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高雄市議會
KAOHSIUNG CITY COUNCIL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議事錄（5-1）

康裕成 題

編 輯 前 言

一、本刊之編輯（計 5 冊）：係依據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主要議程爲審議市政府重要提案及議員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綜合編排。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復，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愼校對後付印，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惠請諒察指正爲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本 刊 總 目 錄

特載（5-1）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 1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5-1）冊

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15
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22
四、第 2 屆 107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107.8.14）‧‧‧‧‧‧‧‧‧‧‧‧‧‧‧‧‧ 23
五、第 2 屆 107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107.9.1）‧‧‧‧‧‧‧‧‧‧‧‧‧‧‧‧‧‧ 24
六、第 2 屆 107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25
七、第 2 屆 107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 26

貳、會議紀錄（5-1）冊

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27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37
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59
四、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63
五、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67
六、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70
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72
八、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76
九、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79
十、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81
十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84
十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87
十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89
十四、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91
十五、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94

十六、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96
十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99
十八、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101
十九、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103
二十、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330
二十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333
二十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335
二十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338
二十四、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340
二十五、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342
二十六、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349
二十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352
二十八、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355
二十九、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358
三十、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361
三十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364
三十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367
三十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370
三十四、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373
三十五、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386
三十六、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404
三十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427
三十八、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463
三十九、第 2 屆第 8 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468
四十、第 2 屆第 8 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471
四十一、第 2 屆第 8 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474
四十二、第 2 屆第 8 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504
四十三、第 2 屆第 8 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527

參、決議案（5-1）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5-1）
（一）市政府提案 ····· 537
（二）有關機關提案 ····· 554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 ····· 555
（四）議長交議案
1.市政府提案 ····· 556
2.市政府法規提案 ····· 562
3.本會法規提案 ····· 563
（五）議員提案 ····· 564
（六）報告案 ····· 670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5-1）
第 2 屆第 8 定期大會提案 ····· 676
（二）有關機關提案（5-1）
第 2 屆第 8 定期大會提案 ····· 1496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5-1）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888
（四）議長交議案（5-1）
1.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946
2.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121
3.本會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170
（五）議員提案（5-2）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175
（六）報告案（5-2）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2451
肆、施政報告（5-3）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3613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3851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5-3）冊

一、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4303
二、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4314
三、工務局業務報告..... 4340
四、地政局務報告..... 4379
五、秘書處業務報告..... 4398
六、民政局業務報告..... 4432
七、警察局業務報告..... 4463
八、消防局業務報告..... 4480
九、法制局業務報告..... 4503
十、人事處業務報告 4518
十一、政風處業務報告 4534
十二、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4540
十三、社會局業務報告..... 4553
十四、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4608
十五、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4619
十六、財政局業務報告 4637
十七、主計處業務報告..... 4651
十八、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4662
十九、教育局業務報告 4681
二十、運動發展局業務報告..... 4754
二十一、文化局業務報告 4789
二十二、新聞局業務報告 4816
二十三、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4831
二十四、農業局業務報告..... 4849
二十五、水利局業務報告..... 4872
二十六、海洋局業務報告..... 4914

二十七、觀光局業務報告 4938
二十八、交通局業務報告 4962
二十九、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5017
三十、勞工局業務報告 5038
三十一、衛生局業務報告..... 5051
三十二、毒品防制局業務報告..... 5078
三十三、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5089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5113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5173
三、書面答復 5275

柒、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5385

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5463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5492
三、書面答復 5578

玖、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5585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 5633
三、書面答復 5787

拾、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 5897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 5964
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 6073
四、書面答復 6123

拾壹、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 6125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6178
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 6240
四、書面答復 …… 6314

拾貳、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 6337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 6402
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 6476
四、書面答復 …… 6530

拾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 6673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 6703
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6800
四、書面答復 …… 6886

拾肆、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 7033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 7119
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 7213
四、書面答復 …… 7256

拾伍、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 7343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 7385
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7456
四、書面答復 …… 7543

拾陸、專案報告質詢及答復（5-5）冊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書面答復…… 7767

拾柒、市政總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郭建盟、曾麗燕、鍾盛有、劉德林） …… 7781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陳明澤、高閔琳、林芳如）7830
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黃天煌、李順進、陳麗娜、黃石龍） ····· 7863
四、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何權峰、陳政聞、張豐藤）7908
五、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顏曉菁、陳美雅、黃柏霖、林瑩蓉） ····· 7941
六、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羅鼎城、李雅靜、陳麗珍、陳玫娟） ····· 7990
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黃香菽、邱俊憲、俄鄧・殷艾、李柏毅） ····· 8037
八、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陳慧文、李喬如、蔡昌達、黃淑美、邱俊憲同一問題質詢） ····· 8082
九、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方信淵、張勝富、張漢忠、童燕珍、邱俊憲同一問題質詢） ····· 8136
十、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李雨庭、張文瑞、鄭光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鄭新助、邱俊憲、簡煥宗同一問題質詢） ····· 8182
十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吳銘賜、蘇炎城、吳益政、劉馨正） ····· 8235
十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黃紹庭、蔡金晏、王耀裕、李眉蓁） ····· 8283
十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陳信瑜、林富寶、林宛蓉、簡煥宗） ····· 8338
十四、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鄭新助、許崑源、沈英章、唐惠美書面質詢） ····· 8383
十五、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周鍾瀚、蕭永達、李長生書面質詢） ····· 8419
十六、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翁瑞珠、鄭新助(同一問題質詢)、陸淑美、曾俊傑、王聖仁書面質詢） ····· 8443

十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徐榮延、柯路加、許慧玉、周玲妏） ····· 8485
十八、書面答復 ····· 8542

拾捌、附錄（5-5）冊

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 8723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含議員臨時提案）索引 ····· 8724
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727
四、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730
五、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733
六、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736
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739
八、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742
九、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745
十、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748
十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751
十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754
十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757
十四、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 8760

(5-1)冊 目 録

（5-1） 冊 目 錄

特載（5-1）冊

高雄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第9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 1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5-1）冊

一、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
二、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15
三、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22
四、第2屆107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107.8.14）..... 23
五、第2屆107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107.9.1）..... 24
六、第2屆107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25
七、第2屆107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 26

貳、會議紀錄（5-1）冊

一、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27
二、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 37
三、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紀錄····· 59
四、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紀錄····· 63
五、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紀錄····· 67
六、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紀錄····· 70
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紀錄····· 72
八、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7次會議紀錄····· 76
九、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紀錄····· 79
十、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紀錄····· 81
十一、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紀錄····· 84
十二、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紀錄····· 87
十三、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12次會議紀錄····· 89
十四、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13次會議紀錄····· 91
十五、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14次會議紀錄····· 94

十六、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96
十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99
十八、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101
十九、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103
二十、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330
二十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333
二十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335
二十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338
二十四、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340
二十五、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342
二十六、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349
二十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352
二十八、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355
二十九、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358
三十、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361
三十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364
三十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367
三十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370
三十四、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373
三十五、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386
三十六、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404
三十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427
三十八、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463
三十九、第 2 屆第 8 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468
四十、第 2 屆第 8 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471
四十一、第 2 屆第 8 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474
四十二、第 2 屆第 8 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504
四十三、第 2 屆第 8 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527

參、決議案（5-1）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5-1）
（一）市政府提案 ····· 537
（二）有關機關提案 ····· 554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 ····· 555
（四）議長交議案
1.市政府提案 ····· 556
2.市政府法規提案 ····· 562
3.本會法規提案 ····· 563
（五）議員提案 ····· 564
（六）報告案 ····· 670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5-1）
第 2 屆第 8 定期大會提案 ····· 676
（二）有關機關提案（5-1）
第 2 屆第 8 定期大會提案 ····· 1496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5-1）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888
（四）議長交議案（5-1）
1.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946
2.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121
3.本會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170

特　　載

＊＊＊＊＊＊＊

特　載

＊＊＊＊＊＊＊

一、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主持人：議長康裕成
監誓人：高雄地方法院行政庭庭長葉文博
宣誓人：徐榮延
列　席：本會秘書長陳順利、副秘書長陳導民等
記　錄：莊育豪、許進旺
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
一、典禮開始
二、全體肅立
三、主持人就位
四、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五、主持人致詞(內容詳如附件)
六、宣誓人就位
七、監誓人就位
八、宣誓
遞補當選人徐榮延先生宣誓誓詞
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效忠國家、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不徇私舞弊、不營求私利、不受授賄賂、不干涉司法，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宣誓人：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徐榮延
監誓人：高雄地方法院行政庭庭長葉文博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
九、監誓人宣告完成宣誓
（監誓人高雄地方法院行政庭庭長葉文博報告：遞補當選人徐榮延先生完成宣誓）
十、監誓人復位

十一、禮成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

主持人康議長裕成致詞

監誓人高雄地方法院行政庭葉文博庭長、即將宣誓就職的徐榮延議員、陳秘書長、陳副秘書長、在場觀禮的議員同仁、各位貴賓，以及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是本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恭喜徐榮延議員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在 107 年 8 月 14 日公告遞補爲本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今天宣誓就職之後，就是議員爲民服務責任的開始，歡迎徐議員加入本會團隊，大家攜手共同落實議會的監督功能，讓市政府的施政能夠符合民眾的需求。

在此特別感謝監誓人葉文博庭長蒞臨監誓，以及各位貴賓、各位好朋友的蒞臨觀禮，敬祝大家闔家安康！



徐 議 員 榮 延

38 年 9 月 2 日

男

高雄市

無黨團結聯盟

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 211 號

職 別	議　　員
姓 名	徐榮延
學 歷	高雄師範大學碩士
經 歷	一、高雄市議會第1屆議員 二、高雄縣議會第14、15、16屆議員 三、鳳山市民代表會第5、6、7屆代表 四、鳳山市第4屆老爺里里長 五、嘉義縣、市同鄉會顧問 六、高雄雲林同鄉會暨雲高慈愛會顧問 七、鳳山雷府大將公廟常監 八、鳳山代天府副主委 九、鳳甲國中 12.13 屆家長會長
政 見	一、監督政府、肅清貪瀆、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二、督促加強防洪、防災、防疫、防污染，打造健康、安全的居住環境。 三、充實警、消人員安全裝備，並酌予提高執勤危險津貼。 四、善加利用高雄海、空港優勢，積極對外招商，發展地方經濟，提升城市競爭力，鼓勵青年返鄉服務。 五、增進勞工福祉： (一)徹底消除不當勞工派遣。 (二)推廣勞工職業訓練，並輔導就業、轉業。 (三)對於中年失業人口，協助媒合就業，並酌發失業救濟金。 六、積極照顧嬰、幼兒童，協助青年安定家庭，並鼓勵生育： (一)爭取第1胎生育補助費每人2萬元，第2胎以上每人3萬元。 (二)爭取低收入戶家庭，酌發5歲以下兒童育兒津貼，每人每月3,000元。 (三)爭取設立市立托兒所，辦理日間托護。

壹、議事日程、席次、各委員會一覽表

＊＊＊＊＊＊＊＊＊＊＊＊＊＊＊＊＊＊＊＊＊＊＊＊＊＊＊＊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

＊＊＊＊＊＊＊＊＊＊＊＊＊＊＊＊＊＊＊＊＊＊＊＊＊＊＊＊

一、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table>
<tr><td colspan="5">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td></tr>
<tr><td colspan="3">107 年</td><td>上午</td><td>下午</td></tr>
<tr><td>月</td><td>日</td><td>星期</td><td>9:30-12:30</td><td>3:00-6:00</td></tr>
<tr><td>8</td><td>16</td><td>四</td><td colspan="2">1.報　　到。
2.預備會議。(審議議事日程表與抽籤決定市政總質詢順序)
3.議員生活座談會。</td></tr>
<tr><td>8</td><td>17</td><td>五</td><td colspan="2">1.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
2.報告事項。
3.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其他提案。
4.其他事項。</td></tr>
<tr><td>8</td><td>18</td><td>六</td><td colspan="2">停會。</td></tr>
<tr><td>8</td><td>19</td><td>日</td><td colspan="2">停會。</td></tr>
<tr><td>8</td><td>20</td><td>一</td><td colspan="2">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td></tr>
<tr><td>8</td><td>21</td><td>二</td><td colspan="2">市長施政報告質詢。</td></tr>
<tr><td>8</td><td>22</td><td>三</td><td colspan="2">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
(各部門業務質詢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td></tr>
<tr><td>8</td><td>23</td><td>四</td><td>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都市發展局。(2)工務局。
(3)地政局。</td><td>工務部門業務質詢。</td></tr>
<tr><td>8</td><td>24</td><td>五</td><td colspan="2">工務部門業務質詢。</td></tr>
</table>

8	25	六	停會。	
8	26	日	停會。	
8	27	一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內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秘書處。(2)民政局。 (3)警察局。(4)消防局。 (5)法制局。(6)人事處。 (7)政風處。 (8)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	28	二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8	29	三	1.專案報告或專題討論。 2.其他事項。	
8	30	四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8	31	五	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社會局。 (2)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3)客家事務委員會。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9	1	六	停會。	
9	2	日	停會。	
9	3	一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9	4	二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財政局。(2)主計處。 (3)經濟發展局。
9	5	三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9	6	四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9	7	五	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教育局。(2)文化局。 (3)新聞局。(4)空中大學。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9	8	六	停會。	

9	9	日	停會。	
9	10	一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9	11	二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農業局。(2)水利局。 (3)海洋局。
9	12	三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9	13	四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9	14	五	1.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2.本市第一殯儀館整體改造暨殯葬管理基金財政開源運用計劃專案報告。 3.其他事項。	
9	15	六	停會。	
9	16	日	停會。	
9	17	一	交通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觀光局。(2)交通局。 (3)捷運工程局。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9	18	二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9	19	三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勞工局。(2)衛生局。 (3)毒品防制局(4)環境保護局。
9	20	四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9	21	五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9	22	六	停會。	
9	23	日	停會。	
9	24	一	停會。（中秋節）	

9	25	二	1.聽取報告： (1)聽取 108 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與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 (2)聽取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3.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其他提案。 4.其他事項。 5.分組審查。	
9	26	三	分組審查。	
9	27	四	分組審查。	
9	28	五	市政總質詢。 (總質詢時間：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45 分鐘，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	分組審查。
9	29	六	停會。	
9	30	日	停會。	
10	1	一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2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3	三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4	四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5	五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6	六	停會。	
10	7	日	停會。	
10	8	一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9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10	三	停會。（國慶日）	
10	11	四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6.審議其他提案。 7.其他事項。
10	12	五	市政總質詢。	
10	13	六	停會。	
10	14	日	停會。	
10	15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6.審議其他提案。 7.其他事項。
10	16	二	市政總質詢。	

10	17	三	市政總質詢。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6)審議人民請願案。 (7)審議其他提案。 3.其他事項。 4.分組審查。
10	18	四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19	五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20	六	停會。	
10	21	日	停會。	

<table>
<tr><td>10</td><td>22</td><td>一</td><td>市政總質詢。</td><td rowspan="2">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6.審議人民請願案。
7.審議其他提案。
8.其他事項。</td></tr>
<tr><td>10</td><td>23</td><td>二</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r><td>10</td><td>24</td><td>三</td><td colspan="2">1.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2.報告事項。
3.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6)審議人民請願案。
(7)審議其他提案。
4.其他事項。
5.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td></tr>
</table>

備註：本表經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通過。

<table>
<tr><td colspan="5">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td></tr>
<tr><td colspan="3">107 年</td><td>上午</td><td>下午</td></tr>
<tr><td>月</td><td>日</td><td>星期</td><td>9:30-12:30</td><td>3:00-6:00</td></tr>
<tr><td>8</td><td>16</td><td>四</td><td colspan="2">1.報　　到。
2.預備會議。(審議議事日程表與抽籤決定市政總質詢順序)
3.議員生活座談會。</td></tr>
<tr><td>8</td><td>17</td><td>五</td><td colspan="2">1.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
2.報告事項。
3.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其他提案。
4.其他事項。</td></tr>
<tr><td>8</td><td>18</td><td>六</td><td colspan="2">停會。</td></tr>
<tr><td>8</td><td>19</td><td>日</td><td colspan="2">停會。</td></tr>
<tr><td>8</td><td>20</td><td>一</td><td colspan="2">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td></tr>
<tr><td>8</td><td>21</td><td>二</td><td colspan="2">市長施政報告質詢。</td></tr>
<tr><td>8</td><td>22</td><td>三</td><td colspan="2">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
(各部門業務質詢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td></tr>
<tr><td>8</td><td>23</td><td>四</td><td>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都市發展局。(2)工務局。
(3)地政局。</td><td>工務部門業務質詢。</td></tr>
<tr><td>8</td><td>24</td><td>五</td><td colspan="2">工務部門業務質詢。(災防假)</td></tr>
<tr><td>8</td><td>25</td><td>六</td><td colspan="2">停會。</td></tr>
<tr><td>8</td><td>26</td><td>日</td><td colspan="2">停會。</td></tr>
</table>

8	27	一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內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秘書處。(2)民政局。 (3)警察局。(4)消防局。 (5)法制局。(6)人事處。 (7)政風處。 (8)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	28	二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災防假)	
8	29	三	1.專案報告或專題討論。 2.其他事項。	
8	30	四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8	31	五	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社會局。 (2)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3)客家事務委員會。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9	1	六	停會。	
9	2	日	停會。	
9	3	一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9	4	二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財政局。(2)主計處。 (3)經濟發展局。
9	5	三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9	6	四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9	7	五	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教育局。(2)運動發展局。 (3)文化局。(4)新聞局。 (5)空中大學。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9	8	六	停會。	
9	9	日	停會。	

9	10	一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9	11	二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農業局。(2)水利局。 (3)海洋局。
9	12	三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9	13	四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9	14	五	1.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2.本市第一殯儀館整體改造暨殯葬管理基金財政開源運用計劃專案報告。 3.其他事項。	
9	15	六	停會。	
9	16	日	停會。	
9	17	一	交通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觀光局。(2)交通局。 (3)捷運工程局。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9	18	二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9	19	三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勞工局。(2)衛生局。 (3)毒品防制局(4)環境保護局。
9	20	四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9	21	五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9	22	六	停會。	
9	23	日	停會。	
9	24	一	停會。（中秋節）	

9	25	二	1.聽取報告： (1)聽取 108 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與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 (2)聽取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3.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其他提案。 4.其他事項。 5.分組審查。	
9	26	三	分組審查。	
9	27	四	分組審查。	
9	28	五	市政總質詢。 (總質詢時間：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45 分鐘，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	分組審查。
9	29	六	停會。	
9	30	日	停會。	
10	1	一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2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3	三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4	四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5	五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6	六	停會。	
10	7	日	停會。	
10	8	一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9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10	三	停會。（國慶日）	
10	11	四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6.審議其他提案。
10	12	五	市政總質詢。	
10	13	六	停會。	
10	14	日	停會。	
10	15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6.審議其他提案。 7.其他事項。
10	16	二	市政總質詢。	

10	17	三	市政總質詢。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6)審議人民請願案。 (7)審議其他提案。 3.其他事項。 4.分組審查。
10	18	四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19	五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20	六	停會。	
10	21	日	停會。	

<table>
<tr><td>10</td><td>22</td><td>一</td><td>市政總質詢。</td><td rowspan="2">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6.審議人民請願案。
7.審議其他提案。
8.其他事項。</td></tr>
<tr><td>10</td><td>23</td><td>二</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r><td>10</td><td>24</td><td>三</td><td colspan="2">1.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2.報告事項。
3.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6)審議人民請願案。
(7)審議其他提案。
4.其他事項。
5.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td></tr>
</table>

備註：本表經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秘書處自 9 月 1 日更名爲行政暨國際處，運動發展局自 9 月 1 日成立。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年 月 日	星期	會議次別	上午(9 時 30 分－12 時 30 分)	下午(3 時－6 時)
106 年 8 月 16 日	四	預備會議	1.陳秘書長順利報告本（8）次定期大會各類議案上程情形。 2.討論本（8）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3.抽籤決定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日期與順序案。 4.議員生活座談會。 上午 11 時 2 分散會	
8 月 17 日	五	第 1 次會議	1.議長宣告本（8）次定期大會開幕並致開幕詞。 2.會議紀錄追認及確定。 3.報告市政府來函。 上午 11 時 13 分散會	
8 月 18 日	六	停　　會。		
8 月 19 日	日	停　　會。		
8 月 20 日	一	第 2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許代理市長立明施政報告質詢與答復。 中午 12 時 18 分休息	許代理市長立明施政報告質詢與答復。 下午 5 時 42 分散會
8 月 21 日	二	第 3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許代理市長立明施政報告質詢與答復。 下午 1 時 11 分休息	許代理市長立明施政報告質詢與答復。 下午 7 時 11 分散會
8 月 22 日	三	第 4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及質詢。 中午 12 時 48 分休息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下午 4 時 13 分散會

8 月 23 日	四	第 5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中午 11 時 37 分散會	
8 月 24 日	五	災防假		
8 月 25 日	六	停　　會。		
8 月 26 日	日	停　　會。		
8 月 27 日	一	第 6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2 時 48 分休息	內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下午 6 時 39 分散會
8 月 28 日	二	災防假		
8 月 29 日	三		1.專案報告或專題討論。 2.其他事項。	
8 月 30 日	四	第 7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1 時 2 分休息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8 時 36 分散會
8 月 31 日	五	第 8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中午 12 時 2 分休息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4 時 43 分散會
9 月 1 日	六	停　　會。		
9 月 2 日	日	停　　會。		
9 月 3 日	一	第 9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50 分休息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41 分散會
9 月 4 日	二	第 10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29 分休息	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下午 6 時 35 分散會
9 月 5 日	三	第 11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上午 11 時 1 分休息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4 時 48 分散會
9 月 6 日	四	第 12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上午 11 時 11 分休息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44 分散會

9 月 7 日	五	第 13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下午 1 時 20 分休息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3 時 54 分散會
9 月 8 日	六	停　　會。		
9 月 9 日	日	停　　會。		
9 月 10 日	一	第 14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33 分休息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 16 分散會
9 月 11 日	二	第 15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1 時 17 分休息	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下午 6 時 1 分散會
9 月 12 日	三	第 16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1 時 59 分休息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 53 分散會
9 月 13 日	四	第 17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21 分休息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4 時 17 分散會
9 月 14 日	五	第 18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專案報告： (1)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2)本市第一殯儀館整體改造暨殯葬管理基金財政開源運用計劃專案報告。 上午 11 時 49 分散會	
9 月 15 日	六	停　　會。		
9 月 16 日	日	停　　會。		
9 月 17 日	一	第 19 次會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交通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 中午 12 時 34 分休息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6 時 1 分散會

9 月 18 日	二	第 20 次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30 分休息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5 時 16 分散會
9 月 19 日	三	第 21 次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17 分休息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下午 6 時 7 分散會
9 月 20 日	四	第 22 次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27 分休息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4 時 14 分散會
9 月 21 日	五	第 23 次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中午 12 時 19 分休息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下午 4 時 46 分散會
9 月 22 日	六	停　　會。		
9 月 23 日	日	停　　會。		
9 月 24 日	一	停　　會。(中秋節)		
9 月 25 日	二	第 24 次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聽取報告： (1)聽取 108 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與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 (2)聽取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3.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4.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其他提案。 5.其他事項。 6.分組審查。 上午 11 時 36 分散會	
9 月 26 日	三	分組審查。		

9 月 27 日	四	分組審查。		
9 月 28 日	五	第 25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郭建盟、曾麗燕、鍾盛有、劉德林） 中午 12 時 50 分散會	分組審查。
9 月 29 日	六	停　　會。		
9 月 30 日	日	停　　會。		
10 月 1 日	一	第 26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陳明澤、高閔琳、林芳如） 上午 11 時 41 分散會	分組審查。
10 月 2 日	二	第 27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黃天煌、李順進、陳麗娜、黃石龍） 中午 12 時 48 分散會	分組審查。
10 月 3 日	三	第 28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何權峰、陳政聞、張豐藤） 上午 11 時 32 分散會	分組審查。
10 月 4 日	四	第 29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顏曉菁、陳美雅、黃柏霖、林瑩蓉） 中午 12 時 38 分散會	分組審查。
10 月 5 日	五	第 30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羅鼎城、李雅靜、陳麗珍、陳玫娟） 中午 12 時 40 分散會	分組審查。
10 月 6 日	六	停　　會。		
10 月 7 日	日	停　　會。		
10 月 8 日	一	第 31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黃香菽、邱俊憲、俄鄧・殷艾、李柏毅） 上午 11 時 40 分休息	分組審查。
10 月 9 日	二	第 32 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陳慧文、李喬如、蔡昌達、黃淑美、邱俊憲同一問題質詢） 中午 12 時 33 分散會	分組審查。
10 月 10 日	三	停　　會。（國慶日）		

10 月 11 日	四	第 33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方信淵、張勝富、張漢忠、童燕珍、邱俊憲同一問題質詢） 中午 12 時 48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三讀會。 下午 3 時 22 分散會
10 月 12 日	五	第 34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李雨庭、張文瑞、鄭光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鄭新助、邱俊憲、簡煥宗同一問題質詢） 中午 12 時 34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三讀會。 下午 3 時 26 分散會
10 月 13 日	六	停　　會。		
10 月 14 日	日	停　　會。		
10 月 15 日	一	第 35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吳銘賜、蘇炎城、吳益政、劉馨正） 中午 12 時 32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三讀會。 下午 3 時 39 分散會
10 月 16 日	二	第 36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黃紹庭、蔡金晏、王耀裕、李眉蓁） 中午 12 時 39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三讀會。 下午 4 時 4 分散會
10 月 17 日	三	第 37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陳信瑜、林富寶、林宛蓉、簡煥宗） 中午 12 時 41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下午 3 時 5 分散會
10 月 18 日	四	第 38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鄭新助、許崑源、沈英章、唐惠美書面質詢） 上午 11 時 41 分散會	分組審查。
10 月 19 日	五	第 39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周鍾瀅、蕭永達、李長生書面質詢） 上午 11 時 43 分散會	分組審查。
10 月 20 日	六	停　　會。		
10 月 21 日	日	停　　會。		
10 月 22 日	一	第 40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翁瑞珠、鄭新助(同一問題質詢)、陸淑美、曾俊傑、王聖仁書面質詢） 上午 11 時 42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讀會。 下午 4 時 22 分散會

10 月 23 日	二	第 41 次會　議	市政總質詢。（徐榮延、柯路加、許慧玉、周玲妏） 中午 12 時 43 分休息	1.會議紀錄確定。 2.二讀會。 下午 3 時 49 分散會
10 月 24 日	三	第 42 次會　議	1.會議紀錄確定。 2.主席致閉幕辭後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上午 10 時 44 分散會	

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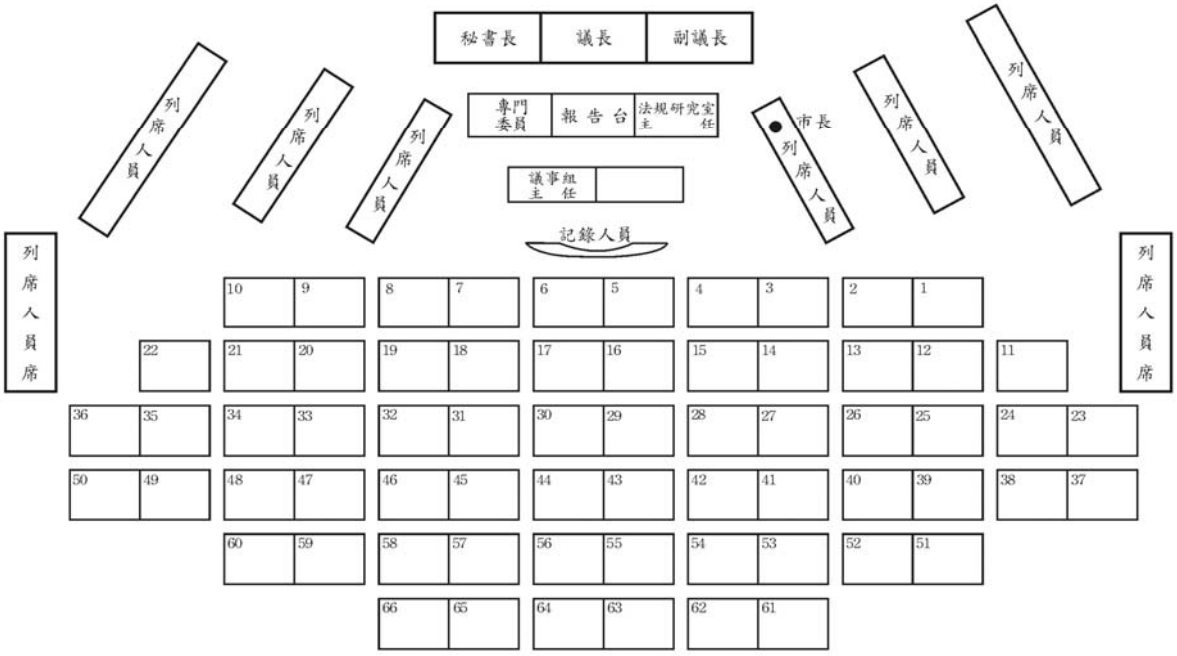

席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姓名	康裕成	蔡昌達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席次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姓名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徐榮延
席次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姓名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貝雅夫·正福伊斯坦大·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四、第 2 屆 107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107.8.14

委員會名稱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審查事項
內政委員會	蘇炎城	俄鄧・殷艾	高閔琳、林瑩蓉 黃石龍、簡煥宗 鄭新助、鄭光峰 王聖仁	審查秘書處、民政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警察局、消防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社政委員會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芳如	張勝富、李喬如 羅鼎城、唐惠美 柯路加	審查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財經委員會	黃紹庭	陳美雅	劉馨正、李長生 陸淑美、邱俊憲 曾俊傑、郭建盟 李雅靜	審查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教育委員會	童燕珍	李眉蓁	黃柏霖、劉德林 陳麗娜、陳信瑜 黃天煌	審查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空中大學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農林委員會	鍾盛有	林宛蓉	林富寶、張文瑞 翁瑞珠、許崑源 張漢忠	審查農業局、水利局、海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交通委員會	吳益政	李柏毅	張豐藤、沈英章 顏曉菁、吳銘賜 李順進	審查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衛生環境委員會	陳政聞	周玲妏	陳明澤、陳麗珍 陳玫娟、何權峰 黃香菽、蕭永達	審查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勞工局、毒品防制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工務委員會	曾麗燕	王耀裕	方信淵、周鍾瀅 許慧玉、蔡金晏 黃淑美、陳慧文 李雨庭	審查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法規委員會	張豐藤	羅鼎城	劉馨正、翁瑞珠 林瑩蓉、蔡金晏 黃淑美、蕭永達 陳麗娜	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五、第 2 屆 107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107.9.1

委員會名稱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審查事項
內政委員會	蘇炎城	俄鄧・殷艾	高閔琳、林瑩蓉 黃石龍、簡煥宗 鄭新助、鄭光峰 王聖仁	審查行政暨國際處、民政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警察局、消防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社政委員會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芳如	張勝富、李喬如 羅鼎城、唐惠美 柯路加	審查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財經委員會	黃紹庭	陳美雅	劉馨正、李長生 陸淑美、邱俊憲 曾俊傑、郭建盟 李雅靜	審查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教育委員會	童燕珍	李眉蓁	黃柏霖、劉德林 陳麗娜、陳信瑜 黃天煌	審查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空中大學、運動發展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農林委員會	鍾盛有	林宛蓉	林富寶、張文瑞 翁瑞珠、許崑源 張漢忠	審查農業局、水利局、海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交通委員會	吳益政	李柏毅	張豐藤、沈英章 顏曉菁、吳銘賜 李順進	審查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衛生環境委員會	陳政聞	周玲妏	陳明澤、陳麗珍 陳玫娟、何權峰 黃香菽、蕭永達 徐榮延	審查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勞工局、毒品防制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工務委員會	曾麗燕	王耀裕	方信淵、周鍾瀅 許慧玉、蔡金晏 黃淑美、陳慧文 李雨庭	審查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法規委員會	張豐藤	羅鼎城	劉馨正、翁瑞珠 林瑩蓉、蔡金晏 黃淑美、蕭永達 陳麗娜	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六、第 2 屆 107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召集人 / 委員會別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程序委員會	康裕成	蔡昌達	黃石龍、邱俊憲、張勝富、周玲妏、李順進、許崑源、陳美雅
紀律委員會	張漢忠		陸淑美、黃石龍、李喬如、何權峰、劉德林、李順進、王聖仁、李雨庭

七、高雄市議會 107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 107.8.22

黨團名稱	召 集 人	成　　員	成立日期	備註
民進黨	張勝富 （總召集人） 陳慧文、張文瑞 李柏毅 （副總召集人） 陳政聞 （幹事長） 邱俊憲 （副幹事長）	林富寶、鍾盛有、陳明澤、張文瑞、高閔琳、陳政聞、翁瑞珠、李柏毅、林瑩蓉、張豐藤、沈英章、邱俊憲、林芳如、張勝富、簡煥宗、李喬如、康裕成、何權峰、鄭新助、黃淑美、蕭永達、周玲妏、郭建盟、陳慧文、顏曉菁、羅鼎城、張漢忠、蘇炎城、陳信瑜、吳銘賜、王聖仁、鄭光峰、林宛蓉、蔡昌達、李雨庭、俄鄧・殷艾、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106.12.15	37 人
國民黨	許崑源 （總召集人） 劉德林、王耀裕 陳麗娜、黃柏霖 黃香菽、黃紹庭 童燕珍、李雅靜 劉馨正、陳玫娟 （副總召集人） 陳美雅 （書記長）	劉馨正、李長生、方信淵、陸淑美、陳麗珍、陳玫娟、李眉蓁、周鍾瀅、許慧玉、蔡金晏、陳美雅、黃柏霖、黃香菽、曾俊傑、許崑源、黃紹庭、李雅靜、劉德林、曾麗燕、陳麗娜、王耀裕、黃天煌、唐惠美、柯路加、童燕珍	107.8.22	25 人
無黨團結聯盟	黃石龍 （總召集人） 李順進 （幹事長）	黃石龍、李順進、吳益政、徐榮延	107.8.21	4 人

貳、會　　議　　紀　　錄

＊＊＊＊＊＊＊＊＊＊＊＊

貳、會 議 紀 錄

＊＊＊＊＊＊＊＊＊＊＊＊

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31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吳益政、蕭永達
列　　席：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議　事　組　組　主　任：曾癸開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夏萱嬨、黃靜紋

甲、報告事項

一、陳秘書長順利報告出席議員 3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陳秘書長順利報告本次定期大會各類議案上程情形

㈠依據本會第 2 屆第 16 次程序委員會議決議，本次定期大會上程議案，計有市政府一般提案 100 案、法規提案 6 案及有關機關提案 1 案，以上上程之各項議案及市政府報告案 20 案，均已裝釘成冊，於大會開會 5 日前分送各位議員參考。

㈡議員提案部分，請最晚於分組審查 5 日前提出，於議事組彙整編印後，再分送各位議員。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是否照所擬議事日程表（草案）進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二、請抽籤決定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日期與順序案。

決議：請高議員閔琳代表抽出姓名、邱議員俊憲代表抽出日期與順序決定之。（抽籤結果如附件 2）

丙、散會：上午 11 時 2 分。

(附件 1)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07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8	16	四	1.報　　到。 2.預備會議。(審議議事日程表與抽籤決定市政總質詢順序) 3.議員生活座談會。	
8	17	五	1.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 2.報告事項。 3.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其他提案。 4.其他事項。	
8	18	六	停會。	
8	19	日	停會。	
8	20	一	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	
8	21	二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8	22	三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 (各部門業務質詢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8	23	四	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都市發展局。(2)工務局。 (3)地政局。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8	24	五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8	25	六	停會。	
8	26	日	停會。	
8	27	一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內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秘書處。(2)民政局。 (3)警察局。(4)消防局。 (5)法制局。(6)人事處。 (7)政風處。 (8)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7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8	28	二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8	29	三	1.專案報告或專題討論。 2.其他事項。	
8	30	四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8	31	五	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社會局。 (2)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3)客家事務委員會。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9	1	六	停會。	
9	2	日	停會。	
9	3	一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9	4	二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財政局。(2)主計處。 (3)經濟發展局。
9	5	三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9	6	四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9	7	五	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教育局。(2)文化局。 (3)新聞局。(4)空中大學。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9	8	六	停會。	
9	9	日	停會。	
9	10	一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9	11	二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農業局。(2)水利局。 (3)海洋局。
9	12	三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9	13	四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107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9	14	五	1.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2.本市第一殯儀館整體改造暨殯葬管理基金財政開源運用計劃專案報告。 3.其他事項。	
9	15	六	停會。	
9	16	日	停會。	
9	17	一	交通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觀光局。(2)交通局。 (3)捷運工程局。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9	18	二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9	19	三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勞工局。(2)衛生局。 (3)毒品防制局(4)環境保護局。
9	20	四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9	21	五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9	22	六	停會。	
9	23	日	停會。	
9	24	一	停會。（中秋節）	
9	25	二	1.聽取報告： (1)聽取 108 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與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 (2)聽取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3.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其他提案。 4.其他事項。 5.分組審查。	

107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9	26	三	分組審查。	
9	27	四	分組審查。	
9	28	五	市政總質詢。 (總質詢時間：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45 分鐘，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	分組審查。
9	29	六	停會。	
9	30	日	停會。	
10	1	一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2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3	三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4	四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5	五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6	六	停會。	
10	7	日	停會。	
10	8	一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9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10	三	停會。（國慶日）	

107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0	11	四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6.審議其他提案。 7.其他事項。
10	12	五	市政總質詢。	
10	13	六	停會。	
10	14	日	停會。	
10	15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6.審議其他提案。 7.其他事項。
10	16	二	市政總質詢。	

107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0	17	三	市政總質詢。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6)審議人民請願案。 (7)審議其他提案。 3.其他事項。 4.分組審查。
10	18	四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19	五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20	六	停會。	
10	21	日	停會。	
10	22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6.審議人民請願案。 7.審議其他提案。 8.其他事項。
10	23	二	市政總質詢。	

107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0	24	三	1.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2.報告事項。 3.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6)審議人民請願案。 (7)審議其他提案。 4.其他事項。 5.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備註：1.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議程，於每日上午 11:00-11:10 與下午 4:00-4:10 各休息 10 分鐘。
2.各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時，開會時間調整為上午 9:00-12:30；下午 2:30-6:00。
3.市政總質詢時間：自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45 分鐘，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
4.本表經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通過。

(附件 2)

高雄市議會107年第二屆第八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順序表

	09:00~09:45	09:55~10:40	10:50~11:35	11:45~12:30
09/28(五)	林富寶議員	曾麗燕議員	張文瑞議員	劉德林議員
10/01(一)	陳明澤議員	吳益政議員		李長生議員
10/02(二)	黃天煌議員	李順進議員	陳麗娜議員	黃石龍議員
10/03(三)	何權峰議員	陳信瑜議員	顏曉菁議員	陳政聞議員
10/04(四)	黃紹庭議員		黃柏霖議員	張勝富議員
10/05(五)	羅鼎城議員	李雅靜議員	陳麗珍議員	陳玫娟議員
10/08(一)	李柏毅議員	邱俊憲議員	俄鄧殷艾議員	許崑源議員
10/09(二)	陳慧文議員	李喬如議員	蔡昌達副議長	
10/11(四)	黃淑美議員	林瑩蓉議員	張漢忠議員	童燕珍議員
10/12(五)	高閔琳議員	鍾盛有議員	鄭新助議員	伊斯坦大 貝雅夫 正福 議員
10/15(一)	林芳如議員	蘇炎城議員	蕭永達議員	劉馨正議員
10/16(二)	李眉蓁議員	蔡金曼議員	王耀裕議員	張豐藤議員
10/17(三)	林宛蓉議員	郭建盟議員	王聖仁議員	簡煥宗議員
10/18(四)	許慧玉議員	陳美雅議員	鄭光峰議員	沈英章議員
10/19(五)	吳銘賜議員	方信淵議員		黃香菽議員
10/22(一)	曾俊傑議員	陸淑美議員	唐惠美議員	翁瑞珠議員
10/23(二)	李雨庭議員	柯路加議員	周鐘滋議員	周玲妏議員

製表日期：107 8 16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49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蕭永達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楊明州

副　　市　　長：蔡復進

秘　　書　　長：趙建喬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副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　立
新聞局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鄭清福
水利局代理局長：韓榮華
海洋局局長：林英斌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代理局長：黃萬發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毒品防制局局長：宋孔慨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王啓川
工務局局長：蔡長展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　會—秘書長：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組主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方國振、陳函君

甲、報告事項

一、陳秘書長順利報告出席議員 4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告本（8）次定期大會開幕並致開幕詞（如附件 1）。

三、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及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經大會分別追認及認可確定。

四、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1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市府第 363 次至 38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共計 106 案新台幣 18 億 405 萬 7,569 元，包括中央補助 94 案新台幣 17 億 5,024 萬 5,644 元及回饋金 12 案新台幣 5,381 萬 1,925 元，提請本會大會報告。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有關市政府所有台南市歸仁區八甲東段 1004-1 地號國、市、私共有土地（面積 0.32 平方公尺，本府持分 20 分之 1，持分面積約 0.02 平方公尺）處分乙案，報請本會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253 及 256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7 及 60（合計 77）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9-4、9-5、10-2 及 10-3 地號 4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3.00、2.50、16.00 及 16.00（合計 47.5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鳳山區北門段 134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6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大社區清福段 694 及 695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0.07 及 2.16（合計 2.23）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

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064-6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8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阿蓮區南蓮段 129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37.0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秘書處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行政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修正條文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修正後全部條文，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全部條文及收費標準，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三及第五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修正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1 條、第 13 條暨編制表，並自發布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廢止高雄市體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本（107）年 9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訂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本（107）年 9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爲「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本（107）年 9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4 條，並自本（107）年 9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經營業者申請許可及保證金收費辦法」乙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公園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乙份，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乙、審議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二、三讀會

編號：1　　類別：法規　　提案單位：本會法規研究室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在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提，因 9 月 1 日市政府增設運動發展局，所以，本席依議事規則第 16 條及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提大會討論。在討論前於第 16 次程序委員會的

意見是將該局設置在教育委員會內。又針對本案一併二三讀詢問在場議員有無異議，經在場議員表示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11 分提，爲配合剛剛修正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因之，昨（16）日通過「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隨之修正，在 9 月 7 日（星期五）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議程中增列「運動發展局」，所以依序爲（1）教育局（2）運動發展局（3）文化局（4）新聞局（5）空中大學（如附件 2），請同意案。

（無議異通過）

三、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12 分向大會報告，8 月 20 日、21 日兩天議程爲『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依慣例 20 日上午爲黨團聯合質詢，按照前（7）次定期大會由各黨團總召集人抽定順序，依序爲中國國民黨黨團、無黨團結聯盟黨團及民主進步黨黨團，下午則請各位議員依序登記發言；21 日之質詢請尚未登記發言的議員於 21 日上午 8 時 50 分在簽到處抽籤決定發言順序。而在 8 月 20 日上午黨團聯合質詢是否依第 7 次定期大會經各黨團所抽定之順序，經詢議事組組主任表示各黨團同意按前次抽定之順序後，旋即主席裁定 8 月 20 日上午黨團質詢時間，依序爲中國國民黨黨團、無黨團結聯盟黨團及民主進步黨黨團進行質詢。

丁、散會：上午 11 時 13 分。

（附件１）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長開幕致詞

電視機前面的高雄市民朋友，現場所有第 2 屆高雄市議會的議員，許立明代理市長率領的市府團隊，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幕，也就是我們所有議員任期內最後一次定期大會，首先藉由這個機會，祝福蔡副議長以及所有議員同仁大家都連任成功。

大家連任成功有一個最重要的背後原因，這一屆高雄市議會交出很漂亮的成績單，甚至藍綠議員也有共同合作的議題，都是爲了市民朋友而共同努力，這麼亮麗的成績單，成爲讓現任藍綠議員當選的最好理由。

在此，將向市民朋友逐一報告高雄市議會第 2 屆所有議員共同努力的成績。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將要審的案子，第一個是預算案，第二個是相關的法案。預算案已開過預算編製說明會議，這部分要期許許立明代理市長所率領的團隊，在預算審查過程要和議員同仁充分溝通及瞭解，之前的預算會議也說得差不多了，但更細節的部份還沒有討論，相關法案也希望能夠在這個會期順利完成，如果不需要留給明年新的議會審查者，我們盡量在這個會期完成。

第 2 屆議會是一個創新的議會，也是個進步的議會，追隨市府「進步高雄」這個口號，我們做了很多的努力，「進步高雄」在高雄市政府的領導之下，雖然換了許立明代理市長，但許代理市長責任非常重大，就是要把陳菊市長過去所說的政見能夠在 12 月 25 日之前逐一完成，許代理市長雖然不是民選市長，但責任重大，請許代理市長率領的市府團隊能夠完成陳菊市長的政見。

本會議員將會在這個會期逐一進行檢討，請許代理市長上緊發條，因爲我們最大的責任就是監督市府，要檢視相關的政見是否如期完成，這個絕不容許留到第 3 屆議會再來做檢討，而是這一屆市議會就應該做的檢討工作，該檢討市政府，該監督市政府的工作，這是我們的義務，一定要完成。

此外，第 2 屆高雄市議會有幾個跟過去不同的地方，譬如說我們曾經獲選爲優質議會，我們的議事公開透明，讓市民朋友了解，也獲得相關的教授肯定，我們成爲一個法治議會，並讓市民朋友是最大的贏家。

這個法治議會通過幾個重大法案，很難得有這樣優秀的成果，首先，我們通過「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這是 10 個市長幾十年來都沒辦法處理的事情，但在我們議會完成，「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則是針對 81 氣爆而有的新條例，我們很快速的通過，讓我們的城市能夠更安全，讓市府有執法的依據，我們還通過「高雄市環境維護自治條例」，捍衛環境正義是我們的責任。

另外，「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高雄除草暨管理自治條例」，都是爲維護環境及讓人民有更安全生活的法案，最重要的是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這個案子是藍綠攜手合作，禁止有輻射污染或不安全的食品在高雄市流通，這是藍綠共同合作的法案，最後通過的版本是藍綠各退一步，成爲高雄市議會過去歷史罕見的案例，而最大的贏家則是市民朋友，因爲，高雄市議會通過修正的自治條例內容，完全保障市民的食品安全。

我們還通過「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這個條例是由高雄市議員自己提出的法案，對高雄市目前的共享運具相關管理辦法做了嚴格的規定，這是全台灣是第一個由地方議會議員提出的法案，提案人是吳益政議員，並且由議會通過，而不是市政府提出的自治條例，這個相當難得。

本會即將要進入最後一個會期，議員同仁要面對新的選舉挑戰，在這裡祝福所有議員同仁，我們要把亮麗的成績單告訴市民朋友，希望市民朋友能夠看到所有現任議員努力的成果及奮鬥的足跡，在此，祝福這次大會，能夠在各位議員的監督之下順利圓滿完成，也期盼市府團隊能夠謹守被監督的立場，把陳菊市長還沒有完成的政見逐一的向議員朋友們報告。

最後，謝謝大家，也謝謝高雄市民朋友，第 8 次定期大會將更足以檢視所有議員朋友是否適合擔任第 3 屆的高雄市議員，請打開電視機每天監督我們，謝謝大家。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附件 2）

107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8	16	四	1.報　　到。 2.預備會議。(審議議事日程表與抽籤決定市政總質詢順序) 3.議員生活座談會。	
8	17	五	1.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 2.報告事項。 3.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其他提案。 4.其他事項。	
8	18	六	停會。	
8	19	日	停會。	
8	20	一	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	
8	21	二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8	22	三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 (各部門業務質詢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8	23	四	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都市發展局。(2)工務局。 (3)地政局。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8	24	五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8	25	六	停會。	
8	26	日	停會。	
8	27	一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內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秘書處。(2)民政局。 (3)警察局。(4)消防局。 (5)法制局。(6)人事處。 (7)政風處。 (8)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	28	二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8	29	三	1.專案報告或專題討論。 2.其他事項。	

107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8	30	四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8	31	五	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社會局。 (2)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3)客家事務委員會。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9	1	六	停會。	
9	2	日	停會。	
9	3	一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9	4	二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財政局。(2)主計處。 (3)經濟發展局。
9	5	三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9	6	四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9	7	五	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教育局。(2)運動發展局。 (3)文化局。(4)新聞局。 (5)空中大學。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9	8	六	停會。	
9	9	日	停會。	
9	10	一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9	11	二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農業局。(2)水利局。 (3)海洋局。
9	12	三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9	13	四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9	14	五	1.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2.本市第一殯儀館整體改造暨殯葬管理基金財政開源運用計劃專案報告。 3.其他事項。	
9	15	六	停會。	

107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9	16	日	停會。	
9	17	一	交通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觀光局。(2)交通局。 (3)捷運工程局。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9	18	二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9	19	三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勞工局。(2)衛生局。 (3)毒品防制局(4)環境保護局。
9	20	四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9	21	五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9	22	六	停會。	
9	23	日	停會。	
9	24	一	停會。（中秋節）	
9	25	二	1.聽取報告： (1)聽取 108 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與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 (2)聽取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3.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其他提案。 4.其他事項。 5.分組審查。	
9	26	三	分組審查。	
9	27	四	分組審查。	
9	28	五	市政總質詢。 (總質詢時間：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45 分鐘，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	分組審查。

107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9	29	六	停會。	
9	30	日	停會。	
10	1	一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2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3	三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4	四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5	五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6	六	停會。	
10	7	日	停會。	
10	8	一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9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10	三	停會。（國慶日）	
10	11	四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6.審議其他提案。 7.其他事項。
10	12	五	市政總質詢。	
10	13	六	停會。	

107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0	14	日	停會。	
10	15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6.審議其他提案。 7.其他事項。
10	16	二	市政總質詢。	
10	17	三	市政總質詢。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6)審議人民請願案。 (7)審議其他提案。 3.其他事項。 4.分組審查。
10	18	四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19	五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0	20	六	停會。	
10	21	日	停會。	

<table>
<tr><td colspan="3">107 年</td><td>上午</td><td>下午</td></tr>
<tr><td>月</td><td>日</td><td>星期</td><td>9:30-12:30</td><td>3:00-6:00</td></tr>
<tr><td>10</td><td>22</td><td>一</td><td>市政總質詢。</td><td rowspan="2">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6.審議人民請願案。
7.審議其他提案。
8.其他事項。</td></tr>
<tr><td>10</td><td>23</td><td>二</td><td>市政總質詢。</td></tr>
<tr><td>10</td><td>24</td><td>三</td><td colspan="2">1.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2.報告事項。
3.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6)審議人民請願案。
(7)審議其他提案。
4.其他事項。
5.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td></tr>
</table>

備註：本表經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48 分）

1.議長致開幕詞
2.報告市政府來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請陳秘書長報告目前出席議員的人數。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向大會報告，現在議員出席人數 42 位，已達開會法定人數，敬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大會開始。（敲槌三下）

接著是主席開幕致詞，電視機前面的高雄市民朋友、現場所有第 2 屆高雄市議會的議員、由許立明代理市長所率領的市府團隊，大家早安、大家好。這是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的開幕，也就是我們所有議員任期內最後一次定期大會，首先藉由這個機會祝福蔡副議長以及所有議員同仁大家都連任成功。大家連任成功背後最重要的原由其實非常簡單，因爲這一屆高雄市議會交出很漂亮的成績單，甚至藍綠議員也有共同合作的議題，都是爲了市民朋友而共同努力，這麼亮麗的成績單當然能夠成爲現任所有議員當選最好的理由，在這裡也向市民朋友報告高雄市議會第 2 屆所有議員做了什麼成績，等一下會逐一報告。

首先要跟大家說的是這個會期第 8 次定期大會我們將要審的案子，第一個就是預算案，第二個是相關法案。預算案已經送來，大家也開過總預算案編製情形說明會了，這個部分要期許許立明市長所率領的團隊在預算審查過程中充分溝通，讓議員朋友能夠了解，之前的總預算案編製情形說明會其實也說明得差不多了，但是還有更細節的還沒有討論。相關法案也希望能夠在這個會期順利完成，如果不需要拖到明年交給新的議會，我們盡量在這個會期完成。

這個議會是一個創新的議會，也是一個進步的議會，追隨市府「進步高雄」的口號，不是追隨市府，是追隨「進步高雄」這個口號，我們也做了很多努力。所謂「進步高雄」，在高雄市政府領導之下，現在雖然換上代理市長許立明市長，但是許立明市長有一個責任，這個責任非常重大，就是對於陳菊市長過去所說的政見，期望都能夠在 12 月 25 日之前逐一完成。你雖然不是民選市長，可是責任這麼重大，請市長所率領的市府團隊能夠完成陳菊市長的政見，對於

相關政見，議員都會在這個會期逐一拿出來和你做檢討，所以請你上緊發條，皮繃緊一點，因爲我們最大的責任就是要監督市府，就是要檢視相關政見是否如期如質完成，這個絕對不容許留到第 3 屆市議會再來做檢討，而是我們這一屆市議會就應該來做檢討的工作，該檢討市政府、該監督市政府，那是我們的義務，我們一定要完成。

也順便說一下在第 2 屆高雄市議會，我們大概有幾個和過去不同的地方，例如我們曾經獲選爲優質議會，我們的議事公開透明，讓市民朋友了解，也獲得相關教授肯定。我們也是一個法治的議會，市民朋友是最大贏家，我一定要藉這個機會向大家報告，我們這個法治議會通過了幾個重大法案，很難得有這樣優秀的成果。首先我們通過「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這是 10 位市長幾十年來都無法處理的事情，在我們這一屆市議會完成了。

還有「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這也是針對八一氣爆而制定的新的條例，我們很快速的通過，讓我們的城市能夠更安全，讓市府有一個執法的依據。

我們還通過「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捍衛環境正義是我們的責任。我們還通過了「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這些都是在維護環境，讓人民有更安全的生活。

我們最重要的是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這個案子是藍綠攜手合作，禁止有輻射污染或不安全的食品在高雄市流通，這是藍綠共同合作，最後通過的版本是藍綠各退一步，這在高雄市議會過去的歷史是很少見的，我覺得市民朋友要給我們一個肯定。最大贏家當然是市民朋友，因爲高雄市議會通過這個自治條例，所修正的內容完全保障市民的食品安全。

我們還通過「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這個條例和過去條例不一樣，它是由高雄市議員自己提出來的法案，也通過了。對於高雄市目前共享運具相關管理辦法，我們做了嚴格的規定，這應該是全台灣第一個由地方議會議員所提出來而制定的，我們的提案人是吳議員益政。這是由提案人提案，然後由議會自己通過的法案，而不是由市府提出來的自治條例，這個相當難得。

本會即將要進入最後一個會期，同仁要面對新選舉的挑戰，在這裡祝福所有議員同仁，我們把這麼好、亮麗的成績單告訴市民朋友，希望市民朋友能夠看到所有現任議員努力的成果和我們奮鬥的足跡。在這裡祝福這一次大會在各位議員監督之下能夠順利圓滿完成，也希望現在的市府團隊能夠謹守被監督的立場，把陳菊市長還沒有完成的政見逐一向議員朋友們報告。謝謝大家，也謝謝高雄市民朋友，第 8 次定期大會更足以來檢視所有議員朋友是否適合擔任第 3 屆高雄市議員，請打開電視機每天監督我們，謝謝大家，謝謝。

接著我們要確認會議紀錄，在確認會議紀錄之前，我們按照往例請代理市長先行離席，如果沒有報告案的局處首長也可以先行離席，謝謝大家。

接著我們來確認會議紀錄，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與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的紀錄都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再向大會報告，接著是報告事項，討論市府來函備查案，請議事組宣讀議案。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奕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 G 冊，案號 1、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市府第 363 次至 38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共計 106 案新台幣 18 億 405 萬 7,569 元，包括中央補助 94 案新台幣 17 億 5,024 萬 5,644 元及回饋金 12 案新台幣 5,381 萬 1,925 元，提請本會大會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奕開：

案號 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有關市政府所有台南市歸仁區八甲東段 1004-1 地號國、市、私共有土地（面積 0.32 平方公尺，本府持分 20 分之 1，持分面積約 0.02 平方公尺）處分乙案，報請本會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奕開：

案號 3、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253 及 256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7 及 60（合計 77）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我先插播一下，這個報告案結束以後，我們有一個內規要處理，先讓議員同仁知道，不要先行離席。就是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因爲組織有所變更，相關局處會不一樣，所以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今天必須修正通過，向大家報告一下。相關草案應該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議事組，有沒有？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奕開：

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委員會的設置，就是哪一個局處屬於哪一個委員會，我們之前有共識，但是今天要來確定，因爲要把我們的設置辦法做修正。接著請宣讀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奚開：

案號 4、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9-4、9-5、10-2 及 10-3 地號 4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3.00、2.50、16.00 及 16.00（合計 47.5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奚開：

案號 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鳳山區北門段 134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6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奚開：

案號 6、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大社區清福段 694 及 695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0.07 及 2.16（合計 2.23）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奚開：

案號 7、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064-6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奚開：

案號 8、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阿蓮區南蓮段 129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37.0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奚開：

案號 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秘書處、案由：檢送「高雄市

政府行政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修正條文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奚開：

案號 1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修正後全部條文，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奚開：

案號 1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全部條文及收費標準，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奚開：

案號 1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三及第五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奚開：

案號 1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奚開：

案號 1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1 條、第 13 條暨編制表，並自發布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奚開：

案號 1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廢止高雄市體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本（107）年 9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奚開：

案號 1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訂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本（107）年 9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奚開：

案號 1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爲「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本（107）年 9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奚開：

案號 1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4 條，並自本（107）年 9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奚開：

案號 1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經營業者申請許可及保證金收費辦法」乙份，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奚開：

案號 2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公園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乙份，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奚開：

以上 20 案宣讀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我們要處理今天的委員會設置辦法的修正，因爲 9 月 1 日有增設了一個運動發展局，秘書處也更名爲行政暨國際處。我們根據相關的議事規則第 16 條及第 37 條第 1 項這兩個規則提大會討論，討論我們之前在第 16 次的程序委員會曾經有一個共識，程序委員會的共識是將運動發展局設置在教育委員會內，請法規室的許主任宣讀相關修正的內容。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室主任進興：

請看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看修正條文第 2 條，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下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大會付委審查之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案：一、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暨國際處、民政局、警察局、消防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請看第四、教育委員會：審查教育局、運動發展局、文化局、新聞局、空中大學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修正說明一、修正第一款，因應高雄市政府 107 年 5 月 21 日修正公布其組織自治條例，將秘書處更名爲行政暨國際處，爰將秘書處修正爲行政暨國際處。修正第四款，因應高雄市政府 107 年 5 月 21 日修正公布其組織自治條例，將體育處於本年 9 月 1 日提升爲附屬一級機關運動發展局，爰於教育委員會下新增審查運動發展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看一下我們的對照表，其實就是在我們的各種委員會的設置辦法裡的第 2 條裡的第 1 款，內政委員會裡原來的秘書處更名爲行政暨國際處，只是名稱的修改而已。再看第 4 款，第 4 款是增加一個運動發展局，原來的體育處是在教育局裡頭，現在單獨出來成立一個運動發展局，也讓他們留在原來的教育委員會。所以我們的修正條文大概如上，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什麼變更，只是名稱的改變和把體育處另外拉出來。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是不是二、三讀一起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那就二、三讀一起通過。（敲槌決議）謝謝大家。

因爲已經修正過各委員會的設置辦法，所以我們要連同修正第八次定期大會的議事日程。就是我們原先的議事日程可能沒有運動發展局這個部分，秘書處也沒有更名，所以我們要一起將我們的議事日程做修正通過。對於原先日程的安排，其實是沒有改變的，只是把名稱變更而已。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說一下下個星期一、二市長施政報告的事情。因爲 8 月 20 日和 8 月 21 日兩天是市長的施政報告跟質詢，我們按照往例，就是上一次的第七次定期大

會，由各黨團召集人抽定的順序，依序爲中國國民黨團、無黨團結聯盟黨團，以及民主進步黨黨團，這三個順序，以剛剛唸的順序爲順序。8 月 20 日早上是黨團聯合質詢時間，8 月 20 日下午和 8 月 21 日整天就是由議員個別來登記發言。各位同仁對於這樣的共識有沒有意見？我要確認一下，我們昨天有請議事組去詢問各黨團，各黨團的眞意就是這樣嗎？請議事組主任說明一下，順序就是中國國民黨黨團、無黨團結聯盟黨團，以及民主進步黨黨團，是這樣嗎？三黨都問了嗎？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奎開：

謝謝主席。是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既然三個黨團都問過了，我們就照第七次定期大會抽籤的結果，做爲 8 月 20 日上午各政黨質詢的順序。如果沒有其他的意見，我們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6 分（中午 12 時 18 分休息，下午 3 時 4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楊明州

副　　市　　長：蔡復進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副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　立
新聞局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鄭清福
水利局代理局長：韓榮華
海洋局局長：林英斌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代理局長：黃萬發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毒品防制局局長：宋孔慨
都市發展局局長：王啓川
工務局局長：蔡長展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組主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秘書長趙建喬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李依璇、黃程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許代理市長立明施政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一、上午黨團聯合質詢

中國國民黨黨團

許議員崑源

陳議員美雅

陸議員淑美

無黨團結聯盟黨團

李議員順進

民主進步黨黨團

張議員勝富

李議員喬如

鄭議員光峰

高議員閔琳

蘇議員炎城

黃議員淑美

李議員柏毅

二、下午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吳議員益政

鄭議員光峰

李議員眉蓁

童議員燕珍

黃議員柏霖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陳議員信瑜

答詢人員：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許代理市長立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柯主任委員芷伶
農業局鄭局長清福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9 時 36 分提，今日市長施政報告質詢上午依例爲黨團聯合質詢，依序爲中國國民黨黨團、無黨團結聯盟黨團、民主進步黨黨團，下午則請各位議員依序登記發言。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29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鍾孟如等三位市民朋友蒞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丁、散會：下午 5 時 42 分。

四、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2 分（下午 1 時 11 分休息，下午 3 時 6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楊明州
副　　市　　長：蔡復進
秘　　書　　長：趙建喬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副　　局　　長：曾美妙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鄭清福
水　利　局　代　理　局　長：韓榮華
海　　洋　　局　　局　　長：林英斌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代　理　局　長：黃萬發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李煥熏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宋孔慨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王啓川
工　　務　　局　　局　　長：蔡長展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議　事　組　組　主　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秘書長趙建喬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由副處長蔡淑貞代理）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莊育豪、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鄭議員新助
　　許議員慧玉
　　蘇議員炎城
　　劉議員德林
　　俄鄧・殷艾議員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紹庭
　　周議員鍾瀅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玫娟（同一問題質詢）
　　簡議員煥宗
　　高議員閔琳
　　方議員信淵
　　曾議員俊傑
　　王議員耀裕
　　陸議員淑美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玫娟
　　黃議員香菽
　　蔡議員金晏（同一問題質詢）
　　劉議員馨正
　　曾議員麗燕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史副市長哲
許代理市長立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蔡副市長復進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農業局鄭局長清福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1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麗娜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6 時 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7 時 11 分。

五、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8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史　哲
都市計畫委員副主任會委員：徐中強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王啓川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黃士賓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詹達穎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黃名義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麥仁華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謝榮祥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世雷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許玲齡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鄭志宏代理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石豐宇
交 通 局 副 局 長：張淑娟
經 濟 發 展 局 副 局 長：高鎮遠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陳志宏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趙子元
工 務 局 副 局 長：黃志明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韓榮華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黃進雄
本 會—工 務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議 事 組 組 主 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郭添貴（由鄭志宏經理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黃萬發（由交通局副局長張淑娟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李怡德（由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高鎮遠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蔡長展（由工務局副局長黃志明代理）

主 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及第二召集人王議員耀裕分別主持

記 錄：藍家妤、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業務報告並介紹出席委員。

乙、質詢事項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淑美
方議員信淵
周議員鍾瀅
蔡議員金晏
李議員雨庭
王議員耀裕
曾議員麗燕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俊憲
蘇議員炎城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玫娟（第一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吳議員益政
周議員玲妏
劉議員馨正
陳議員玫娟（第二次發言）
張議員漢忠
林議員宛蓉（二次發言）
林議員富寶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雅靜

答詢人員：

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交通局張副局長淑娟
都市計畫委員會黃委員進雄
工務局黃副局長志明

丙、其他事項

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中午 12 時 2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周議員玲妏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13 分。

六、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　　席：市政府—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王啓川
工　務　局　局　長：蔡長展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工　務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李侑珍

主　　席：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記　　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工務部門業務報告：

㈠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業務報告。

㈡工務局蔡局長長展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業務報告。

㈢地政局黃局長進雄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淑美

蔡議員金晏

許議員慧玉

方議員信淵

答詢人員：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工務局黃副局長志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丙、其他事項

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35 分提，現在高雄市突發時雨量已達 108 公釐，部分地區淹水情形非常嚴重，爲讓市府官員返回崗位應變作爲，維護市民之安全，因之，建請今天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議程到此散會之動議。主席曾議員麗燕認同爲維護市民的安全本會責無旁貸。爰徵詢在場議員有無異議，經在場議員均表示無異議後，旋即裁示今天議程到此散會，明天上午 9 時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丁、散會：上午 11 時 37 分。

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 分（下午 2 時 48 分休息，下午 2 時 56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林芳如

列　　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王啓川
工務局局長：蔡長展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秘書處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局長：張乃千
警察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本　會—工 務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內 政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吳宜珊
議　　事　　組　　組　　主　　任：曾癸開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李侑珍

請　　假：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黃志明（由副局長吳瑞川代理）

主　　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及內政委員會由第一召集人蘇炎城議員、第二召集人俄鄧・殷艾議員分別主持

記　　錄：江麗珠、管幼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內政部門業務報告：

㈠秘書處陳處長瓊華業務報告。

㈡民政局張局長乃千業務報告。

㈢警察局李局長永癸業務報告。

㈣消防局陳局長虹龍業務報告。

㈤法制局陳局長月端業務報告。

㈥人事處陳處長明忠業務報告。

㈦政風處林處長合勝業務報告。

㈧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柯主任委員芷伶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慧文
周議員鍾滋
李議員雨庭
王議員耀裕
曾議員麗燕
鄭議員新助
蘇議員炎城
吳議員益政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明澤
劉議員馨正
簡議員煥宗
邱議員俊憲
高議員閔琳(同一問題質詢)
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宛蓉
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眉蓁
童議員燕珍

答詢人員：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工務局吳副局長瑞川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二、下午開始內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光峰
高議員閔琳
林議員瑩蓉
簡議員煥宗
俄鄧・殷艾議員
蘇議員炎城
鄭議員新助

答詢人員：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黃分局長文哲
警察局苓雅分局趙分局長瑞華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柯主任委員芷伶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陳科長毓君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警察局保安科林科長松木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中午 12 時 1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童議員燕珍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上午議程散會前提，因爲今天工務部門業務質詢上午登記發言的議員非常踴躍，超過表訂時間，謝謝內政部門議員的理解。

三、主席蘇議員炎城於下午 2 時 56 分會議開始時提，針對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很認眞的發言，到現在才散會，這就是本會全體議員努力問政的表現，市府官員也很辛苦，大家一起爲市政打拚。

四、主席俄鄧・殷艾議員於下午 5 時 5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鄭議員新助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9 分。

八、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 時（下午 1 時 2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李眉蓁

列　　席：市政府—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本　會—內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議事組簡任秘書：李侑珍

主　　席：內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蘇議員炎城

記　　錄：蘇美英、曾雅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第 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柏霖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信瑜
周議員鍾瀅
王議員耀裕
鍾議員盛有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淑美
羅議員鼎城
林議員芳如
陳議員麗珍
張議員豐藤
周議員玲妏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柏毅
陳議員玫娟
徐議員榮延
林議員富寶
童議員燕珍
何議員權峰
劉議員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劉議員馨正
張議員漢忠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明澤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宛蓉（三次發言）

答詢人員：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柯主任委員芷伶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刑事警察大隊侯大隊長東輝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警察局人事室尤主任啓南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旗山區公所陳區長佑瑞
民政局政風室李主任金福
甲仙區公所李區長惠寧
大社區公所蔡區長翹鴻
內門區公所邱區長瑞金
梓官區公所陳主任秘書基峰
鳳山區公所劉區長勝元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蘇議員炎城於中午 12 時 2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芳如、陳議員麗珍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蘇議員炎城於下午 5 時 3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發言議員質詢完畢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晚上 8 時 36 分。

九、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2 分休息，下午 2 時 29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本　會—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　事　組　組　主　任：曾癸開

主　　席：由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及第二召集人林議員芳如分別主持

記　　錄：李昭蓉、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社政部門業務報告：

㈠社會局姚局長雨靜業務報告。

㈡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業務報告。

㈢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林議員芳如

羅議員鼎城

唐議員惠美

柯議員路加

郭議員建盟

吳議員銘賜

黃議員柏霖

鍾議員盛有

許議員慧玉

劉議員馨正

黃議員淑美

答詢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于科長桂蘭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丙、散會：下午 4 時 43 分。

十、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上午 9 時 11 分（中午 12 時 50 分休息，下午 2 時 57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鄭光峰、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本　會—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事組組主任：曾癸開

主　　席：由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及第二召集人林議員芳如分別主持

記　　錄：許進旺、莊育豪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俄鄧・殷艾議員

李議員柏毅

林議員富寶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眉蓁

曾議員麗燕

周議員玲妏

陳議員信瑜

邱議員俊憲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玫娟

吳議員益政

周議員鍾瀅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美雅

林議員宛蓉(三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二次發言)

答詢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林科長聖峰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于科長桂蘭

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蕭科長惠如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林議員芳如於中午 12 時 2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信瑜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於下午 5 時 3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雅靜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41 分。

十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29 分休息，下午 2 時 46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曾麗燕　周鍾滋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翁瑞珠、陳信瑜、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高　雄　銀　行　董　事　長：張雲鵬
高　雄　銀　行　總　經　理：王進安
本　會—社　政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傅志銘
財　經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涂靜容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李侑珍

請　　假：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史哲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趙健在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李宗坤

主　　席：由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及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紹庭與李議員雅靜分別主持

記　　錄：李鳳玉、藍家妤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財經部門業務報告：

㈠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㈡主計處張處長素惠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㈢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張議員豐藤
蘇議員炎城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慧文
鄭議員光峰
張議員漢忠
簡議員煥宗
何議員權峰
陳議員麗珍

答詢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于科長桂蘭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黃主任慧琦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二、下午開始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雅靜
陸議員淑美
邱議員俊憲
劉議員馨正
黃議員紹庭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於中午 12 時 2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麗珍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李議員雅靜於下午 5 時 4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劉議員馨正及黃議員紹庭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5 分。

十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上午 9 時 18 分（上午 11 時 1 分休息，下午 2 時 32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顏曉菁、翁瑞珠、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財　政　局　副　局　長：曾美妙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高　雄　銀　行　董　事　長：張雲鵬

本　會—社　政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傅志銘
財　經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涂靜容
議　事　組　組　主　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史哲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趙健在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李宗坤

主　　席：由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紹庭與李議員雅靜分別主持

記　　錄：吳春英、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淑美

陳議員明澤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麗娜

何議員權峰

蘇議員炎城

林議員富寶

李議員柏毅

陳議員玫娟

周議員鍾滋

李議員眉蓁

答詢人員：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陸科長奇峯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財政局動產質借所蔡經理慈榕

丙、散會：下午 4 時 48 分。

十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上午 8 時 59 分（上午 11 時 11 分休息，下午 3 時 34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翁瑞珠、黃紹庭

列　　席：市政府—財　政　局　副　局　長：曾美妙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高　雄　銀　行　董　事　長：張雲鵬

本　會—財　經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涂靜容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李侑珍

請　　假：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史哲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趙健在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李宗坤

主　　席：財經委員會劉議員馨正
記　　錄：管幼生、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方議員信淵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周議員玲妏
　　黃議員柏霖
　　簡議員煥宗
　　張議員豐藤
　　吳議員益政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信瑜
　　童議員燕珍
　　高議員閔琳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丙、其他事項
　主席劉議員馨正於下午 5 點 5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高議員閔琳、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44 分。

十四、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上午 9 時 3 分（下午 1 時 20 分休息，下午 2 時 31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翁瑞珠

列　　席：市政府—教　育　局　局　長：王進焱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本　會—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　事　組　組　主　任：曾癸開

主　　席：由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童議員燕珍與第二召集人李議員眉蓁分別主持

記　　錄：曾雅慧、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教育部門業務報告：

㈠教育局王局長進焱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㈡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業務報告。

㈢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㈣新聞局張局長家興業務報告。

㈤文化局尹局長立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質詢議員：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信瑜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眉蓁

童議員燕珍

黃議員天煌

郭議員建盟

李議員柏毅

陳議員明澤

林議員瑩蓉

答詢人員：

教育局王局長進焱

文化局尹局長立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吳專門委員文靜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新聞局張局長家興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韓代理主任必誠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楊科長智雄

丙、其他事項

主席童議員燕珍於上午 12 時 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教育委員會議

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3 時 54 分。

十五、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時 29 分（中午 12 時 33 分休息，下午 2 時 59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教　育　局　局　長：王進燄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本　會—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組主任：曾癸開

主　　席：由教育委員會黃議員柏霖與第一召集人童議員燕珍分別主持

記　　錄：李依璇、李昭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豐藤

蘇議員炎城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雅靜

方議員信淵

黃議員淑美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喬如

周議員鍾瀅

何議員權峰

俄鄧・殷艾議員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玫娟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教育局王局長進焱

文化局尹局長立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教育局軍訓室韓主任必誠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楊科長智雄

新聞局張局長家興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代理科長劉專門委員靜文

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代理科長吳專門委員文靜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楊館長仙妃

丙、其他事項

主席黃議員柏霖於中午 12 時 1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何權峰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16 分。

十六、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2 分（下午 1 時 17 分休息，下午 2 時 29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　　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王進焱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文化局局長：尹立
新聞局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鄭清福
水利局代理局長：韓榮華
海洋局局長：林英斌
台灣自來水股份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王明孝

本　會—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李石舜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李侑珍

主　　席：由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童議員燕珍及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鍾議員盛有與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宛蓉分別主持

記　　錄：莊育豪、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農林部門業務報告：

㈠農業局鄭局長清福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㈡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㈢海洋局林局長英斌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劉議員馨正

許議員慧玉

簡議員煥宗

陳議員美雅

吳議員益政

高議員閔琳

曾議員麗燕

王議員耀裕

周議員玲妏

鄭議員光峰

答詢人員：

教育局王局長進焱

教育局高中教育科許科長嘉晃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副局長明鎮

文化局尹局長立

新聞局張局長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代理科長吳專門委員文靜

二、下午開始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富寶
張議員文瑞
張議員漢忠
鍾議員盛有
翁議員瑞珠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農業局鄭局長清福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陳科長義彰
水利局污水二科鍾科長彩俊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科長育豪
台灣自來水股份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丙、其他事項

主席童議員燕珍於中午 12 時 1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所有登記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1 分。

十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 時（中午 11 時 59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張勝富

列　　席：市政府—農　業　局　局　長：鄭清福
水　利　局　代　理　局　長：韓榮華
海　洋　局　局　長：林英斌
台灣自來水股份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副處長：洪文正
本　會—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李石舜
議　事　組　組　主　任：曾癸開

主　　席：由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鍾議員盛有及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宛蓉分別主持。

記　　錄：藍家妤、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陳議員麗娜
劉議員德林
林議員芳如
李議員柏毅
黃議員淑美
黃議員柏霖
柯議員路加
李議員順進
李議員雅靜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美雅
周議員鍾潞
許議員慧玉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何議員權峰
李議員眉蓁
高議員閔琳（三次發言）

答詢人員：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農業局鄭局長清福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科長育豪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陳科長義彰
水利局水土保持科黃科長國維

丙、散會：下午 5 時 53 分。

十八、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21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陳美雅

列　　席：市政府—農　業　局　局　長：鄭清福
水　利　局　代　理　局　長：韓榮華
海　洋　局　局　長：林英斌
台灣自來水股份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副處長：洪文正
本　會—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李石舜
議　事　組　簡任秘書：李侑珍

主　　席：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鍾議員盛有

記　　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蘇議員炎城
劉議員馨正
王議員耀裕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信瑜
陳議員慧文
周議員玲妏
曾議員麗燕
簡議員煥宗
張議員豐藤
邱議員俊憲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明澤
陳議員玫娟（二次發言）
童議員燕珍

答詢人員：

農業局鄭局長清福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洪副處長文正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科長育豪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農業局行銷輔導科林科長鄉薰

丙、其他事項

主席鍾議員盛有於下午 4 時 5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童議員燕珍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十九、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羅鼎城、許崑源

列　　席：市政府—行　政　暨　國　際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殯　葬　管　理　處　處　長：謝汀嵩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財　　政　　局　副　局　　長：曾美妙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運　動　發　展　局　代　理　局　長：周明鎮
海　　洋　　局　　局　　長：林英斌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工務局局長：蔡長展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組主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主　　席：蕭議員永達
記　　錄：管幼生、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專案報告

一、「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依序由工務局蔡局長長展、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海洋局林局長英斌、消防局陳局長虹龍、人事處陳處長明忠、地政局黃局長進雄、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民政局張局長乃千報告。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二、「本市第一殯儀館整體改造暨殯葬管理基金財政開源運用計劃專案報告」，由民政局張局長乃千報告。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俊憲
劉議員德林
蔡議員金晏
徐議員榮延
周議員玲妏

說明人員：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丙、散會：上午 11 時 49 分。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及
本市第一殯儀館整體改造暨殯葬管理基金財政開源運用計劃專案報告

主席（蕭議員永達）：

開會。（敲槌）各位同仁請就座，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參閱。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爲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及第一殯儀館整體改造暨殯葬管理基金財政開源運用計畫專案報告，有兩個專案報告，計有 13 案 10 個機關，我們先開始進行第一個專案報告，依序請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海洋局、消防局、人事處、地政局、環保局、財政局、運動發展局、民政局報告，請簡要報告。各單位報告完畢，發言的議員依照登記順序發言，按照慣例，每位議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首先請工務局報告，謝謝。

高雄市自治條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登記質詢，第一位邱議員俊憲，請發言，時間 10 分鐘。

邱議員俊憲：

謝謝今天大會主席蕭永達議員，還有各局處有自治條例相關的這些同仁。我想，第 2 屆的議會其實通過非常多相關自治條例，讓行政部門包括議會有更多自治空間協助大家來做。因爲時間不多，在此簡單提醒幾項，像海洋局漁業登記的部分，高閔琳議員也都非常關心這些部分，自治條例通過了，也可以趕快讓這些漁民朋友可以更合法的去申請，不要遇到災害時因爲他沒有漁登，所以就沒有辦法去申請一些補助。現在不是颱風來有災害而已，有時候下雨或是都沒有下雨也都會造成災害，在這裡要肯定海洋局有推動一些保險制度，讓他們去因應及面對氣候異常的部分。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了，希望可以幫助更多漁民以及養殖漁業的部分。

另外一個是運動發展局，我們好不容易眞的成立了一個基金，我期待眞的要好好運用這個基金，用在我們的場館、應該要照顧的這些員工還有那些選手、教練。

我們的基金來源有一項我要提醒局長，就是捐贈，我們要想辦法找更多關心運動的人，透過好的方式、透過他們適當的方式來提供更多幫助。我們過去有

非常多的經驗，像文化局在蓋總圖時，有一整層樓這樣子，包括書本 100 元、500 元不嫌少，每一本書都可以捐。也許可以去設想一些怎麼樣的方式，讓大家可以出一點點力量，讓這些運動選手有更好的保障。積沙成塔嘛！一人捐 100 元、500 元不嫌少，可是也許可以變成照顧一個運動員或是成爲某個特殊、很重要的一些支持他們的力量，因爲政府的預算，假設明年預算有增加，可是還是不夠，運動的選手有這麼多。

另外一個，要拜託環保局長，我們那個除草劑的自治條例，好不容易，張豐藤議員和大家一起在上個會期花了很多時間去溝通協調，和很多不同單位去做處理。當然，我有看到行政院函復的公文說因爲事涉複雜，還在討論當中，所以這部分實際上的進度可以怎麼樣子更有效的推進，其實要拜託局長也一起去幫忙。

財政局，我們最近很多朋友一直在講公共宅，就是一些社會住宅，我們現在通過這個自治條例是說，如果租用給一些需要的朋友在稅金上就能夠減免、減少。上次我們在討論這個自治條例的時候也提醒過財稅單位或都發局，在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之後，會使用到這個條例的其實都是那些包租公、包租婆們，希望他們可以用更親近的價格提供住宅給這一些需要的朋友們；還有，有了這個自治條例，要怎麼樣讓需要住宅的朋友能夠感受到政府在協助他們？

如果要蓋新的社會住宅，雖然現在都發局也在努力當中，可是要蓋一棟新的住宅其實沒有那麼快，我們可以一邊蓋新的，另外一邊，我們高雄市裡面有很多好的房子，有的是需要再整理一下的，像以前都發局整理台電宿舍，讓拉瓦克部落的朋友可以去住等等，把這些現有的建築物，透過一些適當的方式，把它做更好的整理，然後把它提供出來，讓需要住的人去住，我覺得這個可能會比較快一點。

最後一個，昨天或前天行政院通過捷運黃線可行性評估，在可見的未來，綜合規劃與環評等等這些相關的都要啓動，其實我會期待民政局，我們有殯葬管理基金，對於一殯，就在鳥松、三民區交界覆鼎金那個地方，我們花很多錢把覆鼎金公墓遷移之後，殯葬設施在那邊怎麼樣和附近社區有更好的隔離，局長你也住在那附近，植栽是不是弄高一點，讓社區居民看不到、聽不到，讓兩者可以和平共處在那裡。

可是另外一個要拜託局長，剛才殯葬處長也跟我在討論，行政院現在核定的捷運黃線計畫，在不增加整體預算的前提之下，我們把機廠移到鳥松第三公墓，就在仁美計畫區對面，我們期待花一樣的預算，可是有更多的外部效益，這件事情就是這樣子的一個原則去處理。

我們在部門質詢及總質詢的時候也有拜託局長，同時間我們可以做的前置作

業，例如正式的去評估遷墓，以覆鼎金公墓的經驗，評估需要多少量、需要多少時間、需要多少預算。因爲土地取得這件事情應辦事項是地方政府的事情，未來的工程主管機關是捷運局，不管是捷運局編預算還是民政局編預算，土地取得的預算還是要編在市政府。

捷運自計畫開始到蓋好至少需要 8 年時間，我期待市府不管是哪個局處，大家是一體的，能夠預先做好的工作先做，在捷運還沒有開始正式動工之前，如果我們的市政府願意把位於鳥松這麼一大塊公墓先遷墓起來，然後再把它做綠美化，把土地先整理起來，市民會很有感。就像現在的覆鼎金，以往從高速公路進到高雄市，一看到的就是那支很大支的煙囪－中區焚化爐的煙囪，然後旁邊就是公墓，可是現在不是了，現在看上去是一大片綠地，所以是不是能夠把握更有限的時間，去把預先能做的工作先把它做出來？

現在我們的殯葬管理基金也成立了，那塊地我們如果整理好，捷運黃線機廠如果蓋在那裡，旁邊還有其他民政局的地，那些地也都可以做爲基金未來自償性土地財源的來源，這個是好事情，它會賺，會賺錢啦！講這樣，局長。所以財政局應該也可以幫忙他們，因爲我們的基金有很多都是用土地去作價，不管是用借的還是用賣的、用處分的還是用地上權的等等，這個部分要拜託局長把握這個時間。因爲計畫的審議非常久，可是在計畫審議過程裡面，我們市政府怎麼樣能夠有實質上的工作進度，讓生活在這座城市裡面的市民朋友有感，這是我們和其他縣市政府團隊不一樣的地方，在這個部分要拜託民政局一起來做這樣的努力。

大概是這樣子的一些建議，和大家做一些分享。自治條例通過，要期勉法制局長，其實之前也都有在說，一些不合時宜的或是要去調整的，我們要滾動式的去看。但是有自治條例了，也不是就是放在公文櫃裡面，然後也沒有去使用，像剛才講的住宅那些稅金的減免，其實我會期待財政局，我們要設一些目標值，第一年可能要多少戶來申請、第二年要多少戶來申請，而不是放在那裡，有沒有來申請都沒有關係，我覺得這樣不對。應該是這個東西設了，是爲了給高雄市民更好的服務，我們就應該努力的去推動。

包括危老自治條例也是一樣，全台灣第一棟蓋好的就在高雄市，那第二棟呢？第三棟呢？總不能只有一棟，之後就好像沒有這回事了，也不能這樣子。所以期勉大家一起努力，議會大家都很支持自治條例，然後怎麼樣去做更好的工作，以上做這樣子的建議，謝謝主席。

主席（蕭議員永達）：

各位同仁，針對以上報告還有沒有要發言的？沒有，第一個專案報告就到這裡結束。接下來沒有報告的機關首長，按照慣例可以先行離開。現在進行第一

殯儀館整體改造暨殯葬管理基金財政開源運用計畫專案報告，請民政局報告。

主席（蕭議員永達）：

感謝張局長。各位同仁，針對以上報告，有意見或想詢問的議員可以發言，登記第一位發言的是陳議員美雅，時間 10 分鐘，請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最近很多民眾和殯葬業者都有陳情一個問題，市政府斥資蓋了環保金爐之後，他們看到環保金爐所冒出來的煙造成周邊烏煙瘴氣，我是不是請局長來解釋一下，針對市民擔心的說市政府號稱爲了環保而蓋了環保金爐，可是它的空氣品質是不好的，很大的空氣污染來源是來自我們的環保金爐，市政府針對這個部分，我第一個要請問你，當初驗收通過的時候，你們的檢驗標準爲何？有沒有相關空氣品質檢驗報告？第二個，到目前爲止，已經上路多久了？在這一段期間，有沒有每天都有空氣品質檢測報告？針對環保金爐的部分，是不是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陳議員美雅對我們環保金爐的關心。我向議員報告，第一個，這是環保金爐，它絕對是環保的，它本身的製程和過程包括驗收都是由合格廠商來進行施作和驗收，但是會產生一個情形，因爲民眾送進來的金紙，我們說眞的，它有些是含有石灰的，我們也不斷的去提醒業者或民眾在採購金紙的時候，要注意有一些東西是不能燒的，是不適合燒的。所以我也向議員報告，我們針對自己，如果有違規排放黑煙，我們一樣開罰，不會因爲是自己的地方就不開罰，所以也向議員報告，我們自己這種…。

陳議員美雅：

民政局自己給自己開罰？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不起，是由環保局去開罰，是環保局。

陳議員美雅：

環保局有沒有定期去做檢測？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有，這個都有。

陳議員美雅：

針對環保金爐造成空氣污染的部分，剛才局長答復說可能是因爲民眾或是業者的金紙品質不好，所以才會導致黑煙，那麼我們就很納悶了，你這個環保金

爐不就是要去解決相關的問題嗎？當初環保金爐斥資多少？你先簡單答復，斥資多少？花了多少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市政府沒有花錢，這是 BOT 案，市政府沒有花一毛錢，一塊錢都沒有。

陳議員美雅：

市政府沒有花一毛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市政府沒有花一毛錢，這也是全國首例。

陳議員美雅：

所以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市府沒有花錢，我們其實是和民間業者合作，但是民間業者在這 6 年必須花五千多萬來做環保金爐的支出和相關維護，市府沒有花一毛錢。

陳議員美雅：

你的意思是說環保金爐完全是外面蓋的，和市政府一點關係都沒有？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不是，它是 BOT，這就像我們相關的一個社會福利或是相關的案子，它其實是一個 BOT 案，每年業者還必須支付…，這個議員你可能可以了解，過去我們的業者…。

陳議員美雅：

我不了解。局長，就是因爲民間很多市民不了解，市政府自己一直對外說要用環保金爐是爲了空氣品質，當你們號稱這個環保金爐可以降低空氣污染的同時，第一個，民眾看到的是你們相關的這些規費提高了、庫錢收費提高了，但是服務品質沒有提高，大家就很納悶的來陳情，說市政府爲什麼說的和做的不一樣？現在所看到環保金爐的空氣品質並沒有變好，但是你們相關規費都提高了，市政府爲什麼要對市民這樣剝他們一層皮？讓市民在送他們家人最後一程的時候卻必須要負擔比以前更高的費用。

我這邊接到的陳情民眾說，他們可能必須多負擔大概七千多元或幾千元，這個可能不等，但是民眾要問的是爲什麼市政府現在要漲價？你們的空氣品質又沒有變好，這是我們接到很多民眾的心聲。所以局長，到底你這個環保金爐，第一個，什麼時候上路？第二個，你爲什麼要提高規費？第三個，你現在又否認說這個環保金爐不是你們蓋的，你們說是民間自己出資蓋的，到底情形怎麼樣？你是不是先針對…。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你讓我講清楚。

陳議員美雅：

我把問題問完。〔好。〕我除了要你在這個大會答復以外，我也需要看到你們的詳細說明，不是你在這裡說，我們市政府跟大家說這個環保金爐的排放標準都是合格的，如果有問題民政局自己也會開罰，而且你現在又說那個不是民政局自己蓋的。還有，你們民政局也沒有這個權限可以去對你們的環保金爐開罰，那是由環保局開罰的呀！

所以我要求看到你們有沒有相關的，因爲空污的問題大家都很關心，請局長告訴我們，第一個，你們是基於什麼考量，這個環保金爐是如何興建的？它整個規劃過程以及你們的目的，還有爲什麼不是市政府自己做，而是像局長自己說的，你說環保金爐是讓民間自己去做，你們讓民間自己去做，你怎麼去管控相關品質？還有，庫錢爲什麼提高？第三個，你的服務品質，民眾說服務品質沒有提升，而且他們常常說向市政府反映什麼事情，市政府也都不會去理會民間的陳情。針對這三個問題，你先簡單答復，我也要看到詳細的書面報告，到底當初爲什麼要改成環保金爐？規費爲什麼要提高？我題目應該問得非常清楚了，請你針對問題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你如果有印象…。

陳議員美雅：

你先回答爲什麼環保金爐冒黑煙的問題，市政府跟我們說環保金爐完全合乎標準，你今天有提供數據給我們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沒有問題，我們來提供給議員，不是每天冒黑煙，它只有在特殊情況，譬如已經燒到量大或者有燒到不應該燒的東西。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這裡有民眾爆料的、他們每天去那裡錄的資料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每天都有檢測的報告，這個我們可以來提供。

陳議員美雅：

好，每天的檢測報告你要提供。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就是定期的檢測報告。

陳議員美雅：

每天你們都有？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定期，沒有辦法到每天，可能一天、兩天或是一週、兩週。

陳議員美雅：

你又改口了，剛才說每天，現在又…。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定期，我剛才已經跟議員說「定期」。

陳議員美雅：

定期是多久？一年一次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都會定期。

陳議員美雅：

定期是多久？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一年都會有一次。

陳議員美雅：

一年一次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至少一年會一次。

陳議員美雅：

一年一次，難怪民眾會說一直向你們陳情反映、打電話說環保金爐烏煙瘴氣冒黑煙，結果局長告訴我們說，定期一年一次。環保金爐到現在幾年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今年 4 月完成。

陳議員美雅：

我再請問一次，環保金爐幾年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今年 4 月完成、5 月運作。

陳議員美雅：

今年的 4 月完成、5 月運作。你告訴我們說：一年檢測一次。運作都還不到一年，你卻說一年檢測一次，所以根本都還沒有檢驗。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過程當中，我們都要檢驗。

陳議員美雅：

你剛剛講一年檢驗一次，現在又說過程有檢驗。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驗收啊！

陳議員美雅：

你這樣不是自己打嘴巴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沒有，議員我沒有自打嘴巴。

陳議員美雅：

我再給一次機會，請想好之後再回答。請告訴我環保金爐從驗收到現在，到底檢驗過幾次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一次。

陳議員美雅：

一次是驗收的時候嗎？〔是。〕從 5 月到現在已經幾個月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4 個月。

陳議員美雅：

民眾在 4 個月當中，他們說一直打電話，請你們去檢測相關的空氣品質，你們一次都沒有做。難怪民眾來向本席反映，說向市政府反映好幾遍了，說環保金爐都冒黑煙，市政府竟然都放任環保金爐冒黑煙，你們完全沒有做檢測。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請民眾提供資料，我們絕對會依法開罰。

陳議員美雅：

第二個問題，爲什麼庫錢相關規費要提高，爲什麼要剝老百姓的皮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你不讓我回答，我沒有辦法講。

陳議員美雅：

請你針對問題回答爲什麼？要一個一個回答，局長你不要心虛。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不會，我不會心虛，我坦蕩蕩。

陳議員美雅：

那你就等我問完，請好好針對問題回答。從頭到尾我都沒有指責你。我是在問你，爲什麼民眾陳情、民眾的反映，你們都沒有處理？我剛剛講民眾反映環保金爐冒黑煙，你告訴我說：你們有定期檢測。結果我又再追問，才知道原來驗收之後，都沒有再次去做檢測，只有驗收的時候檢查過一次；第二個問題，

我要幫高雄市民問的是，爲什麼你們現在庫錢和相關規費要漲價？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報告，我相信各位議員都去過殯葬處，因爲都常常跑公祭。過去的庫錢都在哪裡燒呢？都是在北邊的停車場燒，他就拉一台庫錢鐵車來，就在那邊燒，露天燒到整個高速公路都是黑煙瀰漫，這是過去的狀況，而且是每天燒。但是現在我們已經沒有讓這種情形再發生了，這件事情是非常不簡單的事情，甚至各縣市都來問高雄市是怎麼做到的？我們現在已經沒有那種庫錢車拖在路邊燒，或是拖到殯葬處。過去殯葬處北邊大概有 3 台，一到下午就開始在那裡燒，燒到甚至高公局都會來抗議，但是我們在這一年裡面，想辦法把它變成了環保金爐，在這過程當中，讓整個黑煙減少的數量是差非常很多。我告訴議員，我家就住在殯儀館隔壁，離殯儀管不到 20 公尺，有沒有冒黑煙的狀況，去摸我家的牆壁就可以知道，所以我比誰都還要更關心這一塊；再來因爲我們已經蓋了環保金爐，我們希望未來的庫錢就是放到環保金爐，當然這個操作是需要費用的。今天民眾拿金紙到外面亂燒是沒有費用，但是我們希望他進到環保金爐操作，但這是需要費用的，它是需要成本；第二個，我們也希望不要燒那麼多，甚至燒好一點的金紙，燒金紙材質有好的也有不好的。有很多是燒非環保的金紙，其實那個都會造成比較不好的空氣，包括現在比較劣質的金紙，它是含有石灰，那個對身體也不好。但是我們希望未來民眾能夠越燒越少，不然一次告別式庫錢都要燒幾十億，他們說怕他爸爸不夠用，甚至燒 20 億，燒的有夠多。所以我們希望未來燒好一點的金紙，然後價格能夠從這部分去幫助我們的民眾，其實這部分我們是花很多心思在上面，而且這整個操作方面，我們剛才在基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希望高雄市未來是公私合作。〔…。〕他要買什麼金紙，這個市政府不會去管民眾要買什麼樣的金紙，但是不同的金紙，〔…。〕同樣品質的是什麼東西？我們又沒有在賣金紙，他們是向裡面業者買的，並不是向我們買的。

主席（蕭議員永達）：

再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一直希望你能夠針對問題回答。第一個問題是，現在的環保金爐空氣品質不好，會冒黑煙，我要你針對冒黑煙的問題回答；第二個問題，同樣品質的東西，爲什麼市殯賣的比較貴，像剛剛局長說，他如果買貴一點的，當然東西比較貴品質會比較好，這個大家能夠認同。但是同樣品質的東西向外面買，還有向市殯買，市殯是比較貴的，所以民眾要問的是，市政府賣的東西，爲什麼比外面民間賣的東西還要貴？市殯爲什麼要賺人民最後一哩路的錢，他

們那麼辛苦想在市殯好好的送家人最後一程，但是市殯第一個服務品質不好，然後同樣的東西市殯價格還比較貴，規費和以前比較你們是提高了。所以民眾不懂才要問爲什麼？他們說難道市政府財政困難，就要多了許多的規費，然後把這些規費轉嫁到市民身上。局長，本席要了解的這些是民眾的疑慮，你剛才一點都沒有做回答，你卻一直在打轉說，以前在外面燒，所以造成空氣污染，所以我們要求他們現在要在環保金爐燒，減少在外面燒的機率。但是民眾要問的是，不管是外面，我現在就問你環保金爐，爲什麼這個環保金爐會冒黑煙根本就不環保，你又說不出原因，我要詳細看你書面的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沒有問題，我們來提供書面排放的答復。〔…。〕我向議員報告，它只有一次。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張局長用書面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

主席（蕭議員永達）：

接下來請郭議員建盟發言，時間 10 分鐘。

郭議員建盟：

請將簡報調整到第 4 頁，局長我們是不是可以直接來對答？局長你有看到這裡要闢建一條新路，是 15 米路，這一條路在哪裡？這條路就是在永字輩禮廳前面，我想讓局長知道當初爲什麼這裡堅持要用磚道，而且不讓車子通行，其實背後有一大理由，就是希望在喪禮過程不要被干擾，要有莊嚴肅穆的空間。因爲包括景德廳、景福廳、景行廳及永字輩這些廳舍，讓它有個不被干擾的空間，現在要闢建這 15 米道路，這空間被破壞了。我覺得民眾在辦喪禮的過程，是嚴重會被干擾，也破壞了過去原有的堅持，這是第一點。第二個，你闢建這條道路時，這次的改造有一個目的就是要生歿分離，把它規劃爲動態區和靜態區，當然我對動態區、靜態區的概念和你們的概念不太一樣，我認爲動態可能就是喪葬背後的事情，譬如入殮、冰存；有關法事或告別式這些屬於靜態的，應該在前線。在動態分離時你們是否注意到，這個計畫上面寫的是整體改造計畫，但是我從相關的資料和預算要施作的項目裡，覺得它根本就是局部的設施改善，不是整體的，怎麼看呢？要看一個殯儀館的設計有沒有完善，可以去看它的火葬場在哪裡？一般來講火葬場應該會在整個殯葬園區道路的末端或邊緣，結果你現在把一個動態區放在火葬場的背後。你看，我們的生命廊道在哪裡？生命廊道在這裡，很清楚嘛！棺木和家屬的治喪隊伍走生命廊道要送往火

葬場時，你在這邊闢建一條 15 米的道路，是人先走、棺木先走，還是車子先走？直接就重疊了。另外火葬場要從哪裡進入？從這前面進入，你所有的動態，寄棺在裡面，殯葬時要從這邊移出到這邊，沒有做到生歿分離耶！局長，完全會更亂耶！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跟議員報告，其實這個只是一個概念，要這麼做而已。

郭議員建盟：

概念，好。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還沒有到所謂的細部。

郭議員建盟：

還沒有決定，〔對。〕因爲我看你的預算時程是放在 108 年，〔是。〕光看這點我就要跟處長或局長講，當初你曾跟我講，必須要把這邊的設施做擴散，擴散以後相關其他人的或民間的土地，要計畫換地把它換來北側。換地到北側後，現在看到我會擔心，我認爲如果換地到北側，你再怎麼換也不能換在火葬場後端，現在變成是在整個設施的中間啊！這樣整個殯葬場只會更亂。我當初爲什麼一直懇求局長，也跟你討論得相當有信心，因爲我看到你有一些願景，但是我這樣看這個計畫，這不是整體改造計畫，如果這個計畫和這個預算 14 億依舊照這個執行，高雄市未來的殯葬設施，可能會繼續再亂 10 年、亂 20 年，甚至亂 30 年。你要知道人家換地一蓋下去，起碼使用 30 年到 50 年，所以換地適不適合在這裡？我反而認爲火葬場應該靠到邊緣去，應當靠到邊緣去。

另外，我看到計畫裡，將來這邊還要做售地、有讓售，我眞的很期待土地不要再賣了，爲什麼？土地最好是我們自己使用，了不起是把服務委外，但設施要自己興建，因爲我們有基金嘛！爲什麼要設基金？我認爲市庫收入屬於全民，我們的目的不是爲了要營業，但是它確實會有收入，我們就可以回收給市庫供全民共享，所以不適合再有任何土地銷售的狀況。因此幾點還是要跟局長報告，我還是相當擔憂，換地適不適合換在火葬場的後端？火葬場應該在整個園區的道路末端，這樣我們才能眞實做到生歿分離、動靜分離。照現有的規劃，大家都去過殯儀館，你們仔細看今天早上的報告，眞的有辦法讓殯儀館更加清淨、道路更加順暢，不會更加擁擠嗎？我現在看到計畫是滿腹擔憂。尤其我認爲火葬場必須要逐步遷移到邊緣去，一部、二部、三部的遷走，相關我們要釋出給民間經營的，反而要是在園區的中間，而且這些禮廳都已經四、五十年、有的甚至超過 70 年了，因此有的設施是否要改造？所以不要再將就現有的設施，去做未來 30 年、40 年的規劃，會很慘耶！局長，第一個你是不是先回復

一下，我眞的很擔心，你的換地區域在火葬場的後端，我認爲它和動靜分離是牴觸的，而且你的 15 米道路開在這邊，會干擾高雄市民現在喪禮進行的莊嚴性。過去議員要求，那邊不可以封路，有時候還是可以經過，私底下大家都在討論反正議員要過就讓他過去，看他們敢下車嗎？我們還這樣子做，現在是怎樣，我們還乾脆自己闢建 15 米道路，不太對吧！好像我們做所有的十幾億，只爲了要讓後面這些公共設施將來營業更方便，兩邊停車場、15 米道路開給它做，我覺得這個整體改造，我是擔憂的，是不是局長請你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張局長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剛剛議員所談的部分其實都在我們的思考裡面，所以這只是一個示意和概念的想法而已，市政府在規劃設計時，絕對不是那邊畫一下這是動態、這邊是靜態，就是這樣子，其實不是，所以議員，這個也不是這樣的概念。第一個，其實現在殯儀館最亂的地方是南邊的這些民間業者，我們每次塞車…。

郭議員建盟：

局長，不好意思，時間關係，麻煩再看前一頁，不只是這裡亂，你要知道車子，再下一頁，你看現在車子都塞在後面這裡。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啊！

郭議員建盟：

現在幾乎都亂成一團，〔是。〕可是你看你未來的規劃，道路還是這樣子。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不是這樣的。議員，你相信我在做每一個計畫案，我對建築非常有興趣，也不會設計那麼粗魯的一個計畫。現在第一個，就是要先把 600 巷這邊，因爲這些都是非法經營，其實高雄市是第一個願意去認清、看見這些事情…。

郭議員建盟：

局長不好意思，600 巷的我們先放後面。如果你的都市計畫現在過了，換地讓它換在那裡，未來人家如果建在那裡，火葬場在前面，那個整體改造性就…。我眞的還是擔心換地這件事情。史哲副市長講殯儀館就是穿西裝在改西裝，問題是不能把布先剪給人家，到時布點一點可能不夠用耶！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請給我時間說明，不說明你不了解我的想法。

郭議員建盟：

不好意思。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600 巷全部是寄棺，它是寄棺，寄棺不是辦禮廳，那是不對的，其實寄棺是寄棺、辦禮廳是辦禮儀，所以寄棺和禮儀是不一樣的。北邊的部分我們規劃爲寄棺，往生時放在那裡，家屬也在那裡，當然會有一些民眾去那邊弔念，但基本上那不是做禮儀。目前我們估算在 600 巷這邊大概有四百多間，因爲這四百多間的交通全部都卡在那邊，所以未來我們是參考日本的，包括現在台北的二殯也在施工了，他們也希望未來是立體化、是先進化的，因此希望先進化和立體化未來可以蓋到 500 到 600 左右，用一個立體化而且是優質的一個方式，讓北邊大概 2.94 公頃將近 3 公頃，南邊土地大概是 3.6 公頃，實際差大概在 600 坪。因爲南邊的土地全部都是違法，幾乎都是農地，所以沒辦法再往上蓋，但是我們未來希望北邊的土地能夠規劃好；第二個，交通的動線當然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點，因爲交通的動線才眞的是改造非常重要的，需要去處理的。整個過去的歷程坦白講，政府在蓋覆鼎金一殯時，沒有想到 600 巷，當時的規劃設計也沒有那麼大的人口數，現在是 278 萬人口，跟過去高雄市 150 萬的規劃，其實也有相當的落差。所以我們也希望在新的計畫裡面就是把相關的配套跟環境跟狀況是全部考慮進去的，事實上可能這個是我們比較粗糙的寫法，好像動態、靜態。但是事實上裡面還會有很多的細節，包括未來的交通動線、交通影響評估，還有交通的規劃設計，還有包含議員所提的火化爐應該在哪裡。所以我們也眞的很希望未來也很期待有共同參與的議員，我們也邀請進來參與這樣的討論。因爲事實上這樣的改造計畫，眞的講不是 14 億，也不是 14 億花完就沒有了，而是它是一個滾動式前進的計畫。我們自己是很有信心，我們願意去面對這件事情，那我們的基金過了，其實就是第一步已經通過了。因爲過去我們可能要爭取這些預算去做殯葬的改善設施，坦白講，我們當時光是要改善這 18 具火化爐具，要改成瓦斯不要有污染，其實就努力了好多年。但是我們現在很不容易眞的有基金過了，我們更可以大刀闊斧地把一些過去看到自己想改的部分，我們來進行改善。〔…。〕

主席（蕭議員永達）：

再延長 2 分鐘。

郭議員建盟：

局長，我還是跟您報告一下，我們現在動態這裡要換地，這裡你剛剛講要有寄棺室，立體的有幾百間對不對？〔對。〕結果它的前面是什麼？火葬場。你也知道火葬場燒到不好的東西的時候，黑煙就冒出來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現在沒有黑煙了，跟議員保證，我們花了 140 萬去設了一個監測的。

郭議員建盟：

局長，我們大概知道，我是說火化場。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說的就是火化場。

郭議員建盟：

好，沒有關係。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因爲它燒瓦斯了。

郭議員建盟：

局長等一下，火葬場不應該在動態跟禮廳的中間，它要在末端。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這個未來我們再來規劃。

郭議員建盟：

不是未來，你現在土地就要釋出了，我還是跟你這樣講，你現在土地就要交換了，你換了我們自己的地就沒有了。你可以換給它中間的地，你不要換給它我們火葬場應該要的地嘛！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根本連換都還沒換，這整個東西目前它的地目還是墳墓用地，一切都還沒開始。

郭議員建盟：

局長，已經通過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通過是基金通過，不是換地通過。

郭議員建盟：

沒有關係，局長你可能也不是很清楚，我們跟處長討論。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你弄錯了，那一塊叫做讓售土地，那一塊土地是龍巖的。

郭議員建盟：

在這裡。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跟議員報告，龍巖的那一塊土地是緊鄰著住宅區那一塊。

郭議員建盟：

對不起，你講哪一塊？3 號？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不是。

郭議員建盟：

這邊。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那個是緊鄰著居民的土地，我們花了好多力氣跟龍巖講，請他不要蓋在住家旁邊，住家旁邊是殯儀館，那不適當。所以我們才請龍巖是不是不要蓋那裡，那我們賣那一塊給你。

郭議員建盟：

局長，那我請教你，這一塊是什麼？3 號這裡，跟 2 號，2 號這裡，2 號…。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邊土地的情形有私人土地，也有公家土地，還有墓地。〔…。〕對，都市計畫過了。〔…。〕是，議員我想這沒有問題，我們未來眞的進入到細部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目前沒有討論到那麼細部，好不好？〔…。〕是，這個讓售的土地是龍巖的，因爲龍巖的那塊地，坦白講它剛好緊鄰著伯爵山莊。〔…。〕差不多 10 公尺而已。〔…。〕對。是。〔…。〕好，這個未來我們整個規劃會來…。〔…。〕是。〔…。〕好，我們希望做的像日本，將來說難聽一點，車輛都不讓它進去。〔…。〕其實我想蓋的都是很漂亮，包括…，這不要亂講話，我們現在幾個殯儀館，大家可以看得到高雄市殯儀館就有一個原則，殯儀館蓋得不像殯儀館，納骨塔蓋得不像納骨塔，這樣就對了。其實我們都盡量朝國際性，很漂亮的來執行。〔…。〕是，好，謝謝議員。

主席（蕭議員永達）：

接下來請邱議員俊憲發言，時間 10 分鐘。

邱議員俊憲 ：

謝謝主席，還是要期勉殯葬處跟民政局，整個一殯就位於三民跟鳥松，過去是邊陲現在是市中心的地方，其實我們要推動的不是空間的改造而已，而是一個殯葬文化的改善。我們在處理這些事情，如過去在處理的，包括輓聯可不可以懸掛，那就有壓力了，現在變成電子輓聯。像剛剛有在提的庫錢車，爲了現在只可以在環保金爐焚燒而已，紙紮屋、紙紮車子也不能太大台了，怕放不進去。所以我們在處理這些工作，不是很單純說爲了改善空氣的污染，還是要改善一些東西，其實我們面對的是一個使用的習慣。一個台灣傳統祭祀文化的認知跟處理長輩已經往生的這一些鄉親最後一段路，怎麼樣去表達他的家人對他的尊重跟希望給他的祝福。剛剛局長提的庫錢，過去都是在拚這個，孩子就要幾億、孫子就要幾億，全部加起來好幾十億，所以這個文化隨著時間的變化其實有在提升。有一些紙錢的業者甚至說不然我們開發變成存摺，甚至是支票把

它減量，可是他實際上拿到的可能是一樣。不過我覺得不管怎麼樣，那都是代表後人的心意。

我在這邊要提醒局長是說這些東西其實要做的事情非常多，剛剛郭建盟議員有提過去我們遇到這個問題，我們最困難的是什麼？我們穿著西裝改西裝。我們沒有足夠的空間，我們最好的狀況當然是不然整個砍掉重煉，可是我們沒有這樣的空間。現在只要說殯儀館預定放在哪一個地方，要蓋一個新的，要將這些東西移過去，那裡的居民絕對跟你沒完沒了，任何一個民意代表也不敢去碰這件事情，可是既然在這邊已經幾十年，局長跟我，我們都住在大華，每天就是看到那個地方。確實過去不管是燒大體的金爐，或是現在燒紙錢的爐子，黑煙的狀況其實改善很多，不過有在那裡燃燒就會有一些污染跟困難。方向對不對，我覺得是在這個短的時間裡面我們來探討，我覺得基本上方向是對的，可是裡面有太多的細節。對於民間的這些殯葬業者，我覺得不能用合法、不合法來說他對或錯，我覺得我們過去以來還是一樣的態度，公私合作，其實我們一起來提供市民朋友這個服務。過去我們也沒有想過社會演變以後，家裡的長輩做神仙之後，都是放在殯儀館，不是放在家裡，以前傳統都要放在家裡。寄棺室、禮廳，爲什麼會有民間業者的興盛？就是因爲公家提供的空間不夠。怎麼樣去談合作，像把民間的這塊地是不是換地換到離社區更遠的地方，這個方向我都支持。可是我要提醒局長，這件事情沒辦法是我們局裡面規劃報告做好之後，好，我就做了，這樣子遇到的阻力會很大，包括議會這邊也會有很多不同的意見。

局長，所以今天我們要釐清一件事情，我的認知，針對基金的運用，因爲基金自治條例我們通過了，高雄市成立了這樣的東西，裡面有比較大的財務運作的空間、財務自主的空間來做殯葬設施、殯葬服務的改善。可是這份報告我其實有疑問，以我過去在市府服務的經驗，這麼長時間我們整個計畫全部改善完畢，可能要 8 年、10 年才有可能。現在臚列的預算十幾億，基本上應該要經過研考單位的計畫審議，不管是先期或中長程。所以這個審議，我看起來這樣的內容應該還沒有審完，這份應該是民政局自己內部初步的規劃來提供給議會跟市民朋友知道，畢竟業務單位跟主管單位的想法很重要，你們的想法就是這本的內容。所以相關的計畫要去審查的時候，當然市府會有相關的交通、環保等等其他的，包括民政局自己的想法，殯葬處在業務主管上面要怎樣提供市民更好服務的需求，都會做一些客觀的考量，在這些先期計畫審議，這麼大的預算一定是先期計畫通過，然後你才有辦法編預算去做，這個程序要釐清。

這個程序之後，我期待局長，我自己也會來做一件事情，透過更多不同方式的對話跟討論，局長，這個會期可能時間不夠，下一屆的議會開始，殯葬處的

同仁大部分都還是堅守在這個崗位，透過公聽會、座談會，包括局長你自己的社區，隔一面牆就在隔壁而已，社區的居民的想法是什麼？我覺得這個很重要，不是我們自己做一些規劃，硬著頭皮、帶著鋼盔、穿著防彈背心就往前衝，要改善、要改革、要改變一定會有阻力，可是怎麼樣讓會影響到這些人，包括民間業者，讓他覺得完成之後，對於大家在那邊長久的發展是好的，大家一起來支持。

包括當初在推電子輓聯也是，因爲我們推電子輓聯，輓聯的業者可能倒了一半，沒有人要用，因爲寫了沒有用，不能掛。所以我們在處理這些過去傳統使用上的習俗，其實有時候要更小心、更謹慎，有時影響的是一整個我們沒有關注到、平常也不會注意到的產業問題，像現在庫錢車很少了，我也認同庫錢車不應該在停車場旁邊，紙錢不是燒完就沒事了，結果我們現在還再處理那些紙灰，就像焚化爐在燒一般垃圾一樣，有底渣的問題，燒完之後那些灰燼跑到哪裡去？過去也都沒有做任何管制，甚至以前也發生過就整輛車，砂石車載到溪邊倒掉，其實這個都不好。

不過這個從這本報告第 27 頁裡面我們看到，我不曉得是不是數字寫錯了，我們一天要燒 14.4 噸的庫錢，一天 14 噸，天啊！那很可怕！空氣污染，現在冬天快到了，空氣品質又開始變不好了，我們不能一邊說政府要…，然後另外一邊又是這樣的量在處理。的確剛才有其他議員在關心焦慮的是我們環保金爐，它看起來是一個環保金爐，不過燒完之後它對環保、對空氣品質的改善有多少？雖然它 5 月份、4 月份才用好而已。處長，我覺得這個可以先做，雖然一年、半年檢驗一次，它剛啓用，我們就先檢驗看看，如果它排出來狀況是好的，第一個，肯定我們的努力跟改善。第二個，也讓市民沒有那麼大的擔心。我覺得一個檢驗的方式透過環保局，或者就請環保局空氣檢驗車過去那邊，一起合作，不管是民政局做的還是環保局做的，都是市府做的嘛！環境有變好這些都是值得肯定的。

另外，幾個大原則，局長比我更內行也更清楚，就是殯葬設施的整個環境要提升，然後硬體的設施我們居民期待還是要減量，雖然在一殯那裡，你愈蓋愈大，那裡的民眾壓力也是很大，雖然已經當神仙，那些前輩們放在那邊，可是每天去看他們的民眾是很多的，其實那邊的交通流量、每天進出的車子，對附近的生活環境、交通環境的負擔都很大。所以怎樣去做更好的改善，當然 10 年後，我們看待人生最後一段路怎樣去處理也許又不一樣了，過去我們從土葬改變成火葬，也許以後火葬的方式又改變了，現在有人在推透過液態氮急速冷凍之後把他脆化，然後就把他樹葬，變成當肥料一樣。所以 10 年後的變化還不知道，整個環境要如何讓車輛、讓去送行的這些朋友能夠有更好的分流，更

順暢的方式。

我們每天在議事廳裡面的 66 位議員，每天早上第一個報到的地方就是殯葬處，環境好不好其實大家的感受都很大，有沒有改善？有，不過做得足夠嗎？我們還有很大的空間去打拚，我再次拜託局長，跟民間的業者我們要花更多的耐心跟空間去跟他們談，跟他們打架、跟他們爭吵，絕對不是一個好的方式，怎樣能夠讓大家一起坐下來談？現在這樣的環境其實是一個平衡狀況下，經過幾十年下來平衡的狀態，可是最重要的還是市民使用上的感受，撿骨那個已經改善很多了，和以前比較，去那裡都會害怕，現在都不一樣了，我覺得這個要肯定殯葬處，既然有這個基金了，有自主財源，以後怎麼樣…。

主席（蕭議員永達）：

再延長 1 分鐘。

邱議員俊憲：

怎麼樣透過更完整的討論、更縝密的計畫審議，讓這個事情能夠更清楚，讓市民、讓民間業者，甚至讓議會同仁能夠一起來支持這樣的方式，我們還有很大的事情要去做，局長也不用生氣，因爲這是一個複雜的工作，短時間內要講得很清楚不容易，光一個爐子要不要放在那裡，我相信 10 個人就會有 5 種不同的意見。所以啓動相關的討論，處長，大家一起來討論，不管我們那個選區，其實附近的選區就是三民、仁武和鳥松這個地方，至少一些在地的民眾、里長，他們的意見是什麼、你們要做什麼？這個要清楚，我們推動這個工作要有更大的力量，以上建議。局長，我們都住在大華，我相信我們的立場一定都希望一殯的環境愈來愈好，因爲畢竟也是我們自己住…。

主席（蕭議員永達）：

接下來請劉議員德林發言，時間 10 分鐘。

劉議員德林：

民政局局長，剛才聽到你的報告，現在我們對於整個一殯整個面貌重新塑造。第二個，我們要以基金的方式針對未來財務的結構來做。現在放眼高雄市，我們大家對於財政負債的沉重的包袱壓到，在這個時間點，你今天把這個 14 億提出來，第一個，現在的市長是代理市長；第二個，未來兩個月馬上產生新的議會，我們在這個時候來討論這個、來決定這個，是否妥當？我到剛才所聽到的，不管你基金的運作或者其他的構想，其實你是有用心，可是在用心的前提之下，如果我今天來主政，殯葬管理處對於基金的運作當然是沒有問題，長年以來，我們每一年的盈餘，殯葬管理處等於是一個小金雞蛋，是不是？

所以在這上面我處理的涵義，就是民政局建議市府針對這 14 億的大案子，我們是不是留到未來，明年再來做一個決定、再來做一個是實質的討論，是不

是更爲恰當？第二點，我們在你的任內也經過上面的遷葬，現在看出來一個雛形，也聽到局長長期講當初我們決定的金額，現在我們的決算出來了沒有？局長，我們遷葬的決算大概多少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5 億 4,000 萬。

劉議員德林：

我們通過的是多少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原先的規劃是 6 年 11.5 億，後來我們眞的完成是 5 億 4,000 萬，比原先預計的幾乎只有大概比一半還少。

劉議員德林：

這裡面產生兩個面向，第一個，你們當初是怎麼評估的？第二個，眞的你是滿用心的，對於撙節的部分跟整體在執行的方向是正確的，這個中間你看落差將近 1 倍，我希望在這上面來講，當然看到這個成果我也是樂觀其成。局長，剛剛我所論述的在這個方向是對的，可是不要在這個時間點。第三點，請教局長，我們剛剛一直提到火化爐，你知道嗎？在 100 年提出焚化爐改善的…。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火化爐。

劉議員德林：

火化爐的改善，那時是本席提案，我們經過一年多把所有的爐子輪替，因爲政府絕對不能帶頭違法，當初我們看到那 18 座爐子冒的黑煙，所造成的空污難以想像，而且到處飄出來奇特的味道，那是我們大家都曾經面對的，可是這 18 座爐子本席一直在追蹤。我在想，政府的一個資本投資當然要資本回收，可是殯葬處當時在縣市合併的時候，如果身爲高雄市市民要進入火化爐是不用收費的，可是經過整修之後，燒重油改成燒瓦斯，當然成本會增加，當然要收費，可是在收費的過程當中並沒有進到議會做實質的討論，而是一個行政命令公告。我想請教一下，如果你不了解可以問殯葬處，現在新北市一具大體火化是收多少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新北市還是高雄市？

劉議員德林：

新北市？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新北市收五、六千，六、七千左右，我曾經跟台北…。

劉議員德林：

處長，請你回答。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處長回答。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報告議員，我雖然站在這邊，但我有一個印象，目前我們看過新北、屏東、台南，我們最便宜，應該是五、六千元沒有錯。

劉議員德林：

台中是多少？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也是比我們高，也是五、六千元。

劉議員德林：

我的數據是 2,000 元，你的數據是五、六千元。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之前議員一直在關心這一塊。

劉議員德林：

我的數據是 2,000 元，你跟我講五、六千元，議事殿堂講話要有數據的。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是的，議員…。

劉議員德林：

會後把這部分的數據呈現給我們，好不好？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好。

劉議員德林：

不是五、六千元，是 double 了，開玩笑！我們現在一具是收 3,500 元。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對，現在收 3,500 元，我們已經從四千二百五十多元，在議員要求下降到 3,500 元了。

劉議員德林：

你請坐。局長，你也是從事社會福利，你剛剛也特別闡述到低收入、中低收入和弱勢，當然你們也有配套的作爲，這個配套作爲，我在想凡事要依法行政，所以在當時我非常不能理解。爲什麼在整個高雄市議會，以現在來講執政黨的人數是過半的，其實要進入議會完成法定程序。議員長期講要替人民看緊荷包，在替人民看緊荷包的前提下還是要依法，憲法也規定人民的權利和人民的

義務一定要法律定之。局長，你知道嗎？現在的收費是否有經過議會議決呢？有沒有？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報告，我們當時是依照規費法來執行，因爲規費法本身內部規定這是屬於規費，就直接循法制程序陳報議會備查，所以其實我們在整個過程中是依法辦理。

劉議員德林：

今天要讓高雄市市民知道，不管是規費法或什麼法，當你要向人民收錢的時候，一定要經過議會審議，這才是正統的作爲，而不是你所謂的規費法就能夠毅然決定。所以這部分執政當局非常漠視民意，強姦高雄市議會，目前我闡述出來，讓大高雄市民能夠很清楚的了解，我記得當初縣市合併的時候，我們講的條例裡面，當時是不收錢的，所以並沒有明確規範到底未來要收多少？可是當爐子全部換新的時候，我們就必須面對這個問題。身爲高雄市在場所有的議員也不會針對這個有任何意見，只是今天投資總金額是多少？我記得是 1 億 8,000 萬。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一億多。

劉議員德林：

1 億 8,000 萬左右，如果今天回收資本額需要 3 年，可不可以改成 2,000 元，回收變成 5 年或是變成 6 年。這件事情是本席念茲在茲，人民的權益受損及議會尊嚴掃地，這是最不能讓人接受的，所以在這上面我也期盼，希望你剛剛所講的放在心上，我們還是會訴諸於市民。

另外，我們剛剛講的空氣污染，我們焚化出來的污染，你剛剛講要定期一年，這個沒有規定是一年啊！這個隨時都可以抽檢的，包含焚化大體的都隨時可以抽檢，環保局爲主管機關，都可以針對這個實務性的抽驗。我想政府還是回歸行政的流程，既然百姓有質疑，包含現在大體的火化及金爐的焚化，是不是再做一個實體的檢測來消除人民心中的疑慮、消除議員對這上面的質疑，這個部分擇期、定期做一個專業性的測試，這樣才能夠眞正…。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主席、謝謝劉議員。其實依法是二年一次的定期檢驗，但是我們基本上至少是一年一次，我們願意照議員提的，可以不定期進行抽驗及空污的檢查，這個沒有問題，我們很願意來做。我很願意做這件事情的原因，因爲我也不希

望每次聞到味道就說是殯葬處的，等於是抹滅了我們努力的成績，所以我們很願意隨時做檢測。剛剛回答議員的報告，我們在火化爐具的部分，剛剛講的是環保金爐，我們講的是火化爐具，我們花了 140 萬增加了一個隨時偵測器，在撿骨室旁邊就有一個數據機，在殯葬處辦公室的大廳還有一具，甚至研考會也有一具，都是即時做數字連線，所以只要有違法超標，那邊馬上就會亮燈，所以其實我們很願意來做這件事情，以上。

主席（蕭議員永達）：

好，再延長 1 分鐘。

劉議員德林：

我再補充 1 分鐘，既然你們有這個，剛剛你爲什麼不據實回答。另外，除了這個可以做時時刻刻的監測，這個監測紀錄應該有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有啊！

劉議員德林：

應該要提出來，所以你剛剛不需要吞吞吐吐的，凸顯出好像很心虛的樣子。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跟你講，剛才其實陳議員沒有讓我們好好講。第二個，他把兩個東西混在一起。劉議員你很清楚點出一個是環保金爐、一個是火化爐具。

劉議員德林：

你先等一下，我把我的問題先問完你再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

劉議員德林：

局長，剛剛有人馬上講，新北市火化一具大體是 2,000 元，對於你的言行，我給你指導一下，你對議會回答的要負責任，我告訴你，我的印象就是 2,000 元，現在…。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其實我們在整個環保金爐和火化爐具是兩個區塊，我也要向議會報告，坦白講，當時要把露天燒化改成環保金爐，大家講的很簡單，但是事實上對民政局、對市政府來講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因爲牽涉到後面是廠商的利益，其實光一家廠商在後面做露天燒化，一年是賺 4,000 萬，你要讓這 4,000 萬瞬間不見變成環保金爐，其實坦白講，殯葬處和民政局是提著人頭在做挑戰的，所以其實我覺得這些事情也必須要讓市民朋友或是讓議會知道我們做這件事情，或許對議員來講你還是在那裡做什麼，但是這件事情眞的是不簡單的事

情，我們就是願意來做，如果是公平和正義…。〔…。〕是，〔…。〕是，〔…。〕是，所以我們很願意照劉議員提的，我們時時刻刻去進行監測，沒有問題。〔…。〕是，有，沒問題，我們隨時提供數據，〔…。〕是，好，〔…。〕我們都隨時提供數據，〔…。〕好，謝謝。

主席（蕭議員永達）：

感謝劉議員德林，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接下來還有蔡議員金晏，徐議員榮延，周議員玲妏會接下來發言，休息。（敲槌）

（敲槌）繼續開會。接下來請蔡議員金晏發言，時間 10 分鐘。

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席，我們民政局長，殯葬處處長，各位同仁，大家早。剛剛也聽了幾位同事的發言，當然我還是先講，我當然認同，我們整個第一殯儀館的殯葬設施整體環境的改善，我們民政局跟殯葬處的立意良善、用心良苦。剛剛聽起來在 600 巷南側的私人的這些業者，其實也是一個問題。不好意思，我請教我們的局長，這私人的業者，他們的用地的範圍有多少？有幾間寄棺室？全部加起來，請局長答復。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其實在南部那塊土地大概 3.6 公頃，420 間寄棺室。

蔡議員金晏：

420 間寄棺室，3.6 公頃。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420 間寄棺室，3.6 公頃左右。

蔡議員金晏：

有沒有包括一些沒有在使用的那些工廠跟農地，3.6 公頃。是光業者有在進行殯葬設施是 3.6 公頃。〔對。〕這整個 3.6 公頃，我們未來譬如要換地、買地等等，容納的下既有的人數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跟議員報告，是。

蔡議員金晏：

依據你們目前的規劃。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我們並沒有要換地，並沒有換地這件事情。

蔡議員金晏：

沒有換地。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我們其實是希望整個目前它大部分的土地，大概是乙種工業區，或者是…。對不起，不是乙種工業區，是農牧用地，對不起，是農牧用地。

蔡議員金晏：

似乎有一些是合法的喔！不是完全都像你這樣講的。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只有一間、二間。

蔡議員金晏：

對嘛！還是有嘛！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唯一的就是…。

蔡議員金晏：

還是有嘛！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就只有龍巖。

蔡議員金晏：

就是有嘛！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

蔡議員金晏：

九龍，是嘛！還是有。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對。

蔡議員金晏：

所以你不能這樣說…。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當然我們的改善很簡單，我們不是要去掃蕩民間業者，而是輔導他們。

蔡議員金晏：

是啊！當然我知道你沒有要掃蕩。但是你話也是要講清楚，〔是。〕好不好。〔是。〕我再問一下，你有沒有去估算過，在所謂的大日子，或者是我們報告上寫的吉日，〔是。〕館內最多有多少人進出？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每天大概是千人到萬人。

蔡議員金晏：

大日子。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大日子，起碼都是幾千人。

蔡議員金晏：

車子整個都塞住了。〔是。〕我記得一、二個月有二、三場大場的，整個就塞住了，〔是。〕像這些應該也是在我們整個規劃報告必須要來解決克服的問題。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會，所以其實我也還滿想要求捷運黃線，剛才也是有議員在提到捷運黃線，我覺得捷運黃線是不是能夠拉一條副線，或者拉一條…。因爲它有經過本館路跟經過…。

蔡議員金晏：

是啊！我剛聽你說。你也想讓車子都不要進來，怎麼進去。車子不要進來 OK，有配套的方式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就市府來回應…。

蔡議員金晏：

我坦白講，它就是侷限在吉日的時候啦！平常日期是都還好，像昨天馬前總統下來跟張中將，你光一個景行廳辦一場，停車場就不夠用了，是不是像這樣的問題，〔是。〕我們怎麼去解決？怎麼去疏導這些交通？我想這個應該是後續不是剛剛講的。當然剛剛講的也要做，我們要把廳舍做到現代化等等。其實交通問題還是主要的癥結，這個已經不是單純的說，你開一個路或怎樣就可以解決，大量的車湧進來，剛剛我也認同郭議員的講法，我是想有一個折衷的方式。〔是。〕我不知道行不行的通，剛剛他就說，因爲整個大概動線上會比較困難，就是吉日的時候會有很多的出殯隊伍跟車子是混在一起，包括要去上香參加告別式的民眾，這時候如果火化場是在末端，也許在整個動線上會比較好控制。

當然如果未來我們整個園區做起來以後，我們能夠在北邊有替代道路的話，是不是你們講的，火化場在中間，北邊要做新的擴充的園區的時候，他是兩頭進去的，這樣是不是可以來做，我只是提出我們的想法，我覺得應該要去思考這些問題，而不是單單只是建築物。我還是要提醒我們民政局這邊，北農的議題，最近在台灣吵的沸沸揚揚好幾個星期了，這其中主要的問題就是，所謂的市府版跟總經理版，前幾天北農的前董事楊儒門，他寫了一篇文章我覺得很中

肯，他說，做規劃報告的，也不知道有沒有去過幾次果菜市場。果菜市場從半夜一直做到中午，每天可以到達 5,000 人在那邊進出，使用者怎麼使用這些設施其實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希望我們這些規劃，目前的報告，我想還是在初期的階段，我們能夠去跟業者好好的坐下來，我想講的是燒庫錢的方式改變了，我們有環保金爐，這些不是大家不能接受的，你怎麼去溝通，吉日的時候，爲什麼我們的動線會這麼亂，包括我們有幾間堂，你那個堂光是星期六或好日子的時候，如果 3 場，第一場早上 8 點到 10 點，過來 12 點，再來下午 2 點，業者也是忙進忙出，光布置一個會場就有多少車在那邊，這個是我們要去思考的，除非你說以後就不要布置會場，那個車子進進出出的，爲什麼他們要趕這些時間，這我們也要體諒他們的辛苦，這個就是我們的殯葬文化。

所以我希望未來我們在做這些規劃的時候，必須是要有一個完整緊密的規劃去跟業者接洽，畢竟他們才是使用的人，當然你希望他們改變什麼習慣，是細微的部分，因爲有時候業者也希望改變，家屬不要啊！我堅持要掛輓聯，我堅持要辦什麼，這個都必須透過很長的時間來溝通，我希望說、我坦白講，局長，不好意思，這本報告，我覺得你們不是寫得很完整，我看不太懂，有些圖面又是目前有更新的，有些又講到未來要怎麼做的，範圍也有一些重複，這個時機點，這樣的報告進來不是那麼完善，剛剛局長有講到你的什麼樣的想法，感覺在報告上很難去判讀到的，我不知道是不是準備的不夠充分還是怎樣，我想這個必須要愼重一點，可以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可以。

蔡議員金晏：

畢竟一個往生者從他倒下去到他出殯的中間有很多的工作，我們報告就有寫了，入殮、冷凍這些，這些工作實際的業者是怎麼在做的，流程是怎麼跑，他的動線是怎麼動，評鑑機關？我還是要跟局長提醒一下，局長剛剛有講到，我們的想法是，寄棺室其實是不能做那些告別式的，但是你有沒有想過，現在我們的第一殯儀館那邊有幾間廳，景福廳、景德廳、景行廳、永安堂、永寧堂、永懷堂、永思堂、福德堂、福安堂跟福寧堂吧！10 間，你大日子去看那裡有多少人要出去，你叫他寄棺室不要辦，你們夠給人家用嗎？所以我覺得講這些話可能是理想，但是你要考慮實際狀況，再包括什麼？貧窮的人，他可以省就省，爲什麼他要在寄棺室？看起來那麼蕭條，在我們冷凍大樓的 3 樓，在座議員也都跑過，他爲什麼要去那邊辦，它環境不好，通風上也不是那麼方便，爲什麼他要去那邊辦？這個我們必須要將心比心了解他們的需求，我想這樣的殯葬設施，如果有把這些規劃考慮出來，才是業者、政府、民間三贏，是不是請

局長簡單回覆？我想認同，但齊全不是重點，把它做好而且包括剛剛邱議員講的在地民眾的看法。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議員的意見，我們都會來採納，這個是因爲過去這個硬體已經使用 30 年了，30 年要容納住現在的概念，基本上是困難的。剛剛議員也提到，今天要辦大場面的絕對有人，但是很多人還是一般的小家庭，已經不再需要那麼大型的，所未來在設計裡面，我們就希望有多功能祭拜廳，它的規模和 size 就不是那麼大，它可以是在我們新的區域裡面。第二個就是南北分流的概念，這些都有；甚至坦白講，我很想做到讓民眾進去根本不用布置就可以使用了。但是這些東西都會牽涉到跟業者之間的利益糾葛，譬如我們這樣做，業者會覺得只賺到花的費用不划算；其實後面都是一大票利益的結合。所以這個部分，我也會遵照議員所提的，未來我們會多聽聽業者的意見。因爲對我來講只有公私合作、不是公私對抗，我們是希望一個比較現代化、比較優質、比較好的方式，去打造我們新的整個殯葬文化，這個我們會來做。〔…。〕是。〔…。〕

主席（蕭議員永達）：

延長 1 分鐘。

蔡議員金晏：

都一樣，希望整個環境改善，包括我們也花了那麼多錢做整個覆鼎金的遷葬，也希望整體未來的殯葬設施有一個好的改善。我最後再補充一點，我們常常遇到一個狀況，議員沒有每天都到那裡報到，但是我們對那裡都很熟，一般民眾可能一生也去不到幾次，所以在整個動線規劃上，眞的應該要很明確。處長也很辛苦，這兩年爲了我們那邊的交通問題做了一些改變。坦白講，我們都知道他們在做什麼，但是民眾不知道，他們一進來就在找路，不知道要走到哪裡去。所以這個眞的要站在對方的立場來想這件事，我想這個計畫才能夠完善。

主席（蕭議員永達）：

好，接下來，請徐議員榮延發言，時間 10 分鐘。

徐議員榮延：

首先本席建議，剛才劉議員有談到，這個基金十四億多元通過的問題，應該是留給下一屆議員來審查比較適合，尤其這一屆只有兩個月來看守內閣，所以造成讓提出的基金通過，好像有點不洽當；這是剛才劉議員的建議，我同意他的看法。

接下來，我請教局長幾個問題，當然我們肯定民政局和殯葬處對殯儀館一切設施的改進，有相當大的進步。這一點，我們也對你們很肯定。剛才局長也答復議員說，你所住的位置就在殯儀館附近，距離不到 20 公尺，我對你很佩服，

爲什麼佩服？跟死人住在一起比較不吵也比較好睡，所以這一點，我對局長眞的佩服；不到 20 公尺、永遠住在這裡。當然我不是譏笑你住在殯儀館附近，其實新北市板橋殯儀館，它的設置位置也都在住宅區附近。如果你有經過板橋殯儀館去看一下，我曾經也到過板橋殯儀館好多次，它附近都是大樓、住家，中間只有隔一條路。現在我們高雄市殯儀館，雖然後面跟鄰近有一些住宅相隔，但是我們的區隔還有一段距離。殯儀館以目前來講，最亂的是停車位、停車場，因爲停車場不夠，有些停車場都讓私人業者大部分佔用了，他們永遠就停在那邊把位置佔用了。剛才局長答復議員說 600 巷幾乎都是違法，爲什麼有私人違法的殯葬業在那邊？就是我們公家機關、政府機關設施不夠嘛！因爲不夠，所以私人殯葬業者才接來做，他們是來幫助你們市政府的；你們一天最多燒幾具，焚化爐燒幾具？請處長答復一下。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們平均一天 96 具。

徐議員榮延：

那麼你要想，你們設置靈堂才 10 間，一天 96 具，哪裡夠用？你不讓這些私人的殯葬業者來幫助你，我跟你說，你們市政府眞的會被人抗議。爲什麼？你才 10 間，那麼人家要來公祭還需要寄棺室，所以這些要怎麼讓業者能夠得到…。我現在不替私人業者講話，我是針對你市政府處理不夠而由業者來協助的部分，當然這個是違法，但是業者不得不這麼做，如果他們不做的話，市政府早就被人掀桌了，對不對？有沒有什麼辦法讓這些違法業者能夠合法化？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議員關心的這個區塊，說的都是事實，其實公家殯儀館設施不足不只高雄市。全台五都 23 個縣市都不夠，所以監察院在去年針對各縣市這些違法殯葬設施業者，有跟內政部要求，希望大家正視看要怎麼處理。從我 105 年 2 月 23 日上任以來，我改變以往不同的做法，把這 600 巷的 11 家違法設施業者，我都有邀他們來開會，要他們全部都到會議桌共同來商討。所以我們局長今天召開這個會議，就是研議要北移。覆鼎金遷葬後，我們割了 2.9 接近 3 公頃的土地下來，就是爲了到時候如果我們改成日本式的設施，把南邊這 11 家遷過來。這個案子等共同開會後，我再向議員報告，這 11 家現在變成 10 家，我把他們列爲未來輔導合法化的對象。所以包括議員、朋友，大家在關心的，我們未來的規劃絕對不會像北農一樣，我們絕對會跟當地業者並邀請議員和關心這件事的朋友，大家一起來討論，看未來的動線、未來的規劃要怎麼處理。所以目前這些都是我們列爲輔導未來合法化的對象。我們這個措施現在是全國創舉，監察院委員下來知道這件事後，給我們很大的讚許。

徐議員榮延：

你現在說有 10 家。〔對。〕爲了要讓他們這些慢慢走到合法化的地步，你不要在中間又插一個、兩個甚至多個，不要到最後要處理的時候又變成 20 間、30 間。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開這些會是改變以往的方式，以往我們是沒有在開會的，而是用警察抓小偷一直在罰，但是我改變那個方式，坐到談判桌大家來討論，並來了解每個人的想法。從那一天開始，我們都講得很清楚，也都有會議紀錄。我把你列爲未來輔導合法化的對象，但是你必須配合政府的政策。包括目前，剛剛我們局長有報告，局長也有叫我們去調查，420 間大小禮廳，我們都調查出來了，你不能增加也不能再蓋或擴張，如果你有違反，不好意思，我們政府絕對不會把你列爲輔導未來合法化的對象，甚至就是打掉。

徐議員榮延：

我再請教你，你說要拓寬 15 米道路，鳥松納骨塔對面那個空地是什麼定義？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停車場嗎？

徐議員榮延：

現在人家停車的那個地方。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停車的那個地方是我們公家的土地，我們現在停車位，那是第二停車場。

徐議員榮延：

第二停車場？再過去就沒有路了啊！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議員你講的那邊可能是龍巖的用地，那是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自己的地。

徐議員榮延：

那是停車場。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那邊有我們一個停車場，是第二停車場。

徐議員榮延：

第二停車場不是在北邊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們在鳥松那邊有第二個。

徐議員榮延：

鳥松有一個納骨塔，就在它對面的那塊空地，那是龍巖的？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那邊有一塊龍巖的地。

徐議員榮延：

是私人的？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對，是私人的。

徐議員榮延：

因爲那條路很小，所以幾乎你一進去之後，什麼大華館、二館、一館，還有我們本身的什麼永安、福德那邊最亂，所以要好好處理。車子的問題還有停車場不夠，到時候如果變更設置的話，一定要處理，好不好？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向議員補充一下，我們原來露天燃燒的那個地方，就是議員的朋友在關心的，就是我們已經做好的環保金爐現在已經移過來了；原空地露天燃燒那個地方也都收回來了。交通局也在幫我們規劃交通停車場，預計可以再空出 100 位，包括大型的遊覽車。至於今天講北移的事，我覺得議員講的很對，我們未來這個案尊重未來的市長，由他來決定。

徐議員榮延：

我再請教你，焚化爐上面那一些墳墓都遷走了，山坡地那邊都遷走了，遷走後又做什麼用途？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那邊屬於雙湖公園，養工處、工務局現在在做一個類似綠籬設施，來跟殯儀館做一個阻絕，現在是工務局、養工處他們在做一個開發規劃案。

徐議員榮延：

那天我請教你，要做綠能，是不是要做綠能設備？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據我所知，工務局現在是計畫做雙湖公園，沒聽說要做綠能。〔…。〕我向議員報告，那天議員的朋友有跟我質詢這個問題，以我對中央的了解不是那個意思。我們高雄是帶頭沒錯，未來各縣市都會把這個墳墓用地遷葬，遷葬後剩下來的土地不可以荒廢在那裡，看能不能利用來做綠能或做太陽光能電這方面，但是並不是在現在墳墓的上面蓋太陽能板，那是不對的，其實中央的意思不是這樣子，以上報告。

主席（蕭議員永達）：

接下來，請周議員玲妏發言，時間 10 分鐘。

周議員玲妏：

謝謝主席蕭議員，處長，你看你最後在解釋，我們許多中央政策來到地方就會變成以訛傳訛，我也奇怪怎麼會有太陽能板放在墓園上面。你看民眾對市政府重大的建設都會有很大的關注和疑慮，尤其是這一種貼近你生活面的。今天很多民意代表的同事都在談這件事，我也是抱著想要多了解的心情來，因爲畢竟這不是一個成案，還沒有確定要執行的案子，但是這時候可以拿進來其實是一件好的，我認爲是好的時間點，可以多方的集思廣益。就我的經驗，市政府所有的政策，沒有像這個殯儀館在 66 個同仁裡面都這麼了解，而且了解這麼貼切、透徹；因爲我們的民意代表跟我們的殯葬文化以及我們的民眾，在這一塊是非常緊密貼近的。我們甚至有民意代表在經營這一塊，像直接是一條鞭的。幾乎是從我們市民家裡如果有長輩往生，幾乎是第一時間的同步送輓聯；第一時間的同步問殯葬處這邊能不能協助登記；第一時間的協助他看什麼時候要火化；第一時間的協助他要找哪家禮儀公司或者要找哪一些師傅來唸經，或者是他是屬於基督教；第一時間協助他到哪裡去停棺；第一時間協助他看日子，再協助他未來哪一天要怎麼登記。這是因爲我們的民族、文化對死最後這一塊，其實是有最大的敬意和最大的付出。

我每次在質詢殯葬政策的時候也都告訴大家，這是市政府送市民的最後一程，所以你眞的要多一些溫暖，然後多一些方便和同理心。我就不再重複一殯整治計畫，因爲大家講了 N 年，這幾年政府其實花了很大的心力，我們做了很多的事情，一直在討論這一塊，到底一殯要擴展到什麼樣的程度？儘管它是嫌惡設施，但是它可以透過現代的改變，可以讓它成爲是一個明亮、有意義、有紀念性，讓大家不再害怕的場地。但是使用上就是所有的問題，停車空間狹小、動線混亂，幾乎每個人都講了，我也不再多說。在這個簡單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了我們的目標動靜分離、內外設施的改善、生歿分離。生歿分離這件事，我個人也覺得怪怪的。你動線跟靜態的路線分離、生歿分離這件事情，我個人認爲應該不容易成功。我不知道你對生歿分離要去處理這件事。我必須告訴你，如果我今天有一個家人，我開始從殯儀館的停柩室送起，我是不想跟他分開的、我是不會跟他分開的，一直到他的告別式完成之前，我會跟我的家人不斷地輪班，甚至有的是十幾個小時守在那裡的。生歿分離這種事，大家搞不清楚，像衛福部教大家要母嬰同室，但是大家要母嬰分離。但是在最後一程的時候，所有的親人都想把握最後時間，大家都是在一起的，所以生歿分離這件事情，我不知道你的定義是什麼？比較同理心一點來看。我現在就要問局長，有了這樣的計畫，不管是你土地的取得打算怎麼做？我從基金會的角度看起來，你是要用基金會的方式，市政府自己來蓋、市政府自己來經營，看起來是這樣嘛！因爲之前我們曾經有提過，過去在討論的過程裡面，我們也有建議過，市

政府是不是一定要擔下這麼多事情？你也可以委外，因爲殯儀館的使用跟現在的殯葬，還有包括所有的納骨塔，其實私人的業者已經都很成熟了。是不是政府也有委外的考慮空間？還是你認爲這件事情，現在目前的計畫看起來，好像是我們自己來做，局長你打算怎麼做？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張局長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先回復議員剛才所提的生歿分離，其實生歿分離並不是把往生的親屬跟親人做分開，不是這樣。

周議員玲妏：

做區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在整個動線的處理上面，譬如從救護車來，來的時候整個動線其實是一致的，但是讓外面的人，或者他不會看到很多的大體或者看到很多的動線。這個目前的規劃設計，我們在幾個殯儀館都已經完成，因爲過去日本在這一塊也都做的很好，所以我們是參考日本的做法，嚴格說它是在動線上做最理想的設計。至於剛才議員所提的，爲什麼成立這個基金？也跟議員報告，可能我們市政府現在說我們要改善殯儀館，不管是多少錢，像剛才議員說我們這個基金是 14 億，其實基金我們並沒有要 14 億，我說一毛錢都不給我也沒有關係。我們不是要那個基金，而是政府今天要投資殯儀館 20 億、投資 30 億，坦白講，有沒有這麼多錢？不知道。但是我們的操作跟規劃設計，我們希望是前進的，未來如果基金通過了，最重要一件事情，其實基金是可以借款的，我可以去借款，我可以去做投資。

周議員玲妏：

所以你想要先開一間沒有資本的公司，我不講空頭公司。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但是是有錢。

周議員玲妏：

你想開一間公司，但是這一間公司因爲手上有一個開發案，而這開發案是可行的，而且有政府做背書。所以可以跟我們銀行團來借款，大家也都願意，把我們的將來的營收納進來做還款的計畫。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而且跟議員講，我們這樣一個基金的設計概念，是經過好幾年的規劃設計，以殯葬處一年的收入大概是 4.6 億，我們的人事支出大概是八千多萬，但是總

支出是兩億多，基本上它在收支上，以目前來講是能夠平衡。但是我們未來希望，因爲我們的大投資、大付出那是必要的，包括我們現在在講，以覆鼎金遷葬來講 5 億 4,000 萬，對市政府要有 5 億 4,000 萬其實是很辛苦。但是未來如果我們有基金之後，我先蓋完一座塔再進行遷葬，我左手補助給民眾的，我右手可以收回來。等於高雄市政府可以不花一毛錢，未來就把我的環境整理的很漂亮，甚至我們還有 surplus，還有結餘。爲什麼中央它很支持高雄模式，甚至台南模式，因爲這是一個設計出來且可以理想性，可以這樣去操作的新模式。

周議員玲妏：

局長，如果你要用做生意的角度去看這個案子，那我要提醒你，你還是仍然會有風險的。〔是。〕我個人是同意，如果民政局做得好，我們這樣的殯葬業，這樣所有的民眾以後最後的那一程需要的，有政府的保障，來到政府的等於是公宅，這對他來講是比去私宅，因爲私宅的費用比較高，私宅管理可能將來也有一瀉千里，或是有私宅上的考慮。像我也常常鼓勵人家，你就進公立納骨塔，我都開玩笑說雖然限制多，但是畢竟政府一定會派人在該有的節慶，然後平常要去清潔這個塔，你也不用花那麼多的費用。但是現在重點是你要自己開始興建，它還是會有風險，爲什麼？假設你自己蓋，你借錢，你也跟銀行團貸款，你怎麼蓋？你一定委外承包商，對不對？一定是委外營造廠或什麼建設公司，大家來設計。假設你委外以後，就不小心又被那些比較不好的營造商，它又用低價得標，然後它蓋倒了，那風險誰負？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雖然我們是基金，我們有建設，但是基金的建設跟規劃還是有公務的流程，它還是回到我們高雄市。譬如我應該要怎麼投資，不是去投資，甚至我們現在很多的建設是委新工處蓋，有可能未來這個案子也是會委託新工處。它整個流程還是在公務裡面，其實是不會。我們會比較多大的突破，譬如基金我可以對我的人員，因爲剛才議員有講到一個重要的東西，就是品質。現在就是說，不是每一個公務人員都會經營殯儀館，或是會做的，好像處長也沒有殯儀館系。但是未來我們可以透過 KPI，透過我們的人事管理、透過我們的績效管理，我們去做最有效的運用。甚至在 KPI 的過程當中，我只要幾次檢查到那個廁所不行，可能塔管人員他就會被 KPI 做什麼樣的記點、做什麼樣的違規。甚至未來我們殯葬處它是有提成獎金的，提成獎金可能是齊頭式的平等，未來不再是齊頭式的平等。KPI 的指數，我會依照每一個人的貢獻度、每一個人的付出，去提升我們的提成獎金。這個其實是讓我們政府的體制，去挑戰一個新的更健全的經營。〔…。〕

周議員玲妏：

局長，其實我跟你認識非常多年了，我深深的認可你是有做生意的能力，就是說市政府可以有多一些做企業、做事業能力的主管，其實對市政府來講不是一件壞事。我只是提醒你，我們現在所有的公家，只要是自己執行的案子，它到最後如果落入怕圖利的講法，落入價格標、落入什麼的。這一個案子，不管將來是市政府自己蓋或者是委外，它都只能成功不能失敗，它會是將來使用率最高的一個政府的建築。我也跟你講，你說是透過新工處工務局的系統，我們的衛生局現在的那一棟大樓，蓋 12 年，自己蓋 12 年，中間倒了一家，倒了 N 年。它一定會有這樣的風險，所以如果是這樣，我會鼓勵你們，當基金的自籌款過，當財團的價格款過，你們不要去用價格標，你…。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沒有問題，這個招標的技術我們會持續的來進步。

主席（蕭議員永達）：

今天登記發言的議員已經發言完畢，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本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

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14 日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應辦理專案報告之自治條例一覽表			
順序	機關	自治條例	核定或備查
1	工務局	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107.4.11 內政部核定
2	工務局	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107.5.10 行政院備查
3	工務局	修正「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107.7.13 內政部核定
4	經濟發展局	修正「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	107.7.2 行政院備查
5	海洋局	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	107.8.22 行政院備查
6	消防局	修正「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	107.6.26 行政院備查
7	人事處	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	107.7.6 行政院備查 107.7.11 考試院備查
8	地政局	修正「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107.7.24 行政院備查
9	環保局	制定「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	107.6.5 已報行政院備查，尚未函覆
10	財政局	制定「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	107.6.11 財政部備查
11	運動發展局	制定「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107.6.21 已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備查，尚未函覆
12	民政局	制定「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107.8.1 行政院備查

報 告 順 序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

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二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29

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47

修正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71

修正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

第五案：高雄市政府海洋局……79

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第六案：高雄市政府消防局……89

修正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第七案：高雄市政府人事處……97

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條文

第八案：高雄市政府地政局……107

修正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九案：高雄市政府環保局……119

制定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案：高雄市政府財政局……127

制定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

第十一案：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137

制定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十二案：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45

制定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第一案：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	**法規名稱**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6 **年 12 月 12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4473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報行政院核定** 建築法第 10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068424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內政部 **107 年 4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6357 號函**准予核定**。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1. 第 70 條第 11 款修正草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非屬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事項，予以刪除。 2. 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0 款第 4 目規定，屬屋頂突出物（雜項工作物）之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故設置時應依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雜項執照，修正草案第 72 條之 3 所稱「免依建築法規

		定申請雜項執照」非屬建築法授權項目，與上開建築法規定相牴觸。另第 72 條之 3 修正草案所稱合法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台之「覆蓋物」係屬違章建築，與「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內容相當，尚無重複訂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3. 第 29 條之 1 修正草案，擬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第 1 次通知改正之日起 6 個月內，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其改正期限是否妥適？請本府後續檢討時納入研處。 4. 其餘修正條文尚無牴觸中央法規及函釋，照案核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44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6 年 11 月 1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38855600 號函。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本會法規委員會

議長 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106.12.14
建築管理處
工務

106.12.14
高雄市政府
10606842400

第 1 頁 （共 1 頁）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共同壁：指相鄰二宗建築基地各別所有之建築物，所共同使用以地界中心線上構築之牆、柱及樑之構造物。

二、原高雄市轄區：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市所轄管之區域。

三、原高雄縣轄區：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縣所轄管之區域。

第四條　基地臨接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其最小寬度二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於申請指定建築線後申請建築：

一、具有公用地役關係。

二、現有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

三、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登記為道。

四、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證人認證之同意供公眾通行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二)經贈與政府機關供公眾通行，並已依法完成土地登記。

五、未計入法定空地且法令容許得作為道路使用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贈與本市作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且其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其位於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者，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六、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巷道。

第十五條　原高雄市轄區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法令另有規定

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位於商業區及住宅區者，於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以上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

二、位於第一款以外之地區者，於建築時應退縮三點九公尺。

前項第一款住宅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退縮三點九公尺以上建築。但為配合街廓整體景觀，經主管機關查勘而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受理建築許可申請之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或第三十三期、第四十期、第四十七期、第五十三期、第五十五期重劃區範圍內之建築物。

二、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或實施都市計畫綜合設計之建築物。

前項第一款退縮地之地面層，得自建築線起退縮三十公分以上後，設置圍牆或停車空間。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情形，退縮騎樓地得作為空地計算。

前項退縮騎樓地地坪如採透水性材質施設，應符合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法定騎樓或退縮騎樓地距建築線一點四公尺範圍內，得植栽、設置高度六十公分以下花臺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休憩設施等設施。但臨建築線之正面應留設寬度一點八公尺以上且達所臨建築線長度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入口供通行使用。

第二十一條　建築基地所臨接現有巷道之寬度四公尺以上者，應保持原有寬度；未達四公尺者，應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公眾通行使用。但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對側為河川、大排或山崖等地形障礙者，主管機關得依現有巷道之邊界線單側退讓以指定建築線。

第二十二條　前條建築基地屬非都市土地者，指定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巷道寬度未達六公尺者，自中心線開始兩旁均等退讓，並以其寬度合計達六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公眾通行使用。

二、巷道寬度六公尺以上者，應保持原有寬度，免再退讓。

第二十五條　現有巷道無排水溝或水溝加蓋後可供人、車通行，其寬度以兩旁建築物之外牆或現有圍牆間之最小淨距離為準；巷道兩側臨接無蓋水溝或斷崖者，以臨接可供人、車通行處所之水溝或斷崖邊緣作為巷道寬度之計算基準點。

第二十九條之一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除坐落於山坡地或地質敏感地區範圍之建築基地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一、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但毗鄰建築基地同時申請建築執照者，其建築面積應合併計算。

二、依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八公尺以下或二層樓以下。但集村興建之農舍，不在此限。

三、雜項工作物造價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四、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

前項第四款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之結構安全，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第四十一條之一　非供加工、運銷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其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構造規模符合下列標準，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一、建築物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

二、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磚石造或木竹造構造物之樑跨度未達六公尺。

三、鋼骨或鐵造之樑跨度未達十二公尺。

第四十七條　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

一、承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及承造廠商派駐工地負責人之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

二、工程概要。

三、施工場所配置圖(含工寮、樣品屋及建材堆置等)。

四、施工安全衛生設備：

(一)安全圍籬之設置及必要時所設置之安全走廊等事項。

(二)衛生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事項。

五、施工作業計畫：

(一)施工方法(含工法、地下擋土措施種類與混凝土澆置及其拆模期限)、施工進度及施工流程。

(二)施工及材料運送所需之機械設備及臨時用水用電設備。

(三)施工安全防護設備：含地下室抽水設備、鷹架與安全護網設備、垃圾導管及警示燈或警告標誌設備等。

(四)工作時間。

(五)營建餘土處理計畫：含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處理作業時間、處理場所之地點、使用範圍、期限、聯絡電話及管理單位、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含每車次運送容

量）、運送路線（圖）、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等事項。

六、公共設施及公共交通等維護設備。

七、防災及防火設備。

施工計畫書於建築物達一定規模時，主管機關得召集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並收取費用。

前項建築物規模、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依第一項提送施工計畫書，其屬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者，主管機關得依據地區特殊情形簡化其內容。

第五十六條　起造人應於請領使用執照時，提供開放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之資料圖說予主管機關建檔；其防空避難設備圖說，主管機關應檢送本府警察局列管。

前項資料圖說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刪除）。

第五十九條（刪除）。

第六十條　建築物因興闢公共設施而被部分拆除後之增建或改建，其所有權人應於興闢公共設施完工三年內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整修建築物門面者，得免申請。

前項但書之整修，修復人應按拆除剩餘建築物之高度沿拆除面修復之；其騎樓之深度及構造並應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設置。

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第一項申請書之次日起七日內核定；申請文件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第一項被拆除之建築物，以領有使用執照或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興建之建築物為限。

公共設施主辦工程機關，應將工程預定完工期

限通知應拆除建築物所有權人。

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建築物增建或改建期間，派員就地輔導。

第六十一條　前條規定之增建或改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寬度：臨接拆除線長度應為二公尺以上。

二、深度：自拆除線起扣除騎樓深度後應為一點五公尺以上。

三、高度：以原有建築物高度為準。但最高不得超過十三公尺或四層樓。

四、總樓地板面積：被拆除面積得於平面或立體增建補足。但增建或改建後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五、不受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之限制。

六、騎樓之深度及構造應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設置。

第六十二條（刪除）。

第六十四條（刪除）。

第七十條　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

一、建築許可之審查。

二、施工計畫書之審查。

三、施工中之勘驗。

四、竣工後之查驗。

五、室內裝修審查暨竣工查驗。

六、廣告物設置許可之審查。

七、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及竣工查驗。

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審查。

九、綠建築之審查。

十、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

十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

第七十二條之二　都市計畫地區新建或增建之公有建築物，應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設置規定

如下：

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

二、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地下室開挖面積（平方公尺）或建築面積（平方公尺）取最大值後，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

第七十二條之三　申請於合法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台之覆蓋物上設置太陽光電設備，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一、覆蓋物高度未達二點一公尺，且以耐燃一級或耐燃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材料建造。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覆蓋物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三、太陽光電板及覆蓋物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一公尺以下，且未逾越地界線。

第七十三條　第二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規定應檢附之申請文件，依附表二之規定。

附表二：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等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表

修正條文附表		
條次	應檢附文件	
第二十九條	貳、雜項執照	一、申請書。 二、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詳細圖及特殊必要者應檢附構造計算書。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及建築線指示(定)圖(但附設於建築物上之太陽光電設施設備及廣告物，免檢附建築線指示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等。 四、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無建築物者免附。 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第二十九條	參、拆除執照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之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但該宗基地建築物全部拆除者，得以原竣工圖說辦理。 三、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四、現地彩色照片。 五、申請基地之原有共同壁拆除同意書。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第二十九條	肆、使用執照	一、申請書。 二、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三、地盤圖、位置圖、面積計算表、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四、竣工照片。 五、門牌證明文件。 六、建築物設備依法應經簽證者，其簽證人之專業技師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七、設置有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內政部指定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使用許可證明文件。 八、經審查合格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合格證。 九、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十、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工程完竣報告表。 十一、公共建築物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備與設施勘檢合格證明。 十二、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第二十九條	伍、變更使用執照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但屬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會議紀錄。 三、原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影本)。 四、變更用途圖說(含變更用途前及變更用途後之圖說)：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面積計算表)及相關樓層平面圖。 五、委託書。 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七、影響結構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八、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應檢附室內裝修申請文件及圖說。 九、併案辦理戶數變更者，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 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但未涉及用途變更者免附。 十一、建築物測量成果圖。 十二、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第二十九條	陸、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但屬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會議紀錄。 三、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 四、室內裝修圖說：位置圖、裝修平面圖、裝修立面圖、裝修剖面圖、裝修詳細圖。 五、委託書。 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屬使用類組 A、B 類組場所者，須檢附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書圖文件，及合格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之證明文件。 八、室內裝修材料相關證明文件。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刪除）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楊季霖
電話：07-3368333#2286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jil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60684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二」修正總說明及條文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二」修正乙案，謹請貴部核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建築法第101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案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二」修正總說明及條文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2017-12-25 17:35:51

市長　陳菊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1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函報本部核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二」修正1案，因內容複雜、關係重大，須較長時間之審查，爰予延長核定期限，復請查照。

訂

說明：復貴府106年12月25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6068424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8-01-25 交 15:48:57 章

線

高雄市政府 1070125
107005685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6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171673_107D2011487-01.pdf)

主旨：所報「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二修正草案1案，予以核定（核定本，如附件），復請查照。

說明：

訂

一、復貴府106年12月25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606842400號函。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1項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為執行上開規定，確認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合於設置規定，本部爰定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並於第4點明定：「勘檢小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共同組成，每次實地勘檢應包括上述各類人員，勘檢小組應於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期間內，提出勘檢報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係屬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指揮監督下，協助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以

線

高雄市政府 1070411
10701984800

達成推動無障礙環境目的之行政助手，且因該項勘檢涉及得否核發建築執照，如勘檢人員認定有主觀、超出法規要求、過於寬鬆、法制認知不足等情形，主管機關即應依個案認定之權責予以妥處，業務權屬仍應為市政府，爰仍應請依上開規定辦理，非屬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事項，爰旨揭自治條例第70條第11款修正草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予以刪除。

三、查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第4目規定，屬屋頂突出物（雜項工作物）之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故設置時應依建築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申請雜項執照，修正草案第72條之3所稱「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非屬建築法授權項目，與上開建築法規定相牴觸。另經濟部為推廣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已函報行政院核定「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後續將會銜本部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擴大綠能屋頂適用對象，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得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本次新增第72條之3修正草案中所稱合法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台之「覆蓋物」係屬違章建築，與上開內容相當，尚無重複訂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四、有關第29條之1修正草案，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不符者，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再報請查驗……』……貴局如認有圖面審查補正期限規定之必要，自得檢討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本部營建署103年9月9

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58625號函釋，並未包括室內裝修許可。上開修正草案擬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第1次通知改正之日起6個月內，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1節，其改正期限是否妥適？建請貴府後續檢討時納入研處。

五、其餘修正條文尚無牴觸中央法規及函釋，照案核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2018-04-11 10:32:23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二修正草案（核定本）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共同壁：指相鄰二宗建築基地各別所有之建築物，所共同使用以地界中心線上構築之牆、柱及樑之構造物。

二、原高雄市轄區：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市所轄管之區域。

三、原高雄縣轄區：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縣所轄管之區域。

第四條　基地臨接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其最小寬度二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於申請指定建築線後申請建築：

一、具有公用地役關係。

二、現有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

三、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登記為道。

四、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證人認證之同意供公眾通行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二)經贈與政府機關供公眾通行，並已依法完成土地登記。

五、未計入法定空地且法令容許得作為道路使用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贈與本市作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且其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其位於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者，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六、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巷道。

第十五條　原高雄市轄區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位於商業區及住宅區者，於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以上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

二、位於第一款以外之地區者，於建築時應退縮三點九公尺。

前項第一款住宅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退縮三點九公尺以上建築。但為配合街廓整體景觀，經主管機關查勘而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受理建築許可申請之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或第三十三期、第四十期、第四十七期、第五十三期、第五十五期重劃區範圍內之建築物。

二、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或實施都市計畫綜合設計之建築物。

前項第一款退縮地之地面層，得自建築線起退縮三十公分以上後，設置圍牆或停車空間。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情形，退縮騎樓地得作為空地計算。

前項退縮騎樓地地坪如採透水性材質施設，應符合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法定騎樓或退縮騎樓地距建築線一點四公尺範圍內，得植栽、設置高度六十公分以下花臺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休憩設施等設施。但臨建築線之正面應留設寬度一點八公尺以上且達所臨建築線長度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入口供通行使用。

第二十一條　建築基地所臨接現有巷道之寬度四公尺以上者，應保持原有寬度；未達四公尺者，應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公眾通行使用。但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對側為河川、大排或山崖等地形障礙者，主管機關得依現有巷道之邊界線單側退讓以指定建築線。

第二十二條　前條建築基地屬非都市土地者，指定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巷道寬度未達六公尺者，自中心線開始兩旁均等退讓，並以其寬度合計達六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公眾通行使用。

二、巷道寬度六公尺以上者，應保持原有寬度，免再退讓。

第二十五條　現有巷道無排水溝或水溝加蓋後可供人、車通行，其寬度以兩旁建築物之外牆或現有圍牆間之最小淨距離為準；巷道兩側臨接無蓋水溝或斷崖者，以臨接可供人、車通行處所之水溝或斷崖邊緣作為巷道寬度之計算基準點。

第二十九條之一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除坐落於山坡地或地質敏感地區範圍之建築基地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一、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但毗鄰建築基地同時申請建築執照者，其建築面積應合併計算。

二、依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八公尺以下或二層樓以下。但集村興建之農舍，不在此限。

三、雜項工作物造價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四、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

前項第四款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之結構安全，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第四十一條之一　非供加工、運銷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其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構造規模符合下列標準，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一、建築物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

二、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磚石造或木竹造構造物之樑跨度未達六公尺。

三、鋼骨或鐵造之樑跨度未達十二公尺。

第四十七條　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

一、承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及承造廠商派駐工地負責人之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

二、工程概要。

三、施工場所配置圖(含工寮、樣品屋及建材堆置等)。

四、施工安全衛生設備：

(一)安全圍籬之設置及必要時所設置之安全走廊等事項。

(二)衛生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事項。

五、施工作業計畫：

(一)施工方法(含工法、地下擋土措施種類與混凝土澆置及其拆模期限)、施工進度及施工流程。

(二)施工及材料運送所需之機械設備及臨時用水用電設備。

(三)施工安全防護設備：含地下室抽水設備、鷹架與安全護網設備、垃圾導管及警示燈或警告標誌設備等。

(四)工作時間。

(五)營建餘土處理計畫：含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處理作業時間、處理場所之地點、使用範圍、期限、聯絡電話及管理單位、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含每車次運送容量)、運送路線(圖)、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等事項。

六、公共設施及公共交通等維護設備。

七、防災及防火設備。

施工計畫書於建築物達一定規模時，主管機關得召集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並收取費用。

前項建築物規模、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及收費標準，由

主管機關另定之。

依第一項提送施工計畫書，其屬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者，主管機關得依據地區特殊情形簡化其內容。

第五十六條　起造人應於請領使用執照時，提供開放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之資料圖說予主管機關建檔；其防空避難設備圖說，主管機關應檢送本府警察局列管。

前項資料圖說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刪除）。

第五十九條　（刪除）。

第六十條　建築物因興闢公共設施而被部分拆除後之增建或改建，其所有權人應於興闢公共設施完工三年內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整修建築物門面者，得免申請。

前項但書之整修，修復人應按拆除剩餘建築物之高度沿拆除面修復之；其騎樓之深度及構造並應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設置。

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第一項申請書之次日起七日內核定；申請文件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第一項被拆除之建築物，以領有使用執照或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興建之建築物為限。

公共設施主辦工程機關，應將工程預定完工期限通知應拆除建築物所有權人。

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建築物增建或改建期間，派員就地輔導。

第六十一條　前條規定之增建或改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寬度：臨接拆除線長度應為二公尺以上。

二、深度：自拆除線起扣除騎樓深度後應為一點五公尺以上。

三、高度：以原有建築物高度為準。但最高不得超過十三公尺或四層樓。

四、總樓地板面積：被拆除面積得於平面或立體增建補足。但增建或改建後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五、不受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之限制。

六、騎樓之深度及構造應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設置。

第六十二條　（刪除）。

第六十四條　（刪除）。

第七十條　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

一、建築許可之審查。

二、施工計畫書之審查。

三、施工中之勘驗。

四、竣工後之查驗。

五、室內裝修審查暨竣工查驗。

六、廣告物設置許可之審查。

七、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及竣工查驗。

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審查。

九、綠建築之審查。

十、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

第七十二條之二　都市計畫地區新建或增建之公有建築物，應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設置規定如下：

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

二、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地下室開挖面積（平方公尺）或建築面積（平方公尺）取最大值後，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

第七十三條　第二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規定應檢附之申請文件，依附表二之規定。

核定附表二

附表二：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等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表

條次	應檢附之文件		備註
第二十九條	壹、建造執照	一、申請書。 二、基地位置圖及現況圖：載明基地位置、鄰地、附近道路情況、名稱及建築情況。 三、地盤圖及面積計算表：載明基地之方向、地號及基地之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與原有建築物或與鄰地境界線之距離、建蔽率、容積率、工程造價及各樓層面積之計算。 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大小，並標示新舊溝渠、擋土牆之位置及出入口之方向。 五、建築物各向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表示之。 六、總剖面圖：自基地地面至建築物各部高度、層高、建築物總高、屋頂突出物高度、各項退縮建築線、相關地形斷面圖、基地與鄰地騎樓現況橫向及縱向斷面圖。 七、基礎及各層結構平面圖。 八、各部結構及設計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與所用材料規格及細部設計。 九、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與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等及其他必要文件。 十、結構計算書：二樓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構架，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及三樓以上採用鋼筋混凝土結構之建築物，應附結構計算書。 十一、地基調查報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所定之建築物者，應檢附地基調查報告；其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應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於報告中檢附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十二、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 十三、昇降設備圖(含汽車昇降設備)：平面圖、剖面圖及機房設置圖。 十四、機械停車設備圖：平面圖、立面圖及設備圖。 十五、依法應辦理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者，應檢附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 十六、經預審者，其審定許可書圖及證明文件。 十七、屬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一)項次八及項次十二文件，得於開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建造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九之建築線指示(定)圖。 (三)申請屬變更設計者，原申請建造執照檢附之文件圖說未變更部分，得免重新檢附。

核定附表二

		十八、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圖說。但污水下水道通水地區，免予檢附。 十九、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十、空地地籍套繪圖。 二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第二十九條	貳、雜項執照	一、申請書。 二、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詳細圖及特殊必要者應檢附構造計算書。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及建築線指示(定)圖(但附設於建築物上之太陽光電設施設備及廣告物，免檢附建築線指示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等。 四、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無建築物者免附。 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一)項次二應載明事項同前條附表各項次之規定。 (二)變更設計未涉及土地地號分割、合併變更者，得免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地籍圖；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雜項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建築線指示(定)圖。
	參、拆除執照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之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但該宗基地建築物全部拆除者，得以原竣工圖說辦理。 三、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四、現地彩色照片。 五、申請基地之原有共同壁拆除同意書。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肆、使用執照	一、申請書。 二、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三、地盤圖、位置圖、面積計算表、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四、竣工照片。 五、門牌證明文件。 六、建築物設備依法應經簽證者，其簽證人之專業技師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七、設置有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內政部指定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使用許可證明文件。 八、經審查合格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合格證。 九、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十、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工程完竣報告表。 十一、公共建築物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備與設施勘檢合格證明。 十二、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項次三所定之文件與原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應檢附原核准平面圖、立面圖。

核定附表二

	伍、變更使用執照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但屬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會議紀錄。 三、原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影本)。 四、變更用途圖說(含變更用途前及變更用途後之圖說)：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面積計算表)及相關樓層平面圖。 五、委託書。 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七、影響結構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八、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應檢附室內裝修申請文件及圖說。 九、併案辦理戶數變更者，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 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但未涉及用途變更者免附。 十一、建築物測量成果圖。 十二、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陸、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但屬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會議紀錄。 三、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 四、室內裝修圖說：位置圖、裝修平面圖、裝修立面圖、裝修剖面圖、裝修詳細圖。 五、委託書。 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屬使用類組A、B類組場所者，須檢附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書圖文件，及合格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之證明文件。 八、室內裝修材料相關證明文件。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第六十條		一、申請書。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共同壁協定書。 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位置圖、現況圖及地盤圖。 五、比例尺一百分之一原建築物平面圖、立面圖、面積計算，改建、增建後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面積計算。 六、改建或增建之建築物高度超過七公尺者，應檢附建築師之安全證明。	
第六十五條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建築線指示(定)證明。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四、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及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五、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六、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七、其他有關文件。	

核定附表二

第六十六條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無原核准圖說者，附建築師依原領建造執照登載所繪製之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及建築物平面圖、立面圖。 三、起造當時於施工中已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四、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五、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六、其他有關文件。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第二案：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2	**法規名稱**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106 年 12 月 12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619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行政院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107 年 3 月 1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731612100 號令發布後，已於**107 年 3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732252500 號函送行政院備查。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7 年 5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15846 號函業已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行政院有關單位意見如下：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引「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宜配合本自治條例第 6 條新增第 2 項規定，修正為「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6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6 年 9 月 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36810100 號函。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 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惠任
106.12.14
建築管理處

工務局
106.12.14
高雄市政府
106068425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盧浩業
電話：07-3368333#2284
傳真：07-33010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73225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條文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乙案，謹請 大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案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府107年3月1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731612100號令公布在案。

三、檢附「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條文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2018-03-26 12:00:15

第1頁，共1頁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3356678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70015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

一、復107年3月26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732252500號函。

二、本院有關單位意見如下，併請參酌：「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22條第1項第4款所引「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宜配合本自治條例第6條新增第2項規定，修正為「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電2018-05-10交16:42:52章

高雄市政府 1070511
10702628300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731612100號
附件：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條文1份(隨文引入)

裝

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條文。

附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條文

訂

線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06月18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133684200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102年01月07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1381656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03月01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7316121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推動生態城市，營造綠建築環境，創造健康生活品 質，促進綠色經濟產業，並達到減碳減災目標以成為環熱帶圈城市典範，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各類建築物（以下簡稱各類建築物），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建築物：指公有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預算已審議通過或工程造價未達新臺幣四千萬元者，不在此限。

二、第二類建築物：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 用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二章、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申請之新建建築物。

三、第三類建築物：指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C類及I類類組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但該宗基地建築面積累計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四、第四類建築物：前三類建築物以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五、第五類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

第四條　第一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二、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

三、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四、總樓地板面積八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

五、總樓地板面積八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六、公有學校設置圍牆者，應採親和性圍籬之設計。

七、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

八、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 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 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 行車之功能。

九、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

第五條　第二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二、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

三、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

四、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五、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

水貯集設施。

六、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七、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 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 行車之功能。

八、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

第六條　第三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二、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三、建築樓地板面積累積達八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高耗水產業應使用再生水。

前項第三款之再生水，其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第四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二、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三、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

四、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 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 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 行車之功能。

五、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

第八條　第五類建築物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時，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申請範圍內之新設及既有燈具不得使用高耗能燈具。

二、變更使用範圍涉及廁所或衛浴設備者，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第九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第一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或增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二、第二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建築面積十分之一以上。

三、第三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或增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四、第四類建築物：新建或增建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裝置容量應達五峰瓩以上。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以光電系統租賃契約方式替代設置。但於使用執照領得後三年內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以書面限期命起造人繳納綠

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逾期未繳者，得移送行政執行。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設置於空地上、建築物立面、露台、屋頂突出物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屋頂突出物，設置於屋頂突出物時，得將水塔等雜項工作物設置於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下方。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一起造人同時請領建造者，得將太陽光電設施集中留設。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設置面積，指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建築面積不包含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雜項工作物、屋頂綠化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經審核遮陰區域、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確有困難者等面積後所占之面積。

第十條　綠化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綠化設施面積應達新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但不包含屋頂不可設置區域。

二、綠化設施應附設供植栽澆灌使用之給水設備，並應考量植栽位置及排水、防水功能設計之。

前項綠化設施得設置於建築物屋頂、立面、陽台、露台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立面、陽台、露台。但綠化設施設置於於陽台或露台時，其綠化面積每處應達二平方公尺以上。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綠化設施面積，指綠化設施之投影面積及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栽種面積；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突出物、屋頂雜項工作物、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及屋頂透空框

架投影、經審核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設置綠化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所占之面積。

綠化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十一條　建築物屋頂設置隔熱層者，其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 於零點八瓦/(平方公尺・度)。

前項屋頂平均熱傳透率之計算方式，應依建築物節約 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十二條　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應設置垃圾暫存設施、廚餘收集處理再利用設施、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設施及洗滌設施。

二、垃圾儲存設施設置面積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其面積依實際設計建築物之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乘以零點零零零三零二五計算。

三、高層建築物之垃圾存放空間應設置於室內。

第十三條　建築物設置之省水便器，應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證書之認證。

建築物供公眾使用之洗手設備，應設有踩踏式或感應式沖水洗手設備。

第十四條　雨水貯集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

二、貯集容積應達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但地下室開挖面積大於建築面積者，貯集容積應達地下室開挖面積（平方公尺）乘以零點一三二（

公尺）。

第十五條　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十六條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旅宿(館)、飯店餐廳、洗車業、游泳池或附設游泳池等高耗水量用途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前項規定設置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第十七條　親和性圍籬之高度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並應以綠 籬或以綠籬搭配二分之一以上透空欄杆施作；其設置基座 者，基座高度以不超過四十五公分為限。

第十八條　自行車停車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平面自行車停車格寬度不得小於六十公分、長度不得小於一百八十公分。

二、第一類建築物之停放數量不得少於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數量二分之一。

三、第二類及第四類建築物之停放數量不得少於二輛，且應集中設置。

第十九條　依規定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者， 其承載人數不得少於十二人。

第二十條　各類建築物之設施及設備，應依本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

前項高雄市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綠建築之施工管理，應

依高雄市綠建築施工管理辦法為之。

前項高雄市綠建築施工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類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將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後核發使用執照：

一、設置費用低於新臺幣壹百萬元。

二、經主管機關核定設置確有困難。

三、起造人不擬自辦。

四、第三類建築物無法符合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

第一項起造人應繳納之經費，得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工程造價及調整原則附表二計算之。

起造人於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三年內，依本自治條例設置綠建築設備及設施者，得檢附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之文件，申請主管機關審核。

前項情形，通過主管機關審核者，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起造人依第一項繳交之經費。

第一項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起造人申請各類建築物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各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

各類建築物竣工，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

時，應檢附建築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文件併同相關設備標章影本及出廠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如下：

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模組裝設方位角、傾斜角、平面配置等圖說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單線圖。

二、綠化設施之綠化配置及相關立面圖、載明屋頂植栽投影面積及屋頂綠化面積計算表、相關設備圖說及含覆土高程之剖面圖。

三、屋頂隔熱層剖面大樣圖及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計算檢討說明。

四、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圖說及垃圾存放空間配置圖。

五、省水便器之衛生設備配置圖及設備規格表。

六、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圖說。

七、雨水貯集設施之設計平面圖、系統升位圖及其貯集容積之計算說明。

八、建築物親和性圍籬之配置圖、立面圖及透空部分之檢討說明。

九、綠建材使用率計算表及綠建材配置圖。

十、自行車停車空間平面圖；設置自行車停車設備者，其設備圖說。

十一、第三類建築物使用再生水之接管配置圖說。

十二、電動機車充電區平面圖及其充電設備圖說。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圖說文件。

第二十五條　為鼓勵綠建築設計規劃、技術交流及參與國際會議，並推動本市公有及民間建築物進行綠建築工程或設置太陽能光電等綠能設施，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予以改善或獎勵補助。

本市綠建築獎勵補助之優先項目如下：

一、老舊建築物立面節能修繕工程。

二、景觀綠美化。

三、屋頂隔熱及綠美化。

四、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等綠能設施。

五、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工程項目。

六、有助於提昇本市綠建築技術之學術研究、國際會議及示範觀摩等項目。

本市新建或既有綠建築獎勵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設綠建築技術審議會，以從事綠建築設計、施工、構造、材料與設備等技術之審議、研究、爭議事件、建議及改進事項等。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綠建築設計如有節能、減碳或防災之效益，且對於都市發展、建築藝術、施工技術、公益有重大貢獻或狀況特殊、執行有困難者等，

並經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申請第一項及第二項提送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者，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該費用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第三案：

「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3	**法規名稱**	**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107 年 5 月 17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15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建築法第 46 條規定**報內政部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107 年 5 月 23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7027625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內政部**107 年 7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1465 號函**准予核定**。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聯 絡 人：莊育豪
聯絡電話：07－7470171
E-Mail：b1165@k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1070700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docx(9134318301_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docx)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乙案，經本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4月25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733288900號函。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5-17 11:45:41

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促進畸零地有效利用及增進市容觀瞻，並依建築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如下：

一、位於依都市計畫劃定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之建築基地。

二、位於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基地。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畸零地；指建築基地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其寬度或深度未達附表二規定。

（二）前目以外之建築基地，其寬度或深度未達附表一規定。但依法側面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寬度。

（三）基地未符合都市計畫規定之最小面積、寬度或深度。

二、裡地：指未臨接計畫道路建築線且位於附表一規定深度範圍以外之基地。

三、最小建築基地規模：指基地寬度至少三公尺，深度至少五公尺，面積至少二十平方公尺以上。其側面依法應設置騎樓之角地，其寬度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上，該騎樓部分不列入最小寬度和最小面積。

四、正面路寬：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但以私設通路為連接建築線者，指私設通路之寬度。

五、最小寬度：指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交角度達六十度以上至一百二十度平行距離之最小值。但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二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為道路境界線。

六、最小深度：指最小寬度範圍內，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

第五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起造人得選擇任一得建築道路為面前道路。

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者，其寬度由起造人選定之。

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

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深度之計算應以連續平行四邊形方式為之。

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附表一及附表二所規定之建築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但調整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前項應留設騎樓地區及依法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深度減騎樓地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

第七條　畸零地非經補足最小寬度、深度，不得建築。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鄰接地為道路、溝渠、軍事設施、公共設施

用地或因使用分區、用地類別、地形上之障礙致無法合併使用，且申請基地符合最小建築基地規模。

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致無法合併建築使用，且申請基地符合最小建築基地規模。

三、袋形基地。

四、其他經本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同意。

前項袋形基地認定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鄰地業已建築完成，指鄰地有下列建築物之一者。但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與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不屬之：

一、都市計畫發布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

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三、於建築法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施行前領有建造執照之二層樓建築物。

第八條　畸零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符合附表三規定者，准予建築：

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

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發布施行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

前項情形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為分

割完竣者，仍適用之。

第九條　建築基地位於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前，經地政機關完成分割登記者，於符合附表四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時，得准予建築。

第十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與同屬畸零地之鄰地所有權人，無法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達成協議時，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一、需合併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一份。

二、相關土地地盤圖及現況圖各十七份，表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通訊地址。

四、公告土地現值、市價概估及地上物補償之概估。

五、建築線指示(定)圖。

六、未能自行達成協議說明書。

第十一條　為處理前條調處事宜，主管機關得設畸零地調處會，並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進行調處。

前項調處程序如下：

一、審查申請人所規劃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得酌予調整。

二、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徵詢各權

利人意見，促成各土地所有權人，以公開議價之方式達成買賣或其他合併使用之合意。

前項調處時，一方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

第一項畸零地調處會之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前條情形，經調處二次不成立者，土地所有權人得就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預繳承買價款及相關費用，申請主管機關辦理徵收出售或標售。

前項畸零地徵收出售、標售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三條　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得由鄰地所有權人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合併使用證明書：

一、有關土地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含鄰接各有關地號)。

二、建築線指示(定)圖。

三、合併使用申請圖。

前項證明書之核發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 基地情形（公尺）		住宅區及甲、乙種建築用地	商業區	丙種建築用地	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〇〇	三·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三·五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最小深度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農業區建地目及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及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工業區供住宅使用，應按附表一之住宅區及甲、乙種建築用地規定辦理。					

附表二

使用分區 / 基地情形（公尺）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六・六〇	六・六〇	八・〇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一〇	七・一〇	八・〇〇
	最小深度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附表三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基地情形(公尺)		住宅區、商業區及甲、乙種建築用地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〇〇
	最小深度	五·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二〇·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三·五〇
	最小深度	六·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三〇·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三·五〇
	最小深度	六·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三五·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最小深度	七·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四〇·〇〇

一、建築基地騎樓部分應計入最小深度。但不列入最小寬度及最小面積。

二、依法應退縮之建築基地，其基地寬度減退縮地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尺。

三、建築基地臨接依法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面積。

附表四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 基地情形(公尺)		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五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五〇
	最小深度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五〇
	最小深度	一八·〇〇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楊季霖
電話：07-3368333#2286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jilin@kcg.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70276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及附表」修正總說明及條文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及附表」修正乙案，謹請貴部核定，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建築法第46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案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及附表」修正總說明及條文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電2018-05-23文16:50:22章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1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1案，予以核定，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7年5月23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702762500號函。

訂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2018-07-17交10:23:20章

線

高雄市政府 1070717
10704278300

第1頁，共1頁


修正「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 Google Chrome

bulletin.kcg.gov.tw/Print.php?com_guid=1533024601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7年秋字第10期

刊登日期：107-08-01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人員：楊季霖

聯絡電話：07-3368333轉228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8月0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736108100號

修正「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附修正「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代理市長　許立明

附加檔案：高市府工建字第10736108100號(/ PDF)

工務 05-105-1

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7361081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為促進畸零地有效利用及增進市容觀瞻，並依建築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如下：

一、位於依都市計畫劃定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之建築基地。

二、位於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基地。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畸零地：指建築基地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其寬度或深度未達附表二規定。

（二）前目以外之建築基地，其寬度或深度未達附表一規定。但依法側面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寬度。

（三）基地未符合都市計畫規定之最小面積、寬度或深度。

二、裡地：指未臨接計畫道路建築線且位於附表一規定深度範圍以外之基地。

三、最小建築基地規模：指基地寬度至少三公尺，深度至少五公尺，面積至少二十平方公尺以上。其側面依法應設置騎樓之角地，其寬度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上，該騎樓部分不列入最小寬

度和最小面積。

四、正面路寬：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但以私設通路為連接建築線者，指私設通路之寬度。

五、最小寬度：指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交角度達六十度以上至一百二十度平行距離之最小值。但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二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為道路境界線。

六、最小深度：指最小寬度範圍內，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

第 五 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起造人得選擇任一得建築道路為面前道路。

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者，其寬度由起造人選定之。

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

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深度之計算應以連續平行四邊形方式為之。

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

第 六 條　本自治條例附表一及附表二所規定之建築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但調整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前項應留設騎樓地區及依法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深度減騎樓地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

第 七 條　畸零地非經補足最小寬度、深度，不得建築。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鄰接地為道路、溝渠、軍事設施、公共設施用地或因使用分區、用地類別、地形上之障礙致

無法合併使用，且申請基地符合最小建築基地規模。

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致無法合併建築使用，且申請基地符合最小建築基地規模。

三、袋形基地。

四、其他經本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同意。

前項袋形基地認定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鄰地業已建築完成，指鄰地有下列建築物之一者。但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與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不屬之：

一、都市計畫發布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

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三、於建築法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施行前領有建造執照之二層樓建築物。

第 八 條　畸零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符合附表三規定者，准予建築：

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

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發布施行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

前項情形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完竣者，仍適用之。

第 九 條　建築基地位於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在中華民國八

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前，經地政機關完成分割登記者，於符合附表四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時，得准予建築。

第 十 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與同屬畸零地之鄰地所有權人，無法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達成協議時，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一、需合併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一份。

二、相關土地地盤圖及現況圖各十七份，表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通訊地址。

四、公告土地現值、市價概估及地上物補償之概估。

五、建築線指示(定)圖。

六、未能自行達成協議說明書。

第十一條　為處理前條調處事宜，主管機關得設畸零地調處會，並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進行調處。

前項調處程序如下：

一、審查申請人所規劃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得酌予調整。

二、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徵詢各權利人意見，促成各土地所有權人，以公開議價之方式達成買賣或其他合併使用之合意。

前項調處時，一方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

第一項畸零地調處會之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前條情形，經調處二次不成立者，土地所有權人得就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預繳承買價款及相關費用，申請主管機關辦理徵收出售或標售。

前項畸零地徵收出售、標售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三條　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得由鄰地所有權人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合併使用證明書：

一、有關土地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含鄰接各有關地號）。

二、建築線指示（定）圖。

三、合併使用申請圖。

前項證明書之核發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 基地情形（公尺）		住宅區及甲、乙種建築用地	商業區	丙種建築用地	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〇〇	三・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三・五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最小深度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農業區建地目及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及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工業區供住宅使用，應按附表一之住宅區及甲、乙種建築用地規定辦理。					

附表二

基地情形（公尺） ＼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六・六〇	六・六〇	八・〇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一〇	七・一〇	八・〇〇
	最小深度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附表三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 基地情形(公尺)		住宅區、商業區及甲、乙種建築用地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〇〇
	最小深度	五·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二〇·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三·五〇
	最小深度	六·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三〇·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三·五〇
	最小深度	六·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三五·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最小深度	七·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四〇·〇〇

一、建築基地騎樓部分應計入最小深度。但不列入最小寬度及最小面積。

二、依法應退縮之建築基地，其基地寬度減退縮地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尺。

三、建築基地臨接依法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面積。

附表四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 基地情形(公尺)		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五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五〇
	最小深度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五〇
	最小深度	一八・〇〇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第四案：

「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4	**法規名稱**	**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7 年 5 月 11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09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報行政院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7 年 6 月 7 日**高市府經市字第 107328603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 日**院臺經字第 1070022971 號函**准予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莊育豪
聯絡電話：07－7470171
E-Mail：bl165@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7 年 4 月 10 日高市府經市字第 10731706800 號函。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室組、本會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 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經濟發展局
107. 5. 14

高雄市政府
10702638000

市場管理處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市場管理處
承辦人：蔡孟珊
電話：07-3373765
傳真：07-5363372
電子信箱：cheeseca@kcg.gov.tw

受文者：本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市字第1073286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修正「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報請轉陳行政院備查。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以107年5月31日高市府經市字第10702638000號令修正並刊登市府公報在案，檢附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內容1份。

訂

正本：經濟部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本府經濟發展局(市管處)

代理市長　許　立　明

線

已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吳國儒02-33566500
電子信箱：tonywu@e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700229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依經濟部107年6月21日經授中字第10700625790號函轉貴府107年6月7日高市府經市字第107328603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 2018-02-02 交換 16:59:35 章

管理員蔡孟珊

高雄市政府 1070703
10703950300

第1頁，共1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7年夏字第19期

刊登日期：107-05-31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承辦人員：蔡孟珊

聯絡電話：07-337376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5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市字第10702638000號

修正「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
附修正「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

代理市長　許立明

附加檔案：高市府經市字第10702638000號(/ PDF)

經發 04-101-3

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高市府經市字第 10702638000 號令修正

第十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推選代表五人至十五人組織自治會，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一、訂定自治會組織章程。

二、聘僱幹事，以協助管理人員辦理管理工作。

三、聘僱必要之保全人員，以維護市場公共安全及秩序。

四、聘僱必要之清潔人員，以維護市場環境衛生。

五、聘僱必要之維修人員，以維護市場公共設施。

六、核算及收取市場公用水費、電費、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其他公用費用。

七、收取及管理市場週轉金及業務經費。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自治會之成立或變更、章程之訂定或變更、會務之決議及經費之收支，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自治會會長連選得連任。幹事之聘任，其任期至會長任期屆滿之日止。

自治會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強制解散，並命其限期改選。

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自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三日制定以來，分別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及一百零二年七月四日歷經二次修正。本次為第三次修正，主要目的在於因應傳統市場業務需要，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市場自治會會長「連任次數限制」，俾使高度參與公共事務之攤(鋪)商，得長期協助本市傳統市場營運環境轉型、活絡市場業務，落實市場自治、自主管理之精神。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第五案：

「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5	**法規名稱**	**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7 年 5 月 14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0707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7 年 7 月 5 日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07316567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7 年 8 月 22 日院臺農字第 1070029600 號函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07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7 年 1 月 18 日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0730148000 號函。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 康 裕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海 洋 局
107. 5. 15

高雄市政府
10702691800

第 1 頁 （共 1 頁）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海洋局
承辦人：曾莉芸
電話：07-7995678-1856
傳真：(07)7406373

受文者：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海洋推字第1073165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裝

主旨：「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及第13條，業經本府於107年6月21日以高市府海洋推字第10731518600號令修正公布，惠請轉行政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訂

三、檢送高雄市議會107年5月14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070000707號函影本、「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及第13條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本府法制局、海洋局

線

代理市長許立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第1頁　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彭先生
電話：(02)2383-5768
傳真：(02)2332-8951
電子信箱：hueimin@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1070231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及第13條案，經會商相關機關意見，尚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規定，陳請備查。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107年7月5日高市府海洋推字第10731656700號函、內政部107年7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434222號函及法務部107年7月26日法制字第10702516840號函辦理，檢附上開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高雄市政府、內政部、法務部、本會漁業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8-09 17:24:22

主任委員　林　聰　賢

高雄市政府 1070810
107047794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何忠昇02-33566500
電子信箱：hcs@e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10700296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3條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依本院農業委員會107年8月9日農漁字第1070231042號函轉貴府107年7月5日高市府海洋推字第107316567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電2018-08-22文交12:01:43章

高雄市政府 1070822
10705013600

bulletin.kcg.gov.tw/Print.php?com_guid=1528701345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7年夏字第24期

刊登日期：107-06-21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承辦人員：曾莉芸

聯絡電話：07-7995678轉185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6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海洋推字第10731518600號

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
附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

代理市長　許立明

附加檔案：高市府海洋推字第10731518600號(/ PDF)

海洋 30-104-2

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0731518600 號令修正

第 四 條　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以下簡稱養殖漁業），其土地及水源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土地使用：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養殖用地者。

（二）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外，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者。

（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四規定水產養殖設施各類別對應之可申請用地別者。

（四）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從來使用者。

（五）依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者。

二、水源使用：取得水權狀、臨時用水執照或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證：

一、養殖漁業土地或水源之使用與原登記不符。

二、養殖漁業土地之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經處分確定在案。

三、第五條第三項所定得廢止之情形。

四、未具有合法使用養殖漁業土地之權利。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第六案：

「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6	**法規名稱**	**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7 年 5 月 17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14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7 年 6 月 6 日**高市府消危字第 107324390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7 年 6 月 26 日**院臺忠字第 1070179076 號函准予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莊育豪
聯絡電話：07－7470171
E-Mail：b1165@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乙案，經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7 年 2 月 14 日高市府消危字第 10730649900 號函。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

議長 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消防局
107. 5. 21

高雄市政府
10702789000

第 1 頁 （共 1 頁）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
承辦人：林瑞育
電話：07-8128111-3105
傳真：07-8126912
電子信箱：pre049@mail.kscgfd.gov.tw

受文者：本府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消危字第1073243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刊登公報資料及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各1份

裝

主旨：「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業經本府107年5月31日高市府消危字第1073216910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謹請貴部轉行政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旨揭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業經本市議會107年5月15日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修正通過。

訂

正本：內政部
副本：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本府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

代理市長許立明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8912-7162
聯絡人：蕭謙麗02-8195-9042
電子信箱：garneth@e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070179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3條、第5條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7年6月11日內授消字第1070822492號函轉貴府107年6月6日高市府消危字第10732439000號函辦理。

二、依「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五之規定，爾後貴府函自治法規送本院核定或備查時，請檢附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等相關資料。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電2018-06-26文交16:10:20章

高雄市政府 1070627
10703802500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7年夏字第19期

刊登日期：107-05-31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人員：林瑞育

聯絡電話：07-8128111轉310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5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消危字第10732169100號

修正「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
附修正「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

代理市長　許立明

附加檔案：高市府消危字第10732169100號(/ PDF)

消防 09-101-1

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高市府消危字第 10732169100 號令修正

第三條　下列區域不得施放爆竹煙火：

一、石油煉製工廠。

二、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

三、儲油設備之油槽區。

四、彈藥庫、火藥庫。

五、可燃性氣體儲槽。

六、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

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

八、醫療機構區。

九、各級學校。

十、林班地。

十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施放之區域。

前項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區域，除第一款至第八款區域及第九款各級學校上課時間外，於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八時，不得施放有爆炸音或笛音之爆竹煙火。

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第七案：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7	**法規名稱**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107年5月11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070700007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1項、第6項規定，分別報行政院及考試院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107年5月23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449100號函報行政院 高雄市政府107年7月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624500號函報銓敘部轉陳考試院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107年7月6日院臺綜字第1070024553號函同意備查 考試院107年7月1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601370號函同意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莊育豪
聯絡電話：07－7470171
E-Mail：bl165@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7 年 2 月 1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145300 號函。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 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人事處
107. 5. 15

107. 5. 15 章

高雄市政府
107026921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副　本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人力科
承辦人：卓士郁
電話：07-3368333轉3970
傳真：07-5374056
電子信箱：ivanchuo@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44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隨文引入）(25580042_10730449100A0C_ATTCH3.pdf、25580042_10730449100A0C_ATTCH2.pdf)

主旨：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17條一案，敬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6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以同年5月2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433100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107年夏字第16期）。

三、檢陳「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17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及公報影本各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電子章 2018-05-23 10:24:18

代理市長　許立明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副　本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人力科
承辦人：卓士郁
電話：07-3368333轉3970
傳真：07-5374056
電子信箱：ivanchuo@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62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隨文引入）(26190697_10730624500A0C_ATTCH1.pdf、26190697_10730624500A0C_ATTCH2.pdf、26190697_10730624500A0C_ATTCH3.pdf)

主旨：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7條一案，請轉陳考試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6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6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以同年5月2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433100號令發布（刊登本府公報107年夏字第16期），及報奉行政院107年7月6日院臺綜字第1070024553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三、檢送「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7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公報影本及行政院備查函影本各1份。

正本：銓敘部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電2018-07-09 交17:38:40 章

代理市長　許立明

第1頁，共1頁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1070024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17條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復107年5月23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4491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銓敘部、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收文 2018-07-06 15:44:40

高雄市政府 1070706
107040803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　02-82366497
承辦人員：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6013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7條條文修正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7年7月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624500號函辦理。

訂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線

高雄市政府 1070712
10704170700



卷期瀏覽
Browse

公報內容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7年夏字第16期
刊登日期：107-05-21

友善列印 | 字級設定：小 中 大 巨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人員：卓士郁

聯絡電話：07-3368333轉397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5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433100號

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並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

代理市長　許立明

附加檔案：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433100號(ODT / PDF)

列表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一、行政暨國際處。

二、民政局。

三、財政局。

四、教育局。

五、經濟發展局。

六、海洋局。

七、農業局。

八、觀光局。

九、都市發展局。

十、工務局。

十一、水利局。

十二、社會局。

十三、勞工局。

十四、警察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衛生局。

十七、環境保護局。

十八、捷運工程局。

十九、文化局。

二十、交通局。

二十一、法制局。

二十二、地政局。

二十三、新聞局。

二十四、毒品防制局。

二十五、運動發展局。

二十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十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二十八、客家事務委員會。

二十九、主計處。

三十、人事處。

三十一、政風處。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第八案：

「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8	**法規名稱**	**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7 **年 5 月 11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08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7 年 6 月 7 日**高市府地發字第 107707549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4 日院臺建字 1070025913 號函同意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莊育豪
聯絡電話：07－7470171
E-Mail：bl165@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7 年 2 月 22 日高市府地發字第 10770232100 號函。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本會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 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工程科
107. 5. 14
土地開發處
地政局
107. 5. 14
高雄市政府
10702638100

第 1 頁 （共 1 頁）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工程科)
承辦人：簡志方
電話：(07)3368333-2545
傳真：(07)3314939
電子信箱：jhihfang@kcg.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發字第1077075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檢送修正「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乙份，請轉陳行政院備查。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二、本自治條例業經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6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並經本府以107年5月31日高市府地發字第10702638100號令公布在案。

訂

正本：內政部
副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線

代理市長許立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第1頁　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700259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依內政部107年7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70430134號函轉貴府107年6月7日高市府地發字第107707549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2018-07-24 文交 10:29:03 章

高雄市政府 1070724
10704423500

第1頁，共1頁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7年夏字第19期

刊登日期：107-05-31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人員：簡志方

聯絡電話：07-3368333轉254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5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發字第10702638100號

修正「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代理市長　許立明

附加檔案：高市府地發字第10702638100號(/ PDF)

地政 17-103-1

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高市府地發字第 10702638100 號令修正

第八條　第六條之重建單價，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頂蓋及牆壁齊全之建築物：

(一)重建單價按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規定材質構造分別評定。但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以其評定之二分之一計算；地下室以其評定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樓層高度高於四公尺之偏高樓層或低於二公尺之偏低樓層，其重建單價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前目重建單價}+\left(\frac{\text{樓層高度}-\text{三公尺}}{\text{三公尺}}\times 60\%\times\text{前目重建單價}\right)$$

(三)建築物為混合二種以上材質構造者，各按其材質構造面積比例計算之平均單價。

二、牆壁不全之有頂蓋建築物：牆壁齊全面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八十計算；牆壁齊全面積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

三、無頂蓋之牆壁齊全建築物：按第一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

四、無頂蓋之牆壁不全建築物：不予補償。

第十五條　建築物主體構造因全部拆除致現住人須搬遷者，按附表六及附表七規定發給一次租金補貼及人口遷移費；部分拆除致現住人須暫時搬遷者，以百分之八十發給之。

前項現住人口，以徵收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有實際居住事實者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時，建築物主體構造因拆除致土地所有權人須搬遷者，依附表八規定按月發給租金補貼至工程竣工當月後一年止。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以徵收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有實際居住事實，並於開發後受配或受領土地者為限。

第二十條之一　水利設施遷移之補償標準，由本府水利局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建築物主體構造重建單價 （單位：新臺幣）

主體構造	樓層數	單位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備註
鋼骨造、鋼骨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一至三層建物	平方公尺	二萬一千元	一萬八千九百元	一萬六千元	一、鋼骨造：建築物之樑柱構架以各種型鋼組合而成；各樓層樓地板為鋼筋混凝土造。 二、鋼骨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骨為主筋，再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各樓層樓地板、大部分牆壁及床板為鋼筋混凝土造。 三、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柱樑以使用鋼骨為主，且間有部分使用鋼筋為主筋，再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各樓層樓地板為鋼筋混凝土造。
	四至五層建物		二萬四千三百元	二萬一千八百元	一萬八千五百元	
	六至八層建物		三萬三千一百元	二萬九千七百元	二萬五千二百元	
	九至十一層建物		三萬八千一百元	三萬四千二百元	二萬九千元	
	十二至十四層建物		四萬三千元	三萬八千七百元	三萬二千八百元	
	十五層以上建物		四萬八千二百元	四萬三千三百元	三萬六千八百元	
鋼筋混凝土造	一至三層建物		一萬七千八百元	一萬六千四百元	一萬五千一百元	
	四至五層建物		二萬一千二百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八千元	
	六至八層建物		二萬八千八百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二萬四千四百元	
	九至十一層建物		三萬三千五百元	三萬零九百元	二萬八千四百元	
	十二至十四層建物		三萬七千三百元	三萬四千五百元	三萬一千七百元	
	十五層以上建物		四萬一千五百元	三萬八千三百元	三萬五千二百元	
加強磚造	一層建物		一萬四千一百元	一萬三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九百元	
	二層建物		一萬六千七百元	一萬五千四百元	一萬四千一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九千二百元	一萬七千七百元	一萬六千二百元	
木造、磚造及石造	平房、二層建物		九千六百元	八千九百元	八千一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零六百元	九千八百元	九千元	
重型鋼鐵造	一層建物		九千四百元	八千六百元	七千三百元	
	二層建物		一萬一千一百元	一萬零一百元	八千五百元	

	三層建物		一萬五千五百元	一萬四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九百元	四、重型鋼鐵造：柱、樑用大於或等於 300×300×10×15 之H型或同類型規格鐵材或管鐵組成；牆壁大部分為鋼鐵造、石棉瓦造或磚造。 五、單價包含結構工程、水電消防工程、工程管理費、利潤稅金等。
	四層建物		一萬八千三百元	一萬六千七百元	一萬四千一百元	
	五層以上建物		二萬一千元	一萬九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二百元	
輕型鋼鐵造			七千四百元	六千四百元	五千六百元	
土造（含土或磚、石等混合造）	平房、二層建物		九千五百元	八千九百元	八千三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零六百元	九千九百元	九千二百元	
夾板、鋅板、塑膠板、石棉板造及其他造			六千四百元	六千元	五千六百元	

附表一之一　建築物重建單價分類評定表

項目＼類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一）	外牆	玻璃帷幕、花崗石、大理石、檜木牆面、美術牆或同級材質。	斬假石、杉木牆面、洗石子、磁磚、清水磚或同級材質。	水泥粉光、什木牆
（二）	內牆	花崗石、大理石、檜木板，美術壁材或同級材質，其他部分刷乳膠漆	噴漆或部份壁紙、麗光板、壁布、洗石子、磁磚、木作牆表面噴透明漆或同級材質，其他部分刷乳膠漆	白灰粉刷、水泥粉光面刷水泥漆
（三）	天花板	特殊設計天花板、暗架複層及平釘矽酸鈣板表面刷乳膠漆或同級材質	三夾板噴漆、吸音板、麗光板、暗架平釘矽酸鈣板表面刷乳膠漆或同級材質	白灰粉刷、油漆
（四）	地板	花崗石、大理石、櫸木地板、臥室釘海島型木地板或同級材質	磨石子、花磚、塑膠磚、地毯、拋光石英磚或同級材質	水泥粉光

（五）	門窗	電動不銹鋼捲門、氣密鋁窗、上等檜木門窗或同級材質	鋁門窗、電動鐵捲門、木門窗、塑鋼門窗或同級材質	手動鐵捲門、夾板門窗
（六）	附帶設備	全套衛浴設備及乾溼分離且地板牆壁貼磁磚	一般衛生器材	無衛生設備

附註：

一、建築物裝修符合第一級項目中之任四項以上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一類別計算。

二、建築物裝修符合第二級項目中之任四項以上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二類別計算；符合第一級項目中之任一項及第二級項目中之任三項者；第一級項目中之任二項及第二級項目中之任二項者，亦同。

三、未達前開基準者，重建單價以附表一之第三類別計算，但表內未列之裝修材料 得比照表內同等級之裝修項目勘估補償。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第九案：

「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9	**法規名稱**	**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7 年 05 月 14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13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7 年 06 月 05 日高市府環土字第 107026920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尚未核定 （行政院 107 年 07 月 02 日院臺環字第 1070023696 號函延長核定期限。）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莊育豪
聯絡電話：07－7470171
E-Mail：b1165@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乙案，經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7 年 2 月 21 日高市府環土字第 10731877900 號函。

二、本案與張議員豐藤提案條文併案審查。

三、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本會法規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 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環境保護局
107. 5. 15
高雄市政府
10702692000

第 1 頁 （共 1 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
承辦人：黃永忠
電話：(07)7351500#1355
傳真：(07)7351528
電子信箱：hyc196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土字第1070269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25541065_10702692000A0C_ATTCH4.doc、25541065_10702692000A0C_ATTCH3.doc)

主旨：檢陳本府制定之「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請核定。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自治條例業經107年5月10日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在案。

正本：行政院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副本均含附件)(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6-05 16:11:22

環境保護局 1070605
107366654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1070023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制定「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請核定一案，茲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以，本案因案情複雜，須較長時間審查及彙整作業，爰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3項但書規定延長核定期限，特先復請查照。

說明：復107年6月5日高市府環土字第107026920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院環境保護署 電2018-07-02交10:44:50章

高雄市政府 1070702
10703930600

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
第37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壹、制定理由：

按除草劑之使用固有其便利性且可有效提高農業生 產，惟因除草劑使用後，除直接、間接影響空氣、水及土壤外，亦會對自然生態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鑑於此，為有效管理除草劑之使用，以避免除草劑使用造成環境及生態之潛在危害，爰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二)直轄市環境保護。」及同法二十五條規定，特制定「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嚴格禁止本市除草劑使用於非農地，進而減少空氣、水及土壤之污染，以保障市民健康及維護自然環境。

貳、制定重點：

一、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二、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四、 本自治條例禁止使用除草劑之範圍。(第四條)
五、 主管機關得進行行政調查及調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 明文件。(第五條)
六、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罰規定。(第六條至第七條)
七、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八條)

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除草劑之使用，俾維護環境生態與市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除草劑，指依農藥管理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之除草劑。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
第四條　本市禁止使用除草劑。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 三、有事實證明實際從事農業及園藝使用之土地，及其他從來農業使用之土地。 四、其他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有使用除草劑之必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土地，主管機關得因生態維持或環境保護所必要，公告一定區域範圍內不得使用除草劑。 主管機關為前項公告之前，應取得一定區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所有或使用面積合計亦達全部土地面積三分之二以上者之同意，始得為之。	一、本市原則上禁止使用除草劑，惟如符合但書規定之情形者，則例外得使用之。 二、對於實際從事農業、園藝及其他從來農業使用之土地，爰制定第三款規定，明定排除在禁止之列，使其得使用除草劑。 三、在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得使用除草劑之土地上，主管機關得基於生態維持或環境保護所必要，公告一定區域範圍內，不得使用除草劑。 四、又鑒於主管機關公告一定區域範圍內不得使用除草劑者，對於該區域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之耕作權益影響甚鉅，爰制定第三項規定，明定主管機關於公告前，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例如：土地出租者，其同意對象應為承租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所有或使用之土地面積合計亦達三分之二以上者之同意，始得為之。
第五條　主管機關有相當理由足認土地有違反前條規定事實之虞者，得派員於必要範圍內採集土壤、水樣及動(植)物等檢體，土地所有權人、其他權利	主管機關得進行行政調查及調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

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調查時，執行人員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識。	
第六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於禁止使用除草劑之土地，違法使用除草劑者，處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其他權利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禁止使用除草劑之處罰規定。
第七條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條所定行政調查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明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處罰規定。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第十案：

「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報財政部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10	法規名稱	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7 年 5 月 14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0864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與住宅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報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7 年 5 月 28 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7311992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財政部 107 年 6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601470 號函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08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辦理 107 年 2 月 1 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730310900 號函。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 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稅務金融管理科
財政局
107. 5. 15
高雄市政府
10702691900

第 1 頁 （共 1 頁）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財政局稅務金融管理科
承辦人：張書敏
電話：07-3368333分機2986
傳真：07-5373324
電子信箱：changsm@kcg.gov.tw

受文者：本府財政局稅務金融管理科(存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073119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檢送本府制定之「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乙份，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及住宅法第16條第2項及第22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於107年5月24日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0731144000號令公布在案。

訂

正本：財政部
副本：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本府財政局稅務金融管理科(存參)（均含附件）

線

代理市長許立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第1頁　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周碩政
電　　話：02-23228000　#7564
Email：dot_scchou@mail.mof.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700601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制定「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乙案，業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7年5月28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07311992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財政部法制處、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均含旨揭自治條例條文1份) 2018-06-11 16:57:47

高雄市政府 1070612
10703266600

制定「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 頁 1 / 1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7年夏字第17期

刊登日期：107-05-24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人員：張書敏

聯絡電話：07-3368333轉298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5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0731144000號

制定「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
附「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

代理市長　許立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附加檔案：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0731144000號(/ PDF)

http://bulletin.kcg.gov.tw/Print.php?com_guid=1526881859 2018/5/24

財政 02-112

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731144000 號令制定

第 一 條　為促進政府與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及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以保障市民之基本居住權利，並依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本市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由本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

第 三 條　依住宅法興辦之社會住宅及經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其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令。

第 四 條　本市社會住宅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標準如下：

一、 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及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興辦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二、 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者，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二十。

前項地價稅減免，自起算日當年（期）起適用；房屋稅減免，自起算日當月起適用；其起算日之認

定如下：

一、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興辦者，地價稅為取得建造執照之日；房屋稅為取得使用執照之日。

二、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興辦者，為取得或租用土地或房屋之日。

三、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興辦者，為承租民間住宅之日。

四、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為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租賃關係發生之日。

五、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興辦者，為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准營運之日。

第一項租稅減免之實施年限，依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之土地符合下列規定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一、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

二、 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

出租房屋之土地面積超過前項規定者，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土地面積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應以當年度之地價稅，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適用期間，自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公益出租人之有效期間始日當年（期）起至期間末日當年（期）止。但以一百零六年(期)至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實施年限屆滿之當年(期)為限。

第 六 條　同一地號土地之使用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按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或減免地價稅。

房屋之使用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按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減免房屋稅。

第 七 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起算之日起六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所屬分處提出申請。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本自治條例公布前符合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

逾期申請者，地價稅自申請當年(期)減免；房屋稅自申請當月份起減免。

第 八 條　符合第五條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公益出租人應於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公益出租人當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所屬分處提出申請。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本自治條例公布前符合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

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當年(期)起適用。

前二項申請經核准後，適用條件未變更者，免再

申請。

第 九 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租稅優惠之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者，其地價稅自次年（期）起按一般用地稅率全額課徵；房屋稅自次月起全額課徵。

前項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時，應由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稽徵機關。

第 十 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施行。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第十一案：

「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11	**法規名稱**	**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7 年 5 月 14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11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備查：「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7 年 6 月 21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5319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尚未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莊育豪
聯絡電話：07－7470171
E-Mail：b1165@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豐育處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乙案，經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7 年 2 月 13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151100 號函。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本會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 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教育局 107. 5. 15
高雄市政府 10702691700

第 1 頁 （共 1 頁）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
承辦單位：綜合計畫組
承辦人：朱啟華
電話：07-7229449#704
傳真：07-7170509
電子信箱：blander@kcg.gov.tw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

受文者：高雄市體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體處字第1077053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議會函影本、「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等各1份(隨文引入)

裝

主旨：「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107年6月7日以高市府體處字第10702691700號令制定公布，惠請轉行政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訂

二、本案業經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大會審議通過。

三、檢送高雄市議會107年5月14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070700011號函影本、「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線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府法制局、高雄市體育處

代理市長許立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第1頁　共1頁

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總說明

一、為提升由主管機關管理並經本府核准之運動園區與場館經營績效及健全其財務管理，以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擬設置「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以下稱本基金）。

二、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草案。

三、制定重點：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第一條）

（二）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本基金之來源。（第三條）

（四）本基金之用途。（第四條）

（五）本基金為辦理業務需要得聘僱工作人員，其組成架構、人員薪資及績效獎金等主管機關另定。（第五條）

（六）本基金應設立專戶存儲運用。（第六條）

（七）本基金預算、決算及會計事務處理之依據。（第七條）

（八）本基金年度決算賸餘之處理。（第八條）

（九）本基金結束時處理之依據。（第九條）

（十）施行日期。（第十條）

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提升由主管機關管理並經本府核准之運動園區與場館經營績效及健全其財務管理，以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設置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運動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 二、各項票券及商品銷售收入。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四、資產使用費、權利金、回饋金及租金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本基金孳息收入。 七、其他有關之收入。	本基金之來源。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運動園區與場館設施及設備之增置、擴充及改良支出。 二、運動園區與場館營運管理及維護等支出。 三、舉辦各項體育競賽活動支出。 四、人事成本及績效獎金支出。 五、其他符合公益有關之支出。	本基金之用途。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本基金業務，必要時得聘僱工作人員；其組成架構、人員薪資及績效獎金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本基金為辦理業務需要得聘僱工作人員，其組成架構、人員薪資及績效獎金等主管機關另定。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支，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	本基金應設立專戶存儲運用。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預算、決算及會計事務處理之依據。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有賸餘者，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前項撥充之基金不得逾越當年度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本基金年度決算賸餘之處理。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本基金結束時處理之依據。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施行日期。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第十二案：

制定「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2	法規名稱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7 年5 月14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12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4 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 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7 年6 月25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541800 號函，陳請內政部轉行政院備查。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107 年8 月1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70201031 號函行政院同意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莊育豪
聯絡電話：07－7470171
E-Mail：bl165@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乙案，經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7 年 2 月 22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160800 號函。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本會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殯葬管理處
承辦人：李婉綺
電話：07-3816316#807
電子信箱：kitty54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殯字第1077054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25943521_10770541800A0C_ATTCH3.pdf、25943521_107705418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市制定「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函請大部轉行政院備查，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二、本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計9條，無罰則規定。

正本：內政部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含附件)、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含附件) 2018-06-25 13:54:39 文換章

代理市長　許立明　出國

副市長　史哲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519560
聯 絡 人：蕭婉庭　33567425
電子郵件：wanting0808@dgba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基作字第1070201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制定「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依據內政部107年7月11日台內民字第1070432702號函轉貴府同年6月25日高市府民殯字第107705418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綜合業務處 2018-08-01 10:28:24

高雄市政府 1070801
10704577800

第1頁，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殯字第10770450200號

裝

制定「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附「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訂

線

民政 01-106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450200 號令制定

第 一 條　為提供本市民眾優質治喪環境，加強汰換更新現有殯葬設施與新興殯葬設施之設置及促進各項殯葬業務之推動，以提升整體殯葬服務品質，設置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民政局為主管機關。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殯葬事業之收入。

三、本基金之孳息。

四、捐贈收入。

五、融資收入。

六、其他有關之收入。

前項第五款之融資收入須送議會審議通過。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及辦理殯葬業務之費用。

二、殯葬事業之各項建設費用。

三、償還本基金之債務本息。

四、其他有關之支出。

第 五 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款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

第 六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前項撥充之基金不得逾越當年度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第 八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第一殯儀館整體改造暨
殯葬管理基金財政開源運用計劃

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目　　錄

第一章「第一殯儀館整體改造計畫」

壹、一殯面臨問題‧‧‧‧‧‧‧‧‧‧‧‧1

貳、改造原則‧‧‧‧‧‧‧‧‧‧‧‧‧4

參、改造策略‧‧‧‧‧‧‧‧‧‧‧‧‧7

肆、需求經費‧‧‧‧‧‧‧‧‧‧‧‧‧7

伍、計畫年期‧‧‧‧‧‧‧‧‧‧‧‧‧8

陸、效益‧‧‧‧‧‧‧‧‧‧‧‧‧‧‧10

第二章「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財政開源運用計畫」

壹、前言‧‧‧‧‧‧‧‧‧‧‧‧‧‧‧13

貳、組織編制概況‧‧‧‧‧‧‧‧‧‧‧16

參、成立基金宗旨‧‧‧‧‧‧‧‧‧‧‧17

肆、殯葬基金屬性‧‧‧‧‧‧‧‧‧‧‧18

伍、法令依據‧‧‧‧‧‧‧‧‧‧‧‧‧19

陸、基金運作內涵‧‧‧‧‧‧‧‧‧‧‧21

柒、殯葬基金優點‧‧‧‧‧‧‧‧‧‧‧22

捌、成立基金效益‧‧‧‧‧‧‧‧‧‧‧23

玖、基金收入來源及支出項目‧‧‧‧‧‧24

壹拾、永續經營策略‧‧‧‧‧‧‧‧‧‧25

壹拾壹、殯葬基金期程‧‧‧‧‧‧‧‧‧35

壹拾貳、結語‧‧‧‧‧‧‧‧‧‧‧‧‧36

第一章

「第一殯儀館整體改造計畫」



壹、一殯面臨問題

一、設施空間狹小、老舊

(一)寄棺室欠缺家屬工作區。

(二)入殮室過小，無法裝設負壓防制異味。



圖 1 第一殯儀館園區示意圖

二、治喪動線不佳

設施場所分散、未集中，並與治喪民眾動線交錯，對亡者有失尊重，亦使民眾感到不便。

三、吉日交通壅塞

(一)停車位不足

停車場(現有)

- 第一停車場共 385 格(含公務車格)。
- 第二停車場共 69 格。



圖 2 第一殯儀館停車場示意圖

(二)動線不佳

每逢吉日交通即告壅塞，車輛違規停放造成車流不順，另未依交通及警告號誌行走，恐致治喪民眾陷危險之中。



圖 3　南側 600 巷周圍交通概況(吉日)



圖 4　南側 600 巷周圍交通概況(吉日)

四、 南側私設殯儀設施林立

每逢吉日使殯儀設施不敷使用，民眾轉而租用周邊業者設施，以致周邊私營業者因運而生，使南側 600 巷呈現簡陋鐵皮屋林立之亂象。



圖 5　南側 600 巷私營業者現況

貳、改造原則(配合北側釋出地)

一、動靜分離

祭祀空間及大體入殮相關儀式，區分獨立區域(空間機能)，並設置空橋或步道連接，以動靜分離、循序方式，予往生者尊重及追思民眾優質的治喪環境，代表對亡者的尊敬；

- 寄棺、法事、禮廳 → 獨立空間設置
- 入殮、冷凍、靈堂→ 亡者循序作業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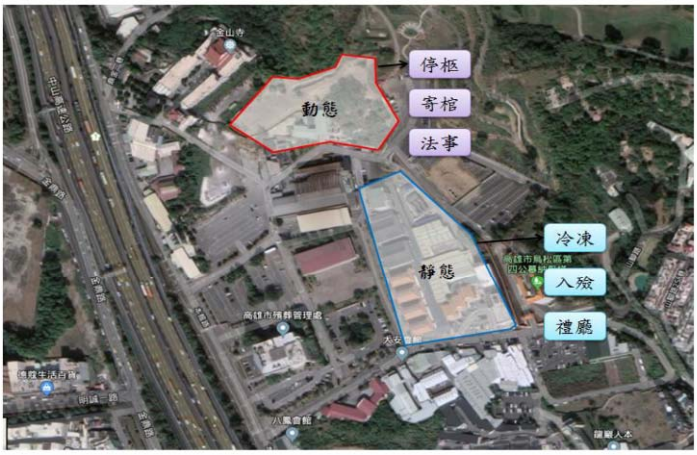

圖 6　動靜分離示意圖

另為滿足現代民眾簡易祭拜需求，於既有空間增設多功能祭拜廳，使入殮後可立即移至多功能祭拜廳簡易祭拜完成出殯儀式，避免於入殮室辦理簡易祭拜及出殯儀式，影響其他治喪家屬，並給予亡者必要之尊重與尊嚴。



圖 7　現增設之多功能祭拜廳

二、生歿分離

空間配置規劃動線及範圍以人、棺分道方式，提供人性化且優質的空間。

- 往生者 → 歿區動線(獨立空間管理)
- 治喪民眾及家屬 → 生區範圍(撫慰心靈休憩空間)

三、設施內外改善

日以俱增之殯葬需求，既有空間與設施皆需進行調整與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另規劃增設優質殯葬服務大樓，設施採立體式與複合式規劃，提供民眾優良的治喪環境與服務空間，整體改造符合現代化趨勢，揮別舊有陰森感，創造多元化之追思及休憩空間。



圖 8　增設之設施

四、增加出入園區道路

改善及拓寬後勤道路動線及另闢聯外道路，以供疏解車潮。

- 第一殯儀館旁 15 米道路改為單行道。
- 汽車駛入本館路 600 巷後，並循後勤道路或經懷恩寶塔循覆鼎金臨時停車場道路等 2 線(以達分流疏解目的)，由火化場旁道路出口接本館路(往鳥松或市區)駛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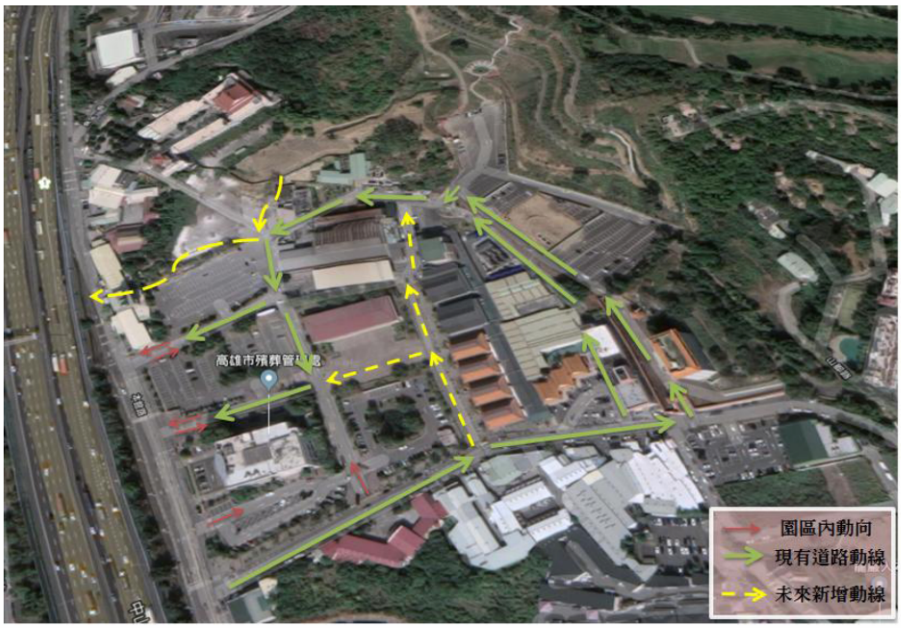

圖 9　未來動線示意圖

五、分區設置停車位

利用閒置空間增設停車場，順應行車動線，解決吉日交通壅塞情勢。

- ●臨時停車場設置 145 格停車位。(106 年 3 月開放)
- ●露天燃燒退場新闢停車場擬增設 110 格停車位。



圖 10　增設之停車場

參、改造策略

一、為免影響治喪家屬使用設施權利，採分區實施。（先北側→後既有）

二、分期分區辦理土地取得，釋出土地引導私營業者至適當專區合法化經營，亦降低周邊鄰避情節，維護當地居民之生活水準。

三、新增設之設施完成後，併同舊有進行綠美化及動線改善規劃。

肆、需求經費

一、行政成本：約 6,963 仟元(都市計畫變更、先期規劃、細部設計、水土保持、環境影響、土地徵收行政作業……等)。

二、營建成本：約 10 億 6,295 仟元(建築、綠化、雜項、設備、公共藝術成本費……等)。

三、土地徵收成本：約 1 億 9,058 仟元。(實際應依不動產估價師評估計算)

四、既有設施改善工程：約 8,910 仟元。(汰換及整合既有設施相關作業)

五、計畫總經費：約 14 億 1,226 萬元。

伍、計畫年期

一、土地取得分期分區：

(一)第一期：三民區鼎金段 141-3、143、195-1、215、221-3 等 5 筆地號，約 1.71 公頃。(已變更為殯儀館用地)

(二)第二期:三民區鼎金段 141-4、195-5、218、218-1、218-2、219 等 6 筆地號，面積約 0.43 公頃。(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為殯儀館專用區，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公告實施)

(三)第三期:三民區鼎金段 195-4、195-6、232-1、210、211、213、214、216、217、220、234 等 11 筆地號，面積約 0.8 公頃。(遭佔用之公有地及私有地)

二、整體計畫期程：約 108 年至 114 年。

項次	科目		自 108 年-114 年
1	108 年度		工作項目：都市計劃變更、先期規劃(評估具體期程與經費明細相關撰寫作業、私有土地前置作業及既有設施評估汰舊換新改善前置作業 辦理期程：108 年 1 月-12 月
	經費需求	126,510 仟元	
2	109 年度		工作項目：(北側)都市計劃變更、細部設計規劃、水土保持規劃及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撰寫作業,既有設施規劃。 辦理期程：108 年 1 月-12 月
	經費需求	123,660 仟元	
3	110 年度		工作項目：續辦理細部設計規劃、水土保持規劃及環境影響說明書等作業；私有地徵收相關作業(含行政)。 辦理期程：109 年 1 月-12 月 都市計畫變更範圍(第三期):鼎金段 210 等 7 筆地號土地。
	經費需求	463,930 仟元	
4	111 年度		工作項目：續辦理細部設計規劃、水土保持規劃及環境影響說明書等作業；私有地徵收相關作業、施作工程、安裝設備、申請使用執照、工程管理費 辦理期程：110 年 1 月-12 月
	經費需求	256,910 仟元	
5	112 年度		工作項目：北側及既有施作工程、安裝設備、行政作業(含執照請領、書圖印製等)、工程管理相關費用 辦理期程：112 年 1 月-12 月
	經費需求	242,060 仟元	
6	113 年度-114 年度		工作項目：工程相關費用、驗收啟用、搬遷進駐(行政相關費用) 辦理期程：113 年 1 月-114 年 12 月
	經費需求	199,190 仟元	
經費需求合計約			14 億 1,226 萬元

*依實際施行年期辦理。

*私有地土地徵收，依實際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及相關土地證明文件，辦理補償相關事宜。

陸、效益

(一)現代化並符合民意的設施(空間)

規劃現代化既溫馨親近之殯儀園區及設施，落實環保殯葬邁向低碳綠色城市，另南側部分建請都發局未來採都市計畫方式開發為公園綠地，改善市容觀瞻及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二)增加基金收入

透過基金預算持續興建具自償性殯葬設施計畫，不僅可提供民眾良好治喪環境，亦可減輕市庫財政負擔。

1、 土地讓售--合法用地讓售予業者，合法化經營。

南側違法私營業者部分屬自有地，部分屬租用土地。將兩者以讓售及承租方式分別移置適當分區經營:

- 原自有土地者安移置北側約1.64公頃區域(殯儀館專用區)。
- 另租用土地者安置於北側約1.23公頃區域(殯儀館用地)。

2、 OT模式--與企業合作

- 建築外觀可符需求
- 民間參與意願高

- 成本回收年期短
- 模式較彈性
- 無須公部門挹注龐大開發資金

(三)優質標竿殯儀設施

建立我國殯儀館園區之標竿，順應地方習俗，滿足多元需求嶄新園區，型塑兼具自然環保與人文關懷之新殯葬設施。

(四)引導優質殯葬文化

推動相關環保多元葬法及與企業合作，引進優質殯葬服務，營造及提升本市殯葬園區環境優質化。



圖 11　本市近年規劃及興建之殯葬設

第一殯儀館擬擴充區域位置圖



第二章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財政開源運用計畫」



壹、前言：

目前全國已有台南市、宜蘭縣之殯葬事業是以編列基金預算方式運作，強調由基金預算支應殯葬事業經費之自負盈虧概念，由機關收取之殯葬業務費用支應殯葬業務支出，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參考台南市、宜蘭縣經營殯葬事業之實務經驗，期待藉由成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靈活彈性之特性運用經費，規劃殯葬事業整體藍圖，擬定各項新興或改善工程、革新政策，俾利提升整體殯葬事業軟硬體服務品質。

一、本市與台南市、宜蘭縣之組織員額及轄管殯葬設施比較：

項目	高雄市		台南市		宜蘭縣	
1、組織員額規模不同						
(1)職員及職工	86 人	公務預算	40 人	公務預算	13 人	基金預算
(2)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	89 人	基金預算	248 人	基金預算	15 人	基金預算
2、轄管殯葬設施規模不同						
(1)殯儀館	4 間殯儀館(20 間禮廳)		4 座 (27 間禮廳)		1 座 (8 間禮廳)	
(2)火化場	2 處火化場 (23 座火化		3 處 (20 座火化爐具)		1 處 (3 座火化爐具)	

	爐具）		
（3）公墓	175 座	337 座	1 座
（4）骨灰（骸）存放設施	28 座	33 座	7 座
3、基本條件不同			
（1）地方屬性不同	屬「直轄市」，其服務幅員涵蓋高雄市全區。	屬「直轄市」，其服務幅員涵蓋台南市全區。	屬「縣」，其服務幅員雖為宜蘭縣，惟各鄉（鎮、市）亦負有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之自治事項，服務幅員相對減少。
（2）服務對象多寡不同	人口數為 2,773,932 人。	人口數為 1,884,717 人。	人口數為 456,006 人。

二、台南市與宜蘭縣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之營運概況：

項目	台南市(半基金)	宜蘭縣(全基金)
1、成立之初基金	101 年成立	101 年成立
（1）中央借款	3,403 萬 7,304 元	8 億元（開發櫻花陵園）
（2）原鄉鎮市公所尚未償還借	2 億 8,664 萬 6,278 元	

款		
2、年收支情況		
(1) 收入	5 億 6,000 萬元	9,700 萬元
(2) 支出	3 億 8,000 萬元	4,000 萬元
(3) 損益	1 億 5,000 萬元	5,700 萬元
3、其他收入情況	自償性遷葬處分土地(工業區)挹注現金 2 億 5 仟萬元	縣府每年補助 2,000 萬元~2,800 萬元
4、目前尚餘債款	盈餘金額達 11 億 9 仟萬元	尚有負債 6 億 1,600 萬元

三、鑑於本市與台南市皆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縣市合併，所轄殯葬業務涵蓋全市及所屬人員眾多，二者性質相似，況且台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自成立營運迄今，收支呈現盈餘，金額高達 11 億 9 仟萬元，因此，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採行效法台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之運作模式，即「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並行制(半基金)。

四、查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召開「研商殯葬設施整體規劃及處理機制會議」，會議決議略以：「請內政部參考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做法，研議推廣至其他地方政府可行性，俾使地方殯葬事業管理事權統一，資金統籌運用靈活，發揮規模經濟效益，有效推展殯葬業務營運。」，爰此，本基金朝向台南模式規劃成立，誠屬正確之政策方向。

貳、組織編制概況：

殯管處現有職員 50 人、職工 36 人，約僱 26 人及業助 63 人，共計 17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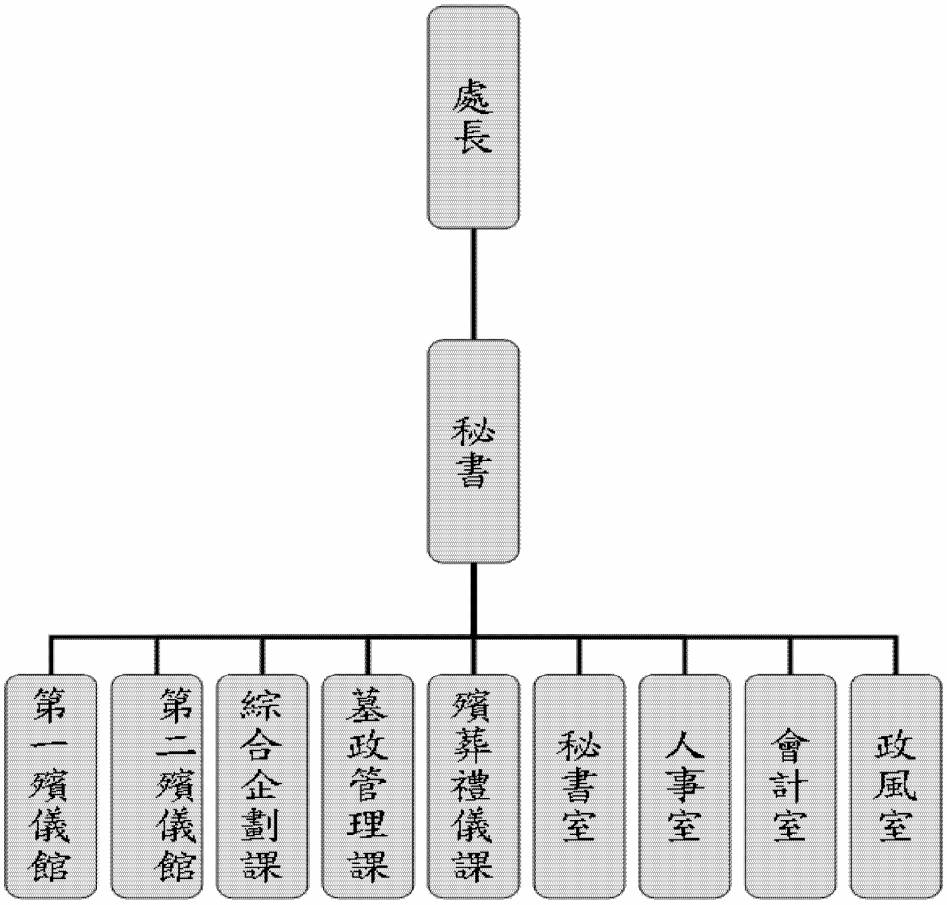

參、成立基金宗旨：

考量本府整體財政資源有限，為使本市殯葬業務於未來、長期整體營運及財務管理之運作順暢，規劃成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藉由基金之經營及運作，彈性運用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資源及財務特性，加強現有設施之汰換更新，提升整體殯葬業務服務品質，並同時減輕市庫財務負擔，茲說明目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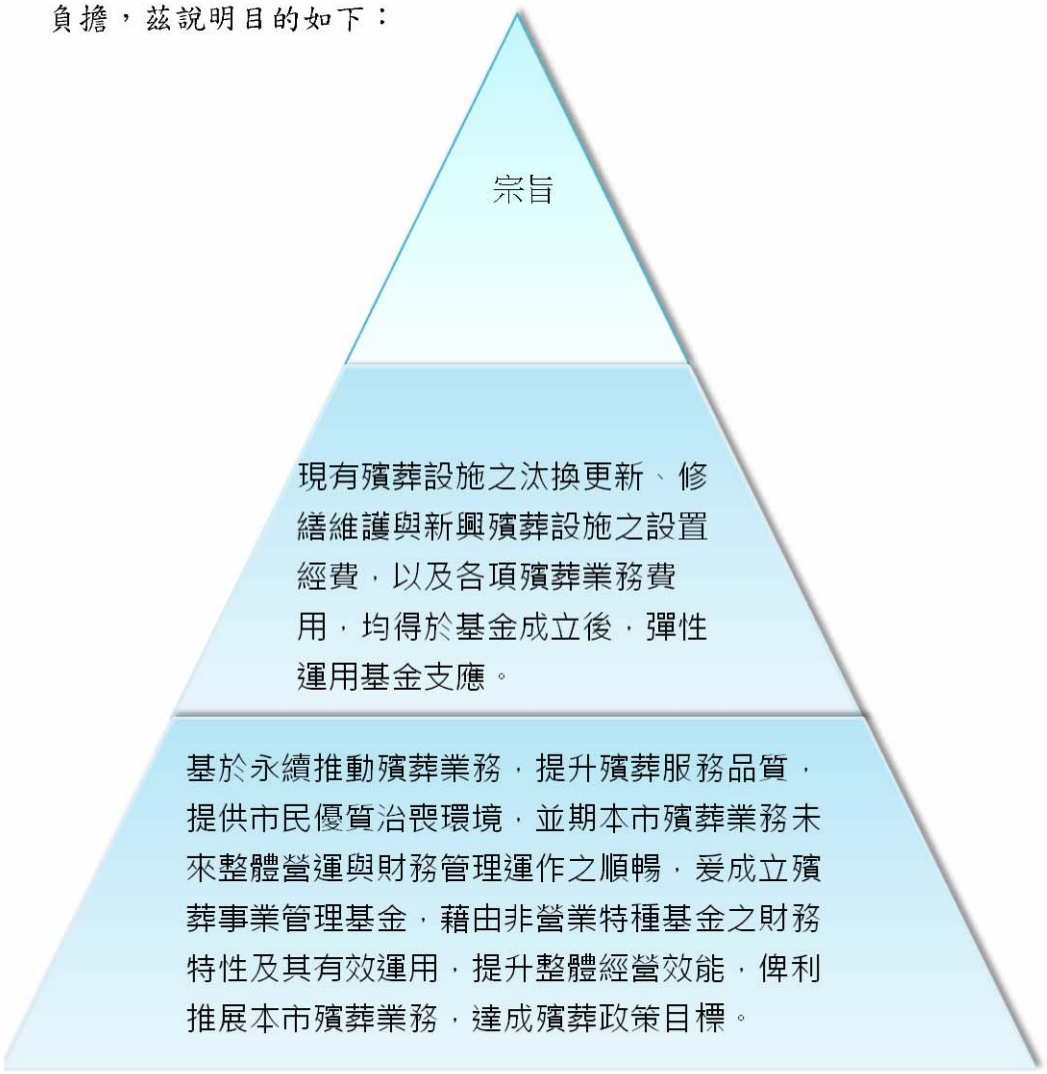

肆、殯葬基金屬性：

本基金依「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之規定，定位為「特種基金」項下之「作業基金」，即「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

類型 / 項目	作業基金(非營業基金)	營業基金
目的	不以營利為目的	以營利為目的
組織型態	公法人	公法人
執行單位	由主辦機關執行	由主辦機關執行
盈餘處理	每年賸餘數滾存	每年賸餘數滾存
支出上限	年度預算+累計賸餘	年度預算+累計賸餘
預算不足	調整容納、超支併決算、補辦預算、移用以前年度賸餘	調整容納、超支併決算、補辦預算、移用以前年度賸餘
資金融資	自償性借款視財務狀況由銀行評估借款額度，須經公共債務委員會審查	自償性借款視財務狀況由銀行評估借款額度，不須經公共債務委員會審查

伍、法令依據：

107年6月14日高市府民殯字第10770450200號令公布「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辦理。

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民眾優質治喪環境，加強汰換更新現有殯葬設施與新興殯葬設施之設置及促進各項殯葬業務之推動，以提升整體殯葬服務品質，設置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民政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殯葬事業之收入。

三、本基金之孳息。

四、捐贈收入。

五、融資收入。

六、其他有關之收入。

前項第五款之融資收入須送議會審議通過。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及辦理殯葬業務之費用。

二、殯葬事業之各項建設費用。

三、償還本基金之債務本息。

四、其他有關之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款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前項撥充之基金不得逾越當年度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基金運作內涵：

本基金參照台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運作模式，意即「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並行（半基金制），俾使殯葬事業管理事權統一，資金統籌運用靈活，發揮規模經濟效益，有效推展本市殯葬業務營運，內容茲說明如下：

一、「公務預算」支應編制內職員及職工之人事費用，避免經常門人事費用佔基金整體支出比例過高，排擠重要或急迫性之殯葬設施業務經費需求，導致無法推動業務；其餘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之人事費用，則改由「基金預算」支應。

二、目前已核定之延續性在建工程計畫，仍先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後續再斟酌檢討基金累進賸餘數，逐漸改由「基金預算」支應。

三、非自償性計畫及政策性遷葬計畫，仍依循預算程序由「公務預算」補助；新興自償性計畫則改由「基金預算」支應。

四、弱勢族群優惠減免措施雖與作業基金之特性有所扞格，惟本府基於社會責任之使命，仍持續由「基金預算」支應弱勢族群優惠減免之費用，實踐社會福利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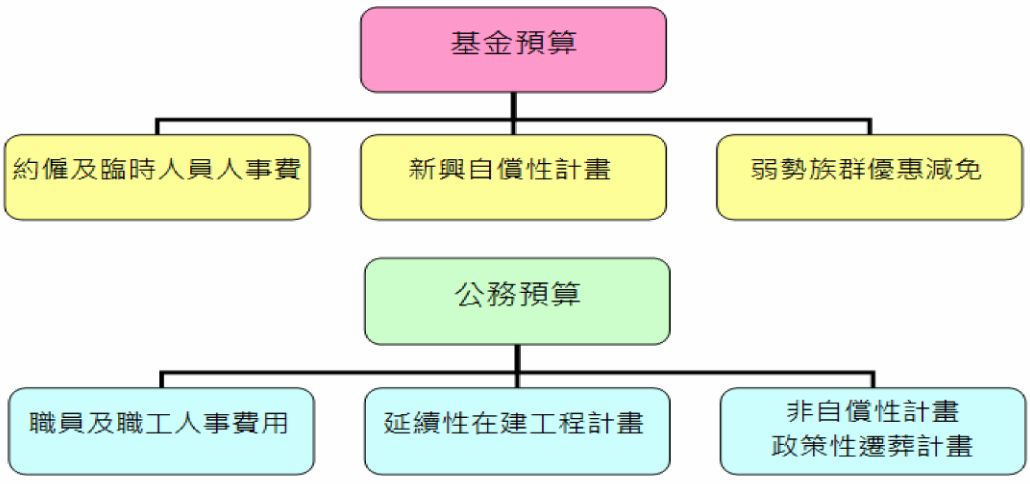

柒、殯葬基金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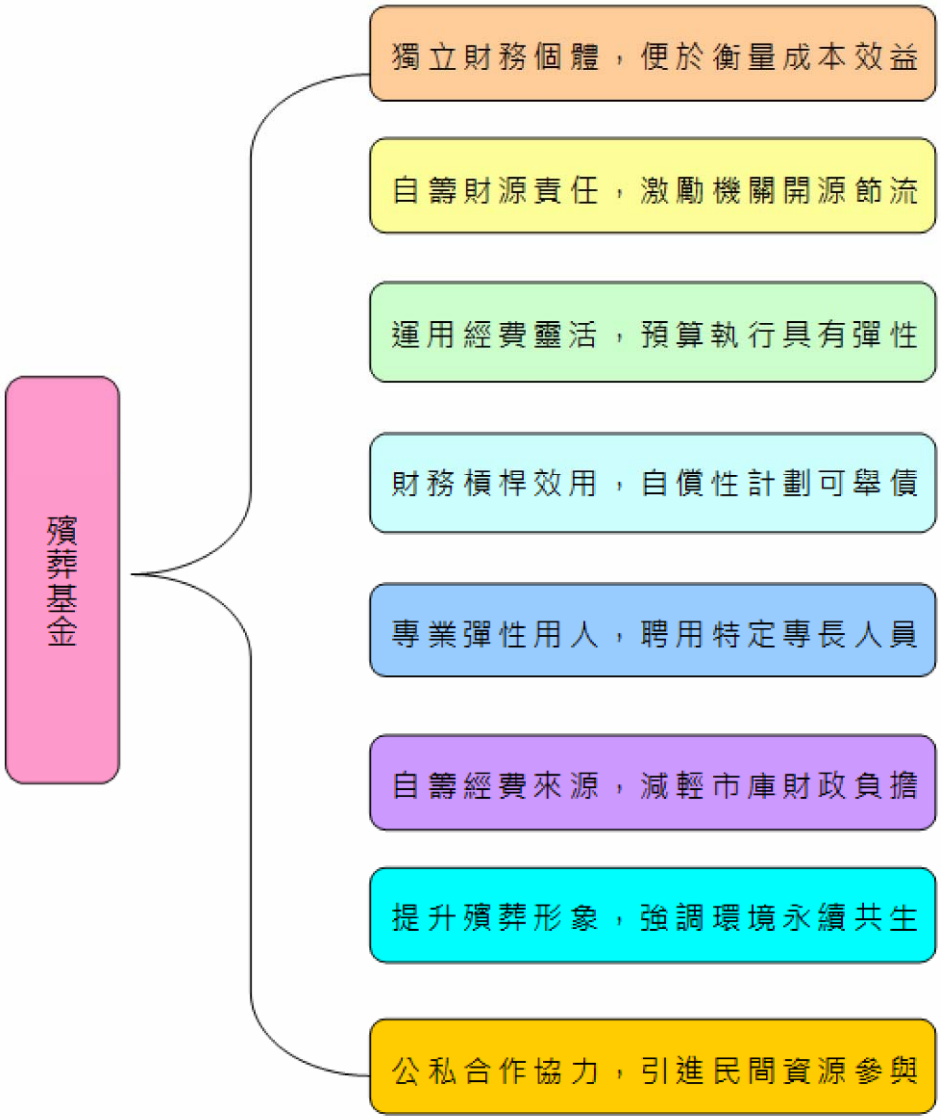
殯葬基金
獨立財務個體，便於衡量成本效益
自籌財源責任，激勵機關開源節流
運用經費靈活，預算執行具有彈性
財務槓桿效用，自償性計劃可舉債
專業彈性用人，聘用特定專長人員
自籌經費來源，減輕市庫財政負擔
提升殯葬形象，強調環境永續共生
公私合作協力，引進民間資源參與

捌、成立基金效益：

一、持續推動興建具自償性之殯葬設施計畫，減輕市庫財政負擔：

鑑於現行公務預算制度下，市府同時有多項迫切或重要工程計畫須執行，基於市庫財政資源有限之考量下，無法立即提供民眾更優質之治喪環境。殯葬事業基金係為作業基金，不受公務預算總額限制，爰此，透過基金預算持續興建具自償性殯葬設施計畫，不僅可提供民眾良好治喪環境，亦可減輕市庫財政負擔。

二、改善殯葬整體形象，營造具親民性殯葬設施，邁向殯葬設施現代化：

早期殯葬設施多為傳統建築物形象，致生畏懼、陰暗之嫌惡感，爰此，基於本市整體市容景象，興建配合當地特色重塑殯葬設施景觀，例如旗津生命館之興建堪稱本市殯葬設施邁向現代化之肇始。

三、建置公私合作協力機制，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未來興建殯葬設施可採促參方式，借重私部門資源興建殯葬設施之硬體部分，政府向私部門收取一定權利金，另可引進私部門服務之軟實力，整體提升公部門之殯葬設施品質。

四、配合高齡化社會來臨，整體檢視現有及未來殯葬設施之需求：

高齡化社會已來臨，不僅須考慮長照福利政策，亦須連同考慮民眾身後事之安排，爰此，可預期未來有大量需求使用各項殯葬設施，藉此檢視既有殯葬設施可否滿足未來需求，倘若無法滿足需求，則須提前規劃興建殯葬設施。

玖、基金收入來源及支出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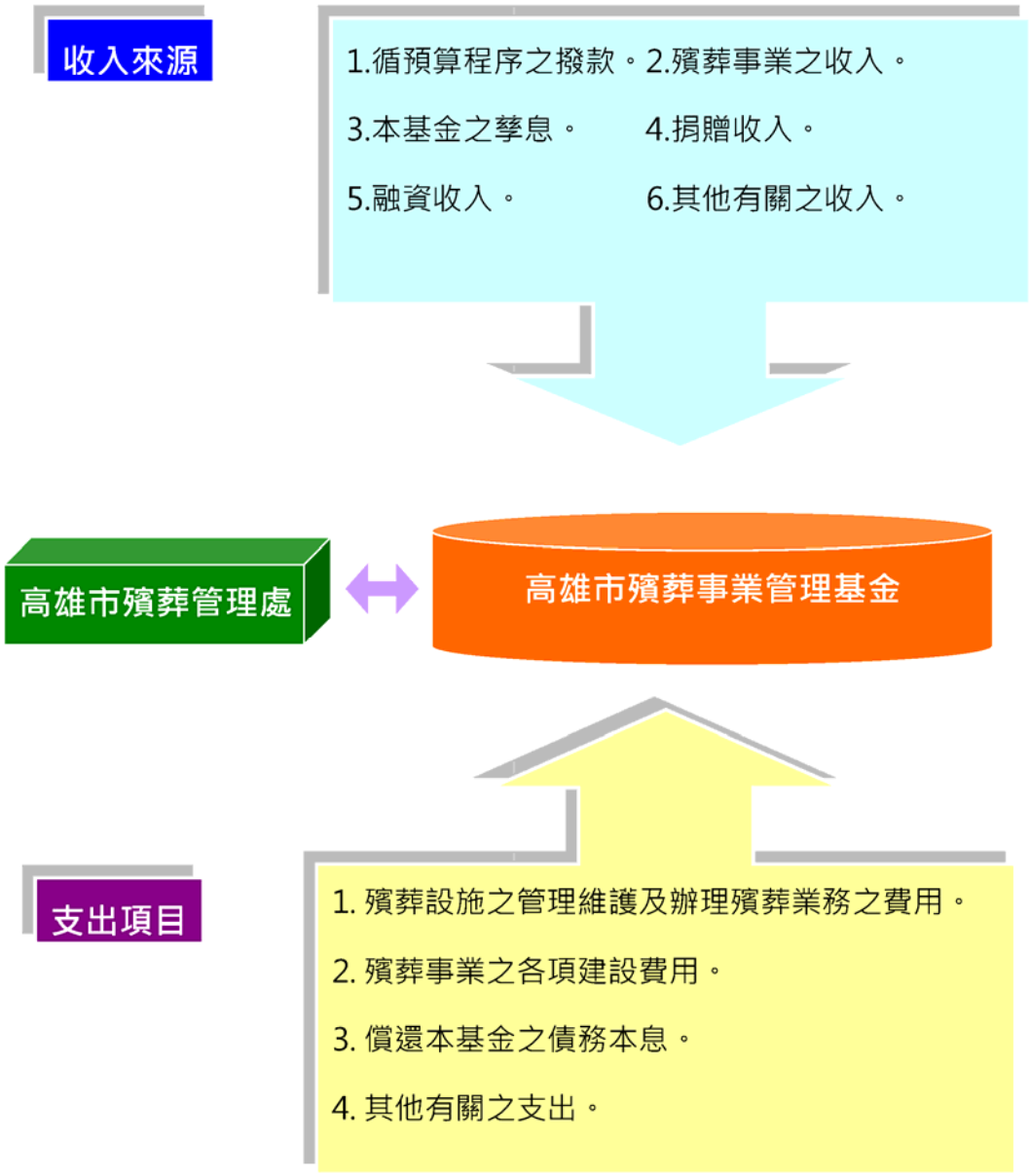

壹拾、永續經營策略：

為達本基金永續經營，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籌劃擴大財源收入、節省支出及績效管理等方式，說明如下：

一、擴大財源：

(一)活用設施空間，創新加值服務：

1. 全國公立納骨塔首創祈福燈：

旗津生命紀念館大廳地藏王菩薩後方及兩側設置 1,728 座手工精製白色觀世音菩薩祈福燈，每座每年 800 元，106 年 4 月 3 日正式啟用，107 年度歲入預算數 968,000 元，殯管處未來仍將針對各塔評估適當空間，規劃增設祈福燈，積極開拓財源，挹注基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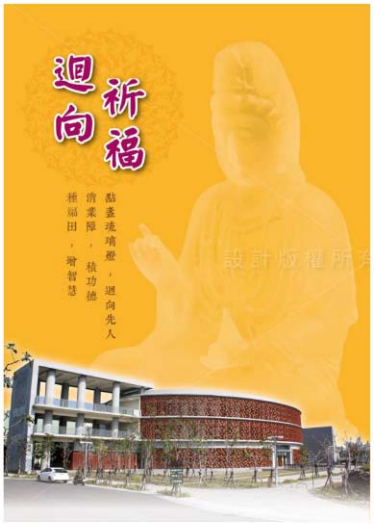

2. 引進超商進駐：

第一殯儀館園區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引進 OK 超商進駐，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 107 年度歲入預算數 118,000 元，殯管處未來仍將持續評估適當治喪場域招商進駐，提供民眾更便利購物需求、設置座椅區以利民眾休憩及彈性販售祭祀等用品，營造便利舒適及友善殯葬環境。



3. 火化場家屬休息室變身咖啡廳：

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家屬休息室於 107 年 2 月 1 日引進專業廠商進駐營運咖啡廳，讓家屬親友能夠在舉辦喪事或前來奔喪期間，在此休憩療癒。107 年度委託營運管理權利金歲入預算數 132,000 元，殯管處未來仍將持續評估適當場域規劃設置。



(二)定期檢討規費收取之合理性，裨益規費能合理反映成本及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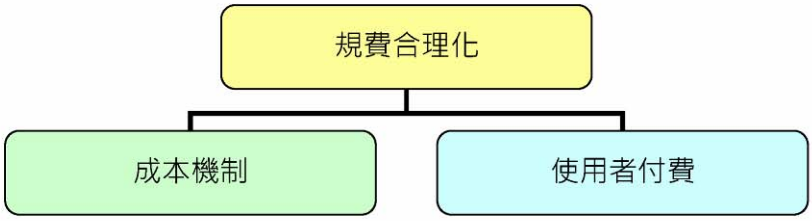

(三)建置公私合作協力機制：

環保金爐委外經營：

106 年 11 月 15 日簽約，除既有 4 座委管外，另增設 2 座，並由廠商自行經營，每日可焚燒 14.4 公噸，6 年共可節省 2,655 萬元營運成本，並收取權利金 510 萬元，共可開源節流 3,165 萬元。殯管處未來興建殯葬設施可採促參方式，借用私部門資源興建殯葬設施之硬體部分，並向私部門收取一定權利金，另可引進私部門服務之軟實力，整體提升公部門之殯葬設施品質。





(四)將現有之市有財產作價投資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作為穩固基金運作之財源基礎，且為健全基金運作，完成遷葬之用地如有處分收益時，可撥補挹注基金。

二、撙節開支：

(一)彈性用人，依不同業務之專業需求，聘用具有該項專長之人員，並將部分現場工作委外(外包)，降低人事費用：

(二)採用共同採購方式，降低各項標案成本。

(三)採集中管控各設施使用能源，減少不必要之消耗。

(四)盤點現有資源作長期財務規劃方案及評估可行性並落實成本控管。

三、績效管理：

(一)績效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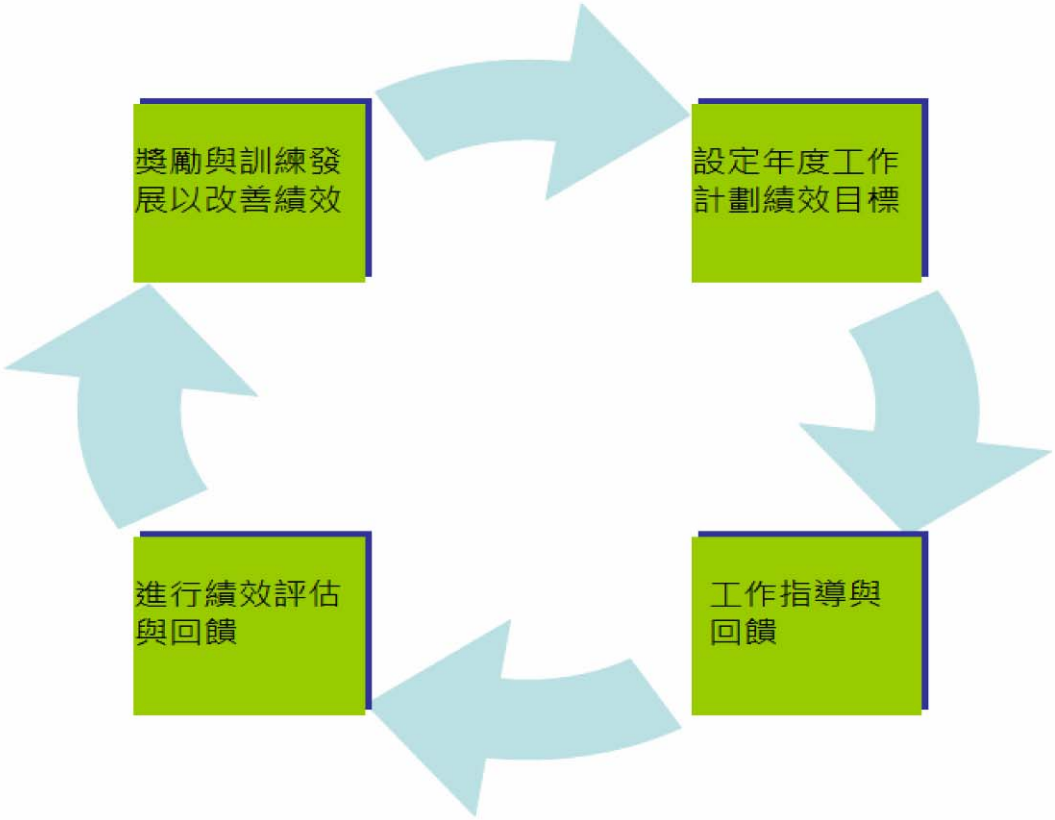

(二)績效管理制度：

1. 客觀的績效目標。
2. 嚴謹的考核流程。
3. 完善的計分規則。
4. 坦誠的績效面談。
5. 公平的獎懲機制。
6. 持續的績效改善。

(三)檢討現行齊頭式提成獎金制，調整為差異式績效獎金制，俾利獎優汰劣。

(四)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簡稱 KP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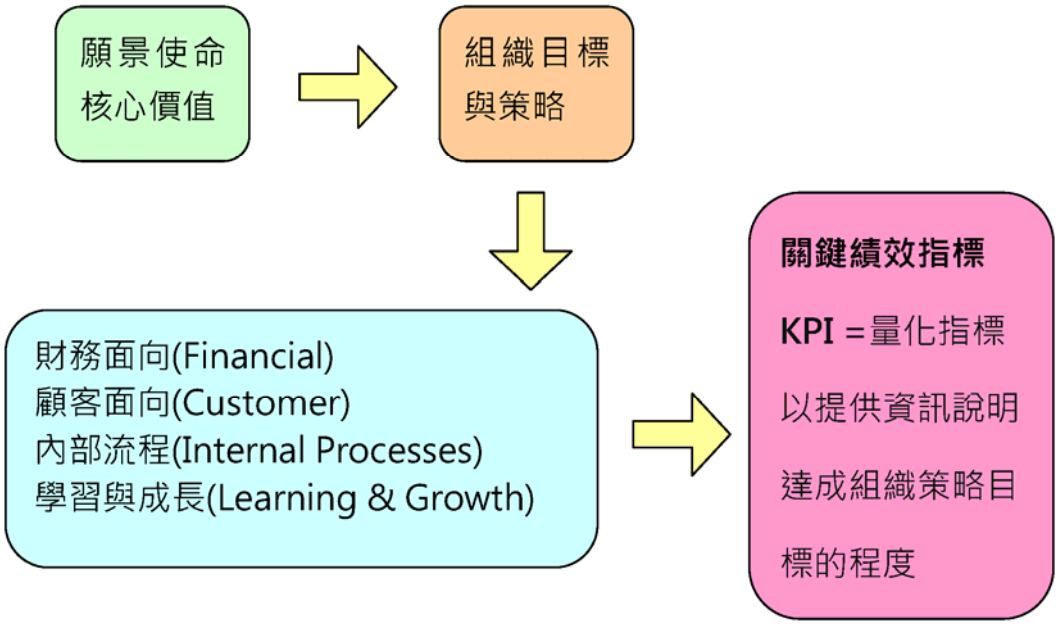

(五)績效考評：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107 年度職員工績效考評表			
一、工作績效考核：70%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分數標準
工作績效	工作品質	工作品質卓越，具改善創意，或節省公帑。	18~20
		工作善盡職責，確保品質，或公帑控管適當。	16~17
		偶而發生錯誤，或工作成果尚稱良好，或公帑控管稍有浪費。	12~15
		經常發生錯誤，或浪費公帑。	0~11
	工作效率	工作效率高，工作量超過標準，並能提前達成。	18~20
		能勝任工作，工作量達到標準，如期完成。	16~17
		工作量尚可，偶而需要協助才能如期完成。	12~15
		工作效率低，工作量未達標準，經常需要他人協助或時有差錯。或需時時督促，亦不能如期完成工作。	0~11
	專業知識與學習能力	專業知識精熟，精通職務，且能隨時自我提升，提升專業形象或具有卓越貢獻。	14~15
		熟悉職務法規或流程，運用正確發揮自我專業素質。	12~13
		專業知識及學習能力尚稱良好。	9~11
		專業知識及學習能力不足。	0~8
	服務精神	對本身工作具熱忱及認真負責之外，並積極協助同仁。	14~15

		對本身工作具熱忱並認真負責。	12~13
		謹守本分，獨善其身。	9~11
		對被分配工作常不滿，或忽略主管善意的建議或指導。	0~8

二、品德考核：20%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分數標準
品德	職場倫理	與主管、同仁、家屬之應對均能進退得宜，並為組織做最大設想，且服裝儀容符合規定，維護專業形象。	9~10
		待人接物常能進退合宜，並願意為組織做適當程度貢獻，且服裝儀容符合規定，維護專業形象。	8
		待人接物偶爾合宜，稍能配合組織運作，服裝儀容偶爾不符合規定。	6~7
		待人接物不合宜，不能配合組織運作，服裝儀容不符合規定。	0~5
	工作態度	工作態度主動積極，常協助其他同仁解決問題，貼心、細心，樂於助人。	9~10
		工作態度積極，待人親切有禮，與同仁相處融洽。	8
		工作態度被動，或與同仁偶有衝突。	6~7
		工作態度或情緒管理差，或與同仁常有衝突、惡言相向等情事。	0~5

三、出勤考核 10%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分數標準
出勤	上班狀況	上班從不遲到、早退。	5
		上班遲到、早退次數少於 1~4 次以下。	4
		上班時間偶有擅離工作崗位，或遲到、早退次數少於 5~9 次以下。	3
		上班時間經常無故擅離職守，辦理私務，或遲到、早退次數多於 10 次以上或曠職 0.5 天以上者。	0~2
	參與活動	本處活動均能參加。	5
		本處參與度 80%以上。	4
		本處活動偶而參加。	3
		本處活動從不參加。	0~2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單位名稱		職務名稱	
考核總分					
考核結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	秘書：	處長：	

四、組織再造：

(一)成立「事業經營部」：

以現代化企業精神，加強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

(二)目的：

1. 人員晉用更具自主性，引進外部專業人才。
2. 經費運用更具靈活性，減少依賴公務預算。

(三)組織架構：

1. 事業經營部：

負責營運管理暨維護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火化場及公墓等具高度市場競爭性業務。

2. 管理部：

負責涉及高度公權力業務及行政庶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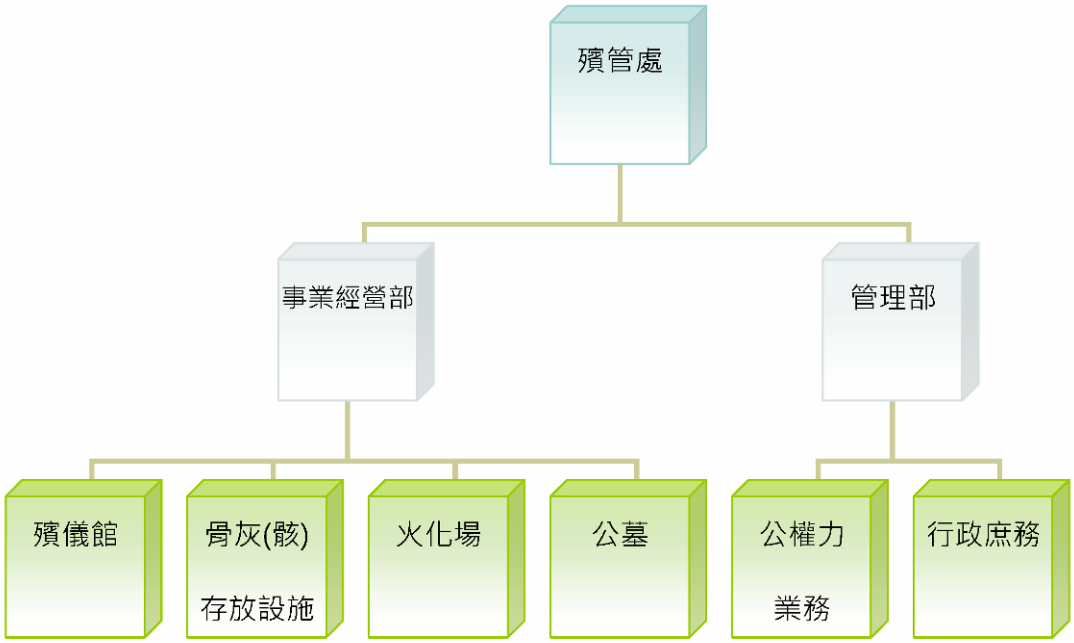

壹拾壹、殯葬基金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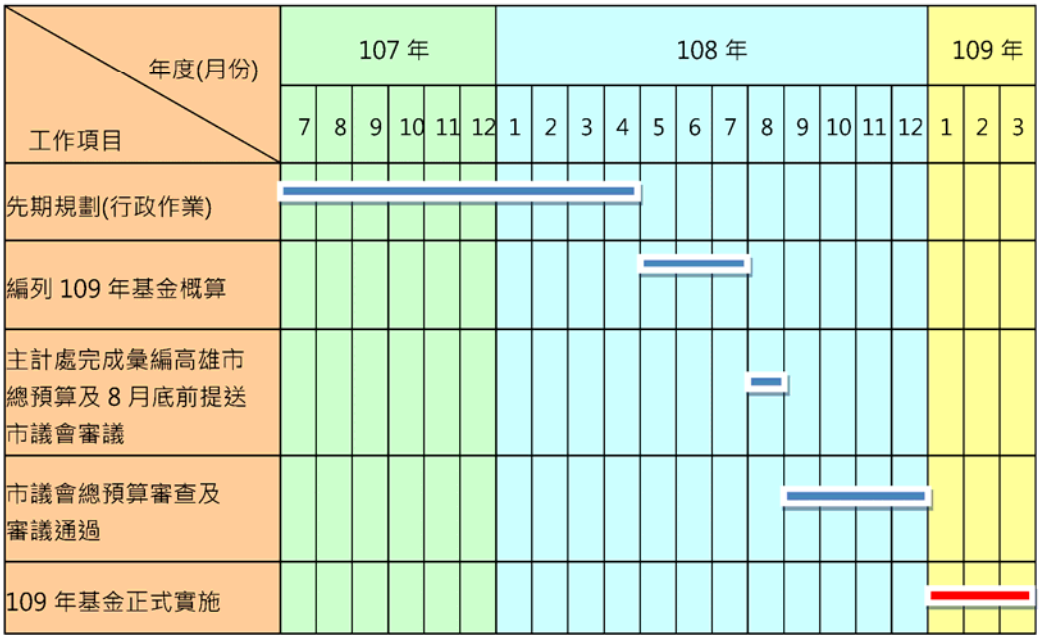
年度(月份)
工作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先期規劃(行政作業)
編列 109 年基金概算
主計處完成彙編高雄市總預算及 8 月底前提送市議會審議
市議會總預算審查及審議通過
109 年基金正式實施

壹拾貳、結語：

考量本府整體財政資源有限，為使本市殯葬業務長期、未來之整體營運及其財務管理運作更為順暢，藉由成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透過基金之經營及運作，有效運用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資源及財務特性，進而提升基金整體經營效能，落實本市殯葬業務之推展，達成殯葬政策目標，基金實為永續營運之重要工具，爰此，設置基金彈性運用經費支應現有設施之汰換更新、新興殯葬設施之設置及各項業務費用等，長期而持續地推動殯葬業務，以提升整體殯葬服務品質及更優質治喪環境，並同時減輕市庫財務負擔，實現雙贏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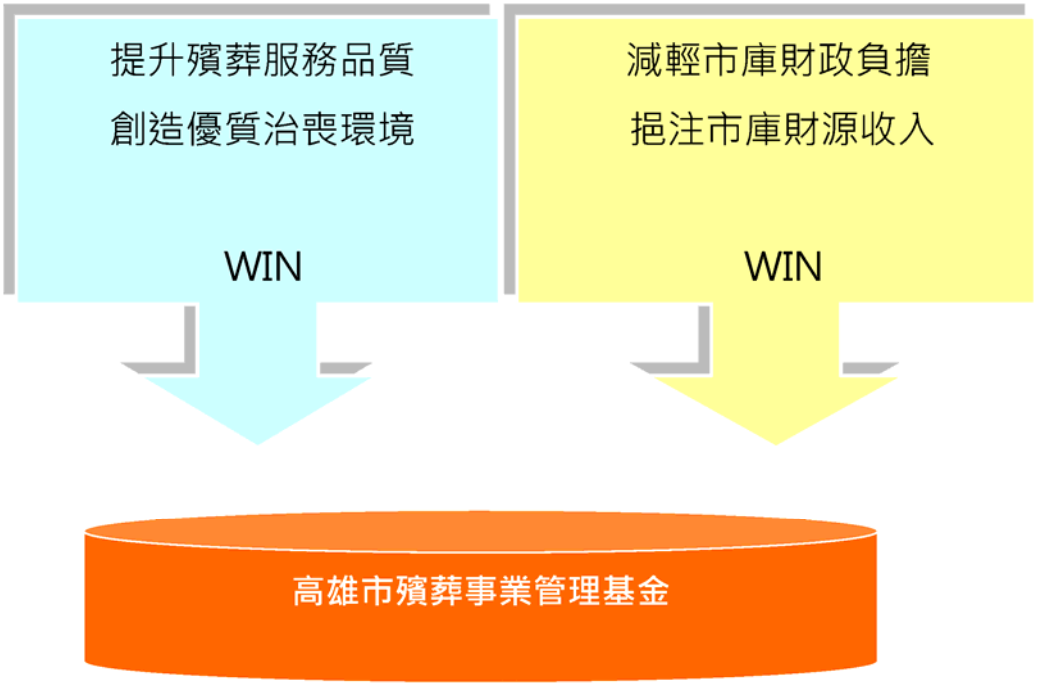

二十、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日　　期：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4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許崑源、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代　理　局　長：黃萬發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輪 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黃萬發
本　會—交 通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姜愛珠
議　事　組　組　主　任：曾癸開

主　　席：由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與張議員豐藤分別主持

記　　錄：江麗珠、曾雅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交通部門業務報告：

㈠觀光局曾局長姿雯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㈡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業務報告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㈢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業務報告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豐藤

吳議員益政

顏議員曉菁

沈議員英章

李議員順進

李議員柏毅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柏霖

邱議員俊憲

周議員鍾瀅

何議員權峰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玫娟

李議員眉蓁

林議員宛蓉（三次發言）

答詢人員：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觀光局吳副局長明昌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歐總經理秀卿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吳議員益政於上午 12 時 1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柏毅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吳議員益政於下午 5 時 2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6時1分。

二十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日　　期：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0 分休息，下午 2 時 31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　　席：市政府—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代　理　局　長：黃萬發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萬發
本　會—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李侑珍

主　　席：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記　　錄：李昭蓉、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淑美
許議員慧玉
陳議員慧文
陳議員信瑜
周議員玲妏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雅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麗珍
林議員富寶
張議員漢忠
蘇議員炎城
黃議員香菽

答詢人員：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燿吉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交通局人事室蘇主任美鶴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黃科長信穎
交通局運輸設施科陳科長榮輝
觀光局吳副局長明昌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許主任晉嘉

丙、其他事項

主席吳議員益政於上午 12 時 2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美雅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16 分。

二十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17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李順進、李雨庭、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代　理　局　長：黃萬發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萬發
勞　工　局　局　長：李煥熏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宋孔慨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本　會—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衛生環境委員會專門委員：陳月麗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李侑珍

主　　席：由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政聞分別主持

記　　錄：許進旺、莊育豪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衛生環境部門業務報告：

㈠勞工局李局長煥熏業務報告。

㈡衛生局黃局長志中業務報告。

㈢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業務報告。

㈣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劉議員馨正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明澤

曾議員麗燕

答詢人員：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二、下午開始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徐議員榮延

陳議員明澤

周議員玲妏

何議員權峰

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郭科長瑩璱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丙、其他事項

主席陳議員政聞於下午 5 時 5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玫娟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7 分。

二十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 時 4 分（中午 12 時 27 分休息，下午 2 時 29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　　假：議　員　陳明澤、林瑩蓉

列　　席：市政府—勞　工　局　局　長：李煥熏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宋孔慨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本　會—衛生環境委員會專門委員：陳月麗
議　事　組　組　主　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主任謝世烱（由秘書蔡明傑代理）

主　　席：由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政聞與第二召集人周議員玲妏分別主持

記　　錄：李鳳玉、藍家妤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郭議員建盟

鄭議員光峰

黃議員淑美

李議員柏毅

羅議員鼎城

陳議員信瑜

林議員富寶

黃議員柏霖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美雅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衛生局長期照顧科李科長素華

凱旋醫院周院長煌智

聯合醫院張院長宏泰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丙、散會：下午 4 時 14 分。

二十四、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11 分（中午 12 時 19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陳麗娜

列　　席：市政府—勞　工　局　局　長：李煥熏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宋孔慨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本　會—衛生環境委員會專門委員：陳月麗
議　事　組　組　主　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主任謝世炯（由秘書蔡明傑代理）

主　　席：衛生環境委員會徐議員榮延

記　　錄：吳春英、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蘇議員炎城

張議員豐藤

吳議員益政

劉議員馨正

周議員鍾瀅

李議員眉蓁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雅靜

劉議員德林

簡議員煥宗

方議員信淵

高議員閔琳

童議員燕珍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衛生局醫政事務科莊科長輝同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羅科長永新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偉德

衛生局藥政科郭代理科長垂香

丙、散會：下午 4 時 46 分。

二十五、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44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楊明州
　　副　　市　　長：蔡復進
　　秘　　書　　長：趙建喬
　　行政暨國際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副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教育局局長：王進焱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文化局局長：尹立
新聞局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鄭清福
水利局代理局長：韓榮華
海洋局局長：林英斌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代理局長：黃萬發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毒品防制局局長：宋孔慨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王啓川
工務局局長：蔡長展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處長：張志乾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組主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財政局簡局長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蘇美英、管幼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聽取報告
㈠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張處長志乾報告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㈡許代理市長立明報告 108 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與本市 108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
㈢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報告本市 108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入編製情形。
㈣主計處張處長素惠報告本市 108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出編製情形。
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有關機關提案 1 案（財經類 1 案，編號 1 號）
二、市政府提案計 106 案（內政類 5 案，編號 1～5 號；社政類 5 案，編號 1～5 號；財經類 49 案，編號 1～49 號；教育類 18 案，編號 1～18 號；農林類 10 案，編號 1～10 號；交通類 4 案，編號 1～4 號；衛生環境類 4 案，編號 1～4 號；工務類 5 案；編號 1～5 號；法規類 6 案，編號 1～6 號）。
三、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 23 案（內政類 3 案，編號 1～3 號；社政類 2 案，編號 1～2 號；教育類 6 案，編號 1～6 號；農林類 5 案，編號 1～5 號；衛生環境類 1 案，編號 1 號；工務類 4 案，編號 1～4 號；法規類 2 案，編號 1～2 號）。
四、議員提案 279 案（內政類 31 案，編號 1～31 號；社政類 27 案，編號 1～27 號；財經類 23 案，編號 1～23 號；教育類 34 案，編號 1～34 號；農林類 39 案，編號 1～39 號；交通類 36 案，編號 1～36 號；衛生環境類 7 案，編號 1～7 號；工務類 81 案，編號 1～81 號；法規類 1 案，編號 1 號）。
決議：以上 409 案全數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丙、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36 分提，依本會黨團組織運作辦法第 3 條：「黨團之成員有增減時，…向大會報備」，本會 107 年 8 月 21 日辦理徐

議員榮延就職，黨團成員名單有所變動，變動後名單（如附件）。又經徵詢在場議員均無異議後，同意備查。

丁、散會：上午 11 時 36 分。

附件 **高雄市議會 107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 107.8.22

黨團名稱	召　　集　　人	成　　員	成立日期	備註
民　　主 進　步　黨	張勝富 （總召集人） 陳慧文、張文瑞 李柏毅 （副總召集人） 陳政聞 （幹事長） 邱俊憲 （副幹事長）	林富寶、鍾盛有、陳明澤、張文瑞、高閔琳、陳政聞、翁瑞珠、李柏毅、林瑩蓉、張豐藤、沈英章、邱俊憲、林芳如、張勝富、簡煥宗、李喬如、康裕成、何權峰、鄭新助、黃淑美、蕭永達、周玲妏、郭建盟、陳慧文、顏曉菁、羅鼎城、張漢忠、蘇炎城、陳信瑜、吳銘賜、王聖仁、鄭光峰、林宛蓉、蔡昌達、李雨庭、俄鄧·殷艾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106.12.15	37 人
中　　國 國　民　黨	許崑源 （總召集人） 劉德林、王耀裕 陳麗娜、黃柏霖 黃香菽、黃紹庭 童燕珍、李雅靜 劉馨正、陳玫娟 （副總召集人） 陳美雅 (書記長)	劉馨正、李長生、方信淵、陸淑美、陳麗珍、陳玫娟、李眉蓁、周鍾瀅、許慧玉、蔡金晏、陳美雅、黃柏霖、黃香菽、曾俊傑、許崑源、黃紹庭、李雅靜、劉德林、曾麗燕、陳麗娜、王耀裕、黃天煌、唐惠美、柯路加、童燕珍	107.8.22	25 人
無　　黨 團結聯盟	黃石龍 （總召集人） 李順進 (幹事長)	黃石龍、李順進、吳益政、徐榮延	107.8.21	4 人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44 分）

1.聽取報告
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各位同仁參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記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主要是聽取報告以及宣讀議案交付審查，還有就是決算，還有就是聽取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以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我們先請審計處張處長上台報告，再請許代理市長報告，請審計處長報告。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張處長志乾報告（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剛剛的決算有沒有意見？若沒有意見，就休息 5 分鐘。準備讓市長進來做預算編列的報告，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的議程是聽取 108 年度市府施政報告與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的編列經過，我們請許代理市長來報告。

許代理市長立明報告（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再請財政局跟主計處依序報告，先請財政局。

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報告（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主計處張處長報告。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報告（略）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以上是市政府針對明年度的總預算所做的報告，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往例進行下一個議程。下一個議程就是議案的交付議程，如果跟議案交付的議程，各位局處首長沒有議案的話，可以先行離去。那麼我們就照慣例，請議事組宣讀議案。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奕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交付審查議案一覽表。

一、有關機關提案 1 案，財經類編號 1 號，1 案。

二、市政府提案計 106 案，內政類編號 1 到 5 號，5 案；社政類編號 1 到 5 號，5 案；財經類編號 1 到 49 號，49 案；教育類編號 1 到 18 號，18 案；農林類編號 1 到 10 號，10 案；交通類編號 1 到 4 號，4 案；衛生環境類編號 1 到 4 號，4 案；工務類編號 1 到 5 號，5 案；法規類編號 1 到 6 號，6 案。

三、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 23 案，內政類編號 1 到 3 號，3 案；社政類編號 1 到 2 號，2 案；教育類編號 1 到 6 號，6 案；農林類編號 1 到 5 號，5 案；衛生環境類編號 1 號，1 案；工務類編號 1 到 4 號，4 案；法規類編號 1 到 2 號，2 案。

四、議員提案計 279 案，內政類編號 1 到 31 號，31 案；社政類編號 1 到 27 號，27 案；財經類編號 1 到 23 號，23 案；教育類編號 1 到 34 號，34 案；農林類編號 1 到 39 號，39 案；交通類編號 1 到 36 號，36 案；衛生環境類編號 1 到 7 號，7 案；工務類編號 1 到 81 號，81 案；法規類編號 1 號，1 案。

以上 409 案提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以上 409 個案子，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交付各委員會審查。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委員會審查。（敲槌）

因爲 8 月 21 日我們有一位徐榮延議員就職，所以黨團成員稍微有所變動，變動後的黨團名單，已經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參閱。我們看完以後要確認一下黨團的名單，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各黨團的名單確認。（敲槌）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二十六、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李喬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楊明州
　　秘　　書　　長：趙建喬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副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教育局局長：王進焱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文化局局長：尹立
新聞局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鄭清福
水利局代理局長：韓榮華
海洋局局長：林英斌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代理局長：黃萬發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毒品防制局局長：宋孔慨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王啓川
工務局局長：蔡長展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組主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副市長蔡復進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蕭議員永達分別主持
記　　錄：曾雅慧、江麗珠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曾議員麗燕

鍾議員盛有

劉議員德林

答詢人員：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許代理市長立明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教育局王局長進焱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乙、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9 時 55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高雄市民王嘉臺先生 1 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

二十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　　假：議　員　林瑩蓉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楊明州
　　副　　市　　長：蔡復進
　　秘　　書　　長：趙建喬
　　行政暨國際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副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教育局局長：王進焱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文化局局長：尹立
新聞局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鄭清福
水利局代理局長：韓榮華
海洋局局長：林英斌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代理局長：黃萬發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毒品防制局局長：宋孔慨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王啓川
工務局局長：蔡長展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組主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主　　席：蕭議員永達
記　　錄：李依璇、李昭蓉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明澤

高議員閔琳

林議員芳如

答詢人員：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趙秘書長建喬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許代理市長立明

乙、其他事項

主席蕭議員永達於上午 9 時 30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陳明澤議員夫人、家屬及鄉親蒞臨本會旁聽，請大家熱烈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上午 11 時 41 分。

二十八、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楊明州

副　　市　　長：蔡復進

秘　　書　　長：趙建喬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副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教育局局長：王進焱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文化局局長：尹立
新聞局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鄭清福
水利局代理局長：韓榮華
海洋局局長：林英斌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代理局長：黃萬發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毒品防制局局長：宋孔慨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王啓川
工務局局長：蔡長展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簡任秘書：李侑珍

請　　假：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主　　席：羅議員鼎城
記　　錄：莊育豪、許進旺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天煌

李議員順進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石龍

答詢人員：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許代理市長立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史副市長哲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乙、其他事項

主席羅議員鼎城於上午 12 時 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黃議員石龍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48 分。

二十九、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鄭光峰

列　　席：市政府—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楊明州

副　　市　　長：蔡復進

秘　　書　　長：趙建喬

行政暨國際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副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高鎮遠
教育局局長：王進焱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文化局局長：尹　立
新聞局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鄭清福
水利局代理局長：韓榮華
海洋局局長：林英斌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代理局長：黃萬發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毒品防制局局長：宋孔慨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王啓川
工務局局長：蔡長展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　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組主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代理市長許立明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由財政局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經濟發展局局長李怡德（由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高鎮遠代理

）

主　　席：黃議員石龍

記　　錄：藍家妤、李鳳玉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何議員權峰

陳議員政聞

張議員豐藤

答詢人員：

史副市長哲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乙、其他事項

主席黃副議員石龍於上午 10 時 44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高雄愛樹團體莊傑任君等 15 人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上午 11 時 32 分。

三十、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楊明州

副　　市　　長：蔡復進

秘　　書　　長：趙建喬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副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教育局局長：王進焱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文化局局長：尹 立
新聞局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鄭清福
水利局代理局長：韓榮華
海洋局局長：林英斌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代理局長：黃萬發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毒品防制局局長：宋孔慨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王啓川
工務局局長：蔡長展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 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簡任秘書：李侑珍

請 假：市政府—副市長史哲（上午 10 時 50 分至 12 時 30 分請假）
都市發展局局長王啓川（上午 10 時 50 分起請假，由副局長王屯電代理）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上午 10 時 50 分起請假，由副處長莊仲甫代理）

主　　席：由蔡副議長昌達與羅議員鼎城分別主持

記　　錄：林雯菁、吳春英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顏議員曉菁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瑩蓉

答詢人員：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許代理市長立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乙、其他事項

主席羅議員鼎城於上午 11 時 5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瑩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38 分。

三十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楊明州

副　　市　　長：蔡復進

秘　　書　　長：趙建喬

行政暨國際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副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教育局局長：王進焱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文化局局長：尹立
新聞局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鄭清福
水利局代理局長：韓榮華
海洋局局長：林英斌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代理局長：黃萬發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毒品防制局局長：宋孔慨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王啓川
工務局局長：蔡長展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組主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主　　席：蕭議員永達
記　　錄：管幼生、蘇美英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羅議員鼎城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許代理市長立明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文化局尹局長立

教育局王局長進焱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乙、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三十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楊明州

副　　市　　長：蔡復進

秘　　書　　長：趙建喬

行政暨國際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副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教育局局長：王進焱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文化局局長：尹立
新聞局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鄭清福
水利局代理局長：韓榮華
海洋局局長：林英斌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代理局長：黃萬發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毒品防制局局長：宋孔慨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王啓川
工務局局長：蔡長展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組主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主　　席：黃議員石龍
記　　錄：江麗珠、曾雅慧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香菽議員

邱俊憲議員

俄鄧・殷艾議員

李柏毅議員

答詢人員：

許代理市長立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教育局王局長進焱

文化局尹局長立

乙、散會：中午上午 12 時 31 分。

三十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楊明州
　　副　　市　　長：蔡復進
　　秘　　書　　長：趙建喬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副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教育局局長：王進焱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文化局局長：尹立
新聞局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鄭清福
水利局代理局長：韓榮華
海洋局局長：林英斌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代理局長：黃萬發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毒品防制局局長：宋孔慨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王啓川
工務局局長：蔡長展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簡任秘書：李侑珍

請　　假：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主　　席：蕭議員永達
記　　錄：李昭蓉、李依璇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慧文

邱議員俊憲（同一問題質詢）

李議員喬如

蔡副議長昌達

黃議員淑美

答詢人員：

許代理市長立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文化局尹局長立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教育局王局長進焱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乙、散會：中午 12 時 33 分。

三十四、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8 分休息，下午 3 時 7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顏曉菁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楊明州
副　市　長：蔡復進
秘　書　長：趙建喬
行政暨國際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　長：張乃千
警察局　局　長：李永癸
消防局　局　長：陳虹龍
法制局　局　長：陳月端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副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教育局局長：王進焱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文化局局長：尹　立
新聞局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鄭清福
水利局代理局長：韓榮華
海洋局局長：林英斌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代理局長：黃萬發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毒品防制局局長：宋孔慨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王啓川
工務局局長：蔡長展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處長：張志乾
本　會—秘書長：陳順利
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涂靜容

工 務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內 政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吳宜珊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組 主 任：曾癸開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李侑珍

請　　假：市政府—財政局簡局長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由陳副處長詩鍾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羅議員鼎城與蕭議員永達分別主持

記　　錄：許進旺、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4 至 3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方議員信淵
張議員勝富
張議員漢忠
童議員燕珍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邱議員俊憲

答詢人員：

許代理市長立明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農業局鄭局長清福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史副市長哲
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趙秘書長建喬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教育局王局長進焱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 108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申請補助計畫經費，中央補助款為 1 億 4,2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為 3,550 萬元，總計 1 億 7,75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同意墊付額度 1 億 7,750 萬元。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 107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3 階段申請補助計畫經費，其中中央補助款為 4,0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為 1,000 萬元，總計 5,00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同意墊付額度 5,000 萬元。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為推動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108 年度補助市政府經費新臺幣 42 萬元（70%）以及須自行編列配合款新臺幣 18 萬元（30%），總計新臺幣 60 萬元，擬先行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所需經費共計 60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 480 萬元（80%）、市政府配合款 120 萬元（20%），擬先行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3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107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核定 107 年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16 萬 4,000 元整，其中 7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 5 萬 3,000 元，地方自籌經費新台幣 1 萬 8,000 元）須採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 107 年補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共計 25 億 7,049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20 億 3,068 萬 9,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5 億 3,980 萬 4,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訂定 108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乙案。

決議：以零費率徵收。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3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第三階段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2 億 3,307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9,110 萬元（82%）、地方自籌款 4,197 萬 3,000 元（18%）），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款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補助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共計 2 億 3,033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5,718 萬 7,000 元，地方配合款 1 億 7,314 萬 6,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內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 107 年度各機關人事費不足數約 2 億 7,788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內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辦理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聘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6 名專業輔導人力 107 年度（7-12 月）休假旅遊補助及年終獎金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 萬 7,431 元，地方配合款 11 萬 6,145 元，合計 19 萬 3,576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內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爲執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8 年度補助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辦理「高雄市永續智慧社區示範計畫」經費共計 1,450 萬元（中央補助 1,160 萬元、市府配合款 2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內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爲執行行政院 108 年補助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經費共計 7,671 萬 4 千元（中央補助 5,370 萬元、市府配合款 2,301 萬 4 千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3　　類別：內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金段 21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 1 筆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內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 107 年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初評後續需求計畫」經費共計 418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304 萬 5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14 萬 1,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內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金段 221、222、256-18 及 256-19 地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計 4,298.0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3　　類別：內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旗津區「臨水文物陳列館」建物產權贈與移轉國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案。

決議：同意辦理。

說明人員：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羅議員鼎城於中午 11 時 5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童議員燕珍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提，因財經委員會召集人尚未到場，有關機關提案後置審議，先從工務委員會提案開始。

戊、散會：下午 3 時 22 分。

。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3 時 7 分）

二、三讀會：審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就座，開會。（敲槌）我們先來確認我們的會議紀錄。向大會報告，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我們的會議紀錄第 25、26、27、28、29、30、31、32 總共有 9 次的會議紀錄。怎麼了啦？24 次沒唸到，總共有 9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就是從 24 次到 32 次總共有 9 次會議紀錄，請各位同仁看一下，有沒有意見？沒有。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再向大家報告，我們今天的議程依日程表所定是二、三讀會，我們慣例是先從財經委員會有關機關提案開始，首先請同仁參閱桌上各委員會審查意見一覽表，我們按照上面的順序來審議，一覽表就是用釘書機裝訂的這一本，我們會按照這個順序來審議。首先是財經 1 號案是不是？要不要請召集人上報告台？召集人沒有來，我們就先放到後面，好不好？我們就先進行下一個，下一個是工務類，工務委員會的召集人曾議員麗燕。請召集人上報告台，也請專門委員準備來宣讀，所以從剛剛那一本的第 3 頁開始，請開始。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工務類）。

請看第 3 頁，案號 1、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 108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申請補助計畫經費，中央補助款為 1 億 4,2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為 3,550 萬元，總計 1 億 7,75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同意墊付額度 1 億 7,7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原案請參閱 A8 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先等一下，因為剛剛財經委員會我們沒有處理，是不是請審計處就先行回去？等下次要審的時候再請你們來，不好意思。剛剛忘了請他們先回去，專門委員請繼續。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2、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 107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3 階段申請補助計畫經費，其

中中央補助款為 4,0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為 1,000 萬元，總計 5,00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同意墊付額度 5,0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原案請參閱 A8 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第 3 頁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工務類），案號 1、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地政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為推動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108 年度補助市政府經費新臺幣 42 萬元（70％）以及須自行編列配合款新臺幣 18 萬元（30％），總計新臺幣 60 萬元，擬先行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原案請參閱 D8 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2、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地政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所需經費共計 60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 480 萬元（80％）、市政府配合款 120 萬元（20％），擬先行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原案請參閱 D8 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4 頁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工務類），案號 3、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為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107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核定 107 年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16 萬 4,000 元整，其中 7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 5 萬 3,000 元，地方自籌經費新台幣 1 萬 8,000 元）須採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原案請參閱 A8 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4、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 107 年補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共計 25 億 7,049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20 億 3,068 萬 9,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5 億 3,980 萬 4,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原案請參閱 A8 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案號 5、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訂定 108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乙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以零費率徵收。原案請參閱 A8 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看第 5 頁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工務類），案號 3、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第三階段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2 億 3,307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9,110 萬元（82％）、地方自籌款 4,197 萬 3,000 元（18％）），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款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原案請參閱 D8 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4、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補助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共計 2 億 3,033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5,718 萬 7,000 元，地方配合款 1 億 7,314 萬 6,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原案請參閱 D8 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工務局可以先行離去。接著，我們請內政委員會，請召集人上報告台，也請專門委員準備。如果準備好了，就開始宣讀。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各位議員看第 6 頁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內政 8 案），案號 1、類

別：內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 107 年度各機關人事費不足數約 2 億 7,788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A1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 2、類別：內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辦理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聘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6 名專業輔導人力 107 年度（7-12 月）休假旅遊補助及年終獎金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 萬 7,431 元，地方配合款 11 萬 6,145 元，合計 19 萬 3,576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A1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6 頁，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內政類），案號 1、類別：內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案由：請審議爲執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8 年度補助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辦理「高雄市永續智慧社區示範計畫」經費共計 1,450 萬元（中央補助 1,160 萬元、市府配合款 2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D1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 2、類別：內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案由：請審議爲執行行政院 108 年補助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經費共計 7,671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 5,370 萬元、市府配合款 2,301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D1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各位議員看第 7 頁，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內政類），案號 3、類別：內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金段 21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 1 筆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原案請參閱 A1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這個不是財經的，這是民政局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 4、類別：內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 107 年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初評後續需求計畫」經費共計 418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304 萬 5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14 萬 1,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A1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 5、類別：內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金段 221、222、256-18 及 256-19 地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計 4,298.0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原案請參閱 A1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這一筆是殯葬所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內政類），案號 3、類別：內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旗津區「臨水文物陳列館」建物產權贈與移轉國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案。原案請參閱 D1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要贈與國產署的案子，這麼好，要不要說明一下？請局長說明一下。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對臨水文物陳列館的關心，這個案子其實當時那個土地是國有財產署的，因爲我們現在要將整個建物還給國有財產署，上面其實已經蓋了臨水文物館，今天如果拆掉再還回去，未來廟還要再重新蓋，所以我們其實溝通了相當久的時間，將近一、二十年，李喬如議員都了解，我們溝通的結果，是希望將現有的建物一併還給國有財產署，未來再進行租用，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內政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是社政和教育，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散會了。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三十五、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4 分休息，下午 3 時 3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周玲妏、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楊明州
副　　市　　長：蔡復進
秘　　書　　長：趙建喬
行政暨國際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副　局　長：曾美妙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教　育　局　局　長：王進焱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鄭清福
水　利　局　代　理　局　長：韓榮華
海　洋　局　局　長：林英斌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代　理　局　長：黃萬發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李煥熏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宋孔慨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王啓川
工　務　局　局　長：蔡長展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組　　主　　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蔡副議長昌達與黃議員石龍分別主持

記　　錄：李鳳玉、藍家妤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李雨庭議員

鄭議員新助（同一問題質詢）

張文瑞議員

鄭議員新助（同一問題質詢）

鄭議員光峰

邱議員俊憲（同一問題質詢）

簡議員煥宗（同一問題質詢）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柯主任委員芷伶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教育局王局長進焱

捷運局吳局長義隆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新聞局張局長家興

文化局尹局長立

許代理市長立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衛生福利部 107 年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一期第三階段經費共計 684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591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93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5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07 年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經費共計 170 萬元（中央補助 8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都會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一案，總經費計新台幣 4,624 萬 800 元整（中央補助 80％計 3,699 萬 2,640 元，市政府自籌 20％計 924 萬 8,16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核定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相關計畫」共計新台幣 2,462 萬元（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888 萬元、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574 萬元），

其中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574 萬元未及編列 107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補助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那瑪夏區南沙魯里長廊吊橋重建等 7 件工程，經費共計 4,901 萬 6,148 元（中央補助 4,356 萬 7,000 元，市府配合款 544 萬 9,148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補助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族部落公共設施補助計畫－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外長份原住民族部落營造計畫」經費共計 1,177 萬 4,446 元整（中央補助 941 萬 9,557 元、市府配合款 235 萬 4,88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整建改善計畫」107 年度補助款 7,161 萬元及配合款 3,069 萬 819 元，總計新臺幣 1 億 230 萬 819 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路竹體育園區運動場地設施更新改善計畫」，107 年度補助款 1,050 萬元及配合款 450 萬元，總計 1,500 萬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高雄市蓮池潭艇庫暨週遭設施整建計畫」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 7,84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3,360 萬元，總計 1 億

1,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小港運動場運動草坪暨銀髮族運動環境改善計畫」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 1,05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50 萬元，總計 1,500 萬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體育署核定「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總經費 3 億 5,413 萬 1,761 元，中央補助經費 2 億 3,800 萬元，其中第一期款 7,14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另剩餘核定補助經費 1 億 6,66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 億 1,613 萬 1,761 元，合計 2 億 8,273 萬 1,761 元擬編列 109 年度預算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文化部 107 年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7-108 年南臺灣影像新視界計畫」部分經費，共計 951 萬 4,400 元（中央補助 666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85 萬 4,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文化資源司）第一階段（第 2 次）補助計畫案，補助款 400 萬元及配合款 17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571 萬 5,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7 年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一般古物『清代重修楠梓坑橋碑記』遷移保存暨維護修復計畫」，經費共計 70 萬元（中央補助 49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或購藏計畫—大南方關鍵典藏計畫」107 年補助款新台幣 750 萬元及配合款 322 萬元共計新台幣 1,072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107 年補助款新台幣 1,500 萬元及配合款 643 萬元共計新台幣 2,143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型典藏庫房」107 年補助款新台幣 2,100 萬元及配合款 901 萬元共計新台幣 3,001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8 年度預算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3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6 年度決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4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6 年度決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5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6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7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8 年度預算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8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08 年度預算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8 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補助款 150 萬 4,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7 萬 6,000 元，共計新台幣 188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之「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乙案，補助款 1,8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772 萬元，共計新台幣 2,572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型典藏庫房」108-109 年補助款（1 億 2,9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5,530 萬元）共計新台幣 1 億 8,430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7-108 年度「地方學典範—高雄市在地知識體系數位建置與後端數位加值運用計畫」案，補助款 8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53 萬元，共計新台幣 953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第二階段補助—107 年書劍旺萊-高雄文化觀光亮點串聯計畫」一案，補助款 2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8 萬 6,000 元，共計新台幣 28 萬 6,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8 年高雄市電影館數位影像博物館暨典藏建置計畫」，因預算編列不足新台幣 140 萬元整（中央補助 98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丁、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8 年度預算案、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8 年度預算案、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08 年度預算案」等案時，徵詢在場議員按慣例續行三讀有無意見，經在場議員無人異議後旋即三讀通過。

戊、散會：下午 3 時 26 分。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3 時 4 分）

二、三讀會：審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就坐，開會。（敲槌）先來確認會議紀錄，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昨天的會議紀錄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第 33 次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繼續審議二、三讀市府的提案。我們今天先從社政委員會開始，請社政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謝謝。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社政類案號 1、案由：請審議為執行衛生福利部 107 年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一期第三階段經費共計 684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591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93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案號 4、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本案須三讀，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二讀已經通過了，我們照往例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直接三讀，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案號 5、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為執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07 年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經費共計 170 萬元（中央補助 8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

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案號 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都會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一案，總經費計新台幣 4,624 萬 800 元整（中央補助 80％計 3,699 萬 2,640 元，市政府自籌 20％計 924 萬 8,16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案號 3，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爲執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核定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相關計畫」共計新台幣 2,462 萬元（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888 萬元、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574 萬元），其中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574 萬元未及編列 107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社政類、第 1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爲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補助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那瑪夏區南沙魯里長廊吊橋重建等 7 件工程，經費共計 4,901 萬 6,148 元（中央補助 4,356 萬 7,000 元，市府配合款 544 萬 9,148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案號 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爲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補助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族部落公共設施補助計畫、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外長份原住民族部落營造計畫」經費共計 1,177

萬 4,446 元整（中央補助 941 萬 9,557 元、市府配合款 235 萬 4,88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政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社政委員會的官員，先行離去。接著請審議教育委員會，請召集人童燕珍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準備好了就請開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10 頁，教育類相關原案，請參閱 A4 冊，在此向大會議員報告，本次教育類市政府提案、案號第 1 案至第 5 案，原係屬教育局所提，9 月 1 日運動發展局成立後已屬運動發展局。

接下來請看案號 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整建改善計畫」107 年度補助款 7,161 萬元及配合款 3,069 萬 819 元，總計新臺幣 1 億 230 萬 819 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路竹體育園區運動場地設施更新改善計畫」，107 年度補助款 1,050 萬元及配合款 450 萬元，總計 1,500 萬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3，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高雄市蓮池潭艇庫暨周遭設施整建計畫」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 7,84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3,360 萬元，總計 1 億 1,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4，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小港運動場運動草坪暨銀髮族運動環境改善計畫」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 1,05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50 萬元，總計 1,500 萬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5，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體育署核定「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總經費 3 億 5,413 萬 1,761 元，中央補助經費 2 億 3,800 萬元，其中第一期款 7,14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另剩餘核定補助經費 1 億 6,66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 億 1,613 萬 1,761 元，合計 2 億 8,273 萬 1,761 元擬編列 109 年度預算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6，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文化部 107 年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7–108 年南臺灣影像新視界計畫」部分經費，共計 951 萬 4,400 元（中央補助 666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85 萬 4,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7，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文化資源司）第一階段（第 2 次）補助計畫案，補助款 400 萬元及配合款 17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571 萬 5,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8，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爲執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7 年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一般古物『清代重修楠梓坑橋碑記』遷移保存暨維護修復計畫」，經費共計 70 萬元（中央補助 49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9，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或購藏計畫-大南方關鍵典藏計畫」107 年補助款新台幣 750 萬元及配合款 322 萬元共計新台幣 1,072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0，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107 年補助款新台幣 1,500 萬元及配合款 643 萬元共計新台幣 2,143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型典藏庫房」107 年補助款新台幣 2,100 萬元及配合款 901 萬元共計新台幣 3,001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2，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8 年度預算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本案二讀已經審議通過，我們按照慣例來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現在進行三讀，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8 年度預算案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3，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6 年度決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4，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6 年度決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5，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我們按照慣例剛剛已經二讀通過，所以我們直接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案，我們現在要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6，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我們按照慣例現在已經二讀通過，直接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現在進行三讀，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各

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7、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8 年度預算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就是第 17 案，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同樣這個案子已經二讀審議完畢，照慣例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接著我們進行三讀，第 17 案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8 年度預算案三讀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8，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08 年度預算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第 18 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剛剛已經二讀審議完畢，我們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現在進行三讀，它的案子是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08 年度預算案，三讀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各位議員翻開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13 頁教育類，相關原案請參閱 D4 冊，請看案號 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8 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補助款 150 萬 4,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7 萬 6,000 元，共計新台幣 188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2，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之「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乙案，補助款 1,8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772 萬元，共計新台幣 2,572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3，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型典藏庫房」108-109 年補助款（1 億 2,9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5,530 萬元）共計新台幣 1 億 8,430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4，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7-108 年度「地方學典範-高雄市在地知識體系數位建置與後端數位加值運用計畫」案，補助款 8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53 萬元，共計新台幣 953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5，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第二階段補助-107 年書劍旺萊-高雄文化觀光亮點串聯計畫」一案，補助款 2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8 萬 6,000 元，共計新台幣 28 萬 6,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6，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8 年高雄市電影館數位影像博物館暨典藏建置計畫」，因預算編列不足新台幣 140 萬元整（中央補助 98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委員會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審議到這裡已經結束了，散會。（敲槌）

三十六、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8 時 59 分（中午 12 時 32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許慧玉、黃紹庭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楊明州
副　　市　　長：蔡復進
秘　　書　　長：趙建喬
行政暨國際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副　局　長：曾美妙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教　育　局　局　長：王進焱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鄭清福
水　利　局　代　理　局　長：韓榮華
海　洋　局　局　長：林英斌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代　理　局　長：黃萬發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李煥熏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宋孔慨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王啓川
工　務　局　局　長：蔡長展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李石舜
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組　　主　　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病假（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羅議員鼎城分別主持

記　　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吳議員銘賜

蘇議員炎城

吳議員益政

劉議員馨正

答詢人員：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許代理市長立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教育局王局長進焱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史副市長哲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3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市政府「107 年度高雄市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中央補助款 57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款 100 萬 7,000 元及「107 年度高雄市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地方配合款 61 萬 8,000 元，共計 220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高雄市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高病原性禽流感撲殺補償計畫」案，中央核定補助新台幣 124 萬 7,000 元，地方配合款 13 萬 8,522 元，共計 138 萬 5,522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補助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850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661 萬 5,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89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分二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426 萬元（配合款新台幣 1,426 萬元）辦理「107 年高雄市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塭堤道路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擬提列 107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新台幣 5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5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分二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88 萬元（配合款新台幣 288 萬元）辦理「蚵子寮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規劃設計監造）」，擬提列 107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新台幣 144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144 萬元，合計新台幣 28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5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108 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擬提列 108 年度資本門經費新臺幣 80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 48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等 2 件乙案經費共計 1,522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1,187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34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度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關於「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經費共計 2 億 8,153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5,9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25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案，經費增加 143 萬 6,640 元（中央補助款 112 萬 739 元，市政府配合款 31 萬 5,901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7、108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107 年度 3,367 萬 6,667 元（中央補助 2,626 萬 7,8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740 萬 8,867 元）、108 年度 1 億 2,513 萬

（中央補助 9,76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75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6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107 年度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4,422 萬 4,966 元（中央補助款 2,653 萬 4,98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768 萬 9,986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同意市政府辦理本（107）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三期）補助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案，所需經費 440 萬元（中央補助 176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6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 107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管遷、用地償金、用戶接管、截流、既有管線檢修工程等政府應辦事項」經費共計 6,217 萬 3,913 元（中央補助 5,72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497 萬 3,91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 107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經費共計 1,401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1,093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08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經費共計 1,297 萬 5,877 元（中央補助 778 萬 5,526 元，市政府配合款 519 萬 351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　　類別：交通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高雄市政府「構建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及「獨立式智慧型站牌推動計畫」案，補助經費 1,501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448 萬元，總計 1,949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交通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補助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及「鳳山火車站大型候車設施」（計畫編號 107KHT01、107KHT02）等 2 案，總經費共計 915 萬元（中央補助 428 萬 6,9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486 萬 3,1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交通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案由：請審議爲執行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補助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辦理「107 年度月世界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二期）」等 4 案經費共計 8,200 萬元（中央補助 4,626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3,574 萬元（含自償款 4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交通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案由：請審議爲執行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辦理「2018 寶島仲夏節 Formosa Summer Festival—愛河水漾嘉年華」

經費共計 500 萬元（中央補助 4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丁、其他事項

主席羅議員鼎城於上午 11 時 4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劉議員馨正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3 時 39 分。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3 時）

二、三讀會：審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羅議員鼎城）：

我們先確認會議紀錄，第二屆第八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參閱。會議記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繼續二、三讀會。我們接續審議市府提案，首先請農林委員會的召集人上報告台，專門委員請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議員拿出第八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請翻開第 15 頁，案號 3、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市政府「107 年度高雄市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中央補助款 57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款 100 萬 7,000 元及「107 年度高雄市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地方配合款 61 萬 8,000 元，共計 220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A5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案號 4、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高雄市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高病原性禽流感撲殺補償計畫」案，中央核定補助新台幣 124 萬 7,000 元，地方配合款 13 萬 8,522 元，共計 138 萬 5,522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A5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案號 5、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補助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850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661 萬 5,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89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A5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案號 1、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分二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426 萬元(配合款新台幣 1,426 萬元）辦理「107 年高雄市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塭堤道路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擬提列 107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新台幣 5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5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A5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16 頁，案號 2、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分二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88 萬元（配合款新台幣 288 萬元）辦理「蚵子寮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規劃設計監造)」，擬提列 107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新台幣 144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144 萬元，合計新台幣 28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原案請參閱 A5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接著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請看案號 5、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請審議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108 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擬提列 108 年度資本門經費新臺幣 80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 48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D5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案號 1、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等 2 件乙案經費共計 1,522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1,187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34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D5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案號 2、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度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關於「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經費共計 2 億 8,153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5,9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25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D5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專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案號 3、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案，經費增加 143 萬 6,640 元（中央補助款 112 萬 739 元，市政府配合款 31 萬 5,901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D5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請教有關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是淨化槽和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請水利局說明，這個是有關於水質防洪，或是改善水質的問題呢？局長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韓局長說明。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有關李議員提到的是，在燕巢尖三Ａ還有過鞍子地區，它爲了改善阿公店水庫相關水質的改善案，我們用一個多層複合慮料水質淨化系統。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改善水質，位置是在阿公店水庫的哪裡？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是在尖三Ａ和過鞍子地區。

李議員雅靜：

整個案子是多少經費？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整個案子總經費，大概是 5,000 萬。

李議員雅靜：

有 5,000 萬。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是，它主要工程分 2 年，後續還有 3 年的試運轉。

李議員雅靜：

試運轉是委外，還是怎樣？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整個廠包含興建及後續試運轉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試運轉是 3 年，加起來是 5,000 萬嗎？或是我們要再另外編經費，委給別人去試運轉、或是我們自己做？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委託廠商會辦理。

李議員雅靜：

總金額是 5,000 萬。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總工程經費，工程的部分大概是在 3,530 萬左右；試運轉評估的部分，大概在 1,500 萬左右。

李議員雅靜：

現在增加了 143 萬是…？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這整個部分是規劃的設計費。

李議員雅靜：

當初沒有編到就對了。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是，這都是環保署補助的相關計畫。

李議員雅靜：

預計這樣的一個計畫下來，會改善阿公店水庫下游端的水質，改善那些東西呢？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這部分我們還要做評估，因爲它整個是點源性的，它的部分是做一些改善。當然整個部分我們現在還在跟環保署做討論，因爲阿公店水庫上游是引旗山溪的水質進來，那部分還有一些污染源，我們也必須再做一次的檢討。

李議員雅靜：

如果你們的配套都還沒有檢討的話，然後你們就冒然的花 5,000 萬在這邊做一些相關的設施，這樣不是很冒險、很可惜嗎？局長，你應該理當事先規劃好甚至先檢討好，這樣的設施做好以後，對於阿公店水庫包含下游端的一些溪流，會有什麼樣正面的影響，如果妳都還沒有做好配套就把工程引進來，等於是把錢往大海裡丟嘛！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這部份跟議員報告，剛才有特別提到，這是一個整個評估的改善方式，環保署在補助這個計畫裡，整個設施的截流處理量大概 300CMD 的量而已。

李議員雅靜：

300，不多嘛！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對，所以我剛才跟議員報告，這部份 300CMD 在 MSL 水質改善的方案裡，這種處理系統在國內也算首創，所以我們現在和環保署討論，這部分算是一個初步也是個模廠，就是提出這樣的水質改善方案，希望能在…。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剛講的 MSL，在國內其實不算首創，別的縣市也有，或許水利局用在這個區塊，可能是少，可是雅靜不斷的跟你們提醒，水利工程理當應該跟環保相結合，效果才會事半功倍，而不是用土木工法去做水利、水質的事情，一直不斷的興建，對水質改善並沒有幫助，我覺得這樣有點浪費資源，這是其一。其二，這樣的工法、這樣的整個配套設備進來以後，對於防洪有沒有幫助？就這個案子來講，如果日處理量只有 300，其實是不多，我不曉得你們花 5,000 萬在這邊幹嘛！這就有點雷同雅靜麻煩你們，在鳳山溪 N 幹線的上游就是鳳山溪的上游，做的那個淨化槽，坦白說雅靜覺得那個曝氣式礫間淨化槽太小了，能不能商量一下，比如滯洪池可以往底下挖，變箱涵式的，上面可以留一些空間來做淨化水質用。一個地方可以多功能使用，而不是就只有單方面的挖一個滯洪池來蓄水這樣而已，我覺得這是等同的，因爲這邊花了 5,000 萬看起來，好像沒有改善到水質，日處理量也很少，也不曉得你們到底評估了哪些事情，才會願意在那邊做這件事情？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跟議員報告，這部分確實和環保署在這邊，有經過一些專家的審查，主要是它的 SS 部分有些偏高，剛才有報告這兩個社區，過去都是透過家戶的生活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完後就排放，會有影響到阿公店水庫水質的狀況。所以我們和環保署討論，因爲要在那個社區裡興建大型的污水處理廠，有它史上的難

度，所以就和環保署採用 MSL 這種水質淨化的處理，把家戶的一些生活污水，透過這個設施緊急處理完後再做排放，主要是改變它的…。

李議員雅靜：

那邊的集合量日處理 300？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剛剛講的 300，因爲它的用戶…。

李議員雅靜：

可以 COVER 附近住戶的生活廢水量嗎？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對，就是周遭蒐集出來的量體。

李議員雅靜：

包含事業廢水嗎？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那邊沒有事業廢水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那附近沒有事業廢水？只有生活廢水，是可以的。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對，就是家戶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局長，雅靜剛剛一開始就問，你做這個工程以後，針對水質有什麼樣的改善？你說，增加 143 萬是要再做評估、設計用的。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不是，是後面 3 年的試運轉、後面運轉的成效評估。除了工程興建完成之後，還有後面這個設施的改善，和剛剛特別提到的，水質最後處理的成效，後面大概包含這部分的經費。

李議員雅靜：

143 萬是指這些就對了？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143 萬是初步的工程規劃設計費而已，整個總工程經費的主體工程大概 3,500 萬，3 年的成效評估大概是 1,500 萬左右。

李議員雅靜：

我期待這樣的工程，可以對我們的水環境是有幫助的，我要拜託局長，對於鳳山溪部分也要等同去對待，不然永遠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我們等一下第一次發言都 5 分鐘。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案號 4、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7、108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107 年度 3,367 萬 6,667 元（中央補助 2,626 萬 7,8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740 萬 8,867 元）、108 年度 1 億 2,513 萬（中央補助 9,76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75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D5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邱俊憲議員、李雅靜議員，每個人 5 分鐘，謝謝！

邱議員俊憲：

局長，這個預算我是支持，只是期待我們要把握住這些時程，其實一年當中，能去改善施工的時間很有限，因爲在汛期期間，又怕施工的防洪斷面因爲工程關係，會影響到排水斷面的通洪量。所以第一個期待是把握住時間，有些預算如果市府可以先借、先用的，比如墊付部分，後面會挹注進來的，就先去做。第二部分，這次 8 月的大雨發現，雖然過去花很多時間和經費，在做曹公新圳和後勁溪整個整體流域的整治，可是這次我們發現，在短時間的 10 分鐘、半小時裡，這種大雨量下來，現在的狀況還是不夠負荷。尤其過去也許兩邊是農田，現在已經是人口密集發展的地區，包括楠梓和我的選區仁武、鳥松這邊，我知道在質詢時，局裡也有公文回覆給我，有爭取到這些應急計畫，包括後勁溪的瓶頸段、在台塑那段，那段就要花一、二億的錢，所以這些治水的預算都很龐大。怎麼做能夠跟上現在的氣候變遷，我覺得除了有多少錢做多少事，去一段一段改善這些外，也要花些預算來想想看，面對這麼大的變化，還有什麼方式可以去做。不一定要花大錢，就像之前探討的十九灣那邊，也期待是否可以找塊地來做滯洪池，不一定讓它排水的斷洪面擴大，而是降緩、延遲它洪水下來的時間，都可以做一些有效的改善，像這種工程要完工，大約都要兩年的時間才看得到，有時眞的會來不及。所以期待局長，局長以下也全都是很專業的水利同仁，如何把握時間，能夠趕快減少市民朋友積淹水的痛苦，是我們一直期待也要求你們去做的，對於這筆預算我沒有太大的意見，可是後續包括現在爭取的後勁溪及曹公新圳等等這些，拜託局長能夠更快速度的去爭取到，未來做相關工程的改善，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還是要再次拜託你，因爲目前有些工程已經如火如荼在做了，包含在這個經費裡有爭取到立志街到自由路，就是五權路從立志街到自由路這邊，你也和雅靜去會勘過，我知道那塊已經開始動工了，可是這陣子都沒看到有人進場，不曉得爲什麼？就是工程放在那邊，我覺得第一個，會阻礙大家交通的問題；第二個是，放著都不做，人家會認爲市府是在做什麼，爲什麼把東西放在那邊，包含周邊的交通部分。我想縱使別的地方有工程，也要拜託他們每天都去巡視看看，因爲五權路、立志街到自由路這段街廓，車流量眞的好多，而且鳳山運動公園那邊又新闢一條道路在那邊，車流量很多，那個等於佔了一個車道之多，所以是否可以拜託你們，盡量早一點把那邊的工程完成？而且最近不是汛期又沒有下雨，你們都沒有動作我覺得好怪，所以要拜託一下。也謝謝水利局幫我們看到市民的需要，並再次拜託你們去換算一下，趁現在工程還沒有定案，我們留的人孔，包含通洪斷面，到底能不能符合地方通洪斷面的需求。會不會又一個大雨下來，不用到豪雨，大雨下來會不會又淹水，這要拜託你們再次幫我們重複的確定一下，這個拜託局長跟科長。再來就是我們這一筆預算，都已經是按照給我們的經費調整表這邊下去做爭取的，所以就沒有包含到N幹線那一邊，包含水利工程的改善，是嗎？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李議員雅靜：

還是請科長，沒關係。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謝謝議長，李議員關心N幹線的部分，這個我們會另外再爭取部分的改善，那有一些需要緊急搶修的部分，我們會配合再修來辦理。

李議員雅靜：

那邊可以用再修的部分，因爲…。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有一些破損，我知道有一些護岸損壞。

李議員雅靜：

對，我知道N幹線旁邊，其實還有一些小部分的道路是屬於水利局的，也拜託你們一併處理好嗎？因爲那邊可能比較長久的時間都沒有去注意，所以有一些樹木是竄根的，它的鋪面是老人、小孩是會跌倒的，這個要麻煩你們留意。還有一個是我們上次會勘的時候有提到，能不能用綠籬笆讓它有個內外之分，人行道的公園跟N幹線的沿線，是有內外之分，而不是直接只有鋪道，我可以

很自然就走到 N 幹線那邊了，擔心小孩子在那邊玩會掉下去，因爲那個綠籬笆也還沒有，這是比較簡易的。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綠籬的部分我們會來處理，因爲這比較符合生態性。

李議員雅靜：

是，這短期的要拜託你們要先做，這個比較不需要什麼，經費可能要麻煩你們，可是中長期的規劃來說，還是要拜託你們，是不是可以爭取預算。因爲 N 幹線沿線的住戶在那裡住，也臭了一、二十年，我們期待有好的水質。這也是剛剛雅靜提到阿公店水庫，如果我們有淨化槽、水質改善槽，對於沿線的住戶他的生活品質能不能改善，如果可行，我們可以把那整套的規劃 copy 到我們鳳山溪來，然後讓沿線的住戶在生活上不會那麼的臭。其實本席今天早上也有到鳳山溪稍微看一下，那個堤防其實還是一樣很臭，這個雅靜私底下再找相關單位，來拜託局長爭取相關的預算。因爲沿線的堤防，包含通洪斷面如果沒有設計好，會導致有一些水流回到某些地方就會滯留，就會在那邊一直打轉，然後那一些污泥就會沉澱在某個區段裡面，造成那邊會產生惡臭。局長，這個雅靜再拜託你，也幫我們留意一下好嗎？謝謝。。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好的。

李議員雅靜：

主席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接下來請看第 17 頁，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請看案號 6、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107 年度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4,422 萬 4,966 元（中央補助款 2,653 萬 4,98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768 萬 9,986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A5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案號 7、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同意市政府辦理本（107）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三期）

補助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案，所需經費 440 萬元（中央補助 176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6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A5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第 18 頁、案號 8、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 107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管遷、用地償金、用戶接管、截流、既有管線檢修工程等政府應辦事項」經費共計 6,217 萬 3,913 元（中央補助 5,72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497 萬 3,91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A5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案號 9、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 107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經費共計 1,401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1,093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08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A5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案號 10、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經費共計 1,297 萬 5,877 元（中央補助 778 萬 5,526 元，市政府配合款 519 萬 351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A5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農林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交通委員會的案子，請召集人上報告台，專門委員請準備，專門委員如果準備好了就請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接著看第 19 頁，交通類市政府提案，原案均請參閱 A6 冊。請看案號 1、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高雄市政府「構建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及「獨立式智慧型站牌推動計畫」案，補助經費 1,501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448 萬元，總計 1,949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局長，請教一下，你可以說明一下針對這個補助案，我們到底有什麼樣的想法，因爲每一年都有這樣的經費，每一年的做法都不一樣。請局長說明一下，針對這樣子每一年申請補助的部分，未來交通局要怎麼去施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我們今年申請的這個案子，應該跟往年一樣，就是我們很多候車的設施都還不足，因爲公路總局每年都有這樣的一個…。

李議員雅靜：

是新增案還是…。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新增的。

李議員雅靜：

新增案？〔對。〕不是維運案？〔不是。〕可是本席看到的資料裡面有維運的，就是本來就有相關的站體在了，你們又重新再造，那也沒關係，因爲如果是好的政策我們都正向思考也都鼓勵。可是有一個我好像每一次都會特別提醒，但你們好像每一次的做法都是左耳進右耳出。現在，尤其是南台灣，我們的氣候眞的非常不穩定，有時候大熱天來到 38 度、39 度，那是經常的，甚至有時候大雨來，狂風暴雨。我常常看到好多長輩甚至是學生，在等公車的時候是冒著風雨，甚至是在大太陽底下在等公車。或者是他們離公車站牌有一點距離，看到公車趕快跑過來，好危險，因爲我們很多公車其實是設在快車道跟慢車道中間。我一直提醒你們，不管你們設計什麼造型，以實用爲優先考量，如

果你只是想要造型，我倒覺得沒有那個必要性，因爲它不符合需求。在高雄裡面其實我知道像我們常去看到鳳山有不同的造型，原市區有不同的造型，去到大樹有荔枝、鳳梨什麼造型都有。沒關係，地方特色，可是一個至少要能遮風避雨，還有晚上的夜間照度一定要夠，我不管你是要用綠能、太陽能也好，或者是要用我們自己申請台電的照明設備也好，拜託你們，照明設備非常重要，不然有時候一個學生在那邊等、一個女生晚上在那邊等其實很危險，有時候我們的交通不是在市區裡面，甚至譬如我舉個例，我們有個站是在油管路上，兩邊住家只有早上有工廠，晚上也沒有人，可是就靠那一站轉運，我從別的地方轉到那邊，轉到五甲路，那一站怎麼辦？很暗，沒有燈光，也沒有候車亭，怎麼辦？也沒有坐的地方。我是說是不是朝這個方面？第一個，安全，你照明的部分；第二個，是你至少要朝實務的方面，你要有一個遮風避雨的地方。所謂遮風避雨，你不要那種眞的小小的，只有小小的大概這麼寬吧，擋不了風、擋不了雨也遮不了太陽，只能讓人知道那個是候車亭而已。想想看能不能有更具體的比較可以讓民眾在這邊候車的時候，第一個，很明顯的讓大家知道這裡是候車亭；第二個，照明設備好，安全問題我們就比較不用那麼顧慮。

再來，我看過我們候車亭它的那個，車輛的那個叫做什麼？時刻表，是用珍珠板做的，那個一下子就壞掉了，在哪裡？在我們鳳山火車站前面，在曹公路那邊，本席其實有拍照，你們可以去看看。我是覺得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它做成是一個候車亭？我們的公車時刻表可以是在後面，我們可以坐著，後面也是公車時刻表可以看。字放大，不見得每一個公車候車亭都要拿來做廣告。我覺得候車亭就要有候車亭的樣子，你的時刻表小小的，有的要這樣子（仰頭）看還看不到，有的老人家字太小也看不到，然後不要再一直做那種滾動式的修正，要嘛就統一，像青年路那邊，我就覺得有一個不錯，至少有一面的牆做整個是時刻表，不要再做什麼廣告了，有時候我覺得公車是大眾運輸工具就要有它的樣子在，我們不是做廣告看板起家的，好不好？局長，既然你有這個補助案了，是不是慢慢朝這樣的計畫方向規劃？拜託。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我們會照議員剛剛講的明亮、遮風避雨，按照剛剛講的，我們來處理。至於曹公路那個是臨時的，我們趕快會去處理。〔…。〕火車站前的，是不是？〔…。〕那個是臨時的，因爲現在東移，我們會趕快去處理。〔…。〕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2、類別：交通、主辦單位：交通局、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107

年補助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及「鳳山火車站大型候車設施」（計畫編號 107KHT01、107KHT02）等 2 案，總經費共計 915 萬元（中央補助 428 萬 6,900 元，市府配合款 486 萬 3,1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不好意思，謝謝。局長，我們在鳳山火車站那邊有大型候車站的設施，請你們在規劃的時候，注意一下他們，應該有地下停車場吧？就是火車站是不是有地下停車場？他們出口的部分，包含交通網絡會不會打結的部分，之前中央他們設計地下停車場的時候，出口是比較靠近住戶的地方，我們有商請他們去做修正，後來因爲他們的計畫書一直沒有下來，所以他們也蓋好了，我們不曉得它到底是怎麼樣，我期待這樣的候車亭是可以兼具著市容的部分，至少進到裡面的公車不會是造成交通打結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既然有火車站，然後我們的公車要在這裡共構，我拜託你們，我們還有一個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叫做小黃（計程車），計程車其實也是在接駁過程當中，大車沒辦法進出時，它是最便利的。我聽說你們原先規劃是不要讓人進去，連計程車都不要讓他進去，後來你們提供兩格讓他們停。我覺得是不是可以情商一下？規劃一下讓有一部分是計程車的，因爲他們要坐公車或者坐計程車是個人的自由，有時候是時間緊迫性的問題，有時候他們就想要體驗公車的一個路網，那麼是不是可以規劃一區是提供給大家可以計程車上下車去做停等區的地方？而不是很委曲的讓他們只有兩格停車的候車亭。我倒是覺得這個要拜託交通局來做協調，不管那裡是不是你們規劃的。是不是請局長這邊幫忙做協調答復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鳳山火車站前面目前計程車候車的前面是兩格，那不是只有兩格而已，因爲在入口的地方還有很多格，就是說我們的前面不能放很多的計程車，因爲我們還要停公車，所以我們只是讓那邊有要載客的時候，招呼比較方便，後面其實還很多格，他們會聯絡好，看那邊載客走了會去補充，這是沒問題的。

第二個，它有地下停車場。目前地下停車場因爲南側的聯絡道還沒有做好，但是它的入口是在鳳山火車站的西側，跟那邊比較不會有影響。其次，鳳山火車站前面公車的候車停車亭是在曹公路，因爲跟文衡路還沒有打通。

李議員雅靜：

是。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如果有打通的話，就是兩邊都有候車…。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們設計規劃好了嗎？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目前還在規劃設計。

李議員雅靜：

那麼是不是可以把書面資料提供一份給本席，好嗎？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是的，可以。

李議員雅靜：

我們先聊一下，好嗎？因爲如果你設計的跟未來我們市民出入有衝突到的時候，其實我覺得也不好，因爲你再改也不好，我們先瞭解。談一談，先瞭解，看有什麼是我們可以一起共同來協調的，這個拜託局長。然後再一次拜託，計程車其實要有一個停等區、有一個專區在上下車，讓大家去習慣，包含坐火車來的，他就知道公車在哪邊，計程車在哪邊，不要讓他變成是打結的。期待是公車跟計程車是稍微有點分開的距離，這樣子我覺得至少在市容上不會那麼擁塞，原先譬如像原先高雄市，不，高雄火車站那邊，我就覺得有點擁塞，那種感覺很狹窄，你會覺得很緊張。我們鳳山火車站已經規劃得有夠大，我們就好好利用。如果規劃專區，公車專區的候車亭在哪？計程車在哪？好不好？也拜託你們。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OK，是。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3、類別：交通、主辦單位：觀光局、案由：爲執行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補助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辦理「107 年度月世界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二期）」等 4 案經費共計 8,200 萬元（中央補助 4,626 萬元、市府配合款 3,574 萬元（含自償款 4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4、類別：交通、主辦單位：觀光局、案由：為執行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辦理「2018 寶島仲夏節 Formosa Summer Festival-愛河水漾嘉年華」經費共計 500 萬元（中央補助 4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交通委員會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辛苦大家，今天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三十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9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李喬如、李長生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楊明州
副　　市　　長：蔡復進
秘　　書　　長：趙建喬
行政暨國際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副　　局　　長：曾美妙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教　　育　　局　　局　　長：王進焱
運　動　發　展　局　代　理　局　長：周明鎮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鄭清福
水　利　局　代　理　局　長：韓榮華
海　　洋　　局　　局　　長：林英斌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代　理　局　長：黃萬發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李煥熏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宋孔慨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王啓川
工　　務　　局　　局　　長：蔡長展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衛生環境委員會專門委員：陳月麗
法　規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劉義興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組　主　任：曾癸開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李侑珍

請　　假：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黃議員石龍分別主持
記　　錄：蘇美英、管幼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紹庭
蔡議員金晏
王議員耀裕
李議員眉蓁

答詢人員：

許代理市長立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史副市長哲
文化局尹局長立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教育局王局長進焱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新聞局張局長家興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衛生環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8 年度傳染病防治計畫」經費 2,040 萬 5,147 元整（中央補助 1,632 萬 4,047 元、市政府自籌款 408 萬 1,1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衛生環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府 107 年度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　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所業管之勞工博物館提案資本門經費 171 萬 4,3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補助款 120 萬元及配合款 51 萬 4,3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衛生環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環保局辦理「高雄市廚餘生質能源廠興設工作申請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107 年度新台幣 250 萬元（中央補助支應 210 萬元；配合款支應 40 萬元），擬先採墊付方式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衛生環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6 年度決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4　　類別：衛生環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8 年度預算書。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1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一條」草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1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草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6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草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2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2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羅議員鼎城
說明人員：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3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許議員慧玉
羅議員鼎城（二次發言）
說明人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4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5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草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眉蓁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8 年度預算書及審議修正「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一條」草案、修正「高雄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草案、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草案、修正「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修正「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制定「高雄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制定「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修正「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草案時提「本案二讀已審議通過，按慣例繼續進行三讀，有無意見？」經在場議員無人異議後，續行三讀。

戊、散會：下午 4 時 4 分。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3 時）

二、三讀會：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坐，開會。向大會報告，先確認會議紀錄，昨天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有沒有意見？請參閱，沒有意見的話，會議紀錄確認。（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繼續二、三讀會，接續審議市府提案，每個議員如果要發言是 5 分鐘。請去黨團辦公室請議員進來，現在請衛環的召集人上報告台，還有專門委員請準備。請宣讀。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議員拿出第八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覽表，請翻開第 20 頁、衛生環境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原案請參閱 D7 冊。請看案號 1、主辦單位：衛生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8 年度傳染病防治計畫」經費 2,040 萬 5,147 元整（中央補助 1,632 萬 4,047 元、市政府自籌款 408 萬 1,1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一案這個，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著請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原案請參閱 A7 冊，請看案號 1、主辦單位：勞工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府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所業管之勞工博物館提案資本門經費 171 萬 4,3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補助款 120 萬元及配合款 51 萬 4,3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案號 2、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環保局辦理「高雄市廚餘生質能源廠興設工作申請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107 年度新台幣 250 萬元（中央補助支應 210 萬元；配合款支

應 40 萬元），擬先行採墊付方式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案號 3、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6 年度決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ICLEI 的決算書，沒有意見的話，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案號 4、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8 年度預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本案二讀已經審議完畢，我們按照慣例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現在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等一下我念一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8 年度預算書，三讀通過。接著下來。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是法規委員會，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小寫 d9 冊、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 1-1 頁，「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一條」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法規名稱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爲經營管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扶植流行音樂、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產業，特設置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自治條

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本案二讀已經審議完畢，我們接著進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現在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一條修正案：三讀通過。（敲槌決議）請接著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接著請看另外小寫 A9 冊，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案號 1、請看 1-1 頁、「高雄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

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爲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本府消費行政由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消費者保護各項業務。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時，由主管機關簽請市長核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修正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現在二讀已經審畢，接著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來念一下，「高雄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案：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接著請看案號 6、請看 6-1 頁，「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第五條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遭資方解僱之勞工，爲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提起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二、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勞工，因前款以外之勞資爭議致權益受損事件，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提起訴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三、補助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或申請時設籍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爲裁決案件之律師費。

四、辦理其他有關勞工權益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以曾爲工會會員爭取權益或福利而遭資方解僱者爲限。

第一項之補助經主管機關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者，不予核准。

第一項補助之項目、對象、標準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二讀已經審議完畢，我們接著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現在進行三讀，「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條例第五條修正」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通過）謝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接著請再看回小寫 d9 冊，案號 2、2-1 頁，「高雄市加水站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法規名稱：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名稱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二讀已經審畢，我們接著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對不起，現在只有條文名稱。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第一條爲確保本市加水站、加水車之水質，維護消費者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爲本府衛生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之加水站、加水車管理記及監督事項。

二、水利局：加水站、加水車之水權申請登記及其他水權管理事項。

三、環境保護局：加水站、加水車水源之水質管理。

四、工務局：加水站建物、設施及其使用之審查、勘驗及違規查處。

五、警察局：加水站、加水車或其營業設備妨礙交通之查處。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盛裝飲用水：指車載水、桶裝水、加水站供水或其他以非密閉不可復原之包裝方式，供煮沸飲用或製作餐飲之水。

二、加水站：指於固定地點，以自動販賣機或其他類似方式販售盛裝飲用水與消費者之場所。

三、加水車：指運送並販售盛裝飲用水與消費者之具貯水設備之貨車或罐槽車。

四、業者：指以加水站或加水車販售盛裝飲用水之人。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2-4頁，修正條文刪除。委員會審查意見：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於本市經營之業者應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並於經許可後，始得營業；其營業場所、設備、負責人有變更者，亦同：

一、本市核發之水源供應許可文件。

二、本市核發之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年內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四、各項加水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水源供應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及管理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之出水口水質檢驗，業者應委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之實驗室為之，其檢驗結果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

第一項第四款之設備材質，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業者，應於水源供應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核准設立證明文件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繼續營業許可。

業者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而繼續營業，經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其設立許可經廢止者，一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本條新增。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申請文件有僞造、變造情事。

二、無正當理由自行停業。

三、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事實。

四、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加水站、加水車之衛生管理。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每人管理加水站、加水車不得逾十處。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應由加水車駕駛擔任。

第一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

前項合格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爲三年。但於有效期限內接受主管機關辦理之講習至少三小時者，得辦理合格證明文件之展延；屆期未取得講習證明並辦理展延者，其合格證明文件失其效力。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0年0月0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衛生管理人員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修正施行後起算四年，期滿失其效力。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考試及展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講習及核發證明書，得收取報名費及證書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加水站、加水車業者有歇業或變更供應水源、衛生管理人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歇業：加水站（車）核准設立證明書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

二、供應水源變更：加水站（車）核准設立證明書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文件。

三、衛生管理人員異動：加水站（車）核准設立證明書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加水站、加水車之營業場所及設備，應保持清潔衛生，並應避免陽光直接照射；加水槍或出水口應設防塵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加水站、加水車之水源由其他處取得者，業者應指派衛生管理人員登錄載運水源之載水車車號、載運容量及運送日期等資料，並保留交易憑證；其水源爲營業地點自來水者，應保存水費通知單及收據，以供主管機關查驗。

前項交易憑證或水費通知單及收據，至少應保留一年。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盛裝飲用水以離子交換樹脂、活性碳或逆滲透過濾膜處理者，應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並保留維護管理有關憑證，以供主管機關查驗。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衛生管理人員除業者歇業外，應製作自主管理紀錄表，每月更新填載前四條規定事項並簽名，且至少保存一年，以供主管機關查驗。

前項自主管理紀錄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衛生管理人員違反第一項規定，未登載自主管理紀錄表者，應於主管機關查獲之日起六個月內，接受主管機關辦理三小時以上之講習。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盛裝飲用水應爲無色、無味、無臭之液體；其水質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

業者應每年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自主檢驗加水站、加水車水質至少一次。

前項自主檢驗，業者應委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實驗室爲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四條業者應於販售盛裝飲用水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文件：

一、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二、本市核發之水源供應許可文件。

三、自主管理紀錄表。

四、依前條規定進行自主檢驗之檢驗結果報告書。

加水站、加水車之每一加水槍或出水口正面明顯位置處，應標示「應煮沸、勿生飲」之字句。

業者之名稱及其營業場所標示、廣告，不得有誇張、易生誤解、虛僞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形。

第二項應標示之位置及文字格式，由主管機關以公告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主管機關得查驗加水站、加水車之衛生狀況，並抽樣檢驗水質；必要時，得會同環保及警察機關爲之。

主管機關爲前項查驗時，得通知業者到場配合，並得命其提供相關紀錄，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六條 業者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裁處六個月以內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

三、違反第八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七條 業者有下列行爲之一，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裁處六個月以內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款規定。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

四、違反第十條規定。

五、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八條 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限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九條 業者有下列行爲之一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處理：

一、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設立許可之業者，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四條規定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屆期未完成者，廢止原設立許可。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我們現在已經二讀審議完畢，接著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現在進行三讀，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三讀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接著請看小寫 a9 冊，案號：2，2 之 1 頁。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法規名稱通過。說明：羅議員鼎城對本案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爲辦理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爲本府民政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市道路區分爲大道、路、街、巷、弄；其區分標準如下：

一、大道：道路寬度三十公尺以上，且具有指標意義之重要道路。

二、路：道路寬度十四公尺以上。

三、街：道路寬度七公尺以上，未達十四公尺。

四、巷：道路寬度未達七公尺。

五、弄：巷內之道路。

都市計畫道路之路、街，其寬度七公尺以上，長度未滿二百公尺者，得列爲巷、弄，不受前項之限制。大道及路之分界，應以顯明處所劃分之。同一路、街之直線或弧線路段以同一命名爲原則；其曲折路段，應另訂道路名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道路之命名由戶政事務所擬議，層報主管機關簽陳本府核定或逕由本府命名。經道路居民過半數之連署者，得向戶政事務所提出道路更名之建議，並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道路之命名，得以東西南北方位或輔以數字、英文排序，並應審酌下列事項爲之：

一、彰顯人文特色。

二、延續已命名道路或既有道路名稱。

三、適合當地地理環境或民情風俗，且具有意義者。

四、襄助地方建設或宏揚足堪紀念之事蹟。

五、彰顯重大公共建設或自然地理地標之意義。

六、具有地方歷史發展指標之意義。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巷、弄應依下列規定編號，但原已命名之巷或郊區無路、街門牌次序可據以編號者，繼續沿用：

一、位於大道與路或街中間之巷，應依大道之門牌次序定爲巷號。

二、位於路與街中間之巷，應依路之門牌次序定爲巷號。

三、位於兩大道、兩路或兩街中間之巷，應依較寬之大道、路或街之門牌次序定爲巷號。但兩大道、兩路或兩街寬度相等時，以巷之東或南端大道、路、街門牌次序定爲巷號。

四、弄以通往巷之門牌次序定爲弄號。

五、因預留號碼不足而無法定巷號及弄號時，應使用緊鄰巷口或弄口之建物門牌基本號，定爲巷號或弄號。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道路新闢、廢止或變更時，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轄管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更名或門牌編釘、整編及改編。本府工務局應於道路兩端及路之起訖處樹立道路名牌，如有損缺或新增者，應隨時增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門牌應依下列規定編釘：

一、大道、路、街二側皆有編釘者，左側採奇數；右側採偶數，二側各按數字大小依序編號；僅單一側編釘者，不分奇偶數逕按數字大小依序編號，其編釘起數點如下：

（一）東西向之道路，以東端爲起數。

（二）南北向之道路，以南端爲起數。

（三）東南、西北向之道路，以東南端爲起數。

（四）西南、東北向之道路，以西南端爲起數。

（五）僅能一端通行者，以進口端爲起數。

二、郊區道路門牌號次，得以地名順序自然環境編釘。

三、正門斜向大道與路或街銜接處者，編入大道；斜向路與街銜接處者，編

入路；斜向街與巷銜接處者，編入街。

四、正門斜向兩大道、兩路或兩街銜接處者，編入較寬之大道、路、街，寬度相等時，編入較繁榮之大道、路或街。

五、同一住宅之側、後門，均不另編門牌。但房屋確已分隔爲兩間，各立門戶出入，且爲合法房屋，並檢具本府工務局核准或備案之證明文件者，得分別編釘門牌。

六、機關、學校、工廠、寺廟、商（市）場等以正門編釘門牌，附屬之房屋不另編門牌。但已分隔有獨立門戶出入，且其門牌不宜以大道、路、街、巷、弄編釘者，得編釘正門門牌之附號；商（市）場並得以該商（市）場名稱編釘之。

七、大道、路、街之沿路空地，應每間隔四至六公尺預留門牌號碼，而於建築後按預留之門牌號碼編釘門牌。

八、已編釘門牌之大道、路、街，因建築物變更或原預留門牌號碼之空地中新建房屋而增加門牌者，應編爲鄰近房屋之附號。

九、公寓大廈有獨立門戶出入之分層或分隔住戶，應以地面層或出入口編釘爲門牌之基本號，再依順序編釘二樓以上之門牌號碼；其地下層之門牌編爲基本號地下層。但屬防空避難設備或共同使用性質者，不得編釘門牌，僅得因請領營業執照或辦理產權登記時，申請核發地下室之證明。

十、違章建築房屋以確實有人居住爲要件，得申請一個門牌，並編釘爲鄰近合法房屋門牌之附號；其鄰近無門牌號次者，得依其實際坐落位置，編以預留門牌號碼之附號。但以依法設置之防火巷爲主要出入通道或有違反土地使用性質，而顯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不得編釘門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本市各區公所應繪製具里鄰地界之行政區域圖送轄管戶政事務所據以編釘前條門牌；遇有行政區域或里、鄰之地界不明確者，戶政事務所應會請轄管區公所及相關機關查明確認。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戶政事務所爲辦理門牌之編釘、改編或補換發，應於起造人、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申請編釘時徵收行政規費。前項規費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

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未經戶政事務所編釘門牌之房屋，起造人、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應申請編釘門牌；其為依法領有建造執照或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之新建房屋，並應於主要構造完成後申請編釘門牌。建築主管機關核准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變更戶數者，房屋所有權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門牌之增編或合併。房屋改建或改變正門方向者，房屋所有權人應於完工後，向戶政事務所重新申請門牌編釘。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　門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政事務所應整編：

一、原編釘門牌重複或順序凌亂。

二、原編釘門牌因地形地貌改變、道路更名或行政區域調整，致不符實際。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應負門牌保管之責，不得任意改釘、拆除或掩蓋。門牌有脫落、遺失或不堪使用之毀損情事者，起造人、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門牌之補換發。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達相當比例時，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換發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羅議員鼎城，請發言。

羅議員鼎城：

民政局局長，縣市合併之後到現在，有關原高雄縣部分門牌的重新製作編定，我們已經進行了嗎？全部都進行完畢了嗎？38 區除了扣掉原高雄市之外，原高雄縣的部分還沒有完全，但是預算的部分我們打算逐年，需要多久的時間？然後要花多少預算去改釘那個門牌？局長，有沒有統計過？如果不清楚的話沒關係，我只是好奇，這個部分我們要分幾年去把它完成？然後要花費多少錢？因為我知道光要換那個門牌大概要花很大一筆預算，這個部分是不是由民政局統一來編列？還是由各區公所他們去編預算自己去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基本上本局這邊會編列相關預算，然後在區公所的部分，他們也會利用他們相關的回饋金來做相關的編列，我們每年逐年編列 100 萬、200 萬，然後逐步進行汰換的工作。

羅議員鼎城：

我想局裡面大概不需要把這個工作全部攬在身上，反正分層負責，由各區區公所去處理可能時間會比較快一點，謝謝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四條 戶政事務所應將門牌釘掛於下列位置：

一、正門右上方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高度並應與左右鄰居門牌相齊。

二、正門周遭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應以釘掛門牌相同之規格在前款位置繪製門牌或在所掛招牌右下角處書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　房屋拆除或滅失者，戶政事務所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於查明後廢止門牌。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拆除建築物或受理房屋稅籍註銷或滅失登記完竣後，應通知轄管戶政事務所廢止門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者，由轄管戶政事務所命其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者，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刪除。委員會審查意見：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七條　門牌編釘後如有變更之必要者，戶政事務所應於實地勘查確認後改編或整編。戶政事務所爲前項改編或整編後，得黏貼粉紅色堅韌紙質之臨時門牌，並附註原道路名稱號碼及改編日期或生效日期。戶政事務所爲辦理門牌之整編時，應編造新舊門牌對照表，層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報有關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八條　接獲前條通報之機關應依職權逕爲變更土地權利證明或商業登記營業牌照等文件之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不得收費。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九條　房屋所有權人、現住人、管理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發給門牌證明書。申請前項門牌證明書，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條　戶政事務所得於道路、公、私建築物或其他適當處所設置中英雙語指示門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剛剛已經二讀審議通過，我們接著照慣例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現在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修正案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接著請看 3-1 頁《高雄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說明：羅議員鼎城對本案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爲維護人民生命安全，落實違規者自付救援費用精神，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爲本府消防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山域活動：指進入山域進行縱走攀登、徒步健行、山野探勘、技能訓練、攀岩、溯溪、路跑、露營、賞景或其他於山域中從事之各類活動。

二、管制山域：指經主管機關爲防止山域活動危險，公告不得任意進入之山域或山域步道。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許議員慧玉發言，5 分鐘。

許議員慧玉：

請教消防局局長，雖然我不是這個小組的委員，我們在比較特殊的山域當中都有進行一些管制，但是我們還是經常看到有很多人喜歡挑戰危險度很高的高山，進入到山區裡面，我現在不知道，我們在控制這個危險山域的同時，第一個，我們是不是人力不足？幅員很廣、人力不足，所以經常會發生這樣的狀況，然後有時候因爲少數人的行爲、他的愛好，其實浪費了我們國家蠻多的資源去進行救援。如果救援回來之後，有生還那當然很好，沒有生還的時候，有時候是不是家屬能夠體諒？這個有很多很複雜的因素，這個地方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對於山域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是採最低限的管制，就是對於違規者。當然林務局或是國家公園管理處都有訂一些管制要申請，除了他們管制的以外，其他的我們高雄市自己能管的範圍就比較小。

第二點提到的管制山域，是在颱風天或是天候不好的時候，我們爲了市民的安全會公告一些不要再進入的山域，是我們這個條文的管制山域，其他的都是各機關的管制山域。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你剛剛特別提到我們在管制的標準是比較低的，對不對？〔對。〕所以相對就是說，我們的權責也是非常小，所以有時候很難去預防會有這樣的事件發生。我想也是有人在建議，是不是眞的發生這樣的事件時，應該要讓使用者付費。因爲我們有時候動用了這些高成本的救援系統去搶救的時候，結果可能爲了一個人或是兩個人。當然生命很寶貴，我現在不是歧視生命的重要性，但是問題是有時候如果一再的告誡，有人還是要闖入的時候，我們目前好像還沒有強制通過，必須要由受難者的家屬負擔這部分的費用，是不是？我的印象中好像還沒有。因爲這個牽扯到譬如說需要收費的部分的話…。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後面有一些規定，違規者請他付這個救援費用。

許議員慧玉：

局長，大概多少費用？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要看我們救援的人數以及幾天，只是要他支付我們的成本費用，不是罰款。

許議員慧玉：

我懂。所以我覺得這個也算是合理，否則有時候今天我們公部門的確是有這樣的一個規定，但是因爲有人在那個地方可能發生生命危險的時候，浪費掉我們國家很多的資源，對於這些救難協會的弟兄，我覺得也不是很公平。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訂這個就是希望能盡量減少，大家依法來登山等等的活動，如果違規的，我們就會請求他支付費用。

許議員慧玉：

好，謝謝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各位同仁請看一下第六條，第六條有針對違規進入山域活動發生事故

者，需要使用付費的規定在第六條，支付的救援費用，救援費用包括哪些也在第六條都有做詳細的規定。等一下會審到這裡，所以各位同仁可以先行看這一條的內容，尤其是支付的費用包括哪些項目，違規的情形包括哪些，都是第六條的相關規定，等一下可以注意一下。

剛剛那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進入管制山域從事山域活動，依法令規定需申請者，應事先取得許可。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管制山域經主管機關或山域管理機關因颱風、森林火災或其他突發事件公告禁止進入時，任何人不得進入從事山域活動；已進入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撤離或依現地情況緊急就地避難。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五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因違反前二條規定從事山域活動發生事故，而由主管機關進行救援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命其支付救援費用。前項救援費用指主管機關及參與救援相關機關協助搜救衍生之下列各項支出，並以實際支付之費用計算：

一、主管機關及相關參與救援機關所屬人員之加班費、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

二、委任或僱傭民間勞務之費用。

三、參與救援所使用之救援機具、搜救犬、車輛或航空器等裝備及其所需飼料、油料、耗材及水電等所支出之費用。

四、租用土地、建築物、工作物之租金。

五、其他因救援所支付之必要費用。

前項費用，主管機關得視違規情節輕重，酌減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救援費用這一條有沒有意見？請羅議員發言。

羅議員鼎城：

謝謝議長。局長，請教一下，因爲第六條主要規範得請求的費用是進入管制山域，就是違反第四條和第五條都是違反管制山域，重點是這裡有給主管機關

一個裁量權，就是得酌減之。換句話說我們消防局可以不要跟他請求這筆費用，對不對？請局長答復一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主席，謝謝羅議員的關心，我們會看他的情節酌減的意思，不是不要，是酌減。看他整個登山的情節是不是有一些值得憐憫或是寬恕的，我們會予以酌減。

羅議員鼎城：

等會兒我下面還有好幾個問題，最後會問到酌減，但是爲什麼沒有酌增？局長先請坐。因爲不久前的新聞是登山客請求救援之後跑掉了，然後我們的直昇機跑了三趟，光燃油就已經超出我們可以跟他請求的費用了。我當然不知道海鷗直昇機是屬於國家的還是哪裡的，我們高雄市政府有直昇機嗎？局長請說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沒有，現在就是由我們國家統一有一個空勤總隊。

羅議員鼎城：

是，那是屬於中央的吧！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是中央的內政部空勤總隊。

羅議員鼎城：

他們的燃油費用最後是向我們求償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他會提供，如果要請求違規的被救援者的費用時，他會開出來，然後我們一併請求。

羅議員鼎城：

他開出來這個費用，然後經過我們用書面跟被援助者請求，中央的空勤總隊不會最後向我們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請求吧！不會吧！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這筆錢我們還是要給他，因爲這是他的支援費用。

羅議員鼎城：

所以我們還是要先墊給他，對不對？〔對。〕對嘛！我的問題就在這裡，我們還是要先墊給他，然後我們再跟…。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如果有繳錢來，我們才要給他。

羅議員鼎城：

我的意思是他如果眞的開給我們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或高雄市政府，我們先墊給他之後，再回頭去跟被援助人求償，對不對？他先…。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沒有先墊。就是求償到了之後，假設他是 30 萬，我們拿到錢再支付。

羅議員鼎城：

這樣有差，我們如果沒有先代墊再回過頭來跟被援助人索取費用的話，跟我們先索取到了再給中央，這個就有差別了。這跟強制執行到財產跟執行不到財產的情況是一樣的。這個被援助人就是沒什麼財產，我們去跟他求償不到，中央會不會逼我們要跟對方要，否則我就要跟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要？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不會啦！

羅議員鼎城：

不會喔！你要承諾這一點，因爲雖然這是我最後一次發言，但是這個部分我總要替我們高雄市民，包括我自己及納稅人的荷包把關。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因爲我們沒有收入也不可能給他。

羅議員鼎城：

因爲這部分包含了油料，我不知道那則新聞，爲什麼他的費用總共才花了三十幾萬，但是油料已經花了兩百多萬了。這個油料的部分是中央沒有這個規定去向登山客索取嗎？我不知道他們的規定是不是跟我們不一樣，我們訂的這個規定是包括油料在裡面，當然是很好，出去的油資你就要負責買單，是不是這樣子？〔對。〕所以局長，中央的法規是比較沒有那麼周延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中央自己會算，他一趟直昇機飛多久，要多少油料他都清楚，還有人力多少也會算出來。

羅議員鼎城：

好。我下個問題是第六條的第三項，前項費用，主管機關得視違規情節輕重，酌減之。你剛剛說視違規情節輕重，應該是要酌減或是酌增，萬一他跑掉了，要不要酌增呢？有點懲罰性的意義呢？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因爲我們只是要使用者支付成本，如果情節比較足堪憐憫的就酌減，沒有酌增。因爲成本算出來 100 萬就是 100 萬，不能再多收你錢，那就變罰款了。

羅議員鼎城：

我知道，可是上次那個求救之後就跑掉了，這樣直昇機跑了三趟都找不到人，結果他安全下山，那這個情節值得憐憫嗎？你覺得這個情節值得憐憫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這個要看整個情節，如果像這樣子的情況，我覺得沒有什麼可憐憫的。

羅議員鼎城：

OK，這就變成我們的立法程序，這個東西如果我們只規範酌減而已，萬一比較惡劣的，我們沒有可以給他酌增…。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是，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酌增要弄處罰性的罰款。〔…。〕你還要講嗎？再給你一次發言的機會。

羅議員鼎城：

議長，2 分鐘。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剛剛都說你這一屆是最後一次發言。

羅議員鼎城：

登山客熱愛登山，我們當然鼓勵去登山、健行我們沒話講，我自己家人也很喜歡爬山，爬百岳後還爬富士山，那個我沒話講，可是偏偏就有我們的民眾在颱風天…，明明知道颱風要來了還去山裡面。但是生命無價，我們要付出這麼多的人力、社會資源。乃至於，搞不好爲了救你一個人犧牲掉我們的義消或警消兄弟，這個都有可能發生。所以爲了掛一漏萬，我覺得這種立法上面是不是可以再酌增、減，當然裁量權還是在消防局，可以酌減、也可以酌增，這有一點懲罰性的意思。請局長，回答。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報告一下，剛剛羅議員有提到，颱風天不聽勸阻進去的，我們有一個災害防救法，不聽勸阻的我們會罰 5 萬到 50 萬，這個是罰款。

羅議員鼎城：

從來沒有罰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因爲這個我們還沒有通過，災害防救法還沒有，還沒有發生過，上次漁船要出海罰一次。

羅議員鼎城：

有罰過，是不是？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那個是災害防救法，因爲颱風來我們會公告漁船不能外出，他不聽勸阻還開出去，這個罰一次。

羅議員鼎城：

我們有用那個法令罰過一次。〔對。〕並不是沒有，有這個災害防救法，我們體諒他們就算了，不罰。沒有啦！我們還是要…。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知道他要登山，我們勸阻他不聽，我們就可以用災害防救法處罰他。

羅議員鼎城：

好，有懲罰性的規定就好了，謝謝，我沒有疑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沒有定這個自治條例的話，相關的救援費用就中央支付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目前我們沒有定這個條例，就不能請被救者…。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由中央在支付這一筆錢？還是高雄市政府？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出的人力，我們自己付。

主席（康議長裕成）：

自己出。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中央出的，中央付。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自負責。

羅議員鼎城：

成本自己計算，我們自己吸收，對不對？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自己吸收。

羅議員鼎城：

當然我們設立警消，養兵千日其實最好是不要用，但是這個部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因爲我們就是在山難的時候，有時候上去是 7 天、10 天，有時候因爲很重，

〔對。〕如果有人受傷要背，我們有時候也會請背工，原住民有一些背工協助，這些我們都要支付費用。

羅議員鼎城：

好，ok。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就是勞務費用嘛！各位同仁對第六條支付救援費用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本案已經二讀審議通過，現在照慣例來繼續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現在開始三讀，有沒有意見？高雄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繼續請看 4-1 頁「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制訂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說明：羅議員鼎城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爲確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保障市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爲本府消防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指於本市舉辦，每場次預計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

一、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營利性活動。
二、定點區域內之高空煙火活動。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公告之表演、助興等活動。
四、於主管機關公告易生危險場域舉辦之活動。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一、適用集會遊行法之集會、遊行。
二、婚禮或喪禮等活動。
三、民俗、逸境或大型宗教慶典活動。
四、國家慶典。
五、選舉活動。
六、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
七、於下列場所舉辦其日常業務範圍內之活動：
（一）體育場館。
（二）影劇院。
（三）音樂廳。
（四）寺、廟、教堂或壇場等宗教場所。
（五）百貨商場。
（六）展覽場所。
（七）觀光遊樂業園區。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於活動開始三十日前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安全許可：

一、自然人舉辦者，其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代表人之團體舉辦者，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活動方案及說明。
三、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
四、活動場所、使用器材、可燃性物質等說明計畫。

主管機關得視活動性質，依其安全需求命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調整舉辦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安全許可：

一、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活動場所、使用器材、可燃性物質等說明計畫有欠缺，顯有危害人身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

二、未檢附前條第一項文件或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調整舉辦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說明：蔡議員金晏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不得變更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但於活動開始七日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活動時間，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不受前項之限制。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執行下列安全管理事項，並明定於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

一、選擇安全之活動場地及器材。

二、制定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員職責及執行人員之安全宣導教育。

三、配置或協調派駐保全、醫療救護或其他安全工作人員。

四、確保臨時搭建之設施、地上物或建築物之安全。

五、交通管制事宜。

六、規劃並標示活動容納人數、劃定區域、出入、疏散、救援等動線，並予管制。

七、落實醫療救護、滅火、緊急疏散等救援措施，並組織工作人員與演練。

八、噪音音量與時段管制、空氣污染防制及環境清潔。

九、投保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其他安全管理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前項應投保內容及金額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舉辦期間，主管機關得會同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至活動相關場域進行稽查。

前項稽查，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場域所有人或管理人等受稽查之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停止活動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一、發生重大事故，為防止危害之發生或擴大，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二、違反公共安全情節重大。

三、現場活動及辦理情形與安全許可內容不符。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說明：蔡議員金晏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舉辦之大型群聚活動，不適用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或其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立即停止活動；經制止不從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安全許可，實際聚集人數已達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預計人數。

二、違反第六條規定，變更活動地點、內容、擴大活動規模或未經同意變更活動時間。

三、未依第十條規定停止活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或其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命其停止活動：

一、違反第八條規定，未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未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從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本案已經二讀審議通過，現在接著繼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現在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繼續請看 5-1 頁，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第八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場所，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設置規定準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

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所定住宅場所管理權人，應於出租住宅場所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已設置者，應確認其功能正常，並於租賃期間維護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定條文通過。說明：羅議員鼎城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自治條例之場所或建築物，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規定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或複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案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二讀通過，按照慣例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現在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法規案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所以今天的議程全部完畢了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已經都審完了，散會。（敲槌）

三十八、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1 分休息，下午 3 時 3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黃紹庭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楊明州
副　　市　　長：蔡復進
秘　　書　　長：趙建喬
行政暨國際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副　　局　　長：曾美妙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教　　育　　局　　局　　長：王進焱
運　動　發　展　局　代　理　局　長：周明鎮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鄭清福
水　利　局　代　理　局　長：韓榮華
海　　洋　　局　　局　　長：林英斌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代　理　局　長：黃萬發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李煥熏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宋孔慨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王啓川
工　　務　　局　　局　　長：蔡長展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法　規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劉義興
議　　事　　組　　組　　主　　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黃議員石龍分別主持
記　　錄：曾雅慧、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信瑜
　　林議員富寶
　　林議員宛蓉
　　簡議員煥宗
　答詢人員：
　　教育局王局長進焱
　　民政局駱副局長邦吉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許代理市長立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農業局鄭局長清福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文化局尹局長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史副市長哲
　　趙秘書長建喬
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 5 案(其中財經類，編號 1～2 號，2 案；教育類，編號 7 號，1 案；衛生環境類，編號 2～3 號，2 案)。
　二、議員提案計 242 案(其中內政類，編號 32～52 號，21 案；社政類，

編號 28～40 號，13 案；財經類，編號 24～37 號，14 案；教育類，編號 35～61 號，27 案；農林類，編號 40～87 號，48 案；交通類，編號 37～80 號，44 案；衛生環境類，編號 8～24 號，17 案；工務類，編號 82～139 號，58 案）。

決議：以上 247 案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丁、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3 時 3 分）

二、三讀會：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

向大會報告，我們先來確認會議紀錄，昨天的會議紀錄，也就是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再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下午的議程是宣讀議案交付審查。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參閱桌上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交付審查議案一覽表（續）。

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 5 案，財經類編號 1 號至 2 號，2 案；教育類編號 7 號，1 案；衛生環境類編號 2 號至 3 號，2 案。

二、議員提案計 242 案，內政類編號 32 號至 52 號，21 案；社政類編號 28 號至 40 號，13 案；財經類編號 24 號至 37 號，14 案；教育類編號 35 號至 61 號，27 案；農林類編號 40 號至 87 號，48 案；交通類編號 37 號至 80 號，44 案；衛生環境類編號 8 號至 24 號，17 案；工務類編號 82 號至 139 號，58 案。

以上 247 案提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剛剛唸的那些要交付各委員會審查，總共有 247 個案子，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交付各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三十九、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童燕珍、劉德林、李長生

議　員　王聖仁（病假）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楊明州

副　　市　　長：蔡復進

秘　　書　　長：趙建喬

行政暨國際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副　局　長：曾美妙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教　育　局　局　長：王進焱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鄭清福
水　利　局　代　理　局　長：韓榮華
海　洋　局　局　長：林英斌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代　理　局　長：黃萬發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李煥熏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宋孔慨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王啓川
工　務　局　局　長：蔡長展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李侑珍

請　　假：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主　　席：蕭議員永達

記　　錄：李依璇、李昭蓉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許議員崑源

沈議員英章

唐議員惠美（書面質詢）

答詢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許代理市長立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教育局王局長進焱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乙、其他事項

主席蕭議員永達於 11 時 41 分提，下一位市政總質詢時段是唐惠美議員的市政總質詢，她提書面質詢，市政府應就她所提的書面質詢儘速確實答復。

丙、散會：上午 11 時 41 分。

四十、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徐榮延
　　張漢忠　周玲妏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陳玫娟、許崑源、劉馨正、陳麗珍、蔡金晏、曾俊傑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楊明州
　　副　　市　　長：蔡復進
　　行政暨國際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副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教育局局長：王進焱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文化局局長：尹立
新聞局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鄭清福
水利局代理局長：韓榮華
海洋局局長：林英斌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代理局長：黃萬發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毒品防制局局長：宋孔慨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王啓川
工務局局長：蔡長展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組主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趙秘書長建喬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主　　席：由蕭議員永達與羅議員鼎城分別主持
記　　錄：莊育豪、許進旺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周議員鍾濱

蕭議員永達

李議員長生（書面質詢）

答詢人員：

許代理市長立明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蕭議員永達於上午 10 時 17 分報告：現在有東光國小六年九班師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羅議員鼎城於 11 時 43 分提，下一位市政總質詢時段是李長生議員的市政總質詢，他提書面質詢，市政府應就所提的書面質詢儘速確實答復。

丙、散會：上午 11 時 43 分。

四十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上午 11 時 42 分休息，下午 3 時 22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林芳如、陳政聞

議　員　王聖仁（病假）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楊明州
副　市　長：蔡復進
秘　書　長：趙建喬
行政暨國際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　長：張乃千
警察局　局　長：李永癸
消防局　局　長：陳虹龍
法制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副　局　長：曾美妙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教　育　局　局　長：王進焱
運　動　發　展　局　代　理　局　長：周明鎮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鄭清福
水　利　局　代　理　局　長：韓榮華
海　洋　局　局　長：林英斌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代　理　局　長：黃萬發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李煥熏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宋孔慨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王啓川
工　務　局　局　長：蔡長展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審計部—高　雄　市　審　計　處　處　長：張志乾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財　經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涂靜容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組　主　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財政局簡局長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與黃議員石龍分別主持
記　　錄：藍家妤、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7 至 39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翁議員瑞珠
鄭議員新助（同一問題質詢）
陸議員淑美
曾議員俊傑
王議員聖仁（書面質詢）

答詢人員：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許代理市長立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有關機關提案

編號：1　　類別：財經　　提案機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案由：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決議：照案通過。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3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爲執行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補助市政府辦理「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仁武產業園區計畫」、「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監測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廢水廠功能提升計畫」等 6 案，經費共計 15 億 2,617 萬 4,000 元，預計第二年（108 年）計畫執行費用 11 億 2,971 萬元（中央補助 6 億 7,782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4 億 5,188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三民區「吉林夜市美食街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9 地號等 9 筆第五種住宅區之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1,314.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4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65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13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06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2.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3 及 90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50.00 及 126.22（合計 276.2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灣昌段 372-3、373-3 及 374-3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2.18、34.13 及 29.85（合計 96.1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34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南段四小段 266-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1.8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西段 124-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5.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府段 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01.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3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1029-14 及 1057-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 及 78（合計 8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4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1092-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4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5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7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6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26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7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1111-29、1111-30、1111-31 及 1111-8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0、19、16 及 28（合計 7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8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後壁寮段 42-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6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9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0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1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930-79 及 1930-77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46 及 5（合計 5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3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930-78 及 1930-80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4 及 7（合計 1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4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930-8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5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930-83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6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19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7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仁壽段 46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1.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8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阿蓮區阿蓮段 489-8 及 500-2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 及 82（合計 8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9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中段 297-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3.9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0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山區旗南段 687-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4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1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1090 地號部分（編號 A，約計面積 8.77 平方公尺）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1090 地號部分（編號 B，約計面積 1.14 平方公尺）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3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1090 地號部分（編號 C，約計面積 23 平方公尺）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4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0 地號市、私共有土地及 883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市有土地持分 128 分之 1，持分面積爲 27.21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爲 56.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答詢人員

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陸科長奇峯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5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0 地號市、私共有土地及 902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市有土地持分 128 分之 1，持分面積爲 27.21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爲 56.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6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0 地號市、私共有土地及 933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市有土地持分 128 分之 1，持分面積爲 27.21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爲 56.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7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灣昌段 372-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07.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8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建工段 913-1、915-2 及 917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16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二次發言）

說明人員

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陸科長奇峯

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紹庭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備註：本案尚待審議中

編號：39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南段 2630-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0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43、4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1,556.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1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66、67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1,644.5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83-22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4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3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5-415、25-416、25-417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35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4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310-12、310-13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5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14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6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149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7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四小段 89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96.5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8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748-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9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9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6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黃議員石龍於上午 10 時 55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生 18 人，由蔡清華教授帶領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黃議員石龍於上午 11 時 43 分提，下一位市政總質詢時段是王聖仁議員的市政總質詢，他提書面質詢，市政府應就他所提的書面質詢儘速確實答復。

三、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 11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陸軍軍官學校政治系師生 96 人，由林國棟主任帶領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四、審議市政府提案、財經類、第 38 號案：「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建工段 913-1、915-2 及 917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16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時，吳議員益政提擱置之動議，主席康議長裕成詢問在場議員有無附議，經在場議員無人附議，爰主席旋即裁示擱置動議不成立。另外，就審議市政府來函之報告事項，於明（23）日下午二三讀會時，一併審查，提高效率。

戊、散會：下午 4 時 22 分。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3 時 11 分）

二、三讀會：1.審議有關機關提案
2.審議市政府提案。
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財經）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我們在確認會議紀錄之前先來介紹今天旁聽席來到很多貴賓，現在有陸軍軍官學校政治系師生蒞臨本會，由林國棟主任牽領幾十位師生來到現場，我們歡迎，歡迎你們。抱歉！因爲召集人還在忙，馬上到了。我們先確認會議紀錄，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第 37、38、39 三次的會議紀錄都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三次的會議紀錄，第 37、38、39 三次的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繼續審議二、三讀會，之前審議的進度從今天開始是財經，以及有關單位的提案，每個提案的發言人是 5 分鐘，最多發言二次，召集人正在忙，馬上到了，我們稍微等一下，等召集人到場。另外向大家報告，明天下午，以前我們的報告案都是閉幕當天，我們明天下午想把報告案提到明天下午一起一併完成，在這裡跟大家報告。休息幾分鐘，等召集人來。（敲槌）

現在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各位委員拿出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各委員會審查意見一覽表。請看第 2 頁，有關機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案號 1、類別：財經、提案機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案由：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原案請參閱 H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內政委員會：照案通過。二、社政委員會：照案通過。三、財經委員會：照案通過。四、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五、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六、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七、衛生環境委員會：照案通過。八、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有關機關提案審議完畢。接著請看第 23 頁，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請看第 23 頁，案號 3、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爲執行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補助市政府辦理「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仁武產業園區計畫」、「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岡

山本洲產業園區監測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廢水廠功能提升計畫」等 6 案，經費共計 15 億 2,617 萬 4,000 元，預計第二年（108 年）計畫執行費用 11 億 2,971 萬元（中央補助 6 億 7,782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4 億 5,188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接著請看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請看第 2 頁，案號 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三民區「吉林夜市美食街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置案。原案請參閱 D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吉林夜市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2、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9 地號等 9 筆第五種住宅區之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314.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原案請參閱 D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財經類部分審議完畢。接續請再回來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23 頁，財政類的部分，原案請參閱 A3 冊。請看第 23 頁，案號 4、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65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看一下地籍圖，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5、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13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凱旋二路的巷子裡，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6、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06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2.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看一下照片，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7、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3 及 90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50.00 及 126.22（合計 276.2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宮廟這一塊嗎？這個我們常常去，就在鼎泰街的巷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8、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灣昌段 372-3、373-3 及 374-3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2.18、34.13 及 29.85（合計 96.1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看一下照片，就是旁邊鐵皮屋的地方，是不是？〔是。〕是鐵皮屋的部分嗎？是。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9、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34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剛剛這幾筆都是面積滿小的部分，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10、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南段四小段 266-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1.8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看一下圖和照片，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1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西段 124-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5.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看一下照片，在海功路上賣粄條的旁邊，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12、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府段 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01.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溫王廟這裡，是不是？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13、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1029-14 及 1057-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 及 78（合計 8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14、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1092-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4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金山寺這塊土地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15、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7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鎮興路上，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16、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26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鐵皮屋這個地方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17、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1111-29、1111-30、1111-31 及 1111-8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0、19、16 及 28（合計 7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是鐵欄杆圍起來裡面的部分嗎？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18、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後壁寮段 42-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6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非常小一塊，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19、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他申購是在後面還是前面？請看上一張，在前面，在他們家前面，是吧？面對馬路這一邊。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

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20、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到上一張的圖，剛剛上一筆是 965-5 地號，這一筆是 965-6 地號，上一筆是 981 地號那裡，對不對？是 965-5 地號，現在是 965-6 地號，和上一筆正好是隔壁，不同的申購人，還是同一個人？不同申購人。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2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們剛剛連續審 3 筆，就是 965-5 地號，剛剛上一筆是 965-6 地號，現在這一筆是 965-7 地號，怎麼會剛好都一起來買土地？面積都很小，正好在他們家正前面。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22、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930-79 及 1930-77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46 及 5（合計 5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所謂的夾雜在他家的土地裡面，回到上一張看那個圖，夾雜在裡面，所以我們的市有土地是被夾在裡面，前後都是他們的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23、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930-78 及 1930-80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4 及 7（合計 1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和上一筆正好在隔壁，看這個地圖就知道了，上一筆是在 PowerPoint 右邊，現在是左邊這一塊，剛剛那一筆是比較長，這一塊是比較小。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案號 24、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930-8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也是隔壁的土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25、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930-83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也是連著剛剛三筆土地，這是第四筆土地在隔壁，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26、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19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在申購人他家前面靖和街的旁邊，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27、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仁壽段 46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1.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這一塊地已經有蓋房子在上面了，是不是？他租的嘛！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28、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阿蓮區阿蓮段 489-8 及 500-2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

及 82（合計 8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問財政局，申購的人都是這一間宮廟的人來申購？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29、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中段 297-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3.9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中正路上。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30、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旗山區旗南段 687-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4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塊是旗山區不是旗津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3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1090 地號部分（編號 A，約計面積 8.77 平方公尺）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 31 號案，申購人在哪裡？不是在這裡。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32、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1090 地號部分（編號 B，約計面積 1.14 平方公尺）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看一下地圖，非常小的那一塊，對不對？各位同仁，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33、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1090 地號部分（編號 C，約計面積 23 平方公尺）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剛剛是 A，後來是 B，現在這一筆要讓售的是 C。有沒有意見？他可能是要讓界址更完整。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34、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0 地號市、私共有土地及 883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市有土地持分 128 分之 1，持分面積爲 27.21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爲 56.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塊是標售案不是讓售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他的地在哪裡？舊公寓土地的持分，連那一棟四樓的公寓。但是土地持分只有 128 分之 1。

吳益政議員，請該選區的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請問這個是賣公寓還是賣土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一個人發言。

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

那個本身就是一棟公寓，我們連同他的持分的土地，一起來標售。

吳議員益政：

就是標售那一棟公寓？

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

那是早期的眷舍交回來的。

吳議員益政：

這一棟有好幾個類似的情形，只有這一間要拿出來還是整個？

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

只有 3 間，以前已經處裡完了，剩下 3 戶，再交回財政局，我們現在標售，

連同上面的房子跟持分的土地一起辦理標售。

吳議員益政：

這個案本身有 3 間。

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

3 間。

吳議員益政：

這個案本身是三個房子，在不同案子。

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

對，有三個案子。

吳議員益政：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 34 號、35 號、36 號這三個案子，所以是不同樓層嗎？34、35、36，我們先看 34、35、36 土地都是那一塊，連建物一起，建物就分 1 樓跟 2 樓，1 樓一案、2 樓另外一個案，3 樓另外一個案，是這樣嗎？一個是 1 樓、一個 3 樓、一個 4 樓，那 2 樓呢？1 樓、2 樓、3 樓、4 樓。請說明。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陸科長奇峯：

跟議長和各位議員報告，這原來就是公寓，其他的住戶都是私人的，裡面只有這三棟以前是警察局的宿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畫面停格在照片的部分，因爲 1、2、3 樓都是同一張照片。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陸科長奇峯：

他是連棟的公寓，我們現在賣這 3 間都不是同一個號碼，像 34 這個標的，是 12 號的 4 樓；35 的標的是 22 號 3 樓；36 的標的是 38 號 1 樓，他是一個連棟、長的公寓，裡面只有 3 間是我們市有的，以前是宿舍，現在收回來，所以我們現在用標售的方式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警察的宿舍？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陸科長奇峯：

以前是警察的宿舍。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全部收回來處理。〔是。〕各位同仁了解，那一排的公寓裡頭的三個單位，有 1 樓也有 3 樓，也有 4 樓，但是不一定是同一棟，這樣對不對？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過去是警察宿舍，收回來之後我們現在要標售出

去，所以標售出去就是包括眷舍整個，如果是 1 樓就是 1 樓、3 樓就是 3 樓的全部，所以他標售的部分包括土地的持分跟建物，是不是？包括土地跟建物。有沒有意見？我們一直要求市政府趕快把眷舍收回來處理，這應該就是其中的一部分。可以再問一下嗎？現在眷舍處理的進度如何？

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

基本上，各個機關都有陸陸續續交回，該走訴訟的程序還在處理中，只要訴訟完成以後，我們都交由開發科看要不要開發，或是要辦理出售，都是有照程序在處理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35、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0 地號市、私共有土地及 902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市有土地持分 128 分之 1，持分面積爲 27.21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爲 56.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上一案很類似，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36、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0 地號市、私共有土地及 933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市有土地持分 128 分之 1，持分面積爲 27.21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爲 56.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另外一個建號，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37、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灣昌段 372-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07.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是標售案，各位同仁特別注意一下，剛剛前面除了眷舍是標售之外，之前的都是讓售案，這一塊是空地的標售案，是不是這樣子？各位同仁請看一下，就在三民區灣昌段，本和街的旁邊，有沒有意見？空地的照片是這個

樣子，這麼大塊嗎？是長條形的。如果看照片的話大概範圍多大？就從 122 巷過來一直到照片的這一頭嗎？122 巷到 106 巷。所以這張照片沒有完全，從 122 巷到 106 巷，旁邊還有兩塊小塊的是私人土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38、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建工段 913-1、915-2 及 917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6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這個案子請特別看一下，就在高雄高工的後面這一塊，大豐路旁邊那一塊，請市政府財政局說明。

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

這一塊在 913-1 那部分原來是高雄高工的，後來他們沒有使用交回來的。另外還有一部分是 915-2 和 917 是財政局管有的土地，左邊那一部分是捷運局要使用，他們要用的部分已經切出來之後，剩下的才交給財政局。基本上這些土地我們如果完成處分程序之後還是要辦理標售，就是公開的標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議員要發言。我先問一下，旁邊有個「捷」，這兩塊是捷運局要使用的，比較靠近大順二路的三角窗有兩塊土地，有寫個「市／捷」這是捷運局將來要做什麼使用？請說明。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陸科長奇峯：

這個是捷運局將來輕軌經過這邊的機電設施，他們經過大順路旁邊的這個扇形土地，進去到高雄高工裡面會設有一個機電設施在裡面，所以連接出來的這個扇形土地是他所要使用的。這個當初都有問過捷運局，是不是有需要用到更多的土地，這是捷運局依照他們的需求分割出來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發言的同仁有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上次我們有跟財政局講，捷運局要用的土地要用捷運土地開發基金，我們希望把捷運或輕軌沿線的土地能夠給捷運局，讓他能夠 TOD 產生使用。可是你們給他的地都不一定在捷運車站，有的離很遠，結果捷運局都拿去賣掉，那跟我們的 TOD 就沒有關聯了。這個是在捷運輕軌的沿線，你反而自己賣掉，這個應該要撥給捷運局繼續處理。他們不要的理由是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

這個有兩部分，本身這一塊是我們有給捷運局，針對他們要用的部已經分割出來，剩下不用的部分才交回給我們。像這一塊是輕軌 TSS11 原來規劃就是以學校的部分爲優先，另外還有一部分是我們的市有地，所以捷運局充分使用完，剩下的才給我們。

至於議員所提的是因爲捷運局承受的高捷公司，我們在修約之後不是還有承受很大的債務問題嗎？所以我們有一個捷運局的土開基金，基本上我們財政局每一年會選擇，如同議員所講的，我們會優先在捷運附近的土地讓他們 TOD 或是開發利用。但是事實上捷運的土開基金本身所承受的債務是滿多的，所以我們這邊最優先都會選在捷運沿線。除了這個以外，可以開發利用的，我們也會給他，因爲這個基金本身就有承受債務。所以我們沒有給他錢去清償債務，是拿土地讓他們去開發。所以第二優先可能是離捷運沿線有一點距離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如同議員所講的，優先是以開發利用爲主。

吳議員益政：

但是他都賣掉啊！

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

他賣掉的只有幾筆，其他的部分也有。我記得在前鎮特貿區的部分，他們也是要走地上權設定的方式去做開發利用。

吳議員益政：

像這個案子，如果前面這麼好的三角窗你拿去當機電設備用地，眞的是頭殼壞掉。機電設備跟市政府這一塊，你可以跟私人合作，甚至於跟雄工，你做一部分的 TOD，雄工的大門是在前面建工街，輕軌到那裡再走過去是很遠的距離。如果在這裡可以跟雄工類似有一個開發協調，私人也可以受益、捷運局也可以受益、雄工也可以受益，整個運量都可以受益。你們的思考方向怎麼不會從這裡思考，反而一直切一直切，變成切到每一個都沒有作用，尤其是三角窗，你拿來當機電用地。你可以一筆土地裡面含機電就好了嘛！怎麼會把三角窗這麼好的地方當作機電設施呢？

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

他最主要是利用雄工那個角落的地方，這個部分我們其實是有整塊土地給捷運局。

吳議員益政：

機電也可以跟雄工合作，我們的機電放在雄工裡面，雄工後面是一塊空地，

我知道…。

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

學校的活動中心。

吳議員益政：

你後面的機電可以跟他們協商，雄工的部分可以在裡面，或是怎麼去處理嘛！三角窗加這一塊去當機電，然後切一部分出來賣，這個邏輯看起來就怪怪的。

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

報告議員，這個部分大概有兩、三年的時間，捷運局有跟學校溝通完以後，就他使用的部分才割出來自己使用，不用的部分才交回來。我們這部分拿出來標售，其實是站在第二線，第一線是以捷運局要使用的部分，他先分割出來要用。另外就是黃線的部分，是學校已經確認不使用，因爲它是商業區，所以才會交回來給我們。

吳議員益政：

這個可不可以先擱置？我們再和學校、捷運局，問問看捷運局到底是怎麼回事？

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

有，這個就是捷運局交出來的，大概在兩、三年前我們就交給他們使用，但是後來整個規劃…。

吳議員益政：

我來問問捷運局，我覺得捷運局在處理土地都很奇怪！我們前金幼稚園那一整塊土地，前幼本來說要標售，可以讓售或拿出來標售，可是我們說不要，財政局講要整個完整的，從成功路到自強路和大同路整筆能夠統一開發。結果你撥用那一塊土地、前金市場右邊的那塊地給捷運局，捷運局又單獨把那塊土地賣出去，那整個區塊就缺一角，所以你們的思考也是有問題，捷運局的思考也有問題，捷運局在這方面的思考本來就…。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3 分鐘。

吳議員益政：

所以從那個案子我可以看出捷運局完全是…，不好意思，這是你們負責的，我講的有問題不是這種問題，而是你們的思考有問題。捷運局一拿到 TOD 就把它賣掉了，賣掉那一整塊土地，成功、大同、自強和海寶的旁邊，整個區塊是很漂亮的，你把一塊土地切出去、切給捷運局，捷運局也沒有用到就把它賣掉，原本整塊土地可以整個開發，結果你們賣掉了一塊，以後你們也是要一塊一塊

的賣掉，也不能整體開發。那時候你說前幼不讓售的理由，是希望財政局能夠整塊使用價值才高，結果你們爲什麼做相反的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是幼幼（幼稚園）吧。

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

議員所講的，就是幼幼（幼稚園）那一塊土地，那一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幼幼，就是…。

吳議員益政：

幼幼（幼稚園）的後面，你們就是不賣，很多人也找了很多議員，我覺得財政局講的有道理，要整個、不要單獨賣，〔對。〕我們尊重財政局的思考是對的，結果你把前金菜市場對面的那一塊土地拿去給捷運局，結果捷運局又拿去標售，這樣不就缺一角？你們本來就不應該拿給捷運局，這個應該要留下來統一開發，我覺得你們的邏輯眞的有問題。

捷運站沿線的，請再思考一下。如果有私人的要聯合開發，那沒有問題，因爲整體的開發，一中基地會更好，不要單獨去賣。那最主要的是機電設施和三角窗，以及後面整塊，你們怎麼會把它切成機電設施？三角窗在當機電設施，難怪捷運局會賠錢，難怪 TOD 會做不起來，也難怪我們這些支持大衆運輸的人常常會被罵。大衆運輸本來就是一個很高的價值，尤其是車站沿線，結果你們沒有好好的去利用整個開發整體來整理，所以我覺得這個要先擱置。也許你們都思考的很完整了，比我的還要詳細，這個我不清楚，但我就看的出來和看不出來，這個就先擱置，我們再請教看看是什麼細節好不好？

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

我可不可以補充說明一下？這個案子，教育局曾經在 106 年的 3 月，有召開過一個研商捷運工程局和交通局使用高雄高工校地的會議，然後整個已經有規劃，作爲多功能的展演中心，還有停車空間和捷運設備共構整體的規劃，再分年分期去執行。那會交出來這部分，就是沒有使用的部分，所以才交出來，整個是如同議員所提的，已經有這些單位，學校、捷運局還有交通局三個有整個去規劃…。

吳議員益政：

你們哪一個局，我也不同意。像上次的 R14，交通的用地、市場的用地可以多功能，但是你直接就交給警察局，捷運站在當警察局，舊議會本來也要給刑大，你們把捷運站都充作機關使用，而不是用在大衆運輸…。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這個案子是財經小組已經同意辦理，我們請問一下召集人的意見，剛剛吳益政議員是提擱置，那召集人的意見呢？請說明。

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紹庭：

這個當然在我們小組的時候，小組是同意辦理。這個部分，吳益政議員可能想要了解一下，就是捷運局當時爲什麼會有這個想法，要在這個土地上做爲輕軌使用？看看吳議員是要事後再跟捷運局去了解，還是…？還是財政局現在可不可以針對你們跟捷運局之間的，再向吳議員做個說明好不好？主席，這樣子，讓財政局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他們再說明嗎？現在？

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紹庭：

對，請財政局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財政局說明一下。〔…。〕

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紹庭：

財政局還有要補充的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是先處理吳益政議員提出的擱置，現場對於吳益政議員提出的擱置案有沒有要附議的？〔…。〕休息一下。（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針對第 38 號案－土地的標售案，剛剛吳益政議員提出擱置，現場沒有人附議，有人要附議嗎？我們就按照議事規則程序，有人提擱置，那也要有人附議，如果沒有人附議的話，那擱置就不成嘛！有沒有人要附議？吳益政議員沒有人附議。

我眞的想起來，十幾年前我們共同擋下了幼幼那塊土地，眞的是功德一件，但是後來又被他們破功了，不然那塊土地如果整體開發的話，眞的不得了！但是我們擋下來，還算是很認眞的審理那個案子，也爲市政府增加了更多的財源。當年在審這個案子眞的是不簡單，那印象很深刻的是，是我和吳益政議員一起擋下來的那個案子，現場的議員可能當時都還年輕還沒有到議會。

好，本案沒有人附議。那回到原來小組的意見，小組的意見是同意辦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人說「沒有意見」，我也沒有辦法敲槌。你是小組委員不能表示意見，那怎麼辦？主任，怎麼辦？許主任。現場也沒有人說「沒有意見」，許主任要怎麼辦？請許主任回答。〔…。〕不能再休息了。〔…。〕我們按照議事規則來，不用想這個案子是什麼，就按照議事規則好不好？照議事規則來。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如果沒有人附議的話，這個案子還是要再繼續討論跟這個…；如果沒有人表示反對，或是清點人數，還是繼續召開議員的質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擱置案不成嘛！問大家有沒有意見，也沒有人說「沒有意見」，那怎麼辦？請許主任說明。

送到大會，但是沒有人說「沒有意見」，所以就…，我這個槌子也敲不下去。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那這個擱置案不成立。不成立的話，以前是看當事人的意思，如果有要按照議事規則…。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現在是和擱置案無關了，現在是這個案子，我問有沒有意見，沒有人回答「沒有意見」，至少要有人回答沒有意見，我們開這個大會才有意義啊！

這個案子，明天再處理好嗎？好不好？這個案子明天再處理好不好？好。這個案子就暫時擱置，明天再處理，請明天邀集議員來講「沒有意見」。

接著請審下一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編號第 39 號案、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南段 2630-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請說一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編號第 40 號案、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43、4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556.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編號第 41 號案、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66、67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644.5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看一下地圖，面積多大？面積不小，面對惠正街是嗎？惠中街和惠正街的三角窗，有沒有意見？這塊土地是標售，好像面積也不小，因爲市價就有一千多萬，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編號第 42 號案、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83-22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4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照片呢？看一下照片，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編號第 43 號案、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5-415、25-416、25-417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35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在新生路上，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編號第 44 號案、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310-12、310-13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編號第 45 號案、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14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塊是標售案，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編號第 46 號案、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149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46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編號第 47 號案、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四小段 89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96.5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編號第 48 號案、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748-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9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48 號案是不是？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編號第 49 號案、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6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空地要標售，旁邊是排水溝，前面是中正路，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財經類第 49 號案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那個案子是第 38 號案，我們移到明天處理，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明天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四十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 時 1 分（中午 12 時 43 分休息，下午 3 時 6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許崑源、李順進、李長生

議　員　王聖仁（病假）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楊明州
副　市　長：蔡復進
秘　書　長：趙建喬
行政暨國際處　處　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　長：張乃千
警察局　局　長：李永癸
消防局　局　長：陳虹龍
法制局　局　長：陳月端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副局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教育局局長：王進焱
運動發展局代理局長：周明鎮
文化局局長：尹立
新聞局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鄭清福
水利局代理局長：韓榮華
海洋局局長：林英斌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代理局長：黃萬發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李煥熏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毒品防制局局長：宋孔慨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王啓川
工務局局長：蔡長展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衛生環境委員會專門委員：陳月麗

財 經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冷靜容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組 主 任：曾癸開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李侑珍

請　　假：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吳春英、莊育豪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徐議員榮延
柯議員路加
許議員慧玉
周議員玲妏

答詢人員：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許代理市長立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農業局鄭局長清福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楊副市長明州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7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中正運動場多功能運動草坪改善計畫」107 年度補助款 381 萬元及配合款 163 萬 9,688 元，總計 544 萬 9,688 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衛生環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補助市政府辦理「108 年度高雄市二仁溪、阿公店溪關鍵測站污染削減暨管制計畫」經費共計 546 萬元（中央補助 326 萬 8,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19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衛生環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8 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8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78％計新台幣 62 萬 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7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38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建工段 913-1、915-2 及 917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6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審議議員提案

㈠內政類 52 案（編號 1 至編號 52）

㈡社政類 40 案（編號 1 至編號 40）

㈢財經類 37 案（編號 1 至編號 37）

㈣教育類 61 案（編號 1 至編號 61）

㈤農林類 87 案（編號 1 至編號 87）

㈥交通類 80 案（編號 1 至編號 80）

㈦衛生環境類 24 案（編號 1 至編號 24）

㈧工務類 139 案（編號 1 至編號 139）

決議：以上 520 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21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立圖書館 106 年 9 月至 12 月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2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6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3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有關本府與教育部合作於美術館園區設置學產紀念公園，並同時完成園區內國、市有土地集中與管理，雙方採互爲有償撥用國、市有土地且互抵撥用價款乙案，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4　　類別：農林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有關貴會第二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請願案，本府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條文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3 條暨編制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鹽埕區等 34 個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急難救助辦法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辦法」，詳如附件，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六條附表一、附表二、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草案，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案由：檢送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案由：訂定「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754500 號令發布，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案由：「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第二條，業經本府於 107 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7619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柏霖

沈議員英章

徐議員榮延

說明人員：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決議：准予查照。

附帶決議：建請高雄市政府每年增加一定金額或比例獎助金。

編號：3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案由：「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七條業經本府於 107 年 8 月 30 日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7608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等相關資料電子檔案，惠請提送高雄市政府法規會審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愛河舢舨船收費標準」總說明、條文說明及收費表，請予備查，敬請查照。

說明人員：

文化局尹局長立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請備查。

說明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條文暨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人員：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全部條文，請備查。

說明人員：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決議：准予查照。

丁、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報告事項審畢後提，因本（8）次大會二三讀會的時間不是很充足，還有預算及賒借尚待議決，就依議事規則之規定，將市政府提案財經第 1、2 號（預算及賒借）案移到下次（屆）繼續審議。

戊、散會：下午 3 時 49 分。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3 時 6 分）

二、三讀會：1.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2.市政府提案。
3.議員提案及報告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確認會議紀錄，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參閱。關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繼續二、三讀會，接著要審的都是市府的提案，爲了提升審議的速度跟效率，每個人發言的時間是 5 分鐘，這個跟往例一樣，最多發言 2 次，第二次發言是 3 分鐘。首先，請教育委員會的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準備好了就直接開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續）第 2 頁，教育類相關原案請參閱 D4-1 冊。請看案號 7、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案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中正運動場多功能運動草坪改善計畫」107 年度補助款 381 萬元及配合款 163 萬 9,688 元，總計 544 萬 9,688 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委員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李議員眉蓁。接著是衛生環境委員會，請召集人上報告台，徐議員榮延，也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如果準備就緒就請直接宣讀。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請看第 8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2 頁，衛生環境類原案請參閱 D7-1 冊。請看案號 2、類別：衛生環境、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補助市政府辦理「108 年度高雄市二仁溪、阿公店溪關鍵測站污染削減暨管制計畫」經費共計 546 萬元（中央補助 326 萬 8,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19 萬 2,000 元），擬

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案號 3、類別：衛生環境、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8 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8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78%計新台幣 62 萬 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7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衛環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徐議員榮延。接著審議財經委員會，昨天沒有審的那個案子，因為昨天是沒有審，不算擱置。召集人，請。請邱議員俊憲代表。專門委員如果準備好就請直接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28 頁。請看案號 38、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建工段 913-1、915-2 及 917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6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原案請參閱 A3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昨天已經充分的討論，也跟吳議員益政做了相當的說明。各位同仁針對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財經委員會第 38 號案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是議員提案嗎？請議事組針對議員的提案來宣讀。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奕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內政類編號 1 至 52 號，52 案；社政類編號 1 至 40 號，40 案；財經類編號 1 至 37 號，37 案；教育類編號 1 至 61 號，61 案；農林類編號 1 至 87 號，87 案；交通類

編號 1 至 80 號，80 案；衛生環境類編號 1 至 24 號，24 案；工務類編號 1 至 139 號，139 案。以上 520 案，各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爲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們剛剛唸的 520 個案子都是市議員的提案，我們就請市政府研究辦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接著，我們現在進行市政府的報告事項，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奕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續）G-1 冊，請翻開一覽表。案號 21、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高雄市立圖書館 106 年 9 月至 12 月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奕開：

案號 22、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6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奕開：

案號 23、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有關本府與教育部合作於美術館園區設置學產紀念公園，並同時完成園區內國、市有土地集中與管理，雙方採互爲有償撥用國、市有土地且互抵撥用價款乙案，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奕開：

案號 24、類別：農林、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有關貴會第二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請願案，本府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24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奕開：

案號 2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條文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奕開：

案號 2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3 條暨編制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奕開：

案號 2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鹽埕區等 34 個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奕開：

案號 2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急難救助辦法乙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奕開：

案號 2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辦法」，詳如附件，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奕開：

案號 3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案由：檢送「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六條附表一、附表二、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草案，請備查。備註：本案原係屬教育局所提，9 月 1 日運動發展局成立後移屬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奕開：

案號 3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案由：檢送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請備查。備註：本案原係屬教育

局所提，9 月 1 日運動發展局成立後移屬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案由：訂定「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754500 號令發布，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關於競賽獎金的部分是不是？

邱議員俊憲：

局長能不能跟大家講一下有什麼不一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也正想問。

邱議員俊憲：

有什麼不一樣？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這個運動團隊參加競賽辦法，最主要是原來體育處管理的國內競賽辦法跟國際競賽辦法，把它合併起來變成競賽的一個…，他們最主要就是出去申請補助相關的一些規範。

邱議員俊憲：

有調整得比較…。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沒有一樣。

邱議員俊憲：

這個就是我們在議會一直在講的，從體育處變成體育局之後，我們期待能夠給這一些運動選手、這一些教練，不要每次出去比賽都擔心經費不夠，議長也很辛苦幫忙募款，有時候連交通費、住宿費都不夠。雖然它把原本兩個國際跟國內的整併，現在變成一個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可是我們是期待，現在有一個基金，怎麼樣運用更多可行的財源，然後讓這些選手、讓這些團體可以不用一邊忙著比賽訓練，一邊擔心自己不夠預算參加比賽，連住都住不好、吃也吃不飽，交通可能還要坐夜車才可以到。我覺得對運動選手友善的城市，我們應該還要想辦法增加一些比較好的補助辦法。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未來我們會繼續跟市政府這邊盡量多爭取一些資源，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市政府爭取？你們不就是市政府嗎？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因爲整個還是要在市政府的預算內，我們盡量去爭取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應該要竭力的來促成這樣子的補助，不要每次都靠民間團體相挺，這個不好。下一個報告案就是獎助金的發給辦法，這兩個其實都是類似的狀況，這個補助的金額其實是沒有增加對不對？只是變成名稱的改變，但是它的金額是一樣的並沒有改變。我覺得這一個已經不符合這一屆議會的要求，在這裡嚴厲的跟你講。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奕開：

案號 3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案由：「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第二條，業經本府於 107 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7619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這個有什麼不同。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這一個最主要是將主管機關從教育局改成運動發展局，然後教育局的時候是委由體育處來執行，這一部分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所以獎金都沒有增加就對了？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們好不容易讓體育處變成運動發展局，今年掛牌開始，我是想我們是不是乾脆做一個附帶決議，要他們具體去提出檢討，要去調整增加這一些獎助的金額。不然這樣通過也都一樣啊！換一個名稱，變成是機關升格，然後去改變條文的內容，可是事實上金額或是補助的項目其實還是一樣。那體育處跟體育局有什麼不一樣？會跟我們的期待有落差，當然這個預算因爲是去年編的，我覺得議會的要求要很清楚來表達，在這個審查的過程裡面，議長的態度也很清楚，我們這些議員的態度也很清楚。這個不符合我們的期待，這個也不夠，實際上這些選手的需求，這些看來也不夠。有時候我們也聽到之前，不管

是陳菊市長或是現在代理市長也在講，比賽成績好，我們還要用第二預備金來發獎金才夠，這些都不是一個很好的狀況。所以大會有在場的其他同事，我們用一個附帶決議來要求，議長剛才也說這是很嚴正，議會希望你們去改善的部分，不過在一些辦法裡面，我們是沒有看到你改善的，這是有點可惜，所以我有這些想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等一下還有黃議員柏霖還會再問。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其實運動發展局今年有增編了一項就是訓補金，訓補金 3,700 萬。3,700 萬就是針對參與全國運動會競賽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的優秀選手，就是得獎的選手，在未來的 2 年裡面訓練補助金。這一部分的辦法，目前我們運動發展局已經通過，準備送市議會，這一部分會在明年，其實預算已經送到議會。在明年開始，如果市政會議通過了以後送到議會來，明年開始就會發給 106 年已經得獎的選手。未來這部分會持續繼續編，這是針對高雄市戶籍地參與全國競賽得獎的選手的一個訓補金。

邱議員俊憲：

所以局長的意思是說跟過往體育處的時候比起來，增加不一樣的就是這筆 3,700 萬。〔是。〕所謂的全國運動會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對。〕這些訓練補助金。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訓練補助金。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已經在送來的預算裡頭了嗎？因爲我們還沒有審到預算。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3,700 萬有編。

邱議員俊憲：

議長，我沒有其他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因爲也沒看到內容，只聽到金額。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當然我們也是贊成各種的補助能夠多，但是這個多不是他能決定的，是市府在分配預算的時候的那個餅，整體的歲出要配在哪裡。當然我也贊成議會做附帶決議，未來希望無論是誰當市長，這個部分要增加，所以我贊成議長這邊做一個附帶決議，希望在這一塊眞正能夠落實。因爲你叫代理局長答，他也沒有

辦法答，因爲預算不是他在分配的。所以第一個我贊成要做一個附帶決議，如何有效的增加一定的比例，讓這個在未來很多出國等等的各種競賽上我們要獎勵。事實上我以三民區東光國小來講，東光國小手球隊都曾經得到歐洲世界冠軍，然後這些優秀的選手後來又到陽明國中手球隊，然後陽明國中也可以得到世界冠軍，所以他們是一脈相傳的。但是他們每一次要出國都會有這個問題，就是預算不夠，剛剛邱議員提到，都是錢不夠。不夠要怎麼辦呢？不夠就要募款，所以我們轄區議員都要幫忙出、幫忙找，議長我想也都幫忙很多。所以我們代表協助學校、協助優秀清寒的學童出國比賽募款，那是我們的工作，也是我們的責任、也是我們的榮幸，但是總是需要一個比較具體的。所以我贊成議會做一個附帶決議，希望明年，甚至我們上半年有追加預算，明年下一屆會期能夠訂一個比例，希望議會做決議，要求市府未來在這一塊能夠要把補助他們預算一定額度的增加，這樣才有意義。不然成爲一個發展局以後，增加新的局長，增加很多服務的人員，但是眞正要給選手補貼的，甚至發展運動項目的預算實質沒有增加，那就失去了升格爲運動發展局的目的。所以我也贊成，請議長也可以明議一下，我想我們現場議員都會同意，我在這裡也要拜託局長，有時候你們優秀的表現，也可以吸引很多企業的贊助。各位要知道高雄市政府我們現在公共債務很多，而且未來升息的機會很大，所以未來要從我們現有僅存的歲出，我們現在100％只剩13％、14％的歲出，還要再撥多少出來，給運動發展局去做優秀運動選手的補助，我跟你講也很困難。大家要體認現實，沒有錢就是沒有錢，怎麼辦？公益勸募也很重要。我覺得你們要立一個辦法，跟很多的公益企業家，定期給他們一個榮譽，因爲現在很多企業都有社會責任，因爲他有社會責任他如果贊助你們，甚至把他媒合，做一個平台，這樣很多企業家願意支持高雄市的某一類的運動，然後給他們實質的，包括預算甚至物資，這樣子無形中帶動他的社會企業形象也降低選手的負擔，也降低運動發展局的負擔，我覺得這一點也要大力的去推動。我跟大家報告，社會教育館一年公益勸募好幾百萬，因爲他有績效，他做得好，人家捐給他很安心，然後企業又可以抵稅又有社會責任。未來公私協力是我們市政發展一個非常重要的項目，絕對不是只靠高雄市政府可以解決，因爲我們的歲出一定是愈來愈少，不會愈來愈多。所以這個部分我也希望，一方面議長這邊做一個決議，我們支持你們，讓高雄市在未來在預算分配在這個領域多一點。第二個，我鼓勵運動發展局，把品項做出來，找相關的企業來認養，那這一塊就可以降低你們的負擔，以上兩個建議，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沈英章議員發言，請你附帶決議的內容。

沈議員英章：

剛才黃議員所說的這個，運動是我的本行，我要說教練很重要，選手拿獎金之後，要拜託這些教練，因爲專任教練的薪水都很低，一個月三萬多塊，還要養家。所以我看我們的專任教練或是教練，他的金額都沒有提升，教練獎金，拿冠軍了，像黃士峰他世界大學運動會拿過冠軍，教練呢？領 1 萬、2 萬而已，他可能可以領 50 萬、30 萬，我認爲沒有教練絕對沒有選手，千里馬若是沒有遇到伯樂也無法發展。競技類跟休閒類的話，要分開一點，我們全民運動會跟全國運動會這是不同的項目，奧運的項目是眞的很正式的，運動發展局要去思考一下。讓這些教練先安頓好，他才能從一大早陪選手陪到晚上，我以前在海青教的時候就是這樣，我做組長，也是早上 6、7 點多就要跟學生做操、練體能，還跑壽山、旗津去做冬季訓練，那時候還沒有什麼獎金。不過現在的薪水太低，專任教練可能三萬多，3 萬 5,000、6,000，他說我要怎麼過日子，晚上還要去夜市擺路邊攤。我希望局裡面對這件事情要研究一下，很多教練跟我反映，說我現在做議員，以後沒有做人家就不理你了，趁現在還有機會拜託將教練獎金提高一倍，現在若是 3 萬，可能提高到 5 萬、6 萬，要拜託你。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徐榮延議員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謝謝議長，請教經濟發展局。

主席（康議長裕成）：

運動發展局。

徐議員榮延：

運動發展局，因爲你現在升格爲運動發展局，這個名稱大就大，可是裡面你必須要稍微修正一下。現在運動選手代表高雄市出去參加運動，那個得到第一名或是第二名，都是高雄市的榮譽，現在重點是要獎勵運動選手，你要有一套的機制。雖然錢難編列，但是有其他方法，你們是專業，有其他方法可以來彌補。你現在讓企業捐款，景氣不好，如果企業要捐款還是要看人，看他爽不爽，如果不爽的話你捐什麼。如果企業沒捐的話，運動選手已經訓練了那麼久要參加，所以本席看你們裡面這些資料，譬如有一項全國運動會破全國紀錄的獎金，破全國運動會的獎金才 5 萬塊。那 5 萬塊的話，當然錢不是很重要，但是對選手對他本身來講是一個成就。這樣的話你想一想，選手流汗拼命那麼久，一個破紀錄，破全國紀錄是眞的不簡單，這個獎金是彌補他，在他訓練當中彌補而已，結果才這樣。本席認爲，雖然你沒辦法做處理，剛才黃議員有講，你也很無奈，因爲你的經費就是這樣而已。你又要向市政府爭取，要他同意才能

多一點錢下來補助這些選手，可是你那個計畫要做好，事先要做好，你不做好的話，市政府說要錢給你，你憑什麼來拿我的錢。局長，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我想對於運動選手的照顧我們責無旁貸，剛剛黃議員、徐議員、沈議員所講的，其實我們已經送議會，已經審查通過有一個運動發展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其目的就是希望能夠從社會的資源上募集而來，照顧到這些優秀的選手，也就是除了市政府的預算以外，能夠從運動基金裡面去募集一些社會資源，大家一起來公私協力來照顧這一塊。剛剛徐議員所講的，有關相關的計畫，其實我們跟體育會的各委員會有相當的一些合作，他們現在對選手的訓練上，其實也都有一定的計畫。我們其實跟教育局也有合作一個營運中心的衝刺計畫，目前我們都在執行當中了，這一部分我們跟教育局這邊，基層選手都在教育局裡面，我們這邊會密切的去合作。有關相關照顧選手，相關經費的部分，我們也會積極的去從公部門也好、私部門也好，去募集、去申請。以上說明。

徐議員榮延：

有一些運動員要出國去參加比賽，爲了經費問題有多可憐，這裡募款那裡募款，好像要拜託人家，講一句不好聽的，好像用乞討的，人家高興多簽一點，不高興就直接拒絕，那多難看。他是代表高雄市出去比賽，如果在全世界得名以後也是高雄市的，也不是選手個人的，所以這一種的應該要加把勁，替這些選手多費神一下，能夠讓他無後顧之憂，他這樣比賽的話也輕鬆…。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還要說明嗎？可以了。剛剛邱俊憲議員跟黃柏霖議員都提到用附帶決議的方式。那我先念一下附帶決議的內容，看大家文字上有沒有要修正。因爲我們現在在講獎助金，已經不是給運動團體出國的補助，或是出去的補助。現在是體育獎助金的發給辦法，所以標的是獎助金。那麼建請高雄市政府每年增加一定金額或比例之獎助金，這不是補助這是獎助金，那剛剛已經敲過的才是補助，所以那個已經敲過了，下次我們連任之後再來處理這個。那麼針對第 33 號的報告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增加一個附帶的決議，附帶決議的內容是：建請高雄市政府每年增加一定金額或比率之獎助金。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另外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請看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奕開：

案號 3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案由：「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七條業經本府於 107 年 8 月 30 日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7608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這個報告案其實也只是把主管機關改爲運動發展局，其他沒有什麼改變，對不對？那這個需不需要再做附帶決議？這個是補助辦法。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奕開：

案號 3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案由：檢送「高雄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等相關資料電子檔案，惠請提送高雄市政府法規會審查，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35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奕開：

案號 3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愛河舢舨船收費標準」總說明、條文說明及收費表，請予備查，敬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文化局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們知道愛河現在上面跑的是像貢多拉船或愛之船，大概從去年開始，因爲過去愛河上面有很多文化的傳承，就是舢舨船的部分，當時爲了交通安全的因素，這些舢舨船已經不在愛河上面行駛了。文化局是基於復興舊的文化季和文化傳承，所以我們找了大都是七十幾歲的老師傅來重新復刻舢舨船。我們希望未來這些舢舨船可以在愛河上面重現風華。但是透過老的技術和新的技術結合，以後也可以變成文化觀光裡面一個非常重要的傳承，所以我們才制定這樣的一個收費辦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你的說明，所以這是一個新的收費標準，不像剛剛是一些修正，這是新的收費標準，現在送來議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奕開：

案號 3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案由：檢送「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奕開：

案號 3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案由：檢送「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38 號案，衛生局，請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衛生局說明，這個是按照我們之前在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之 2 第 3 項的規定，訂定有關於我們在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辦法，希望能透過整個營建工程工地裡面一些相關的積水或孳生源的防制部分，落實我們一些尤其是大型工程登革熱的防制工作，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所以這是新訂定的實施和查核的辦法，對象就是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的自主管理，我們訂了一個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對於防制登革熱應該有一定的成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沒有跟相關的業者做過溝通和說明。一定要跟相關的業者做過說明，不要每次都沒有說明就訂一個辦法，然後又引起民怨。有說明過、溝通過吧！謝謝。各位同仁，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奕開：

案號 3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檢送「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條文暨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都發局說明。這是新的出租辦法，是嗎？好，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這是去年 106 年所通過的住宅法，在住宅法理面也特別提到，就是政府要照顧市民或國民的住宅，所以也可以興建這些社會住宅。所以我們這個辦法主要在訂定，有關未來這個興建的社會住宅，包含它的申請資格、申請程序和它的租賃、租賃期的相關規定，做爲將來審核民間申請社會住宅的相關規範。以上向大會報告，這是一個新的規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一個新的規定，就是針對將來要申請，承租社會住宅的相關資格限定以及相關的程序規定。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租金就沒有了，租金沒有在裡面，

還是租金怎麼計算？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租金的部分是將來興建完之後，按照他的成本然後再做估算，或者是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來估算。至於申請對象的優惠部分，將來再依照實際成本的部分做訂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社會住宅有沒有分公辦和民辦的不同？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當然社會住宅可有公辦也可以民辦，民辦將來相關的出租部分要報主管機關來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即使是民辦的、民間經營的社會住宅，它的收費標準也要經過市政府的備查，是備查還是由我們來審核？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由我們備查後實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只是備查，其實你也管不著，對不對？備查後才能實施。〔是。〕所以並沒有實質管理金額多少的權限。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基本上還是依照它興建的成本，因爲民辦的部分還是有它市場的機制，我們會針對行情的部分來跟他們討論，基本上還是尊重民辦興辦人的部分，然後我們來做備查的機制。

主席（康議長裕成）：

租賃的期限，我看裡面的規定，如果是公辦最長是 3 年，跟民法的相關規定是不太一樣，這有什麼特別的考量嗎？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第一個，社會住宅只租不售，當然在相對條件比較差的情況之下、或剛就業的情況之下，經過 3 年之後，他不會一直住在社會住宅，所以它有滾動的機制。當他所得更高的時候，他可以爭取更好的住宅。它最長是 3 年，但是可以延長 3 年；比較弱勢的部分，最長可以到 12 年。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延長與否就看他的資格。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是，因爲受理資格有一定門檻，比如說是薪資所得和家庭所得的大部分，但

是經過 3 年之後，他的所得提升，我們會鼓勵他去找更符合的住宅。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因爲這是新的辦法，所以才特別問一下。各位同仁，對於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這是新的辦法。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奐開：

案號 4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全部條文，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也是新的嗎？請地政局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向各位議員報告，這主要是配合內政部在 106 年 7 月 27 日所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自辦重劃辦法裡面，增訂了這個主管機關要以合議制的方式來審核自辦重劃的申請案，並且要以公開的方式來舉行聽證，爲了將行政成本由使用者付費，就是他們來申請的時候，不能由公款來支付這些聽證或審查的費用，因此我們就訂定這樣的辦法。他來申請就要按照我們審查機制的成本訂定的收費標準，以後在申請自辦重劃案時，他也要有付費的觀念，不能全部由公帑…，像寄送郵資的費用也不少，尤其是土地所有權人很多的時候，全部由人民納稅錢來支付也是不太合理。法規也有這樣的規定，因此我們就訂定這樣的收費辦法，做爲以後收費的標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問一個問題，你剛講到內政部的函，內政部的部份條文修正是在 106 年 7 月 27 日就修正相關辦法的部分條文，爲什麼隔了 1 年，現在已經 107 年了，市政府才提出相關的收費標準？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因爲在這段時間裡，我們也一直在搜集其他縣市同樣受理自辦重劃的狀況做爲訂定的參考依據，所以時間上有稍微比較長一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是新設的收費標準，新訂定的收費標準，他是針對高雄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設定了一個標準，哪些可以算，哪些不可以算，都做了很詳細的規範，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組主任奐開：

以上報告事項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排定的議程，已經全部審議完畢。向大會報告，明天就大會閉幕了，也沒有二、三讀會的時間，還有一些待審的案件，譬如說明年的總預算，其中財經類的第 1 號案及第 2 號案，根據高雄市議會的議事規則，這個案子是屬於預算案，雖然還沒有議決，但是下屆還是可以繼續審議，就是明年第三屆高雄市議會，針對沒有審畢的財經類第 1 案和第 2 案，也就是總預算案，下一屆可以繼續審議，在此向同仁說明一下，所以我們繼續拚連任，不過你們兩個都不連任了，把明年的總預算案審議完畢，各位同仁沒有意見的話，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四十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徐榮延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許崑源、李長生

議　員　王聖仁（病假）

列　　席：市政府—代　　理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楊明州

副　　市　　長：蔡復進

秘　　書　　長：趙建喬

行政暨國際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柯芷伶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副　　局　　長：曾美妙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教　　育　　局　　局　　長：王進焱
運　動　發　展　局　代　理　局　長：周明鎮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處　長：胡以祥
農　　業　　局　　局　　長：鄭清福
水　利　局　代　理　局　長：韓榮華
海　　洋　　局　　局　　長：林英斌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代　理　局　長：黃萬發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李煥熏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宋孔慨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王啓川
工　　務　　局　　局　　長：蔡長展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議　事　組　組　主　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由處長胡以祥代理）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管幼生、蘇美英

主席宣告開會

甲、確認會議紀錄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主席康議長裕成於致閉幕詞（如附件）後，旋即在上午 10 時 44 分宣布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閉幕。

丙、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確認會議紀錄後提，在閉幕後本會為感謝本（二）屆未選連任的周鍾滋議員、李長生議員、徐榮延議員、黃石龍議員、鄭新助議員、張文瑞議員、蕭永達議員、林瑩蓉議員、顏曉菁議員、翁瑞珠議員、沈英章議員、王聖仁議員、羅鼎城議員等 13 位議員對市政的貢獻及肯定其餘 53 位競選連任議員對市民的服務，辦理感恩會，請各位市府官員、媒體女士先生、本會全體議員及同仁觀禮，謝謝。

丁、散會：上午 10 時 44 分。

附 件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長閉幕致詞

電視機前面的高雄市民朋友，高雄市政府由許立明市長所率領的市府團隊，高雄市議會第二屆全體議員，以及議會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

時間過得眞快，4 年前我們在這裡宣誓就職，跟市民展開了 4 年的約定。這 4 年的約定就是我們要好好的服務，我們還要盡責在議會裡把關，嚴格監督整個高雄市政府，但是我們的態度卻是理性的。所以「理性問政、嚴格監督」是我們這一屆高雄市議會，一直秉持的一個重要精神，時間過得眞快，4 年到了，下個月即將進行改選，但是回顧這 4 年，我們也覺得沒有愧對市民朋友，我們除了在這裡要感謝高雄市政府由許立明代理市長所率領的團隊，這 4 年來堅守崗位，在這裡被我們嚴格的監督，也謝謝你們可以一直到今年的 12 月 24 號。

回顧我們 4 年來，高雄市議會我們確實做了不少的事情，幾個重點來跟大家做報告。我們總共審議了 1,090 個市府提案、376 個報告案、55 個法規案，其中最驚人的是議員的提案，4 年來總共有 4,872 案，上一屆是 3,060 案，所以比上一屆多了 1,800 案，就是多了 50％的提案。相信這 4,800 多個提案也讓市府傷透了腦筋，爲了我們的每一個提案，市府應該都是嚴格的，而且是謹愼的，用最快速度回應我們議員的提案，我們同時有 2 個人民的請願案，所以第二屆高雄市議會，我們很自信地要跟高雄市民報告，我們交出了好的成績單。

除了剛剛提案的數字以外，其實我們這 4 年來，讓議事更透明，讓議事更公開，讓議事的作業少紙化，也讓整個議會受到幾位教授，尤其是廖達琪教授跟王業立教授的評鑑，我們是全台灣議會第一名，在資訊公開跟透明度方面，受到兩位政治學界的大教授給我們這樣的評鑑，我相信這都是我們全體 66 個議員共同努力的成果，我們也希望能夠帶著這樣的成果讓市民朋友檢驗，有助於全體要競選連任的議員，做爲你們好的問政成績單，當然我們議事效率也提高了，只有在第一個會期，因爲上一屆沒有審完預算，我們開了兩個臨時會以外，我們這 4 年來沒有再開臨時會，省了 6,300 萬，我們還很會省電，我們一個月大概省了 40 萬的電費，所以我們 4 年下來，也省了不少電費，總計約 1,600 多萬，在這裡我們交出了好的成績單。

其中我個人覺得，一定要跟市民朋友報告的是，我們通過的法案有些是很重要，對高雄市長期以來所不能做的，對高雄市政府過去想推動的，對市民朋友想要的幾個重要法案，我一定要跟市民朋友來做個報告。

我們通過了「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這個是多麼了不起的通過，我跟大家報告，因爲它成功翻轉了歷任 10 位市長，延宕 30 年的新草衙案，讓我們的城市能夠快速的更新，這個案子眞的非常不簡單，我們讓新草衙的土地處理問題，能有進步的來處理，終於能做了。

第二個，我們通過了「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這個自治條例當然是因應 81 氣爆之後，我們的深切反省，認爲我們需要更嚴格的來管理在我們土地下面的工業管線，所以這個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賦予市政府很嚴格的、有效的規範跟管理的方法，當然也是他們執法的依據，這個條例裡頭我們規定，所有在高雄的這 14 家有地下管線的石化工業管線的公司、工廠，都必須把總公司設籍高雄，這個市政府也做成了，因爲我們通過了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在我們地下的管線，可以有效嚴格的管理，對於城市的安全有非常大的幫助。

第三個，我們還通過了「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這個條例讓市政府在捍衛環境正義方面，有執法的依據，我們也有嚴格監督的依據，這個也很棒。

第四個，我們通過了「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對於友善動物這樣的城市形象，我們也提升了城市的形象，這個也做得很好。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我相信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現在在台灣非常的有名，大家都跟我們學，那這個條例通過之後，讓高雄翻轉了整個城市的景觀以及意象，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立法。

我們還通過了「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這個條例可以讓我們在維護生態環境，以及保護市民健康安全方面，有管理的依據。

我們還通過了「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這個雖然是修正案，但是背後最重要的意義是，這個案子，藍綠不同政黨，各自有各自的版本，但是最後我們各自妥協各自讓一步，讓這個修正案能夠依照中國國民黨團的版本爲主，但是修了一個字，讓這個版本能夠通過，所以這是我們高雄市議會不分藍綠，爲了市民朋友的健康，爲了食品的安全，藍綠合作共同通過的一個法案，中間沒有互相的杯葛，只有互相的協調，在這裡要跟市民朋友報告，這是一個民主典範，高雄市議會議場裡頭，因爲這一個案子，我們沒有爭吵、我們沒有杯葛，我們也沒有互相抵制，謝謝不同政黨的所有議員，這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結果。

最後一個，這是全台灣首創由議員提案的，由吳益政議員所提的「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這個是率先在全國地方議會首先完成立法，而且這個案子是由我們的吳益政議員特別提出來的，它的目的是要發展綠色運

具，但是在發展綠色運具中間，我們需要有管理的相關規範，這是創下全台灣議員提案立法的重要里程碑。

剛剛是講我們在這 4 年的任期裡頭，通過了幾個重要而且是對城市發展有相當大的關係的法案，在這裡要謝謝所有的議員在過程中間，我們都很努力，我們心裡想的只有高雄市民想要什麼，盡量能夠以市民的心聲爲優先，當然我們也做了其他的事情，比如說城市外交等等，但是我們覺得，在議事廳裡的表現，是最值得我們驕傲的，也是最值得在我們競選連任的過程中，去跟市民朋友報告，我們在議事廳裡頭做了哪些事情，在這裡也請我們的議員同仁，一起用我們的成績單說服我們的支持者，希望今年年底所有要連任的 53 位議員，都能夠順利連任當選。

感謝許代理市長立明率領的市府團隊，謝謝你們爲市民朋友堅持到最後一刻，從來沒有放鬆、從來沒有退卻，你們的表現絕對獲得市民的肯定，今天第二屆議會第八次定期大會，也就是這個任期裡頭最後一次的定期大會，我們即將畫下完美、圓滿的句點，祝福各位心想事成、也祝福要連任的議員能夠高票連任！不再連任的，有更美好、輕鬆的跟我們一起共同努力的回憶，希望你們也過得非常的快樂！

在這裡跟市民朋友報告，我們要連任的朋友、連任的議員即將要面臨一個新的民意洗禮，這個新的民意洗禮，對我們來講都非常的重要，所以我們一定要更努力，讓市民看到我們的成績。

在這裡我也要謝謝全體議員同仁，感謝你們讓我有這個榮幸，在這裡主持議事、在這裡執議事槌，對我來講，每一槌的槌起槌落都關係著整個城市的進步發展，覺得責任很重大，但是謝謝你們給我這個機會，讓我完成這 4 年，在議事主持方面能夠順利圓滿，謝謝你們。

高雄市議會一直會保持一個優質的議會，讓全體高雄市民以高雄市議會爲榮，當然最後也要感謝一直坐在我旁邊的蔡副議長昌達，謝謝蔡副議長這 4 年來，一直跟我一起共同把議會的議事以及其他的行政作業都做得非常好，謝謝蔡副議長。

再次謝謝全體 66 位議員，我們共同完成了市民付託的使命，但也即將要再次接受新的民意洗禮，祝福 53 位要競選連任的議員，大家順利連任，第三屆高雄市議會，我們再見，在這裡我宣布第二屆高雄市議會第八次定期大會圓滿、順利、成功！謝謝大家。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1.確認會議紀錄。
2.康議長裕成致閉幕詞。
3.未競選連任議員感恩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坐，開會。（敲槌）我們先確認會議紀錄，第二屆第八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參閱。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我們先行進行閉幕典禮，因爲今天也沒有報告案，我們閉幕典禮之後，即將要接著進行的是沒有連任的議員的感恩活動。所以我們先閉幕再來進行感恩活動，因爲這一次有 13 位議員不連任，這裡面有非常資深的議員，所以本會特別辦了一個感恩活動，但是會在閉幕典禮之後，跟大家說明一下。

那麼我們現在就接著下一個議程，電視機前面的高雄市民朋友，高雄市政府由許立明市長所率領的市府團隊，高雄市議會第二屆全體議員以及議會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時間過得眞快，4 年前我們在這裡宣誓就職，跟市民展開了 4 年的約定。這 4 年的約定就是我們要好好的服務，我們還要盡責在議會裡把關，嚴格監督整個高雄市政府，但是我們的態度卻是理性的。所以理性問政、嚴格監督，是我們這一屆高雄市議會我們一直秉持的一個重要的精神。時間過得眞快，4 年到了，下個月即將進行改選，但是回顧這 4 年，我們也覺得沒有愧對市民朋友。我們除了在這裡要感謝高雄市政府由許立明代理市長所率領的團隊，這 4 年來堅守崗位，在這裡被我們嚴格的監督，也謝謝你們可以一直撐到今年的 12 月 24 號。

回顧我們 4 年來，高雄市議會我們確實做了不少的事情，幾個重點來跟大家做報告。我們總共審議了 1,090 個市府提案、376 個報告案、55 個法規案，其中最驚人的是議員的提案，各位一定猜不到議員的提案 4 年來總共有多少，4 年來總共有 4,872 案。比上一屆，上一屆是 3,060 案，所以比上一屆多了 1,800 案，就是多了 50％的提案。相信這 4,800 多個提案也讓市府傷透了腦筋，爲了我們的每一個提案，市府應該都是嚴格的而且謹愼的，用最快速度回應我們議員的提案，我們同時有 2 個人民的請願案。

所以第二屆高雄市議會，我們很自信地要跟高雄市民朋友報告，我們交出了好的成績單。除了剛剛提案的數字以外，其實我們這 4 年來，讓議事更透明，讓議事更公開，讓議事的作業少紙化，不是孩子的子，是紙張的紙，讓議事作

業少紙化。也讓整個議會受到幾位教授，尤其是廖達琪教授跟王業立教授的評鑑，我們是全台灣議會第一名，在資訊公開跟透明度方面，受到兩位政治學界的大教授給我們這樣的評鑑。我相信這都是我們全體 66 個議員共同努力的成果，我們也希望能夠帶著這樣的成果讓市民朋友檢驗，有助於全體要連任的議員，做爲你們好的問政成績單。當然我們議事效率也提高了，只有在第一個會期，因爲上一屆沒有審完預算，我們開了兩個臨時會以外，我們這 4 年來沒有再開臨時會，省了 6,300 萬。我們也很厲害，我們還很會省電，我們一個月大概省了 40 萬的電費，所以我們 4 年下來，也省了不少電費。總計一個月 40 萬，大家算一下，乘以 48，那就一千多萬，一千六百多萬，在這裡我們交出了好的成績單。

其中我個人覺得一定要跟市民朋友報告的是，我們通過的法案有些是很重要很重要，對高雄市長期以來所不能做的，對高雄市政府過去想推動的，對市民朋友想要的幾個重要法案，我一定要跟市民朋友來做個報告。我們通過了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這個是多麼了不起的通過，我跟大家報告，因爲它成功翻轉了歷任 10 位市長，延宕 30 年的新草衙案，讓我們的城市能夠快速的更新。這個案子眞的非常不簡單，是不是請所有的市府團隊給我們所有的議員鼓掌一下。我們讓新草衙的土地處理問題，能夠進步的來處理，終於能做了。第二個，我們通過了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這個自治條例當然是因應 81 氣爆之後我們的深切反省。認爲我們需要更嚴格的來管理在我們土地下面的工業管線，所以這個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賦予市政府很嚴格的、有效的規範跟管理的方法，當然也是他們執法的依據。這個條例裡頭我們規定，所有在高雄的這 14 家有地下管線的石化工業管線的這些公司、工廠，都必須把總公司設籍高雄。這個市政府也做成了，也完成了，再給我們自己一個掌聲好嗎？因爲我們通過了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讓在我們地下的管線，可以有效嚴格的管理，對於城市的安全有非常大的幫助。第三個，我們還通過了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這個條例讓市政府在捍衛環境正義方面，有執法的依據，我們也有嚴格監督的依據，這個也很棒。第四個，我們通過了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對於友善動物這樣的城市形象，我們也提升了城市的形象，這個也做得很好。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我相信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現在在台灣非常的有名，大家都跟我們學。那這個條例通過之後，讓高雄翻轉了整個城市的景觀以及意象，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立法。我們還通過了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這個條例可以讓我們在維護生態環境，以及保護市民健康安全方面有管理的依據。我們還通過了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這個雖然是修正案，但是背後最重要的意義是，這個案子藍綠

不同政黨，各自有各自的版本。但是最後我們各自妥協各自讓一步，讓這個修正案能夠依照國民黨團的版本爲主，但是修了一個字，讓這個版本能夠通過。所以這是我們高雄市議會不分藍綠，爲了市民朋友的健康、爲了食品的安全，藍綠合作共同通過的一個法案，中間沒有互相的杯葛，只有互相的協調。在這裡要跟市民朋友報告，這是一個典範，高雄市議會議場裡頭因爲這一個案子，我們沒有爭吵、我們沒有杯葛、我們也沒有互相抵制。謝謝不同政黨的所有議員，這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結果。

最後一個，這是全台灣首創由議員提案的，今天吳議員益政沒來，由吳議員益政所提的「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這個是率先在全國地方議會首先完成立法，而且這個案子是由我們的吳議員益政特別提出來的。它的目的是要發展綠色運具，但是在發展綠色運具中間，我們需要有管理的相關規範，這是創下全台灣議員提案立法的重要里程碑。剛剛是講我們在這 4 年的任期裡頭，通過了幾個重要而且對城市發展有相當大的關係的法案，在這裡要謝謝所有的議員在過程中間，我們都很努力。我們心裡想的只有高雄市民想要什麼，盡量能夠以市民的心聲爲優先，當然我們也做了其他的事情，比如說城市外交等等。但是我們覺得在議事廳裡的表現是最值得我們驕傲的，也是最值得在我們連任的過程中去跟市民朋友報告，我們在議事廳裡頭做了哪些事情。在這裡也請我們的議員同仁，一起用我們的成績單說服我們的支持者，希望今年年底所有要連任的 56 位議員，都能夠順利連任當選，給我們一點掌聲好嗎？市府團隊。

要進入最後一段了，最後一段當然會比較感傷一點。感謝許代理市長立明率領的市府團隊，謝謝你們爲市民朋友堅持到最後一刻，從來沒有放鬆、從來沒有退卻，你們的表現絕對獲得市民的肯定。今天第二屆議會第八次定期大會，也就是這個任期裡頭最後一次的定期大會，我們即將畫下完美、圓滿的句點，祝福各位心想事成、也祝福要連任的議員能夠高票連任！不再連任的，有更美好、輕鬆的跟我們一起共同努力的回憶，希望你們也過得非常的快樂！

在這裡跟市民朋友報告，我們要連任的朋友、連任的議員即將要面臨一個新的民意洗禮。這個新的民意洗禮，對我們來講都非常的重要，所以我們一定要更努力，讓市民看到我們的成績。在這裡我也要謝謝全體議員同仁，感謝你們讓我有這個榮幸，在這裡主持議事、在這裡執槌。對我來講，每一槌的槌起槌落都關係著整個城市的進步、發展，覺得責任很重大；但是謝謝你們給我這個機會，讓我完成這 4 年，在議事主持方面能夠順利圓滿，謝謝你們。在這裡，高雄市議會一直要保持爲優質的議會，讓全體高雄市民以高雄市議會爲榮。當然最後也要感謝一直坐在我旁邊的蔡副議長，謝謝蔡副議長這 4 年來，一直跟

我一起共同把議會的議事以及其他的行政作業都做得非常好，謝謝蔡副議長。再次謝謝全體 66 位議員，我們完成了使命，但是我們也即將要接受新的民意洗禮，祝福 53 位要連任的議員，大家順利連任，第三屆高雄市議會，我們再見！在這裡我要宣布第二屆高雄市議會第八次定期大會圓滿、順利、成功！散會。（敲槌）

參、決　　議　　案

＊＊＊＊＊＊＊＊＊＊

參、決　議　案

＊＊＊＊＊＊＊＊＊＊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

（一）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案　　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　　註
1	內政	請審議有關市政府 107 年度各機關人事費不足數約 2 億 7,788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78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決議
2	內政	請審議有關辦理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聘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6 名專業輔導人力 107 年度(7-12 月)休假旅遊補助及年終獎金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 萬 7,431 元，地方配合款 11 萬 6,145 元，合計 19 萬 3,576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78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決議
3	內政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金段 21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 1 筆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378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決議
4	內政	請審議內政部 107 年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初評後續需求計畫」經費共計 418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304 萬 5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14 萬 1,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78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決議

5	內政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金段 221、222、256-18 及 256-19 地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計 4,298.0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379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決議
1	社政	請審議爲執行衛生福利部 107 年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一期第三階段經費共計 684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591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93 萬 8,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同意辦理。	383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
2	社政	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都會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一案，總經費計新台幣 4,624 萬 800 元整（中央補助 80％計 3,699 萬 2,640 元，市府自籌 20％計 924 萬 8,16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83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
3	社政	請審議爲執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核定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相關計畫」共計新台幣 2,462 萬元(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888 萬元、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574 萬元)，其中市府配合款新台幣 574 萬元未及編列 107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84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
4	社政	請審議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	照案通過。	383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

5	社政	請審議爲執行客家委員會107年補助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7年度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經費共計 170 萬元(中央補助 80 萬元、市府配合款 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83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
1	財經	請審議本市108年度總預算案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2 億 4,601 萬 4 千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下（次）屆審議		
2	財經	請審議108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下（次）屆審議		
3	財經	請審議爲執行經濟部工業局107年補助市政府辦理「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仁武產業園區計畫」、「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監測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廢水廠功能提升計畫」等 6 案，經費共計 15 億 2,617 萬 4 千元，預計第二年（108 年）計畫執行費用 11 億 2,971 萬元(中央補助 6 億 7,782 萬 2 千元、市政府配合款 4 億 5,188 萬 8 千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44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4	財經	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65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44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5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13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44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6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06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2.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448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7	財經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3 及 90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50.00 及 126.22(合計 276.2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 售」案。	同意辦理。	448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8	財經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灣昌段 372-3、373-3 及 374-3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2.18、34.13 及 29.85(合計 96.1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448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9	財經	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34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448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10	財經	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南段四小段 266-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1.8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448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11	財經	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西段 124-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5.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448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12	財經	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府段 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01.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448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13	財經	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1029-14 及 1057-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 及 78(合計 8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448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14	財經	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1092-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4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449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15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7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449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16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26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449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17	財經	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1111-29、1111-30、1111-31 及 1111-8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0、19、16 及 28(合計 7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449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18	財經	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後壁寮段 42-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6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449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19	財經	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449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20	財經	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449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21	財經	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449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22	財經	請審議「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930-79 及 1930-77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46 及 5(合計 5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450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23	財經	請審議「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930-78 及 1930-80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4 及 7(合計 1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450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24	財經	請審議「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930-8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450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25	財經	請審議「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930-83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450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26	財經	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19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450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27	財經	請審議「本市彌陀區仁壽段 46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1.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450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28	財經	請審議「本市阿蓮區阿蓮段 489-8 及 500-2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 及 82(合計 8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450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29	財經	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中段 297-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3.9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450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30	財經	請審議「本市旗山區旗南段 687-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4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451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31	財經	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1090 地號部分(編號 A，約計面積 8.77 平方公尺)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451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32	財經	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1090 地號部分(編號 B，約計面積 1.14 平方公尺)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451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33	財經	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1090 地號部分(編號 C，約計面積 23 平方公尺)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451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34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0 地號市、私共有土地及 883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市有土地持分 128 分之 1，持分面積爲 27.21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爲 56.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451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35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0 地號市、私共有土地及 902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市有土地持分 128 分之 1，持分面積爲 27.21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爲 56.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451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36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0 地號市、私共有土地及 933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市有土地持分 128 分之 1，持分面積爲 27.21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爲 56.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452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37	財經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灣昌段 372-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07.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452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38	財經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建工段 913-1、915-2 及 917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16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39	財經	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南段 2630-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452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40	財經	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43、4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1556.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452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41	財經	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66、67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1644.5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453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42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83-22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4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453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43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5-415、25-416、25-417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35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453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44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310-12、310-13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453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45	財經	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14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453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46	財經	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149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453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47	財經	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四小段 89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96.5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453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48	財經	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748-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9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453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49	財經	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6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453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1	教育	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一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整建改善計畫」107 年度補助款 7,161 萬元及配合款 3,069 萬 819 元，總計新臺幣 1 億 230 萬 819 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同意辦理。	384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

2	教育	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路竹體育園區運動場地設施更新改善計畫」，107 年度補助款 1,050 萬元及配合款 450 萬元，總計 1,500 萬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同意辦理。	384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
3	教育	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高雄市蓮池潭艇庫暨週遭設施整建計畫」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 7,840 萬元，本府配合款 3,360 萬元，總計 1 億 1,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同意辦理。	385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
4	教育	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小港運動場運動草坪暨銀髮族運動環境改善計畫」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 1,050 萬元，本府配合款 450 萬元，總計 1,500 萬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同意辦理。	385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
5	教育	請審議為執行體育署核定「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總經費 3 億 5,413 萬 1,761 元，中央補助經費 2 億 3,800 萬元，其中第一期款 7,14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另剩餘核定補助經費 1 億 6,66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1 億 1,613 萬 1,761 元，合計 2 億 8,273 萬 1,761 元擬編列 109 年度預算案。	同意辦理。	385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
6	教育	請審議為執行文化部 107 年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7-108 年南臺灣影像新視界計畫」部分經費，共計 951 萬 4,400 元(中央補助 666 萬元、市府配合款 285 萬 4,4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同意辦理。	385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

7	教育	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文化資源司)第一階段(第 2 次)補助計畫一案，補助款400萬元及配合款171萬5,000元，共計新台幣571萬5,000元整，因107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85	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決議
8	教育	請審議爲執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一般古物『清代重修楠梓坑橋碑記』遷移保存暨維護修復計畫」，經費共計70萬元(中央補助49萬元、本府配合款21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85	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決議
9	教育	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或購藏計畫-大南方關鍵典藏計畫」107年補助款新台幣750萬元及配合款322萬元共計新台幣1,072萬元整，因107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86	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決議
10	教育	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107年補助款新台幣1,500萬元及配合款643萬元共計新台幣2,143萬元整，因107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86	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決議

11	教育	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型典藏庫房」107 年補助款新台幣 2,100 萬元及配合款 901 萬元共計新台幣 3,001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86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
12	教育	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8 年度預算案。	照案通過。	386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
13	教育	請審議市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106年度決算書。	照案通過。	386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
14	教育	請審議市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6 年度決算書。	照案通過。	386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
15	教育	請審議市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108年度預算書。	照案通過。	386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
16	教育	請審議市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	照案通過。	38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
17	教育	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8 年度預算案。	照案通過。	38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

18	教育	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08 年度預算案。	照案通過。	38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
1	農林	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分二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426 萬元(配合款新台幣 1,426 萬元)辦理「107 年高雄市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塭堤道路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擬提列 107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新台幣 5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5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92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
2	農林	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分二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88 萬元(配合款新台幣 288 萬元)辦理「蚵子寮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規劃設計監造)」，擬提列 107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新台幣 144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144 萬元，合計新台幣 28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92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
3	農林	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市政府「107 年度高雄市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中央補助款 57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款 100 萬 7,000 元及「107 年度高雄市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地方配合款 61 萬 8,000 元，共計 220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92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

4	農林	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高雄市辦理「106年度高雄市高病原性禽流感撲殺補償計畫」案，中央核定補助新台幣 124 萬 7,000 元，地方配合款 13 萬 8,522 元，共計 138 萬 5,522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92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
5	農林	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補助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850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661 萬 5,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89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92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
6	農林	請審議有關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107 年度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4,422 萬 4,966 元(中央補助款 2,653 萬 4,98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768 萬 9,986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94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
7	農林	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同意市政府辦理本(107)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三期)補助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案，所需經費 440 萬元(中央補助 176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6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94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
8	農林	請審議有關內政部 107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管遷、用地償金、用戶接管、截流、既有管線檢修工程等政府應辦事項」經費共計 6,217 萬 3,913 元(中央補助 5,72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497 萬 3,91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94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

9	農林	請審議有關經濟部 107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經費共計 1,401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1,093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08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94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
10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經費共計 1,297 萬 5,877 元(中央補助 778 萬 5,526 元，市政府配合款 519 萬 351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95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
1	交通	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高雄市政府「構建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及「獨立式智慧型站牌推動計畫」案，補助經費 1,501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448 萬元，總計 1,949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95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
2	交通	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補助市政府交通局辦理「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及「鳳山火車站大型候車設施」(計畫編號 107KHT01、107KHT02)等 2 案經費共計 915 萬元(中央補助 428 萬 6,9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486 萬 3,1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95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
3	交通	請審議爲執行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補助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辦理「107 年度月世界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二期)」等 4 案經費共計 8,200 萬元(中央補助 4,626 萬元、市府配合款 3,574 萬元(含自償款 4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95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

4	交通	請審議爲執行交通部觀光局107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辦理「2018寶島仲夏節 Formosa Summer Festival-愛河水漾嘉年華」經費共計 500 萬元(中央補助 4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96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
1	衛生環境	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府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所業管之勞工博物館提案資本門經費 171 萬 4,3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補助款 120 萬元及配合款 51 萬 4,3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400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決議
2	衛生環境	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環保局辦理「高雄市廚餘生質能源廠興設工作申請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107 年度新台幣 250 萬元（中央補助支應 210 萬元；配合款支應 40 萬元)，擬先採墊付方式執行案。	同意辦理。	400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決議
3	衛生環境	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6 年度決算書。	照案通過。	400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決議
4	衛生環境	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8 年度預算書。	照案通過。	400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決議

1	工務	請審議有關本市 108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申請補助計畫經費，中央補助款為 1 億 4,2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為 3,550 萬元，總計 1 億 7,75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同意墊付額度 1 億 7,750 萬元。	同意辦理。	376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決議
2	工務	請審議有關本市 107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3 階段申請補助計畫經費，其中中央補助款為 4,0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為 1,000 萬元，總計 5,00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同意墊付額度 5,000 萬元。	同意辦理。	376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決議
3	工務	請審議為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107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核定 107 年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16 萬 4,000 元整，其中 7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 5 萬 3,000 元，地方自籌經費新台幣 1 萬 8,000 元)須採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同意辦理。	3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決議
4	工務	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 107 年補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共計 25 億 7,049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20 億 3,068 萬 9,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5 億 3,980 萬 4,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	同意辦理。	3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決議
5	工務	請審議訂定 108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乙案。	依零費率徵收。	3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決議

（二）有關機關提案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財經	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照案通過。	44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法規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草案。	照案通過。	401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決議
2	法規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	照案通過。	401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決議
3	法規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照案通過。	401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決議
4	法規	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照案通過。	401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決議
5	法規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草案。	照案通過。	401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決議
6	法規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草案。	照案通過。	401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決議

（四）議長交議案

1.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案　　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　註
1	內政	請審議爲執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8 年度補助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辦理「高雄市永續智慧社區示範計畫」經費共計 1,450 萬元（中央補助 1,160 萬元、市府配合款 2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78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決議
2	內政	請審議爲執行行政院 108 年補助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經費共計 7,671 萬 4 千元(中央補助 5,370 萬元、市府配合款 2,301 萬 4 千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78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決議
3	內政	請審議有關本市旗津區「臨水文物陳列館」建物產權贈與移轉國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案。	同意辦理。	379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決議
1	社政	請審議爲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補助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那瑪夏區南沙魯里長廊吊橋重建等 7 件工程，經費共計 4,901 萬 6,148 元(中央補助 4,356 萬 7,000 元，市府配合款 544 萬 9,148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84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

2	社政	請審議爲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補助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族部落公共設施補助計畫－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外長份原住民族部落營造計畫」經費共計 1,177 萬 4,446 元整（中央補助 941 萬 9,557 元、市府配合款 235 萬 4,88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84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
1	財經	請審議有關本市三民區「吉林夜市美食街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置案。	同意辦理。	44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2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9 地號等 9 筆第五種住宅區之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1,314.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44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
1	教育	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8 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補助款 150 萬 4,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7 萬 6,000 元，共計新台幣 188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8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
2	教育	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之「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乙案，補助款 1,8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772 萬元，共計新台幣 2,572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8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

3	教育	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型典藏庫房」108-109 年補助款(1 億 2,9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5,530 萬元)共計新台幣 1 億 8,430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8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
4	教育	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7-108 年度「地方學典範-高雄市在地知識體系數位建置與後端數位加值運用計畫」案，補助款 8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53 萬元，共計新台幣 953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8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
5	教育	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第二階段補助-107 年書劍旺萊-高雄文化觀光亮點串聯計畫」一案，補助款 2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8 萬 6,000 元，共計新台幣 28 萬 6,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88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
6	教育	請審議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8 年高雄市電影館數位影像博物館暨典藏建置計畫」，因預算編列不足新台幣 140 萬元整(中央補助 98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88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

7	教育	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中正運動場多功能運動草坪改善計畫」107 年度補助款 381 萬元及配合款 163 萬 9,688 元，總計 544 萬 9,688 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同意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1	農林	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等 2 件乙案經費共計 1,522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1,187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34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93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
2	農林	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度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關於「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經費共計 2 億 8,153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5,9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25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93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
3	農林	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案，經費增加 143 萬 6,640 元(中央補助款 112 萬 739 元，市政府配合款 31 萬 5,901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93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

4	農林	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7、108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107 年度 3,367 萬 6,667 元(中央補助 2,626 萬 7,8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740 萬 8,867 元)、108 年度 1 億 2,513 萬(中央補助 9,76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75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94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
5	農林	請審議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108 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擬提列 108 年度資本門經費新臺幣 80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 48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93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
1	衛生環境	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8 年度傳染病防治計畫」經費 2,040 萬 5,147 元整（中央補助 1,632 萬 4,047 元、市政府自籌款 408 萬 1,1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400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決議
2	衛生環境	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補助市政府辦理「108 年度高雄市二仁溪、阿公店溪關鍵測站污染削減暨管制計畫」經費共計 546 萬元(中央補助 326 萬 8,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19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3	衛生環境	請審議爲執行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8 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8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78％計新台幣 62 萬 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7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1	工務	請審議內政部爲推動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108 年度補助市政府經費新臺幣 42 萬元（70％）以及須自行編列配合款新臺幣 18 萬元（30％)，總計新臺幣 60 萬元，擬先行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376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決議
2	工務	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所需經費共計 60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 480 萬元（80％）、市政府配合款 120 萬元（20％），擬先行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376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決議
3	工務	請審議爲執行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第三階段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2 億 3,307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9,110 萬元(82％)、地方自籌款 4,197 萬 3,000 元（18％)），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款案。	同意辦理。	3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決議
4	工務	請審議爲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補助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共計 2 億 3,033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5,718 萬 7,000 元，地方配合款 1 億 7,314 萬 6,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同意辦理。	3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決議

2.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法規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一條」草案。	照案通過。	400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決議
2	法規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照案通過。	401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決議

3.本會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案　　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　註
1	法規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案。	照案通過。	41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

（五）議員提案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內政	1	李雅靜	建請市府整修本市軍人忠靈祠鳥松園區金爐及骨灰存放櫃增設櫃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2	曾麗燕	爲了釐清交通事故，建議加強維護路口監視器運轉順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3	吳銘賜	建請消防局應加強各大賣場□百貨商場、休閒娛樂等公共場所的消防檢查以防止意外事故的發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4	李眉蓁	建議高雄市推動智慧住宅還有智慧社區，應要更加明確和提出具體方案，智慧社區可以帶動高雄地區營建與智慧設施產業產值，建議高雄市未來可以選定一個地區，作爲智慧社區的規劃，從智慧住宅到智慧社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5	鍾盛有	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建設杉林區月美里、上平里及月眉里，里鄰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6	鍾盛有	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建設杉林區杉林里及木梓里，里鄰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7	鍾盛有	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建設杉林區新庄里及集來里里鄰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8	陳信瑜	建請市府警察局研議成立動物保護警察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9	陳信瑜	建請市府提高動保處人事費用，補足明年度動保處人力減少問題，以提升動物保護工作效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10	陳信瑜	因應智慧時代來臨，建請研考會將資訊中心獨立，成立資訊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11	陳信瑜	建請研考會多蒐集國內外智慧城市案例，並提出具體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12	郭建盟	少子化加上高齡化，公務員返鄉服務的需求大增，建請仿效警消設立公教官方「人才職缺媒合系統」平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13	蘇炎城	部分基層員警反映，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不符合比例原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14	何權峰	有效提升監視器妥善率，以維護高雄治安與嚇阻犯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15	何權峰	持續宣導登革熱疫情防治工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16	何權峰	保障基層警察同仁的出勤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17	黃香菽	建請高雄市能針對一區一特色辦理區域性特色活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18	黃香菽	建請市府針對警消繁重加給，給予預算編列及補強消防救災設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19	黃香菽	建請消防局盡速完成增設澄清消防分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20	黃香菽	建請設立青年發展創業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21	黃香菽	維護治安打擊犯罪，強化路口監視器效益及使用功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22	林芳如	落實警察機關辦理獎懲規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23	張漢忠	爲避免交通事故重覆發生，建請於本市 1.鳳山區鎮北里鳳仁路 110 巷與北昌五街交叉路口。2.北昌路與北昌三街交叉路口，等二處安裝監視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24	黃淑美	建請民政局加強掌握兩岸民間交流，避免中國統戰作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25	黃淑美	建請行政暨國際處加強推動國際城市外交與新南向工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26	陳玫娟	左營萬年季已舉辦多年，也吸引很多國內外的觀光人潮，期待萬年季可以朝向更精緻化的發展，另外，建議設置一些火獅意象的裝置藝術於平日展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27	陳玫娟	建議增設忠貞街巷內監視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28	周玲妏	姐妹城市育才國際交流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29	陸淑美	建請市府於本市岡山區後協里大勇街與柳橋西路口、大勇街 78 號、130 號、176 號、協仁街 2 巷 1 號等地點裝設監視器，俾助警方辦理地方治安案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30	陳美雅	爲保障鼓山區龍井里社區研議增設消防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31	陳美雅	請政府於重要路口與易肇事路口，應加裝監視器以保障市民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32	鄭新助	建請加速新造塔位及神主牌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33	翁瑞珠	建請評估成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34	簡煥宗	建請加速處理旗津臨水宮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35	簡煥宗	建請研考會加強 1999 與民眾聯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36	簡煥宗	建請研考會針對 1999 不滿意度近四成進行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37	周鍾瀅	馬上修法提高酒駕刑法與刑法責任，諸如禁駛吊銷駕照，拘押判刑等措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38	周鍾瀅	嚴謹明訂市府公佈隔日或當日停班停課的有人性(理性)的時段。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39	周鍾瀅	市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員工汽車停車位之分配標準不同，請儘速重新檢討改正，以符公平。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40	高閔琳	積極推動高雄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擴建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41	張勝富	請市府覓地籌設本市仁武區八卦里里活動中心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42	沈英章	籌建八卦活動中心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43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原鄉民主選舉，賄選嚴重，敬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能在原鄉各部落佈線查賄各 10 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44	王耀裕	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永芳里、三隆里、琉球里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45	陳政聞	九月大學開學季，加強校園交通安全宣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46	陳政聞	加強取締外勞違規騎乘電動自行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47	周鍾瀅	即刻普設偏遠郊區(尤其是透過區段徵收或特別重劃方式開發的生活圈)例如：楠梓的援中港、藍田或清豐里等，社區綜合性多功能活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48	蔡昌達	請市府政風處積極正視公務體系「職場霸凌」存在事實，積極宣導相關局處各級同仁，並對專責人員、申訴窗口宣導正確程序與防制作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49	蔡昌達	請市府人事處比照性平審議委員會、儘速設置職場霸凌申訴委員會，正視公務體系的職場霸凌存在事實，營造市府良善職場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50	蔡昌達	請市府沈痛檢討消防局所有救災之安全配備、火場指揮、配備、部署等，對最新裝備、甚至出國受訓，相關政策檢討或預算編列，都應第一優先辦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51	蔡昌達	請市府警察局各分局及交通大隊，以彈性修改評比積分方式，大力取締易肇事路段、易肇事時段之違停併排案件，有效降低車禍 A1、A2 案件發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內政	52	蔡昌達	請市府加速推動「大寮新區政中心」工程之選址作業與用地取得，並建請以大寮主機廠週遭廣大土地，爲大寮新區政中心最理由地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社政	1	曾麗燕	請市府正視老人社會之養護(非安養)問題，建議放寬辦理各項老人服務條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社政	2	羅鼎城	預防走失老人安心手鍊宣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社政	3	李眉蓁	每年 9 月 21 日是世界失智症日，而失智症是未來長照體系最嚴苛的挑戰，也將是照服員最主要的照顧任務，建議 9 月 21 日訂爲看護節或照服員節，以喚起國人重視專業照顧工作與人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社政	4	陳信瑜	建請社會局提升公共托育人員薪資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社政	5	陳信瑜	建請社會局研議，將中公托的預算直接補助保姆，提升照護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社政	6	陳信瑜	建請社會局研擬獎勵措施，鼓勵親屬保姆參與育兒專業課程，給嬰幼兒更妥善的照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社政	7	曾俊傑	對於 823 豪雨期間未達法規救助標準 50 公分之淹水住戶，放寬審查，避免因無法自提證明，而喪失補助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社政	8	曾俊傑	有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審查，回歸制度面，依作業要點分工由區公所負責審查回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社政	9	郭建盟	台灣家內老人受虐可透過 113 通報，但安養機構內受虐目前無專責通報系統也無相關統計，建議仿日本立專法防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社政	10	郭建盟	台灣家庭內老人受虐通報 8 年暴增 3 倍，但安養機構內受虐人數沒有官方統計也缺乏監管機制，建請社會局在老人福利機構查核表增老虐防制與調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社政	11	柯路加	建請市府應規劃原住民都會北區之國民社會住宅案，以便原住民南北區平衡提昇其原住民居住正義，以達到生活品質之安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社政	12	柯路加	爲讓高雄市原住民都會南北區平衡，建請應在都會北區設置原住民多元活動集會場所，以活絡都會北區原住民凝聚力以及辦理各項活動重要及必要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社政	13	何權峰	促進保母及私立托育機構簽約加入托育準公共化的行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社政	14	何權峰	補足長照照護人力及提升照護人員尊嚴及薪資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社政	15	黃香菽	建請社會局擴大實施老人共餐政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社政	16	周玲妏	社區長照站導入長者適齡遊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社政	17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敬請高雄市政府訂定原住民區民宿及露營產業自治條例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社政	18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敬請高雄市政府啓動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的計畫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社政	19	黃淑美	建請社會局加強對於弱勢邊緣戶之關懷與照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社政	20	黃淑美	貧富差距日益擴大，建請社會局適度放寬中低收入戶之補助申請標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社政	21	陳玫娟	托育回歸舊有機制補助方式，拒絕不合理契約關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社政	22	陸淑美	建請市府調升高雄市政府仁愛之家公費安養老人零用金，由目前 3000 元研擬調高零用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社政	23	陳美雅	高雄市復康巴士不足，應提昇數量，保障市民就醫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社政	24	陳美雅	改善居家式服務請研議更貼心妥善照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社政	25	陳美雅	研擬增設日間托老養護中心。(日間托老、日間照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社政	26	陳美雅	建請市府增設社區長青學苑並提供長輩共餐服務，以提倡長輩擁有學習及友善的福利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社政	27	陳美雅	研擬提高托育津貼降低市民育兒負擔。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社政	28	鄭新助	建請向勞保局反映國民年金修改領取老年年金相關事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社政	29	邱俊憲	建請市府爭取行政院育兒津貼 0～4 歲補助新制，縮短相關政策空窗期，以照顧更多孩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社政	30	邱俊憲	建請市府加速國立原住民博物館設置進度，以提高預定地土地使用效益，帶動周遭地區整體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社政	31	簡煥宗	建請市府於旗津、鹽埕區增設老人日照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社政	32	簡煥宗	建請活用中山國小舊校區，設置老人日照中心及民眾停車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社政	33	高閔琳	檢討本市「托育準公共化」簽約保母人數過低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社政	34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建請高雄市政府規畫馬卡道路街原住民特色文創街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社政	35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建請高雄市政府原民會能在岡山區域增設原住民農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社政	36	許慧玉	爲因應少子化,希望政府能全面提升托育的照護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社政	37	蔡昌達	請市府加強遊民、街友、野宿族之輔導安置，以落實宜居城市之政策精髓，照顧社會最底層人民的基本存活請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社政	38	曾麗燕	建請提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照顧弱勢族群。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社政	39	陳玫娟	活化左營社區明建活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社政	40	許慧玉	建立新生兒、幼童至學齡前成長的安全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財經	1	曾麗燕	建請於凱旋四路青年夜市周圍規劃懷舊趕集、小農市集、手工藝市集、藝文展覽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財經	2	蔡金晏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經發局、都發局等，依據相關法令重新審視建國二路電腦街的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財經	3	李眉蓁	建請市政府設置電競專區，提升產業升級，製造就業機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財經	4	陳信瑜	建請研議小港區高雄國際機場遷建，原機場地可以成爲產業園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財經	5	郭建盟	法規尚不完備導致目前在高雄設置的逾百站充換電站數，無法可管，不僅設置時沒向建管單位申請，設置後也沒經過消防單位檢查，安全性堪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財經	6	蘇炎城	市府徵收市民佔用市有地 5 年使用補償金應針對現況進行查估後再行徵收避免誤徵情事發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財經	7	何權峰	鐵路地下化通車後，帶動鄰近商圈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財經	8	何權峰	促進電競產業發展，爭取廠商進駐高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財經	9	何權峰	加速廠商進駐和發產業園區剩餘用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財經	10	吳益政	訂定高雄市高雄在地貨幣政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財經	11	黃香菽	建請市府於三民區建設電競選手培訓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財經	12	黃香菽	建請經發局確實檢討本市投資環境，以吸引更多大型產業進駐投資及留住在地產業續投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財經	13	黃香菽	建請經發局積極輔導本市優勢產業轉型升級，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財經	14	黃香菽	建請加強招商引資，創造就業機會並協助青年就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財經	15	林芳如	高楠段 37 號土地變爲畸零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財經	16	黃淑美	建請稅捐處針對淹水受災戶之稅賦減免應從寬從速辦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財經	17	陳玫娟	加速辦理灣市 2 BOT 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財經	18	陳玫娟	果貿市場閒置空間活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財經	19	陳玫娟	加強左營哈囉市場的指引標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財經	20	陳美雅	高雄拚經濟!高雄市擁有很棒的機場、港口及廣大的腹地，惟長久以來是以重工作及加工業爲主，高雄市應進行產業轉型，並且朝向發展更多元及高端的產業鏈，吸引國內外產業進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財經	21	陳美雅	留住高雄在地人才，提昇高雄整體薪資水準，吸引國內外人才流向高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財經	22	陳美雅	讓高雄市民有一個夢想成眞的機會!創造高雄市成爲創業基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財經	23	陳美雅	調降高雄市自有住宅房屋稅、地價稅，降低高雄市民生活負擔。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財經	24	鄭新助	爭取提高公益出租人租金免稅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財經	25	方信淵	建請財政局加強財務管控，提出可行之償債計畫與財務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財經	26	邱俊憲	建請市府持續加強產業園區設置規劃，以建構更多元、完整的產業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財經	27	邱俊憲	建請市府儘速督促仁武區中華社區旁中油天然氣管遷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財經	28	邱俊憲	建請市府持續加強扶助產業發展措施，提供更多元、更彈性的協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財經	29	簡煥宗	市府研擬平衡南電北送的能源政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財經	30	高閔琳	積極清查並追討市有非公用財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財經	31	高閔琳	研議修訂「高雄市政府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環保科技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以利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財經	32	高閔琳	研議改善未登記或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之違章工廠改善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財經	33	曾俊傑	有效預算掌控，避免公帑浪費或預算執行不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財經	34	張漢忠	市有地遭使用，清查後應先予使用人說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財經	35	童燕珍	公布高雄薪資中位數，正視高雄薪資現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財經	36	陳政聞	建設新欣欣市場爲觀光示範市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財經	37	陳政聞	協助青年就業 加強招商引資到高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1	李雅靜	建請市府在鳳山區體育場設置一符合國際規格標準之網球場，以培訓選手熟悉場地，俾利參加國際網球競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2	李雅靜	建請市府及早整修本市鳳山體育場內網球區之網球場，以便市民休閒體育之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3	曾麗燕	建請市政府教育局積極輔導私立幼兒園轉型爲非營利幼兒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4	林宛蓉	建請教育局儘速解決瑞豐國小精進樓風雨球場地下室滲水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5	陳信瑜	建請設置「分區特教資源中心」，讓特教業務分區、分層負責。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6	陳信瑜	建請教育局與動保處持續合作，並積極推動簽訂之合作意向書計畫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7	陳信瑜	建請建立學校與主管單位的防疫合作管道，建立防疫諮詢制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8	陳信瑜	建請購置透氣性反光背心及防護口罩，提供導護志工夥伴執勤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9	曾俊傑	爲帶動市民運動風氣，增建市民運動中心，以打造健康城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10	張豐藤	建議「高雄市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教材」應納入高中及國中、小課程教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11	郭建盟	根據 Oath2017 年調查台灣電競族群達 173 萬人，每天花 2.56 小時玩遊戲，其中有 22.5 萬人是 17 歲以下青少年。建議市府加強網路遊戲成癮防制宣導，避免學童因長期玩網路遊戲影響視力與學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12	蘇炎城	建請教育局編列足夠預算招聘本市正職專任運動教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13	蘇炎城	鳳山區曹公國小東棟專科藝文教室已經年久失修，建議拆除原地改建為風雨球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14	蘇炎城	鳳山區新甲國小逢瞬間豪大雨即淹水，建議立即編列預算改善全校區排水系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15	蘇炎城	建議鳳山區新甲國小設置創意遊具使校園教學能夠正常化，藉由創意遊具來啓發學童潛能，以利未來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16	何權峰	設立三民區國民運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17	吳益政	高雄鋼雕藝術節和貨櫃藝術節重新思考和定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18	吳益政	中油五輕園區的文化保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19	黃香菽	三民區爲高雄市人口數第二多的區域，建請於之三民區規劃國民運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20	黃香菽	針對鐵路地下化，綠廊帶部分因融入各區各特色及文創、藝文來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21	黃香菽	針對鐵路地下化，新建車站因以一站一特色來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22	黃香菽	建請廣設公立幼兒園、托兒所，減輕年輕夫婦家庭經濟負擔。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23	周玲妏	設立 2-3 歲非營利幼兒園示範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24	周玲妏	請教育局提出「盤點國小校園整併」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25	黃淑美	建請教育局落實校園飲水設施的檢測，保障學生飲水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26	黃淑美	建請教育局加強學生視力保健工作，降低近視人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27	黃淑美	校園毒品問題日益嚴重，建請教育局加強防範機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28	陳玫娟	龍華國中旁自由二路 6 巷拓寬後應留設人行步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29	陳玫娟	翠屏國中小前翠屏路拓寬。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30	陳美雅	全力反毒建構安全校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31	陳美雅	爲保障鼓山、鹽埕、旗津市民的嬰兒托育福利，並使市府能活化公有閒置空間，請規劃設立公立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育兒資源中心等。例如：舊中山國小校區、旗津舊區公所及部分校園閒置空間、鹽埕區公所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32	陳美雅	爲保障鼓山、鹽埕、旗津市民的幼兒教育，並使市府能活化公有閒置空間，請設立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例：舊中山國小校區、旗津舊區公所及部分校園閒置空間、鹽埕區公所等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33	陳美雅	爭取設置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市民室內運動環境，健康休閒生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34	陳美雅	爲保障學童學習環境安全及提昇學校優質就學環境，請針對鼓山、鹽埕、旗津等區之公立國高中及小學校舍，進行老舊設備翻新及校園完善閱讀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35	鄭新助	建請新聞局成立 Facebook 以及 LINE 等通訊軟體開發管理小組，加強新聞媒體之監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36	邱俊憲	建請市府針對校園教學基本設施進行通盤檢討，規劃增添相關設施所需的預算與必要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37	邱俊憲	建請市府健全技職建教系統，持續儲備未來產業所需人力資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38	邱俊憲	建請市府文化局下鄉文化展演頻率再提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39	邱俊憲	建請市府持續健全營養金制度，以照顧選手訓練發展所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40	邱俊憲	建請市府持續健全選手教練職涯安排，改善場館職員工友善待遇，以及多元整合活化各類場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41	邱俊憲	建請市府持續加強母語教學，以保障高雄族群文化多元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42	簡煥宗	建請文化局妥善維護鼓山鐵路哨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43	簡煥宗	建請文化局研擬文化資產保存與私人產權衝突之對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44	周鍾瀅	儘速新建全國最大里福山社區圖書分館，務可達到增進市民閱讀習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45	周鍾瀅	廣設本市(尤其在偏郊地區)公立國民運動中心，期能提高本市運動風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46	周鍾瀅	即刻規設新建清豐(或興糖)國小，俾利減輕楠梓國小增班壓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47	周鍾瀅	馬上增建鼓山區明華國中與中山國小普通教室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48	高閔琳	研議推動一行政區一國民休閒運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49	高閔琳	研議育兒津貼新制補助空窗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50	高閔琳	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應比照非營利幼兒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51	曾俊傑	三民國中及博愛國小周圍爲美化道路景觀，將實施人行紅磚道重鋪作業，建議原行道樹能保留不要移除。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52	沈英章	建請市府儘速籌建國民運動中心，推廣全民運動以強身建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53	沈英章	建請市府儘早規劃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後閒置校舍妥善利用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54	何權峰	積極爭取高雄在地職業棒球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55	王耀裕	建請市府建造林園高中風雨球場，以利學生社區居民運動之安全及多功能活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56	陳政聞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提倡全民運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57	陳政聞	督促台電興達電廠專案協助永安興建圖書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58	簡煥宗	建請市府評估原址重新興建鹽埕多功能活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59	曾麗燕	建請重視建教生至建教廠商的勞動情形，以保障學生的權益，並請嚴懲違規建教廠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60	曾麗燕	建請推動學校社區化，將閒置教室活化爲多功能教室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教育	61	陳玫娟	舊龍華國小後方籃球場被斷電，是否提供鄰近的籃球場供民眾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1	曾麗燕	建請研議明孝里和祥街溝渠整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2	蔡金晏	建請市府於易淹水區域同時採用工程與非工程手段，以應付極端氣候下強降雨對排水系統之衝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3	黃天煌	建請優先辦理大寮區新厝路(往返大坪頂上下坡至公墓)兩側路面排水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4	鍾盛有	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重新鋪設美濃區興隆里竹頭角段 6543 地號傍產業道路，以利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5	鍾盛有	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甲仙區小林里過溪農路，以利交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6	鍾盛有	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杉林區月美里山下田農路，以利交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7	鍾盛有	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維修甲仙區寶隆里柑仔欉農路，以利交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8	王耀裕	林園區北汕二路 123 號附近排水系統不完善，遇雨則淹，建請市府緊急開闢，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9	王耀裕	林園區北汕路 218 巷旁排水系統不完善，遇雨則淹，建請市府儘速開闢水溝，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10	王耀裕	林園區北汕路 242 巷 1 號至 21 號旁排水系統不完善，遇雨則淹，建請市府儘速解決水患並改善住家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11	林宛蓉	建請水利局儘速爭取中央補助款搶救鳳山溪上游崩塌堤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12	林宛蓉	建請農業局在高雄機場前的高雄公園定期舉辦農民市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13	陳信瑜	建請動保處持續加強宣導動物保護法，落實飼主責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14	曾俊傑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速度太慢，請加速施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15	郭建盟	高雄每年產生廢棄漁網約 40 公噸，自從中國限制進口塑膠、廢料後，廢棄漁網污染日益嚴重，建立整套回收利用機制，才能解決廢漁網污染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16	柯路加	8 月 23 日因受熱帶低壓影響，造成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青山段豪雨成災道路路基下陷，多處路段因未將水溝清疏整治，以造成區民生命財產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17	柯路加	在 8 月 23 豪雨造成那瑪夏區登輝聯絡路面破損，建請市府整修以利農民往來耕作，並保障農民的生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18	何權峰	建請全面健檢三民區的道路及老舊箱涵。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19	許慧玉	尊重生命，友善動物，建請將動物醫療適當納入健保給付。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20	周玲妏	請加強社區寵物公共衛生教育宣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21	周玲妏	請水利局進行高雄市「攔污柵」全面檢修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22	林芳如	大樹區久堂路 240 號後方湖底溝積淤過多導致淹水，建請立即清淤。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23	林芳如	區域排水溝護岸掏空及道路沖毀，請儘速修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24	林芳如	農地排水溝損壞，請相關單位施設擋土牆工程，以保障農民生計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25	林芳如	建請在本市所有河川道路排水系統新增 CCTV。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26	張漢忠	鄰近住宅區之排水溝防汛道路應儘速設立照明設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27	張漢忠	爲整體環境衛生加強防制病媒滋生及美化河堤道，促以供市民休閒利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28	張漢忠	建請將鳳山區北昌三街與北堤街交叉處之滯洪池進行改造，俾符市民生活需求與彰顯多功公設之美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29	黃淑美	建請水利局加強管線及孔蓋施工後路面回復之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30	黃淑美	建請水利局檢視全市地下排水箱涵及管線設施，避免路面塌陷情形一再發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31	黃淑美	因應極端氣候豪降雨，建請水利局加強防洪因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32	陳玫娟	請儘速完成後勁溪旁增設後勁溪路標、溪邊的步道設施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33	陳玫娟	請儘速修復蓮潭旁物產館路燈及損壞的瓷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34	陳玫娟	左營區桃子園與介壽路路面下陷，請儘速查明辦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35	陳玫娟	請儘速解決人行道洩水孔排水改善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36	陳玫娟	污水使用費誤徵檢討，請儘速研議辦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37	吳益政	建請市府養工處、水利局，改善鳥松濕地大埤路側人行步道植栽空間，並評估鳥松濕地提升滯洪量之可行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38	陳美雅	建請政府重新檢討每逢大雨造成民宅淹水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39	陳美雅	建請政府全面清查高雄市地底下老舊箱涵。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40	方信淵	大舍西路 20 巷與大舍西路口之箱涵淤積，建請儘速清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41	翁瑞珠	建請通盤檢討區域排水系統整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42	翁瑞珠	建請延長災損申報期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43	翁瑞珠	建請增設橋頭典寶溪鹽埔橋岸邊設置固定式抽水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44	翁瑞珠	建請加強燕巢山區水土保持工作以維護市民財產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45	邱俊憲	建請市府啓動統合治水，檢討治理計畫，提高城市防災能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46	邱俊憲	建請市府捷運工程興建時，同步啓動沿線排水系統提昇可行性評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47	邱俊憲	建請市府儘速進行清除八淖橋污染控制淤泥，有效控管清淤進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48	簡煥宗	建請農業局協助壽山野生動物保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49	邱俊憲	建請市府儘速檢討曹公新圳溢堤問題，以維護市民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50	簡煥宗	建請水利局加強旗津防洪治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51	簡煥宗	建請水利局在抽水站站體設置燈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52	周鍾瀅	立刻進行後勁溪右昌排水站附近護堤斜塌條建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53	周鍾瀅	繼續推動後勁溪中上游每年定期清疏淤泥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54	周鍾滋	馬上協調海軍規建世運大道連通新台 17 線南段工程的海軍南海大溝截流排水箱涵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55	周鍾滋	即刻規設接通新台 17 線交通工程的援中港與右昌泰昌、中泰街一帶淹水區的箱涵大排溝分流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56	高閔琳	檢討改善新建岡山魚市場、梓官蚵寮魚貨直銷中心規劃設計不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57	高閔琳	檢討天然災害農業損失補助申請資訊公布及宣傳不足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58	張勝富	鳥松區仁美滯洪池畔，請設置遊憩設施供里民使用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59	張勝富	本市現有農路尚無鋪設硬體路面之土石路及規劃新農路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60	張勝富	爲解決大社區中里里淹水問題，請將高鐵旁已遷移公墓空地(和平路段旁)改建滯洪池，以改善水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61	張勝富	爲解決仁武淹水問題，請市府早日完成後勁溪整治工程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62	張勝富	爲解決仁武區澄觀陸橋附近住宅淹水問題，請市府設置滯洪池等以求解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63	曾俊傑	提高防洪標準，確保滯洪池功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64	曾俊傑	請加速寶珠溝排水整治工程進度，做好環境及交通管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65	沈英章	建請徹底整治曹公圳河道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66	沈英章	仁武區灣內里週邊地區遇雨則淹，建請於灣內國小旁及斜對面台糖土地闢建滯洪池以徹底解決水患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67	沈英章	仁武區鳳仁路與澄觀路口遇雨則淹，亟待解決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68	沈英章	仁武區澄合街、仁光路、澄觀路週邊地區遇雨則淹，亟待解決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69	張漢忠	本市進行修繕之巷道排水溝及路面瀝青應免除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70	何權峰	開發郵輪航線，爭取國際遊客來高雄觀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71	何權峰	建請盤整規劃臨時性滯洪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72	王耀裕	大寮區新厝路，遇雨則淹，建請市府緊急改善排水系統，以解決水患確保行車安全及改善住戶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73	王耀裕	建請市府解決林園區排水系統不完善地點，以解決水患確保行車安全及改善住家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74	王耀裕	大寮區鳳林二路(台 25 線)台 88 下方往林園方向至大發工業區光華路口，遇雨則淹，建請市府緊急改善，以解決水患及確保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75	王耀裕	大寮區中庄里四維路由八德路口至忠孝路口，遇雨則淹，建請市府緊急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76	王耀裕	林園區五福路 249 巷旁排水系統不完善，遇雨則淹，建請市府儘速開闢水溝，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77	王耀裕	林園區五福路 252 巷旁排水系統不完善，遇雨則淹，建請市府儘速開闢水溝，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78	王耀裕	林園區龔厝里（中門大排），遇雨則淹，建請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79	陳政聞	建請加速推動岡山果菜市場遷建作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80	陳政聞	加強拓展養殖漁業水產品通路，造福漁民鄉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81	陳政聞	加速治水防洪工程，改善淹水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82	王耀裕	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 139 號-126 號周邊道路，遇雨則淹，建請市府緊急改善，以解決水患及確保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83	曾麗燕	有關前鎮區瑞文里瑞北路 132 巷排水溝渠改善工程事宜，請儘速研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84	陳玫娟	補助民眾設置防水閘門經費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85	許慧玉	本身擁有農地之青農不多，耕地承租不易，建請輔導大社青年投入農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86	許慧玉	建請市府動保處與民間團體合作，全面實施流浪犬貓 TNR。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農林	87	許慧玉	建請整修重建澄清湖內的蚊子館。詳如附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1	羅鼎城	建請再行檢視高雄之觀光政策-以麗星郵輪及皇后公主號爲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2	蘇炎城	建議觀光局規劃鳳山古城觀光地圖，整合老街區、曹公圳、古砲台與鳳山古早味美食行銷鳳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3	黃香菽	行銷三民區市場美食，帶動三民區市場人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4	黃香菽	增加三民、鳥松區觀光亮點，加速建設金澄雙湖觀光園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5	何權峰	改善觀光低迷飯店使用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6	陳美雅	促進高雄市觀光發展，提振高雄市觀光產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7	羅鼎城	交通標誌設置方式之檢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8	李雅靜	建請市府將 50 路公車五福幹線東端，由建軍站延伸至鳳山區之鳳山轉運站，以方便住於鳳山區高雄女中同學上下課，及促進鳳山區民往返市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9	林宛蓉	建請交通局在中華五路與復興三路口及大鵬路與學府路小港社教館前設立有聲號誌，方便視障朋友過馬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10	曾俊傑	落實「人本環境」，全面實施路口護欄、車阻退出人行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11	曾俊傑	107 年 10 月份鐵路將全面地下化，相關陸橋之拆除應妥善規劃，有效疏導車流，避免交通壅塞阻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12	曾俊傑	對交通違規之檢舉案件，應審查檢舉要件是否正確，要件是否齊全，避免造成執行查證人力浪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13	曾俊傑	強化道路交通違規舉發單位受理申訴作業或修訂申訴作業流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14	郭建盟	高齡社會獨自搭公車就醫的身障長者日增，但目前公車對高齡者仍不夠友善，建議針對醫院、長照據點等特定路線規劃「雙人服務高齡身障婦幼優先專車」，因應高齡世代公車服務需求，也紓解高雄復康巴士不足的窘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15	郭建盟	鐵路地下化後將拆除中博高架橋，南北交通依靠中華、自立、自由復興、民族等路難以紓解，將有 12%車流無處容納，建請闢建「臨時性雙層鋼構車道」，待行車狀況趨向穩定，再拆中博高架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16	張漢忠	提請市府交通局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由光遠路左轉經武路之路口因車輛繁多又號誌不佳，嚴重影響民眾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17	何權峰	電動共享汽車推動進度延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18	吳益政	交通局委託研究全球城市公車有關友善殘障乘客上下車及車內設計設施及服務規章，做爲中央及地方公車規範改革建議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19	吳益政	請交通局委託調查高雄市計程車司機每月平均收支項目、金額及營運環境、高雄市交通改善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20	吳益政	全面規劃設置鐵路鐵下化後沿線的停車場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21	黃香菽	爲提升二行程機車汰換作業，提議給予機車行適當推廣津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22	黃淑美	建請交通局重新審視規劃未來高雄火車站周邊之交通動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23	黃淑美	高雄市機車格位嚴重不足，建請交通局放寬停車格設置規定，增設機車格位，改善違停情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24	陳玫娟	德民路進入新台 17 線交通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25	陳玫娟	新莊一路打通勝利路路型銜接檢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26	陳玫娟	新莊一路壘球場旁閒置空間及原海強幼兒園舊址設置停車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27	陳玫娟	大中路民族路口交通疏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28	陸淑美	建請市府交通局於岡山區嘉華路與嘉華路 225 巷口增設交通號誌，以維交通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29	陳美雅	爲保障旗津居民及市民搭乘渡輪品質及安全，汰換旗鼓線老舊渡輪，並建議增購電力渡輪，朝向零排放無汙染生活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30	陳美雅	請調降高雄市停車費率，以體恤高雄市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31	陳美雅	請提高高雄市老舊機車汰換爲電動機車補助，以鼓勵市民使用環保運具，降低空氣汙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32	陳美雅	爲保障市民出入安全，請儘速爲旗津區新設第二條新過港隧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33	蔡金晏	建請市府研商重大公共工程施作時，市民之參與機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34	黃香菽	建請高雄市輕軌第二階段在未妥善考量情況下請勿施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35	黃淑美	建請捷運局嚴加審視輕軌二階段工程美術館段路線北移後對市立聯合醫院周邊之影響。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36	陳玫娟	二階輕軌應再停下腳步好好思考可能帶來的交通衝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37	方信淵	建請將『崗山之眼』前面的停車場，開放給一般民眾停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38	翁瑞珠	建請評估崗山之眼擴大周遭其他行政區優惠措施及增設崗山之眼至航空教育館接駁公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39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建請高雄市政府本年度聖誕夜都會區能舉辦聯合聖誕夜活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40	童燕珍	建議觀光局爭取增加中日韓直飛高雄航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41	童燕珍	愛河於假日期間舉辦定期的特色活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42	鄭新助	爭取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展延期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43	鄭新助	建請於本市公園內及學校設置地下停車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44	簡煥宗	建請研擬控管 obike 亂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45	邱俊憲	針對國家鼓勵汰換老舊車輛政策，建請市府研擬更彈性、更具鼓勵性的補貼政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46	邱俊憲	建請市府爭取屏東高雄第二快速道路側車道續往西延伸與省道台 1 線銜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47	邱俊憲	建請市府爭取屏東高雄第二快速道路仁武系統建議增加聯絡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48	邱俊憲	建請市府儘速完成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49	周鍾瀅	大中快速道(國 10)東向接國 1 雙白線劃設不佳改善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50	周鍾瀅	即刻規劃第一條公車捷運系統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51	高閔琳	研議增設燕巢「仁愛之家」公車站點或其他交通彈性配套措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52	高閔琳	加速興建岡山第二交流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53	曾俊傑	建議市公車於市立殯儀館增設停留點，方便前往弔念的民眾搭乘。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54	曾俊傑	路邊停車收費員，進行收費作業應考量人身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55	張漢忠	提高現存二行程機車淘汰補助款。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56	張漢忠	改善公車站牌硬體設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57	張漢忠	交通違規罰鍰應專款專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58	沈英章	加速仁武區中華路連接八德路截彎取直闢建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59	何權峰	建請續辦冬季免費搭乘大眾交通運輸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60	何權峰	鐵路地下化通車後，拆除陸橋時的替代路線規劃及宣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61	何權峰	鐵路地下化通車後的轉乘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62	何權峰	建請交通局於通勤車站周邊增設停車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63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中正地下道，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64	童燕珍	建議 8 米以上道路塗銷單邊紅線，開放民眾可以停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65	童燕珍	立法管制電動自行車，及加強取締非法改裝。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66	陳政聞	規劃國道一號橋頭交流道，打造橋科便捷交通網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67	邱俊憲	建請市府爭取屏東高雄第二快速道路起點向西延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68	曾麗燕	有關高雄市前鎮區盛豐里京城貴賓大樓人行道增設車阻立柱一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69	曾麗燕	建請交通局增加草衙與崗山仔地區至長庚與榮總公車路線與班次及便利機制一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70	曾麗燕	建請刨除南星路跳動路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71	陳玫娟	楠梓鐵路地下化(解決楠梓百慕達的困境)，楠梓車站北移重建，並保留原站體。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72	陳玫娟	儘速規劃設置新左營站及楠梓車站交通轉運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73	許慧玉	新建大社區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74	許慧玉	增建大社區中山路「大社國中」、「大社果菜市場」候車亭乙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75	邱俊憲	建請市府儘速整理捷運黃線鳥松機廠預定地，改善周遭生活品質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76	高閔琳	加速興建捷運紅線岡山車站（RK1）至大湖站（RK8）之岡山路竹延伸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77	蔡昌達	請市府積極爭取擇定「大寮-屏東線」捷運興建計劃，納入前瞻二期計劃，最能符合高屏兩市縣民眾權益，也是高鐵通車屏東前之最適替代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78	周鍾瀚	即刻改變政策，停辦(建)輕軌市區段變更爲地下化施工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79	蔡昌達	請市府要求高捷公司克服財政困難，於高架及平面車站月台增設「自動月台門」，提升乘客搭乘安全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交通	80	高閔琳	積極進行岡山路竹延伸線及橋頭新市鎮捷運沿線土地開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衛生環境	1	李順進	近來甚囂塵上，被眾多高雄市民抨擊，關於澎湖縣垃圾由本市代爲焚化，增添本市原已嚴重空污情況益形嚴重，本席本於監督市政之職，籲請環保局對市民做一個交代爲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衛生環境	2	林宛蓉	建請市府在前鎮、小港公園裝置戶外型空氣品質顯示板。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衛生環境	3	何權峰	建請加速建置智慧垃圾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衛生環境	4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敬請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甄選清潔隊員，能保障原住民籍保障名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衛生環境	5	張漢忠	爲響應政府提倡綠能，鼓勵全民植樹，市民所栽植樹木修剪樹枝，政府應免費收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衛生環境	6	陳美雅	高雄市應增設重點汙染區的檢測站，並即時公布相關檢測數據，並且隨時做好預防措施。長久以來空汙問題嚴重，並且導致許多高雄市民的健康產生問題，請捍衛高雄人的呼吸權，以保障市民健康生活，改善高雄空氣品質，打造高雄優質健康生活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衛生環境	7	陳美雅	落實勞檢，保障勞工職場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衛生環境	8	李雅靜	建請高雄市政府落實宣導禁菸政策，以避免民眾在不知情情況下違規，而遭開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衛生環境	9	方信淵	建請勞工局敦促勞動部在岡山設立「勞工保險局岡山分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衛生環境	10	簡煥宗	建請環保局補足清潔人員基層人力與確保人力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衛生環境	11	邱俊憲	儘速試行長輩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向下至 65 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衛生環境	12	邱俊憲	建請市府有效提高本市孩童發展遲緩篩檢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衛生環境	13	邱俊憲	高雄 pm2.5 近四年平均 26 微克/立方公尺，建請市府建立符合國家 pm2.5 標準期程，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衛生環境	14	周鍾瀚	儘速研議修法執行「我是毒蟲」刺青方策，俾利有效竭止毒害繼殘大眾。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衛生環境	15	簡煥宗	建請市府妥善運用環境資源加強旗津光電計畫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衛生環境	16	高閔琳	應積極規劃毒品案件熱點之打擊防治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衛生環境	17	高閔琳	積極推動「環保清潔車智能化」，開發 APP 以供線上查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衛生環境	18	曾俊傑	檢討垃圾車停留點位置，減少危險因素。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衛生環境	19	何權峰	環保局加強宣導老車檢驗，召開說明會與市民朋友溝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衛生環境	20	王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大寮區、林園區工業污染地區民眾免費身體健康檢查及癌症篩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衛生環境	21	蔡昌達	請市府從速籌設大寮區域醫院，並引進教學醫院合作，嘉惠大寮、林園、大樹、甚至屏東縣等週邊地區卅萬人以上偏鄉民眾。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衛生環境	22	陳玫娟	正視新版空污法之對於既有車輛影響。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衛生環境	23	陳玫娟	大中路民族路口減噪標示及管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衛生環境	24	陳玫娟	廣泛且有效的運用空污基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	羅鼎城	建請修正「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2	陳麗娜	請工務局養工處儘速進行小港區金府路(宏平路至漢民路)路樹移除或其他必要措施，以防損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3	曾麗燕	德昌路(新衙路至漁港路段)刨除重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4	曾麗燕	草衙里后南街刨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5	曾麗燕	明孝里和祥街全線刨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6	曾麗燕	明孝里和祥街路燈增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7	曾麗燕	有關公園樹木與行道樹修剪高度事宜乙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8	李雅靜	建請市府早日開闢鳳山區埤頂里活動中心聯外道路，俾方便民眾使用活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9	曾麗燕	有關高雄市前鎮區瑞竹里瑞南街(自凱旋四路至凱旺路段)道路重鋪乙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0	陳麗娜	前鎮區廣西路由復興三路至文橫三路段，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1	陳麗娜	請工務局研議於小港區北林路右轉博學路口處，規劃機車專用道，以避免車禍發生，並增加機車用路人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2	蔡金晏	建請市府逐年改善公園內兒童遊具，增添公園內兒童遊戲之多元性與挑戰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3	蔡金晏	建請市府研商建立具科學基礎之路面刨除重鋪機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4	黃天煌	大寮區中庄里 1.永興街 32 號前、2.武昌街 122 號前、3.永興街 19 巷 9 號前路面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5	黃天煌	建請於林園工業區台 29 線至潮州寮兩側路段裝設路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6	黃天煌	開闢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 76 巷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7	黃天煌	增高大寮區大寮路 319 巷路面高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8	鍾盛有	建請市府地政局土開處撥款鋪設杉林區月眉段刺仔寮重劃地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9	鍾盛有	建請市府地政局土開處撥款鋪設杉林區月眉段板產屋地區重劃地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20	鍾盛有	建請市府地政局土開處撥款鋪設杉林區月眉段菜仔腳重劃地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21	鍾盛有	建請市府地政局土開處撥款鋪設杉林區上平段，重劃地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22	曾麗燕	請寬列遊樂設施經費，增設溜滑梯，促進親子活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23	王耀裕	大寮區會社里大寮運動公園年久失修，殘破不堪，造成市民運動之危險性，建請市府儘速修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24	王耀裕	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後庄里(公兒 1)，開闢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後庄里民休閒活動之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25	王耀裕	建請市府於大寮區昭明里，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昭明、義仁里民休閒運動之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26	王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中庄里綜合公園案，以利中庄里民休閒運動之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27	王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後壁寮段「公兒 4-6」之公園及周邊道路，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淨化空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28	王耀裕	建請市府於林園區清水岩路改善開闢工程(180 公尺長)，維持清水岩路(園道一)30 米寬道路含人行道綠帶闢建，以利通行之安全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29	王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大信街道路案，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30	王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大同街道路案，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31	陳信瑜	建請建立道路工程外包廠商合作新機制，防止外包商偷工減料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32	陳信瑜	建請檢討道路養護經費編列與分配比例原則，有重車行駛需求的道路，需投入較多的經費維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33	陳信瑜	建請重新檢視並修訂「高雄市都會植栽修剪管理注意事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34	陳信瑜	建請成立本市「公園景觀管理中心」，樹木修剪全數由此中心把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35	陳信瑜	建請比照環保局人員清潔獎金，編列養工處「危險加給津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36	陳信瑜	以每區一座特色公園作爲基準，分齡分區設計，並在較大場域之鄰里公園設置幾項不同機能的挑戰性遊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37	陳信瑜	建請市府研議開放企業認養公園，每月進行維護工作，善盡社會責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38	陳信瑜	建請養工處研議將公園興建案加入公民參與機制（在地居民、專家學者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39	陳信瑜	建請市府工務局研議本市第二座寵物公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40	王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推動大寮區 81 期重劃區開闢，以活絡大寮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41	曾俊傑	鼎山街電線桿及變電箱全面地下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42	曾俊傑	颱風季節前請加速路樹及公園內樹木修剪，防範未然，避免危安因素之發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43	曾俊傑	道路品質有待提升，提供民眾一條安全舒適的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44	曾俊傑	請市府研議各公園清潔工作經費下授，委由當地里長代聘。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45	曾俊傑	71 期重劃區作業必須透明公開，讓受徵收土地或房屋需部分拆除之居民，能早日因應相關作業流程搬遷或處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46	郭建盟	高雄都市計畫委員會年審 15～39 案，審查量超載，建議針對不同計畫屬性外聘該專業領域專家，分擔目前都計委員工作量，並讓計畫審查更加周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47	黃天煌	建請拓寬林園區文賢南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48	黃天煌	大寮區路面改善：1.永芳里進學路 118 巷。2.會結二路(兵營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49	蘇炎城	研議利用鳳山區百甲圳旁 2.49 公頃學校用地及 0.63 公頃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建置鳳山第二座滯洪公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50	何權峰	提高高雄市綠覆蓋率，打造森林城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51	吳益政	高雄新火車站與長明商圈設置地下或地上連通設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52	吳益政	請市府全面檢討市區道路設計、施工、維修、管理標準、招標作業流程、預算需求及來源。另與日本姐妹市共同研究合作路平專案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53	黃香菽	河堤社區近年來發展進步，河堤公園成爲民衆運動所需之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54	黃香菽	要求市府嚴格監督道路施工品質,並全面檢視目前本市道路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55	黃香菽	本市三民區金陵街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56	黃香菽	本市三民區義發街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57	黃香菽	本市三民區灣中街/大順路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58	周玲妏	建請修訂路面整修 SOP。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59	林芳如	鳥松區、大社區、大樹區、仁武區新建兒童公園及體健設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60	張漢忠	請增設鳳山區北昌三街與北堤街交叉處公園之休憩健身器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61	張漢忠	爲鳳山區北昌三街北側(十六藝術公園)園內步道，常有汽車開進致壓壞人行道磚，應加強制止汽車進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62	黃淑美	建請工務局針對三民區惠德街進行 AC 路面改善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63	陳玫娟	請市府持續推動左營大路 372 巷開闢事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64	陳玫娟	民族、大中路口已停用數年的水肥廠及 106 年瀝青廠停廠後，應先解除其指定用途或拆除既有建物，以利未來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65	陳玫娟	福山廣場遊具、體健設施及公園椅增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66	陳玫娟	市區道路龜裂老化應立即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67	陳玫娟	楠梓 07 帶狀公園整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68	陳麗珍	建請刨除重鋪蓮潭路(元帝路至明潭路段)及環潭路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69	陳麗珍	建請刨除重鋪左營區新莊一路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70	陳麗珍	建請改造左營區新莊一路路燈光線不佳乙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71	陳麗珍	建請刨除重鋪左營區榮總路(榮總路 203 巷至大中一路段)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72	陳麗珍	建請刨除重鋪左營區重安路 42 巷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73	陳麗珍	建請刨除重鋪左營區重清路 234 巷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74	陳麗珍	建請刨除重鋪左營區文康路(至眞路至崇德路段)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75	陳麗珍	建請刨除重鋪楠梓區和光街 109 巷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76	陳玫娟	左營區博愛三路與至眞路間新庄仔路路面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77	陸淑美	建請市府改善本市燕巢區鳳雄里鳳龍巷聯外道路整修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78	陳美雅	建請針對鼓山、鹽埕、旗津等區人行步道全面檢驗修繕，並且針對農十六、美術館、華榮公園等各公園人行步道進行整修，以保障市民運動行走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79	陳美雅	落實路平專案，以保障市民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80	陳美雅	建請市府針對高雄市區公園、運動場、兒童公園等公家公共設施進行全面檢查、修繕及修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81	陳美雅	讓年輕人有一個家!高雄市產業轉型未成、薪資水準未能顯著提昇，惟房價卻是居高不下，應讓高雄市民能夠有一個屬於自己的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82	鄭新助	打造金獅湖(雙湖)公園成爲生態植物博物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83	方信淵	建請協助改善橋頭區竹林公園內籃球場之地板、燈光及周邊環境之美化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84	方信淵	建請協助改善岡山區民有路之路面，以利行車之交通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85	翁瑞珠	建請加強道路維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86	翁瑞珠	建請評估設置北高雄寵物公園及寵物天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87	李眉蓁	建立特色公園，提供 6-12 歲兒童體能運動場所，協助兒童身心健康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88	黃天煌	大寮區路面改善：1.永芳里進學路 118 巷，2.會結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89	徐榮延	建請修整鳳山區老爺四街路面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90	簡煥宗	建請調整鐵路地下化美術館站站體設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91	邱俊憲	建請市府通盤研擬道路 AC 改善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92	邱俊憲	建請市府儘速完成公辦 100 期重劃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93	邱俊憲	因應氣候變遷異常，建請加速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提供城市防災能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94	周鍾滋	即刻修護左營半屏山登山木棧道改善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95	周鍾滋	左營區新上里至聖路 3 號摘星大樓旁路基不良改善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96	周鍾滋	左營區軍校路柏油路面刨除封層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97	周鍾滋	楠梓清豐里土庫路與清豐六路交叉路口柏油路面刨除重新封層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98	邱俊憲	建請市府加強對外授權民間社團參與經營管理相關濕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99	邱俊憲	建請市府成立濕地管理委員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00	周鍾滋	儘速縮短德民路植栽改善工程時程減半爲一年半時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01	周鍾滋	即刻進行楠梓區右昌街 32 巷 61 弄、楠梓運動場區旁高速公路側邊、德民路、左營區軍校路等柏油路面刨除封層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02	高閔琳	加速推動橋頭區橋燕路道路拓寬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03	高閔琳	加速開闢燕巢區 10 號計畫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04	高閔琳	加速開闢梓官區進學路至信安街之南北向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05	高閔琳	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成效不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06	邱俊憲	建請市府加強培訓管理濕地相關人員的經營能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07	張漢忠	儘速將鳳山區過埤路路面瀝青刨除重新鋪設 AC。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08	周鍾瀅	馬上進行規劃原高雄縣市合併後交界的區段徵收範圍區域附近農業保留區或非都市區計畫管圍內的區域整體開發計畫，俾利兩區域的交通、排水、景觀等公共事項的發展(例如高雄大學與橋頭新市鎮第一期區段徵收開發區域即是明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09	張漢忠	對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物加速重建優惠規章。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10	沈英章	仁武區赤東四街道路嚴重損壞，急需刨除重鋪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11	沈英章	仁武區京中四街、京中五街道路嚴重損壞，急需刨除重鋪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12	沈英章	仁武區仁營段 478、479、480 等機關用地解編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13	沈英章	仁武區灣內里灣北公園種植樹木綠美化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14	沈英章	仁武區京富路道路嚴重損壞，急需刨除重鋪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15	沈英章	仁武區仁慈七街、仁慈八街道路嚴重損壞，急需刨除重鋪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16	沈英章	仁武區仁林路(中正路至澄觀路間)儘速拓寬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17	沈英章	仁武區仁怡街道路嚴重損壞，急需刨除重鋪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18	沈英章	建請妥善維護八卦里澄德 1 號公園，並增設公園親子休閒設施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19	沈英章	仁武區後安里安樂三街中斷未連通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20	黃天煌	建請儘速開闢大寮區公(兒)1-1 運動休憩兒童公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21	黃天煌	大寮區大寮路 771 巷路面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22	蘇炎城	建請鳳山五甲公園內（靠凱興街）座椅遷移到樹蔭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23	王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刨鋪大寮區內坑里保福路(仁德路口至 188 縣道)路面，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24	王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鳳林三路 478 巷道路案，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25	王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刨鋪大寮區過溪里鳳明路由 118 號延伸到鳳林二路口，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26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新厝路(台 25 往大坪頂方向)路面毀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27	王耀裕	建請市府拓寬大寮區前庄里自由路連接捷西路，以利居民通行，並兼顧消防安全暨救災事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28	童燕珍	重新審查高雄公園的兒童遊樂器材，並參考中小學及幼兒園的安全法規訂定審核標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29	張勝富	大社工業區於 107 年底前降編爲乙種工業區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30	蔡昌達	請市府應訂定新建公共建物戶外地面(磁磚)防滑、止滑係數規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31	蔡昌達	請市府積極爭取大寮「三隆路」(高 70 縣道)、「黃厝路東段」，兩條大宗重要道路拓寬工程，納入中央「大高雄共同生活圈」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32	曾麗燕	小港區六苓里兒童遊戲場未依施工圖施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33	曾麗燕	有關高雄市前鎮區一德路(自民權路至林森路段)行道樹修剪問題事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34	陳玫娟	全面檢視黑板樹及掌葉蘋婆及早汰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35	陳玫娟	楠梓後昌路(左楠路到加昌路間)及左營大路人行道更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36	陳玫娟	請勿廢除海青通學地下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37	陳玫娟	建立修剪樹木標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38	陳玫娟	請市府與軍方協調接管供公眾通行道路，以利後續道路維護、樹木修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工務	139	陳玫娟	全面檢視市區道路破損不平情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477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法規	1	張豐藤	爲促進高雄市綠化品質，守護珍貴的樹木資產，建請訂定「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不予審議。

（六）報告案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財經	市府第 363 次至 38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共計 106 案新台幣 18 億 405 萬 7,569 元，包括中央補助 94 案新台幣 17 億 5,024 萬 5,644 元及回饋金 12 案新台幣 5,381 萬 1,925 元，提請本會大會報告。	准予查照。	39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
2	財經	有關市政府所有台南市歸仁區八甲東段 1004-1 地號國、市、私共有土地（面積 0.32 平方公尺，本府持分 20 分之 1，持分面積約 0.02 平方公尺）處分乙案，報請本會備查。	准予備查。	39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
3	財經	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253 及 256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7 及 60(合計 77)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備查。	39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
4	財經	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9-4、9-5、10-2 及 10-3 地號 4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3.00、2.50、16.00 及 16.00(合計 47.5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備查。	39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
5	財經	本市鳳山區北門段 134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6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備查。	39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

6	財經	本市大社區清福段 694 及 695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0.07 及 2.16(合計 2.23)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備查。	40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
7	財經	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064-6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備查。	40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
8	財經	本市阿蓮區南蓮段 129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37.0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准予備查。	40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
9	法規	檢送「高雄市政府行政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修正條文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備查。	准予查照。	40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
10	法規	檢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修正後全部條文，請查照。	准予查照。	40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
11	法規	檢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全部條文及收費標準，請查照。	准予查照。	40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
12	法規	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三及第五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備查。	准予查照。	40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
13	法規	修正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40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

14	法規	修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1 條、第 13 條暨編制表，並自發布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40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
15	法規	廢止高雄市體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本(107)年 9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41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
16	法規	訂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本(107)年 9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41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
17	法規	修正「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爲「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本(107)年 9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41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
18	法規	修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4 條，並自本(107)年 9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41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
19	法規	檢送「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經營業者申請許可及保證金收費辦法」乙份，請查照。	准予查照。	41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
20	法規	檢送訂定「高雄市公園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乙份，請備查。	准予查照。	41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
21	教育	檢送「高雄市立圖書館 106 年 9 月至 12 月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備查。	准予備查。	478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22	教育	檢送「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6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備查。	准予備查。	478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23	教育	有關本府與教育部合作於美術館園區設置學產紀念公園，並同時完成園區內國、市有土地集中與管理，雙方採互爲有償撥用國、市有土地且互抵撥用價款乙案，請備查。	准予備查。	478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24	農林	有關貴會第二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請願案，本府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准予查照。	478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25	法規	檢送「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條文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查照。	准予查照。	478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26	法規	修正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3 條暨編制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478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27	法規	修正高雄市鹽埕區等 34 個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478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28	法規	本府修正高雄市急難救助辦法乙案，請查照。	准予查照。	478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29	法規	檢送訂定「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辦法」，詳如附件，請查照。	准予查照。	479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30	法規	檢送「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六條附表一、附表二、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草案，請備查。	准予查照。	479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31	法規	檢送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請備查。	准予查照。	479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32	法規	訂定「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754500 號令發布，請查照。	准予查照。	479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33	法規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第二條，業經本府於 107 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7619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准予查照。	479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34	法規	「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七條業經本府於 107 年 8 月 30 日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7608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准予查照。	479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35	法規	檢送「高雄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等相關資料電子檔案，惠請提送高雄市政府法規會審查，請查照。	准予查照。	480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36	法規	檢送訂定「高雄市愛河舢舨船收費標準」總說明、條文說明及收費表，請予備查，敬請查照。	准予查照。	480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37	法規	檢送「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請備查。	准予查照。	480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38	法規	檢送「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請備查。	准予查照。	480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39	法規	檢送「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條文暨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准予查照。	480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40	法規	檢送訂定「高雄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全部條文，請備查。	准予查照。	480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內政

案 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 107 年度各機關人事費不足數約 2 億 7,788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17 高市會內字第 107000358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 107 年度各機關人事費不足數約 2 億 7,788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二、茲行政院核定本（107）年調增軍公教員工待遇 3%，並溯自本（107）年 1 月 1 日生效。惟本府各機關 107 年現職人員待遇編列數並未包含調薪 3%所需增加之數額，致各機關人事費不足約 2 億 7,788 萬 9,000 元，爰依規定辦理墊付先行支用，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107）年 7 月 24 日本府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本府 107 年度各機關人事費不足數	0	277,889,000	277,889,000	無	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0	277,889,000	277,889,000		

第 2 號 類別：內政

案 由：請審議有關辦理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聘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6 名專業輔導人力 107 年度（7–12 月）休假旅遊補助及年終獎金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 萬 7,431 元，地方配合款 11 萬 6,145 元，合計 19 萬 3,576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17 高市會內字第 107000357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辦理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聘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6 名專業輔導人力 107 年度（7–12 月）休假旅遊補助及年終獎金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 萬 7,431 元，地方配合款 11 萬 6,145 元，合計 19 萬 3,576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攤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應依同要點第 45 點及 46 點規定，陳報市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辦理。

二、本次新增 6 名人力 107 年度（7–12 月）所需經費(未含休假旅遊補助及年終獎金)，前於本會 107 年 3 月 28 日簽案辦理墊付，業經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高市會內字第 1070001669 號函)，惟因旨揭中央補助計畫僅核列補助三年，爲同步爭取中央補助款，擬參照他縣市作法，於 107 年仍併提新增人力所需休假旅遊補助及年終獎金預算，爰辦理第 2 次墊付以爲因應，合先敘明。

三、旨揭計畫核定本府自籌款項分級比例列於第三級（中央補助 40%；地方自籌 60%），爰估算 107 年新增 6 員之休假旅遊補助及年終獎金中央補助經費計 7 萬 7,431 元，地方配合經費計 11 萬 6,145 元，合計 19 萬 3,576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預算，請同意以墊付款項先行支用，且俟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9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帳務。

四、本案經提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審議並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同意後墊付之款項俟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9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帳務。

高雄市政府107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輔導委員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配合	合計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77,431	116,145	193,576	衛生福利部	納入108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109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總計	77,431	116,145	193,576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賈裕昌02-33566500
電子信箱：jyc@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107000325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0003251-0-0.pdf)

主旨：所報「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6年至109年）」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並加強宣導，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建立協調督考機制，以持續進行滾動檢討及落實執行成效。

說明：

一、復106年8月10日衛授家字第1060901502號函及107年1月25日衛授家字第1070900103號函。

二、檢附「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核定本）1份。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含附件) 2018-02-26 交 13:48:49 會

第1頁，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聯 絡 人：李鳳玉
聯絡電話：07－7470171#347
E-Mail：lin@k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內字第107000166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行政院於本(107)年2月26日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增聘6名專業輔導人力，107年(7月-12月)中央補助款新台幣67萬6,770元，地方自籌款101萬 5,156 元，合計169 萬 1,926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4月18日高市府少輔字第10770257100號函。

二、本案業經本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內政委員會、議事組 2018-05-11 收文 10:31:01

高雄市政府 1070511
10702645600

第1頁，共1頁
(簽於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4)22502896
承辦人及電話：蔡惠怡(04)22581392
電子郵件信箱：sfaa0135@sfa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7090168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70901686A-1.pdf, 1070901686A-2.pdf)

主旨：關於貴府所送「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申請本部107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7年4月12日衛授家字第1070901338號函檢送107年3月29日召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次地方政府說明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諒達），併復貴府107年6月4日高市府社工字第10734425400號函。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本部107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考量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力聘用進度不一，為利本項經費控留運用及執行，採「一次核定，分期撥款」方式辦理，爰請依經費彙整表核定補助金額50%(如附表)於1週內掣據（「策略四：跨部會服務體系—少年偏差行為及虞犯輔導人力」，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及足額(比率)之納入預算證明，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三、至第二期款項之撥付，請檢附第一期核銷報結資料及第二期所需經費收據，於107年10月15日前送部申請核撥。

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
107/07/17　107AF01627

四、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五、請確實辦理聘用人力事宜，異動時應將名冊送本部備查，所聘用人力請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網址 https://sasw.mohw.gov.tw/mosw/auth/login)」，人力如有挪用他處並查證屬實，需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

六、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竣，並分別於107年10月15日及108年1月15日前，依所核補助經費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連同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等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辦理核銷結案。核銷之支出憑證留存於貴府，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七、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八、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九、本部與社會及家庭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於106年度起成立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請善加運用。

十、考量旨揭計畫「策略一」與「策略四」屬既有業務，地方政府已先行配合政策規劃，增補人力進行業務推動或相關兒少高風險服務轉型，爰前開2項策略所需經費，原則自107年1月1日核補，惟各地方政府所提人力聘用時程倘另有規劃，則依其實際需求核補；至「策略二」與「策略三」屬新興業務，評估各地分政府下半年始能聘用人力並規劃推動，爰一律自107年6月1日以後核補人力經費需求。併此敘明。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主計室（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7/17 14:52:17

衛生福利部107年度推展社會福利高雄市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會簽號碼：　核定批次號：SFAA0131070511016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列印日期：107/06/20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核准補助經費中補充保費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07N4001e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少年偏差行為與虞犯輔導人力	2,132,099	1,279,259	852,840	0	852,840	754,201	0	754,201	一、准予補助少年偏差行為與虞犯輔導人力75萬4,201元： 1.5名社工（6等2階296俸點）：5人*60萬5,779元*6/12*40%=60萬5,779元 2.1名督導（7等3階360俸點）：1人*74萬2,108元*6/12*40%=14萬8,422元。 【上開人力自7月起聘】 二、依非保護性聘用社工人員薪資計算標準支給，補助項目包括： （一）每月支給本薪（薪點*薪點折合率）、政府負擔之勞健保費與離職儲金。 （二）年終獎金：本薪*1.5個月。 （三）差旅費：本薪*0.5個月。 （四）休假補助：依年資每年補助8,000或1萬6,000元。	107/12/31	60%	0	1.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扣繳。 2.核銷時請檢附補助人力之彙整表（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學歷、經歷、聘用期間、服務項目、分派任職單位等）。 3.本案聯絡人請洽：內政部警政署簡至瑩警務正(02-27672372)、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蔡惠怡專員(04-22581392)
合　計			2,132,099	1,279,259	852,840	0	852,840	754,201	0	754,201				0	

說明：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來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

共 1 頁，第 1 頁

第 3 號 類別：內政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金段 21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 1 筆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16 高市會內字第 107000355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金段 21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 1 筆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因施政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讓售者。」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市有非公用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屬殯儀館專用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3 日第 38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面積 1,795.98 平方公尺，經本府評估認有讓售之必要，爰檢具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土地所有權、土地標示部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鼎金段218地號	1,795.98	1/1	變更前：墳墓用地 變更後：殯儀館專用區	變更前：7,500	變更前：13,469,85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9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合計： 1 筆， 面積：1,795.98 平方公尺

本市三民區鼎金段218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

一、土地標示部



2018/6/13 地籍圖資查詢系統

查詢時間：民國107年6月13日17:14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標示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三民區
地段	0533 鼎金段
地號	0218-0000
登記日期	民國102年03月08日
登記原因	逕為分割
地目	墓
等則	--
面積	1,795.9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公告現值年月	民國10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	7,500 元/平方公尺
公告地價年月	民國107年01月
公告地價	2,800 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	重測前：覆鼎金段覆鼎金小段７５－３３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２１８－１、２１８－２地號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二、土地所有權

2018/6/13　　地籍圖資查詢系統

查詢時間：民國107年6月13日17:17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所有權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三民區
地段	0533 鼎金段
地號	0218-0000
登記次序	0002
登記日期	民國100年01月28日
登記原因	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姓名	高雄市
統一編號	0 0 0 6 4 0 0 0 0 0
出生日期	- - - 年- - 月- - 日
住址	
管理者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住址	（空白）
統一編號	76004878
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年月	107年01月
當期申報地價	2,800 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月	059年08月	地價	27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　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６５條第２項第３款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查詢資料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三、地籍圖位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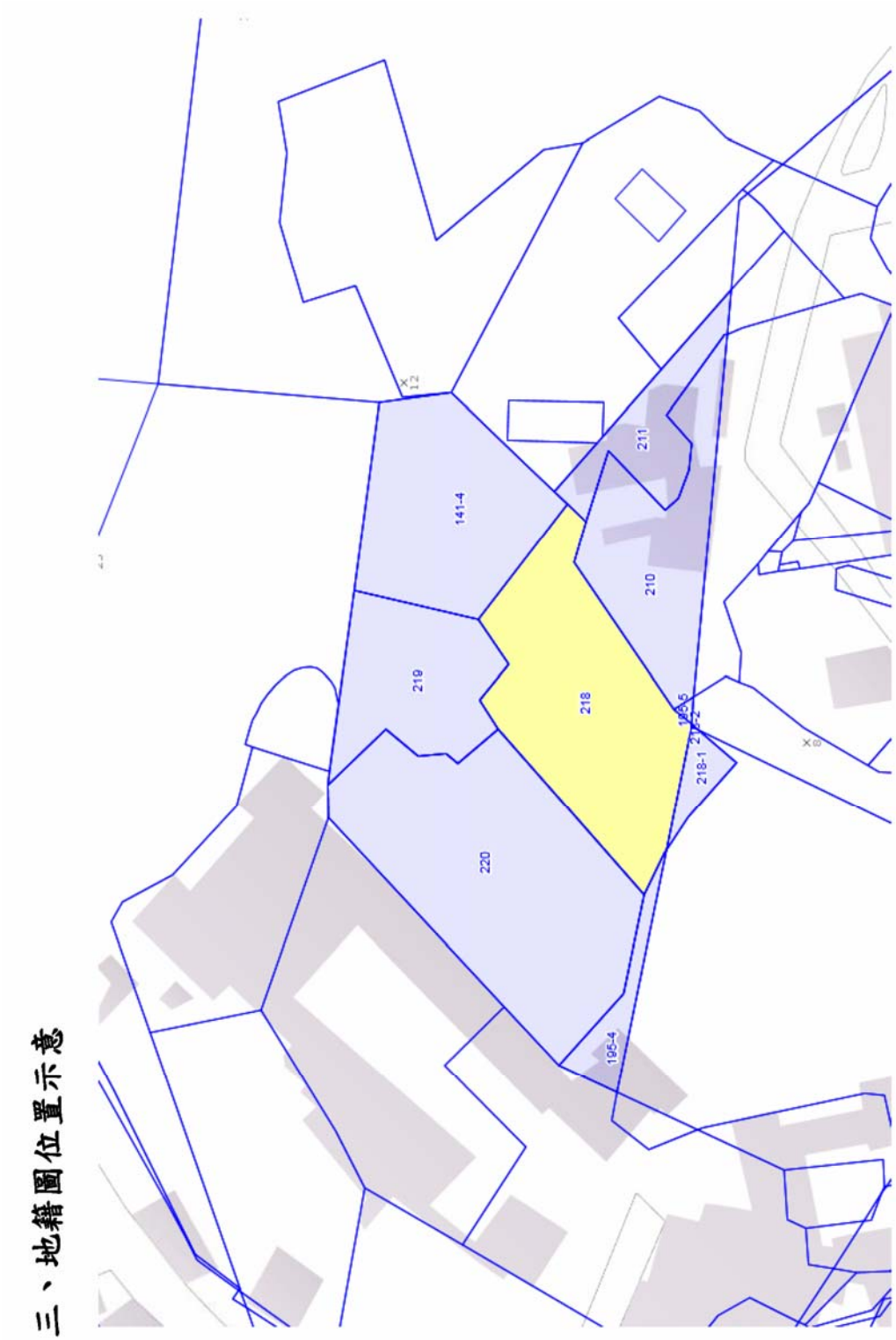

四、現況照片





本市三民區鼎金段 218 地號市有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 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

土地標示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段 218 地號
土地面積	1,795.98 平方公尺(約 542.98 坪)
公告現值	7,500 元/平方公尺(107 年 1 月)
預估市價	80,819,100 元
所有權人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使用分區	殯儀館專用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300%
土地現況	空地
建物門牌	無

二、合併使用標的：

無

三、地籍位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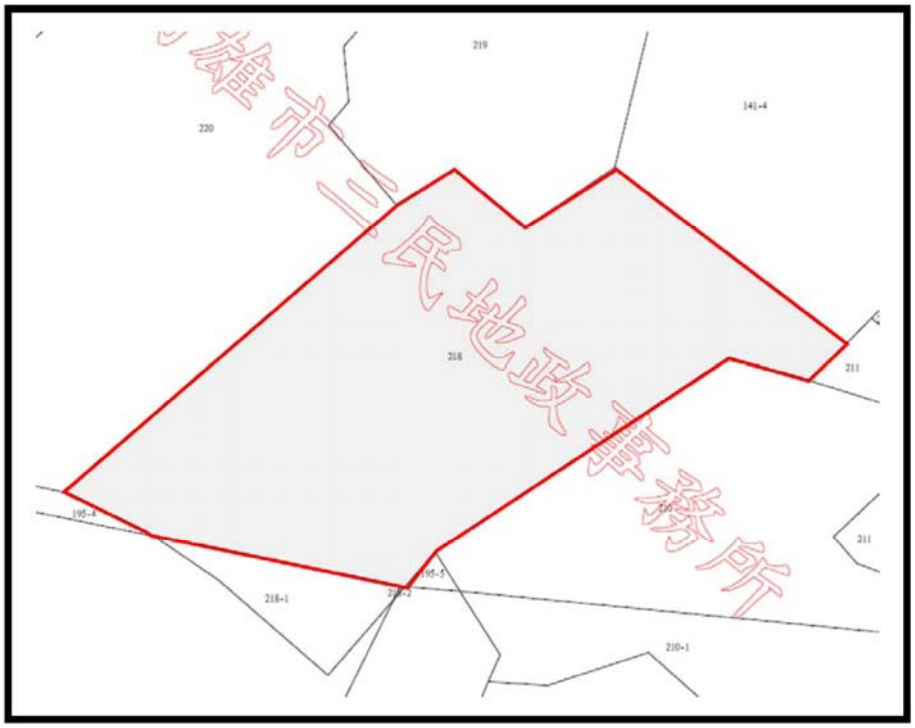

四、使用分區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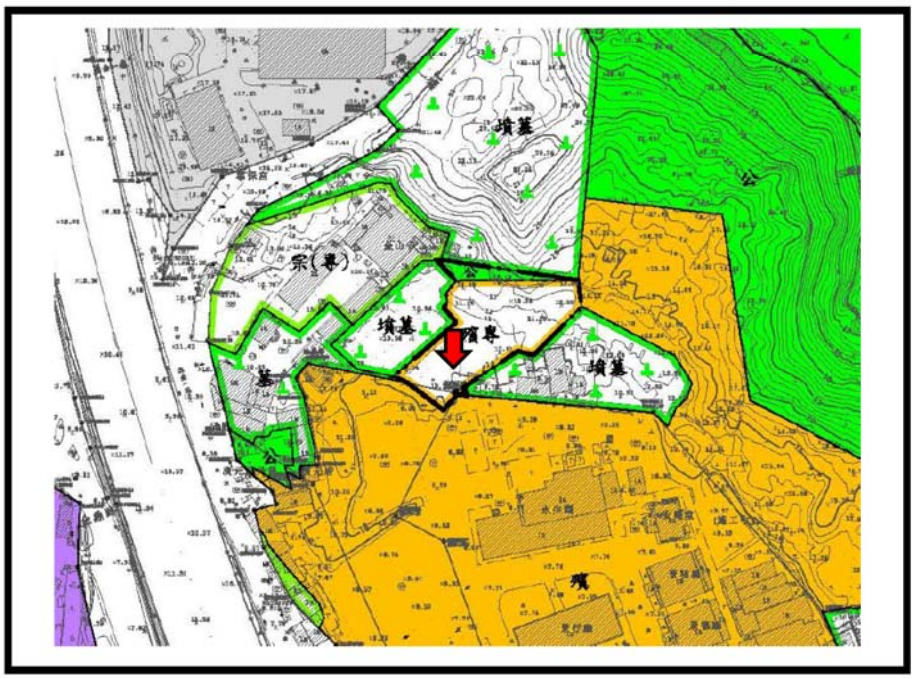

五、土地現況

本案土地呈不規則形，現況無臨路。

〈現況圖〉





貳、地區條件分析

一、土地使用分區：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係殯儀館專用區，東、西側為墳墓用地，南側為殯儀館用地、北側為殯儀館專用區。

二、土地使用情況：

區域環境為殯葬業、農業及住宅混和環境，土地多已開發利用。

三、處分限制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非公用不動產因施政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得予讓售。」

(二)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為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送本會黨團協商，必要時得實地勘查，再提案送本會審議。」

(三)憲法第十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第 108~110 條規定，省、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由省、縣立法並執行之。另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1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為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故財產之處分，為地方政府之自治事項並受該管民意機關之監督審核。

參、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市場分析

本案標的位於高雄市三民區鼎金段，區域環境內土地多為殯儀館用地、墳墓用地等使用分區，第一殯儀館園區內土地以殯儀館、火化場等殯葬設施使用為主，係屬高雄市主要殯葬管理、使用地區，惟第一殯儀館園區南側殯儀館用地、農業區土地多違規經營殯葬設施使用，為解決南側非法業者亂象，及改善老舊設施、動線規劃，擬整體規劃第一殯儀館園區治喪環境，爰辦理變更本案標的由土地使用分區墳墓用地為殯儀館專用區，並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釋出予南側自有土地之現（或未來）私營業者，提高其意願，以輔導渠等合法化，並能提升土地整體利用價值。

二、讓售效益評估

(一)挹注市庫收入：

1,795.98㎡ × 45,000 元/㎡＝80,819,100 元

1、本次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二種估價方法進行評估，再以加權平均方式決定本案勘估標的土地價格。

2、比較法評估概述：

比較法係指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本案勘估標的係為殯儀館專用區，屬交易市場中土地使用管制與使用性質較為特殊之產品，本次主要參考近鄰地區內葬儀業區土地，於民國 106 年 12 月法拍市場中拍定之高雄市三民區鼎儀段 7、8 地號拍定價格 27,119 元/㎡，經比較、分析及調整後決定比

較價格為43,000元/㎡。

3、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概述:

土地開發分析法係指根據土地法定用途及使用強度進行開發及改良導致土地效益之變化，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扣除開發期間之直接、間接成本、資本利息及利潤後，求得開發前或建築前土地價格之方法。

本次以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殯儀館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內含括鼎金段218地號土地，規劃新建地上6層、地下2層之殯葬大樓、總樓地板面積6,800㎡為基礎，並參酌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及民營殯儀館收費標準計算總銷售金額，最後決定土地開發分析價格為45,000元/㎡。

4、以比較價格43,000元/㎡、土地開發分析價格45,000元/㎡加權平均決定勘估標的價格為45,000元/㎡：

43,000 元/㎡×20%＋45,000 元/㎡×80%≒45,000 元/㎡(取至千位數)

5、勘估標的總價=土地面積 × 土地單價

1,795.98㎡ × 45,000元/㎡＝80,819,100元

(二)節省管理成本：

本案可節省維護管理費用。

肆、 綜合分析

本案土地位於本市三民區鼎金段，係屬本市殯葬管理、使用主要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為殯儀館專用區，現況為空地，惟第一殯儀館園區南側殯儀館用地、農業區土地多違規作為殯葬設施使用，為解決南側非法業者亂象，影響周遭住戶安寧，輔以南側私營業者合法化經營，提升土地整體

利用價值，爰不採公開標售方式改以專案讓售處分。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讓售方式處分。

第 4 號 類別：內政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 107 年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初評後續需求計畫」經費共計 418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304 萬 5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14 萬 1,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16 高市會內字第 107000358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 107 年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初評後續需求計畫」經費共計 418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304 萬 5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14 萬 1,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內政部 107 年 6 月 2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71102417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各區公所 304 萬 5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14 萬 1,500 元，因未及納入今（107）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 絡 人：楊麗召
電話：049-2391755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35@moi.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1071102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初評後續需求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含核定表），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副本：本部營建署、本部會計處

部長 葉俊榮

107. 6. 28
民政局
10731275600

第1頁，共1頁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初評後續需求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4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參、主持人：林司長清淇　　記錄：楊麗召

肆、出席人數：(如后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提案

案由：審查查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初評後續辦理詳評、補強或拆除重建需求計畫暨屏東縣內埔鄉公所綜合行政大樓(含代表會暨戶政事務所)拆除重建計畫等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各項計畫業經審查完峻，如審定表。

（二）相關計畫案應自核定後即刻進行，請轉知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進行，並請儘速辦理納入預算程序，預定目標進度如下：

1. 耐震詳評部分，請於 107 年 12 月底以前完成結案並請款。

2.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補強工程部分，請於 107 年 9 月底前完成發包。

3. 金門縣烏坵鄉公所廳舍拆除重建工程，請於 108 年 12 月底以前完成請款結案；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廳舍拆除重建工程，本次會議先核定計畫，請於 108 年 2 月底前完成基本設計報部，經費部分於完成基本設計審查後一併核定。

4. 上開審查時，得邀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會同審查。

（三）另有關本計畫原已核定初評案件，依評估結果為安全有疑慮未報案件，請各地方政府協助辦理。

（四）以上核定補助案應依既定期程完成，本部將採滾動式檢討調移補

助經費。

柒、散會：中午 12 時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初評後續辦理需求計畫審查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7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第 4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三、主持人：林司長清淇 林清淇

四、出列席人員

出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本部會計處			請假
本部營建署			請假
屏東縣政府	科員	梁芳彥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課長	李富興	
	課長	陳志亮	

出列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本部民政司	副主任	陳建志	
	科長	周大靖	
	視察	楊雅民	
	專員	楊秋霞	
	科員	黃琇靖	
	科員	李淑芬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107 年度高雄市政府耐震能力評估補助計畫核定表

序號	執行機關別	計畫名稱	評估結果（分數）	計畫經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查結果	核定經費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新興區公所	新興區公所行政中心耐震詳評	R=37.14	107	600	707	同意	600	
2	小港區公所	高松地區活動中心耐震詳評	R=38.22	289	300	589	同意	300	
3	小港區公所	小港、港正、港南等三里聯合集會所耐震詳評	R=33.1	337	300	637	同意	300	
4	小港區公所	山東青島聯合里活動中心耐震詳評	R=42.06	136	300	436	同意	300	
5	前鎮區公所	鎮昌鎮榮里活動中心耐震詳評	R=42.8	50	283	333	同意	283	
6	烏松區公所	大華里活動中心耐震詳評	R=44.3	49	281	330	同意	280.5	
7	小港區公所	山明里活動中心耐震詳評	R=39.22	40	226	266	同意	226	
8	烏松區公所	華美里活動中心耐震詳評	R=42.22	45	258	303	同意	257.5	
9	鳳山區公所	文英里活動中心耐震詳評	R=43.98	32	179	211	同意	179	
10	鳳山區公所	正義里活動中心耐震詳評	R=35.32	33	187	220	同意	187	
11	鳳山區公所	老爺里活動中心耐震詳評	R=31	22	128	150	同意	127.5	
	總計			1140	3042	4182		3040.5	

高雄市政府107年度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獲補助之區公所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初評後續需求計畫	3,040,500	1,141,500	4,182,000	內政部	納入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補辦預算
合計	3,040,500	1,141,500	4,182,000		

備註：本補助案後續由獲補助之區公所執行及補辦預算，補助清單彙整如後。

高雄市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資料核定表

序號	區別	建物名稱	申請補助項目	經費核定		
				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	本府自籌	總經費
1	新興區	行政中心	詳評	600,000	107,000	707,000
2	小港區	高松地區活動中心	詳評	300,000	289,000	589,000
3	小港區	小港、港正、港南等三里聯合集會所	詳評	300,000	337,000	637,000
4	小港區	山東青島聯合里活動中心	詳評	300,000	136,000	436,000
5	前鎮區	鎮昌鎮榮里活動中心	詳評	283,000	50,000	333,000
6	鳥松區	大華里活動中心	詳評	280,500	49,500	330,000
7	小港區	山明里活動中心	詳評	226,000	40,000	266,000
8	鳥松區	華美里活動中心	詳評	257,500	45,500	303,000
9	鳳山區	文英里活動中心	詳評	179,000	32,000	211,000
10	鳳山區	正義里活動中心	詳評	187,000	33,000	220,000
11	鳳山區	老爺里活動中心	詳評	127,500	22,500	150,000
合計				3,040,500	1,141,500	4,182,000

第 5 號 類別：內政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金段 221、222、256-18 及 256-19 地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計 4,298.0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16 高市會內字第 107000362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金段 221、222、256-18 及 256-19 地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計 4,298.0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旨揭 4 筆市有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宗教專用區，現況爲洪宏安君（金山寺籌備處代表人）作爲寺廟、寮房及廟埕使用，本府民政局與其簽訂市有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31 日第 38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地籍圖謄本及其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惠請提供處分同意書 3 份，俾函報行政院並於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申　請　函

主旨：本人 洪宏安(釋圓塵)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向貴局申請承租，現考量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請金山寺於下次通盤檢討前，須取得土地所有權、爰向貴局申請讓售）

申　請　人：洪宏安

身分證字號：S122062279

地　　址：台東縣大武鄉南興村南安 2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洪宏安君(金山寺籌備處代表人)向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４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三民	鼎金		221	2,528.26		宗教專用區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一巷16號		
三民	鼎金		222	1,764.60		宗教專用區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一巷16號		
三民	鼎金		256-18	2.64		宗教專用區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一巷16號		
三民	鼎金		256-19	2.53		宗教專用區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一巷16號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107年7月28日起至民國116年7月27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五月、十一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四月、十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約，保證事項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立即覓保更換，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有不一致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份外，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1.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享有租金六折優惠。

☐2. 其他優惠：本市立案之宗教團體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應繳納之數額計收租金，並應以書面通知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法定代理人　局長張乃千

承租人　姓名　洪宏安(金山寺籌備處代表人)　出生 49 年 5 月 10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S122062279　電話 0932662688
住址 旗縣大武鄉南興村南安20号

保證人　姓名（商號）黃美珠　出生 54 年 4 月 20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T220418196　電話 0915003667
住址 旗縣恒春鎮墾理墾丁路302号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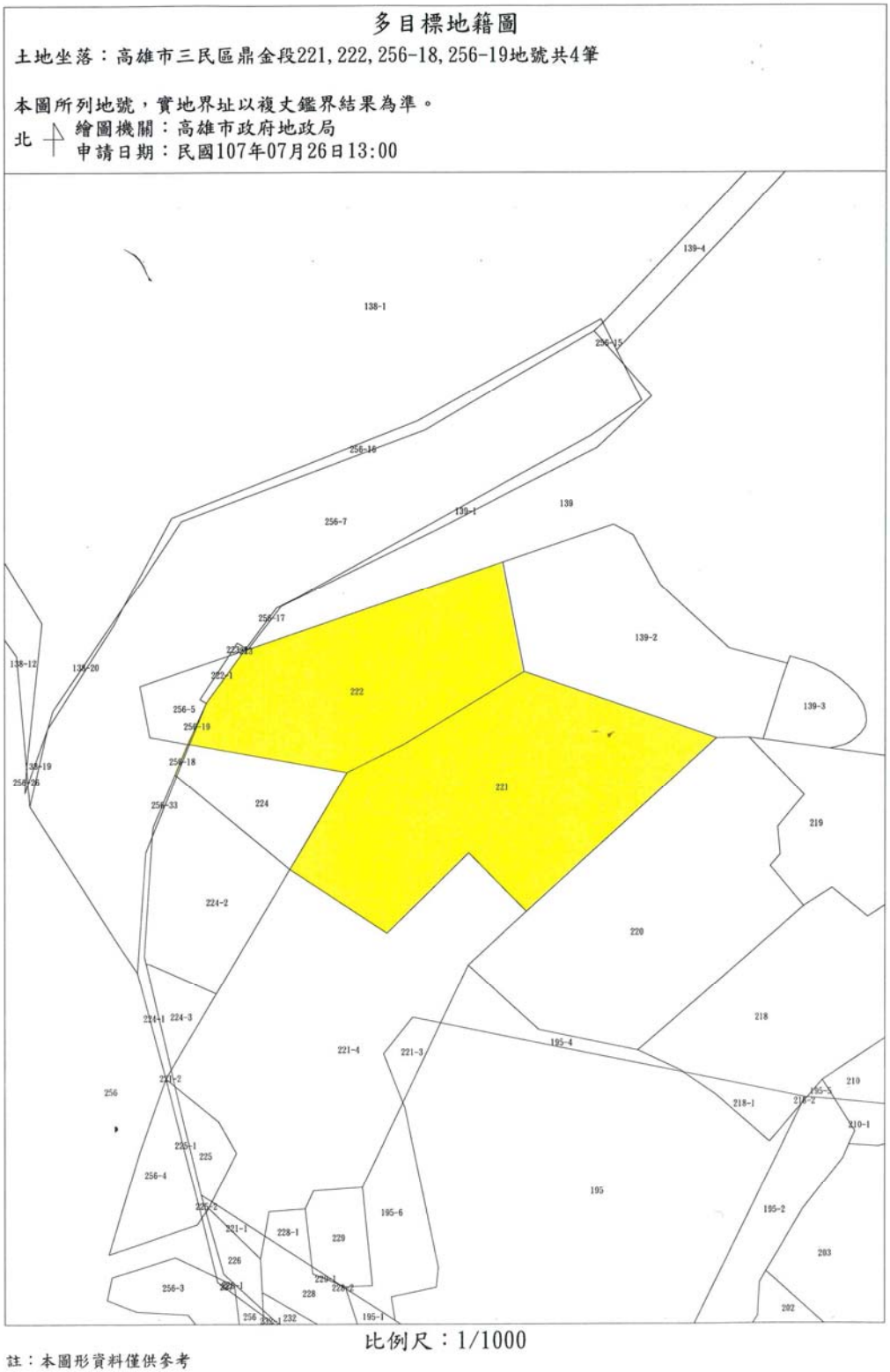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鼎金段221, 222, 256-18, 256-19地號共4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7年07月26日13:00
比例尺：1/10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爲執行衛生福利部 107 年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一期第三階段經費共計 684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591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93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16 高市會社字第 107000363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爲執行衛生福利部 107 年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一期第三階段經費共計 684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591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93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如附件 1），並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通過。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7 月 3 日衛授家字第 1070500795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社會局 591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93 萬 8,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衛生福利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如附件 2）。

辦 法：敬請審議。

附件1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四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直轄市、縣(市)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藍珮倫(02)26531930
電子郵件信箱：sfaa0440@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70500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主旨：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一期第三階段核定補助經費案，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1），請積極推動辦理。

二、有關核定經費核撥及核銷作業，請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辦理，併附摘要說明如附件2。

三、接受補助之新(改、增)建、修繕建物及設施設備，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補助」字樣。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社會局
107. 7. 04
高雄市政府
10703970500

第 1 頁　共 1 頁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高雄市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前瞻基礎建設　會簽號碼：　核定批次號：SFAA03110706130003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列印日期：107/06/14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自籌經費比率	核准補助經費中補充保費所占金額數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0704204c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改善甲仙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942,300	141,345	0	800,955	800,955	0	680,000	680,000	充實設施設備費（不含公務機車與手機）	107/12/31	15%	0	
10704205c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改善六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747,300	112,095	0	635,205	635,205	0	510,000	510,000	充實設施設備費（不含公務機車與手機）	107/12/31	15%	0	
10704206c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改善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937,200	290,580	0	1,646,620	1,646,620	0	1,520,000	1,520,000	1.修繕費、2.充實設施設備費（不含公務機車與電動機車）	107/12/31	15%	0	
10704207c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改善大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735,000	110,250	0	624,750	624,750	0	490,000	490,000	充實設施設備費（不含公務機車、電動機車與手機）	107/12/31	15%	0	
10704208c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改善彌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252,500	187,875	0	1,064,625	1,064,625	0	950,000	950,000	1.修繕費、2.充實設施設備費（不含公務機車）	107/12/31	15%	0	
10704209c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改善小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560,950	234,143	0	1,326,807	1,326,807	0	1,190,000	1,190,000	1.修繕費、2.充實設施設備費（不含公務機車、電動機車與手機）	107/12/31	15%	0	
10704210c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改善旗津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807,600	121,140	0	686,460	686,460	0	570,000	570,000	充實設施設備費（不含公務機車與手機）	107/12/31	15%	0	
合　計			7,982,850	1,197,428	0	6,785,422	6,785,422	0	5,910,000	5,910,000				0	

說明：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但辦理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之活動及研討會，除政策性補助外，其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應按原補助比率重新計算補助金額，其溢餘款亦應按補助比率繳回，於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單位提出自籌款憑證形本或其他支用證明。

共 1 頁，第 1 頁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元)	自籌款金額(元)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高雄市政府第一期(107年度)第三階段	衛生福利部	5,910,000	938,000	擬納入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補辦預算	衛生福利部於107年7月3日始核定旨揭計畫第一期(107年)第三階段補助，案內計有甲仙社福等7中心申請設施設備補助，其中左營、彌陀、小港3中心併含申請修繕費補助，合計獲中央補助591萬元、本市配合自籌93萬8,000元，總計684萬8,000元，擬納入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補辦預算。
合計			5,910,000	938,000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都會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一案，總經費計新台幣 4,624 萬 800 元整（中央補助 80％計 3,699 萬 2,640 元，市政府自籌 20％計 924 萬 8,16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07000361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都會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一案，總經費計新台幣 4,624 萬 800 元整（中央補助 80％計 3,699 萬 2,640 元，市政府自籌 20％計 924 萬 8,16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7 日原民建字第 1070045653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 3,699 萬 2,640 元，本市配合款 924 萬 8,160 元，合計 4,624 萬 800 元整，因未及編列 107 年度預算，爰擬辦理墊付。

三、爲利業務執行（即安置拉瓦克居民之小港山明國宅、鳳山五甲國宅部落營造），本案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墊付，經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附陳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 1 份備供審核。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承辦人：邱玉茹
聯絡電話：02-89953217
電子郵件：yuju2918@apc.gov.tw
傳真：02-89953684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70045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檢送修正後「高雄市都會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及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請本會核定補助一案，本會同意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699萬2,640元，請查照。

訂

說明：

一、復貴會107年6月26日高市原民經字第10730686300號函。

二、本會原則同意依「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族部落公共設施補助計畫」之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補助比率，補助旨案公共設施部分之工程費80%計3,699萬2,640元，並請貴會編列配合款20%計924萬8,160元。

線

三、請貴會依前項補助計畫規定撥款方式辦理後續請款事宜。另考量「消防安全設備」後續之財產登記管理，爰該項經費不予納入補助。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公共建設處 2018-07-18 08:01:05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70718
10730799100

第1頁，共1頁

第 3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爲執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核定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相關計畫」共計新台幣 2,462 萬元（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888 萬元、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574 萬元），其中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574 萬元未及編列 107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07000361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爲執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核定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相關計畫」共計新台幣 2,462 萬元（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888 萬元、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574 萬元），其中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574 萬元未及編列 107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10 日第 3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9 日原民綜字第 1070039001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462 萬元（中央補助款 1,888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574 萬元），其中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574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影本。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4F/15F/16F
承辦人：黃志宏
聯絡電話：02-89953687
電子郵件：jameshl128@apc.gov.tw
傳真：02-85211590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070039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107年度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相關計畫，本會核定地方配合款，請配合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訂

一、復貴會107年5月29日高市原民秘字第10730552000號函。

二、本會核定「107年度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地方配合款額度，請貴會配合編列預算，以利原民業務推動。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 收文章 2018-06-19 16:16:19

線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70619
10730666100

107年度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編列地方配合款明細表

編號	項目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合計	單位
一	辦理族語扎根、族語學習班計畫	2,380,000	1,380,000	3,760,000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二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體育及歲時祭儀活動	414,000	1,414,000	1,828,000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三	辦理原住民家庭、親職及社會教育推廣活動	660,000	660,000	1,320,000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四	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14,600,000	1,460,000	16,060,000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五	辦理急難救助	180,000	180,000	360,000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六	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	150,000	150,000	300,000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七	國民年金計畫	30,000	30,000	60,000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八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	466,000	466,000	932,000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合計	18,880,000	5,740,000	24,620,000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7 年度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相關計畫		5,740,000	5,74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5,740,000	5,740,000		

第 4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7.10.16 高市會社字第 107000337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第 38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又「預算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三、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係民國 89 年成立，由本府全額捐助新台幣 3,000 萬元，並以定存方式存入銀行，以孳息支應會務運作。

四、該會預估 108 年度業務總收入 134 萬 5,000 元（含基金 3,000 萬元之孳息），業務總支出 134 萬 4,400 元，產生賸餘 600 元。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目　　次

一、總說明

(一)概況……1

(二)工作計畫或方針……2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2-3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3-5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7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8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9

(二)支出明細表……10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11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12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13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其設立及管理方式依民法及本會捐助章程之規定，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融合客家族群及推展客家傳統文化活動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後並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或董事總名額二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本會設置執行長 1 人，承辦經常性業務；秘書一人，協助推動經常性業務；並得設工作小組，聘任幹事若干人辦理各項客家活動。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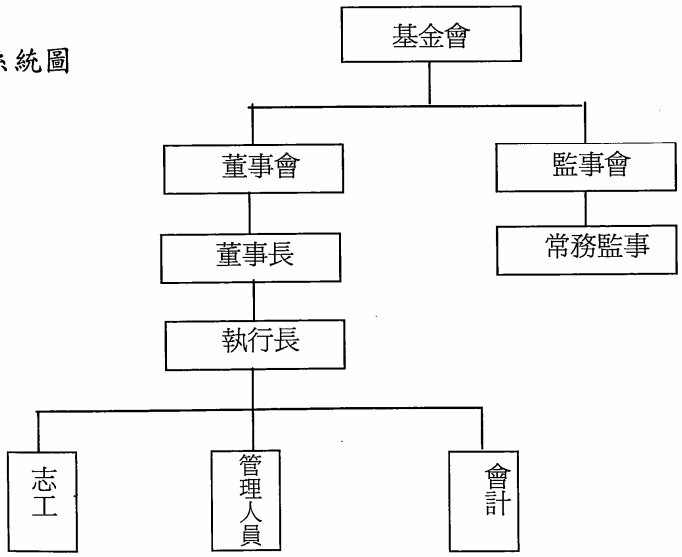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承攬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管理工作

(一)計畫重點：

維護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之清潔管理，館內文物及文化園區之導覽解說，展場設備包括文物、場地、水電系統之維護，積極營造高雄市客家文物館為全民體驗客家夥房、拓展多元族群共同學習客家生活用語之環境空間，協助推展客家文化藝術、團體融入公共藝術空間與傳媒行列，符合本會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

(二)經費需求：

本計畫 108 年度所需經費約 111 萬 8 千元。

(三)預期效益：

承辦以上各項活動推動客家事務，是希望有更多人認識客家族群文化，透過生活方式了解客家文化，提供市民朋友學習客語及認識客家文化的最好管道，讓民眾體會客家文化之美及樂趣，深化客語於社會生活之使用層面及範圍，裨益客家語言及文化之傳承與延展，落實客家文化能紮根社區，營造都會客家多元的新方向。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勞務收入 89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89 萬元相同。

(二)本年度受贈收入 12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12 萬元相同。

(三)本年度其他業務收入 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5 萬元，減少 45 萬元，約 100%，主要係協辦收入減少 45 萬元所致。

(四)本年度財務收入 3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 萬 4 千元，增加 1 千元，約 0.3%。

(五)本年度勞務成本 111 萬 8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111 萬 8 千元相同。

(六)本年度管理費用 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萬 2 千元，減少 3 千元，約 3.26%。

(七)本年度其他業務支出 13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8 萬 3 千元，減少 44 萬 6 千元，約 76.5%，主要係協辦活動支出減少 45 萬元所致。

(八)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1 千元相同。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 千元。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7 千元，係期末現金 3,012 萬 7 千元，較期初現金 3,012 萬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3,005 萬 2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1 千元，期末淨值為 3,005 萬 3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勞務收入決算數 88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78 萬 5 千元，增加 10 萬 2 千元，約 12.99%。

2.受贈收入決算數 15 萬元，較預算數 7 萬 5 千元，增加 7 萬 5 千元，約 100%，主要係本會董監事捐贈收入增加 7 萬 5 千元所致。

3.其他業務收入決算數 49 萬元，較預算數 16 萬元，增加 33 萬元，約 206.25%，主要係協辦收入增加 33 萬元所致。

4.財務收入決算數 33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37 萬 7 千元，減少 4 萬 4 千元，約 11.67%。

5.勞務成本決算數 110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04 萬 4 千元，增加 6 萬 4 千元，約 6.13%。

6.管理費用決算數 12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8 萬元，增加 4 萬 4 千元，約 55%，主要係印刷費增加 3 萬 5 千元所致。

7.其他業務支出決算數 62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27 萬 3 千元，增加 34 萬 8 千元，約 127.47%，主要係協辦活動支出增加 33 萬元所致。

8.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7 千元，較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7 千元。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承攬 106 年度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委託管理清潔維護，按契約如期完成，也接待來自各地的客家鄉親、社團交流，及參與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辦的客家有囍婚禮、新春祈福、還福等活動，協辦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之「全國客家日」活動。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勞務收入執行數 22 萬元，較預計數 29 萬 7 千元，減少 7 萬 7 千元，約 25.93%，主要係清潔承攬收入減少 7 萬 7 千元所致。。

2.受贈收入執行數 2 萬元，較預計數 4 萬元，減少 2 萬元，約 50%，主要係本會董監事捐贈收入減少 2 萬元所致。

3.其他業務收入執行數 55 萬元，較預計數 15 萬元，增加 40 萬元，約 266.67%，主要係協辦收入增加 40 萬元所致。

4.財務收入執行數 11 萬元，較預計數 11 萬 1 千元，減少 1 千元，約 0.9%。

5.勞務成本執行數 27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 37 萬 3 千元，減少 9 萬 5 千元，約 25.47%，主要係員工薪資減少 8 萬 1 千元所致。

6.管理費用執行數 3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 3 萬 1 千元，增加 8 千元，約 25.81%，主要係其他保險費增加 1 萬元所致。

7.其他業務支出執行數 57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 19 萬 4 千元，增加 38 萬 4 千元，約 197.94%。主要係協辦活動支出增加 40 萬元所致

8.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5 千元，較預計數 0 千元，增加 5 千元。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收 支 營 運 預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860	**100.00**	**收入**	**1,345**	**100.00**	**1,794**	**100.00**	**-449**	**-25.03**	
1,527	**82.10**	**業務收入**	**1,010**	**75.09**	**1,460**	**81.38**	**-450**	**-30.82**	
887	47.69	勞務收入	890	66.17	890	49.61	-	-	
150	8.07	受贈收入	120	8.92	120	6.69	-	-	
490	26.34	其他業務收入	-	-	450	25.08	-450	-100.00	
333	**17.90**	**業務外收入**	**335**	**24.91**	**334**	**18.62**	**1**	**0.30**	
333	17.90	財務收入	335	24.91	334	18.62	1	0.30	
1,853	**99.62**	**支出**	**1,344**	**99.93**	**1,793**	**99.94**	**-449**	**-25.04**	
1,853	**99.62**	**業務支出**	**1,344**	**99.93**	**1,793**	**99.94**	**-449**	**-25.04**	
1,108	59.57	勞務成本	1,118	83.12	1,118	62.32	-	-	
124	6.67	管理費用	89	6.62	92	5.13	-3	-3.26	
621	33.38	其他業務支出	137	10.19	583	32.49	-446	-76.50	
7	**0.38**	**本期賸餘(短絀)**	**1**	**0.07**	**1**	**0.06**	**-**	**-**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1	
利息股利之調整	335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334	
調整非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淨減(淨增)	11	
應付款項淨增(淨減)	-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28	
收取利息	33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1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0,127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30,000	-	30,000	
創立基金	30,000	-	30,000	
累積餘絀	52	1	53	
累積賸餘	52	1	53	
合計	30,052	1	30,053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887	勞務收入	890	890	文物館及圖書室管理成本(含人事)按照合約為73,300 元*12 個月。及配合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活動加班費
150	受贈收入	120	120	董監事捐贈收入。
490	其他業務收入	-	450	舉辦或協辦客家藝文活動、客家節日。
333	財務收入	335	334	定存 30,000,000 元，依銀行利率調整。
1,860	總　計	1,345	1,794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108	**勞務成本**	1,118	1,118	
965	薪資	972	972	員工薪資 81,000 元/月*12 個月
8	超時加班費	10	10	配合客委會活動出勤加班費
81	勞健保費	81	80	員工勞健保費用
4	健保補充費	4	4	健保補充費
50	勞退金	51	52	勞工退休金提撥
124	**管理費用**	89	92	
3	文具費	2	2	行政辦公用品。
40	郵電費	40	42	電話費及郵資費。
55	印刷費	20	22	印製預算書、決算書。
17	其他保險費	17	16	文物館公共意外險、志工意外險
8	營業稅費	9	9	繳交 1%營業稅
1	印花稅費	1	1	文物館承攬案所需支付
621	**其他業務支出**	137	583	
490	活動費	-	450	舉辦客家藝文活動、客家節日。
5	公關費	10	15	招待外賓、文化交流團及活動花籃等。
81	志工交通費	81	75	文物館志工交通費
31	雜支費	31	33	文物館雜支(含花木修剪、施肥、除蟲及衛生用品)及其他雜項支出。
14	誤餐費(會議費)	15	10	董監事會議誤餐費。
1,853	**總　　計**	1,344	1,793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 年(前年) 12 月 31 日實際數	科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預計數	107(上年)12 月 31 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30,199	**資產**	**30,201**	**30,205**	**-4**
30,199	流動資產	30,201	30,205	-4
30,126	現金	30,127	30,120	7
73	應收款項	74	85	-11
30,199	**資產合計**	**30,201**	**30,205**	**-4**
148	**負債**	**148**	**153**	**-5**
148	流動負債	148	153	-5
148	應付款項	148	153	-5
148	**負債合計**	**148**	**153**	**-5**
30,051	**淨值**	**30,053**	**30,052**	**1**
30,000	基金	30,000	30,000	-
30,000	創立基金	30,000	30,000	-
51	累積餘絀	53	52	1
51	累積賸餘	53	52	1
30,051	**淨值合計**	**30,053**	**30,052**	**1**
30,199	**負債及淨值合計**	**30,201**	**30,205**	**-4**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執行長	1	
行政會計	1	除處理本會會務及帳務外，兼顧處理客家圖書室管理
場地管理員	1	維護客家文物館文物、場地管理。
環保管理員	1	維護客家文物館環境清潔管理。
志工	8	
總　　計	12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及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總計
執行長	120	0	-	-	0	0	-	-	120
行政會計	300	0	-	-	18	40	-	-	358
場地管理員	288	5	-	-	17	12	-	-	322
環保管理員	264	5	-	-	16	33	-	-	318
			-	-			-	-	
			-	-			-	-	
			-	-			-	-	
			-	-			-	-	
總計	972	10	-	-	51	85	-	-	1,118

第 5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爲執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07 年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經費共計 170 萬元（中央補助 8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16 高市會社字第 107000354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爲執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07 年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經費共計 170 萬元（中央補助 8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3 日客會產字第 1070010415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8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9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何俊賢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67
電子信箱：ha0320@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8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70010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裝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107年度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申請經費補助一案，同意補助新臺幣（以下同）80萬元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5月3日高市府客委教字第10730185500號函。

二、本案依本會「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加值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進行審查，同意補助「研發培力類」經費80萬元整，相關審查意見如下：

訂

(一)建議補充「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評審委員會」審查委員簡歷，並邀請客家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

線

(二)建議文創人才甄選標準除計畫書外，能將客家文化產業元素、對客家文化產業發展性及客家文化推廣性納入審查標準。

(三)有關文創人才創業培力工作坊，建議檢附課程主題、教學大綱、師資簡歷及上課紀錄，另課程安排可擴大至其他店家，以提升培訓效益。

(四)各項工作項目參加者應負擔一定費用及責任，並配合完成相關義務，以免中途退出，致資源浪費。

高雄市政府 1070716
10704222800

(五)建議補充文創聯合市集辦理地點。

(六)經費概算表中酌予補助留美文創人才徵選【展店營運補助費(不含水電費、人事費、行政雜支)、文宣設計印製費、評審出席費】、文創人才創業培力工作坊（課程講師費、文宣設計印製費）、店家串聯機制之文宣設計印製費及文創聯合市集(市集規劃費、場租及場地布置費、文宣設計印製費、現場DIY課程、藝文展演費)等經費項目。另，講師鐘點費每節請以1,600元編列，講師鐘點費及評審出席費請於結案時檢附出席人員簽到表。

三、請於文到15日內依前揭審查意見及所附計畫修正對照表格式及範例（如附件）完成計畫書修正，並檢齊修正計畫書1式3份（含電子檔），併同核定補助金額50%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分月計畫工作摘要進度表送本會憑辦，逾期本會得撤銷補助。另於計畫執行完成1個月內（至遲於107年12月15日前），檢具執行成果報告書、相關書表（含收據正本、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如接受2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存帳銀行名稱、戶名、帳號及相關資料，並依序裝訂。前述所送資料，如涉及個人所得稅、二代健保扣繳事宜者，應提具聲明書或相關證明，併同報知本會，逾期未請款且未事先報經本會核備者，視同放棄。

四、依本會「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加值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本會對貴市補助比例最高為計畫總經費之84%，請提列至少16%之配合款辦理，倘實際結算數依上開補助比例核算補助款未達核定補助金額者，該差額應依規定繳還本會。

五、本案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內政部「優先採購身心

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六、本案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使用，倘計畫確實必須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事先報請本會核備，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得撤銷其補助，並視情節輕重追繳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七、若發現申請補助係由第三方仲介代為申請，或透過第三方仲介而申請補助款，並有從中抽成、分成或其他謀利情事者，除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本會得撤銷該次補助。並視情節撤銷或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其申請本會各項補助之資格。

八、各項宣導資料、書刊及宣導影片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客家委員會輔導或補助」等相關字樣與本會會徽，未標明者，本會得撤銷或核減其補助。另，未依本會審定意見修正計畫或逾期申請者，本會得逕予撤銷補助。

九、請確實掌握本案各項工作執行進度，前揭計畫及相關提送表件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hakka.gov.tw/「政府資訊公開」/「法規與內規」/「行政規則」/「產業發展類」項下，點選運用「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加值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加值計畫督導評核要點」內之相關表件。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主計室、產業經濟處

高雄市政府 1070716

第 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爲執行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補助市政府辦理「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仁武產業園區計畫」、「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監測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廢水廠功能提升計畫」等 6 案，經費共計 15 億 2,617 萬 4,000 元，預計第二年（108 年）計畫執行費用 11 億 2,971 萬元（中央補助 6 億 7,782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4 億 5,188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63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爲執行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補助市政府辦理「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仁武產業園區計畫」、「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監測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廢水廠功能提升計畫」等 6 案，經費共計 15 億 2,617 萬 4,000 元，預計第二年（108 年）計畫執行費用 11 億 2,971 萬元（中央補助 6 億 7,782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4 億 5,188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31 日第 38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3 月 14 日工地字第 10700198171 號函、107 年 4 月 16 日工地字第 10700386251 號函暨 107 年 6 月 13 日工地字第 10700580111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經濟發展局 15 億 2,617.4 萬元（約 60％），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0 億 1,746.6 萬元（約 40％），預計第二年（108 年）計畫執行經費爲 11 億 2,971 萬元（中央補助 6 億 7,782.2 萬元、本府配合款 4 億 5,188.8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經濟部工業局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　黃秀銘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25
電子郵件：smhwa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553676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700198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及契約書草案

裝

主旨：檢送本局核定之「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仁武產業園區計畫」、「後鄉允成工業區計畫」等7案之計畫書各1份(附件1~7)，請查照。

訂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2月23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700922700號函辦理。

二、本局核定「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補助額度為新臺幣37,217.4萬元整;「仁武產業園區計畫」補助額度為新臺幣93,451萬元整;「後鄉允成工業區計畫」補助額度為新臺幣5,256萬元整;「臨海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補助額度為新臺幣27,090萬元整;「臨海工業區內市管道路改善計畫(大業北路)」補助額度為新臺幣2,535萬元整;「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補助額度為新臺幣10,530萬元整;「本洲產業園區(市道186本工環東路至本洲一街段)路面更新計畫」補助額度為新臺幣1,818萬元整;請貴府儘速依「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辦理計畫執行相關事宜，另後續工程採購作業請依「政府採購

線

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 收文章 107. 3. 16

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追蹤彙整計畫成效(含投資促進效益)，以利計畫推動及成果展現。

三、檢附「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在地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契約書」(草案)1份（附件8），請貴府用印及依契約書第18條規定檢附相關附件，於文到後一週內擲回(正本2份、副本10份)，俾利本局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

局長 呂正華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黃秀銘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25
電子郵件：smhwa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55367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700386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http://odas.moeaidb.gov.tw/download下載附件，識別密碼：107313

主旨：檢送經本局核定之「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等6案計畫書(定稿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7年3月30日「107年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第2階段評選大會」之會議紀錄辦理，並復貴府107年4月12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702021900號函。

二、本局核定「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補助金額計新臺幣元55,060,000整;「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監測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補助金額計新臺幣元24,930,000整;「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管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補助金額計新臺幣元3,060,000整;「臨海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補助金額計新臺幣元189,900,000整;「臨海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大業北路)」補助金額計新臺幣元13,650,000 整;「大發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市道188)」補助金額計

高雄市政府 1070417
10702112300

新臺幣元51,840,000整，請貴府儘速依「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辦理後續計畫執行及請款事宜，另後續工程採購作業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追蹤彙整計畫成效（含後續投資效益），以利計畫推動及成果呈現。

三、檢附「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契約書」(草案)1份，請貴府用印及依契約書第19條規定檢附相關附件後擲回（正本2份，副本10份），俾利本局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18-04-17 09:01:18 收文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黃秀銘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25
電子郵件：smhwa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55367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700580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http://odas.moeaidb.gov.tw/download下載附件，識別密碼：701861

主旨：檢送經本局核定之「臨海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聯外道路)」等4案計畫書(定稿本)，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本局107年5月14日「107年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第3階段評選大會」之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局核定「臨海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聯外道路)」補助金額計新臺幣52,190,000元整，「林園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補助金額計新臺幣66,710,000元整，「大社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三中路)」補助金額計新臺幣20,940,000元整，「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廢水廠功能提升計畫」補助金額計新臺幣34,200,000元整。

線

三、請貴府儘速依「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辦理後續計畫執行及請款事宜，另後續工程採購作業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追蹤彙整計畫成效

高雄市政府 1070613

10703319300

（含後續投資效益），以利計畫推動及成果呈現。

四、檢附「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契約書」(草案)1份，請貴府用印及依契約書第19條規定檢附相關附件後擲回（正本2份，副本10份），俾利本局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章 2018-08-13 14:40:33

高雄市政府108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萬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	27,673	18,449	46,122	經濟部工業局	納入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
仁武產業園區計畫	28,584	19,057	47,641	經濟部工業局	納入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	3,236	2,156	5,392	經濟部工業局	納入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監測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1,308.6	872.4	2,181	經濟部工業局	納入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	4,229	2,820	7,049	經濟部工業局	納入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廢水廠功能提升計畫	2,751.6	1,834.4	4,586	經濟部工業局	納入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
總計	**67,782.2**	**45,188.8**	**112,971**		

第 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65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0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65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58-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五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1655地號	29.00	1	23.00	第五種商業區	167,700	3,857,100	承租	尤○○	建有房屋、尤○○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新興區中山一路58-3號(105年首租，同地號扣除出租剩餘空地面積6平方公尺，無法單獨利用併同出售)
				6.00	第五種商業區	167,700	1,006,200	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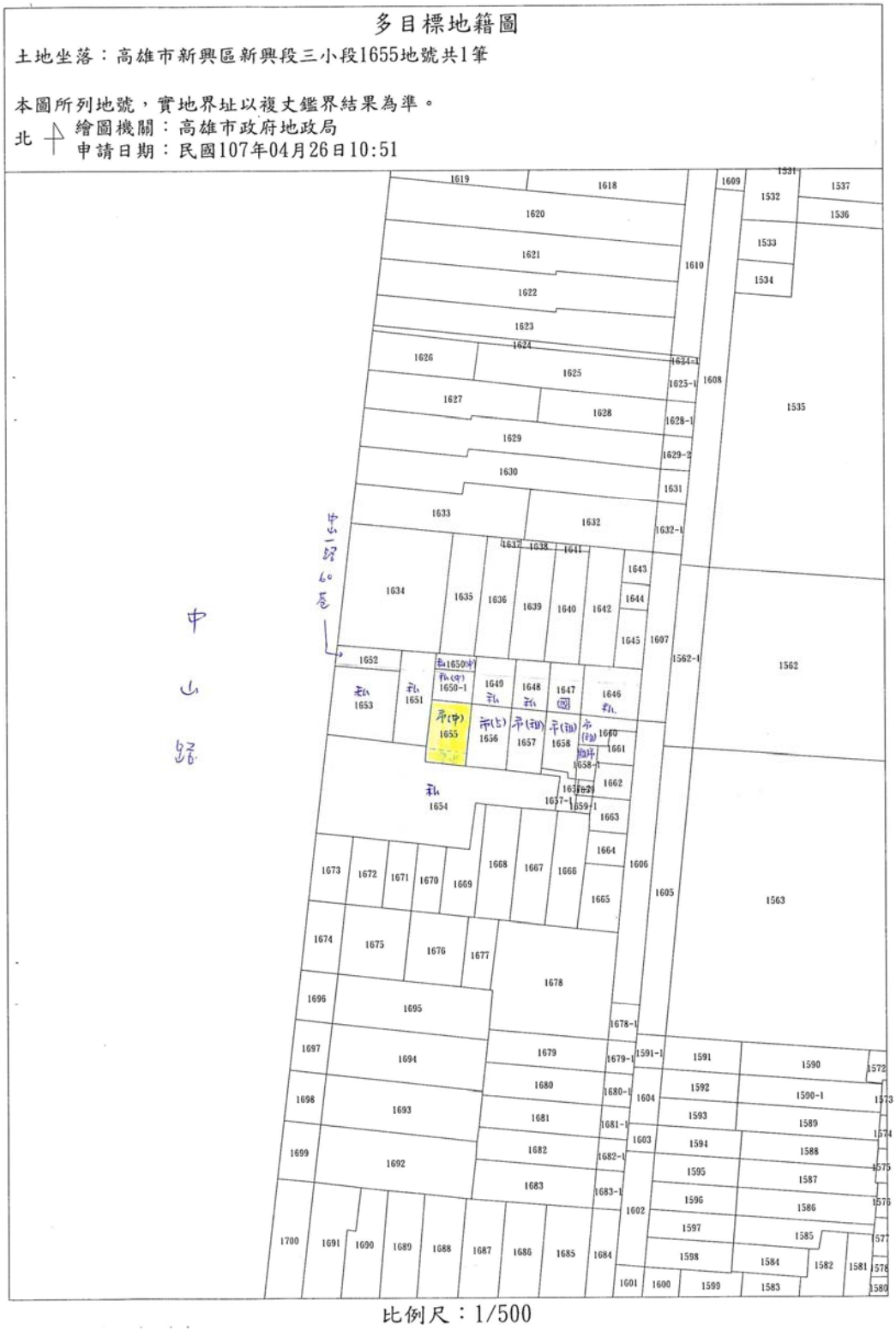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1655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7年04月26日10:51
中山路
比例尺：1/500

第 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13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13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3 巷 2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五權段136地號	59.00	1	59.00	第四種住宅區	63,000	3,717,000	承租	呂○○	建有房屋、呂○○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苓雅區凱旋二路133巷23號(79年首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136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7年03月27日14:06
6M 凱旋二路 143巷
3M 凱旋二路 133巷
私設巷道
8M 江都街
136
(私)
(私)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06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2.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0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06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2.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苓雅區河南路 11 巷 10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福裕段1065地號	82.00	1	82.00	第三種住宅區	42,000	3,444,000	承租	江○○	建有房屋、江○○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苓雅區河南路11巷10號(84年過戶換約)

地籍圖謄本

新興電謄字第018736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福裕段1065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7年02月21日15時25分

主任：游彤芬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5CG!M7N，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3 及 90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50.00 及 126.22（合計 276.2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1-3 及 90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50.00 及 126.22（合計 276.2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三民區鼎泰街 2 巷 2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鼎山段901-3地號	150.00	1	150.00	第四種住宅區	125,000	18,750,000	承租	辰○宮管理委員會	建有房屋、辰○宮管理委員會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鼎泰街2巷23號(85年首租)
	三民區鼎山段901-6地號	126.22	1	126.22	第四種住宅區	125,000	15,777,500								

地籍圖謄本

三民電謄字第012832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鼎山段901-6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7年01月26日11時13分

主任：李浚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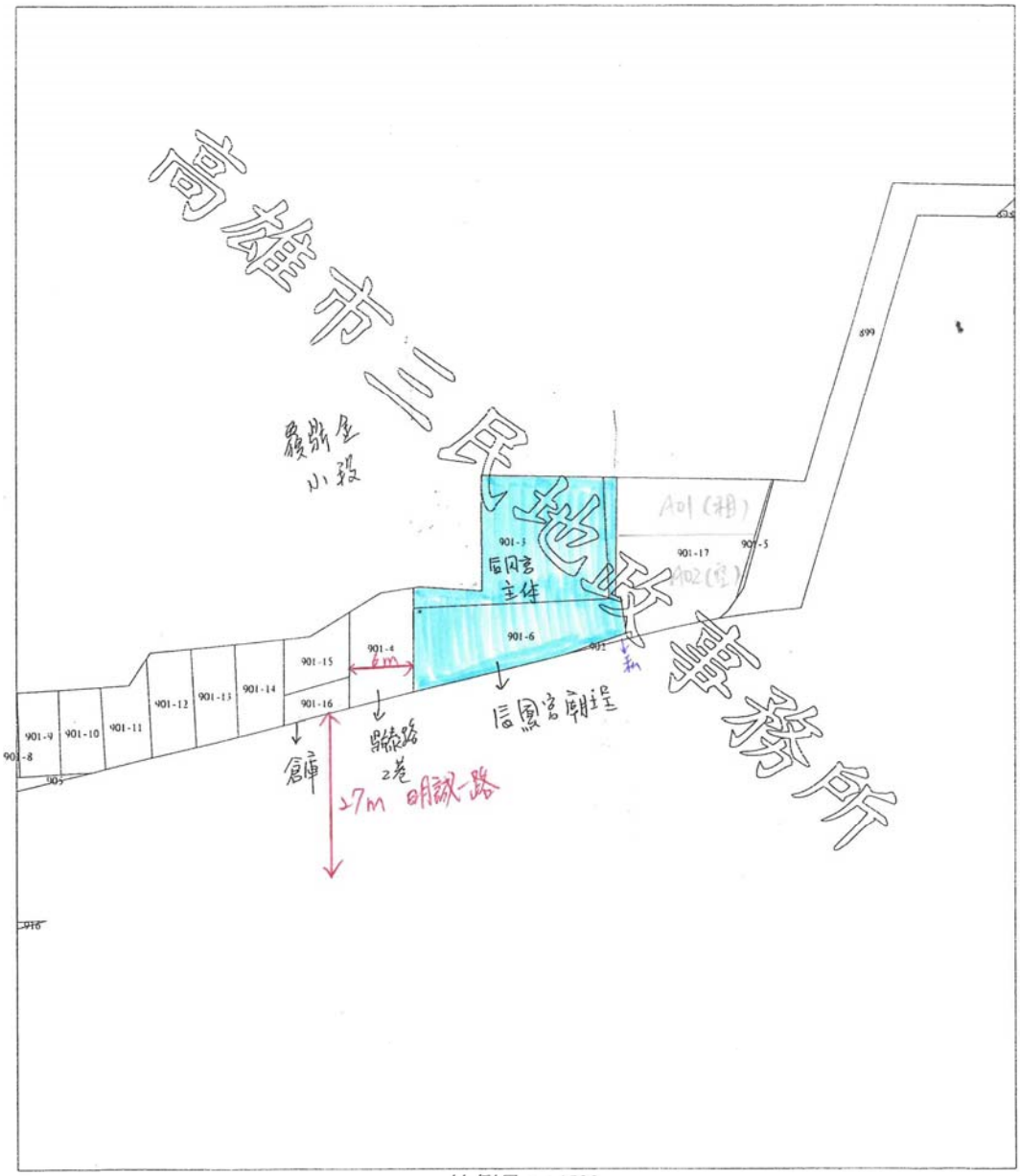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FSB7TTQDF5，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灣昌段 372-3、373-3 及 374-3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2.18、34.13 及 29.85（合計 96.1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0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灣昌段 372-3、373-3 及 374-3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2.18、34.13 及 29.85（合計 96.1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 122 巷 2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灣昌段372-3地號	32.18	1	32.18	第四種住宅區	54,000	1,737,720	承租	江○	建有房屋、江○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大昌一路122巷23號(107年首租)
	三民區灣昌段373-3地號	34.13	1	34.13	第四種住宅區	54,000	1,843,020								
	三民區灣昌段374-3地號	29.85	1	29.85	第四種住宅區	54,000	1,611,900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灣昌段372-3, 373-3, 374-3地號共3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7年01月04日0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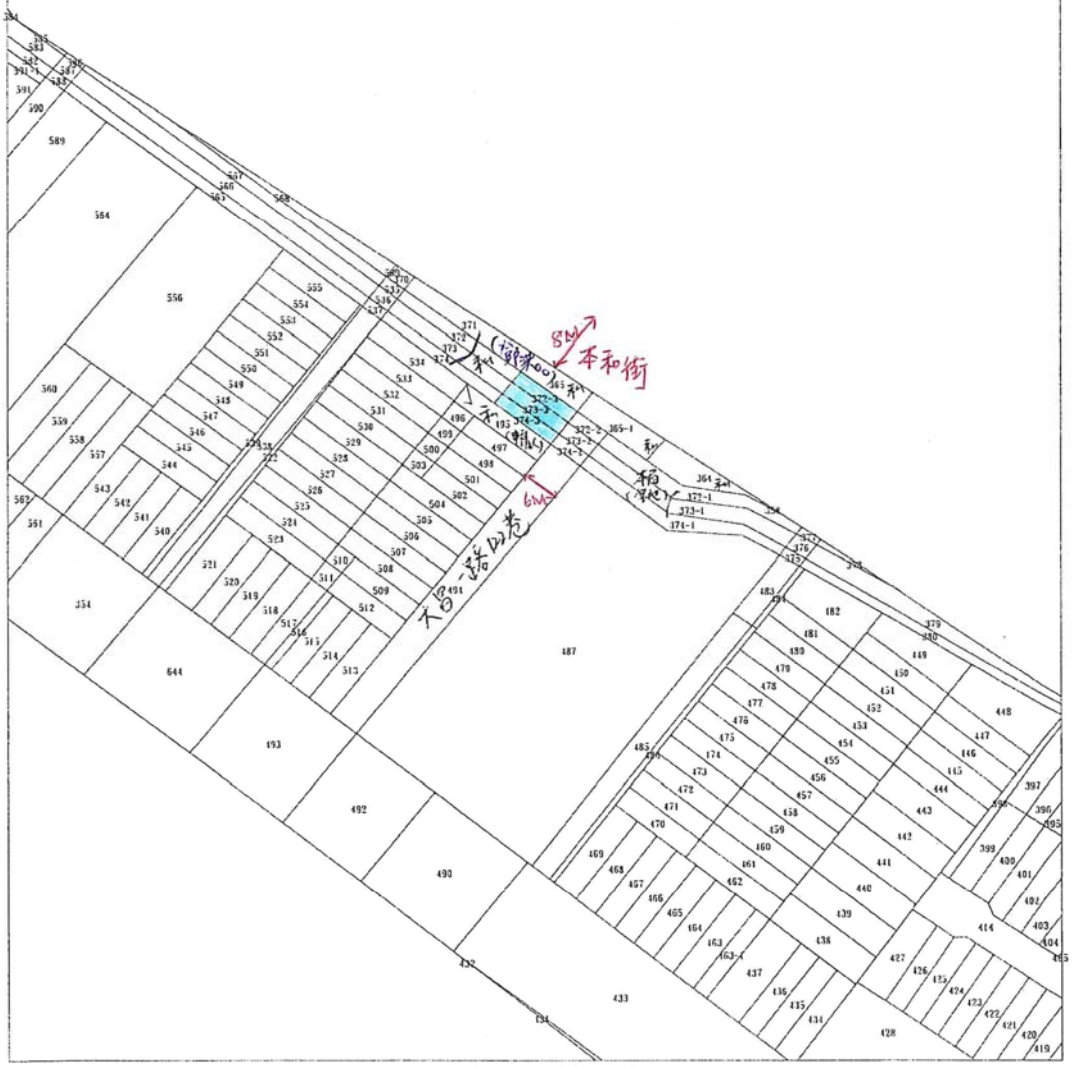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0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34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1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34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鼓山區河邊街 37 巷 10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340地號	73.00	1	73.00	第三種住宅區	29,000	2,117,000	承租	雷黃○○	建有房屋、雷黃○○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鼓山區河邊街37巷10號(75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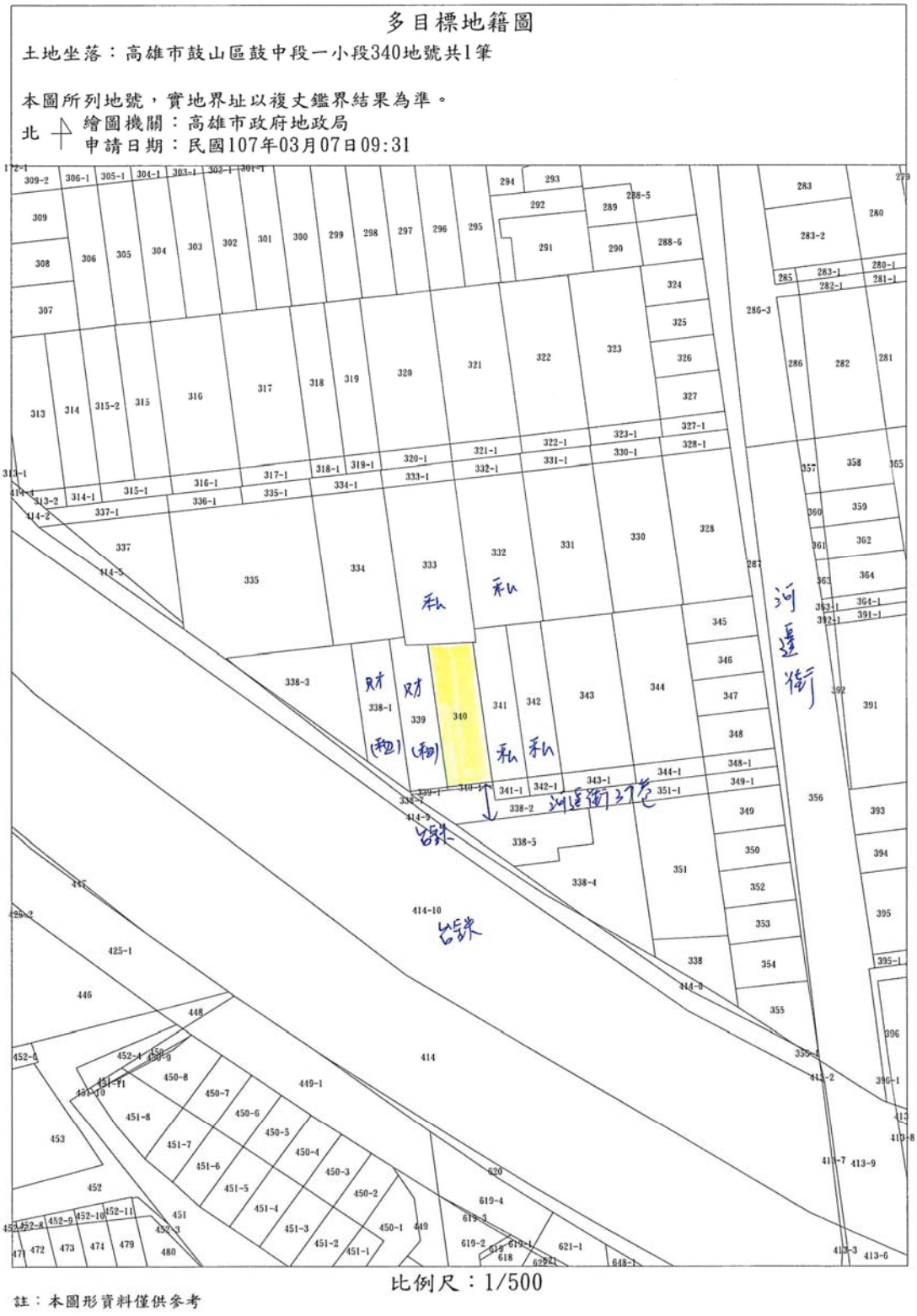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340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7年03月07日09:31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南段四小段 266-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1.8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2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南段四小段 266-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1.8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鼓山區安船街 25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二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鼓山區鼓南段四小段266-1地號	31.84	1	31.84	第二種商業區	22,000	700,480	承租	林○○	建有房屋、林○○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鼓山區安船街25號(101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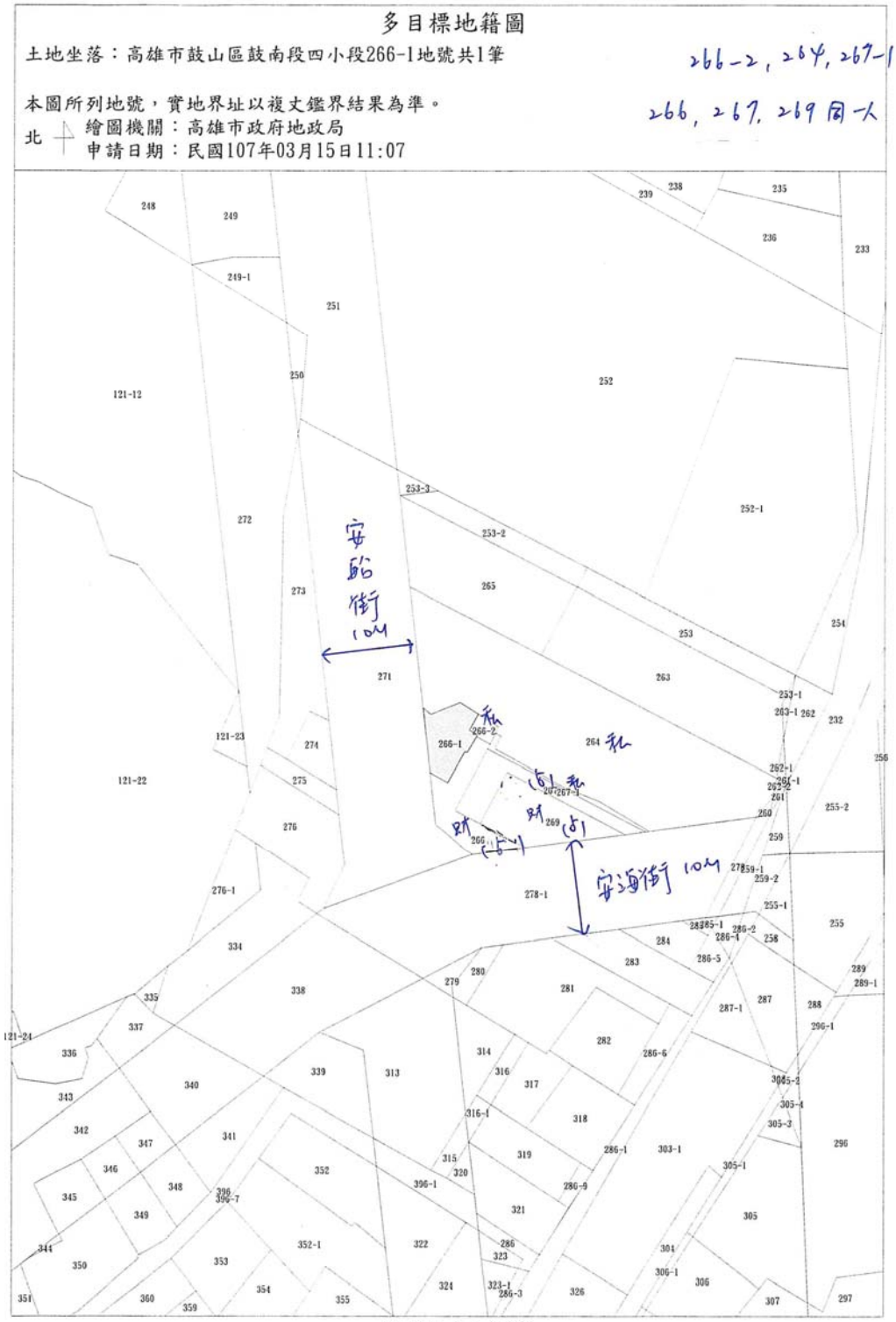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鼓山區鼓南段四小段266-1地號共1筆
266-2, 264, 267-1 同一人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266, 267, 269 同一人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7年03月15日11:07
安船街 10M
安海街 10M
私
財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西段 124-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5.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0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西段 124-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5.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 37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五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左營區左西段124-1地號	35.00	1	30.00	第五種住宅區	45,000	1,350,000	承租	陳○○	建有房屋、陳○○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左營區海功路37號(104年首租，同地號扣除出租剩餘空地面積5平方公尺，無法單獨利用併同出售)
				5.00	第五種住宅區	45,000	225,000	空地							

地籍圖謄本

楠梓電謄字第082142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左營區左西段124-1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6年06月07日09時55分

主任：簡瑩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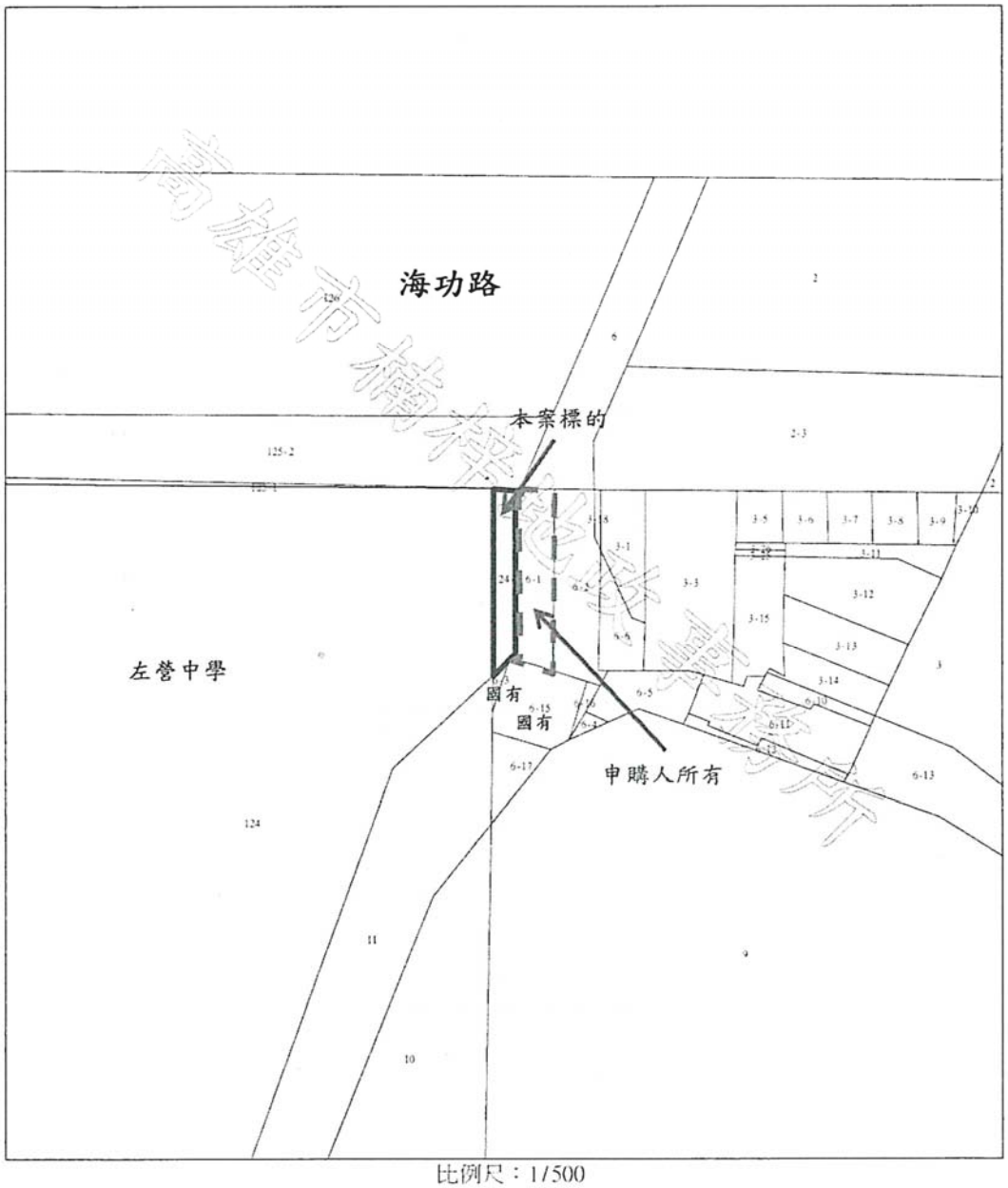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核碼：2G9CS2X32，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1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府段 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01.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1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府段 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01.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鹽埕區興華街 12 巷 8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鹽埕區鹽府段12地號	201.00	1	199.00	第四種商業區	35,000	6,965,000	承租	溫○廟	建有房屋、溫○廟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鹽埕區興華街12巷8號(101年首租，同地號扣除出租剩餘空地面積2平方公尺，無法單獨利用併同出售)
				2.00	第四種商業區	35,000	70,000	空地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謄字第061005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鹽埕區鹽府段12、12-3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7年06月12日10時10分

主任：黃瓊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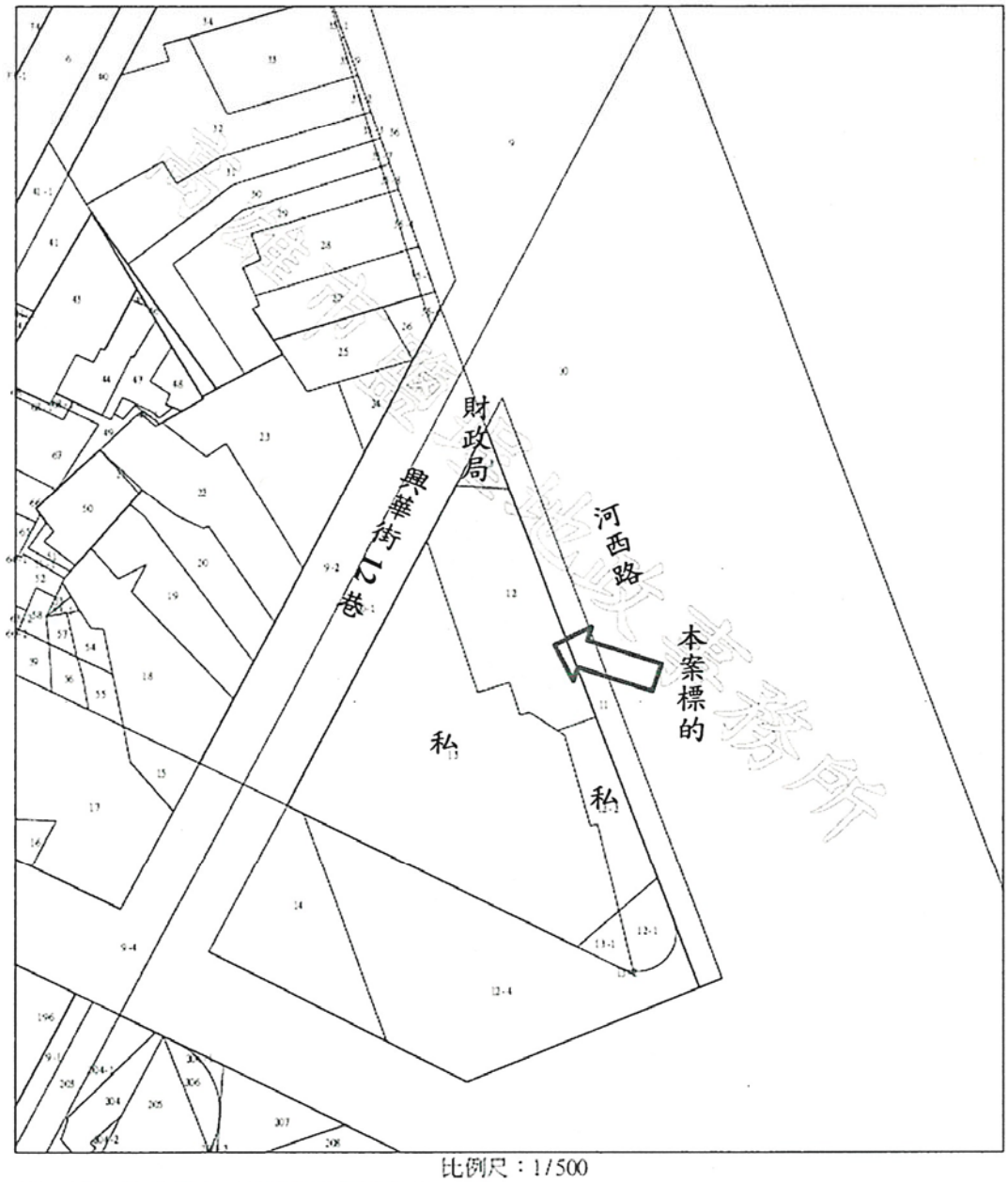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核碼：BMUARCAD5，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1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1029-14 及 1057-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 及 78（合計 8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1029-14 及 1057-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 及 78（合計 8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旗津區復興巷 23-14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樓層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旗津區旗津段1029-14地號	5.00	1	5.00	第三種住宅區	15,500	77,500	承租	李○○	建有房屋、李○○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旗津區復興巷23-14號(106年首租)
	旗津區旗津段1057-2地號	78.00	1	78.00	第三種住宅區	15,500	1,209,000								

地籍圖謄本

鹽埕電謄字第112552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旗津區旗津段1029-14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6年10月18日11時32分

主任：黃瓊慧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73KKWG9QXN，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1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1092-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4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1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1092-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4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二路 117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m^2）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m^2）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樣屋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m^2）	總價（元）								
1	旗津區中興段1092-25地號	149.00	1	149.00	第三種住宅區	22,100	3,292,900	承租	保安○○寺	建有房屋、保安○○寺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旗津區中洲二路117號(107年當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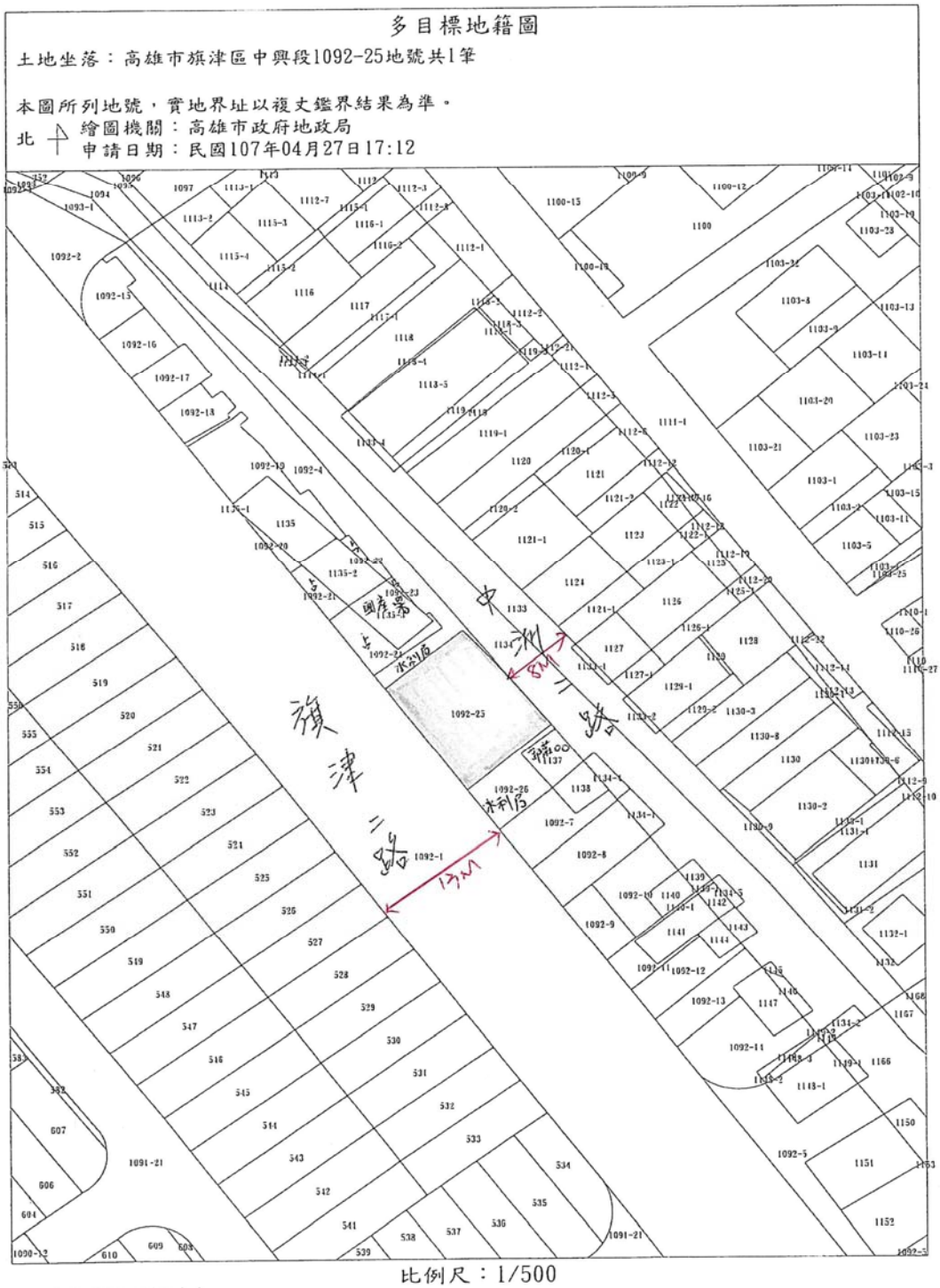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旗津區中興段1092-25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7年04月27日17:12
旗津三路
中洲三路
8M
13M
1092-25
1092-1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7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1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7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鎮興路 127-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鎮東段82-73地號	34.00	1	34.00	第三種住宅區	64,000	2,176,000	承租	謝○○	建有房屋、謝○○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鎮區鎮榮路127-1號(90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014701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鎮東段82-7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7年02月01日10時36分

主任：黃瑞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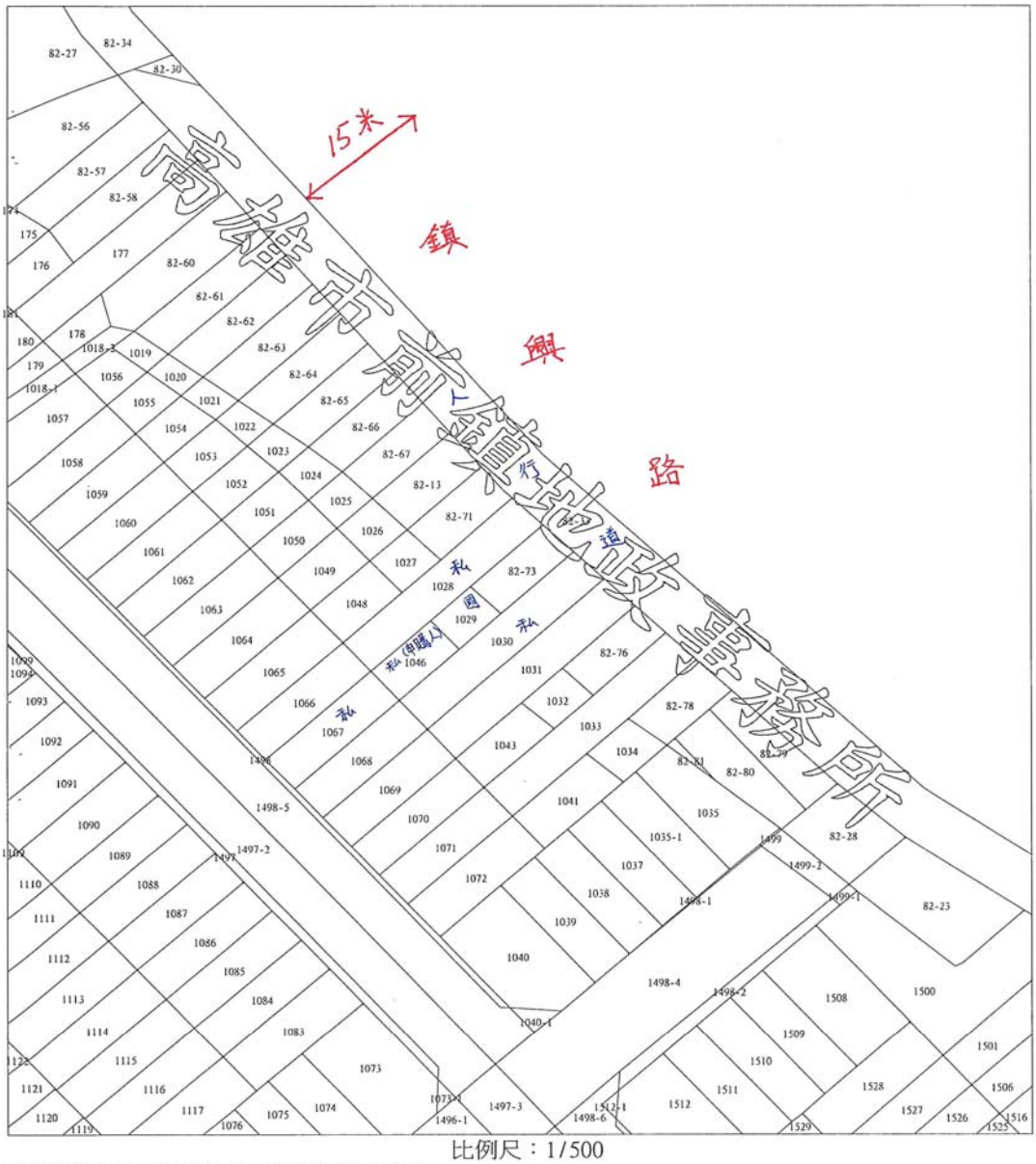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7QMQ9AT3X3QT，可至：http://c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1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26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1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26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瑞賢街 3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臨北段260地號	53.00	1	53.00	第三種住宅區	50,000	2,650,000	承租	林○○	建有房屋、林○○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鎮區瑞賢街33號(104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051250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臨北段260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7年05月08日14時05分

主任：黃瑞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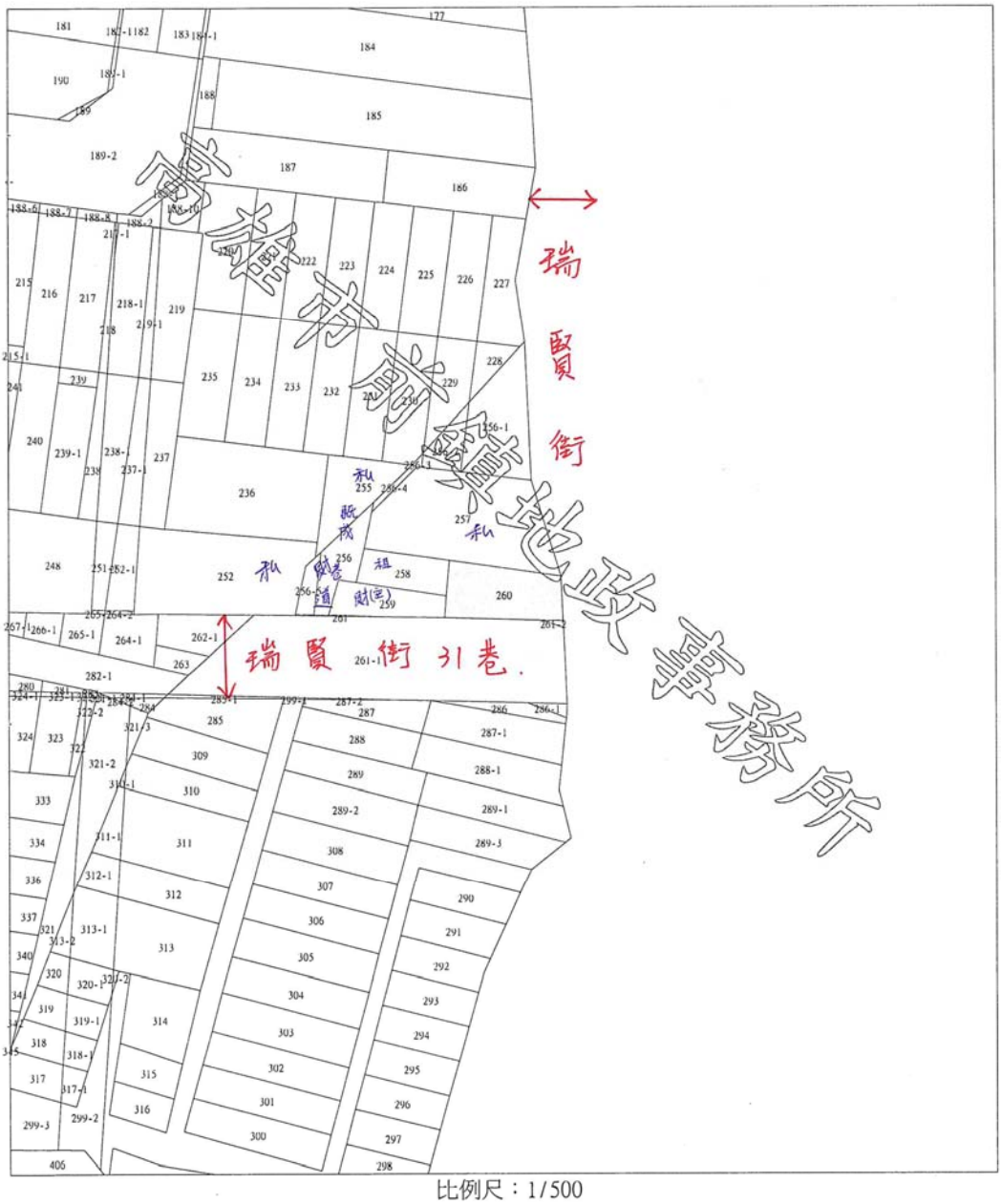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4JW3XJ3BK2X，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1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1111-29、1111-30、1111-31 及 1111-8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0、19、16 及 28（合計 7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1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1111-29、1111-30、1111-31 及 1111-8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0、19、16 及 28（合計 7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鳳山區林森路 137-4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鳳山區五甲段1111-29地號	10.00	1	10.00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38,300	383,000	承租	李○○	建有房屋、李○○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鳳山區林森路137-4號(97年首租，同段111-8地號空地面積28平方公尺，位於本案建物後方，無法單獨利用併同出售)
	鳳山區五甲段1111-30地號	19.00	1	19.00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38,300	727,700								
	鳳山區五甲段1111-31地號	16.00	1	16.00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38,300	612,800								
	鳳山區五甲段1111-8地號	28.00	1	28.00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38,300	1,072,400	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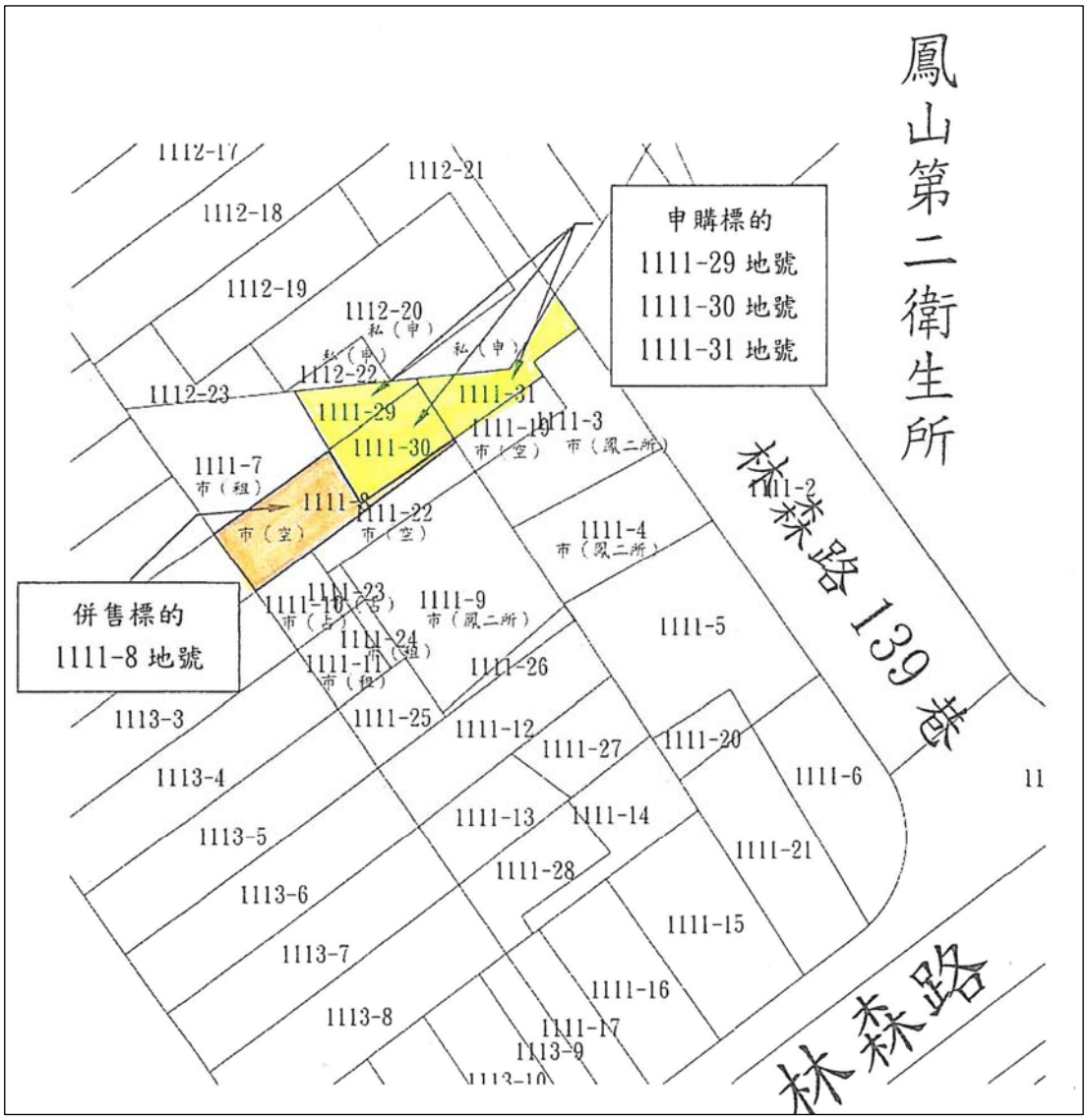
鳳山第二衛生所
申購標的
1111-29 地號
1111-30 地號
1111-31 地號
併售標的
1111-8 地號
林森路 139 巷
林森路
1112-17
1112-21
1112-18
1112-19
1112-20
私（申）
1112-22
1112-23
1111-29
1111-31
1111-30
1111-3
市（空）
市（鳳二所）
1111-7
市（租）
1111-8
市（空）
1111-22
市（空）
1111-2
1111-4
市（鳳二所）
1111-23
1111-10
市（占）
1111-9
市（鳳二所）
1111-24
1111-11
市（租）
1111-5
1111-26
1113-3
1111-25
1111-12
1111-27
1111-20
1113-4
1111-6
1113-5
1111-13
1111-14
1111-21
1113-6
1111-28
1111-15
1113-7
1111-16
1113-8
1111-17
1113-9

第 1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後壁寮段 42-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6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後壁寮段 42-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6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大寮區大智街 190 巷 1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後壁寮段42-6地號	5.64	1	5.64	住宅區	15,500	87,420	承租	楊○○、張○○	建有房屋、楊○○、張○○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大寮區大智街190巷11號(107年首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後壁寮段42-6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7年05月14日16:16
大信街12巷 6m
6m
大智街19巷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1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南路 2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林園區林園段965-5地號	6.00	1	6.00	商業區	27,300	163,800	承租	宋○	建有房屋、宋○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撥用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林園區林園南路21號(107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大寮電謄字第002759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林園區林園段965-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7年01月09日11時22分

主任：林美足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WTS!PTR3，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2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1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南路 2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林園區林園段965-6地號	7.00	1	7.00	商業區	42,000	294,000	承租	謝○○	建有房屋、謝○○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林園區林園南路23號(107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大寮電謄字第002759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林園區林園段965-4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7年01月09日11時22分

主任：林美足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WTS1PTR3，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2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2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65-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南路 25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林園區林園段965-7地號	4.00	1	4.00	商業區	42,000	168,000	承租	顏○○	建有房屋、顏○○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林園區林園南路25號(107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大寮電謄字第002759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林園區林園段965-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7年01月09日11時22分

主任：林美足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WTS!PTR3，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2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930-79 及 1930-77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46 及 5（合計 5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2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930-79 及 1930-77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46 及 5（合計 5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所有同段 1930-5 地號間，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林園區王公廟段1930-79地號	46.00	1	46.00	住宅區	16,500	759,000	占用	李○○	建有房屋、李○○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林園區廣應街5號
	林園區王公廟段1930-77號	5.00	1	5.00	住宅區	16,500	82,500	占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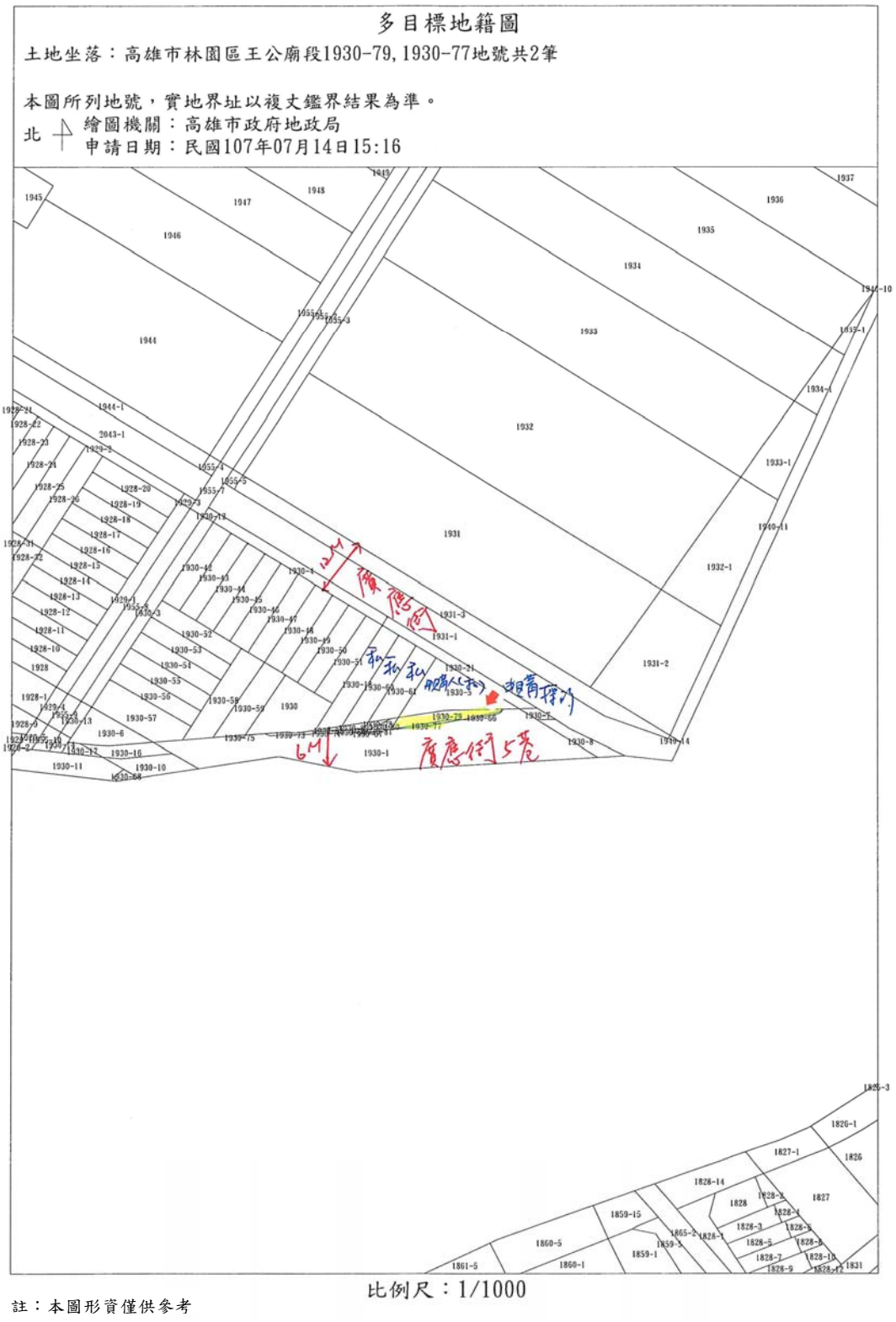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林園區王公廟段1930-79,1930-77地號共2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7年07月14日15:16
比例尺：1/1000

註：本圖形資僅供參考

第 2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930-78 及 1930-80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4 及 7（合計 1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1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930-78 及 1930-80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4 及 7（合計 1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所有同段 1930-61 地號間，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樓層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林園區王公廍段地1930-78號	4.00	1	4.00	住宅區	16,500	66,000	占用	郭黃○○	建有房屋、郭黃○○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門牌：林園區廣應街7號
	林園區王公廍段地1930-80號	7.00	1	7.00	住宅區	16,500	115,500	占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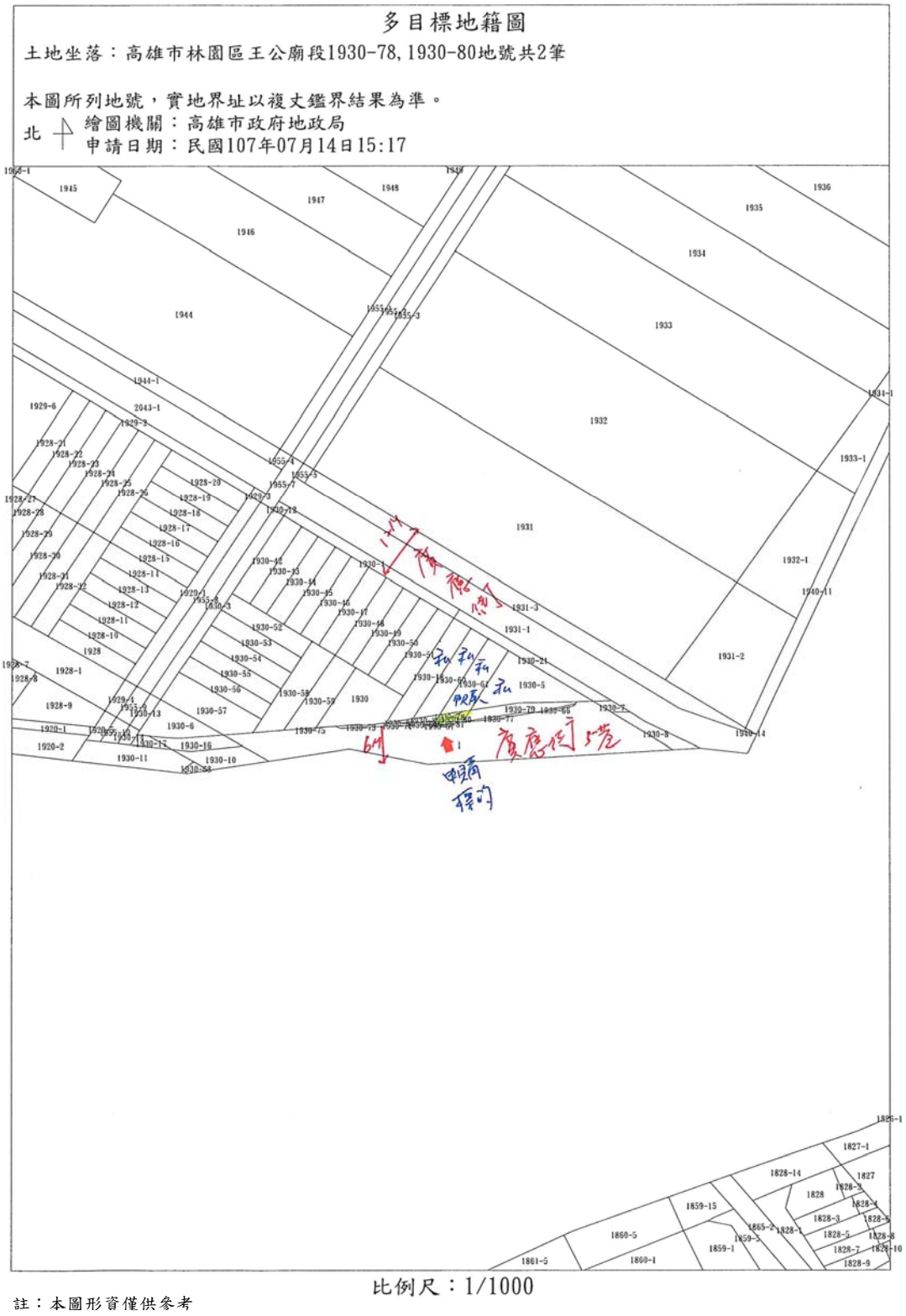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林園區王公廟段1930-78, 1930-80地號共2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7年07月14日15:17
比例尺：1/1000

註：本圖形資僅供參考

第 2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930-8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2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930-8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所有同段 1930-60 地號間，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林園區王公廟段地1930-82號	6.00	1	6.00	住宅區	16,500	99,000	占用	張簡○○	建有房屋、張簡○○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林園區廣應街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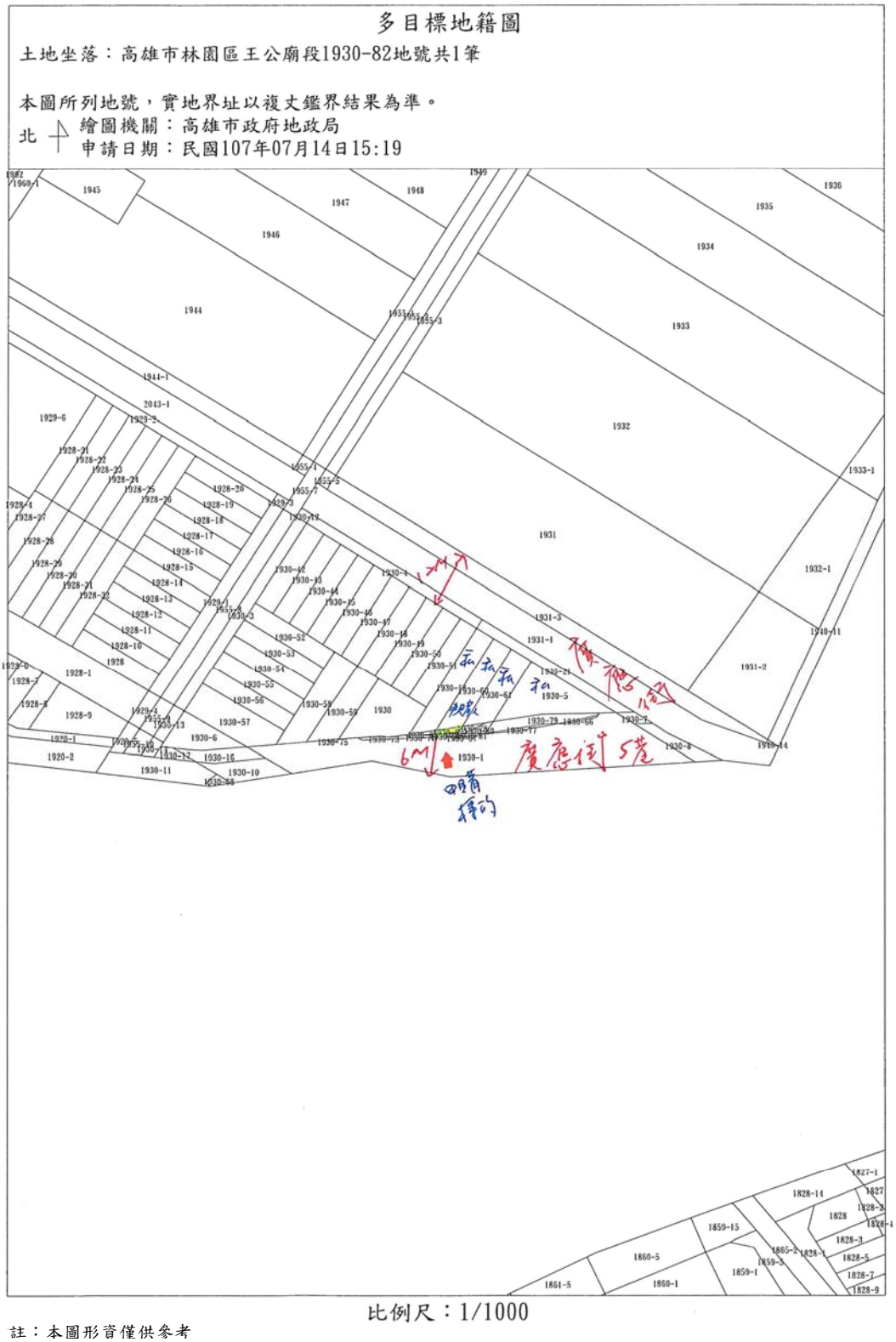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林園區王公廟段1930-82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7年07月14日15:19
比例尺：1/1000

註：本圖形資僅供參考

第 2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930-83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2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930-83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所有同段 1930-18 地號間，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林園區王公廟段地1930-83號	3.00	1	3.00	住宅區	16,500	49,500	占用	黃吳○○	建有房屋、黃吳○○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林園區廣應街1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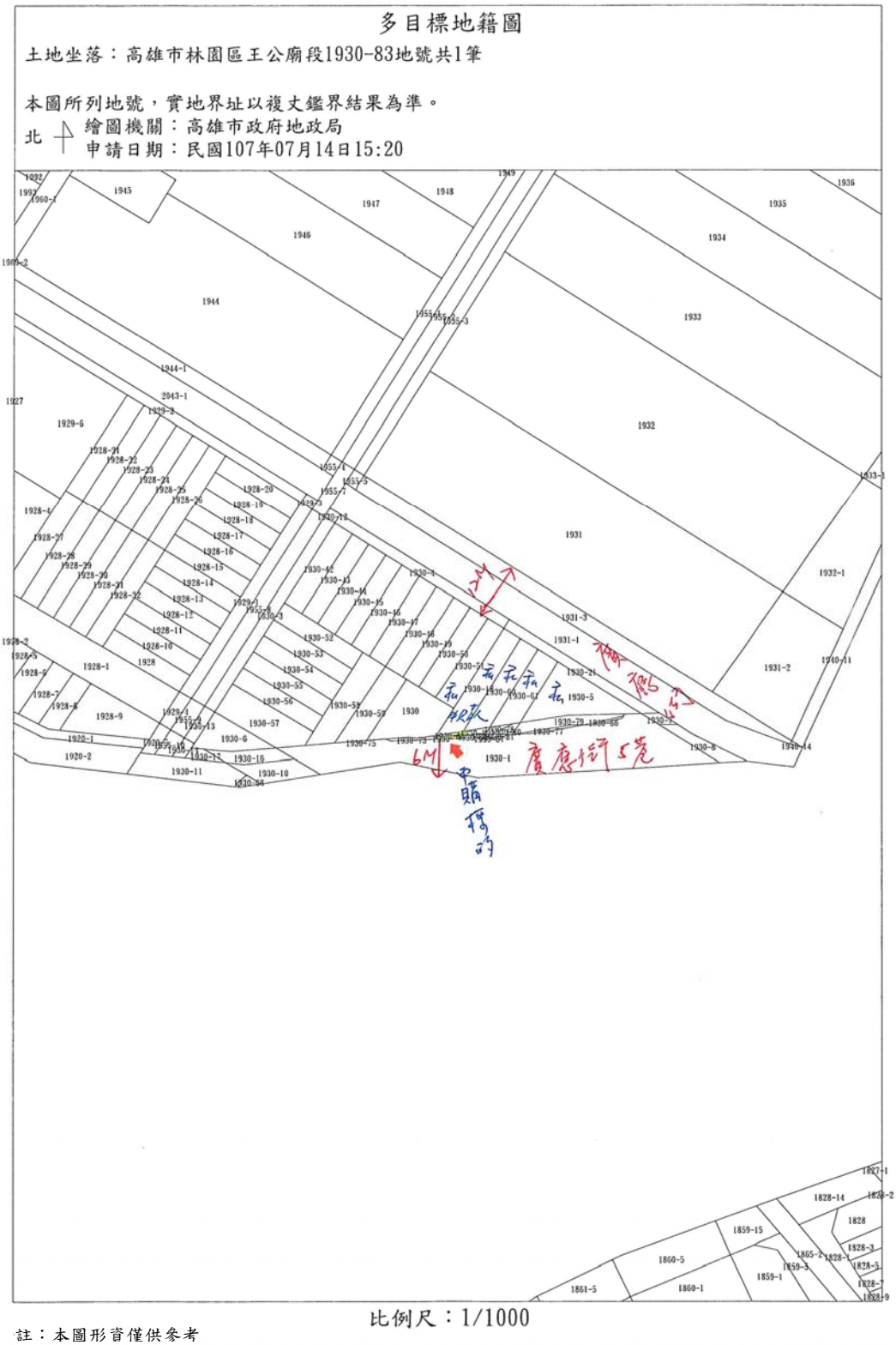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林園區王公廟段1930-83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7年07月14日15:20
比例尺：1/1000

註：本圖形資僅供參考

第 2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19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3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19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彌陀區中正路 20 巷 1 弄 5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彌陀區靖和段192-1地號	7.71	1	7.71	住宅區	10,000	77,100	承租	陳○○、陳○○	建有房屋、陳○○、陳○○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彌陀區中正路20巷1弄51號(106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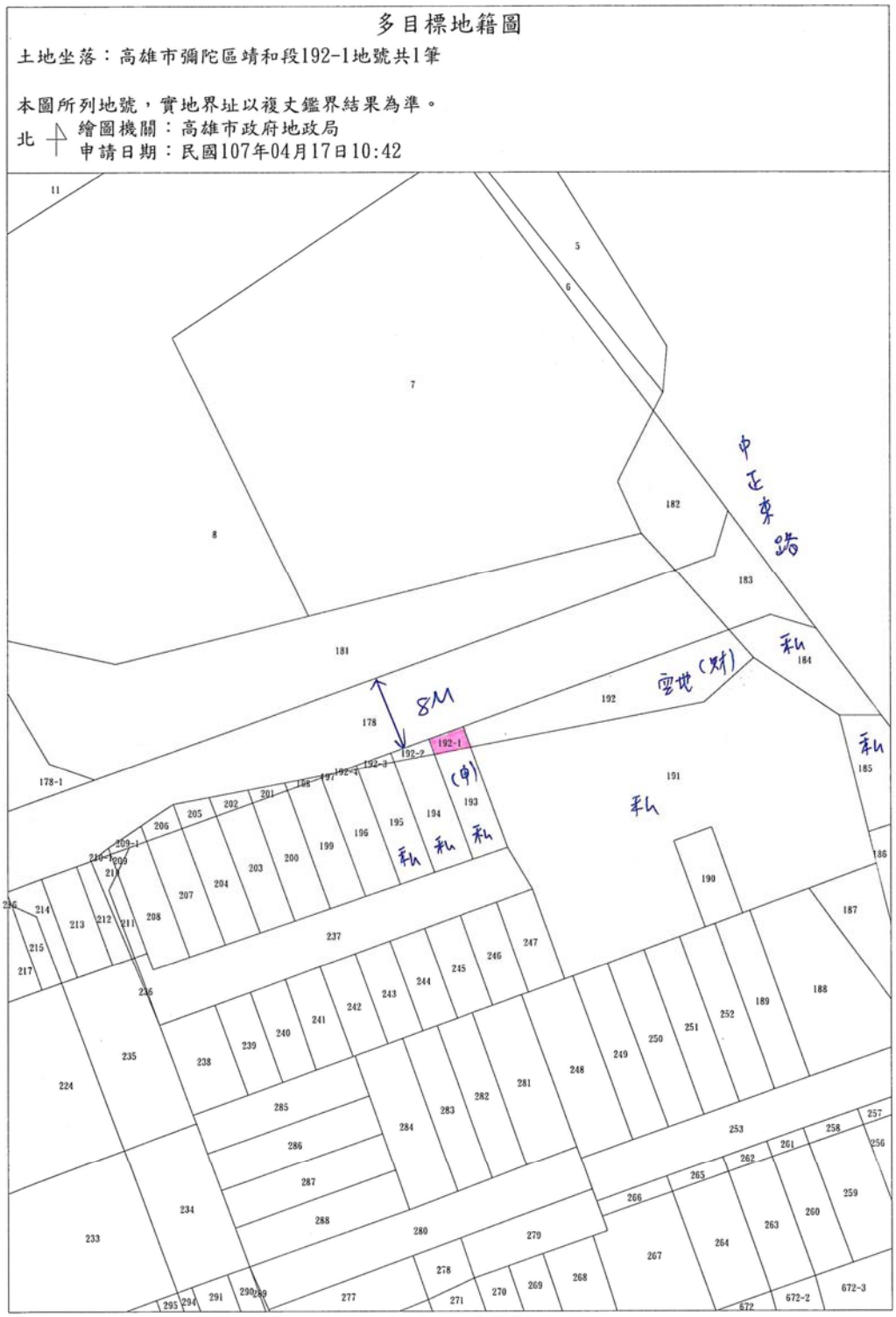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彌陀區靖和段192-1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7年04月17日10:42
中正東路
8M
空地(財)
私
(中)
192-1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仁壽段 46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1.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2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仁壽段 46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1.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彌陀區中華路 1 巷 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彌陀區仁壽段462地號	31.46	1	31.46	住宅區	9,500	298,870	承租	蔡○○	建有房屋、蔡○○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彌陀區中華路1巷3號(106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岡山電謄字第11395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彌陀區仁壽段46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6年11月30日13時54分

主任：林世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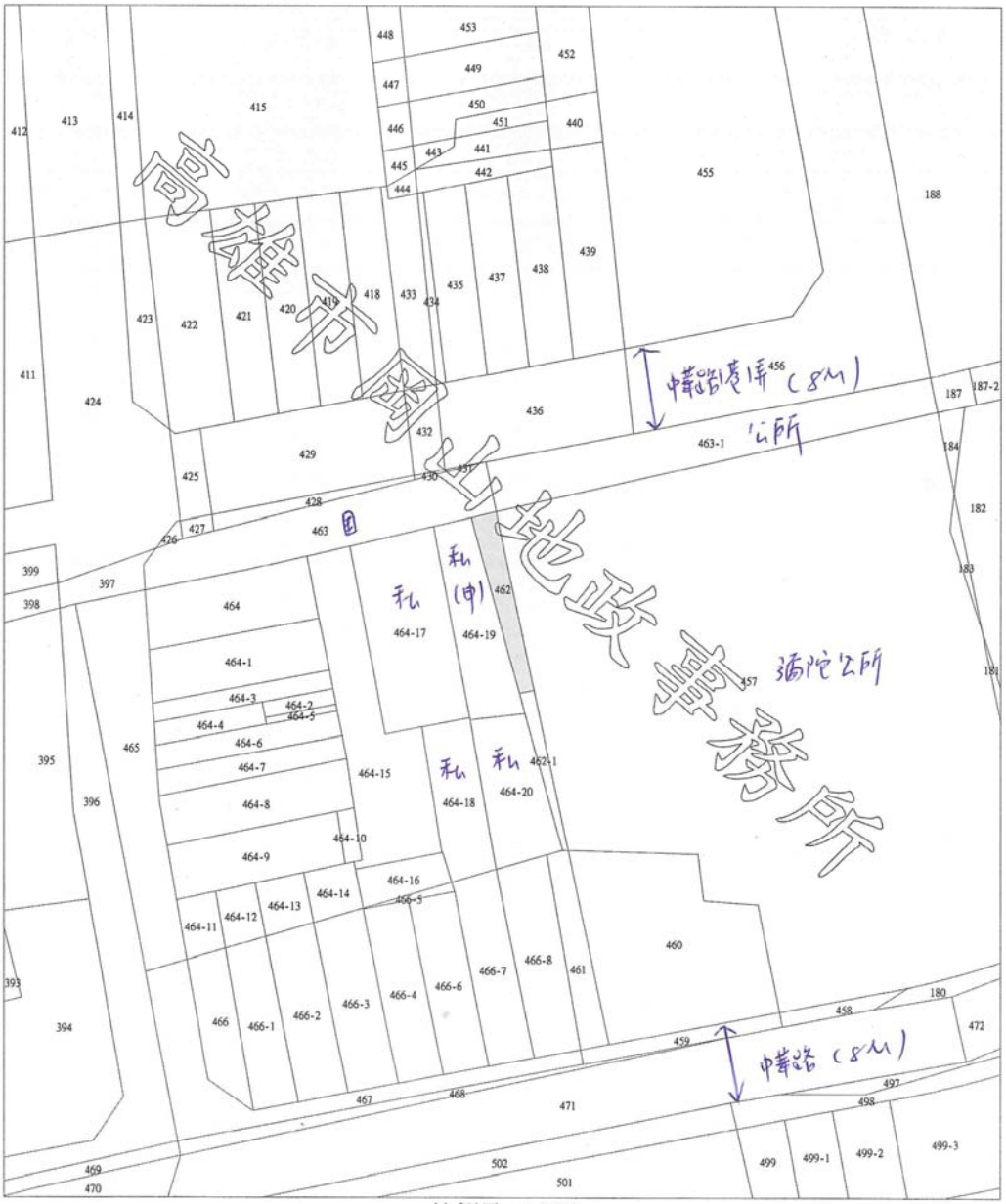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G4WTBHHK，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2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阿蓮區阿蓮段 489-8 及 500-2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 及 82（合計 8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2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阿蓮區阿蓮段 489-8 及 500-2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 及 82（合計 8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阿蓮區民族路 303-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樓層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阿蓮區阿蓮段489-8地號	4.00	1	4.00	住宅區	13,000	52,000	承租	上南天○○祠	建有房屋、上南天○○祠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門牌：阿蓮區民族路303-1號(106年首租)
	阿蓮區阿蓮段500-21地號	82.00	1	82.00	住宅區	13,000	1,06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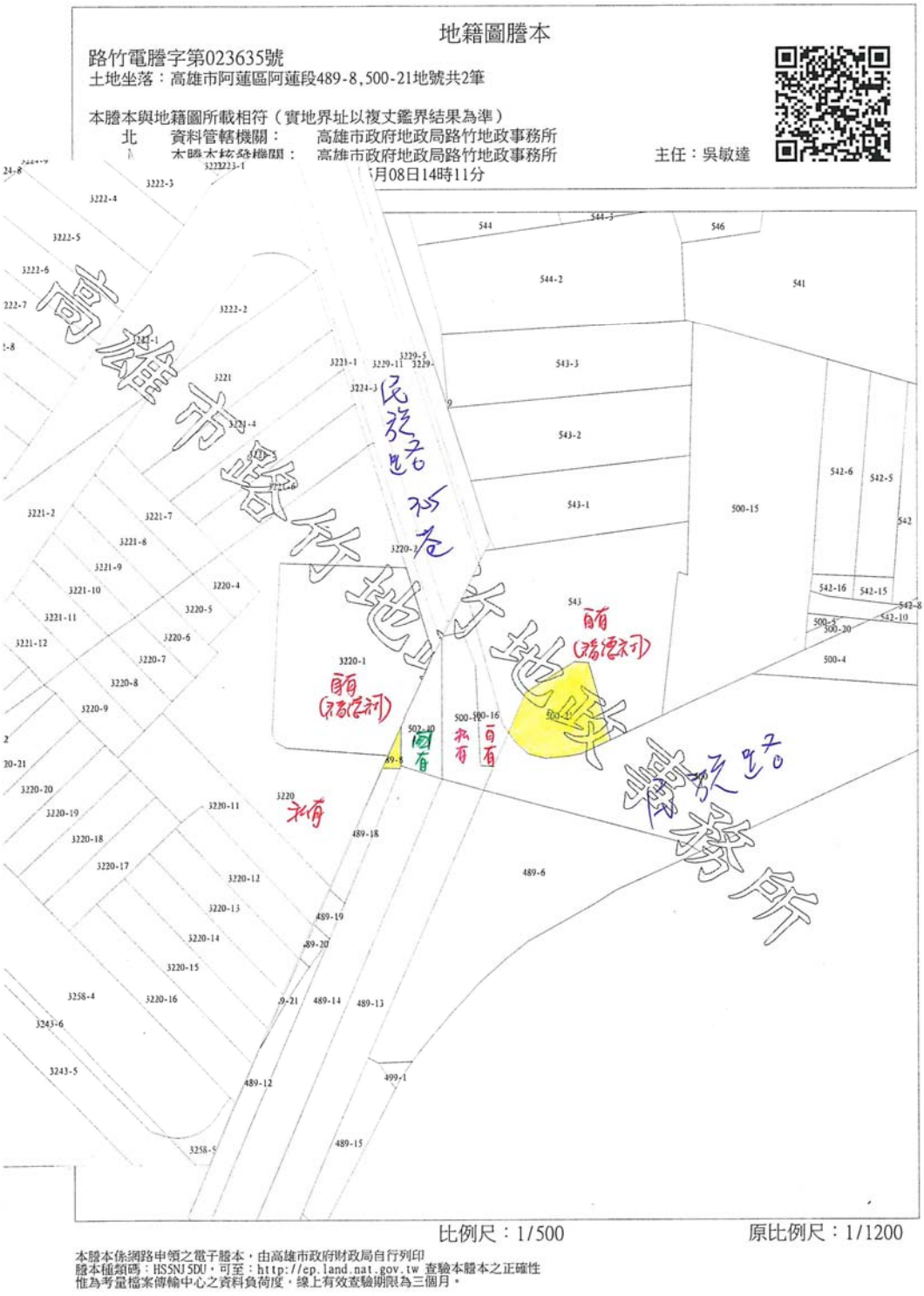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路竹電謄字第023635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阿蓮區阿蓮段489-8,500-21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吳敏達
月08日14時11分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
比例尺：1/500
原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HSSNJ5DU，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2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中段 297-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3.9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3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中段 297-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3.9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美濃區中正路一段 84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美濃區美中段297-1地號	33.93	1	27.80	商業區	31,000	861,800	承租	邱○○	建有房屋、邱○○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美濃區中正路一段84號(102年省租，同地號扣除出租斜徐空地面積6.13平方公尺，無法單獨利用併同出售)
				6.13	商業區	31,000	190,030	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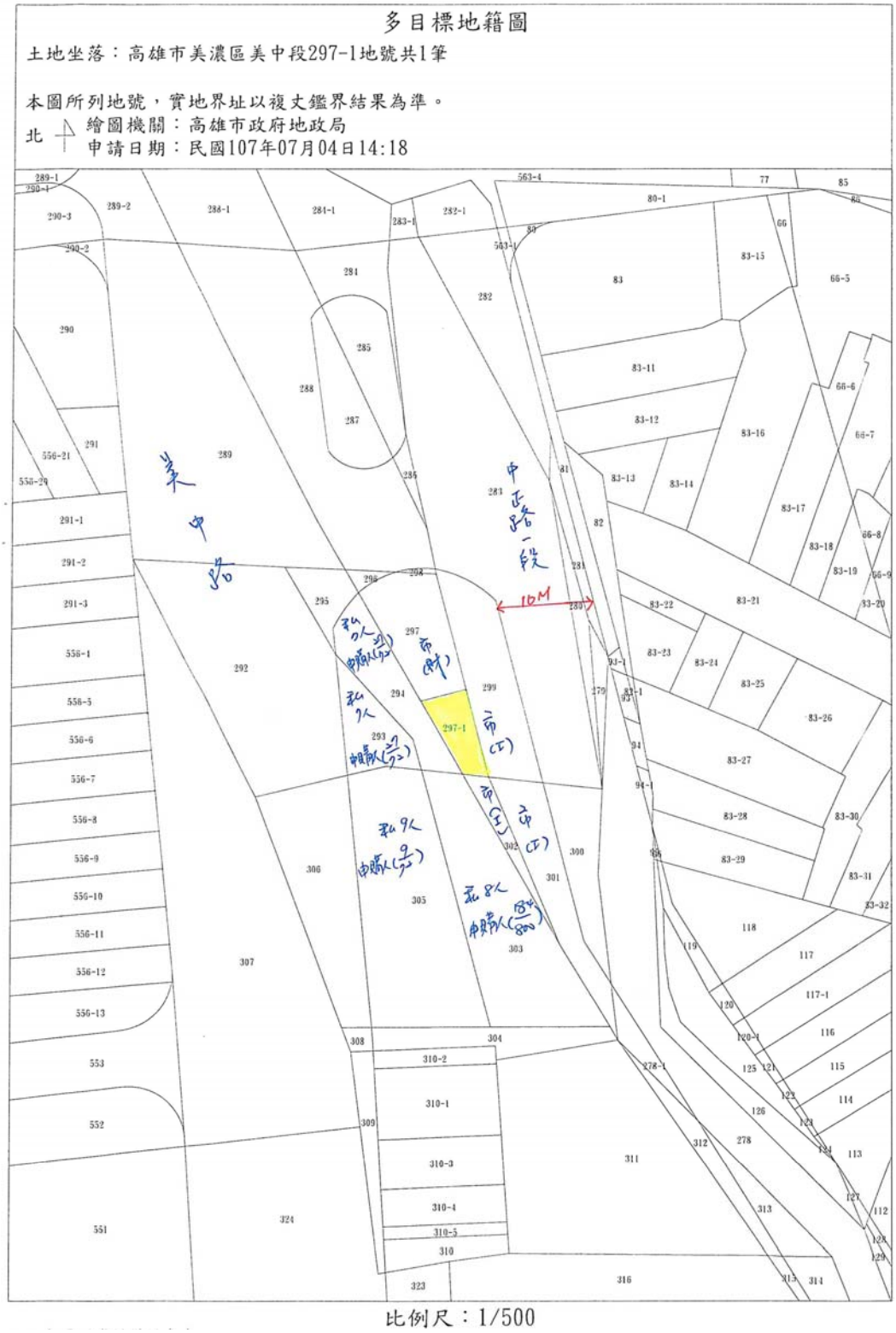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美濃區美中段297-1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7年07月04日14:18
297-1
10M
比例尺：1/500

第 3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旗山區旗南段 687-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4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2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旗山區旗南段 687-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4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旗山區泰安街 73 巷 8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旗山區旗南段687-1地號	5.48	1	5.48	商業區	15,700	86,036	承租	林○○	建有房屋、林○○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旗山區泰安街73巷8號(105年首租)

地籍圖謄本

旗山電謄字第600205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旗山區旗南段687-1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李建寬
中　華　民　國　107年07月05日15時14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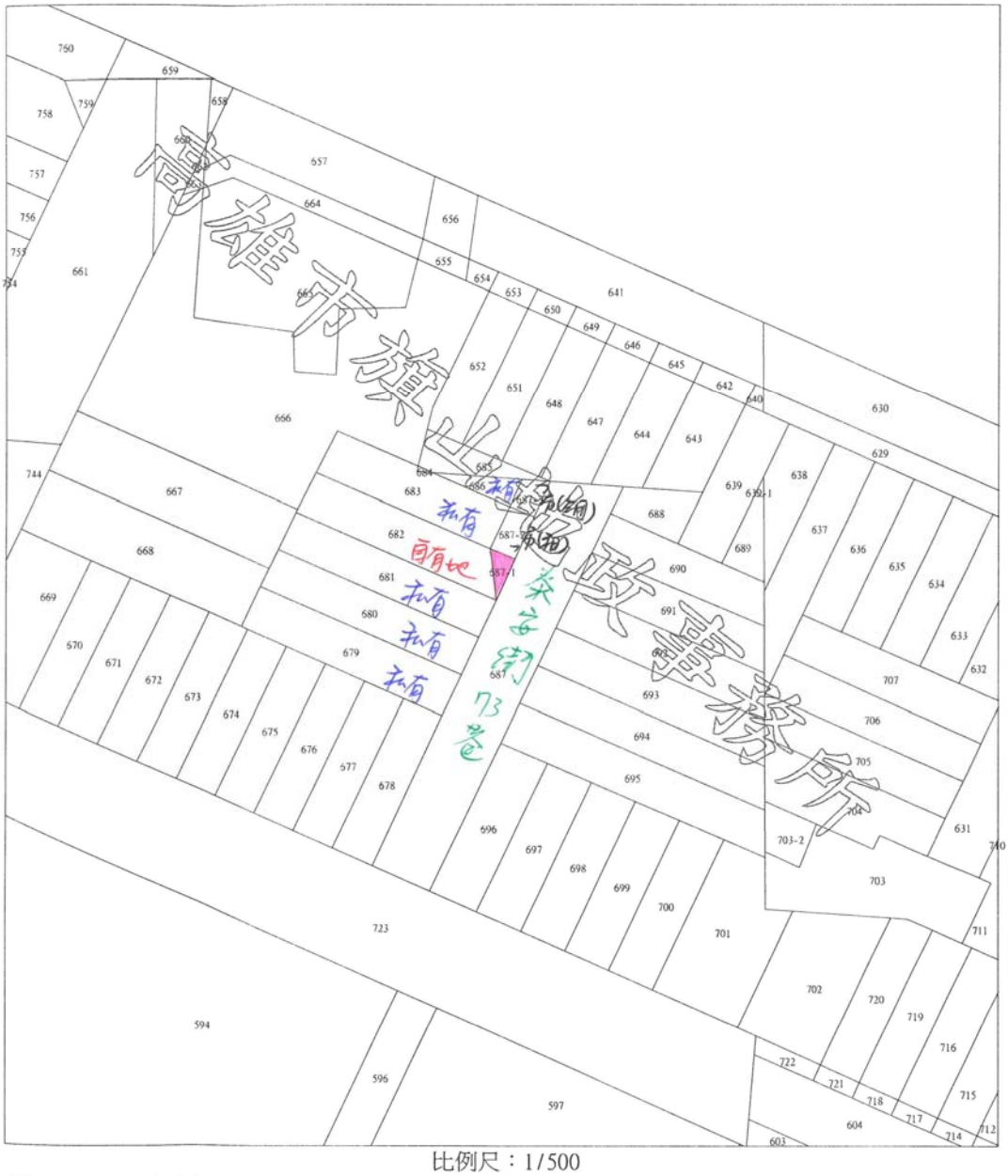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8RQT!PAG!T，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3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1090 地號部分（編號 A，約計面積 8.77 平方公尺）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4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1090 地號部分（編號 A，約計面積 8.77 平方公尺）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所有同段 1092-9 地號間，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路竹區竹南段1090地號-A	8.77	1	約 8.77	住宅區	19,000	166,63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黃○○為毗鄰同段1092-9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2.路竹區竹南段1090地號市有土地按申請人黃○○所有同段1092-9地號私有土地之地籍線往北側延伸分割。

竹南段 1090 地號界址調整及分割讓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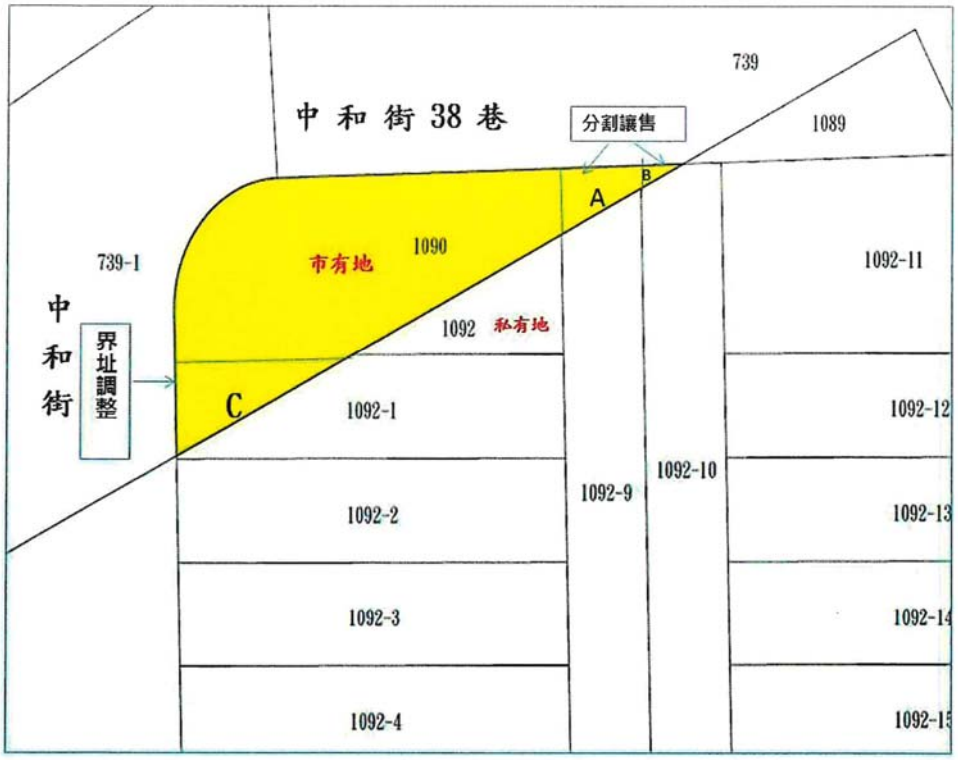

	1090 地號內	面積（㎡）	鄰地所有權人
分割讓售	A	約 8.77	黃松樺
	B	約 1.14	黃博晟
界址調整	C	約 23	黃高燕玉

第 3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1090 地號部分（編號 B，約計面積 1.14 平方公尺）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2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1090 地號部分（編號 B，約計面積 1.14 平方公尺）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所有同段 1092-10 地號間，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路竹區竹南段1090地號-B	1.14	1	約 1.14	住宅區	19,000	21,66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黃○○為毗鄰同段1092-1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2.路竹區竹南段1090地號市有土地按申請人黃○○所有同段1092-10地號私有土地之地籍線往北側延伸分割。

竹南段 1090 地號界址調整及分割讓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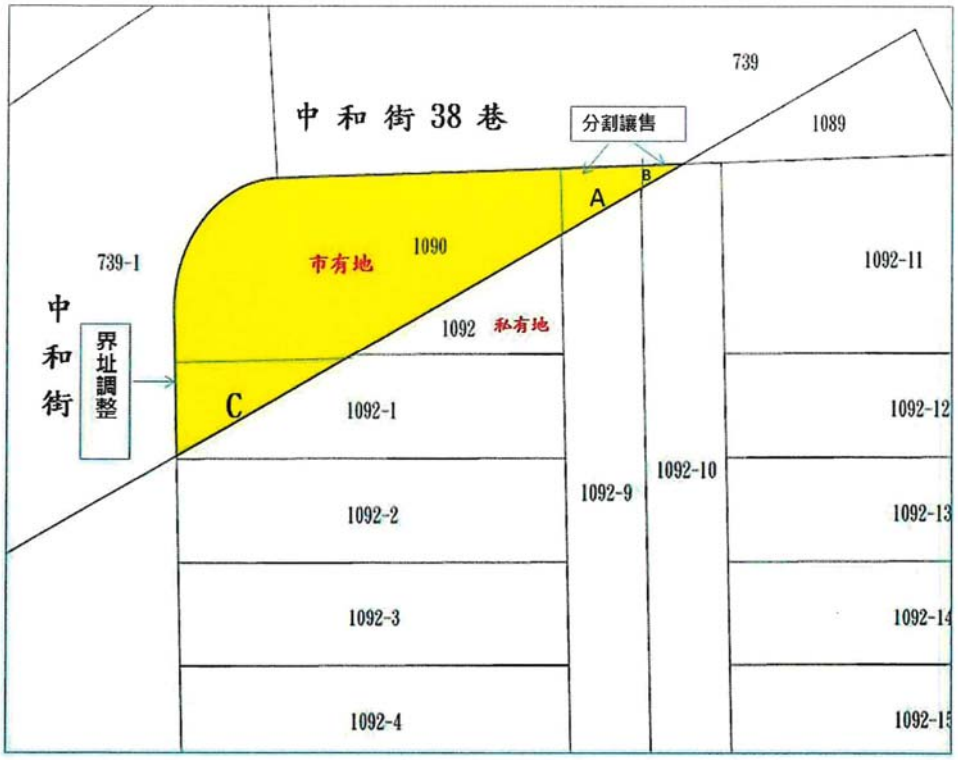

	1090 地號內	面積（㎡）	鄰地所有權人
分割讓售	A	約 8.77	黃松樺
	B	約 1.14	黃博晟
界址調整	C	約 23	黃高燕玉

第 3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1090 地號部分（編號 C，約計面積 23 平方公尺）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3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1090 地號部分（編號 C，約計面積 23 平方公尺）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2 條規定：「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互相交換產權。但因調整界址、地形，便利完整使用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交換，並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形狀不方整，較不利使用，黃高君以其所有 1092 地號私有土地與本案土地部分調整地形，調整後市私有土地地形均較方整，雙方土地價值均有增加，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路竹區竹南段1090地號-C	23.00	1	約 23.00	住宅區	19,000	437,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2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黃高○○為毗鄰同段1092及1092-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2.已出具調整後增加價值部分應歸本府之同意書。 3.路竹區竹南段1090地號市有土地按申請人黃高○○所有同段1092-1地號私有土地之地籍線往西側延伸分割。再與渠所有1092地號交換。

竹南段 1090 地號界址調整及分割讓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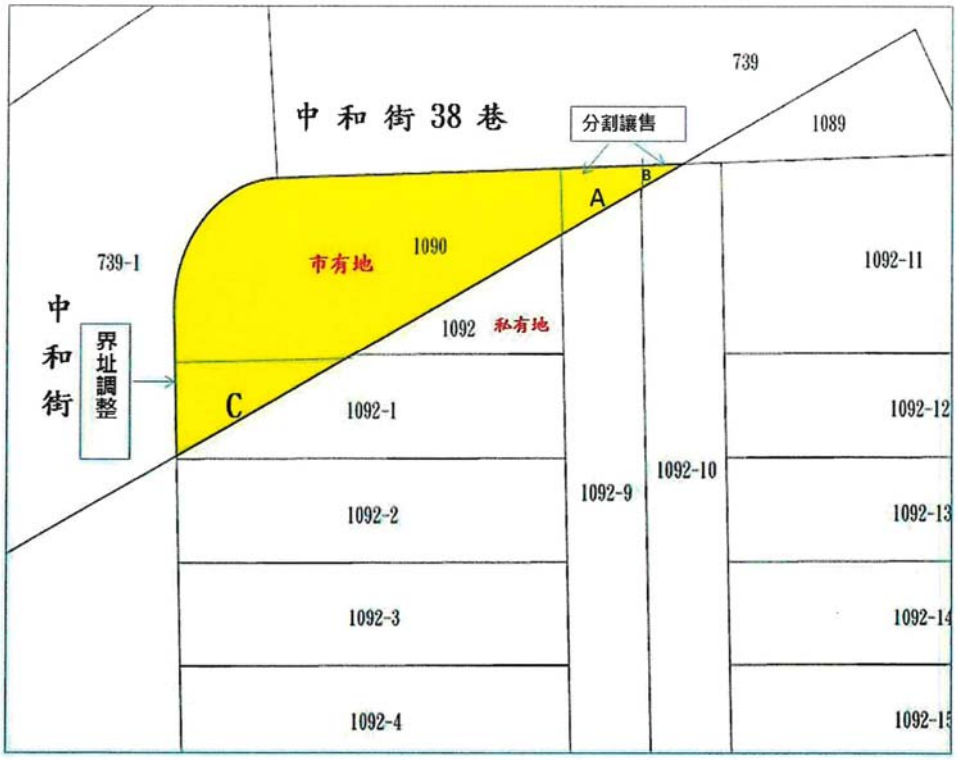

	1090 地號內	面積（㎡）	鄰地所有權人
分割讓售	A	約 8.77	黃松樺
	B	約 1.14	黃博晟
界址調整	C	約 23	黃高燕玉

第 3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0 地號市、私共有土地及 883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市有土地持分 128 分之 1，持分面積爲 27.21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爲 56.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5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0 地號市、私共有土地及 883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市有土地持分 128 分之 1，持分面積爲 27.21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爲 56.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建物門牌爲本市苓雅區安業路 12 號 4 樓，現況爲空屋。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福裕段90地號	3,483(持分面積27.21)	1/128	第三種住宅區	49,349	1,342,833	空屋		加強磚造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建物門牌：苓雅區安業路12號4樓
	苓雅區福裕段883建號	56.79	1/1											
	總計					1,342,833								

合計：房地2筆，土地持分面積：27.21平方公尺、建物面積：56.79平方公尺

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0 地號市、私共有土地及 883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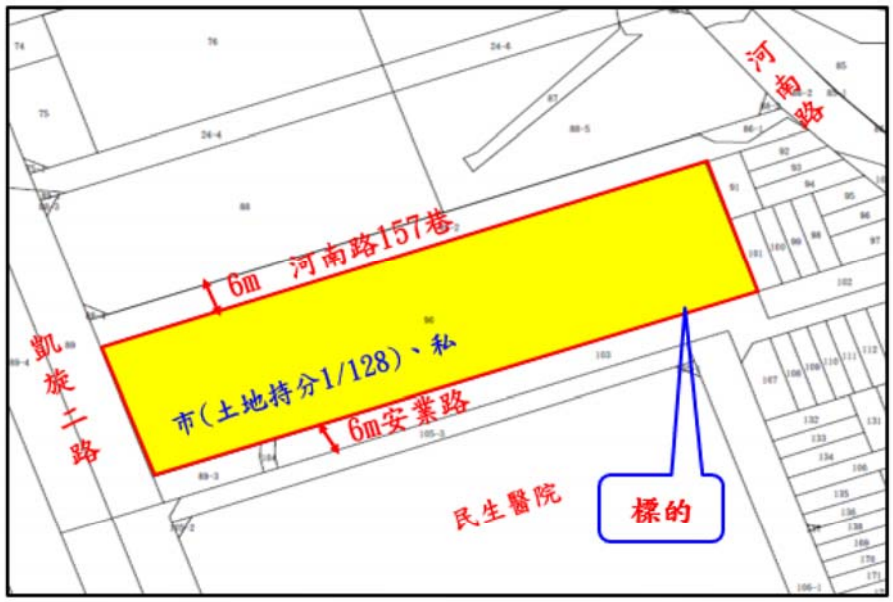

二、現況照片



第 3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0 地號市、私共有土地及 902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市有土地持分 128 分之 1，持分面積爲 27.21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爲 56.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5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0 地號市、私共有土地及 902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市有土地持分 128 分之 1，持分面積爲 27.21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爲 56.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建物門牌爲本市苓雅區安業路 22 號 3 樓，現況爲空屋。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福裕段90地號	3,483(持分面積27.21)	1/128	第三種住宅區	49,349	1,342,833	空屋		加強磚造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建物門牌：苓雅區安業路22號3樓
	苓雅區福裕段902建號	56.79	1/1											
	總計					1,342,833								

合計：房地2筆，土地持分面積：27.21平方公尺、建物面積：56.79平方公尺

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0 地號市、私共有土地及 902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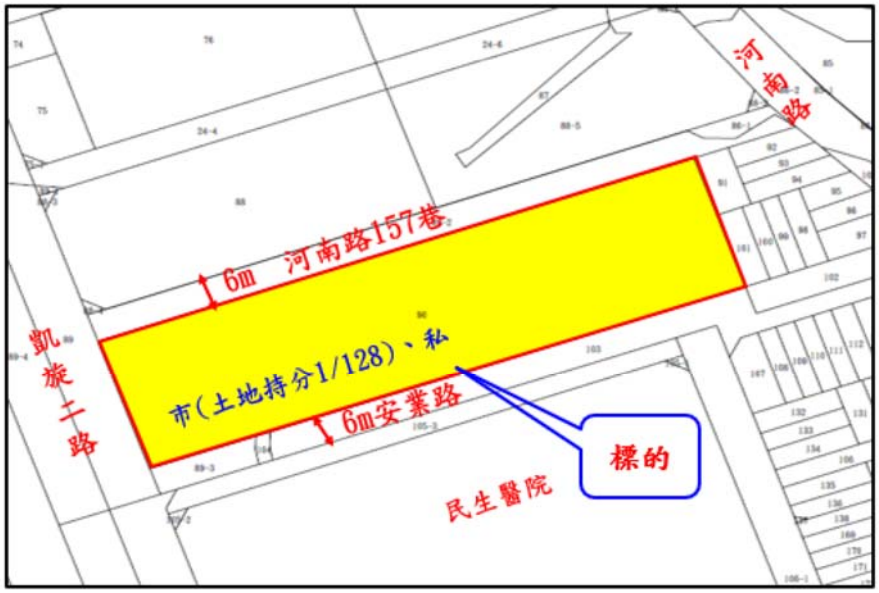

二、現況照片



第 3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0 地號市、私共有土地及 933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市有土地持分 128 分之 1，持分面積爲 27.21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爲 56.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5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0 地號市、私共有土地及 933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市有土地持分 128 分之 1，持分面積爲 27.21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爲 56.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建物門牌爲本市苓雅區安業路 38 號，現況爲空屋。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福裕段90地號	3,483(持分面積27.21)	1/128	第三種住宅區	49,349	1,342,833	空屋		加強磚造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建物門牌：苓雅區安業路38號
	苓雅區福裕段933建號	56.79	1/1											
	總計					1,342,833								

合計：房地2筆，土地持分面積：27.21平方公尺、建物面積：56.79平方公尺

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0 地號市、私共有土地及 933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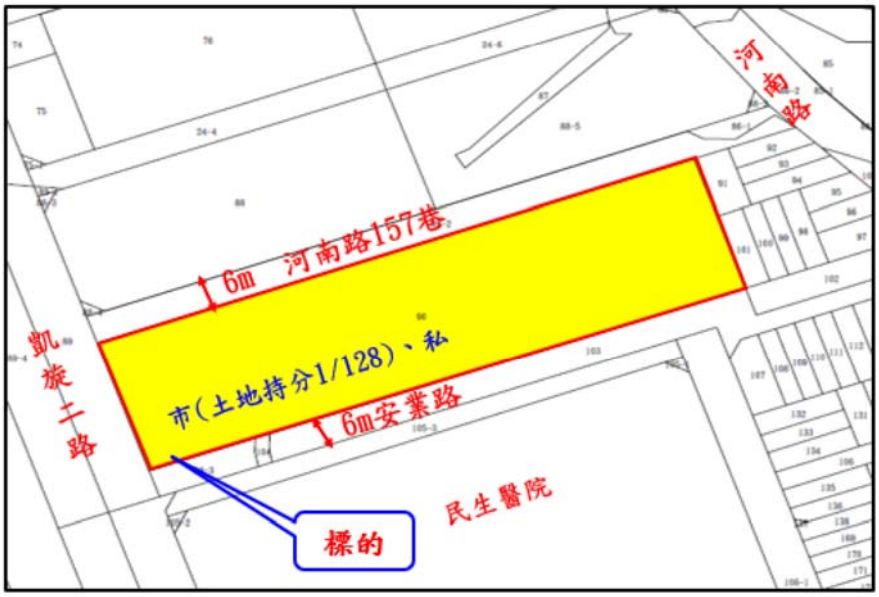

二、現況照片



第 3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灣昌段 372-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07.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42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灣昌段 372-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07.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住宅區，位於三民區本和街及大昌一路 106 巷與 122 巷間，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10 日第 3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灣昌段372-1地號	307.36	1/1	307.36	第四種住宅區	54,000	16,597,44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位於三民區本和街及大昌一路106巷與122巷間。
	總計	307.36		307.36			16,597,440								

合計： 1 筆， 面積：307.36平方公尺

三民區灣昌段 372-1 地號





第 3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建工段 913-1、915-2 及 917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16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5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建工段 913-1、915-2 及 917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16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五種住宅區，位於三民區大豐二路及大順二路旁，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建工段913-1地號	149.00	1/1	149.00	第五種商業區	96,557	14,386,993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位於大豐二路及大順二路口附近。
	三民區建工段915-2地號	17.00		17.00		109,000	1,853,000	空地							
	三民區建工段917地號	3.00		3.00		109,000	327,000	空地							
	總計	169.00		169.00			16,566,993								

合計： 3 筆， 面積：169.00平方公尺

三民區建工段 913-1、915-2 及 917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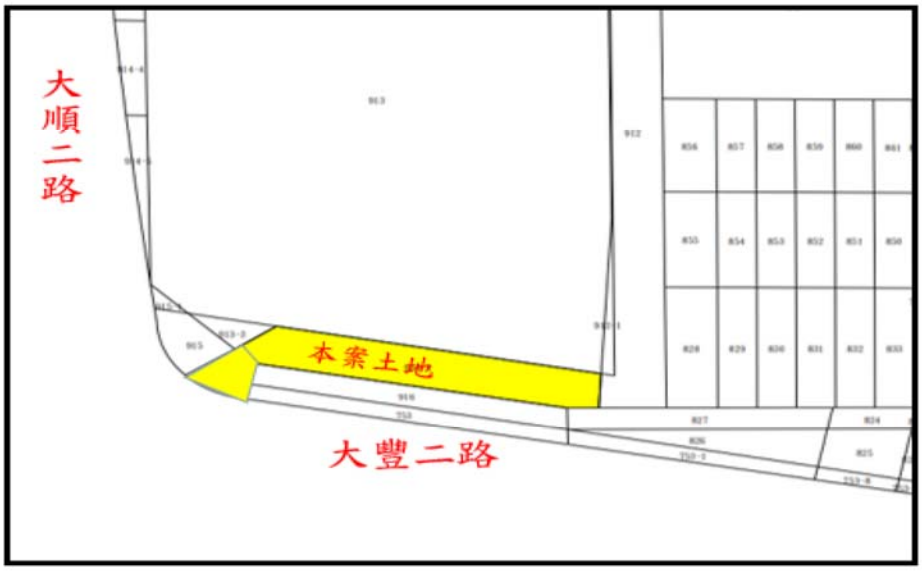



第 3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南段 2630-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42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南段 2630-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位埤子頭街 23 號旁，現況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10 日第 3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 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左營區左南段2630-1地號	88	1/1	第三種住宅區	53,800	4,734,4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 年	埤子頭街23號旁
	總計	88				4,734,400								

合計：1 筆，面積：88 平方公尺

左營區左南段 2630-1 地號





第 4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43、4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1,556.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4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43、44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1,556.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位楠梓區惠正街、惠誠街交叉口，現況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10 日第 3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效益評估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楠梓區惠民段43地號	1026.58	1/1	第三種住宅區	27,500	28,230,95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惠正街、惠誠街交叉口
	楠梓區惠民段44地號	529.78	1/1	第三種住宅區	27,500	14,568,950								
	總計	1556.36				42,799,900								

合計：2筆，面積：1556.36平方公尺

楠梓區惠民段 43、44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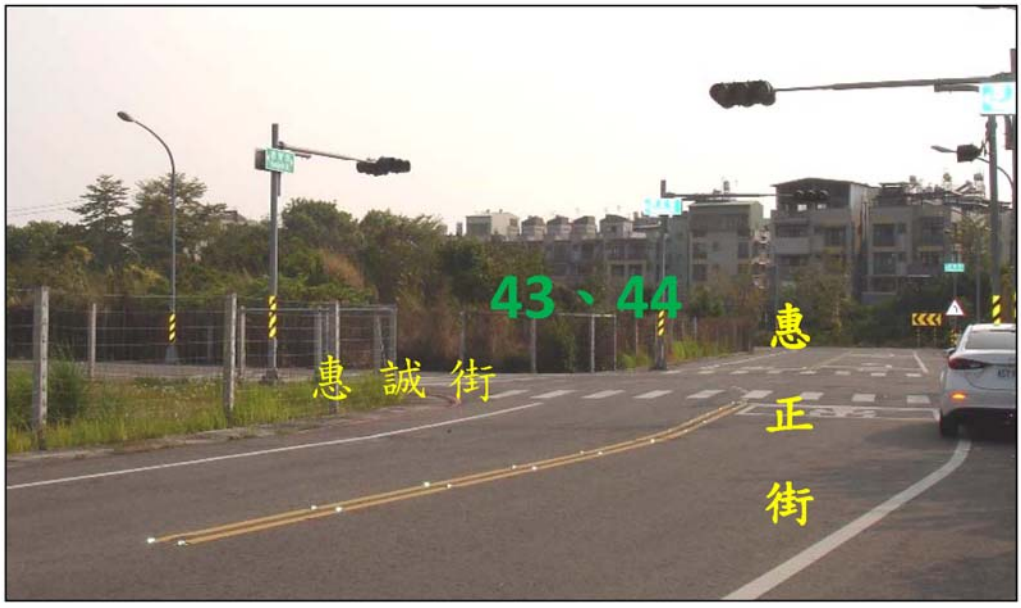

高雄市楠梓區惠民段 43、44 地號
市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暨周遭環境分析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高雄市楠梓區惠民段 43、44 地號
面積	1,556.36 平方公尺(約 471 坪)
公告現值 (107 年 1 月)	27,500 元/平方公尺
預估市價	1 億 1,539 萬 5,000 元 （以 24 萬 5,000 元/坪計算）
權屬及權利範圍	高雄市、權利範圍：全部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240%。

二、土地位置及現況：

本標的土地位於惠正街、惠誠街交叉口，現況為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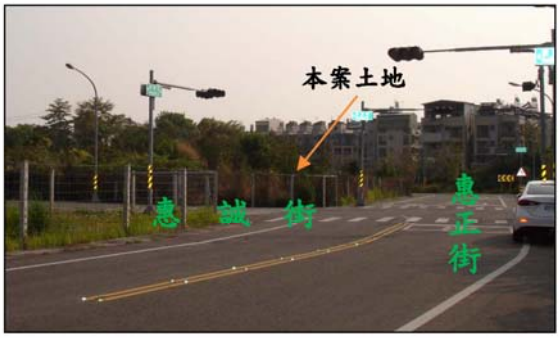

三、周遭環境、產業及交通分析：

附近有楠梓區公所、高雄區監理所、高雄都會公園、楠梓國小、楠梓國中等公共設施，周邊多為三～五層樓透天厝作住宅或店面使用。

周邊經濟活動內容以餐飲、小吃及少部分零售業為多，商業機能仍屬有限。

大眾運輸系統雖有台鐵、高捷、高雄市公車，但因銜接不發達，主要服務對象為上下班(學)民眾，一般民眾對外交通仍以私人運具為主。



貳、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按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叁、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開發使用方向已有一定限制，且非屬商業中心，一般最符合地上權市場需求之旅館、商辦大樓或購物商場不符當地市場產品需求，商業開發價值低，降低設定地上權開發之市場性。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實務上，短期標租以作為停車及堆置空間使用居多，本區域範圍多為零售及小吃等小型商業活動，加上對外交通仰賴私人運具，停車空間多為私人停車場或社區道路路邊停車，對於短期標租之需求不大。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地區雖屬舊社區，但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完整，適合住宅使用，大眾運輸條件雖不便，但符合本地一般郊區民眾以自用交通工具為主及上、下班交通需求，再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不動產買賣統計，106 下半年，楠梓區不動產移轉共 2,142 件，土地移轉合計 2,218 筆，建物移轉合計 2,059 棟，顯示本區域對於住宅土地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比較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特性	以商辦大樓、住宅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產品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強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市價 3.5～4 成）加上年租金（公告地價總額 3.5～5%）	年租金（公告地價總額 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肆、標售效益評估

一、增加市庫收益

項目	收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471(坪)＊24 萬 5,000（坪/元） =1 億 1,539 萬 5,000 元 （參考 107 年 5 月附近成交價格）	
增加稅收	**房屋稅**： 5,250 元*1556.36 ㎡*240%*(1-0)*100%*1.2% =23 萬 5,322 元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 1556.36㎡*6,600 元/㎡*10‰=10 萬 2,720 元 **環境清理**： 1556.36 ㎡*8(元/㎡)*4(每季 1 次)	

	=4 萬 9,804 元	
總效益	**除標售收入 1 億 1,539 萬 5,000 元外，每年另增加 38 萬 7,846 元市庫收益**	

二、其他效益

(一)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

(二)創造多元商業風貌，促進景氣繁榮

(三)土地開發投資與都市商業活動，創造就業機會

(四)經濟發展有效增進稅收，積極解決財政問題

伍、綜合分析

一、本案土地整體而言，交通運輸條件不佳，缺乏大型商業機能，無設定地上權市場，短期標租亦礙於需求，難以吸引廠商投資，開發方式受限。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三、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市有房地公開標售，非以不動產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房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4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66、67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1,644.5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42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66、67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1,644.5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位楠梓區惠正街、惠忠街交叉口，現況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10 日第 3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效益評估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楠梓區惠民段66地號	629.75	1/1	第三種住宅區	27,500	17,318,125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惠正街、惠忠街交叉口
	楠梓區惠民段67地號	1014.79	1/1	第三種住宅區	27,500	27,906,725								
	總計	1644.54				45,224,850								

合計：2筆，面積：1644.54平方公尺

楠梓區惠民段 66、67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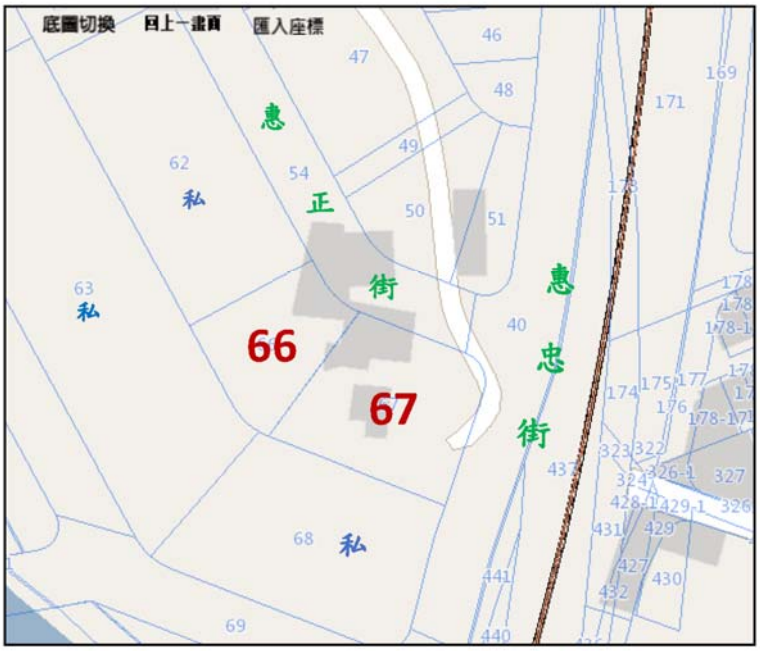



高雄市楠梓區惠民段 66、67 地號
市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暨周遭環境分析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高雄市楠梓區惠民段 66、67 地號
面積	1,644.54 平方公尺(約 497 坪)
公告現值 (107 年 1 月)	27,500 元/平方公尺
預估市價	1 億 2,176 萬 5,000 元 （以 24 萬 5,000 元/坪計算）
權屬及權利範圍	高雄市、權利範圍：全部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240%。

二、土地位置及現況：

本標的土地位於惠正街、惠忠街交叉口，現況為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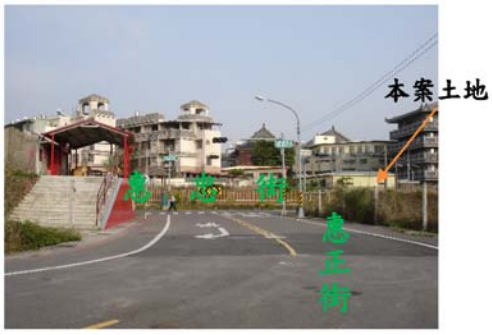

三、周遭環境、產業及交通分析：

附近有楠梓區公所、高雄區監理所、高雄都會公園、楠梓國小、楠梓國中等公共設施，周邊多為三～五層樓透天厝作住宅或店面使用。

周邊經濟活動內容以餐飲、小吃及少部分零售業為多，商業機能仍屬有限。

大眾運輸系統雖有台鐵、高捷、高雄市公車，但因銜接不發達，主要服務對象為上下班(學)民眾，一般民眾對外交通仍以私人運具為主。



貳、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按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參、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開發使用方向已有一定限制，且非屬商業中心，一般最符合地上權市場需求之旅館、商辦大樓或購物商場不符當地市場產品需求，商業開發價值低，降低設定地上權開發之市場性。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實務上，短期標租以作為停車及堆置空間使用居多，本區域範圍多為零售及小吃等小型商業活動，加上對外交通仰賴私人運具，停車空間多為私人停車場或社區道路路邊停車，對於短期標租之需求不大。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地區雖屬舊社區，但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完整，適合住宅使用，大眾運輸條件雖不便，但符合本地一般郊區民眾以自用交通工具為主及上、下班交通需求，再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不動產買賣統計，106 下半年，楠梓區不動產移轉共 2,142 件，土地移轉合計 2,218 筆，建物移轉合計 2,059 棟，顯示本區域對於住宅土地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比較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特性	以商辦大樓、住宅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產品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強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市價 3.5～4 成）加上年租金（公告地價總額 3.5～5%）	年租金（公告地價總額 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肆、標售效益評估

一、增加市庫收益

項目	收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497(坪)＊24 萬 5,000（坪/元） =1 億 2,176 萬 5,000 元 （參考 107 年 5 月附近成交價格）	
增加稅收	**房屋稅**： 5,250 元*1644.54 ㎡*240%*(1-0)*100%*1.2% =24 萬 8,654 元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 1644.54㎡*6,600 元/㎡*10‰=10 萬 8,540 元 **環境清理**： 1644.54 ㎡*8(元/㎡)*4(每季 1 次)	

	=5 萬 2,625 元	
總效益	**除標售收入 1 億 2,176 萬 5,000 元外，每年另增加 40 萬 9,819 元市庫收益**	

二、其他效益

(一)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

(二)創造多元商業風貌，促進景氣繁榮

(三)土地開發投資與都市商業活動，創造就業機會

(四)經濟發展有效增進稅收，積極解決財政問題

伍、綜合分析

一、本案土地整體而言，交通運輸條件不佳，缺乏大型商業機能，無設定地上權市場，短期標租亦礙於需求，難以吸引廠商投資，開發方式受限。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三、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市有房地公開標售，非以不動產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房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4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83-22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4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42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83-22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4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住宅區，位於前鎮區衛信三街 23 號旁，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10 日第 3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仁愛段783-223地號	241	1/1	241	第四種住宅區	19,000	4,579,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位於前鎮區街信三街23號旁
	總計	241					4,579,000								

合計： 1 筆， 面積：241 平方公尺

前鎮區仁愛段 783-223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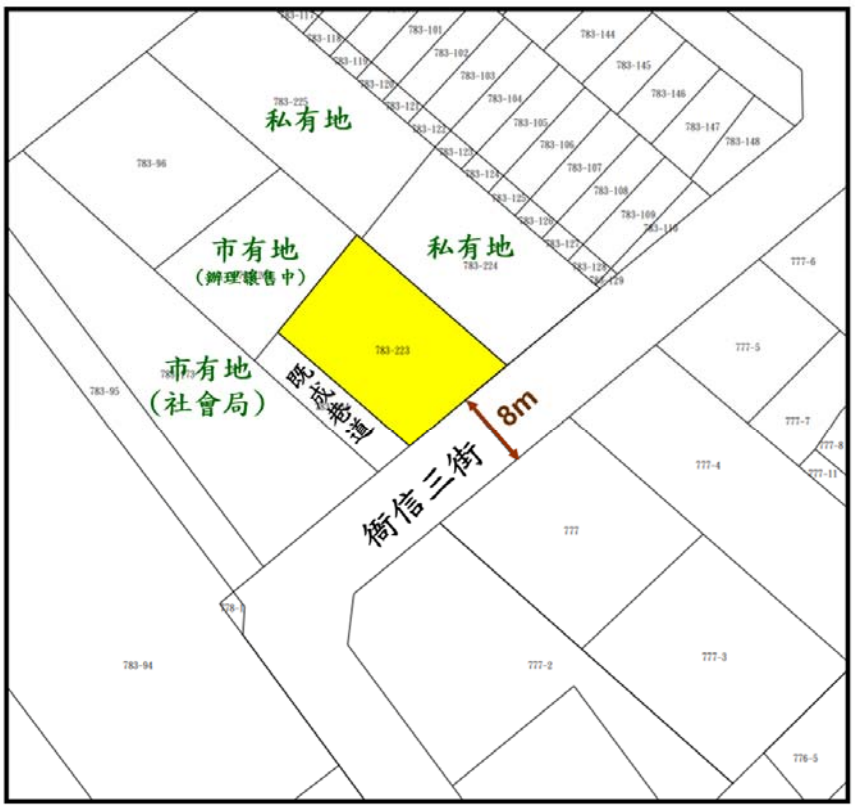



第 4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5-415、25-416、25-417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35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42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5-415、25-416、25-417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35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五種住宅區，位於前鎮區新生路 334 號旁，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10 日第 3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鎮昌段25-415地號	標售	72	1/1	72	第五種住宅區	19,000	1,368,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位於前鎮區新生路334號旁
	前鎮區鎮昌段25-416地號		115	1/1	115		19,000	2,185,000							
	前鎮區鎮昌段25-417地號		167	1/1	167		19,000	3,173,000							
	總計		354					6,726,000							

合計： 3 筆， 面積：354平方公尺

前鎮區鎮昌段 25-415、25-416、25-417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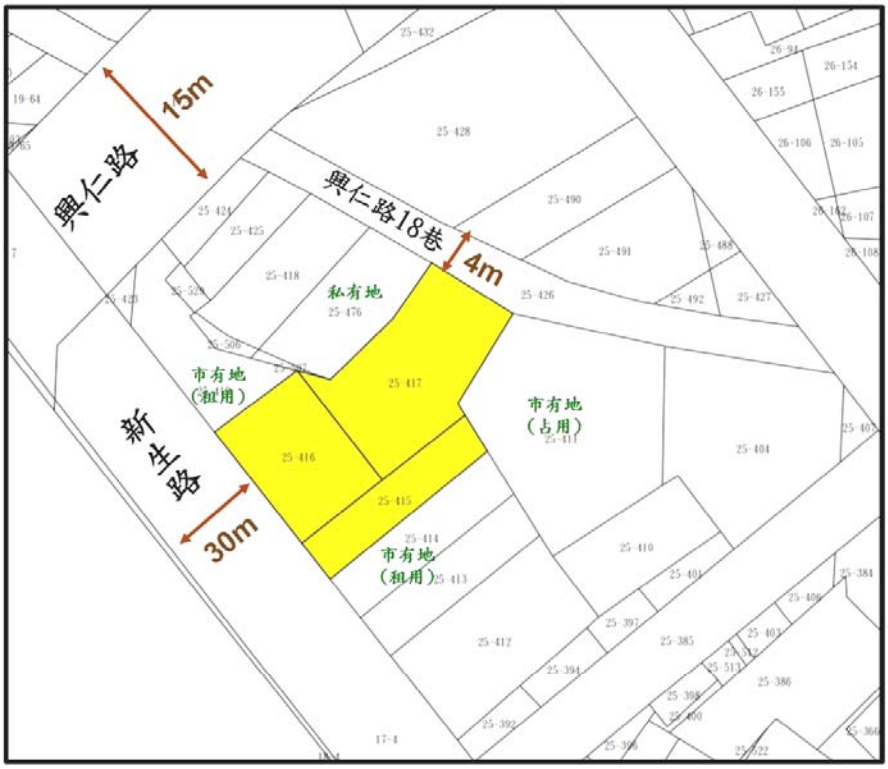



第 4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310-12、310-13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42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310-12、310-13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位於前鎮區福祥街及隆斌街交叉口，目前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10 日第 3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310-12地號	標售	31	1/1	31	第三種住宅區	73,000	2,263,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位於前鎮區福祥街及隆斌街交叉口
	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310-13地號		50	1/1	50		73,000	3,650,000							
	總計		81					5,913,000							

合計： 2 筆， 面積：81平方公尺

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310-12、310-13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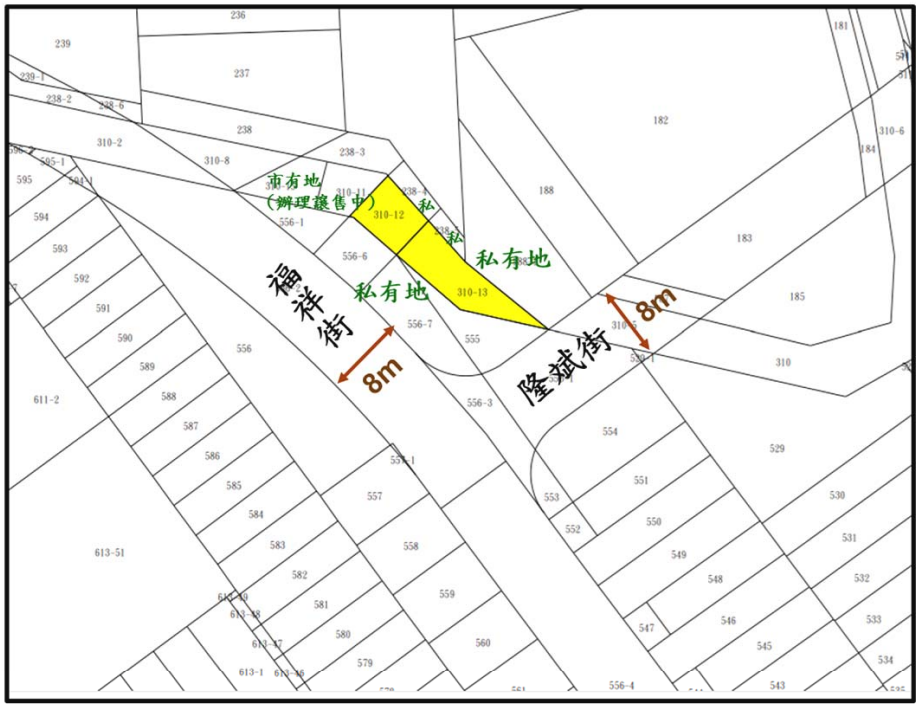



第 4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14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5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14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位於本市鼓山區河邊街 95 巷旁，現況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145地號	78	1/1	第三種住宅區	29,000	2,262,000	空地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本市鼓山區河邊街95巷旁
	合計													

合計：土地1筆，面積：78平方公尺

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14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二、現況照片



第 4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149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44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149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位於本市鼓山區河邊街 95 巷旁，現況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10 日第 3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149地號	78	1/1	第三種住宅區	29,000	2,262,000	空地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本市鼓山區河邊街95巷旁
	總計	78				2,262,000								

合計：土地1筆，面積：78平方公尺

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149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二、現況照片



第 4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四小段 89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96.5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55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四小段 89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96.5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位於本市鼓山區鼓山二路 37 巷 38 弄 27 號旁，現況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鼓山區鼓中段四小段898地號	196.50	1/1	第三種住宅區	12,000	2,358,000	空地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鼓山區鼓山二路37巷38弄27號旁
	合計													

合計：土地1筆，面積：196.50平方公尺

本市鼓山區鼓中段四小段 89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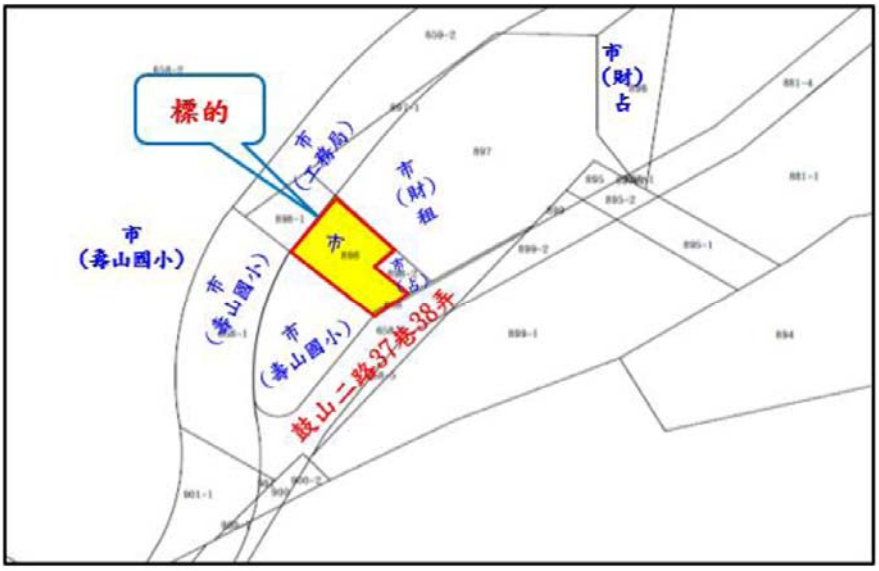

二、現況照片



第 4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748-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9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43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748-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9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臨警悟巷、位於警悟禪寺後方，現況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10 日第 3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面積 791 平方公尺，本府認為有開發必要，提出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及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岡山區岡山段748-2地號	791	1/1	住宅區	28,000	22,148,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位於岡山區警悟巷警悟禪寺後方
	總計	791				22,148,000								

合計：　1筆，　面積：791平方公尺

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748-2 地號市有土地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岡山區岡山段748-2地號



二、現況照片

岡山區岡山段748-2地號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段 748-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座落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段 748-2 地號
土地面積	791 平方公尺(折算約 239.28 坪)
公告現值(107.1)	28,000 元/平方公尺
預估市價	4,809 萬 5,000 元 （20 萬 1,000 元/坪）
權屬及權利範圍	高雄市、權利範圍：全部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

二、土地位置及現況：

本標的土地雙面臨路，均面臨岡山區警悟巷 4 米巷道，現況空地。





三、周遭環境、產業及交通分析：

本標的土地臨巷道對面為岡山警悟禪寺後門，距離岡山高中約 0.07 公里、岡山公園約 0.1 公里，惟仍須經警悟巷巷道前往。

周遭土地建築物多為三、四層樓透天厝，多為一般住宅使用，商業機能有限，惟臨公園路、壽天路上，始有較活躍之商業機能活動。

區域內主要聯絡道路有中華路、公園路及壽天路。大眾捷運系統有岡山高中站（紅 69A），往台鐵岡山火車站、高雄捷運南岡山站須經中華路，往北經公園路或往南經前峰路或由警悟巷經壽天路前往，對外交通除少數仰賴高雄客運外，主要以私人運具為主，停車空間為私人停車場或社區道路路邊停車。



貳、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按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參、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本案土地位處原高雄縣，非高雄市商業中心，且僅臨 4 米巷道，無商辦大樓或購物商場之市場需求，另該地點附近鮮少觀光景點，多為三、四層透天厝，一般最符合地上權市場需求之旅館、商辦大樓或購物商場與當地需求均顯不符。另本基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開發使用強度不高，基地面積未具住宅或商業區開發之規模，僅臨 4 米巷道，未具設定地上權開發之市場性。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短期標租之承租人多作為停車及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效益成本。且本地區多為零售及小吃等商業活動為主，故對

於短期標租之需求小。另本地區周遭缺乏大眾運輸系統，主要對外交通仰賴私人運具，停車空間多為私人停車場或社區道路路邊停車，亦無停車場之市場需求。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地區公共設施完整，適合地區性住宅使用，大眾運輸條件雖不便，但符合本地一般郊區民眾以自用交通工具為主及上、下班交通需求，具地區市場性。依據依據內政部不動產交易資訊統計，本市岡山區 106 年度土地加建物移轉合計 797 筆，本區域對於土地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比較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特性	以商辦大樓、住宅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產品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低強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公告地價*5%	公告地價*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肆、標售效益評估。

一、增加市庫收益

項目	收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239.28(坪)*20 萬 1,000(元)=4,809 萬 5,000(元) （參考 106 年 8 月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841~870 地號成交價格）	
增加稅收	**房屋稅：** 5,250(元)*1,423(㎡)*(1-0)*100%*1.2%=8 萬 9,649 元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 791(㎡)*5,900(㎡)*10(‰)＝4 萬 6,669 元 **環境清理：** 791(㎡)*7.5(元)*4(每季 1 次)=2 萬 3,730 元	
總效益	**除標售收入約 4,809 萬 5,000 元外，每年另增加 16 萬 48 元市庫收益**	

二、其他效益

(一)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

(二)創造多元商業風貌，促進景氣繁榮

(三)土地開發投資與都市商業活動，創造就業機會

(四)經濟發展有效增進稅收，積極解決財政問題

伍、綜合分析

一、整體而言，本案土地區域周遭較缺乏大眾運輸系統，交通運輸條件不佳，主要對外交通仰賴私人運具，停車空間多為私人停車場或社區道路路邊停車，缺乏大型商業機能，僅臨 4 米巷道，無設定地上權市場，短期標租亦僅能做為堆置物品使用，但 4 米巷道仍不便貨車進出，使用效益受限制，難以吸引廠商投資。

二、市有空地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三、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市有房地公開標售，非以不動產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房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4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6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42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6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一種住宅區，臨中正路 88 巷 128 弄，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7 年 7 月 10 日第 3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山子頂段3198-6地號	101.00	1/1	第一種住宅區	19,000	1,919,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中正路88巷128弄111號旁

合計： 1 筆， 面積：101平方公尺

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198-6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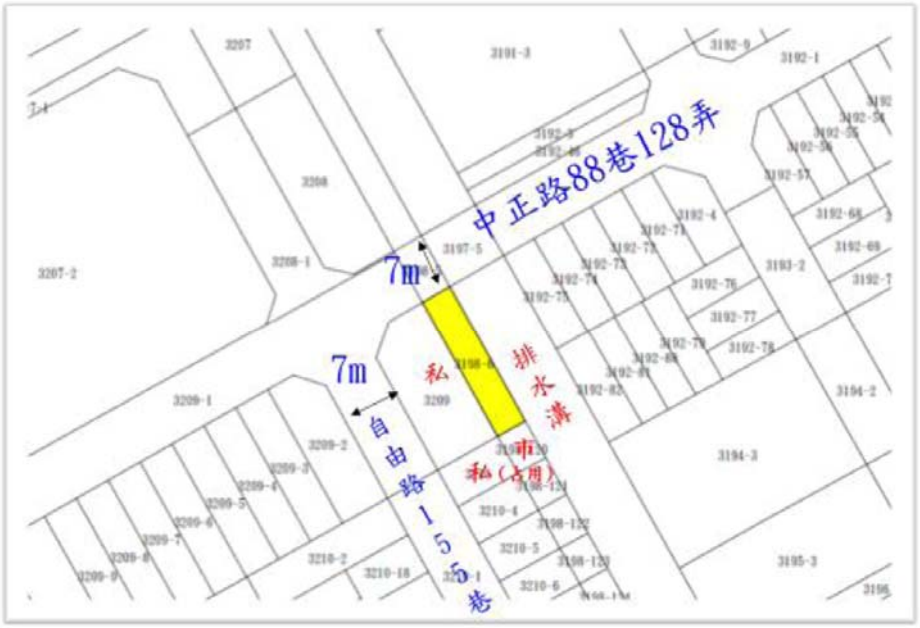

二、現況照片



第 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整建改善計畫」107 年度補助款 7,161 萬元及配合款 3,069 萬 819 元，總計新臺幣 1 億 230 萬 819 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19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338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整建改善計畫」107 年度補助款 7,161 萬元及配合款 3,069 萬 819 元，總計新臺幣 1 億 230 萬 819 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3 日第 38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5 月 10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70016263 號函辦理（附件 1）。

三、旨揭計畫核定總經費萬 1 億 230 萬 819 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7,161 萬元爲上限，配合款 3,069 萬 819 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故擬先行墊付執行。

四、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該要點第 45 點及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五、檢附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准予先行動支，並由體育處編列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葉銘洋
電話：02-87711520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b102@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體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70016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7D011661_107D2006006-01.xlsx、107D011661_107D2006007-01.docx)

主旨：所報申請「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整建改善計畫」補助經費案，本署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7,161萬元，並請依說明事項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3月30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701654000號函，並依據本署107年3月12日「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16次複審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旨案工程規劃辦理汰換田徑場南側雙面LED大螢幕、中控室各項系統設備提升更新、擴增電梯樓層控制系統及汰換門禁系統、增設戶外生態區運動場地數位影像監視系統、尾翼玻璃帷幕漏水補強工程、籃球場鋪面層整修、戶外多功能運動草皮整地及生態區水岸護坡工程、場館主要出入口警衛哨建置工程、場館指示標誌識別系統設計及製作輸出等工作項目，所需經費新臺幣1億230萬819元，本署原則尊重，並同意補助新臺幣7,161萬元為上限，且補助比率不超過工程總經費70%。

體育處 1070510
10770421400

三、旨揭工程之補助經費請撥，請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並請貴府檢附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免附納入預算證明）、領據及補助經費請撥單等文件請撥第1期款2,148萬3,000元；至旨揭工程補助經費核結方式，請依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

四、有關旨案工程規劃及執行，請將本署歷次審查意見納入後續執行檢討，並儘速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事宜；依據作業要點規定，自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後，逾三個月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或工程招標公告者，本署得註銷補助款。

五、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及「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申請計畫摘要表報本署備查（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另請於工程訂約後一個月內函送工程契約副本予本署備查。如施工項目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不符者，本署將註銷補助款。

六、旨揭工程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相關登錄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及執行情形，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七、為掌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預算執行率，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旨揭工程執行進度，加強執行效能。

八、有關後續場館設施維護管理及經費，請確實編列所需年度預算及依相關維護管理計畫辦理，如有委外營運或認養之規劃，亦請提早作業，俾接管單位可於工程完工後無縫接軌進駐維管；另請妥善規劃相關運動發展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充分運用相關場地設施，避免閒置。

九、另請於核定函到後7日內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興整建運動設施線上申請暨管考系統登錄核定計畫書及補正相關線上流程，俾利後續管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體育處(含附件)、本署主計室、國會組、運動設施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5-10 13:14:24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體育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整建改善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
	71,610,000	30,690,819	102,300,819		
總計	71,610,000	30,690,819	102,300,819		

第 2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路竹體育園區運動場地設施更新改善計畫」，107 年度補助款 1,050 萬元及配合款 450 萬元，總計 1,500 萬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19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340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路竹體育園區運動場地設施更新改善計畫」，107 年度補助款 1,050 萬元及配合款 450 萬元，總計 1,500 萬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4 月 11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70010965 號函辦理。（附件 1）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6 月 12 日第 37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路竹體育園區係體育處權管場地委託路竹區公所代管並規劃改善計畫，經申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總經費 1,500 萬元，該署補助 1,050 萬元，本府配合款 45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故擬先行墊付執行。

四、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該要點第 45 點及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五、檢附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准予先行動支，並由路竹區公所編列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葉銘洋
電話：02-87711520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bl02@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70010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及申請計畫摘要表(107D009158_107D2004600-01.docx、107D009158_107D2004601-01.xlsx)

主旨：所報申請「路竹體育園區運動場地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補助經費乙案，本署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1,050萬元，並請依說明事項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7年3月12日召開「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16次複審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07年3月30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701654000號函。

二、旨揭計畫經貴府規劃於路竹體育園區辦理「新設沙灘綜合球場工程」、「籃排球場、籃球場改善及增設無障礙步道工程」、「籃排球場及籃球場排水改善及截根牆工程」、「溜冰場地坪翻新、新設休息區及增設無障礙坡道工程」、「網球場無障礙路面工程」、「新設籃球場燈具及園區既有照明關路設備更新」、「園區木造涼亭整修及新設無障礙坡道」、「草地運動設施」及「園區車阻移除」等工作項目，所需經費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本署原則尊重，並同意補助1,050萬元為上限，且補助比率不超過工

高雄市政府 1070412
10702004000

程總經費70%。

三、旨揭計畫之補助經費請撥，請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並請貴府檢附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免附納入預算證明）、領據及補助經費請撥單等文件請撥第1期款315萬元；至旨揭計畫補助經費核結方式，請依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

四、有關旨案工程規劃及執行，請將本署歷次審查意見納入後續執行檢討，並儘速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事宜；依據作業要點規定，自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後，逾3個月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或工程招標公告者，本署得註銷補助款。

五、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及申請計畫摘要表報本署備查（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另請於工程訂約後1個月內函送工程契約副本予本署備查。如施工項目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不符者，本署將註銷補助款。

六、旨揭工程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相關登錄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及執行情形，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七、為掌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預算執行率，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旨揭計畫執行進度，加強執行效能。

八、有關後續場館設施維護管理及經費，請確實編列所需年度

預算及依相關維護管理計畫辦理，如有委外營運或認養之規劃，亦請提早作業，俾接管單位可於工程完工後無縫接軌進駐維管；另請妥善規劃相關運動發展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充分運用相關場地設施，避免閒置。

九、另請於核定函到後7日內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興整建運動設施線上申請暨管考系統登錄核定計畫書及補正相關線上流程，俾利後續管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體育處、高雄市路竹區公所(以上均含附件)、本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 電2018-04-11交18:10:28章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路竹體育園區運動場地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教育部體育署	由路竹區公所辦理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
	10,500,000	4,500,000	15,000,000		
總計	10,500,000	4,500,000	15,000,000		

第 3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高雄市蓮池潭艇庫暨週遭設施整建計畫」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 7,84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3,360 萬元，總計 1 億 1,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19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346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高雄市蓮池潭艇庫暨週遭設施整建計畫」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 7,84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3,360 萬元，總計 1 億 1,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6 月 13 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 1070020873 號函辦理（附件 1）。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17 日第 38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旨揭計畫核定總經費 1 億 1,200 萬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7,840 萬元爲上限，本府自籌 3,36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故擬先行墊付執行。

四、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規定，爲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前開要點規定提請墊付，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五、檢附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附件 2)。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准予先行動支，並由體育處編列 108 年追加預算或 109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詹家誠
電話：02-87711882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Z016@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070020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7D014918_107D2007813-01.docx)

主旨：有關貴府所報「高雄市蓮池潭艇庫暨週遭設施整建計畫」乙案，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7,840萬元（工程：7,000萬元；船艇及器材設備：840萬元），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7年4月30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改善水域運動環境」107年度第4次經費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並復貴府107年5月28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770465400號函。

二、有關旨案申請既有艇庫拆除重建、碼頭改造、凹槽沿岸改造、購置相關船艇及器材設備等，作為推廣蓮池潭水域運動之用，總經費為新臺幣1億1,200萬元，本署原則尊重，請貴府儘速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規劃設計、工程發包等事宜，並將本署歷次審查意見納入後續執行檢討。

三、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本署得依各地方主管機關轄內申請計畫執行成果及行政

高雄市政府 1070613

10703318500

作業辦理績效調整補助比率上限；貴府財力級次為第3級，旨案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70%，屆時辦理經費核結時，將按實際執行經費70%核撥補助款，並依旨揭核定補助額度為限。

四、有關旨案各期補助款核撥及經費核結事宜，請依作業要點第7點及第8點規定辦理，並於文到1個月內檢附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可檢附預算書影本，免附納入預算證明）、領據及補助經費請撥單等文件到署，俾憑核撥第1期補助款新臺幣2,352萬元；另為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執行需求，請務必於107年底前完成工程發包，並掣據請撥第2期補助款新臺幣1,176萬元。

五、依據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請於文到1個月內函報工作里程碑管制表（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並於工程決標後1個月內函送工程契約書到署備查，倘施工項目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不符者，將註銷補助款。

六、旨案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相關登錄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及執行情形，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七、為掌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改善水域運動環境」預算執行率，本署將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爰請貴府務必確實管控旨案工程進度，督促工程主辦單位加速趕辦。

八、有關硬體建設完成後之維護管理，請確實編列所需人力及年度預算，如有委外營運之規劃，亦請提早作業，俾接管

單位可於工程完工後無縫接軌進駐；另請妥善規劃相關水域運動人才培育、活動推廣、產業輔導、國內外賽事、學校教育等軟體配套措施，並落實執行，以增加水域運動人口，提升場地使用效益。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6-13 14:06:52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體育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蓮池潭艇庫暨週遭設施整建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預算
	78,400,000	33,600,000	112,000,000		
總計	78,400,000	33,600,000	112,000,000		

第 4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小港運動場運動草坪暨銀髮族運動環境改善計畫」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 1,05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50 萬元，總計 1,500 萬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19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346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小港運動場運動草坪暨銀髮族運動環境改善計畫」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 1,05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50 萬元，總計 1,500 萬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6 月 4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70017087 號函辦理（附件 1）。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17 日第 38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旨揭計畫核定總經費 1,500 萬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050 萬元爲上限，本府自籌 45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故擬先行墊付執行。

四、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規定，爲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前開要點規定提請墊付，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五、檢附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附件 2）。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准予先行動支，並由體育處編列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葉銘洋
電話：02-87711520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b102@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70017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7D013906_107D2007300-01.docx、107D013906_107D2007301-01.xlsx)

主旨：所報申請「小港運動場運動草坪暨銀髮族運動環境改善計畫」補助經費案，本署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1,050萬元，並請依說明事項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7年4月24日「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20次複審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07年5月21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770445000號函。

二、有關旨案計畫規劃辦理跑道外運動草坪整地調整洩水坡度及新設排水系統、擴建司令台遮雨（陽）棚、運動場東西兩側出入口增設連鎖磚鋪面、改善無障礙設施、運動場四周增設圍籬等工作項目，所需經費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本署原則尊重，並同意補助1,050萬元為上限，且補助比率不超過工程總經費70%。

三、旨揭計畫之補助經費請撥，請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並請貴府檢附年度納入

高雄市政府 1070604
10703116900

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免附納入預算證明）、領據及補助經費請撥單等文件請撥第1期款315萬元；至旨揭工程補助經費核結方式，請依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

四、有關旨案計畫規劃及執行，請將本署歷次審查意見納入後續執行檢討，並儘速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事宜；依據作業要點規定，自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後，逾三個月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或工程招標公告者，本署得註銷補助款。

五、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及「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申請計畫摘要表報署（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另請於工程訂約後一個月內函送工程契約副本予本署備查。如施工項目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不符者，本署將註銷補助款。

六、本案工程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相關登錄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及執行情形，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七、為掌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預算執行率，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本案工程執行進度，加強執行效能。

八、有關後續場館設施維護管理及經費，請確實編列所需年度預算及依相關維護管理計畫辦理，如有委外營運或認養之規劃，亦請提早作業，俾接管單位可於工程完工後無縫接軌進駐維管；另請妥善規劃相關運動發展計畫，並落實執

行，以充分運用相關場地設施，避免閒置。

九、另請於核定函到後7日內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興整建運動設施線上申請暨管考系統登錄核定計畫書及補正相關線上流程，俾利後續管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體育處(含附件)、本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6-04 13:52:43

裝 訂 線

94

第3頁，共3頁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體育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小港運動場運動草坪暨銀髮族運動環境改善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
	10,500,000	4,500,000	15,000,000		
總計	10,500,000	4,500,000	15,000,000		

第 5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爲執行體育署核定「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總經費 3 億 5,413 萬 1,761 元，中央補助經費 2 億 3,800 萬元，其中第一期款 7,14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另剩餘核定補助經費 1 億 6,66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 億 1,613 萬 1,761 元，合計 2 億 8,273 萬 1,761 元擬編列 109 年度預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19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357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爲執行體育署核定「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總經費 3 億 5,413 萬 1,761 元，中央補助經費 2 億 3,800 萬元，其中第一期款 7,14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另剩餘核定補助經費 1 億 6,66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 億 1,613 萬 1,761 元，合計 2 億 8,273 萬 1,761 元擬編列 109 年度預算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旨揭計畫核定總經費 3 億 5,413 萬 1,761 元，體育署補助 2 億 3,8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 億 1,613 萬 1,761 元；其中 7,140 萬元由體育署第一期款全數撥付支應，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列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另本案本府自籌款 1 億 1,613 萬 1,761 元，併同體育署核定剩餘補助款 1 億 6,660 萬元(238,000,000 元-71,400,000 元)，共計 2 億 8,273 萬 1,761 元，依法定程序編列 109 年度預算辦理。

四、檢附體育署 107 年 5 月 10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70016266 號函（附件 1）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附件 2）。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葉銘洋
電話：02-87711520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b102@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體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70016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7D011663_107D2006009-01.xlsx、107D011663_107D2006010-01.docx)

主旨：所報申請「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補助經費案，本署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2億3,800萬元，並請依說明事項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3月30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701654000號函，並依據本署107年3月12日「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16次複審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旨案計畫規劃辦理新建人工草皮11人制足球場、天然草皮足球場、附屬設施3樓建築物、停車場及綠美化等工作項目，所需經費新臺幣3億5,413萬1,761元，本署原則尊重，並同意補助新臺幣2億3,800萬元為上限，且補助比率不超過工程總經費70%。

三、旨揭工程之補助經費請撥，請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並請貴府檢附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免附納入預算證明）、

領據及補助經費請撥單等文件請撥第1期款7,140萬元；至旨揭工程補助經費核結方式，請依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

四、有關旨案工程規劃及執行，請將本署歷次審查意見納入後續執行檢討，並儘速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事宜；依據作業要點規定，自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後，逾三個月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或工程招標公告者，本署得註銷補助款。

五、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及「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申請計畫摘要表報本署備查（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另請於工程訂約後一個月內函送工程契約副本予本署備查。如施工項目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不符者，本署將註銷補助款。

六、本案為補助比率逾50%且補助經費達1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6月14日修正「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須辦理基本設計審議，貴府後續應提出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概算至本署審查通過後轉該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如未完成必要審議程序即辦理工程發包，依「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將不予核列預算。

七、旨揭工程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相關登錄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及執行情形，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八、為掌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

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預算執行率，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旨揭工程執行進度，加強執行效能。

九、有關後續場館設施維護管理及經費，請確實編列所需年度預算及依相關維護管理計畫辦理，如有委外營運或認養之規劃，亦請提早作業，俾接管單位可於工程完工後無縫接軌進駐維管；另請妥善規劃相關運動發展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充分運用相關場地設施，避免閒置。

十、另請於核定函到後7日內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興整建運動設施線上申請暨管考系統登錄核定計畫書及補正相關線上流程，俾利後續管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體育處(含附件)、本署主計室、國會組、運動設施組 2018-05-10 13:19:24 收文章

高雄市政府107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體育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	71,400,000	0	71,40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07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8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總計	71,400,000	0	71,400,000		

第 6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爲執行文化部 107 年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7-108 年南臺灣影像新視界計畫」部分經費，共計 951 萬 4,400 元（中央補助 666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85 萬 4,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19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36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爲執行文化部 107 年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7-108 年南臺灣影像新視界計畫」部分經費，共計 951 萬 4,400 元（中央補助 666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85 萬 4,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31 日第 38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文化部 107 年 5 月 9 日文影字第 1073012987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 750 萬元（含資本門 450 萬元及經常門 300 萬元），配合款需編列資本門 192 萬 8,600 元、經常門 128 萬 5,800 元。其中 120 萬元（含補助款 84 萬及配合款 36 萬元）編入「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年度預算，無須辦理墊付程序，僅中央補助款（666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285 萬 4,400 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文化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
聯絡人：吳維倫
電話：02-8512-6428
傳真：02-8995-6423
信箱：wlwu@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
發文字號：文影字第1073012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補助作業要點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07-108年南臺灣影像新視界計畫」經費新臺幣750萬元(資本門450萬元、經常門300萬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7年4月26日「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決審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07年3月7日高市文視字第10730432800號函。

二、請於107年5月18日前依本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作業要點(下稱本作業要點，如附件)第9點規定，檢送修正計畫書、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正本及第1期款領據等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核撥第1期款。

三、本案將另行通知貴府實地訪視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電2018-05-09交15:01:24章

文化局 1070509
10730809200

高雄市政府107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07-108年南臺灣影像新視界計畫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107-108年南臺灣影像新視界計畫	6,660,000	2,854,400	9,514,400	文化部	將納入108年度預算
	總計	6,660,000	2,854,400	9,514,400		

第 7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文化資源司）第一階段（第 2 次）補助計畫案，補助款 400 萬元及配合款 17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571 萬 5,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19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332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文化資源司）第一階段（第 2 次）補助計畫案，補助款 400 萬元及配合款 17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571 萬 5,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7 年 5 月 10 日文源字第 1073012870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文化資源司）第一階段（第 2 次）補助計畫一案，補助款 400 萬元及配合款 17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571 萬 5,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7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6 月 12 日第 37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571 萬 5,000 元整於 107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高雄市 107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文化資源司）」 **第一階段第 2 次補助**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資本門)	400 萬	171 萬 5,000	571 萬 5,000	文化部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400 萬	171 萬 5,000	571 萬 5,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蔡宗勳
電話：(02)8512-6345
傳真：(02)8995-6603
信箱：trajan@moc.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73012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D010719_107D2011650-02.docx)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文化資源司）」第一階段（第2次）補助計畫一案，請查照。

訂

說明：

一、復貴府文化局106年11月30日高市文資字第10631985100號函。

二、旨揭申請案經本部複審結果，核定補助總經費計新臺幣（下同）520萬元整（資本門），個案核定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詳附件，請納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分項計畫經費情形如下：

線

(一)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資本門520萬元。

(二)整合協作平台計畫：不予補助。

三、核定計畫請確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執行督導機制辦理，並請依照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於107年6月8日前報部備查。

四、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定，請分別依照核定補助經常門

高雄市政府 1070511

10702627300

、資本門之額度，按所屬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貴府補助上限為70%），並請於申請第1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

五、計畫執行期間原則自即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並請於107年12月10日前完成各期補助經費之請領，以及於108年3月31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報部結案。

六、為落實運籌機制與深度輔導館所適性發展，整合地方文化資源，強化館舍多重跨域、異業結盟之能量，建立地方文化館與博物館之支援體系，並請配合本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之推動，定期完成年度業務填報。

七、本次未獲核定補助之計畫，請貴府依照本部綜合複審意見，持續輔導相關館所。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本部主計處、本部藝術發展司、本部文化資源司(均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5-10 17:02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文化資源司）」高雄市複審意見表

107 年 5 月 10 日

編號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複審意見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107-2-E-001	提升計畫	雲端城市歷史核心 - 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4,000	-	4,000	1. 設施及空間改善（防漏水、無障礙空間等）核定 1,200 千元；展示設備改善（照明空調等）核定 1,000 千元，請於修正計畫時明列經費細項；另室內裝修可分期進行，但應有整體規劃、通盤檢討，特別是設備管線，均與展示品質密切相關。 2. 有關典藏品之購置，應確認擬入藏之物件符合博物館之典藏政策，且需經典藏委員會（或相關機制）之審議後，非定購藏順序並提出具體價格建議，再依政府採購法進行採購程序，本年不予補助；另購置專書部分，應與高雄市立圖書館之資源有明確分工與合作機制，請於修正計畫中補敘；至文物修復，因缺乏盤點結果與需求之說明，暫不予補助。 3. 所提典藏數位化計畫，核定 1,000 千元辦理文物編目及整飭、數位化等作業，本年度並請完成至少 2,000 件典藏之數位圖像拍攝及描述資料填寫(建議優先採用本部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公版）。 4. 常設展「高小雄的家」更新核予 800 千元，修正計畫時，請補充說明展區面積與展示手法；動線與整體歷史建構分配請再詳細考量；進行室內展示空間更新時，請留意古蹟建築的濕面或結構。 5. 典藏庫房設備改善本次先不予核定，請依綜整建議修正提案內容後再提出需求；另建議未來典藏政策應建立系統，避免眾多館藏品無法運用於展示，且造成庫房負擔，細部建議如下： （1）經查高雄市政府申請本部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South Plus 大南方關鍵典藏計畫」，請配合典藏政策完整規劃不同典藏場域之功能與需求。 （2）建議重新盤整文物(有/無機)配置；針對較珍稀、脆弱之品項如皮影戲偶保存狀態進一步評估安置。 （3）應進行有機文物保存空間蟲類監測。 （4）應就館內文物保存、整飭與管理、空間配置等問題長期契約式尋求文資保存專業人士協助。 （5）關於空調，因本項空間設置於大樓中間，請市政府協助與全棟建築之空調系統相互配合。 （6）無機文物空間承重應重新檢討，庫房之儲藏櫃配置應先盤整典藏品尺寸與重量，思考放置的合理性與安全性。 （7）典藏庫房整備可配合文物整飭計畫期程規劃。

編號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核定額度（千元）			館合議審意見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107-2-E-003	提升計畫	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	高雄市勞工博物館	1,200	-	1,200	1. 本年度核定 4 檔案側空間整備資本門需求 1,200 千元，另考量現所提展示空間規劃需求廣大，惟展示規劃須植基於研究成果，需要時間累積，方能達到周延的展示、教育成效，爰建議分期規劃，並妥善分配人力與資源；在研究及展覽主題之選擇上，提醒應回應博物館之主軸，集中關注當代勞工權益與人權議題，避免關聯性較低之產業相關展覽。 2. 本案空間改善請於後續年度提出申請，並請補充規畫設計概要內容，同時確認執行進程規劃，相關建議： （1）空間改善應與後續展示內容密切結合。 （2）展場整修的設計內容，應以「背景」氛圍呈現，以利凸顯展示主題。 （3）原有設備(如衛生所存留的檢驗設備)可適度保留，作為展示的一部分。 3. 勞動歷史常設展、女性勞動常設展部分，宜奠基於相關主題資源之調查及研究成果，再論及資本門項下之設計製作，爰本年暫不補助，請先完成資源盤整與規劃，於後續年度再提出申請；另提醒未來提案時，請併提供展場面積與每坪單價評估；至 518 博物館日部分，應呼應年度主題，請自行編列持續性費用。
107-3-E-003	協作計畫	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	駁二藝術特區	-	-	-	
			紅毛港文化園區	0	-	0	紅毛港園區資本門申請拆除舊有設施，設置浮動碼頭、改善影音設備及互動軟體，不予補助，請重新檢視園區內涵，應再妥善進行整體評估後，另行提案申請。
			新思惟人文空間	-	-	-	
			小計	0	-	0	
107-3-E-004	協作計畫	旗美仙境．閱讀理和紀念館樂山城-文學旗山車站帶路心旅行	高雄文學館	0	-	0	高雄文學館資本門申請建置文學沙龍及文學會客室，建議再通盤檢視硬體中長期整體發展之需要，本項不予補助。
			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	-	-	-	
			小計	0	-	0	
107-3-E-006	協作計畫	穿梭時空的文青微旅行-漫遊老高雄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0	-	0	歷史博物館資本門提案應由提升計畫申請，不予補助。
			哈瑪星台灣鐵道館	-	-	-	
			灣打狗鐵故事館	-	-	-	
			小計	0	-	0	
總計				5,200	-	5,200	

第 8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爲執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7 年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一般古物『清代重修楠梓坑橋碑記』遷移保存暨維護修復計畫」，經費共計 70 萬元（中央補助 49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19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36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爲執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7 年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一般古物『清代重修楠梓坑橋碑記』遷移保存暨維護修復計畫」，經費共計 70 萬元（中央補助 49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等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31 日第 38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7 年 5 月 25 日文資物字第 10730058761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 49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21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
聯絡人：劉貞麟
電話：(04)2229-5848#238 分機 238
傳真：(04)22298240
信箱：ch0259@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0730058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一份(107D0047895_107D2003839-01.docx)

主旨：檢送「107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D類—古物維護修復及保存設備)資本門補助計畫審查會議第三場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請依決議事項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送本局審核備查後據以執行。

正本：彰化縣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副本：本局古物遺址組 電107-05-25文交17:19:48章

歷史博物館 1070528
10770181500

107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D類—古物維護修復及保存設備)補助計畫 第三次補助審查會議　04.26 會議紀錄

序號	縣市	計畫名稱	總經費	申請補助	核定總經費	核定補助	106 年 11 月 13、107 年 1 月 22 日會議決議	修正後計畫摘要	委員意見	會議決議
1.	高雄市	高雄市一般古物「清代重修楠梓坑橋碑記」遷移保存暨維護修復計畫	700,000	490,000	700,000	490,000	(一)106 年 11 月 13 日第一次會議決議: 1. 本案計畫請依「公有古物複製監製管理辦法」辦理。計畫名稱亦請修正為「複製」。 2. 本案應將古物原件遷移保存及修復工作列為急要重點工作。建請修正計畫之工作項目如下: (1) 進行古物現況檢視與損害調查 (2) 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遷移保存計劃。遷移計畫內容含遷移方式、古物包裝運輸、保全措施及人員、預定存置場所等內容規畫。 (3) 古物複製計畫研擬。 3. 經費預算表請補齊資料，按照計劃評審撰寫編列說明欄位。 (二)107 年 1 月 22 日第二次會議	1.計畫名稱:高雄市一般古物「清代重修楠梓坑橋碑記」遷移保存暨維護修復計畫 2.計畫內容: 高雄市一般古物「清代重修楠梓坑橋碑記」一案 3 件，已補助 106 年「打狗古事—高雄市古物文化資產保存環境提升及維護修繕計畫」進行淋溪與修復，原保存環境於道路要邊轉角處保存不易並有斷裂損傷現象，將進行遷移保存至孔廟及進行展示。 (1)古物遷移保存計畫 a. 研擬遷移保存計畫 b. 遷移相關措施:遷移後存置地點於孔廟，全程文物保險，碑體起揭過知道挖中心等相關單位會勘，進行專業文物包裝運輸 c. 配合文資局文物視覺構誌及古物進行展示解說設置，另於古物	A 委員： 1.本案古物已有明顯之汙染、斷裂現象，需進行修復工作。 2.工作項目包含遷移、修復、展示說明牌、經費規則合理，唯需注意進行遷移時對石碑之防護，以免造成損傷。 3.斷裂之石碑，接合時應注意結構強度。 B 委員： 1.關於解說牌放置，應放置於古物本身(孔廟)旁或是兩邊皆設置，以清楚顯明其歷史脈絡。 C 委員： 1.遷移保存後，請更新古物管理資訊，包括修正一般古物備查清冊，及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資料。 2.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遷移保存計畫應報主管機關辦理專業審查；依新修正 D 類一覽表，專業審查紀錄報本局備查。 3.執行期程應將辦理遷移保存專業審查時間納入考量。 D 委員： 1.石碑易受水氣與空氣中的污化物或氨化物結合，造成風化劣損或腐害。因此未來保存的地點需注意水氣與空污的影響。	決議：本案請依下列事項及委員意見修正計畫後送本局核備後，據以執行。 1.計畫名稱：修正為「107-108 年高雄市一般古物"清代重修楠梓坑橋碑記"遷移保存暨維護修復計畫」 2.計畫內容： (1) 遷移保存後，請更新古物保存環境等管理維護資訊，並修正一般古物備查清冊，及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資料。 (2) 請補充展示設備規格等規劃，並請配合使用本局提供古物分級標誌。 (3) 本案維護修復計畫完成後，請修復團隊擬具古物日常管理維護注意事項提供孔廟保管單位參照辦理。 3.計畫期程:執行期程應將辦理遷移保存及專業審查時間納入，請加長期程。 4.計畫經費核定：總經費 70 萬元，本局補助 49 萬元(70%)，縣市配合款 21 萬元(30%)。

高雄市政府107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07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高雄市一般古物「清代重修楠梓坑橋碑記」遷移保存暨維護修復計畫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高雄市一般古物「清代重修楠梓坑橋碑記」遷移保存暨維護修復計畫	490,000	210,000	7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
	總計	490,000	210,000	700,000		

第 9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或購藏計畫–大南方關鍵典藏計畫」107 年補助款新台幣 750 萬元及配合款 322 萬元共計新台幣 1,072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19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345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或購藏計畫–大南方關鍵典藏計畫」107 年補助款新台幣 750 萬元及配合款 322 萬元共計新台幣 1,072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7 年 6 月 1 日文藝字第 1073015568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 107 年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或購藏計畫–大南方關鍵典藏計畫」補助款（750 萬元）及配合款（322 萬元）共計新台幣 1,072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惟需儘速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3 日第 38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072 萬元整於 107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或購藏計畫-大南方關鍵典藏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大南方關鍵典藏計畫	750 萬	322 萬	1072 萬	文化部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750 萬	322 萬	1072 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朱曉俐
電話：02-8512-6521
傳真：02-8995-6481
信箱：ingridchu@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73015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107D012667_107D2013905-01.docx、107D012667_107D2013906-01.pdf)

主旨：本部「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貴府辦理107年至109年「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或購藏計畫」新臺幣5,000萬元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7年度「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或購藏計畫」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07年1月8日高市府文創字第10730046700號函。

二、本案審查結果如下（如附件）：

(一)計畫名稱：South Plus大南方關鍵典藏計畫。

(二)補助經費：107年補助新臺幣750萬元，108年與109年補助經費，將視前年度執行情形核定。另本部108年與109年預算，如有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部分刪減等情況，本部得調整補助經費。

三、請依「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高雄市政府 1070601
10703076200

規定，秉持軟體及研究先行，以軟體帶動硬體思維，通盤考量美術館整體軟硬體發展，貴府辦理典藏或購藏、典藏空間修繕，需符合館所核心定位及發展方向，並扣合地方藝文發展脈絡，有助重建臺灣藝術史。

四、請於文到後2個月內提送修正計畫書1式2份，計畫書需經2位委員（美術館典藏專家學者）審核其經費合理性與計畫可行性，並檢附審核通過之證明；另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

五、本案相關採購請以國產品牌為優先考量，以帶動整體藝文相關產業發展。

六、本案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一)應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經費（含地方配合款）支用情形申請經費核撥。

(二)申請撥款時，需檢附納入預算情形、收據、請款明細、施工進度表、預算書、契約書等文件。

七、本部將組成查核小組，於每年度不定期進行查核，以瞭解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並作為後續補助款匡列之參據。

八、另有關本案管考方式將另函通知；餘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案補助作業要點。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藝術發展司 電2018-06-01文交11:21:20章

第 10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107 年補助款新台幣 1,500 萬元及配合款 643 萬元共計新台幣 2,143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19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346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107 年補助款新台幣 1,500 萬元及配合款 643 萬元共計新台幣 2,143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7 年 5 月 29 日文藝字第 1073015192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107 年度補助款（1,500 萬元）及配合款（643 萬元）共計新台幣 2,143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惟需儘速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10 日第 3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2,143 萬元整於 107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	1,500 萬	643 萬	2,143 萬	文化部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1,500 萬	643 萬	2,143 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吳佳錡
電話：02-8512-6531
傳真：02-8995-6484
信箱：107519064@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73015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果、補助作業要點(107D012332_107D2013527-01.docx、107D012332_107D2013528-01.pdf)

主旨：有關本部「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貴府辦理107年至109年「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新臺幣4,200萬元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7年度「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07年1月8日高市府文創字第10730046700號函。

二、本案審查結果如下（如附件）：

(一)計畫名稱：高雄市政府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場館整建計畫。

線

(二)補助場館：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文化中心管理處所屬演藝廳(至德堂、岡山演藝廳、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共計4處場館。

(三)補助經費：107年補助新臺幣1,500萬元，108年與109年補助經費，將視前年度執行情形核定。另本部108年與109年預算，如有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部分刪減等情況

高雄市政府 1070530

10703010900

，本部得調整補助經費。

三、請依「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同步配合軟體提升及後續營運管理規劃，導入藝術總監、策展人或專業團隊進駐以提升營運，呈現在地文化特色，並考量文化生活圈之區域均衡發展。

四、本案請於文到後2個月內，檢送修正計畫書1式2份到部，計畫書需經2位委員（表演藝術及劇場技術專家學者）審核其經費合理性與計畫可行性，並檢附審核通過之證明；另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

五、本案相關採購請以國產品牌為優先考量，以帶動整體藝文相關產業發展。

六、本案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經費（含地方配合款）支用情形申請經費核撥。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撥款時，應檢附納入預算情形、收據、請款明細、施工進度表、預算書、契約書等文件。

七、本部將組成工程查核小組，於每年度不定期進行工程查核，以瞭解工程實際執行情形，並作為後續補助款匡列之參據。

八、另有關本案管考方式，將另函通知；餘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案補助作業要點。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藝術發展司 電2018-05-29 17:11:55 章

第 1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型典藏庫房」107 年補助款新台幣 2,100 萬元及配合款 901 萬元共計新台幣 3,001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19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362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型典藏庫房」107 年補助款新台幣 2,100 萬元及配合款 901 萬元共計新台幣 3,001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7 年 7 月 19 日文藝字第 1073020373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型典藏庫房」107 年度補助款（2,100 萬元）及配合款（901 萬元）共計新台幣 3,001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惟需儘速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31 日第 38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3,001 萬元整於 107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吳佳錡
電話：02-8512-6531
傳真：02-8995-6484
信箱：107519064@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73020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果、補助作業要點(107D016892_107D2018219-01.docx、107D016892_107D2018220-01.pdf)

主旨：有關本部「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貴府辦理107年至109年「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新臺幣1億5,000萬元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7年度「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07年1月8日高市府文創字第10730046700號函。

二、本案審查結果如下（如附件）：

(一)計畫名稱：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型典藏庫房。

(二)補助經費：107年補助新臺幣2,100萬元，108年與109年補助經費，將視前年度執行情形核定。另本部108年與109年預算，如有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部分刪減等情況，本部得調整補助經費。

線

三、請依「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以文化生活圈為核心概念，落實文化平權與在地文化獨特性，強化區域內整體藝文發展。

高雄市政府 1070720
10704343500

四、本案請於文到後2個月內，檢送修正計畫書1式2份到部，計畫書需經2位委員（美術館典藏專家學者）審核其經費合理性與計畫可行性，並檢附審核通過之證明；另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

五、本案相關採購請以國產品牌為優先考量，以帶動整體藝文相關產業發展。

六、本案107年度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一)第一期款(107年度補助金額50%)檢送修正計畫書1式2份(含電子檔)、年度工作摘要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二)第二期款(107年度補助金額50%)於同年12月20日前檢送已完成107年度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及相關證明、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及第2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七、本部將組成工程查核小組，於每年度不定期進行工程查核，以瞭解工程實際執行情形，並作為後續補助款匡列之參據。

八、另有關本案管考方式，將另函通知；餘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案補助作業要點。

九、本案後續相關事項，由本部藝術發展司辦理(聯絡人：朱曉俐，電話：02-8512-6521，信箱：ingridchu@moc.gov.tw)。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藝術發展司 電2018-02-19 交16:09:57 章

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

「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審查結果

（單位:千元）

縣市	計畫名稱	補助經費	分年補助經費		
			107年	108年	109年
高雄市	跨域築憶•典藏南方 —區域型典藏庫房	150,000	21,000 （經常門13,000 資本門8,000）	53,000 （經常門33,000 資本門20,000）	76,000 （經常門46,000 資本門30,000）

＊108年與109年之補助經費將視前年度執行情形核定，惟補助預算如有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部分刪減等情況，本部得調整補助經費。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型典藏庫房」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型典藏庫房	2,100 萬	901 萬	3,001 萬	文化部	將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總計		2,100 萬	901 萬	3,001 萬		

第 12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8 年度預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7.10.18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362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8 年度預算案。

說　　明：

一、依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規定辦理。

二、旨揭預算書經該中心 107 年 7 月 25 日第一屆董事會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府檢視預算書所列業務計畫與預算編列用途符合該中心設立目的與業務需要，同意備查，並依前開規定送請審議。

辦　　法：請審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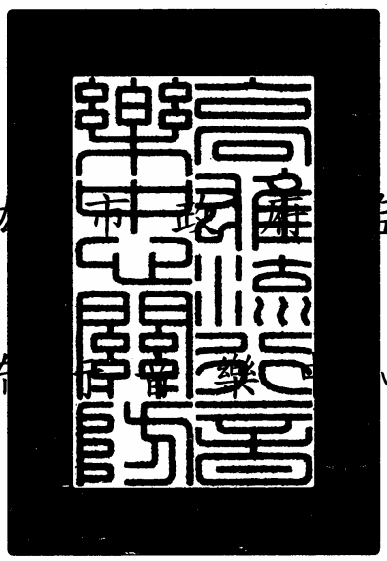

高 雄 市 政 府 監 督

高 雄 流 行 音 樂 中 心 預 算

高 雄 流 行 音 樂 中 心 編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總說明..... 1～8

一、 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9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10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11

二、 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12～17

(二) 成本(或費用)明細表..... 18～27

(三) 資產折舊明細表..... 28～29

三、 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30～31

(二)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32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33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34

(五) 各項費用彙計表..... 35～36

總　說　明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高雄市政府 106 年 6 月 19 日公布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845700 號令制定，公告全文 32 條之「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經高雄市政府 106 年 7 月 20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1064900 號令發布，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施行。本中心為行政法人，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二、設立宗旨

本中心之管理及營運因具有高度專業性與市場性，且肩負公共服務與相關人才培育的政策使命，其設立宗旨為：

（一）引進專業職能及企業化經營管理、以建構合宜之運作組織樣態。

（二）扶植在地流行音樂及培育文創人才及產業，以開創更多元化的流行音樂文創產值。

（三）達成專業治理及永續經營的終極目標。

三、組織概況

本中心設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2 人，執行長以下分置各部門執行各項業務。

貳、前年度執行成果概述—業務計畫重點及實施績效

本中心 107 年 1 月 1 日設立，尚無以前年度執行成果。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	預期效益	經費需求
一、賞析人口養成	(一) LIVE WAREHOUSE 運作與精進 (二) 開幕演唱會 (三) TAKAO ROCK 音樂祭 (四) 國內、外音樂團隊藝人邀演	1.持續營運 LIVE WAREHOUSE，作為流行音樂產業之前進基地，完善及精進場館運作。 2.規劃多場具知名度藝人舉辦售票演出，培養音樂賞析人口與並倡導付費觀賞觀念。 3.增加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媒體露出機會，於營運初期打響園區形象與品牌。	57,080

		4.提高台灣在國際流行樂壇知名度。 5.音樂祭策劃概念，帶入更多音樂生活體驗，期望帶給城市多元的音樂活動選擇，提升國際音樂市場關注度。 6.在地統籌企劃執行人員能力培養，加強市民在地音樂環境認同感。	
二、人才培育	(一) 青春尬歌 (二) 專業技術人才培育	1.提昇南方流行音樂青年創作人才培育與挖掘而設計。 2.提供音樂創作發表機會讓學生樂團展現自我創作成果，傳承音樂精神。 3.落實音樂產業供應鏈人才培育及觀眾養成，例如音響工程、演唱會視訊設計、舞台技術、樂器彈奏等。	5,500
三、產業扶植	(一) 南面而歌 (二) 活化流行音樂創作展演空間	1.階段性補助或獎勵措施扶植具南台灣鮮明意象的流行音樂，進行先期人才開發與養成作業。 2.儲備音樂創作人才為南方累積豐沛的創作能量及優勢競爭力。 3.計畫性培育具備才華與意願之人才進運樂壇。 4.商業機制導入官方出版體系，提前與民間流行音樂市場接軌。 5.落實流行音樂政策產業化，提昇南方文創產業競爭力。 6.透過對音樂展演空間相關業者的輔導與扶植，提供歌手演唱與臨場經驗機會。 7.發掘具創作潛力及市場性的歌手或樂團，亦培育未來流行音樂賞析人口，創造音樂消費市場。 8.提供軟硬體改善意見供業者參考改進，協助業界創造更優質及專業的流行音樂表演場地。	7,500
四、勞務服務執行	軟體勞務服務執行	培養軟體計畫各執行面之專業服務人員，俾利未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營運。	15,411
五、營運設備優化暨維護計畫	(一) 指標指示系統優化 (二) 服務區、場館、商	1.中心場域指標系統統一設計製作，含舞台、戶外空間、指示不足等區域。 2.中心場域之公共區域、場館、商業空	2,526

	業空間優化 (三) 消防及安全設備維護 (四) 監視系統維護 (五) 網路架構維護 (六) 場域附屬硬體設備修繕維護	間所需之安全設施、牆面維護、天花板等本體建築維護。 3.緊急逃生出口、中心場域安全指示燈、指示牌優化作業。 4.中心場域增設監視系統及相關設備維護。 5.整體場域所需網路設備系統優化，並提升速度，以因應未來場地表演所需之直播、及工作場地所需之網路效能。 6.場域之燈光、空調、消防設備等建置後之維護及保養。	
六、園區安全與管制計畫	(一) 保全人員採購 (二) 電子保全設備採購	1.聘請專業保全公司規劃並執行中心場域公共空間及必要性管制區域以24小時不間斷巡視。 2.商業空間、表演場地、辦公空間、展覽空間採購電子保全設備，以維場地安全。	8,042
七、流行音樂中心形象識別、品牌深耕及整體宣傳計畫	(一) 流行音樂中心形象識別系統建置與延伸應用 (二) 園區與演出節目定位、目標觀眾開發、經營與分析 (三) 整體形象廣告腳本設定、拍攝 (四) 多元性宣傳通路開發合作	1.透過識別系統建置，持續強化及深耕流行音樂中心之品牌形象。 2.藉由節目定位與目標族群分析，取得數據資料，並建立年度觀眾分析報告，以利後續觀眾擴大養成。 3.實體通路宣傳搭配新媒體行銷模式，打造虛實之間相輔相成之宣傳策略模式。 4.以流行音樂中心活動、節目及園區為拍攝主體，製作與放映形象短片，進而達到品牌溝通之目標。	7,500
八、顧客服務升級與強化	(一) 客戶服務資料系統建置與服務機制流程建立 (二) 團體、貴賓、外語預約導覽服務系統規劃與建置	1.透過顧客服務與資料收集，建立顧客資料庫。 2.透過社群資料庫，產出季客群分析報表。 3.藉由導覽服務流程，提供多元參觀與體驗園區模式。	2,500
九、流行音樂整體環境調研	(一) 108 年度在地流行音樂人口及消費能力綜合普查	1.透過田野調查及在地蹲點觀察，取得第一手在地流行音樂產業及人口脈絡變化，以利後續整理行銷方向規劃	2,000

	(二) 流行音樂中心投資環境與招商競爭力規劃分析 (三) 串連在地音樂產業工作者，建置高雄流行音樂資源地圖	執行。 2.廣納地方及專業人士之相關意見，透過實際訪談模式，規劃整理出後續可用之數據資料。 3.藉由周邊環境及在地市場脈動調查，評估產業層面投資模式，以利後續招商進退場機制運行。	
十、流行音樂展覽規劃	(一)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常設展與主題特展規劃設計 (二) 國際型音樂展覽合作交流與跨域合作	1.持續構建與發展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相關系統性知識，以在地特色或者主題規劃發展成展覽，結合周邊活動舉辦，達到展示館教育之公共服務功能，且深化展示館與在地脈動連結。 2.透過國內外相關資源串連，舉辦流行音樂相關論壇，及展品合作交流，建立國際交流合作模式。	5,491
十一、營運整備計畫	(一) 專業人員進用與培訓 (二) 智能辦公空間規劃與啟動 (三) 國內外互訪與交流 (四) 展演空間創新與節能	1.進用各部門專業人員達營運需求人數，並提供在職訓練課程與多元進修管道加強專業能力，以提升競爭力。 2.配合新建場域啟用，規劃辦公空間多樣而靈活的可能性，重在開源節流及快速有效率的多功能切換，提升生產力與工作效率，並更有效地運用辦公室資源，並邁向行動化與智能化。 3.為增廣本中心經營管理及音樂展演人員經驗與視野，規劃辦理國內及海外場館觀摩交流，透過實地考察及深度訪談，借鏡學習其館務及活動運作模式，同時探詢未來合作可行性。 4.鑒於本中心場域落成，將聚焦表演藝術與不同領域融合與跨界整合，持續請益專業人士加強公共關係。另針對場內外空間活化運用，除有效管理例行營運水電、郵電、租金等基本開銷外，以落實節能減碳。	84,507
十二、管理精進計畫	(一) 制定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 (二) 管理專業化與資訊化	1.委託專業會計事務所查核，為降低內部及外部突發危機，制定各循環內部控制作業以降低風險產生，俾強化本中心組織體質，提昇競爭力。而監督	10,901

	(三) 財務資源整合與規劃	與評鑑內部控制是否確實執行就由內部稽核來評估作業中之風險，事先做好預防措施，以降低企業營運風險。 2.取得流行音樂公開演出授權、為演出及場地諮詢聘請專家學者，及建置雲端管理及組織管理系統資訊化作業，延伸到各項事務包括會計系統、出納系統、財產管理系統、採購系統等，俾提升服務效能，簡化行政流程，達到專業化管理目標。 3.財務規劃依據資金來源及規劃用途分析，並以中、短期定期存款及購買短期票券增加利息收入。另申請各項稅捐減免，合法節稅以開源節流。	
十三、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一) 保障觀眾安全與防護 (二) 音樂生活化與藝術化 (三) 購票管道多元化與普及化	1.定期進行各項安全檢測，及基於對觀眾公共安全保障，全場域內外空間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險等，以確保財產及遊客的安全。 2.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落成，讓樂團和喜歡現場演奏的民眾可以擁有絕佳表演和欣賞流行音樂的空間和場域，提供環境建築、設施的乾淨整潔、適度美化，打造乾淨舒適的空間，讓民眾沉浸在在音樂生活化及生活藝術化的優質環境。 3.為提昇演出活動票券銷售數，建立多元行銷管道並提供購票選擇方便性，選擇專業音樂銷售平台委託售票，期可吸引不同消費層群並增加廣告效益。	6,968

以上執行108年度營運計劃經費需求，經常門2億1,592萬6,000元(不含折舊費用84萬元)。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本中心108年公務預算補助經常門1億6,000萬元，依據年度營運計劃及例行行政所需經費支出編列。

本中心108年政府專案補助收入，係代管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將該資產以耐用年限按直線法轉列83萬6,000元。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本中心108年預算總收入2億1,690萬8,000元，其中自籌5,607萬2,000元，佔預算總收入25.85%；107年預算總收入9,500萬2,000元，其中自籌5,383萬4,000元，佔預算總收入56.67%(107年預算自籌收入含代辦計劃4,100萬元，佔預算總收入43.16%)。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 收支餘絀概況

本中心108年度業務收入預估為2億1,648萬8,000元(含勞務收入5,415萬,2000元、銷貨收入60萬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90萬元、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1億6,000萬元及政府專案補助收入83萬6,000元)，業務外收入預估為42萬元，收入共計為2億1,690萬8,000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預估為2億1,676萬6,000元（含勞務成本9,867萬6,000元、銷貨成本82萬2,000元、出租資產成本554萬7,000元、行銷業務費用2,260萬2,000元、管理及總務費用8,911萬9,000元），業務外費用預估為0元，支出共計2億1,676萬6,000元。收支相抵後，預估賸餘14萬2,000元。

本中心108年度收入、支出及餘絀圖表如柒、其他圖表一；本中心最近五年度收入與支出圖表如柒、其他圖二。

二、 餘絀撥補概況

本中心108年度預估本期賸餘14萬2,000元，前期未分配賸餘22萬8,000元，合計未分配賸餘37萬元。

三、 現金流量概況

本中心108年度預估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11萬6,000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0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3萬2,000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14萬8,000元。

柒、其他

108年度收入、支出及賸餘(短絀-)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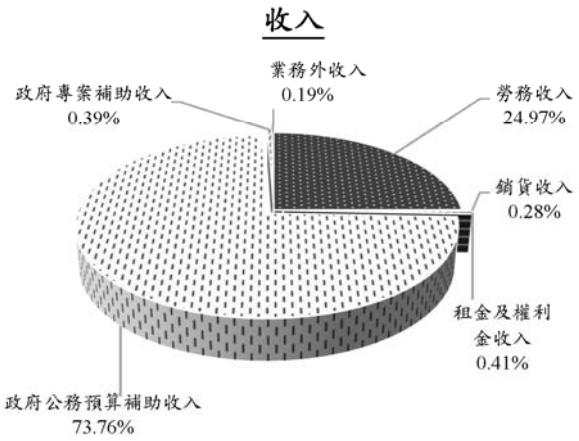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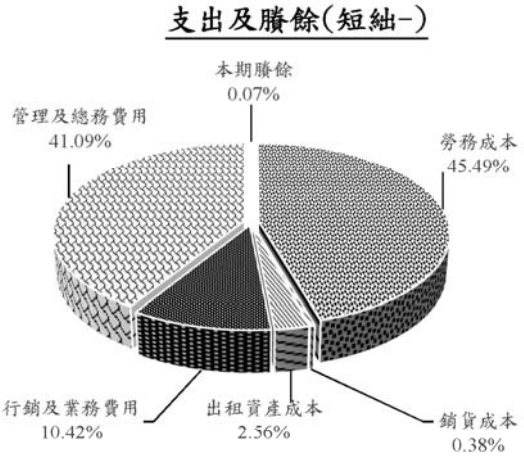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收入	108 年度預算	支出及賸餘	108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216,488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6,766
勞務收入	54,152	勞務成本	98,676
銷貨收入	600	銷貨成本	82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900	出租資產成本	5,547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60,000	行銷及業務費用	22,602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836	管理及總務費用	89,119
業務外收入	420		
財務收入	60		
其他業務外收入	360	本期賸餘(短絀)	142
收入總額	216,908	支出及賸餘總額	216,908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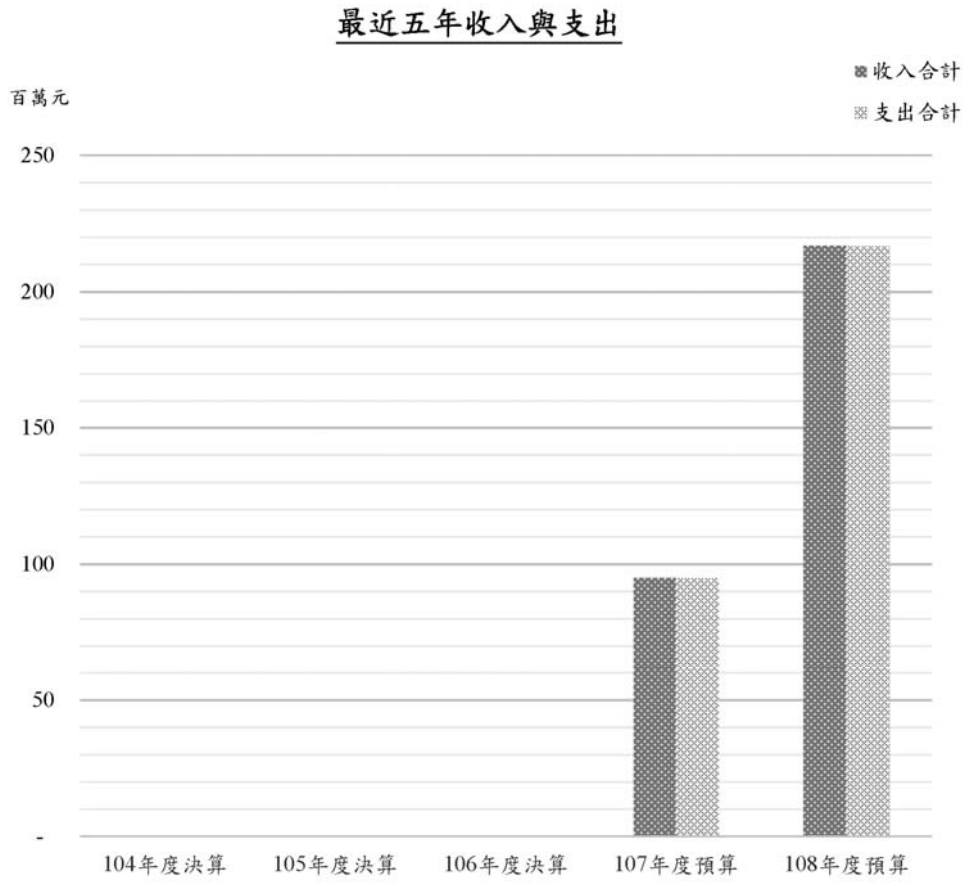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決算	106 年度決算	107 年度預算	108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	-	-	93,948	216,488
業務外收入	-	-	-	1,054	420
收入合計	-	-	-	95,002	216,908
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	-	-	94,774	216,766
業務外費用	-	-	-	-	-
支出合計	-	-	-	94,774	216,766
本期賸餘(短絀-)	-	-	-	228	142

主　要　表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0		**收入**	**216,908**	**100.00**	**95,002**	**100.00**	**121,906**	**128.32**	
0		**業務收入**	**216,488**	**99.81**	**93,948**	**98.89**	**122,540**	**130.43**	
0		勞務收入	54,152	24.97	51,820	54.55	2,332	4.50	
0		服務收入	51,540	23.76	8,208	8.64	43,332	527.92	
0		其他勞務收入	2,612	1.20	43,612	45.91	-41,000	-94.01	
0		銷貨收入	600	0.28	60	0.06	540	900.00	
0		其他銷貨收入	600	0.28	60	0.06	540	900.00	
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900	0.41	900	0.95	0	0.00	
0		其他租金收入	900	0.41	900	0.95	0	0.00	
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60,000	73.76	40,000	42.10	120,000	300.00	
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60,000	73.76	40,000	42.10	120,000	300.00	
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836	0.39	1,168	1.23	-332	-28.42	
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836	0.39	1,168	1.23	-332	-28.42	
0		**業務外收入**	**420**	**0.19**	**1,054**	**1.11**	**-634**	**-60.15**	
0		財務收入	60	0.03	4	0.00	56	1,400.00	
0		利息收入	60	0.03	4	0.00	56	1,400.00	
0		其他業務外收入	360	0.17	1,050	1.11	-690	-65.71	
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60	0.17	600	0.63	-240	-40.00	
0		雜項收入	0	0.00	450	0.47	-450	-100.00	
0		**成本與費用**	**216,766**	**99.93**	**94,774**	**99.76**	**121,992**	**128.72**	
0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6,766**	**99.93**	**94,774**	**99.76**	**121,992**	**128.72**	
0		勞務成本	98,676	45.49	51,031	53.72	47,645	93.36	
0		服務成本	98,676	45.49	51,031	53.72	47,645	93.36	
0		銷貨成本	822	0.38	300	0.32	522	174.00	
0		其他銷貨成本	822	0.38	300	0.32	522	174.00	
0		出租資產成本	5,547	2.56	3,960	4.17	1,587	40.08	
0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5,547	2.56	3,960	4.17	1,587	40.08	
0		行銷及業務費用	22,602	10.42	11,452	12.05	11,150	97.36	
0		業務費用	22,602	10.42	11,452	12.05	11,150	97.36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9,119	41.09	28,031	29.51	61,088	217.93	
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89,119	41.09	28,031	29.51	61,088	217.93	
0		**本期餘絀**	**142**	**0.07**	**228**	**0.24**	**-86**	**-37.72**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228	**100.00**	**賸餘之部**	**370**	**100.00**	
228	100.00	本期賸餘	142	38.38	
0		前期未分配賸餘	228	61.62	
0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0		
0		公積轉列數	0		
0		**分配之部**	**0**		
0		填補累積短絀	0		
0		提存公積	0		
0		賸餘撥充基金數	0		
0		解繳公庫淨額	0		
0		其他依法分配數	0		
228	**100.00**	**未分配賸餘**	**370**	**100.00**	
0		**短絀之部**	**0**		
0		本期短絀	0		
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0		
0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0		
0		**填補之部**	**0**		
0		撥用賸餘	0		
0		撥用公積	0		
0		折減基金	0		
0		公庫撥款	0		
0		**待填補之短絀**	**0**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16**	
本期餘絀	142	
利息股利之調整	-60	
利息收入	-6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82	
調整非現金項目	-26	
折舊、減損及折耗	840	
其他	-836	遞延收入轉政府專案補助收入836,000元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800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77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56	
收取利息	60	
收取股利		
支付利息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2**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32	
增加其他負債	32	場地出租存入保證金32,000元
減少其他負債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7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850**	

明　細　表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勞務收入	**54,152**	
服務收入	**51,540**	辦理演出活動等售票服務收入，年列51,540,000元。
其他勞務收入	**2,612**	租用場地申請費等勞務收入，年列2,612,000元。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銷貨收入	**600**	
其他銷貨收入	**600**	其他銷貨收入，年列600,000元。 1.提供飲料銷售收入，年列480,000元。 2.文創商品銷售收入，年列120,000元。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900**	
其他租金收入	**900**	小型表演空間場地出租收入，年列900,000元。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60,00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60,000**	高雄市政府補助收入，年列160,000,000元。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836**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836**	代管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二十一號，本期提列折舊數將遞延收入轉收入，年列836,000元。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420**	
財務收入	**60**	
利息收入	**6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年列60,000元。
其他業務外收入	**36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60**	停車場出租收入，年列360,000元。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0	**51,031**	**勞務成本**	**98,676**
0	**51,031**	**服務成本**	**98,676**
0	**41,820**	**服務費用**	**88,752**
0	41,820	一般服務費	88,752
0	**7,275**	**租金與利息**	**7,555**
0	915	房租	915
0	6,360	什項設備租金	6,640
0	**1,93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369**
0	1,828	土地稅	1,828
0	26	房屋稅	26
0	82	特別稅課	515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勞務成本	
服務成本	
服務費用	各項服務費用，年列88,752,000元。
一般服務費	1.委託售票系統相關手續費等，年列990,000元。 2.辦理活動支付各類節目演出所需費用等，年列66,000,000元。 3.展演業務服務人力委外等費用，年列17,402,000元。 4.活動攝影及後製剪輯等，年列4,360,000元。
租金與利息	各項租金費用，年列7,555,000元。
房租	月光劇場場地租金，年列915,000元。
什項設備租金	LIVE WAREHOUSE 硬體租賃及施作、LED租賃、活動承辦所需臨時租借之設備器材等，年列6,640,000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各項稅捐與規費費用，年列2,369,000元。
土地稅	大義C10倉庫土地地價稅，年列1,828,000元。
房屋稅	大義C10倉庫房屋稅，年列26,000元。
特別稅課	辦理演出活動娛樂稅預估費用，年列515,000元。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壹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0	**300**	**銷貨成本**	**822**
0	**300**	**其他銷貨成本**	**822**
0	**300**	**材料及用品費**	**822**
0	0	用品消耗	522
0	3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300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銷貨成本	
其他銷貨成本	
材料及用品費	各項其他銷貨成本，年列822,000元。
用品消耗	供銷售用之飲料、食品進貨採購，年列522,000元。
商品及醫療用品	文創商品開發及製作成本，年列300,000元。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0	**3,960**	**出租資產成本**	**5,547**
0	**3,960**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5,547**
0	**3,96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547**
0	3,200	土地稅	1,267
0	760	房屋稅	4,280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出租資產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出租資產成本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各項稅捐與規費，年列5,547,000元。
土地稅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土地地價稅，年列1,267,000元。
房屋稅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房屋稅，年列4,280,000元。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壹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0	**11,452**	**行銷及業務費用**	**22,602**
0	**11,452**	**業務費用**	**22,602**
0	**10,191**	**服務費用**	**20,786**
0	90	郵電費	120
0	86	旅運費	208
0	4,9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700
0	2,52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26
0	575	保險費	400
0	522	一般服務費	0
0	1,042	專業服務費	2,432
0	400	公共關係費	400
0	**909**	**材料及用品費**	**1,297**
0	909	用品消耗	1,297
0	**36**	**租金與利息**	**276**
0	3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76
0	**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
0	3	規 費	3
0	**313**	**其他**	**240**
0	313	其他費用	240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郵電費	郵資及快遞費，年列120,000元。
旅運費	各項貨運及其他旅運費，年列208,000元。 1.邀請專家學者、評審出席委員、技術支援人員、顧問、董監事會議等交通、住宿費等，年列188,000元。 2.辦理演出活動相關設備運費，年列20,000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各項印刷、裝訂、廣告及業務宣導費等，年列14,700,000元。 1.各類表演活動相關編印DM、表演節目冊、文宣、海報印刷裝訂、導覽手冊、館區介紹、招商手冊等費用，年列2,700,000元。 2.形象廣告、招商廣告、例行性宣傳及活動宣傳行銷費用等，年列6,000,000元。 3.各項行銷活動或形象拍攝CF各項攝製費、燈箱、看板、路燈旗、LED等業務宣導費等編列6,000,000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館舍建築、機電、照明、消防、空調、電梯等保養及修繕費,年列2,526,000元。
保險費	場地火險及表演場域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費用，年列400,000元。
專業服務費	各項諮詢審查、講課鐘點、稿費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等費用，年列2,432,000元。 1.流行音樂公開演出之授權及權利支出等，年列312,000元。 2.現場表演及場地諮詢之顧問、專家學者、諮詢委員出席會議及相關採購事項聘請相關委員審查費，年列120,000元。 3.委託研究調查費500,000元。 4.形象商標設計簽證費，年列1,500,000元。
公共關係費	拜訪地方耆老及請益專業人士所購買之禮品或餐敘，年列400,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因應活動策展用品及辦公事務用品，年列1,297,000元。 1.表演活動舞台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辦公事務用品之採購等，年列760,000元。 2.演出工作人員及藝人誤餐費、董監事等相關會議餐費等，年列537,000元。
租金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各項活動所需之當地接駁車輛租賃費，年列276,000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　費	外國人來台演出之工作證申請等相關行政規費，年列3,000元。
其他	
其他費用	本中心其他雜支等費用，年列240,000元。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0	**28,031**	**管理及總務費用**	**89,119**
0	**28,03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89,119**
0	**17,019**	**用人費用**	**51,057**
0	14,034	正式員額薪資	40,266
0	459	超時工作報酬	2,844
0	303	獎金	1,245
0	863	退休及卹償金	2,469
0	1,360	福利費	4,233
0	**9,134**	**服務費用**	**34,742**
0	2,097	水電費	17,952
0	236	郵電費	900
0	700	旅運費	700
0	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
0	2,325	一般服務費	4,198
0	3,636	專業服務費	10,592
0	100	公共關係費	100
0	**700**	**材料及用品費**	**1,580**
0	700	用品消耗	1,580
0	**10**	**租金與利息**	**18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
0	10	什項設備租金	60
0	**1,168**	**折舊、折耗及攤銷**	**840**
0	1,1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
0	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836
0	**0**	**其他**	**720**
0	0	其他費用	720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員工薪資，年列40,266,000元。
超時工作報酬	員工配合急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年列2,844,000元。
獎金	員工年終獎金，年列1,245,000元。
退休及卹償金	提撥員工退休金，年列2,469,000元。
福利費	員工勞健保各項福利費等，年列4,233,000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水電費，年列17,952,000元。
郵電費	業務聯繫郵費、電話及網路費用，年列900,000元。
旅運費	業務聯繫、參加會議及出國考察等國內外差旅費，年列700,000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預決算書籍、管理相關報告書圖等印製費用，年列300,000元。
一般服務費	各項清潔委外服務費、員工文康活動、銀行匯費等，年列4,198,000元。 1.C10倉庫委外清潔、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委外清潔、各項活動後委外清潔等，年列4,068,000元。 2.員工文康活動之獎品、用品費等，年列120,000元。 3.銀行匯款匯費，年列10,000元。
專業服務費	會計師審查費、電腦維護費及保全費等，年列10,592,000元。 1.會計師財稅簽、內控內稽審查費，年列1,850,000元。 2.雲端管理、資料庫維護費及資訊系統等專業服務費，年列700,000元。 3.館區保全費，年列8,042,000元。
公共關係費	接待貴賓、茶水費及推廣品等，年列100,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用品、業務相關書報雜誌及處理公務各項所需物品費用，年列1,580,000元。 1.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辦公用消耗及非消耗品等，年計1,530,000元。 2.業務相關專業雜誌、報紙及書籍等，年計50,000元。
租金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公室搬遷運費，年列120,000元。
什項設備租金	影印機租賃，年列60,000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機械及設備折舊，年列4,000元。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代管資產折舊，年列836,000元。
其他	
其他費用	兼營營業人不得扣抵稅額繳納數，年列720,000元。

高雄流行-

資產折

中華民國1

項目	不動產、廠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	-	-	-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51	-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	-
資產重估增值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	-	51	-
本年應提折舊額	-	-	4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4	-

音樂中心

舊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什項設備	合計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非業務資產		代管資產	
-	-	-	-	-	-	-
-	-	-	-	-	**2,638**	**2,689**
-	-	-	-	-	-	-
					-	-
-	-	-	-	-	**2,638**	**2,689**
-	-	-	-	-	**836**	**840**
-	-	-	-	-	836	840

參　考　表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0	**資產**	**7,906**	**7,798**	**108**
0	**流動資產**	**6,650**	**5,702**	**948**
0	現金	5,850	5,702	148
0	銀行存款	5,795	5,702	93
0	零用及週轉金	55	0	55
0	應收款項	800	0	800
0	應收帳款	800	0	80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	**26**	**-4**
0	機械及設備	22	26	-4
0	機械及設備	51	51	0
0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9	-25	-4
0	什項設備	0	0	0
0	什項設備	0	0	0
0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0	0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0
0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0	0	0
0	**其他資產**	**1,234**	**2,070**	**-836**
0	什項資產	1,234	2,070	-836
0	存出保證金	204	204	0
0	代管資產	2,638	2,638	0
0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1,608	-772	-836
0	**資產合計**	**7,906**	**7,798**	**108**
0	**負債**	**7,536**	**7,570**	**-34**
0	**流動負債**	**1,474**	**704**	**770**
0	應付款項	1,474	704	770
0	應付代收款	874	204	670
0	應付費用	600	500	100
0	**其他負債**	**6,062**	**6,866**	**-804**
0	遞延負債	1,030	1,866	-836
0	遞延收入	1,030	1,866	-836
0	什項負債	5,032	5,000	32
0	存入保證金	5,032	5,000	32
0	**負債合計**	**7,536**	**7,570**	**-34**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0	**淨值**	**370**	**228**	**142**
0	**累積餘絀**	**370**	**228**	**142**
0	累積賸餘	370	228	142
0	累積賸餘	370	228	142
0	**淨值合計**	**370**	**228**	**142**
0	**負債及淨值合計**	**7,906**	**7,798**	**108**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54,152	
演出售票服務收入	場	163		51,540	辦理演出活動等售票服務收入
場地申請服務收入	場	42		2,612	租用場地申請費等勞務收入
					(本年度演出售票服務收入預算數以總額法金額認列，上年度演出售票服務收入預算數以淨額法金額認列。)
上年度預算數				10,820	
演出售票服務收入	場	156		8,208	辦理演出活動等售票服務收入
場地申請服務收入	場	42		2,612	租用場地申請費等勞務收入
前年度決算數					
演出售票服務收入	-	-		-	
場地申請服務收入	-	-		-	
105年度決算數					
演出售票服務收入	-	-		-	
場地申請服務收入	-	-		-	
104年度決算數					
演出售票服務收入	-	-		-	
場地申請服務收入	-	-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 計 數	說　　明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60	
合　　計	**60**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40,266	
超時工作報酬	2,844	
獎金	1,245	
退休及卹償金	2,469	
福利費	4,233	
合　　計	**51,057**	

高雄流行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本年 勞務成本	本年 銷貨成本
	17,019	**用人費用**	**51,057**		
	14,034	正式員額薪資	40,266		
	459	超時工作報酬	2,844		
	303	獎金	1,245		
	863	退休及卹償金	2,469		
	1,360	福利費	4,233		
	61,145	**服務費用**	**144,280**	**88,752**	
	2,097	水電費	17,952		
	326	郵電費	1,020		
	786	旅運費	908		
	4,9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00		
	2,52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26		
	575	保險費	400		
	44,667	一般服務費	92,950	88,752	
	4,678	專業服務費	13,024		
	500	公共關係費	500		
	1,909	**材料及用品費**	**3,699**		**822**
	1,609	用品消耗	3,399		522
	3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300		300
	7,321	**租金與利息**	**8,011**	**7,555**	
	915	房租	915	915	
	3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96		
	6,370	什項設備租金	6,700	6,640	
	1,168	**折舊、折耗及攤銷**	**840**		
	1,1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836		
	5,89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919**	**2,369**	
	5,028	土地稅	3,095	1,828	
	786	房屋稅	4,306	26	
	82	特別稅課	515	515	
	3	規 費	3		
	313	**其他**	**960**		
	313	其他費用	960		
	94,774	**合 計**	**216,766**	**98,676**	**822**

音樂中心

用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出租資產成本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057				
		40,266				
		2,844				
		1,245				
		2,469				
		4,233				
	20,786	**34,742**				
		17,952				
	120	900				
	208	700				
	14,700	300				
	2,526					
	400					
		4,198				
	2,432	10,592				
	400	100				
	1,297	**1,580**				
	1,297	1,580				
	276	**180**				
	276	120				
		60				
		840				
		4				
		836				
5,547	**3**					
1,267						
4,280						
	3					
	240	**720**				
	240	720				
5,547	**22,602**	**89,119**				

第 13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6 年度決算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7.10.18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234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6 年度決算書。

說　　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高雄市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本決算書經該法人 107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府 107 年 5 月 8 日第 3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備查。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決 算 書

會計 組員黃麗紅 代　執行長 執行長朱宏昌　董事長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尹立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總說明…… 第 1-7 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決算表…… 第 8 頁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 第 9 頁
（三）淨值變動表…… 第 10 頁
（四）資產負債表…… 第 11 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第 12 頁
（二）支出明細表…… 第 13-14 頁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第 15 頁
（四）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第 16 頁
四、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7 頁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8 頁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 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依據民法及「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章程」執行會務。

二、設立目的

本會係由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以推動音樂藝術活動、協助落實高雄地區學校及社會音樂教育活動，以豐富市民精神生活，提升本市文化水準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董事會置董事 21 人，由高雄市政府遴聘，任期二年，得連任之。置董事長一人，由高雄市文化局局長擔任。董事會掌理本基金之籌集、管理、運用及稽核、業務計畫之審核、內部組織及制度之制定、重要人事之審議、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及稽核、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為協助督辦會務，董事長得指定其中一名董事為常務董事。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之，其餘相關行政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業務需要聘任之。為推動設立目的業務，本會附設高雄市交響樂團及高雄市國樂團。

貳、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一、藝文活動推廣

(一)高雄春天藝術節

「全民共賞」、「創新突破」為本會企劃節目之首要精神，自 2010 年起，秉持該精神與文化局共同辦理「高雄春天藝術節」，諸如：獨創引領全台的「草地音樂會」、針對嬰幼兒及學齡前兒童辦理「小小阿瑪迪斯音樂會」等，並持續引進國際知名優秀表演節目，透過世界演奏名家、在地曲藝團體與二樂團的合作為高雄市民帶來多元精采的文化生活。

2017 高雄春天藝術節，節目內容包含音樂、戲劇、舞蹈和歌劇四大類型節目，以及本會自製大型歌劇《卡門》經典巨獻，邀請國內外知名聲樂家及合唱團，以全新舞台服裝設計，呈現觀眾眼前，帶給民眾多元化的藝術饗宴。

本會所企劃的節目深入多元化題材和各種議題，於地域、族群、形式等版圖上不斷拓展，力求各年齡層、各類族群之民眾都能樂在其中，獲得撼動人心共鳴，106 年累積近 5 萬參與人次，使得南台灣表演藝術觀眾人口逐年大幅增加，有助於大高雄表演藝術環境更加蓬勃發展。

1.音樂節目

以多元豐富的聲光、影音效果，辦理大型音樂會，例如：「咱的電影咱的歌」228 草地音樂會、「阿瑪迪斯」草地音樂會、《聽風醉月》、《Just 貝多芬》、《舞嗩弄笛畫台灣》、《小小阿瑪迪斯袋鼠抱抱寶寶音樂會》、《舌尖上的音符-餐廳音樂會系列》、《梁祝情笙》等。

2.戲劇節目

邀請國內外優秀的演藝團隊，演出《異形三姊妹》、《王者傳說》、《辦公室大爆炸》、《靈界偵探少年組》等。

3. 舞蹈節目

呼應尼采著作「悲劇的誕生」，力邀北方芭蕾舞團演出《悲・欲》，與英國科倢舞團合作，首度將舞蹈節目帶到戶外空間演出《為你跳支舞，好嗎?》，並採用莫札特 4 首曲子編創出台灣民間傳說與童話故事情節的舞蹈作品，大膽挑戰少見的「樂舞共演」，與高雄青少年交響樂團、高雄青年舞者合作演出樂舞青春《那段秘境旅程》。

4. 傳統戲劇節目

以跨國製作概念，聯合澳洲、美國、義大利、台灣眾多歌手共同演出喬治・比才(Georges Bizet)的著作-歌劇《卡門》。

(二)一般性活動推廣

為了促進音樂普及化及持續朝向多元豐富的發展目標邁進，並給市民更多欣賞國際級大師演奏的機會，本會活動推廣類型包含與當代國際級音樂大師、知名演奏家合作；與流行音樂、舞蹈、傳統藝術、爵士、多媒體影音等不同表演形式結合，吸引樂迷前來欣賞，亦可開拓團員視野、增進個人演奏技巧，有助於樂團整體演出水準的提升。節目包括《貝多芬計畫》、《老布與老柴》、《樂在你左右》、《風雲際會》、《魔鬼與使徒的合唱》、《草原飛歌》、《七彩大地》、《今夜維也納》。

另外，二樂團亦至國內外地區巡迴演出，展現二樂團優秀的演出實力，提升在台灣音樂界的競爭力與知名度，也以音樂做為最佳的城市外交及文化行銷。節目包括《心情電影院》、《旗山分館動土典禮-銅管五重奏》、《日本金澤貝多芬音樂祭》、《螢姬物語》、《樂見台灣-作曲大師之夜》。

二、藝術教育推廣

為落實推動音樂藝術教育，本會長期耕耘校園教育、藝術推動，不僅把音樂藝術引進校

園，更結合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多元展覽館的軟硬體設施，舉辦大廳音樂會、假日戶外表演活動，活絡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人氣，提升音樂藝術素質，包含「校園藝術教育」、「岡東美音」、「大廳音樂會」、「假日藝文饗宴」。。

(一)校園藝術教育

「校園藝術教育」系列活動不但是本會創立宗旨之一，更是長期積極推動的目標。基金會除了邀請學童至音樂廳欣賞演出或到大高雄各國小辦理校園巡迴演出外，更將音樂藝術教育落實在偏遠地區或原鄉部落推廣，讓資源較為匱乏地區的學童也能有欣賞演出及藝術教育的難得機會。

「高雄市國樂團附設青少年國樂團」成立於 2015 年 8 月，禮聘知名指揮李英老師擔任指揮，以發揚傳統音樂精神，提升民族藝術文化水準，及培育傳承音樂素養宗旨。

「高雄市交響樂團附設青少年管弦樂團」成立於 2004 年 6 月，2013 年起正式更名為「高雄市交響樂團附設青少年交響樂團」。禮聘知名指揮呂景民老師擔任指揮，傳承學子們正規音樂素養。

團員經公開甄選選出，集結南臺灣音樂班及熱愛音樂的學子。課程除團練外，也安排分部練習、聘請樂界具演奏及教學專業的老師擔任指導，傳授演奏技術與經驗。每年定期於寒暑假辦理大型售票音樂會，希望藉以帶動南部學子合奏學習之風氣，也讓喜愛音樂的樂迷有更多聆聽音樂會的機會。

「高雄市國樂團附設青少年國樂團」與「高雄市交響樂團附設青少年交響樂團」各執行 2 年、13 年，每期人數 60 到 70 人(每期持續增加中)。每年舉辦二場音樂會，獲得廣大的好評，也吸引更多青年學子參加樂團甄選。本團以成為台灣最具規模的青少年樂團為目標持續發展中。

節目包括《將軍少年》、《將軍少年 2》、《雪哈拉莎德》、《海的隨想》。

(二)岡東美音

為使廣大市民能在周休二日，欣賞高優質的音樂會，從中窺見大高雄地區文化藝術普及化與城市開發趨向成熟穩健的風貌，二樂團不定期安排或接受邀請前往岡山演藝廳、大東演藝廳、高美館、音樂館等舉行推廣性音樂會。此一系列活動，可望活絡地方館舍以提升岡山、鳳山在地藝文參與，並可將音樂與美術等不同藝術範疇結合，延伸藝文欣賞的共鳴與交集。

節目包括《春聲若響》、《初春弦音》、《蛻變．新生-高美館 23 週年音樂會》、《秋憶》、《Blue Moon-高美館中秋音樂會》、《迴聲．洄響》、《好年享樂-高美館年終音樂會》。

(三)大廳音樂會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因別具特色的建築空間，開館以來即成為高雄地區一個重要的新文化地標，其中演藝廳的大廳挑高且透明、寬敞的獨立空間，本會也在非劇場使用時段規劃大廳

音樂會系列活動，提供市民朋友一個免費而優質的小型音樂演出。

大廳音樂會原則上於每週日辦理一場演出，以西方古典音樂之室內樂編制或者是東方絲竹樂演出為主，包含了傳統樂曲、民謠、爵士等不同類別之音樂演出，合計 106 年度共演出 54 場，參與觀眾人數為 22,035 人。

(四)假日藝文饗宴

大東園區戶外空間因特殊之建築造型與半戶外之開放特質，吸引不少民眾假日來訪。為強化園區整體之藝文氛圍，每週六傍晚戶外舉辦假日藝文饗宴，提供市民生活優質之小型展演活動，且活動類型相當多元，除音樂演出之外，還包括如小型戲劇、傳統藝術、傳統及現代偶戲以及舞蹈或者是兒童親子活動等，都吸引不少民眾特地前來欣賞，也成功行銷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強化中心與在地社區之連結。本系列活動 106 年度共辦理 51 場，共計約有 41,900 人參與。

(五)愛 PASS 雲端服務平台

本會與文化局所推動的「愛 PASS 雲端服務平台」，係應用智慧型手機、4G 寬頻網路、行動電子商務、物聯網、雲端運算及數位內容產業，發展專為傳統藝文消費打造創新應用之共享服務平台，便利的雲端服務，提供各類藝文活動雲端購票、雲端訂位、雲端驗票進場。

「愛 PASS 雲端服務平台」自 105 年 1 月啟用以來，至今註冊會員人數已突破 3 萬人，完成 2016 臺灣國際遊艇展、2016 及 2017 高雄春天藝術節、駁二青春設計節、2016 及 2017 高雄電影節、高雄市電影館平日影展、海音中心 C10 LIVE WAREHOUSE、哈瑪星臺灣鐵道館及園區門票等相關售驗票任務，參與人數約 25 萬人次，銷售票房已突破 7,000 萬元。

與開發廠商高盛大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意願書(MOU)，以「愛 PASS 雲端服務平台」向經濟部提出「愛 PASS 智慧觀光系統開發及創新應用服務計畫」，於 106 年 7 月獲得經濟部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補助，持續開發具備美食、旅遊、購物、交通、藝文及行動支付(iPASSpay 及支付寶)之行動電子商務平台。

三、整合行銷

為拓展大高雄地區藝文觀賞市場，提升觀眾對高雄春天藝術節與本會二樂團節目等整體印象、對劇碼熟悉度，更進而增進民眾購票進場觀賞節目的意願，以提升票房、滿意度及藝文人口扎根與深化之目標，本會積極策劃多元行銷策略，運用戶外媒體、廣播電台、網路廣告媒體、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召開活動記者會等行銷方式。

四、劇場服務工作成效

(一)演藝廳劇場技術服務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為一 880 席之中型劇場，為能達成劇場專業化，同時與當代劇場技術接軌，文化局與本會共同合作，在行政制度上採用舞台監督制，負責協調節目之技術需求以及相關聯繫工作，以減少演出團隊溝通介面，簡化行政程序，並提供每一檔節目燈光

、音響、舞台之專業技術人員，合計為四名技術人力，供演出團隊專業技術協助與諮詢，同時確保各項演出設備穩定運作。

106 年劇場之使用率相當高，演出場次為 183 場，當年累計入場人次達將近 10 萬人，堪稱為國內相當活躍之中型劇場，除國內知名表演藝術團隊之外，也包含許多南部在地社團及學校，不僅提供大高雄地區市民優質表演藝術欣賞場館，同時也是南台灣團隊最佳的展演平台。

(二)演藝廳劇場前台服務

演藝廳前台服務屬於劇場服務第一線的工作，演出節目進行當中的各項觀眾服務工作，包括驗票、寄物、帶位、演出秩序之維護以及無障礙動線之引導等，本會也秉持高標準的前台服務內容，以提升觀眾欣賞表演藝術之感受與經驗。

專業劇場除後台技術人員之外，大東演藝廳之前台服務為求專業化，自 101 年度開館以來訓練、聘用計時服務人員以協助劇場前台管理工作，並與國內一流表演藝術設施接軌，參考可供學習、合作之制度，建立一個優質服務的劇場空間。

(三)現代劇場探秘-演藝廳專業導覽

為推廣表演藝術，讓來訪的市民更熟悉劇場的空間與特色，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自開館以來，即開辦「現代劇場探秘－演藝廳專業導覽」的服務，提供「預約導覽」與週末假日「定時導覽」，成為南台灣地區唯一提供專業導覽之表演藝術劇場。

本會自 101 年起受理預約導覽，接待事前預約之特定對象或者是對劇場有興趣之機關團體，106 年導覽活動共計有 36 場，約 1081 人次參與。

五、達成進度及績效

活動類型		預期量化效益		實際達成目標		備註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藝文活動推廣	高雄春天藝術節	51	65,000	53	46,103	
	一般性活動推廣—名家及專案音樂會	29	401,100	29	400,732	
藝術教育推廣	校園藝術教育	16	6,000	16	6,206	
	岡東美音	11	4,900	11	5,388	
	大廳音樂會	54	21,600	54	22,035	
	假日藝文饗宴	52	44,200	51	41,900	
劇場技術服務	現代劇場探秘—演藝廳專業導覽	30	840	36	1,081	
小計		243	543,640	250	523,445	

106 年實際執行活動場次與預期計畫有差異的原因有三：

1. 高雄春天藝術節節目中「小小阿瑪迪斯袋鼠抱抱寶寶音樂會」增加企業回饋場次兩場，故實際場次較預期場次多。
2. 假日藝文饗宴場次因氣候因素取消場次，故實際場次較預期場次減少。
3. 導覽場次因下半年度有學校安排戶外場次，故實際場次較預期場次增加。

綜上，是以 106 年度活動場次差異原因。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106 年度業務收入 158,720,284 元，較預算數 158,200,000 元增加 520,284 元，約增加 0.33%，係因勞務收入減少 2,807,214 元、受贈收入增加 357,020 元、其他業務收入增加 2,970,478 元，另業務外收入 6,425,872 元，較預算數 150,000 元增加 6,275,872 元，約增加 4,183.91%，係因財務收入減少 93,024 元，其他業務外收入增加 6,368,896 元。收入合計 165,146,156 元。

業務費用 128,733,059 元，管理費用 27,808,333 元，支出合計 156,541,392 元，較預算數 159,960,000 元，減少 3,418,608 元，約減少 2.14%，係因用人費用減少，本期結餘為 8,604,764 元。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840,907 元，執行結果，較預算數淨增 303,143 元減少 1,144,050 元，係業務活動之本期結餘 8,604,764 元、其他調整沖轉愛 PASS 雲端系統 6,352,096 元、提列呆帳 6,590 元、折舊及折耗 1,049,530 元、流動資產淨減 1,425,758 元、流動負債淨增 1,447,792 元、投資活動之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7,396,430 元、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60,000 元、融資活動之其他負債淨增 313,185 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淨值總額本年度決算數為 35,388,112 元，較上年度的決算數 26,783,348 元增加 8,604,764 元，係本期結餘 8,604,764 元所致。

四、資產負債實況

本年度資產總額為 42,791,990 元，其中流動資產 24,059,468 元，占資產總額 56.22%，固定資產 12,330,426 元，占資產總額 28.82%，無形資產 6,352,096 元，占資產總額 14.84%，其他資產 50,000 元，占資產總額 0.12%。負債 7,403,878 元，占資產總額 17.3%。淨值 35,388,112 元，占資產總額 82.7%，其中基金 10,000,000 元，占資產總額 23.37%，累積賸餘 25,388,112 元，占資產總額 59.33%。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 支 營 運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179,555,360	收入總額	158,350,000	165,146,156	6,796,156	4.29
179,328,831	業務收入	158,200,000	158,720,284	520,284	0.33
226,529	業務外收入	150,000	6,425,872	6,275,872	4,183.91
177,956,688	支出總額	159,960,000	156,541,392	(3,418,608)	(2.14)
151,150,023	業務費用	129,241,000	128,733,059	(507,941)	(0.39)
26,806,665	管理費用	30,719,000	27,808,333	(2,910,667)	(9.48)
1,598,672	本期稅前餘絀	(1,610,000)	8,604,764	10,214,764	(634.46)
-	扣:所得稅	-	-	-	
1,598,672	本期稅後餘絀	(1,610,000)	8,604,764	10,214,764	(634.46)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現 金 流 量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610,000)	8,604,764	10,214,764	(634.46)
調整非現金項目				
其他	0	(6,352,096)	(6,352,096)	-
呆帳	0	6,590	6,590	-
折舊、折耗及減損	1,045,143	1,049,530	4,387	0.42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700,000	1,425,758	725,758	103.68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49,000	1,447,792	1,398,792	2,854.6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4,143	6,182,338	5,998,195	3,257.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0	(7,396,430)	(7,396,430)	-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0	60,000	6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7,336,430)	(7,336,43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119,000	313,185	194,185	163.1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000	313,185	194,185	163.1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03,143	(840,907)	(1,144,050)	(377.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4,132,474	18,146,204	(5,986,270)	(24.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4,435,617	17,305,297	(7,130,320)	(29.18)

註：其他為愛 PASS 雲端系統調整入帳為「無形資產」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數 6,352,096 不影響本期之現金流量。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10,000,000	-	-	10,000,000	
創立基金	5,000,000	-	-	5,000,000	
捐贈基金	5,000,000	-	-	5,000,000	原市國基金會500萬轉基金
公積					
累積餘絀	16,783,348	8,604,764	-	25,388,112	
累積賸餘	16,783,348	8,604,764	-	25,388,112	
合計	26,783,348	8,604,764	-	35,388,112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24,059,468	26,332,723	(2,273,255)	(8.63)
現金	17,305,297	18,146,204	(840,907)	(4.63)
銀行存款	17,305,297	18,146,204	(840,907)	(4.63)
應收款項	1,937,689	690,485	1,247,204	180.63
應收帳款	1,351,201	692,180	659,021	95.21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3,512)	(6,922)	(6,590)	95.20
其他應收款	600,000	5,227	594,773	11,378.86
預付款項	4,816,482	7,496,034	(2,679,552)	(35.75)
預付費用	294,305	7,496,034	(7,201,729)	(96.07)
預付薪金	4,522,177	0	4,522,177	-
固定資產	12,330,426	5,983,526	6,346,900	106.07
機械及設備	7,409,050	7,219,120	189,930	2.63
累積折舊-機械及設備	(3,618,123)	(2,887,603)	(730,520)	25.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0,000	1,350,000	0	0.00
累積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393,750)	(168,750)	(225,000)	133.33
雜項設備	1,174,212	1,085,212	89,000	8.20
累積折舊-雜項設備	(708,463)	(614,453)	(94,010)	15.30
未完工程	7,117,500	0	7,117,500	-
無形資產	6,352,096	0	6,352,096	-
電腦軟體	6,352,096	0	6,352,096	-
其他資產	50,000	110,000	(60,000)	(54.55)
存出保證金	50,000	110,000	(60,000)	(54.55)
資 產 合 計	42,791,990	32,426,249	10,365,741	31.97
負　　債				
流動負債	6,272,910	4,825,118	1,447,792	30.01
應付款項	6,217,910	4,745,118	1,472,792	31.04
應付費用	6,030,988	4,694,658	1,336,330	28.46
應付代收款	186,922	50,460	136,462	270.44
預收款項	55,000	80,000	(25,000)	(31.25)
其他預收款	55,000	80,000	(25,000)	(31.25)
其他負債	1,130,968	817,783	313,185	38.30
存入保證金	0	245,000	(245,000)	(100.00)
暫收款	498,142	111,166	386,976	348.11
應付保管款	632,826	461,617	171,209	37.09
負 債 合 計	7,403,878	5,642,901	1,760,977	31.21
淨　　值				
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0	0.00
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0	0.00
累積餘絀	25,388,112	16,783,348	8,604,764	51.27
累積賸餘	25,388,112	16,783,348	8,604,764	51.27
淨 值 合 計	35,388,112	26,783,348	8,604,764	32.13
負債及淨值合計	42,791,990	32,426,249	10,365,741	31.97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收入總額	158,350,000	165,146,156	6,796,156	4.29	
業務收入	158,200,000	158,720,284	520,284	0.33	
勞務收入	26,100,000	23,292,786	(2,807,214)	(10.76)	
售票收入	25,000,000	16,060,328	(8,939,672)	(35.76)	售票場次及票收減少
演出收入	200,000	5,540,548	5,340,548	2,670.27	受邀演出增加
附設樂團收入	900,000	1,691,910	791,910	87.99	附設青少年樂團收入增加
受贈收入	22,500,000	22,857,020	357,020	1.59	
受贈收入	22,500,000	22,857,020	357,020	1.59	
其他業務收入	109,600,000	112,570,478	2,970,478	2.71	
政府補助收入	109,000,000	111,104,618	2,104,618	1.93	
其他業務收入	600,000	1,465,860	865,860	144.31	愛 PASS 代售及參演費等收入增加
業務外收入	150,000	6,425,872	6,275,872	4,183.91	
財務收入	150,000	56,976	(93,024)	(62.02)	
利息收入	150,000	56,976	(93,024)	(62.02)	活定存利息減少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6,368,896	6,368,896	-	
雜項收入	0	6,368,896	6,368,896	-	收回 105 年權利金溢結款及愛 PASS 系統調整
合計	158,350,000	165,146,156	6,796,156	4.29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金額 (3)=(2)-(1)	比較增減（－）% (4)=(3)/(1)*100	說明
業務費用	129,241,000	128,733,059	(507,941)	(0.39)	
用人費用	57,855,000	54,002,396	(3,852,604)	(6.66)	
正式員額薪資	42,890,000	40,071,589	(2,818,411)	(6.57)	
獎金	5,120,000	4,880,182	(239,818)	(4.68)	
退休及卹償金	3,210,000	2,944,727	(265,273)	(8.26)	
福利費	6,635,000	6,105,898	(529,102)	(7.97)	
服務費用	67,778,000	71,599,143	3,821,143	5.64	
郵電費	1,036,000	831,086	(204,914)	(19.78)	撙節愛 PASS 用電話及網路等傳輸費
旅運費	8,960,000	8,975,285	15,285	0.1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404,000	6,911,974	(2,492,026)	(26.50)	撙節宣傳及行銷費用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400,000	140,076	(259,924)	(64.98)	撙節樂器等維修費
保險費	276,000	137,002	(138,998)	(50.36)	活動保險減少
一般服務費	8,060,000	9,916,759	1,856,759	23.04	協演人員等費用增加
專業服務費	39,162,000	44,219,948	5,057,948	12.92	愛 PASS 系統及演出軟硬體增加
公共關係費	480,000	467,013	(12,987)	(2.71)	
材料及用品費	1,090,000	1,298,706	208,706	19.15	
用品消耗	1,090,000	1,298,706	208,706	19.15	增加活動道具等雜項購置
租金與利息	540,000	151,515	(388,485)	(71.94)	
房租	220,000	0	(220,000)	(100.00)	活動場地租金減少
機器租金	160,000	136,153	(23,847)	(14.90)	撙節樂器租金
雜項設備租金	160,000	15,362	(144,638)	(90.40)	撙節雜項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35,006	1,039,393	4,387	0.42	
機械及設備折舊	709,383	720,383	11,000	1.55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25,000	225,000	0	-	
雜項設備折舊	100,623	94,010	(6,613)	(6.57)	
稅捐與規費	452,000	211,749	(240,251)	(53.15)	
消費與行為稅	360,000	110,143	(249,857)	(69.40)	售票相關稅捐減少
規費	92,000	101,606	9,606	10.44	增加外籍演出者申請費用
損失與賠償給付	0	8,123	8,123	-	
各項損失	0	8,123	8,123	-	呆帳提列及匯兌損失
其他	490,994	422,034	(68,960)	(14.04)	
其他費用	490,994	422,034	(68,960)	(14.04)	其他相關費用減少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金額 (3)=(2)-(1)	比較增減（－）% (4)=(3)/(1)*100	說明
管理費用	30,719,000	27,808,333	(2,910,667)	(9.48)	
用人費用	24,175,000	23,163,516	(1,011,484)	(4.18)	
正式員額薪資	18,020,000	17,143,023	(876,977)	(4.8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0,000	215,333	(24,667)	(10.28)	兼職人員減少
超時工作報酬	640,000	902,355	262,355	40.99	依法給付特休未休工資
獎金	2,050,000	1,834,335	(215,665)	(10.52)	行政人員減少
退休及卹償金	1,100,000	1,047,825	(52,175)	(4.74)	
福利費	2,125,000	2,020,645	(104,355)	(4.91)	
服務費用	3,883,600	3,022,809	(860,791)	(22.16)	
水電費	1,860,000	1,346,344	(513,656)	(27.62)	水電分攤費用減少
郵電費	453,600	347,550	(106,050)	(23.38)	撙節電話費、郵寄費等
旅運費	20,000	11,250	(8,750)	(43.75)	撙節辦公物品搬遷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00	32,705	(7,295)	(18.24)	撙節資料等印刷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00,000	23,440	(76,560)	(76.56)	撙節保養費
保險費	72,000	70,806	(1,194)	(1.66)	
一般服務費	40,000	26,000	(14,000)	(35.00)	董事出席費用減少
專業服務費	1,298,000	1,164,714	(133,286)	(10.27)	保全等分攤費用減少
材料及用品費	1,024,000	842,637	(181,363)	(17.71)	
使用材料費	48,000	30,000	(18,000)	(37.50)	撙節油料
用品消耗	976,000	812,637	(163,363)	(16.74)	撙節辦公文具用品等
租金與利息	1,516,400	666,467	(849,933)	(56.05)	
房租	1,196,000	453,885	(742,115)	(62.05)	辦公場所租金減少
機器租金	320,400	212,582	(107,818)	(33.65)	撙節影印機租金及影印費用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137	10,137	0	0.00	
機械及設備折舊	10,137	10,137	0	0.00	
稅捐與規費	39,500	38,020	(1,480)	(3.75)	
消費與行為稅	23,000	22,460	(540)	(2.35)	
規費	16,500	15,560	(940)	(5.70)	
其他	70,363	64,747	(5,616)	(7.98)	
其他費用	70,363	64,747	(5,616)	(7.98)	
合　計	159,960,000	156,541,392	(3,418,608)	(2.14)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固 定 資 產 投 資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機械及設備	0	189,930	189,930	-	本會購置電鋼琴-105 年 11 月 23 日簽送董事長核可購置及低音排笙-106 年 3 月 24 日簽送董事長核可購置
雜項設備	0	89,000	89,000	-	本會購置 2017 郵件伺服器等一組-106 年 10 月 17 日簽送董事長核可購置
未完工程	0	7,117,500	7,117,500	-	本會購置河上展演舢舨船等五艘-105 年 12 月 7 日簽送董事長核可購置
合　　計	0	7,396,430	7,396,430	-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基 金 數 額 增 減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上年度餘額 (1)	本年度增（減－）金額 (2)	截至本年度餘額 (3)=(1)+(2)	截至本年底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4)	捐助基金比率%		說　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截至本年度餘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XX 機關								
XX 特種基金								
二、高雄市政府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50.00	100.00	
教育局	5,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5,000,000	50.00	50.00	
文化局		5,000,000	0	5,000,000	5,000,000		50.00	
三、其他地方政府								
XX 直轄市								
XX 縣(市)								
XX 鄉鎮(市)								
四、累計賸餘轉基金								
一、　其他								
政府捐助小計								
民間捐助								
一、其他團體機構								
二、個人								
民間捐助小計								
合　　計	5,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000	50.00	100.00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基金會				
行政人員	34	35	1	含 3 位短期
附設交響樂團				
指揮	1	1	0	
演奏員	45	43	(2)	
附設國樂團				
副指揮	0	0	0	
演奏員	36	32	(4)	
合計	116	111	(5)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正式員額薪資	60,910,000	57,214,612	(3,695,38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0,000	215,333	(24,667)	
超時工作報酬	640,000	902,355	262,355	依法給付特休未休工資
獎金	7,170,000	6,714,517	(455,483)	
退休及卹償金	4,310,000	3,992,552	(317,448)	
福利費	8,760,000	8,126,543	(633,457)	
合計	82,030,000	77,165,912	(4,864,088)	

第 14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6 年度決算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7.10.18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234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6 年度決算書。
說　　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高雄市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本決算書經該法人 107 年 4 月 12 日第 15 屆董事會 107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府 107 年 5 月 8 日第 3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備查。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決 算 書

會計 財務管理組主任 李敏華　執行長 執行長 尹 立　董事長 陳菊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總說明…… 1-4 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決算表…… 5 頁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 6 頁

（三）淨值變動表…… 7 頁

（四）資產負債表…… 8- 9 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10 頁

（二）支出明細表…… 11-13 頁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14 頁

（四）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15 頁

四、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 16 頁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 17 頁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係依據民法及「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捐助章程」執行各項會務。

二、設立目的

(一)推展高雄市文化建設。

(二)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三)促進國內及國外文化藝術交流。

三、組織概況

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二十一人，由高雄市政府聘任，董事長由高雄市市長擔任，第 14 屆董事為陳菊、史哲、簡振澄、曾文生、許玲齡、謝嘉哲、曾貴海、吳守哲、翁英惠、周素玲、李慧美、吳旭峯、郭聰田、呂佳揚、黃清山、高國倫、周元培、詹淑薰等人，第 15 屆（任期 106 年 7 月 18 日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董事為陳菊、史哲、尹立、簡振澄、張素惠、曾文生、古秀妃、谷縱・喀勒芳安、尤天厚、黃盟惠、楊仙妃、劉秀英、潘政儀等人。本會設執行長 1 人，由董事長聘任之，並置副執行長、執行秘書各 1 至 2 人，及行政管理部、財務管理部、活動企宣部，各部置主任、助理及專員。

貳、106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一、本基金會設置的目的在於推展高雄市文化建設，促進文化藝術各項活動，並依據「高雄市政府特定文化設施使用及文化活動合作執行要點」，於不損及本會資金及權益下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及其所屬機關)合作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各展演節目合作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2017 高雄水陸戲獅甲

2017 高雄水陸戲獅甲結合高雄港都的特色，運用水的元素於 10 月 28 日及 29 日在高雄國際游泳池暨高雄巨蛋兩場館舉辦世界首創水陸戲獅甲活動，共邀請來自馬來西亞、印尼、香港、新加坡、中國大陸及台灣等五國 10 支隊伍，比賽採總分累計制，所有團隊比完「國際游泳池」及「高雄巨蛋」兩天的賽事，成績加總最高分者為總冠軍；主辦單位也將於賽事當中安排最受民眾歡迎的高雄在地振宗藝術團精采表演，讓民眾一次欣賞國際級武術競技與台灣藝陣精華，感受民俗文化的全新詮釋，帶來寓教於樂的文創體驗！ 本項活動已經成為台灣民俗技藝活動的代表、無形文化資產活化傳承的先驅，將高雄文化特色行銷國際，並藉由體育競技與表演藝術結合，創造更高的文創產業產值，更是台灣唯一將民俗活動帶進北高雙城巨蛋的國際性大型售票活動。106 年度參與人數 10,536 人，營收 3,169,810 元。

（二）2017 高雄電影節

「2017 高雄電影節」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5 日假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立圖書總館、台鋁 MLD 電影院、光點華山電影院辦理，規劃 26 個單元，映演國外內 248 部長短片、218 場次，共計 17 天，總參與人次近 32,000 人。

2017 高雄電影節首創全台影展的 VR 短片放映，包括五部獎助國內新銳導演拍攝的「VR FILM LAB」以及五部國際影展獲獎的觀摩短片。

為促進交流並提供映演平台，繼續辦理第七屆國際短片競賽，共收到來自 109 個國家、4,769 部作品報名，係國內最大短片競賽平台，有效提升高雄電影節國際能見度，並持續辦理「雄影雲端戲院」APP，結合「實體」電影院和「虛擬」APP 一起放映電影，將國際短片搬上雲端，讓全台影迷都能透過 APP 觀賞百部影展短片。

二、為吸引劇組南下拍片，打造高雄「友善拍片城市形象」，使影視產業至本市紮根，本會透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徵求影片，106 年度已執行電影投資製作包含「愛之牆」、「阿海」2 部電影，投資金額計 850 萬元。過去已簽約撥款之案件，由基金會持續進行後續結算，後續投資業務交由行政法人高雄市電影館辦理。

三、本年度辦理「106 年高雄市立圖書館館藏倍增計畫」募集總所得金額為 755 萬 7,990 元，連同 102 年「高雄市新圖書總館百萬藏書計畫」、103 年「高雄市新圖書總館館藏資源共享計畫」、104 年「104 年高雄市立圖書館百萬藏書計畫」、「105 年高雄市立圖書館館藏倍增計畫」，共計有 6,220 位民眾參與，募集總所得金額為 4 億 3,369 萬 1,690 元，業陸續以專款專用方式進行圖書採購，包括中文圖書、盲人圖書資料、西文圖書、簡體字出版品、視聽資料、多元文化、期刊訂購、兒童繪本、關鍵絕版等圖書。另自 102 年 9 月起委託台灣雲端書庫平台提供電子書服務，每月按使用次數計價，統計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33,969 本電子館藏，累積有 840,210 人次的借閱量。上開五年度計劃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102 年「高雄市新圖書總館百萬藏書計畫」：

募款期間：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募得 2 億 5,615 萬 4,300 元及衍生利息收入 82 萬 5,395 元，合計為 2 億 5,697 萬 9,695 元。所募得款項業於 103 年全數執行完畢，共購置圖書 67 萬 3,796 冊，並業全數轉贈高雄市立圖書館收管。

（二）103 年「高雄市新圖書總館館藏資源共享計畫」：

募款期間：103 年 1 月 15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募得 1 億 4,015 萬 5,000 元及衍生利息收入 12 萬 2,014 元，合計共 1 億 4,027 萬 7,014 元，經費計劃使用期間為 103 年至 106 年，所募得款項業於 105 年全數執行完畢，共購置圖書 25 萬 7,360 冊，並業全數轉贈高雄市立圖書館收管。

（三）104 年「高雄市立圖書館百萬藏書計畫」：

募款期間:104 年 1 月 20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募得 1,946 萬 6,300 元及衍生利息收入 1 萬 6,826 元，合計共 1,948 萬 3,126 元，經費計劃使用期間為 104 年至 107 年，所募得款項業於 106 年全數執行完畢，共購置圖書 3 萬 4,073 冊，並業全數轉贈高雄市立圖書館收管。

(四)105 年「105 年高雄市立圖書館館藏倍增計畫」：

募款期間:105 年 1 月 20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募得 1,035 萬 8,100 元及衍生利息收入 19,719 元，合計共 1,037 萬 7,819 元，經費計劃使用期間為 105 年至 108 年，陸續執行中。

(五)106 年「106 年高雄市立圖書館館藏倍增計畫」：

募款期間：106 年 1 月 2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募得 755 萬 7,990 元及衍生利息收入 9,864 元，合計共 756 萬 7,854 元，經費計劃使用期間為 106 年至 109 年，陸續執行中。

四、中國鋼鐵公司長期支持本市藝文環境之建構，歷年亦參與「高雄春天藝術節」之深耕及推廣。106 年度該公司贊助本會、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共同辦理《咱的電影咱的歌-228 草地音樂會》、《阿瑪迪斯草地音樂會》、《船愛》籌備規劃前置製作及其它各項藝文活動等演出活動，共計辦理 30 檔節目，進場人數約 8 萬人。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一)本年度收入總額為 2,589 萬 2,055 元，較預算數 2,929 萬 240 元減少 339 萬 8,185 元，約減少 11.6%，說明如下：

1. 係業務收入方面，較預算數減少 1,035 萬 4,840 元，約減少 38.32%：
主因與文化局(含其所屬機關)合作辦理之各項展演活動減少，門票收入較原預算數減少 754 萬 5,753 元；商品銷售收入較原預算數減少 19 萬 9,240 元；減少佣金收入 6,036 元；政府補助收入用以投資電影製作較原預算數減少 300 萬元；其他業務收入較原預算數增加 39 萬 6,189 元，係增列圖書館導覽收入。
2. 業務外收入方面，較預算數增加 695 萬 6,655 元，約增加 306.43%：
利息收入較原預算數減少 89 萬 7,310 元；增加受贈收入 780 萬元，係增加各民間單位贊助本會辦理藝文活動等收入；雜項收入較原預算數增加 5 萬 3,965 元，係增加收回以前年度娛樂稅等其他收入。

(二)本年度支出總額為 2,700 萬 6,581 元(業務費用 2,625 萬 8,522 元，管理費用 74 萬 8,059 元)，較原預算數 2,908 萬 9,005 元(業務費用 2,824 萬 8,908 元、管理費用 84 萬 97 元)減少 208 萬 2,424 元，約減少 7.16%，主係：

1. 減少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含其所屬機關)合作辦理各項展演合作案及其他藝文活動辦理與推廣之印刷裝訂廣告、外包費、稅捐等費用。

2. 減少活動場地借用租金。

3. 減少聘請專家學者演講、座談、指導出席費、出版補助審查費及會計師查核投資影片帳務費用、投資影片律師諮詢費與文化活動學術研究委辦規劃費等專業服務費用。

4. 減少國內民間團體辦理藝文活動之補助等費用。

5. 減少辦理交流觀摩藝文活動及雜支等相關費用。

(三)本期短絀 111 萬 4,526 元，較原預算數賸餘 20 萬 1,235 元，減少賸餘 131 萬 5,761 元。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492 萬 3,048 元，係本期短絀 111 萬 4,526 元，折舊及折耗、攤銷不影響現金項目增加 16 萬 5,575 元，流動資產淨增(影響現金淨減)416 萬 5,546 元，流動負債淨減 966 萬 8,496 元，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淨增 25 萬元、其他負債淨增 10 萬 9,945 元所致。

三、淨值變動實況：

淨值總額本年度決算數為 2 億 5,019 萬 3,697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 億 5,130 萬 8,223 元減少 111 萬 4,526 元，約減少 0.44% ，係本期短絀 111 萬 4,526 元所致。

四、資產負債實況：

資產總額本年度決算數為 2 億 5,859 萬 1,048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 億 6,926 萬 4,125 元減少 1,067 萬 3,077 元（主係減少託辦往來 250 萬元及移轉電影投資專戶 800 萬元由行政法人高雄市電影館辦理等），約減少 3.96%；負債總額本年度決算數為 839 萬 7,351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795 萬 5,902 元減少 955 萬 8,551 元(主係減少「105 年高雄市立圖書館館藏倍增計畫」)，約減少 53.23%。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30,881,926	收入總額	29,290,240	25,892,055	(3,398,185)	(11.60)
20,814,305	業務收入	27,020,000	16,665,160	(10,354,840)	(38.32)
20,814,305	其他業務收入	27,020,000	16,665,160	(10,354,840)	(38.32)
277,598	商品銷售收入	250,000	50,760	(199,240)	(79.70)
17,537	佣金收入	20,000	13,964	(6,036)	(30.18)
12,500,000	政府補助收入	14,000,000	11,000,000	(3,000,000)	(21.43)
3,544,908	門票收入	9,750,000	2,204,247	(7,545,753)	(77.39)
4,474,262	其他業務收入	3,000,000	3,396,189	396,189	13.21
10,067,621	業務外收入	2,270,240	9,226,895	6,956,655	306.43
1,969,290	財務收入	2,020,240	1,122,930	(897,310)	(44.42)
1,969,290	利息收入	2,020,240	1,122,930	(897,310)	(44.42)
8,098,331	其他業務外收入	250,000	8,103,965	7,853,965	3141.59
8,098,331	受贈收入	200,000	8,000,000	7,800,000	3900.00
-	雜項收入	50,000	103,965	53,965	107.93
27,926,903	支出總額	29,089,005	27,006,581	(2,082,424)	(7.16)
27,145,464	業務費用	28,248,908	26,258,522	(1,990,386)	(7.05)
781,439	管理費用	840,097	748,059	(92,038)	(10.96)
2,955,023	本期賸餘(短絀－)	201,235	(1,114,526)	(1,315,761)	(653.84)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01,235	(1,114,526)	(1,315,761)	(653.84)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折耗	48,750	70,417	21,667	44.45
攤銷	95,158	95,158	-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5,409,123	(4,165,546)	(9,574,669)	(177.01)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9,668,496)	(9,668,49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54,266	(14,782,993)	(20,537,259)	(356.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淨減(淨增)	-	(250,000)	(250,000)	-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50,000)	(250,00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616,250)	109,945	726,195	(117.8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6,250)	109,945	726,195	(117.8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138,016	(14,923,048)	(20,061,064)	(390.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49,830,336	255,081,013	5,250,677	2.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54,968,352	240,157,965	(14,810,387)	(5.81)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200,000,000	-	-	200,000,000	
創立基金	190,000,000	-	-	190,000,000	
捐贈基金	10,000,000	-	-	10,000,000	
公積	27,591,286	-	-	27,591,286	
受贈公積	20,354,159	-	-	20,354,159	
其他資本公積	7,237,127	-	-	7,237,127	
累積餘絀	23,716,937	-	1,114,526	22,602,411	
累積賸餘	23,716,937	-	1,114,526	22,602,411	
合　　計	251,308,223	-	1,114,526	250,193,697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資產				
流動資產	258,197,140	268,954,642	(10,757,502)	(4.00)
現金	240,157,965	255,081,013	(14,923,048)	(5.85)
銀行存款	240,157,965	255,081,013	(14,923,048)	(5.85)
應收款項	1,864,336	4,370,657	(2,506,321)	(57.34)
應收利息	65,661	69,892	(4,231)	(6.05)
託辦往來	-	2,500,000	(2,500,000)	(100.00)
其他應收款	1,798,675	1,800,765	(2,090)	(0.12)
預付費用	16,174,839	9,502,972	6,671,867	70.21
預付費用	16,174,839	9,502,972	6,671,867	70.21
固定資產	382,708	203,125	179,583	88.41
雜項設備	382,708	203,125	179,583	88.41
雜項設備	550,000	300,000	250,000	83.33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67,292)	(96,875)	(70,417)	72.69
無形資產	11,200	106,358	(95,158)	(89.47)
無形資產	11,200	106,358	(95,158)	(89.47)
電腦軟體	11,200	106,358	(95,158)	(89.47)
資產合計	258,591,048	269,264,125	(10,673,077)	(3.96)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負債				
流動負債	8,079,291	17,747,787	(9,668,496)	(54.48)
應付款項	8,079,291	17,747,787	(9,668,496)	(54.48)
應付代收款	8,079,291	17,747,787	(9,668,496)	(54.48)
其他負債	318,060	208,115	109,945	52.83
什項負債	318,060	208,115	109,945	52.83
存入保證金	318,060	208,115	109,945	52.83
負債合計	8,397,351	17,955,902	(9,558,551)	(53.23)
淨值				
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	-
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	-
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	-
資本公積	27,591,286	27,591,286	-	-
資本公積	27,591,286	27,591,286	-	-
受贈公積	20,354,159	20,354,159	-	-
其他資本公積	7,237,127	7,237,127	-	-
保留賸餘	22,602,411	23,716,937	(1,114,526)	(4.70)
未指撥保留賸餘	22,602,411	23,716,937	(1,114,526)	(4.70)
累積賸餘	22,602,411	23,716,937	(1,114,526)	(4.70)
淨值合計	250,193,697	251,308,223	(1,114,526)	(0.44)
負債及淨值合計	258,591,048	269,264,125	(10,673,077)	(3.96)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業務收入	27,020,000	16,665,160	(10,354,840)	(38.32)	
其他業務收入	27,020,000	16,665,160	(10,354,840)	(38.32)	
商品銷售收入	250,000	50,760	(199,240)	(79.70)	係減少高雄電影節、圖書總館專書活動等商品銷售收入。
佣金收入	20,000	13,964	(6,036)	(30.18)	係減少售票端點服務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14,000,000	11,000,000	(3,000,000)	(21.43)	係減少投資拍片補助款收入。
門票收入	9,750,000	2,204,247	(7,545,753)	(77.39)	係減少合作案之門票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	3,000,000	3,396,189	396,189	13.21	係增加圖書館導覽收入。
業務外收入	2,270,240	9,226,895	6,956,655	306.43	
財務收入	2,020,240	1,122,930	(897,310)	(44.42)	
利息收入	2,020,240	1,122,930	(897,310)	(44.42)	係減少定存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250,000	8,103,965	7,853,965	3,141.59	
受贈收入	200,000	8,000,000	7,800,000	3,900.00	係增加各民間單位贊助辦理藝文活動之捐款。
雜項收入	50,000	103,965	53,965	107.93	係收回以前年度戲獅甲娛樂稅等支出費用。
合　　計	29,290,240	25,892,055	(3,398,185)	(11.60)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業務費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業務費用					
用人費用	2,160,929	2,019,704	(141,225)	(6.54)	
正式員額薪資	1,693,200	1,444,585	(248,615)	(14.68)	係專任人員離職所致。
超時工作報酬	-	54,059	54,059	-	係增列專任人員加班費。
獎金	162,233	255,242	93,009	57.33	係增列1名專任人員年終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102,960	88,488	(14,472)	(14.06)	係專任人員離職減少退休金提撥數。
福利費	202,536	177,330	(25,206)	(12.45)	係專任人員離職減少勞健保提撥數。
服務費用	22,639,071	23,302,815	663,744	2.93	
水 電 費	250,000	3,421	(246,579)	(98.63)	係減少展覽場地使用電費。
郵 電 費	60,000	50	(59,950)	(99.92)	係減少郵寄等各項資料。
旅 運 費	400,000	74,942	(325,058)	(81.26)	係減少拜會並邀請國外重要學者之旅費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35,000	-	(1,335,000)	(100.00)	係減少印製活動文宣品、海報、執行媒體宣傳工作及展演活動推廣宣導、廣告等。
保險費	35,000	-	(35,000)	(100.00)	係減少辦理活動之藝術品保險費。
一般服務費	19,799,071	22,955,520	3,156,449	15.94	係增加影片投資等費用。
專業服務費	560,000	79,800	(480,200)	(85.75)	1.減少聘請專家學者講座及文化活動學術研究委辦規劃費等。 2.減少電影投資案會計師及律師服務費。
公共關係費	200,000	189,082	(10,918)	(5.46)	
材料及用品費	15,000	-	(15,000)	(100.00)	
用品消耗	15,000	-	(15,000)	(100.00)	係減少辦公用品等費用。
租金與利息	1,700,000	-	(1,700,000)	(100.00)	
房租	1,500,000	-	(1,500,000)	(100.00)	係減少活動場地借用租金(含投資拍片招商說明會)。
雜項設備租金	200,000	-	(200,000)	(100.00)	係減少活動設備借用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143,908	165,575	21,667	15.06	
雜項設備折舊	48,750	70,417	21,667	44.45	係增加購置之攝影、書法等作品折舊費。
攤銷	95,158	95,158	-	-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業務費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稅捐與規費	360,000	141,068	(218,932)	(60.81)	
消費與行為稅	245,000	141,068	(103,932)	(42.42)	係合作案應納之營業稅減徵、及減少合作案契約印花稅之繳納等。
特別稅課	115,000	-	(115,000)	(100.00)	係減少表演活動娛樂稅之繳納。
會費捐助與分擔	800,000	629,360	(170,640)	(21.33)	
捐助、補助、獎助	200,000	45,000	(155,000)	(77.50)	係減少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及捐助個人從事創作與辦理各項藝文活動之獎助費用。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600,000	584,360	(15,640)	(2.61)	
其他	430,000	-	(430,000)	(100.00)	
其他費用	430,000	-	(430,000)	(100.00)	係減少辦理活動其他雜項支出。
合計	28,248,908	26,258,522	(1,990,386)	(7.05)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管理費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管理費用					
用人費用	644,597	573,608	(70,989)	(11.01)	
正式員額薪資	495,300	421,300	(74,000)	(14.94)	係減少董事開會出席費。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000	24,000	-	-	
超時工作報酬	-	1,572	1,572	-	係增列專任人員加班費。
獎金	51,413	51,413	-	-	
退休及卹償金	25,056	25,056	-	-	
福利費	48,828	50,267	1,439	2.95	
服務費用	192,000	168,976	(23,024)	(11.99)	
郵電費	3,000	537	(2,463)	(82.10)	係減少郵寄開會通知及資料。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9,000	21,619	(27,381)	(55.88)	係減少預、決算書及會議資料等印刷費。
一般服務費	-	60	60	-	係增加辦理業務活動等匯費。
專業服務費	140,000	146,760	6,760	4.83	
材料及用品費	1,500	4,975	3,475	231.67	
用品消耗	1,500	4,975	3,475	231.67	係增加業務用職名章刻印費用。
稅捐與規費	2,000	500	(1,500)	(75.00)	
規費	2,000	500	(1,500)	(75.00)	係減少法人變更登記聲請費用。
合計	840,097	748,059	(92,038)	(10.96)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3)=(2)-(1)	% (4)=(3)/(1)*100	
雜項設備	-	250,000	250,000	-	本會購置藝文活動畫作(奉106年7月17日簽准董事長核可購置)與攝影作品(奉106年8月10日簽准董事長核可購置)。
合　　計	-	250,000	250,000	-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上年度餘額 (1)	本年度增（減-）金額 (2)	截至本年度餘額 (3)=(1)+(2)	截至本年度底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4)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截至本年度餘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10,000,000	40,000,000	-	40,000,000	40,000,000	5.00	20.00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5.00	5.00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縣市合併轉入）	-	3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0.00	15.00	註
二、高雄市政府	80,000,000	80,000,000	-	80,000,000	80,000,000	40.00	40.0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80,000,000	80,000,000	-	80,000,000	80,000,000	40.00	40.00	
三、其他地方政府	-	60,000,000	-	60,000,000	60,000,000	0.00	30.00	
高雄縣政府教育局（縣市合併轉入）	-	3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0.00	15.00	註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縣市合併轉入）	-	3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0.00	15.00	註
四、累積賸餘轉基金	-	-	-	-	-	0.00	0.00	
政府捐助小計	90,000,000	180,000,000	-	180,000,000	180,000,000	45.00	90.00	
民間捐助								
一、其他團體機構	6,700,000	6,700,000	-	6,700,000	25,478,707	3.35	3.35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1.00	1.00	
台灣水泥公司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1.00	1.00	
榮順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0.50	0.50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0.50	0.50	
其他團體機構	700,000	700,000	-	700,000	700,000	0.35	0.35	
其他團體機構（縣市合併轉入）	-	-	-	-	18,778,707	0.00	0.00	註
二、個人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0.01	0.01	
三、其他	13,290,000	13,290,000	-	13,290,000	22,311,293	6.65	6.65	
孳息	13,290,000	13,290,000	-	13,290,000	13,290,000	6.65	6.65	
其他（縣市合併轉入）	-	-	-	-	9,021,293	0.00	0.00	註
民間捐助小計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47,800,000	10.00	10.00	
合　　計	11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227,800,000	55.00	100.00	

註：

1. 原高雄縣文化基金會法院登記財產總額117,745,949元，因縣市合併該數額取至10萬元整加計本會原財產登記總額110,000,000元，於101年6月向法院聲請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為227,800,000元。
2. 原高雄縣文化基金會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捐助者組成，係以原高縣99年度決算資產負債表之基金及資本公積餘額計116,015,834元為基礎分類並參採該年度基金捐助數額增減變動表，差額則納入民間捐助/其他/其他項下表達。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專員	4	4	-	業務費用專任人員。
專員	1	1	-	管理費用專任人員。
合　計	5	5	-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2,188,500	1,865,885	(322,615)	本會因聘僱人員離職異動致增減員額薪資、年終獎金、勞退金與勞健保等相關經費；另配合勞動基準法規定核給超時加班費。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000	24,000	-	
超時工作報酬	-	55,631	55,631	
獎金	213,646	306,655	93,009	
退休及卹償金	128,016	113,544	(14,472)	
福利費	251,364	227,597	(23,767)	
合　　計	2,805,526	2,593,312	(212,214)	

第 15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7.10.19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358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

說　　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本預算書經該法人 107 年 7 月 12 日第 7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備查。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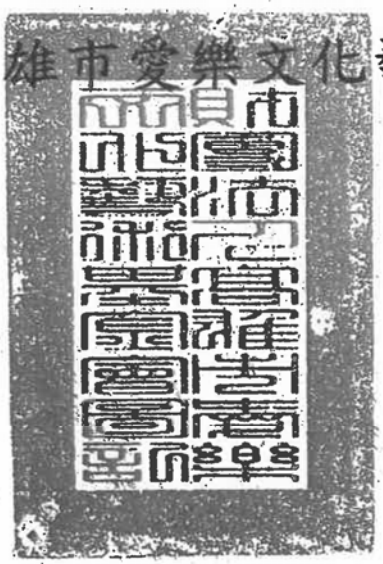

108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目　　次

一、 總說明

(一)概況……第 1 頁

(二)工作計畫或方針……第 2 頁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第 3 頁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第 3 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第 10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11 頁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第 12 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第 13 頁

(二)支出明細表……第 14 頁

(三)勞務成本明細表……第 15 頁

(四)管理費用明細表……第 16 頁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第 17 頁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第 19 頁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第 20 頁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民法及「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章程」執行會務。

二、設立目的

本會係由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以推動音樂藝術活動、協助落實高雄地區學校及社會音樂教育活動，豐富市民精神生活，提升本市文化水準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董事會置董事 21 人，由高雄市政府遴聘，任期二年，得連任之。置董事長一人，由高雄市政府就董事中一人聘任。董事會掌理本基金之籌集、管理、運用及稽核、業務計畫之審核、內部組織及制度之制定、重要人事之審議、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及稽核、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為協助督辦會務，董事長得指定其中一名董事為常務董事。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之，其餘相關行政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業務需要聘任之。為推動設立目的業務，本會附設高雄市交響樂團及高雄市國樂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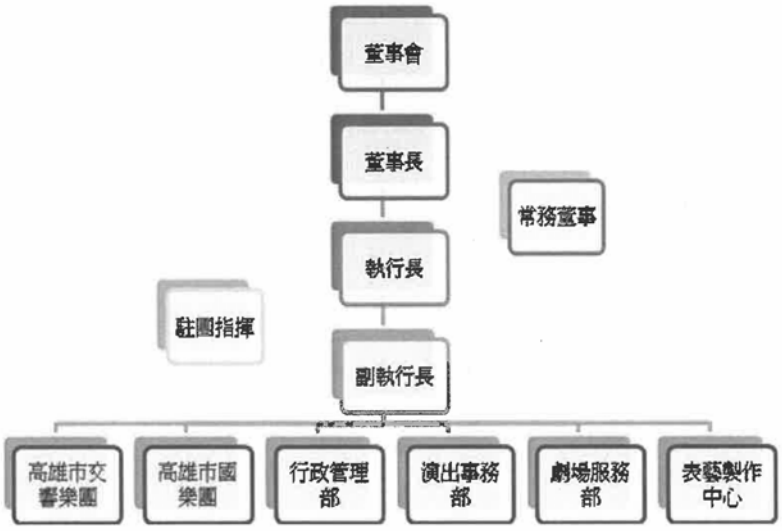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　說　明(續)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本會設表藝製作中心、劇場服務部、演出事務部、行政管理部，附設高雄市交響樂團及高雄市國樂團。各部置主任、組長、組員；樂團置駐團指揮、副指揮、團員。

各部工作職掌如下：

表藝製作中心：演出、行銷、贊助計畫之擬訂與執行；公關、宣傳、推廣、票務、資訊管理等。

劇場服務部：前台服務事項之規劃及執行、舞台技術之監督與協助、設備管理等。

演出事務部：樂團演出之執行、樂團事務及團員管理、附設樂團之營運與管理等。

行政管理部：負責人事管理、財物管理、文書管理、綜合研考、採購、營繕、總務、出納、會務等。本部設財務組，負責預決算之彙編，財務會計審核，帳冊記錄等事項。

本會執行長、副執行長、主任、組長及組員等職務，由機關公務人員兼任者，得依行政院訂頒「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支領兼職費。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計畫名稱：108 年度文化藝術推廣及教育計畫

(一)計畫重點：

本計畫內容如下：

1. 策辦各類音樂展演活動。
2. 辦理各項音樂研習、比賽、講座及學術研討等活動。
3. 錄製並出版音樂影音、書籍及刊物等出版品。
4. 協助推廣學校音樂教育及社區音樂活動。
5.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文化藝術活動。

執行方式及執行期間：

繼 101 年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棟之開館系列活動(高雄春天藝術節)、兩樂團專題音樂會、校園教育巡演及推廣、跨界合作、大廳音樂會及導覽等各項藝文推廣業務順利推動後；至 107 年度續結合高雄春天藝術節辦理系列活動，引進國際優質表演節目，與國內優秀表演藝術團體進行合作，並將持續規劃二樂團系列音樂會、大師班、藝術教育等活動，期協同公部門提倡文化藝術之教育目的。108 年度將舉辦各類藝術教育推廣 205 場以上為目標。此外，本會積極與國際藝術中心組織接軌，以尋求更多的國際表演節目合作及劇場交流機會。

(二)經費需求：本年度所需經費為 1 億 7,037 萬元。

(三)預期效益：配合政策目標，推展大高雄音樂教育與培養欣賞藝文活動風氣，引進精緻表演藝術節目，擴大城市藝文交流，提昇團隊節目製作能力，增加國際合作機會。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　說　明(續)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勞務收入 2,69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60 萬元，增加 30 萬元，約 1.13%，主要係演出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受贈收入 2,258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2,258 萬元相同。

（三）本年度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 億 1,7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700 萬元相同。

（四）本年度其他業務收入 75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75 萬元相同。

（五）本年度財務收入 14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14 萬元相同。

（六）本年度勞務成本 1 億 3,764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3,710 萬元，增加 54 萬 7 千元，約 0.40%，主要係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七）本年度管理費用 3,27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47 萬元，增加 125 萬 3 千元，約 3.98%，主要係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八）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3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150 萬元，增加短絀 150 萬元，約 100.00%，主要係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 萬元。

(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 萬元，其中現金流入合計 23 萬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 23 萬元。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3,388 萬 8 千元，減少本年度短絀 300 萬元，期末淨值為 3,088 萬 8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 勞務收入決算數 2,329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2,610 萬元，減少 280 萬 7 千元，約 10.76%，主要係售票收入減少所致。
2. 受贈收入決算數 2,285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2,250 萬元，增加 35 萬 7 千元，約 1.59%，主要係受贈收入增加所致。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　說　明(續)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3.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決算數 1 億 900 萬，與預算數 1 億 900 萬元相同。
4. 其他業務收入決算數 357 萬，較預算數 60 萬元，增加 297 萬元，約 495%，主要係政府補助專案計畫收入增加所致。
5. 財務收入決算數 5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15 萬元，減少 9 萬 3 千元，約 62 %，主要係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6. 其他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636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636 萬 9 千元，主要係無形資產認列沖轉收入所致。
7. 勞務成本決算數 1 億 2,873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2,941 萬元，減少 67 萬 7 千元，約 0.52%，主要係用人費用減少所致。
8. 管理費用決算數 2,780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3,071 萬 9 千元，減少 291 萬 1 千元，約 9.47%，主要係用人費用減少所致。
9.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860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161 萬元，增加 1,021 萬 5 千元，約 634.47%，主要係收入增加及用人費用減少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況:

1. 藝文活動推廣

A. 高雄春天藝術節

「全民共賞」、「創新突破」為本會企劃節目之首要精神，自 2010 年起，秉持該精神與文化局共同辦理「高雄春天藝術節」，諸如：獨創引領全台的「草地音樂會」、針對嬰幼兒及學齡前兒童辦理「小小阿瑪迪斯音樂會」等，並持續引進國際知名優秀表演節目，透過世界演奏名家、在地曲藝團體與二樂團的合作為高雄市民帶來多元精采的文化生活。

2017 高雄春天藝術節，節目內容包含音樂、戲劇、舞蹈和歌劇四大類型節目，以及本會自製大型歌劇《卡門》經典巨獻，邀請國內外知名聲樂家及合唱團，以全新舞台服裝設計，呈現觀眾眼前，帶給民眾多元化的藝術饗宴。

本會所企劃的節目深入多元化題材和各種議題，於地域、族群、形式等版圖上不斷拓展，力求各年齡層、各類族群之民眾都能樂在其中，獲得撼動人心共鳴，106 年累積近 5 萬參與人次，使得南台灣表演藝術觀眾人口逐年大幅增加，有助於大高雄表演藝術環境更加蓬勃發展。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 說 明(續)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音樂節目

以多元豐富的聲光、影音效果，辦理大型音樂會，例如：「咱的電影咱的歌」228草地音樂會、「阿瑪迪斯」草地音樂會、《聽風醉月》、《Just 貝多芬》、《舞哨弄笛畫台灣》、《小小阿瑪迪斯袋鼠抱抱寶寶音樂會》、《舌尖上的音符-餐廳音樂會系列》、《梁祝情笙》等。

(2)戲劇節目

邀請國內外優秀的演藝團隊，演出《異形三姊妹》、《王者傳說》、《辦公室大爆炸》、《靈界偵探少年組》等。

(3)舞蹈節目

呼應尼采著作「悲劇的誕生」，力邀北方芭蕾舞團演出《悲・欲》，與英國科倢舞團合作，首度將舞蹈節目帶到戶外空間演出《為你跳支舞，好嗎?》，並採用莫札特4 首曲子編創出台灣民間傳說與童話故事情節的舞蹈作品，大膽挑戰少見的「樂舞共演」，與高雄青少年交響樂團、高雄青年舞者合作演出樂舞青春《那段秘境旅程》。

(4)傳統戲劇節目

以跨國製作概念，聯合澳洲、美國、義大利、台灣眾多歌手共同演出喬治·比才(Georges Bizet)的著作-歌劇《卡門》。

B. 一般性活動推廣

為了促進音樂普及化及持續朝向多元豐富的發展目標邁進，並給市民更多欣賞國際級大師演奏的機會，本會活動推廣類型包含與當代國際級音樂大師、知名演奏家合作；與流行音樂、舞蹈、傳統藝術、爵士、多媒體影音等不同表演形式結合，吸引樂迷前來欣賞，亦可開拓團員視野、增進個人演奏技巧，有助於樂團整體演出水準的提升。節目包括《貝多芬計畫》、《老布與老柴》、《樂在你左右》、《風雲際會》、《魔鬼與使徒的合唱》、《草原飛歌》、《七彩大地》、《今夜維也納》。

另外，二樂團亦至國內外地區巡迴演出，展現二樂團優秀的演出實力，提升在台灣音樂界的競爭力與知名度，也以音樂做為最佳的城市外交及文化行銷。節目包括《心情電影院》、《旗山分館動土典禮-銅管五重奏》、《日本金澤貝多芬音樂祭》、《螢姬物語》、《樂見台灣-作曲大師之夜》。

2. 藝術教育推廣

為落實推動音樂藝術教育，本會長期耕耘校園教育、藝術推動，不僅把音樂藝術引進校園，更結合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多元展覽館的軟硬體設施，舉辦大廳音樂會、假日戶外表演活動，活絡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人氣，提升音樂藝術素質，包含「校園藝術教育」、「岡東美音」、「大廳音樂會」、「假日藝文饗宴」。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　說　明(續)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A. 校園藝術教育

「校園藝術教育」系列活動不但是本會創立宗旨之一，更是長期積極推動的目標。基金會除了邀請學童至音樂廳欣賞演出或到大高雄各國小辦理校園巡迴演出外，更將音樂藝術教育落實在偏遠地區或原鄉部落推廣，讓資源較為匱乏地區的學童也能有欣賞演出及藝術教育的難得機會。

「高雄市國樂團附設青少年國樂團」成立於 2015 年 8 月，禮聘知名指揮李英老師擔任指揮，以發揚傳統音樂精神，提升民族藝術文化水準，及培育傳承音樂素養宗旨。

「高雄市交響樂團附設青少年管弦樂團」成立於 2004 年 6 月，2013 年起正式更名為「高雄市交響樂團附設青少年交響樂團」。禮聘知名指揮呂景民老師擔任指揮，傳承學子們正規音樂素養。

團員經公開甄選選出，集結南臺灣音樂班及熱愛音樂的學子。課程除團練外，也安排分部練習、聘請樂界具演奏及教學專業的老師擔任指導，傳授演奏技術與經驗。每年定期於寒暑假辦理大型售票音樂會，希望藉以帶動南部學子合奏學習之風氣，也讓喜愛音樂的樂迷有更多聆聽音樂會的機會。

「高雄市國樂團附設青少年國樂團」與「高雄市交響樂團附設青少年交響樂團」各執行 2 年、13 年，每期人數 60 到 70 人(每期持續增加中)。每年舉辦二場音樂會，獲得廣大的好評，也吸引更多青年學子參加樂團甄選。本團以成為台灣最具規模的青少年樂團為目標持續發展中。

節目包括《將軍少年》、《將軍少年 2》、《雪哈拉莎德》、《海的隨想》。

B. 岡東美音

為使廣大市民能在週休二日，欣賞高優質的音樂會，從中窺見大高雄地區文化藝術普及化與城市開發趨向成熟穩健的風貌，二樂團不定期安排或接受邀請前往岡山演藝廳、大東演藝廳、高美館、音樂館等舉行一系列推廣性音樂會，可望活絡地方館舍以提升岡山、鳳山在地藝文參與，並可將音樂與美術等不同藝術範疇結合，延伸藝文欣賞的共鳴與交集。

節目包括《春聲若響》、《初春弦音》、《蛻變．新生-高美館 23 週年音樂會》、《秋憶》、《Blue Moon-高美館中秋音樂會》、《迴聲．洄響》、《好年享樂-高美館年終音樂會》。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　說　明(續)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C. 大廳音樂會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的建築空間因別具特色，開館以來即成為高雄地區一個重要的新文化地標，其中演藝廳的大廳挑高且透明、寬敞的獨立空間，本會也在非劇場使用時段規劃大廳音樂會系列活動，提供市民朋友一個免費而優質的小型音樂演出。

大廳音樂會原則上於每週日辦理一場演出，以西方古典音樂之室內樂編制或者是東方絲竹樂演出為主，包含了傳統樂曲、民謠、爵士等不同類別之音樂演出，合計 106 年度共演出 54 場，參與觀眾人數為 22,035 人。

D. 假日戶外表演

大東園區戶外空間因特殊之建築造型與半戶外之開放特質，吸引不少民眾假日來訪。為強化園區整體之藝文氛圍，每週六傍晚戶外舉辦假日藝文饗宴，提供市民生活優質之小型展演活動，且活動類型相當多元，除音樂演出之外，還包括如小型戲劇、傳統藝術、傳統及現代偶戲以及舞蹈或者是兒童親子活動等，都吸引不少民眾特地前來欣賞，也成功行銷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強化中心與在地社區之連結。本系列活動 106 年度共辦理 51 場，共計約有 41,900 人參與。

E. 愛 PASS 雲端服務平台

本會與文化局所推動的「愛 PASS 雲端服務平台」，係應用智慧型手機、4G 寬頻網路、行動電子商務、物聯網、雲端運算及數位內容產業，發展專為傳統藝文消費打造創新應用之共享服務平台，便利的雲端服務，提供各類藝文活動雲端購票、雲端訂位、雲端驗票進場票進場。

「愛 PASS 雲端服務平台」自 105 年 1 月啟用以來，至今註冊會員人數已突破 3 萬人，完成 2016 臺灣國際遊艇展、2016 及 2017 高雄春天藝術節、駁二青春設計節、2016 及 2017 高雄電影節、高雄市電影館平日影展、海音中心 C10 LIVE WAREHOUSE、哈瑪星臺灣鐵道館及園區門票等相關售驗票任務，參與人數約 25 萬人次，銷售票房已突破 7,000 萬元。

與開發廠商高盛大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意願書(MOU)，以「愛 PASS 雲端服務平台」向經濟部提出「愛 PASS 智慧觀光系統開發及創新應用服務計畫」，於 106 年 7 月獲得經濟部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補助，持續開發具備美食、旅遊、購物、交通、藝文及行動支付(iPASSpay 及支付寶)之行動電子商務平台。

3. 整合行銷

為拓展大高雄地區藝文觀賞市場，提升觀眾對高雄春天藝術節與本會二樂團節目等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　說　明(續)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整體印象、對劇碼熟悉度，更進而增進民眾購票進場觀賞節目的意願，以提升票房、滿意度及藝文人口扎根與深化之目標，本會積極策劃多元行銷策略，運用戶外媒體、廣播電台、網路廣告媒體、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召開活動記者會等行銷方式。

4. 劇場服務工作成效

A. 演藝廳劇場技術服務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為一 880 席之中型劇場，為能達成劇場專業化，同時與當代劇場技術接軌，文化局與本會共同合作，在行政制度上採用舞台監督制，負責協調節目之技術需求以及相關聯繫工作，以減少演出團隊溝通介面，簡化行政程序，並提供每一檔節目燈光、音響、舞台之專業技術人員，合計為四名技術人力，供演出團隊專業技術協助與諮詢，同時確保各項演出設備穩定運作。

106 年劇場之使用率相當高，演出場次為 183 場，當年累計入場人次達將近 10 萬人，堪稱為國內相當活躍之中型劇場，除國內知名表演藝術團隊之外，也包含許多南部在地社團及學校，不僅提供大高雄地區市民優質表演藝術欣賞場館，同時也是南台灣團隊最佳的展演平台。

B. 演藝廳劇場前台服務

演藝廳前台服務屬於劇場服務第一線的工作，演出節目進行當中的各項觀眾服務工作，包括驗票、寄物、帶位、演出秩序之維護以及無障礙動線之引導等，本會也秉持高標準的前台服務內容，以提升觀眾欣賞表演藝術之感受與經驗。

專業劇場除後台技術人員之外，大東演藝廳之前台服務為求專業化，自 101 年度開館以來訓練、聘用計時服務人員以協助劇場前台管理工作，並與國內一流表演藝術設施接軌，參考可供學習、合作之制度，建立一個優質服務的劇場空間。

C. 現代劇場探秘-演藝廳專業導覽

為推廣表演藝術，讓來訪的市民更熟悉劇場的空間與特色，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自開館以來，即開辦「現代劇場探祕－演藝廳專業導覽」的服務，提供「預約導覽」與週末假日「定時導覽」，成為南台灣地區唯一提供專業導覽之表演藝術劇場。

本會自 101 年起受理預約導覽，接待事前預約之特定對象或者是對劇場有興趣之機關團體，106 年導覽活動共計有 36 場，約 1,081 人次參與。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 說 明(續)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勞務收入執行數 1,370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 1,330 萬元，增加 40 萬 6 千元，約 3.05%，主要係演出收入增加所致。

（二）受贈收入執行數 1,593 萬元，較預計數 1,129 萬元，增加 464 萬元，約 41.10%，主要係受贈收入增加所致。

（三）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執行數 7,800 萬元，較預計數 5,850 萬元，增加 1,950 萬元，約 33.33%，主要係預撥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所致。

（四）其他業務收入執行數 244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 37 萬 5 千元，增加 206 萬 9 千元，約 551.73%，主要係政府補助專案計畫收入增加所致。

（五）財務收入執行數 2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 7 萬元，減少 4 萬 6 千元，約 65.71%，主要係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六）其他業務外收入執行數 13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 0 元，增加 13 萬 2 千元，主要係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七）勞務成本執行數 6,226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 6,855 萬元，減少 628 萬 3 千元，約 9.17%，主要係用人費用減少所致。

（八）管理費用執行數 1,429 萬元，較預計數 1,573 萬 5 千元，減少 144 萬 5 千元，約 9.18%，主要係用人費用減少所致。

（九)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3,367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短絀 75 萬元，增加 3,442 萬 9 千元，主要係認列已撥政府補助收入及部分支出尚未核銷所致。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65,146	100.00	收入	167,370	100.00	167,070	100.00	300	0.18	
158,720	96.11	業務收入	167,230	99.92	166,930	99.92	300	0.18	
23,293	14.11	勞務收入	26,900	16.07	26,600	15.92	300	1.13	
22,857	13.84	受贈收入	22,580	13.49	22,580	13.52	0	-	
109,000	66.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17,000	69.91	117,000	70.03	0	-	
3,570	2.16	其他業務收入	750	0.45	750	0.45	0	-	
6,426	3.89	業務外收入	140	0.08	140	0.08	0	-	
57	0.03	財務收入	140	0.08	140	0.08	0	-	
6,369	3.86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0	0	0	0	-	
156,541	94.79	支出	170,370	101.79	168,570	100.90	1,800	1.07	
156,541	94.79	業務支出	170,370	101.79	168,570	100.90	1,800	1.07	
128,733	77.95	勞務成本	137,647	82.24	137,100	82.06	547	0.40	
27,808	16.84	管理費用	32,723	19.55	31,470	18.84	1,253	3.98	
8,605	5.21	本期賸餘(短絀)	(3,000)	(1.79)	(1,500)	(0.90)	(1,500)	100.00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3,000)	
利息股利之調整	(14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短絀	(3,140)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折耗	1,004	
攤銷	2,006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增加預付款項	(5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	(180)	
收取利息	14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其他負債	2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3,5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3,771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10,000	0	10,000	
創立基金	5,000	0	5,000	
捐贈基金	5,000	0	5,000	原市國基金會 500 萬轉基金
累積餘絀	23,888	(3,000)	20,888	
累積賸餘	23,888	(3,000)	20,888	
合　　計	33,888	(3,000)	30,888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23,293	勞務收入	26,900	26,600	
16,060	售票收入	25,000	25,000	音樂會門票收入
5,541	演出收入	500	200	演出酬勞
1,692	附設樂團收入	1,400	1,400	附設樂團收入
22,857	受贈收入	22,580	22,580	
22,857	受贈收入	22,580	22,580	各界捐贈之收入
109,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17,000	117,000	
109,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17,000	117,000	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
3,570	其他業務收入	750	750	
2,104	政府補助專案計畫收入	0	0	政府補助執行專案計畫
1,466	其他業務收入	750	750	節目單收入及售票佣金等
57	財務收入	140	140	
57	利息收入	140	140	定存 1000 萬元及活存利息
6,369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0	
6,369	雜項收入	0	0	
165,146	總　　計	167,370	167,070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28,733	**勞務成本**	**137,647**	**137,100**	勞務成本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3,764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3,710 萬元，增加 547 萬元，主要係文化藝術推廣及教育計畫用人費用增列 228 萬 5 千元，服務費用減列 295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用減列 14 萬元，租金與利息減列 18 萬元，折舊折耗及攤提增加 151 萬 5 千元，稅捐與規費減列 10 萬元，其他增加 11 萬 7 千元。
128,733	**文化藝術推廣及教育計畫**	**137,647**	**137,100**	
54,002	用人費用	59,570	57,285	
71,599	服務費用	72,792	75,742	
1,299	材料及用品費	950	1,090	
152	租金與利息	360	540	
1,039	折舊、折耗及攤銷	3,010	1,495	
212	稅捐與規費	352	452	
8	損失與賠償給付	0	0	
422	其他	613	496	
27,808	**管理費用**	**32,723**	**31,470**	管理費用本年度預算數 3,27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47 萬元，增加 125 萬 3 千元，主要係用人費用增列 110 萬 5 千元，服務費用增加 16 萬 9 千元，材料與用品費增加 2 千元，租金與利息減列 1 萬 2 千元，其他減列 1 萬 1 千元。
23,163	用人費用	26,390	25,285	
3,023	服務費用	3,793	3,624	
843	材料及用品費	994	992	
666	租金與利息	1,447	1,459	
10	折舊、折耗及攤銷	0	0	
38	稅捐與規費	40	40	
65	其他	59	70	
156,541	**總計**	**170,370**	**168,570**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54,002	用人費用	59,570	57,285	
40,071	正式員額薪資	44,160	42,440	樂部團員薪資等
4,880	獎金	5,290	4,940	樂部團員年終獎金
2,945	退休及卹償金	3,240	3,180	樂部團員及前台服務人員勞退、離儲提繳等
6,106	福利費	6,880	6,725	樂部團員及前台服務人員勞健保費等
71,599	服務費用	72,792	75,742	
831	郵電費	850	1,000	郵資、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
8,975	旅運費	8,980	8,980	國內外演出團體人員及外聘學者專家之差旅費、貨物運費等
6,91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454	8,654	文宣印製及廣告宣傳等費用
140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400	400	樂器維修及消耗品更換等
137	保險費	276	276	活動保險等
9,917	一般服務費	7,710	8,060	演藝廳前台服務人員、協演酬勞、附設團教師費、庶務承攬及錄影等費用
44,220	專業服務費	46,642	47,892	樂季團員、外聘(客席)學者專家、演藝團體、評審酬勞等費用
467	公共關係費	480	480	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等
1,299	材料及用品費	950	1,090	
1,299	用品消耗	950	1,090	業務辦公用品及誤餐費等
152	租金與利息	360	540	
0	房租	90	220	演出活動場地租借等
136	機器租金	110	160	電腦軟硬體、樂器租借等
16	雜項設備租金	160	160	雜項設備租借
1,039	折舊、折耗及攤銷	3,010	1,495	
720	機械及設備折舊	692	730	馬林巴等樂器設備折舊
225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25	225	公務汽車折舊
94	雜項設備折舊	87	540	辦公用等雜項設備折舊等
0	攤銷	2,006	0	無形資產愛 PASS 系統攤銷
212	稅捐與規費	352	452	
110	消費與行為稅	240	360	營業稅、印花稅、娛樂稅等
102	規費	112	92	行政規費等
8	損失與賠償給付	0	0	
8	各項損失	0	0	
422	其他	613	496	
422	其他費用	613	496	演出後餐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
128,733	總　　計	137,647	137,100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23,163	用人費用	26,390	25,285	
17,143	正式員額薪資	18,910	18,180	行政管理人員薪資等
21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0	240	公務人員兼職薪資等
902	超時工作報酬	1,510	1,450	行政管理人員加班費及特休未休給付
1,834	獎金	2,280	2,080	行政管理人員年終獎金
1,048	退休及卹償金	1,160	1,120	勞退及離儲提繳等
2,021	福利費	2,290	2,215	行政管理人員勞健保費等
3,023	服務費用	3,793	3,624	
1,346	水電費	1,830	1,680	大東及音樂館水電分攤費等
348	郵電費	420	420	郵資、電話費等
11	旅運費	20	20	董事、行政人員交通費等
3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40	預決算書、文件印刷裝訂等
23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00	100	辦公設備養護等費用
71	保險費	41	72	公務車及現金保險等
26	一般服務費	50	40	董事出席費等
1,165	專業服務費	1,282	1,252	大東及音樂館維安機電空調分攤、學者專家顧問諮詢等費用
843	材料及用品費	994	992	
30	使用材料費	50	48	公務汽機車所耗用之油脂
813	用品消耗	944	944	大東及音樂館清潔維護分攤、辦公文具及庶務用品等費用
666	租金與利息	1,447	1,459	
454	房租	1,219	1,219	大東及音樂館租借費用
212	機器租金	228	240	影印機等設備租金等
10	折舊、折耗及攤銷	0	0	
10	機械及設備折舊	0	0	辦公用等機械設備折舊等
38	稅捐與規費	40	40	
22	消費與行為稅	23	23	公務汽機車牌照稅
16	規費	17	17	行政規費等
65	其他	59	70	
65	其他費用	59	70	其他雜項費用等
27,808	總　　計	32,723	31,470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 年(前年)12 月 31 日實際數	科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預計數	107 年(上年)12 月 31 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資　產			
24,060	流動資產	30,221	29,981	240
17,306	現金	23,771	23,581	190
17,306	銀行存款	23,771	23,581	190
1,938	應收款項	750	750	0
1,351	應收帳款	556	556	0
(13)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6)	(6)	0
600	其他應收款	200	200	0
4,816	預付款項	5,700	5,650	50
294	預付費用	1,100	1,100	0
4,522	預付薪金	4,600	4,550	50
12,3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2	4,156	(1,004)
7,409	機械及設備	7,409	7,409	0
(3,618)	累積折舊-機械及設備	(5,039)	(4,347)	(692)
1,3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0	1,350	0
(394)	累積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44)	(619)	(225)
1,174	什項設備	1,174	1,174	0
(708)	累積折舊-雜項設備	(898)	(811)	(87)
7,117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0
7,117	未完工程	0	0	0
6,352	無形資產	2,340	4,346	(2,006)
6,352	無形資產	2,340	4,346	(2,006)
6,352	電腦軟體	2,340	4,346	(2,006)
50	其他資產	110	110	0
50	什項資產	110	110	0
50	存出保證金	110	110	0
42,792	資 產 合 計	35,823	38,593	(2,770)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 年(前年) 12 月 31 日實際數	科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預計數	107 年(上年) 12 月 31 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負　　債			
6,273	流動負債	3,735	3,735	0
6,218	應付款項	3,585	3,585	0
6,031	應付費用	3,500	3,500	0
187	應付代收款	85	85	0
55	預收款項	150	150	0
55	預收收入	150	150	0
1,131	其他負債	1,200	970	230
1,131	什項負債	1,200	970	230
498	暫收款	150	150	0
633	應付保管款	1,050	820	230
7,404	負 債 合 計	4,935	4,705	230
	淨　　值			
10,000	基 金	10,000	10,000	0
5,000	創立基金	5,000	5,000	0
5,000	捐贈基金	5,000	5,000	0
25,388	累積餘絀	20,888	23,888	(3,000)
25,388	累積賸餘	20,888	23,888	(3,000)
35,388	淨 值 合 計	30,888	33,888	(3,000)
42,792	**負債及淨值合計**	35,823	38,593	(2,770)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明
基金會		
行政人員	35	
附設交響樂團		
指揮	1	
演奏員	45	
附設國樂團		
副指揮	0	
演奏員	34	
總　　計	115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 職類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及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總計
附設國樂團	17,380			2,090	1,040		2,170		22,680
附設交響樂團	26,780			3,200	1,620		3,260		34,860
行政人員	18,910	1,510		2,280	1,160		2,290		26,150
聘僱及兼職人員	240								240
前台服務人員(註1)					280		820		
樂季團員(註2)					300		630		
總計	63,310	1,510		7,570	4,400		9,170		85,960

註1:前台服務人員酬勞列於勞務成本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項下。

註2:樂季團員酬勞列於勞務成本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

第 16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7.10.18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358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

說　　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本預算書經該法人 107 年 7 月 12 日第 15 屆董事會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備查。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8 年 度 預 算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編

1081

財 團 法 人 高 雄 市 文 化 基 金 會

目　　次

一、總說明

（一）概況…… 第1頁

（二）工作計畫或方針…… 第2頁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第2頁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第3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第6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7頁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第8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第9頁

（二）支出明細表……第10頁

（三）勞務成本明細表……第11頁

（四）管理費用明細表……第12頁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第13頁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第15頁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第16頁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係依據民法及「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捐助章程」執行各項會務。

二、設立目的

（一）推展高雄市文化建設。

（二）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三）促進國內外文化藝術交流。

三、組織概況

（一）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二年，由高雄市政府聘任之；置董事長一人，由高雄市市長擔任；為督辦業務，使會務運作順利，董事長得指定其中一名董事為常務董事。

（二）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聘任之，綜理本會各項業務；置副執行長及執行秘書各一人至二人，襄助執行長處理會務；依業務需要，設行政管理部、財務管理部、活動企宣部等三部，各部置主任、助理及專員。

（三）本會組織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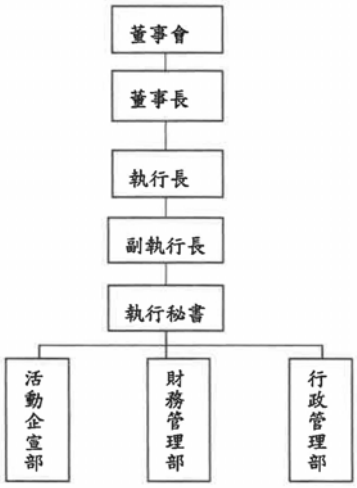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藝文推廣計畫

（一）計畫重點：

1. 主要係辦理文化活動，推展文化建設，促進國內外文化藝術交流。
2. 高雄市政府於 100 年 4 月訂定「高雄市政府特定文化設施使用及文化活動合作執行要點」，100 年 12 月修正，於不損及本會資金及權益下，由本會提供周轉金合作辦理多場文化藝術活動。
3. 電影投資業務業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交由行政法人高雄市電影館辦理，105 年以前已簽約撥款之投資案件，由本會持續進行後續結算。
4. 為廣展本市傳統民俗藝術，2019 年持續辦理戲獅甲活動，並將仍以舉辦國際賽事為主，將預計邀請國內外舞獅團隊參與獅王大賽，以及邀請國內重要傳統藝術團隊參與現場表演。

（二）經費需求：辦理上述文化藝術交流、文化藝術活動及投資電影製作，全年度所需經費共計 854 萬 7 千元。

（三）預期效益：促進國內團隊交流並鼓勵創新、推廣觀眾購票觀賞藝文節目、擴大國際城市藝文交流，並提升藝術節目製作能力、扶植電影產業促進城市行銷，以期達到推展高雄市文化建設，促進文化藝術各項活動之目的，各項活動之規劃內容及所設定之目標符合本會設立宗旨。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勞務收入 6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6 萬 1 千元，增加 453 萬 9 千元，約 231.46％，主要係增列辦理 2019 戲獅甲活動收入所致。

（二）本年度其他業務收入 16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0 萬元，減少 140 萬元，約 46.67%，主要係減少投資拍片補助款及影片投資收益所致。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本年度財務收入 12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2 萬元，減少 82 萬元，約 40.59%，主要係減列定存利息收入所致。

（四）本年度其他業務外收入 2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萬元，增加 5 萬元，約 25 %，主要係增列雜項收入所致。

（五）本年度勞務成本 77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13 萬 1 千元，增加 158 萬 9 千元，約 25.92%，主要係增列辦理 2019 戲獅甲活動所致。

（六）本年度管理費用 8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2 萬 1 千元，增加 6 千元，約 0.73%，主要係依勞基法規定增列專任人員超時加班費所致。

（七）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0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 萬 9 千元，增加 77 萬 4 千元，約 337.99%。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 萬 2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元。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萬元，其中現金流出合計 1 萬元，包括減少其他負債 1 萬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81 萬 2 千元，係期末現金 2 億 4,069 萬 5 千元，較期初現金 2 億 3,888 萬 3 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 億 5,042 萬 2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100 萬 3 千元，期末淨值為 2 億 5,142 萬 5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 勞務收入決算數 220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975 萬元，減少 754 萬 6 千元，約減少 77.39%，主要係減少合作案之門票收入所致。

2. 銷貨收入決算數 6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27 萬元，減少 20 萬 5 千元，約減少 75.93%，主要係減少高雄電影節、圖書總館專書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活動等商品銷售收入、減少售票端點服務收入所致。

3. 其他業務收入決算數 1,439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700 萬元，減少 260 萬 4 千元，約減少 15.32%，主要係減少投資拍片補助款收入及增加圖書館導覽收入所致。
4. 財務收入決算數 112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202 萬元，減少 89 萬 7 千元，約減少 44.41%，主要係減少定存利息收入所致。
5. 其他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810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25 萬元，增加 785 萬 4 千元，約增加 3141.60%，主要係增加各民間單位贊助辦理藝文活動之捐款及收回以前年度戲獅甲娛樂稅等支出費用所致。
6. 勞務成本決算數 2,625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2,824 萬 9 千元，減少 199 萬元，約減少 7.05%，主要係專任人員離職及相關支出減少、增加影片投資等費用所致。
7. 管理費用決算數 74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84 萬元，減少 9 萬 2 千元，約減少 10.96%，主要係減少董事開會出席費及相關開會通資資料、增列專任人員超時加班費所致。
8.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11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賸餘 20 萬 1 千元，減少賸餘 131 萬 6 千元，約 654.73%。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 依「高雄市政府特定文化設施使用及文化活動合作執行要點」，由本會提供周轉金合作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計有一卡通總館借閱證、市圖總館導覽活動、高雄電影節、春天藝術節、戲獅甲活動等。
2. 依「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高雄市政府與本會共同合作補助及投資電影製作，扶植電影產業發展，106 年度已完成「愛的麵包魂」、「龍飛鳳舞」、「寶米恰恰」、「女朋友男朋友」、「花漾」之結案，本會將持續追蹤其他投資案之收益回收情形。
3. 106 年度辦理「106 年高雄市立圖書館館藏倍增計畫」募集總所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得金額 755 萬 7,900 元，本會以專款專用方式進行圖書採購，另委託台灣雲端書庫平台提供電子書服務，每月按使用次數計價。106 年募款所得餘額將於 107 年續用進行圖書採購作業，未來將贈予高雄市立圖書館收藏。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一）勞務收入執行數及預計數均為 0 元。

（二）銷貨收入執行數及預計數均為 0 元。

（三）其他業務收入執行數為 700 萬元，較預計數 249 萬元，減少 451 萬元，約減少 181.12%，主係投資拍片補助款收入不如預期所致。

（四）財務收入執行數為 48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 100 萬 8 千元，減少 52 萬 3 千元，約減少 51.88%，主係定存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五）其他業務外收入執行數為 3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 10 萬元，減少 6 萬 7 千元，約減少 67%，主係民間企業或機構捐助收入不如預期所致。

（六）勞務成本執行數為 647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 321 萬 8 千元，增加 325 萬 8 千元，約增加 101.24%，主係增加辦理春天藝術節高鐵左營站宣傳案等所致。

（七）管理費用執行數為 32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 49 萬 1 千元，減少 16 萬 2 千元，約減少 32.99%，主係減少辦公費用等相關支出所致。

（八）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71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短絀 11 萬 1 千元，增加 82 萬 4 千元。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5,892	100.00	收入	9,550	100.00	7,181	100.00	2,369	32.99	
16,665	64.36	業務收入	8,100	84.82	4,961	69.09	3,139	63.27	
2,204	8.51	勞務收入	6,500	68.06	1,961	27.31	4,539	231.46	
65	0.25	銷貨收入	-	-	-	-	-	-	
14,396	55.60	其他業務收入	1,600	16.75	3,000	41.78	(1,400)	(46.67)	
9,227	4.34	業務外收入	1,450	15.18	2,220	30.91	(770)	(34.68)	
1,123	4.34	財務收入	1,200	12.57	2,020	28.13	(820)	(40.59)	
8,104	31.30	其他業務外收入	250	2.62	200	2.79	50	25.00	
27,007	104.31	支出	8,547	89.50	6,952	96.81	1,595	22.94	
27,007	104.31	業務支出	8,547	89.50	6,952	96.81	1,595	22.94	
26,259	101.42	勞務成本	7,720	80.84	6,131	85.38	1,589	25.92	
748	2.89	管理費用	827	8.66	821	11.43	6	0.73	
(1,115)	(4.31)	本期賸餘（短絀）	1,003	10.50	229	3.19	774	337.99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1,003	
利息股利之調整	(1,20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短絀	(197)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提	110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減少應收款項	13	
減少預付款項	1,000	
減少應付款項	(25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	675	
收取利息	1,14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其他負債	(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8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38,8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40,695**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200,000**	-	**200,000**	
創立基金	190,000	-	190,000	
捐贈基金	10,000	-	10,000	
公積	**27,591**	-	**27,591**	
受贈公積	20,354	-	20,354	
其他資本公積	7,237	-	7,237	
累計餘絀	**22,831**	-	**23,834**	
累計賸餘(短絀)	22,831	1,003	23,834	
合　　計	**250,422**	**1,003**	**251,425**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6,665	**業務收入**	**8,100**	**4,961**	
2,204	勞務收入	6,500	1,961	
2,204	門票收入	6,500	-	活動門票收入。
-	代辦收入	-	1,961	
65	銷貨收入	-	-	
51	商品銷售收入	-	-	
14	佣金收入	-	-	
14,396	其他業務收入	1,600	3,000	
14,396	其他業務收入	1,600	3,000	影片投資收益。
9,227	**業務外收入**	**1,450**	**2,220**	
1,123	財務收入	1,200	2,020	
1,123	利息收入	1,200	2,020	定存利息收入。
8,104	其他業務外收入	250	200	
8,000	受贈收入	200	200	民間企業或其他機構捐助本會辦理藝文活動等收入。
104	雜項收入	50	-	回饋金等其他收入。
25,892	**總計**	**9,550**	**7,181**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26,259	勞務成本	7,720	6,131	勞務成本本年度預算數772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613萬1千元，增加158萬9千元，主要係藝文推廣計畫用人費用減列177萬1千元，服務費用增加148萬元，材料及用品費用減列1萬元，租金與利息增加170萬元，折舊折耗及攤銷增加5萬元，稅捐與規費增加20萬元，會費、捐助與分攤減列40萬元，其他增加34萬元。
26,259	藝文推廣計畫	7,720	6,131	
2,020	用人費用	-	1,771	
23,303	服務費用	4,920	3,440	
-	材料及用品費	-	10	
-	租金與利息	1,700	-	
16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0	60	
141	稅捐與規費	200	-	
630	會費、捐助與分攤	400	800	
-	其他	390	50	
748	管理費用	827	821	管理費用本年度預算數82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82萬1千元，增加6千元，主要係用人費用增列3萬2千元，服務費用減列2萬5千元，稅捐與規費減列1千元。
572	用人費用	677	645	
170	服務費用	147	172	
5	材料及用品費	2	2	
1	稅捐與規費	1	2	
27,007	總計	8,547	6,952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26,259	勞務成本	7,720	6,131	
2,020	用人費用	-	1,771	
1,445	正式員額薪資	-	1,354	
54	超時工作報酬	-	-	
255	獎金	-	169	
89	退休及卹償金	-	82	
177	福利費	-	166	
23,303	服務費用	4,920	3,440	
3	水電費	250	-	展覽場地使用電費。
-	郵電費	50	50	函寄請柬、契約等各項資料。
75	旅運費	160	120	邀請文藝人士參加活動及評審之旅費，本會人員活動出差、參加國際文化學術會議、出國參訪文教建設及國內影視交流活動等。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00	-	印製活動文宣品、海報、執行媒體宣傳工作及展演活動推廣宣導、廣告等。
-	保險費	25	10	辦理各項活動保險費。
22,956	一般服務費	2,485	3,000	1.邀請藝文團體節目演出費、活動執行人力及外包、委託售票系統佣金及手續費等。 2.活動現場執行人力、保全及影片投資等。
80	專業服務費	550	60	1.聘請專家學者演講、座談、指導出席費，各項活動、出版補助審查費及出席費。 2.會計師查核投資影片帳務費用、投資影片律師諮詢費。 3.文化活動學術研究委辦規劃費。
189	公共關係費	200	200	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饋贈等費用 。
-	材料及用品費	-	10	
-	用品消耗	-	10	文具紙張表冊、辦公用品等。
-	租金與利息	1,700	-	
-	房租	1,500	-	活動場地借用租金。
-	雜項設備租金	200	-	活動設備借用租金。
16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0	60	
70	雜項設備折舊	99	49	雜項設備折舊費。
95	攤銷	11	11	網站建置攤銷費。
141	稅捐與規費	200	-	
141	消費與行為稅	150	-	活動收入之營業稅、契約印花稅等。
-	特別課稅	50	-	活動收入之娛樂稅。
630	會費、捐助與分攤	400	800	
45	捐助、補助、獎助	200	400	補助優秀藝文團體及個人從事創作與辦理各項藝文活動。
58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0	400	文化交流觀摩、訪問。
-	其他	390	50	
-	其他費用	390	50	辦理活動其他雜項支出。
26,259	總　　計	7,720	6,131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748	管理費用	827	821	
572	用人費用	677	645	
421	正式員額薪資	504	495	1.董事開會出席費 。 (2,000元*20人*2次=80,000元) 2.專任人員1人薪資。
2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	24	兼職人員津貼 2,000元/月*12月=24,000元。
1	超時工作報酬	18	-	專任人員超時工作加班費。
51	獎金	53	51	專任人員年終獎金。
25	退休及卹償金	26	25	專任人員退休金提撥。
50	福利費	52	50	專任人員健保費、勞保費。
170	服務費用	147	172	
1	郵電費	2	3	郵寄開會通知及資料等。
2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	49	預、決算書、會計報表帳簿及會議資料等印刷。
147	專業服務費	120	120	會計師財務報表稅務查核簽證費。
5	材料及用品費	2	2	
5	用品消耗	2	2	辦公用品及職名章刻印等。
1	稅捐與規費	1	2	
1	規費	1	2	法人變更登記聲請費。
748	總　計	827	821	

四、參考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08年12月31日預計數	107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資產			
258,198	流動資產	251,566	250,714	852
240,158	現金	240,695	238,883	1,812
240,158	銀行存款	240,695	238,883	1,812
1,865	應收款項	474	434	40
66	應收利息	100	47	53
1,799	其他應收款	374	387	(13)
16,175	預付款項	10,397	11,397	(1,000)
16,175	預付費用	10,397	11,397	(1,000)
3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	334	(99)
383	什項設備	235	334	(99)
550	什項設備	550	550	－
(167)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315)	(216)	(99)
11	無形資產	66	77	(11)
11	無形資產	66	77	(11)
258,592	資產合計	251,867	251,125	742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08年12月31日預計數	107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負債			
8,080	流動負債	128	379	(251)
8,080	應付款項	128	379	(251)
8,080	應付代收款	128	379	(251)
318	其他負債	314	324	(10)
318	什項負債	314	324	(10)
318	存入保證金	314	324	(10)
8,398	**負債合計**	**442**	**703**	**(261)**
	淨值			
200,000	基金	200,000	200,000	-
190,000	創立基金	190,000	190,000	-
10,000	捐贈基金	10,000	10,000	-
27,592	公積	27,591	27,591	-
20,354	受贈公積	20,354	20,354	-
7,238	其他資本公積	7,237	7,237	-
22,602	累計餘絀	23,834	22,831	1,003
22,602	累計賸餘	23,834	22,831	1,003
250,194	**淨值合計**	**251,425**	**250,422**	**1,003**
258,592	**負債及淨值合計**	**251,867**	**251,125**	**742**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專員	1	管理單位專任人員，辦理行政、財務庶務等事宜。
總　　計	1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卸償金及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註1）	總計
管理單位專任人員	424	18		53	26		52		573
董事								80	80
聘僱及兼職人員	24								24
總計	448	18		53	26		52	80	677

（註1）其他為董事開會出席費。

第 17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8 年度預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7.10.18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361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8 年度預算案。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機構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規定辦理。
二、旨揭預算書經該機構 107 年 7 月 23 日 107 年度第 2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本府檢視預算書所列業務計劃與預算編列用途符合該機構設立目的與業務需要，同意備查，並依前開規定送請審議。
辦　　法：請審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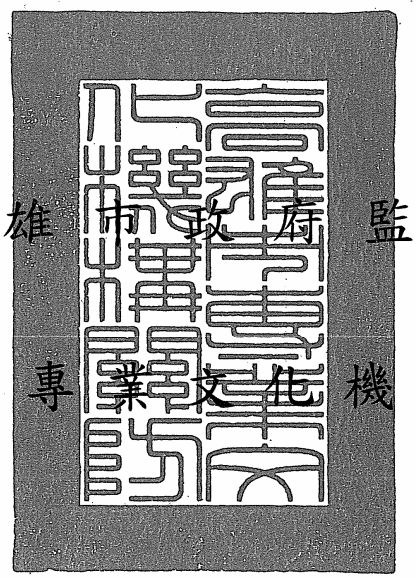

高 雄 市 政 府 監 督

高 雄 市 專 業 文 化 機 構 預 算

高 雄 市 專 業 文 化 機 構 編

1104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目　　次

中華民國108年度

總說明

業務計畫及預算總說明…… 1～17

主要表

收支餘絀預計表…… 18～19

餘絀撥補預計表…… 20

現金流量預計表…… 21～22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23～24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25

員工人數彙計表…… 26

用人費用彙計表…… 27

各項費用彙計表…… 28～31

附錄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部)…… 32～45

高雄市立美術館…… 46～79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80～115

高雄市電影館…… 116～145

總　說　明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高雄市專業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係依據高雄市政府 105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530903600 號令制定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所設立之行政法人，106 年 1 月 1 日掛牌營運，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二、設立宗旨

為策劃、行銷、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並引進專業職能，建構合理的組織運作，精進高雄市整體文化機構的專業度，提供更專業的文化公共服務。

三、組織概況

本機構為一法人多館所之組織型態，106 年 1 月 1 日設立之初，由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高史博）及高雄市電影館（以下簡稱電影館）改制而成，同年 7 月 1 日高雄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高美館）納入本機構營運範圍。

本機構設董事會審議行政法人重大事務，置董事長一人，對內綜理本機構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機構；設監事會專責監督與稽核。董事、董事長及監事由監督機關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各館置館長一人，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各場館營運與管理業務，對外代表所屬場館；副館長一至二人，襄理館長業務；館長以下，分部辦事。正、副館長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高美館下設研究發展部、典藏部、展覽部、教育暨公共服務部、營運管理部等五部。

高史博下設研究部、展示設計部、公共服務部、文化事業部、綜規管理部等五部。

電影館下設映演節目部、教育推廣部、製作企劃部、典藏管理部、行政事務部等五部。

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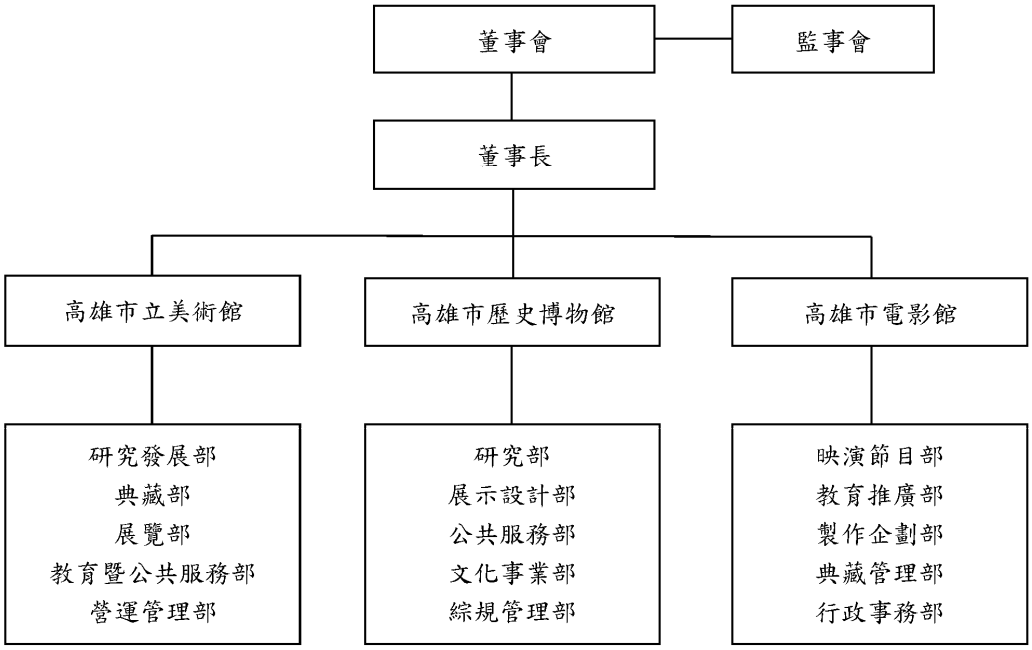

貳、前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果

依據設置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機構擬定各場館年度營運方針及績效目標，經 105 年度第 2 次董事會議及 106 年度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各館業務計畫、目標與執行成果列表如下：

一、高雄市立美術館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一、擴大研究與出版的觸角	（一）年度主題研究計畫之規劃	以《台灣南部美術協會・南部展研究計畫》及《藝術家莊世和檔案調查暨作品資料庫建置》委託研究結果為背景，透過「非單一史觀」的藝術史詮釋角度及年輕世代視野為美術館典藏進行當代詮釋，規劃長期性主題策展〈多元史觀特藏室〉。
	（二）專業研究論壇之規劃	從「南方學」、「海洋文化」與「島嶼學」的思考角度來進行「人文對話」，探討如何用這議題審思「當代」並前瞻未來，將南島自語言學、人類學、文化、民族誌等概念放入全球當代藝術脈絡中思考，規劃於 107 年舉行。
	（三）創造e世代研究出版的多元連結	1. 「視覺藝術影像資料庫」在地資深藝術家石晉華、劉耿一、林柏樑之紀錄片，除在研究展播放與流通外，DVD 亦併展覽專書出版。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2. 《藝術認證》雙月刊、藝術影片、年報採書面、e 化出版雙軌進行。
二、深化典藏內涵並活化推廣	（一）藝術品購藏及捐贈之質量、價值等成果	1. 106 年之典藏以聚焦關鍵作品、多元脈絡並行為主要策略，購藏劉啟祥〈畫室〉、莊世和〈詩人的憂鬱〉、石晉華〈行路一百公里〉、楊順發〈台灣水沒〉、袁廣鳴〈棲居如詩〉及〈預言〉、高俊宏〈Documemory〉等作品。 2. 捐贈作品總數共計 76 件，總價值高達 5,189 萬 8,367 元。
	（二）典藏品之深化研究與活化運用	1. 106年高美館典藏品出借展覽共20案，合計出借74件作品（其中6案為館內策辦之展覽）。 2. 藏品圖檔使用，106全年度共計47案（179件典藏品圖檔）授權運用。 3. 106年7月1日起為體現使用者付費之原則，重新修訂藏品之圖檔使用須知及實施使用收費基準，106年7月至12月，計20案（61件）申請藏品圖檔授權運用。
	（三）典藏管理與文保維護	1. 106 年完成新設典藏空間基本規劃設計書圖，並申請前瞻計畫，爭取增加庫房空間之機會。 2. 針對材質脆弱不易保存之藏品進行訂製保存措施；針對作品劣化修護處理方面，106 年執行撒伐楚古・斯羔烙〈戲袍〉及倪再沁家屬捐贈作品之加固維護。
三、國際交流與在地脈絡之主題策畫展	（一）主題策展計畫	改制後計有 5 檔（全年度 7 檔）： 1. 南方：問與聽的藝術 2. wawa－南島當代藝術展 3. 水墨曼陀羅 4. 關鍵字－第十屆傳統與實驗書藝雙年展 5. 2017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銀閃閃樂園」
	（二）在地藝術家研究展	1. 線—石晉華當代宗教藝術展 2. 劉耿一：一位藝術家的回顧 3. 浮槎散記—林柏樑
	（三）市民畫廊與創作論壇	1. 市民畫廊《幽微・沉吟∨蔡良滿油畫創作展》、《印象生活之境—陳淑華繪畫個展》 2. 創作論壇《鄉關何處—高雄眷村三部曲：侯淑姿個展》
四、客製化教	（一）改善兒美館入口	106 年藉由社會資源尋求外部單位贊助經費作為兒美館入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育推廣與公共服務	意象與服務機能	口與服務空間意象改善工作，並完成規劃設計，預計 107 年完成裝置，提升服務形象及品質。
	（二）社會資源整合，藝企合作與串連	1. 與學學文創、何創時基金會、無醛屋、舊振南餅舖等機構長期維持合作關係，共享資源、創造雙贏。 2. 拓展與企業合作平台，106 年與台新銀行合作小週末大廳音樂會、與春之基金會合作當代藝術主題系列講座、與英國文化協會合辦「2017 國際美術館系列課程」及「老而彌新」展覽等。 3. 106 年招募 96 名新進志工（包含首度招募的生態導覽志工），強化志工培訓課程，提升服務品質。 4. 106 年招募 80 位以企業界領導人士為主要成員之核心會員，作為會員制之暖身計畫。
	（三）多元、客製化藝術體驗工坊、課程、音樂會等活動開發	1. 推出 32 場展場專屬的「微講堂」，有 2,330 人次參與。 2. 自 5 月起將高美講堂轉型為跨領域系列講座，至 12 月共辦理 23 場，參與人數 4,126 人次。 3. 106 年 7 月起辦理小週末音樂會 6 場次共有 4,284 人次參與。 4. 與藝術家合作，8 月起陸續於週六下午開辦「版印工坊」、「陶藝工坊」、「金工工坊」等課程共 18 場次收費型體驗工坊，計有 364 人次參與。 5. 8 月起開辦兩週一次定時導覽活動，11 月招募第一期生態導覽志工，進行相關培訓與整備事宜，期望未來提供各界預約服務。 6. 以「愛寫字，玩書法」為年度偏鄉巡迴計畫，自 11 月 7 日起巡迴內門區金竹國小、景義國小和溝坪國小，共計 3 校/18 班/124 人。
五、提升軟硬體效率與管理	展覽空間重塑	以展示當代藝術作品之 104-105 展覽室為基地，首度進行大型空間改造工程，將原有空間不易彈性利用、不符展示布置需求、照明等不足之處，重新設計能自在運用光的空間。「104 及 105 展覽空間重塑工程」於 106 年 7 月完成規劃設計、8 月 23 日開工、107 年 1 月 16 日竣工。

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一、典藏徵集、歷史研究與活化運用	（一）藏品徵集成果及定期管理維護情況	106 年度計入藏典藏品 506 件，教育研究品 23 件，並辦理文物修復與整飭共 4 案。
	（二）高雄文史資料徵集與推動文史研究情形	1. 高雄小故事徵集：複審通過 112 篇。 2. 寫高雄出版及文史調查獎助：獎助出版 4 件，文史調查研究 20 件。 3. 出版高雄文獻期刊 3 期、高雄史料集成 6 冊、高雄文史采風系列 2 冊、高雄研究叢刊 3 冊、高雄小故事 1 冊。另委託研究案計出版專書 1 冊（見城計畫案）、光碟及影像冊 3 冊（大林蒲文史調查專案）。
	（三）文化資產相關研究及統整性活化運用情形	1. 古物：指定本市崇聖祠碑林清代石碑共 10 件，刻正辦理公告。另辦理 107 年古物文資普查及修復提案共 4 案。 2. 無形文化資產：完成 7 項民俗保存維護計畫，另提報審查案計 5 案。
二、展示規劃與創新設計	（一）主題展覽規劃與設計切合在地議題及館舍核心價值程度	1. 高史博主題特展：7 檔。 2. 所屬館舍特展：3 檔。 3. 國際合作特展：3 檔。
	（二）展示場域之管理維護制度及執行情形	展場設備改善：汰換燈光照明、新增展櫃迴風功能、空調送風機、購置除濕機芯。
	（三）展示設計之多元創新程度與創造延伸價值的成效	運用 VR（虛擬實境）、AR（擴充實境）、雲端連結等科技裝置，透過新媒體科技再詮釋展示理念。
三、博物館公共服務與教育推廣情形	（一）營造博物館專業化服務形象與制度成效	新設計推廣行銷 logo 與色彩規劃，運用在各類媒體宣傳、文宣、文創商品等，確立博物館年輕化品牌形象。
	（二）營運效益提升與強化教育推廣活動以提高公共參與度之成效	1. 史博講堂：22 場，參與人數約 1,500 人次。 2. 工作坊及教育推廣活動：13 場，參與人次約 4,000 人次。 3. 館舍重點大型活動：228 事件 70 周年紀念儀式、祭孔。
	（三）結合地方社群組織推廣高雄在地文史特色與志工經營之情形	1. 志工培訓暨導覽培訓：8 場，參與人次約 350 次。 2. 地方合作推廣活動：3 場（地方陶藝推廣課程、水源砂石・異域族群—荖濃溪輕旅行、人權景點巡禮）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四、博物館產業與異業合作成果	（一）文化事業之開發與拓展情形	1. 開發文創商品：特展商品、文青風四入套組質感磁鐵、展示手扎等。 2. 跨業合作：與范特喜合作，於高史博東走廊設立「河岸事務所」，推展文創集散。
	（二）具在地議題或特色性主題活動辦理情形	2017 高雄戲獅甲活動，計參與人數 10,536 人，累計收益超過新台幣 317 萬。
	（三）建置高雄博物館群營運網絡之成效	高史博及轄下 8 館舍博物館群，依各館舍特色分為族群與人權、鐵道文化、傳統文化藝術三大主題，進行整合行銷推廣。總參觀人次達 1,021,663 人次。
	（四）社會資源募集整合與事業投資之情形	2017 高雄戲獅甲活動，獲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糖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捷思旅、御境景觀公司、台塑、打狗啤酒等企業支持，專案募得新台幣 60 萬元及其他如選手住宿優惠、現場及選手之夜飲品贊助等挹注。

三、高雄市電影館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一、提供多元觀影視野	（一）各式專題藝術影展觀影人次	106 年共辦理 49 檔影展： 1. 電影館藝術院線，總計放映 230 部影片、644 場次，總觀影人數共 27,120 人次 2. 市總圖藝術電影院，總計放映 40 部影片、42 場次，總觀影人數為 3,787 人次。 3. 電影館二樓索票影展，總計放映 198 部影片，154 場次，總觀影人數共 3,728 人。
	（二）高雄電影節參與人次	2017 高雄電影節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5 日，共計 17 天，共規劃 27 大專題，254 部影片，225 場次，總觀影人數共 25,762 人。
	（三）國內外影展交流合作之國家數	106 年參加香港、韓國、日本及法國等 4 個國家（含香港電影節、香港鮮浪潮、InDPanda 國際電影節、釜山短片節、東京國際短片節、法國克萊蒙費鴻短片節等國際影展），並委託高雄電影節策展人參與坎城影展等國際影展，作為高雄電影節之國際交流場域。
二、電影藝術扎根	（一）電影藝術推廣活動場次及參與人	培養高雄潛在觀眾群，引導產官學多方合作針對不同受眾規劃多元推廣活動，共辦理 103 場，總參與人數計 10,775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與目標	執行成果
	次	人，詳如下： 1. 藝術院線藝文講座：共計辦理 38 場，參與人數總計 2,434 人。 2. 影像體驗計畫：共計辦理 20 場，參與人數總計 4,602 人。 3. 高雄短片巡迴大進擊：共計辦理 9 場，參與人數總計 201 人。 4. 電影藝術講堂：共計辦理 4 場，參與人數總計 305 人。 5. 校園巡迴講座：共計辦理 8 場，參與人數總計 1,053 人。 6. 2017 高雄電影節校園巡迴：共計辦理 24 場，參與人數總計 2,180 人。
	（二） 自媒體及APP經營成果	1. 經營常態性的雲端戲院，辦理線上專題影展之策劃與排播、版權洽談及購置、辦理官網改版及相關影音平台之重整及維運，總觀影人數共 21,297 人，並票選出雲端人氣獎：陳潔瑤〈黑白鍵〉。 2. 高雄電影節臉書宣傳雄影雲端戲院 APP 觀影消息及發佈雄影 LINE 著走贈票活動預告。 3. 高雄電影節期間更推出「推播贈獎」，凡下載雄影雲端戲院 APP 即有可能免費送好禮，而最新消息、影展電子報也曝光於 APP 中。
三、文創產業加值	（一） 辦理短片獎補助數量	1. 「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獎助 8 部。 2. 「影像高雄」紀錄片委製：106 年出版影像高雄系列紀錄片合輯共計 5 部。
	（二）辦理電影投資數量	106 年辦理「高雄人」長片投資補助評選案，擬投資 4 部：《永不遺忘》、《堀川》、《期末考》及《江湖無難事》。
	（三）電影文物典藏庫房及典藏政策制度的建立	政策上，現階段整合電影館現有空間分層分類：統一設計元素與調性以及靈活的佈展模式，延伸整體視覺打造典藏文物實體展示空間。建置文物庫房，包括溫濕度監控系統安裝、防傾移動櫃及典藏櫃安裝以及文物盤點、加固、標記、上架等事宜。

參、業務計畫

※營運計畫

一、高雄市立美術館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	預期效益	經費需求(千元)
一、研究發展計畫	(一)發展大南方藝術史觀，結合實體展示與數位共享機制。 (二)持續進行專題出版暨藝術史學專題研究計畫 (三)透過國際專業論壇開啟新的南/島當代藝術研究契機	完成多元史觀特藏室之建置與下一階段展覽之研究計畫。 出版六期具南方特色的《藝術認證》雙月刊與一本有助於建立地方學的企劃出版。 規劃辦理一系列之南/島當代藝術國際論壇與工作坊。	3,526
二、典藏計畫	(一)藝術品典藏計畫-購藏及捐贈 (二)藏品應用及藝術生活化 (三)文保及典藏管理	研擬近中長期典藏計畫，依典藏方向典藏關鍵藝術品，建構典藏脈絡並建立典藏特色。 鼓勵捐贈，並積極促成優質藝術品捐贈案。 積極創造典藏品實體及數位圖檔的多元管道曝光，增加展出及文宣印刷品等藏品應用機會。 典藏衍生品開發設計。 計畫性完成典藏之維護及修復。 典藏管理之軟硬體(含空間)重新檢討更新以增進效能。	22,364
三、展覽計畫	(一)深化美術館與城市脈動連結的主題策展	辦理「太陽雨：現代東南亞藝術 1980 迄今」(Sunshower: Contemporary Art From Southeast Asia 1980 to Now)（108 年 5 月至 9 月）展覽。 與何創時書法文教基金會共同推出「傳統與實驗書藝雙年展」（108 年 9 月至 12 月）。 策辦 2019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 配合展覽發表策展與研究成果，編纂出	16,769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	預期效益	經費需求(千元)
		版多語藝術專輯、專書或導賞書，廣邀專家撰文論述。	
	(二)擴大國際館際交流，引介藝術經典與專業串聯	籌辦與法國國立布朗利碼頭博物館（Musée du quai Branly）合作「身之印:刺青」(TATOO)（預定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售票特展。 策辦「移動與遷徙－從地方到他方的故事」（108 年 2 月 23 日至 108 年 5 月 19 日），與韓國京畿道美術館合作。	
	(三)深植在地脈絡主題策展，建立具土地感的藝術史觀	辦理「市民畫廊」徵件展覽。 辦理「創作論壇」徵件展覽。 辦理「高雄獎」徵件計畫。	
四、教育暨公共服務計畫	(一)園區生態體驗服務的拓展	園區持續推出特色活動。	14,296
	(二)社會力開發與串連	會員招募與服務，會員專屬服務推出。 拓展藝術與企業合作平台，運用社會資源。	
	(三)藝術生活化	多元活動與主題講座研發，培養固定藝術愛好者及新類型的夜間觀展觀眾。	
	(四)以課程連結學校	發展社區參與與學生觀眾相關活動，擴大不同對象參與藝文活動。	
五、營運管理計畫	(一)落實組織管理，行政運作效率化	人事、財務及資訊等系統之管理維護。 落實機械設備日常養護及館舍維護修繕。	88,665
	(二)館舍軟硬體設施修繕與養護	1 樓展覽室恆溫恆濕系統更新及 3 樓展覽室空間裝修。	
	(三)空間管理營運規劃	複合式藝術書店及餐廳等服務空間營運管理。 管理演講廳及圓形廣場使用管理及維護。	

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	預期效益	經費需求
一、典藏徵集、歷史研究與活化運用	（一）厚實典藏文物內容與藏品管理 （二）在地文史資料徵集與推動文史研究 （三）特色藏品推廣與活化運用	落實文物管理與蒐藏機制，預期將持續累積藏品數量並改善庫房環境。 出版高雄史料集成，文史采風、高雄文獻期刊及相關調查研究獎助圖書，並數位化相關史料建檔。 辦理館藏特色藏品陳展 1-2 檔、辦理無形、古物文化資產維護相關計畫 6-8 案。	8,166
二、展示教育與在地行銷	（一）本館主題展覽研究規劃與行銷推展 （二）外館特色主題展示及國際文化交流 （三）展場空間整理與維護規劃	本年度將辦理高雄主題性特展 4-6 場，搭配文史教育推廣活動達行銷目的。 預定辦理外館特色主題特展、海外國際交流展或推廣活動共計 3-5 場。 進行展示空間硬體及配置改善，並採合作策展模式擴大展示規模或增加空間使用效益。	6,370
三、博物館群公共教育與活動推廣	（一）強化博物館家族群像 （二）規劃整合性活動 （三）志工資源善用	推展高史博家族群像，呈現多元且具深度之博物館專業形象。 預計每季辦理 6 場主題推廣教育活動，提升博物館參觀與活動人數。 妥善運用志工人力，協助導覽及推廣活動辦理。	10,405
四、拓展博物館產業營運與行銷	（一）建置高雄博物館群之營運網絡，帶動文化產業連結 （二）多元募集社會資源，減輕政府財政支出 （三）擬定主題開發指標性商品，建立高史博博物館群品牌	預期各館舍參觀人數約增加 1-2 成，並藉由統整性包裝行銷增加館舍能見度。 募集各界資源參與博物館營運，增加自償收益項目，預計募集相關活動贊助 100-150 萬。 預期開發販售代表性品牌特色商品，增加年營收，並陸續媒合合適產業合作營運擴大效益。	14,000
五、博物館群專業化管理	（一）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提升管理效能	完成專業管理系統建置，並落實營運管理成本管控。	38,223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	預期效益	經費需求
與軟硬體維護更新	（二）館舍修復環境優化，設備更新養護	配合節能規劃進行硬體修繕汰換，落實整體營運展示空間環境改善。	
	（三）提升組織專業，落實績效管理	進行人力資源統整，提升博物館專業化營運，增加組織運作彈性。依年度人力計畫辦理專業考核、徵才。	

三、高雄市電影館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	預期效益	經費需求(千元)
一、提供多元觀影視野	（一）辦理專題影展，經營常態藝術院線	引進國內外優質影片，增加南部地區藝術觀影人口及票房收入。	18,390
	（二）高雄電影節策劃與執行	「2019 高雄電影節」預計放映國內外長片及短片，邀請國內外影人與會，藉由周邊影展活動增加參與人次。	
	（三）國內外影展交流合作	參與香港國際電影節、東京國際短片節、法國克萊蒙費鴻短片節等國際影展。	
	（四）辦理短片競賽，鼓勵影像創作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及青春影展徵件、競賽、行銷、講座、巡迴放映，計逾千部優秀國內外短片參與競賽。	
二、電影文化教育推廣活動	（一）辦理影像教育等各式講座、工作坊及研習	辦理講座、工作坊及研習活動，增加藝文推廣量能。	2,510
	（二）校園巡園推廣	走入校園培養高雄電影節潛在觀眾，引導教師將影像教育融入課程、將電影館做為課外影像教學之場域。	
	（三）發行電影專書、月訊等相關出版品	銷售傳播電影專書及月訊，擴充高雄市之外的潛在電影館觀眾，培養電影館遠端消費族群。	
	（四）開發文創商品	研究開發典藏品、電影節、專題影展之週邊文創商品，並搭配影展活動行銷商品。	
	（五）辦理媒體及相關宣傳	辦理影展活動臉書直播、Line 活動、影展電子報、APP 推播等活動，拉近與民眾距離，增進影展活動辦理成效。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	預期效益	經費需求(千元)
	(六) 異業媒合及募資	常態性影展及高雄電影節期間媒合影展與各廠商合作機會，針對開發商品、節目製作、電影版權等降低製作成本，增加活動精彩度。	
三、扶植影視產業	(一) 扶植、獎助影視拍製，活絡影視產業	獎助「高雄拍」短片並協助參與國內外影展，爭取入圍或獲獎肯定，充分將城市行銷版圖推至國外。 洽談海外單位共同合作，辦理短片、紀錄片等放映活動，增加國外觀眾人口。	21,909
	(二) 電影投資製作	進行影片市場及財務分析，以「高雄人」名義投資優秀長片作品。	
	(三) 版權業務	建構台灣短片連絡窗口，逐步建立版權販售機制。	
	(四) VR 影片之製作及推廣	因應新型態科技發展，參與 VR 影片之製作，辦理相關放映、論壇及工作坊等推廣活動，以期建立未來 VR 影片之營運模式。	
四、典藏加值再利用	(一)典藏研究及加值再利用	逐步建立電影館典藏之電影輕文物的質與量。策畫文物展示，發展數位典藏。	3,920
	(二)充實及運用館藏	將購藏之圖書及影片即時編目上架供眾閱覽利用。	
	(三)服務人員及會員管理	進行會員資料的蒐集、整理、分析以建立相關數據，提升服務效能。	
	(四)資訊管理	數位典藏、會員等相關系統運作、整合及開發。	
五、營運庶務及館舍養護	(一)彙整營運計畫、績效評鑑及採購業務	如期如質完成彙整業務。建立公平且靈活的採購程序。	15,567
	(二)管理財產及收益	建立完備財產分類管控及收益管理制度。	
	(三)會計業務	財務會計作業施行暨相關法令遵循及綜理。	
	(四)人資管理	人資管理作業施行暨相關法令遵循及綜理。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	預期效益	經費需求(千元)
	(五)硬體及設施養護管理	辦理各項硬體及設備維護保養、清潔綠化事務。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本機構總額2,424萬2,000元，編列項目如下：

1.本部：高雄市政府補助購置個人電腦設備4萬2,000元。

2.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政府補助購置個人電腦設備9萬1,000元、典藏庫房設備50萬元、典藏品購置2,000萬元。

3.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政府補助館舍整修改善201萬7,000元、典藏品購置85萬元、資訊及營運設備購置13萬元。

4.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政府補助購買資訊及營運設備10萬7,000元、典藏品購置35萬元、營運用品15萬5,000元。

（二）108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如圖一。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108年度本機構預算含本部、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歷史圖書館、高雄市電影館之預算。108年度本機構公務預算補助為2億8,829萬5,000元(經常門2億6,351萬2,000元，資本門2,478萬3,000元)；其中補助本部經常門317萬3,000元、資本門4萬2,000元，補助高雄市立美術館經常門1億2,502萬9,000元、資本門2,059萬1,000元，補助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經常門7,416萬7,000元、資本門299萬7,000元，補助高雄市電影館經常門6,114萬3,000元、資本門115萬3,000元。上述之收入、成本及費用、資本支出等皆依據年度營運計畫及例行行政費用編列。

108年政府專案補助收入，係代管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將該資產以耐用年限按直線法轉列4,144萬1,000元。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本機構108年總預算收入3億6,993萬7,000元，107年總預算收入4億756萬9,000元。108年預算總支出(含成本及費用)共3億6,662萬元，107年預算總支出共4億343萬1,000元。108年自籌比率17.57%，較107年自籌比率16.17%高。

本機構預算分別編製本部、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歷史博物館、高雄市電影館，與107年度比較，本機構各所屬單位108年度預算分別說明如下：

（一）本部

108年本部預算收入318萬4,000元，皆為政府補助收入，預算總支出318萬4,000元。

（二）高雄市立美術館

108 年高雄市立美術館總預算收入 1 億 7,040 萬 4,000 元，較 107 年總預算收入 2 億 1,778 萬 7,000 元，減少 4,738 萬 3,000 元，減少比率為 21.76%。108 年預算總支出(含成本及費用)共 1 億 6,917 萬 1,000 元，較 107 年預算總支出 2 億 1,714 萬 2,000 元，減少 4,797 萬 1,000 元，減少比率為 22.09%。108 年自籌比率 12.61%較 107 年自籌比率 8.14%高。

（三）高雄市歷史博物館

108 年高雄市歷史博物館總預算收入 1 億 2,117 萬 4,000 元，較 107 年總預算收入 1 億 1,420 萬 6,000 元，增加 696 萬 8,000 元，增加比率為 6.1%。108 年預算總支出(含成本及費用)1 億 1,963 萬 8,000 元，較 107 年預算總支出 1 億 1,120 萬 1,000 元，增加 843 萬 7,000 千元，增加比率 7.59%，108 年自籌比率 28.15%較 107 年自籌比率 34.16%低。

（四）高雄市電影館

108 年高雄市電影館總預算收入 7,517 萬 5,000 元，較 107 年總預算收入 7,557 萬 6,000 元，減少 40 萬 1,000 元，減少比率為 0.53%。108 年預算總支出(含成本及費用)7,462 萬 7,000 元，較 107 年預算總支出 7,508 萬 8,000 元，減少 46 萬 1,000 元，減少比率 0.61%。108 年自籌比率 12.48%較 107 年自籌比率 12.15%高。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1. 本機構108年度業務收入預估為3億6,002萬1,000元(勞務收入5,188萬3,000元、銷貨收入106萬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212萬5,000元、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2億6,351萬2,000元及政府專案補助收入4,144萬1,000元)，業務外收入預估為991萬6,000元，收入共計3億6,993萬7,000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預估3億6,662萬元(含勞務成本8,227萬8,000元、銷貨成本157萬3,000元、出租資產成本15萬4,000元、行銷及業務費用8,304萬7,000元及管理及總務費用1億9,956萬8,000元)，支出共計3億6,662萬元，本年度預估賸餘331萬7,000元。
2. 本機構108年度收入、支出及餘絀圖表如圖二；本機構最近五年度收入與支出圖表如圖三。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機構108年度預估本期賸餘331萬7,000元，前期未分配賸餘1,021萬3,000元，合計未分配賸餘1,353萬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108年度預估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314萬6,000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2,478萬3,000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2,478萬3,000元，故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314萬6,000元。

四、資產負債概況

108年度資產預算數為31億4,141萬6,000元，其中流動資產2億2,986萬4,000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81萬元及其他資產29億1,074萬2,000元；負債預算數為31億2,788萬6,000元，其中流動負債2億343萬8,000元，其他負債29億2,444萬8,000元。淨值預算數為1,353萬元，即累積賸餘數。

柒、其他：

108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圖一

建設改良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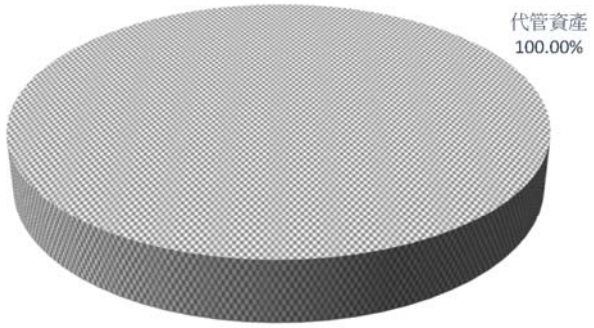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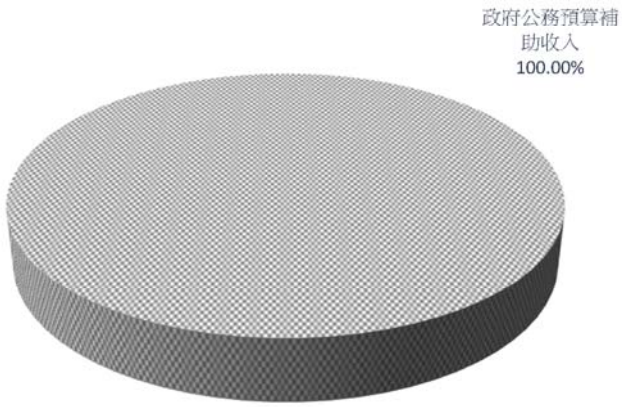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8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8 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24,242
(二)投資性不動產			
(三)什項資產	24,242		
代管資產-房屋及建築	2,017		
代管資產-機械及設備	370		
代管資產-什項設備	21,855		
合計	24,242	合計	24,242

圖二

108年度收入、支出及賸餘(短絀-)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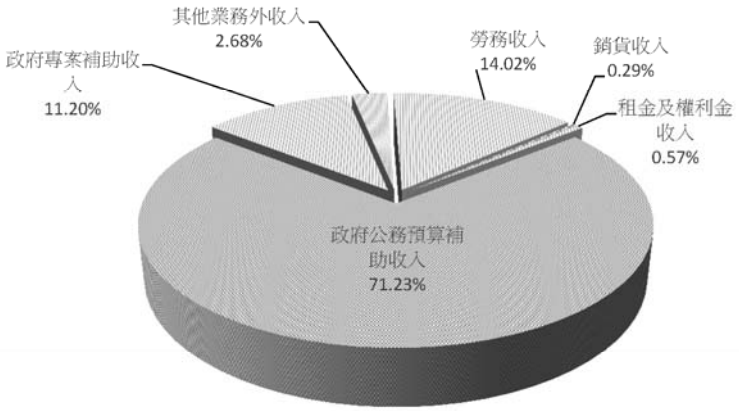

支出及賸餘(短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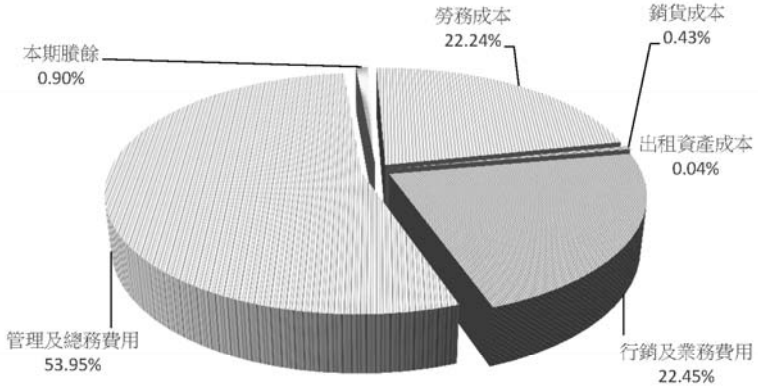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收入	108 年度預算	支出及賸餘	108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360,021	業務成本與費用	366,620
勞務收入	51,883	勞務成本	82,278
銷貨收入	1,060	銷貨成本	1,57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125	出租資產成本	154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263,512	行銷及業務費用	83,047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1,44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9,568
業務外收入	9,916		
其他業務外收入	9,916	本期賸餘	3,317
收入總額	369,937	支出及賸餘總額	369,937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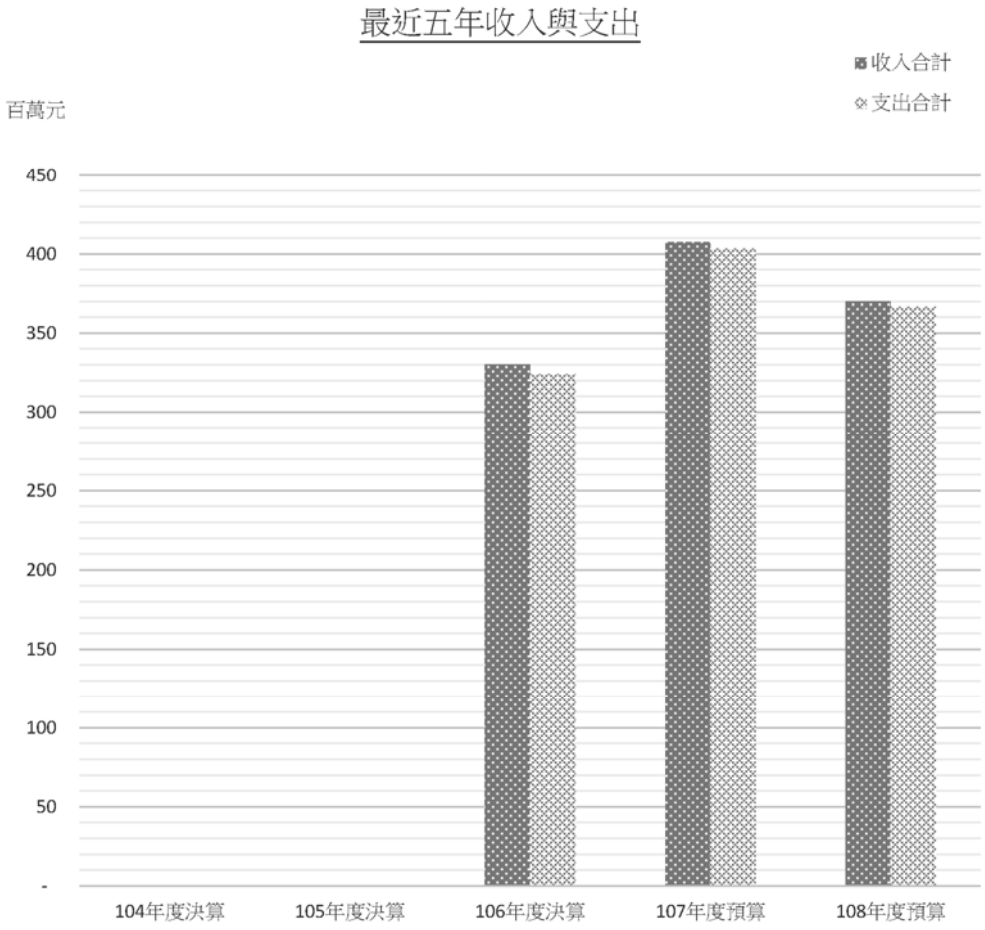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決算	106 年度決算	107 年度預算	108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	-	322,214	396,252	360,021
業務外收入	-	-	7,929	11,317	9,916
收入合計	-	-	330,143	407,569	369,937
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	-	323,839	403,431	366,620
業務外費用	-	-	229	-	-
支出合計	-	-	324,068	403,431	
本期賸餘(短絀-)	-	-	6,075	4,138	3,317

主　要　表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30,143	**100.00**	**收入**	**369,937**	**100.00**	**407,569**	**100.00**	**-37,632**	**-9.23**	
322,214	**97.60**	**業務收入**	**360,021**	**97.32**	**396,252**	**97.22**	**-36,231**	**-9.14**	
81,371	24.65	勞務收入	51,883	14.02	50,583	12.41	1,300	2.57	
28,213	8.55	服務收入	43,084	11.65	41,580	10.20	1,504	3.62	
8,510	2.58	演藝收入	7,487	2.02	8,005	1.96	-518	-6.47	
282	0.09	年費收入	800	0.22	500	0.12	300	60.00	
488	0.15	講習（演）收入	512	0.14	498	0.12	14	2.81	
43,878	13.29	其他勞務收入	0	0.00	0	0.00	0		
718	0.22	銷貨收入	1,060	0.29	1,591	0.39	-531	-33.38	
97	0.03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360	0.10	361	0.09	-1	-0.28	
621	0.19	其他銷貨收入	700	0.19	1,230	0.30	-530	-43.09	
851	0.2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125	0.57	2,422	0.59	-297	-12.26	
508	0.15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1,764	0.48	2,264	0.56	-500	-22.08	
317	0.10	權利金收入	360	0.10	150	0.04	210	140.00	
26	0.01	其他租金收入	1	0.00	8	0.00	-7	-87.50	
171,486	51.94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263,512	71.23	240,083	58.91	23,429	9.76	
171,486	51.94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263,512	71.23	240,083	58.91	23,429	9.76	
67,765	20.53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1,441	11.20	101,573	24.92	-60,132	-59.20	
67,765	20.53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1,441	11.20	101,573	24.92	-60,132	-59.20	
23	0.01	其他業務收入	0	0.00	0	0.00	0		
23	0.01	其他補助收入	0	0.00	0	0.00	0		
7,929	**2.40**	**業務外收入**	**9,916**	**2.68**	**11,317**	**2.78**	**-1,401**	**-12.38**	
7,929	2.40	其他業務外收入	9,916	2.68	11,317	2.78	-1,401	-12.38	
826	0.2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6	0.02	12	0.00	54	450.00	
27	0.01	違規罰款收入	0	0.00	0	0.00	0		
0	0.00	廣告收入	100	0.03	1,100	0.27	-1,000	-90.91	
6,009	1.82	受贈收入	9,000	2.43	8,000	1.96	1,000	12.50	
1,067	0.32	雜項收入	750	0.20	2,205	0.54	-1,455	-65.99	
324,068	**98.16**	**支出**	**366,620**	**99.10**	**403,431**	**98.98**	**-36,811**	**-9.12**	
323,839	**98.09**	**業務成本與費用**	**366,620**	**99.10**	**403,431**	**98.98**	**-36,811**	**-9.12**	
108,377	32.83	勞務成本	82,278	22.24	63,092	15.48	19,186	30.41	
36,895	11.18	服務成本	56,148	15.18	43,513	10.68	12,635	29.04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9,615	8.97	演藝成本	25,300	6.84	17,900	4.39	7,400	41.34	
551	0.17	講習（演）成本	830	0.22	1,679	0.41	-849	-50.57	
41,316	12.51	其他勞務成本	0	0.00	0	0.00	0		
728	0.22	銷貨成本	1,573	0.43	2,871	0.70	-1,298	-45.21	
74	0.02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1,073	0.29	1,999	0.49	-926	-46.32	
654	0.20	其他銷貨成本	500	0.14	872	0.21	-372	-42.66	
228	0.07	出租資產成本	154	0.04	841	0.21	-687	-81.69	
228	0.07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154	0.04	841	0.21	-687	-81.69	
105,016	31.81	行銷及業務費用	83,047	22.45	96,781	23.75	-13,734	-14.19	
105,016	31.81	業務費用	83,047	22.45	96,781	23.75	-13,734	-14.19	
109,490	33.1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9,568	53.95	239,846	58.85	-40,278	-16.79	
109,490	33.1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99,568	53.95	239,846	58.85	-40,278	-16.79	
229	**0.07**	**業務外費用**	**0**	**0.00**	**0**	**0.00**	**0**		
229	0.07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00	0	0.00	0		
222	0.07	違約及處理費用	0	0.00	0	0.00	0		
7	0.00	雜項費用	0	0.00	0	0.00	0		
6,075	**1.84**	**本期餘絀**	**3,317**	**0.90**	**4,138**	**1.02**	**-821**	**-19.84**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金額	上年度預算數 %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金額	本年度預算數 %	說明
12,079	**100.00**	**賸餘之部**	**13,530**	**100.00**	
4,138	34.26	本期賸餘	3,317	24.52	
7,941	65.74	前期未分配賸餘	10,213	75.48	
0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0		
0		公積轉列數	0		
0		**分配之部**	**0**		
0		填補累積短絀	0		
0		提存公積	0		
0		賸餘撥充基金數	0		
0		解繳公庫淨額	0		
0		其他依法分配數	0		
12,079	**100.00**	**未分配賸餘**	**13,530**	**100.00**	
0		**短絀之部**	**0**		
0		本期短絀	0		
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0		
0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0		
0		**填補之部**	**0**		
0		撥用賸餘	0		
0		撥用公積	0		
0		折減基金	0		
0		公庫撥款	0		
0		**待填補之短絀**	**0**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3,146**		
本期餘絀	3,317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3,317		
調整非現金項目	-171	加：折舊、減損及折耗	41,039
		加：攤銷	725
		減：遞延收入轉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1,441
		加：流動資產減少	12,539
		減：流動負債減少	13,03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146		
收取利息			
收取股利			
支付利息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4,783**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收取利息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4,783	詳本部及各館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7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4,783**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4,783	遞延收入增加	
增加長期負債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減少長期負債			
減少基金及公積			
支付利息			
賸餘分配款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783**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匯率影響數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1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3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534	

參　考　表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3,230,442	**資產**	**3,141,416**	**3,167,790**	**-26,374**
222,973	**流動資產**	**229,864**	**239,257**	**-9,393**
140,092	現金	153,534	150,388	3,146
42	庫存現金	42	42	0
139,600	銀行存款	153,042	149,896	3,146
450	零用及週轉金	450	450	0
68,727	應收款項	60,940	68,727	-7,787
48	應收票據	48	48	0
68,524	應收帳款	60,737	68,524	-7,787
155	其他應收款	155	155	0
3,191	存貨	4,375	4,329	46
1,433	商品存貨	2,617	2,571	46
1,425	寄銷品	1,425	1,425	0
333	其他存貨	333	333	0
10,963	預付款項	11,015	15,813	-4,798
79	預付貨款	79	79	0
8,373	預付費用	9,243	12,873	-3,630
1,268	進項稅額	0	1,268	-1,268
1,217	留抵稅額	1,667	1,567	100
26	其他預付款	26	26	0
1,3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0**	**1,133**	**-323**
0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0	0	0
596	機械及設備	402	555	-153
634	機械及設備	711	711	0
-3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09	-156	-153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728	什項設備	408	578	-170
0	典藏品	0	0	0
784	什項設備	784	784	0
-56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376	-206	-170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0	**無形資產**	**0**	**0**	**0**
0	無形資產	0	0	0
0	電腦軟體	0	0	0
0	累計攤銷及減損-電腦軟體	0	0	0
3,006,145	**其他資產**	**2,910,742**	**2,927,400**	**-16,658**
0	遞延資產	0	0	0
0	遞延費用	0	0	0
3,006,145	什項資產	2,910,742	2,927,400	-16,658
1,110	存出保證金	1,110	1,110	0
3,030,503	代管資產	3,080,069	3,055,286	24,783
-25,468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170,437	-128,996	-41,441
3,230,442	**資產合計**	**3,141,416**	**3,167,790**	**-26,374**
3,224,367	**負債**	**3,127,886**	**3,157,577**	**-29,691**
204,324	**流動負債**	**203,438**	**216,471**	**-13,033**
84,734	應付款項	83,848	96,881	-13,033
17,939	應付帳款	17,939	17,939	0
20,510	應付代收款	25,162	26,511	-1,349
32,497	應付費用	25,711	29,943	-4,232
13,788	其他應付款	15,036	22,488	-7,452
119,590	預收款項	119,590	119,590	0
119,590	預收收入	119,590	119,590	0
3,020,043	**其他負債**	**2,924,448**	**2,941,106**	**-16,658**
3,013,109	遞延負債	2,917,514	2,934,172	-16,658
3,013,109	遞延收入	2,917,514	2,934,172	-16,658
6,934	什項負債	6,934	6,934	0
6,934	存入保證金	6,934	6,934	0
3,224,367	**負債合計**	**3,127,886**	**3,157,577**	**-29,691**
6,075	**淨值**	**13,530**	**10,213**	**3,317**
6,075	**累積餘絀**	**13,530**	**10,213**	**3,317**
6,075	累積賸餘	13,530	10,213	3,317
6,075	累積賸餘	13,530	10,213	3,317
6,075	**淨值合計**	**13,530**	**10,213**	**3,317**
3,230,442	**負債及淨值合計**	**3,141,416**	**3,167,790**	**-26,374**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72,136**	
藝文展演	檔次	59	1,144,881.36	67,548	1. 美術館：國際交流借展、主題暨策研究策展成本。 2. 歷史博物館：台灣鐵道館及小火車駁二線營運成本。 3. 電影館：電影節及各項影展活動成本。
教育推廣	場次	132	6,287.88	830	主要係各場館教育推廣活動成本。
文創商品設計製作	項	5	100,000.00	500	主要係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文創商品開發製作成本。
出版品	刊	24	135,750.00	3,258	主要係各場館出版書籍、專刊、光碟製作成本。
上年度預算數					
藝文展演	檔次				
教育推廣	場次				
文創商品設計製作	項				
出版品	刊				
前年度決算數					
藝文展演	檔次				
教育推廣	場次				
文創商品設計製作	項				
出版品	刊				
105年度決算數					
藝文展演	檔次				
教育推廣	場次				
文創商品設計製作	項				
出版品	刊				
104年度決算數					
藝文展演	檔次				
教育推廣	場次				
文創商品設計製作	項				
出版品	刊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 計 數	說　　明
正式人員(公務人員)	36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85	
合　　計	**121**	

高雄市立專業文化機構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55,65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122	
超時工作報酬	3,183	
津貼	1,250	
獎金	12,360	
退休及卹償金	1,555	
福利費	7,939	
提繳費	28	
合　　計	**91,096**	

高雄市立專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52,038	**78,071**	**用人費用**	**91,096**		
38,355	54,436	正式員額薪資	55,659		
842	1,68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122		
1,942	2,683	超時工作報酬	3,183		
728	973	津貼	1,250		
4,019	10,396	獎金	12,360		
967	1,343	退休及卹償金	1,555		
5,182	6,532	福利費	7,939		
3	28	提繳費	28		
206,653	**178,987**	**服務費用**	**191,942**	**70,304**	**1,273**
15,234	23,165	水電費	23,289	2,112	
1,417	2,446	郵電費	2,285	49	
8,833	6,282	旅運費	11,017	4,490	20
16,411	16,18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367	1,893	814
5,444	9,57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456	600	
840	3,443	保險費	4,826	3,472	
121,080	81,827	一般服務費	95,763	51,374	330
36,466	34,654	專業服務費	30,307	6,314	109
928	1,411	公共關係費	1,632		
5,273	**5,252**	**材料及用品費**	**4,858**	**968**	**300**
165	211	使用材料費	288	200	
4,784	4,669	用品消耗	4,270	768	
324	372	商品及醫療用品	300		300
18,430	**14,445**	**租金與利息**	**11,411**	**9,006**	
746		地租及水租			
14,176	12,170	房租	9,060	9,000	
920	970	機器租金	1,090		
699	5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76	6	
1,889	795	什項設備租金	685		
25,562	**101,573**	**折舊、折耗及攤銷**	**41,764**		
94	24,7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23		
25,303	75,354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40,716		
165	1,513	攤銷	725		
90	**25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1**		
9	95	土地稅	37		
3	150	房屋稅	33		
49	10	消費與行為稅	7		
5		特別稅課			
24		規 費	4		
14,946	**24,84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5,188**	**2,000**	
34	78	會費	78		
11,277	21,905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250	2,000	
68		分擔			

業文化機構

用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出租資產成本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91,096				
		55,659				
		9,122				
		3,183				
		1,250				
		12,360				
		1,555				
		7,939				
		28				
84	**55,921**	**64,360**				
		21,177				
	484	1,752				
	6,259	248				
	10,380	280				
84	1,784	6,988				
	1,050	304				
	26,969	17,090				
	7,849	16,035				
	1,146	486				
	2,425	**1,165**				
	20	68				
	2,405	1,097				
	1,310	**1,095**				
	60					
	810	280				
	250	320				
	190	495				
		41,764				
		323				
		40,716				
		725				
70		**11**				
37						
33						
		7				
		4				
	23,111	**77**				
	61	17				
	20,250					

高雄市立專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本年 勞務成本	本年 銷貨成本
3,567	2,86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860		
1,075	**5**	**其他**	**280**		
1,075	5	其他費用	280		
324,067	**403,431**	**合計**	**366,620**	**82,278**	**1,573**

業文化機構

用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出租資產成本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2,800	60				
	280					
	280					
154	**83,047**	**199,568**				

附錄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本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部)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0		**收入**	**3,184**	**100.00**	**0**		**3,184**		
0		**業務收入**	**3,184**	**100.00**	**0**		**3,184**		
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3,173	99.65	0		3,173		
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3,173	99.65	0		3,173		
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1	0.35	0		11		
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1	0.35	0		11		
0		**支出**	**3,184**	**100.00**	**0**		**3,184**		
0		**業務成本與費用**	**3,184**	**100.00**	**0**		**3,184**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84	100.00	0		3,184		
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184	100.00	0		3,184		
0		**本期餘絀**	**0**	**0.00**	**0**		**0**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部)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0		**賸餘之部**	**0**		
0		本期賸餘	0		
0		前期未分配賸餘	0		
0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0		
0		公積轉列數	0		
0		**分配之部**	**0**		
0		填補累積短絀	0		
0		提存公積	0		
0		賸餘撥充基金數	0		
0		解繳公庫淨額	0		
0		其他依法分配數	0		
0		**未分配賸餘**	**0**		
0		**短絀之部**	**0**		
0		本期短絀	0		
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0		
0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0		
0		**填補之部**	**0**		
0		撥用賸餘	0		
0		撥用公積	0		
0		折減基金	0		
0		公庫撥款	0		
0		**待填補之短絀**	**0**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部)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0**	
本期餘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加：折舊、減損及折耗 11 減：遞延收入轉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利息		
收取股利		
支付利息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2**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收取利息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2	詳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2**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42	遞延收入增加
增加長期負債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減少長期負債		
減少基金及公積		
支付利息		
賸餘分配款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	
匯率影響數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0**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部)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0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部)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3,173**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3,173**	高雄市政府補助收入，年列3,173,000元。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部)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1**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1**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年列11,000元。 代管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二十一號，本期提列折舊/攤銷數，將遞延收入轉收入，年列11,000元。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部)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0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84**
0	**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184**
0	**0**	**用人費用**	**2,563**
0	0	正式員額薪資	1,872
0	0	超時工作報酬	112
0	0	獎金	234
0	0	退休及卹償金	112
0	0	福利費	233
0	**0**	**服務費用**	**490**
0	0	旅運費	40
0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
0	0	專業服務費	200
0	0	公共關係費	100
0	**0**	**材料及用品費**	**120**
0	0	用品消耗	120
0	**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
0	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1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部)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正式員額薪資，年列1,872,000元。
超時工作報酬	員工配合急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年列112,000元。
獎金	員工年終獎金，年列234,000元。
退休及卹償金	提撥勞工退休金，年列112,000元。
福利費	員工保險費，年列233,000元。
服務費用	
旅運費	員工洽公及參加會議，年列40,000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各項印刷裝訂費，年列150,000元。
專業服務費	各項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年列200,000元。
公共關係費	禮品或餐敘，年列100,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事務用品及消耗品，年列120,000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代管資產折舊，年列11,000元。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代管資產	**42**	
代管資產	42	高雄市政府補助購置個人電腦設備，年列42,000元。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部)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什項資產	合計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非業務資產		代管資產	
					典藏品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42**	**42**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42**	**42**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1**	**1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	11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部)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0	**資產**	**31**	**0**	**31**
0	**其他資產**	**31**	**0**	**31**
0	什項資產	31	0	31
0	代管資產	42	0	42
0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11	0	-11
0	**資產合計**	**31**	**0**	**31**
0	**負債**	**31**	**0**	**31**
0	**其他負債**	**31**	**0**	**31**
0	遞延負債	31	0	31
0	遞延收入	31	0	31
0	**負債合計**	**31**	**0**	**31**
0	**負債及淨值合計**	**31**	**0**	**31**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部)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4	
合　　計	**4**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部)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1,872	
超時工作報酬	112	
獎金	234	
退休及卹償金	112	
福利費	233	
合　　計	**2,563**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管理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2,563**	**2,563**	
		正式員額薪資	1,872	1,872	
		超時工作報酬	112	112	
		獎金	234	234	
		退休及卹償金	112	112	
		福利費	233	233	
		服務費用	**490**	**490**	
		旅運費	40	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	150	
		專業服務費	200	200	
		公共關係費	100	100	
		材料及用品費	**120**	**120**	
		用品消耗	120	12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	**11**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1	11	
		合計	**3,184**	**3,184**	

附錄
高雄市立美術館

高雄市立美術館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88,921	**100.00**	**收入**	**170,404**	**100.00**	**217,787**	**100.00**	**-47,383**	**-21.76**	
85,553	**96.21**	**業務收入**	**164,854**	**96.74**	**212,087**	**97.38**	**-47,233**	**-22.27**	
497	0.56	勞務收入	15,296	8.98	10,812	4.96	4,484	41.47	
275	0.31	服務收入	14,484	8.50	10,000	4.59	4,484	44.84	
0	0.00	年費收入	500	0.29	500	0.23	0	0.00	
222	0.25	講習（演）收入	312	0.18	312	0.14	0	0.00	
124	0.14	銷貨收入	210	0.12	245	0.11	-35	-14.29	
64	0.07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210	0.12	245	0.11	-35	-14.29	
60	0.07	其他銷貨收入	0	0.00	0	0.00	0		
303	0.3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34	0.25	964	0.44	-530	-54.98	
287	0.32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404	0.24	954	0.44	-550	-57.65	
16	0.02	權利金收入	30	0.02	10	0.00	20	200.00	
57,812	65.02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25,029	73.37	113,667	52.19	11,362	10.00	
57,812	65.02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25,029	73.37	113,667	52.19	11,362	10.00	
26,794	30.13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3,885	14.02	86,399	39.67	-62,514	-72.36	
26,794	30.13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3,885	14.02	86,399	39.67	-62,514	-72.36	
23	0.03	其他業務收入	0	0.00	0	0.00	0		
23	0.03	其他補助收入	0	0.00	0	0.00	0		
3,368	**3.79**	**業務外收入**	**5,550**	**3.26**	**5,700**	**2.62**	**-150**	**-2.63**	
3,368	3.79	其他業務外收入	5,550	3.26	5,700	2.62	-150	-2.63	
22	0.02	違規罰款收入	0	0.00	0	0.00	0		
2,979	3.35	受贈收入	5,500	3.23	5,500	2.53	0	0.00	
367	0.41	雜項收入	50	0.03	200	0.09	-150	-75.00	
83,244	**93.62**	**支出**	**169,171**	**99.28**	**217,142**	**99.70**	**-47,971**	**-22.09**	
83,022	**93.37**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9,171**	**99.28**	**217,142**	**99.70**	**-47,971**	**-22.09**	
469	0.53	勞務成本	24,143	14.17	8,254	3.79	15,889	192.50	
275	0.31	服務成本	23,713	13.92	8,078	3.71	15,635	193.55	
194	0.22	講習（演）成本	430	0.25	176	0.08	254	144.32	
104	0.12	銷貨成本	673	0.39	729	0.33	-56	-7.68	
66	0.07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673	0.39	729	0.33	-56	-7.68	
38	0.04	其他銷貨成本	0	0.00	0	0.00	0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高雄市立美術館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94	0.11	出租資產成本	70	0.04	541	0.25	-471	-87.06	
94	0.11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70	0.04	541	0.25	-471	-87.06	
36,497	41.04	行銷及業務費用	23,517	13.80	40,339	18.52	-16,822	-41.70	
36,497	41.04	業務費用	23,517	13.80	40,339	18.52	-16,822	-41.70	
45,858	51.5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0,768	70.87	167,279	76.81	-46,511	-27.80	
45,858	51.57	管理費用	120,768	70.87	167,279	76.81	-46,511	-27.80	
222	**0.25**	**業務外費用**	**0**	**0.00**	**0**	**0.00**	**0**		
222	0.25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00	0	0.00	0		
222	0.25	違約及處理費用	0	0.00	0	0.00	0		
5,677	**6.38**	**本期餘絀**	**1,233**	**0.72**	**645**	**0.30**	**588**	**91.16**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高雄市立美術館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3,623	**100.00**	**賸餘之部**	**7,555**	**100.00**	
645	17.80	本期賸餘	1,233	16.32	
2,978	82.20	前期未分配賸餘	6,322	83.68	
0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0		
0		公積轉列數	0		
0		**分配之部**	**0**		
0		填補累積短絀	0		
0		提存公積	0		
0		賸餘撥充基金數	0		
0		解繳公庫淨額	0		
0		其他依法分配數	0		
3,623	**100.00**	**未分配賸餘**	**7,555**	**100.00**	
0		**短絀之部**	**0**		
0		本期短絀	0		
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0		
0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0		
0		**填補之部**	**0**		
0		撥用賸餘	0		
0		撥用公積	0		
0		折減基金	0		
0		公庫撥款	0		
0		**待填補之短絀**	**0**		

高雄市立美術館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227**		
本期餘絀	1,233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233		
調整非現金項目	-6	加：折舊、減損及折耗	23,920
		加：攤銷	5
		減：遞延收入轉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3,885
		減：流動資產增加	4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227		
收取利息			
收取股利			
支付利息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0,591**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收取利息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0,591	詳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5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0,591**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0,591	遞延收入增加	
增加長期負債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減少長期負債			
減少基金及公積			
支付利息			
賸餘分配款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591**		
匯率影響數	**0**		

高雄市立美術館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2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2,8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4,080	

高雄市立美術館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勞務收入	**15,296**	
服務收入	**14,484**	1.國際展門票收入，年列12,000,000元。 2.入館門票收入，年列2,484,000元。
年費收入	**500**	會員收入，年列500,000元。
講習（演）收入	**312**	講習教育、工作坊、推廣活動等收入，年列312,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銷貨收入	**210**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210**	出版圖書銷售收入，年列210,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34**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404**	場地租借收入，年列404,000元。
權利金收入	**30**	典藏品圖檔使用收入，年列30,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25,029**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25,029**	高雄市政府補助收入，年列125,029,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3,885**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3,885**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年列23,885,000元。 代管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二十一號，本期提列折舊/攤銷數，將遞延收入轉收入，年列23,885,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5,550**	
其他業務外收入	**5,550**	
受贈收入	**5,500**	受贈收入，年列5,500,000元。 1.活動贊助收入，年列500,000元。 2.特展贊助收入，年列5,000,000元。
雜項收入	**50**	改制前出版品銷售收入，年列50,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469	**8,254**	**勞務成本**	**24,143**
275	**8,078**	**服務成本**	**23,713**
275	**8,078**	**服務費用**	**23,713**
0	0	旅運費	4,000
19	7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8
0	0	保險費	3,300
256	0	一般服務費	11,835
0	8,000	專業服務費	4,500
194	**176**	**講習（演）成本**	**430**
106	**38**	**服務費用**	**292**
7	0	旅運費	0
2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1	0	保險費	0
20	0	一般服務費	0
76	38	專業服務費	292
88	**138**	**材料及用品費**	**138**
88	138	用品消耗	138

高雄市立美術館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勞務成本	
服務成本	
服務費用	
旅運費	特展國際運輸費，年列4,000,000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會員招收成本，年列78,000元。
保險費	展品保險費，年列3,300,000元。
一般服務費	辦理展覽所需之佈卸展工作、空間設計、木作油漆等工作委外，年列11,835,000元。
專業服務費	特展售票事務費用（借展、籌展費），年列4,500,000元。
講習（演）成本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暑假夏令營、藝術工坊等研習活動講師鐘點費，年列292,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夏令營、研習活動所需材料及用品費，年列138,000元。 1. 暑假夏令營、藝術工坊等研習活動材料等製作費，年列128,000元。 2. 暑假夏令營研習活動便當費，年列10,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03	**729**	**銷貨成本**	**673**
65	**729**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673**
65	**729**	**服務費用**	**673**
0	48	旅運費	20
34	43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14
14	138	一般服務費	130
17	104	專業服務費	109
38	**0**	**其他銷貨成本**	**0**
38	**0**	**材料及用品費**	**0**
38	0	用品消耗	0

高雄市立美術館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銷貨成本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服務費用	
旅運費	供民眾購存之專題企劃、研究期刊、藝術研究影片管銷物流費，年列20,000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展覽專輯及學術期刊(藝術認證雙月刊)等印刷費，年列414,000元。
一般服務費	展覽專輯及學術期刊(藝術認證雙月刊)出版等所需圖像拍攝、平面設計、上架通路費、委託代售佣金，年列130,000元。
專業服務費	學術期刊(藝術認證雙月刊)等專業撰稿、翻譯及圖版授權費，年列109,000元。
其他銷貨成本	

高雄市立美術館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94	**541**	**出租資產成本**	**70**
94	**541**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70**
94	**300**	**服務費用**	**0**
94	300	一般服務費	0
0	**24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0**
0	95	土地稅	37
0	146	房屋稅	33

高雄市立美術館

出租資產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出租資產成本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土地稅	本館出租空間建築物地價稅，年列37,000元。
房屋稅	本館出租空間建築物房屋稅，年列33,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36,497	**40,339**	**行銷及業務費用**	**23,517**
36,497	**40,339**	**業務費用**	**23,517**
40	**0**	**用人費用**	**0**
40	0	超時工作報酬	0
33,256	**36,365**	**服務費用**	**19,371**
20	80	郵電費	64
2,796	2,620	旅運費	3,115
4,131	5,43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00
313	1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
233	2,260	保險費	460
12,695	21,889	一般服務費	7,009
12,828	3,438	專業服務費	2,977
240	546	公共關係費	546
1,239	**1,113**	**材料及用品費**	**1,105**
1,239	1,113	用品消耗	1,105
1,531	**300**	**租金與利息**	**480**
11	0	地租及水租	0
205	300	機器租金	480
2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1,295	0	什項設備租金	0
33	**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29	0	消費與行為稅	0
4	0	特別稅課	0
15	**2,56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561**
15	61	會費	61
0	2,5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500
383	**0**	**其他**	**0**
383	0	其他費用	0

高雄市立美術館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郵電費	出版品國內外推廣郵資費用，年列64,000元。
旅運費	各項旅運費，年列3,115,000元。 1. 國內洽公相關人員差旅費，年列355,000元。 2.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演講座談等差旅費，年列1,234,000元。 3. 國內外藝術家及押運佈卸展人員旅費，年列726,000元。 4. 辦理新南向文化交流、南島當代藝術計畫策展人、學者、藝術家、押運佈卸展國際旅費，年列800,000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各項印刷裝訂費、廣(公)告費及業務宣導費，年列5,100,000元。 1. 典藏目錄專輯印製及各式表冊、登錄卡等印刷，年列200,000元。 2. 辦理美術教育推廣研習用各種表冊、中英文節目表、聘書等文宣印刷，年列500,000元。 3. 兒童美術館廣告費用，年列100,000元。 4. 研究出版品行銷廣告費用(國內外推廣與訊息交流)，年列20,000元。 5. 兒童美術館推廣印刷品與輸出材料費，年列2,400,000元。 6. 推廣用藝術品展覽專輯、高雄獎專輯印製費，年列710,000元。 7. 創作論壇、市民畫廊藝術家展覽專輯印製費，年列320,000元。 8. 美術館年度業務成果與評鑑報告快印、裝訂費用，年列100,000元。 9. 學術推廣用專題企畫出版與研究推廣用出版品印刷、裝訂費用，年列200,000元。 10. 學術推廣用期刊(藝術認證雙月刊)出版印刷、裝訂費用，年列500,000元。 11. 辦理學術研討會議、論壇與工坊(專業研討不收費場次)會議手冊印製費用，年列50,000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展覽室場地、燈光及電軌等調整費用，年列100,000元。
保險費	責任保險費及典藏品保險費，年列460,000元。
一般服務費	勞務外包、志工服務費，年列7,009,000元。 1. 兒童美術館展覽場地空間規劃設計、粉刷及裝修等佈置相關費用，年列810,000元。 2. 兒童美術館藝術品借展、籌展、佈卸展、包裝運輸費，年列300,000元。 3. 志工招募、培訓、自強活動、值勤誤餐便當、保險費、工作服清洗、歲末聯誼等費用，年列2,224,000元。 4.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分析、報告撰寫、中外文贈書雜誌編目等費用，年列1,860,000元。 5. 數位資料(雲端資料庫)建置、更新、整理、繕打等委外費用，年列15,000元。 6. 展品委託錄影製作費及展覽活動紀錄攝影、典藏品正片數位檔拍攝，年列1,800,000元。
專業服務費	各項諮詢、講課鐘點、稿費、電腦軟體服務費、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委託調查研究費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等，年列2,977,000元。 1. 典藏審查、高雄獎、展覽諮詢、教育推廣及研究業務等相關會議審查與出席費，年列936,000元。 2. 美術推廣研習、展覽所需導覽及解說員培訓等外聘講師鐘點費、專題講座費，年列496,000元。 3. 展覽專輯撰文稿費、翻譯費及典藏書籍翻譯等，年列430,000元。 4. 研究業務需用電腦軟、硬體購置、租用及門禁系統維護費，年列63,000元。 5. 戶外藝術展覽展品保全費用，年列34,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6. 典藏品裝裱修護費，年列232,000元。 7. 研究計畫規劃、執行、問卷、評估等費用，年列200,000元。 8. 學術推廣用及研究期刊(藝術認證雙月刊)翻譯稿費、撰稿費，年列456,000元。 9. 辦理學術研討會議、論壇與工坊(專業研討不收費場次)國內、外學者專家出席費、演講鐘點費用或口譯費，年列130,000元。
公共關係費	禮品或餐敘，年列546,000元。 1. 展覽新聞發佈記者會及開幕所需場地佈置茶點等費用，年列170,000元。 2. 接待貴賓與媒體餐飲、茶水費及推廣品費用，年列126,000元。 3. 325美術節藝術家聯誼餐費，年列250,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事務用品及消耗品，年列1,105,000元。 1. 佈展業務用設備、說明牌、襯裱裝裱費等，年列550,000元。 2. 中外期刊雜誌、美術教育影片、數位資料、書籍及畫冊等，年列352,000元。 3. 典藏專業用品及耗材、文具紙張等，年列131,000元。 4. 典藏審查等會議誤餐費，年列10,000元。 5. 研究用參考書、事務用品、誤餐費及雜項支出，人力與材料費用，年列32,000元。 6. 辦理學術研討會議、論壇與工坊(專業研討不收費場次)參考資料、文具紙張、會議誤餐及其他零星雜項支出費用，年列30,000元。
租金與利息	
機器租金	展場影像或資訊設備租金，年列480,000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國內外組織參與之團體年費，年列61,000元。 1. AIC文物保護協會會費，年列16,000元。 2. 國內外博物館或藝術組織參與之團體年費，年列45,000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高雄獎獎金，年列2,500,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45,858	**167,27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0,768**
45,858	**167,279**	**管理費用**	**120,768**
15,876	**39,506**	**用人費用**	**49,509**
12,143	28,494	正式員額薪資	29,505
842	1,68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122
1,062	1,306	超時工作報酬	1,306
0	4,500	獎金	5,150
167	400	退休及卹償金	500
1,662	3,102	福利費	3,902
0	24	提繳費	24
18,020	**40,643**	**服務費用**	**46,603**
7,734	15,000	水電費	15,000
549	940	郵電費	940
44	90	旅運費	90
100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2,750	5,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00
6	220	保險費	220
3,087	8,120	一般服務費	14,080
3,681	11,130	專業服務費	11,130
69	143	公共關係費	143
243	**271**	**材料及用品費**	**271**
10	0	使用材料費	0
233	271	用品消耗	271
102	**400**	**租金與利息**	**400**
95	0	機器租金	0
4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3	400	什項設備租金	400
11,526	**86,399**	**折舊、折耗及攤銷**	**23,925**
1	15,3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0
11,525	71,052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23,880
0	0	攤銷	5
6	**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6	0	規　費	0
85	**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60**
63	0	分擔	0
22	6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60

高雄市立美術館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正式員額薪資，年列29,505,000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定期契約人員薪資，年列9,122,000元。
超時工作報酬	員工加班值班費，年列1,306,000元。 1. 不休假加班費，年列720,000元。 2. 辦理業務之超時加班費，年列500,000元。 3. 員工值班費，年列86,000元。
獎金	員工考績及年終獎金，年列5,150,000元。
退休及卹償金	提撥勞工退休金，年列500,000元。
福利費	員工各項福利費，年列3,902,000元。 1. 員工保險費，年列3,479,000元。 2. 員工休假旅遊補助，年列423,000元。
提繳費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年列24,000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工作場所水電費，年列15,000,000元。
郵電費	業務聯繫等郵電費，年列940,000元。 1. 辦理本館各項業務郵件、出版品、衍生性商品等寄送郵資，年列400,000元。 2. 本館及兒美館電話費，年列300,000元。 3. 本館及兒美館網路數據專線費用，年列240,000元。
旅運費	各式差旅費，年列90,000元。 1. 員工差旅費，年列60,000元。 2. 審查會議委員交通費，年列30,000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各項修繕費、保養費，年列5,000,000元。 1. 園區設施景觀、湖區水道維護管理等費用，年列1,000,000元。 2. 各館舍水電、消防、空調、弱電、辦公廳舍等設備維護，年列4,000,000元。
保險費	辦公廳舍、展場及園區公共意外責任險，年列220,000元。
一般服務費	手續費及外包費，年列14,080,000元。 1. 館舍及園區清潔費及銀行匯款手續費，年列8,120,000元。 2. 本館展場之管理與服務人力委外服務費，年列5,960,000元。
專業服務費	保全服務費、會計師公費、電腦軟體服務費、審查委員出席費等， 年列11,130,000元。 1. 保全人員服務費與保全系統維護費，年列8,700,000元。 2. 員工教育訓練費、學分費、雜費、膳宿交通費，年列80,000元。 3. 會計師服務公費，年列300,000元。 4. 請購及會計出納財產資訊系統使用維護費，年列2,000,000元。 5. 審查會議委員出席費，年列50,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公共關係費	館長與藝文界人士餐敘或餽贈等費用，年列143,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處理公務所需包括文具、紙張、報章雜誌、及公務用陳設等事務用品，年列271,000元。
租金與利息	
什項設備租金	各部門影印機租賃費，年列400,000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年列40,000元。 1.機械及設備折舊，年列35,000元。 2.什項設備折舊，年列5,000元。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代管資產折舊，年列23,880,000元。
攤銷	電腦軟體攤銷，年列5,000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退休員工及遺族三節慰問金，年列60,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代管資產	**20,591**	
代管資產	20,591	高雄市政府補助購置： 1. 個人電腦設備，年列91,000元。 2. 典藏庫房設備，年列500,000元。 3. 典藏品，年列20,000,000元。

高雄市立美術館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什項資產	合計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非業務資產		代管資產	
					典藏品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18**			**34**					**2,231,967**	**2,232,119**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20,591**	**20,591**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20,591**	**20,591**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18**			**34**					**2,273,149**	**2,273,301**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35**			**5**					**23,880**	**23,920**
管理費用			35			5					23,880	23,920

高雄市立美術館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2,327,300	**資產**	**2,257,472**	**2,259,533**	**-2,061**
106,707	**流動資產**	**106,021**	**104,748**	**1,273**
75,450	現金	74,080	72,853	1,227
75,250	銀行存款	73,880	72,653	1,227
200	零用及週轉金	200	200	0
29,347	應收款項	29,347	29,347	0
29,339	應收帳款	29,339	29,339	0
8	其他應收款	8	8	0
1,249	存貨	1,933	1,887	46
916	商品存貨	1,600	1,554	46
333	其他存貨	333	333	0
661	預付款項	661	661	0
84	預付費用	84	84	0
551	留抵稅額	551	551	0
26	其他預付款	26	26	0
1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151**	**-40**
118	機械及設備	83	118	-35
118	機械及設備	118	118	0
0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5	0	-35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33	什項設備	28	33	-5
34	什項設備	34	34	0
-1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6	-1	-5
2,220,442	**其他資產**	**2,151,340**	**2,154,634**	**-3,294**
2,220,442	什項資產	2,151,340	2,154,634	-3,294
2,231,967	代管資產	2,273,149	2,252,558	20,591
-11,525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121,809	-97,924	-23,885
2,327,300	**資產合計**	**2,257,472**	**2,259,533**	**-2,061**
2,321,623	**負債**	**2,249,917**	**2,253,211**	**-3,294**
98,386	**流動負債**	**95,782**	**95,782**	**0**
45,783	應付款項	43,179	43,179	0
17,864	應付帳款	17,864	17,864	0

高雄市立美術館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11,162	應付代收款	11,162	11,162	0
16,757	應付費用	14,153	14,153	0
52,603	預收款項	52,603	52,603	0
52,603	預收收入	52,603	52,603	0
2,223,237	**其他負債**	**2,154,135**	**2,157,429**	**-3,294**
2,221,447	遞延負債	2,152,345	2,155,639	-3,294
2,221,447	遞延收入	2,152,345	2,155,639	-3,294
1,790	什項負債	1,790	1,790	0
1,790	存入保證金	1,790	1,790	0
2,321,623	**負債合計**	**2,249,917**	**2,253,211**	**-3,294**
5,677	**淨值**	**7,555**	**6,322**	**1,233**
5,677	**累積餘絀**	**7,555**	**6,322**	**1,233**
5,677	累積賸餘	7,555	6,322	1,233
5,677	累積賸餘	7,555	6,322	1,233
5,677	**淨值合計**	**7,555**	**6,322**	**1,233**
2,327,300	**負債及淨值合計**	**2,257,472**	**2,259,533**	**-2,061**

高雄市立美術館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27,001**	
藝文展演	檔次	12	1,976,083.33	23,713	辦理國際交流展、主題策展、研究展、市民畫廊、藝術徵件所需之借展費、佈卸展工作、空間設計、木作油漆、保險費、策展費等直接成本。
教育推廣	場次	100	4,300.00	430	收費場次所需之講師費、材料費等。
出版品	刊	22	129,909.09	2,858	展覽專輯印製及學術期刊(藝術認證)出版所需之設計費、稿費、印製費等直接成本。
上年度預算數					
藝文展演	檔次				
教育推廣	場次				
出版品	刊				
前年度決算數					
藝文展演	檔次				
教育推廣	場次				
出版品	刊				
105年度決算數					
藝文展演	檔次				
教育推廣	場次				
出版品	刊				
104年度決算數					
藝文展演	檔次				
教育推廣	場次				
出版品	刊				

高雄市立美術館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正式人員(公務人員)	24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40	
合　　計	**64**	

高雄市立美術館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29,50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122	
超時工作報酬	1,306	
獎金	5,150	
退休及卹償金	500	
福利費	3,902	
提繳費	24	
合　　計	**49,509**	

高雄市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15,916	**39,506**	**用人費用**	**49,509**		
12,143	28,494	正式員額薪資	29,505		
842	1,68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122		
1,102	1,306	超時工作報酬	1,306		
	4,500	獎金	5,150		
167	400	退休及卹償金	500		
1,662	3,102	福利費	3,902		
	24	提繳費	24		
51,816	**86,153**	**服務費用**	**90,652**	**24,005**	**673**
7,734	15,000	水電費	15,000		
569	1,020	郵電費	1,004		
2,847	2,758	旅運費	7,225	4,000	20
4,286	5,94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592	78	414
3,063	5,1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100		
240	2,480	保險費	3,980	3,300	
16,166	30,447	一般服務費	33,054	11,835	130
16,602	22,710	專業服務費	19,008	4,792	109
309	689	公共關係費	689		
1,608	**1,522**	**材料及用品費**	**1,514**	**138**	
10		使用材料費			
1,598	1,522	用品消耗	1,514	138	
1,633	**700**	**租金與利息**	**880**		
11		地租及水租			
300	300	機器租金	480		
2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98	400	什項設備租金	400		
11,526	**86,399**	**折舊、折耗及攤銷**	**23,925**		
1	15,3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0		
11,525	71,052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23,880		
		攤銷	5		
39	**24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0**		
	95	土地稅	37		
	146	房屋稅	33		
29		消費與行為稅			
4		特別稅課			
6		規費			
322	**2,62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621**		
15	61	會費	61		
63		分擔			
244	2,56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560		
383		**其他**			
383		其他費用			

立美術館

用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出租資產成本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49,509				
		29,505				
		9,122				
		1,306				
		5,150				
		500				
		3,902				
		24				
	19,371	**46,603**				
		15,000				
	64	940				
	3,115	90				
	5,100					
	100	5,000				
	460	220				
	7,009	14,080				
	2,977	11,130				
	546	143				
	1,105	**271**				
	1,105	271				
	480	**400**				
	480					
		400				
		23,925				
		40				
		23,880				
		5				
70						
37						
33						
	2,561	**60**				
	61					
	2,500	60				

高雄市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83,243	**217,142**	合計	**169,171**	**24,143**	**673**

立美術館

用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出租資產成本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70	**23,517**	**120,768**				

附錄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59,963	**100.00**	**收入**	**121,174**	**100.00**	**114,206**	**100.00**	**6,968**	**6.10**	
157,914	**98.72**	**業務收入**	**119,474**	**98.60**	**111,101**	**97.28**	**8,373**	**7.54**	
59,694	37.32	勞務收入	30,400	25.09	33,451	29.29	-3,051	-9.12	
27,781	17.37	服務收入	28,500	23.52	31,565	27.64	-3,065	-9.71	
3,009	1.88	演藝收入	1,800	1.49	1,800	1.58	0	0.00	
168	0.11	講習（演）收入	100	0.08	86	0.08	14	16.28	
28,736	17.96	其他勞務收入	0	0.00	0	0.00	0		
482	0.30	銷貨收入	700	0.58	1,096	0.96	-396	-36.13	
33	0.02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100	0.08	66	0.06	34	51.52	
449	0.28	其他銷貨收入	600	0.50	1,030	0.90	-430	-41.75	
191	0.1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310	1.08	1,360	1.19	-50	-3.68	
141	0.09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1,280	1.06	1,280	1.12	0	0.00	
25	0.02	權利金收入	30	0.02	80	0.07	-50	-62.50	
25	0.02	其他租金收入	0	0.00	0	0.00	0		
67,218	42.02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4,167	61.21	64,639	56.60	9,528	14.74	
67,218	42.02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4,167	61.21	64,639	56.60	9,528	14.74	
30,329	18.96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2,897	10.64	10,555	9.24	2,342	22.19	
30,329	18.96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2,897	10.64	10,555	9.24	2,342	22.19	
2,049	**1.28**	**業務外收入**	**1,700**	**1.40**	**3,105**	**2.72**	**-1,405**	**-45.25**	
2,049	1.28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00	1.40	3,105	2.72	-1,405	-45.25	
815	0.5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0		
5	0.00	違規罰款收入	0	0.00	0	0.00	0		
0	0.00	廣告收入	100	0.08	100	0.09	0	0.00	
632	0.40	受贈收入	1,000	0.83	1,000	0.88	0	0.00	
597	0.37	雜項收入	600	0.50	2,005	1.76	-1,405	-70.07	
164,849	**103.05**	**支出**	**119,638**	**98.73**	**111,201**	**97.37**	**8,437**	**7.59**	
164,842	**103.0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9,638**	**98.73**	**111,201**	**97.37**	**8,437**	**7.59**	
77,576	48.50	勞務成本	46,435	38.32	42,468	37.19	3,967	9.34	
36,620	22.89	服務成本	32,435	26.77	35,435	31.03	-3,000	-8.47	
13,727	8.58	演藝成本	13,900	11.47	6,000	5.25	7,900	131.67	
102	0.06	講習（演）成本	100	0.08	1,033	0.90	-933	-90.32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7,127	16.96	其他勞務成本	0	0.00	0	0.00	0		
222	0.14	銷貨成本	300	0.25	942	0.82	-642	-68.15	
8	0.01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100	0.08	570	0.50	-470	-82.46	
214	0.13	其他銷貨成本	200	0.17	372	0.33	-172	-46.24	
134	0.08	出租資產成本	84	0.07	200	0.18	-116	-58.00	
134	0.08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84	0.07	200	0.18	-116	-58.00	
44,742	27.97	行銷及業務費用	23,791	19.63	21,773	19.06	2,018	9.27	
44,742	27.97	業務費用	23,791	19.63	21,773	19.06	2,018	9.27	
42,168	26.36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028	40.46	45,818	40.12	3,210	7.01	
42,168	26.3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9,028	40.46	45,818	40.12	3,210	7.01	
7	**0.00**	**業務外費用**	**0**	**0.00**	**0**	**0.00**	**0**		
7	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00	0	0.00	0		
7	0.00	雜項費用	0	0.00	0	0.00	0		
-4,886	**-3.05**	**本期餘絀**	**1,536**	**1.27**	**3,005**	**2.63**	**-1,469**	**-48.89**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金額	上年度預算數 %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金額	本年度預算數 %	說明
7,610	**100.00**	**賸餘之部**	**1,536**	**100.00**	
3,005	39.49	本期賸餘	1,536	100.00	
4,605	60.51	前期未分配賸餘	0		
0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0		
0		公積轉列數	0		
0		**分配之部**	**1,536**	**100.00**	
0		填補累積短絀	1,536	100.00	
0		提存公積	0		
0		賸餘撥充基金數	0		
0		解繳公庫淨額	0		
0		其他依法分配數	0		
7,610	**100.00**	**未分配賸餘**	**0**		
0		**短絀之部**	**1,881**	**100.00**	
0		本期短絀	0		
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881	100.00	
0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0		
0		**填補之部**	**1,536**	**81.66**	
0		撥用賸餘	1,536	81.66	
0		撥用公積	0		
0		折減基金	0		
0		公庫撥款	0		
0		**待填補之短絀**	**345**	**18.34**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6,843**		
本期餘絀	1,536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536		
調整非現金項目	-8,379	加:折舊、減損及折耗	12,652
		加:攤銷	384
		減:遞延收入轉補助收入	12,897
		加:流動資產減少	4,898
		減:流動負債減少	13,41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6,843		
收取利息			
收取股利			
支付利息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997**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收取利息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997	詳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997**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997	其他負債增加	
增加長期負債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減少長期負債			
減少基金及公積			
支付利息			
賸餘分配款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97**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匯率影響數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8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7,8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1,03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勞務收入	**30,400**	
服務收入	**28,500**	哈瑪星台灣鐵道館（含駁二護照手環）售票收入、賣店代銷之佣金收入、主題館（見城館等）展覽售票收入，年列28,500,000元。 1.哈瑪星台灣鐵道館（含駁二護照手環）收入25,000,000元。 2.賣店代銷之佣金收入3,000,000元。 3.見城館收入500,000元。
演藝收入	**1,800**	表演活動售票收入，年列1,800,000元。
講習（演）收入	**100**	講習教育、工作坊、推廣活動等收入，年列100,00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銷貨收入	**700**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100**	本館出版品銷貨收入，年列100,000元。
其他銷貨收入	**600**	各賣店文創商品銷貨收入，年列600,00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310**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1,280**	本館(含停車場)及所轄館舍教育推廣空間出租收入，年列1,280,000元。
權利金收入	**30**	典藏高雄影像授權使用費收入，年列30,00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4,167**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4,167**	高雄市政府補助收入，年列74,167,00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2,897**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2,897**	代管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二十一號，本期提列折舊/攤銷數，將遞延收入轉政府專案補助收入，年列12,897,00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1,7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00**	
廣告收入	**100**	各類宣傳通路（出版品、看板等）廣告出租收入，年列100,000元。
受贈收入	**1,000**	邀請民間贊助相關活動、營運款項，年列1,000,000元。
雜項收入	**600**	各賣店出售文創商品收入，年列600,00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77,576	**42,468**	**勞務成本**	**46,435**
36,620	**35,435**	**服務成本**	**32,435**
22,956	**22,815**	**服務費用**	**22,715**
2,173	1,080	水電費	2,100
59	75	郵電費	30
2	300	旅運費	25
661	1,1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0
375	1,1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0
142	150	保險費	150
19,544	19,010	一般服務費	19,210
266	**620**	**材料及用品費**	**720**
100	100	使用材料費	200
166	520	用品消耗	520
13,389	**12,000**	**租金與利息**	**9,000**
13,381	12,000	房租	9,000
8	0	什項設備租金	0
9	**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9	0	土地稅	0
13,727	**6,000**	**演藝成本**	**13,900**
11,677	**5,620**	**服務費用**	**13,800**
129	35	水電費	12
0	60	郵電費	9
429	338	旅運費	450
1,295	1,11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05
2	94	保險費	12
9,822	3,927	一般服務費	12,100
0	52	專業服務費	12
71	**380**	**材料及用品費**	**100**
71	380	用品消耗	100
539	**0**	**租金與利息**	**0**
521	0	房租	0
18	0	什項設備租金	0
1,44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0**
1,440	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0
102	**1,033**	**講習（演）成本**	**100**
73	**943**	**服務費用**	**84**
0	50	郵電費	10
0	170	旅運費	15
17	13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
1	40	保險費	1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50	273	一般服務費	29
5	280	專業服務費	10
9	**30**	**材料及用品費**	**10**
9	30	用品消耗	10
20	**60**	**租金與利息**	**6**
20	6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
27,127	**0**	**其他勞務成本**	**0**
3,452	**0**	**用人費用**	**0**
2,915	0	正式員額薪資	0
178	0	退休及卹償金	0
359	0	福利費	0
22,951	**0**	**服務費用**	**0**
2	0	郵電費	0
25	0	旅運費	0
510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19,685	0	一般服務費	0
2,729	0	專業服務費	0
34	**0**	**材料及用品費**	**0**
34	0	用品消耗	0
73	**0**	**租金與利息**	**0**
1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72	0	什項設備租金	0
617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0**
565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0
52	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勞務成本	
服務成本	
服務費用	
水電費	哈瑪星台灣鐵道館電費，年列2,100,000元。
郵電費	哈瑪星台灣鐵道館國內郵票、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年列30,000元。
旅運費	哈瑪星台灣鐵道館國內、外人員旅運費及貨運裝卸運費等，年列25,000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哈瑪星台灣鐵道館舍票券、摺頁、宣傳品等印刷費，年列600,000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哈瑪星台灣鐵道館展場各項設備維護（月台修繕、模型及設備養護），年列600,000元。
保險費	哈瑪星鐵道館各項保險費等，年列150,000元。
一般服務費	哈瑪星台灣鐵道館駁二線運行演藝活動及工作人員人力外包等，年列19,210,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哈瑪星駁二線及模型火車運行耗材，年列200,000元。
用品消耗	營運用相關庶務用品，年列520,000元。
租金與利息	
房租	哈瑪星台灣鐵道館租金，年列9,000,000元。
演藝成本	
服務費用	
水電費	租借活動場地負擔電費，年列12,000元。
郵電費	辦理活動用郵資，年列9,000元。
旅運費	國內、外人員旅運費及活動貨運裝卸運費等，年列450,000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活動文宣品印刷、媒體廣告宣傳，年列1,205,000元。
保險費	參加活動民眾意外保險費，年列12,000元。
一般服務費	表演活動所需臨時人力、外包費及節目演出等，年列12,100,000元。 1.支援活動臨時人力鐘點費，年列200,000元。 2.活動節目演出費，年列2,000,000元。 3.展示佈置、委託錄影製作及活動紀錄等外包費，年列1,900,000元。 4.2019年水陸戲獅甲活動，年列8,000,000元。
專業服務費	諮詢專家出席費及顧問費，年列12,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辦理各活動所需事務用品等，年列100,000元。
講習（演）成本	
服務費用	
郵電費	郵寄各項活動資料所需郵資，年列10,000元。
旅運費	員工洽公及學者專家出席會議差旅費，年列15,000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各講習活動手冊印刷及宣導費，年列10,000元。
保險費	參加活動人員意外保險費，年列10,000元。
一般服務費	講習活動規劃委外費用等，年列29,00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專業服務費	導覽及解說員講演鐘點費、學者專家出席或諮詢等費用，年列10,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各活動所需事務用品等，年列10,000元。
租金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戶外講習活動租借大眾運輸車租，年列6,000元。
其他勞務成本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222	**942**	**銷貨成本**	**300**
8	**570**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100**
1	**570**	**服務費用**	**100**
0	57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	0	一般服務費	0
7	**0**	**材料及用品費**	**0**
7	0	商品及醫療用品	0
214	**372**	**其他銷貨成本**	**200**
4	**0**	**服務費用**	**0**
4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210	**372**	**材料及用品費**	**200**
2	0	用品消耗	0
208	372	商品及醫療用品	20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銷貨成本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出版品印刷成本，年列100,000元。
其他銷貨成本	
材料及用品費	
商品及醫療用品	賣店文創商品銷貨成本，年列200,00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34	**200**	**出租資產成本**	**84**
134	**200**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84**
119	**120**	**服務費用**	**84**
119	1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4
14	**80**	**材料及用品費**	**0**
14	80	用品消耗	0
1	**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1	0	規 費	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出租資產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出租資產成本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服務費用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本館停車場養護設備費用，年列84,00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44,742	**21,773**	**行銷及業務費用**	**23,791**
44,742	**21,773**	**業務費用**	**23,791**
40,604	**19,724**	**服務費用**	**21,951**
159	240	郵電費	310
1,726	1,244	旅運費	1,330
5,333	3,7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570
428	1,1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50
233	450	保險費	430
28,458	10,930	一般服務費	12,555
4,144	1,690	專業服務費	1,856
123	230	公共關係費	350
1,284	**900**	**材料及用品費**	**850**
6	43	使用材料費	20
1,278	857	用品消耗	830
395	**440**	**租金與利息**	**440**
295	19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0
100	250	什項設備租金	190
12	**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3	4	房屋稅	0
1	0	消費與行為稅	0
1	0	特別稅課	0
7	0	規. 費	0
2,184	**70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50**
2	0	會費	0
369	405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0
1,813	3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00
263	**0**	**其他**	**0**
263	0	其他費用	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郵電費	郵票及電話費，年列310,000元。 1.業務用郵票，年列300,000元。 2.媒體簡訊發送費，年列10,000元。
旅運費	國內旅運費及展覽、活動貨物裝卸運費等，年列1,330,000元。 1.員工洽公、學者專家出席會議交通費、押運佈卸展人員交通費，年列720,000元。 2.搬運圖書文物、展品、活動物件等，年列470,000元。 3.出國洽談跨國合作業務，年列140,000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年列3,570,000元。 1.各種海報、活動輸出、帆布、文宣出版品等印刷費，年列1,650,000元。 2.展覽及活動各式宣傳及廣告，年列1,920,000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典藏庫房、本館及各館舍設備修護保養費，年列1,550,000元。
保險費	各項保險費，年列430,000元。 1.本館典藏文物保險費，年列100,000元。 2.各展覽場域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展品保險費，年列330,000元。
一般服務費	文史推廣、活動及展覽辦理、外包費、志工服務費等，年列12,555,000元。 1.推動高雄文史育成工作、獎勵文史書寫、史料出版及文史專書，年列3,970,000元。 2.展場規劃、製作相關費用，年列3,000,000元。 3.館舍委託營運費用、活動委託辦理費，年列4,655,000 元整。 4.志工服務相關經費（誤餐、保險費等），年列430,000元。 5.展場陳佈、活動記錄、美編設計、活動支援等計時及計件人員酬金，年列500,000元。
專業服務費	專業服務費，年列1,856,000元。 1.外聘講師、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審稿、翻譯費，年列910,000元。 2.展示或出版支付圖像影音授權費，年列446,000元 3.本館網頁軟體系統維護等費用，年列200,000元。 4.文史委請專家學者調查研究報告，年列300,000元。
公共關係費	接待貴賓餐飲、茶水費及推廣品等，年列350,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設備零件材料，年列20,000元。
用品消耗	文具紙張等事務用品，年列830,000元。 1.文具紙張、碳粉匣、電腦耗材等辦公用品及庫房耗材、雜項，年列500,000元。 2.各館舍環境清潔防治及植栽綠美化，年列200,000元。 3.各開展活動記者會餐點等，年列130,000元。
租金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業務洽公租車費，年列250,000元。
什項設備租金	租借影印機、飲水機等庶務設備，年列190,000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補助各級學校辦理皮影藝術教育推廣研究，年列250,000元。
補貼（償）、獎	皮(紙)影、傀儡戲製作、表演、創作以及文史書寫等比賽獎金，年列300,00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勵、慰問與救助（濟）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42,168	**45,818**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028**
42,168	**45,81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9,028**
20,529	**23,061**	**用人費用**	**23,454**
14,570	15,919	正式員額薪資	15,537
511	500	超時工作報酬	888
599	570	津貼	847
2,602	3,232	獎金	2,920
345	577	退休及卹償金	577
1,900	2,260	福利費	2,682
2	3	提繳費	3
10,612	**11,332**	**服務費用**	**11,791**
4,012	4,820	水電費	4,870
369	423	郵電費	412
211	110	旅運費	50
99	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
938	1,03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67
94	85	保險費	84
1,829	1,760	一般服務費	2,210
2,909	2,875	專業服務費	2,875
151	142	公共關係費	143
606	**568**	**材料及用品費**	**484**
45	68	使用材料費	68
561	500	用品消耗	416
451	**285**	**租金與利息**	**235**
182	1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40
269	145	什項設備租金	95
9,918	**10,55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3,036**
39	5,0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
9,795	4,302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2,513
84	1,225	攤銷	384
17	**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1**
7	0	消費與行為稅	7
10	0	規　費	4
35	**1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7**
17	17	會費	17
18	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員工薪金，年列15,537,000元。 1.職員薪津，年列6,964,000元。 2.工員薪津，年列8,573,000元。
超時工作報酬	急辦業務加班費(含不休假加班費)，年列888,000元。
津貼	員工伙食津貼，年列847,000元。
獎金	員工年終及考績獎金，年列2,920,000元。
退休及卹償金	提撥員工退休金，年列577,000元。
福利費	提撥員工各項保險費、休假旅遊補助(含國民旅遊卡補助)等，年列2,682,000元。
提繳費	提撥員工工資墊償費用，年列3,000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本館及所轄各館水電費，年列4,870,000元。
郵電費	郵電費，年列412,000元。 1.郵寄各項資料之郵資，年列15,000元。 2.電話費、網路數據費用，年列397,000元。
旅運費	旅運費，年列50,000元。 1.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及員工洽公交通費，年列10,000元。 2.館內設施僱工搬運、遞送物品人費，年列40,000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年列80,000元。 1.各提案計畫書等印刷費，年列30,000元。 2.政策業務推廣宣導費，年列50,000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各項修繕費、保養費，年列1,067,000元。 1.本館及各館舍建築物維護、景觀修繕等修護費，年列357,000元。 2.高壓電器等、空調水電、昇降梯設備保養維護費，年列460,000元。 3.視聽設備、飲水機等設備保養維護費，年列250,000元。
保險費	各館舍建物保險費，年列84,000元。
一般服務費	一般服務費，年列2,210,000元。 1.匯款手續費，年列10,000元。 2.館舍清潔費用，年列2,140,000元。 3.活動費，年列60,000元。
專業服務費	消防檢驗費、保全等，年列2,875,000元。 1.消防防備檢查等，年列105,000元。 2.員工訓練費，年列20,000元。 3.館舍保全費用，年列2,750,000元。
公共關係費	首長特別費，年列143,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公文交換補貼油資、各種設備耗材等，年列68,000元。
用品消耗	環境美化用品、辦公用品，年列416,000元。 1.文具、紙張、碳粉等辦公用品，年列200,000元。 2.環境清潔美化等，年列216,000元。
租金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處理公務所需之車租，年列140,000元。
什項設備租金	影印機租金，年列95,00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各項折舊，年列139,000元。 1.機械及設備折舊，年列118,000元。 2.什項設備折舊，年列21,000元。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代管資產折舊，年列12,513,000元。
攤銷	攤銷費用，年列384,000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牌照稅，年列7,000元。
規　費	燃料稅，年列4,000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參加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等會費，年列17,00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代管資產	**2,997**	
代管資產	2,997	1.代管房屋及建築附屬設備，年列2,017,000元，本館及所屬館舍整修改善。 2.代管資產-什項設備，年列850,000元，館藏典藏品分批購置與修復。 3.代管機械及設備，年列130,000元，購置資訊及營運相關設備。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什項資產	合計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非業務資產		代管資產	
					典藏品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516**			**105**					**762,642**	**763,263**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77**								**2,997**	**3,074**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2,997**	**2,997**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593**			**105**					**768,636**	**769,334**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18**			**21**					**12,513**	**12,65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8			21					12,513	12,652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821,449	**資產**	**807,762**	**829,542**	**-21,780**
66,994	**流動資產**	**73,008**	**84,749**	**-11,741**
25,468	現金	31,030	37,873	-6,843
25,258	銀行存款	30,820	37,663	-6,843
210	零用及週轉金	210	210	0
30,846	應收款項	30,846	30,846	0
48	應收票據	48	48	0
30,798	應收帳款	30,798	30,798	0
1,723	存貨	2,223	2,223	0
298	商品存貨	798	798	0
1,425	寄銷品	1,425	1,425	0
8,957	預付款項	8,909	13,807	-4,898
7,130	預付費用	8,000	11,630	-3,630
1,268	進項稅額	0	1,268	-1,268
559	留抵稅額	909	909	0
5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1**	**520**	**-139**
0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0	0	0
478	機械及設備	319	437	-118
516	機械及設備	593	593	0
-3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74	-156	-118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104	什項設備	62	83	-21
0	典藏品	0	0	0
105	什項設備	105	105	0
-1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43	-22	-21
0	**無形資產**	**0**	**0**	**0**
0	無形資產	0	0	0
0	電腦軟體	0	0	0
0	累計攤銷及減損-電腦軟體	0	0	0
753,873	**其他資產**	**734,373**	**744,273**	**-9,90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0	遞延資產	0	0	0
0	遞延費用	0	0	0
753,873	什項資產	734,373	744,273	-9,900
1,110	存出保證金	1,110	1,110	0
762,642	代管資產	768,636	765,639	2,997
-9,879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35,373	-22,476	-12,897
821,449	**資產合計**	**807,762**	**829,542**	**-21,780**
826,335	**負債**	**808,107**	**831,423**	**-23,316**
64,572	**流動負債**	**65,907**	**79,323**	**-13,416**
29,423	應付款項	30,758	44,174	-13,416
4,963	應付代收款	5,000	10,964	-5,964
10,708	應付費用	10,758	10,758	0
13,752	其他應付款	15,000	22,452	-7,452
35,149	預收款項	35,149	35,149	0
35,149	預收收入	35,149	35,149	0
761,763	**其他負債**	**742,200**	**752,100**	**-9,900**
757,521	遞延負債	737,958	747,858	-9,900
757,521	遞延收入	737,958	747,858	-9,900
4,242	什項負債	4,242	4,242	0
4,242	存入保證金	4,242	4,242	0
826,335	**負債合計**	**808,107**	**831,423**	**-23,316**
-4,886	**淨值**	**-345**	**-1,881**	**1,536**
-4,886	**累積餘絀**	**-345**	**-1,881**	**1,536**
0	累積賸餘	0	0	0
0	累積賸餘	0	0	0
-4,886	累積短絀	-345	-1,881	1,536
-4,886	累積短絀	-345	-1,881	1,536
-4,886	**淨值合計**	**-345**	**-1,881**	**1,536**
821,449	**負債及淨值合計**	**807,762**	**829,542**	**-21,78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32,835**	
藝文展演	檔次	12	2,702,916.67	32,435	台灣鐵道館及小火車駁二線營運成本。
教育推廣	場次	2	50,000.00	100	教育推廣活動收費型歷史踏查或工作坊成本。
文創商品設計製作	項	2	100,000.00	200	文創商品銷貨成本。
出版品	刊	1	100,000.00	100	出版書籍成本。
上年度預算數					
藝文展演	檔次				
教育推廣	場次				
文創商品設計製作	項				
出版品	刊				
前年度決算數					
藝文展演	檔次				
教育推廣	場次				
文創商品設計製作	項				
出版品	刊				
105年度決算數					
藝文展演	檔次				
教育推廣	場次				
文創商品設計製作	項				
出版品	刊				
104年度決算數					
藝文展演	檔次				
教育推廣	場次				
文創商品設計製作	項				
出版品	刊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正式人員(公務人員)	9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27	
合　　計	**36**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15,537	
超時工作報酬	888	
津貼	847	
獎金	2,920	
退休及卹償金	577	
福利費	2,682	
提繳費	3	
合　　計	**23,454**	

高雄市立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23,981	**23,061**	**用人費用**	**23,454**		
17,485	15,919	正式員額薪資	15,537		
511	500	超時工作報酬	888		
599	570	津貼	847		
2,602	3,232	獎金	2,920		
523	577	退休及卹償金	577		
2,259	2,260	福利費	2,682		
2	3	提繳費	3		
109,004	**61,124**	**服務費用**	**70,525**	**36,599**	**100**
6,314	5,935	水電費	6,982	2,112	
589	848	郵電費	771	49	
2,393	2,162	旅運費	1,870	490	
7,919	6,78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565	1,815	100
1,860	3,40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301	600	
472	819	保險費	686	172	
79,396	35,900	一般服務費	46,104	31,339	
9,787	4,897	專業服務費	4,753	22	
274	372	公共關係費	493		
2,501	**2,950**	**材料及用品費**	**2,364**	**830**	**200**
151	211	使用材料費	288	200	
2,135	2,367	用品消耗	1,876	630	
215	372	商品及醫療用品	200		200
14,867	**12,785**	**租金與利息**	**9,681**	**9,006**	
13,902	12,000	房租	9,000	9,000	
498	39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96	6	
467	395	什項設備租金	285		
9,918	**10,55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3,036**		
39	5,0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		
9,795	4,302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2,513		
84	1,225	攤銷	384		
39	**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1**		
9		土地稅			
3	4	房屋稅			
8		消費與行為稅	7		
1		特別稅課			
18		規費	4		
4,276	**72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67**		
19	17	會費	17		
934	405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0		
3,323	3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00		
263		**其他**			
263		其他費用			

歷史博物館

用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出租資產成本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23,454				
		15,537				
		888				
		847				
		2,920				
		577				
		2,682				
		3				
84	**21,951**	**11,791**				
		4,870				
	310	412				
	1,330	50				
	3,570	80				
84	1,550	1,067				
	430	84				
	12,555	2,210				
	1,856	2,875				
	350	143				
	850	**484**				
	20	68				
	830	416				
	440	**235**				
	250	140				
	190	95				
		13,036				
		139				
		12,513				
		384				
		11				
		7				
		4				
	550	**17**				
		17				
	250					
	300					

高雄市立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164,849	**111,201**	合計	**119,638**	**46,435**	**300**

歷史博物館

用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出租資產成本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84	**23,791**	**49,028**				

附錄
高雄市電影館

高雄市電影館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81,259	**100.00**	**收入**	**75,175**	**100.00**	**75,576**	**100.00**	**-401**	**-0.53**	
78,747	**96.91**	**業務收入**	**72,509**	**96.45**	**73,064**	**96.68**	**-555**	**-0.76**	
21,180	26.06	勞務收入	6,187	8.23	6,320	8.36	-133	-2.10	
157	0.19	服務收入	100	0.13	15	0.02	85	566.67	
5,501	6.77	演藝收入	5,687	7.57	6,205	8.21	-518	-8.35	
282	0.35	年費收入	300	0.40	0	0.00	300		
98	0.12	講習（演）收入	100	0.13	100	0.13	0	0.00	
15,142	18.63	其他勞務收入	0	0.00	0	0.00	0		
112	0.14	銷貨收入	150	0.20	250	0.33	-100	-40.00	
0	0.00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50	0.07	50	0.07	0	0.00	
112	0.14	其他銷貨收入	100	0.13	200	0.26	-100	-50.00	
357	0.4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81	0.51	98	0.13	283	288.78	
80	0.10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80	0.11	30	0.04	50	166.67	
276	0.34	權利金收入	300	0.40	60	0.08	240	400.00	
1	0.00	其他租金收入	1	0.00	8	0.01	-7	-87.50	
46,456	57.17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1,143	81.33	61,777	81.74	-634	-1.03	
46,456	57.17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1,143	81.33	61,777	81.74	-634	-1.03	
10,642	13.1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648	6.18	4,619	6.11	29	0.63	
10,642	13.1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648	6.18	4,619	6.11	29	0.63	
2,512	**3.09**	**業務外收入**	**2,666**	**3.55**	**2,512**	**3.32**	**154**	**6.13**	
2,512	3.09	其他業務外收入	2,666	3.55	2,512	3.32	154	6.13	
11	0.0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6	0.09	12	0.02	54	450.00	
0	0.00	廣告收入	0	0.00	1,000	1.32	-1,000	-100.00	
2,398	2.95	受贈收入	2,500	3.33	1,500	1.98	1,000	66.67	
103	0.13	雜項收入	100	0.13	0	0.00	100		
75,975	**93.50**	**成本與費用**	**74,627**	**99.27**	**75,088**	**99.35**	**-461**	**-0.61**	
75,975	**93.50**	**業務成本與費用**	**74,627**	**99.27**	**75,088**	**99.35**	**-461**	**-0.61**	
30,332	37.33	勞務成本	11,700	15.56	12,370	16.37	-670	-5.42	
15,888	19.55	演藝成本	11,400	15.16	11,900	15.75	-500	-4.20	
255	0.31	講習（演）成本	300	0.40	470	0.62	-170	-36.17	
14,189	17.46	其他勞務成本	0	0.00	0	0.00	0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高雄市電影館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2	0.49	銷貨成本	600	0.80	1,200	1.59	-600	-50.00	
0	0.00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300	0.40	700	0.93	-400	-57.14	
402	0.49	其他銷貨成本	300	0.40	500	0.66	-200	-40.00	
0	0.00	出租資產成本	0	0.00	100	0.13	-100	-100.00	
0	0.00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0	0.00	100	0.13	-100	-100.00	
23,777	29.26	行銷及業務費用	35,739	47.54	34,669	45.87	1,070	3.09	
23,777	29.26	業務費用	35,739	47.54	34,669	45.87	1,070	3.09	
21,464	26.41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588	35.37	26,749	35.39	-161	-0.60	
21,464	26.41	管理費用	26,588	35.37	26,749	35.39	-161	-0.60	
5,284	**6.50**	**本期餘絀**	**548**	**0.73**	**488**	**0.65**	**60**	**12.30**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高雄市電影館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846	**100.00**	**賸餘之部**	**6,320**	**100.00**	
488	57.68	本期賸餘	548	8.67	
358	42.32	前期未分配賸餘	5,772	91.33	
0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0		
0		公積轉列數	0		
0		**分配之部**	**0**		
0		填補累積短絀	0		
0		提存公積	0		
0		賸餘撥充基金數	0		
0		解繳公庫淨額	0		
0		其他依法分配數	0		
846	**100.00**	**未分配賸餘**	**6,320**	**100.00**	
0		**短絀之部**	**0**		
0		本期短絀	0		
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0		
0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0		
0		**填補之部**	**0**		
0		撥用賸餘	0		
0		撥用公積	0		
0		折減基金	0		
0		公庫撥款	0		
0		**待填補之短絀**	**0**		

高雄市電影館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8,762**	
本期餘絀	548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548	
調整非現金項目	8,214	加:折舊、減損及折耗 4,456 加:攤銷 336 減:遞延收入轉補助收入 4,648 加:流動資產減少 7,687 加:流動負債增加 38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8,762	
收取利息		
收取股利		
支付利息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53**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收取利息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153	詳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另增加無形資產541千元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53**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153	其他負債增加
增加長期負債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減少長期負債		
減少基金及公積		
支付利息		
賸餘分配款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53**	

高雄市電影館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匯率影響數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7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9,6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8,424	

高雄市電影館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勞務收入	**6,187**	
服務收入	**100**	商品展售區代銷佣金收入及影展服務收入，年列100,000元。
演藝收入	**5,687**	專題影展及其他影展票房收入，年列5,687,000元。
年費收入	**300**	電影館之友，年列300,000元。
講習（演）收入	**100**	教育推廣活動收入，年列100,000元。

高雄市電影館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銷貨收入	**150**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50**	出版品(專書、DVD)銷售收入，年列50,000元。
其他銷貨收入	**100**	文創商品銷售收入，年列100,000元。

高雄市電影館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81**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80**	場地租借收入，年列80,000元。
權利金收入	**300**	權利金收入，年列300,000元。 1.版權收入，年列150,000元。 2.字幕販售勞務收入，年列150,000元。
其他租金收入	**1**	設備租借收入，年列1,000元。

高雄市電影館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1,143**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1,143**	高雄市政府補助收入，年列61,143,000元。

高雄市電影館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648**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648**	代管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二十一號，本期提列折舊/攤銷數，將遞延收入轉收入4,648,000元。

高雄市電影館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2,666**	
其他業務外收入	**2,66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6**	藝文沙龍權利金收入，年列66,000元。
受贈收入	**2,500**	受贈財物等收入，年列2,500,000元。
雜項收入	**100**	文創商品銷售收入，年列100,000元。

高雄市電影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30,332	**12,370**	**勞務成本**	**11,700**
15,888	**11,900**	**演藝成本**	**11,400**
12,091	**10,400**	**服務費用**	**9,400**
9,115	8,300	一般服務費	8,000
2,976	2,100	專業服務費	1,400
114	**0**	**材料及用品費**	**0**
114	0	用品消耗	0
3,683	**1,5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000**
3,683	1,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0
255	**470**	**講習（演）成本**	**300**
255	**400**	**服務費用**	**300**
0	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238	0	一般服務費	200
17	390	專業服務費	100
0	**70**	**租金與利息**	**0**
0	70	機器租金	0
14,189	**0**	**其他勞務成本**	**0**
130	**0**	**用人費用**	**0**
123	0	正式員額薪資	0
7	0	津貼	0
10,582	**0**	**服務費用**	**0**
2	0	郵電費	0
284	0	旅運費	0
681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7,967	0	一般服務費	0
1,626	0	專業服務費	0
22	0	公共關係費	0
112	**0**	**材料及用品費**	**0**
112	0	用品消耗	0
875	**0**	**租金與利息**	**0**
600	0	地租及水租	0
122	0	房租	0
57	0	機器租金	0
96	0	什項設備租金	0
2,49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0**
2,49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0

高雄市電影館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勞務成本	
演藝成本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舉辦電影節及各項影展活動一般服務費，年列8,000,000元。 1.勞務委託外包費用，年列900,000元。 2.版權費，年列5,300,000元。 3.各項影展活動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費用，年列1,800,000元。
專業服務費	舉辦電影節及各項影展活動專業服務費，年列1,400,000元。 1.稿費，出席審查等費用，年列1,300,000元。 2.影展相關等專業服務費用，年列100,000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補助短片競賽及推廣、投資相關事宜，年列2,000,000元。
講習（演）成本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教育推廣業務委託外包執行，年列200,000元。
專業服務費	專業服務費，年列100,000元。 1.講師費，50,000元。 2.教材散策製作費，50,000元。
其他勞務成本	

高雄市電影館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402	**1,200**	**銷貨成本**	**600**
0	**700**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300**
0	**700**	**服務費用**	**300**
0	7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
402	**500**	**其他銷貨成本**	**300**
293	**500**	**服務費用**	**200**
0	3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286	0	一般服務費	200
7	200	專業服務費	0
109	**0**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09	0	商品及醫療用品	100

高雄市電影館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銷貨成本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專書編製出版品銷貨成本，年列300,000元。
其他銷貨成本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規劃設計製作影展相關文創商品等費用，年列200,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商品及醫療用品	商品銷售成本，年列100,000元。

高雄市電影館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0	**100**	**出租資產成本**	**0**
0	**100**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0**
0	**100**	**服務費用**	**0**
0	30	水電費	0
0	70	一般服務費	0

高雄市電影館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23,777	**34,669**	**行銷及業務費用**	**35,739**
23,777	**34,669**	**業務費用**	**35,739**
18,121	**13,514**	**服務費用**	**14,599**
40	178	郵電費	110
3,263	1,306	旅運費	1,814
3,468	2,43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10
187	56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4
128	144	保險費	160
7,128	6,110	一般服務費	7,405
3,651	2,527	專業服務費	3,016
256	250	公共關係費	250
548	**570**	**材料及用品費**	**470**
548	570	用品消耗	470
598	**570**	**租金與利息**	**390**
126	0	地租及水租	0
152	170	房租	60
288	400	機器租金	330
4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28	0	什項設備租金	0
12	**1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12	10	消費與行為稅	0
4,171	**2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0,000**
4,170	2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00
1	0	分攤	0
327	**5**	**其他**	**280**
327	5	其他費用	280

高雄市電影館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郵電費	各項郵資費，年列110,000元。
旅運費	各項旅運費，年列1,814,000元。 1.國內相關業務洽談與邀請專家學者相關交通差旅費用，年列1,224,000元。 2.參與國際影展，進行影展交流、業務洽談與選片，出國觀摩暨洽談相關跨國合作業務，年列340,000元。 3.貨物運費，年列250,000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各項印刷、裝訂、廣告及業務宣導費，年列1,710,000元。 1.月訊及手冊等文宣印製費用，年列1,110,000元。 2.藝文節目相關宣傳費用，年列600,000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館舍建築、機電、照明、消防、空調、電梯等設備之保養、修繕費，年列134,000元。
保險費	各項保險費，年列160,000元。 1.建物火險保險費，年列40,000元。 2.公共意外險保險費，年列40,000元。 3.典藏文物保險費，年列20,000元。 4.各項活動、展覽等相關保險費用，年列60,000元。
一般服務費	勞務外包、服務人員服務、佣金、手續費及映演執行費等，年列7,405,000元。 1.各項影展活動等手續費、匯費，年列256,000元。 2.舉辦電影節及各項影展活動、影視推廣勞務委託費等外包，年列3,250,000元。 3.版權費，年列545,000元。 4.志工服務費，年列282,000元。 5.服務人員鐘點費等相關費用，年列3,072,000元。
專業服務費	各項諮詢審查、講課鐘點、稿費、其他專業服務費及電腦維護費等，年列3,016,000元。
公共關係費	與影視團體拜訪藝文界及演藝團體等所需購買之禮品或餐敘，年列250,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辦公事務用品、報紙及期刊等，年列470,000元。。
租金與利息	
房租	影展等業務所需場地租賃費用，年列60,000元。
機器租金	影展等業務所需影印費用與影音放映設備租賃費用，年列330,000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補助影像創作之團體、依電影法規定之相關電影事業及從業者等，扶植電影長片、短片之拍攝、後製、推廣及投資等相關事宜，年列20,000,000元。
其他	
其他費用	不可扣抵進項稅額轉列，年列280,000元。

高雄市電影館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21,464	**26,749**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588**
21,464	**26,749**	**管理費用**	**26,588**
12,011	**15,504**	**用人費用**	**15,570**
8,604	10,023	正式員額薪資	8,745
329	877	超時工作報酬	877
122	403	津貼	403
1,417	2,664	獎金	4,056
277	366	退休及卹償金	366
1,261	1,170	福利費	1,122
1	1	提繳費	1
4,491	**6,096**	**服務費用**	**5,476**
1,186	2,200	水電費	1,307
217	400	郵電費	400
46	56	旅運費	68
57	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334	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21
784	1,000	一般服務費	800
1,800	1,830	專業服務費	1,830
67	100	公共關係費	100
281	**210**	**材料及用品費**	**290**
4	0	使用材料費	0
277	210	用品消耗	290
457	**320**	**租金與利息**	**460**
9	0	地租及水租	0
275	200	機器租金	280
173	1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80
4,118	**4,619**	**折舊、折耗及攤銷**	**4,792**
54	4,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
3,983	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4,312
81	288	攤銷	336
4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0**
4	0	分擔	0
102	**0**	**其他**	**0**
102	0	其他費用	0

高雄市電影館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員工薪資，年列8,745,000元。
超時工作報酬	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年列877,000元。
津貼	員工伙食費，年列403,000元。
獎金	員工年終及考績獎金，年列4,056,000元。
退休及卹償金	員工勞工退休金，年列366,000元。
福利費	員工各項福利費，年列1,122,000元。 1.員工保險費，年列1,074,000元。 2.休假旅遊補助，年列48,000元。
提繳費	勞保提繳工資墊償費用，年列1,000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水電費，年列1,307,000元。
郵電費	業務聯繫等郵電費，年列400,000元。
旅運費	業務聯繫及參加會議差旅費，年列68,000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刷裝訂費用，年列50,000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設備維護保養、修繕費，年列921,000元。
一般服務費	清潔及綠美化費用，年列800,000元。
專業服務費	電腦維護費、保全費，年列1,830,000元。 1.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年列30,000元。 2.電腦維護費，年列300,000元。 3.保全費，年列1,500,000元。
公共關係費	首長特別費，年列100,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文具、紙張、消耗品、雜支、處理公務所需物品，年列290,000元。
租金與利息	
機器租金	影印機租金，年列280,000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租車費，年列180,000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什項設備折舊，年列144,000元。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代管資產折舊，年列4,312,000元。
攤銷	其他攤銷費用，年列336,000元。

高雄市電影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代管資產	**612**	
代管資產	612	1.代管資產-機械及設備，年列107,000元，購置資訊及營運相關設備。 2.代管資產-什項設備，年列350,000元，館藏典藏品分批購置與修復。 3.代管資產-什項設備，年列155,000元，購置維護營運用相關設備。

高雄市電影館

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代管資產	541	代管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年列541,000元，官網增修、APP增建等相關軟體。

高雄市電影館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什項資產	合計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非業務資產		代管資產	
					典藏品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645**					**35,894**	**36,539**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654**	**654**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612**	**612**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645**					**37,160**	**37,805**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44**					**4,312**	**4,45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4					4,312	4,456

高雄市電影館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81,693	**資產**	**76,151**	**78,715**	**-2,564**
49,272	**流動資產**	**50,835**	**49,760**	**1,075**
39,174	現金	48,424	39,662	8,762
42	庫存現金	42	42	0
39,092	銀行存款	48,342	39,580	8,762
40	零用及週轉金	40	40	0
8,534	應收款項	747	8,534	-7,787
8,387	應收帳款	600	8,387	-7,787
147	其他應收款	147	147	0
219	存貨	219	219	0
219	商品存貨	219	219	0
1,345	預付款項	1,445	1,345	100
79	預付貨款	79	79	0
1,159	預付費用	1,159	1,159	0
107	留抵稅額	207	107	100
5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	**462**	**-144**
0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0	0
0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591	什項設備	318	462	-144
645	什項設備	645	645	0
-54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327	-183	-144
0	**無形資產**	**0**	**0**	**0**
0	無形資產	0	0	0
0	電腦軟體	0	0	0
0	累計攤銷及減損-電腦軟體	0	0	0
31,830	**其他資產**	**24,998**	**28,493**	**-3,495**
31,830	什項資產	24,998	28,493	-3,495

高雄市電影館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35,894	代管資產	38,242	37,089	1,153
-4,064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13,244	-8,596	-4,648
81,693	**資產合計**	**76,151**	**78,715**	**-2,564**
76,409	**負債**	**69,831**	**72,943**	**-3,112**
41,366	**流動負債**	**41,749**	**41,366**	**383**
9,528	應付款項	9,911	9,528	383
75	應付帳款	75	75	0
4,385	應付代收款	9,000	4,385	4,615
5,032	應付費用	800	5,032	-4,232
36	其他應付款	36	36	0
31,838	預收款項	31,838	31,838	0
31,838	預收收入	31,838	31,838	0
35,043	**其他負債**	**28,082**	**31,577**	**-3,495**
34,141	遞延負債	27,180	30,675	-3,495
34,141	遞延收入	27,180	30,675	-3,495
902	什項負債	902	902	0
902	存入保證金	902	902	0
76,409	**負債合計**	**69,831**	**72,943**	**-3,112**
5,284	**淨值**	**6,320**	**5,772**	**548**
5,284	**累積餘絀**	**6,320**	**5,772**	**548**
5,284	累積賸餘	6,320	5,772	548
5,284	累積賸餘	6,320	5,772	548
5,284	**淨值合計**	**6,320**	**5,772**	**548**
81,693	**負債及淨值合計**	**76,151**	**78,715**	**-2,564**

高雄市電影館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2,300**	
藝文展演	檔次	35	325,714.29	11,400	電影節及各項影展活動成本。
教育推廣	場次	30	10,000.00	300	教育推廣活動成本。
文創商品設計製作	項	3	100,000.00	300	規劃設計製作影展相關文創商品成本。
出版品	刊	1	300,000.00	300	專書編製出版品銷貨成本。
上年度預算數					
藝文展演	檔次				
教育推廣	場次				
文創商品設計製作	項				
出版品	刊				
前年度決算數					
藝文展演	檔次				
教育推廣	場次				
文創商品設計製作	項				
出版品	刊				
105年度決算數					
藝文展演	檔次				
教育推廣	場次				
文創商品設計製作	項				
出版品	刊				
104年度決算數					
藝文展演	檔次				
教育推廣	場次				
文創商品設計製作	項				
出版品	刊				

高雄市電影館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正式人員(公務人員)	3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14	
合　　計	**17**	

高雄市電影館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8,745	
超時工作報酬	877	
津貼	403	
獎金	4,056	
退休及卹償金	366	
福利費	1,122	
提繳費	1	
合　　計	**15,570**	

高雄市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12,141	**15,504**	**用人費用**	**15,570**		
8,727	10,023	正式員額薪資	8,745		
329	877	超時工作報酬	877		
129	403	津貼	403		
1,417	2,664	獎金	4,056		
277	366	退休及卹償金	366		
1,261	1,170	福利費	1,122		
1	1	提繳費	1		
45,833	**31,710**	**服務費用**	**30,275**	**9,700**	**500**
1,186	2,230	水電費	1,307		
259	578	郵電費	510		
3,593	1,362	旅運費	1,882		
4,206	3,45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60		300
521	1,06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55		
128	144	保險費	160		
25,518	15,480	一般服務費	16,605	8,200	200
10,077	7,047	專業服務費	6,346	1,500	
345	350	公共關係費	350		
1,164	**780**	**材料及用品費**	**860**		**100**
4		使用材料費			
1,051	780	用品消耗	760		
109		商品及醫療用品	100		100
1,930	**960**	**租金與利息**	**850**		
735		地租及水租			
274	170	房租	60		
620	670	機器租金	610		
177	1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80		
124		什項設備租金			
4,118	**4,619**	**折舊、折耗及攤銷**	**4,792**		
54	4,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		
3,983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4,312		
81	288	攤銷	336		
12	**1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2	10	消費與行為稅			
10,348	**21,5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2,000**	**2,000**	
10,343	21,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000	2,000	
5		分擔			
429	**5**	**其他**	**280**		
429	5	其他費用	280		
75,975	**75,088**	**合計**	**74,627**	**11,700**	**600**

電影館

用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出租資產成本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570				
		8,745				
		877				
		403				
		4,056				
		366				
		1,122				
		1				
	14,599	**5,476**				
		1,307				
	110	400				
	1,814	68				
	1,710	50				
	134	921				
	160					
	7,405	800				
	3,016	1,830				
	250	100				
	470	**290**				
	470	290				
	390	**460**				
	60					
	330	280				
		180				
		4,792				
		144				
		4,312				
		336				
	20,000					
	20,000					
	280					
	280					
	35,739	**26,588**				

第 18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08 年度預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7.10.18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362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08 年度預算案。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館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規定辦理。
二、旨揭預算經該館 107 年 7 月 18 日第 1 屆董事會 107 年度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府檢視預算書所列業務計畫與預算編列用途符合該館設立目的與業務需要，同意備查，並依前開規定送請審議。
辦　　法：請審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高 雄 市 政 府 監 督

高 雄 市 立 圖 書 館 預 算

高 雄 市 立 圖 書 館 編

高雄市立圖書館

目　　次

中華民國108年度

總說明……	1～13
主要表	
收支餘絀預計表……	14～15
餘絀撥補預計表……	16
現金流量預計表……	17～18
明細表	
收入明細表……	19～23
成本(或費用)明細表……	24～3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34
資產折舊明細表……	35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36～37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38
員工人數彙計表……	39
用人費用彙計表……	40
各項費用彙計表……	41～42
公務車輛明細表……	43

總　說　明

高雄市立圖書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依據高雄市政府 106 年 6 月 19 日公布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8650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2 條之「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經高雄市政府 106 年 6 月 29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937800 號令發布，定自 106 年 7 月 1 日施行。本館為行政法人，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二、設立宗旨

為促進圖書館之有效經營管理，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多元教育、提升閱讀文化，促使本館邁入專業治理與永續經營的新里程碑，開創更多元化的圖書服務產值。

三、組織概況

本館分設 1 個總館及 59 個分館，暫以 138 名員額營運，其中設館長 1 人、副館長 1 人；館長以下分置部門執行各項業務。

貳、前年度執行成果概述—業務計畫重點及實施績效

一、 擴大圖書閱覽服務之觸角

為讓圖書閱覽能觸及擴大服務不同人群，增加圖書及電子資源之館藏數量乃先備條件，同時維護圖書資源的質量，整合並優化圖書資源，推廣各項閱覽服務，包括增進圖書資料流通，俾利資源共享，亦與外部圖書館共同協力館際合作，擴大取書點借閱服務，便利讀者借還書，另外規劃各類主題式閱讀推薦，主動提供多樣化選擇以滿足不同閱讀需求的讀者。

(一) 市民善用公共圖書館資源

106 年 9 至 12 月借閱冊數 3,501,483 冊，人均借閱冊數 1.26 冊。

(二) 擴大通閱及宅配服務，延伸至全市各角落

1. 106 年 9 至 12 月網路通閱申請件數，辦理通借冊數 23 萬 3,796 冊，通還冊數 79 萬 4,831 冊，總計網路通閱 102 萬 8,627 冊，因網路通借服務便利，較 105 年同期申請通借冊數成長 1.2%。
2. 106 年 9 月 1 日起，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及燕巢校區聯合通閱，共計通借 370 冊數及通還 373 冊數。
3. 106 年 9 至 12 月辦理班級借閱證張數為 171 張，並提供「送書香到教室」免費宅配到校服務，送出共 819 箱，共計 24,570 使用人次。

(三) 舉辦各式主題書展，涵養跨域知識

總館 3 樓中央天井及主題書展區策劃各項主題書展，9 至 12 月共計展出 9 檔書展，每種展期約 1

至 3 個月不等，展出 6,372 冊，共計 41,025 參觀人次，部分主題書展亦於分館辦理巡迴展。

二、建置多元館藏，豐富圖書資源

為服務本市各年齡層、多族群、各區域之需求的差異性與特殊性，乃建置多語言、多元主題、不同類型館藏，並進行館藏盤點與淘汰，以活化館藏、善用空間，有效推廣圖書之建置與流通，提高館藏的使用率。

(一) 建置豐富多元館藏量

106 年 9 至 12 月各項資料採購統計

類別	經費	種類	數量
中文圖書	18,866,903	13,385	66,507
外文圖書	1,500,000	2,459	2,496
多元文化圖書	1,800,000	3,496	3,511
中文期刊	4,149,182	594	2706
外文期刊	1,353,500	380	412
視聽資料	1,404,375	209	842
視障資料	1,500,000	215	753
總計	30,573,960	20,738	77,227

(二) 館藏淘汰與盤點，活化館藏

書籍淘汰與盤點以年度排程計算，圖書館總館暨各分館定期兩年盤點一次，並適時淘汰破損、失效、讀者遺失及外借無法追回之圖書資料，以維持館藏書目的正確性。106 年度館藏淘汰合計 91,676 冊，總館藏 5,737,019 冊，報銷率為 1.60%。106 年度盤點分館共 33 個館別，盤點冊數 2,275,766 冊，清點盤得為 2,241,744 冊，未盤得為 34,022 冊，遺失率為 1.49%。

三、導入數位資源與智慧化系統服務

順應智慧城市趨勢脈動，本館導入新型態數位資源與智慧化系統服務，持續典藏、推廣數位資源與視聽資料，並建置新技術資訊系統，提供民眾及時性、零時差的借閱服務。

(一) 數位資源典藏與推廣

1. 106 年 9 至 12 月辦理電子資源推廣活動成果總計 33 場，參加人數 854 人次。
2. 106 年 9 至 12 月各項活動結合數位閱讀推廣總計 13 場，參加人數 390 人次。
3. 106 年電子資源(含台灣雲端書庫@高雄、電子資料庫、一般購置電子書)館藏量 37,594 冊，借閱冊數 65,457 冊，使用人數 101,783 人。

(二) 視聽資料之典藏與推廣

106 年 9 至 12 月服務使用 8,372 人次，內閱外借的借閱人次 3,762，借出多媒體資料 7,316 片。較 105 年同期借閱量成長 43.4%，因 106 年視聽館藏量增加，並搭配開卷書香借閱加倍活動及主題展示，同時自 106 年 3 月增加視聽資料外借件數，吸引讀者借閱視聽資料，提升借閱量。

(三) 建置智慧化系統服務

1. 因應全球資訊網改版為響應式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RWD)，不論手機、平板皆方便瀏覽網站， 106 年 9 至 12 月瀏覽人數 2,066,616 人次，較 105 年同期成長 21%。
2. 為推廣符合數位時代讀者以行動載具利用圖書館資源的需求，持續推動「高雄閱讀隨身 GO」手機 APP，106 年計有 36,583 人次使用，借閱圖書 29,778 冊，相較於 105 年，使用人次及借閱冊數均成長 34%。
3. 全館利用自助借書機借書數量計有 205,620 冊，借用人次為 46,208 人。
4. 總館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智慧型自助還書服務，106 年 9 至 12 月自助還書數量 62,868 冊，使用人次為 21,033 人次。

四、擴大社會參與，提供多樣化閱讀體驗

因應本館組織轉型，盤整社會資源、擴大社會參與係是落實弭平區域、人群之資源落差，達到閱讀平權的內涵意義，進而實踐全民閱讀，打造本館形象。針對 106 年 9 至 12 月工作目標「擴大社會參與，提供多樣化閱讀體驗」之成果，分為四大面向：（一）繪本鑑賞及創作力深化、（二）以「人」為本－閱讀推廣之廣化與深化、（三）以「方法」為介－開發與連結社會資源、（四）以「書」會友－書香傳遞。統計 106 年 9 至 12 月共辦理活動達 5,055 場次，參與人次共 1,362,704 人次。

(一) 培養繪本閱讀力—深化繪本鑑賞及創作力

本館國際繪本中心擁有全台最豐富、多國語言的繪本館藏，係以培養繪本閱讀，普及圖像結合語文的閱讀教育，舉辦主題性、課程式講座及主題書展，另推廣台灣繪本作家創作作品，辦理社會大眾與圖畫書創作者互動的交流平台，開創本地繪本創作的泉源。

106 年 9 至 12 月舉辦《小房子裡的阿迪和朱莉》陳致元原畫及主題書展以及《發現繪本生命力》，總計辦理 1 場原畫展、2 場主題書展、5 場講座、4 場說故事、8 場繪本導覽。

相較於 105 年活動型式，106 年國際繪本中心推出的繪本閱讀推廣活動，採主題式活動，因應繪本讀者的喜好廣泛，內容、主題與講者不重複、類型多元。分別說明 106 年 9 至 12 月兩活動特性如下。

1. 《小房子裡的阿迪和朱莉》陳致元原畫及主題書展－首次舉行單一繪本作家主題活動及繪本原畫展出，藉此建立與「在地繪本創作者」和「繪本空間」密切合作模式，除了讀者有良好迴響，亦收到業界詢問執行方式。
2. 《發現繪本生命力》邀請四位台灣知名兒童文學作者/繪本工作者，精選翻譯繪本進行賞析、導讀，用「名家賞析」的角度來認識繪本，尤其受到希望密集增加繪本知能的繪本愛好者歡迎，重複參加者眾。

(二) 以「人」為本—閱讀推廣深耕

本執行成果乃建立於以「人」為核心主體，將閱讀普及化，規劃分齡分眾閱讀推廣，其次，亦以適齡適性適群提供所需閱讀需求，讓閱讀向下扎根，營造多元友善環境，關注視障者需求，讓閱讀無

障礙，以達到公共服務平權為目標。對內進行志工培訓與管理，以及館員之教育訓練，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讀者利用各項圖書館資源與良好閱覽服務經驗。

1. 各年齡層閱讀推廣活動

106 年 9 至 12 月閱讀推廣活動成果一覽表

活動別	活動對象	場次	人次
Bookstart 早讀運動（含 Fun 心說故事、嬰幼兒活動）	0 至 5 歲嬰幼兒	2,050	101,432 (發放閱讀禮袋 2,043 份)
小蜻蜓兒童讀書會	3 至 4 年級國小生	320	5,069
總館客製專業導覽	一般民眾	86	2,354
故事達人培訓認證	志工與一般民眾	2	120
留學講座與輔導諮詢	一般民眾	46	805
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含與 Pasadena 烘焙坊異業結盟辦理閱讀推廣)	幼兒至國小生	13	886
合計		2,517	110,666

2. 視障者閱讀推廣服務

本館建置「台灣雲端書庫@高雄」電子書「無障礙專區」，透過「定位點」技術，方便視障者上網借電子書，目前專區內已有 3,500 餘本 epub 格式電子書，視障讀者透過手機、電腦載具的報讀軟體，即可輕鬆閱讀。

3. 精進志工培訓

106 年 12 月 11 日辦理「手工書達人的手工書創作課程」，共 77 位志工參與。書香推手志工大隊繼 101 年度得獎後，106 年 10 月 27 日再度獲得文化部「第 24 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文化志工團隊獎殊榮。

4. 辦理館員在職訓練

透過辦理圖書館相關主題的教育訓練、專題演講，提供本館館員與時俱進的圖書館經營理念，強化館員專業知能、與讀者的溝通技巧，增進館員與民眾良好互動關係，達到圖書館作為社區資訊中心之功能，建立社會大眾之終身學習的場域。106 年 9 至 12 月舉辦 4 場館員培訓課程，課程主題「圖書分類編目概念教育訓練」、「網路社群經營技巧」、「hylib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及電腦設備維修教育訓練」、「關於主持，我想和你分享的是…」，共 382 人次參與。

(三) 以「方法」為介－開發與連結社會資源

因應社區需求與特色，辦理各館特色閱讀推廣及結合藝文活動，使閱讀易於親近、貼近民眾生活，並逐步推動國際事務，打開國際能見度，辦理跨國圖書資源與資訊之交流。

配合教育部補助經費，自 106 年 6 月至 11 月分館辦理推廣本土語言相關活動，包含以館內現有

的說故事時間，進行閩南語、客語等本土語言故事說演或戲劇演出，並結合社區或學校共同推展本土語言，包含進行主題講座及志工研習成長課程。106 年 9 至 12 月共辦理相關活動 192 場次，約 8,399 人次參加。

響應 106 年台灣閱讀節，本館規劃以家庭、親子共讀為主軸的「閱讀家庭日」。規劃了「親子野餐區」架設表演舞台，演出音樂、故事劇團、氣球表演、親子互動遊戲；「經典主題書展區」精選華文經典文學等六大主題，共 600 種 3,000 本，同步舉辦「一日館員體驗活動」以及「雲端閱讀體驗區」，提供「台灣雲端書庫@高雄」電子書的現場體驗，活動參與人次總計 280 人次。

本館與本市文化局及在地團隊合作，於總館 B1 小劇場辦理表演藝術節目，透過高雄春天藝術節、朗讀偶戲節、兩岸小劇場藝術節及其他在地團隊演出節目，以動態閱讀形式，展現閱讀的多元面貌。106 年 9 至 12 月總館小劇場共演出節目 17 場，觀賞人次計 3,786 人。

為帶動高雄的電影觀賞風氣、擴大市民影視參與面向，於總館際會廳舉辦高雄電影節。本館舉辦藝術電影院、高雄電影節與特色影展總計 87 場，觀賞人次計 22,233 人。

為貼近網路使用者及網路社群，建立與網路 E 世代的溝通管道，積極經營與社會連結的平台，以促進雙向互動交流。106 年 9 至 12 月，共有 19 個主題，計 60 則新聞露出。

106 年 9 月 22 日啟動「106 年高雄市立圖書館 送一本書回家鄉」公益勸募活動，活動日期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共募得 120 筆捐款，募款金額為 113 萬 7,090 元。

106 年 9 月 4 日辦理韓國釜山廣域市與高雄市立圖書館贈書典禮，由韓國釜山廣域市徐秉洙市長代表贈書、高雄市立圖書館尹立董事長代表受贈。之後由高雄市陳菊市長代表與釜山市簽訂文化及圖書交流意向書，建立國際關係。106 年 9 月 26 日與西雅圖公共圖書館簽屬「跨館交流合作備忘錄」，透過互贈圖書及視聽資料等跨館合作，進一步推展文化交流、豐富本館國際視野。

(四) 以「書」會友－書香傳遞，創造知識分享

1. 主題館藏推廣，辦理地方特色藝文活動

(1) 總館規劃「閱讀帶著走」，每日展出 50 至 100 袋，合計 4,700 袋，23,500 冊。借閱成果共計借出 4,673 袋、23,365 冊、發放率 99.43%。

(2) 總館規劃「與書的盲目約會」，每日展出 60 至 100 冊。借閱成果，共計借出 541 冊、讀者回饋 20 冊。

2. 文學推廣、出版及閱覽服務

(1) 高雄青年文學徵文活動

106 年文學館辦理徵稿活動，徵文類別分為小文青組新詩、散文類，靚文青組新詩、散文類，文青組新詩、散文及短篇小說類，徵文組別共有七組，本年度收到 629 件作品，經過初審、複審評審出 55 件得獎作品並於 12 月 10 日舉行頒獎典禮。

(2) 辦理 106 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整合協作平台計畫－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活動，邀請美濃媳婦、資深環境記者李慧宜小姐撰文、自由插畫家林家棟

先生繪圖出版導覽專書，共出版 1,000 冊。文學推廣人才暨導覽人員培訓，於 106 年 11 月 4 日及 11 日，分別於美濃圖書分館與鍾理和紀念館舉辦，共計 76 人次參加。辦理文學走讀小旅行，係委由高雄市城鄉導覽協會規劃執行，分別於 11 月 18、19、25、26 日及 12 月 2、3 日舉辦共 6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420 人次。

五、提升各館舍軟硬體設備與管理

結合現代化城市空間美學，並發揮圖書館軟硬體專業與擴大服務功能，106 年 9 至 12 月期間，二期文創會館、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及旗山分館之施工進度說明如下。

（一）「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 計畫

主體工程完成施作連續壁、壁樁、扶壁導溝牆敲除及土方開挖運棄。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實際完成進度 11.09%，進度超前 2.02%。

（二）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主體工程部份完成外牆泥作打底、室內牆泥作打底粉光、屋頂地坪防水、帷幕窗進場安裝。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實際進度 69.83%。106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內裝及景觀工程採購案。

（三）旗山分館

主體工程部份完成屋突層止水墩壓磚疊砌、屋頂層止水墩壓磚疊砌、三樓輕隔間封單側板、機電調整管線位置、二樓機電之網路線配置、一樓廁所貼壁磚、電梯安裝、機電之網路線配置、外牆鋼構組立。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實際進度 60.28%。內裝工程部份 106 年 12 月 18 日完成決標。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	預期效益	經費需求(千元)
一、館藏徵集、編目與館藏活化運用	(一) 館藏徵集、管理與保存運用	執行館藏發展政策、連續性出版品保存原則、圖書盤點計畫及圖書報銷作業處理要點等相關典藏管理政策。規劃各館特色館藏，強化主題分析、讀者群興趣分析，以進行館藏採訪、徵集與蒐購。各館持續盤點館藏狀況，隨時調整館藏整體圖書狀況，進行破損維護修繕，活化館藏。	44,622
	(二) 在地文史資料徵集與推動文史資源利用	延續各館臺灣文史資料典藏收集，加強購置臺灣文史資料，豐富各館地方社區、產業、節慶、環境等文史資料，市民認識在地文化，認同土地，培養愛鄉愛土情懷。強化高雄文學資料蒐集、整理、保存、典藏和展示功能，除靜態展，辦理講座活動、文學交誼、作家交流，期以多元化的服務，提供社會大眾對	

		高雄文學認知和重視。	
	(三) 特色館藏推廣與數位資源利用	辦理重點館藏之推廣利用，以總館、高雄文學館為重點展示空間，進行主題性展覽活動。	
二、在地閱覽推廣與多元服務	(一) 推廣閱讀活動規劃與行銷推展	從資訊、文化、休閒和教育四項脈絡規劃系列圖書教育推廣活動。辦理文史遊歷、特色館藏、圖書教育利用、多元講座等推廣活動，以分齡分群分眾規劃不同族群，如兒童、青少年、樂齡等身份讀者，所需資訊或活動需求，吸引社會大眾利用圖書館，提高能見度和強化圖書館專業形象。以推廣活動搭配文創開發，提升圖書館功能附加效益與能量。	22,763
	(二) 東南亞特色主題展示及國際文化交流	1. 107 年和國立臺灣圖書館辦理「望見南方」主題策展，窺見臺灣和南洋的歷史關聯記憶。108 年度針對東南亞各國菲律賓、泰國、寮國、柬埔寨、印尼、越南文學等地方特色規劃「閱讀東南亞」主題書展，讓社會大眾和新住民開啟視野和體驗文化。 2. 持續東南亞行動書車計畫，以「日月光 88 夢想園區」、「前鎮區外籍員工聯合宿舍」、「勞工公園」三停駐點，提供移工家鄉資訊。以新住民擔任隨車通譯人員，同時為移工看顧之年邁雇主，提供帶動唱與說故事服務，讓移工有喘息時間放鬆閱讀，接收外界生活、勞工服務資訊。 3. 107 年西雅圖簽署 MOU 計畫，進行雙方互動交流、圖書資料交換計畫。108 年持續雙方合作模式，擴展人員駐館見習計畫，透過標竿學習，提升高市圖營運方針策略規劃，永續圖書館事業。 4. 持續總館、寶珠及河堤分館留學資料中心業務，提供留學資料、諮詢服務、講座辦理。各館收錄圖書、剪輯資料、文宣等資料，舉辦各國如英、美、加拿大、澳洲、法國、日本、荷蘭、德國等地就讀資訊。由具專業背景講師，解答讀者申請和資料整備、生活資訊。	

三、特色品牌活動推廣與行銷	(一) 圖書館服務品牌化	運用媒體經營行銷與企業公關經營概念，強化圖書館各項服務形象。	75,061
	(二) 整合性活動規劃	串聯館舍主題性活動，發揮圖書館資訊、教育、文化功能，以公益性服務為主，拓增收費性項目，識別產品差異化，帶動參加人潮以充實營運效益。	
	(三) 人力資源善用	持續招募新進人員，開設相關專業研習課程，訓練員工專業職能。志工為社會資源運用重要一環，本館圖書及活動志工人數眾多，透過培訓、服務、互動、分享的過程，持續加深志工夥伴與圖書館的協力關係。	
四、圖書館異業結盟交流與增進營運收入	(一) 建立圖書閱讀營運網絡，帶動閱讀產業鏈結	觀察圖書閱讀市場網路，以紙本或數位資源發展為推廣對象，串聯共通開拓閱讀市場。包含網路書店、出版媒體、獨立書店、二手書市、校園、政府，共同行銷本館或媒體年度主題活動，帶動城市閱讀運動，定位本館營運特色。	1,376
	(二) 募集社會資源，減輕政府財政支出	1. 整合、整備總館暨各分館空間資源，如總館小劇場、三民及右昌分館禮堂、多功能研習教室等，積極辦理租借與活化再利用合作事宜，以期增加資金來源。 2. 延續 107 年「送一本書回家鄉」計畫、城市講堂、大東講堂及岡山講堂募款精神，持續多方尋求企業贊助，並鼓勵館內同仁主動提案勸募企劃，爭取企業認同挹注資源，支持圖書館各面向的發展與更新，形成正循環。	
	(三) 擬定主題開發指標性文創商品，挹注營運收入	改制後招募行銷專業人員，期能以厚實閱讀能量，規劃開發有別於一般市場性文創商品，建立具代表性品牌，並媒合各類通路管道共推，促進圖書館利用及消費。	
五、圖書館專業化管理與軟硬體維護更新	(一) 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提升管理效能	1. 108 年將持續調整並建立相關業務標準作業流程，提升管理系統效能與辦理績效評鑑，使館務運作逐步精進。修正館務採購、財產管理、會計、出納及差勤等管理系統功能，發揮系統運用效能。 2. 提升財務、會計、稅務專業，健全本館財務運作，有效控管收支，提高本館營運績效與財務管理能力。	231,294

		3.控制基礎營運成本，撙節庶務支出，整合館舍管理維護，包含新舊館舍之水電、通訊、租車、保險、消檢、環境清潔、保全、耗材等相關費用開支。	
	(二) 館舍修復環境優化，設備更新養護	1.108 年度提案爭取經費改善老舊館舍建築本體漏水牆面、裂縫、窗扇整修、露臺洩水平台、阻水設施建置、排水管整修、門窗洗石子整修、室內裝修、戶外牆面外觀等整修工程。逐步改善建築外觀及內部空間損壞情形，提升空間使用率及環境優化。 2.辦理總館暨各分館之空間與硬體維護，持續館舍修繕及空調、電梯、消防等機電保養，資訊設備養護修繕。以維持館舍基礎運作為原則。另爭取相關補助，逐步汰換老舊或效能不佳設備，提升本館運作機能。	
	(三) 提升組織專業，落實績效管理	1.因應組織專業領域需求，持續檢討專業人力需求並公開招募專業人員，包括圖書資訊學、媒體公關、教育推廣活動策辦及相關行銷、文創開發人才等相關專業領域。107 年新進專業人員已有 20 人，已逐步銜接、傳承現行人員業務。 2.落實考核獎勵制度，以凝聚人員向心力，提升各業務領域專業之為目標。採專業分工，任務合作的彈性人力編制型態，增加組織專業性與靈活度。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本館固定資產預算編列870萬元，編列項目為什項設備870萬元，主要係以受贈收入購置圖書資料。

（二）本館代管資產預算編列4,192萬2,586元，經費來源為政府公務預算補助，主要係警察局仁武分局溪埔派出所暨圖書館大樹三館共構工程331萬9,000元、資訊設備購置66萬元、彌陀分館無障礙電梯設備243萬9,000元、圖書資料購置3,360萬元、館務營運相關設備購置139萬191元及館舍修繕維護保養51萬4,395元等。

（三）108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如圖一。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108年度本館公務預算補助編列3億7,511萬6,000元(經常門3億3,319萬3,000元、資本門4,192萬3,000元)。上述之自籌收入、成本及費用、資本支出等皆依據年度營運計畫及例行行政費用編列。

108年政府專案補助收入，係代管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將該資產以耐用年限按直線法提列折舊/攤銷數1億2,443萬4,000元。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本館預算延續去年預算編製方式，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說明如下：108年本館總預算收入4億9,114萬4,000元，107年度總預算收入6億7,120萬元。108年預算總支出(含成本及費用)共4億8,244萬4,000元，107年度預算總支出6億6,670萬元。108年自籌比率6.82%，較107年度自籌比率4.76%高。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本館108年度業務收入預估為4億7,945萬5,000元(勞務收入324萬3,000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1,858萬5,000元、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3億3,319萬3,000元及政府專案補助收入1億2,443萬4,000元)，業務外收入預估為1,168萬9,000元，收入共計4億9,114萬4,000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預估4億8,244萬4,000元(含勞務成本293萬2,000元、出租資產成本55萬9,000元、行銷及業務費用1億5,198萬5,000元及管理及總務費用3億2,696萬8,000元)，成本與費用預估4億8,244萬4,000元，本年度預估賸餘870萬元。

本館108年度收入、支出及餘絀圖表如圖二；本館最近五年度收入與支出圖表如圖三。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館106年9至12月決算累積賸餘1,175萬2,000元，並業經107年5月21日第一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動支累積賸餘550萬元，107年度預估賸餘450萬元，加計108年度預估賸餘870萬元，本館108年度預估累積賸餘1,945萬2,000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108年度預估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1,625萬9,000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5,062萬3,000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4,192萬3,000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為1億2,753萬3,000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2,495萬9,000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1億257萬4,000元。

柒、其他

108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圖一

建設改良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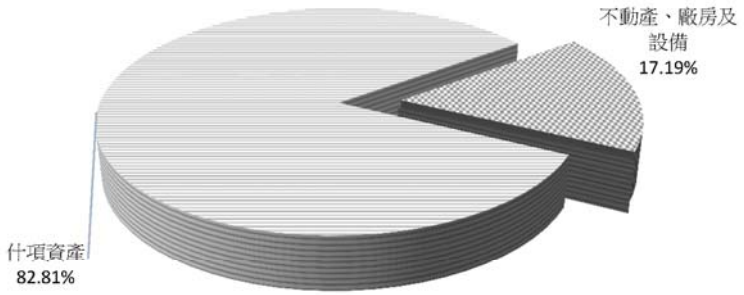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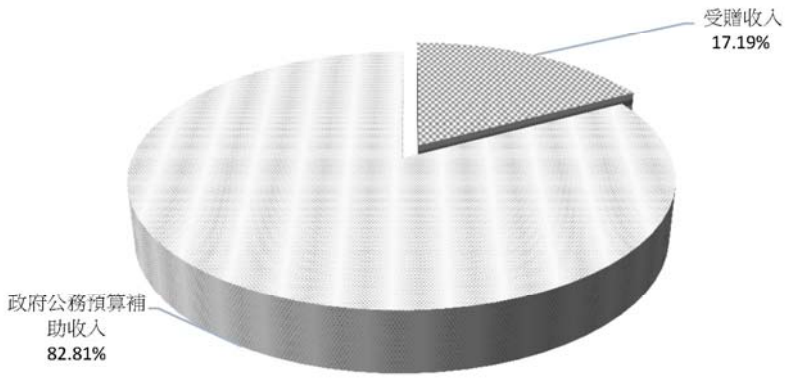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8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8 年度預算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受贈收入	8,700
什項設備	8,70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41,923
(二) 投資性不動產			
(三) 什項資產			
代管資產	41,923		
合計	50,623	合計	50,623

108度收入、支出及賸餘(短絀-)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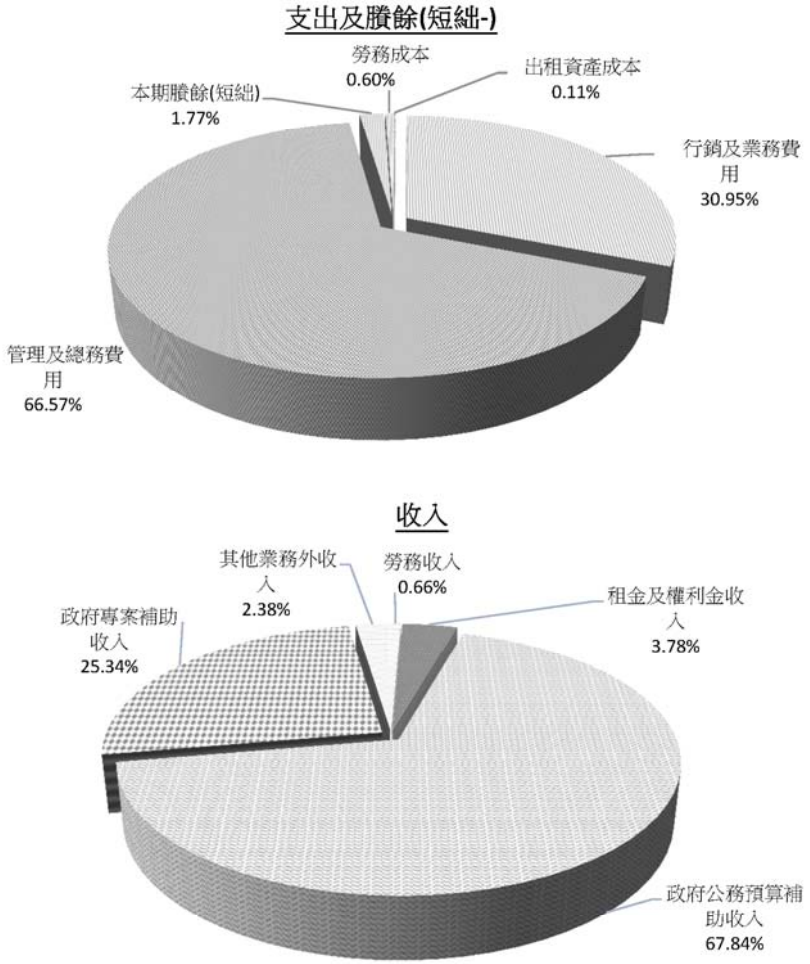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收入	108 年度預算	支出及賸餘	108 度預算
業務收入	479,455	業務成本與費用	482,444
勞務收入	3,243	勞務成本	2,93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8,585	出租資產成本	559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333,193	行銷及業務費用	151,985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24,434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6,968
業務外收入	11,689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689	本期賸餘	8,700
合計	491,144	合計	491,144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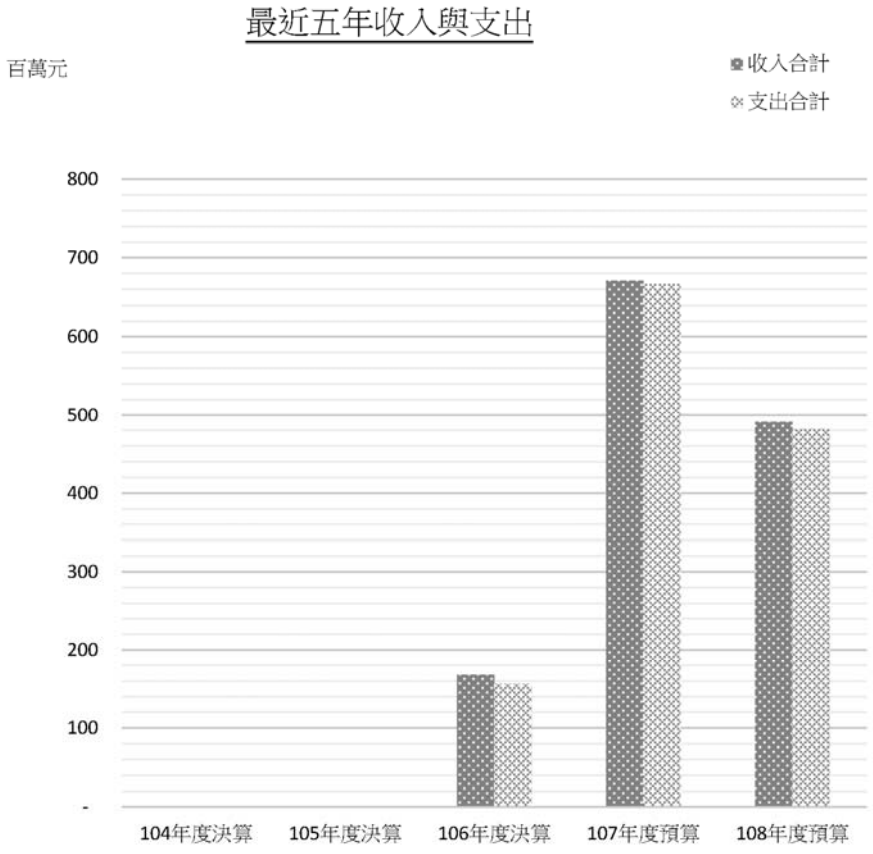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決算	106 年度決算	107 年度預算	108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	-	165,029	660,168	479,455
業務外收入	-	-	3,358	11,032	11,689
收入合計	-	-	168,387	671,200	491,144
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	-	156,614	666,700	482,444
業務外費用	-	-	21	-	-
支出合計	-	-	156,635	666,700	482,444
本期賸餘(短絀-)	-	-	11,752	4,500	8,700

主　要　表

高雄市立圖書館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68,387	**100.00**	**收入**	**491,144**	**100.00**	**671,200**	**100.00**	**-180,056**	**-26.83**	
165,029	**98.01**	**業務收入**	**479,455**	**97.62**	**660,168**	**98.36**	**-180,713**	**-27.37**	
829	0.49	勞務收入	3,243	0.66	2,610	0.39	633	24.25	
284	0.17	服務收入	1,001	0.20	1,001	0.15	0	0.00	
545	0.32	講習（演）收入	2,242	0.46	1,609	0.24	633	39.34	
736	0.4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8,585	3.78	18,291	2.73	294	1.61	
736	0.44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2,585	0.53	2,291	0.34	294	12.83	
0	0.00	權利金收入	16,000	3.26	16,000	2.38	0	0.00	
123,835	73.54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333,193	67.84	331,038	49.32	2,155	0.65	
123,835	73.54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333,193	67.84	331,038	49.32	2,155	0.65	
39,629	23.53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24,434	25.34	308,229	45.92	-183,795	-59.63	
39,629	23.53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24,434	25.34	308,229	45.92	-183,795	-59.63	
3,358	**1.99**	**業務外收入**	**11,689**	**2.38**	**11,032**	**1.64**	**657**	**5.96**	
2	0.00	財務收入	0	0.00	0	0.00	0		
2	0.00	利息收入	0	0.00	0	0.00	0		
3,356	1.99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689	2.38	11,032	1.64	657	5.96	
556	0.3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473	0.30	579	0.09	894	154.40	
6	0.00	違規罰款收入	0	0.00	0	0.00	0		
2,794	1.66	受贈收入	10,000	2.04	10,000	1.49	0	0.00	
0	0.00	賠（補）償收入	0	0.00	453	0.07	-453	-100.00	
0	0.00	雜項收入	216	0.04	0	0.00	216		
156,635	**93.02**	**成本與費用**	**482,444**	**98.23**	**666,700**	**99.33**	**-184,256**	**-27.64**	
156,614	**93.01**	**業務成本與費用**	**482,444**	**98.23**	**666,700**	**99.33**	**-184,256**	**-27.64**	
660	0.39	勞務成本	2,932	0.60	2,307	0.34	625	27.09	
122	0.07	服務成本	690	0.14	698	0.10	-8	-1.15	
538	0.32	講習（演）成本	2,242	0.46	1,609	0.24	633	39.34	
48	0.03	出租資產成本	559	0.11	365	0.05	194	53.15	
48	0.03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559	0.11	365	0.05	194	53.15	
59,734	35.47	行銷及業務費用	151,985	30.95	155,185	23.12	-3,200	-2.06	
59,734	35.47	業務費用	151,985	30.95	155,185	23.12	-3,200	-2.06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高雄市立圖書館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96,172	57.11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6,968	66.57	508,843	75.81	-181,875	-35.74	
96,172	57.1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26,968	66.57	508,843	75.81	-181,875	-35.74	
21	**0.01**	**所得稅費用**	**0**	**0.00**	**0**	**0.00**	**0**		
21	0.01	所得稅費用	0	0.00	0	0.00	0		
21	0.01	所得稅費用	0	0.00	0	0.00	0		
11,752	**6.98**	**本期餘絀**	**8,700**	**1.77**	**4,500**	**0.67**	**4,200**	**93.33**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高雄市立圖書館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4,570	100.00	賸餘之部	19,452	100.00	
4,500	98.47	本期賸餘	8,700	44.73	
70	1.53	前期未分配賸餘	10,752	55.27	
0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0		
0		公積轉列數	0		
0		分配之部	0		
0		填補累積短絀	0		
0		提存公積	0		
0		賸餘撥充基金數	0		
0		解繳公庫淨額	0		
0		其他依法分配數	0		
4,570	100.00	未分配賸餘	19,452	100.00	
0		短絀之部	0		
0		本期短絀	0		
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0		
0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0		
0		填補之部	0		
0		撥用賸餘	0		
0		撥用公積	0		
0		折減基金	0		
0		公庫撥款	0		
0		待填補之短絀	0		

高雄市立圖書館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6,259**		
本期餘絀	8,700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8,700		
調整非現金項目	-24,959	加：折舊、減損及折耗	124,434
		減：遞延收入轉補助收入	124,434
		加：流動資產減少	5,800
		減：流動負債減少	30,75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6,259		
收取利息			
收取股利			
支付利息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2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0,623**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8,700	詳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1,923	詳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6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1,923**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41,923	其他負債增加	
增加長期負債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減少長期負債			
減少基金及公積			

高雄市立圖書館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賸餘分配款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923	
匯率影響數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4,9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7,5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574	

明　細　表

高雄市立圖書館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勞務收入	**3,243**	
服務收入	**1,001**	影印卡、一卡通、售票佣金及提供導覽服務收入，年列1,001,000元。 1.讀者購買影印卡服務收入，年列361,000元。 2.一卡通及售票佣金收入，年列20,000元。 3.提供導覽服務收入，年列620,000元。
講習（演）收入	**2,242**	辦理圖書館各項閱讀推廣研習班報名費收入，年列2,242,000元。

高雄市立圖書館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8,585**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2,585**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年列2,585,000元。 1.林園分館頂樓地面層出租租金收入，年列13,000元。 2.林園二館頂樓地面層出租租金收入，年列8,000元。 3.圖書總館複合商業空間出租租金收入，年列2,564,000元。
權利金收入	**16,000**	圖書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興建營運移轉案開發權利金收入，年列16,000,000元。

高雄市立圖書館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333,193**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333,193**	高雄市政府補助收入，年列333,193,000元。

高雄市立圖書館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24,434**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24,434**	代管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二十一號，本期提列折舊/攤銷數，將遞延收入轉收入，年列124,434,000元。

高雄市立圖書館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11,689**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68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473**	展覽室、禮堂等場地使用收入，年列1,473,000元。
受贈收入	**10,000**	高雄市立圖書館勸募收入，年列10,000,000元。
雜項收入	**216**	圖書借閱逾期停權處理費及變賣報廢財物之廢棄物資收入，年列216,000元。

高雄市立圖書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660	**2,307**	**勞務成本**	**2,932**
122	**698**	**服務成本**	**690**
107	**620**	**服務費用**	**620**
0	100	保險費	100
107	520	一般服務費	520
15	**78**	**材料及用品費**	**70**
15	78	用品消耗	70
538	**1,609**	**講習（演）成本**	**2,242**
525	**1,287**	**服務費用**	**1,860**
3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522	1,287	專業服務費	1,860
13	**322**	**材料及用品費**	**382**
13	322	用品消耗	382

高雄市立圖書館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勞務成本	
服務成本	
服務費用	
保險費	辦理圖書館導覽、參訪等出勤導覽人員保險費，年列100,000元。
一般服務費	辦理圖書館導覽、參訪等導覽人員出勤費，年列520,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辦理圖書館各項業務所需事務用具、文具及相關耗材等，年列70,000元。 1.影印卡服務相關成本，年列60,000元。 2.販售一卡通、票務所需相關文宣、耗材等費用，年列10,000元。
講習（演）成本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辦理圖書館各項閱讀推廣研習講師鐘點費，年列1,860,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辦理圖書館各項閱讀推廣研習所需事務用具、文具及相關耗材等，年列382,000元。

高雄市立圖書館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48	**365**	**出租資產成本**	**559**
48	**365**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559**
48	**36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59**
48	0	土地稅	64
0	365	房屋稅	495

高雄市立圖書館

出租資產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出租資產成本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土地稅	出租圖書總館複合商業空間地價稅，年列64,000元。
房屋稅	出租圖書總館複合商業空間房屋稅，年列495,000元。

高雄市立圖書館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59,734	**155,185**	**行銷及業務費用**	**151,985**
59,734	**155,185**	**業務費用**	**151,985**
54,166	**135,096**	**服務費用**	**132,916**
8,718	34,022	水電費	35,795
1,198	3,759	郵電費	3,610
357	1,224	旅運費	1,190
926	7,45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759
4,583	10,19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915
2	780	保險費	699
34,226	63,507	一般服務費	66,556
4,156	14,155	專業服務費	9,392
4,523	**17,858**	**材料及用品費**	**17,183**
25	39	使用材料費	178
4,498	17,819	用品消耗	17,005
408	**1,367**	**租金與利息**	**1,092**
10	0	地租及水租	0
70	35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1
328	1,016	什項設備租金	991
3	**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3	0	規　費	0
634	**86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94**
107	472	分擔	472
527	39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22

高雄市立圖書館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水電費	工作場所水電費，年列35,795,000元。 1.工作場所水電費，年列35,103,000元。 2.辦理城市閱讀推廣活動、講習、會議、展演、培訓研習等場所電費，年列692,000元。
郵電費	各項郵電費，年列3,610,000元。 1.業務聯繫等電話費、寄送各項活動邀請卡及文宣品之郵資，年列1,810,000元。 2.光纖網路通訊費，年列1,770,000元。 3.寄送勸募活動邀請卡及相關文宣品之郵資，年列30,000元。
旅運費	各項旅運費，年列1,190,000元。 1.國內洽公相關人員差旅費，年列170,000元。 2.辦理文學推廣及閱讀推廣活動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演講座談及諮詢委員等差旅費，年列124,000元。 3.作家文物展展覽品及送書香到教室等業務之運送費，年列450,000元。 4.辦理藝文展演、地方特色發展、閱讀推廣活動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演講座談等差旅費，年列446,000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各項印刷、裝訂廣告及業務宣導費，年列6,759,000元。 1.報紙、期刊及圖書裝訂、修補費，辦理業務座談研討文宣等印製，年列235,000元。 2.研習、講習、讀書會、閱讀推廣業務、在職訓練及幹部會議等交流活動各項資料、海報、布旗、立牌、文宣、藝文月刊裝訂及印製，年列512,000元。 3.辦理藝文展演、地方特色發展、閱讀推廣活動之各式實體及數位宣傳、設計及廣告費，年列4,326,000元。 4.文學推廣宣傳刊物、海報、背板、請柬及相關資料印製，年列686,000元。 5.勸募活動看板、布條、燈箱、立牌、海報、酷卡、冠名頁小卡、募書冠名權貼紙等印製，年列500,000元。 6.辦理勸募活動之登報、雜誌頁面露出等媒體宣傳、設計暨廣告費，年列500,000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設備修繕及保養費，年列8,915,000元。 1.館舍建築物及景觀等修護費，年列3,650,000元。 2.高壓電氣、發電機、空調水電、視聽設備、昇降梯、飲水機等設備保養維護費，年列3,258,000元。 3.館舍燈具等相關公共設施及辦公器具養護，年列1,155,000元。 4.圖書編目、加工及修補圖書所需用品等相關經費，年列700,000元。 5.辦理閱讀推廣活動禮堂及各項器材維護費，年列152,000元。
保險費	各項保險費，年列699,000元。 1.館舍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災險，年列318,000元 2.辦理藝文展演、地方特色發展、各項閱讀推廣、故事達人認證培訓等活動參加人員保險費，年列356,000元。 3.文物展出保險費，年列25,000元。
一般服務費	各項委外勞務清潔、志工服務等相關費用，年列66,556,000元。 1.館舍清潔費用，年列8,525,000元。 2.志工協助館務及協辦各項業務等費用，年列4,903,000元。 3.委外勞務承攬相關費用，年列43,111,000元。 4.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故事達人認證、志工招募培訓、藝文展演等圖書館推廣服

高雄市立圖書館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務場地清潔費用，年列680,000。 5.辦理藝文展演、地方特色發展、閱讀推廣活動藝文團體演出費，年列8,968,000元。 6.文學講座攝影、現場實況錄影等費用，年列154,000元。 7.銀行、超商代收手續費，年列5,000元。 8.勸募專門網站之網頁改版及維護費，年列210,000元。
專業服務費	各項講課鐘點、稿費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等，年列9,392,000元。 1.飲用水檢測費、建物、低壓電安檢及消防代檢費等委託檢驗認證費，年列234,000元。 2.各館舍保全費用，年列3,026,000元。 3.各項藝文展演、地方特色發展、閱讀推廣、在職訓練、故事達人認證培訓之鐘點費、出席費、稿費、審查費、演講費等，年列5,816,000元。 4.文學講座鐘點費、文學諮詢會議出席費、高雄文學史、在地作家資料等蒐集費及青年文學徵文稿件審查費等，年列316,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發電機油料及設備零件耗用，年列178,000元。 1.發電機油料費，年列39,000元。 2.各項設備零件耗用，年列139,000元。
用品消耗	環境美化用品、事務用品及消耗品，年列17,005,000元。 1.館舍環境綠美化用品經費，年列930,000元。 2.辦公業務所需事務用具、文具、圖書磁條及相關耗材等，年列2,365,000元。 3.購置期刊雜誌及報紙等，年列8,118,000元 4.花園、植栽(含喬、灌木)養護及環境綠美化等相關費用，年列3,744,000元。 5.辦理城市閱讀與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各項研習、講習、讀書會、在職訓練及重大活動諮詢會議紙張、文具、材料等，年列1,226,000元。 6.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研習、講習、讀書會、在職訓練及故事達人認證培訓等活動逾時誤餐費，年列255,000元。 7.文學講座、作家文物展等會場佈置用品、文學推廣活動文具及紙張等，年列312,000元。 8.勸募業務所需事務用具、文具及相關耗材等，年列55,000元。
租金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處理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使用之租車費用，年列101,000元。
什項設備租金	租借影印機及什項設備等租金，年列991,000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分擔	分館分攤大樓管理費，年列472,000元。 1.分攤公有鹽埕示範大樓管理費，年列261,000元。 2.分攤陽明國宅社區大樓管理費，年列211,000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各分館各項獎勵，年列322,000元。 1.舉辦各項閱讀推廣活動比賽、獎勵讀者借閱圖書及活動、研習等所需獎勵品、獎盃(座)等，年列100,000元。 2.青年文學徵稿獎金，年列222,000元。

高雄市立圖書館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96,172	**508,843**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6,968**
96,172	**508,84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26,968**
28,816	**114,562**	**用人費用**	**114,562**
22,700	82,428	正式員額薪資	82,428
107	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0
2,186	3,722	超時工作報酬	3,722
297	17,021	獎金	17,021
47	778	退休及卹償金	778
3,479	10,613	福利費	10,613
26,400	**82,855**	**服務費用**	**83,381**
7,905	15,302	水電費	17,542
263	984	郵電費	984
122	824	旅運費	744
464	1,02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23
3,010	24,03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584
4	364	保險費	364
10,880	33,897	一般服務費	33,897
3,679	6,260	專業服務費	7,075
73	168	公共關係費	168
1,489	**5,519**	**材料及用品費**	**4,183**
208	409	使用材料費	409
1,281	5,110	用品消耗	3,774
188	**253**	**租金與利息**	**253**
9	0	房租	0
14	9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7
165	156	什項設備租金	156
39,147	**305,499**	**折舊、折耗及攤銷**	**124,434**
1	94,3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8
39,146	201,082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24,426
0	10,028	攤銷	0
131	**13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34**
0	51	消費與行為稅	51
131	83	規　費	83
1	**2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1**
0	21	會費	21
1	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0

高雄市立圖書館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正式員額薪資，年列82,428,000元。
超時工作報酬	超時工作報酬，年列3,722,000元。 1.員工配合急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年列701,000元。 2.不休假加班費，年列2,750,000元。 3.員工值班費，年列271,000元。
獎金	員工年終及考績獎金，年列17,021,000元。 1.員工考績獎金，年列7,998,000元。 2.員工年終獎金，年列9,023,000元。
退休及卹償金	員工提撥勞退金，年列778,000元。
福利費	員工各項福利費，年列10,613,000元。 1.員工保險費，年列8,709,000元。 2.員工休假旅遊補助，年列1,808,000元。 3.退休員工及遺族三節慰問金，年列96,000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工作場所水電費，年列17,542,000元。 1.工作場所水電費，年列15,302,000元。 2.總館及各分館光纖網路介接資訊教育中心維運，分攤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水電費，年列2,240,000元。
郵電費	電話費、郵資、數據線路費，年列984,000元。 1.業務聯繫等郵電費，年列924,000元。 2.光纖網路通訊費，年列60,000元。
旅運費	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費，年列744,000元。 1.員工因公出差旅費、外聘講師、專家學者等差旅費，年列289,000元。 2.圖書、桌椅、物品分送各分館運費，年列335,000元。 3.考察日本兒童圖書館等營運相關業務(3人5天)，年列120,000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辦公業務所需各項書表印製等，年列1,023,000元。 1.印製書標及書標護膜、條碼標籤等，年列490,000元。 2.印製借書證、申請單、到期單等表件及各項閱覽服務海報，年列450,000元 3.印製人事各種表冊、差假勤惰等書表，年列40,000元。 4.印製預、決算書表、統計書表及各項表件，年列43,000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各項修繕費、保養費，年列21,584,000元。 1.館舍建築物及景觀等修護費，年列3,540,000元。 2.高壓電氣、發電機、空調水電、視聽設備、昇降梯、飲水機等設備保養維護費，年列4,265,000元。 3.館舍燈具等相關公共設施及辦公器具養護，年列1,148,000元。 4.網站維護更新、館舍電腦設備、圖書自動化系統、圖書安全門禁及電腦機房等維護費，年列12,136,000元。 5.汽機車養護費，年列495,000元。
保險費	各項保險費，年列364,000元。 1.館舍公共意外險及火災險，年列325,000元。 2.汽機車保險費，年列39,000元。

高雄市立圖書館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一般服務費	各項委外勞務清潔、志工服務等相關費用，年列33,897,000元。 1.館舍清潔費用，年列6,850,000元。 2.志工協助館務及協辦各項業務之費用，年列278,000元。 3.委外勞務承攬相關費用，年列26,769,000元。
專業服務費	館舍檢驗費、保全、各項講課鐘點、會計師公費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等，年列7,075,000元。 1.飲用水檢測費、建物、低壓電安檢及消防代檢費等委託檢驗認證費，年列130,000元。 2.館舍保全費用，年列4,897,000元。 3.辦理各項招標、圖書館發展委員會所需委員出席費、審查費及公共圖書館健全終身學習環境考評評鑑費等，年列233,000元 4.委託學術機構團體辦理本館服務滿意度調查經費，年列90,000元。 5.會計師公費及諮詢服務，年列1,250,000元。 6.法人網頁設計費，年列475,000元。
公共關係費	首長特別費，年列168,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汽機車汽油費，年列409,000元。
用品消耗	環境美化用品及辦公用品，年列3,774,000元。 1.館舍環境綠美化用品經費，年列1,168,000元。 2.辦公業務所需事務用具、文具、圖書磁條及相關耗材等，年列2,606,000元。
租金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處理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使用之租車費用，年列97,000元。
什項設備租金	租借影印機等租金，年列156,000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年列8,000元。 1.機械及設備折舊，年列7,000元。 2.什項設備折舊，年列1,000元。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代管資產折舊，年列124,426,000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公務車之使用牌照稅，年列51,000元
規　費	公務車之燃料使用費及其他規費等，年列83,000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參加專業學會、協會組織之會費，年列21,000元。

高雄市立圖書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00**	
什項設備	8,700	
什項設備	8,700	什項設備，年列8,700,000元。 1.中西文圖書購置，年列5,700,000元。(募款計畫) 2.多元文化圖書資料購置，年列3,000,000元。(募款計畫)
代管資產	**41,923**	
代管資產	41,923	高雄市政府補助購置，年列41,922,586元。 1.警察局仁武分局溪埔派出所暨圖書館大樹三館共構工程，年列3,319,000元。 2.資訊相關設備，年列660,000元。 3.彌陀分館無障礙電梯設備，年列2,439,000元。 4.圖書及非書資料之購置，年列33,000,000元。 5.主題書展購置圖書資料，年列600,000元 6.館務營運相關設備購置，年列1,390,191元。 7.館舍修繕維護保養及設施更新，年列514,395元。

高雄市立圖書館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什項資產	合計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非業務資產		代管資產	
					典藏品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0**			**926**					**5,421,274**	**5,422,220**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9,282**					**99,999**	**119,281**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8,700**					**41,923**	**50,623**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0**			**28,908**					**5,563,196**	**5,592,124**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7**			**1**					**124,426**	**124,434**
管理及總務費用			7			1					124,426	124,434

參　考　表

高雄市立圖書館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5,525,946	**資產**	**5,411,615**	**5,516,185**	**-104,570**
142,768	**流動資產**	**106,450**	**137,209**	**-30,759**
133,092	現金	102,574	127,533	-24,959
133,092	銀行存款	102,574	127,533	-24,959
557	應收款項	557	557	0
262	應收收益	262	262	0
295	其他應收款	295	295	0
9,119	預付款項	3,319	9,119	-5,800
9,119	預付費用	3,319	9,119	-5,800
9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19**	**20,227**	**8,692**
19	機械及設備	12	19	-7
20	機械及設備	20	20	0
-1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8	-1	-7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926	什項設備	28,907	20,208	8,699
926	什項設備	28,908	20,208	8,700
0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	0	-1
5,382,233	**其他資產**	**5,276,246**	**5,358,749**	**-82,503**
0	遞延資產	0	0	0
0	遞延費用	0	0	0
5,382,233	什項資產	5,276,246	5,358,749	-82,503
5,421,274	代管資產	5,563,196	5,521,273	41,923
-39,041	累計折舊	-286,950	-162,524	-124,426
5,525,946	**資產合計**	**5,411,615**	**5,516,185**	**-104,570**
5,514,194	**負債**	**5,392,163**	**5,505,433**	**-113,270**
122,354	**流動負債**	**106,332**	**137,091**	**-30,759**
48,852	應付款項	48,830	63,589	-14,759
34,412	應付代收款	34,412	34,412	0
14,397	應付費用	14,397	29,134	-14,737
21	應付稅款	21	21	0
22	應付所得稅負債	0	22	-22

高雄市立圖書館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73,502	預收款項	57,502	73,502	-16,000
73,502	預收收入	57,502	73,502	-16,000
5,391,840	**其他負債**	**5,285,831**	**5,368,342**	**-82,511**
5,382,246	遞延負債	5,276,237	5,358,748	-82,511
5,382,246	遞延收入	5,276,237	5,358,748	-82,511
9,594	什項負債	9,594	9,594	0
9,594	存入保證金	9,594	9,594	0
5,514,194	**負債合計**	**5,392,163**	**5,505,433**	**-113,270**
11,752	**淨值**	**19,452**	**10,752**	**8,700**
11,752	**累積餘絀**	**19,452**	**10,752**	**8,700**
11,752	累積賸餘	19,452	10,752	8,700
11,752	累積賸餘	19,452	10,752	8,700
11,752	**淨值合計**	**19,452**	**10,752**	**8,700**
5,525,946	**負債及淨值合計**	**5,411,615**	**5,516,185**	**-104,570**

高雄市立圖書館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73,926**	
圖書資料購置				33,600	中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等採購
閱讀推廣				32,912	舉辦藝文展演、分齡分眾閱讀推廣、國際閱讀交流、繪本推廣發展、專題講座及志願服務人員招募培訓等
雲端運用推廣及智慧化圖書設備應用				7,414	數位資源採購及圖書門禁、借還書設備維護
上年度預算數				**71,814**	
圖書資料購置				33,000	中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等採購
閱讀推廣				32,279	舉辦藝文展演、分齡分眾閱讀推廣、國際閱讀交流、繪本推廣發展、專題講座及志願服務人員招募培訓等
雲端運用推廣及智慧化圖書設備應用				6,535	數位資源採購及圖書門禁、借還書設備維護
前年度決算數				**16,798**	
圖書資料購置				255	配合主題書展，購置東南亞文學藝術、台灣原創、醫療及移民等主題圖書
閱讀推廣				16,043	舉辦藝文展演、分齡分眾閱讀推廣、國際閱讀交流、繪本推廣發展、專題講座及志願服務人員招募培訓等
雲端運用推廣及智慧化圖書設備應用				500	圖書門禁、借還書設備維護
105年度決算數					
圖書資料購置					
閱讀推廣					
雲端運用推廣及智慧化圖書設備應用					
104年度決算數					
圖書資料購置					
閱讀推廣					
雲端運用推廣及智慧化圖書設備應用					

高雄市立圖書館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員額 預　計　數	說明
正式人員	138	
合　　計	**138**	

高雄市立圖書館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82,428	
超時工作報酬	3,722	
獎金	17,021	
退休及卹償金	778	
福利費	10,613	
合　　計	114,562	

高雄市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勞務成本	出租資產成本
28,816	**114,562**	**用人費用**	**114,562**		
22,700	82,428	正式員額薪資	82,428		
10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186	3,722	超時工作報酬	3,722		
297	17,021	獎金	17,021		
47	778	退休及卹償金	778		
3,479	10,613	福利費	10,613		
81,198	**219,858**	**服務費用**	**218,777**	**2,480**	
16,623	49,324	水電費	53,337		
1,461	4,743	郵電費	4,594		
479	2,048	旅運費	1,934		
1,390	8,47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782		
7,596	34,22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499		
6	1,244	保險費	1,163	100	
45,213	97,924	一般服務費	100,973	520	
8,357	21,702	專業服務費	18,327	1,860	
73	168	公共關係費	168		
6,040	**23,777**	**材料及用品費**	**21,818**	**452**	
233	448	使用材料費	587		
5,807	23,329	用品消耗	21,231	452	
596	**1,620**	**租金與利息**	**1,345**		
10		地租及水租			
9		房租			
84	44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98		
493	1,172	什項設備租金	1,147		
39,147	**305,499**	**折舊、折耗及攤銷**	**124,434**		
1	94,3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8		
39,146	201,082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24,426		
	10,028	攤銷			
182	**49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693**		**559**
48		土地稅	64		64
	365	房屋稅	495		495
	51	消費與行為稅	51		
134	83	規費	83		
635	**88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815**		
	21	會費	21		
107	472	分擔	472		
528	39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22		
156,614	**666,700**	**合計**	**482,444**	**2,932**	**559**

立圖書館

用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4,562					
	82,428					
	3,722					
	17,021					
	778					
	10,613					
132,916	**83,381**					
35,795	17,542					
3,610	984					
1,190	744					
6,759	1,023					
8,915	21,584					
699	364					
66,556	33,897					
9,392	7,075					
	168					
17,183	**4,183**					
178	409					
17,005	3,774					
1,092	**253**					
101	97					
991	156					
	124,434					
	8					
	124,426					
	134					
	51					
	83					
794	**21**					
	21					
472						
322						
151,985	**326,968**					

高雄市立圖書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全年)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斤）	單價（元）	金額			
13	**現有車輛：**				**17,292**		**409**	**495**	**173**	
1	小型客貨車	2	095.11	2,694	1,668	24.9	42	49	26	4807-XD
1	貨車	2	095.08	2,835	1,668	20.9	35	49	15	2873-XD
1	貨車	2	095.12	3,153	1,668	20.9	35	49	17	8015-XD
1	貨車	2	098.12	2,351	1,668	23.7	40	49	16	0093-XR(受贈通閱車輛)
1	貨車	2	098.12	2,351	1,668	24.9	42	49	16	0095-XR(受贈通閱車輛)
1	貨車	2	100.06	2,351	1,668	24.9	42	49	16	4153-E9(受贈通閱車輛)
1	貨車	2	100.06	2,351	1,668	24.9	41	49	16	4155-E9(受贈通閱車輛)
1	貨車	2	100.06	2,351	1,668	24.9	41	49	16	4156-E9(受贈通閱車輛)
1	貨車	2	100.06	2,351	1,668	24.9	41	49	16	4157-E9(受贈通閱車輛)
1	貨車	2	100.07	2,977	1,668	20.9	35	49	16	4410-G6(受贈通閱車輛)
1	機車	1	092.04	125	204	24.9	5	2	1	L55-231
1	機車	1	094.12	101	204	24.9	5	2	1	M6N 965
1	機車	1	096.08	124	204	24.9	5	1	1	193-CCY
13	**合計**				**17,292**		**409**	**495**	**173**	

第 1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分二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426 萬元（配合款新台幣 1,426 萬元）辦理「107 年高雄市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塭堤道路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擬提列 107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新台幣 5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5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18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348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分二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426 萬元（配合款新台幣 1,426 萬元）辦理「107 年高雄市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塭堤道路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擬提列 107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新台幣 5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5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 年 6 月 21 日漁一字第 1071314789 號函（附件 1）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二、本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2,852 萬元，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分二年補助，補助比率 50%計新台幣 1,426 萬元，因本（107）年度未編列本工程第一年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500 萬元，又本府海洋局本（107）年度相關經費已分配完畢，無經費可支應第一年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500 萬元，爲利工程遂行，擬將本工程第一年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5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於 107 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墊付之款項納入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另第二年補助款及配合款各新台幣 926 萬元合計新台幣 1,852 萬元，將俟來函核定補助款後，再行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18 日第 38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　　法：審議通過後，第一年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5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整，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黃小姐
電話：(07)8239742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cianyou@ms1.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71314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2-其他配合事項107.pdf、1071314789-核定本.pdf)

主旨：貴局所提「107年高雄市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塭堤道路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第一年）」，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107年5月8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0731141200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7漁發-1.23-企-12。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1,000萬元整（本署補助500萬元，配合款500萬元）。分二期撥付（各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款請於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合約書、設計監造契約書、空氣汙染防制費、領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另第二期款則依第一期款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並檢附會計報告及領據始核撥。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1）。

三、請貴局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

海洋局 1070621

10731581100

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210.241.13.211）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運用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局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貴局不得有異議。

八、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納入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作業事宜，後續工程執行工程督導品質未達甲等，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

九、其他應配合事項（附件2）。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養殖漁業組、主計室、企劃組(漁業工程科)(均含附件) 電2018-05-22 交14:19:59 章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07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7漁發-1.23-企-12

107年高雄市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塭堤道路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第一年)

DS2018060616592031806 107/06/06 16:59:2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中華民國107年5月

核定本

（三）預算明細表

1．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5,000	5,000	5,000	0	10,000	
36-00	農業工程	0	5,000	5,000	5,000(高雄市政府海洋局5,000)	0	10,000	辦理「107年高雄市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塭堤道路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案，總經費28,520千元，其中107年經費10,000千元(漁業署補助5,000千元、本局配合款5,000千元)，108年經費18,520千元(漁業署補助9,260千元、本局配合款9,260千元)。
合計		0	5,000	5,000	5,000	0	10,000	

DS20180606165920318O6
107/06/06 16:59:20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7 年高雄市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塭堤道路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第 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分二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88 萬元（配合款新台幣 288 萬元）辦理「蚵子寮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規劃設計監造)」，擬提列 107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新台幣 144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144 萬元，合計新台幣 28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18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348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分二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88 萬元（配合款新台幣 288 萬元）辦理「蚵子寮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規劃設計監造)」，擬提列 107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新台幣 144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144 萬元，合計新台幣 28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 年 6 月 27 日漁一字第 1071210544 號函（附件 1）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二、本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576 萬元，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分二年補助，補助比率 50%計新台幣 288 萬元，因本（107）年度未編列本工程第一年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44 萬元，又本府海洋局本（107）年度相關經費已分配完畢，無經費可支應第一年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144 萬元，爲利工程遂行，擬將本工程第一年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144 萬元合計新台幣 288 萬元於 107 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墊付之款項納入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另第二年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144 萬元合計新台幣 288 萬元，將依程序納入 108 年度預算編列。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18 日第 38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　　法：審議通過後，第一年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144 萬元合計新台幣 288 萬元整，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卓先生
電話：(07)8239721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hsunchie@ms1.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712105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補助「蚵子寮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設計監造)」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7年6月13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0731510100號函。

二、旨案所需總經費新臺幣576萬元，本署原則同意分兩年補助貴局辦理(107年總經費288萬元，108年總經費288萬元)，本(107)年度本署補助經費50%以144萬元為上限。

三、請於文到一週內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上網研提補助計畫(網址為http://project.coa.gov.tw)並送本署審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科）電2018-06-27交16:08:16章

海洋局 1070627
10731648100

附件2

高雄市政府107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蚵子寮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規劃設計監造)	1,440,000	1,440,000	2,88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8年度預算
總計	1,440,000	1,440,000	2,880,000		

第 3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市政府「107 年度高雄市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中央補助款 57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款 100 萬 7,000 元及「107 年度高雄市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地方配合款 61 萬 8,000 元，共計 220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18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337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市政府「107 年度高雄市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中央補助款 57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款 100 萬 7,000 元及「107 年度高雄市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地方配合款 61 萬 8,000 元，共計 220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7 年 4 月 26 日林保字第 1071700938 號函、107 年 4 月 13 日林保字第 1071700747 號函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107 年 4 月 30 日屏育字第 1076162094 號函、107 年 4 月 18 日屏育字第 1076161814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107 年度高雄市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補助款 731 萬 8,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設備及投資 57 萬 8,000 元、地方政府配合款-業務費 82 萬 7,000 元及獎補助費 18 萬元未編列於 107 年預算；另「107 年度高雄市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補助款 150 萬元，其中地方政府配合款-業務費 61 萬 8,000 元未編列於 107 年預算，擬依規定提墊付款方式辦理。

三、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依程序提送本府市政會議審議後，再提報議會審議，並於議會同意墊付後由本局執行，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08 年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四、檢附本案計畫核定函、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6 月 19 日第 379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王中原
電話：02-23515441-653
傳真：02-23217661
電子信箱：jesse@forest.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林保字第10717009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處所提「107年度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統籌計畫」，業經本局核定，請轉知執行機關依說明事項辦理，並加強督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107年2月9日屏育字第1076240194號函。

二、核定計畫內容詳閱附件統籌計畫說明書。

三、旨揭統籌計畫之細部計畫2「107年度澎湖縣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前已核定在案，本次細部計畫1核定內容如下:

（一）「107年度高雄市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107林發-9.1-保-05(1)），計畫金額（不含配合款）：經常門新台幣6,740千元，資本門新台幣578千元，合計新台幣7,318千元。

（二）各細部計畫補助金額超過新台幣1,000千元者，分2期撥付，申請撥付第1期款比例以不超過85%為限，請掣據（註明戶名及帳號，領據抬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逕送本局辦理；申請撥付第2期

高雄市政府 1070427
10702340300

款以後經費，應俟本局所有補助計畫整體已撥經費執行率達60%以上，始得掣據申撥。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有關細部計畫1預定委託辦理「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評估計畫」之預算5,000千元部分，業請高雄市政府依107、108年度需求額度編列經費，本年度核定之計畫已減列該府預定108年度支付之餘款額度，該委託案餘款1,260千元，將另以108年之延續計畫補助。

四、臨時人員如有派差之必要時，請參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薦任級以下人員標準範圍內，檢據核實報支交通費及住宿費。

五、本計畫如有賸餘款需繳回本局，請逕匯至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帳號：24510202122000；戶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六、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農委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本計畫轉補助其他單位，應依該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送回地方政府審核及保存，並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補助款未結案，以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應函本局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七、本局補助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其所有權歸屬執行單位，並自行登錄管理。本局或管理處得隨時派員調查及稽核計畫內經費之運用管理情形（如所購置之財產、營繕工程之運用及管理情形等），執行單位應予協助。凡經調查及稽核

其支出不合計畫用途者應予剔除，並將剔除款繳回本局。

八、有關計畫經費之執行及會計事物之處理，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另請注意計畫執行單位於運用或發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應註明係受本局補助之計畫。

九、本計畫及其轉補助之子計畫所雇用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臨時工）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2月8日農會字第0990090041號函（本局99年2月9日林會字第0991651725號函），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則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十、計畫執行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提送至少3份書面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光碟（含書面成果報告、研討會手冊、出版書籍或刊物、海報、邀請卡、媒體報導或刊登及活動照片等電子化資料）由貴處統籌後函送本局辦理結案。

十一、如以本局補助經費出版之任何出版品請於版權頁載明計畫編號，並於封面註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指導或發行等字樣，出版品亦屬計畫執行成果之一，請於繳交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光碟一併送本局。

十二、執行計畫如有涉及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請確實依各該法令辦理。

十三、於收到計畫款項次月起，應於每月10日以前利用本局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址：http://ame.forest.gov.

tw，登入帳號與密碼請參照網站）填寫及上傳預算執行情形，並列印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備查。

十四、請逕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網址：www.coa.gov.tw）之「農委會計畫研提」下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參考。

正本：本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副本：高雄市政府、本局主計室 電子公文交換 2018-02-26 16:18:18章

裝

訂

線

核定本

（三）預算明細表

1．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林務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20	0	20	0	0	20	
13-00	加班值班費	20	0	20	0	0	20	與本計畫執行相關人員之超時加班費用。
20-00	業務費	3,936	0	3,936	827	0	4,763	
21-10	租金	14	0	14	0	0	14	執行業務所需使用交通機具租賃費。
22-00	委託勞務費	3,831	0	3,831	827(高雄市政府農業局827)	0	4,658	1.委託專業廠商、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專業團體辦理「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評估(計畫至108年6月)經費共500萬元，其中350萬元由107年度計畫支應，剩餘150萬元由108年度計畫支應。(107年度由農委會林務局編列補助款支應294萬元、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編列配合款支應56萬元；108年度由農委會林務局編列補助款支應126萬元、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編列配合款支應24萬元) 2.委託專業廠商、專業團體辦理「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地質公園形象及特產品行銷計畫。115萬8仟元。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	20	0	0	20	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費用或演講授課之酬金。 2,000元*10(人次)=20,000元
26-10	雜支	6	0	6	0	0	6	文具、光碟片、紙張、郵電、印刷、照片、油料費、etag通行費、執行本業務所需相關規費、電腦及印表機耗材舉辦與本計畫相關活動會議所需之便當(70元/人)、布條、舉辦與本計畫相關活動場地佈置用品。

SDD20180417095050691 4
2 107/04/17 09:50:50

核定本

28-10	國內旅費	65	0	65	0	0	65	1.赴市內外開會交流、參加研習訓練、宣導、執行勤務等差旅費。 2.專家學者、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隨同機關人員赴市內外開會交流、宣導、執行勤務等差旅費。 3.專家學者出席與本計畫相關活動會議所需交通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0	578	578	0	0	578	
32-00	建築及設備	0	210	210	0	0	210	1.地質公園解說站供水設施改善作業(含修復給水自動控制系統、增設五噸(含)以上水塔、增設幫浦、配管材料及另料、安裝、挖鑿及復原工資)120,000元 2.內門區及燕巢區等擁有地景點潛力區域，增設告示牌介紹地質特色90,000元
33-00	機械設備	0	350	350	0	0	350	地質公園核心區預定地監控系統設置(含監控專用硬碟(機台本體可存放3個月錄像硬碟)、網路線、立柱+基礎座、可夜間監視生物活動用攝影機1台、可監視地形地貌活動攝影機2台及其他材料與安裝費)100,000元 地質公園核心區預定地寬頻系統設置250,000元
35-00	資訊軟硬體設備	0	18	18	0	0	18	4TB(可存放3個月錄像硬碟) 4顆 * 4,500元 = 18,000 元 (如有更高效能，可存放錄像超過12個月，採用更高效能者)
40-00	獎補助費	2,784	0	2,784	180	0	2,964	
41-00	補助-經常門	2,784	0	2,784	180(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80)	0	2,964	詳如下表
合計		6,740	578	7,318	1,007	0	8,325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41-00	補助-經常門	2,784	0	2,784	180	0	2,964	說明如下

SDD20180417095050691 4
2 107/04/17 09:50:50

核定本

1.補助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聯外道路環境維護計畫」636仟元。
2.補助高雄市燕巢區金山社區發展協會「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手作步道系統建置暨夏令營推廣計畫」834仟元(其中46仟元由配合款支應，1-2月經費由配合款支應)。
3.補助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能源科技研究中心「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核心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輔導計畫」650仟元。
4.補助高雄市援剿人文協會「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假日駐點解說服務及解說員訓練計畫」844仟元。(其中134仟元由配合款支應，1-2月經費由配合款支應)

SDD20180417095050691 4 2 107/04/17 09:50:5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函

地址：90046屏東市民興路39號
承辦人：郭庭羽
電話：08-7236941#31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屏育字第1076162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計畫書核定本及函文影本各1份)(6162094A00_ATTCH1.pdf、6162094A00_ATTCH3.pdf)

主旨：貴府所提「107年度高雄市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業報經林務局核定，隨函檢附計畫核定本1份，敬請依林務局函文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7年4月26日林保字第1071700938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為新台幣7,318千元(經常門6,740千元，資本門578千元)經費以2期撥付，第1期款撥付核定金額比例以不超過85%為限，請檢據(註明戶名及帳號，領據抬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逕送林務局辦理；申請撥付第2期款以後經費，應俟林務局所有補助計畫整體已撥經費執行率達60%以上，始得檢據申撥。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有關係報計畫1預定委託辦理「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評估計畫」之預算5,000千元部分，林務局業請貴府依107、108年度需求額度編列經費，本年度核定之計畫已減列貴府預定108年度支付之餘款額

農業局 1070430
10731216300

度，該委託案餘款1,260千元，將另以108年之延續計畫補助。

四、臨時人員如有派差之必要時，請參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薦任級以下人員標準並覈實報支。

五、計劃如有賸餘款需繳回林務局，請逕匯至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帳號:24510202122000；戶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六、林務局補助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其所有權屬歸屬執行單位，並自行登錄管理。林務局局及管理處得隨時派員調查及稽核計畫內經費之運用管理情形(如所購置之財產、營繕工程之運用及管理情形等)，執行單位應予協助；凡經調查及稽核其支出不合計畫用途者應予剔除，並將剔除款繳回林務局。

七、本計畫應及其轉補助之子計畫所雇用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臨時工)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則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八、貴府應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提送至少3份書面或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光碟(含書面成果報告、研討會手冊、海報、邀請卡、媒體報導或刊登及活動照片等電子化資料)函送本處統籌後函轉林務局辦理結案。

九、如以林務局補助經費出版之任何出版品請於版權頁載明計畫編號，並於封面註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指導或發行等字樣，出版品亦屬計畫執行成果之一，請

於繳交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光碟時一併檢送。

十、執行計劃如有涉及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者，請確實依該法令辦理。

十一、貴府請於收到計畫款項次月起，每月10日前利用林務局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http://ame.forest.gov.tw/svrp/mainpage.asp)填寫及上傳預算執行情形，並列印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備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本處育樂課、主計室 電2018-04-30 交15:55:52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陳美惠
電話：02-23515441#671
傳真：02-23217661

育 樂 課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林保字第1071700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處統籌之「107年度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業經本局核定，請轉知細部計畫執行機關依說明事項辦理，並加強督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107年2月13日屏育字第1076240213號函。

二、核定計畫內容詳如統籌計畫說明書核定本（請自行上「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網站列印）。

三、核定計畫編號「107林發-08.1-保-14(Z)」，經常門新台幣4,040千元，資本門新台幣0千元，合計新台幣4,040千元：

(一)細部計畫內容如下：

1、「107年度澎湖縣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107林發-08.1-保-14(1)），計畫金額（不含配合款）：經常門新台幣540千元，資本門新台幣0千元，合計新台幣540千元。

2、「107年度高雄市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107林發-08.1-保-14(2)），計畫金額（不含配合款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總收文
1076161814　107/04/16

）：經常門新台幣1,500千元，資本門新台幣0千元，合計新台幣1,500千元。

3、「107年度屏東縣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107林發-08.1-保-14(3)），計畫金額（不含配合款）：經常門新台幣2,000千元，資本門新台幣0千元，合計新台幣2,000千元。

(二)各細部計畫補助金額100萬元(含)以下之撥款係1次撥付；補助金額100萬元以上之撥款分2期次撥付，申請撥付第1期款比例以不超過85%為限，請轉知受補助縣市政府掣據（註明戶名及帳號，領據抬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逕送本局辦理；申請撥付第2期款經費，應俟本局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掣據並檢送會計報告辦理申撥。

(三)修正事項：詳如統籌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四、臨時人員如有派差之必要時，請參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薦任級以下人員標準範圍內，檢據覈實報支差旅費。

五、本計畫如有賸餘款需繳回本局，請逕匯至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帳號：24510202122000；戶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六、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農委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縣（市）政府補助受補助單位，應依該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原始憑証送回縣（市）政府審核及保存；並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補助款未結

案，以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應函本局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七、本局補助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其所有權歸屬執行單位，並自行登錄管理。本局或管理處得隨時派員調查及稽核計畫內經費之運用管理情形（如所購置之財產、營繕工程之運用及管理情形等），執行單位應予協助。凡經調查及稽核其支出不合計畫用途者應予剔除，並將剔除款繳回本局。

八、有關計畫經費之執行及會計事物之處理，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另請注意計畫執行單位於運用或發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應註明係受本局補助之計畫。

九、本計畫及其轉補助之子計畫所雇用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臨時工）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2月8日農會字第0990090041號函（本局99年2月9日林會字第0991651725號函），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則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十、計畫執行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提送至少2份書面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光碟（含書面成果報告、研討會手冊、出版書籍或刊物、海報、邀請卡、媒體報導或刊登及活動照片等電子化資料）由貴處統籌後函送本局辦理結案。

十一、如以本局補助經費出版之任何出版品請於版權頁載明計畫編號，並於封面註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指導或發行等字樣，出版品亦屬計畫執行成果之一

，請於繳交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光碟一併送本局。

十二、執行計畫如有涉及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請確實依各該法令辦理。

十三、於收到計畫款項次月起，應於每月10日以前利用本局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址：http://ame.forest.gov.tw/svrp/mainpage.asp，登入帳號與密碼請參照網站）填寫及上傳預算執行情形，並列印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備查。

十四、請逕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網址：www.coa.gov.tw）之「農委會計畫研提」下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參考。

正本：本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副本：本局主計室 電2015-04-13 交16:56:56 章

核定本

（三）預算明細表

1．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100	0	1,100	618	0	1,718	
22-00	委託勞務費	782	0	782	618(高雄市政府農業局618)	0	1,400	1.委託保全公司派駐人力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現場登記進入及環境維護等相關工作(林務局補助70.2萬，高雄市政府61.8萬)。 2.委託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生物資源調查計畫(兩生動物相、爬行動物相)(林務局補助8萬元)。
25-00	物品	50	0	50	0	0	50	告示牌、地圖、相片基本圖、航照圖、圖片展示架、除草用具。
26-10	雜支	128	0	128	0	0	128	文具、紙張、影印、清潔用品、電腦及印表機耗材等、保險及活動或會議便當、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入口登記站水電費、摺頁印製。
27-10	養護費	100	0	100	0	0	100	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登記站及其附屬設備、宣導解說牌及告示牌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40	0	40	0	0	40	赴市內外開會洽公、參加環境教育及研習訓練、宣導、執行勤務等旅費。
40-00	獎補助費	400	0	400	0	0	400	
41-00	補助-經常門	400	0	400	0	0	400	補助高雄市台灣地理學會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調查暨經營管理計畫修訂計畫」。(40萬)
合計		1,500	0	1,500	618	0	2,118	

SDD20180412230439040822 107/04/12 23:04:39

核定本

（四）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00	
2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618	
計畫總經費		2,118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南區:第二級定期性警衛勤務	1,489.14

SDD20180412230439040 8
2 107/04/12 23:04:39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函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民興路39號
承辦人：洪國棟
電話：08-7236941#313
傳真：08-723670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屏育字第1076161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418 1076161814.pdf(6161814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林務局核定本處統籌之「107年度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公文影本一份，請依函示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林務局107年4月13日林保字第1071700747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育樂課、主計室 電2018-04-18收文 13:43:43章

農業局 1070418
10731093000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7 年度高雄市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	578,000（資本門）	1,007,000（經常門）	1,58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107 年度高雄市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	0	618,000（經常門）	618,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578,000	1,625,000	2,203,000		

第 4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高雄市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高病原性禽流感撲殺補償計畫」案，中央核定補助新台幣 124 萬 7,000 元，地方配合款 13 萬 8,522 元，共計 138 萬 5,522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2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348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高雄市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高病原性禽流感撲殺補償計畫」案，中央核定補助新台幣 124 萬 7,000 元，地方配合款 13 萬 8,522 元，共計 138 萬 5,522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106 年 11 月 01 日防檢一字第 1061473091 號函暨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11 月 13 日主預國字第 1060018838B 號函（附件 1）辦理。

二、本案爲經防檢局核定本市動物保護處辦理之工作項目：106 年度高雄市高病原性禽流感撲殺補償計畫。

三、上揭計畫防檢局核定補助新台幣 124 萬 7,000 元，本府配合款 13 萬 8,522 元，共計新台幣 138 萬 5,522 元（增列 311 元）（詳如附件 2），皆未納編歲出預算。

四、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46 點規定，本筆經費擬先行墊付執行，並依程序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05 月 08 日第 373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六、檢附「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107 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暨各項費用明細表」及「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資料各 1 份。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21-5228
聯 絡 人：陳依辰　(02)3356-7379
電子郵件：a410@dgba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主預國字第106001883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6AD13486_1_131456316876.pdf)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函，為建請第5次撥付106年度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所需撲殺補償費一案，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6月12日院臺農字第1060015407號函及奉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11月8日農防字第1061473136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行政院核定同意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農委會截至106年11月1日新增已完成審議之106年度撲殺補償案件所需經費（詳附表），請貴府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將相關收支納編年度預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至實際執行時，如有賸餘，應將款項繳回中央，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正本：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11-13 15:20

高雄市政府 1061113
10606247700

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106年度禽流感撲殺補償經費撥付表
（第5次）

單位：千元

縣市別	本次撥付情形
彰化縣	665
雲林縣	95,682
高雄市	1,247
屏東縣	630
合計	98,224

附件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
9樓
承辦人：胡善富
電話：(02)3343-6426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shanfu@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01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614730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函送因屠宰場禽流感陽性回溯，移動管制期間致上市延後屠宰造成規格外禽隻補償及其飼料成本之補償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106年9月26日高市動保防字第10670697400號函。

二、貴處核定旨揭補償何文成畜牧場（林新福）新台幣28萬4,626元整及久昌牧場（王中村）新台幣110萬0,585元，本局同意。

三、另按行政院106年6月12日院臺農字1060015407號函示略以，家禽撲殺補償措施一節，應衡酌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疫情程度，比照104年及105年禽流感疫情，爰前揭補償案中央政府負擔比例為90%，貴府負擔比例為10%。

正本：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副本：本局施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主計室、動物防疫組 2017-12-01 交15:55:31章

動物保護處 1061101
10670804400

高雄市106年度禽流感陽性回溯致延後屠宰雞隻及飼料補償金額明細表

縣市別	案號	牧場名稱（發生日期）	畜主姓名	禽別	補償金額/元			本次中央支付各縣市金額
					地方防疫機關申請	中央政府負擔90%	地方政府負擔10%	
高雄市	106E004	何文成畜牧場（106.5.16）	林新福	紅羽土雞	284,626	256,163	28,463	1,247,000
	106E005	久昌畜牧場（106.5.16）	王中村	紅羽土雞、珍珠雞	1,100,585	990,526	110,059	
	合計				1,385,211	1,246,689	138,522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1,385,522	地方政府配合款138,522元
動物防疫				1,385,522	地方政府配合款138,522元
一、106年度高雄市高病原性禽流感撲殺補償計畫				1,385,522	地方政府配合款138,522元
(一)獎補助費				1,385,522	中央補助1,247,000元；地方政府配合款138,522元
1.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1,385,522	1,385,522	補助高雄市106年度屠宰場因禽流感陽性回溯配合防疫措施實施禁宰補償等相關費用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款	市府自籌款	合計		
106 年度高雄市高病原性禽流感撲殺補償計畫	經常門 1,247,000	經常門 138,522	1,385,5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1,247,000	138,522	1,385,522		

第 5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補助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850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661 萬 5,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89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18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353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補助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850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661 萬 5,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89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和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和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07 月 17 日第 38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06 月 14 日農牧字第 1070043043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 661 萬 5,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89 萬 1,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各項費用明細表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鄭祝菁
電話：(02)2312-4658
傳真：(02)2381-1319

802
高雄市苓雅區晴朗里四維三路二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700430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計畫書及撥款明細表各1份

主旨：本會107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業經核定，請貴單位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7農發-5.1-牧-01。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353,234千元(本會補助275,147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78,087千元)。

(三)經費撥付：

1、本計畫經費以2期撥款，請掣據並註明撥款銀行與帳號，送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

2、各縣(市)政府申請撥款，務請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憑辦，申請撥付第一期款應另檢附發包之相關資料，第二期款應以前期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依計畫執行總額按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本會應補助金額扣除已撥經費後撥付。

3、檢附計畫說明書及撥款明細表(如附件)1份。

二、107年度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5%，屆時如未能順利解凍，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本計畫補助金額或撥款進度。

三、本計畫為行政院核定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請各縣市政府辦理工程應周延規劃以整體工程案發包施工，並配合政府預算及工程規劃採分年分期施作，務必確保工程品質。

四、本計畫為月列管之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請務必配合每月查復工程及預算執行進度，並務依期程儘速推動，各項標

農業局
107. 6. 15
高雄市政府
10703347600

案應於107年7月底前辦理招標，於8月底前決標發包，並就工程逐期估驗付款，避免發生年度預算申請保留影響預算執行率狀況，就有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者，本會除得停止對各該縣市後續年度相關業務計畫補助外，並要求縣市政府予以懲處。

五、依本會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流程規定，個案工程總經費超過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於工程發包二個月前應備齊必要文件，送本會審議小組辦理審查方得發包施工。

六、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七、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八、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含附件)、本會會計室(含附件)、本會畜牧處(含附件)、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主任委員林聰賢

「107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撥款明細表

（計畫編號：107農發-5.1-牧-01）

執行機關	第一期		第二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高雄市政府	0	1,300	0	5,315	6,615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107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7農發-5.1-牧-01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DS2018060709580241081 107/06/07 09:58: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07年1月

核定本

10.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6,615	6,615	2,835	0	9,450	
32-00	建築及設備	0	3,010	3,010	1,290(高雄市政府1,290)	0	4,300	詳如下表
34-00	運輸設備	0	3,605	3,605	1,545(高雄市政府1,545)	0	5,150	1.汰換高雄市使用已10年以上老舊大型動物管制運輸車輛4輛(含改裝費用):1,100千元/輛X4輛=4,400千元。 2.汰換高雄市使用已10年以上老舊動物保護稽查車1輛:750千元/輛X1輛=750千元。 共計5,150千元(本會補助3,605千元,市府自籌1,545千元)
合計		0	6,615	6,615	2,835	0	9,45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32-00	建築及設備	0	3,010	3,010	1,290	0	4,300	說明如下

1.舊蒸巢動物收容所園區修繕工程一式2,500千元,包括:(1) 戶外犬舍活動空間整修,包含犬舍室外地坪破壞修補、地面坡度及水溝蓋格柵改善、犬舍戶外區外圍草坪菱形網圍欄修繕,(2)犬舍運動場戶外區增設避雨設施,(3)收容所雨遮工程、開放區地板防水工程,(4)園區電動門修繕、水塔加壓馬達修繕、冷凍冰櫃壓縮機修繕、電線管路裝配,(5) 室內犬舍整修,包含犬舍地坪洩水坡度改善、犬舍菱形防逃網隔間空隙補強、架設犬舍保溫裝置、架設犬舍遠端監視設備、水電設備修繕,(6)犬舍外牆彩繪。

2.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局部整修工程一式1,300千元,包括(1)裝設犬舍糞便固液分離機,(2)園區電動門修繕、陳舊電線管路裝配更新、裝設機車停車棚,(3)生命教育宣導教育簡報室之擴音機組線路更新,(4)犬舍領養區增設通風設備、架設犬舍遠端監視設備、醫務室通風設備、疫苗及藥品冷藏設備、犬舍保溫設備。

3.蒸巢寵物生命園區先期規劃案委託勞務費500千元。

共計4,300千元(本會補助3,010千元,市府自籌1,290千元)

DS2018060709580241081
107/06/07 09:58:02

附件 2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各 項 費 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8,506,000	8,506,000	地方政府配合款1,891,000元。
動物收容管理組				8,506,000	地方政府配合款1,891,000元。
一、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8,506,000	地方政府配合款1,891,000元。
（一）、設備及投資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356,000	
	年	1	3,010,000	3,010,000	(中央補助款3,010,000元)
	年	1	346,000	346,000	(地方政府配合款346,000元) 1.舊燕巢動物收容園區修繕工程一式。 2.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局部整修工程一式。 3.燕巢寵物生命園區先期規劃案委託勞務費。

附件 2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各 項 費 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2.運輸設備費				5,150,000	
	年	1	3,605,000	3,605,000	(中央補助款 3,605,000 元)
	年	1	1,545,000	1,545,000	(地方政府配合款 1,545,000 元)
					1.汰換高雄市使用已 10 年以上老舊大型動物管制運輸車輛 4 輛(含改裝費用)：1,100,000 元/輛 X4 輛=4,400,000 元。
					2.汰換高雄市使用已 10 年以上老舊動物保護稽查車 1 輛：750,000 元/輛 X1 輛=750,000 元。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款	市府自籌	合計		
107 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資本門 6,615,000	資本門 1,891,000	8,506,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09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6,615,000	1,891,000	8,506,000		

第 6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107 年度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4,422 萬 4,966 元（中央補助款 2,653 萬 4,98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768 萬 9,986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2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34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107 年度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4,422 萬 4,966 元（中央補助款 2,653 萬 4,98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768 萬 9,986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10 月 31 日環署水字第 1060085816 號函辦理。

二、本案屬延續性計畫，環保署同意核定 106 至 108 年「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總經費 1 億 6,304 萬 8,160 元。業於 107 年 2 月 21 日經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同意墊付中央補助款 3,600 萬元，經核算 107 年度尚仍不足 4,422 萬 4,966 元，中央補助款 2,653 萬 4,980 元（60％）及本府配合款 1,768 萬 9,986 元（40％），爰提請採墊付款項先行支用。

三、上開經費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四、本案經本府 107 年 07 月 03 日第 38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08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文傑
電話：(02)2311-7722 #2508
電子郵件：wchvang@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60085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補助辦理「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主體工程施作階段第1期第1次經費計新臺幣2,051萬8,000元整，已逕撥入貴府市庫帳戶（高雄銀行公庫部：0161028，帳號：252509837310），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6年10月23日高市府水污一字第10636716800號函。

二、本計畫核算總工程經費為1億6,304萬8,160元，本署補助60%經費為9,782萬8,895元：

(一)主體工程施作階段：核算經費合計1億4,922萬4,966元，本署補助經費為8,953萬4,979元（60%）

1、直接工程費：1億1,771萬9,758元。

2、間接工程費：2,145萬9,696元。

（1）試運轉費：360萬7,563元。

（2）職業安全衛生：69萬3,497元。

（3）電氣儀控相關申請費(含技師簽證）：15萬3,738元。

高雄市政府 1061031
10605963300

（4）包商利潤及管理費：823萬9,298元。

（5）營造綜合保險費：82萬4,038元。

（6）施工品質管理費：131萬3,969元。

（7）營業稅:699萬4,410元。

3、自辦工程費：1,004萬5,512元(依實作數量及工程決算時檢據核算)

(二)3年成效評估階段：工期36個月(經費約3,335萬0,546元，含稅)，本署補助至108年12月底(預計107年10月起，暫估15個月)經費約1,382萬3,194元，本署補助60%計829萬3,916元，後續成效評估俟新興公共建設計畫核定後再行補助。

1、15個月操作及維護，功能評估與驗證：168萬2,580元(3年:430萬8,192元)。

2、15個月功能評估與驗證動力費：898萬5,282元(3年:2,156萬4,684元，檢據核銷)。

3、15個月功能評估與驗證電信費：1萬5,000元(3年:3萬6,000元，檢據核銷)。

4、15個月功能評估與驗證景觀養護費用(含澆灌)：25萬6,230元(3年:61萬4,952元)。

5、15個月功能評估與驗證階段污泥處理費用：217萬7,700元(3年:522萬6,480元，檢據核銷)。

6、15個月操作及維護，維護(前處理除砂)：4萬8,152元(3年:11萬5,566元，檢據核銷)。

7、15個月營業稅：65萬8,247元(3年:158萬8,121元，檢據核銷)。

(三)刪除功能評估與驗證階段災害復原費(36個月)：本署不補助，高雄市政府自籌16萬6,551元辦理(本署106年7月27日函刪減該筆費用)。

(四)土方剩餘價值費：減8,813元(依實作數量結算)

三、依據本署106年7月27日及10月19日函，本次撥付主體工程施作階段第1階段第1期第1次經費計2,051萬8,000元，另第1期款第2次撥款（撥付至30%賸餘款約634萬2,493元)俟107年度預算撥付。另試運轉及成效評估(含動力費、電信費、污泥處理費及前處理除砂)、工程管理費、委託監造費、工程準備金、空氣污染防制費、工程鑑界費、台電線路補助費、抽查材料試驗及工程檢驗、土方剩餘價值費，請貴府於工程決算時檢據核銷。

四、本案（簽證簽付編號：106C004110）計畫執行情形表請務必上網填報「補助計畫經費網路系統」（網址http://bafweb.epa.gov.tw/TCIX），並於每月2日更新至最新進度。

五、請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及期程覈實動支經費，不得移為他用。辦理結案時如有賸餘款或罰款，請依補助比率繳回本署。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電2017-10-31 09:23:23

裝 訂 線

第 7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同意市政府辦理本（107）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三期）補助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案，所需經費 440 萬元（中央補助 176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6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2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338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同意市政府辦理本（107）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三期）補助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案，所需經費 440 萬元（中央補助 176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6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 107 年 3 月 8 日經授水第 10720202860 號函暨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 3 月 12 日經水防字第 10753054880 號函同意辦理。

二、非工程措施包含有：

㈠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建置 2,000 千元（中央補助 800 千元、地方自籌 1,200 千元）。

㈡增購移動式抽水機 2,400 千元（中央補助 960 千元、地方自籌 1,400 千元）。

三、上開經費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5 月 1 日第 3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謝佩伶
聯絡電話：02-37073035　#3035
電子信箱：a680120@wra.gov.tw
傳　真：　02-370731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720202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網址http://download.wra.gov.tw/appendix 下載附件【登入序號：300938】）

主旨：所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三期）－補助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7年2月9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4次審查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同意辦理之執行計畫書。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電子交換 2018-02-08 16:12:34 章

高雄市政府 1070309
10701313700

檔　號：(07)050104/1/
保存年限：5年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謝佩伶
聯絡電話：02-37073035　#3035
電子信箱：a680120@wra.gov.tw
傳 真：　02-370731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水防字第10753054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網址http://download.wra.gov.tw/appendix 下載附件【登入序號：301128】）

主旨：貴府所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三期)-補助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業經經濟部核定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107年3月8日經授水字第10720202860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二、旨揭計畫書業經107年1月31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第14次會議審查通過，請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旨揭計畫之採購作業，並依執行計畫書所列107及108年應執行項目及期程分年依核定經費執行完成；另有關108年度抽水機採購期程，請以108年汛期前完成為原則，俾能及早發揮功能。

三、請貴府於文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作業。

正本：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第三河川局、第四河川局、第五河川局、第六河川局、第七河川局、第八河川局、第九河川局、第十河川局 電子公文交換 2018-03-12 11:14:55

如日簽
智工程司王滋琳
1330

高雄市政府 1070312
10701354500

第1頁，共1頁

第 8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 107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管遷、用地償金、用戶接管、截流、既有管線檢修工程等政府應辦事項」經費共計 6,217 萬 3,913 元（中央補助 5,72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497 萬 3,91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2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357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 107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管遷、用地償金、用戶接管、截流、既有管線檢修工程等政府應辦事項」經費共計 6,217 萬 3,913 元（中央補助 5,72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497 萬 3,91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17 日第 38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內政部 107 年 7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1448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水利局 5,72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497 萬 3,913 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並於 108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祉雯
聯絡電話：02-89953728
電子郵件：991390@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1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107年度補助貴縣市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第1次經費調整表各1份，請依經費調整結果辦理納入預算，並請儘速趕辦，請查照。

訂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營建署署長室、總工程司室、主計室、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以上均含附件)

線

部長 葉俊榮

107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 彙整明細

高雄市調整預算表

單位：元

序號	工程編號	經費編號	工程名稱	案件類別	辦理層級	中央款比例	原預算 工作計畫項目			第1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中央款增減數	截至目前為止實支金額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53	105-4000-0101-6412-9550	1074000010164129550	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委託履約管理專業服務-	規劃類	署辦	92	7,960,000	692,000	8,652,000	8,400,000	730,000	9,130,000	440,000	4,200,000
54	107-4000-0102-6419-9130	1074000010264199130	高雄市岡山楠頭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三年試運轉	規劃類	地方辦	92	6,624,000	576,000	7,200,000	1,000,000	87,000	1,087,000	-5,624,000	0
55	107-4000-0104-6400-7000	1074000010464007000	補助污水下水道約用人員工作經費(高雄市)	規劃類	地方辦	100	29,278,000	0	29,278,000	29,278,000	0	29,278,000	0	19,921,132
			小計				43,862,000	1,268,000	45,130,000	38,678,000	817,000	39,495,000	-5,184,000	24,121,132
56	098-4000-0122-9200-1090	1074000012264001090	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污水處理費	政府應辦事項	地方辦	75	400,000,000	133,333,000	533,333,000	440,886,000	146,962,000	587,848,000	40,886,000	257,321,829
57	095-101S-0103-9200-1530	1074000012264001530	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管遷、用地償金、用戶接管、截流、既有管線撤修工	政府應辦事項	地方辦	100	90,000,000	0	90,000,000	140,000,000	0	14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小計				490,000,000	133,333,000	623,333,000	580,886,000	146,962,000	727,848,000	90,886,000	307,321,829
			總計				2,052,857,000	266,985,000	2,319,842,000	2,200,286,000	285,779,000	2,486,065,000	147,420,000	693,587,336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行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管遷、用地償金、用戶接管、截流、既有管線檢修工程等政府應辦事項	57,200,000	4,973,913	62,173,913	內政部	108 年度預算轉正
總計	57,200,000	4,973,913	62,173,913		

第 9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 107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經費共計 1,401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1,093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08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2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355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 107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經費共計 1,401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1,093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08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17 日第 38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經濟部 107 年 6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821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水利局 1,093 萬 2,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308 萬 3,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經濟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邱炫琦
聯絡電話：04-22501465　#465
電子信箱：a600190@wra.gov.tw
傳　真：　04-2250146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720208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明細表(1071607260_1_211714557670001.pdf)

主旨：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及「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辦理。

二、檢送核定明細表1份，執行過程中請貴署積極管控預算支用情形，依各案進度，滾動式檢討調整分配經費。

三、所核定相關案件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副本抄送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旨揭案件請儘速辦理發包執行；需跨期程執行者，則請執行單位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二)治理規劃及規劃檢討報告，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權責嚴謹審查，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代表協助

高雄市政府 1070622
10703617500

；辦理過程應注意至少辦理2次地方說明會等民眾參與作業，並應將核定之成果報告送相關河川局及本部水利署存查，俾利提報工程計畫時據以審核。

(三)海岸防護規劃及計畫涉後續須辦理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者，應於109年3月完成，5月提報本部水利署，以利於109年8月底前核轉內政部審議。

(四)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水利規劃試驗所已針對一般性海堤因應海岸管理法之規定著手辦理規劃，本次縣市政府提報相關案件，請再檢視經費需求，如有資料部分可引用者應避免重複投資。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新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均含附件) 2018-08-21 17:19:25 收文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第1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

單位：千元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核定名稱	所屬水系（系統）名稱	會計編號	核定經費	中央補助	107年需求（中央補助）	預計108年需求（中央補助）	預計109年需求（中央補助）	107年度地方負擔	108年度地方負擔
1	高雄市	三民區	愛河排水及其支流規劃	愛河排水	107-B-11-28-A-001-00-0	6,800	5,304	2,652	2,652	－	748	748
2	高雄市	燕巢區	典寶溪排水及其支流規劃檢討	典寶溪排水	107-B-11-28-B-001-00-0	5,670	4,423	2,212	2,211	－	624	624
3	高雄市	楠梓區等	後勁溪排水規畫檢討	後勁溪水系	107-B-11-28-B-002-00-0	3,370	2,629	1,314	1,315	－	371	371
4	高雄市	美濃區	竹子門排水規畫檢討	美濃溪水系	107-B-11-28-B-003-00-0	3,090	2,410	1,205	1,205	－	340	340
5	高雄市	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旗津區、小港區	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	－	107-B-11-28-D-001-00-0	9,100	7,098	3,549	3,549	－	1,001	1,001
合計						28,030	21,864	10,932	10,932		3,083	3,083

高雄市政府107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理改善計畫」第一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107年度)	10,932,000	3,083,000	14,015,000	經濟部	108年度預算補列
總計	10,932,000	3,083,000	14,015,000		

第 10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經費共計 1,297 萬 5,877 元(中央補助 778 萬 5,526 元，市政府配合款 519 萬 351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2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362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經費共計 1,297 萬 5,877 元(中央補助 778 萬 5,526 元，市政府配合款 519 萬 351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31 日第 38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107 年 7 月 23 日環署水字第 1070058922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水利局變更設計增加經費 1,297 萬 5,877 元（中央補助 60％計 778 萬 5,526 元，本府配合款 519 萬 0,351 元），因未納入 107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函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文傑
電話：(02)2311 7722 #2508
電子郵件：wchvang@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70058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同意貴府所報「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第2次工程變更設計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7月10日高市府水污一字第10734815300號函。

二、本工程變更設計同意新增新臺幣（下同）1,297萬5,877元，並依原核定15個月成效評估經費1,382萬3,194元，調整總工程經費為1億7,587萬2,070元，本署補助60%計1億0,552萬3,242元，貴府配合款計7,034萬8,828元，修正經費說明如下：

(一)主體工程施作階段：1億6,204萬8,876元（第1次變更設計工程議價後經費1億4,907萬2,999元+1,297萬5,877元）【追加金額1,541萬3,844元，追減金額243萬7,967元（增加1,297萬5,877元）】，本署補助9,722萬9,326元（60%）。

1、直接工程費：1億2,894萬2,082元（第1次變更設計工程議價後經費1億1,758萬5,374元+1,135萬6,708元）

水利局 1070723
10735151300

【追加金額1,349萬0,459元，追減金額213萬3,751元（增加1,135萬6,708元）】。

2、間接工程費：2,306萬1,282元（第1次變更設計工程議價後經費2,144萬2,113元+161萬9,169元）【追加金額192萬3,385元，追減金額30萬4,216元（增加161萬9,169元）】。

3、自辦工程費：1,004萬5,512元，後續依實作數量及工程決算時檢據核算。

(二)3年成效評估階段：工期36個月（經費約3,335萬0,546元，含稅），本署補助至108年12月底（預計107年10月起，暫估15個月）經費約1,382萬3,194元，本署補助829萬3,916元（60%）。

(三)土方剩餘價值費：減8,813元（依實作數量結算）。

(四)鋼鐵剩餘價值折價費：減1萬5,600元（依實作數量結算）

三、有關試運轉及成效評估（含動力費、電信費、污泥處理費及前處理除砂）、工程管理費、委託監造費、工程準備金、空氣污染防制費、工程鑑界費、台電線路補助費、抽查材料試驗及工程檢驗、土方剩餘價值費、鋼鐵剩餘價值折價費，請貴府於工程決算時檢據核銷。相關補助規定，仍請依本署106年7月27日核定函（諒達）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電2018-07-23 17:03:14 拿

高雄市政府107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	7,785,526	5,190,351	12,975,87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	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總計	7,785,526	5,190,351	12,975,877		

第 1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高雄市政府「構建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及「獨立式智慧型站牌推動計畫」案，補助經費 1,501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448 萬元，總計 1,949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00358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高雄市政府「構建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及「獨立式智慧型站牌推動計畫」案，補助經費 1,501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448 萬元，總計 1,949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 4 月 13 日路運計字第 1070037802 號函及 107 年 6 月 15 日路運計字第 1070060931 號函辦理。

二、交通部為提倡綠色人本運輸、健全公共運輸經營環境、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降低對環境與能源的衝擊、保障偏遠地區基本民行，制定「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

三、旨案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說明如下：

㈠獨立式智慧型站牌推動計畫（計畫編號 107KHG02）：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456 萬元，本府自籌款 228 萬元部分，將於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

㈡構建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候車亭 40 座、站牌 50 面（計畫編號：107KHG04）：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1,045 萬元，本府自籌款 220 萬元部分，將於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

四、本案總經費計 1,949 萬元整，其中中央補助 1,501 萬元、本府需另自籌 448 萬元，擬依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5 日函頒「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要點第 45 點規定報請本市議會同意墊付，俟後於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歲入：1,501 萬元，歲出：1,949 萬元）及帳務轉正事宜。

辦　　法：請貴會同意交通部補助款撥入本府交通局後，先行以墊付款動支，並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重佑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u9032517@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070037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5-高雄市政府OK(05-高雄市政府OK_AAD_107D2017338-01.doc)

主旨：核定本(107)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第1波申請計畫(第3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等14縣市政府需求申請計畫書辦理。

二、本次補助計畫審核情形詳如附件(含未予核定案件)，請貴府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及前揭注意事項辦理後續作業。

三、請依附件所載內容檢視原計畫內容，於107年4月27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備查後實施。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四、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貴府儘速納入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契約影本（含金額）請於

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俾憑核算結餘經費；另本局後續檢核案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五、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於107年12月1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六、本案副請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續辦管考作業。

正本：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局屬各區監理所(以上均含附件)、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 107-04-19 交 15:40:11 章

107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第 1 波計畫第 3 次核定情形
【高雄市政府】

壹、獨立式智慧型站牌推動計畫：

計畫編號	107KHG02
核列經費	456 萬元
核定內容	一、 補助項目： 獨立式智慧型站牌 38 座，在每座總預算（應含設計與監造費用）18 萬元之前提下，中央補助 12 萬，地方自籌 6 萬元。 二、 設置地點：麗尊酒店、民權路口(五福二路)、高雄高商(五福二路)(雙向 4 座)、新興高中(雙向 4 座)、新堀江(雙向 4 座)、大立百貨(雙向)、高雄女中(真愛碼頭)、大成街口(真愛碼頭)(雙向)、大智路口(五福四路)(雙向)、和平路口、林德官(三和市場)(雙向)、光華路口(光華夜市)(雙向)、三多市場(三多三路)(雙向)、三多復興路口(雙向)、仁愛三街口(雙向)、三多三路(雙向)、新光三越(捷運三多商圈站)(雙向)、自強三路口(三多四路)(雙向)等 38 處。
核定條件	一、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 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 三、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 0），應敘明原因。 四、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且後續僅以 1 次修正為限。 五、 請於定稿計畫書一併檢附用地取得證明及設置站點行經之客運路線，並檢附現場照片，若有疑慮，則本案不得補助。 六、 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重佑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u9032517@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070060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5-高雄市政府(05-高雄市政府_AAC_107D2029635-01.odt)

主旨：核定本(107)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第1波申請計畫(第4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等11縣市政府需求申請計畫書辦理。

二、本次補助計畫審核情形詳如附件(含未予核定案件)，請貴府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及前揭注意事項辦理後續作業。

三、請依附件所載內容檢視原計畫內容，於107年6月30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備查後實施。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

四、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五、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貴府儘速納入預算，並依政府採

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契約影本（含金額）請於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俾憑核算結餘經費；另本局後續檢核案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六、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於107年12月1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七、本案副請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續辦管考作業。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臺北區監理所、新竹區監理所、嘉義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高雄市區監理所(以上均含附件)、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 電2018-08-19交17:26:37章

107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第 1 波計畫第 4 次核定情形
【高雄市政府】

壹、構建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候車亭 40 座、站牌 50 面：

計畫編號	107KHG04
核列經費	1,045 萬元
核定內容	一、補助項目： (1)候車亭（未含動態資訊）40 座，每座補助造價（應含設計與監造費用）85%，並以 25 萬元為上限。 (2)示範型靜態集中式站牌 50 座，每面補助造價（應含設計與監造費用）85%，並以 9,000 元為上限。 二、設置地點說明如下： (1)候車亭： 七老爺(雙向)、二甲、水寮中山路、嘉展路口、民裕街口、十全國小、龍德路口(大順一路)、崇德路口(文自路)(雙向)、三多三路口、自立路口(雙向)、高坪 35 街口、中正高工(國軍高雄門診中心)、光華國中(二聖一路)、光華國中、民族路口(七賢一路)(雙向)、大榮高中、裕誠路口(大順一路)(雙向)、佛公國小(臨廣加工區)(雙向)、樹人路、社教館(雙向)、鳳鳴里、鳳鼻頭(鳳鳴路)(雙向)、鳳鼻頭(沿海路)(雙向)、國軍左營醫院、南區資源回收廠、鳳陽社區、國軍岡山醫院、通安路口、正勤社區、中正路(通安路口)(雙向) 等 40 座。 (2)集中式站牌： 嶺口(雙向)、旗尾、海埔海山活動中心(雙向)、興達港(正大路)(雙向)、海巡基地(雙向)、白砂崙、仁佑診所(雙向)、太爺(中正路一段)(雙向)、文賢里(雙向)、圍內(雙向)、湖內區公所(雙向)、湖內農會(雙向)、新庄路口(中正路二段)(雙向)、葉厝甲(雙向)、圍內(雙向)、大遼里、麻竹園(雙向)、興田(雙向)、溪埔派出所、庄內(九曲北極殿)、九大加油站、久堂里(九曲堂火車站)(雙向)、新吉庄、文明巷(雙向)、高旗工家(雙向)、大湖火車站(雙向)、高新醫院(雙向)、北路竹(雙向)、路竹等 50 座。
核定條件	一、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

	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 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 三、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 0），應敘明原因。 四、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且後續僅以 1 次修正為限。 五、 請於定稿計畫書一併檢附用地取得證明及設置站點行經之客運路線，並檢附現場照片，若有疑慮，則本案不得補助。 六、 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七、 所設置之場站應具雙語標示，地名翻譯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辦理。 八、 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各處完工站體照片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一份。 九、 請於場站明顯處懸掛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建置識別標示（範例如下），尺寸大小以遠觀可辨為原則，由貴府視情況自行規劃。 

第 2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補助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及「鳳山火車站大型候車設施」（計畫編號 107KHT01、107KHT02）等 2 案，總經費共計 915 萬元（中央補助 428 萬 6,900 元，市府配合款 486 萬 3,1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00358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補助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及「鳳山火車站大型候車設施」（計畫編號 107KHT01、107KHT02）等 2 案，總經費共計 915 萬元（中央補助 428 萬 6,900 元，市府配合款 486 萬 3,1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 4 月 3 日路運計字第 1070031777 號函及 107 年 5 月 10 日路運計字第 1070044556 號函辦理。

二、交通部為提倡綠色人本運輸、健全公共運輸經營環境、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降低對環境與能源的衝擊、保障偏遠地區基本民行，制定「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

三、旨案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說明如下：

㈠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編號：107KHT01）：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310 萬 2,500 元，本府自籌款 54 萬 7,500 元部分，將於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

㈡鳳山火車站大型候車設施（計畫編號：107KHT02）：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118 萬 4,400 元，本府自籌款 431 萬 5,600 元部分，將於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

四、本案總經費計 915 萬元整，其中中央補助 428 萬 6,900 元、本府需另自籌 486 萬 3,100 元，擬依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5 日函頒「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要點第 45 點規定，報請本市議會同意墊付，俟後於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歲入：428 萬 6,900 元，歲出：915 萬元）及帳務轉正事宜。

辦　　法：請貴會同意交通部補助款撥入本府交通局後，先行以墊付款動支，並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正欣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3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sqb20@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0700317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本(107)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第1波申請計畫定稿計畫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交通局107年3月15日高市交運管字第10732275500號函辦理。

二、本次已予備查之計畫及條件如下：

(一)移撥公路客運路網檢討改善計畫（計畫編號：107KHA01）

1、核定文號：本局107年2月13日路運稽字第1070014815號函。

2、核定內容：補助辦理高雄市移撥公路客運路網檢討改善計畫。

3、修正情形：貴府提送定稿計畫書所載品項及數量與原申請項目相同，且符合上開核定內容。

4、經費籌措情形：本案在總預算金額100萬元前提下，本局補助85萬元，貴府自籌15萬元，實際核撥金額依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計

高雄市政府 1070403
10701890900

算之。

5、附帶條件：本案分2期請款，請分別於107年6月15日及107年12月1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

(二)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推動計畫（計畫編號：107KHT01）

1、核定文號：本局107年2月13日路運稽字第1070014815號函。

2、核定內容：補助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契約金額之85%，並以310萬2,500元為上限。

3、修正情形：站點名稱修改為「民族路(明誠路口)」（雙向）、「郵局宿舍」（雙向）、「天祥路口」（雙向）等6處。

4、經費籌措情形：本案在總預算金額365萬元前提下，本局補助310萬2,500元，貴府自籌54萬7,500元，實際核撥金額依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計算之。

5、附帶條件：本案分2期請款，請分別於107年8月15日及107年12月1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

(三)鳳山火車站大型候車設施（計畫編號：107KHT02）：貴府表示為配合鳳山火車站台鐵地下化施工，本案調整至109年5月才可完工，請貴府補充鳳山車站鐵路地下化建置期程及本案規劃進度說明等相關資料，以利本局評估調整之合理性本次不予備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 2018-04-03 交 14:16:23 章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正欣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3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sqb20@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070044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本(107)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鳳山火車站大型候車設施(計畫編號：107KHT02)定稿計畫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交通局107年4月17日高市交運設字第10733456000號函辦理。

二、本次已予備查之計畫及條件如下：

(一)鳳山火車站大型候車設施（107KHT02）

1、核定文號：本局107年2月13日路運稽字第1070014815號函。

2、核定內容：

(1)補助建置鳳山火車站(雙向2座)大型長廊式候車設施之設計與工程費用契約金額之85%，並以118萬4,400元為上限。

(2)核定內容包含設置面積約84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補助14,100元為上限。

3、修正情形：貴府提送定稿計畫書所載品項及數量與原

高雄市政府 1070511
10702648800

申請項目相同，且符合上開核定內容。

4、經費籌措情形：本案在總預算金額550萬元前提下，本局補助118萬4,400元，貴府自籌431萬5,600元，實際核撥金額依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計算之。

5、附帶條件：本案分2期請款，請分別於107年8月15日及107年12月1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

三、本案副請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續辦相關進度管考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 電2018-05-11 交11:54:41 收章

第 3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爲執行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補助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辦理「107 年度月世界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二期）」等 4 案經費共計 8,200 萬元（中央補助 4,626 萬元、市府配合款 3,574 萬元（含自償款 4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00359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爲執行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補助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辦理「107 年度月世界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二期）」等 4 案經費共計 8,200 萬元（中央補助 4,626 萬元、市府配合款 3,574 萬元（含自償款 4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與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17 日第 383 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 6 月 7 日觀技字第 1074000759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觀光局 4,626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3,574 萬元（含自償款 49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7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交通部觀光局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楊文龍
聯絡電話：02-23491500#8325
電子信箱：simon@tbr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74000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15080000H107400075900-1.xlsx)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第2階段補助高雄市提案計畫書審查結果如附表，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局「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申請須知」暨本局107年5月22日召開107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第2階段提案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局通案審查意見如下，請落實執行：

(一)各項計畫皆應以聯合國生態旅遊國際趨勢及本局「Tourism 2020：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為主軸，爰請各受補助機關將生態永續概念，落實於規劃設計、工程施工及後續營運管理等各階段。

(二)為有助於觀光遊憩設施建設成果，應找到優質規劃設計團隊協助；如個案計畫規模較小，建議由縣政府整合委託辦理規劃設計，以提升整體設計品質。

(三)規劃設計通案審查意見：

1、各項硬體建設，應以減量為原則，並考量後續維護管理能力妥為設置。

高雄市政府 1070608
10703212400

2、規劃時應注意自然生態保護，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3、入口意象之營造應融入地方特色，並與周邊景觀協調，避免設置具象之雕塑及硬體設施。

4、解說及指示標誌應儘量整合統一，並考量結合智慧型導覽解說服務，俾減少硬體設施建置。

5、植栽綠化應先充分調查當地環境特性，並選用適當植栽，以利後續維護管理。

6、遊憩設施規劃請納入通用設計之精神，以打造舒適、人性化之旅遊環境為目標。

(四)補助計畫執行應符合下列注意事項：

1、請各受補助機關最遲於發包施工前確認地權地用之合法性，以利後續執行。

2、涉及水土保持法、海岸法、森林法及水利法等管轄事項者，應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後辦理。

3、各項硬體建設應於規劃時確認後續營運方式，以確保完工後之營運管理機制，避免完工後閒置及效能不彰。

三、請依本局審查意見辦理後續作業；如有工作計畫書需修正後再報核者，請於107年6月25日前完成修正報局作業。

四、各項計畫應依核定內容辦理，如有變更應即報本局同意後憑辦；如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執行項目，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

五、為落實工作計畫書內容與確保設計品質，計畫總計畫經費2,500萬元以上者，須提報基本設計審查，並依下列規定期程辦理。

六、所有核定案件各項里程碑達成期限調整如次，請依規定期程辦理，以避免補助經費流失。

(一)7月15日前提送基本設計審查(計畫總計畫經費2,500萬元以上者)。

(二)8月15日前提送預算書圖審查。

(三)9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

(四)11月底前完成50%計畫進度及請領補助款。

七、參照國發會「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本局將於計畫審議階段即嚴格控管，並於計畫執行階段依前項說明所訂各期限嚴格把關，如有明顯無法達成計畫目標之情況，將評估採取退場機制，請各受補助單位務必加強計畫品質及進度之控管。

八、107年計畫自償經費由各受補助單位自籌辦理，請預先完成預算編列事宜。

九、另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4月25日召開「106年度各地方政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處理原則暨107年度適用之中央補助型計畫研商會議」決議辦理，本局107年「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第2階段提案扣減補助款比率如下:雲林縣政府2%及澎湖縣政府4%(案關縣市請詳經費核定表)。

十、其他注意事項：(請大家依各縣市狀況自行增列……)案經本局審查委員建議貴縣應整合各公所提案委辦規劃設計，以提升整體設計品質，並由貴府觀光單位辦理本局補助觀光建設工程，以落實觀光政策與需求，請貴府審慎研議。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電2018-08-07交18:14:43章

107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第二階段）經費核定表

縣市別：高雄市

編號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鄉鎮市)	計畫名稱	自償率	非自償部分中央補助上限	經費(元)			
						總計畫經費	自償款	申請補助款	配合款
				S (%)	T (%)	A	B=A*S	C=(A-B)*T	D=A-B-C
O-1	高雄市政府	田寮區	107年度月世界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二期)	5%	60%	18,000,000	900,000	10,260,000	6,840,000
O-2	高雄市政府	六龜區	寶來花賞溫泉公園新建工程(二期)	10%	60%	16,000,000	1,600,000	8,640,000	5,760,000
O-3	高雄市政府	旗津區	107年度旗津沙灘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5%	60%	38,000,000	1,900,000	21,660,000	14,440,000
O-6	那瑪夏區公所	納瑪夏區	107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全區整體規畫計畫	5%	60%	10,000,000	500,000	5,700,000	3,800,000
總計						82,000,000	4,900,000	46,260,000	30,840,000

第 4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爲執行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辦理「2018 寶島仲夏節 Formosa Summer Festival-愛河水漾嘉年華」經費共計 500 萬元（中央補助 4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2 高市會交字第 107000362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爲執行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辦理「2018 寶島仲夏節 Formosa Summer Festival-愛河水漾嘉年華」經費共計 500 萬元（中央補助 4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與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31 日第 38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 7 月 2 日觀旅字第 107500111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觀光局 40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0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交通部觀光局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賴嵩鈺
聯絡電話：04-23312688#110
傳真：04-23330861
電子信箱：g9516719tbr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075001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貴府辦理「2018寶島仲夏節 Formosa Summer Festival-愛河水漾嘉年華」，函請補助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7年6月8日107年度補助機關(構)、團體經費審核小組第9次會議紀錄辦理；兼復貴府107年5月14日高市府觀發字第10731200800號函。

二、本案業依審查作業原則同意補助活動計畫經費新臺幣400萬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500萬元之80%），惟請配合協助「2018寶島仲夏節 Summer Formosa Festival」(以下簡稱仲夏節)，異業合作廠商－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活動期間免費提供展售攤位，並共同推廣本局與該公司聯名推出之金牌台灣啤酒「寶島仲夏節」限量罐，且請於活動文宣品露出仲夏節logo(本局業已提供)。

三、為利日後核銷作業，務請詳閱下列各項規定並切實辦理。

(一)請於活動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檢附下列附件辦理核銷：

高雄市政府 1070702
10703930700

1、領款收據（應有機關負責人、會計、出納或經辦人之簽章）。

2、納入預算證明。

3、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附件1第7頁）。

4、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應含各補助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及自籌經費，如附件1第8頁）。

5、活動訊息登載證明單（如本說明（三））。

6、活動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應提供不受使用限制之活動照片(含電子檔)，無償授權本局，得以上映、播送、口述、傳輸、展示、散布、印刷等公開方式重製，並得為製作相關宣傳使用，如附件1第9頁）。

7、活動成效報告1式3份（格式如附件1第12~14頁）。

(二)活動規模縮減時，本局將依補助比例調減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核銷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三)活動訊息登載作業：請於辦理活動7日前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辦理與觀光旅遊相關活動資訊通報要點」（附件1第4頁）將活動訊息上傳登載，標準作業流程詳如附件2，如有登載相關問題，請洽各業務承辦人。

(四)請惠示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帳號，併案函送本局憑撥；務請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銷、撥款，倘逾時限，恕難補助。

(五)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上開

分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須一致，經查如有虛報、浮報及不一致情事者，應依補助機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四、本案請配合於活動（或計畫）文宣品、網頁及製作物中露出本局新品牌logo（請先行填送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品牌識別標誌使用聲明書，聲明書及logo下載路徑為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312）。另請於摺頁、平面廣告、電視廣告、網路、廣播及各類型宣導品加註「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廣告」。

五、本活動之執行請加強場地選定及器材使用、交通管控、人員動線暨管控、安全防護暨緊急救護措施及其他特殊考量等安全事項管理(請詳參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暨消防法、消費者保護法、建築法、各縣市政府搭建臨時建築管理作業要點及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以落實活動安全管理。

六、本活動請視區域路網特性，規劃替代道路、管制路段、臨時停車場及接駁專車等交通疏運措施。

七、本案附件1及附件2請至本局行政資訊系統/政府資訊公開/行政指導有關文書項（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97）下載應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電2018-02-02交11:31:42章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2018 寶島仲夏節 Formosa Summer Festival-愛河水漾嘉年華	400 萬	100 萬	500 萬	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總計	400 萬	100 萬	500 萬		

第 1 號 類別：衛生環境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府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所業管之勞工博物館提案資本門經費 171 萬 4,3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補助款 120 萬元及配合款 51 萬 4,3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00346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府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所業管之勞工博物館提案資本門經費 171 萬 4,3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補助款 120 萬元及配合款 51 萬 4,3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7 年 5 月 10 日文源字第 1073012870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所業管之勞工博物館提案，資本門經費 171 萬 4,3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補助款 120 萬元及配合款 51 萬 4,300 元，但又亟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要點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嗣後將之列入 107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10 日第 3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1 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71 萬 4,300 元整於 107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107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資本門補助「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	1,200,000	514,300	1,714,300	文化部	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總計	1,200,000	514,300	1,714,3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蔡宗勳
電話：(02)8512-6345
傳真：(02)8995-6603
信箱：trajan@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73012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D010719_107D2011650-02.docx)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文化資源司）」第一階段（第2次）補助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文化局106年11月30日高市文資字第10631985100號函。

二、旨揭申請案經本部複審結果，核定補助總經費計新臺幣（下同）520萬元整（資本門），個案核定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詳附件，請納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分項計畫經費情形如下：

(一)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資本門520萬元。

(二)整合協作平台計畫：不予補助。

三、核定計畫請確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執行督導機制辦理，並請依照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於107年6月8日前報部備查。

四、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定，請分別依照核定補助經常門

文化局 1070510
10730817100

、資本門之額度，按所屬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貴府補助上限為70%），並請於申請第1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

五、計畫執行期間原則自即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並請於107年12月10日前完成各期補助經費之請領，以及於108年3月31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報部結案。

六、為落實運籌機制與深度輔導館所適性發展，整合地方文化資源，強化館舍多重跨域、異業結盟之能量，建立地方文化館與博物館之支援體系，並請配合本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之推動，定期完成年度業務填報。

七、本次未獲核定補助之計畫，請貴府依照本部綜合複審意見，持續輔導相關館所。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本部主計處、本部藝術發展司、本部文化資源司(均含附件)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文化資源司）」高雄市複審意見表

107 年 5 月 10 日

編號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複審意見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107-2-E-001	提升計畫	書寫城市歷史核心 - 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4,000	-	4,000	1. 設施及空間改善（防漏水、無障礙空間等）核定 1,200 千元；展示設備改善（照明空調等）核定 1,000 千元，請於修正計畫時明列經費細項；另室內裝修可分期進行，但應有整體規劃、通盤檢討，特別是設備管線，均與展示品質密切相關。 2. 有關典藏品之購置，應確認擬入藏之物件符合博物館之典藏政策，且需經典藏委員會（或相關機制）之審議後，排定購藏順序並提出具體價格建議，再依政府採購法進行採購程序，本年不予補助；另購置專書部分，應與高雄市立圖書館之資源有明確分工與合作機制，請於修正計畫中補敘；至文物修復，因缺乏盤點結果與需求之說明，爰不予補助。 3. 所提典藏數位化計畫，核定 1,000 千元辦理文物編目及整飭、數位化等作業，本年度並請完成至少 2,000 件典藏之數位圖像拍攝及描述資料填寫(建議欄位另附)；另所需之資料庫系統，建議優先採用本部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公版）。 4. 常設展「高小雄的家」更新核予 800 千元，修正計畫時， 請補充說明展區面積與展示手法；動線與整體歷史建構分配請再詳細考量；進行室內展示空間更新時，請留意古蹟建築的牆面或結構。 5. 典藏庫房設備改善本次先不予核定，請依綜整建議修正提案內容後再提出需求；另建議未來典藏政策應建立系統，避免眾多館藏品無法運用於展示，且造成庫房負擔，細部建議如下： （1）經查高雄市政府申請本部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South Plus 大南方關鍵典藏計畫」，請配合典藏政策完整規劃不同典藏場域之功能與需求。 （2）建議重新盤整文物(有/無機)配置；針對較珍稀、脆弱之品項如皮影戲偶保存狀態進一步評估安置。 （3）應進行有機文物保存空間蟲類監測。 （4）應就館內文物保存、整飭與管理、空間配置等問題長期契約式尋求文資保存專業人士協助。 （5）關於空調，因本項空間設置於大樓中間，請市政府協助與全棟建築之空調系統相互配合。 （6）無機文物空間承重應重新檢討，庫房之儲藏櫃配置應是先盤整典藏品尺寸與重量，思考放置的合理性與安全性。 （7）典藏庫房整備可配合文物整飭計畫期程規劃。

編號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複審意見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107-2-E-003	提升計畫	天下唯工 - 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	高雄市勞工博物館	1,200	-	1,200	1. 本年度核定 4 樓東側空間整備資本門需求 1,200 千元。另考量現所提展示空間規劃需求龐大，惟展示規劃須植基於研究成果，需要時間累積，方能達到周延的展示、教育成效，爰建議分期規劃，並妥善分配人力與資源；在研究及展覽主題之選擇上，提醒應回應博物館之主軸，集中關注當代勞工權益與人權議題，避免關聯性較低之產業相關展覽。 2. 本案空間改善請於後續年度提出申請，並請補充規畫設計概要內容，同時確認執行進程規劃。相關建議： （1）空間改善應與後續展示內容密切結合。 （2）展場整修的設計內容，盡量以「背景」氛圍呈現，以利凸顯展示主題。 （3）原有設備(如衛生所存留的檢驗設備)可適度保留，作為展示的一部分。 3. 勞動歷史常設展、女性勞動常設展部分，宜奠基於相關主題資源之調查及研究成果，再請及資本門項下之設計製作，爰本年暫不補助，請先完成資源整盤與規劃，於後續年度再提出申請；另提醒未來提案時，請併提供展場面積與每坪單價評估；至 518 博物館日部分，應呼應年度主題，請自行編列持續性費用。
107-3-E-003	協作計畫	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	駁二藝術特區	-	-	-	紅毛港園區資本門申請拆除舊有設施、設置浮動碼頭、改善影音設備及互動軟體，不予補助，請重新檢視園區內涵，應再妥善進行整體評估後，另行提案申請。
			紅毛港文化園區	0	-	0	
			新濕惟人文空間	-	-	-	
			小計	0	-	0	
107-3-E-004	協作計畫	旗美仙境，鼓樂山城 - 文學帶路心旅行	高雄文學館	0	-	0	高雄文學館資本門申請建置文學沙龍及文學會客室，建議再通盤檢硬體中長期整體發展之需要，本項不予補助。
			鍾理和紀念館	-	-	-	
			旗山車站	-	-	-	
			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	-	-	-	
			小計	0	-	0	
107-3-E-006	協作計畫	穿梭時空的文青微旅行 - 漫遊老高雄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0	-	0	歷史博物館資本門提案應由提升計畫申請，不予補助。
			哈瑪星台灣鐵道館	-	-	-	
			雲打狗驛故事館	-	-	-	
			小計	0	-	0	
總計				5,200	-	5,200	

第 2 號 類別：衛生環境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環保局辦理「高雄市廚餘生質能源廠興設工作申請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107 年度新台幣 250 萬元（中央補助支應 210 萬元；配合款支應 40 萬元），擬先採墊付方式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00253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環保局辦理「高雄市廚餘生質能源廠興設工作申請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107 年度新台幣 250 萬元（中央補助支應 210 萬元；配合款支應 40 萬元），擬先採墊付方式執行案。

說 明：

一、本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環保署於 107 年 3 月 31 日估列補助本府環保局「高雄市廚餘生質能源廠興設工作申請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支應經常門 210 萬元，本府環保局配合款支應 40 萬元。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5 月 8 日第 3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循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並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李涵芸
電話：(04)22521718#5323
電子郵件：hanyun.lee@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070025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定作業期程、高雄市計畫核定表(1070025748-0-0.doc、1070025748-0-1.xls)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高雄市廚餘生質能源廠興設工作申請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210萬元，請儘速辦理後續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07年1月31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71072300號函辦理。

二、本署核定補助貴府先行辦理旨揭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作業工作，請於完成相關評估規劃後再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向本署提報計畫申請補助。

三、本署核列旨揭計畫經費250萬元，本署補助比率為84%，計210萬元，貴府需編列配合款之比率為16%，計40萬元，補助金額及說明如附件。貴府於接獲本署核定補助計畫後，逾5個月仍未公告招標或逾6個月仍未完成發包者，本署得撤銷補助，並啟動替代方案。補助經費請於年度內執行完畢，賸餘經費並應於本年度儘速繳回本署。

四、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請款時請

高雄市政府 1070402
10701837900

依本署補助地方經費撥款原則及實際執行進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採購契約書、配合款提列說明及請款領據等資料辦理。

五、本案於本署系統簽證主號為107C003515，請貴府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之次月起每月3日前，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http://bafweb.epa.gov.tw/TCIX)填報前月執行金額，當月執行數為0者仍應填報。

六、請於文到15日內依附件「預定作業期程」格式，填報預定辦理進度，以利本署列管查核；若未提報，本署得撤銷補助。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電2018-03-31交16:01:25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斐婷
電話：(04)22521718 #5324
傳真：(04)22521522
電子郵件：ftlin@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070007261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審核意見表(1070007261C-0-0.doc)

主旨：本署106年12月12日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廚餘生質能源廠興設工作」補助計畫遴選會議結果，貴市獲選為本署同意補助辦理廚餘生質能源廠興設工作之補助對象，請依據所檢附之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補充可行性評估及先期作業規劃工作之經費需求分析，於107年1月31日前將修正計畫書函送本署審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6年9月8日環署督字第1060070711號函下達「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廚餘生質能源廠興設工作補助計畫遴選原則」及旨揭遴選會議結果辦理。

二、本案本署將先審查補助「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經費，待貴局完成評估規劃作業後，請再依據評估規劃結果，提報計畫申請補助設廠等相關經費。

三、請於修正計畫一併補充可行性評估及先期作業規劃等工作之經費需求分析，應包括人事費及業務費，如調查訪問費、資料蒐集費、材料費、設備使用費、電腦系統維護費、出席費、審查費、鐘點費、報告印刷費等之經費明細。

環境保護局 1070123
10731072300

四、檢送旨揭遴選會議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正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電2018-02-23 07:56:55 交章

裝

訂

線

第 3 號 類別：衛生環境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6 年度決算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7.10.2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00237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6 年度決算書。

說 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高雄市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辦理。

二、本決算書經該法人 107 年 3 月 29 日第二屆第一次董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府 107 年 5 月 1 日第 3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備查。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
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決 算 書

會計 行專 楊晴惠 執行長 執行長蔡孟裕 董事長 董事長許立明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
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總說明…… 第　1-5　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決算表…… 第　6　頁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 第　7　頁
（三）淨值變動表…… 第　8　頁
（四）資產負債表…… 第　9　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第　10　頁
（二）支出明細表…… 第 11-12 頁
（三）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第　13　頁
四、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4　頁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5　頁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 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依民法、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暨高雄市與 ICLEI – Local Governments for Sustainability 簽署之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Kaohsiung Capacity Center）設置同意書，訂為「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二、設立目的

本會為東亞地區訓練與專業知識的分享平台，在運作期間將加強 ICLEI 會員城市、中華台北地區城市或其它東亞地區之城市之間的互動與連結，並且在不同的地方政策與管理上，推動永續解決方案。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7~21 人，現由高雄市政府遴聘蔡孟裕、蔡長展、李怡德、趙建喬、陳勁甫、曾文生、Gino Van Begin、蔡俊鴻、卓永富、孫達汶、王隆興、劉世芳、林文章、劉嘉茹擔任，任期 3 年，期滿得連任；董事長 1 人，由高雄市陳菊市長擔任，常務董事 1 人，由高雄市許銘春副市長擔任，董事會掌理本基金之籌集、管理、運用及稽核、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本會設監察人 2~5 人，現由高雄市政府遴聘張瑞琿、蔡柏英、蔡鴻杰擔任，由張瑞琿擔任常務監察人。本會置執行長及中心主任各 1 人，由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目前執行長由高雄市環保局蔡孟裕局長擔任，中心主任由鄭祖睿擔任。中心主任下設置行政管理組、國際事務組推動相關工作，其餘相關行政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業務需要聘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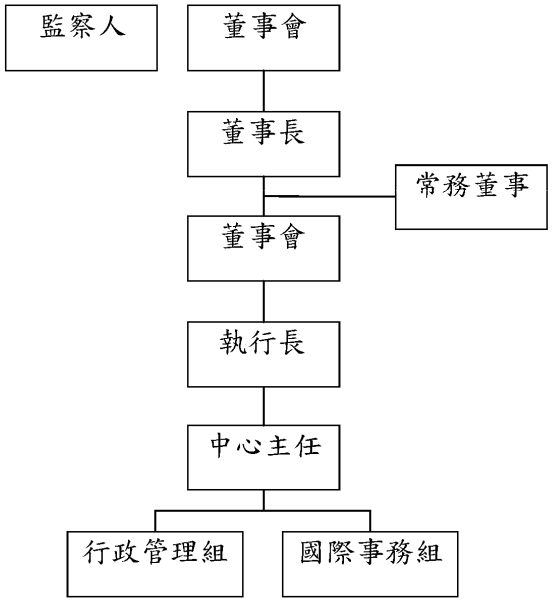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一、 1/13 KCC 與南之洛馱思論壇合作，舉辦「邁向非核低碳家園？從能源選擇的觀點談起」講座，邀請到原能會開放資料諮詢小組民間代表廖英凱先生，跟聽眾分享能源政策與非核家園。

二、 1/16「尋訪哈瑪星:國際學生交流會」：本中心邀請 ICLEI 世界秘書處生態交通國際協調者 Santhosh Kodukula 與交通局共同接待台灣大學與鹿特丹大學商學院學生，介紹生態交通願景與高雄盛典之準備進程。

三、 1/20 由 KCC 與立法院永續會、蘇治芬國會辦公室與國際氣候發展智庫共同舉辦，邀請到生態交通理念的發想人、德國城市理念創意總監 Konrad 到立法院發表專題演說，介紹生態交通願景與國際案例。

四、 2/21 舉辦「2017 ICLEI 台灣會員城市分享會」：ICLEI 世界秘書處副秘書長 Emani Kumar 和 ICLEI 智慧城市專案經理 Roman Mendle 應邀來臺，趁著這個機會，新北市政府與 ICLEI KCC 共同邀集 ICLEI 臺灣會員城市，共享打造韌性城市之心得、經驗與未來願景。

五、 2/23 於永續城市論壇與臺北電腦公會(TCA)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透過此次 MOU 的簽署，雙方將致力推動智慧永續城市，並持續合作舉辦永續城市論壇與相關活動，探詢未來在城市與國際交流上更多的合作機會。

六、 5/4-5/6 至德國波昂參加 ICLEI 韌性城市大會 2017 第八屆韌性城市大會，並協助高雄市水利局、交通局個別於專題場次進行發表。本次大會會外由高雄市主辦「城市對談」(邀請制)，ICLEI 協助邀請丹麥法羅群島 Runavik 市、挪威奧斯陸、義大利波隆納、葡萄牙吉馬良斯市與高雄市環保局、交通局、水利局、工務局及中鋼就各項永續議題深度交流。場外亦安排高雄市府代表參與波昂市長午宴並進行各類宣傳與媒體訪談。

七、 5/8-5/11 參加於德國波昂舉辦之 2017 年「ICLEI 國際辦公室經理人諮詢會議（ICLEI International Office Managers Consultation, IOMC）」（以下簡稱 IOMC 會議）。本次會議目的為 ICLEI 總部將全球 17 個辦公室主任/經理人聚集一堂，共同討論 ICLEI 全球辦公室管理策略與一些基礎原則，並在會員管理問題上提出解決方案。
2017 年 IOMC 會議議程重點有下：
國際倡議、國際夥伴與辦公室間緊密合作；各辦公室健全財務管理；ICLEI 永續發展目標(SDG)與新城市倡議；聯合國會議上宣傳再聚焦；全球辦公室業務報告；全球會員管理與全球會員之滿意度調查(ICLEI Member Global Survey)；重塑 ICLEI 意象等。

八、 6/7-6/8 舉辦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系列活動之「創新智慧交通論壇」：本中心與高雄市政府、歐洲商會以及 7StarLake 合作，邀請交通運輸部門、歐洲駐台代表、歐洲智慧運輸產業業者、各縣市政府、大專院校科系等共同分享，並同時宣傳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及推廣生態交通理念，交流生態交通與智慧交通發展經驗。論壇期間，舉辦智慧無人駕駛小巴亮相記者會及試乘活動，宣示高雄市轉型成為低碳、共享、永續、智慧的宜居城市與推展生態交通的決心。

九、 7/4-7/8 日派員赴韓國仁川國際培訓中心參加「2017 UNISDR 亞太區域氣候變遷調適與韌性城市」專業講師培訓課程，取得專業國際級講師證照，厚植本中心做為能力訓練中心之培訓能力。

十、 9/28 參加 UNFCCC NGO Forum 宜居城市邁向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本研討會以「2017 宜居城市邁向永續發展」為主題，聚焦於氣候變遷、環境永續及城市規劃等領域，並介紹台中國際非政府組織中心構想，邀請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區域之非政府組織參與討論，從地方城市響應中央「氣候外交」及「新南向政策」，並與市民共同探討邁向宜居永續之觀念與策略。ICLEI KCC 除參與活動協辦，並就「國際非政府組織與地方政府之氣候變遷治理夥伴關係」一題進行專題演講。

十一、 9/29-9/30 與新北市合作舉辦「氣候變遷與城市轉型國際論壇」，邀請 ICLEI 總部人員、ICLEI 會員城市貴賓及國際氣候變遷專業人士等，進行為期兩日之國際論壇專題演講。

十二、 9/30 協助 ICLEI 東亞區執行委員新北市辦理本年度 ICLEI RExCom 東亞執委會。

十三、 10/1 舉辦生態交通青年工作坊，邀請三位國際講者分享他們在歐洲與東亞地區與共享交通有關的政策、科技和城市規畫經驗，並和四十位青年專家進行互動式的討論，探討共享交通的現況、環境影響、以及未來的趨勢與展望。期望可以讓台灣能借鏡國際生態交通與環境永續的經驗，並讓環境永續發展的概念在青年專家中紮根。

十四、 10/1-10/5「生態交通世界大會」：世界大會以宜居、智慧、共享三大方向為主題，邀請國內外知名城市領袖與專家學者代表作為本次大會的講者貴賓，期待帶給與會來賓不同的學習經驗與推動構想，讓國際城市的成功經驗帶來更新的思維與能量。

十五、 於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籌備與活動期間進行各項業務協助，包含哈瑪星辦公室駐點、雙月活動節慶駐攤、生態交通相關刊物與報告書翻譯與校對 (中英)、盛典紀錄片聯繫與在地取材協助等。

十六、 與文藻外語大學進行產學合作，提供高雄在地學子參與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貴賓接待、導覽等國際交流機會。參與活動的學生們在準備導覽的過程，除了認識在地文史與深入了解生態交通議題，並能透過接觸不同國家貴賓，拓展國際視野，中心亦能藉此次產學合作機會，培育下一代青年學生的國際觀與永續議題理解能力。

十七、 盛典期間 ICLEI KCC 也為參與盛典的國際貴賓量身訂做了一系列結合人文、歷史與生態交通的特別導覽行程，深入哈瑪星示範社區，親身體驗本屆大會的三大主題：宜居、共享、智慧。

十八、 10/1-10/31「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以高雄的哈瑪星—一個蘊含豐富歷史文化的老街區做為示範社區，希望能在 10 月請居民一同協力，達成減碳、輕量、降速的目標，並配合盛典活動進行交通配套的設計以及街區生活環境的改造，希望能創造出更適

宜人居、對居民與環境皆友善的生活空間。

十九、 10/3 舉行生態交通聯盟主席續約儀式，由高雄市延任生態交通聯盟主席。

二十、 10/5 由 ICLEI KCC 與高雄市理想城市促進協會和相信能源有限公司，聯合舉辦「低碳交通區塊鏈論壇」，本論壇為一場以智慧公共自行車系統為主軸的智慧城市論壇，邀請數位來自台灣與美國的專家們，分別從智慧自行車、分散式基礎建設、區塊鏈和低碳經濟這幾個不同的角度，剖析如何利用智慧交通網絡來減低碳排放，提高市民參與度，並創造地方性的低碳經濟財富。期望藉由本論壇探討智慧城市如何有效地結合科技、軟硬體、服務、政策及市場端，達成一個符合未來經濟發展，同時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及環境資產保育的循環經濟體。

二十一、 10/5 由 ICLEI KCC 協辦盛典期間相關工作坊—SMART Mapping 工作坊。在國際專家的帶領之下，以高雄做為案例分析，以新的方法工具進行小組討論，謀求先進、可行且具可持續性、有連結力、創新並具包容力的交通系統。

二十二、 10/16 由 ICLEI KCC 與屏東縣政府共同主辦「屏東再生能源國際工作坊」，邀請屏東再生能源推動相關公私部門人員，在 ICLEI KCC 邀請之國際專家講師帶領下，以城市層級「地方政策」為引領，擘劃能源轉型百分百再生能源與潔淨能源的願景，並探討達成的可能途徑與策略。

二十三、 10/17-10/21「國合會潔淨能源發展策略研習班(全球班) 」：此工作坊為 ICLEI KCC 首次與外交部國合會(ICDF)(國際教育訓練處)合作辦理專業全球研習班，本中心本次以「邁向乾淨與 100%再生能源的地方策略工作坊」作為首次合作主題，邀請 ICLEI 世界秘書處百分百再生能源專案國際資深專員暨講師來台，偕同本中心人員針對友邦國家之高階專業人員進行能力培訓與台灣案例觀摩活動。並於 10/20 進行與屏東縣政府合作，帶領研習班學員參訪屏東縣綠能計畫重要觀摩點 (光采濕地、中央畜牧場等)，及 10/21 由 ICLEI KCC 同仁帶領深入走訪生態交通盛典示範區哈瑪星，親身體驗台灣經驗。

二十四、 10/27-10/29 協助台中市政府、台灣地理資訊中心等單位，邀請國際貴賓、共同協辦「2017 臺中學國際研討會」。本研討會以人智學（anthroposophy）為核心，結合地方學（local historical studies），進行地方知識的探索，重塑人與土地的關係。人智×臺中學作為一個起點，將立足於大肚台地資源調查研究計畫與大甲溪水共生圈永續發展整合願景計畫，輔以開放知識（open knowledge）概念，納入臺中市民、公民團體、及國內、外專家學者，以多樣的人群、多元的觀點，共同探索、構築臺中學知識共通框架。連結地方與全球，進行國際對話。

二十五、 11/6-11/8 參加德國魯爾舉辦之「TWINS 魯爾研討會—氣候變遷中的城市會議」，進行交流並謀求台灣城市未來，由於此研討會的形式與工作坊的互動模式都是很新穎的創新，可提供本中心未來舉辦相關論壇或工作坊時效仿；研討會會場即在魯爾工業區中心，不僅可以習得過去歷史，在此各國參與者分享經驗、展望未來的氣氛營造很值得學習。藉由參與本次活動，也帶回許多寶貴經驗做為未來中心規劃業務及提供會員城市服務之參考。

二十六、 11/6-11/17 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3 屆締約國大會 COP23。本次的 COP 23 在德國波昂舉行，ICLEI KCC 也特別為台灣城市爭取到許多場參與會議、發表、進行國際交流的機會。包含安排新北市、高雄市、桃園縣等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進行數場國際會議發表。透過這一連串的活動參與，台灣不論官方或民間團體，皆呈現了在氣候變遷議題上的努力成果，本次大會也特別針對 2017 年 10 月甫於高雄落幕的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進行成果回顧與未來策略討論，與國際分享台灣經驗。

二十七、 11/21 參加台北能源願景高峰論壇：經濟日報主辦的「能源願景高峰論壇」，本年聚焦綠色經濟力進行討論。ICLEI KCC 過去兩年皆為本論壇活動之合作夥伴，今年亦獲邀任協辦單位，協助邀請國外講者。

二十八、 11/22 於台北舉辦「Prof Dr Manfred Fischedick 與台灣在地團體座談會」。本次座談

會，由台灣各地能源相關團體和來自德國的能源專家 Manfred Fischedick，在充滿歷史氣息的大稻埕老建築裡，一起暢談台德兩國在能源方面的建設和政策，從中吸取經驗，幫助台灣現在所面臨能源轉型議題。討論的面向涵蓋設備、技術和政策等各層面，期許借由這小小的火花，激盪出更能永續發展的未來。

二十九、 12/5-8 與經濟部駐胡志明市代表一同參加於越南胡志明市舉辦之「亞洲低碳排放發展論壇與亞太韌性城市論壇」。此次 2017 年亞太韌性城市論壇，由 ICLEI 南亞秘書處主辦、ICLEI 東南亞秘書處與東亞秘書處、越南國家政府及其他國際組織協辦，將會討論 UNFCCC COP23 會後，對於城市韌性的影響，與會的專家與參與者將會分享他們的經驗，並鼓勵城市透過當地的韌性行動，規劃長遠的計畫。此論壇邀請地方與國家政府齊聚一堂，討論國家減排目標的落實方式。

三十、 持續更新 ICLEI Kaohsiung Capacity Center Website、Facebook。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一)業務收入：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8,081,108 元，較預算數 8,000,000 元，增加 81,108 元，約 1.01%。

(二)業務外收入：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40,327 元，較預算數 62,096 元，減少 21,769 元，約 35.06%。

(三)業務費用：本年度業務費用決算數 3,172,749 元，較預算數 4,122,250 元，減少 949,501 元，約 23.03%。

(四)管理費用：本年度管理費用決算數 3,264,090 元，較預算數 3,787,949 元，減少 523,859 元，約 13.83%。

(五) 本期餘絀：本期賸餘 1,684,596 元，較預算數賸餘 151,897 元，增加 1,532,699 元，約 1009.04%。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決算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985,809 元，較預算數增加 1,803,662 元，約 990.22%。

三、淨值變動實況

上年度淨值為 19,734,389 元，加計本年度賸餘 1,684,596 元，截至本年度淨值為 21,418,985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本年度流動資產為 22,105,659 元，固定資產 11,594 元，資產合計 22,117,253 元；流動負債 698,268 元，基金 3,000,000 元，累積賸餘 18,418,985 元，負債及淨值合計 22,117,253 元。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收 支 營 運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8,050,686	**收入總額**	8,062,096	8,121,435	59,339	0.74
8,000,000	業務收入	8,000,000	8,081,108	81,108	1.01
50,686	業務外收入	62,096	40,327	(21,769)	(35.06)
4,562,324	**支出總額**	7,910,199	6,436,839	(1,473,360)	(18.63)
2,044,629	業務費用	4,122,250	3,172,749	(949,501)	(23.03)
2,517,695	管理費用	3,787,949	3,264,090	(523,859)	(13.83)
3,488,362	本期賸餘	151,897	1,684,596	1,532,699	1009.04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現 金 流 量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	151,897	1,684,596	1,532,699	1009.04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折耗及減損	30,250	6,625	(23,625)	(78.10)
預付費用減少	－	69,798	69,798	－
應付帳款減少	－	－	－	－
應付費用增加	－	224,790	224,79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2,147	1,985,809	1,803,662	990.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固定資產淨減(淨增)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流出－）	－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流出－）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82,147	1,985,809	1,803,662	990.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09,022	20,119,850	10,110,828	101.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91,169	22,105,659	11,914,490	116.91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創立基金	3,000,000	—	—	3,000,000	
公積					
捐贈公積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16,734,389	1,684,596	—	18,418,985	
合計	19,734,389	1,684,596	—	21,418,985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資　　產	22,117,253	20,207,867	1,909,386	9.45
流動資產	22,105,659	20,189,648	1,916,011	9.49
現金	22,105,659	20,119,850	1,985,809	9.87
銀行存款	22,088,959	20,102,323	1,986,636	9.88
零用金及週轉金	16,700	17,527	(827)	(4.72)
預付款項	－	69,798	(69,798)	(100)
預付費用	－	69,798	(69,798)	(100)
固定資產	11,594	18,219	(6,625)	(36.36)
機器及設備	26,500	26,500	－	－
（累計折舊）	(14,906)	(8,281)	(6,625)	80.00
合　　計	22,117,253	20,207,867	1,909,386	9.45
負　　債	698,268	473,478	224,790	47.48
流動負債	698,268	473,478	224,790	47.48
應付款項	698,268	473,478	224,790	47.48
應付費用	698,268	473,478	224,790	47.48
淨　　值	21,418,985	19,734,389	1,684,596	8.54
基金	3,000,000	3,000,000	－	－
基金	3,000,000	3,000,000	－	－
基金	3,000,000	3,000,000	－	－
累積餘絀	18,418,985	16,734,389	1,684,596	10.07
累積賸餘	18,418,985	16,734,389	1,684,596	10.07
合　　計	22,117,253	20,207,867	1,909,386	9.45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6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業務收入	8,000,000	8,081,108	81,108	1.01	
其它業務收入	8,000,000	8,081,108	81,108	1.01	
政府補助收入	8,000,000	8,000,000	—	—	
其它收入	—	81,108	81,108	—	
業務外收入	62,096	40,327	(21,769)	(35.06)	利息收入不如預期
財務收入	62,096	40,327	(21,769)	(35.06)	
利息收入	62,096	40,327	(21,769)	(35.06)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雜項收入	—	—	—	—	
合計	8,062,096	8,121,435	59,339	0.74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金額 (3)=(2)-(1)	比較增減（－）% (4)=(3)/(1)*100	說明
業務費用	**4,122,250**	3,172,749	**(949,501)**	**(23.03)**	
服務費用	**3,221,000**	**2,694,942**	**(526,058)**	**(16.33)**	
郵資	15,000	2,066	(12,934)	(86.23)	撙節支出。
電話費	13,000	12,126	(874)	(6.72)	
數據通信費	24,000	12,004	(11,996)	(49.98)	撙節支出。
國內旅費	60,000	96,141	36,141	60.24	參加其它縣市活動或洽談合作會議機會較多
國外旅費	370,000	339,861	(30,139)	(8.15)	
印刷及裝訂費	150,000	97,361	(52,639)	(35.09)	
業務宣導費	100,000	60,030	(39,970)	(39.97)	
其他保險費	24,000	－	(24,000)	(100.00)	撙節支出。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00,000	16,130	(83,870)	(83.87)	撙節支出。
外包費	50,000	42,330	(7,670)	(15.34)	
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	50,000	6,000	(44,000)	(88.00)	撙節支出。
試務甄選費	5,000	2,400	(2,600)	(52.00)	撙節支出。
教育訓練費	60,000	60,000	－	－	
其他專業服務費	2,200,000	1,948,493	(251,507)	(11.43)	
材料及用品費	**133,000**	**104,313**	**(28,687)**	**(21.57)**	
辦公用品(事務)用品	33,000	21,358	(11,642)	(35.28)	
其他	100,000	82,955	(17,045)	(17.05)	
租金與利息	**361,250**	**99,351**	**(261,899)**	**(72.50)**	
場地租金	200,000	－	(200,000)	(100.00)	撙節支出。
機械及設備租金	71,000	48,146	(22,854)	(32.19)	
機械及設備折舊	26,250	6,625	(19,625)	(74.76)	撙節支出。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000	－	(4,000)	(100.00)	撙節支出。
車租	60,000	44,580	(15,420)	(25.70)	
稅捐與規費	**7,000**	**－**	**(7,000)**	**(100.00)**	
其他稅捐	5,000	－	(5,000)	(100.00)	撙節支出。
行政規費	2,000	－	(2,000)	(100.00)	撙節支出。
會費、捐助與分攤	**400,000**	**274,143**	**(125,857)**	**(31.46)**	
會費	300,000	217,572	(82,428)	(27.48)	
交流費	100,000	56,571	(43,429)	(43.43)	
合　計	**4,122,250**	**3,172,749**	**(949,501)**	**(23.03)**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金額 (3)=(2)-(1)	比較增減（－）% (4)=(3)/(1)*100	說明
管理費用	3,787,949	3,264,090	(523,859)	(13.83)	前任陳子瑜主任於 1 月份離職，新任鄭祖睿主任於 7 月 10 日報到上任，故全年人事費用較預算為低。
用人費用	3,787,949	3,264,090	(523,859)	(13.83)	
正式員額薪資	2,846,064	2,382,264	(463,800)	(16.30)	
職員薪金	2,846,064	2,382,264	(463,800)	(16.30)	
獎金	355,757	292,320	(63,437)	(17.83)	
年終獎金	355,757	292,320	(63,437)	(17.83)	
退休及卹償金	176,256	150,997	(25,259)	(14.33)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76,256	150,997	(25,259)	(14.33)	
福利費	289,872	272,938	(16,934)	(5.84)	
分攤員工保險費	289,872	272,938	(16,934)	(5.84)	
超時工作報酬	120,000	165,571	45,571	37.98	
加班費	120,000	165,571	45,571	37.98	下半年活動多，人力不足需加班處理
合　計	3,787,949	3,264,090	(523,859)	(13.83)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基 金 數 額 增 減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上年度餘額 (1)	本年度增(減-)金額 (2)	截至本年度餘額 (3)=(1)+(2)	截至本年底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4)	捐助基金比率%		說　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截至本年度餘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	－	－	－	－	－	－	
二 高雄市政府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	100.00	100.00	
環境保護基金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	100.00	100.00	
三、其他地方政府	－	－	－	－	－	－	－	
四、累計賸餘轉基金	－	－	－	－	－	－	－	
合　　計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	100.00	100.00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 稱 ）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基金會				
主任	1	1	－	聘用 ICLEI 基金會主任 1 員
組長	1	1	－	聘用 ICLEI 基金會組長 1 員
計畫專員	1	1	－	聘用 ICLEI 基金會計畫專員 1 員
行政專員	1	1	－	聘用 ICLEI 基金會行政專員 1 員
合 計	4	4	0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正式員額薪資	2,846,064	2,382,264	(463,800)	
獎金	355,757	292,320	(63,437)	
退休及卹償金	176,256	150,997	(25,259)	
福利費	289,872	272,938	(16,934)	
加班費	120,000	165,571	45,571	下半年活動多，人力不足需加班處理
合計	3,787,949	3,264,090	(523,859)	

第 4 號 類別：衛生環境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8 年度預算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7.10.2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00361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8 年度預算書。

說 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本預算經該法人 107 年 7 月 25 日 107 年度第 2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府 107 年 7 月 31 日第 38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備查。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108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目 次

一、總說明
（一）概況……1
（二）工作計畫或方針……2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3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4
（五）其他……9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10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1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12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13
（二）支出明細表 ……14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17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8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19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依民法、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暨高雄市與 ICLEI – Local Governments for Sustainability 簽署之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 (Kaohsiung Capacity Center)設置同意書，訂為「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二、設立目的

本會為東亞地區訓練與專業知識的分享平台，在運作期間將加強 ICLEI 會員城市、台灣地區城市或其它東亞地區之城市之間的互動與連結，並且在不同的地方政策與管理上，推動永續解決方案。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7~21 人，現由高雄市政府遴聘蔡孟裕、蔡長展、李怡德、趙建喬、陳勁甫、Gino Van Begin、蔡俊鴻、卓永富、孫達汶、王隆興、劉世芳、林文章、劉嘉茹擔任，任期 3 年，期滿得連任；董事長 1 人，由高雄市許立明代理市長擔任，常務董事 1 人，由高雄市蔡復進副市長擔任，董事會掌理本基金之籌集、管理、運用及稽核、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本會設監察人 2~5 人，現由高雄市政府遴聘張瑞琿、蔡柏英、蔡鴻杰擔任，由張瑞琿擔任常務監察人。本會置執行長及中心主任各 1 人，由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目前執行長由高雄市環保局蔡孟裕局長擔任，中心主任由鄭祖睿先生擔任。中心主任下設置行政管理組、教育訓練組、專案企劃組，推動相關工作，其餘相關行政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業務需要聘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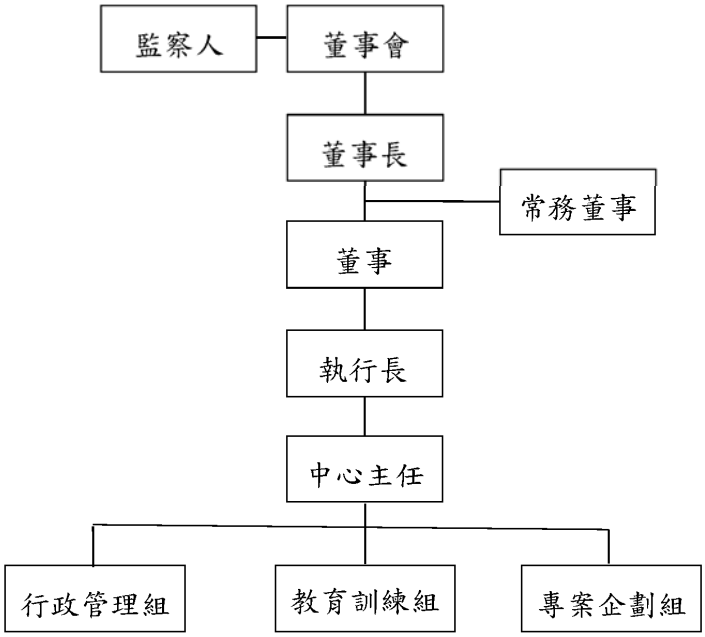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 ICLEI 台灣會員城市交流會：年度性 ICLEI 台灣會員城市交流會，2019 年度將在高雄市舉辦。

二、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工作坊：ICLEI KCC 與多樣性城市科技研究中心(Urban Diversity and Mobility Research Center)持續 2018 年工作坊的合作經驗，在大專院校及地方政府推廣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以及培養在城市永續發展領域的青年學子。

三、 韌性城市教育工作坊：ICLEI KCC 與國際氣候發展智庫(International Climate Development Institute)合作，以 2018 年 ICLEI KCC 在韓國首爾 UNISDR 培訓的課程內容，將教材本土化並帶入大專院校，將韌性城市的觀念落地生根。

四、 智慧永續運輸工作坊：ICLEI KCC 與交通部合作，延續 2016-2018 高雄市為 ICLEI 生態交通聯盟主席的經驗，將智慧永續運輸的政策與技術，與亞太地區其他城市交流。

五、 低碳城市工作坊：持續今年度與高雄市及台南市合作低碳城市 2.0 系列活動的能量，將與更多會員城市辦理相關工作坊，提升地方政府與相關組織對減量與調適的認識，並提出有效方案。

六、 亞洲低碳發展工作小組：ICLEI KCC 將協助經濟部國際合作處，積極參與由 ICLEI 東亞、東南亞與南亞共同作為秘書處的亞洲低碳發展夥伴聯盟，協助台灣與國際低碳發展趨勢接軌、並藉此推動台灣在永續能源、交通、財務、治理的規劃與借鏡。

七、 環境永續國際研習班：ICLEI KCC 將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Fund)邁入第三年的合作夥伴關係，共同培訓國外技術官員並輸入台灣在環境永續治理與科技的發展經驗。

八、 參與 ICLEI 活動與國際會議

1. 2019 韌性城市全球大會暨全球執行委員會（2019.6.25-28，德國波昂）
2. 2019 ICLEI 東亞地區執行委員會（時間地點待定）
3. 第 25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締結方會議 COP25（2019.11.11-22，地點待定）
4. 2019 亞太韌性城市大會（時間地點待定）
5. 2019 亞洲低排放發展大會（時間地點待定）

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 900 萬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900 萬元。

（二）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萬 9 千元，增加 1 千元，約 2.56%，主要係依目前牌告利率估算，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本年度勞務成本 48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09 萬 2 千元，減少 22 萬 1 千元，約 4.34%，主要係根據年度工作計畫，減少專業服務費。

（四）本年度管理費用 41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89 萬 5 千元，增加 27 萬元，約 6.93%，主要係依聘僱契約進行年度員工薪資調整及勞健保費用依法規調高所致。

（五）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萬 2 千元，減少 4 萬 8 千元，約 92.31%。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 千元。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8 千元，系期末現金 1,028 萬 2 千元較期初現金 1,027 萬 4 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1,027 萬 8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4 千元，期末淨值為 1,028 萬 2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2017)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收支營運實況

(1)業務收入：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808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800 萬元，增加 8 萬 1 千元，約 1.01%。

(2)業務外收入：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4 萬元，較預算數 6 萬 2 千元，減少 2 萬 2 千元，約 35.48%。

(3)勞務成本：本年度勞務成本決算數 317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412 萬 2 千元，減少 94 萬 9 千元，約 23.02%。

(4)管理費用：本年度管理費用決算數 326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378 萬 8 千元，減少 52 萬 4 千元，約 13.83%。

(5)本期餘絀：本期賸餘 168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賸餘 15 萬 2 千元，增加 153 萬 2 千元，約 1007.89%。

2、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決算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98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80 萬 4 千元，約 991.21%。

3、淨值變動實況

上年度淨值為 1,973 萬 5 千元，加計本年度賸餘 168 萬 4 千元，截至本年度淨值為 2,141 萬 9 千元。

4、資產負債實況

本年度流動資產為 2,210 萬 6 千元，固定資產 1 萬 1 千元，資產合計 2,211 萬 7 千元；流動負債 69 萬 8 千元，基金 300 萬元，累積賸餘 1,841 萬 9 千元，負債及淨值合計 2,211 萬 7 千元。

（二）成果概述

1. 1/13 KCC 與南之洛馱思論壇合作，舉辦「邁向非核低碳家園？從能源選擇的觀點談起」講座，邀請到原能會開放資料諮詢小組民間代表廖英凱先生，跟聽眾分享能源政策與非核家園。

2. 1/16「尋訪哈瑪星:國際學生交流會」：本中心邀請 ICLEI 世界秘書處生態交通國際協調者 Santhosh Kodukula 與交通局共同接待台灣大學與鹿特丹大學商學院學生，介紹生態交通願景與高雄盛典之準備進程。

3. 1/20 由 KCC 與立法院永續會、蘇治芬國會辦公室與國際氣候發展智庫共同舉辦，邀請到生態交通理念的發想人、德國城市理念創意總監 Konrad 到立法院發表專題演說，介紹生態交通願景與國際案例。

4. 2/21 舉辦「2017 ICLEI 台灣會員城市分享會」：ICLEI 世界秘書處副秘書長 Emani Kumar 和 ICLEI 智慧城市專案經理 Roman Mendle 應邀來臺，趁著這個機會，新北市政府與 ICLEI KCC 共同邀集 ICLEI 臺灣會員城市，共享打造韌性城市之心得、經驗與未來願景。

5. 2/23 於永續城市論壇與臺北電腦公會(TCA)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透過此次 MOU 的簽署，雙方將致力推動智慧永續城市，並持續合作舉辦永續城市論壇與相關活動，探詢未來在城市與國際交流上更多的合作機會。

6. 5/4-5/6 至德國波昂參加 ICLEI 韌性城市大會 2017 第八屆韌性城市大會，並協助高雄市水利局、交通局個別於專題場次進行發表。本次大會會外由高雄市主辦「城市對談」(邀請制)，ICLEI 協助邀請丹麥法羅群島 Runavik 市、挪威奧斯陸、義大利波隆納、葡萄牙吉馬良斯市與高雄市環保局、交通局、水利局、工務局及中鋼就各項永續議題深度交流。場外亦安排高雄市府代表參與波昂市長午宴並進行各類宣傳與媒體訪談。

7. 5/8-5/11 參加於德國波昂舉辦之 2017 年「ICLEI 國際辦公室經理人諮詢會議（ICLEI International Office Managers Consultation, IOMC）」（以下簡稱 IOMC 會議）。本次會議目的為 ICLEI 總部將全球 17 個辦公室主任/經理人聚集一堂，共同討論 ICLEI 全球辦公室管理策略與一些基礎原則，並在會員管理問題上提出解決方案。

8. 6/7-6/8 舉辦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系列活動之「創新智慧交通論壇」：本中心與高雄市政府、歐洲商會以及 7StarLake 合作，邀請交通運輸部門、歐洲駐台代表、歐洲智慧運輸產業業者、各縣市政府、大專院校科系等共同分享，並同時宣傳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及推廣生態交通理念，交流生態交通與智慧交通發展經驗。論壇期間，舉辦智慧無人駕駛小巴亮相記者會及試乘活動，宣示高雄市轉型成為低碳、共享、永續、智慧的宜居城市與推展生態交通的決心。

9. 7/4-7/8 日派員赴韓國仁川國際培訓中心參加「2017 UNISDR 亞太區域氣候變遷調適與

韌性城市」專業講師培訓課程，取得專業國際級講師證照，厚植本中心做為能力訓練中心之培訓能力。

10. 9/28 參加 UNFCCC NGO Forum 宜居城市邁向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本研討會以「2017 宜居城市邁向永續發展」為主題，聚焦於氣候變遷、環境永續及城市規劃等領域，並介紹台中國際非政府組織中心構想，邀請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區域之非政府組織參與討論，從地方城市響應中央「氣候外交」及「新南向政策」，並與市民共同探討邁向宜居永續之觀念與策略。ICLEI KCC 除參與活動協辦，並就「國際非政府組織與地方政府之氣候變遷治理夥伴關係」一題進行專題演講。

11. 9/29-9/30 與新北市合作舉辦「氣候變遷與城市轉型國際論壇」，邀請 ICLEI 總部人員、ICLEI 會員城市貴賓及國際氣候變遷專業人士等，進行為期兩日之國際論壇專題演講。

12. 9/30 協助 ICLEI 東亞區執行委員新北市辦理本年度 ICLEI RExCom 東亞執委會。

13. 10/1 舉辦生態交通青年工作坊，邀請三位國際講者分享他們在歐洲與東亞地區與共享交通有關的政策、科技和城市規畫經驗，並和四十位青年專家進行互動式的討論，探討共享交通的現況、環境影響、以及未來的趨勢與展望。期望可以讓台灣能借鏡國際生態交通與環境永續的經驗，並讓環境永續發展的概念在青年專家中紮根。

14. 10/1-10/5「生態交通世界大會」：世界大會以宜居、智慧、共享三大方向為主題，邀請國內外知名城市領袖與專家學者代表作為本次大會的講者貴賓，期待帶給與會來賓不同的學習經驗與推動構想，讓國際城市的成功經驗帶來更新的思維與能量。

15. 於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籌備與活動期間進行各項業務協助，包含哈瑪星辦公室駐點、雙月活動節慶駐攤、生態交通相關刊物與報告書翻譯與校對（中英）、盛典紀錄片聯繫與在地取材協助等。

16. 與文藻外語大學進行產學合作，提供高雄在地學子參與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貴賓接待、導覽等國際交流機會。參與活動的學生們在準備導覽的過程，除了認識在地文史與深入了解生態交通議題，並能透過接觸不同國家貴賓，拓展國際視野，中心亦能藉此次產學合作機會，培育下一代青年學生的國際觀與永續議題理解能力。

17. 盛典期間 ICLEI KCC 也為參與盛典的國際貴賓量身訂做了一系列結合人文、歷史與生態交通的特別導覽行程，深入哈瑪星示範社區，親身體驗本屆大會的三大主題：宜居、共享、智慧。

18. 10/1-10/31「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以高雄的哈瑪星──一個蘊含豐富歷史文化的老街區做為示範社區，希望能在 10 月請居民一同協力，達成減碳、輕量、降速的目標，並配合盛典活動進行交通配套的設計以及街區生活環境的改造，希望能創造出更適宜人居、對居民與環境皆友善的生活空間。

19. 10/3 舉行生態交通聯盟主席續約儀式，由高雄市延任生態交通聯盟主席。

20. 10/5 由 ICLEI KCC 與高雄市理想城市促進協會和相信能源有限公司，聯合舉辦「低碳交通區塊鏈論壇」，本論壇為一場以智慧公共自行車系統為主軸的智慧城市論壇，邀請數位來自台灣與美國的專家們，分別從智慧自行車、分散式基礎建設、區塊鏈和低碳經濟這幾個不同的角度，剖析如何利用智慧交通網絡來減低碳排放，提高市民參與度，並創造地方性的低碳經濟財富。期望藉由本論壇探討智慧城市如何有效地結合科技、軟硬體、服務、政策及市場端，達成一個符合未來經濟發展，同時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及環境資產保育的循環經濟體。

21. 10/5 由 ICLEI KCC 協辦盛典期間相關工作坊—SMART Mapping 工作坊。在國際專家的帶領之下，以高雄做為案例分析，以新的方法工具進行小組討論，謀求先進、可行且具可持續性、有連結力、創新並具包容力的交通系統。

22. 10/16 由 ICLEI KCC 與屏東縣政府共同主辦「屏東再生能源國際工作坊」，邀請屏東再生能源推動相關公私部門人員，在 ICLEI KCC 邀請之國際專家講師帶領下，以城市層級「地方政策」為引領，擘劃能源轉型百分百再生能源與潔淨能源的願景，並探討達成的可能途徑與策略。

23. 10/17-10/21「國合會潔淨能源發展策略研習班(全球班）」：此工作坊為 ICLEI KCC 首次與外交部國合會(ICDF)(國際教育訓練處)合作辦理專業全球研習班，本中心本次以「邁向乾淨與 100%再生能源的地方策略工作坊」作為首次合作主題，邀請 ICLEI 世界秘書處百分百再生能源專案國際資深專員暨講師來台，偕同本中心人員針對友邦國家之高階專業人員進行能力培訓與台灣案例觀摩活動。並於 10/20 進行與屏東縣政府合作，帶領研習班學員參訪屏東縣綠能計畫重要觀摩點（光采濕地、中央畜牧場等），及 10/21 由 ICLEI KCC 同仁帶領深入走訪生態交通盛典示範區哈瑪星，親身體驗台灣經驗。

24. 10/27-10/29 協助台中市政府、台灣地理資訊中心等單位，邀請國際貴賓、共同協辦「2017 臺中學國際研討會」。本研討會以人智學（anthroposophy）為核心，結合地方學（local historical studies），進行地方知識的探索，重塑人與土地的關係。人智×臺中學作為一個起點，將立足於大肚台地資源調查研究計畫與大甲溪水共生圈永續發展整合願景計畫，輔以開放知識（open knowledge）概念，納入臺中市民、公民團體、及國內、外專家學者，以多樣的人群、多元的觀點，共同探索、構築臺中學知識共通框架。連結地方與全球，進行國際對話。

25. 11/6-11/8 參加德國魯爾舉辦之「TWINS 魯爾研討會—氣候變遷中的城市會議」，進行交流並謀求台灣城市未來，由於此研討會的形式與工作坊的互動模式都是很新穎的創新，可提供本中心未來舉辦相關論壇或工作坊時效仿；研討會會場即在魯爾工業區中心，不僅可以習得過去歷史，在此各國參與者分享經驗、展望未來的氣氛營造很值得學習。藉由參與本次活動，也帶回許多寶貴經驗做為未來中心規劃業務及提供會員城市服務之參考。

26. 11/6-11/17 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3 屆締約國大會 COP23。本次的 COP 23 在德國波昂舉行，ICLEI KCC 也特別為台灣城市爭取到許多場參與會議、發表、進行國際交流的機會。包含安排新北市、高雄市、桃園縣等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進行數場國際會議發表。透過這一連串的活動參與，台灣不論官方或民間團體，皆呈現了在氣候變遷議題上的努力成果，本次大會也特別針對 2017 年 10 月甫於高雄落幕的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進行成果回顧與未來策略討論，與國際分享台灣經驗。

27. 11/21 參加台北能源願景高峰論壇：經濟日報主辦的「能源願景高峰論壇」，本年聚焦綠色經濟力進行討論。ICLEI KCC 過去兩年皆為本論壇活動之合作夥伴，今年亦獲邀任協辦單位，協助邀請國外講者。

28. 11/22 於台北舉辦「Prof Dr Manfred Fischedick 與台灣在地團體座談會」。本次座談會，由台灣各地能源相關團體和來自德國的能源專家 Manfred Fischedick，在充滿歷史氣息的大稻埕老建築裡，一起暢談台德兩國在能源方面的建設和政策，從中吸取經驗，幫助台灣現在所面臨能源轉型議題。討論的面向涵蓋設備、技術和政策等各層面，期許借由這小小的火花，激盪出更能永續發展的未來。

29. 12/5-8 與經濟部駐胡志明市代表一同參加於越南胡志明市舉辦之「亞洲低碳排放發展論壇與亞太韌性城市論壇」。此次 2017 年亞太韌性城市論壇，由 ICLEI 南亞秘書處主辦、ICLEI 東南亞秘書處與東亞秘書處、越南國家政府及其他國際組織協辦，將會討論 UNFCCC COP23 會後，對於城市韌性的影響，與會的專家與參與者將會分享他們的經驗，並鼓勵城市透過當地的韌性行動，規劃長遠的計畫。此論壇邀請地方與國家政府齊聚一堂，討論國家減排目標的落實方式。

30. 持續更新 ICLEI Kaohsiung Capacity Center Website、Facebook。

二、上(201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 2018 年 1-6 月份業務收入 826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 400 萬元增加 426 萬 7 千元，約 106.68%，係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基金補助 800 萬元採一次撥入，另業務外收入為 1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 1 萬 9 千元相同。

（二） 2018 年 1-6 月份勞務費用 103 萬 6 千元，管理費用 157 萬 2 千元，事業支出合計 260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 449 萬 2 千元，減少 188 萬 4 千元，約 41.94%，主要係部分款項尚未支出。

（三） 以上 2018 年 1-6 月總收支相抵後賸餘 567 萬 8 千元，較短絀預計數 47 萬 3 千元，賸餘增加 615 萬 1 千元，主要係認列已補助收入及部分支出尚未核銷。

伍、其他

無。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8,121	100.00	收入	9,040	100.00	9,039	100.00	1	0.01	
8,081	99.50	業務收入	9,000	99.56	9,000	99.57	-	-	
40	0.50	業務外收入	40	0.44	39	0.43	1	2.56	
6,437	79.26	支出	9,036	99.96	8,987	99.42	49	0.55	
6,437	79.26	業務支出	9,036	99.96	8,987	99.42	49	0.55	
3,173	39.07	勞務成本	4,871	53.88	5,092	56.33	(221)	4.34	
3,264	40.19	管理費用	4,165	46.07	3,895	43.09	270	6.93	
1,684	**20.74**	**本期賸餘**	**4**	**0.04**	**52**	**0.60**	**(48)**	**92.31**	

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4	
調整非現金項目	4	
折舊、減損及折耗	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82	

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3,000**	**-**	**3,000**	
創立基金	3,000	-	3,000	
累積餘絀	**7,278**	**4**	**7,282**	
累積賸餘	7,278	4	7,282	
合　　計	10,278	4	10,282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8,081	**業務收入**	**9,000**	**9,000**	
81	勞務收入	600	200	
81	其他專業收入	600	200	計畫收入
8,000	其他業務收入	8,400	8,800	
-	受贈收入	400	800	
8,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8,000	8,000	環境保護基金補助
40	**業務外收入**	**40**	**39**	
40	財務收入	40	39	
40	利息收入	40	39	以目前高雄銀行牌告利率估算利息收入(定存 0.6%、活期 0.05%)
8,121	**總計**	**9,040**	**9,039**	

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3,173	**勞務成本**	4,871	5,092	勞務成本本年度預算數 48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09 萬 2 千元，減少 22 萬 1 千元，主要係其他專業服務費減少 17 萬元等。
2,694	**服務費用**	4,027	4,172	
26	**郵電費**	43	52	
2	郵資	10	15	郵件寄發
12	電話費	15	13	聯繫業務工作
12	數據通信費	18	24	網際網路與通訊
436	**旅運費**	800	730	
96	國內旅費	150	100	前往各會員城市辦理活動、演講、會議之差旅費
340	國外旅費	650	630	1.亞洲韌性城市國際論壇(8 天/1 人次)7 萬 2.2018 ALP 會議(5 天/1 人次)5 萬 3.2018 ICLEI 波昂韌性城市大會(10 天/1 人次)12 萬 4. 第 24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締約方會議(13 天/2 人次)32 萬 5. IOMC 經理人會議(8 天/1 人次)9 萬
15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0	250	
97	印刷及裝訂費	120	125	宣導品與資料印製
60	業務宣導費	100	125	活動宣傳
-	**保險費**	12	24	
-	其他保險費	12	24	各項保險費用
58	**一般服務費**	400	400	
16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00	100	
42	外包費	200	200	委託記帳服務費及網站更新等其他服務費
-	其他服務費	100	100	辦公室軟體及系統、雲端服務等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2,017	**專業服務費**	**2,552**	**2,716**	
6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	50	講員鐘點費、出席費
2	試務甄選費	5	5	人員招聘費
60	教育訓練費	100	100	KCC 人員接受國際講師培訓課程等
1,949	其他專業服務費	2,397	2,561	1.辦理 ICLEI 國際論壇 1 場，90 萬 2.辦理 ICLEI 工作坊 4 場次每場次 30 萬元總計 120 萬 3.出版永續城市政策建議書 296,250。
105	**材料及用品費**	**146**	**146**	
22	辦公（事務）用品	40	40	辦公文具、事務用品等
-	服裝	6	6	辦理活動製作 ICLEI KCC 職員服裝以辨識用
83	其他	100	100	
93	**租金與利息**	**337**	**337**	
-	場地租金	200	200	會議場地租金含參加國際會議租用場地費
48	機器及設備租金	71	71	影印傳真掃描等多功能事務機器及攝錄影器材租賃
45	車租	60	60	辦理活動相關車租
-	其它	6	6	一卡通儲值、大眾運輸工具、公共腳踏車租用、公務停車費等
6	**折舊折耗及攤銷**	**4**	**30**	
6	機械及設備折舊	-	26	
-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	4	電話(含總機 1 台，電話 4 台)，使用年限為 5 年，分 5 年攤提。
-	**稅捐與規費**	**7**	**7**	
-	其他稅捐	5	5	利息所得稅
-	行政規費	2	2	辦理憑證文件規費
275	**會費、捐助與分攤**	**350**	**400**	
57	交流費	100	100	為奠立城市外交及國際禮儀在參加國內,外活動互贈禮品或與貴賓餐敘交流
218	會費	250	300	繳交 ICLEI 高雄市會員城市會費

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3,264	**管理費用**	**4,165**	**3,895**	管理費用本年度預算數 41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89 萬 5 千元，增加 27 萬元，主要係用人費用增加。
3,264	**用人費用**	**4,165**	**3,895**	聘任主任、組長、計畫專員、行政專員各一名。
2,382	**正式員額薪資**	**3,080**	**2,927**	
2,382	職員薪金	3,080	2,927	
292	**獎金**	**385**	**366**	
292	年終獎金	385	366	
151	**退休及卹償金**	**191**	**182**	
15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91	182	
273	**福利費**	**309**	**300**	
273	分擔員工保險費	309	300	
166	**其他費用**	**200**	**120**	
166	加班費	200	120	相關業務加班費
6,437	**總計**	**9,036**	**8,987**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前年)12 月 31 日實際數	科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預計數	107 年(上年)12 月 31 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資　　產			
22,106	**流動資產**	**10,282**	**10,274**	**8**
22,106	現金	10,282	10,274	8
22,089	銀行存款	10,282	10,274	8
17	零用金及週轉金	-	-	-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	**(4)**
26	機械及設備	105	105	-
(15)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05)	(105)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	20	-
-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0)	(16)	(4)
22,117	**資 產 合 計**	**10,282**	**10,278**	**4**
	負　　債			
698	**流動負債**	-	-	-
698	應付款項	-	-	-
698	應付費用	-	-	-
698	**負 債 合 計**	-	-	-
	淨　　值			
3,000	**基金**	**3,000**	**3,000**	-
3,000	基金	3,000	3,000	-
3,000	基金	3,000	3,000	-
18,419	**累積餘絀**	**7,282**	**7,278**	**4**
18,419	累積賸餘	7,282	7,278	4
21,419	**淨 值 合 計**	**10,282**	**10,278**	**4**
22,117	**負債及淨值合計**	**10,282**	**10,278**	**4**

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明
主任	1	聘用 ICLEI 基金會主任 1 員
組長	1	聘用 ICLEI 基金會組長 1 員
計畫專員	1	聘用 ICLEI 基金會計畫專員 1 員
行政專員	1	聘用 ICLEI 基金會行政專員 1 員
總計	4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國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職稱	薪資（12個月）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年終1.5個月）	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總計
主任	1,060	50	—	132	67	91	—	—	1,400
組長	778	50	—	97	48	78	—	—	1,051
計畫專員	621	50	—	78	38	70	—	—	857
行政專員	621	50	—	78	38	70	—	—	857
總計	3,080	200	—	385	191	309	—	—	4,165

第 1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有關本市 108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申請補助計畫經費，中央補助款為 1 億 4,2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為 3,550 萬元，總計 1 億7,750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同意墊付額度1億7,750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17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349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本市 108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申請補助計畫經費，中央補助款為 1 億 4,2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為 3,550 萬元，總計 1 億7,750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同意墊付額度1億7,750萬元。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5 月 28 日營署都字第 1071205801 號函（附件 1）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3 項（附件 2）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17 日第 38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5 月 28 日函示（附件 1），108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申請補助計畫經費各直轄市可匡列補助額度粗估約 14,200 萬元（實際金額以立法院通過為準），請各直轄市預做納入 108～109 年度預算準備作業，108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本府配合款比例為 20%，依前開來文估列補助款 14,200 萬元，加上本府配合款 3,550 萬元，總計 17,750 萬元，擬辦理納入預算程序。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與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46 點（附件 3）規定，應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歲入、歲出（含本府配合款）由各計畫提案機關編列納入 108 年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預算，由各計畫提案機關編列納入 108 年度追加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107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都市發展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8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142,000,000	35,500,000	177,5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納入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總計	142,000,000	35,500,000	177,500,000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1071205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207554_107D2017806-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7 年度5月份「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進度」暨「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等4項計畫執行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5月2日營署都字第107118758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內政部秘書室、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主計室、都市計畫組(均含附件) 電2018-05-28 15:18:46

高雄市政府 1070528
10702969300

第1頁，共1頁

本署 107 年度 5 月份「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進度」暨「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等 4 項計畫執行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
貳、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專門委員建順　　記錄：韋理淳
肆、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 報告事項：如會議議程
陸、會議結論：

一、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

查本案市府交通局於107年1月15日完成室內裝修與消防工程，分別於107年2月12日與3月1日完成初驗並通過消防複驗，已於107年5月11日取得商場使用執照，請市府確依所調整時程辦理，俾儘早完成商場招商作業。

二、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進度：

「雲林縣產業畫布計畫」:查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之「106年度口湖鄉海口故事園區觀光遊憩據點加值計畫工程」已於107年2月22日完工、3月14日辦理驗收，惟因使用用途(露營)與非都市土地之使用規定不符，尚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事宜，請雲林縣政府積極協助督導該公所儘速完成，以儘早開放營運。

三、有關「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本署都市計畫組業務督導部分)：

查「106 年度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工作計畫」執行進度已達 72%，請依請款規定備妥請款資料向本署辦理請款。

四、臺東縣尼伯特風災後續復原重建總體規劃專案-「臺東市自然軸帶景觀整合計畫」:

(一)查 106 年度「臺東市自然軸帶景觀整合計畫第一期工程」已於 107 年 4 月 29 日完工，請縣府確實掌握時程，並同意本案請領第 2 期補助款項(第 2 期款為核定補助金額 50%，故 1-2 期款合計請領 90%之補助款項)。

(二)107 年度「臺東市自然軸帶景觀整合計畫第二期工程」之細部設計請加速趕辦，務必於 107 年 6 月完成工程招標作業，因國家發展委員會訂有退場機制，若執行進度持續落後，又未能於 107 年 12 月依限竣工，應有補助經費撤銷及繳回之虞，請縣府督促加緊趕辦。

五、以前年度(102-106 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尚未報署結案之案件

(一)經查 102-106 年尚有 259 件，包含 103 年度 3 件、104 年度 15 件、105 年度 90 件、106 年 151 件(未結案件統計表如下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月應有結案處理進度。

縣市別	102 年		103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總計
	4 月份	5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台北市政府	0	0	0		0	0	0	0	2	2	2
宜蘭縣政府	0	0	1	1	0	0	4	4	7	6	11
基隆市政府	0	0	0		2	2	4	4	11	11	17
新北市政府	0	0	0		1	1	5	5	12	12	18
桃園縣政府	0	0	0	0	0	0	11	11	9	9	20
新竹市政府	0	0	0		1	1	12	11	9	7	19
新竹縣政府	0	0	0	0	4	4	8	5	9	8	17
苗栗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7	4	4
台中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9	9	9
南投縣政府	0	0	0		0		2	2	7	1	3
彰化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15	6	6
雲林縣政府	0	0	0	0	0	0	5	5	9	9	14
嘉義縣政府	0	0	0	0	1	0	9	9	16	16	26

嘉義市政府	0	0	1	1	1	0	0	0	5	4	5
台南市政府	0	0	0	0	0	0	4	4	7	6	10
高雄市政府	0	0	0	0	0	0	5	5	6	4	9
屏東縣政府	0	0	0	0	3	3	9	9	5	5	17
澎湖縣政府	0	0	0	0	0	0	1	1	13	13	14
花蓮縣政府	0	0	0	0	0	0	3	3	1	1	4
台東縣政府	0	0	0	0	0	0	6	6	7	7	13
金門縣政府	0	0	0	0	2	2	5	5	4	4	11
連江縣政府	0	0	1	1	1	1	6	1	6	7	10
總　　計	0	0	3	3	16	15	99	90	176	151	259

(二)查部分補助案件未能儘速辦理結案，係因後續又辦理變更設計所致，為加速辦理結案，「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之補助案件不得再辦理變更設計(如為必要之變更設計，變更設計不得超過原決標金額)，完工驗收後應立即報署結案。

六、「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及「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推動情形

(一)經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報院 17 案)及「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報院 17 案)報表內容，部份非屬報院通過之計畫應刪除，本署列管追蹤以報院之案件為主，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再行檢視並修正。

(二)本案執行期限至 107 年，經查表件中尚有「尚未提案」，若經檢討無須再提案，請於選項中選擇「撤案」，並說明未能執行原因；若屬「未獲補助」部分，請說明是否需再提案或改列為「撤案」。

(三)本署已請「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填報錯誤情形，並將檢討

結果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務必於 107 年 5 月底前上網更新，並於下次檢討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七、104 年度、105 年度補助案件應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報署結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督促各執行單位加速處理。

八、**106 年度補助案件原應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完工並請款，查尚有部分補助案件未能依限完成，若未能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並請領補助款項之案件，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九、有關「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3 階段，預計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送署，補助額度 1 縣市約 3,000 萬~4,000 萬間，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為準備；並於該階段可提 2(108~109)年度之「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及「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十、「城鎮之心工程計畫」之競爭型及政策引導型計畫書送署備查前，除環境景觀總顧問簽字外，應再由府內主計單位針對工程預算書(經費表)詳閱並核章才能送出。

十一、「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之規劃設計案應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全數完成基本設計，並送署 25 份計畫書圖辦理基本設計審查作業。

十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第一階段補助計畫查有宜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東縣等 11 縣市未辦理請款，請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送署請款；另政策引導型計畫(A+B 類)請務必縮短細部設計時程，務期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

辦理工程上網，6 月 30 日前工程案發生契約權責並完成請款，俾利提升預算執行率，另 107 年度預算執行率，將列為工程督導及績效評鑑之評鑑重點。

十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月召開府內進度檢討會議，就各核定補助案件之發包進度、工程施作、補助款項請領及驗收付款實支等事宜進行督導，並將該會議紀錄內容副知本署；另務必於每月上城鎮風貌管考系統網站更新最新辦理進度。

十四、為有效辦理「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及「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之執行，本署再次重申審計部要求，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由秘書長以上層級或其授權主管人員定期召開府內跨局處整合平台會議，檢討各分年分項計畫執行進度，並將會議紀錄副知本署；另均衡城鄉及跨域整合建設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月上網更新最新辦理進度。

十五、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保留之相關案件，務期於 107 年 8 月底前完成核銷轉正作業。

十六、**「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補助計畫，本署前於 106 年 10 月 5 日、107 年 4 月 23 日完成核定；「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補助計畫前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107 年 3 月 21 日完成核定，並預計 107 年 8 月核定第三階段，因本署 108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預算經費為 30 億元(實際金額俟行政院及以立法院通過數額為準)，為利於 108 年度預算經費執行與核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新臺幣約 1.42 億元預做納入 108 年度預算準備作業。**

柒、散會：16 時 00 分

附件 2

名　　稱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5 年 09 月 14 日

第 18 條　一般性補助款應編列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科目項下，連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案補助款，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列入其地方預算。

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

前項補助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中央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未能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時，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一、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方可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辦理之評比結果，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二、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

三、補助款係補助延續性工程項目，且須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度，方可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附件 3

名　　稱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修正日期　：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四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直轄市、縣（市）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 2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有關本市 107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3 階段申請補助計畫經費，其中中央補助款為 4,0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為 1,000 萬元，總計 5,00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同意墊付額度 5,000 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17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349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本市 107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3 階段申請補助計畫經費，其中中央補助款為 4,0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為 1,000 萬元，總計 5,00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同意墊付額度 5,000 萬元。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5 月 28 日營署都字第 1071205801 號函（附件 1）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3 項（附件 2）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17 日第 38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5 月 28 日函示（附件 1），「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3 階段申請補助計畫經費各直轄市可匡列補助額度粗估約 4,000 萬元（實際金額以立法院通過為準），請各直轄市預做納入 108～109 年度預算準備作業，107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本府配合款比例為 20%，依前開來文估列補助款 4,000 萬元，加上本府配合款 1,000 萬元，總計 5,000 萬元，擬辦理納入預算程序。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與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46 點（附件 3）規定，應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歲入、歲出（含本府配合款）由各計畫提案機關編列納入 108 年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預算，由各計畫提案機關編列納入 108 年度追加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都市發展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7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	4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總計	4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1071205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207554_107D2017806-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7 年度5月份「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進度」暨「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等4項計畫執行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5月2日營署都字第107118758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內政部秘書室、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主計室、都市計畫組(均含附件) 電2018-05-28 15:18:46

高雄市政府 1070528
10702969300

第1頁，共1頁

本署 107 年度 5 月份「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進度」暨「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等 4 項計畫執行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
貳、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專門委員建順　　記錄：韋理淳
肆、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 報告事項：如會議議程
陸、會議結論：

一、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

查本案市府交通局於107年1月15日完成室內裝修與消防工程，分別於107年2月12日與3月1日完成初驗並通過消防複驗，已於107年5月11日取得商場使用執照，請市府確依所調整時程辦理，俾儘早完成商場招商作業。

二、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進度：

「雲林縣產業畫布計畫」:查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之「106年度口湖鄉海口故事園區觀光遊憩據點加值計畫工程」已於107年2月22日完工、3月14日辦理驗收，惟因使用用途(露營)與非都市土地之使用規定不符，尚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事宜，請雲林縣政府積極協助督導該公所儘速完成，以儘早開放營運。

三、有關「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本署都市計畫組業務督導部分)：

查「106 年度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工作計畫」執行進度已達 72%，請依請款規定備妥請款資料向本署辦理請款。

四、臺東縣尼伯特風災後續復原重建總體規劃專案-「臺東市自然軸帶景觀整合計畫」:

(一)查 106 年度「臺東市自然軸帶景觀整合計畫第一期工程」已於 107 年 4 月 29 日完工，請縣府確實掌握時程，並同意本案請領第 2 期補助款項(第 2 期款為核定補助金額 50%，故 1-2 期款合計請領 90%之補助款項)。

(二)107 年度「臺東市自然軸帶景觀整合計畫第二期工程」之細部設計請加速趕辦，務必於 107 年 6 月完成工程招標作業，因國家發展委員會訂有退場機制，若執行進度持續落後，又未能於 107 年 12 月依限竣工，應有補助經費撤銷及繳回之虞，請縣府督促加緊趕辦。

五、以前年度(102-106 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尚未報署結案之案件

(一)經查 102-106 年尚有 259 件，包含 103 年度 3 件、104 年度 15 件、105 年度 90 件、106 年 151 件(未結案件統計表如下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月應有結案處理進度。

縣市別	102 年		103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總計
	4 月份	5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台北市政府	0	0	0		0	0	0	0	2	2	2
宜蘭縣政府	0	0	1	1	0	0	4	4	7	6	11
基隆市政府	0	0	0		2	2	4	4	11	11	17
新北市政府	0	0	0		1	1	5	5	12	12	18
桃園縣政府	0	0	0	0	0	0	11	11	9	9	20
新竹市政府	0	0	0		1	1	12	11	9	7	19
新竹縣政府	0	0	0	0	4	4	8	5	9	8	17
苗栗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7	4	4
台中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9	9	9
南投縣政府	0	0	0		0		2	2	7	1	3
彰化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15	6	6
雲林縣政府	0	0	0	0	0	0	5	5	9	9	14
嘉義縣政府	0	0	0	0	1	0	9	9	16	16	26

嘉義市政府	0	0	1	1	1	0	0	0	5	4	5
台南市政府	0	0	0	0	0	0	4	4	7	6	10
高雄市政府	0	0	0	0	0	0	5	5	6	4	9
屏東縣政府	0	0	0	0	3	3	9	9	5	5	17
澎湖縣政府	0	0	0	0	0	0	1	1	13	13	14
花蓮縣政府	0	0	0	0	0	0	3	3	1	1	4
台東縣政府	0	0	0	0	0	0	6	6	7	7	13
金門縣政府	0	0	0	0	2	2	5	5	4	4	11
連江縣政府	0	0	1	1	1	1	6	1	6	7	10
總　　計	0	0	3	3	16	15	99	90	176	151	259

(二)**查部分補助案件未能儘速辦理結案，係因後續又辦理變更設計所致，為加速辦理結案，「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之補助案件不得再辦理變更設計(如為必要之變更設計，變更設計不得超過原決標金額)，完工驗收後應立即報署結案**。

六、「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及「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推動情形

(一)經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報院 17 案)及「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報院 17 案)報表內容，部份非屬報院通過之計畫應刪除，**本署列管追蹤以報院之案件為主，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再行檢視並修正**。

(二)本案執行期限至 107 年，經查表件中尚有「尚未提案」，若經檢討無須再提案，請於選項中選擇「撤案」，並說明未能執行原因；若屬「未獲補助」部分，請說明是否需再提案或改列為「撤案」。

(三)本署已請「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填報錯誤情形，並將檢討

結果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務必於 107 年 5 月底前上網更新，並於下次檢討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七、104 年度、105 年度補助案件應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報署結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督促各執行單位加速處理。

八、**106 年度補助案件原應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完工並請款，查尚有部分補助案件未能依限完成，若未能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並請領補助款項之案件，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九、有關「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3 階段，預計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送署，補助額度 1 縣市約 3,000 萬~4,000 萬間，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為準備；並於該階段可提 2(108~109)年度之「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及「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十、「城鎮之心工程計畫」之競爭型及政策引導型計畫書送署備查前，除環境景觀總顧問簽字外，應再由府內主計單位針對工程預算書(經費表)詳閱並核章才能送出。

十一、「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之規劃設計案應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全數完成基本設計，並送署 25 份計畫書圖辦理基本設計審查作業。

十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第一階段補助計畫查有宜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東縣等 11 縣市未辦理請款，請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送署請款；另政策引導型計畫(A+B 類)請務必縮短細部設計時程，務期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

辦理工程上網，6 月 30 日前工程案發生契約權責並完成請款，俾利提升預算執行率，另 107 年度預算執行率，將列為工程督導及績效評鑑之評鑑重點。

十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月召開府內進度檢討會議，就各核定補助案件之發包進度、工程施作、補助款項請領及驗收付款實支等事宜進行督導，並將該會議紀錄內容副知本署；另務必於每月上城鎮風貌管考系統網站更新最新辦理進度。

十四、為有效辦理「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及「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之執行，本署再次重申審計部要求，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由秘書長以上層級或其授權主管人員定期召開府內跨局處整合平台會議，檢討各分年分項計畫執行進度，並將會議紀錄副知本署；另均衡城鄉及跨域整合建設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月上網更新最新辦理進度。

十五、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保留之相關案件，務期於 107 年 8 月底前完成核銷轉正作業。

十六、**「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補助計畫，本署前於 106 年 10 月 5 日、107 年 4 月 23 日完成核定；「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補助計畫前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107 年 3 月 21 日完成核定，並預計 107 年 8 月核定第三階段，因本署 108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預算經費為 30 億元(實際金額俟行政院及以立法院通過數額為準)，為利於 108 年度預算經費執行與核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新臺幣約 1.42 億元預做納入 108 年度預算準備作業。**

柒、散會：16 時 00 分

附件 2

名　　稱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5 年 09 月 14 日

第 18 條　一般性補助款應編列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科目項下，連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案補助款，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列入其地方預算。

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

前項補助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中央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未能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時，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一、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方可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辦理之評比結果，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二、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

三、補助款係補助延續性工程項目，且須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度，方可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附件 3

名　　稱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修正日期　：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四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直轄市、縣（市）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

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 3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107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核定 107 年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16 萬 4,000 元整，其中 7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 5 萬 3,000 元，地方自籌經費新台幣 1 萬 8,000 元）須採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17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345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107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核定 107 年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16 萬 4,000 元整，其中 7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 5 萬 3,000 元，地方自籌經費新台幣 1 萬 8,000 元）須採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5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60103048A 號函修正「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伍、墊付款支用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辦理。

二、旨揭計畫依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4 月 2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71162845 號函，受補助地方政府應編列相對分擔款支應，爰 107 年核定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16 萬 4,000 元，其中本局於 107 年度已編列預算 9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 7 萬元整（約 75%），地方自籌經費新台幣 2 萬 3,000 元（約 25%）），故餘 7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 5 萬 3,000 元（約 75%），地方自籌經費新台幣 1 萬 8,000 元（約 25%）），均爲資本門，由工務局辦理。

三、因應計畫要求，爲加速行政效率以利 107 年完成發包作業，擬先行辦理墊付，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經提本府第 38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配合款（元）	執行單位	備註

001	「107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53,000	18,000	本府工務局	資本門
合　計		71,000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事宜並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琡媛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7
電子郵件：in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71162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1182850_107D2013290-01.doc、1071182850_107D2013291-01.doc、1071182850_107D2013292-01.pdf)

主旨：107年度本署補助貴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工作經費案，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相關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辦理。

二、本（107）年度起，旨揭補助項目為震災後緊急評估人員動員演練費用，並依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及106年度執行情形，核定如附件1。

三、請儘速規劃後續作業及辦理納入預算事宜，並於請款時，依據核定之經費，併同檢具修正後之補助經費執行計畫，詳列年度執行項目、數量、金額（格式如附件2）。

線

四、請確實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附件3）規定辦理請款、核銷事宜；另依該要點「三、（四）配合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耐震

高雄市政府 1070424
10702274400

能力評估之相對配合款支應，未能提列足額配合款者，本部營建署得停撥當年度之補助經費。」、「六、（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未發包或已發包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者，本部營建署得註銷或要求繳回該年度之補助經費。」。

五、依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附件拾壹，本案補助係為供各部會協助地方政府推動耐震整備工作之參考，已達階段性目標，爰自108年度起震災後緊急評估人員動員演練費用請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建築管理組)電2018-04-24交15:28:29章

第 4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 107 年補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共計 25 億 7,049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20 億 3,068 萬 9,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5 億 3,980 萬 4,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17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361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 107 年補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共計 25 億 7,049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20 億 3,068 萬 9,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5 億 3,980 萬 4,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31 日第 38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內政部 107 年 7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082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工務局）20 億 3,068 萬 9,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配合款 5 億 3,980 萬 4,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2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2439554_107D2024120-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4-111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核定案件項目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7年6月7、13、19、20日審議結論辦理。

二、本計畫執行採滾動式檢討方式辦理，計畫執行期間如遇工程無法執行者，經檢討無法完成，將予以撤銷補助。

三、本次核定案件如可以於107年度辦理者，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完成納入預算相關程序，並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本部將依實際執行情形適時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均含附件) 電2018-07-16交15:18:40章

高雄市政府 1070716
10704249800

第1頁，共1頁

104-111年生活圈核定案件一覽表（107年7月修正）

縣市別	鄉鎮區別	工程名稱	工程類型	預定完工日期	路寬(m)	長度(m)	案件總經費(仟元)修正107年3月份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本次異動(新增)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案件總經費(仟元)修正107年7月份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備註
高雄市	仁武區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穿越中山高東行橋涵)	延續性工程	(106.12.31)	25	96	264,738	-	217,085	47,653	264,738						264,738	-	217,085	47,653	264,738	
高雄市	仁武區	仁武區鳳仁路拓寬工程	延續性工程	(104.11.16)	35	760	58,000	-	47,560	10,440	58,000						58,000	-	47,560	10,440	58,000	
高雄市	永安區	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西段)	新興工程	(104.11.2)	20	1541	79,020	-	64,796	14,224	79,020						79,020	-	64,796	14,224	79,020	
高雄市	岡山區	岡山區致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	延續性工程	(106.3.6)	20	1230	57,960	7,796	53,920	11,836	65,756						57,960	7,796	53,920	11,836	65,756	
高雄市	岡山區	岡山區致遠路第二期拓寬工程	新興工程	(107.4.21)	12	460	36,400	4,000	33,128	7,272	40,400						36,400	4,000	33,128	7,272	40,400	
高雄市	仁武區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西路拓寬工程	新興工程	(105.6.27)	15	430	21,387	120	17,421	4,086	21,507						21,387	120	17,421	4,086	21,507	
高雄市	大寮區	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104第一次	107.9.30	30	1640	170,000	491,490	289,870	371,620	661,490						170,000	491,490	289,870	371,620	661,490	
高雄市	路竹區	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	104第一次	107.9.13	20	1000	70,900	148,666	107,064	112,501	219,565						70,900	148,666	107,064	112,501	219,565	
高雄市	三民區	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	105第二次	(106.10.6)	25	350	92,317	-	74,777	17,540	92,317						92,317	-	74,777	17,540	92,317	
高雄市	楠梓區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	105第二次	108.12.31	50	2,100	905,976	92,197	808,520	189,653	998,173						905,976	92,197	808,520	189,653	998,173	
高雄市	林園區	林園公12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106第一次	107.12.31	15	535	49,345	43,160	43,174	49,331	92,505						49,345	43,160	43,174	49,331	92,505	
高雄市	鳳山區	第93期市地重劃區外3處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106第二次	107.12.31	20	112	12,704	25,131	11,676	26,159	37,835						12,704	25,131	11,676	26,159	37,835	
高雄市	三民區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107新增		160	14399						2,570,493	-	2,030,689	539,804	2,570,493	2,570,493	-	2,030,689	539,804	2,570,493	107修正計畫新增提案審議通過
高雄市	橋頭區	高雄市橋頭區德北路路段拓寬改善工程	107新增		8	102						5,800	61,200	4,582	62,418	67,000	5,800	61,200	4,582	62,418	67,000	107修正計畫新增提案審議通過
高雄市	林園區	林園汕尾橋改建工程	107新增		15	40						10,610	12,450	8,381	14,679	23,060	10,610	12,450	8,381	14,679	23,060	107修正計畫新增提案審議通過
高雄市	左營區	左營區勝利路道路拓寬工程	107新增		25	380						55,980	37,000	44,224	48,756	92,980	55,980	37,000	44,224	48,756	92,980	107修正計畫新增提案審議通過
高雄市	大寮區	大寮區鳳林二路381巷拓寬工程	107新增		20	98						12,440	48,000	9,827	50,613	60,440	12,440	48,000	9,827	50,613	60,440	107修正計畫新增提案審議通過
		高雄市小計		件數	17	6	1,818,747	812,560	1,768,992	862,314	2,631,306	2,655,323	158,650	2,097,703	716,270	2,813,973	4,474,069	971,209	3,866,695	1,578,584	5,445,279	

高雄市政府107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	2,030,689,000	539,804,000	2,570,493,000	內政部	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總計	2,030,689,000	539,804,000	2,570,493,000		

第 5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訂定 108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乙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以零費率徵收。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以零費率徵收。

復 文 字 號：107.10.17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361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訂定 108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乙案。

說 明：

一、本市 108 年度預算道路開闢工程，應徵工程受益費有「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拓寬工程」等新開闢道路工程。經依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5 條之規定，製訂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表（如附件）。

二、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前項工程受益費之徵收數額，最高不得超過該項工程實際所需費用百分之八十。…」。按本條文應徵工程受益費僅有上限之規定，並未規定下限，亦即其徵收費率在 80%以下得由各級政府視實際情形辦理。

三、本案基於市政財源困窘爲增加收入考量，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依 77 年度以前往例以 35%徵收之。

四、本案業經提本府第 38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敬請審議。

附件

高雄市 108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

一、本徵收計畫書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

（一）工程計畫：

1、本年度徵收「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拓寬工程」等新興開闢道路工程受益費，工程開闢情形：寬度、長度、起迄及經費預算詳如附件。

2、各項工程起迄點、距離，因中心樁位尚未點交，其長度及範圍均以圖上丈量估算，實際以設計前之現況勘查測定結果為準。

（二）受益範圍：工程受益範圍詳如本計畫書第三、四點。

（三）徵收費率：

1、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2 條規定以 35%徵收之。

2、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俟工程完工決算後其實際費用較原計畫預算減少者，即依據「本府第 2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道路工程受益費單價重新調整標準」調整。

二、本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係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及本徵收計畫書規定辦理。

三、本徵收計畫所稱受益費範圍規定如下：

（一）受益線：沿道路之境界線或法令指定退縮之建築線或道路之端點為受益線。

（二）受益面：

1、市區道路新築及拓寬工程，其受益範圍在路寬 40 公尺以下者，為沿道路境界線，自該線起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度 5 倍以內所包含之地區，其路寬在 40 公尺以上者，仍以路寬 40 公尺之標準計算其受益區。

2、在道路終始端，其受益範圍，為以道路中心線與端線之交點為圓心，並以圓心至各受益等級區邊線之垂直長度為半徑所作之半圓地區。

3、道路兩旁及終始端受益面如遇有與道路平行或偏斜之河川、大排水明溝、鐵路、高速公路等特殊地形，其受益面至該河川邊線為止。超越部分及法令指定退縮部分之受益面不予計繳，不予計繳之工程受益費不得加計為其他受益者之負擔。

四、第三點規定受益面內之受益土地之分區規定如下：

（一）第一區：由道路邊線起向兩旁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1倍之受益土地。

（二）第二區：由第一區邊線起向兩旁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2倍之受益土地。

（三）第三區：由第二區邊線起向兩旁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2倍之受益土地。

五、受益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負擔額依下列各款規定分配之。

（一）受益線：沿道路之境界線或法令指定退縮之建築線或道路之端點為受益線，負擔總額20%。

（二）受益面：

1、第一區：40%。

2、第二區：25%。

3、第三區：15%。

六、道路之終始端點受益面土地之分區及負擔比例，比照第三點至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七、工程受益費向公告徵收時之公私有土地及其改良物所有權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放領之公地，向其承租人徵收，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未自行使用之不動產，經催繳而不繳納者，得責由承租人或使用人扣繳或墊繳之。

八、受益土地之地籍及其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以土地登記簿與所附之地段圖暨建築改良物登記簿為依據，無案可稽，按實際調查測定之。

九、同一受益土地上，如有建築改良物時，其使用面積部份依房地完稅價值比例分擔之（如改良物與土地不同屬一人者，其工程受益費由土地

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申報)。

十、受益人對應納之工程受益費有異議時，應於收到繳納通知後按照通知單所列數額及規定期限先行繳納二分之一款項，申請復查對復查之核定仍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訴願、行政訴訟程序確定應繳納之工程受益費高於已繳數額時，應予補足；低於已繳數額時，其溢繳部分應予退還，並均按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

十一、土地被政府徵收到剩餘面積依建築法規不能單獨建築使用時，其工程受益費得申請暫緩徵收，俟與鄰地合併使用時由主管建築機關通知經徵機關補徵之。

十二、各該管機關認定之現有巷道，得由所有權人申請免徵工程受益費。

十三、本徵收計畫書各項工程受益費於完工後1年內依下列方式開徵：

（一）應徵費額未滿5000元者一次徵收。

（二）應徵費額5000元以上者，分3年6期徵收，每期相隔時間不得逾6個月，每期徵收費額不少於5000元。

（三）逾分期繳納期限後，如有滯納，不論期數多寡，應一次開單繳納。

十四、本計畫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陳報內政部備查後施行。

高雄市 108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表

項　次			1	2	3	4
工程名稱			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工程	左營區左營大路 372 巷開闢工程	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 3 處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林園公 12 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起迄點	起點		自岡山菜寮路水庫路口至大莊路	自左營大路至元帝路止	分別於重劃區北側、西北側及南側	自後厝路往西至港嘴二路止
	迄點					
路長（M）			2136	184	20 X 35 10 X 27 20 X 50 （寬 X 長）	542
路寬（M）			12	6		15
工程興建費		工程實際所需費用	191,131,000	7,534,000	12,704,000	49,300,000
工程用地	徵購費		19,000,000	40,000,000	44,140,000	40,000,000
	公地地價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3,000,000	65,000,000	23,800,000	35,000,000
工作費						
借款之利息負擔						
合計			213,131,000	112,534,000	80,644,000	124,300,000
徵收費率			35%	35%	35%	35%
備註			以前年度已籌 23,386 千元，108 年度編列 188,745 千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以前年度已籌 4,000 千元，108 年度編列 36,000 千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以前年度已籌 67,255 千元，108 年度編列 13,389 千元。	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地方回饋項目之一。

高雄市 108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表

項　次			5	6	7	8
工程名稱			林園區 14-2 道路開闢工程	林園區公兒 10-1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林園區林園北路 495 巷道路拓寬工程	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之聯絡道路新增及改善工程
起迄點	起點		自北汕二路口已開闢路段，里民活動中心旁往南約 362 公尺	公兒 10-1 周遭都市計畫道路及人行步道	自林園北路往西約 100 公尺止	銜接台 22 線之現有聯絡道，串聯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並接通已開闢高 46 線延伸工程
	迄點					
路長（M）			362	10 X 80 8 X 65 4 X 140 （寬 X 長）	100	450
路寬（M）			10		12	**20**
工程興建費		工程實際所需費用	31,490,000	11,016,000	5,910,000	99,012,000
工程用地	徵購費		49,000,000	53,000,000	53,000,000	38,000,000
	公地地價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18,000,000	10,000,000	100,000	2,000,000
工作費						
借款之利息負擔						
合計			98,490,000	74,016,000	59,010,000	139,012,000
徵收費率			35%	35%	35%	35%
備註			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地方回饋項目之一。	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地方回饋項目之一。	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地方回饋項目之一。	以前年度已籌 4,350 千元，108 年度編列 134,662 千元。

高雄市 108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表

項　次			9	10	11	12
工程名稱			苓雅區政南街道路改善工程	林園區溪州三路與五福路瓶頸段拓寬工程	林園區和平路瓶頸段拓寬工程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主要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起迄點	起點		東起體育場路，西至輔仁路	五福路及溪州三路路口往北拓寬長約 25 公尺	自信義路往北約 30 公尺止	北側銜接台 3 線及中正路南側銜接園區
	迄點					
路長（M）			102	25	30	450
路寬（M）			8	15	10	10
工程興建費		工程實際所需費用	5,410,000	2,700,000	1,800,000	156,000,000
工程用地	徵購費			6,000,000	12,000,000	21,000,000
	公地地價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工作費						
借款之利息負擔						
合計			5,410,000	10,700,000	15,800,000	180,000,000
徵收費率			35%	35%	35%	35%
備註			107 年度支付地方配合款 974 千元，108 年度編列 4,436 千元	108 年度編列 10,700 千元。	108 年度編列 10,700 千元。	以前年度已籌 6,000 千元，108 年度編列 14,000 千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二)有關機關提案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內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社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財經委員會：照案通過。
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
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
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
衛生環境委員會：照案通過。
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493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106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張志乾

前　　言

中華民國 106 年度(簡稱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高雄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高雄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05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98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單位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3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363 個)。總計審核 130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461 個)之決算。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3,423 萬餘元，審定為 1,230 億 5,62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5 億 6,532 萬餘元，約為 1.29%；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596 萬餘元，審定為 1,217 億 5,781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70 億 4,217 萬餘元，約為 5.47%；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為 12 億 9,845 萬餘元，加計債務舉借 25 億 4,999 萬餘元，合計 38 億 4,844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35 億 4,999 萬餘元，尚有收支賸餘 2 億 9,845 萬餘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1億8,574萬餘元，總支出2億1,619萬餘元，純損為3,045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6,133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230萬餘元，與預算相同。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912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58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859億5,245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828億5,512萬餘元，賸餘30億9,733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38億46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20億6,074萬餘元，較預算減少6億2,907萬餘元，約為23.39%。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因稅課收入超收，且賡續推動各項節流措施，決算經常門賸餘154億3,077萬餘元，經移充資本收支差短141億3,232萬餘元，尚有賸餘12億9,845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高雄市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2,416億714萬餘元，占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1.45%，連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71億3,782萬餘元，合計2,487億4,497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34億1,062萬餘元，約1.35%，債務餘額微幅下降。鑑於高雄市除前述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外，尚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國民年金保險分擔款及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2,284億1,992萬餘元，暨向各機關專戶、基金調度款項、前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待彌補虧損亦達277億748萬餘元，債務負擔仍屬沉重。為求長期財政穩健及永續經營，並有

效抑制債務成長，允應適時檢視各項施政計畫執行成效，研謀減少不經濟支出，賡續強化開源節流措施及妥適控管債務等各項財政管理作為，並健全地方稅制，強化自主能力與預警及課責機制，俾達兼顧政府財政永續健全及市政建設穩定發展之目標。

本年度高雄市政府施政，係藉由發展城鄉建設、推動公共運輸、擴大社會照顧、增闢公園綠地、推廣文化觀光、開放政府資料，以帶動城市轉型，透過宜居、創意、國際、經濟、生態、安全等發展策略，經擘劃：國際高雄－環球視界全佈局、生態高雄－綠色低碳智慧城、經濟高雄－動態經濟新創產、創意高雄－多元創意新魅力、宜居高雄－安居好行愛生活、安全高雄－風險治理求落實等 6 大施政方向。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賡續獲致相當成果，包括：參與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成功邀請 43 國、53 個城市、23 位市長共襄盛舉，並受邀至德國參與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3)，分享盛典成果及宣傳生態交通高雄策略，業獲與會代表肯定；賡續辦理高雄環狀輕軌暨大眾捷運系統延伸線建設，發展低碳運輸服務；落實綠色殯葬政策，推廣低碳治喪文化，解決露天燃燒紙庫錢造成空氣污染問題;加速下水道基礎公共建設，降低水患發生機率，並強化防汛監控，提升防災預警效能；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輔導 132 個產銷班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維護人民健康與消費者權益；建構長期照護服務網，提供失能個案居家護理、復健、營養、口腔照護及喘息等服務 4 萬 7,894 人次等。又本年度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愛河高架橋(含東、西引

道及C11 車站)未施作完成工程獲第 17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及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經評比為特優；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計畫，經評比為直轄市類組人行環境第 1 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 106 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海洋污染防治考核，獲評為優等；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106 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實施計畫，獲評為直轄市類組優等。綜上，本年度各機關致力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執行成效業有提升，惟仍有部分施政計畫之辦理成效經中央政府考評成績相較落後或退步，允應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俾提升城市競爭力及區域經濟之穩定繁榮，有效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政、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高雄市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3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6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3,423 萬餘元；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596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依法提供高雄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2 項。

有關本處對於高雄市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賸餘
1,230.56		1,217.57		1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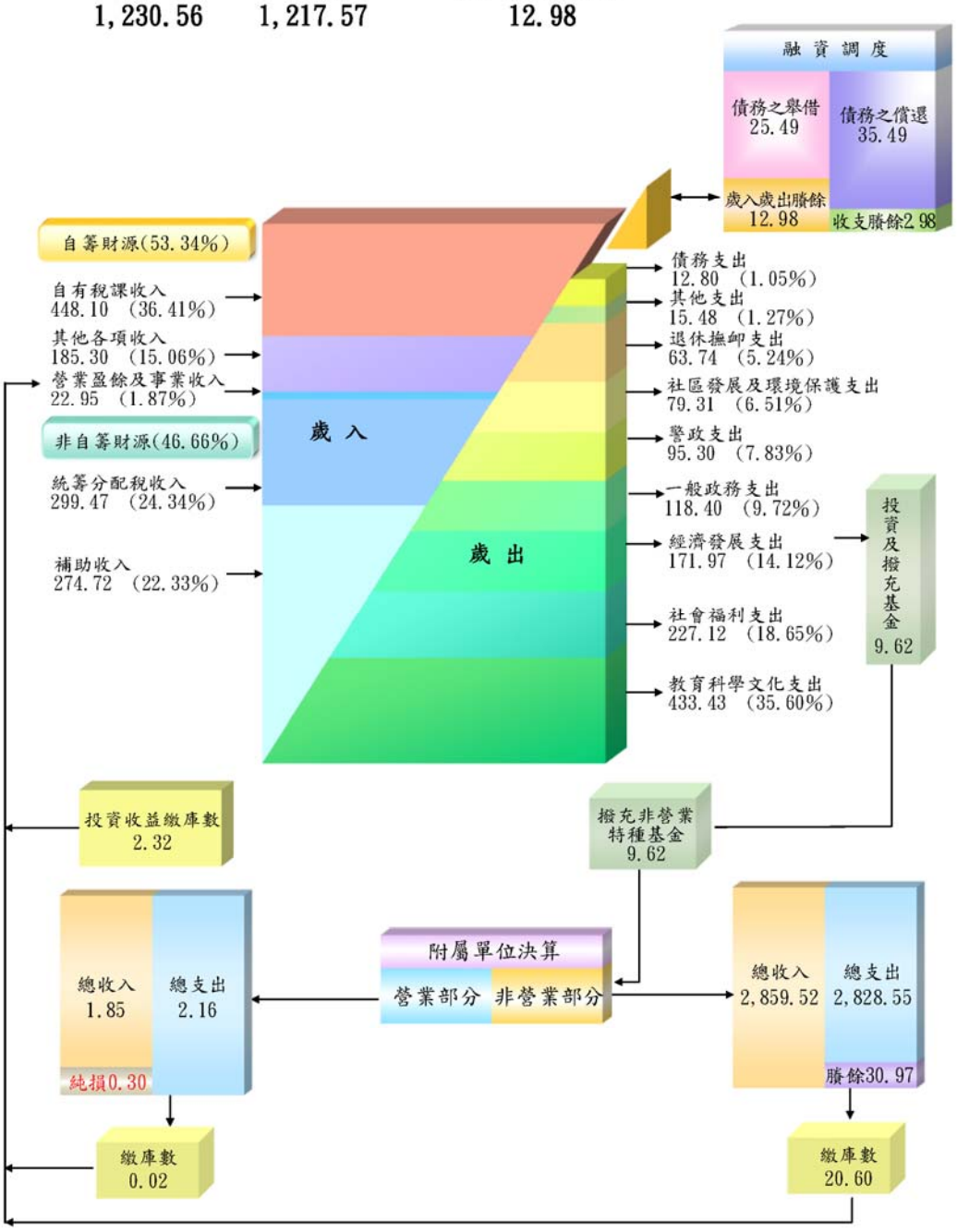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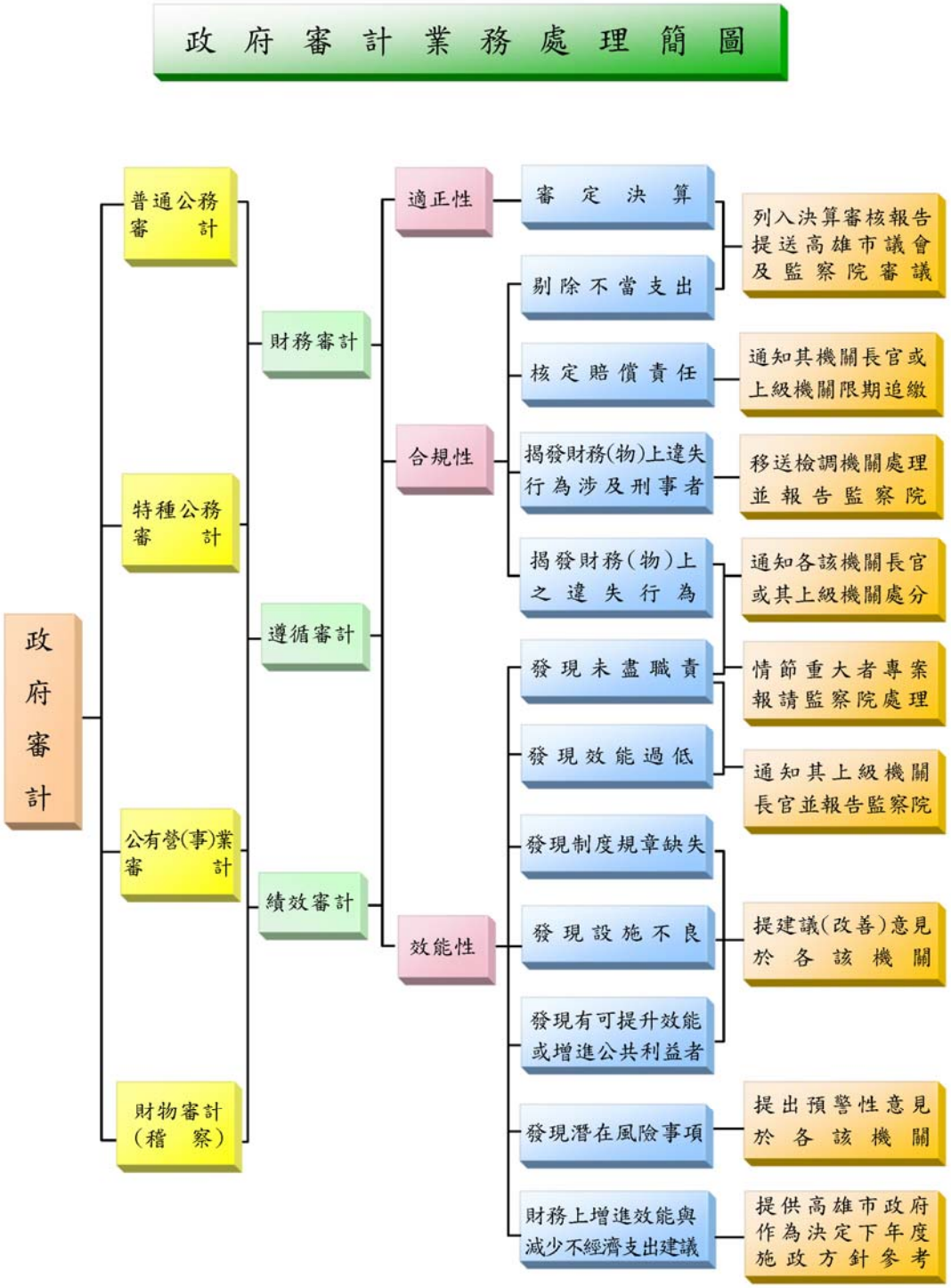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政府審計
普通公務審計
特種公務審計
公有營(事)業審計
財物審計(稽察)
財務審計
遵循審計
績效審計
適正性
合規性
效能性
審定決算
剔除不當支出
核定賠償責任
揭發財務(物)上違失行為涉及刑事者
揭發財務(物)上之違失行為
發現未盡職責
發現效能過低
發現制度規章缺失
發現設施不良
發現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
發現潛在風險事項
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
列入決算審核報告提送高雄市議會及監察院審議
通知其機關長官或上級機關限期追繳
移送檢調機關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處分
情節重大者專案報請監察院處理
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
提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供高雄市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參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甲－ 11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甲－ 29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3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36
陸、各方建議意見 …… 甲－ 42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甲－ 61
捌、高雄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 甲－ 69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乙－ 1
壹、市議會主管 …… 乙－ 12
貳、市政府主管 …… 乙－ 12
參、民政局主管 …… 乙－ 48
肆、財政局主管 …… 乙－ 54
伍、教育局主管 …… 乙－ 62
陸、經濟發展局主管 …… 乙－ 71
柒、工務局主管 …… 乙－ 76
捌、社會局主管 …… 乙－ 88
玖、警察局主管 …… 乙－ 96
拾、衛生局主管 …… 乙－101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 乙－108
拾貳、地政局主管 …… 乙－119
拾參、新聞局主管 …… 乙－125

拾肆、農業局主管……乙－129
拾伍、勞工局主管……乙－136
拾陸、捷運工程局主管……乙－142
拾柒、消防局主管……乙－148
拾捌、文化局主管……乙－152
拾玖、交通局主管……乙－158
貳拾、海洋局主管……乙－167
貳拾壹、都市發展局主管……乙－173
貳拾貳、法制局主管……乙－178
貳拾參、觀光局主管……乙－179
貳拾肆、水利局主管……乙－183
貳拾伍、統籌支撥科目……乙－187
貳拾陸、第二預備金……乙－188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丙－ 13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 15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 17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丁－ 21
柒、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 23
捌、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 25
玖、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丁－ 27
拾、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丁－ 28

拾壹、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丁－ 29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 丁－ 31
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 33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丁－ 34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丁－ 35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 39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 丁－ 40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 丁－ 41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 丁－ 43
貳拾、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 丁－ 45
貳拾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 47
貳拾貳、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 丁－ 49

戊、附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 14
三、財產總目錄之查核····· 戊－ 18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 19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 戊－ 24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查核 ····· 戊－ 26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 戊－ 30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 戊－ 32
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 35

審編說明

一、民國106年度簡稱本年度。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2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

五、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六、部分機關如因組織改造而改制或整併者(詳下表)，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管機關名稱	改制或整併情形
民政局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於民國106年1月1日調整為二級機關兵役處，改隸民政局。

資料時間：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3,423 萬餘元，審定為 1,230 億 5,626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596 萬餘元，審定為 1,217 億 5,781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2 億 9,845 萬餘元(詳丙－1 頁)，加計舉借債務 25 億 4,999 萬餘元及債務還本 35 億 4,999 萬餘元(詳丙－3 頁)，尚有收支賸餘 2 億 9,845 萬餘元(圖 1)。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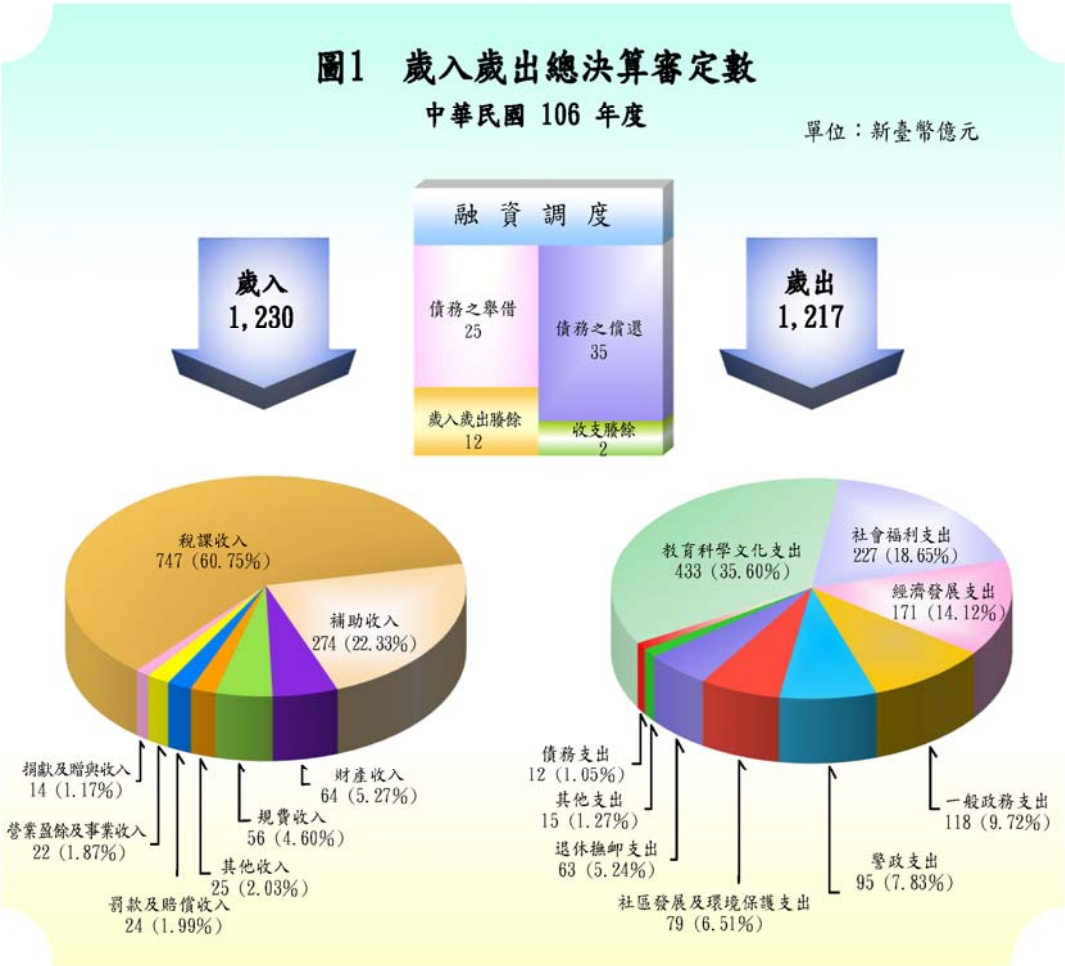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230 億 5,626 萬餘元，較預算數 1,214 億 9,094 萬餘元，增加 15 億 6,532 萬餘元(圖 2)，約 1.29%，主要係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及規費收入超收，補助收入（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補助款短收、污水下水道工程依實際決標金額補助及勞健保補助款短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賸餘依規定滾存基金未繳庫)及財產收入(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權利金)短收等增減互抵所致；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37 億 7,698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3.11%，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及環狀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款項依工程進度核撥、應收未收之各類行政罰鍰尚待收取及依各稅欠稅平均徵起率估算應收稅款尚待徵收所致。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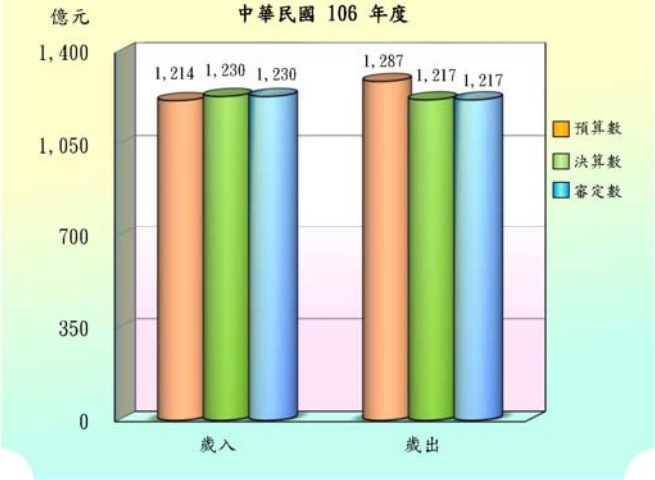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217 億 5,781 萬餘元，較預算數 1,287 億 9,999 萬元，減少 70 億 4,217 萬餘元(圖 2)，約 5.47%，主要係部分中央補助計畫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較少、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社會局、財政局及工務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40 億 3,452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3.13%，主要係工程規劃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7,042,176	100.00
1.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2,388,097	33.91
2.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較少、撙節支出或執行市政府節約措施結餘等。	1,826,039	25.93
3.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820,575	11.65
4.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411,596	5.84
5.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380,063	5.40
6.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247,333	3.51
7.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90,500	1.29
8.其他零星計畫經費賸餘。	488	0.01
9.其他。	877,480	12.46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28,799,990	7,042,176	5.47	都市發展局	384,931	12,966	3.37
財政局	3,154,533	② 922,118	29.23	民政局	1,487,602	48,392	3.25
法制局	66,102	10,795	16.33	海洋局	830,659	26,962	3.25
交通局	2,572,545	289,417	11.25	捷運工程局	3,698,824	95,988	2.60
農業局	2,297,330	256,625	11.17	文化局	1,600,173	40,048	2.50
市議會	782,776	86,548	11.06	新聞局	198,538	4,755	2.40
水利局	6,028,114	④ 638,532	10.59	衛生局	2,270,287	53,126	2.34
社會局	15,668,441	① 1,525,465	9.74	觀光局	603,789	12,426	2.06
工務局	6,959,245	③ 676,364	9.72	警察局	9,728,214	197,596	2.03
統籌支撥科目	8,539,784	623,529	7.30	教育局	42,130,447	⑤ 638,429	1.52
經濟發展局	730,352	51,893	7.11	消防局	2,100,740	30,703	1.46
市政府	6,354,294	402,482	6.33	勞工局	4,790,165	4,283	0.09
地政局	1,128,206	70,304	6.23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81,059	81,059	—
環境保護局	4,612,832	241,358	5.23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機關(計畫)。
2.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元，經高雄市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1,894 萬餘元，動支比率 79.74%。

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本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民國 105 年度之 50 億 5,440 萬餘元增加 1.27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本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款較預算減少，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債務利息及手續費支出減少、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結餘等；另本年度保留金額及其比率較民國 105 年度略增 13 億 1,394 萬餘元及 0.87 個百分點，其中捷運工程局、水利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等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合計達 28 億 3,158 萬餘元，占全部應付保留數 70.18%，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有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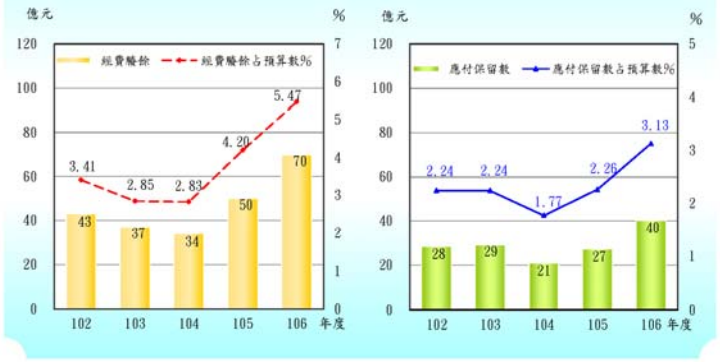

表３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種類 / 保留原因	合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金額	占比			
合計	**4,034,524**	**100.00**	**3,166,499** **(78.49%)**	**174,303** **(4.32%)**	**693,721** **(17.19%)**
1.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2,848,548	70.60	2,698,759	14,293	135,495
2.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973,318	24.12	364,960	94,001	514,356
3.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經費辦理。	91,682	2.27	27,323	63,023	1,335
4.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46,422	1.15	12,445	—	33,977
5.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42,093	1.04	38,339	2,985	768
6.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20,100	0.50	12,312	—	7,788
7.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與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2,357	0.31	12,357	—	—

表４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28,799,990**	**4,034,524**	**3.13**	市政府	6,354,294	111,734	1.76
捷運工程局	3,698,824	① 1,565,645	42.33	市議會	782,776	8,496	1.09
文化局	1,600,173	178,775	11.17	經濟發展局	730,352	5,976	0.82
海洋局	830,659	90,660	10.91	警察局	9,728,214	58,490	0.60
觀光局	603,789	62,853	10.41	社會局	15,668,441	65,180	0.42
水利局	6,028,114	② 552,890	9.17	財政局	3,154,533	10,951	0.35
都市發展局	384,931	25,901	6.73	地政局	1,128,206	2,806	0.25
工務局	6,959,245	③ 458,616	6.59	勞工局	4,790,165	7,746	0.16
農業局	2,297,330	147,295	6.41	消防局	2,100,740	2,722	0.13
環境保護局	4,612,832	⑤ 254,435	5.52	衛生局	2,270,287	490	0.02
新聞局	198,538	7,419	3.74	教育局	42,130,447	3,423	0.01
交通局	2,572,545	89,393	3.47	法制局	66,102	—	—
統籌支撥科目	8,539,784	④ 296,141	3.47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81,059	—	—
民政局	1,487,602	26,475	1.78				

註：1.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５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及賦稅外收入)1,188 億 472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1,033 億 7,394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154 億 3,077 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42 億 5,153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預備金)183 億 8,386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141 億 3,232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12 億 9,845 萬餘元(圖 4)。

圖4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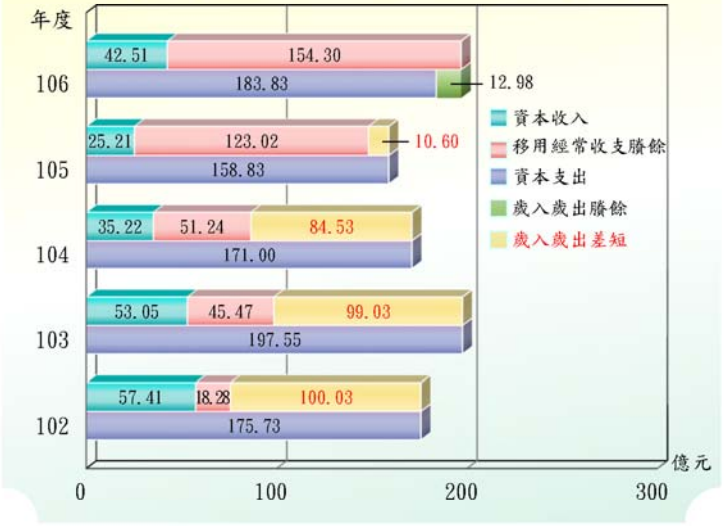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自民國 102 年度起逐年略有增加，且均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本年度經常收入因稅課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44 億 1,108 萬餘元及補助收入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44 億 3,567 萬餘元等，致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及民國 105 年度分別增加 10 億 8,371 萬餘元及 70 億 8,592 萬餘元；經常支出因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及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較預算數減少 48 億 2,033 萬餘元，與民國 105 年度相較，則增加 39 億 5,753 萬餘元，主要係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經費；本年度經常收支賸餘 154 億 3,077 萬餘元，較預算數及民國 105 年度分別增加 59 億 404 萬餘元及 31 億 2,838 萬餘元。

資本收支方面，本年度資本收入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辦理

新草衙地區土地專案讓售，致土地出售收入較預算數及民國 105 年度分別增加 4 億 8,161 萬餘元及 17 億 3,048 萬餘元；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22 億 2,183 萬餘元，主要係污水下水道建設第 5 期計畫、鳳山烏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岡山橋頭污水工程等中央補助計畫，依實際決標金額補助及工程進度核撥工程款所致，與民國 105 年度比較，則增加 25 億 19 萬餘元，主要係新增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及區域排水工程支出等。本年度資本收入不足支應資本支出，資本收支短絀 141 億 3,232 萬餘元，較預算數及民國 105 年度分別減少短絀 27 億 344 萬餘元及增加短絀 7 億 6,970 萬餘元，經常收支賸餘尚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

本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12 億 9,84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73 億 904 萬餘元，相距 86 億 749 萬餘元，經用以償還部分債務。截至本年度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416 億 714 萬餘元，雖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10 億元，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屬龐鉅。近年該府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增加財政收入，惟為有效抑制債務成長，達成健全財政目標，允宜賡續改善財政結構，研謀減少不經濟支出、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以穩健政府財政。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高雄市地方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本年度整體歲入歲出相抵尚有賸餘，開源績效經財政部考評為 83 分，與桃園市並列六都第 1 名，惟對於補助收入預算之籌編及執行管控、行政罰鍰鉅額欠費案件之督導考核，及屆滿 5 年並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款註銷作業仍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230 億 5,626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217 億 5,781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結果，尚有賸餘 12 億 9,845 萬餘元，與民國 105 年度及民國 104 年度歲入歲出短絀 10 億 6,023 萬餘元及 84 億 5,389 萬餘元相較，財政狀況呈上升趨勢，開源績效經財政部考評為 83 分，與桃園市並列六都第 1 名，財政改善業具初步成效。惟歲入預算數連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含特別決算)總額 1,332 億 9,972 萬餘元，執行結果，尚須保

留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應收數及保留數(含特別決算)計 124 億 3,734 萬餘元，約 9.33%。經查本年度歲入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情形，核有：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數分別為 278 億 7,385 萬餘元、241 億 2,349 萬餘元、298 億 726 萬餘元，已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款挹注建設經費，惟本年度補助收入較預算短收 23 億 3,483 萬餘元，約為民國 105 年度短收金額 2 倍，亟待切實檢討，覈實籌編歲入預算，並審慎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俾利整體資源有效運用；行政罰鍰徵收績效經中央考評為六都第 2 名，惟對於大額欠費案件控管情形尚乏督導考核機制，另對經移送強制執行，迄未改善或完納罰鍰及已屆法定執行時效須註銷之案件未深究追償程序或癥結原因妥處，允待檢討並強化考核機制，以落實行政執行目的；應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未結案件累積金額龐鉅，對於屆滿 5 年尚未收繳並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款，未依規定辦理帳務註銷事宜，虛增累積賸餘，允宜積極妥處，俾利財務報表適正表達；未實際標脫之土地收入，即辦理歲入保留，虛增歲計賸餘，決算保留之審核作業尚欠嚴謹等情事，亟待高雄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詳乙－29 頁)

二、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率較上年度提升，惟部分歲出預算執行仍有待加強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依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歲出預算數 1,287 億 9,999 萬元，連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含特別決算)84 億 3,580 萬餘元，合計歲出待執行總額計 1,372 億 3,5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尚須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數及保留數(含特別決算)合計 95 億 8,261 萬餘元，占歲出待執行總額約 6.98%。經查本年度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情形，核有：本年度歲出保留比率 3.13%，較上年度 2.26%上升，為近 5 年最高，又本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89.22%，較上年度 88.75%上升，惟已實現比率自民國 104 年度之 84.77%，持續下滑至本年度之 72.58%，同期間，資本門應付保留比率亦自民國 104 年度之 8.86%，持續攀升至本年度之 16.64%，為近 5 年最高，歲出預算執行仍有待改善；部分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久懸多年尚未結清，亟待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另

部分案件保留原因類同，允宜檢討癥結所在，避免相同情事一再發生；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能衡酌預算執行能力，積極於年度結束前執行竣事，致預算執行落後須辦理經費保留，甚有部分機關動支後全數辦理經費保留或註銷，核欠妥適，亟待督促檢討改善；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允宜檢討改進，妥適編列預算額度；允宜審慎評估事由並依急迫及必要性動支災害準備金；又辦理災損搶修復建業務等部分工程進度落後致經費保留甚鉅，允督促積極趕辦，以加強預算執行及提升災害防救整體治理效益等情事，亟待高雄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詳乙－30頁）

三、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考評結果，各面向成績均逾80分而增獲補助款，惟部分項目成績未如往年，且部分案件預算執行落後，允待檢討精進：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高雄市於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基本設施、教育、社會福利等方面之成績分別為86、92、93、95分，獲配一般性補助款7億3,718萬餘元，並因各該面向成績均逾80分而額外獲配1,682萬餘元，尚具相當成效，惟查各該面向執行情形，仍核有：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列截至民國106年底止累計支用執行率未達80％者15項，其中辦理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高雄市三民區果菜市場滯洪池工程及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等3項計畫執行進度均低於預定進度，且經費實際支用比率均未達50％，甚有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工程支付臺灣高雄水利會用地費及高雄市鳳山區鳳明街至中華街雨水下水道工程2項尚無經費執行數，允宜督促相關單位檢討預算執行落後之癥結原因，以達相關計畫目標；考核結果，雖未遭扣減補助款，惟因民國105年度「對議員建議案有建立及落實控管機制」及「議員建議案公開上網情形」等得分項目，未列為本年度考核增減分項目，暨「水利建設經費預算編製與執行」、「重要路口監視系統」2項成績低於去年，致「基本設施」總成績未如民國105年度同期考核結果等情事，亟待高雄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詳乙－33頁）

四、為推動高雄產業轉型，培育金屬高值化、醫材、航太、數位等軟實力人才，辦理高雄市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招商引資暨創新計畫，惟延續性計畫未提早規劃招標，產生執行空窗期，及進度控管欠當發生鉅額保留，尚待檢討改善：經濟發展局為推動高雄產業轉型，培育金屬高值化、醫材、航太、數位內容等軟實力相關產業人才，配合政策推動高雄市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招商引資暨創新計畫，執行期間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總經費 1 億 2,200 萬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1 億 69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延續性計畫未提早規劃招標，產生執行空窗期，影響計畫執行效益；計畫進度控管情形尚欠妥當，致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發生鉅額保留經費，影響計畫執行期程；辦理招商案件契約所訂之目標值除「家數」外，允宜納計資本額、投資額、營業額、勞保人數等衡量指標，以促使受委託廠商積極招商，達成最大招商成果；對於已簽署投資協議書、意向書或備忘錄而遲未進駐廠商，允宜多管道積極列管給予協助，以落實計畫招商成果等情事，亟待經濟發展局檢討改善。(詳乙－73 頁)

五、辦理協助中、重度失能老人因就醫、復健等交通接送服務，便利民眾需要，惟相關法規未完備、預約候補未能搭乘趟次居高不下，均有待檢討改善：社會局為解決高雄市 55 歲以上原住民及 65 歲以上老人符合中度以上失能且有就醫需求者之交通接送，辦理老人交通接送服務，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服務人次分別為 3 萬 8,682 人次、4 萬 3,342 人次、4 萬 8,423 人次，本年度「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交通接送服務」計畫總經費 5,263 萬餘元，其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5,000 萬元，自籌經費 26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提供中度以上失能且有就醫需求老人交通接送服務，惟復康巴士收費辦法未依中央調整補助基準及時修訂，允宜積極完備法制程序；交通接送服務量能未依據以往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致執行率欠佳；未依規定取消搭乘復康巴士就醫者之控管資料欠完備，預約候補未能搭乘趟次居高不下等情事，亟待社會局檢討改善。(詳乙－92 頁)

六、擬定河川污染整治策略，以期改善水體水質，惟重點河川水質仍未見改善，

仍待持續檢討因應：高雄市境內共有阿公店溪等9條重要河川，其中二仁溪、阿公店溪嚴重污染及中度污染長度比例達50%以上，經高雄市政府流域整治管理推動小組提出包括二仁溪推動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份使用、加強畜牧業稽查管制，阿公店溪既有水質淨化設施功能提升、加強事業稽查管制及減少廢水中之氨氮產生等整治策略據以施行，環境保護局運用向排放廢(污)水之事業等單位所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專款專用於水污染防治工作，以加強重點河段水體水質改善。本年度計執行4項計畫，總經費1,280萬餘元，執行數1,103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二仁溪及阿公店溪水質未見改善，反呈逐年惡化現象，亟待研謀改善方案，避免河川污染持續加劇；河川關鍵測站熱點事業稽查次數未達契約規範；輔導位處河川關鍵測站上游之大型畜牧業推動糞尿沼液沼渣資源化成效尚待加強，俾有效削減畜牧廢水排入河川之污染；大型水污染源事業未依限完成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設置作業，影響河川污染管制成效等情事，亟待環境保護局檢討改善。(詳乙－113頁)

七、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已成市政建設重要財源，惟對於代金運用及審查、控管等，間有制度或執行未盡合宜，允宜研謀改善：高雄市政府為規範都市計畫區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之許可條件及作業程序，於民國102年7月實施「容積銀行」制度，為全國最早實施容積銀行之地區。都市發展局民國103至106年度，共收繳容積移轉代金收入11億5,761萬餘元，經查該局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案件，核有：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歷年收繳金額龐鉅且趨於常態，為市政建設之重要財源，惟迄未建立代金收支控管機制，無法落實專款專用規定；為確保專款專用，允宜建立各計畫區尚待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筆數及估算徵收金額等資料庫，避免部分房價熱點計畫區過度移入容積，而無待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並協助控管移入容積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衡；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採估價方式，且內政部尚未形成結論，卻以自定公式計算折繳代金金額；送出基地清冊未依規定標示相關資訊，亦未即時更新，且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範圍圖框列綠地(帶)及公園(兒童遊樂場)等非屬建築土地等情事，亟待都市發展局檢討改善。(詳乙－176頁)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市縣合併以來，高雄市政府藉由發展城鄉建設、推動公共運輸、擴大社會照顧、增闢公園綠地、推廣文化觀光、開放政府資料等政策的推動，逐步從重工業城市轉型宜居城市，並透過宜居、創意、國際、經濟、生態、安全等發展策略，擘劃：國際高雄－環球視界全佈局、生態高雄－綠色低碳智慧城、經濟高雄－動態經濟新創產、創意高雄－多元創意新魅力、宜居高雄－安居好行愛生活、安全高雄－風險治理求落實等6大施政方向，秉持市民作主之核心價值，以翻轉高雄作為施政總目標，並配合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據以訂定民政、財政、警政、地政等30項施政重點。茲將本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

本年度高雄市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05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98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編訂施政(工作)計畫 521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409 項，約 78.50%，尚在執行者 112 項，約 21.50%(表 1)。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217 億 5,781 萬餘元，較民國 105

表 1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計	105	521	—	409	112
市議會	1	10	—	9	1
市政府	44	147	—	128	19
民政局	3	16	—	9	7
財政局	2	18	—	15	3
教育局	4	11	—	9	2
經濟發展局	1	7	—	3	4
工務局	4	17	—	13	4
社會局	6	26	—	22	4
警察局	1	28	—	25	3
衛生局	1	12	—	11	1
環境保護局	3	17	—	9	8
地政局	14	85	—	83	2
新聞局	2	7	—	4	3
農業局	2	15	—	9	6
勞工局	5	28	—	24	4
捷運工程局	1	3	—	2	1
消防局	1	11	—	8	3
文化局	3	14	—	3	11
交通局	2	7	—	4	3
海洋局	1	9	—	4	5
都市發展局	1	10	—	4	6
法制局	1	5	—	5	—
觀光局	1	7	—	1	6
水利局	1	7	—	2	5
統籌支撥科目	—	3	—	2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年度之 1,153 億 8 萬餘元，增加 64 億 5,772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33 億 4,302 萬餘元(35.60%)，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12 億 216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撥付教育發展基金款項等經費；社會福利支出 227 億 1,241 萬餘元(18.65%)，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51 億 1,597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經費等；經濟發展支出 171 億 9,741 萬餘元(14.12%)，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33 億 2,401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紅橘線路網建設及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經費等；退休撫卹支出 63 億 7,412 萬餘元(5.24%)，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4 億 593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環境保護局退休撫卹給付；另一般政務、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警政、債務及其他等支出總額合計 321 億 3,083 萬餘元(26.39%)，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11 億 8,603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水質保護工程經費(圖 1)。

圖1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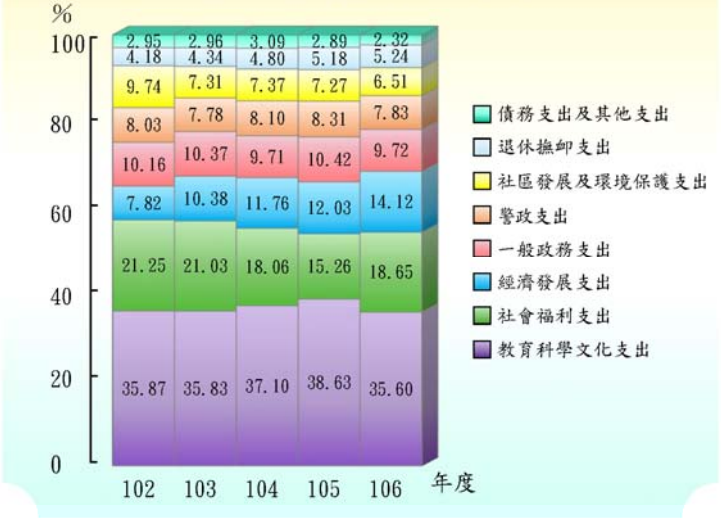

依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彙編「106 年度列管施政計畫考評報告」，本年度列管各機關重大施政計畫計有 167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 180 億 503 萬餘元)分由市政府等 18 個主管機關執行。另列管計畫除海洋局「蚵子寮漁港魚市場碼頭改善工程」等 8 項，因執行期間未達半年且已完成不予考核評分外，餘 159 項，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邀集財政局、主計處，分二階段召開考評會議審議結果，優等 2 項(1.26%)、甲等 52 項(32.70%)、乙等 105 項(66.04%)(表 2)，其優等及甲等

合計比率(33.96%)較民國 105 年度之優等(1.08%)及甲等(28.65%)合計比率(29.73%)為佳，惟仍有市政府等 13 個主管機關主辦之 57 項計畫連續 2 年評核為乙等，或本年度評核等第較民國 105 年度下降情形(表 3)。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本年度列管計畫年實際支用數占年預定支用數比率未達 50%之機關，該會已促請爾後計畫擬定、資源配置等進行管控改善，惟其中交通局、捷運工程局及環境保護局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連續 2 年均低於 50%，允宜賡續督促機關檢討預算執行率欠佳或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之原因，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表 2　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政府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一覽表

單位：項

機關名稱	高雄市政府管制計畫	評核等第（註 1）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合計	**167**	**2**	**52**	**105**	**－**
市政府	5	－	1	4	－
民政局	4	－	2	2	－
教育局	27	1	9	15	－
經濟發展局	2	－	1	1	－
工務局	30	－	13	15	－
社會局	1	－	－	1	－
衛生局	4	－	2	2	－
環境保護局	5	－	－	4	－
地政局	26	－	4	22	－
農業局	3	－	－	2	－
捷運工程局	3	－	－	3	－
消防局	2	－	1	－	－
文化局	10	－	4	6	－
交通局	1	－	1	－	－
海洋局	4	－	1	2	－
都市發展局	1	－	－	1	－
觀光局	8	－	5	3	－
水利局	31	1	8	22	－

註：1.海洋局「蚵子寮漁港魚市場碼頭改善工程」等 8 項，因執行期間未達半年且已完成，免予評定分數，爰各評核等第緙總為 159 項。
2.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3 項計畫、林園區公所及大樹區公所各 1 項計畫，依雙月報歸屬於原民會及民政局列管，依其預算編列之權管機關均調整於市政府項下。
3.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第 106－6 期」及「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列管施政計畫考評報告」。

表 3　高雄市政府管制計畫連續 2 年評核為乙等或評核等第下降情形一覽表

主管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民國 105、106 年度評核均為乙等		**民國 105、106 年度評核均為乙等**	
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地政局	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
	那瑪夏區民生至青山道路改善工程		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民政局	旗山殯儀館新建工程		第 69 期市地重劃區
	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鳳山區五甲路東側區段徵收
教育局	鼎金國中校舍改建第二期工程		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
	竹滬國小北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農業局	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
	曹公國小西棟、北棟(東段、西段)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捷運工程局	高雄都會捷運網
	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光華國中和平大樓改建工程	海洋局	漁港建設計畫-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
	三侯國小行政及教學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觀光局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兆湘國小辦公大樓及東側、前側教室拆除及新建工程	水利局	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表3　高雄市政府管制計畫連續2年評核為乙等或評核等第下降情形一覽表(續)

主管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民國105、106年度評核均為乙等		**民國105、106年度評核均為乙等**	
經濟發展局	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退場特別救濟金計畫	水利局	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工務局	阿公店水庫週邊景觀改善工程		林園區汕尾排水抽水站新建工程
	田寮斗姥廟至高14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
	田寮高138道路拓寬工程		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善工程
	國十東向銜接國一北上匝道工程		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岡山區縣道186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茄萣區海岸養灘及海岸灘線環境營造第一期(亮點營造區人工養灘工程)
	鳳山五權南路(立志街至光華路)與立志街打通五權南路道路開闢工程	**民國106年度評核等第下降**	
衛生局	高齡整合長期照顧中心新建工程	教育局	鼎金國中校舍改建第一期工程
環境保護局	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鳳山國中專科大樓改建工程
	岡山、旗山及內門垃圾掩埋場封閉復育工程		澄清湖棒球場-賽事設施改善工程
地政局	第90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7C)		瑞豐國小創新樓、巧思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第89期市地重劃區【小港區機12用地(少康營區)】		大寮國中校舍改建工程第三期
	第84期市地重劃區		五福國小忠孝、仁愛、信義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第80期市地重劃區	地政局	第70期市地重劃區
	第93期市地重劃區(鳳山區原工協新村周圍地區)		第81期市地重劃區
	第72期市地重劃區	海洋局	岡山漁市場遷建計畫
	第71期市地重劃區	水利局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第86期市地重劃區		污水下水道系統-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105年度列管施政計畫考評報告」、「高雄市政府106年度列管施政計畫考評報告」。

二、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依高雄市政府民國104至107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計編定施政計畫業務、人力及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2項，計有衡量指標699項，經評估結果，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者有642項(91.85%)；評估為「績效合格」(黃燈)者有34項(4.86%)；評估為「績效欠佳」(紅燈)者有17項(2.43%)；評估為「績效不明」(白燈)者有6項(0.86%)。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比率為100%之機關，分別為：財政局、新聞局、捷運工程局、消防局、都市發展局、法制局及水利局；評估為績效欠佳(紅燈)比率較高之前3名機關，分別為：

文化局(8.70%)、交通局(8.70%)、觀光局(8.70%)(表4)。如與民國105年度相較，綠燈之比率91.85%較上年度90.38%上升，惟白燈之比率亦較上年度上升(圖2)，有待檢討機關執行策略或評估方式，以改善或彰顯施政表現。另本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之辦理情形，核有：部分機關績效衡量指標訂定及執行仍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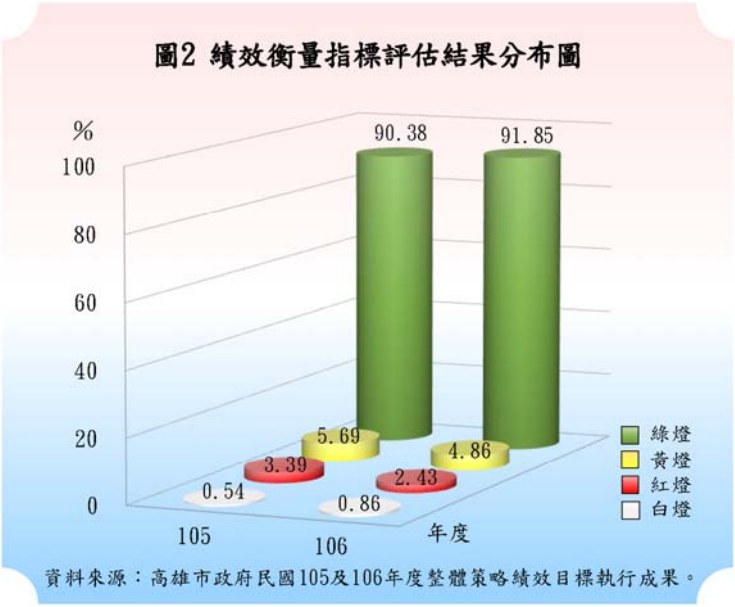

表4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衡量指標複核燈號一覽表

單位：項、%

機關名稱	項數合計(A)	綠		黃		紅		白	
		項數(B)	比率(B/A×100)	項數(C)	比率(C/A×100)	項數(D)	比率(D/A×100)	項數(E)	比率(E/A×100)
合　計	**699**	**642**	**91.85**	**34**	**4.86**	**17**	**2.43**	**6**	**0.86**
市政府(註1)	121	112	92.56	8	6.61	—	—	1	0.83
民政局	21	20	95.24	—	—	—	—	1	4.76
財政局	17	17	100.00	—	—	—	—	—	—
教育局(註2)	69	67	97.10	1	1.45	1	1.45	—	—
經濟發展局	27	24	88.89	1	3.70	2	7.41	—	—
工務局	23	21	91.30	1	4.35	1	4.35	—	—
社會局	37	28	75.68	7	18.92	2	5.41	—	—
警察局	26	23	88.46	2	7.69	1	3.85	—	—
衛生局	18	17	94.44	—	—	—	—	1	5.56
環境保護局	23	21	91.30	1	4.35	1	4.35	—	—
地政局	37	36	97.30	1	2.70	—	—	—	—
新聞局	20	20	100.00	—	—	—	—	—	—
農業局	34	29	85.29	3	8.82	1	2.94	1	2.94
勞工局	34	30	88.24	1	2.94	1	2.94	2	5.88
捷運工程局	13	13	100.00	—	—	—	—	—	—
消防局	20	20	100.00	—	—	—	—	—	—

表4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衡量指標複核燈號一覽表(續)

單位：項、%

機關名稱	項數合計(A)	綠		黃		紅		白	
		項數(B)	比率(B/A×100)	項數(C)	比率(C/A×100)	項數(D)	比率(D/A×100)	項數(E)	比率(E/A×100)
文化局	23	15	65.22	6	26.09	2	8.70	—	—
交通局	23	20	86.96	1	4.35	2	8.70	—	—
海洋局	33	31	93.94	1	3.03	1	3.03	—	—
都市發展局	20	20	100.00	—	—	—	—	—	—
法制局	17	17	100.00	—	—	—	—	—	—
觀光局	23	21	91.30	—	—	2	8.70	—	—
水利局	20	20	100.00	—	—	—	—	—	—

註：1.市政府主管含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等7個機關複核成績。
2.教育局主管含市立空中大學複核成績。
3.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106年度各局處中程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燈號統計)表。

依決算法第23條第5款規定，本處本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為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管理及地政規費收繳作業未臻周延。(詳乙－124頁)

三、施政計畫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高雄市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施政績效成果報告等列載有關重要施政項目之實施情形，及本處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行政管理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嚴適預算執行，增益計畫經費效能：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中央一般性補助計畫項目預算執行，本年度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4大面向考核成績均達80分以上，總成績366分為全國第2名，並獲中央增撥補助款1,682萬餘元，充裕市庫財源。

2. 活絡客家文化館舍，促進民間參與營運：美濃文創中心於民國106年12月25日由財團法人薛伯輝基金會進駐營運；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圓樓餐

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民間廠商經管，年入園遊客達 22 萬人次；美濃客家文物館本年度總營收達 241 萬餘元，參訪人數 10 萬餘人。

3. 強化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年度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計 4 大類學程共計 59 班，學員人數 1,065 人，並辦理 2 場次學習成果展，參與人數超過 800 人次。

4. 督促各機關落實「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填報作業，建立追蹤網絡：控管各機關至該系統更新各標案之每月執行進度，且定期將填報結果提送市政會議檢討，本年度標案管理系統每月填報率皆為 100%。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興建之客家文化館舍，尚乏完工後續營運效益考核及監督機制；2.部落大學計畫之執行情形未臻完備，允宜研謀檢討改善。(詳乙－34、43 頁)

(二) 民政及兵役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審慎規劃行政區域調整，俾使行政資源合理分配：成立行政區域規劃專案小組，專職行政區域調整，俾各行政區內基層幹部勞逸均等，區域均衡發展。

2. 辦理宗教團體登記及寺廟換證作業，強化輔導與管理機制：高雄市登記有案寺廟 1,475 間、教堂 79 間、基金會 9 間，民國 106 年底，寺廟換證率 98.71%，未換證部分全數報請內政部研議。

3. 檢討調整各戶政事務所員額配置，健全戶政組織，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民國 102 年研擬之「高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調整實施計畫」，係針對編制員額 6 人以下之 7 個戶所分 4 組檢討調整員額配置，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完成調整作業，戶所數降為 33 所。

4. 賡續推動綠色殯葬政策，設置環保金爐、電子輓聯，推廣低碳治喪文化：為澈底解決露天燃燒紙庫錢造成空氣污染問題，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首

創既有 4 座環保金爐設備委外經營管理，另第一及第二殯儀館於本年度全面實施電子輓聯，共提供 1 萬 498 場次 26 萬 4,986 件電子輓聯，落實推動殯葬環保措施。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推行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及辦理寺廟登記與輔導業務之相關考核及管理作業，仍未臻周妥；2.戶政事務所設置及業務執行仍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詳乙－51、52 頁)

（三） 財政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積極辦理非公用土地之出租、占用及出售業務，提升市有土地管理績效：本年度計收土地租金 1 億 493 萬元、使用補償金 1 億 8,783 萬元、標售收入 15.76 億元；設定地上權作業，已標脫 2 案，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 140 億元；提供借用闢為臨時停車場及綠美化土地分別 52 筆及 69 筆，面積約 2.08 公頃及 2.51 公頃。

2. 賡續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並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民國 105 年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市轄閒置案件 8 件，本年度活化解管 6 件，達成率 75%；輔導各機關善加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臺，計拍賣 5,223 項物件，總金額 898 萬餘元。

3. 落實徵課管理，提高清欠績效：本年度市稅實徵淨額累計數 422 億 8,826 萬餘元，達成率 107.81%；訂定年度欠稅清理計畫，徵起舊欠 12 億 5,900 萬餘元。

4. 宣導菸酒管理法令，並加強菸酒稽查及取締：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 202 場次，參與人數約 8 萬人、抽檢 1,395 家，查獲違反案件 377 件。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已收回眷舍土地未開發利用，部分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長期空置房地未納清理計畫；2.辦理非公用土地清查、出租及使用補償金開徵、債權管控等作業仍未盡妥適；3.稅捐稽徵作業仍未盡完善，允宜加強課稅資料蒐集運用及釐正。(詳乙－34、58、59 頁)

（四） 警政及消防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貫徹反毒政策，加強查緝各級毒品犯罪案件：本年查獲各級毒品案 5,719 件、6,831 人，計查獲第一級毒品 9,350 公克、第二級毒品 87 萬餘公克、第三級毒品 113 萬餘公克、第四級毒品 83 萬餘公克。

2. 購置交通執法設備及提升功能：購置「數位式雷達測速照相設備系統案」裝設路段超速取締照相設備計 3 套、購置「數位式(機動/車載)雷達測速照相設備系統案」移動式超速取締照相設備計 3 套，裝設路口闖紅燈照相設備計 10 套，調整感應線圈微電腦闖紅燈測照設備移置有 5 處，雷達測速照相設備年度校正、檢驗工作作業全數完成。

3. 強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落實案件處理管控作為：本年度 110 受理民眾報案總計 69 萬 5,821 件，有效案件數計 47 萬 9,419 件，電話諮詢 21 萬 6,402 件，另 110 自受理民眾報案之後，立即輸入電腦，並通報線上警網及所轄分局、大隊、隊前往處理，結案後抽取百分之 20 以上案件辦理訪問，以督促受(處)理員警認真執勤，爭取人民的認同與支持。本年度共執行 110 報案電話抽訪 11 萬 5,253 件，滿意件數 9 萬 118 件，滿意度達 78.19%。

4. 賡續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申報機制，提升火災預防及應變能力：本年度列管場所 1 萬 9,690 家，檢查 2 萬 641 件次，檢查率 104.83%，合格 1 萬 8,214 件次，並針對列管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複查 2,367 件次，處罰 125 件次，罰鍰金額 241 萬餘元。

5. 建立電子化搶救圖資，強化搶救效能：製作 2 萬 453 處搶救不易區域、建物電子檔，並建置於搶救圖資管理系統，可於救災現場即時查詢，本年度各大(或中)、分隊辦理上開建物或地區兵棋推演共 629 場次、實地演練 629 場次。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查獲毒品件數及人數等均逐年攀升，惟反毒工作仍然嚴峻，又執行採驗尿液作業等未臻周妥，亟待研謀善策改進；2.建置之 e 化勤務指管系統運用仍欠周妥；3.採購固定式測速照相桿等設

備，未覈實編列預算及估計採購數量，且設置地點未盡妥適；4.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率逐年攀升，部分列管場所遲未依規定改善，亟待加強宣導及協助研謀改善；5.部分消防栓之座標資料異常，且存有搶救困難地區未設置消防栓，或消防栓損壞延宕修復及未於消防栓周邊道路劃設禁止臨停標線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98、99、149、151頁）

（五） 地政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落實平均地權政策：完成民國107年公告土地現值暨重新規定地價調整作業，全市公告地價平均調幅為負1.00%，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調幅為負0.42%；督導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積極蒐集土地買賣或收益價格實例，蒐集買賣實例5,525件、7,276筆，收益實例370件、398筆；編製及發布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成果，民國106年第1期及第2期地價總指數分別為100.30%及99.48%，分別較上期上漲0.30%及下跌0.52%。

2. 辦理地籍清理，增進土地利用效益：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完成14類土地之清查公告，重新辦理登記土地7,732筆，完成清理比例達95.38%。

3. 辦理地籍圖重測及重測糾紛調處：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2,217公頃、1萬2,001筆土地，重測範圍涵蓋內門、茄苳、林園、梓官、六龜、大樹、旗山、杉林、鼓山及阿蓮等10個行政區，並依土地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規定，調處土地重測鑑界糾紛，減少訴訟。

4. 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以強化市政建設：本年度徵收公共設施用地件數8件、筆數65筆、面積計1.60公頃，一併徵收件數1件、筆數1筆、面積0.0005公頃，更正徵收件數1件、筆數2筆、面積0.03公頃，公地撥用件數107件、筆數792筆、面積92.51公頃。

5.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編定非都市土地39萬8,273筆，面積約23.20萬公頃；對違規使用查處案件加強後續追蹤列管工作，本年度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土地案件計310

件、土地400筆，面積58.54公頃，罰鍰金額計2,244萬元。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開發成本因土地處分延宕未結，或已停辦開發區未清理相關帳項；2.市地重劃工程施工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強化。(詳乙－123、124頁)

（六） 新聞及法制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積極輔導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提升有線電視數位化，增進民眾收視品質：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截至民國106年底止，於南國有線電視等12頻道刊播數位化宣導短片共3,222檔次，並於紅71、8021等共14條公車路線刊登車體廣告。

2. 運用創意行銷手法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提倡正確交通安全觀念：運用獲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道路交通安全經費辦理交通安全文宣、短片攝製等行銷業務，執行率96.95%。

3. 協助受災者及其家屬氣爆事件代位求償：受理並經求償救助金審查會審議3,992件，已簽立讓與契約3,149件，撥付求償救助金6億4,314萬餘元。

4. 強化訴願審議功能，審慎審議國家賠償案件：審議訴願案1,649件；辦理請求國家賠償案件計183件，含協議賠償19件、訴訟賠償4件、拒絕賠償97件、其他63件；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已付國賠款22件。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有線廣播電視管理與輔導業務及公用頻道節目製播與推廣作業仍有待研謀改善；2.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作業仍未盡周妥，允宜加強改善。(詳乙－127、128頁)

（七） 教育及文化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實施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辦理交通安全教學師資、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等各項研習活動；研發並更新高雄市交通安全教育網站，連結各校交通安全教育網頁。

2. 新建校舍及改建老舊校舍，營造安全教學環境，提高教學品質：鼎金國民中學校舍改建第一期、仁美國小校舍改建、瑞豐國小校舍新建、五權國小第二期校舍改建等工程，已於本年度完工。

3. 辦理駁二藝術特區環境藝術工程，作為文創品牌進駐及藝術家駐村創作空間：於民國 105 年整修鄰近大勇倉庫群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做為「駁二共創基地」，規劃 70 間大小不等獨立文創辦公及舒適公共空間，促進文創工作者跨界交流與跨域合作契機，厚實文創產業之能量，本年度已進駐團隊共 28 家，並辦理 30 場次收費之「共學講堂」專業課程、工作坊與講座，共 852 人次參與，逐漸培養藝文與文創課程之消費族群。

4.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營運推廣：積極爭取文化部補助款，其中「106 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經常門核定 3,025 萬元(民國 106 年 2,825 萬元、民國 107 年 200 萬元)、運籌機制評估與規劃設計核定 439 萬元、資本門核定 5,869 萬元。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相關作業未臻周延，允宜加強交通車車齡、駕駛員及學生騎乘機車等之稽查督導，並落實教育宣導；2.辦理老舊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施工管理未臻周妥，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3.辦理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補助計畫作業及部分館所營運能力欠周；4.駁二共創基地營運管理未臻理想，亟待研謀因應。(詳乙－66、68、156、157 頁)

(八) 經發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積極進行招商，增加投資機會：為形塑高雄成為會展城市，整合會展相關資源，強化高雄市辦理會展能量，辦理爭取關鍵性會展活動在高雄計畫，總經費計 1 億 750 萬元，截至本年度止共執行 7,358 萬餘元。

2. 健全產業園區之發展，完善基金之管理：辦理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之管理及維護作業，本年度收取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入計 2,492 萬餘元。

3. 改善本洲產業園區硬體設備，提供優良生產環境：公告訂定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管線埋設特定設施使用費費率，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收取相關使用費，本年度收取 9 萬餘元。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辦理爭取關鍵性會展活動在高雄計畫，惟未列管追蹤潛力案源，開發國際客戶；2.辦理高雄市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設施修復計畫，惟其管理及管控措施允待加強；3.訂定及收取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管線埋設特定設施使用費，惟管線埋設方式及長度計算仍未盡周妥，尚待研謀改善。（詳乙－73、74 頁）

（九） 觀光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加強旅宿業檢查及管理，維護旅客住宿安全：本年度不定期辦理旅宿業檢查，稽查合法旅館 495 家次、非法旅館 19 家次、合法民宿 64 家次、非法民宿 3 家次、日租屋 129 家次，合計稽查 710 家次，並成立「高雄市政府旅宿業輔導小組」，辦理輔導旅館及民宿業申請設立登記及違規之改善事宜。

2. 完成新興熱門旅遊景點：寶來溫泉鑽探成功，提供優質溫泉水資源，又於寶來花賞溫泉公園建置園區栽植，設置賞花步道、手足湯池及主要廣場，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 至 17 日試營運，開放免費體驗，12 月 23 日正式開園，足湯區參訪計 4 萬 9,684 人次。

有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旅宿業之管理及輔導作業未臻周延，允宜落實辦理。（詳乙－181 頁）

（十） 交通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辦理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環狀輕軌第一階段 C1 至 C14 站全長 8.7 公里，已全線啟用通車，並辦理第二階段通車路段用地取得作業與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

2. 推動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之可行性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並辦理第一階段工程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作業。

3. 推動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藉以發展適合之永續社區環境及交通運輸服務：活動包含生態交通世界大會、低碳運具與環境教育展覽、在地文史表演活動及哈瑪星生態交通示範社區；成功邀請共計43國、53個城市、23位市長、1,200位外賓共襄盛舉，提供超過20種低碳運具供市民參觀、體驗，並舉辦超過150場活動，吸引30萬參觀人次，盛典期間周邊大眾運輸承載量均有提升；受邀至德國參與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3)，分享盛典成果及宣傳生態交通高雄策略，獲得與會國際代表高度關注及肯定。

4. 加強公車督導管理，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持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提升民眾搭乘公共運具意願，本年度公車日均運量達15.45萬人次，較民國102年度成長21%，整體公共運輸日均運量達36.59萬人次，較民國102年度成長14%；補助業者車輛汰舊換新，以降低車齡，提升行車安全，截至民國106年底止公車車輛數976輛，平均車齡5.32年。

5. 設置自行車架，帶動綠色運具風潮：於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增設178座自行車停車架，以帶動民眾使用綠色運具風潮；於小港捷運站周邊設置自行車立體停車場，提供129座自行車停車位，紓解該區自行車停放需求。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實際票箱及附屬事業收入低於預期目標，且規劃挹注輕軌本業之土地開發尚無收益，允宜研謀因應；2.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允宜籌謀運量培養配套措施，並積極辦理土地開發及增額容積標售之前置作業，以降低計畫執行風險；3.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執行及後續管理情形，仍有改善空間；4.對公車業者之監督及管理情形未臻完善。(詳乙－145、146、162、164頁)

（十一） 農業及海洋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持續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提高糧食自給率及維護生產環境：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活化休耕農地利用，加強輔導農民契作具進口替代之穀類及雜糧等作物，並規劃適合高雄市具競爭力之短期農作物地區性特產計 44 項，休耕地活化面積達 2,771 公頃。

2. 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維護人民健康與消費者權益：輔導 132 個產銷班，面積共 1,259.8 公頃，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產銷履歷驗證標章執行面積 1,102 公頃，農戶數 860 戶；輔導地區性農會、合作社、產銷班及午餐食材供應業者 2,591 戶取得生產追溯(QR code)標章。

3. 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落實人道對待：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3,035 件、收容安置流浪犬 1,163 隻、貓 193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01 隻；擴大辦理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犬貓認養 1,625 隻。

4. 改造及開發漁港空間，帶動漁業蛻變轉型：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浚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包括岡山魚市場新建、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新建、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二期)、白砂崙漁港北碼頭面修復、中芸漁港疏浚等 22 件工程。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休耕農地補貼金額仍高，有待加強宣導農地復耕並積極輔導農民轉(契)作；2.動物收容管理、寵物登記、絕育及防疫等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妥善；3.漁港公共設施規劃運用及管理未臻周妥；4.漁港疏浚工程執行情形仍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32、134、171 頁)

（十二） 工務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持續辦理道路挖掘許可證審核與電腦化登錄管理，以利聯合施工，減少道路挖掘：本年度核發 9,779 件道路挖掘許可證，各管線機構可於「高雄市公共管

線管理平臺」中查詢申挖案件核准及辦理情形，並提供市民共同監督；另截至本年度已完成原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及前高雄縣 27 個行政區之都市計畫區，及鳥松、仁武、岡山、永安、路竹及彌陀部分非都市計畫區公共管線調查，並持續辦理高雄市公共設施管線更新機制。

2. 加強公共管線圖資更新及整合，避免發生管線工安事件：本年度已完成大高雄公共管線圖資更新及整合，並依內政部公共管線標準制度規範，建立管線圖資更新機制，且榮獲民國 105 年營建署評比全國直轄市型優等。

3. 賡續辦理弱電、寬頻共同管道管理，促進經濟發展與城市競爭力：配合高雄市政府用戶接管、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及棋盤式寬頻管道工程，已完成寬頻管道建置754公里，截至民國106年底佈纜總長度已達3,327公里，租金收入約5,784萬元，各家纜線業者正積極申請進駐中。

4. 積極辦理高雄生活圈系統建設計畫，強化交通運輸機能：本年度已完工驗收之道路開闢或拓寬工程計岡山交流道匝道附近之186甲線道路工程等4案。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道路挖掘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妥；2.高雄市公共管線管理系統部分圖資資料缺漏；3.推動M臺灣高雄寬頻管道建設辦理過程仍有部分缺失；4.建構高雄生活圈道路網於提案階段未與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影響預算執行，允宜研謀改善。（詳乙－80、83、84頁）

（十三） 社會福利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賡續推動積極性社會救助措施，辦理脫貧方案，促進自立生活：辦理「幸福DNA‧讓愛蔓延‧青年發展帳戶」方案，共計50戶參加，累積儲蓄107萬餘元(含利息)；轉介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具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予勞政單位，共轉介1,217人，輔導就業106人，其中媒合就業滿3個月者計28人。

2. 發展老人多層級連續性照顧，建立社區服務網絡及福利輸送系統：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分別於鳳山、茂林、苓雅、左營、仁武、茄萣、內門

及那瑪夏等區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共計服務 616 人。

3. 建構長期照護服務網，提供失能市民在地安老之照顧服務：提供失能個案居家護理服務 2,970 人次、居家復健服務 1 萬 349 人次、喘息服務 3 萬 4,061 人次、居家營養服務 394 人次、居家口腔照護服務 120 人次。

4. 辦理中老年疾病防治，提升民眾健康品質：結合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設置 120 個社區服務據點，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服務人數累計 6,071 人，本年度新增服務人數計 860 人，生理量測資料上傳合計 12 萬 6,391 筆。

5. 持續辦理勞動檢查業務，以確保勞工生命財產安全：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降低職場災害及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本年度已執行勞動檢查 1 萬 9,473 場，並設置職災地圖以強化雇主自律。

6. 辦理失業者職能訓練，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不定期開辦各項符合目前人力市場需求之職業訓練課程，本年度共開設 32 班，報名人數計 2,047 人、開訓人數 920 人。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巷弄長照站運作缺失及長照服務資源訊息未盡完整；2.脫貧措施服務能量不升反降及未建立追蹤輔導機制；3.多項老人福利照顧服務措施執行情形，仍待檢討改進；4.辦理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有欠周妥；5.辦理勞動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計畫，其預防減災及業務管理作業未臻周延；6.未整合職業訓練與就業機制，允宜研謀改善。（詳乙－91、93、103、107、139、141 頁）

（十四）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配合綠能運輸政策，持續推廣高雄市公共腳踏車：本年度每日平均使用逾 1 萬 2,396 人次，每日每輛車之週轉率最大達 6.91 人次，累計總服務人次已突破 1,688 萬人次，一卡通記名登錄人數亦突破 79 萬人。

2. 賡續辦理廚餘、家戶廢食用油、廢棄大型家具等回收處理，俾利資源有

效再利用：本年度資源回收量 49 萬 6,184 公噸，回收率 51.16%；廚餘回收量 8 萬 1,509 公噸，回收率 8.40%；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2,447 公噸、回收再利用率 0.25%。

3. 辦理環境及水污染稽查業務，提升環境品質：本年度稽查各類違反環境衛生行為計 21 萬 4,350 件，告發 2 萬 7,684 件，未於期限內到案繳納罰款經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收繳罰款 7,709 件，金額 1,208 萬餘元；管制各事業機構排放之放流水水質，稽查 730 件，處分 86 件，收繳 2,285 萬餘元。

4. 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補助社區辦理閒置空間維護清理及綠美化，並首度開辦大學生根方案，鼓勵大學生組隊參加社造行列，本年度計補助 110 處新增社造點及以前年度之社造成果維護，暨 10 處大學生根提案。

5. 賡續辦理防洪排水工程，降低水患發生機率：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高雄市雨水下水道幹線完成率已達 74.8%，並辦理易淹水地區排水渠道整治與闢建抽水站、滯洪池。

6. 強化防汛監控，提升防災預警效能：透過防洪監控系統密切觀測河川水位及降雨情形，以提高排洪應變能力；建立前瞻性之預警、救災、安置與復原應變準備作業程序，擴充水情中心設備及資訊整合，結合移動式抽水 GPS 系統建置，提升防災預警效能及救災應變預佈調度，期減輕未來水災災害之損失。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公共腳踏車租賃方式較為侷限，車輛調撥妥善率欠佳，廣告物張貼板迄無招商成果，且部分租賃站使用率不高，亟待研謀提升營運效能；2.資源回收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成效，仍有待檢討提升；3.各項違規行政罰鍰裁罰、收繳及民眾檢舉獎勵金發放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周全；4.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辦理情形尚待研謀加強；5.滯洪池高程不足及鳳山圳淤積情形未妥善因應；6.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設備，未全面裝設或未隨時開啟，不利掌握救災資訊，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11、115、116、175、184、185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長期負債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244 億 7,338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481 億 1,822 萬餘元，餘絀總額為負 236 億 4,483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或有負債等事項如次【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附錄、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舉借債務餘額：高雄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 2,416 億 714 萬餘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16 兆 6,782 億餘元)之 1.45%；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定義，另加計普通基金自償性債務 29 億 7,600 萬元、未滿 1 年未償債務餘額 71 億 3,782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293 億 7,299 萬餘元，合計 2,810 億 9,397 萬餘元(表 1)。

表 1　高雄市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計 (占GDP比率)	281,093,972 (1.61%)	2,976,000	225,539,798	7,137,827	27,317,616	16,067,348	2,055,381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比率)	241,607,146 (1.45%)	—	225,539,798	—	—	16,067,348	—
二、參考IMF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普通基金舉借債務餘額(註1)	2,976,000	2,976,000	—	—	—	—	—
(二)國庫券及未滿1年短期借款	7,137,827	—	—	7,137,827	—	—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29,372,998	—	—	—	27,317,616	—	2,055,381

註：1.本表數據為審定數，普通基金舉借債務餘額係指不列債限管制之自償性債務。
2.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公布之民國 106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為 17 兆 4,446 億餘元及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之平均數 16 兆 6,782 億餘元。
3.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本年度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概況表及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公共債務表。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向機關專戶、基金調借款等款項：依高雄市地方總決算總說明伍、其他要點列示，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計 2,284 億 1,992 萬餘元(表 2)；另依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基金周轉、調度及積欠等款項計 277 億 748 萬餘元，合計 2,561 億 2,740 萬餘元。

表 2　民國 106 年底止高雄市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合計	228,419,921	
(一)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	13,926,089	
(二)積欠勞工保險費	10,484,497	
(三)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9,253,028	
(四)積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	315,341	
(五)積欠國民年金保險負擔	44,270	
(六)積欠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	463,514	
(七)積欠楠梓污水系統委託處理費	392,035	
(八)積欠國防部 3 筆土地有償撥用款	283,282	
(九)積欠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2,022,392	
(十)積欠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794,960	
(十一)積欠高雄市住宅基金	644,310	
(十二)積欠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346,197	
(十三)公務人員舊制退休金	65,589,000	依銓敘部民國 105 年度辦理公務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精算委外研究案之民國 106 年底法定義務負擔精算評估報告書，估算未來 30 年(民國 107 至 136 年)應負擔之支出。
(十四)教育人員舊制退休金	122,861,000	依教育部委託辦理民國 105 年度教育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精算計畫之民國 106 年底法定義務負擔精算評估報告書，估算未來 30 年(民國 107 至 136 年)應負擔之支出。

註：1.依 IMF 發布之政府財政統計手冊(GFSM)定義，本表所列積欠勞工保險費 10,484,497 千元及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9,253,028 千元，合計 19,737,526 千元應納入一般政府負債。

2.資料來源：摘自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部分項目約數金額之表達，以千元以下捨去為原則。

三、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依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內列，有關高雄市政府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合計 129 億 6,333 萬餘元(表 3)。

表 3　民國 106 年底止高雄市政府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合　　計	12,963,333	
(一)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541,163	
1.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信用保證	462,654	包括履行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保證責任以 3 億元為限；履行第四類案件保證責任以 1 億 6,265 萬餘元為限。
2.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	78,508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之垃圾保證量為 545,200 噸，以本年度每噸 144 元設算，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之金額計 7,850 萬餘元。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	11,779,029	
1.水利局依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應行負擔高雄市楠梓區下水道系統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	7,437,040	應行負擔高雄市楠梓區下水道系統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計 92 億 9,107 萬餘元，扣除已編列金額 18 億 5,403 萬餘元後，未來年度尚需編列之配合款項計 74 億 3,704 萬餘元。
2.水利局依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 BTO 計畫，應行負擔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	4,341,989	應行負擔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計 43 億 4,386 萬餘元，扣除已編列金額 188 萬元後，未來年度尚需編列之配合款項計 43 億 4,198 萬餘元。
(三)其他	643,140	
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	643,140	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墊支求償救助金予氣爆災害受災者，未來倘代位求償實際獲賠金額低於原給付求償救助金額，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之金額計 6 億 4,314 萬餘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逐年編列預算償還積欠款項，惟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頗鉅，且部分基金墊借款項未能如期償還，允待通盤檢討妥籌償還財源，以維財政健全。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揭露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包含積欠全民健保費等 399

億6,992萬餘元，及公務人員、教育人員之舊制退休金估算未來年度應負擔款1,884億5,000萬元，總計2,284億1,992萬餘元。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雖就轄管業務範圍逐年編列預算償還積欠款項，惟查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管理及償還情形，仍核有：(一)截至民國106年底積欠全民健保費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較民國105年底4,407.15億元，減少2,122.95億元，約48.17%，惟主要係教育人員舊制退休金經精算減少未來應負擔支出1,642.46億元所致。又民國106年底未加計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舊制退休金精算30年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總額合計399.69億元，分別達本年度及民國107年度地方總預算歲出總額1,287.99億元及1,291.65億元之31.03%及30.94%，為數頗鉅，且高雄市民國106年底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高達2,416.07億元，倘加計上揭已積欠未來或有給付責任399.69億元，則未償債務餘額增為2,815.76億元，已達法定舉債上限3,052.11億元之92.26%，為免應負擔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排擠未來政事支出，而影響政府施政，允待強化開源措施妥謀償債財源，以維財政永續健全；(二)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自民國97年度起陸續墊付新建工程處辦理第18期重劃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等11件工程經費17億8,280萬餘元，截至民國106年底僅償還1億2,085萬餘元，據稱已分年循預算編列程序擬辦理歸還，嗣於先期規劃審查時經刪減，致部分墊借款未能如期償還，允待通盤檢討審慎研擬具體還款計畫或措施及期程，並依預算法規定妥籌重要施政之財源，以避免增加積欠或墊借款，或一再延宕償還積欠款項，確保財政永續健全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27頁)

二、開源績效經評比良好，惟財政政策之推行及債管管理仍未臻周妥，允待檢討精進，俾政府有限資源最適配置，以發揮財務效能並健全財政。

財政局為妥善運用財源，俾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於本年度編列財務行政、公用財產管理、集中支付及市庫現金管理、債務付息等預算合計21億3,422萬餘元，決算數12億3,894萬餘元，推行各項財政政策及債

務管理，並獲財政部本年度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開源績效考評成績名列前茅，惟是項業務執行情形，仍核有：(一)公庫管理考評等第逐年下降，允待深究緣由預為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財務績效並避免影響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或補助款金額；(二)債務付息支出執行率偏低，預算編列與執行未能有效契合，允待審酌利率趨勢及債務操作空間、策略，妥適編列預算及執行，俾政府有限資源達最適配置，以發揮財務效能；(三)賡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帶動市政建設及經濟發展，惟本年度簽約案件低於上年度，且近 3 年度民間投資金額及收入金額呈下降趨勢，又部分具指標性重大案件執行進度落後，有待慎選案源及配合市場環境妥擬誘因，俾利蓬勃經濟，並增裕庫收；(四)將部分賒借收入轉列短期借款，影響會計資訊之表達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60 頁)

三、持續辦理公用土地清查及管理作業，惟仍有部分土地被占用或未登記情形，亟待積極處理，以增進公產管理效能。

海洋局轄管白沙崙、興達、永新、彌陀、蚵子寮、鼓山、旗后、旗津、上竹里、中洲、小港臨海新村、鳳鼻頭、港埔、中芸及汕尾等 15 處漁港土地，面積計 232 萬餘平方公尺。經查其土地管理及清查作業情形，核有：(一)為整頓蚵子寮漁港岸邊散亂貨櫃，設置倉儲區集中放置，惟管理有欠周妥，間有遭民眾架設固定式鐵棚，影響漁港景觀風貌；(二)部分漁港碼頭放置貨櫃卻無核准資料，或漁船已註銷船籍卻仍放置其貨櫃，管理方式未盡一致；(三)旗津漁港魚市場用地雖專供卸魚及漁獲拍賣使用，間有部分用地遭人占用營業卻未收取使用補償金，有違公平正義；(四)防波堤、防砂堤及碼頭之定義未盡明確，財產登記列帳未有一致標準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70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 億 8,574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1,619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292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損為 3,045 萬餘元，與預算純益相距 6,133 萬餘元(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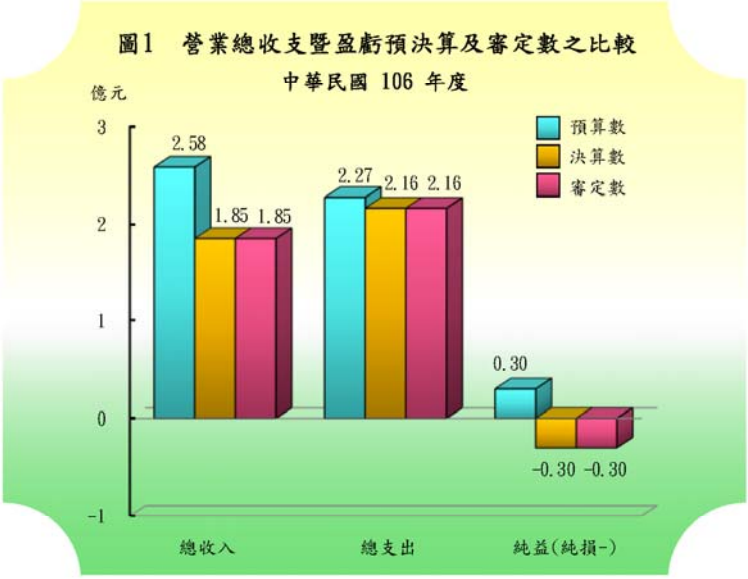

主要係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行船客運收入減少及新建渡輪暨岸電設施系統等採購案招標及發包等作業延宕，中央尚未撥付補助款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3 項(表 1)，實施結果，各市營事業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並維持產業動能，增裕市庫之收入，惟仍有 2 項分別因國際金價上升，質借人贖回意願提高，致流當品數量減少，流當品變賣收入不如預期，或高雄地區遊客減少，旅運人次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本年度決算支用數 3,557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5,208 萬餘元，約 59.41%，主要係新建渡輪暨岸電設施系統等採購案招標及發包等作業延宕，影響計畫進度。上述 2 家市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其中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生虧損，實際純損 4,475 萬餘元，與預算純益相距

表 1 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合計	2	3	2	1
財政局	1	2	1	1
交通局	1	1	1	—

6,446 萬餘元，主要係營業收入未如預期所致；其餘 1 家獲有盈餘 1,429 萬餘元，已達預計目標。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辦理渡輪汰舊換新，以落實環保綠能，提升乘船服務品質，惟營運資金短絀持續擴大，累積借款及累積虧損偏高，且觀光遊港租船業務及相關航線之經營呈現衰退情形，亟待妥謀善策因應：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鑑於船舶老舊除影響乘客印象，亦使船舶維修費用增加、船舶妥善率及周轉率降低，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及「改建快樂輪為電力推進系統」，將渡輪汰舊換新為電力驅動渡輪，經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補助 2,000 萬元，用於改裝 1 艘柴油舊船快樂輪為電力驅動船，及設置旗津端岸上充電設施，已分別於民國 106 年 1 及 7 月完成，復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9,750 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 2 艘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 1 座，其中新建渡輪「旗福一號」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驗收合格、「旗福二號」及第 2 座岸電設施系統預計於民國 107 年底前啟用，期能落實環保綠能，提升乘船服務品質，惟該公司本年度整體營運結果，純損 4,475 萬餘元，累積借款 5 億 9,555 萬餘元，累積虧損高達 8 億 9,221 萬餘元，已超逾資本額 4 億 6,336 萬元。經查該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核有：銀行借款逐年增加，營運資金短絀持續擴大，且流動及速動比率偏低，償債能力欠佳，允宜積極研謀善策，避免資金不足影響營運正常運作；未提列足額退休金，核與規定未符，允宜預先妥謀因應對策，避免裁罰情事；累積借款及累積虧損偏高，已達必要處理之情況，允宜積極辦理旗津居民免費乘船政策補貼會議結論事項，並提出中長期紓困改善計畫，以改善公司財務惡化及營運陷入惡性循環情事；觀光遊港租船業務及相關航線之經營均呈現衰退情形，營運狀況欠佳，且未能順利完成委託營運管理採購案，影響資產使用效率及營運收入等情事。（詳乙－161 頁）

二、動產質借所營運成果尚達預算目標，惟質借放款業務仍待檢討改善，並賡續加強服務以提升競爭優勢，俾達永續經營：動產質借所係配合政府調節平民經濟政策之推行，提供民眾緊急融資服務，以自有資金及向銀行以透支方式融資，辦理短期擔保放款質借業務。本年度執行結果，營業利益 1,783 萬餘元及稅後純益 1,429

萬餘元，分別較預算數 1,399 萬餘元及 1,116 萬餘元，增加 384 萬餘元及 312 萬餘元，約 27.44%及 28.00%，營運成果尚達預算目標，惟質借放款業務辦理情形，仍核有：質借利率允宜適時調整以反映資金成本及提升競爭優勢，並研議實施差別利率以達照顧弱勢及服務社會之設立宗旨；流當品標售作業底價訂定及審議機制未盡周妥；質借收質、贖回及掛失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內控機制尚待強化等情事。(詳乙－61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3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912 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 5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859 億 5,24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828 億 5,512 萬餘元，賸餘 30 億 9,73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8 億 46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11 個單位(含 5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1,912 萬餘元(減列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溢列之業務外收入)，增列支出 58 萬餘元(增列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短列之業務成本)，審定總收入 121 億 2,047 萬餘元，總支出 93 億 4,616 萬餘元，賸餘 27 億 7,43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9 億 6,343 萬餘元(圖 1)，主要係高雄市實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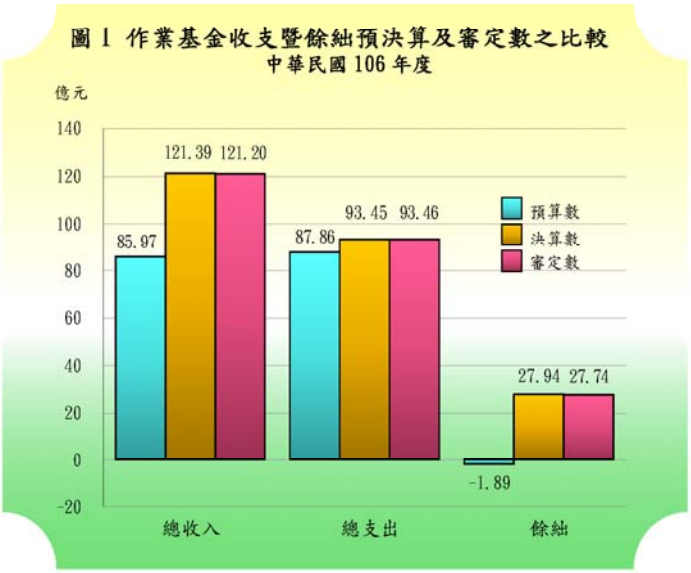

均地權基金出售土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19 億 5,945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8 個單位，共計賸餘 47 億 3,376 萬餘元。**二、債務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2,051 億 5,205 萬餘元，基金用途 2,051 億 5,208 萬餘元，短絀 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5 萬餘元，約 65.61%(圖 2)，主要係高雄市債務基金一般行政費用支出減少所致。**三、特別收入基金** 10 個單位(含 358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489 億 5,688 萬餘元，基金用途 495 億 8,288 萬餘元，短絀 6 億 2,60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 億 8,037 萬餘元，約 22.37%(圖 3)，主要係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因教職員未足額進用，人事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短絀 7 億 2,455 萬餘元，其餘 6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9,855 萬餘元。**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97 億 2,304 萬餘元，基金用途 187 億 7,399 萬餘元，賸餘 9 億 4,90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 億 5,659

圖 2 債務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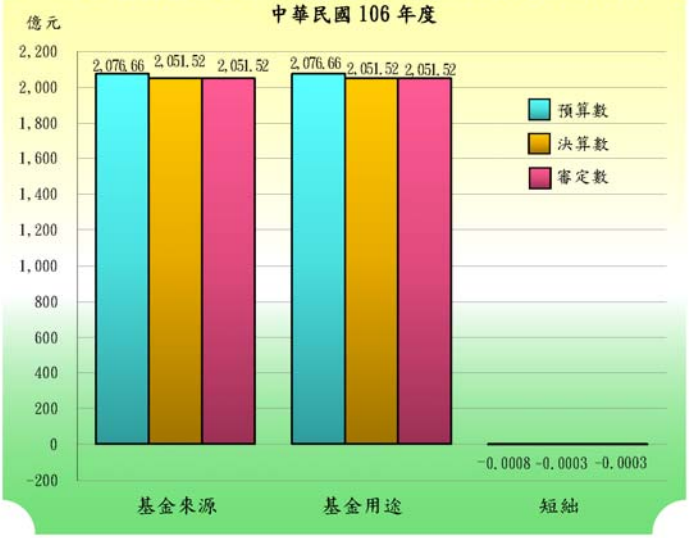

圖 3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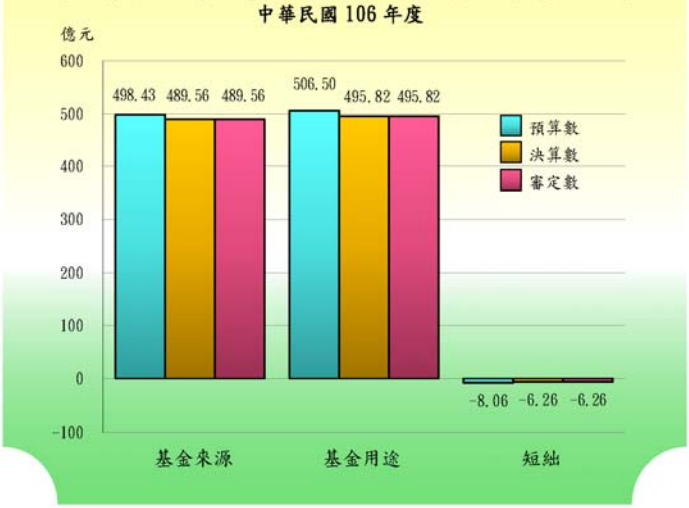

萬餘元，約 224.51%(圖 4)，主要係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因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 R11 永久站工程實際進度支用經費，基金用途較預計減少所致。

上述 2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5,688 億 758 萬餘元，除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均僅有 1 個單位，分別為籌措財源供償還債務本息及推動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而設置，不列入評比外，其餘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11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2 名，分別為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及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僅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10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本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

圖 4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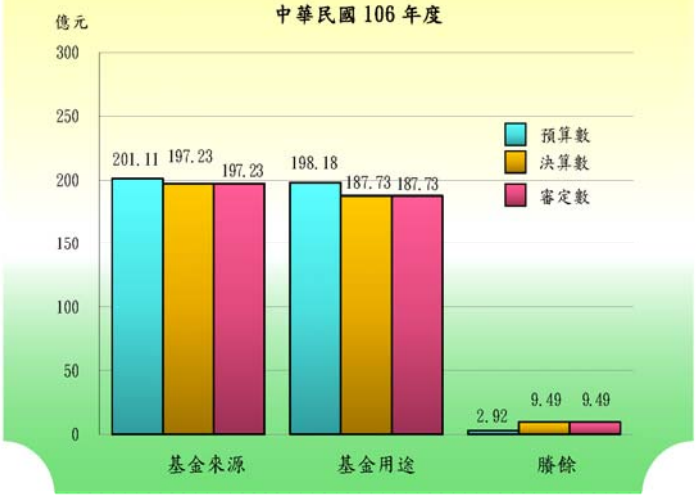

表 1　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2 名				
1.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111,432	134,843	23,411	21.01
2.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940	3,240	2,300	244.70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30,747	- 79,195	- 48,448	157.57

註：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2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

之前 2 名，分別為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及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2 名，分別為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及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表 2)。

表 2　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2 名			
1.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	235,741	190,762	80.92
2.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7,955	5,199	65.36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2 名			
1.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29,011	12,990	44.78
2.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367	1,236	52.23

註：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2 名，其評比標準係以本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另各基金本年度 48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10 項，約 20.83%；未達預計目標者 38 項，約 79.17%，其中照價收買等 5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達 3 成(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3　民國106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23**	**48**	**1**	**37**	**10**
市政府	1	1	—	1	—
財政局	2	3	—	3	—
教育局	1	4	—	2	2
經濟發展局	2	5	—	4	1
工務局	2	2	—	1	1
社會局	1	2	—	1	1
衛生局	1	2	—	2	—
環境保護局	1	4	—	4	—
地政局	1	3	1	2	—
農業局	1	2	—	2	—
勞工局	2	2	—	1	1
捷運工程局	2	6	—	5	1
文化局	2	5	—	5	—
交通局	1	3	—	1	2
都市發展局	3	4	—	3	1

表 4　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照價收買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平方公尺	250	—	未執行
2.區段徵收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平方公尺	3,918,627	49,912	1.27
3.業務資產出售出租收入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千元	772,700	39,380	5.10
4.土地重劃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平方公尺	4,130,445	254,252	6.16
5.公共藝術設置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千元	14,493	2,757	19.03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一、配合中央政策辦理12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相關業務，免試入學錄取率已顯著提高，惟學生學力品質及推動生涯適性發展工作，尚待提升及強化：教育局配合中央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相關工作，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本年度實支金額8億4,677萬餘元；成立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研討免試入學相關事宜，並訂定各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以利遵循，106學年度免試入學錄取率已達98.57%；辦理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及生涯發展教育諮詢輔導訪視，以紓緩升學壓力、協助學生適性發展；並視學習成就評量結果及學生需求辦理補救教學，以提升教育品質。經抽查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核有：國中教育會考待加強人數比率偏高，尚待積極輔導各學校，研謀及早篩選目標學生施以基礎學力之補救教學，強化學生之學科能力並提升國民基本學識；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考評，部分學校考評成績連年退步；通過優質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比率為82.35%，尚未達到12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預期九成以上水準；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名額公告時程，與相關法令規定未合等情事。(詳乙－65頁)

二、持續辦理市有地開發利用挹注捷運紅橘線自償性債務計畫還款財源，惟計畫編列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進，減輕推動捷運建設之財務負擔：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採BOT方式委託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捷公司)興建營運，民國97年9月全線收費營運，因實際運量遠低於預期而嚴重虧損，須調整財務結構及改善經營條件，高雄市政府基於維護整體公共利益及減輕政府負擔考量，民國102年4月30日與高捷公司修約提前有償移轉機電資產263億餘元，並由捷運工程局所管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辦理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支應，規劃償債財源包括高捷公司營運回饋金、設定地上權供高捷公司開發之用地租金與開發收益增額分配、市有地開發收益，截至民國106年底止，因標售市有地開發收益挹注，整體財源收入尚能達成計畫預估數，自償性債務累計未償餘額171億餘元。經查該自償性債務計畫編列及管理情形，核有：營運回饋金及開發用地租金兩項償債財源計畫編列數，未考量修約規定提前移轉資產剩餘款之影響，允宜適時檢討修

正償債計畫；高捷公司已較修約財務計畫提前獲利並提撥營運回饋金，惟紅橘線實際運量尚未達到預測目標，允宜促請檢討強化運量提升計畫；設定地上權用地交付高捷公司開發，惟大寮機廠與北機廠尚餘部分土地未開發，允宜督促加強招商，促成捷運場站周邊活絡發展，帶動捷運運量，以增裕整體營收；大寮機廠與北機廠部分用地已由高捷公司完成招商並獲有開發收益，惟仍續予減免其應繳土地租金，損及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等情事。（詳乙－144 頁）

三、為翻轉城市意象，達成減碳目的及提倡綠色運輸，興建小港轉運站自行車立體停車場，惟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未盡妥適，尚待檢討改善：交通局為翻轉城市意象，達成減碳目的及提倡綠色運輸，鼓勵民眾多利用自行車作為短程交通工具，以帶動民眾使用綠色運具風潮，並構建一個環保、健康、有活力的市區道路運輸系統，於小港捷運站旁興建 2 層樓鋼構建築之自行車立體停車場，可供停放 129 輛（含 1 殘障車位）自行車，建造成本總計 620 萬餘元，悉由停車場作業基金支應，並與廠商簽訂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行政契約書，履約期間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合計 6 年，權利金總價 8 萬餘元，開放前 1 年免費供市民停放，第 2 年起至第 6 年納入收費管理自行車每次 10 元為上限。經查小港轉運站自行車立體停車場之設置、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核有：為達翻轉城市意象建設理念興建自行車停車場，惟未依建物生命週期規劃闢建，卻申請臨時建築許可，致減少使用年限；自行車立體停車場收益偏低不符經濟成本效益，且有排擠其他設施計畫之虞；優惠免收停車費使用期間，停車場月平均使用率僅微高於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有待加強宣傳行銷推廣自行車停車場訊息，且及早為收費時期研擬相關配套對策，俾免停車使用效能過低而淪為閒置公共設施；亟待督促廠商儘速依契約書規定，設置車位數據資料上傳功能及剩餘車位顯示器，以提升履約管理成效；部分停車設備故障，有待督促廠商修復改善，以維護政府公共設備功能等情事。（詳乙－165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歲入歲出差短逐年遞減迄本年度已呈賸餘，惟人事費支出仍逾歲出決算半數，易排擠各項政務支出，又雖運用債務舉新還舊降低利息負擔，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居高不下，致屢經行政院預警通知，允宜審慎檢討人力運用方針，並妥謀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抑減債務，改善財務結構，俾利市政永續發展：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點規定：「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第3點規定：「為使預算能有效執行，各機關業務、研考、人事、主計等權責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有關計畫進度之規劃與預算分配、執行及績效評核等相關業務。」第13點規定：「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現有人力……。」公共債務法第6條規定：「各直轄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分別達前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債限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各直轄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經查高雄市各年度歲入歲出餘絀由民國101年度短絀210.79億元至本年度轉為賸餘12.58億元，財政努力業獲相當成果，惟據統計，民國101至106年度人事費分別為654.85億元、650.53億元、656.05億元、626.45億元、632.01億元及618.20億元，占各年度歲出決算比率均逾50%，易排擠各項政務支出，況除本年度外，各年度自籌財源尚難支應年度人事費支出(圖1)，益顯年度施政財源高度仰賴中央補助，財政結構仍待改善及強化；次查，高雄市政府雖運用債務舉新還舊降低利息負擔，惟經統計高雄市民國101至106年各年底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2,102.94億元、2,216.44億元、2,321.57億元、2,406.10億元、2,426.07億元及2,416.07億元(表1)，民國106年底未償餘額相較民國99年底高雄市縣合併及民國100年底之1,796.57億元及1,942.31億元分別增加619.50億元及473.76億元，約34.48%及24.39%。又是項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占前3年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自民國101年度起均逾法定債限比率80%，逼近應

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之法定要件，雖於民國 106 年底降至 79.23%，惟民國 106 年 5 至 11 月各月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或實際數之債務比率均達債限 80%以上，迭

圖 1　歲入歲出總額與自籌財源、人事費增減情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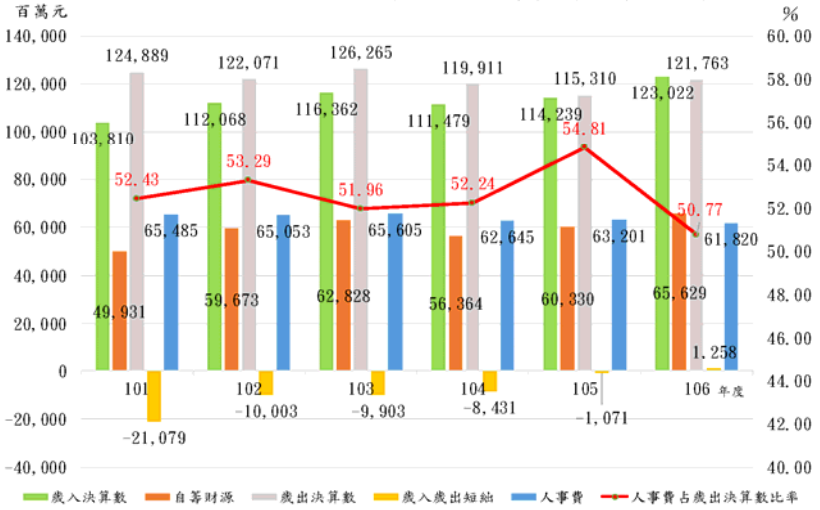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查復民國 101 至 106 年度六都歲出總額與人事費增減情形彙總表、民國 101 至 106 年度六都歲入決算數與自籌財源彙總表；歷年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歷年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經行政院函請加強開源節流，提升財務效能及審慎控管債務，且民國 107 年 1 至 4 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債限比率仍經行政院函請改善，顯示債務管理措施具高度強化空間，又債務管理情形經財政部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成績等第由民國 101 年度甲等降為民國 105 年度乙等，債務管理作業亟待強化。為避免人事費排擠各項政事支出及債務比率觸及法定管制要件，影響資金彈性調度空間，並維財政健全，允宜審慎檢討人力運用方針，妥謀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抑減債務，改善財務結構，俾利市政永續發展。

表 1　民國 100 至 106 年各年底止高雄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1 年以上債務				未滿 1 年債務			
	金　額	債務比率[註1]	法定比率	債務比率占法定比率比	金　額	債務比率[註2]	法定比率	債務比率占法定比率比
100	194,231	1.41	1.80	78.33	9,000	6.67	30.00	22.23
101	210,294	1.48	1.80	82.22	15,064	11.48	30.00	38.27
102	221,644	1.50	1.80	83.33	13,591	10.75	30.00	35.83
103	232,157	1.57	1.94	80.93	12,647	9.73	30.00	32.43
104	240,610	1.57	1.92	81.77	15,756	12.77	30.00	42.57
105	242,607	1.51	1.85	81.62	9,548	7.93	30.00	26.43
106	241,607	1.45	1.83	79.23	7,138	5.54	30.00	18.47

註：1. 實際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比率。
2. 實際債務未償餘額占總預算與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二、部分社區活動中心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促進社區老人身心健康，並建立社區自主運作模式，惟活動中心管理機制仍未臻周妥，且建物之合法性及安全性未符規定，又存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事，允宜全面檢視使用狀況，妥為研擬適宜之改善方案，以發揮設置效能：行政院於民國 54 年將社區發展定為社會福利措施 7 大工作要領之一，又社區政策配合國家發展趨勢，由指定式的社區理事會，改依人民團體法籌組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並因應社區照顧理念，於民國 87 年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等多元發展方向，社區發展係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技術指導，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又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範，社區活動中心屬社會福利設施之一，為推展社區發展業務應辦項目，提供作為基層民眾集會及辦理各項活動之場所。市縣合併後，高雄市政府轄管公有社區活動中心數劇增，截至本年度止，經管公有社區活動中心分布於鼓山等 21 區計 153 處，總樓地板面積計 61,932.72 平方公尺，帳列金額 3 億 2,516 萬餘元，惟歷年來社區活動中心建築物之合法性、安全性及使用效能屢為各界關注議題。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 社區活動中心使用及管理法令規章未臻完備，致無執行依據及落實督導考核，亟待建立完善制度，增進社區發展業務之推行及公產有效管理：按前臺灣省社會處民國 64 年 4 月 10 日社四字第 1072 號函釋，公有社區活動中心產權依照規定應屬鄉鎮市公所。高雄市政府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檢送召開之「研商因應高雄市縣合併改制高雄市，財產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業務係由市府各業務主管機關或市府各區公所協助辦理等事宜」會議紀錄所列，高雄市社區活動中心管理機關為各區公所。高雄市公有社區活動中心多數於民國

圖 2　高雄市政府經管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年度數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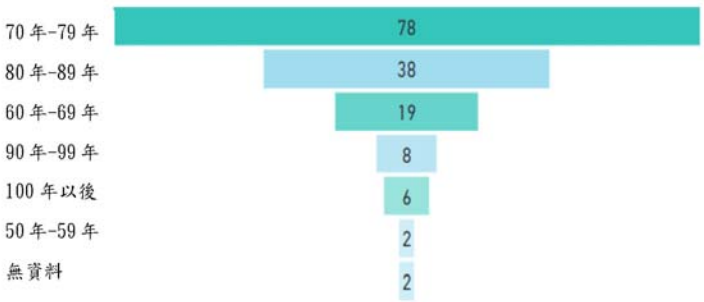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各區公所提供資料。

70 至 80 年間興建(圖 2)，係供社區民眾集會及辦理各項文康、育樂及福利設施之場所，屬公共用財產性質，其辦理活動為公共服務，屬公益性質，依規定管理機關(各區公所)應對經管之市有財產善盡管理維護責任。惟該府轄管 153 處社區活動中心，其中 152 處由社區發展協會或其他單位代管，簽訂委託管理契約或借用契約書者僅 29 處，餘逕由代管單位使用，未就委任事項及監督事項簽訂書面契約詳實約定，致委任期間不明，另為應營運管理需求，已由管理機關(區公所)訂定使用管理規定者 12 處，由代管單位社區發展協會訂定送管理機關備查者計 7 處，餘使用管理規定付之闕如，功能定位及管理權責未明，又已訂定活動中心場地使用費，並將收入繳入市庫者僅 5 處，餘尚未依規費法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表 2)。綜上，為強化社區活動中心功能定位及管理權責，增進社區發展業務之推行及公產有效管理，亟待檢討建立完善制度規章。

表 2　公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

單位：處

項目	已辦理（訂定）內容	處	未辦理(訂定)
使用管理情形	自行管理	1	123
	簽訂委託管理契約	21	
	簽訂建物借用契約	8	
使用管理規定	由管理機關訂定	12	134
	由代管單位訂定	7	
場地使用費	收繳市庫	5	148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查填資料。

（二） 多數社區活動中心未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致未依規定辦竣所有權登記或建物公共安全或消防安全檢查，允應進行資產總盤點並全面通盤檢討，妥依使用現況，研擬適宜之改善方案，以提升公有建物之合法性及安全性：依建築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消防法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等規定，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造執照、使用執照，高雄市政府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函示，各機關學校經管之房舍，若因年久或屬實施建築管理後建造之建物者，得依規定方式辦理所有權第 1 次登記。又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定期檢查並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及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惟高雄市多數公有社區活動中心因興建年代久遠或土地權屬問題，致有未取得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未向地政機關辦理第 1 次所有權登記等情事，分別為 105 處、106 處及 107 處，占經管社區活動中心之 68.63%、69.28%及 69.93

%。另依建築法及消防法規定應定期檢查，惟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間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者為135處及127處，約占88.24%及83.01%(圖 3)，又部分社區發展協會配合政府政策運用社區人力於活動中心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促進社區老人身心健康，落實在地安老及社區營造精神，惟該府卻未正視建物之合法性及安全性，長期使用未符建築及消防規範之公有建物，任令社區民眾使用存公共安全性疑慮之建物。綜上，為促使各區公所落實改善社區活動中心未領有使用執照等所衍生之公共安全問題，亟待進行資產總盤點並全面通盤檢討，妥依使用現況，研擬適宜之改善方案，以提升公有建物之合法性及安全性。

圖 3　建築物取得證照及安全檢查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查填資料。

（三） 部分社區活動中心低度利用或閒置，無法發揮設立之功能，允宜全面檢視審酌社區需求、型態及能量，辦理分級評估及輔導，並界定活動中心之功能定位，妥適研擬使用方向，以有效發揮公有財產效能，提升社區整體福祉：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社區活動中心屬社會福利設施之一，且為推展社區發展業務應辦項目。高雄市政府轄管之公有社區活動中心多數由社區發展協會使用，惟其使用情形或存有僅供作為投開票、會務使用等低度利用情事或閒置或因社區發展協會交接問題停滯運作。目前公有社區活動中心因無使用發展之具體目標，雖多數由各社區發展協會使用，然因社區型態及協會能量迥異，易因無人力運作而停滯或低度利用，無法達設置之目的及發揮公有建物使用之效，亟待全面檢視審酌社區需求、型態及能量，辦理分級評估及輔導，並界定活動中心之功能定位，妥適研擬使用方向，以有效發揮公有財產效能，提升社區整體福祉。

三、高雄市老年人口比率已達高齡社會標準，有關社區長照、日照及失智等老人福利服務需求遽增，允宜提供充足資源與良好照顧，落實在地安老之政策目標：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簡稱 WHO)定義，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下稱老年人口比率)達 7%為「高齡化社會」，達 14%為「高齡社會」，達 20%則為「超高齡社會」。高雄市近 5 年老年人口數，已由民國 101 年底之 30 萬餘人逐年上升至民國 106 年底之 39 萬餘人，老年人口數高居全國第 3 位，僅次於新北市及臺北市，約占總人口 277 萬餘人之 14%，達高齡社會標準，三民區等 23 個行政區老年人口比率超過 14%，占 38 個行政區逾 6 成(圖 4)，其中田寮區等 9 個行政區老年人口比率甚超過 20%達超高齡社會標準。是以，推展高雄市老人照顧服務資源及健全照顧管理機制刻不容緩，惟舉如日間照顧、長期照護、口腔衛生保健及失智症醫護等老人照顧服務措施之執行情形，尚有待改善事項。

圖 4　高雄市各行政區老年人口比率示意圖



註：1. 圖圈大小顯示該行政區與其他行政區老年人口比率之相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網站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一）　允宜加速日間照顧中心之布建、建構妥善之監督管理機制，督促服務提供單位強化服務人力配置：日間照顧服務係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項目之一，「長照十年計畫 2.0」強調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目的在協助生活在家中之失能長輩，提供合格照顧服務員到家中協助日常生活照顧，或白天到日間照顧中心、家庭托顧中心接受長時段之照顧服務，以維持其基本生活需求。高雄市政府積極與民間

單位合作，截至民國 106 年 10 月底止，已成立 23 間日間照顧中心。除由高雄市政府編列經費外，另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項目及基準」申請補助，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核定經費分別為 4,449 萬餘元、4,942 萬餘元及 1 億 1,905 萬餘元，其中衛生福利部補助款分別為 2,642 萬餘元、3,383 萬餘元及 1 億 446 萬元，其餘為自籌款。查高雄市部分區域老人比率已逾高齡標準，惟未設置日間照顧服務之據點(圖 5)，致民眾跨區接受服務需多耗費時間及費用、部分區域雖已布建完成，惟供給量能不足，致尚有高齡長者等待提供服務(表 3)；服務提供單位多未建立人事調度或代理制度，致有服務人員人數配置不符規定之情事；社會局不定期抽查發現服務提供單位違反契約規定卻未訂相關罰則，亦未將抽查結果納入年度評鑑項目，作為改善或續約之參考，致缺乏監督效度；每年辦理服務提供單位之評鑑作業，惟未將評鑑結果上網公告，供民眾作為選擇服務提供單位之參考等情形，允宜加速日間照顧中心之布建、建構妥善之監督管理機制，督促服務提供單位強化服務人力配置，並將各日間照顧中心評鑑結果公告，俾供民眾作為選擇服務提供單位之參考。

圖 5　高雄市日間照顧中心據點分布情形圖



註：1.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二） 口腔衛生影響老人健康甚巨，惟居家口腔照護服務受惠者寡，允宜規劃編列適足經費，落實長期照顧多元服務：老人吞嚥困難，容易造成吸入性肺炎，或長期臥床之身心障礙者無法自行清理口腔，難以維持牙齒保健，衛生局為因應老年

及失能人口持續增加，降低因口腔問題引發之合併症，維護生活品質，委託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提供有明顯口腔衛生欠佳之居家失能個案居家口腔照護指導，提升口腔健康及咀嚼能力，自民國 101 年度起推動失能居家口腔照護服務，提供三民、鼓山、新興、苓雅、前金、鹽埕、左營、楠梓、小港、前鎮、鳳山、仁武、大社、烏松、岡山、橋頭、彌陀、梓官等 18 個行政區服務，本年度預算數 10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使用人數為 72 人，實支數 9 萬餘元，經費幾已用罄，受惠個案僅占本年度高雄市長照 2.0 服務對象推估數 8 萬餘人之 0.08%，相對偏低，考量失能者口腔衛生欠佳影響健康甚鉅，允宜規劃編列適足經費，並研議結合老人裝置假牙計畫，提供有需求長者到宅口腔照顧服務，落實長期照顧多元服務，以維護其生活品質。

表 3　民國 106 年 10 月底止高雄市各行政區人口數及日間照顧中心設置情形表

單位：人數、%

序號	區別	總人口數	65 歲以上	老人比例	已設置日照中心家數	日照中心可服務人數	等待服務人數
	合計	2,776,791	390,618	14.07	23	672	149
1	田寮區	7,265	2,009	27.65	-	-	-
2	美濃區	40,028	9,614	24.02	-	-	-
3	杉林區	12,075	2,611	21.62	-	-	-
4	前金區	26,978	5,773	21.40	-	-	-
5	內門區	14,605	3,074	21.05	1	30	-
6	六龜區	13,063	2,716	20.79	1	21	-
7	鹽埕區	24,245	4,992	20.59	-	-	-
8	旗山區	37,009	7,510	20.29	1	30	-
9	新興區	51,232	10,278	20.06	1	30	22
10	甲仙區	6,131	1,193	19.46	-	-	-
11	苓雅區	171,237	30,782	17.98	2	110	18
12	燕巢區	29,923	4,808	16.07	1	32	-
13	大樹區	42,780	6,774	15.83	-	-	-
14	茄萣區	30,259	4,785	15.81	1	30	9
15	橋頭區	37,605	5,800	15.42	1	30	-
16	前鎮區	189,958	29,161	15.35	1	14	3
17	彌陀區	19,410	2,946	15.18	1	30	-
18	旗津區	28,789	4,202	14.60	-	-	-
19	阿蓮區	28,904	4,185	14.48	-	-	-
20	烏松區	44,304	6,443	14.54	-	-	-
21	路竹區	52,766	7,626	14.45	-	-	-
22	湖內區	29,832	4,255	14.26	-	-	-
23	三民區	343,553	47,890	13.94	1	30	2
24	梓官區	36,115	4,871	13.49	1	30	3
25	鼓山區	138,889	18,635	13.42	-	-	-
26	岡山區	97,301	12,968	13.33	2	48	5
27	永安區	13,982	1,796	12.85	-	-	-
28	大社區	34,571	4,422	12.79	-	-	-
29	大寮區	112,343	14,132	12.58	1	20	14
30	林園區	69,987	8,797	12.57	-	-	-
31	鳳山區	358,856	44,239	12.33	2	72	56
32	左營區	197,148	23,484	11.91	3	70	13
33	小港區	157,324	17,687	11.24	1	30	2
34	楠梓區	183,367	20,453	11.15	-	-	-
35	仁武區	85,678	9,028	10.54	1	15	2
36	茂林區	1,918	160	8.34	-	-	-
37	桃源區	4,242	304	7.17	-	-	-
38	那瑪夏區	3,119	215	6.89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網站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三）　允宜追蹤分析照顧服務員離職緣由，有效補強留任誘因：高雄市居家服務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底止計 1,566 人，約占全國總數 9,435 人之 16.60%，人數居全國之冠，惟相較民國 106 年失能老人推估數 4 萬餘人，照服員與長照需求人數比例約為 1：31，照服員人力比例仍遠低於衛生福利部

計算之 1：18；又衛生福利部以督導各地方政府透過持續培訓照服人力，鼓勵長照服務提供單位自行或與培訓單位合作辦訓(自費班)，另勞動部本年度補助辦理照服員職業訓練(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由衛生局協辦，公費班)，以培訓適足照服員，並由勞工局追蹤學員之就業情形。經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高雄市本年度由 23 個單位辦理訓練，預計 28 個班次，加計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自訓自用 1 個班次，總計 29 個班次，預訓人數為 1,000 人，截至民國 106 年 10 月底止，已結訓 19 班次，參訓人數計 605 人，退訓人數 2 人，結訓合格人數 598 人，不合格人數 5 人。惟按勞工局追蹤 7 個班次(結訓 213 人，其中原待業人數為 157 人)結訓後 3 個月就業情形，就業人數為 121 人，惟其中就業於受縣市政府委託辦理之照服員僅 33 人，比率近 3 成(圖 6)，照顧管理中心僅取得勞工局追蹤之學員就業情形，惟未追蹤分析未就業於受縣市政府委託辦理之照服員之原因，亦無就業後又離職之分析資料，無法有效掌握結訓照服員未留任於居家型服務之因素，允宜加強與勞工局橫向聯繫，持續追蹤完訓學員投入居家型服務情形及離職原因，據以研議補強照服員留任誘因，改善照服員長期就業留任率偏低之困境。

圖 6　民國 106 年截至 10 月底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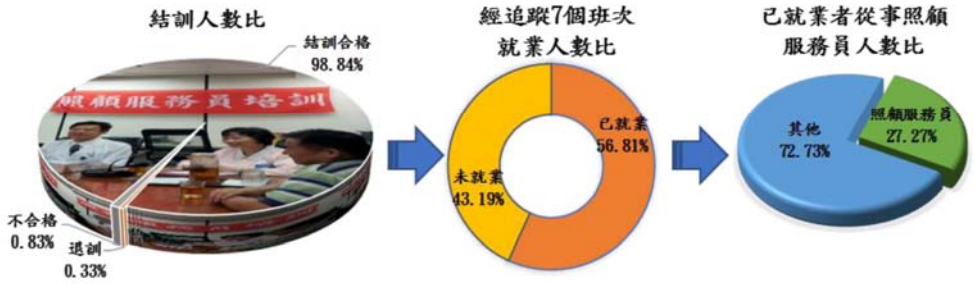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四） 失智症人口急速成長，允宜加強照服員相關訓練並參酌其他縣市團體家屋推動情形，積極與民間機構協力合作，以提供適切服務：衛生福利部估算民國 106 年底臺灣失智症人口將超過 27 萬人，民國 120 年將倍增至逾 46 萬人，屆時每 100 人將有 2 人以上失智，未來 46 年，失智人口數將以平均每天增加 36 人之速度

成長，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服務對象更擴大納入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故長期照顧服務對象失智症比例將逐年大幅增加，依社會局民國105年度「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評鑑結果，評鑑委員亦建議多家日間照顧中心應訂定失能及失智長輩照顧服務模式。高雄市截至民國106年11月底接受日間照顧服務者共546位，其中有319位經診斷為失智症患者，占58.42%，惟尚有部分日間照顧中心之照服員均未曾接受過失智症相關教育訓練。另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係提供失智症老人一種小規模、生活環境家庭化及照顧服務個別化服務模式，滿足失智症老人之多元照顧服務需求，並提高其自主能力與生活品質，且照服員及工作人員均受過失智症相關訓練，能協助患者維持既有生活功能，幫助其安心正常生活，延緩退化速度，為失智症患者家屬除機構與居家照顧服務模式以外之另一種照護選擇，故為因應失智症人口急速成長，已列為長期照顧服務之社區式服務項目之一，惟高雄市尚未建置相關服務，對於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之推廣尚待精進。按失智症長者之照護技巧有別於一般失能長輩，隨失智症人口比例逐年趨增，允宜促請日間照顧中心加強照服員接受失智症相關訓練增進其專業技能，並參酌臺北及南投等其他市縣標竿團體家屋推動情形，積極與民間服務提供單位協力合作，以提供失智症患者及家庭適切服務。

四、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委託民間興建營運，基於維護整體公共利益，修約提前移轉機電資產，由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債支應，並以市有地開發收益為主要償債財源，該項自償性債務金額龐鉅，允宜積極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提升相關收益，以減輕基金財務負擔，維繫捷運建設之永續發展：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採BOT方式委託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興建營運，自民國97年9月全線正式收費營運，因實際運量遠低於預期而嚴重虧損，須調整財務結構及改善經營條件，高雄市政府基於維護整體公共利益及減輕政府負擔考量，民國102年4月30日與該公司修約提前有償移轉機電資產263億7,567萬餘元，並由捷運工程局主管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支應，主要償債來源為高雄市政府以市有地作價投資基金，該局辦理設定地上權、標租或標售等開發

所獲收益，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該局接管市有地共計 60 筆，面積 69,669.98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26 億 6,581 萬餘元，累計開發收益 4 億 6,798 萬餘元(表 4)，主要為標售市有地收入，雖優於償債計畫預估數 1 億 5,500 萬元，惟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捷運紅橘線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高達 171 億 8,165 萬餘元，累計利息支出 5 億 9,673 萬餘元，債息負擔沉重，部分土地卻有開發期程延宕或尚未規劃開發利用情事，影響各年度籌措還本付息之財源，尚待注意研謀改善。

表 4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市有地開發概況表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編號	作價投資市有地	面積	帳面價值	累計開發收益
合計		69,669.98	2,665,818	467,984
1	前鎮區獅甲二小段 593 地號	14,995.26	539,829	—
2	岡山區和平段 1195 地號等 32 筆	24,791.99	397,009	—
3	鼓山區青海段 272 及龍水段 668~669 地號	8,189.73	376,727	8,722
4	前金區後金段 41 地號等 12 筆	3,497.00	356,820	—
5	左營區新庄八小段 88 地號	2,314.00	328,472	2,364
6	楠梓區莒光段二小段 101 地號	3,788.00	190,127	—
7	鳳山區竹仔腳段 28 地號	7,012.00	169,965	—
8	前鎮區鎮東段 82 地號	3,399.00	131,830	—
9	前金區後金段 51-7、53 地號	1,046.00	121,086	336,899
10	苓雅區成功段 513 地號等 6 筆	637.00	53,953	119,999

註：1.編號 3、5 土地由交通局委外經營公有停車場，開發收益係獲配權利金收入之半數；編號 9、10 土地於本年度標脫，開發收益為標售收入。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一）　間有住宅區與商業區土地於作價投資基金前，已由交通局闢建公有路外停車場，基金未能獲有收益，尚待研謀開發計畫，俾符挹注捷運建設自償性經費之目的：前鎮區鎮東段 82 地號及楠梓區莒光段二小段 101 地號使用現況為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因高雄市政府作價投資基金前已由交通局闢建為停車場並自營管理，故基金未能獲有相關收益，捷運工程局亦無開發規劃，該兩處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分別為住宅區及商業區，且前鎮區鎮東段土地緊臨環狀輕軌凱旋中華站（圖 7），交通機能良好，均應具有相當程度開發潛力，允

圖 7　前鎮區鎮東段土地位置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網站資料。

宜進行市場可行性分析，規劃具體開發定位與策略，並研謀參考同為捷運工程局經管聯合醫院停車場用地之開發方式，短期與交通局合作推動委託民間經營停車場，以獲取權利金收益，長期規劃設定地上權或促參模式之招商開發計畫，俾達成市有地開發利用挹注捷運建設自償性經費之目的。

（二） 捷運車站周邊閒置文教區用地擬變更為商業區，增加土地使用強度，惟都市計畫細部變更作業停滯，迄未能招商開發，允宜積極儘速籌謀辦理：鳳山區竹仔腳段 28 地號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文教區，捷運工程局評估其位居鳳山區重要生活文化節點，又緊鄰捷運橘線大東站及鳳山轉運站，符合推動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之策略目標，擬變更使用分區為商業區，俾能招商設定地上權開發，增加土地使用強度並滿足基金自償性，爰納入相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報經內政部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審議通過，後續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作業，案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同年 10 月 6 日審議決議：「為強化轉運機能並利後續招商開發提高土地利用效益，請捷運局再與交通局協調就如何整合南側鳳山轉運站整體規劃利用，提具方案交由專案小組討論後再提會審議。」惟本案迄未與交通局完成協調，續提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該市有地因遲未完成都市計畫細部變更，致該局承接迄今已逾 3 年仍未能開發利用，允宜積極儘速籌謀辦理。

（三） 市區精華地已完成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土地使用管制變更，增加民間投資誘因，惟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流標或尚未進行後續開發作業，亟待檢討儘速辦理：前金區後金段 41 地號等 12 筆土地原屬機關及交通用地，位於捷運橘線市議會站出入口(圖 8)，為符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目標，並利於促進街廓整體商業發展，已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商業區。捷運工程局規劃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徵求民間投資開發，並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尚無廠商投標，惟該局尚未針對流標原因，檢討開發計畫並賡續辦理後續招

圖 8　前金區後金段土地位置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商作業。另左營區新庄八小段88地號原由交通局委外經營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基金可獲配權利金之半數，然交通局於民國106年5月與受託廠商提前解除經營契約，基金權利金收入因而減收，捷運工程局考量該用地作為平面停車空間已不敷使用需求，規劃招商投資興建經營立體停車場，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放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提升商業等附屬設施使用比例，以提高計畫可行性，已於民國107年3月19日發布實施，惟尚未展開後續招商計畫，允宜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以重新挹注基金開發收益。

（四） 大面積住宅區土地規劃分區標售，惟因夾雜畸零國有地或遭限制登記致開發期程延宕，允宜整合公有土地權屬並研謀處理方案，以實現開發利益：岡山區和平段1195地號等32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捷運工程局評估其鄰近捷運紅線南岡山站及岡山火車站商圈，且周邊岡山本洲工業區、楠梓加工出口區及高雄科學園區，具有潛在就業人口居住需求，因土地面積較大，規劃分為4區標售，惟僅1處用地區塊方整且土地權屬全為市有，業經市議會同意處分並報請行政院核准標售，其餘3處土地因夾雜畸零國有土地或因高雄市政府積欠勞健保費而遭查封，須取得完整土地及塗銷限制登記程序後方能全區開發，肇致開發期程延宕，允宜與國有財產署協商處置，及研謀限制登記土地之處理方案，以儘早實現開發利益。

五、致力推動提升道路交通秩序及安全，惟部分交通事故數據之統計分析、易肇事路口之列管改善及機車肇事之防制情形尚有待改善事項，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允宜強化相關防制措施，俾降低交通事故，創造交通友善安全城市：交通部為確保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自民國71年起，持續推動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下稱院頒方案)，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各項交通安全防制措施，目前刻正辦理第12期院頒方案(實施期程民國105至107年度)，訴求重點為減速、停讓、守法，以提供安全、友善的交通環境作為實施願景，並訂定民國107年度死亡人數較民國104年度降低12%，平均每年降低4%，受傷人數自民國105年度開始零成長，民國107年度降低至民國102年度水準以下等目標；另該部為解決因人、車、路及社會文化衍生機車安

全的關鍵課題，於民國 105 年 4 月訂定「機車交通政策白皮書」，以「安全道路」、「安全文化」、「安全駕駛」、「安全車輛」等觀念建構 4 項治理計畫，推動機車交通政策，並納入第 12 期院頒方案內執行。高雄市政府本年度執行院頒方案結果，A1 類交通事故造成 137 人死亡，已較上年度減少 27 人，約 16.46%，且受傷人數下降(表 5)，尚符目標，惟查執行情形，尚有待改善事項。

表 5　高雄市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表

單位：件、人

年度	合計			A1類交通事故			A2類交通事故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02	46,733	228	63,411	221	228	77	46,512	0	63,334
103	52,505	226	71,876	222	226	89	52,283	0	71,787
104	53,333	175	73,492	173	175	70	53,160	0	73,422
105	51,476	164	70,126	160	164	66	51,316	0	70,060
106	48,631	137	66,633	136	137	58	48,495	0	66,575

註：1.A1 類交通事故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2.A2 類交通事故係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3.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政統計網。

（一） 統計分析交通事故相關資料，研擬交通事故防制策略，惟未確實掌握 A2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學生交通事故之統計數據，允宜檢討 A2 類交通事故傷亡之統計，並督促所屬各級學校切實掌握學生發生交通事故情形並通報，詳實分析各項數據，以完善交通事故防制對策之規劃：高雄市政府就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措施，係由警察局於事故發生後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策略提報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下稱道安會報)，據該局警政統計網統計資料，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 A2 類交通事故均無死亡人數資料，惟據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 106 年 6 月交通事故肇因分析暨肇事重建講習課程，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事故發生地點及資料分析系統 (Traffic Accident Location and Analysis System, TALAS)」對道路交通事故 30 天內死亡人數估計值，均顯示實際上存有 A2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且約係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0.57 至 0.62 倍，高雄市政府 A2 類交通事故統計數據未能反映真實傷亡情形，恐影響後續交通事故防制政策之擬定；另教育局為確實掌握所轄各級學校交通意外事故態樣，除要求學校依規定於校安通報網通報外，另由專責業務承辦人員每日管制交通意外事件與學校處理情形，及按月分

析學校通報之交通意外事故案件態樣，並進行年度性比較，以提出策進作為，惟經分析警察局提供高雄市交通事故資料，篩選當事人職業為小學生、國中生及高中生者，兩者數據存有落差，顯示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未能掌握學生發生交通事故情形，致未能進行學生交通事故之通報，且教育局與警察局兩機關間並未就統計數據加以整合，致低估學生交通事故情形，恐影響教育局後續分析學生交通意外事故案件態樣及提出策進作為。綜上，允宜檢討A2類交通事故傷亡情形之統計，詳實分析各項數據，並督促所屬各級學校切實掌握學生發生交通事故情形並通報，或定期洽請警察局提供學生交通事故資料，落實資料分析管理運用，以完善交通事故防制對策之規劃，減少民眾肇事傷亡情形。

（二） 為降低交通事故率，每年提報易肇事路口進行改善，惟前一年度事故率增加之易肇事路口未能列入次一年度繼續列管，又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所擬改善策略未能於次年度確實追蹤辦理改善，允宜確實列管易肇事路口改善績效，及委託研究案所擬改善策略辦理情形，俾降低交通事故情形，創造交通友善安全城市：道安會報為強化易肇事路口改善，有效統整會報各小組資源並積極投入事故防制與改善作為，以降低交通事故率，每年於該會報提列前30大易肇事路口進行滾動式檢討改善，惟民國105及106年度計有4處路口，係當年度列管表中事故率仍增加之路口，卻未列入次一年度列管表繼續列管，恐無法達成滾動式檢討改善之目標；另交通局每年均委託辦理易肇事路口改善研究案，擇定高雄市易肇事地點供廠商研擬改善策略，納入次年度專案列管辦理改善，再於下年度追蹤改善績效(如民國106年度易肇事路口委託改善案，其研擬之改善策略，於民國107年度專案列管辦理改善，並於民國108年度追蹤改善績效)，惟經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民國105及106年度分隔島改善計畫所提路口分析比對，計有4處路口為交通局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項目，且相距兩年以上始辦理改善，與上開原則未符，且既為易肇事路口，其改善措施應具急迫性及重要性，未能儘速辦理改善，延後達成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改善道路服務水準之目標。綜上，允宜確實列管易肇事路口改善績效，及委託研究案所擬改善策略辦理情形，俾降低交通事故情形，創造交通友善安全城市。

（三） 高雄市機車肇事比率偏高，惟捷運站周邊機車停車設施不足，影響民眾使用機車轉乘捷運之意願，且學生交通事故嚴重之學校未能納入大專院校公車進校園補助計畫辦理，允宜積極檢討捷運週邊機車停車供需情形，並妥善瞭解學生事故原因及運輸需求，提升機車族及學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願，降低機車肇事情事：高雄市本年度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分別為 136 件及 4 萬 8,495 件，其中機車肇事占 59 件及 2 萬 8,218 件，比率約 43.38%及 58.19%，機車肇事比率偏高，另機車交通政策白皮書 3.2 治理方案內容載述，便利機車轉乘即是建立機車族使用公共運輸觀念及習慣的第一步。截至民國 106 年 10 月底止，高雄捷運 37 座車站，路權範圍內計設置 3,358 個機車停車位，較民國 105 年 4 月 3,498 個機車停車格位，未增反減，且有 14 個捷運站未設置機車停車格位，又經分析違規停車資料，顯示部分捷運站周邊機車停車格核有不足情形，致機車違停情形嚴重，恐影響民眾使用機車轉乘捷運之意願；另交通局為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搭乘公車及有效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減少學生因過度使用私人運具，導致各種傷亡事故之發生，於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均辦理大專院校公車進校園補助計畫，惟據審計部就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大學(研究)生騎(乘)機車者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分析結果，其中義守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文藻外語大學學生肇事率較高，但未納入前揭交通局已參與大專院校公車進校園補助計畫之學校。綜上，允宜積極檢討捷運週邊機車停車供需情形，落實機車交通政策白皮書「檢討運輸場站周邊機車停車位管理以便利機車轉乘」之行動方針，並就學生交通事故較多惟未能納入大專院校公車進校園補助計畫辦理之學校，妥善瞭解學生事故原因及運輸需求，提升機車族及學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願，降低機車肇事情事。

六、高雄市大型工廠林立，導致空氣污染問題嚴重，高雄市政府雖已對空氣污染採取多管齊下之管制策略，惟整體空氣品質尚未見明顯改善，允宜積極研謀增進相關改善措施，以維護市民健康：高雄市屬傳統工業城市，轄區內大型工廠林立，復因大眾捷運系統尚不普及，民眾使用之交通工具多為機車或汽車，因此，工廠及汽、機車排放之廢氣，導致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廢氣中含有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

鉛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等物質，均為造成空氣污染之主要元兇。高雄市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空氣污染物以臭氧為主、次為懸浮微粒(PM_{10})，而細懸浮微粒($PM_{2.5}$)生成前趨物質與臭氧相似，又據世界衛生組織空氣品質指引指出，若長期暴露在 $PM_{2.5}$ 濃度 35 $\mu g/m^3$ 的環境之下，肺癌死亡率將提高 15%；而臺灣平均 $PM_{2.5}$ 濃度高達 40.6 $\mu g/m^3$，國民生命健康備受威脅，高雄市政府爰擬訂 $PM_{2.5}$ 與臭氧平行控制策略，優先削減前趨污染物包括 PM_{10}、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非甲烷碳氫化合物，期透過監測各地區 $PM_{2.5}$ 數值的變化，對於工廠等污染物來源加強管理，並提升工程技術讓產品走向低耗能，以減少 $PM_{2.5}$ 的排放。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編定之「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修正計畫」表 1「細懸浮微粒($PM_{2.5}$)標準方法監測結果」所載，高雄市民國 102 至 104 年 $PM_{2.5}$ 年平均值分別為 30.7、29.4 及 27.3 $\mu g/m^3$，雖然細懸浮微粒濃度值逐年降低，但與環保署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公告修正之空氣品質標準，所訂年平均之標準值 15 $\mu g/m^3$ 相較仍有一段差距，尚待加強改善。為監測高雄地區的空氣品質，環保署於高雄市境內共設置 12 站自動監測站，另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自行於高雄地區設有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5 站。經以 QGIS 地理資訊系統分析環保署及環保局所設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座標與高雄市前 20 大污染源廠商座標比對結果，發現大社區仁大工業區附近污染源廠商占 6 家，林園及

圖 9　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與前 20 大污染源廠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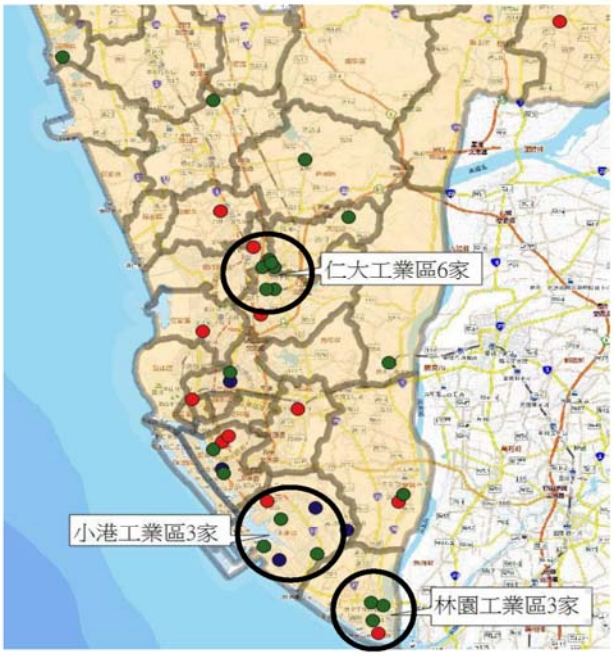

註：1. 綠色為前 20 大污染源廠商座標、藍色為環保局測站座標、紅色為環保署測站座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小港工業區各3家，該3大工業區污染源廠商家數已占前20大污染源廠商6成，顯為重度污染區域。惟環保局測站中，3處位於小港區，前鎮及三民區各1處(圖9)，部分測站未設於上開污染源廠商較多區域，顯示對重大污染源廠商檢查機制尚待有效提升。另依據該局民國106年8月31日訂定高雄市餐飲攤商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第3條規定，將補助高雄市餐飲攤商業者(包含公有零售市場、民有零售市場及核准設立之攤販臨時集中場)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以有效降低烹飪油煙產生之空氣污染物及異味，提升空氣品質，並於民國106年11月1日公告高雄市餐飲攤商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之申請期間、程序及補助額度。惟查本辦法申請期間自民國106年11月1日起至民國107年1月31日止均無攤商申請，究其原因除公有零售市場、民有零售市場販售商品多為已加工熟成商品，無需於市場內烹煮，及攤販臨時集中場(例如夜市)營業時間短暫且多為小本經營，攤販投資採購設備意願較低所致。惟媒體報導隱身於住宅區販售臭豆腐、鹽酥雞及羊肉爐等味道濃烈食物之店家屢遭鄰居檢舉味道擾鄰案件，上開合法店家卻未列入補助辦法之補助對象。綜上，允宜增加仁大工業區等前20大污染源廠商分布較多區域之測站數及查核頻率，注意污染源頭管理，以降低空氣污染造成之危害。另為改善住宅區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允請規範合法餐飲業裝設油煙粒狀污染物防制設備，加強取締非法餐飲業者油煙設備，並考量增列有營業登記之合法店家均為補助對象，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七、為加速共同管道建設，雖已規定辦理市地重劃工程一律以共同管道規劃設計，並強制管線事業機關(構)納入共同管道辦理，惟大眾捷運系統、鐵路地下化及其他重大工程，為最適配合建置共同管道時機，高雄市近年將推動環狀輕軌等多項重大工程建設，允宜審酌納入規劃建置共同管道，以利共同管道建設之推動：為提升城鄉生活品質，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推動共同管道建設，行政院於民國89年制定共同管道法，並由內政部持續推動共同管道建置事宜，依據該法第5條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掌理直轄市共同管道系統規劃、共同管道之建設及管理。同法第11條規定，新市鎮開發、新社區開

發、農村社區更新重劃、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地區、大眾捷運系統、鐵路地下化及其他重大工程應優先施作共同管道；其實施區域位於共同管道系統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協調工程主辦機關及有關管線事業機關(構)，將共同管道系統實施計畫列入該重大工程計畫一併執行之。另內政部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50810100 號函核定道路主管機關於修築道路一併預留供管(纜)線佈置之管道屬市區道路附屬工程，並依共同管道法第 12 條及市區道路條例第 7 條規定，於辦理道路修築計畫時優先考量設置。按共同管道法自民國 89 年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7 年，據內政部營建署共同管道資料庫網站資料所示，高雄市共同管道建置僅完成省台一線民族路(大中路段)拓寬工程、高雄新市鎮等 2 個系統，管道建設長度計約 3.83 公里，建設經費 5.4 億元，高雄市政府為加速共同管道建設，自民國 106 年起市地重劃工程一律以共同管道規劃設計，強制管線事業機關(構)納入共同管道辦理。查捷運建設及鐵路地下化等重大工程，為最適配合建置共同管道時機，高雄市近年將推動多項重大建設計畫，如環狀輕軌、捷運黃線及延伸線、生活圈道路等重大工程，基於建置共同管道對於管線維運、道路平整及民眾生活皆有正面助益，允宜審酌納入規劃建置共同管道，以利共同管道建設之推動。



民族路共同管道內部空間情形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析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3,423萬餘元，包括：(1)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2,751萬餘元；(2)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672萬餘元(表1)。

表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繳庫原因	合計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計	34,239	27,511	6,727
財政局	6,727	—	6,727
社會局	27,499	27,499	—
衛生局	12	12	—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596萬餘元，包括：(1)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595萬餘元；(2)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1千餘元(表2)。

表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繳庫原因	合計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小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合計	5,961	1	5,959	1	—	—	5,959
衛生局	1	1	—	1	—	—	—
高雄市立美術館	5,959	—	5,959	—	—	—	5,959

註：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剔除、減列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稅捐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

計算錯誤，通知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5,529 件，計 6,132 萬餘元(圖 1)。

圖1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核結果
高雄市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補徵稅款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施工不符、數量錯誤、估驗數量未合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749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高雄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2 項(詳乙－18 至 25 頁)，分述如次：

1. 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尚待繼續提升，以強化財政自主程度。

2.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逼近法定債限，允宜審慎控管債務，並加強開源節流，提升財務效能，俾降低債務比率，以維財政健全。

3. 戮力強化公有財產管理，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並賡續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繁榮地方經濟，惟部分財產之規劃運用及管理未臻周妥，且民間投資趨緩，允待研謀檢討改進，以發揮公產效益並增裕庫收。

4. 辦理戶政事務所整併以達節流，惟仍未依整體戶所轄區人口數之增減變化及業務量，適時檢討調整員額編制，致生勞逸不均情事，亟待妥為研謀改善，以合理配置資源，有效減省公帑支出。

5. 設置多樣化文創產業園區以帶動產業發展，惟部分園區營運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研謀因應，以提升營運效能確保園區永續經營。

6. 推動智慧節電計畫事前規劃未盡周延，致未能發揮節電預期效果，允宜研謀改進，以節省公帑支出。

7.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仍未能填補用水缺口，允宜持續積極研謀擘劃，以增進水資源之開發與使用效益。

8.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經管之捷運系統用地仍有部分尚未處分利用，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發揮基金財務效能，充裕建設資金。

9. 停車費代收勞務支出龐鉅且民眾重複繳費數量逐年增加，允宜因應未來繳費趨勢，規劃收費管理系統，研議導入智慧行動繳費管道，併同考量網路交易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及加強宣導多元繳費管道，俾能降低公帑支出及維護民眾權益。

10. 交通類行政罰鍰裁處、催繳及列管清理作業仍欠周妥，允宜落實催收管理機制，以維公權力並增裕庫收。

11. 澄清湖棒球場自完成後已舉辦多場國際大型賽事，並成為優質之運動場所，惟財產經營管理未盡周妥，且未依核定之計畫書辦理漏水改善工程，肇致多數室內空間處於低度利用或閒置狀態，亟待提升球場整體使用效能及經營效益。

12. 運用洗(掃)街車及沖吸溝泥車執行街道洗掃及溝渠清疏，有助改善路面揚塵及降低水患風險，惟間有車輛低度使用卻持續增購情形，另未訂定溝渠清疏作業實施計畫，影響清疏成效，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設備使用效益，改進環境品質。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本處於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3件(表3)：

表3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報告監察院案件一覽表

項次	案名
1	高雄市政府辦理圖書總館場址及仁武暫置區土壤污染整治情形。
2	海洋局辦理梓官區漁會魚市場及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及使用情形。
3	高雄市體育處辦理澄清湖棒球場整修及經營管理情形。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6類107項(表6，甲－68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電影館及美術館改制為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相關設置辦法及內部法規皆已建置，惟績效評鑑及管理機制仍待完備，以提升營運績效；動產質借所營運成果尚達預算目標，惟質借放款業務仍待檢討改善，並賡續加強服務以提升競爭優勢，俾達永續經營；農業局運用農地管理資訊系統辦理農業用地變更審查及回饋金計算作業，惟管控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等5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民政局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實行成效已顯著成長，惟相關考核及管理作業仍未臻周妥，允待強化環保作為與完善管理機制，俾利寺廟永續發展；經濟發展局為推動高雄產業轉型，培育金屬高值化、醫材、航太、數位等軟實力人才，辦理高雄市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招商引資暨創新計畫，惟延續性計畫未提早規劃招標，產生執行空窗期，及進度控管欠當發生鉅額保留，尚待檢討改善；勞工局為降低職場災害及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辦理勞動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惟其預防減災及業務管理作業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維勞工基本權益等68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警察局為保障用路人安全，採購固定式測速照相桿等設備，惟未覈實編列預算及估計採購數量，且設置地點未盡妥適，均待檢討改善；海洋局為有效推動漁港產業及整合整體空間使用，訂定漁港計畫以建設漁港公共設施，惟其規劃運用及管理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觀光局為增進使用效益及市庫收益，推動旅館開發案，惟多次流標錯失商機及用地遭占用，尚待賡續加強辦理推案並排除占用等 16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捷運工程局為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運輸服務，分兩階段推動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惟第一階段實際票箱及附屬事業收入低於預期目標，且規劃挹注輕軌本業之土地開發尚無收益，允宜研謀因應；文化局設置文創產業園區，帶動觀光人潮，惟相關管理機制未盡周妥，尚待研謀善策，以維護民眾遊憩安全；交通局辦理渡輪汰舊換新，以落實環保綠能，提升乘船服務品質，惟營運資金短絀持續擴大，累積借款及累積虧損偏高，且觀光遊港租船業務及相關航線之經營呈現衰退情形，亟待妥謀善策因應等 7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整合區內行政資源，提供民眾多元之使用空間，惟施工品質情形尚有缺失，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教育局辦理老舊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以改善耐震能力、維護師生安全、提供優良教學環境，惟施工品質未臻周妥，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地政局辦理市地重劃工程，以加速地方建設、改善都市景觀及加強土地利用，惟其施工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強化等 8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環境保護局致力推動土壤污染改善，帶動土地活化，惟未落實跨機關行政管理機制，允宜檢討改善；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積極辦理土地登記管理及地政規費收繳作業，惟作業流程及辦理情形仍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水利局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用戶資料錯漏致有誤徵情形，允宜加強檢核，保障民眾之權益等 3 項。

另依據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基於促進各機關良善治理觀點，歸納上開 107 項重要審核意見性質，概分為：

1.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違反計畫、作業或職能之預算用途(目的)、法令規章、契約或協議等，或未盡職責、重大違失、不經濟支出等事項，經提出應予檢討改善等監督意見者，計有高雄市政府逐年編列預算償還積欠款項，惟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頗鉅，且部分基金墊借款項未能如期償還，允待通盤檢討妥籌償還財源，以維財政健全；工務局已設置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及高雄道路施工影像系統俾利即時控管道路挖掘進度，確保道路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惟道路挖掘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社會局辦理協助中、重度失能老人因就醫、復健等交通接送服務，便利民眾需要，惟相關法規未完備、預約候補未能搭乘趟次居高不下，均有待檢討改善等98項。

2.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計畫、作業或職能未符合經濟性、效率性或效能(果)性、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等事項，經提出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等洞察意見者，計有衛生局推動照護不中斷延伸醫院出院後無縫接軌長期照顧服務之運作模式，獲衛生福利部作為推動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計畫之政策參考，惟辦理老人福利照顧服務措施執行情形，仍有待檢討改進；新聞局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作業，提高民眾交通安全意識，惟執行情形仍未盡周妥，允宜加強改善，以達宣導效益；水利局建置污水處理廠以淨化水質及改善生活環境，惟污水設備建置已久，各項設備、管路(線)允宜作通盤檢討，適時維護更新，以降低污水處理廠營運風險等9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計有3件，受申誡處分人員共計6人次(陳報期間為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表4)。

另本處於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陳報監察院備查者1件，受申誡處分人員3人次。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外，予以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4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於民國 106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記大過	記過	申誡
合計	**3**	**6**	**－**	**－**	**6**
民政局主管	1	1	－	－	1
水利局主管	1	3	－	－	3
交通局主管	1	2	－	－	2
二、按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記大過	記過	申誡
合計	**3**	**6**	**－**	**－**	**6**
內部稽（審）核疏失	2	5	－	－	5
支付作業疏失	1	1	－	－	1

四、上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入、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分別為 1 億 6,278 萬餘元、37 萬餘元，合共 1 億 6,315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已全數繳庫。茲將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如次(表 5)：

表 5　民國 105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情形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	已繳庫數	尚未繳庫數
合計	**163,157,638**	**163,157,638**	**－**
歲入部分小計	**162,786,982**	**162,786,982**	**－**
財政局	162,081,576	162,081,576	－
客家事務委員會	705,406	705,406	－
歲出部分小計	**370,656**	**370,656**	**－**
衛生局	370,656	370,656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民國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09項(表 6)，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2 項、處理中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85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2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6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06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5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分類1（註1）						分類2			項數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2)
		(1)	(2)	(3)	(4)	(5)	(6)	監督	洞察	前瞻				
合計	**107**	**5**	**68**	**16**	**7**	**8**	**3**	**98**	**9**	**—**	**109**	**22** (20.18%)	**2** (1.84%)	**85** (77.98%)
小計	**106**	**4**	**68**	**16**	**7**	**8**	**3**	**97**	**9**	**—**	**108**	**22**	**2**	**84**
市議會主管	—	—	—	—	—	—	—	—	—	—	—	—	—	—
市政府主管	16	1	8	4	—	3	—	14	2	—	13	6	—	7
民政局主管	2	—	2	—	—	—	—	2	—	—	3	1	—	2
財政局主管	4	1	1	2	—	—	—	4	—	—	3	2	—	1
教育局主管	7	—	3	1	—	3	—	7	—	—	6	1	1	4
經濟發展局主管	4	—	3	—	1	—	—	4	—	—	4	—	—	4
工務局主管	8	—	8	—	—	—	—	8	—	—	10	2	—	8
社會局主管	5	—	5	—	—	—	—	5	—	—	5	1	—	4
警察局主管	4	—	3	1	—	—	—	4	—	—	5	2	—	3
衛生局主管	5	—	5	—	—	—	—	4	1	—	5	3	—	2
環境保護局主管	7	1	2	1	2	—	1	7	—	—	6	1	—	5
地政局主管	3	—	1	—	—	1	1	3	—	—	4	—	—	4
新聞局主管	2	—	2	—	—	—	—	1	1	—	2	2	—	—
農業局主管	5	1	4	—	—	—	—	3	2	—	5	—	—	5
勞工局主管	3	—	3	—	—	—	—	3	—	—	3	—	—	3
捷運工程局主管	3	—	1	1	1	—	—	2	1	—	3	—	—	3
消防局主管	3	—	3	—	—	—	—	3	—	—	3	—	—	3
文化局主管	4	—	2	—	2	—	—	4	—	—	5	—	—	5
交通局主管	5	—	3	1	1	—	—	5	—	—	5	1	—	4
海洋局主管	4	—	2	2	—	—	—	3	1	—	4	—	1	3
都市發展局主管	4	—	4	—	—	—	—	4	—	—	5	—	—	5
法制局主管	—	—	—	—	—	—	—	—	—	—	—	—	—	—
觀光局主管	3	—	2	1	—	—	—	3	—	—	3	—	—	3
水利局主管	5	—	1	2	—	1	1	4	1	—	6	—	—	6
小計	**1**	**1**	—	—	—	—	—	**1**	—	—	**1**	—	—	**1**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註3)	1	1	—	—	—	—	—	1	—	—	1	—	—	1

註：1.分類1：(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含其他接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整體意見。

捌、高雄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高雄市議會審議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處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一、總預算各機關部分

（一） 市政府主管

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針對臨時人員酬金不足法定工資部分，由一般事務費補足，並要求明年度足額編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二） 工務局主管

1. 燈具的維護以全面汰換LED為目標，高壓鈉氣燈的開口合約只能用在損壞的高壓鈉氣燈，其他水銀燈及LED燈不得替換。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遵照決議辦理。

2. 養護工程處應與捷運工程局、文化局研商C8至捷運O1站輕軌沿線設置自行車道及人行道。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將海邊路納入前瞻計畫，配合改善人行環境。

3. 請工務局責成專屬單位，研究工業廢棄物及垃圾焚化底渣作為各項工程的材料並制訂工程規範，以建立高雄循環經濟的產業項目，並於每次大會開議時提出最新進度、成果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專案管制，並修訂完成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級配粒料基層及級配粒料底層等4項工程規範，環境保護局將於每次大會開議時，提出最新進度、成果報告。

（三） 環境保護局主管

1.補助汰換四行程機車款項待交通局 2017 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預算通過始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依決議辦理相關淘汰四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撥款事宜，於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前分批完成核銷，計 59 萬元。

2.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申請建制補助電動垃圾車案，儘速替換傳統燃油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業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以高市府環衛字第 10630448600 號函復高雄市議會，向經濟部申請建制補助電動垃圾車執行確有困難，因尚無全電動垃圾車能取得國內相關安全認證及許可領牌，亦無相關售價金額，將持續密切注意相關認證進度，俾利汰換傳統燃油車。

3.垃圾車蒐集垃圾點，附近騎樓及周遭環境應隨後增派清潔人力整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垃圾車上均配置清掃工具，定點收集完成後，要求隨車隊員檢視周遭環境是否乾淨，待清理完成後再接續至下一清運點。

（四） 地政局主管

地價稅是持有稅，建議改 2 年調整 1 次，以反映市場實際狀況，並考慮民生經濟。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案關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條文修法事宜，業經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51 號令修正通過：「規定地價後，每二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重新規定地價者，亦同。」並依規定辦理相關地價調整作業。

（五） 新聞局主管

辦理掃除色情光碟片、淨化廣告、錄影節目帶、消保權益維護等宣導，預算數 10,000 元，民國 107 年度以後預算編列時不再編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六） 文化局主管

1. 建議與國防部研議，對於明德、建業、合群、黃埔新村現住戶房地交由高雄市政府管理，由高雄市政府與現住戶簽訂承租契約，並規範落日條款，落實眷村活保存之概念。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後續仍將積極爭取與國防部協商、研議更佳之眷村保存維護方案，以符合市民之期待，創造多贏局面。

2. 各文化表演場地應規劃於表演活動結束後，對場地租借團體及觀眾進行電子意見調查之制度。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考量場地租借團體填寫意見之意願，未來將規劃透過傳送電子意見調查表形式，以利團體更迅速及完整提供寶貴意見。

（七） 交通局主管

1. 高費率停車格建議改為累進收費，加速停車格周轉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交通局評估仍宜採現行費率，惟高費率停車格將採用每半小時收費方式，並持續於停車熱點增設，以提高收費彈性與效率。

2. 制訂電動汽車、機車路邊停車優惠措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路邊停車收費政策係為改善車輛長期占用，使車位能提供予真正需要民眾之有效管理方式，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且民眾購買電動車輛時，政府已給予稅費補助，如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爰暫無給予電動車輛停車優惠費率之計畫。

3. 分享公共電動租賃汽車、機車、自行車，協調工務局、財政局免租金，協助分享交通工具落實在高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公開招標，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完成招商，並收取相關租金，預計簽約 1 年內建置完成至少 5 處租賃站並提供至少 9 輛車營運，簽約 2 年內完成 50 處租賃站並提供至少 84 輛車營運。

4. 請交通局函轉交通部，儘速制訂低速乾淨能源三輪以上運具上路相關法規。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考量旗津、哈瑪星等觀光地區遊客租用三輪以上慢車遊憩風氣盛行，為辦理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之登記及管理，交通局已訂定「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並於民國106年9月9日施行，且已送交通部備查及高雄市議會知照，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已可依上述規定向該局辦理登記，並於領取證照後行駛道路。

5. 未來業者申請高雄公車委外經營，電動公車比例應逐年提高。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交通局持續協助業者向中央申請電動公車補助，並以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加碼50萬元補助客運業者之購車補貼，且刻正研議再行提高電動公車之里程補貼，另亦針對路線新闢、續營之審議，以電動公車營運之提案業者給予評選加分，以鼓勵客運業者積極換購電動公車。

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

（一） 教育局主管(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1. 圖書館大學、民眾服務部圖書流通櫃檯及閱覽室管理業務外包經費，明年度不再編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 請教育局聯繫協調都市發展局，對於中正高工體育場用地，依容積交換爭取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協商取得土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函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容積交換意願，惟該公司評估現有法規容積移轉之限制，對該公司並無實質效益，爰無意願採行容積移轉模式，該局持續與該公司協商租用土地事宜。

3. 從本年度起高雄市需改建跑道之學校，至少須有3所學校更換非PU材質跑道。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教育局所屬田寮國中、內門國中、寶隆國小、多納國小及金山國小等5所學校，已著手進行非PU材質跑道規劃作業。

（二） 環境保護局主管(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配合政府節能清運車採購政策，請環境保護局明年至少購買 1 部全電動垃圾車，以作為示範及配合未來趨勢。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業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以高市府環衛字第 10630641500 號函復高雄市議會，購買全電動垃圾車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因尚無全電動垃圾車能取得國內相關安全認證及許可領牌，將持續密切注意相關認證進度俾利採購。

（三） 捷運工程局主管(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有關鹽埕埔商場租金收入及相關支出，請捷運工程局與經濟發展局自民國 107 年度起研議可行之預算編列方式。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業於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與經濟發展局協商獲致結論如次，並於同年 4 月 7 日簽訂高雄市捷運鹽埕埔站 O2B 共構大樓辦公樓層及商場設施等委託經營管理契約。

1. 經濟發展局預算編列收入部分：商場招商出租租金收入；支出部分：商場各項支出及撥付捷運工程局繳納商場房屋稅、地價稅及收支賸餘數。
2. 捷運工程局預算編列收入部分：經濟發展局撥入商場房屋稅、地價稅及收支賸餘數；支出部分：商場房屋稅及地價稅。
3. 鹽埕埔商場收支預算應由經濟發展局於年初提出下年度計畫需求送捷運工程局審查。
4. 捷運工程局所收取收入應高於所繳納房屋稅及地價稅。

（四） 交通局主管(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未來二年輕軌沿線路外停車興建計畫，停車基金盈餘應優先滿足其需求。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交通局將持續尋覓適當地點，並將停車基金優先用於輕軌沿線以自建方式闢建平面停車場，及以促參方式吸引民間或自建方式興建立體停車場。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市政府主管

1. 逐年編列預算償還積欠款項，惟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頗鉅，且部分基金墊借款項未能如期償還，允待通盤檢討妥籌償還財源，以維財政健全‥ 乙— 27
2. 本年度整體歲入歲出相抵尚有賸餘，開源績效經財政部考評為 83 分，與桃園市並列六都第 1 名，惟對於補助收入預算之籌編及執行管控、行政罰鍰鉅額欠費案件之督導考核，及屆滿 5 年並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款註銷作業仍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 乙— 29
3. 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率較上年度提升，惟部分歲出預算執行仍有待加強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 乙— 30
4. 整體中程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執行成果較上年度提升，惟部分機關績效衡量指標訂定及執行仍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提升衡量指標之完整性及允當性，強化整體施政績效 ‥‥‥‥‥‥‥‥‥ 乙— 31
5. 轄內各山地原住民區財政收支日益失衡且歲入逾 9 成仰賴上級機關補助，允宜加強輔導開源節流，並研議相關財政改善措施，以促其健全發展‥‥‥‥‥‥‥‥‥‥‥‥‥‥‥‥‥‥‥‥‥‥‥‥‥‥‥‥‥‥ 乙— 32
6.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考評結果，各面向成績均逾 80 分而增獲補助款，惟部分項目成績未如往年，且部分案件預算執行落後，允待檢討精進‥‥‥‥‥‥‥‥‥‥‥‥‥‥‥‥‥‥‥‥‥‥‥‥‥‥‥‥‥‥ 乙— 33
7. 持續執行閒置或低度使用市有眷舍房地收回作業，並建置資訊平臺媒合活化閒置空間，確保公有房地有效利用，惟間有已收回土地未開發利用，部分長期空置房地未納清理計畫，及重大公共工程興建之文化館舍，營運結果未達預期效益，尚乏後續營運效益考核及監督機制，未能創造公產應有價值，亟待研謀改善 ‥‥‥‥‥‥‥ 乙— 34

8. 推動提升公廁潔淨品質相關計畫，惟市轄公有公共廁所設置、管理維護及政策推動情形仍未臻周妥，允待檢討精進，以營造友善都市環境，並提升民眾寧適滿意度 …… 乙— 37
9. 興設路竹體育園區，提供民眾休閒運動及專業運動選手優良訓練場所，惟因用地徵收補償爭議，延宕興建期程，復因整體計畫缺乏縝密規劃及覈實評估，肇致完工後管理困難影響使用效能，亟待研謀改善 …… 乙— 39
10. 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獲評佳績，惟救難物資管理及調度、避難場所與防災公園之設置管理及建物耐震補強等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情形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檢討改善 …… 乙— 40
11.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電影館及美術館改制為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相關設置辦法及內部法規皆已建置，惟績效評鑑及管理機制仍待完備，以提升營運績效 …… 乙— 41
12. 辦理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整合區內行政資源，提供民眾多元之使用空間，惟施工品質情形尚有缺失，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 乙— 42
13. 為提供原住民個人知識成長機會，辦理部落大學計畫，獲中央評鑑為優等，惟計畫之執行情形未臻完備，允宜研謀檢討改善 … 乙— 43
14.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電子化採購作業，以提升採購效率，惟機關學校以電子領投標系統辦理可適用條件之採購案件比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並注意落實審標作業 …… 乙— 43
15. 辦理共同管道建設，提升城鄉生活品質，惟執行過程仍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 乙— 44
16. 逐步推動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期遴選優質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及增進工程品質，惟部分採購作業過程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 乙— 45

民政局主管

1. 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實行成效已顯著成長，惟相關考核及管理作業仍未臻周妥，允待強化環保作為與完善管理機制，俾利寺廟永續發展 …… 乙— 51

2. 戶政業務績效經內政部評列為優等，且完成部分戶政事務所整併作業，惟戶政事務所設置及業務執行仍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 乙— 52

財政局主管

1. 委外辦理非公用土地清查及債權催收，以強化管理機制，惟於清查、出租及使用補償金開徵、債權管控等作業仍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提升公產管理成效，並維護政府權益 ····· 乙— 58
2. 稅捐稽徵業務獲評佳績，惟稽徵作業仍未盡完善，允宜加強課稅資料蒐集運用及釐正，以維護稽徵作業之公平及正確性 ····· 乙— 59
3. 開源績效經評比良好，惟財政政策之推行及債務管理仍未臻周妥，允待檢討精進，俾政府有限資源最適配置，以發揮財務效能並健全財政 · 乙— 60
4. 動產質借所營運成果尚達預算目標，惟質借放款業務仍待檢討改善，並賡續加強服務以提升競爭優勢，俾達永續經營 ····· 乙— 61

教育局主管

1.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相關業務，免試入學錄取率已顯著提高，惟學生學力品質及推動生涯適性發展工作，尚待提升及強化 ····· 乙— 65
2. 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以維護學生安全，惟相關作業未臻周延，允宜加強交通車車齡、駕駛員及學生騎乘機車等之稽查督導，並落實教育宣導 ·· 乙— 66
3. 委外經營 5 所社區大學以推動學習型社會、厚植公民素養，惟相關評鑑及督導作業未臻嚴謹 ····· 乙— 67
4. 鼓勵各級學校建築物設置光電設施以打造生態綠能城市，惟辦理方式及執行情形有欠周妥 ····· 乙— 67
5. 辦理老舊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以改善耐震能力、維護師生安全、提供優良教學環境，惟施工管理未臻周妥，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乙— 68
6. 辦理高中職與國中小校舍耐震評估與補強計畫，以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保障師生安全，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 乙— 69

7. 辦理小港高級中學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提供全校師生活動，及社區民眾辦理大型活動之室內場所，惟施工情形欠佳，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 乙— 70

經濟發展局主管

1. 為推動高雄產業轉型，培育金屬高值化、醫材、航太、數位等軟實力人才，辦理高雄市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招商引資暨創新計畫，惟延續性計畫未提早規劃招標，產生執行空窗期，及進度控管欠當發生鉅額保留，尚待檢討改善 …… 乙— 73
2. 為營造世界港灣城市交流與合作之互動場域，辦理「爭取關鍵性會展活動在高雄計畫」，惟未列管追蹤潛力案源，開發國際客戶，及廠商未依規定提出活動各項收支紀錄，尚待檢討改善 …… 乙— 73
3. 辦理高雄市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設施修復計畫，以收集處理園區內污水、減少排放水污染量及防止污水外漏，惟其管理及管控措施允待加強 …… 乙— 74
4. 訂定及收取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管線埋設特定設施使用費，惟有關管線埋設方式及長度計算仍未盡周妥，尚待研謀改善 …… 乙— 74

工務局主管

1. 已設置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及高雄道路施工影像系統俾利即時控管道路挖掘進度，確保道路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惟道路挖掘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 乙— 80
2. 為辦理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向使用者收取道路使用費，惟未能善用已建置系統管控道路使用費，且對於未完成管線調查區域未辦理現地抽檢，難以檢核申報資料正確性，允應研謀改善…… 乙— 81
3. 為促進居住安全，辦理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評估作業，惟民眾申請意願未如預期，且委商辦理住宅耐震能力評估，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確認並驗收，允宜研謀改善 …… 乙— 82
4. 實施開放空間獎勵供公眾自由通行或休憩，惟未落實抽查機制確認開放情形，致有開放告示牌遭移除、未依規定開放或告示牌標示內容未符規定情事，允應檢討改進 …… 乙— 83

5.建置高雄市公共管線管理系統，期落實地下管線科學化管理，降低公共安全意外發生，惟部分圖資資料缺漏，間有空白或格式未符規定情形，尚待研謀改善 …… 乙— 83
6.推動M臺灣高雄寬頻管道建設，統合市區道路公共設施管線配置、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惟辦理過程仍有部分缺失，允宜研謀改善 …… 乙— 84
7.積極建構生活圈道路網，以促進區域建設整體發展，惟間有於提案階段未與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影響預算執行，允宜研謀改善 …… 乙— 84
8.辦理拓寬現有狹窄道路及興建橋梁，以改善交通現況，惟施工品質欠佳，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 乙— 85

社會局主管

1.布建ABC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之密度，惟巷弄長照站運作及服務資訊等尚待研謀改善，以利民眾獲得近便、多元之照顧服務 …… 乙— 91
2.辦理協助中、重度失能老人因就醫、復健等交通接送服務，便利民眾需要，惟相關法規未完備、預約候補未能搭乘趟次居高不下，均有待檢討改善 …… 乙— 92
3.設置街友服務中心以照顧流落街頭孤苦無依之街友，惟相關安置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亟待強化職訓及媒合就業並落實追蹤輔助機制 …… 乙— 93
4.辦理脫貧自立計畫協助弱勢家戶改善經濟，並於社會救助法修正後擴大照顧弱勢，惟相關措施服務能量不升反降，亦未建立追蹤輔導機制，尚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 乙— 93
5.育兒資源中心服務人次逐年提升，惟設置分布據點及委託辦理作業未臻完備，部分公共托嬰中心未能足額托收，亟待研謀改善 … 乙— 95

警察局主管

1. 查緝毒品成效優異，查獲毒品件數及人數等均逐年攀升，惟反毒工作仍然嚴峻，又執行採驗尿液作業等未臻周妥，亟待研謀善策改進 …… 乙— 98
2. 為提升受理報案效率暨強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配合警政署建置ｅ化勤務指管系統，惟系統運用仍欠周妥，影響執行成效 …… 乙— 98
3. 為保障用路人安全，採購固定式測速照相桿等設備，惟未覈實編列預算及估計採購數量，且設置地點未盡妥適，均待檢討改善 …… 乙— 99
4. 執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減少民眾傷亡，惟未針對交通違規熱點研謀改善措施，影響交通事故防制成效 …… 乙—100

衛生局主管

1. 推動照護不中斷延伸醫院出院後無縫接軌長期照顧服務之運作模式，獲衛生福利部作為推動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計畫之政策參考，惟辦理老人福利照顧服務措施執行情形，仍有待檢討改進 …… 乙—103
2. 輔導食品業者辦理食品業登錄，並執行食品輸入業者追溯追蹤管理輔導工作計畫，惟部分食品安全查驗業務仍未盡落實，允宜研謀改善 …… 乙—104
3. 成立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有助防治登革熱疫情，惟相關研究成果闕如，且中心員額編制作業未臻周妥，均待改善 …… 乙—105
4. 積極研擬創新防疫策略並獲考評績優，惟執行婦女兒童健康管理及保護業務仍未盡落實，允宜研謀改善 …… 乙—106
5. 辦理遠距健康照護業務，結合醫療照護、資通訊技術及電子化醫療器材，以提供市民健康照護與預防保健服務，惟部分作業仍有欠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 乙—107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大幅增加，使用人次亦逐年遞增，已發揮大眾運輸系統最後一哩之接駁功能，惟租賃方式較為侷限，車輛調撥妥善率欠佳，廣告物張貼板迄無招商成果，且部分租賃站使用率不高，肇致每年虧損仍鉅，亟待研謀提升營運效能 …… 乙—111

2.擬定河川污染整治策略，以期改善水體水質，惟重點河川水質仍未見改善，仍待持續檢討因應 …… 乙—113
3.持續汰換老舊垃圾車輛以提升垃圾清運效率，惟車輛汰購及管理情形仍欠周妥，尚待持續檢討改善，以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便利民眾即時掌握垃圾車清運動態 …… 乙—114
4.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工作以創造資源永續之環境，惟資源回收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成效仍有持續提升空間，有待檢討改善 …… 乙—115
5.徵收廢棄物處理及代清運費用以支應垃圾清除處理成本，惟垃圾清運、焚化作業及收支管理情形仍待持續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營運管理效能 …… 乙—115
6.建置罰鍰收繳及檢舉獎勵金系統控管各項違規行政罰鍰裁罰、收繳及民眾檢舉獎勵金發放作業，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全，允待檢討強化 …… 乙—116
7.致力推動土壤污染改善，帶動土地活化，惟未落實跨機關行政管理機制，允宜檢討改善 …… 乙—117

地政局主管

1.辦理區段徵收以開發新市區暨實施都市更新，達成加速都市建設發展之目標，惟開發成本因土地處分延宕未結，或已停辦開發區未清理相關帳項，允宜研謀妥處 …… 乙—123
2.辦理市地重劃工程，以加速地方建設、改善都市景觀及加強土地利用，惟其施工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強化 …… 乙—124
3.各地政事務所積極辦理土地登記管理及地政規費收繳作業，惟作業流程及辦理情形仍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 乙—124

新聞局主管

1.為增進民眾收視權益，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管理與輔導，惟執行情形及公用頻道節目製播與推廣作業仍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有線廣播電視收視品質 …… 乙—127
2.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作業，提高民眾交通安全意識，惟執行情形仍未盡周妥，允宜加強改善，以達宣導效益 …… 乙—128

農業局主管

1. 運用農地管理資訊系統辦理農業用地變更審查及回饋金計算作業，惟管控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 乙—132
2. 持續推動調整耕地活化農地計畫，休耕面積已逐年下降，惟休耕農地補貼金額仍高，有待加強宣導農地復耕並積極輔導農民轉(契)作，以發揮耕地活化計畫執行成效 …… 乙—132
3. 推動農業設施及畜禽舍屋頂設置光電設施已達目標，惟畜牧場與飼養場申請太陽光電設施比率偏低，且裝置容量占容許容量比率逐年減少，允宜探究原因，加強宣導 …… 乙—133
4. 為提升流浪動物福利與改善收容品質，新建燕巢關愛園區，惟收容管理業務尚欠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 乙—134
5. 賡續推動寵物登記、絕育及防疫等業務，落實動物保護工作，惟執行情形未盡妥善，允宜檢討改進 …… 乙—134

勞工局主管

1. 為降低職場災害及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辦理勞動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惟其預防減災及業務管理作業未臻周延，尚待研謀改善以維勞工基本權益 …… 乙—139
2. 辦理各項勞工福利措施有效改善勞工生活，惟執行移居津貼計畫、推動勞工子女托育政策、勞工退休保障及宣導勞工法令仍欠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 乙—140
3.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以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惟未整合職業訓練與就業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投入資源之效益 …… 乙—141

捷運工程局主管

1. 持續辦理市有地開發利用挹注捷運紅橘線自償性債務計畫還款財源，惟計畫編列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進，減輕推動捷運建設之財務負擔 …… 乙—144

2. 為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運輸服務，分兩階段推動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惟第一階段實際票箱及附屬事業收入低於預期目標，且規劃挹注輕軌本業之土地開發尚無收益，允宜研謀因應‥ 乙—145
3. 為促進高雄都會區長遠發展及建設，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允宜籌謀運量培養配套措施，並積極辦理土地開發及增額容積標售之前置作業，以降低計畫執行風險‥ 乙—146

消防局主管

1. 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不合格率逐年攀升，部分列管場所遲未依規定改善，且違規罰鍰收繳情形欠佳，允宜加強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督導改善列管場所，並強化違規罰鍰之收繳‥‥‥‥ 乙—149
2. 公告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合格廠商名冊，以確保滅火器功能，惟部分業者非屬轄審廠商，且未即時更新(正)網站資訊及廠商基本資料，復未與消防署網站連結，允宜檢討改善‥‥‥‥‥‥‥‥‥‥‥‥‥‥‥‥‥‥‥‥ 乙—150
3. 已建置消防水源及搶救圖資E化系統，惟部分消防栓之座標資料異常，且存有搶救困難地區未設置消防栓，或消防栓損壞延宕修復及未於消防栓周邊道路劃設禁止臨停標線等情事，均影響緊急救災任務‥‥‥‥‥‥‥‥‥‥‥‥‥‥‥‥ 乙—151

文化局主管

1. 設置文創產業園區，帶動觀光人潮，惟相關管理機制未盡周妥，尚待研謀善策，以維護民眾遊憩安全‥‥‥‥‥‥‥‥‥‥‥‥‥‥‥‥‥‥‥

交通局主管

1. 辦理渡輪汰舊換新，以落實環保綠能，提升乘船服務品質，惟營運資金短絀持續擴大，累積借款及累積虧損偏高，且觀光遊港租船業務及相關航線之經營呈現衰退情形，亟待妥謀善策因應 ····· 乙—161
2. 辦理生態交通全球盛典，以達成低碳城市經驗交流，成功行銷城市並提升國際能見度，惟活動執行及後續管理情形仍有改善空間，俾使嗣後舉辦類此活動臻於周延完善 ····· 乙—162
3. 實施公車永續幸福計畫，營運績效已較上年度提升，惟對業者之監督及管理情形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民眾搭乘安全 ·· 乙—164
4. 為翻轉城市意象，達成減碳目的及提倡綠色運輸，興建小港轉運站自行車立體停車場，惟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未盡妥適，尚待檢討改善 ···· 乙—165
5. 配合中央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辦理自動駕駛電動巴士系統試運行計畫、電動共享汽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經營管理土地標租案，惟契約內容與核定計畫未符或規範未臻周全···· 乙—166

海洋局主管

1. 為提供高雄市遊艇產業之最佳投資環境及創造就業機會，規劃辦理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以打造未來可提供遊艇廠商發展巨型遊艇之亞洲豪華遊艇製造中心，惟整體計畫延宕終至停辦，影響產業發展，重大建設之規劃與執行亟待檢討改善····· 乙—168
2. 持續辦理公用土地清查及管理作業，惟仍有部分土地被占用或未登記情形，亟待積極處理，以增進公產管理效能 ····· 乙—170
3. 為有效推動漁港產業及整合整體空間使用，訂定漁港計畫以建設漁港公共設施，惟其規劃運用及管理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 乙—171
4. 為解決漁港淤泥造成漁船停泊位置受限問題，提升船隻航行安全及卸魚、補給速度，辦理漁港疏浚工程，惟執行情形仍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善····· 乙—171

都市發展局主管

1.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以發揮整體建設之加值綜效，惟其辦理過程未盡合宜，允宜研謀加強 …… 乙—175
2.辦理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以改善閒置髒亂空地，惟辦理情形尚待研謀加強，以有效創造綠意潔淨家園 …… 乙—175
3.配合中央補助辦理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相關計畫，惟執行結果部分項目與中央規定事項未盡相符，允宜研謀改進 …… 乙—176
4.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已成市政建設重要財源，惟對於代金運用及審查、控管等，間有制度或執行未盡合宜，允宜研謀改善 …… 乙—176

觀光局主管

1.設置旅遊服務中心、借問站及旅客服務中心，以提升旅遊環境便利性，並塑造友善觀光氛圍，惟營運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乙—180
2.持續輔導未合法旅宿業，以確保旅客住宿安全及品質，惟旅宿業之管理及輔導作業未臻周延，允宜落實辦理，以提升觀光旅遊品質及安全‥ 乙—181
3.為增進使用效益及市庫收益，推動旅館開發案，惟多次流標錯失商機及用地遭占用，尚待賡續加強辦理推案並排除占用 …… 乙—182

水利局主管

1.興辦鳳山圳滯洪池計畫以減低颱風及豪雨造成淹水災情，惟滯洪池高程不足及鳳山圳淤積情形未妥善因應，允應檢討改進 …… 乙—184
2.建置污水處理廠以淨化水質及改善生活環境，惟污水設備建置已久，各項設備、管路(線)允宜作通盤檢討，適時維護更新，以降低污水處理廠營運風險 …… 乙—185
3.雖裝置移動式抽水機GPS監控設備，以提升救災時效，惟未全面裝設或未隨時開啟，不利掌握救災資訊，允宜檢討改善 …… 乙—185
4.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用戶資料錯漏致有誤徵情形，允宜加強檢核，保障民眾的權益 …… 乙—186
5.辦理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以改善阿公店溪及典寶溪水質，提升市民居家環境衛生及生活品質，惟施工管理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 乙—186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係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設置，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提案事項、市議員提案事項、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國外旅費部分支出尚待妥處。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0 萬餘元(16.17%)，主要係變賣報廢冰水主機、電視機及機車等財產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7 億 8,2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849 萬餘元，並同額增列應付保留數，係國外旅費部分支出尚有疑義，須續予處理；審定實現數 6 億 8,773 萬餘元(87.86%)，應付保留數 849 萬餘元(1.0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9,622 萬餘元，預算賸餘 8,654 萬餘元(11.0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並依需要召開 2 次定期大會之結餘。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資訊中心及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鳳山、林園、大寮、大樹、大社、仁武、鳥松、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等 35 個區公所，合計 44 個機關，掌理市政綜理、公共關係及國際交流；歲計、會計、統計事項；人事管理、統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中長程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推動、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管制考核；政風查處及法令宣導；原住民政策企劃及文化教育、原住民經濟建設及福利服務；客家事務政策、客家傳統文化之保存與推廣；培育優質公務人力、辦理教育訓

練；市政資訊業務統籌規劃及推動；自治行政、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興建與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144項，下分工作計畫147項，包括擴大國際及城市行銷、貫徹執行端正政風防治貪污工作、加強為民服務、推動原住民自治、地方基層建設、原住民及客家文化推廣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5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121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高雄市政府評核為綠燈112項、黃燈8項、白燈1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雖較民國105年度略為上升(圖1)，惟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白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147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28項，尚在執行者19項，主要係原住民地區道路改善工程及大樹區公所新建行政中心工程尚未完工等，仍須繼續執行。

圖1 市政府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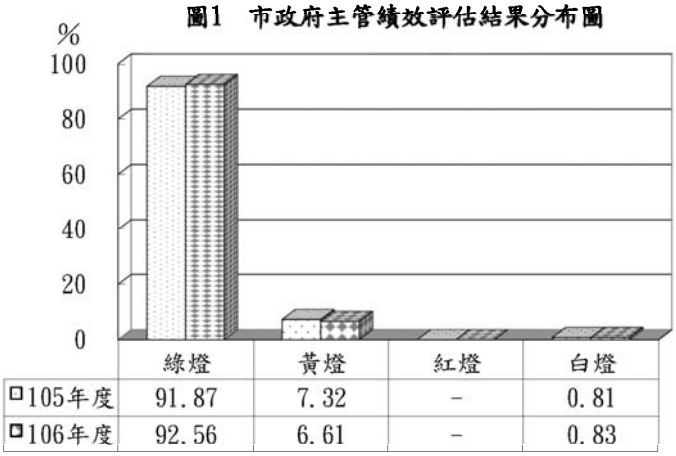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民國105、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3億4,63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1)，審定實現數11億4,053萬餘元，應收保留數3,310萬餘元，主要係部分區公所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第二期款尚未撥入、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及六龜區楓荔林步道工程等中央補助計畫依工程進度撥款，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1億7,364萬餘元，較預算短收1億7,273萬餘元(12.83%)，主要係中央補助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睦鄰經費等短撥所致。

表1 市政府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346,384**	**1,140,535**	**33,108**	**1,173,644**	**－172,739**	**12.83**
秘書處	12,542	14,049	—	14,049	1,507	12.02
主計處	—	182	—	182	182	—

表 1　市政府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人事處	—	187	—	187	187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50	—	50	50	—
政風處	—	6	—	6	6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363,694	262,245	12,400	274,646	- 89,047	24.48
客家事務委員會	13,669	14,331	101	14,433	764	5.59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8,600	18,079	—	18,079	- 520	2.80
資訊中心	4,894	4,780	—	4,780	- 113	2.32
鹽埕區公所	2,320	1,981	—	1,981	- 338	14.60
鼓山區公所	8,766	8,396	—	8,396	- 369	4.22
左營區公所	10,732	7,693	—	7,693	- 3,038	28.31
楠梓區公所	10,450	10,495	—	10,495	45	0.43
三民區公所	12,773	10,764	2,225	12,989	216	1.70
新興區公所	1,896	1,969	—	1,969	73	3.88
前金區公所	314	347	—	347	33	10.66
苓雅區公所	16,686	16,826	—	16,826	140	0.84
前鎮區公所	39,326	39,681	—	39,681	355	0.90
旗津區公所	1,144	1,206	—	1,206	62	5.49
小港區公所	154,965	128,339	—	128,339	- 26,625	17.18
鳳山區公所	9,341	8,924	—	8,924	- 416	4.46
林園區公所	103,378	78,899	1,428	80,327	- 23,050	22.30
大寮區公所	31,975	29,477	—	29,477	- 2,497	7.81
大樹區公所	28,243	29,922	—	29,922	1,679	5.95
大社區公所	9,339	9,289	—	9,289	- 49	0.53
仁武區公所	12,282	12,413	—	12,413	131	1.07
鳥松區公所	487	952	—	952	465	95.65
岡山區公所	24,718	16,027	6,390	22,418	- 2,299	9.30
橋頭區公所	473	575	—	575	102	21.76
燕巢區公所	4,475	4,722	—	4,722	247	5.53
田寮區公所	2,227	2,160	—	2,160	- 66	2.99
阿蓮區公所	1,549	1,340	—	1,340	- 208	13.43
路竹區公所	38,638	37,728	—	37,728	- 909	2.35
湖內區公所	19,778	15,376	—	15,376	- 4,401	22.25
茄萣區公所	87,168	86,147	768	86,916	- 251	0.29
永安區公所	116,369	105,924	6,451	112,376	- 3,992	3.43

表１　市政府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彌陀區公所	19,570	19,815	—	19,815	245	1.26
梓官區公所	821	908	—	908	87	10.65
旗山區公所	29,149	22,799	—	22,799	- 6,349	21.78
美濃區公所	29,201	18,346	1,325	19,672	- 9,528	32.63
六龜區公所	18,925	16,519	2,016	18,536	- 388	2.05
甲仙區公所	42,106	40,313	—	40,313	- 1,792	4.26
杉林區公所	14,127	14,354	—	14,354	227	1.61
內門區公所	29,274	25,977	—	25,977	- 3,296	11.2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4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777 萬餘元(80.15%)，減免數 219 萬餘元(6.34%)，主要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六龜區公所中央補助款依工程實際結算撥款，保留餘款註銷；應收保留數 468 萬餘元(13.51%)，主要係秘書處經管土地被占用之使用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

表２　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4,649**	**2,196**	**27,773**	**4,680**	**13.51**
秘書處	2,992	—	185	2,806	93.79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8,528	1,232	6,911	384	4.51
客家事務委員會	6,356	115	5,535	705	11.10
仁武區公所	231	—	—	231	100.00
岡山區公所	6,604	—	6,604	—	—
路竹區公所	700	35	664	—	—
茄萣區公所	800	—	800	—	—
永安區公所	2,830	5	2,825	—	—
彌陀區公所	4,000	137	3,310	552	13.80
美濃區公所	341	—	341	—	—
六龜區公所	1,264	670	594	—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3 億 2,676 萬餘元，因辦理大樹區公所新建行政中心工程變更設計及周邊道路改善工程、登革熱高風險區易孳生病媒蚊屋後溝清疏、支付里鄰長健保費機關

負擔款等經費不敷及那瑪夏區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活動、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整治等工程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753 萬餘元，合計 63 億 5,4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58 億 4,007 萬餘元(91.91%)，應付保留數 1 億 1,173 萬餘元(1.7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9 億 5,181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248 萬餘元(6.3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因部分計畫未核定或實際核定數額較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睦鄰經費短撥，收支對列預算減支等所致。

表 3　市政府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354,294**	**5,840,077**	**111,734**	**5,951,811**	**－ 402,482**	**6.33**
秘書處	326,575	308,233	1,754	309,988	－ 16,586	5.08
主計處	95,393	94,204	—	94,204	－ 1,188	1.25
人事處	157,242	156,568	—	156,568	－ 673	0.4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1,670	106,281	2,118	108,399	－ 3,270	2.93
政風處	54,670	54,665	—	54,665	－ 4	0.01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768,946	588,544	58,678	647,222	－ 121,723	15.83
客家事務委員會	61,484	60,425	—	60,425	－ 1,058	1.72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52,124	52,006	—	52,006	－ 117	0.23
資訊中心	79,838	76,401	—	76,401	－ 3,436	4.30
鹽埕區公所	63,772	62,343	—	62,343	－ 1,428	2.24
鼓山區公所	131,399	127,601	—	127,601	－ 3,797	2.89
左營區公所	136,541	131,879	—	131,879	－ 4,662	3.41
楠梓區公所	137,659	134,649	—	134,649	－ 3,010	2.19
三民區公所	251,225	244,893	2,225	247,118	－ 4,107	1.63
新興區公所	95,685	93,672	—	93,672	－ 2,012	2.10
前金區公所	65,159	63,884	—	63,884	－ 1,274	1.96
苓雅區公所	202,358	197,281	—	197,281	－ 5,077	2.51
前鎮區公所	215,914	212,799	450	213,249	－ 2,664	1.23
旗津區公所	55,851	54,466	—	54,466	－ 1,385	2.48
小港區公所	278,592	239,130	—	239,130	－ 39,461	14.16
鳳山區公所	293,044	286,318	—	286,318	－ 6,725	2.30
林園區公所	207,632	181,871	1,428	183,299	－ 24,332	11.72
大寮區公所	168,404	164,852	—	164,852	－ 3,551	2.11
大樹區公所	233,570	202,970	23,788	226,759	－ 6,810	2.92
大社區公所	74,589	71,561	—	71,561	－ 3,027	4.06
仁武區公所	104,611	100,713	—	100,713	－ 3,897	3.73

表3　市政府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鳥松區公所	66,267	63,657	198	63,855	- 2,411	3.64
岡山區公所	166,333	152,544	3,415	155,960	- 10,372	6.24
橋頭區公所	78,377	74,264	—	74,264	- 4,112	5.25
燕巢區公所	76,453	73,645	—	73,645	- 2,807	3.67
田寮區公所	52,039	49,946	—	49,946	- 2,092	4.02
阿蓮區公所	75,031	71,437	—	71,437	- 3,593	4.79
路竹區公所	147,316	139,994	—	139,994	- 7,321	4.97
湖內區公所	100,667	93,402	—	93,402	- 7,264	7.22
茄萣區公所	164,992	161,543	1,668	163,211	- 1,780	1.08
永安區公所	255,359	209,025	6,779	215,804	- 39,554	15.49
彌陀區公所	104,362	93,788	2,161	95,949	- 8,412	8.06
梓官區公所	70,182	68,064	—	68,064	- 2,117	3.02
旗山區公所	121,625	113,630	—	113,630	- 7,994	6.57
美濃區公所	120,200	103,647	1,325	104,972	- 15,227	12.67
六龜區公所	81,903	68,439	5,309	73,749	- 8,153	9.95
甲仙區公所	89,082	80,684	432	81,117	- 7,964	8.94
杉林區公所	63,904	61,923	—	61,923	- 1,980	3.10
內門區公所	96,251	92,215	—	92,215	- 4,035	4.19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1億6,59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4)，審定實現數1億4,960萬餘元(90.18%)，減免數932萬餘元(5.62%)，主要係各項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697萬餘元(4.20%)，主要係月眉永久屋基地原住民文化公園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付款及湖內區地形補測都市計畫圖重製及變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尚未完成審議，須保留續予執行。

表4　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65,900**	**9,320**	**149,609**	**6,971**	**4.20**
秘書處	2,420	17	2,402	—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528	—	1,294	234	15.35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94,373	7,946	83,927	2,498	2.65
客家事務委員會	12,560	137	12,423	—	—
鳳山區公所	455	455	—	—	—
大寮區公所	2,812	3	2,808	—	—
大樹區公所	22,843	33	22,153	656	2.87
岡山區公所	2,688	44	2,644	—	—

表 4　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路竹區公所	2,131	146	1,985	—	—
湖內區公所	2,830	—	947	1,883	66.52
茄萣區公所	1,429	7	1,421	—	—
永安區公所	4,527	20	4,313	194	4.29
彌陀區公所	6,481	507	4,970	1,004	15.50
美濃區公所	841	—	341	500	59.42
六龜區公所	7,976	—	7,976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為員工急難貸款 1 項，實施結果，因貸款利率與市場利率差距縮小，員工申貸意願不高，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21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73 萬餘元，約 18.58%，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一次撥還透支帳戶，及銀行透支利率低於預期，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年度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市政府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3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3 億 78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6,841 萬餘元，執行率 87.18%，其中林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主體工程需求變更，辦理變更設計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高雄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

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作為決定民國 108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尚待繼續提升，以強化財政自主程度。

民國 105 年度自籌財源決算審定數 603.30 億元占歲入 1,142.39 億元比率為 52.81%，雖高於民國 104 年度之 50.56%，卻仍低於民國 102 年度之 53.25%及民國 103 年度之 53.99%，尚未能穩定成長，容存精進空間。復依民國 105 年度歲入來源別分析，短收者計有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補助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5 類，其中短收金額較鉅者除補助收入係因彌補民國 104 年度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實質損失較預算短收外，餘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等 2 類短收金額分別為 26 億 4,642 萬餘元及 12 億 9,221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達 54.10%及 46.75%，主要係財政局辦理土地標售未如預期、捷運凹子底站商業區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因無人投標而流標及平均地權基金預計繳庫 21 億元，因考量後續開發所需費用，實際繳庫數為 8 億元等所致，審酌近年來歲入歲出差短雖呈逐年縮減趨勢，惟民國 105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尚不及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為利年度施政政策之推行，允待強化各項收支預算之編列及執行，並覈實控管財政收支及積極提升財政自主性，俾政府財政健全永續發展。

（二）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逼近法定債限，允宜審慎控管債務，並加強開源節流，提升財務效能，俾降低債務比率，以維財政健全。

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各直轄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後合計可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每年由財政部公告之。……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其未償還之餘額，……各直轄市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第 6 條規定：「各直轄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分別達……規定債限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各直轄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近年高雄市政府藉由督促所屬機關學校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並運用利率操作方式舉借新債償還舊債等作為，期增加財政收入及減低利息支出，俾有效控減債務未償餘額，惟經統計民國101至105年度各年度止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2,102.94億元、2,216.44億元、2,321.57 億元、2,406.10 億元及 2,426.07 億元，呈逐年攀升趨勢，且民國 105 年度未償餘額較高雄市縣合併時(民國 99 年度止為 1,796.57 億元)亦增加 629.50 億元，約 35.04%，又是項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自民國 101 年度起均已逾法定債限比率 80%，逼近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之法定要件；次查民國 105 年度止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降為 95.48 億元，惟民國 106 年 1 月底旋增至 173.68 億元，民國 106 年 2

月底仍較民國 105 年 12 月底增加 85 億元，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居高不下，經行政院函請加強開源節流，及審慎控管債務及提升財務效能，顯示債務管理容存強化空間。又據媒體報導，高雄市爭取前瞻計畫各項建設補助收穫豐碩，惟尚需配合自籌 833 億餘元，雖經規劃配合工程周遭土地開發、自籌財源(含稅課及非稅課)及舉債等方式籌措資金，然審酌該府前辦理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周遭土地之開發效益多於營運多年後才能實現，而自籌財源則涉及法律之修訂，所需程序繁複等，以其為財源存有緩不濟急之風險，為免影響各項重大工程建設之規劃及進行，允宜審慎控管債務及加強開源節流，俾有效降低債務比率，以避免觸及法定管制要件，影響資金彈性調度空間，並維財政健全及利市政建設之推展。

（三） 戮力強化公有財產管理，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並賡續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繁榮地方經濟，惟部分財產之規劃運用及管理未臻周妥，且民間投資趨緩，允待研謀檢討改進，以發揮公產效益並增裕庫收。

財政局為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加速眷舍改建，依法處分非公用土地及加強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規劃、管理與處分，除於民國 105 年度編列公用財產管理及非公用財產管理預算合計 1 億 3,350 萬餘元，執行公有財產之管理、開發規劃或處分業務，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1 億 3,276 萬餘元，另為繁榮地方經濟，鼓勵市屬各機關、學校積極推動及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經查公有財產管理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推行情形，核有：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雖略具成效，惟民國 105 年度簽約案件、金額與民間投資及收入金額均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有待督促各主辦機關積極慎選案源及妥擬誘因，以加速市政經濟發展；前出租予救國團之市有土地，因另有其他使用規劃，租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回管理，惟收回土地卻遲未妥適規劃使用，減損市庫收益；為加強清理土地使用補償金積欠案件，委外辦理催收作業，惟應收使用補償金仍居高不下，尚待落實檢討委外執行之效益性，並強化公產管理及活化，以避免或減少遭占用等情事，允宜研謀檢討改進，以發揮公產效益並增裕庫收。

（四） 辦理戶政事務所整併以達節流，惟仍未依整體戶所轄區人口數之增減變化及業務量，適時檢討調整員額編制，致生勞逸不均情事，亟待妥為研謀改善，以合理配置資源，有效減省公帑支出。

戶籍法於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戶政事務所(下稱戶所)不再受限須於各區設置，各地方政府可依轄區範圍人口多寡及地方特性斟酌考量設置，高雄市縣合併後由原 12 個戶所遽增為 40 個。鑑此，民政局於民國 102 年研擬「高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調整實施計畫」，針對編制員額 6 人以下之 7 個戶所分 4 組進行調整，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底止已完成 3 組，戶所數降為 36 所。經分析戶所業務量及人力資源與經費配置情形，核有：依民國 101 至 105 年 9 月底止

高雄市人口統計資料，各年度高雄市總人口數均為277萬餘人，其中民國105年9月底止各戶所轄區人口數較民國101年上升者計14個，下降者計22個，成長比率最高者為仁武轄區，成長率8.41%，該區人口數為8萬餘人，戶所編制員額14人，平均每員每月業務量431件，相較林園轄區，其人口數為7萬餘人，員額編制卻為16人，平均每員每月業務量352件；又部分編制員額為10人之戶所，僅鳥松轄區人口成長率為正向，人口數為4萬餘人最多，旗津轄區2萬餘人最少，該2區人口數相差約52.90%，平均每員每月業務量亦相差86.11%，惟未就各戶所轄區人口消長情勢及業務量負擔狀況，檢討戶所員額編制之妥適性。內政部陸續開放各項戶籍業務可異地受理，改變既有之人力配置及工作模式，經分析民國103至105年9月底止36個戶所各年度平均每員每月負擔業務量分別為457、473、466件，高於各年度平均業務量之戶所分別為8所、8所及9所，其各年度最高者與最少者業務量差距達4至5倍，且民國104及105年度平均每案投入業務費相當之戶所，亦存有業務量差異達30至40%以上情事；民政局依戶所預算員額人數區分為甲、乙、丙等3組進行業務績效評鑑，其中各組每員每月負擔業務量最高與最低者相差為2.64倍、4.63倍及1.89倍，且乙、丙組計有6及4戶所每員負擔業務量高於甲組業務量最低者，戶所業務存有每員負擔業務量差距甚大致生勞逸不均等情事，允宜審慎檢討各戶所組織調整規劃之妥適性，嚴謹進行組織整併工作，以達資源配置最適性及有效減省公帑支出之目標。

（五） 設置多樣化文創產業園區以帶動產業發展，惟部分園區營運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研謀因應，以提升營運效能確保園區永續經營。

文化局主管之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係由紅毛港文化園區、駁二藝術特區、打狗英國領事館園區、鳳儀書院、旗山火車站及海音中心籌備處等組成，旨在推廣各項藝文政策及文化創意產業。民國105年度預計賸餘24萬餘元，執行結果，短絀6,115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營運推動計畫情形，核有：近3年(民國103至105年度)之營運結果，除打狗英國領事館及鳳儀書院尚能維持營運自足性外，餘園區未能達損益兩平，甚呈現連2年營運毛損增加趨勢，復按各園區民國105年度入園人次，除駁二藝術特區及海音中心籌備處參訪人數較前一年度增加，旗山火車站民國104年度無統計數據外，餘園區亦呈現衰退狀態，亟待通盤檢討各園區營運問題癥結；紅毛港文化園區民國105年度之船務收入及搭乘人次呈現衰退，毛損擴增至1,483萬餘元，允待研謀改善方案，加強行銷措施；基金民國104及105年度執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補辦預算金額連年上升，仍待衡酌執行能力，妥慎編列預算等情事，允宜因地制宜檢討強化各園區經營方針，以提升園區營運成效，帶動產業發展，確保園區永續經營。

（六） 推動智慧節電計畫事前規劃未盡周延，致未能發揮節電預期效果，允宜研謀改進，以節省公帑支出。

全球氣候變遷趨勢下，各國政府莫不大力推動節能減碳，經濟部因應我國未來面臨缺電風險，推動「智慧節電計畫」，期藉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將節電觀念化為行動，以追求機關、民生部門節電 2%為目標，鼓勵全民參與一起努力做節電，促使民眾節電觀念與行為改變。經濟發展局配合辦理高雄市智慧節電計畫，計畫期間自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決算金額 6,335 萬餘元，執行結果，較往年同期(民國 103 年 4 月至 104 年 3 月)電量反增加 5,160 萬餘度，約 0.50%。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建置能源雲示範系統進行用電分析及節電選擇，惟規劃欠周延，無法發揮預期功能；補助各公寓大廈省電照明設備更換，惟未追蹤用電情形，以掌握節電成效；節電計畫事前未能妥為規劃，執行倉促未盡周延，致節能設備改善及系統建置未於計畫期程內完成，未能發揮節電效果等情事，允宜持續研謀改進，嚴謹規劃並落實控管機制，以節減電費支出，達成計畫預期目標。

（七）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仍未能填補用水缺口，允宜持續積極研謀擘劃，以增進水資源之開發與使用效益。

高雄市欠缺大型水庫等集水設施，用水主要源自高屏溪，時因氣候乾旱而生缺水危機，水質更屢遭詬病，致部分市民用水仰賴私設加水站補給，損及用水權益。水利局為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推動再生水之開發、供給、使用及管理，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規劃，辦理促進民間參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總建設經費 26 億 718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再生水預計營運費率為每立方公尺 16.6 元，除高於現行工業用自來水最高價格每立方公尺 10 元外，亦逾多數廠商可接受價位，影響使用再生水意願，允宜及早審慎研訂適當之再生水價策略或具體因應措施，俾提升企業使用意願、減低再生水廠後續營運風險；工程完工後每日僅能供應 4.5 萬立方公尺水量，與未來用水需求缺口仍鉅等情事，允宜持續研謀改善，審慎評估市轄整體民生及產業用水需求量，積極擘劃前瞻合宜之水資源建設，滿足市民用水需求並兼顧未來之經濟發展。

（八）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經管之捷運系統用地仍有部分尚未處分利用，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發揮基金財務效能，充裕建設資金。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經管市有土地 98 筆，面積 45 萬 4,096.51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 83 億 9,775 萬餘元，其中 52 筆土地，面積 6 萬 4,533.98 平方公尺，金額 23 億 1,759 萬餘元，係預計未來將處分開發以供輕軌建設經費使用之土地，餘 46 筆係依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興建營運合約規定，預計自高雄捷運股份有限

公司收取相關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之大寮機廠、南機廠、北機廠等捷運設施用地。經查土地開發情形，核有：部分接收之作價投資土地極具商業開發價值，惟已逾3年仍未出售；部分土地仍受使用分區限制無法開發利用；部分土地使用分區之種類未釐清，無法完善財產帳冊之資料等情事，允宜妥謀善策因應，積極排除開發障礙，俾恢弘土地效益，發揮基金應有之財務效能，以充裕輕軌建設資金。

（九） 停車費代收勞務支出龐鉅且民眾重複繳費數量逐年增加，允宜因應未來繳費趨勢，規劃收費管理系統，研議導入智慧行動繳費管道，併同考量網路交易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及加強宣導多元繳費管道，俾能降低公帑支出及維護民眾權益。

交通局為改善路邊停車費收繳效率，提供民眾多元便捷之繳費管道，設有定點代收、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代扣繳、網路線上繳費(全國繳費網)等服務，並建置超商代收即時核銷系統，便利民眾使用超商多媒體事務機補單繳費，該局路邊停車費收入(含路邊停車格及自營路外平面停車場)自民國101年度之5億7,441萬餘元增加至民國105年度之7億6,493萬餘元，另列支公有路邊停車委託代收手續費，由民國101年度之7,000萬餘元增加至民國105年度之9,513萬餘元，金額龐鉅。經查路邊停車費多元繳費管道及委託代收執行情形，各類代收管道中以超商代收單價最高，究其原因，主要係民眾目前仰賴四大超商為繳費管道，超商不願降低手續費，且該局公有路邊停車收費管理作業系統老舊，系統容量不易擴充修改，恐無法負荷個人行動載具即查、即繳、即銷的連線需求，爰尚未導入智慧行動繳費服務，以降低停車費代收成本；又重複收繳停車費之件數及金額逐年增加(民國101至105年度，合計71萬餘筆、2,064萬餘元)，主要係因各收繳作業系統採離線作業，因資訊交換有時間差異，致該局未能及時檢核重複繳納停車費情事，嗣後發現重複收繳者，僅使用金融機構帳戶及信用卡代扣繳方式者，可自動退款至原扣繳帳戶，其餘持停車繳費單或於超商多媒體機補單繳費者，因未持有車主個人資料(開單資料僅記載車牌號碼)，且無法得知是否係由車主本人繳納等，爰無法主動辦理退款；另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及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等單位於民國105年對行動支付消費者調查分析結果顯示，減少民眾仰賴超商繳費情形及加強系統資訊安全作業，以提高民眾使用意願，係政府機關於推行第三方支付時所面臨之問題。綜上，近年隨著智慧型手機之普及化及相關應用程式之開發，民眾使用智慧型手機購物、付費之比例逐漸提升，未來行動支付使用率勢必逐年成長，鑑於委託代收停車費手續費金額龐鉅及重複繳費數量逐年增加，允宜因應未來支付方式之改變趨勢，規劃公有路邊停車收費管理系統，研議導入智慧行動繳費管道，併同考量網路交易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提供民眾安全、便利、優質之繳費平臺，另加強宣導多元繳費管道，減少民眾仰賴超商代收，俾能降低公帑支出及維護民眾權益。

（十） 交通類行政罰鍰裁處、催繳及列管清理作業仍欠周妥，允宜落實催收管理機制，以維公權力並增裕庫收。

警察局所屬各分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至 84 條(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規定取締交通違規之行政罰鍰，以前年度轉入(民國 89 至 104 年度)應收罰鍰金額 3,146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收繳 69 萬餘元，執行率 2.21%，經查該局所屬分局之罰鍰收繳作業情形，核有：未依規定訂定清理積案期程辦理催收，致以前年度應收未收交通違規罰鍰執行率偏低；未定期清理債權憑證，清查受處分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並再移送執行，致清理成效欠佳；對於累犯欠繳案件，未研謀善策妥適處理，以維公權力；逾期未繳納案件未積極清理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裁處作業未盡落實，影響執行成效；部分罰鍰案件已逾法定收繳期限，且請求權已罹於法定時效，迄未辦理註銷作業；應收罰鍰未依規定設登記簿列管，罰鍰收繳作業未臻周妥；交通違規案件未依限辦理裁決等情事，允宜檢討妥適列管交通類罰鍰案件執行進度，並落實罰鍰清理及催收作業，以提升收繳率，增裕庫收。

（十一） 澄清湖棒球場自完成後已舉辦多場國際大型賽事，並成為優質之運動場所，惟財產經營管理未盡周妥，且未依核定之計畫書辦理漏水改善工程，肇致多數室內空間處於低度利用或閒置狀態，亟待提升球場整體使用效能及經營效益。

前高雄縣政府為發展棒球運動及因應各種比賽使用，於民國 85 年 7 月興建澄清湖棒球場，民國 88 年 5 月竣工，耗費 15 億 6,000 萬元，基地面積為 16 萬 2,587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 3 萬 5,863 平方公尺，緊臨高雄長庚醫院及高雄市勞工育樂中心，可容納約 2 萬名觀眾。經查其管理維護情形，核有：場館設施及停車場未委外開放營運，遲未研謀具體改善措施，肇致依國際大型賽事規模而興建之室內空間，多數處於低度利用或閒置狀態；未依核定之計畫書辦理漏水改善工程，移用相關經費辦理其他工程，肇致整修完成後即發生漏水事宜，雖於保固期內持續修復，惟未見成效，須重新籌措經費辦理防水工程，徒耗公帑支出；澄清湖棒球場興建完成時，未製作財產清冊，即交由企業所屬球團經營管理，且相關契約亦未妥善保存，交還時未依規定詳細檢查設備之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並對損壞之設備請求修復，肇致需耗費公帑辦理設備維修事宜等情事，允宜針對低度利用或閒置之場館設施，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或積極推動委外招商營運，促推動澄清湖棒球場之多元化發展，活化閒置空間，並籌措經費改善漏水情形，以維持良好參賽及觀賽場地之功能，另就設備點交作業研提具體改善措施，確保機關權益。

（十二） 運用洗(掃)街車及沖吸溝泥車執行街道洗掃及溝渠清疏，有助改善

路面揚塵及降低水患風險，惟間有車輛低度使用卻持續增購情形，另未訂定溝渠清疏作業實施計畫，影響清疏成效，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設備使用效益，改進環境品質。

環境保護局為改善街道揚塵，提升空氣品質，及提高溝渠排水功能，避免豪大雨來襲造成水溝堵塞釀成水患，耗資2億3,792萬餘元購置洗(掃)街車及沖吸溝泥車，並委外辦理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民國105年度委辦經費2,834萬餘元。經查街道洗掃及溝渠清疏情形，核有：經統計民國101至105年度各年度經管之洗(掃)街車及沖吸溝泥車使用情形，發現部分車輛核有低度使用情形，卻仍持續添購車輛，顯未能充分利用設備；委託廠商執行加強街道揚塵洗街計畫，發現實際執行洗街作業之路線，高達77%與核定之路線不符，且對於未經核准而清洗之路線，仍予以認定並付款，與契約規定未合；辦理溝渠清疏作業，並無年度實施計畫，且溝渠清疏隊以及鳥松、大社、三民東、新興、前鎮等區之清潔隊，均表示並未採用先檢視後清疏之原則，亦無年度實施計畫，致未排定年度側溝水道預定檢視、清理之進度及期程，顯未能落實辦理「雨水下水道清疏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等情事，允宜檢討溝渠清疏隊與各區清潔隊經管洗(掃)街車及沖吸溝泥車之使用情形，對於使用率偏低之車輛瞭解其原因，如有因地區特性無法充分使用者，研提改進措施，或改撥其他區隊或由環境保護局統籌指揮調度，減少公帑不經濟支出，提升設備之使用效益；嗣後執行加強街道揚塵洗街計畫，應督促廠商確實依據核定之洗街路線執行作業，提升計畫效益；另促請環境保護局除應訂定溝渠清疏作業之年度實施計畫外，並應督促所屬溝渠清疏隊及各區之清潔隊，落實先檢視後清疏之原則，及訂定年度實施計畫，並督導落實辦理，以提升清疏效率及成效，增進居住環境品質。

五、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4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第2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本年度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局(處)編列預算2億877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1億8,026萬餘元(表5)，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12億9,000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5億4,508萬餘元、應付保留數2億9,614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0億2,149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各營業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197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191萬餘元(表6)。

經本處審核災害準備金預算執行情形，核有：未依急迫及必要性動支災害準備金及辦理災損搶修復建業務部分工程進度落後，亟待督促積極趕辦；救難物資管理及調度、避難場所與防災公園之設置管理及建物耐震補強等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情形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善；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設備未全面裝設或未隨時開啟，不利掌握救災資訊，允宜檢討改善。（詳乙－30、40、185 頁）

表 5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計畫）	主管災害事項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原列災害防救預算數	新增災害防救預算				合計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移緩濟急	小計				
合計		**1,498,773**	**－**	**－**	**－**	**－**	**1,498,773**	**725,351**	**296,141**	**1,021,493**
災害準備金		1,290,000	－	－	－	－	1,290,000	545,086	296,141	841,228
小計		**208,773**	**－**	**－**	**－**	**－**	**208,773**	**180,264**	**－**	**180,264**
社會局	災害救助	5,101	－	－	－	－	5,101	4,392	－	4,392
衛生局	生物病原災害	183,894	－	－	－	－	183,894	159,007	－	159,007
消防局	風災、水災、輻射災害、爆炸災害	19,778	－	－	－	－	19,778	16,865	－	16,865

註：1. 依高雄市災害防救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二規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計有消防局、水利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海洋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勞工局、農業局等，多數主管機關以原編業務計畫預算支應，並無另編列災害防救經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6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合計		營業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社會局	災害救助	1,974	1,911	－	－	1,974	1,911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六、重要審核意見

市政府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主計處辦理縣市基層統計調查網綜合考核結果、家庭收支調查行政績效考核、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工作成績優良組織，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核為第 1 名，本年度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核為甲等；(二)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民國 105 年度地方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第 2 名，及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考評優等；(三)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民國 106 至 107 年度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計畫前期推動績效獲客家委員會評鑑為佳級；(四)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本年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補助計畫及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

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評核為第 1 名及優等；(五)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民國 105 年度工業及服務普查考核，三民、楠梓、小港區公所榮獲特優，鳳山、前鎮、大寮、新興、旗山區公所榮獲優等第 1 名，苓雅、岡山、燕巢、美濃區公所榮獲優等第 2 名；(六)內政部考核美濃、甲仙及燕巢區公所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評核為特優或優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民國 106 年度我國農業人力結構及勞動力調查計畫考評，美濃區公所獲得甲組第 2 名；(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成效力評估、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等，人事處分別獲得特優、優等及優良；(九)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評核ｅ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加盟機關課程貢獻獎。市政府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逐年編列預算償還積欠款項，惟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頗鉅，且部分基金墊借款項未能如期償還，允待通盤檢討妥籌償還財源，以維財政健全。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揭露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包含積欠全民健保費、勞保費、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國民年金保險負擔、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楠梓污水系統委託處理費、國防部 3 筆土地有償撥用款、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等基金代墊款等 399 億 6,992 萬餘元，及公務人員、教育人員之舊制退休金估算未來年度應負擔款 1,884 億 5,000 萬元，總計 2,284 億 1,992 萬餘元(圖 2)。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雖就轄管業務範圍逐年編列預算償還積欠款項，惟查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管理及償還情形，仍核有：1.截至民國 106 年底積欠全民健保費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較民國 105 年底 4,407.15 億元，減少 2,122.95 億元，約 48.17%，惟主要係教育人員舊制退休金經精算減少未來應負擔支出

圖 2　民國 106 年底各項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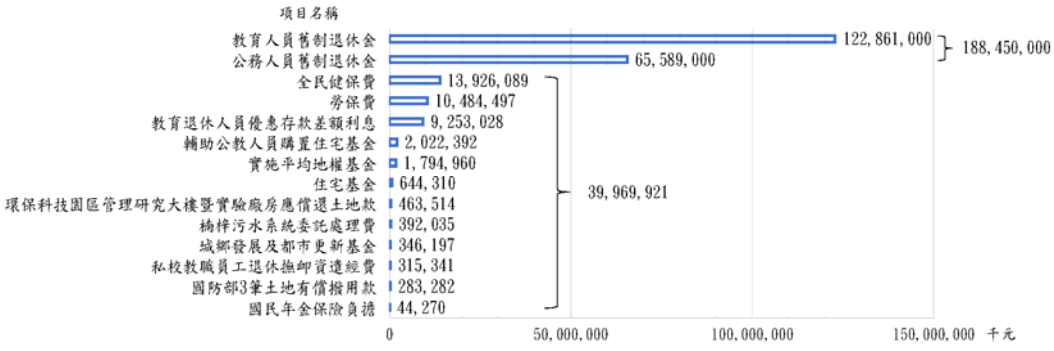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1,642.46 億元所致(表 7)。又民國 106 年底未加計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舊制退休金精算 30 年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總額合計 399.69 億元，分別達本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歲出總額 1,287.99 億元及 1,291.65 億元之 31.03%及 30.94%，為數頗鉅，且高雄市民國 106 年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高達 2,416.07 億元，倘加計上揭已積欠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399.69 億元，則未償債務餘額增為 2,815.76 億元，已達法定舉債上限 3,052.11 億元之 92.26%，為免應負擔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排擠未來政事支出，而影響政府施政，允待強化開源措施妥謀償債財源，以維財政永續健全；2.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自民國 97 年度起陸續墊付新建工程處辦理第 18 期重劃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等 11 件工程經費 17 億 8,280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6 年底僅償還 1 億 2,085 萬餘元，據稱已分年循預算編列程序擬辦理歸還，嗣於先期規劃審查時經刪減，致部分墊借款未能如期償還，允待通盤檢討審慎研擬具體還款計畫或措施及期程，並依預算法規定妥籌重要施政之財源，以避免增加積欠或墊借款，或一再延宕償還積欠款項，確保財政永續健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近年戮力控管債務，已顯見成效，債務舉借規模逐年下降，另積極於實現收入及撙節支出下，年度債務舉借數均低於預算數，未來持續努力辦理開源節流政策，以降低債務負擔，達成財政健全永續目標；2.囿於財源，仍賡續循編審程序提報民國 108 年度預算檢討，並辦理逐年歸墊還款。

表 7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變動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較上年度增減情形
合計	**228,419,921**	**440,715,552**	**453,349,882**	**49,197,626**	**－212,295,631**
小計	39,969,921	44,765,522	44,693,096	49,197,626	－4,795,601
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	13,926,089	16,911,786	16,329,321	18,607,028	－2,985,697
積欠勞工保險費	10,484,497	12,418,385	12,503,769	14,124,921	－1,933,888
積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	315,341	383,813	713,092	791,315	－68,472
積欠高中職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			44,159	66,752	
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9,253,028	9,234,609	9,264,578	9,486,741	18,419
積欠國民年金保險負擔	44,270	45,586	46,486	43,030	－1,316
積欠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	463,514	463,514	463,514	463,514	－
積欠楠梓污水系統委託處理費	392,035	106,416	54,463	245,990	285,619
積欠國防部 3 筆土地有償撥用款	283,282	283,282	246,521	216,328	－
積欠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2,022,392	2,083,580	2,142,876	2,197,513	－61,187
積欠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794,960	1,803,382	1,812,928	1,826,580	－8,422
積欠高雄市住宅基金	644,310	667,553	690,464	729,814	－23,242
積欠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346,197	363,611	380,921	398,094	－17,414
小計	188,450,000	395,950,030	408,656,785		－207,500,030
公務人員舊制退休金	65,589,000	108,843,030	122,137,550		－43,254,030
教育人員舊制退休金	122,861,000	287,107,000	286,519,235		－164,246,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二） 本年度整體歲入歲出相抵尚有賸餘，開源績效經財政部考評為 83 分，與桃園市並列六都第 1 名，惟對於補助收入預算之籌編及執行管控、行政罰鍰鉅額欠費案件之督導考核，及屆滿 5 年並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款註銷作業仍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230 億 5,626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217 億 5,781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結果，尚有賸餘 12 億 9,845 萬餘元，與民國 105 年度及民國 104 年度歲入歲出短絀 10 億 6,023 萬餘元及 84 億 5,389 萬餘元相較，財政狀況呈上升趨勢，開源績效經財政部考評為 83 分，與桃園市並列六都第 1 名，財政改善業具初步成效。惟歲入預算數連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含特別決算)總額 1,332 億 9,972 萬餘元，執行結果，尚須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應收數及保留數(含特別決算)計 124 億 3,734 萬餘元，約 9.33％。經查本年度歲入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情形，核有：1.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數分別為 278 億 7,385 萬餘元、241 億 2,349 萬餘元、298 億 726 萬餘元，已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款挹注建設經費，惟本年度補助收入較預算短收 23 億 3,483 萬餘元，約為民國 105 年度短收金額 2 倍(圖 3)，亟待切實檢討，覈實籌編歲入預算，並審慎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俾利整體資源有效運用；2.行政罰鍰徵收績效經中央考評為六都第 2 名，惟對於大額欠費案件控管情形尚乏督導考核機制，另對經移送強制執行，迄未改善或完納罰鍰及已屆法定執行時效須註銷之案件未深究追償程序或癥結原因妥處，允待檢討並強化考核機制，以落實行政執行目的；3.應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未結案件累積金額龐鉅，對於屆滿 5 年尚未收繳並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款，未依規定辦理帳務註銷事宜，虛增累積賸餘，允宜積極妥處，俾利財務報表適正表達；4.未實際標脫之土地收入，即辦理歲入保留，虛增歲計賸餘，決算保留之審核作業尚欠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督促機關加強執行補助計畫並儘早撥補助款入庫，每月定期彙整各機關中央補助款實際撥入情形提報市政會議，並由研考單位列管執行進度，針對進度落後之機關提請說明原因及預計撥入時程，另依「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款績效考核獎懲要點」辦理獎懲；2.為加強行政罰鍰案件徵收績效，將函請各機關於訂立年度清理及執行目標時，應針對重複違規或鉅額欠費案件明訂

圖 3 近 3 年度補助收入較預算短收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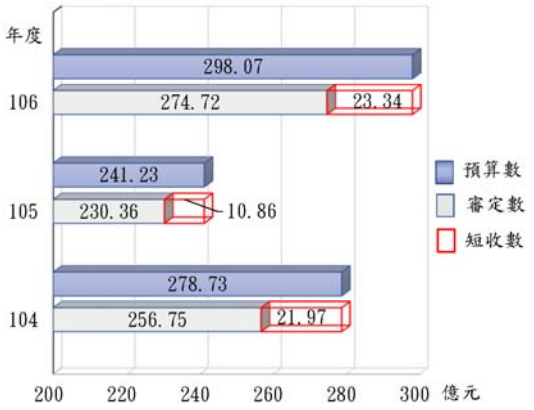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控管及稽催方式；另經強制執行，迄未改善或完納罰鍰及已屆法定執行時效須註銷之案件，亦應深究追償程序或癥結原因妥處外，並於實地查核時加強類此案件執行情形之抽查；3.屆滿 5 年尚未收繳並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款，將函請各機關依規定辦理；4.爾後辦理歲入保留審查作業時，將再注意加強審核，俾利周延。

（三） 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率較上年度提升，惟部分歲出預算執行仍有待加強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依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歲出預算數 1,287 億 9,999 萬元，連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含特別決算)84 億 3,580 萬餘元，合計歲出待執行總額計 1,372 億 3,5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尚須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數及保留數(含特別決算)合計 95 億 8,261 萬餘元，占歲出待執行總額約 6.98%。經查本年度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情形，核有：1.本年度歲出保留比率 3.13%，較上年度 2.26%上升，為近 5 年最高，又本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89.22%，較上年度 88.75%上升，惟已實現比率自民國 104 年度之 84.77%，持續下滑至本年度之 72.58%，同期間，資本門應付保留比率亦自民國 104 年度之 8.86%，持續攀升至本年度之 16.64%，為近 5 年最高(表 8)，歲出預算執行仍有待改善；2.部分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久懸多年尚未結清，亟待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另部分案件保留原因類同，允宜檢討癥結所在，避免相同情事一再發生；3.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能衡酌預算執行能力，積極於年度結束前執行竣事，致預算執行落後須辦理經費保留，甚有部分機關動支後全數辦理經費保留或註銷，核欠妥適，亟待督促檢討改善；4.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允宜檢討改進，妥適編列預算額度；5.允宜審慎評估事由並依急迫及必要性動支災害準備金；又辦理災損搶修復建業務等部分工程進度落後致經費保留甚鉅，允督促積極趕辦，以加強預算執行及提升災害防救整體治理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本年度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較上年度略增，係因本年度預算規模較上年度增加，各機關已努力強化預算執行，將賡續依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以提升施政效能；2.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發生權責予專案保留，係考量其為重要施政計畫，經衡酌下年度

表 8 歲出預算及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

年度	年度歲出		資本門部分		
	預算執行率 (1)	應付保留比率 (2)	執行率 (3)	已實現比率 (4)	應付保留比率 (5)
102	96.59	2.24	87.40	76.07	11.33
103	97.15	2.24	92.10	80.92	11.18
104	97.17	1.77	93.63	84.77	8.86
105	95.80	2.26	88.75	76.83	11.92
106	94.54	3.13	89.22	72.58	16.64

註：1.預算執行率=決算(審定)數/歲出預算數。
2.應付保留比率=應付保留數/歲出預算數。
3.資本門執行率=資本門決算(審定)數/資本門預算數。
4.資本門已實現比率=資本門實現(審定)數/資本門預算數。
5.資本門應付保留比率=資本門應付保留(審定)數/資本門預算數。
6.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審核報告書及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應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爰予以保留，為提升施政計畫效能達成率，將強化落實督導；3.持續督促各機關確實檢討業務實需及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後申請保留；4.將審慎檢討各機關預算不足原因予以增加預算，亦將儘量避免相同情事發生；5.將繼續精進改善，以謀提升整體效益。

（四） 整體中程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執行成果較上年度提升，惟部分機關績效衡量指標訂定及執行仍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提升衡量指標之完整性及允當性，強化整體施政績效。

高雄市政府本年度以「翻轉高雄」作為施政總目標，並參酌「民國 104 至 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及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研訂各機關施政要項，期打造「宜居、創意、國際、經濟、生態、安全」魅力新高雄，並透過績效管理，評核市政整體策略執行的效能。本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報告，績效衡量指標共 699 項，綠燈 642 項(91.8%)、黃燈 34 項(4.9%)、紅燈 17 項(2.4%)及白燈 6 項(0.9%)，整體合格率 96.7%較上年度 96.1%上升，按該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訂定原則，其績效衡量指標年度目標值應具挑戰性、應避免投入型或過程型的指標、績效衡量指標與策略目標兩者間應具有關聯性、指標應具關鍵性、延續性、評估實益及國際競爭力等。經查該府各局處中程施政計畫策略績效衡量指標訂定及執行情形，核有：部分機關施政績效評核目標執行成果間有績效良好比率較上年度下降或績效欠佳比率較上年度上升之情事，或間有相同項目衡量指標連續 2 年均為績效欠佳，另依本年度評核機關 30 個，燈號項數總計 699 項，其中綠燈指標達成度超過 120%者 128 項，占燈號項數總數 18.31%，較上年度之 18.05%上升，且甚有達成度高達 1,000%以上者(圖 4)，達成度超過目標值甚巨，又或已調整目標值者，仍未具挑戰性，或歷年達成度均高於目標值甚多，卻未妥為檢討修正，或不同機關訂定相同之績效衡量指標，惟目標值差異頗大，致執行結果分別為綠燈及紅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本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已就各機關執行成果擬定複評建議，並函請各機關依複評建議，衡酌績效衡量指標達成難易度，檢討是否有修正年度

圖 4　績效衡量指標達成度逾 120%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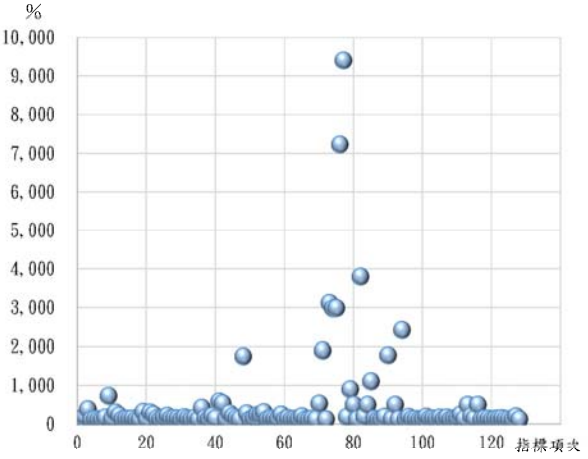

註：1.指標項次係指達成度逾 120%之 128 項指標。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本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報告。

目標值之必要，以忠實呈現執行成效，據以擬定因應對策，持續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五） 轄內各山地原住民區財政收支日益失衡且歲入逾 9 成仰賴上級機關補助，允宜加強輔導開源節流，並研議相關財政改善措施，以促其健全發展。

高雄市政府對山地原住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1 點及第 2 點規定：「為考核本市所轄山地原住民區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特訂定本要點。」、「……前項考核之範圍、權重比例及辦理機關如下：……(三)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百分之六十，由主計處考核。」及高雄市政府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預算收支考核要點第 3 點規定：「原民區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項目如下：(一)年度總預算案收支平衡情形。……。」高雄市轄下計有茂林、桃源及那瑪夏 3 個原住民區，查其自民國 103 年底改制為自治區後，財政收支狀況逐年失衡，如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歲入歲出執行結果均有賸餘，惟迄本年度僅餘那瑪夏區收支尚能平衡，且 3 個原住民區之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亦呈下降趨勢(表 9)，本年度除桃源區達 10.83%外，其餘均未達 1 成，其中那瑪夏區之比率甚僅有 4.95%(圖 5)，顯示轄內各原住民區歲入財源多仰賴上級機關補助，雖目前均尚有以前年度累計賸餘可供支應，惟已漸有歲入歲出短絀情事，為免日後各級機關補助減少，而影響其政務推行，允宜加強對各原住民區輔導開源節流，並研議相關財政改善措施，以促其健全發展。據復：為健全原住民區財務狀況，已修正「高雄市政府山地原住民區考核項目與評分方式及標準表」，將追加預算辦理情形、累計短絀及改善情形等納入考核。

圖 5　那瑪夏區決算餘絀及自籌財源比率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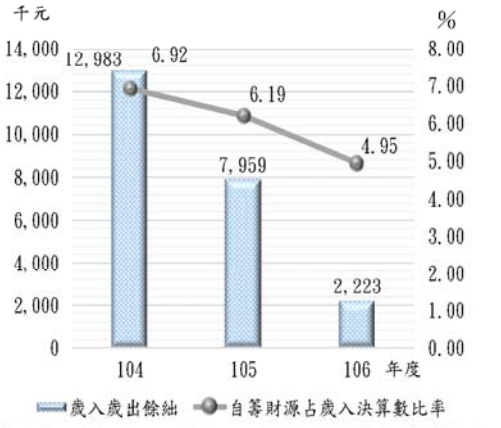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那瑪夏區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總決算資料。

表 9　高雄市山地原住民區財政收支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原住民區		茂林區			桃源區			那瑪夏區		
年度		104	105	106	104	105	106	104	105	106
歲入決算數	合計	**99,702**	**106,750**	**111,830**	**170,168**	**192,184**	**195,536**	**97,032**	**144,425**	**143,457**
	自籌財源	7,409	6,221	6,834	25,697	23,379	21,177	6,715	8,946	7,108
	非自籌財源	92,292	100,529	104,996	144,471	168,805	174,359	90,316	135,479	136,349
歲出決算數		87,259	104,845	116,652	133,347	174,325	196,164	84,049	136,466	141,234
歲入歲出餘絀		12,443	1,905	**－ 4,822**	36,821	17,859	**-627**	12,983	7,959	2,223
累計賸餘				9,526			54,053			23,166
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		7.43	5.83	6.11	15.10	12.16	10.83	6.92	6.19	4.95

資料來源：整理自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總決算資料。

（六）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考評結果，各面向成績均逾 80 分而增獲補助款，惟部分項目成績未如往年，且部分案件預算執行落後，允待檢討精進。

中央為謀全國經濟平衡及地方均衡發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規定補助地方政府，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及考核，據以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期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各項經濟均衡措施。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高雄市於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基本設施、教育、社會福利等方面之成績分別為 86、92、93、95 分(圖 6)，獲配一般性補助款 7 億 3,718 萬餘元，並因各該面向成績均逾 80 分而額外獲配 1,682 萬餘元，尚具相當成效，惟查各該面向執行情形，仍核有：1.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列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支用執行率未達 80%者 15 項，其中辦理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高雄市三民區果菜市場滯洪池工程及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等 3 項計畫執行進度均低於預定進度，且經費實際支用比率均未達 50%，甚有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工程支付臺灣高雄水利會用地費及高雄市鳳山區鳳明街至中華街雨水下水道工程 2 項尚無經費執行數，允宜督促相關單位檢討預算執行落後之癥結原因，以達相關計畫目標；2.考核結果，雖未遭扣減補助款，惟因民國 105 年度「對議員建議案有建立及落實控管機制」及「議員建議案公開上網情形」等得分項目，未列為本年度考核增減分項目，暨「水利建設經費預算編製與執行」、「重要路口監視系統」2 項成績低於去年，致「基本設施」總成績未如民國 105 年度同期考核結果(表 10)，允待針對考核結果，就成績落後上年度之項目，加強檢討欠佳原因，並研謀改善措施據以執行，俾提升考核績效等情事。據復：1.部分案件係因廠商較晚提出估驗，未及於年底前完成付款，或因結餘數過高，或因規劃設計修正及發包流標而延誤開工作業等因素影響支用比率，未及完成付款者經催辦後業陸續完成，餘相關計畫業積極辦理後續協調、發包、驗收事宜，爾後於工程督導會報提醒各機關積極督促承商估驗計價及輔導如期檢據核銷，或於編列預算時詳實估算經費需求，並

圖 6　近 3 年度高雄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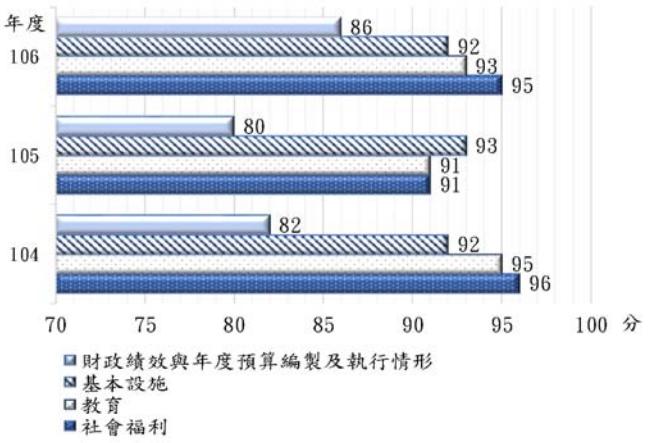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針對落後案件召開會議提出解決對策，以提高預算執行率並降低案件落後率；2.「水利建設經費預算編製與執行」及「重要路口監視系統」考核成績低於民國 105 年度，係因部分工程之監造單位缺乏督導紀錄及施工日報表格式錯誤，或行動載具未如期完成採購所致，將於爾後年度進行改善，並提前採購及預控購置載具數量，以免遇缺貨情形影響執行進度，另主計處於中央核定年度考核結果，將成績欠佳情形提報市政會議，並函知相關主管機關切實檢討改善。

表 10　近 3 年度各直轄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及補助款增減情形表

單位：分、新臺幣千元

考核項目 / 直轄市	社會福利			教育			基本設施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額外增減分配數（註1）	
年度	104	105	106	104	105	106	104	105	106	104	105	106	105	106
新北市	94	92	93	93	98	96	91	92	92	81	77	82	-1,000	-
臺北市	95	90	96	87	94	92	92	96	94	88	90	90	38,462	19,025
桃園市	90	85	86	86	88	93	82	93	94	78	85	86	2,272	-
臺中市	96	90	95	91	89	91	89	92	93	77	77	77	-3,000	-
臺南市	93	88	93	85	92	92	92	93	88	75	81	86	2,364	-
高雄市	**96**	**91**	**95**	**95**	**91**	**93**	**92**	**93**	**92**	**82**	**80**	**86**	**26,923**	**16,829**

註：1.含四大面向成績全部超過 80 分之超出分數排名、四大面向總成績較前 1 年度進步之超出分數排名、社福預警項目擴增或改善情形、近 3 年整體歲入編列增減及高估歲出預算情形等考核結果所獲致之額外補助款分配數額。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七） 持續執行閒置或低度使用市有眷舍房地收回作業，並建置資訊平臺媒合活化閒置空間，確保公有房地有效利用，惟間有已收回土地未開發利用，部分長期空置房地未納清理計畫，及重大公共工程興建之文化館舍，營運結果未達預期效益，尚乏後續營運效益考核及監督機制，未能創造公產應有價值，亟待研謀改善。

高雄市本年度公有房地總值 3 兆 4,295 億 7,804 萬餘元，其中經以設定地上權、或公開標租售、或委託經營等方式開發活化，積極促進運用效能結果計挹注市庫收入 64 億 8,200 萬餘元，約占年度歲收總額 5.27%，尚具成效。惟查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經管市有財產情形，仍核有下列應行改善事項：

1.持續協助各機關執行閒置或低度使用市有眷舍房地收回作業，提升公地開發及標售效益，惟仍有部分收回土地迄未有效再利用，亟待加速開發利用。

該府鑑於各機關經管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市有眷舍，其坐落土地多數位於精華地區，為加速眷舍房地收回，促進不動產有效利用，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參照中央規定訂頒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由財政局編列搬遷獎勵金及搬遷補助費預算，協助各機關學校輔導市有眷舍之搬遷及訴訟事宜，釋出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房地，以利活化及再利用。據清查統計警察局、秘書處、稅捐稽徵處等機關學校經管市有眷舍計 296 戶，截至民國 107 年 2 月底止，已輔導搬遷 288 戶，搬遷率達 97.30%，收回基地變更為非公用土地計 65 筆，總面積 2 萬 1,084.86

平方公尺。其中除新興區新興段 2 小段地號等 16 筆，面積 4,456 平方公尺之土地，經標售獲處分收益 8 億 3,374 萬餘元及前金區文東段 1043 地號等 37 筆，面積 1 萬 784.86 平方公尺之土地，刻由交通局借用作停車場、或辦理處分、標售作業中、或出租使用外，尚有苓雅區五權段 520 地號等 12 筆，面積 5,844 平方公尺之土地，占收回基地面積約 27.72%(圖 7)，至民國 107 年 4 月 29 日止迄未有效再利用，經函請加速籌謀開發計畫，以增裕庫收。據復：前鎮國中收回苓雅區五權段 520 地號土地，業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重新補正報行政院同意後即可辦理標售；警察局收回鳳山區道爺廊段下菜園小段 68-2 地號等土地已刻向地政機關辦理現況分割作業中；稅捐稽徵處收回鳳山區竹仔腳段 261-29、261-30 地號等土地，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第 2 次公告徵求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刻以都市更新方式進行開發活化；勞工局收回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 724-1、724-2 地號等土地，現況遭占用，已由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以占用列管中。

圖 7　已收回市有眷舍土地開發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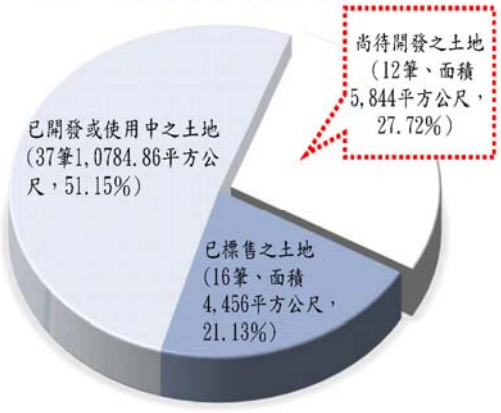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2.建置空間整合再利用資訊平臺媒合活化閒置空間，已獲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長期空置房地迄未納入清理計畫，亟待研謀改善，並建立防範機制，提升資產運用效能及永續管理。

該府為提升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房地有效合理利用，避免閒置浪費，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 日發布「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由管理機關清理及按年提報閒置或低度使用之房地，送交業務主管機關彙整後，函送財政局列管督導房地後續處理或活化作業。截至民國 106 年底已召開 7 次專案小組會議，辦理檢討或活化大樹衛生所(久堂所)等 14 筆閒置、低度使用公有房地解除列管，並於網上建置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臺(圖 8)辦理媒合活化閒置空間，已獲具體成效。惟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各

圖 8　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臺示意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網站資料。

機關經管閒置公有房地計 1,239 筆(棟)、面積 37 萬 3,555.42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00 億 2,086 萬餘元，其中非公用閒置房地 1,180 筆(棟)、面積 26 萬 363.59 平方公尺待辦理標售、標租、地上權等開發利用外，餘公務用及公共用閒置房地計 59 筆(棟)、面積 11 萬 3,191.83 平方公尺，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29 日止，仍未納入上揭閒置房地清理利用計畫，亦乏相關督導管控機制，致無法有效管理及運用，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除加強宣導空閒再利用資訊整合平臺之功能及建立活化成功案例，供各機關學校參考外，將賡續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並加強實地查核，避免隱報或漏報之情事。

3.重大公共工程或重要施政計畫興設之文化館舍，尚乏完工後續營運效益考核及督導機制，間有營運欠佳或未符設置目的情事，亟待研謀改善，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效益。

客家事務委員會於民國 99 至 105 年度以推廣客家文化，進而帶動當地產業發展為由，陸續向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款，或以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興(整)建新客家文化園區之演藝廳、圓樓、手工藝品展售中心、美濃文創中心之美濃分駐所備勤宿舍及日式宿舍暨活化福安菸葉輔導站為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等 7 棟文化館舍，建造總成本 1 億 9,642 萬餘元，惟該會於提報補助計畫或先期作業時，多研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ROT 或委外經營收取權利金等較樂觀營運模式，俟補助款核撥後或實際啟用後，相繼以無廠商投標，活絡場地避免閒置為由，改採一般租賃、放寬營運類別或調降租金等方式經營，營運結果悖於原計畫設置目的，收益亦較預計減損，又該府對於重大公共工程或重要施政計畫，雖已依「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規定建置先期作業審查機制，並依「高雄市政府列管計畫評鑑要點」規定選列府管計畫以為執行及管制依據，惟對於已竣工之工程或執行完竣之計畫，尚乏後續營運效益考核及督導機制，肇致耗資鉅額公帑興(整)建之館舍，於完工後營運欠佳，未達預期使用效益(表 11)，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機關推動各項建設計畫時，一併擬具營運管理計畫及預期績效，對於重大案件可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整體規劃，於事前務實評估，必要時邀集財主、研考及其他相關機關，會同府外專家學者協助提供意見，並建議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對於重大建設計畫，建立後續營運列管及檢討機制之可行性，於先期計畫編列審查階段，請出席審查人員對案件財務計畫與效益評估等內容表示意見，提醒機關注意，以健全計畫事前評估及後續營運管考機制，另由財政局針對悖於原設置目的之資產，加強列管並協助研議活化，以多元開發方式，提升公有財產使用效能。

表 11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經管客家館舍經營使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館舍名稱	完工日	帳列(計畫)金額	預定經營方式及功能	實際營運方式及功能
合計		196,424,483		
新客家文化園區		142,566,256		
1.演藝廳	99年8月	113,534,371	1.ROT 方式委外經營 2.展演、聚會、演講	1.一般租賃 2.魔術、特技秀、歌舞表演
2.圓樓	99年8月	18,278,732	1.ROT 方式委外經營 2.用餐、飲食	1.一般租賃 2.歌手駐唱、團膳、尾牙、春酒
3.手工藝品展售中心	99年8月	5,414,951	1.ROT 方式委外經營 2.藝品、圖書展售	1.一般租賃 2.密室逃脫遊戲空間、團膳及活動包場
4.農特產品展售中心	99年8月	5,338,202	1.ROT 方式委外經營 2.農特產品展售	1.一般租賃 2.密室逃脫遊戲空間、團膳及活動包場
文創中心		24,398,227		
1.美濃分駐所備勤宿舍	104年5月	16,357,992	1.2棟歷史建物合併出租 2.美濃分駐所備勤宿舍內部區域應兼具旅遊服務中心功能、日式宿舍內部部分區域應兼具兒童閱讀空間	1.一般租賃 2.文學咖啡館，應兼具旅遊服務中心
2.日式宿舍	104年6月	8,040,235		
福安菸葉輔導站		29,460,000		
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	105年12月	29,460,000	1.委託經營 2.客家音樂、美食文化、在地藝文、產業活動交流平臺	1.一般租賃 2.各類甜點、蛋糕、輕食餐點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八） 推動提升公廁潔淨品質相關計畫，惟市轄公有公共廁所設置、管理維護及政策推動情形仍未臻周妥，允待檢討精進，以營造友善都市環境，並提升民眾寧適滿意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為逐年改善提升國內公廁潔淨品質，營造如瑞士、日本般永續優質生活環境，培養民眾使用公共設施之素養，於民國 99 至 103 年辦理「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昇五年計畫」，並於民國 106 年再推動「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由環保署及地方環境保護機關暨公共廁所管理維護單位編列預算依權責辦理相關工作。據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環境保護局列管市有公共廁所(下稱公廁)計 3,723 座，經查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對市轄公有公廁設置、管理維護及中央政策推動情形，核有：1.雖配合推動公廁管理維護計畫，惟歷經數年輔導部分男女廁間仍未達成規定比例，允宜檢討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俾強化公廁管理及提升公廁優質文化；2.部分公廁未依規定設置緊急求救裝置，或雖設置惟間有裝置損壞或無實質功能，允宜研謀檢討改善；3.部分新(整修)建公廁未規劃設置無障礙設施，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迄未落實督導，允待檢討妥處，俾落實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4.允宜建立公廁認養資訊登載綠網機制，並加強推廣公私協力參與認養公廁政策，促進永續管理，創造維護管理單位、

認養企業團體及使用者多贏局面；5.配合環保署轉知各機關單位加強宣導衛生紙丟馬桶政策，且宣導標語張貼成效顯著，惟仍有部分機關轄管公廁未能落實政策之推行；6.部分公廁設施損壞尚待及時修復，或堆置雜物或廁間擅作工作間使用，又管理維護經費亦待通盤檢討審視公廁使用特性妥為匡列，俾強化公共衛生；7.未達普通級公廁允應加強稽查以符目標，或就連續月份分數偏低者積極督促改善；8.積極清查市轄各類別場所公廁，惟資訊建置仍未臻完善，允待強化，俾利後續列管督導等情事(圖 9)，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邀集各局處(含所屬機關)探討男女廁間比例未及 1:3 問題，請於未來興建及修繕時調整，以符建築法相關規定；2.已函文未設置緊急求救裝置之公廁管理機關儘速設置，另故障部分或已修復，或請管理單位與警察局協調聯防事宜，環境保護局並已列入稽查範圍，督促公廁管理維護單位隨時改善及追蹤處理；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請公廁管理維護單位研擬改善措施，預計於民國 107 年底完成改善；4.已依環保署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修訂之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辦理說明會，續辦認養媒合、登載建檔管理及提供待認養清冊事宜，未來視企業團體認養情況，再研議相關計畫、要點或辦法；5.公廁管理維護單位未能配合推行衛生紙丟馬桶政策，除囿於硬體設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設備沖水壓力及污水管線等尚待改善或更新亦為因素之一，將爭取經費改善；6.已完成修復損壞設施及清除雜物，並請公廁管理維護單位加強公廁環境清潔，另請各局處(含所屬機關)確實清點所屬公廁硬體及管理問題，逐年匡列修繕老舊公廁及提高維護管理經費；7.未達普通級公廁續請管理單位加強稽查或爭取經費補助改善硬體設施，另普通級公廁評分 85 分以下且未見改善者，已請環境保護局調降級別並調整公廁稽(巡)查頻率，落實分級管理機制，確實督促加強複查限期改善或開單取締；8.已完成資訊建檔事宜，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列管公廁 4,842 座，經更正後分類屬混合廁所者計 687 座，將列入稽查並通知公廁管理單位按現場公廁標示及分類填列基本資料。

圖 9　公共廁所設置管理維護及政策推動情形圖



資料來源：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及 14 日現場實地拍攝、擷取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建置網頁。

（九） 興設路竹體育園區，提供民眾休閒運動及專業運動選手優良訓練場所，惟因用地徵收補償爭議，延宕興建期程，復因整體計畫缺乏縝密規劃及覈實評估，肇致完工後管理困難影響使用效能，亟待研謀改善。

前高雄縣路竹鄉公所為推廣體育運動，經前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79 年 5 月 14 日核准徵收大社段 427-4 地號等 28 筆土地，總面積 3.8003 公頃，依徵收計畫書列應補償地價及土地改良物總計 2,075 萬 2,368 元，經費來源由中央、省府、縣政府、鄉公所編列特別預算支應。另經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 1,000 萬元及該公所動支民國 95 年度應付保留款 1,600 萬元及民國 98 年度追加預算 2,300 萬元，總計 4,900 萬元籌建「高雄縣路竹鄉體育園區」，於民國 98 年 11 月開工，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竣工，民國 100 年 1 月 29 日啟用，經查該體育園區用地徵收、興建工程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徵收體育場用地因地價誤植，致生鉅額應付差額地價，復未及時合理補償並落實協議內容，衍生差額利息及爭訟情事，迄徵收計畫期限截止日(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仍未妥善處理完竣，斲傷政府形象(圖 10)；2.地上物徵收補償費未於法定期間發放，致徵收處分失效，另衍生陳情及訴訟情事，延宕體育園區興建期程；3.體育園區計畫決策欠缺縝密規劃及覈實評估，未審酌財源籌措可行性及執行力，多次申請中央補助款未果，而縮減計畫規模，復因工期延宕衍生仲裁爭議；4.未於籌建前妥適評估後續維護管理及使用計畫，肇致完工後因經費不足衍生管理困難，另棒球場使用效能偏低，未發揮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路竹區公所已於民國 104 年度編列差額利息補償金預算 1,219 萬 5,965 元，復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以雙掛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申領，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止，已申領差額利息救濟金 1,211 萬 2,823 元，未再發生爭訟情事；2.係因地上物辦理徵收公告後，部分土地權

圖 10　路竹體育園區用地徵收、補償費發放及完工啟用大事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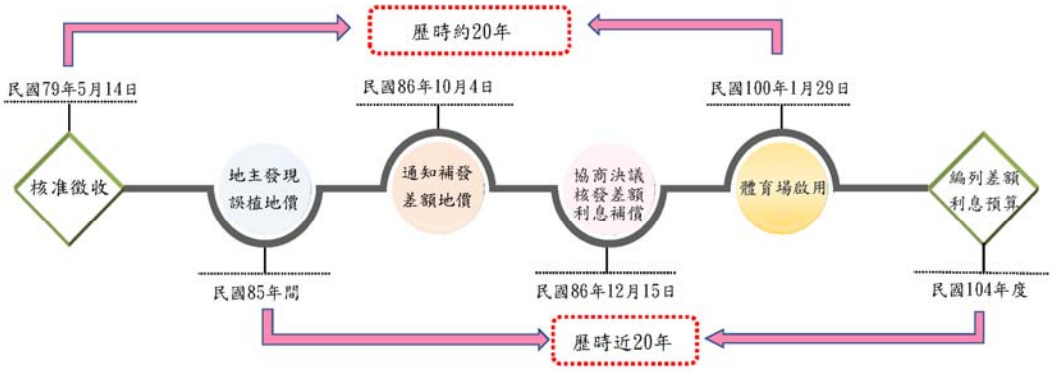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路竹區公所提供資料。

利關係人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所致，爾後類此案件將依民國 89 年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規定，就未提起異議者，於法定期限發放補償費；3.嗣後針對工程計畫之先期規劃與事前評估作業，將更加嚴謹縝密程序及依據各階段工序相關法令規定確遵執行，以確保政策規劃及工程計畫品質，另於土地完成徵收後，加強管理及巡查，避免遭占用或棄置廢棄物情事並訂定合理工期，解決爭端保障雙方權益；4.高雄市體育處已訂定收費辦法，另撥付經費委由路竹區公所管理維護，經統計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共計辦理優質活動 21 場，每年進場休閒運用使用人次約 22 萬人次，另低度使用棒球場變更為巧固球場後，供給該區各級學校發展該項運動之用，已成為多功能休閒運動場域，提升使用效能。

（十） 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獲評佳績，惟救難物資管理及調度、避難場所與防災公園之設置管理及建物耐震補強等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情形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檢討改善。

高雄市政府及轄內 38 個區公所各依災害防救法等規定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分別統籌轄內災害防救業務及辦理各區域之災害防救相關工作，為提升轄內區層級災害防救專業職能與強化當地區域性災害防救作業能力，該府持續執行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計畫，總經費 4,940 萬餘元(含自籌款)，另編列本年度災害救助整備經費 190 萬元補助各區公所採購救災物資；又為降低災害發生，該府另向內政部申請補助經費 1 億 8,571 萬元執行本年度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計畫。高雄市政府本年度主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經行政院評為績優，惟查該府及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緊急救難物資管理及調度方面，間有部分區公所儲備物資管理工作及系統資料登載未臻完備，或部分區公所支用災害救助整備經費欠周妥；2.災害避難收容場所安全性及收容能量評估及管理情形方面(圖 11)，間有部分區公所設置之防災避難收容處所，尚待加強消防設備及辦理耐震補強工作，或避難收容場所位處土壤液化、土石流影響範圍及順向坡等潛勢區域，存

圖 11　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及收容能量評估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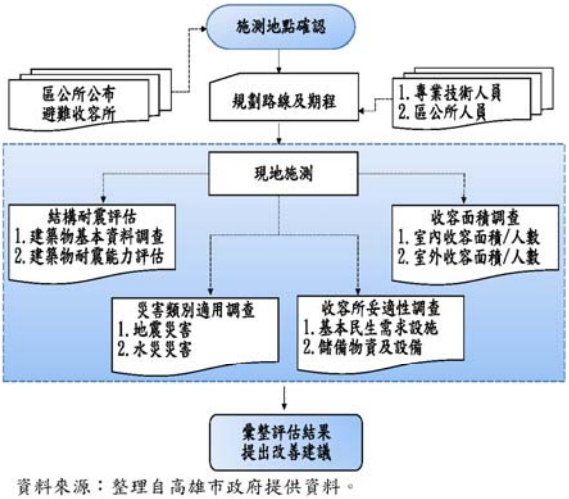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有安全疑慮，或部分地區避難收容場所之收容能量不足，影響防災收容之效能；3.防災公園規劃設置情形方面(表 12)，近 3 年轄區內經規劃選定之防災公園均尚未實地設置，亟待研謀妥處，或部分選定之防災公園位處土壤液化、易淹水或海嘯潛勢區域，影響收容災民之安全；4.部分區公所未落實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工作，不利災害防救管理工作執行；5.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計畫執行方面，間有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執行率偏低，或應優先辦理補強之建築物迄未完成，且部分預定完成時程過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督請區公所強化物資儲備及管理作業，另自民國 108 年度起參考歷年經費支用情形及轄區易致災程度妥適分配經費；2.將持續督請區公所針對有安全疑慮之避難收容處所進行調整，並調整轄內避難收容處所安置能量；3.已召開協調會議，以利後續防災公園設置之推動，若民國 108 年中級精度土壤液化潛勢圖資公告後，仍有位於高潛勢地區者，將建議進行地盤改良工程等改善方案或另擇地點；4.持續對區公所進行災害防救工作之技術協助與教育訓練，以提升區級防災能量；5.於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檢討會議決議，督請各建築物之管理機關於每月提報辦理進度說明，並改為每季召開會議。另於會議中已向各管理機關明定以民國 109 年完成補強為目標，各管理機關除積極找尋或編列相關預算執行外，針對轄管待補強建築物依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排列優先執行順序等管制作為。

表 12　高雄市政府委託規劃選定防災公園明細表

單位：平方公尺

序號	區別	規劃年度	選定公園	面積
1	高雄市全區	106	都會公園	950,000
2	仁武區	104	運動公園	45,751
3	前鎮區	104	勞工公園	72,558
4	左營區	104	原生植物園	46,600
5	苓雅區	104	中正公園	68,100
6	鳳山區	104	大東公園	97,300
7	橋頭區	105	竹林公園	24,000
8	路竹區	105	路竹公園	37,000
9	三民區	105	三民敦新公園	57,400
10	鼓山區	105	四仔底森林公園	100,000
11	岡山區	105	河堤公園	64,000
12	茄萣區	105	運動公園	90,000
13	鳥松區	105	勞工公園	36,000
14	鹽埕區	105	228 和平公園	31,800
15	小港區	106	高雄公園	58,000
16	旗津區	106	風車公園	75,000
17	前金區	106	中央公園	127,000
18	旗山區	106	旗山中山公園	41,700
19	林園區	106	11 號公園	30,63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十一）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電影館及美術館改制為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相關設置辦法及內部法規皆已建置，惟績效評鑑及管理機制仍待完備，以提升營運績效。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下稱專業文化機構)依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公布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政府高市府文發字第 10531035800 號令，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由文化局所屬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下稱史博館及電影館)先行改制成立，同年 7 月 1 日該局所屬市立美術館(下稱美術館)再納入專業文化機構營運業務範圍，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

府。該機構設置之主要任務為策劃、行銷、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史博館、電影館及美術館等 3 文化機構及場域；引進專業職能，提供更具專業之文化公共服務等。該機構本年度決算列收入 3 億 3,014 萬餘元，支出 3 億 2,406 萬餘元，賸餘 607 萬餘元(表 13)，決算書業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高雄市政府依該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送本處。經依法審核，核有：1.史博館改制後博物館典藏管理政策迄未制定，允宜重新檢視規劃長期典藏文物目標及內規；2.受贈藏品入館未納列財產目錄，受贈藏品登帳及管理未臻完備；3.專業文化機構之績效評鑑規範位階與規定不符，且未規範評鑑作業期程，允宜檢討改善積極辦理；4.該機構所屬各場館營運計畫部分項目未訂定量化指標，或執行成果欠明確，無法有效衡量績效達成情形；5.部分場館租借仍沿用市有財產管理法令，允宜督促研訂收租相關規範，俾使營運有所依循；6.行政法人監事會無專職稽核人員，致迄未執行內部稽核相關作業；7.該機構所屬各場館受贈自原機關之財產價值，未依取得時帳面價值列帳，或財產盤點結果未簽報首長等情事，經函請高雄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史博館藏品取得作業要點、藏品購置作業程序、文物史料捐贈作業程序、藏品登錄作業要點、藏品取用作業要點、藏品保存維護作業要點、藏品註銷作業要點於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典藏委員會決議修正後通過，餘藏品盤點作業要點及典藏庫管理作業要點於下次召開典藏委員會再行審議；2.已於財產系統「型式」項目補充藏品登錄號碼，以利相互勾核，另本年度入藏品已陸續完成清潔及上架作業，並登錄庫房儲位；3.相關位階將於下次檢視行政法人相關規範，一併納入檢討；另該府將配合施政需要及市議會開議日期規劃評鑑作業時程，提交分析報告；4.該府後續將督促各場館逐步調整質化與量化指標之比重，並於年度營運計畫書內進行預估，納入績效評比指標；5.已訂定「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場地設備使用管理注意事項」，並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發布實施；6.刻正規劃委託民間專業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相關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事宜；7.刻正研議入帳及提列方式，確定後再請系統公司設計提列折舊費用公式，另財產盤點作業亦將確實辦理盤點、簽核及函備流程，俾落實內部控制機制。

表 13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財務收支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收入合計	**323,048**	**330,142**
業務收入	315,390	322,214
業務外收入	7,658	7,928
支出合計	**315,107**	**324,068**
業務成本與費用	315,107	323,839
業務外費用	—	229
本期餘絀	**7,941**	**6,074**

註：1.美術館決算數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計入。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本年度決算報告書。

（十二） 辦理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整合區內行政資源，提供民眾多元之使用空間，惟施工品質情形尚有缺失，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大樹區公所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建築部分)，契約金額 1

億 5,190 萬元，興建三層鋼筋混凝土結構辦公大樓，以取代屋齡 48 年且空間狹窄，結構安全尚有疑慮之老舊辦公廳舍，同時藉由容納戶政、衛生所等機關，達到便利民眾多元洽公環境。經抽查其施工品質情形，核有：1.地錨施工數量與設計不符；2.地錨頭 RC 保護塊未依契約圖說規定施工；3.部分施工區域開挖高程落差超過 2 公尺，有墜落危險；4.契約文件對預拌混凝土取樣頻率及坍流度規定不一致；5.未依契約及相關規定頻率辦理品管作業；6.施工廠商未能確實執行地下室開挖安全監測品管作業；7.RC 擋土牆版頂厚度與契約設計圖未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施工介面問題，部分地錨無法施做，減帳 30 萬餘元；2.施工不符部分已依契約規定扣款；3.開挖高程落差過大部分，已完成改善；4.契約文件規範不一，已完成改善；5.已改善品管登錄作業，符合試驗頻率規定；6.監測品管作業已改善完成；7.RC 擋土牆版頂厚度不符，已補足厚度，並依約扣罰廠商品管費，嗣後將注意模版施工品管作業。

（十三） 為提供原住民個人知識成長機會，辦理部落大學計畫，獲中央評鑑為優等，惟計畫之執行情形未臻完備，允宜研謀檢討改善。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為提供原住民個人知識成長機會，並鼓勵原住民關心文化傳承，於本年度編列預算 500 萬元辦理部落大學計畫，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評鑑為優等，惟高雄市部落大學計畫辦理情形，經查核有：1.未建置參與部落大學學員就業及升學情形追蹤機制，不利評估部落大學對原住民族知識經濟實力提升之效益；2.部分課程學員缺課率偏高，允宜追蹤並檢討缺課率偏高課程之原因，俾供未來課程安排之參考；3.部分原住民族人口戶數較多之區域未設置部落大學社區服務據點(表 14)，允宜就原住民人口眾多區域增設部落大學報名或諮詢服務點，俾提升便民服務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造冊建檔並定期追蹤及輔導待業學員後續就業狀況，並協助學員取得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課程學位；2.將缺課率作為未來課程審查之評選項目，並要求老師每堂課需據實簽到以追蹤每堂課上課人數情形；3.部落大學已與該會合作，將楠梓、左營、小港、前鎮、大寮、鳳山、杉林及岡山等 8 個區公所及高雄市 26 間文化健康站做為部落大學招生及宣傳之據點，民國 107 年度將上述據點地址發布於部落大學官網以及招生簡章，以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表 14 高雄市原住民戶數較多地區設置部落大學服務據點情形表

單位：戶

地區別	戶數	服務據點設置情形
鳳山區	1,784	已設置
小港區	1,491	未設置
桃源區	1,306	已設置
楠梓區	1,118	未設置
左營區	1,030	已設置
前鎮區	982	已設置
三民區	927	未設置
大寮區	807	未設置
那瑪夏區	751	已設置
茂林區	589	已設置
岡山區	476	未設置
鼓山區	466	未設置
林園區	431	未設置
仁武區	413	已設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民國 106 年底統計資料。

（十四）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電子化採購作業，以提升採購效率，惟機關學校以

電子領投標系統辦理可適用條件之採購案件比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並注意落實審標作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推動未達公告金額財物採購案件之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之電子投標、電子開標及決標作業，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電子化採購機制，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起開放全國各機關進行試辦，適用條件為未達公告金額、訂有底價最低標、財物類、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非複數標、非屬特殊採購、非屬統包及不須繳納押標金之採購案(下稱可適用條件採購案)，期利用資訊技術，以網路作業取代傳統作業模式，促進廠商電子投標之意願，以提升政府採購效率。高雄市政府配合中央政策，依電子採購作業辦法辦理政府電子採購作業，允許廠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領標、投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機關學校以電子領投標系統，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可適用條件採購案件比率分別為 0.63%、1.44%，辦理比率偏低(表 15)；2.部分電子招決標審查作業未落實，肇致廠商提供設備細部規格與投標規定不符，允應落實審標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加強政府採購作業訓練，將於民國 107 年度辦理電子採購作業研習，增益各機關學校人員熟悉電子採購業務及辦理意願；2.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系統功能侷限，導致廠商無法上傳詳細產品規格，影響審標結果所致，嗣後已補充規定，電子採購案件於交貨前補送規格文件。

表 15　機關學校以電子領投標方式辦理可適用條件採購案件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可適用案件數(A)	以電子領投標方式辦理採購案件數(B)	比率(C)=(B)/(A)×100
105	948	6	0.63
106	625	9	1.4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資料。

（十五） 辦理共同管道建設，提升城鄉生活品質，惟執行過程仍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為提升城鄉生活品質，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於民國 89 年制定共同管道法，並由內政部持續推動共同管道建置事宜。高雄市政府為加速共同管道建設，自本年度起市地重劃工程一律以共同管道規劃設計，強制管線事業機關(構)納入共同管道辦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大眾捷運系統、鐵路地下化及其他重大工程，為最適配合建置共同管道時機，高雄市近年將推動環狀輕軌、捷運黃線及延伸線、生活圈道路等多項重大工程建設，基於建置共同管道對於管線維運及道路平整皆有正面助益，允宜審酌納入規劃建置共同管道，以利共同管道建設之推動；2.高雄市原民國 94 年規劃公告之共同管道系統並未包含前高雄縣轄區，且高雄市因市縣合併、都市計畫變更，重大開發計畫

陸續推動致管線需求日熾，又主客觀環境多所改變，原核定之共同管道系統已不符需求，亟待將前高雄縣範圍納入，並考量高雄市目前最新的都市發展、交通、管線建設等需求，儘速重新通盤檢討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並公告，俾利據以推動共同管道建設；3.民族路共同管道CO_2氣體容器、氣體偵測器與滅火器，未進行安全性評估、妥予維護修繕或藥劑填充檢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民國107年4月11日函請該府捷運工程局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分別就如環狀輕軌、捷運黃線及延伸線、生活圈道路等重大工程，審酌納入規劃建置共同管道；2.已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同意經費補助1,000萬元，以辦理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並作為後續推動共同管道建設計畫之實施依據：3.CO_2氣體容器(鋼瓶)安全性檢測評估，經會同設計監造單位、承包商及管道維護承包商，抽測檢測評估結果符合需求；中央監控系統之氧氣及可燃性氣體偵測器故障均已修繕更新完成；超過使用年限之20型乾粉滅火器均已完成填充檢查。

（十六） 逐步推動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期遴選優質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及增進工程品質，惟部分採購作業過程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鑑於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常因採行最低標決標方式，導致決標予無履約能力之廠商後，造成履約階段品質不良、進度嚴重落後或爭議不斷，鼓勵各機關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遴選出有履約能力且優質之廠商參與國家建設，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解決最低標決標衍生之工程延宕、採購爭議等問題，於民國105年9月23日發布實施「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及「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等規定，以推動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政策。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於上開規定發布實施後，迄民國106年底止，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之巨額工程採購計7件，決標金額29億7,326萬元。經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巨額工程採購執行情形，部分案件核有：1.成立採購工作小組及遴選評選委員程序未臻健全；2.遴聘及公告評選委員名單疏誤；3.未依規定於招標文件公告全體委員名單及載明採購審查小組人員須利益迴避之情形；4.採購審查小組人員開會前未先行確認有無應行迴避或辭職等情事；5.廠商投標承諾事項未納入契約及未依規定履約；6.工程招標後始洽權責單位審認設計圖說，審查作業程序未盡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巨額採購之評選委員遴選係簽陳至市政府，而工作小組成員由各機關核定，爾後將先行簽辦成立工作小組，並於後續簽陳市政府遴選評選委員案內敘明工作小組成員，及依工程會民國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示說明，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2.因聯繫評選委員單位提供名單誤植，致生更正公告名單情事，爾後於函文逐層簽核及會辦相關單位時，將加強覆核及內控機制；3.爾後將依規定公告及載明相關事項；4.爾後召開採購審查小組會議時，將依規定於會議開始前確認與會小組

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無依法應行迴避或辭職之情事，並將確認結果詳載於會議紀錄中；5.已要求廠商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6.為求工程設計審查完善，將請各權管機關提供意見，於修正後函請各機關審閱同意，再行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以減少設計變更。

七、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6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1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7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6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雖逐年編列預算償還積欠款項，惟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仍居高不下，且部分向基金積欠或墊借款項未如期編列預算償還，或雖研擬還款計畫，惟尚無法落實執行，允待妥謀償還財源，以維財政健全。	因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頗鉅，且部分基金墊借款未能如期償還等，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歲入歲出差短雖較上年度大幅縮減，惟部分機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執行率偏低，已動支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仍高，均待加強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因對於行政罰緩或鉅額欠費案件之督導考核及屆滿 5 年並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款註銷作業仍未臻周延，另部分機關資本門歲出預算保留比率仍高及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久懸多年尚未結清等，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三)」。
(三)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核結果欠佳之比率，較民國 104 年度為高，又對於各機關施政策略目標與績效衡量指標之管理及施政績效評估結果，迄未制定法令規章以資遵循並落實獎懲作業，有待檢討妥處，強化整體施政績效表現。	因部分機關績效衡量指標訂定及執行仍未盡妥適，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四)」。
(四)山地原住民自治區部分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欠佳項目，未能有效改善，允待督促積極檢討，並研議具體管控強化措施或作為。	因轄內山地原住民區財政收支日益失衡且歲入逾 9 成仍仰賴上級機關補助，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五)」。
(五)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獲中央考評結果，各面向成績均逾 80 分而增獲補助款，尚具相當成效，惟仍有部分案件預算執行落後等待精進之處，允宜檢討強化以為標竿。	因部分項目考核成績未如往年，且部分案件預算執行落後等，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六)」。
(六)興設文物館、演藝廳、藝文館、文創中心及菸葉輔導站等，提供民眾體驗多元風貌，呈現在地客家文化意涵之客家文化館舍，惟其營運及管理維護仍待策勵精進，以提升文化資產使用效能。	因部分以重大公共工程或重要施政計畫興設之文化館舍，尚乏完工後續營運效益考核及督導機制，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七)」。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推行及建置行動化應用軟體，提供主動服務並達成簡化服務流程、提升服務效能之目標，惟建置及維護運用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檢討改善。	
(二)辦理參與式預算以提升居民之公民意識，並增加凝聚力，惟後續執行之管控、監督機制及培訓工作仍待加強研謀因應，以達計畫辦理目標。	

表16　民國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三)導入市政客服建置 1999 高雄萬事通及線上服務系統以處理民眾反映事項，惟各系統分立，減損便民之效，允應研謀整合，以強化為民服務機制。	
(四)推動區域合作聯盟已逾20年，惟區域合作平臺尚乏組織章程，部分合作議題偏重經濟利益取向，或完成規劃評估後尚未落實執行，亟待完備制度規章，落實區域資源整合，發揮區域聯合治理效能。	
(五)持續辦理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及受災者賠償請求權讓與等法律服務計畫，協助災民儘速回復其正常生活、營業及權利，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妥善研謀對策，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六)規劃辦理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工程，以營造美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促成中庄歷史空間再生，惟其執行情形仍有缺失，允宜研謀改善。	
(七)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各機關學校工程施工查核業務，發揮督導工程品質與進度控管稽核功能，惟辦理過程仍有部分缺失，允宜研謀改善。	

八、其他事項

市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前高雄縣燕巢鄉公所(民國99年12月25日高雄市縣合併後，改制為高雄市燕巢區公所)、前高雄縣政府及環境保護局辦理「高雄市燕巢區垃圾掩埋場營運管理及封閉復育情形」，核有：1.前燕巢鄉公所於舊有垃圾衛生掩埋場終止使用後，未依法令及中央政策妥善進行改善措施，以阻絕深層固化物之毒性物質由滲出水溶出造成環境二次污染，即率予封閉，復逾4年始辦理復育計畫，又因場區多處沖蝕及開裂溝、擋土牆裂縫滲水及污水滲出損壞場內、周邊道路滲污鄰側果園；2.前燕巢鄉公所辦理舊有垃圾掩埋場復育工程，未將必要水土保持設施經費納入計畫併同向中央申請補助款，亦未覈實編列配合款預算，肇致擴增之工程款財源無著，復因未依規定辦理水土保持計畫相關作業、工程配合款籌措遲緩及所需覆土遲未覓得，導致工程進度嚴重停滯，延宕復育計畫辦理期程；3.新設衛生掩埋場設置完工後未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滯洪沉砂池積水，衍生國家賠償事件，復又因原設計存有疏漏，導致掩埋場區積水、邊坡坍滑，市縣合併後環境保護局雖已投入鉅額整建經費，亦僅能就局部缺失修繕，未究其產生之原因，全面檢修，影響使用效能；4.市縣合併改制後，環境保護局委託燕巢區公所辦理舊有垃圾掩埋場復育計畫，因相關單位事權未能合一，增耗公文往返時程，另對工程所需覆土未本主管機關之權責積極督促並協助取得，肇致工程執行中屢生變數而延宕工期，嚴重影響復育計畫辦理期程；5.前高雄縣政府未能確實審查新設衛生掩埋場興建工程計畫書，任由前燕巢鄉公所未取得用地變更前即違法先行開工施作近4年，於竣工前始督促辦理用地變更程序，致啟用營運日期延宕近3年，斲損公帑支出效益等情事，經依行為時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

監察院。嗣經高雄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已針對前燕巢鄉公所舊有垃圾掩埋場，於民國94年6月終止使用後，逾期辦理復育工程，衍生農損補償之失職人員2人各申誡1次處分，並責成環境保護局依環保、水保及其他相關法令納入相關封閉復育工程規劃設計，避免爾後類此情事再度發生；2.加強對已封閉掩埋場之後續管理並即時辦理復育工程，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3.加強對新設掩埋場之後續改善、活化工程品質及場域管理等，俾充分發揮工程計畫財務效能；4.加強已封閉掩埋場後續管理，復育工程方面由環境保護局專責單位發包執行，不另委託其他機關代辦，配合掩埋場工程專案管理顧問公司加強專業設計審核、施工品質時程掌控與監督，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5.相關掩埋場新設工程將依相關法令辦理開發，避免工程竣工後無法立即營運情事再度發生。案經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106年8月23日同意備查。

（二） 前高雄縣彌陀鄉公所(民國99年12月25日高雄市縣合併後，改制為高雄市彌陀區公所)漯底山自然公園興建、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未辦理重大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且未待完成園區景觀生態營造之規劃設計即辦理採購，致施作結果與規劃不同，又部分設施復未依地形地質特性規劃施工，致拆除重作，及動支經費修繕設施，存有低度利用、頹圮情形；2.投入鉅額公帑辦理園區相關興建工程，惟延宕辦理用地變更，致發展定位與轉型未臻明確，又因無適當財源，實際開發面積受到侷限，未能達成原規劃目標。另未訂定使用費標準及相關管理辦法；3.漯底山營區房屋(建物)及土地改良物點交作業未盡完善，財產帳、卡自撥用後迄未設置列管，且對經管之設施未妥善管理維護，部分設施頹壞無法再利用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高雄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已處予承辦人員申誡2次，其餘各相關人員口頭警告，並責成彌陀區公所嗣後對類此開發案件，辦理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對接管後地上坐落之建物修繕及使用管理情形等研擬具體改善措施；2.已指定觀光局為漯底山自然公園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環境保護局清潔隊與彌陀區公所為清潔維護管理機關，並針對未來發展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及依規定計收使用費，以推動園區多元發展；3.彌陀區公所已完成財產帳卡登錄管理，按規定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盤點作業，並作成盤點紀錄，另有財產損毀，致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依有關法令程序辦理報廢。案經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106年11月21日同意備查。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兵役處等3個機關，掌理高雄市行政區域劃分、區政監督、自治行政、公職人員選舉、里民大會、基層建設、禮俗宗教、推行國民禮儀、戶籍行政、戶政事務所業務之監督、戶政管理、祭祀公業、納骨(堂)塔管理、公墓管理、殯葬服務、役政業務、國民兵編組訓練、徵兵處理、軍人權益維護、軍人公墓管理及後備軍人編組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健全區政體制推動區政資訊化、結合社會資源發展在地文化特色、審慎規劃里鄰區域調整方案、加強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積極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活化里活動中心功能並加強管理使用、正確辦理戶籍登記、提供優質殯葬服務、賡續辦理公墓遷葬及殯葬設施修繕工程、辦理後備軍人及替代役男服勤管理、兵籍調查、役男抽籤、徵集、出境、入營輸送、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與各項補助、軍人公墓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2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1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高雄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20 項、白燈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5 年度略為上升(圖 1)，惟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白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6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覆鼎金公墓遷葬及納骨塔新(增)設等工程尚在履約中、地方特色活動辦理期程跨年度及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體設備維護費等，仍須繼續執行。

圖1 民政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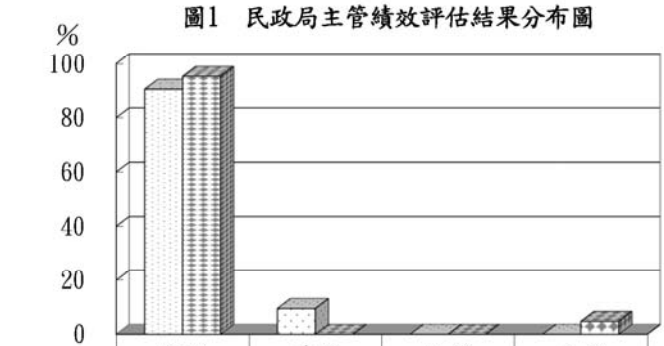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5年度	90.48	9.52	-	-
106年度	95.24	-	-	4.76

資料來源：民國105、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 億 6,1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6 億 3,44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61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及使用補償金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3,70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415 萬餘元(3.65%)，主要係內政部役政署補助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金、役男體檢及替代役男入營輸送作業費等實際執行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1 民政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61,245**	**634,473**	**2,613**	**637,086**	**- 24,158**	**3.65**
民政局	132,682	122,704	1,131	123,835	- 8,846	6.67
殯葬管理處	462,874	467,898	1,481	469,380	6,506	1.41
兵役處	65,689	43,870	—	43,870	- 21,818	33.21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9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21 萬餘元(6.30%)，減免數 202 萬餘元(10.52%)，主要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罰鍰，已屆滿決算法規定期限仍無法收繳、使用補償金開徵錯誤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597 萬餘元(83.17%)，主要係行政罰鍰及使用補償金尚待收繳。

表 2 民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9,204**	**2,021**	**1,210**	**15,973**	**83.17**
民政局	7,461	—	360	7,101	95.18
殯葬管理處	11,743	2,021	850	8,871	75.55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8,015 萬餘元，因辦理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文宣工作暨榮譽大使交流研討會所需經費、里鄰長喪葬補助費及遺族慰問金不敷、覆鼎金公墓遷葬相關墳墓文史紀錄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44 萬餘元，合計 14 億 8,7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4 億 1,273 萬餘元(94.97%)，應付保留數 2,647 萬餘元(1.7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3,920 萬餘元，預算賸餘 4,839 萬餘元(3.25%)，主要係役男家屬生活(慰)助金、役男體檢及替代役男入營輸送作業費等實際執行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3 民政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487,602**	**1,412,734**	**26,475**	**1,439,209**	**- 48,392**	**3.25**
民政局	954,626	937,609	9,167	946,777	- 7,849	0.82
殯葬管理處	365,122	345,683	17,307	362,991	- 2,130	0.58
兵役處	167,854	129,440	—	129,440	- 38,413	22.88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7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6,532 萬餘元(84.79%)，減免數 611 萬餘元(7.94%)，主要係殯葬管理處橋頭第七公墓遷葬勞務採購案訴訟結案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560 萬餘元(7.27%)，主要係林園區信義路雨水下水道工程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線牴觸造成延宕及大高雄墓政資訊管理系統因廠商提履約爭議調解等，須保留續予執行。

表4　民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77,044**	**6,117**	**65,325**	**5,601**	**7.27**
民政局	22,175	289	18,686	3,200	14.43
殯葬管理處	54,869	5,828	46,638	2,401	4.38

（三）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年度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民政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3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1億7,531萬餘元，實際執行數1億6,840萬餘元，執行率96.06%，其中旗山殯儀館新建工程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係因當地居民反對本案規劃設計及工程，致暫緩執行，辦理說明會中，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 重要審核意見

民政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績優項目，包含：1.民政局民國105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經內政部評核為優等；2.左營區、三民區第二及美濃戶政事務所經內政部評核為本年度績優戶政機關楷模。民政局主管業務評比頗獲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1. 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實行成效已顯著成長，惟相關考核及管理作業仍未臻周妥，允待強化環保作為與完善管理機制，俾利寺廟永續發展。

依據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統計，截至本年度10月底止，高雄市立案宗教團體1,637間(含已登記立案寺廟1,428間)，約占全國各市縣立案宗教團體(總數13,384間)12.23%，位居全國第二，民政局為輔導高雄市從事宗教活動之團體，自發性減少燃放爆竹煙火、金紙及線香等行為，讓宗教節慶及民俗活動對環境更加友善，於民國105年5月31日訂定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將現行宗教活動應遵守消防、環保及警察相關法令規定、禁止區域及相關申請程序等項目納入規範。經查其推行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及辦理寺廟登記與輔導作業情形，核有：

(1)民國 105 年度推廣紙錢集中燒計畫(圖 2)清運量 805 公噸，已較民國 92 年度 28 公噸顯著成長，惟與其他 5 都同年清運量 1,100 至 3,186 公噸相較仍待提升，允待明定減量標準，逐年統計公開各寺廟之推行成果，並對屢經勸導仍未落實減量者妥予輔導管理；(2)未具體量化各寺廟實施減香減金之執行成果，俾供嗣後比較分析及輔導決策之參據，允宜擇選具代表性之寺廟，加強宣導教育，作為其他寺廟標竿學習之環保典範；(3)友善環境具體事蹟未列入宗教團體績優評核項目，亟待研謀改善；(4)部分寺廟迄未完成換證作業，宜釐清原因妥處並持續加強輔導完成補正事項；(5)內政部鼓勵登記有案之寺廟申辦防火標章，惟該局僅轉知各區公所宣達轄內宗教團體周知，未列管追蹤後續輔導結果，亟待研謀改善；(6)輔導寺廟立案合法化未採督促與獎勵並行之方式加強推廣，亟待檢討改善，並研議於中程施政計畫建立績效衡量指標，俾作為年度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準據；(7)辦理高雄市宗教、寺廟之設立登記及輔導作業等重要施政計畫仍未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亟待研議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專章，以健全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對於配合環保政策減量焚燒紙錢之寺廟，將不定期發布新聞稿公開表揚，俾供其他廟宇群起效尤，未來亦會考量將各寺廟減量成果宣傳周知；(2)已修正相關表件，以利後續分析，並彙整調查轄內寺廟環保祭祀成果，如屬各區指標性寺廟，將發新聞稿，期收領頭羊之效；(3)將各寺廟環保祭祀成果依高雄市政府獎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列入評核項目；(4)將偕同當地區公所尋求其他輔導辦法，早日協助寺廟完成換證；(5)已於辦理宗教講習活動邀請消防局人員到場宣導，期提升宗教場所公共安全；(6)研議將輔導寺廟立案合法化之成效建立績效衡量指標；(7)研議將輔導寺廟立案合法化訂定內部控制規範。

圖 2　高雄市紙錢集中焚燒網示意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資料。

2.　戶政業務績效經內政部評列為優等，且完成部分戶政事務所整併作業，惟

戶政事務所設置及業務執行仍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民政局民國 105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經內政部評核為優等，且於本年度完成編制員額 6 人以下戶政事務所之整併作業，以達節流。本年度編列執行戶政事務所業務預算 6 億 2,122 萬餘元，執行數 6 億 2,090 萬餘元，經查戶政事務所編制及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轄管戶政事務所高達 33 所，其資源運用、人力配置及業務量間，存有業務成本投入差距頗大、戶政事務所員額編制不合宜致每員額負擔之業務量差距甚大，產生勞逸不均等欠妥情事，前經本處於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著手研議戶所組織調整實施計畫修訂。案經追蹤結果，仍尚研議中，復經統計各地方政府戶政事務所設置數量，以高雄市最多，且直轄市中除高雄市及臺中市外，餘均為 18 所以下(圖 3)，又以本年度各直轄市戶政業務量及人口數進行統計，新北市均高於高雄市，惟高雄市戶政事務所數為其 1.83 倍，亟待全面檢視設置妥適性，以推動組織再造事宜，提升服務效能；(2)內政部戶政業務績效評鑑分數逐年下降，又自評分數與實際評鑑分數存有顯著差異，有待落實評核作業；(3)國籍行政業務連年評鑑結果存有待改善事項，影響績效評鑑成績，又部分戶政事務所自評作業未盡詳實，致未能察覺待改善之事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規劃於民國 107 年度辦理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大整併，以達到資源配置更平均、人事費用更減省、開創更多元化便民服務及提高戶政機關行政效能的目標；(2)已就缺失部分積極檢討改善，以落實評核作業；(3)國籍變更案件錯誤率已降低，未來仍持續督促各戶政事務所，以提升國籍行政業務辦理成效。

圖 3 各直轄市人口數與戶政事務所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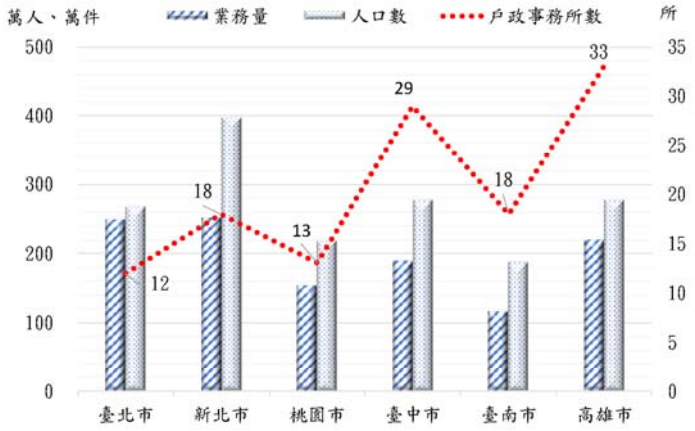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資料。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

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民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辦理 6 人以下戶政事務所整併，以達節流，惟仍未依整體戶所轄區人口數之增減變化及業務量，適時檢討調整員額編制，致生勞逸不均情事，亟待妥為研謀改善。	因戶政事務所組織之調整作業，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建置殯葬規費資訊系統並增加多元繳款方式，以強化管控機制及便民措施，惟辦理殯儀館暨火化場設施規費收繳業務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2.為持續推動環保自然葬，已採免收規費方式辦理，惟部分納骨塔使用已趨飽和，為有效推展納骨設施循環永續使用及環保自然葬政策，允應研擬善策因應。	

肆、財政局主管

財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財政局及稅捐稽徵處等 2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財務調度、稅課徵收、支付作業、菸酒及市有財產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健全財務行政、強化債務管理、加強市庫現金調度與管理、加強管理及查緝私(劣)菸酒、加強市有土地清理及市有資產多元經營管理、加強稅捐稽徵與清欠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1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17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高雄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7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5 年度略有上升(圖 1)。又上開 18 項工作計

圖1　財政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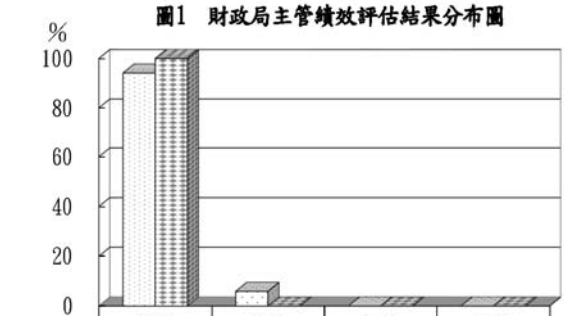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5年度	94.12	5.88	-	-
□106年度	100.00	-	-	-

資料來源：民國105、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5項，尚在執行者3項，主要係財政部補助菸品健康福利捐結餘，依規定應專款專用於菸品查緝工作，經核准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及老舊眷舍拆除工程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921億3,23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1)，修正增列應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672萬餘元；審定實現數963億3,352萬餘元，應收保留數7億8,720萬餘元，主要係出售土地價款、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尚待收繳，及尚未徵起之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971億2,072萬餘元，較預算超收49億8,833萬餘元(5.41%)，主要係中央增撥民國105年度統籌分配稅款於本年度繳庫，及使用牌照稅、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及印花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1 財政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92,132,398**	**96,333,524**	**787,203**	**97,120,728**	**4,988,330**	**5.41**
財政局	52,756,869	54,271,997	380,220	54,652,217	1,895,348	3.59
稅捐稽徵處	39,375,529	42,061,526	406,983	42,468,510	3,092,981	7.8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21億6,39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2)，審定實現數10億6,221萬餘元(49.09%)，減免數1億331萬餘元(4.77%)，主要係註銷屆滿法定年限仍無法收繳之違反菸酒管理法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9億9,838萬餘元(46.14%)，主要係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行政罰鍰、土地租金、使用補償金或新草衙市有土地出售價款尚未收繳。

表2 財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163,913**	**103,313**	**1,062,218**	**998,381**	**46.14**
財政局	1,392,275	103,313	303,011	985,950	70.82
稅捐稽徵處	771,637	—	759,207	12,430	1.61

3. 歲出預算數 31 億 5,4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2 億 2,146 萬餘元(70.42%)，應付保留數 1,095 萬餘元(0.3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3,241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2,211 萬餘元(29.23%)，主要係實際借款本金及利率低於預期，利息支出減少。

表 3 財政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154,533**	**2,221,462**	**10,951**	**2,232,414**	**－ 922,118**	**29.23**
財政局	2,442,326	1,526,993	7,142	1,534,135	－ 908,190	37.19
稅捐稽徵處	712,207	694,469	3,808	698,278	－ 13,928	1.96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7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944 萬餘元(19.84%)，減免數 55 萬餘元(1.17%)，主要係註銷輔導眷戶搬遷之補助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3,760 萬餘元(78.99%)，主要係財政部補助民國 100、102 至 105 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結餘，依規定應專款專用於菸品查緝工作，經核准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

表 4 財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7,607**	**556**	**9,445**	**37,606**	**78.99**
財政局	44,099	542	5,950	37,606	85.28
稅捐稽徵處	3,507	13	3,494	—	—

（三） 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08 億 5,9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億 4,99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3 億 905 萬餘元(76.52%)，主要係地方稅與罰鍰收入已逾預計目標，評估歲入預算執行情形，及配合歲出經費之支用減少債務舉借所致。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35 億 5,0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 億 4,999 萬餘元(100.00%)，較預算減少 9,383 元，主要係應實際債務償還之賸餘數。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動產質借所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利息收入及流當品變賣收入 2 項，實施結果，計有流當品變賣收入 1 項未

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因國際金價上升，質借人贖回意願提高，流當品數量減少所致。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 1,42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12 萬餘元，約 28.00%，主要係利息費用隨透支利率調降減少、人員未足額進用及撙節支出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二)債務基金：高雄市債務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業務資產出售出租收入、債務還本支出及債務付息支出等 3 項，實施結果，因土地經內政部以保留作為興建社會住宅儲備用地為由否准出售及市有房地公開標租，無人投標、原預計協助土地開發處辦理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債務舉新還舊，該處逕與銀行轉換契約、實際借款利率低於預期，利息支出減少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賸餘 4,47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減少 5 億 3,583 萬餘元，約 92.28%，主要係部分土地未獲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處分，出售土地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債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短絀 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5 萬餘元，約 65.61%，主要係一般行政費用支出減少所致。

表 5 財政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580,627**	**44,795**	**－ 535,831**	**92.28**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580,627	44,795	－ 535,831	92.28
債務基金	**－ 88**	**－ 30**	**57**	**65.61**
高雄市債務基金	－ 88	－ 30	57	65.61

四、重要審核意見

財政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財政部考核本年度第 1 次不定期、端午節前、中秋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經評比

為第 1 名；(二)本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經評核「財務管理」、「債務管理」及「公產管理」為甲等；(三)本年度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經評比為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甲組第 1 名。財政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委外辦理非公用土地清查及債權催收，以強化管理機制，惟於清查、出租及使用補償金開徵、債權管控等作業仍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提升公產管理成效，並維護政府權益。

財政局為強化非公用土地管理及健全產籍，自民國 100 年度起分年編列預算委外辦理土地清查測量作業，且為執行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催收作業，自民國 91 年度起委託民間專業財務管理公司，辦理欠款催收、債務清償協商、訴訟等作業。該局經管非公用土地計 9,886 筆，面積 134 公頃，帳列金額 417 億 7,264 萬餘元，經依規定向承租戶及占用人開徵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應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7 億 4,045 萬餘元，又以應收使用補償金為多數，其中已屆繳納期限未收使用補償金 6 億 1,235 萬餘元，分別為催繳中 4 億 299 萬餘元、已取得執行名義 3,807 萬餘元、聲請強制執行 5,182 萬餘元、取得債權憑證 1 億 1,944 萬餘元(圖 2)，經查非公用土地及債權管理情形，核有：1.前高雄縣轄之非公用土地仍有部分遭違法無權占用，迄未釐正產籍，亦未依法開徵使用補償金，致每年流失鉅額使用補償金，亟待積極妥處；2.出租之非公用土地於續約審查時未妥為查明承租人歷年租金繳納情形，致欠繳仍換約續租情事，又部分承租人於續租時已繳清積欠款，惟仍列於欠繳清冊，徒增債權催收作業；3.未完成續租之案件仍採出租方式開徵；4.贈與過戶案件未俟原承租人繳清積欠租金，即先行完成訂約，又已完成新約卻仍以原承租人為開徵對象；5.已排除占用之案件，仍續開徵使用補償金及進行催收作業；6.已出售之非公用土地，仍列於經管土地清冊並續開徵租金及列於欠繳清冊；7.應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債權確保措施仍未盡妥適，又拆屋還地訴訟判決確定之案件，未研擬後續執行措施，致占用人繼續使用公有土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圖 2　已屆繳納期限未收繳使用補償金辦理情形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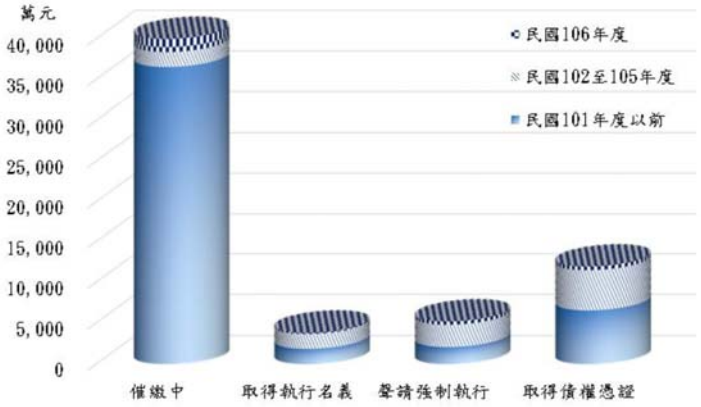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據復：1. 前高雄縣轄區部分尚有鳳山、甲仙、內門及杉林等 4 區未完成開徵作業，將於民國 107 年辦理開徵說明，其中鳳山區於民國 108 年開徵納入管理；2. 將加強控管，以免類似闕誤發生；3. 未來續約承租戶，會雙掛號通知限期換約，逾期再簽辦改列占用；4. 因案件量眾多致發生錯誤，已函文通知限期繳納，倘逾期則逕依規定予以終止租約；5. 因產籍漏未釐正，已完成產籍異動，及將洽增列使用關係「已處理」，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6. 因漏做財產減損之異動，爾後將要求地價款及租金繳清後，隨即異動產籍；7. 已針對欠繳金額大者或將逾 5 年時效者優先申請支付命令或辦理訴訟，另考量拆屋成本、造成鄰屋損害之風險或巷道夾小機具進出不易等因素，故拆屋還地勝訴案件，將視個案情形暫以封閉出入口或圍籬代替拆屋。

（二） 稅捐稽徵業務獲評佳績，惟稽徵作業仍未盡完善，允宜加強課稅資料蒐集運用及釐正，以維護稽徵作業之公平及正確性。

稅捐稽徵處本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比核定佳績，且稅課收入較以前年度成長(圖 3)。惟本年度各項稅捐稽徵業務計畫執行情形，仍核有：1. 房屋稅方面，部分工廠已歇業或經公告廢止工廠登記證，惟房屋稅仍以營業減半稅率課徵，或房屋稅按營業減半課徵之面積大於經濟發展局核准工廠總面積，或部分房屋稅折減率之清查工作欠周允，間有建築物使用現況已變更，卻仍未妥予釐正稅籍資料及按實際現況課徵房屋稅，或部分未合法旅宿業未設立房屋稅籍或雖已設立房屋稅籍，惟未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2. 土地稅方面，內外部橫向通報機制未臻落實，致部分土地已搭設違章建築物並課徵房屋稅，仍按田賦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按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惟地價稅仍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或部分土地設有營業人、租賃公證資料，地價稅仍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或部分供露營區使用之土地仍按田賦課徵地價稅或予以減免地價稅；3. 使用牌照稅方面，部分舉發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之審理裁罰時效尚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賡續加強運用經濟發展局工廠登記資料及觀光局未合法旅宿業資料勾稽查核房屋稅，另定期產製「標準單價折減率五

圖 3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稅課收入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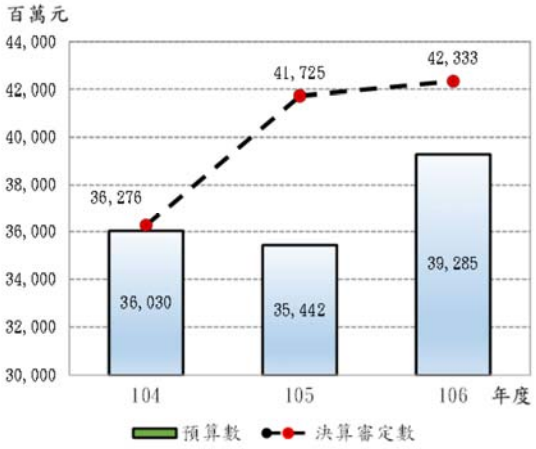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成以上簡陋房屋清冊」查核房屋現值評定之正確性；2.函請各分處確實依「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課稅資料通報運用與列管作業原則」及「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外部資料通報作業方式」執行內外部橫向通報事宜，另賡續加強運用國稅資料及賦稅平臺勾稽地價稅籍，及運用露營窩網站賡續蒐集露營地等外部資訊，俾覈實課稅；3.不定期追蹤及管控案件舉發審理狀態，以縮短案件舉發審理之時間。

（三） 開源績效經評比良好，惟財政政策之推行及債務管理仍未臻周妥，允待檢討精進，俾政府有限資源最適配置，以發揮財務效能並健全財政。

財政局為妥善運用財源，俾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於本年度編列財務行政、公用財產管理、集中支付及市庫現金管理、債務付息等預算合計 21 億 3,422 萬餘元，決算數 12 億 3,894 萬餘元，推行各項財政政策及債務管理，並獲財政部本年度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開源績效考評成績名列 22 市縣前茅(表 6)，惟查是項業務執行情形，仍核有：1.公庫管理考評等第逐年下降，允待深究緣由預為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財務績效並避免影響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或補助款金額；2.債務付息支出執行率偏低，預算編列與執行未能有效契合，允待審酌利率趨勢及債務操作空間、策略，妥適編列預算及執行，俾政府有限資源達最適配置，以發揮財務效能；3.賡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帶動市政建設及經濟發展，惟本年度簽約案件低於

表 6 本年度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開源績效考評成績表(不含地方稅欠稅清理情形)

單位：分

項目 / 縣市別	各項開源行政業務與計畫規劃及執行之考核	開源績效執行率之考核	私劣菸酒查緝績效	總成績
臺北市	31.24	41.71	8.93	82
新北市	30.97	38.30	9.03	78
臺中市	30.45	39.96	9.23	80
臺南市	31.42	39.80	9.55	81
高雄市	**31.66**	**41.70**	**9.59**	**83**
桃園市	31.46	42.42	8.66	83
宜蘭縣	30.84	41.13	8.20	80
新竹縣	31.13	36.09	8.19	75
苗栗縣	29.66	37.68	8.28	76
彰化縣	30.56	36.82	9.02	76
南投縣	30.90	39.99	8.59	79
雲林縣	30.40	37.36	8.26	76
嘉義縣	31.04	41.74	8.72	82
屏東縣	30.22	39.96	8.41	79
臺東縣	32.56	40.17	8.59	81
花蓮縣	32.48	38.40	8.33	79
澎湖縣	29.65	39.27	8.01	77
基隆市	31.28	36.74	9.03	77
新竹市	30.85	39.46	8.11	78
嘉義市	31.12	42.61	8.07	82
金門縣	30.15	38.40	7.66	76
連江縣	31.12	47.43	6.28	85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上年度，且近 3 年度民間投資金額及收入金額呈下降趨勢(圖 4)，又部分具指標性重大案件執行進度落後，有待慎選案源及配合市場環境妥擬誘因，俾利蓬勃經濟，並增裕庫收；4.將部分賒借收入轉列短期借款，影響會計資訊之表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考核年度無研提創新措施、部分項目評比內容略微調整及決算修正數催收與繳庫考評成績較低所致，已訂定庫款運用目標及公庫餘額安全水位之評估，設計庫款調度之作業流程圖及作業說明等，並建立市庫現金收支估測之機制，另請各機關審慎辦理歲入保留作業，倘遭修正亦請積極催收；2.因高雄市債務達 2,000 多億元，倘利率上升對債息支出影響較鉅，爰預算編列除參考各項市場因素，仍穩健估列，未來將更加嚴謹估算債息預算；3.民國 107 年度截至 5 月止已完成凹子底地區停 35 用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及捷運凹子底站旁商業區招標設定地上權開發案，前案業經財政部核定簽約金額 56.52 億元，將持續協助各機關慎選案源，加強促參案件推動及閒置市有不動產開發利用；4.本年度運用歲計賸餘執行部分債務還本，爾後注意資金調度運作，審慎執行賒借收入，避免此情況再發生。

圖 4　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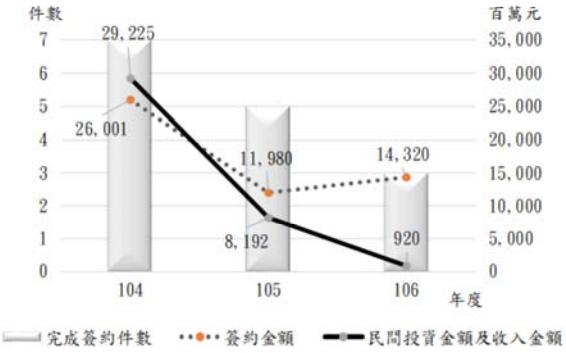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查填地方政府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執行成效專案調查計畫之資料及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財政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網站資訊。

（四） 動產質借所營運成果尚達預算目標，惟質借放款業務仍待檢討改善，並賡續加強服務以提升競爭優勢，俾達永續經營。

動產質借所係配合政府調節平民經濟政策之推行，提供民眾緊急融資服務，以自有資金及向銀行以透支方式融資，辦理短期擔保放款質借業務。本年度執行結果，營業利益 1,783 萬餘元及稅後純益 1,429 萬餘元，分別較預算數 1,399 萬餘元及 1,116 萬餘元，增加 384 萬餘元及 312 萬餘元，約 27.44%及 28.00%，營運成果尚達預算目標，惟質借放款業務辦理情形，仍核有：1.質借利率允宜適時調整以反映資金成本及提升競爭優勢，並研議實施差別利率以達照顧弱勢及服務社會之設立宗旨；2.流當品標售作業底價訂定及審議機制未盡周妥；3.質借收質、贖回及掛失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內控機制尚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俟經營條件轉好，再行研議調降質借利率；2.嗣後依規定以拍賣當日高雄市銀樓公會之掛牌買入價，據

以估定黃金底價；3.修訂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加強落實辦理。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財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戮力強化公有財產管理，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並賡續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繁榮地方經濟，惟部分財產之規劃運用及管理未臻周妥，且民間投資趨緩，允待研謀檢討改進，以發揮公產效益並增裕庫收。	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數低於上年度，且民間投資金額及收入趨緩等，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房屋稅及地價稅清查作業獲評佳績，惟仍有部分稅捐核課情形未臻完善或稅籍資料未適時釐正等情事，亟待研謀精進，以符租稅公平。	因部分稅目未依實際用途稅率課徵等，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良好，惟經費運用及業務推行仍未臻周妥，允待檢討精進，以提升菸酒管理工作績效，並避免衍生不必要之爭議。	

伍、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體育處、社會教育館及家庭教育中心等 4 個機關，掌理教育、科學及體育業務、社會教育、家庭教育之政策制定及推行。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執行各項教學、改善資訊教育環境、加強學校設備、推動終身學習、整修各運動場地、辦理體育活動、推展社教活動、家庭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0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69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67 項、黃燈 1 項、紅燈 1 項，整體施

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5 年度上升(圖 1)，惟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1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高雄市前鎮游泳池整建營運移轉案前置作業計畫尚在辦理中，及澄清湖棒球場室內漏水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圖1　教育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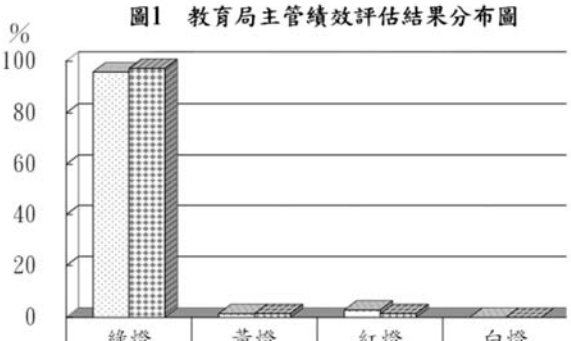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ㄇ105年度	95.71	1.43	2.86	-
ㄈ106年度	97.10	1.45	1.45	-

資料來源：民國 105、106 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 億 1,9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7,71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9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部補助高雄市前鎮游泳池整建營運移轉案前置作業計畫款項尚未全數撥入；合計決算數 1 億 7,77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 億 4,169 萬餘元(78.30%)，主要係原編列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數繳庫未執行所致。

表 1　教育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819,481**	**177,197**	**593**	**177,790**	**- 641,690**	**78.30**
教育局	672,816	31,805	—	31,805	- 641,010	95.27
體育處	119,024	117,252	593	117,845	- 1,178	0.99
社會教育館	7,953	8,983	—	8,983	1,030	12.96
家庭教育中心	19,688	19,156	—	19,156	- 531	2.70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0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231 萬元(22.44%)，主要係教育局辦理高雄市美濃區龍山國小聚落廳下生活空間規劃設計營造計畫採購案多次流標，經評估執行效益後辦理撤案；應收保留數 798 萬餘元(77.56%)，主要係教育局經管土地遭占用之使用補償金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21 億 2,408 萬餘元，並因辦理澄清湖棒球場室內漏水改善工程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35 萬餘元，合計 421 億 3,0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2），審定實現數 414 億 8,859 萬餘元(98.48%)，應付保留數 342 萬餘元(0.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14 億 9,201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3,842 萬餘元(1.52%)，主要係補助教育發展基金款項減少撥付。

表 2　教育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2,130,447**	**41,488,595**	**3,423**	**41,492,018**	**－ 638,429**	**1.52**
教育局	41,574,407	40,945,157	—	40,945,157	－ 629,249	1.51
體育處	474,063	464,384	3,423	467,807	－ 6,256	1.32
社會教育館	50,558	49,630	—	49,630	－ 927	1.84
家庭教育中心	31,419	29,422	—	29,422	－ 1,996	6.35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1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704 萬餘元(60.48%)，減免數 460 萬餘元(39.52%)，主要係教育局辦理高雄市美濃區龍山國小聚落廳下生活空間規劃設計營造計畫採購案多次流標，經評估執行效益後辦理撤案。

表 3　教育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1,645**	**4,602**	**7,043**	—	—
教育局	4,602	4,602	—	—	—
體育處	7,043	—	7,043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教學研究及訓輔、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教育業務發展管理等 4 項，實施結果，教學研究及訓輔、教育業務發展管理等 2 項，因學生人數較預計減少，或因教育部 12 年國教免學費政策及補助 5 歲幼兒免學費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 億 9,73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2 億 1,344 萬餘元，主要係教職員未足額進用，人事費支出較預計減少。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年度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教育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10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4億2,147萬餘元，實際執行數3億6,673萬餘元，執行率87.01%，其中五福國小忠孝、仁愛、信義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等3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係因工程採購招標流標3次，影響計畫進度；或尚未完成細部設計核定，致經費支用比落後；或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審查期程遲延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教育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民國106年度教育部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評定成績特優；(二)國防部辦理106至107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獲直轄市政府組績優；(三)教育部辦理本年度各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海洋教育網路平臺評選結果第1名。教育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12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相關業務，免試入學錄取率已顯著提高，惟學生學力品質及推動生涯適性發展工作，尚待提升及強化。

教育局配合中央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相關工作，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本年度實支金額8億4,677萬餘元；成立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研討免試入學相關事宜，並訂定各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以利遵循，106學年度免試入學錄取率已達98.57%；辦理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及生涯發展教育諮詢輔導訪視，以紓緩升學壓力、協助學生適性發展；並視學習成就評量結果及學生需求辦理補救教學，以提升教育品質。經抽查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國中教育會考待加強人數比率偏高(表4)，尚待積極輔導各學校，研謀及早篩選目標學生施以基礎學力之補救教學，強化學生之學科能力並提升國民基本學識；2.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考評，部分學校考評成績連年退步；3.通過優質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比率為82.35%，尚未達到12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預期九成以上水準；4.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名額公告時

表4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待加強人數比率

單位：%

科目別/區域別 \ 年度		104	105	106
英語	全國	33.46	31.78	30.84
	高雄市	**34.81**	**32.37**	**31.04**
數學	全國	33.19	31.92	30.10
	高雄市	**35.18**	**32.99**	**30.54**
自然	全國	22.79	22.21	22.08
	高雄市	**24.93**	**22.94**	**22.25**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程，與相關法令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積極輔導國中教育會考待加強比率偏高學校，瞭解其不利因素及可發展之改善策略，提供適切資源並引導申請相關學力計畫，以強化學生學科能力；2.已邀集學者專家組成訪視小組，實地了解生涯發展教育考評欠佳學校辦理情形，以協助其輔導改進；3.將持續督導學校積極申請教育部高中職優質化計畫，以提升辦學品質；4.爾後依規定時程將特色招生學校之班(科、組群)及名額公告於該局網站，以及早提供民眾參閱。

（二） 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以維護學生安全，惟相關作業未臻周延，允宜加強交通車車齡、駕駛員及學生騎乘機車等之稽查督導，並落實教育宣導。

教育局為維護學生交通安全，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本年度核定計畫總經費 366 萬餘元，執行結果，結算金額 349 萬餘元。經查學生交通車及駕駛人安全管理暨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情形，核有：1.部分學校、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等學生交通車車齡已逾規定期限，有待督導改善，避免影響學生用車安全；2.部分學生交通車已向監理單位辦理停駛或繳銷等異動，惟未依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3.部分學校交通車車身顏色及標誌與規定不符，雖經通知檢討改善，惟仍有學校未見改善；4.部分學校交通車駕駛人未具法定資格；5.實施學生交通車路邊聯合稽查，部分機關派員參與率偏低；6.學生無照騎乘機車交通違規案件未減反增(圖 2)，尚待妥擬學生交通事故防制對策，降低學生肇事傷亡情形；7.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計畫未達預計成效，有待檢討提升各校參與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業函文補習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者，務必主動落實車輛汰換並報該局備查、所屬學校民國 107 年度新簽訂之交通車委外契約車輛已符合規定；2.函請學校儘速查證已停用之校車使用情形，並加強宣導，倘校車有向交通監理單位辦理停駛或繳銷等異動時，應向該局報備；3.交通車不符規定者已函請學校儘速改善；4.已函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者及所屬學校儘速改善駕駛人資格不符情事；5.將於預定稽查日前 1 至 2 日，以電話聯繫參與率偏低機關，提醒派員共同執行稽查作業，並於民國 107 年度聯合稽查聯繫會議再次提醒相關單位務必配合，俾落實督導機制；6.將按月分析學生交通意外事件，要求學校優先指

圖 2　教育局所屬學校學生交通違規案件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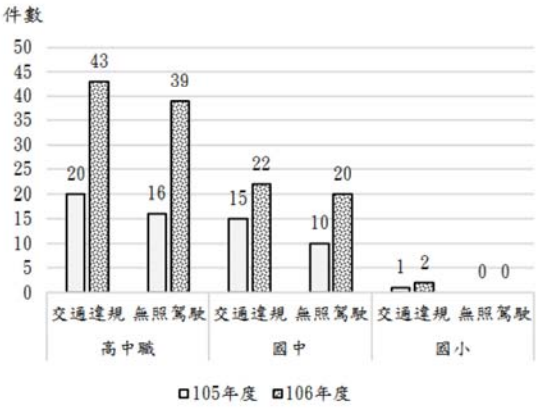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派有交通違規紀錄之學生參加研習，俾利進行重點宣導；7.民國 107 年度將開放全市國高中參加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宣導研習，並將研習場地訂於南區，俾利提高參與度。

（三） 委外經營 5 所社區大學以推動學習型社會、厚植公民素養，惟相關評鑑及督導作業未臻嚴謹。

教育局透過發展多元學習模式，推動學習型社會及厚植公民素養，進而提升高雄市整體發展，辦理社區大學業務，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2,467 萬餘元，成立 5 所社區大學並委外經營(圖 3)。經查各社區大學辦理情形，核有：1.為瞭解社區大學辦理績效並達到輔導與管理之目的，每年遴聘專家學者及社區大學實務工作者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作業，惟評審委員未依各校評鑑指標辦理審查，評鑑作業未臻嚴謹；2.依該局另行委託專業會計師對各承辦單位進行輔導與訪視結果，各承辦單位對於社區大學之財務管理尚待改善之處頗多，允宜強化各社區大學財務管理面向之評鑑機制，以督促承辦單位健全財務管理制度；3.部分承辦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委託會計師完成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並將報告送交該局；4.部分社區大學上課地點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險，以保障上課民眾權益、降低經營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簡化評鑑指標使指標項目更明確，未來社區大學評鑑以 5 大項目分別核給分數；2.爾後將考量遴聘具有會計或財務相關學經歷之社區大學實務工作者，以提供多元辦學相關建言；3.將持續督促各社區大學依契約規定辦理；4.將持續督促受託單位依契約規定辦理。

圖 3　高雄市各社區大學網頁組合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各社區大學網頁。

（四） 鼓勵各級學校建築物設置光電設施以打造生態綠能城市，惟辦理方式及執行情形有欠周妥。

高雄市政府為利用充足日照，發展太陽光電再生能源之地方特色，打造生態綠能城市，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啟動 4 年期百座世運太陽光電計畫，其中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建

築物設置光電設施達 30MW(1MW=100 萬瓦)，本年度租金收入估計約 1,522 萬餘元。經查各級學校太陽光電設置情形，核有：1.未追蹤各校太陽能光電實際設置情形及工程進度，無法管控執行成效；2.部分學校場地未依規定程序報府核准即逕予出租，或未依契約規定核算租金；3.部分學校太陽能光電已設置完成併聯送電，惟契約規範未訂定回饋事項完成期限；4.部分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未依規定送代理市庫保管，且租金收入遲未認列；5.部分廠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期間中斷，允宜注意依契約辦理，以保障學校權益；6.部分學校已簽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契約並經公證，嗣又變更躉售費率，致減損學校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請各校回覆執行情形以掌控時效，並督促各校依契約期限完成設置；2.已函請各校補正公產出租程序，租金不符規定者已重新結算並由廠商補繳差額；3.嗣後請學校與廠商簽約時，明訂回饋事項履約期限，以維權益；4.已函請學校依規定辦理；5.日後加強督促學校依契約規定辦理；6.嗣後建議學校租賃契約之租賃期間起算日由簽約日改為「掛錶日」再行公證，以降低費率變更情形。



高雄市鳳山區文山國民小學校舍屋頂光電設施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2016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成果專輯）

（五） 辦理老舊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以改善耐震能力、維護師生安全、提供優良教學環境，惟施工管理未臻周妥，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教育局辦理老舊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以改善耐震能力、維護師生安全、提供優良教學環境，其中屬列管重大公共建設及採購案計 8 件，經抽查鼓山區鼓山國民小學辦理該校自強樓、忠孝樓及第一棟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建築部分)及五福國民中學辦理該校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土木建築工程)等 2 件，經查其施工管理未臻周妥，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1. **辦理鼓山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以改善耐震能力及教學環境，惟部分施工管理欠佳，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鼓山區鼓山國民小學自強樓、忠孝樓及第一棟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契約金額 8,300 萬元，核有：(1)混凝土表面有粒料析離等未依圖說施作及施工不良情形；(2)監造日報未依規定登載混凝土取樣製作強度試體；(3)未訂定壓實度不合格之處理方式及處罰機制；(4)鋼筋水淬試驗取樣號數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工程施工缺失均已改善完成；(2)已責成監造單位注意表件填報之正確性；(3)後續辦理契約定型稿檢討

修正時，將納入壓實度不合格之處理方式及處罰機制；(4)已依約核減廠商工程費及設計技術服務之服務費。

2. **辦理五福國民中學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土木建築工程)，以維護師生安全、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惟部分施工管理未盡周妥，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五福國民中學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土木建築工程)，契約金額 6,040 萬元，核有：(1)鋼筋未確實與預留筋搭接、角隅未補強、混凝土粒料析離等施工品質不良情事；(2)未依規定辦理土方回填作業；(3)監造人員未依規定留存簽到紀錄；(4)估驗計價與實際進度未合；(5)鋼筋契約項目數量計算未合；(6)監造日報未依規定登載試驗取樣情形及未依規定品管統計分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工程施工缺失均已改善完成；(2)已責成監造單位與施工單位土質檢測試驗，並經判讀合格；(3)皆依規定出勤，將加強查察人員簽到情形；(4)已更正超估數量及扣回超估金額；(5)鋼筋契約項目數量計算未合已依約扣減工程款及監造技術服務費；(6)監造日報登載及品管統計分析改善完成。

（六） 辦理高中職與國中小校舍耐震評估與補強計畫，以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保障師生安全，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教育部自民國 98 年起持續推動公立高中職與國中小校舍耐震評估與補強計畫，以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保障師生安全(表 5)。經抽查瑞祥高級中學等校 6 件標案計 14 棟校舍耐震補強工程(契約金額合計 1 億 5,952 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工程契約施工圖說主結構補強部分，與期末審查通過成果報告書及提送國震中心審查資料未盡相符；2.部分工程擴柱外箍筋及繫筋綁紮等未依圖說交錯配置施作及施工不良情形；3.部分工項如鋼筋等契約數量與圖說計算未合；4.補強設計成果報告書未檢附校舍結構補強工程節能減碳綠色內涵規劃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設計補強結果經檢討後均符合耐震標準；2.未依圖說施作及施工不良情形均已改善完成；3.契約數量計算未合等已依契約實作數量核減工程費及扣罰設計技術服務廠商服務費計 115 萬餘元；4.委託設計監造單位已補送校舍結構補強工程節能減碳綠色內涵規劃表。

表 5　高雄市公立高中職與國中小校舍尚待辦理耐震補強統計表

單位：棟、%

項目		高中職校舍	待辦理比率	國中小校舍	待辦理比率
總校舍棟數		**302**		**2,143**	
耐震評估(初評)	需辦理	189		1,249	
	已辦理	189		1,249	
	待辦理	—	—	—	—
耐震評估(詳評)	需辦理	92		750	
	已辦理	92		747	
	待辦理	—	—	3	0.40
補強工程(設計)	需辦理	61		445	
	已辦理	58		428	
	待辦理	3	4.92	17	3.82
補強工程(工程)	需辦理	58		427	
	已辦理	28		245	
	待辦理	30	51.72	182	42.62
拆除建物	需拆除	11		219	
	已拆除	10		217	
	待拆除	1	9.09	2	0.91

註：1.資料時間：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七） 辦理小港高級中學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提供全校師生活動，及社區民眾辦理大型活動之室內場所，惟施工情形欠佳，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辦理小港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建築部分)，興建兼具藝文展演及室內運動之多功能綜合活動場地，可兼顧方便師生及民眾使用需求目標，契約金額5,600萬元。經抽查其施工品質情形，核有：(1)鷹架施工與規範未符；(2)未依監造計畫，確實抽查施工項目；(3)未依規定辦理材料試驗，確定材料合格，即先行施工，品管審查作業有疏漏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鷹架施工缺失已改善；(2)未依監造計畫確實抽查，予監造單位品管缺失扣罰品管費用；(3)嗣後已補做完成試驗，並核定廠商及監造單位品管缺失扣罰品管費用。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6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處理中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4項(表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6　民國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辦理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績效良好，惟部分高中(職)尚未取得優質認證，或校定指標未達成預計目標值，仍待督促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通過優質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比率，尚未達到12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預期水準，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處理中	
澄清湖棒球場自完成後已舉辦多場國際大型賽事，並成為優質之運動場所，惟財產經營管理未盡周妥，且未依核定之計畫書辦理漏水改善工程，肇致多數室內空間處於低度利用或閒置狀態，亟待提升球場整體賽事設施環境及經營效益。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有助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活動權益，惟列管未積極、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二)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已漸有成果，惟網站提供之資訊未臻完整確實，不利擴大媒合範圍，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資訊建置與應用價值。	
(三)興建符合國際標準規格之大灣國中八卦校區附屬設施溜冰場，有助培育國家專業級選手，惟規劃作業及管理情形欠周延，尚待檢討改善。	
(四)為符合社會發展需求，推展家庭教育，以提升民眾經營家庭知能及家庭教育專業服務品質，惟內部控制制度及專業人力未盡周全，亟待強化改善。	

陸、經濟發展局主管

經濟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僅經濟發展局1個機關，掌理產業服務、工業行政、商業行政、公民營事業督導管理、市場及攤販管理、招商行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7項，下分工作計畫7項，包括推動地方產業，協助產業轉型升級；加強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內廠商管理與輔導；輔導特色商店街，辦理行銷活動，帶動商圈發展；帶動綠色能源產品市場之應用，發展在地性太陽光電產業技術能量；辦理傳統市場整體環境改善，督導自治會管理維護，營造安全消費場域；整合建構招商平臺與服務窗口，擬定開發模式，擴大招商作業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6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27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高雄市政府評核為綠燈24項、黃燈1項、紅燈2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105年度略為上升(圖1)，惟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7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3項，尚在執行者4項，主要係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辦理縣市創意節電競賽活動計畫獎勵金配合其他計畫辦理，保留經費繼續執行所致。

圖1 經濟發展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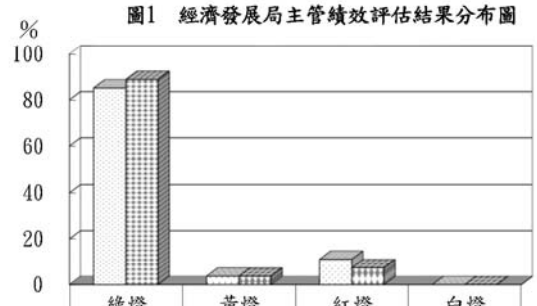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5年度	85.19	3.70	11.11	-
106年度	88.89	3.70	7.41	-

資料來源：民國105、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2億6,08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4,206萬餘元，應收保留數775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土石採取法等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億4,981萬餘元，較預算短收1,100萬餘元(4.22%)，主要係未登記工廠之回饋金短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5,44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13萬餘元(11.26%)，減免數571萬餘元(10.49%)，主要係行政罰鍰案件已逾法定期限無法收繳，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4,264萬餘元(78.25%)，主要係違反石油管理法等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預算數7億3,03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億7,248萬餘元(92.08%)，應付保留數597萬餘元(0.8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

定數為 6 億 7,845 萬餘元，預算賸餘 5,189 萬餘元(7.11%)，主要係自來水延管工程等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4,9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37 萬餘元(69.32%)，減免數 337 萬餘元(2.26%)，主要係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廠商補助款結餘；應付保留數 4,238 萬餘元(28.42%)，主要係前鎮第一臨時市場退場作業尚未完成，保留攤商補償金。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及污水處理、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獎勵民間投資補貼、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促進產業發展創新創業等 5 項，實施結果，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及污水處理、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獎勵民間投資補貼及促進產業發展創新創業等 4 項，因公共設施維護費率延後調漲，收入減少，或實際請領補助、補貼款之廠商家數未如預期，或高雄市能源管理政策推動計畫減項辦理，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短絀 7,91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4,844 萬餘元，約 157.57%，主要係辦理本洲污水處理廠槽池污泥脫水壓縮清運工作等超支併決算辦理，及公共設施維護費率延後調漲，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賸餘 1,94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 億 1,514 萬餘元，主要係實際請領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之廠商家數未如預期，補助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1 經濟發展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30,747**	**－ 79,195**	**－ 48,448**	**157.57**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30,747	－ 79,195	－ 48,448	157.57
特別收入基金	**－ 95,645**	**19,498**	**115,143**	**－**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 95,645	19,498	115,143	－

三、重要審核意見

經濟發展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績優項目，包含：(一)經濟部督導本年度執行電子遊戲場業暨特定行業管理定期督考，經評比為甲等；(二)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執行民國

105年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考核，經評比為甲等；(三)經濟部辦理民國105年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經評核為節電優良縣市；(四)經濟部辦理民國105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經評比為甲等；(五)經濟部辦理民國106年第3次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經評比為甲等。經濟發展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為推動高雄產業轉型，培育金屬高值化、醫材、航太、數位等軟實力人才，辦理高雄市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招商引資暨創新計畫，惟延續性計畫未提早規劃招標，產生執行空窗期，及進度控管欠當發生鉅額保留，尚待檢討改善。

經濟發展局為推動高雄產業轉型，培育金屬高值化、醫材、航太、數位內容等軟實力相關產業人才，配合政策推動高雄市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招商引資暨創新計畫，執行期間民國102至106年度，總經費1億2,200萬元，執行結果，實支數1億698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延續性計畫未提早規劃招標，產生執行空窗期，影響計畫執行效益；2.計畫進度控管情形尚欠妥當，致民國104及105年度發生鉅額保留經費(表2)，影響計畫執行期程；3.辦理招商案件契約所訂之目標值除「家數」外，允宜納計資本額、投資額、營業額、勞保人數等衡量指標，以促使受委託廠商積極招商，達成最大招商成果；4.對於已簽署投資協議書、意向書或備忘錄而遲未進駐廠商，允宜多管道積極列管給予協助，以落實計畫招商成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審酌前期採購案契約期間及本年度預算執行進度以提早規劃招標，俾免產生執行空窗期，影響計畫執行效益；2.爾後當更謹慎控管計畫進度，持續在有限資源下，讓計畫發揮最大綜效；3.將視整體產業以及招商情況研酌採納上述各類衡量指標；4.尚未進駐之廠商，將追蹤辦理情形納入每期結案報告管考，並持續提供獎勵投資訊息及產業媒合協助。

表2 高雄市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招商引資暨創新計畫保留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保留數	保留率
104	38,496	15,125	39.29	19,154	49.76
105	49,154	23,507	47.82	22,838	46.46
106	19,000	14,560	76.63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二） 為營造世界港灣城市交流與合作之互動場域，辦理「爭取關鍵性會展活動在高雄計畫」，惟未列管追蹤潛力案源，開發國際客戶，及廠商未依規定提出活動各項收支紀錄，尚待檢討改善。

經濟發展局為形塑高雄市成為會展城市，整合會展相關資源，強化辦理會展能量，推動「爭取關鍵性會展活動在高雄計畫」，執行期間為民國105至107年度，總經費計1億750萬元，截至民國106年底止計支出7,358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參加海外國際展覽，發掘潛在案源至高雄市舉辦會展活動，惟未列管追蹤潛力案源，以開發國際客戶，提升會展國際知名度；2.高雄國際會議中心之會議展覽場次呈下降趨勢(表3)，允宜檢討強化其經營策略；3.間有

會展公車接駁服務未及半日，費用仍以 1 日計價，契約訂定未臻完善，允宜視會展用車性質，研訂合理費率；4.委託廠商辦理高雄市 2016 年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專案企劃案，惟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每月定期提出活動各項收支紀錄，並將收支結算餘額款項回饋機關；5.部分履約標的提送日期未明確或未提供證明文件，允宜儘速釐清有無逾期履約並依約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追蹤聯繫並開發潛力案源，以期成功爭取更多國際會展活動至高雄市舉辦；2.顧問公司經營策略轉以爭取活動為主，場館收入也逐年穩定成長，未來將全力協助其開發新客源，期提升使用效能；3.爾後若訂定相關契約內容，將進行調整，契約內容更加完善；4.委託執行廠商未提出月報部分已依約減價，並計算違約金，未來將請廠商適時提供收支紀錄供查核，俾利管控，另結餘款核算完畢解繳市庫；5.已依規定計算減價收受金額，並收取違約金。

表 3　高雄展覽館、高雄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展覽場次一覽表

單位：場次

年度	103			104			105			106		
地點	小計	展覽	會議	小計	展覽	會議	小計	展覽	會議	小計	展覽	會議
合　　計	**1,149**	**41**	**1,108**	**903**	**64**	**839**	**928**	**62**	**866**	**941**	**60**	**881**
高雄展覽館	82	19	63	133	31	102	174	38	136	185	40	145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1,067	22	1,045	770	33	737	754	24	730	756	20	736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三） 辦理高雄市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設施修復計畫，以收集處理園區內污水、減少排放水污染量及防止污水外漏，惟其管理及管控措施允待加強。

經濟發展局辦理高雄市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設施修復計畫，以妥為收集及處理園區內污水、減少排放水污染量及污水外漏，計畫經費計 6 億 712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允宜妥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承諾廢污水回收再利用量應變改善方案，避免再遭受裁罰並影響污水廠及工業區之運作；2.允應針對廠區污水特性，探求園區設備耐久性及使用效能之影響因子，予以積極預防管控及改善，以達計畫目標及設施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用水回收率之變更申請，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核通過；2.增添水質連續採樣設備，藉以確實管控廠商改善進流水質，並於改善工程時已進行設備防蝕，且責成代操作廠商進行定期維護保養，以延長設備使用效能及壽命。

（四） 訂定及收取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管線埋設特定設施使用費，惟有關管線埋設方式及長度計算仍未盡周妥，尚待研謀改善。

經濟發展局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公告訂定「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管線埋設特定設施使用費費率」，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收取相關使用費，本年度收入計 9 萬餘元。經查收

費及管理情形，核有：1.遲未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商管線埋設特定設施使用費之收繳方式，有損收費公平性；2.未切實要求廠商檢送地下管線圖資檔，並善用地理圖資管理系統計算管線長度(圖 2)，亟待健全地下管線管理審核機制；3.部分廠商地下管線或設施埋設深度未及 1.2 公尺，允宜釐清以善盡政府監督之責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與經濟部工業局協商後，依循相關規定再行繳納，以維各廠商間收費之公平；2.將爭取相關經費建立園區地下管線電子化，及補收短漏之特定設施使用費；3.深度未及 1.2 公尺之管道，目前以鋼筋及水泥保護管線，避免挖損，日後倘有依施工現況考量臨時調整施工作業之情形，將要求廠商先行停止作業，並向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申報核准後，始可再行復挖。

圖 2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管線分布與地理圖資差異圖



註：1. 菱形為廠商管線分布圖、虛線為圖資管線長度與 QGIS 計算器計算之長度差異 20 公尺以上者(正數為廠商管線長度較長者，負數相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經濟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建立管線監理檢查機制以保護市民生活安全，惟間有跨橋石化管線屬有危害之化學物品，未設置警告標語，對於高風險地段有增設緊急遮斷閥，或感應式自動遮斷閥之必要性，以強化風險管控措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因應未來面臨缺電風險，推動智慧節電計畫，惟事前規劃未盡周延，致未能發揮節電預期效果，允宜研謀改進。	
(三)積極活化各類場館之使用效能，增進市有財產營運效益，惟委託營運收入尚不足支應稅捐或興建代墊款支出，尚待檢討改善。	
(四)辦理石油管理業務計畫，維護石油市場秩序及消費者權益，惟查察石油設施執行率偏低，亟待加強。	

五、其他事項

經濟發展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經濟發展局辦理月眉永久屋第二基地公共設施－社區商業中心工程，未落實計畫成本效益分析，並縝密評估興建商業中心之可行性，即更改興建方式，且大幅提高計畫經費，又因設置地點未確認，地目未變更，及地籍未分割等事項，肇致較預計時程延遲 1 年餘始興建完成，並延宕辦理招商作業，行政效率不彰；未確實依約僱用設籍市民、辦理評鑑，及督導廠商開門營運，營

造友善的觀光環境，且未積極協調相關單位推動觀光活動，亦未落實可行性研究及相關會議所提帶動園區發展之相關措施，提升遊客觀光意願，肇致商業中心大部分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無法達成提升住民生活機能之目標，及保障在地住民之就業機會。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高雄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一)經濟發展局日後若有類似計畫會依「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透過高雄市政府先期作業初審小組及複審委員會參與審查，以避免類此未落實計畫成本效益分析，並縝密評估可行性，即決定興建，肇致相關設施低度使用或閒置之情事發生；(二)已協調相關單位推動觀光活動，研商增加就醫、旅遊觀光巴士，獎勵旅行社開發高雄市重建區套裝行程措施，以吸引遊客，並擬具相關行銷策略，輔導及協助該社區中心之經營，已顯著改善商業中心之營運發展。案經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同意備查。

柒、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及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等 4 個機關，掌理工務行政、公共建設、管線管理、建築管理、工程材料抽檢驗、新建道路橋梁、公園綠化、道路橋梁路燈維護、違章建築查報處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賡續推動路平專案，營造優質、安全及舒適道路品質；M 臺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建構完善便捷道路，辦理橋梁整建，有效紓解交通壅塞；配合交通部辦理鐵路地下化計畫；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強化建管審照制度資訊化及透明化；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積極推動老屋健檢方案，提供建物耐震能力評估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4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高雄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21 項、黃燈 1 項、紅燈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5 年度略有上升(圖 1)，惟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

圖1　工務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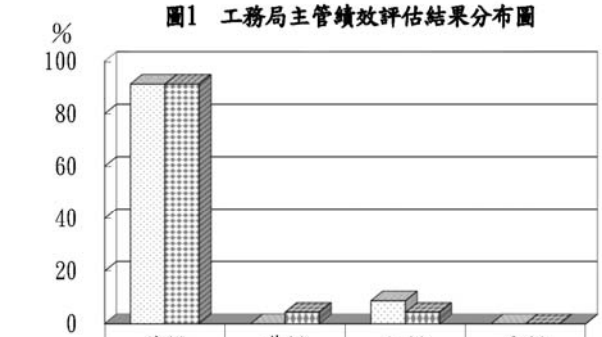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5年度	91.30	-	8.70	-
106年度	91.30	4.35	4.35	-

資料來源：民國105、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岡山區縣道 186 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4 億 4,3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8 億 1,05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7,528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岡山區縣道 186 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等依工程進度撥付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8,58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 億 5,722 萬餘元(14.62%)，主要係中央補助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穿越中山高車行橋涵)等工程依工程進度撥付補助款。

表 1 工務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443,087**	**1,810,573**	**275,287**	**2,085,861**	**－ 357,225**	**14.62**
工務局	619,958	560,503	7,128	567,631	－ 52,326	8.44
新建工程處	1,392,667	804,926	259,662	1,064,588	－ 328,078	23.56
養護工程處	430,462	445,014	8,497	453,511	23,049	5.35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	128	—	128	128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4 億 1,8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 億 7,764 萬餘元(90.25%)，減免數 1,743 萬餘元(4.17%)，主要係中央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結餘，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334 萬餘元(5.58%)，主要係四維大樓結構補強案應追償之工程款，依法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尚未收繳。

表 2 工務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18,422**	**17,430**	**377,644**	**23,347**	**5.58**
工務局	30,866	1,327	6,205	23,334	75.60
新建工程處	227,045	24	227,020	—	—
養護工程處	160,510	16,078	144,418	13	0.01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8 億 1,111 萬餘元，因辦理燕巢、路竹、橋頭、左營、三民區、旗山及鳥松等區道路 AC 鋪面改善工程、八一氣爆與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損害賠償事件所需鑑定費用、輕軌大順路周圍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費等相關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4,813 萬餘元，合計 69 億 5,9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58 億 2,426 萬餘元(83.69%)，應付保留數 4 億 5,861 萬餘元(6.5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2 億 8,288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7,636 萬餘元(9.72%)，主要係林園清水岩路(清水岩寺旁)改善開闢工程等結餘。

表 3 工務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959,245**	**5,824,264**	**458,616**	**6,282,881**	**- 676,364**	**9.72**
工務局	1,151,171	966,210	7,662	973,873	-177,298	15.40
新建工程處	2,703,821	1,902,962	402,590	2,305,553	- 398,268	14.73
養護工程處	3,007,843	2,862,885	48,363	2,911,248	- 96,595	3.21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96,408	92,206	—	92,206	- 4,201	4.36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 億 5,6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4 億 2,096 萬餘元(92.20%)，減免數 1,135 萬餘元(2.49%)，主要係茄萣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2,425 萬餘元(5.31%)，主要係田寮區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表 4 工務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56,573**	**11,355**	**420,961**	**24,255**	**5.31**
工務局	11,485	239	11,113	132	1.15
新建工程處	235,890	3,293	208,614	23,982	10.17
養護工程處	209,037	7,822	201,073	141	0.07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160	—	160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計有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及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永續綠建築設備與設施等 2 項，實施結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1 項，因經濟不景氣，申請新建或增建公共及非公共建築物勘檢件數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賸餘 4,60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972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厝設計回饋金收入較預計增加，並將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已實現部分認列收入。

表 5　工務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特別收入基金	**6,378**	**46,098**	**39,720**	**622.76**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977	2,715	1,738	177.89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5,401	43,383	37,982	703.25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年度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工務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13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3 億 8,762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1 億 9,137 萬餘元，執行率 85.86%，其中岡山區縣道 186 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等 3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主要係因地質條件影響辦理變更設計、台電桿線尚未完成遷移辦理停工；或管線牴觸結構體，影響工程進度；或配合第 205 廠設計需求變更，影響計畫進度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工務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辦理本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實施計畫，經評核為直轄市類組優等；(二)內政部辦理本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經評比為直轄市類組人行環境第 1 名；(三)內政部辦理本年度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考核，經評核為都會型甲組甲等。工務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已設置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及高雄道路施工影像系統俾利即時控管道路挖掘進度，確保道路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惟道路挖掘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高雄市政府為建立道路挖掘管理機制，落實道路管理，確保道路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訂有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作為執行準據。工務局為能有效管理道路挖掘申請案件及管線埋設情形，設置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及高雄道路施工影像系統，俾利即時控管道路挖掘進度。本年度受理道路挖掘案件計 9,779 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對於申挖管線單位因緊急搶修事由補辦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逾規定期限者，未依法裁處並輔導改善；2.部分以緊急搶修事由獲准申請許可證案件之掛號申請日早於實際開工日，顯未具備急需搶修事實；3.免繳道路挖掘許可費之條件核與規定未合；4.未依收費標準計收道路挖掘許可費；5.未確實督促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將新開闢、拓寬未滿 3 年道路之相關資訊登錄於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許可證核發審核作業容有罅隙；6.對於未經許可擅自挖掘道路者未確實裁處，肇致部分單位違規挖掘道路次數頻繁；7.對於逾期未上傳竣工照片(表 6)及圖檔(表 7)者均未依規定裁處並限期改善，道路挖掘之管理未臻確實；8.委商辦理道路挖掘竣工案件巡查，對於巡查缺失未能及時督促管線埋設人改善，難以確保用路人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違規案件將函請管線單位陳述意見後依法妥處；2.因系統之前台頁面未顯示管線單位申請時間，致部分以緊急搶修事由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案件於申請日後 2 日或 4 日始開工挖掘道路，為避免類案再生，將修正系統功能；3.因管線單位申請書

表 6　民國 106 年度逾期未上傳竣工照片未裁處情形表

項目	件數
合計	7,002
上傳日距竣工日天數 8 至 30 日	923
上傳日距竣工日天數 31 至 60 日	206
上傳日距竣工日天數 61 至 90 日	69
逾 90 日以上或至本處抽查時(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仍未傳送照片	5,804

註：1.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34 條及第 42 條規定，道路挖掘竣工後，申請人應於 7 日內將挖掘施工之寬度、深度、回填材料、分層壓實及安全防護設施等資料（含照片）製成電子檔，利用公共管線管理系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違反規定者，處 2 萬元以上 8 萬元以下罰鍰。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表 7　民國 106 年度逾期未上傳竣工圖檔未裁處情形表

項目	件數
合計	2,842
上傳日距竣工日天數 31 至 60 日	717
上傳日距竣工日天數 61 至 90 日	279
上傳日距竣工日天數 91 日以上或至本處抽查時(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仍未傳送圖檔	1,846

註：1.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34 條及 42 條規定，道路挖掘竣工後，申請人應於道路挖掘竣工後 30 日內，將竣工圖檔提送主管機關建立完整之管線資訊。違反規定者，處 2 萬元以上 8 萬元以下罰鍰。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車道數誤植，致系統之許可費應收繳金額計算錯誤，將函請管線單位補繳，另目前系統未具此警示功能，將修正系統功能；4. 應收繳道路挖掘許可費係按管線單位原始申請資料由系統自動產計，倘經審核後需修正計費資訊，系統無法依審核後資訊重新計算應收繳金額，將修正系統功能；5. 已函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落實於系統內匡列禁挖範圍；6. 針對於取得道路挖掘許可證前違法挖掘道路者，將依行政程序法函請陳述意見；7. 已清查未於 7 日內上傳竣工照片及未於 30 日內上傳竣工圖檔者，函請管線埋設單位限期改善並依法裁處；8. 因成立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初期，囿於預算及人力不足，致未能及時召開巡查竣工案件缺失檢討會議，民國 107 年度對於巡查缺失已採逐案立即函請管線埋設單位陳述意見作法，經確認違規將裁處，並要求立即改善。

（二） 為辦理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向使用者收取道路使用費，惟未能善用已建置系統管控道路使用費，且對於未完成管線調查區域未辦理現地抽檢，難以檢核申報資料正確性，允應研謀改善。

依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直轄市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應向使用市區道路土地之地面或其上空、地下設置管線或設施者計收道路使用費；使用人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於前一年度之已設置數量、使用期間及試算應繳費額。工務局為籌措高雄市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經費，本年度編列 1 億 8,419 萬餘元道路使用費收入，實際收繳金額計 2 億 5,998 萬餘元，經查道路使用費收繳情形，核有：1. 未能善用已建置系統管控道路使用費以減輕人力審核負擔(圖 2)，並即時掌握市區道路土地之地面或其上空、地下設置管線或設施資訊；2. 辦理未完成管線調查區域之道路使用費審核作業，未依規定現地抽檢，難以檢核申報資料之正確性；3. 部分管線(道)資料庫長度與地理資訊系統計算長度差異過大，允宜重新檢討，維護政府及使用人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減輕人力審核負擔，將

圖 2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之管線查詢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畫面。

辦理挖掘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將道路使用費計算資訊化；2. 爾後將依規定辦理未完成管線調查區域申挖案件抽檢，以檢核管線單位所報數量之正確性；3. 將加強竣工圖檔抽查作業，提升竣工圖檔品質。

（三） 為促進居住安全，辦理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評估作業，惟民眾申請意願未如預期，且委商辦理住宅耐震能力評估，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確認並驗收，允宜研謀改善。

內政部為因應 0206 地震並依據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行政院第 3488 次會議指示提高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研擬「安家固園計畫(民國 105-110 年)」，工務局民國 105 年度及本年度分別獲營建署補助 1 億 2,595 萬元、6,592 萬元辦理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評估作業，並於本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補辦預算，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實現數 2,62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減輕地震造成老舊大樓災害及降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辦理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計畫，惟相關配套措施不足，致原預估補助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者計 8,000 棟，實際提出申請並完成評估者僅 3,657 棟，民眾申請意願未如預期(圖 3)；2. 未依契約規定於承商通知完成履約之日起 7 日內辦理履約確認並驗收；3. 委商辦理集合住宅建物快篩，提醒所有權人或管委會應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惟未接獲申請評估案件，允應加強宣導耐震評估重要性，降低地震侵襲損害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營建署業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提供容積獎勵、授權地方政府放寬重建基地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標準等措施，期能提高民眾申請意願，將追蹤執行成效，倘民眾申請意願低，將建請營建署檢討執行方式及相關法令；2. 爾後辦理相關案件之驗收作業，將請廠商派員協助清查案件及整理文件內容，加速後續辦理驗收事宜；3. 已至各區公所、里長辦公室等單位張貼及放置宣導海報供民眾領取參閱，並於高雄市政府專屬網頁、通訊軟體等建置與更新宣傳資訊，期能提高民眾申請意願。

圖 3　既有住宅耐震能力初評結果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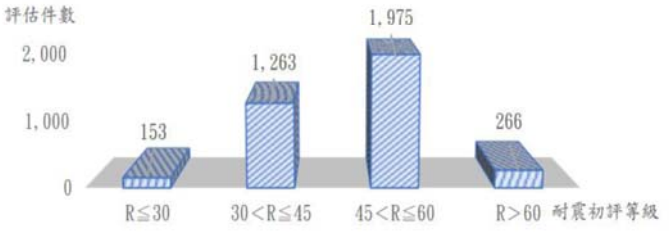

註：1. R≦30：建築耐震能力尚無疑慮；30＜R≦45：建築耐震能力稍有疑慮宜進行詳評；45＜R≦60：建築耐震能力有疑慮優先進行詳評；R＞60：建築耐震能力確有疑慮逕自進行補強或拆除。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四） 實施開放空間獎勵供公眾自由通行或休憩，惟未落實抽查機制確認開放情形，致有開放告示牌遭移除、未依規定開放或告示牌標示內容未符規定情事，允應檢討改進。

高雄市政府為使建築基地之開放空間確實開放提供公眾自由通行或休憩，及增進市民使用權益，訂有高雄市政府綜合設計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要點、高雄市綜合設計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辦法作為執行準據，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獲工務局同意設置開放空間綜合設計獎勵並取得使用執照者計 893 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列管之開放空間獎勵案件未抽查比率偏高，亟待加強查核以確保供公眾使用之空間確實開放，增進市民使用權益；2. 已稽查發現開放空間未依規定開放或告示牌遭移除，未依法妥處或雖已函請限期改善，惟未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3. 開放空間基地遭增建違章建物，未依法督促建築物管理人改善；4. 申請開放空間獎勵大樓設置之開放空間告示牌標示內容未符規定，未通知社區管理委員會限期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業務繁多，人力有限，將逐年依人力狀況增加抽查件數；2. 已重新設立開放空間告示牌並開放，或函請管理委員會限期改善中；3. 囿於預算有限，遭設置違章建築之開放空間暫由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拍照存檔列管，俟營建署訂定全國統一之罰鍰計算方式及標準並實施後，將依規定辦理；4. 業函請該建築基地之管理委員會限期改善。



標示內容未符規定之開放空間告示牌

註：依高雄市政府綜合設計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要點第 6 點規定，開放空間告示牌應以圖面載明管理維護單位、政府主管機關及申訴電話，並應明確載明「本開放空間提供市民使用」之字樣。

（五） 建置高雄市公共管線管理系統，期落實地下管線科學化管理，降低公共安全意外發生，惟部分圖資資料缺漏，間有空白或格式未符規定情形，尚待研謀改善。

工務局為因應經濟快速發展，各項地下公共管線不斷異動及擴充，地下管線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縱橫交錯，經建置高雄市公共管線管理系統，期落實地下管線科學化管理，降低公共安全意外之發生。本年度編列 985 萬餘元辦理高雄市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 8 期計畫，執行數 91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建置公共管線管理系統以提供正確管線資訊，

惟部分資訊缺漏，允宜重新審視要求管線所有者補齊資料，俾利整備更多元之應用數據；2.管線(道)資料庫之管理單位、管材、尺寸及埋管日期等基本項目，間有空白或格式不符規定等情，允宜檢討以符合相關建檔規範；3.公共管線資料庫建置備有流程圖，惟實際勘查部分圖資位置有誤，允宜檢討依規定落實辦理，完善圖化及數化資料庫；4.建置公共管線(道)圖資並落實圖檔之維護及流通，惟仍有部分使用者未檢送圖檔，不利資源共用共享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邀集管線單位召開執行計畫說明會，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圖資補正作業，爾後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各管線單位補正作業執行情形；2.已召開圖資補正會議要求管線單位儘速配合補正，將定期追蹤執行進度，另管線格式未符部分已請圖資建置單位統一改正，並請監審單位協助管控改正品質；3.圖資位置有誤，已責請系統維護廠商重新測量並予以修正；4.已函請漏列圖資之道路使用單位補正。

（六） 推動 M 臺灣高雄寬頻管道建設，統合市區道路公共設施管線配置、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惟辦理過程仍有部分缺失，允宜研謀改善。

高雄市政府為有效管理寬頻管道、統合市區道路公共設施管線配置、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制定高雄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工務局為辦理相關管理維護事宜，本年度歲入預算編列弱電、寬頻共同管道管線進駐使用費 5,280 萬元，實際收繳 5,784 萬餘元，約 109.55%；歲出預算編列弱電、寬頻共同管道管理經費 1,930 萬餘元，實際執行 1,816 萬餘元，約 94.0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寬頻管道設施長度與地理資訊系統計算長度差異過大；2.為達到 M 臺灣目標而建置寬頻管道設施，惟近 5 年佈纜幅度持續下降，且多數佈纜設施使用率未及半數，允宜檢討妥謀善策因應，以避免公產閒置；3.以科學化電腦軟體管理寬頻圖資，惟未善用資料庫內建置之資料，致寬頻進駐使用費仍以人工計算，未能提升行政效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委請寬頻管道維護與資訊系統維護廠商共同協助釐清管道設施長度數據；2.將每季定期邀集水利局、警察局、交通局及各業者召開佈纜協調會，整合各業者佈設纜線所遭遇之困難，提供協助及排除，以提升佈纜率；3.因資料庫內部分數據尚待釐清修正，俟釐清修正數據後再加值應用圖資系統。

（七） 積極建構生活圈道路網，以促進區域建設整體發展，惟間有於提案階段未與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影響預算執行，允宜研謀改善。

新建工程處為促進區域建設整體發展及改善地區交通水準，積極向營建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公路系統)4 年(民國 104 至 107 年)」，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核定道路興闢及拓寬案件計 23 件，總經費 60 億 5,166 萬元。經查執行

情形，核有：1.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久未修訂，允宜進一步檢視有無調整必要，據以建置健全之市區路網與城際幹線，完善道路交通環境；2.允宜積極跨域協調辦理同一道路建設計畫各相關機關之工程完工時程，避免道路連貫美意折半，影響道路行車安全及用路者便利性；3.已籌編經費開闢之道路工程，未能與民意達成共識而無法施作，影響預算執行成效，允宜於計畫提案階段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預先與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降低道路闢建阻力；4.部分道路工程計畫可行性評估欠缺現況交通調查與服務水準分析，難以充分說明闢建效益；5.未督促設計廠商依約設計環境影響監測事項，設計成果審查作業核有疏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目前除以各種軌道建設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為目標規劃研議交通路網外，另參酌「94 年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書」所列建議計畫，就區域發展、公益性、必要性、救災安全及交通需要等因素通盤評估，配合各重大公共建設排列優先順序，依中央補助額度、當年稅收及分配預算額度逐年檢討編列預算開闢道路；2.已洽請相關單位加速工程設計及發包施工，以期儘早完成貫通，提升行車效率及交通服務功能；3.後續計畫提報前，將召開地方說明會，與民眾充分溝通道路開闢公益性及必要性；4.後續計畫提案，將邀請相關單位現地勘查，調查地方需求及擬開闢道路需配合事項，評估道路開闢可行性，並就當地人口數、交通量、動線、周邊重大公共建設等資訊，推估未來道路交通量及規劃道路容量及道路建設效益，撰寫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據以作為提案優先順序，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可後再提報計畫；5.已將環境影響監測事項納入工程變更設計辦理，於結算時依契約扣罰設計廠商契約價金。

（八） 辦理拓寬現有狹窄道路及興建橋梁，以改善交通現況，惟施工品質欠佳，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新建工程處辦理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第一標，拓寬現有狹窄道路及興建橋梁，以改善交通現況為目標，契約金額 1 億 5,358 萬元，經查施工品質情形，核有：1.箱涵擋土支撐未依圖說施作及施工不良；2.土壤夯實試驗及土壤最大乾密度試驗頻率不足；3.未製作鋼筋品管統計分析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工程施工缺失均已改善完成；2.已依契約規定補足應施作組數；3.已要求品管人員製作鋼筋統計分析圖。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8 項(表 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積極推動 M 臺灣高雄寬頻管道建設，打造全市寬頻管道整體執行成效於全國名列前茅，惟辦理過程仍有部分缺失，允宜研謀改善。	因佈纜設施使用率仍未及半數，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六)」。
(二)為促進居住安全，啟動老屋健檢計畫，惟執行成效不若預期，另建築物結構安全管理欠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因民眾申請既有住宅耐震能力評估意願仍未見提升，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已委商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及抽驗，降低災害發生，確保民眾安全，惟對於未辦安全檢查或使用許可證逾期者之追蹤列管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二)辦理民眾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審查，以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惟審查核發執照期程過長且對於逾期開工案件未依法裁處，允應研謀改善。	
(三)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工作，落實高雄市成為無障礙友善城市政策，惟未積極要求未符規定場所依限完成改善，且未依法裁處，亟待檢討改善。	
(四)執行公園綠地管理維護工作，提供市民良好休憩環境，惟部分公園資訊、設施管理維護成果欠佳，允應檢討改進。	
(五)辦理行道樹綠美化及設置樹木銀行，有助提升市容景觀，提供各項公共工程植樹綠化並活化閒置學校用地，惟行道樹管理維護及樹種培育執行情形欠佳，允宜研謀改善。	
(六)開發高雄市養護資訊管理系統，加強道路養護工作之控管，惟未能落實依程序系統化管理路燈檢修作業，辦理路燈維護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注意改善。	
(七)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新建工程，以帶動流行音樂產業，惟施工管理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八)辦理田寮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拓寬現有狹窄道路，興建橋梁整平路面，改善淹水現況，惟間有施工管理缺失，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六、其他事項

工務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工務局辦理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未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即逕行選擇設置自行車橋方案，導致投入鉅額工程經費，但完工後自行車騎士使用率低，且亦未達到使高雄市自行車道系統更加優質、完善及安全等目的；未審慎考量自行車橋與輕軌建設介面問題，致因自行車橋結構體占據輕軌捷運西臨港線部分用地，衍生北側行道樹全數移植，破壞原本綠意盎然生態環境，並導致該地區輕軌建設僅能設置單側行人及自行車混合道，影響東西臨港線連接處自行車動線順暢性及安全性等缺失。經依行為時審計

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高雄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辦理重大公共建設之規劃設計時，將先行辦理工程可行性評估，多方考量不同方案之使用效益及成本，並進行交通量調查、不同替選方案之優劣評估，擇定較佳方案後再進行規劃設計，以避免類似疏失發生；2.辦理工程時將加強各單位間之橫向聯繫，於可行性評估階段即邀集各相關單位協調並彙整意見供後續設計參考等改善措施。案經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106年5月12日同意備查。

（二） 工務局辦理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管理情形，延宕辦理未領有使用許可證之機械停車設備清查作業，且遲未依法裁處，復未妥適列管竣工檢查合格機械停車設備之後續安全檢查情形，以確保設備合法安全使用；委請民間團體協助辦理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之抽驗作業，未採取交叉抽驗方式，致部分設備之抽驗機構同於原辦理安全檢查機構，或部分設備歷經3年仍未列為抽驗對象；未確實掌握自辦補助案件資訊，以遏止逾期未申請安全檢查之案件發生，並衍生補助未經許可使用之設備修繕費情事，復對發生事故之設備，未列管後續使用現況，顯未積極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高雄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已通知未領有使用許可證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依法申請安全檢查，輔導取得使用許可證，及對未改善者停止其設備繼續使用，並對於設備安全檢查及抽驗結果，建立列管查核機制；2.自本年度起委外協助辦理抽驗採用複數標方式，達成交叉抽驗目的，另將久未抽驗之機械停車設備增列為抽驗對象，提高抽驗比率及優先執行建物使用執照超過10年以上之老舊設備，以保障設備使用之公共安全；3.已通知以前年度補助風災修繕經費之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申請安全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及對未改善者停止其設備繼續使用，另針對轄內發生公安事故之機械停車設備，已完成裁處作業，其安全檢查之抽驗結果，業經檢查機構複檢合格。案經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107年3月5日同意備查。

（三） 工務局辦理高雄市旗津海岸保護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未考量各工程與海岸侵蝕間之關聯性，及依委託規劃報告建議，儘速先行擬定及興設妥適護岸工程，並全盤縝密檢討妥編預算，即陸續整(修)建旗津海岸公園各項景觀工程，並因未督促強化各項工地管理措施，而衍生公共安全之虞；未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評核工程對環境之影響，並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即逕投入鉅資興設，影響海岸整體發展；未正視旗津海岸沙灘長期流失情形，雖經委託工程顧問公司提出報告預警建議，惟仍延宕多年始著手辦理抽砂養灘，增加國土復育之困難

度及公帑支出，又部分海岸線沙灘完工僅數月即遭沖刷侵蝕而滅失，未能達成預期效益等缺失。經依行為時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高雄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工程啟動時程延宕係無從爭取補助所致；至民眾擅行步道受困，經考量場域可能坍塌範圍，已架設 3 道警戒設施及同步發布新聞周知暨 24 小時保全巡邏，農曆年節更加強場域維護，另水利局刻辦理監測作業，檢視工程施設成效，並續依法整體考量，審慎妥編預算，於推行各項計畫前研擬及執行適當配套措施；2.依規定由所屬各機關於開發行為施行前，填具「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以強化內部控制，且如有疑義亦可適時洽請環保單位協助判定，另本案工程屬基礎建設，前因考量無法量化可計效益而未提供成本效益分析報告，經檢討後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間補正，嗣後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3.已辦理「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養灘後海域地形及潛堤區地下結構物監測計畫為期 5 年(民國 103 至 108 年)，瞭解計畫成效，而據該計畫本年度第 2 次測量成果報告書載，旗津海水浴場至觀景台之北段海岸，已有一定之沙灘寬度生成，應可達海岸保護效果，惟觀景台至風車公園之南段海岸於極近岸處，相對沙灘生成效果未如預期，民國 105 年 3 月已另於觀景台至風車公園之南段海岸極近岸處約負 1.5m 水深內適當區位採用工地沙腸袋內填土方工法，適度削減外海波浪能量直接侵襲，達護岸堤基保護效果。案經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同意備查。

捌、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仁愛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無障礙之家、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6 個機關，掌理社會救助、社會保險及老人、婦女、青少年、兒童、身心障礙者等社會福利、收容並照顧失依老人、受虐兒童、境遇特殊婦女、慈善事業財團法人之管理、人民團體組訓及輔導、社會調查之統計、分析與社會工作事項之推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0 項，下分工作計畫 26 項，包括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建構老人及身心障礙

者完善照顧體系、扶助經濟弱勢市民基本生活、培力婦女促進婦女社會參與、建置完善防災整備機制、推動懷孕婦女友善措施及建立友善育兒環境、持續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工作、落實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37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28 項、黃燈 7 項、紅燈 2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5 年度略為下降(圖 1)，且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26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2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圖1　社會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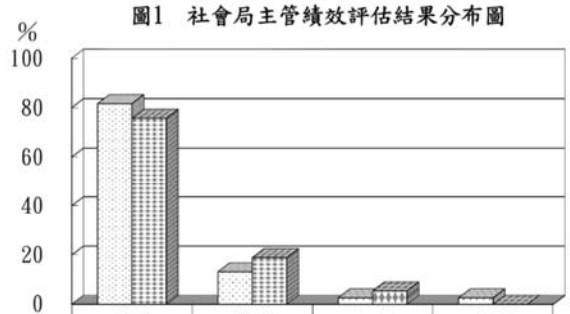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5年度	81.58	13.16	2.63	2.63
▣106年度	75.68	18.92	5.41	-

資料來源：民國105、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4 億 9,9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增列實現數 2,749 萬餘元，係增列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收入；審定實現數 35 億 7,03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3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罰鍰收入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5 億 7,09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9 億 2,877 萬餘元(20.64%)，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及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表 1　社會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499,758**	**3,570,342**	**638**	**3,570,980**	**- 928,777**	**20.64**
社會局	4,437,816	3,515,135	238	3,515,373	- 922,442	20.79
仁愛之家	5,123	4,450	—	4,450	- 672	13.12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0,879	10,393	—	10,393	- 485	4.47
無障礙之家	7,106	6,270	—	6,270	- 835	11.75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23,915	20,884	—	20,884	- 3,030	12.67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4,919	13,207	400	13,607	- 1,311	8.79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0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08 萬餘元(5.17%)，減免數 458 萬餘元(21.90%)，主要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名稱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因屆滿法定期限，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525 萬餘元(72.93%)，主要係代償單親創業貸款尚待收繳、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老人福利法等罰鍰收入尚待繼續催繳清理，及單親家園承租人欠繳租金尚待收繳。

表 2 社會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0,917**	**4,581**	**1,080**	**15,254**	**72.93**
社會局	20,309	4,581	1,076	14,651	72.14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608	—	4	603	99.26

3. 歲出預算數 156 億 6,8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40 億 7,779 萬餘元(89.85%)，應付保留數 6,518 萬餘元(0.4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1 億 4,29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 億 2,546 萬餘元(9.74%)，主要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中央補助款較預算減少，收支對列經費較預計減支。

表 3 社會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5,668,441**	**14,077,795**	**65,180**	**14,142,975**	**－1,525,465**	**9.74**
社會局	15,245,493	13,673,919	63,292	13,737,211	－1,508,281	9.89
仁愛之家	53,718	50,529	98	50,627	－3,090	5.75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57,157	52,735	1,790	54,525	－2,631	4.60
無障礙之家	79,839	77,755	—	77,755	－2,084	2.61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93,614	88,256	—	88,256	－5,357	5.7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38,618	134,599	—	134,599	－4,019	2.90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5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3,372 萬餘元(96.10%)，減免數 94 萬餘元(2.68%)，主要係鳳山區婦幼青少年館公共景觀風貌計畫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42 萬餘元(1.22%)，主要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執行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表 4　社會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5,097	940	33,727	429	1.22
社會局	10,011	718	8,862	429	4.29
仁愛之家	550	221	328	－	－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24,536	－	24,536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社會救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社會救助支出 1 項，因修正高雄市低收入戶審核標準，就學生活補助計畫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 億 8,46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2 億 7,993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年度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社會局主管執行部分 1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733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733 萬餘元，執行率 100%(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社會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績優項目，包含：(一)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經考評成績為特優；(二)衛生福利部本年度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經考評成績為優等。社會局主管各機關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布建 ABC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之密度，惟巷弄長照站運作及服務資訊等尚待研謀改善，以利民眾獲得近便、多元之照顧服務。

圖 2　ABC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模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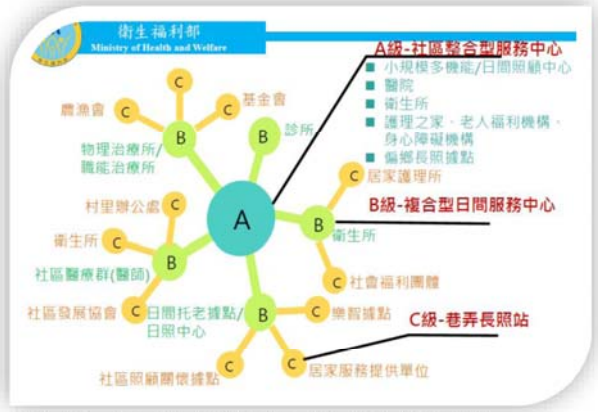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2.0 簡報資料。

社會局配合衛生福利部「ABC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模式計畫」(圖 2)，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之密度，擇定鳳山區進行第 1 波試辦區域，由該部補助經費 2,067 萬餘元，建置 1A-4B-9C 共 13 個據點，本年度累積服務 437 人(26,909 人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巷弄長照站(C 級)提供營養餐飲服務(共餐或送餐)，惟配合供餐之餐館或自助餐店未列於衛生局民國 105 年優良餐飲業者分級通過認證名冊(有效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2.間有巷弄長照站據點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3.社會局官方網站長照 2.0 專區及福利地圖(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福利地圖系統)未即時更新相關長照服務資源訊息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備餐形式採取餐者，請服務單位確認配合店家為地方衛生機關檢查合格之單位，以保障長輩獲得適切的照顧服務；2.經檢視各單位皆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納入 C 級單位遴選審查項目，以確保服務提供空間符合規定；3.已於福利地圖 2.0 新增「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並更新長照 2.0 專區最新資訊，提供民眾查詢。

（二） 辦理協助中、重度失能老人因就醫、復健等交通接送服務，便利民眾需要，惟相關法規未完備、預約候補未能搭乘趟次居高不下，均有待檢討改善。

社會局為解決高雄市 55 歲以上原住民及 65 歲以上老人符合中度以上失能且有就醫需求者之交通接送，辦理老人交通接送服務，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服務人次分別為 38,682 人次、43,342 人次、48,423 人次，本年度「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交通接送服務」計畫總經費 5,263 萬餘元，其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5,000 萬元，自籌經費 26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提供中度以上失能且有就醫需求老人交通接送服務，惟復康巴士收費辦法未依中央調整補助基準及時修訂，允宜積極完備法制程序；2.交通接送服務量能未依據以往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致執行率欠佳；3.未依規定取消搭乘復康巴士就醫者之控管資料欠完備，預約候補未能搭乘趟次居高不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已經市議會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同意備查；2.本年度係依中央分配經費編列預算，民國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對各項長照服務之補助經費將可相互勻用，可避免因經費分配問題影響其他長照服務執行；3.舊系統資料格式不相容，無法移轉至新系統內，新系統上線後已開始統計運作，另加強媒合相近路線車趟，安排候補名單內民眾共乘。

（三） 設置街友服務中心以照顧流落街頭孤苦無依之街友，惟相關安置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亟待強化職訓及媒合就業並落實追蹤輔助機制。

社會局為落實街友照顧服務，結合民間資源以提供街友短期安置、協助就醫、轉介就業、協助返家及外展服務等多元化服務，依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團體聯合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2 單位辦理鳳山及三民街友服務中心及外展服務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1,42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街友人數漸增(表 5)，允宜研訂街友風險指標，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潛在可能成為街友之名冊，提前訂定因應對策；2.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人次逐年下降(表 5)，允宜施予街友職業訓練或就業輔導，嗣後並予追蹤協助，以降低就業不穩定性；3.提供短期收容無法解決街友重入露宿在外之問題，允宜參酌國際作法，研議街友長期可負擔性之居住空間計畫，以妥適處理安置街友問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加強宣導街友服務並積極與相關民間團體合作，並將提出風險指標及策略等供中央研擬街友政策參考；2.將積極評估及篩選個案，安排促進就業成長團體，媒合及輔導就業，追蹤就業狀況，並加強與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及民間就業團體合作；3.將因應住宅法研擬相關社會住宅政策，保障街友等弱勢族群之居住權益，並輔導街友就業，協助儲蓄及出外租屋，另藉由定期提供個案生活津貼及租屋津貼，追蹤街友就業情形。

表 5 街友人數及轉介就業服務情形表

單位：人、人次

項目＼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年底列冊遊民	385	395	393	401	425
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	1,669	1,074	685	425	15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四） 辦理脫貧自立計畫協助弱勢家戶改善經濟，並於社會救助法修正後擴大照顧弱勢，惟相關措施服務能量不升反降，亦未建立追蹤輔導機制，尚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社會局為協助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脫離貧窮，自民國 89 年起開辦脫貧方案，本年度結合民間資源並編列預算計 91 萬餘元，另獲衛生福利部補助 183 萬餘元，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社會救助法修正後擴大照顧弱勢，惟近 2 年轉介

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及參與脫貧自立方案人數暨各該受益人數減少(表 6)，且各年度參與人數占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比率均不及 2%，脫貧措施服務能量不升反降；2.理財脫貧方案未針對方案目標進行成效評估，亦未建立追蹤輔導機制，致無從評估辦理成效；3.辦理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近 3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輔導成功率逐年下降(圖 3)，復未針對已成功就業媒合之個案辦理輔導追蹤以促進穩定就業，該方案執行結果未達預計目標；4.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之就業服務與補助業務執行成效仍待提升，允應加強宣導；5.間有方案因財源不穩定執行時間過短，脫貧效果累積有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更精進脫貧服務，自民國 107 年 4 月至民國 108 年 3 月委託辦理「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脫貧需求調查暨脫貧策略規劃之研究」，將作為推動脫貧自立服務參考；2.本年度辦理「幸福 DNA‧讓愛蔓延 青年發展帳戶」方案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1 日進行前測完畢，另將於方案結束前再進行後測，以期針對方案目標進行成效評估，並已建置服務對象資料庫，俾利後續長期、系統化追蹤輔導機制，以確認瞭解服務個案脫貧成效；3.為積極扶助經濟弱勢家戶就業脫貧自立，與民間團體、勞政及教育局定期召開跨局處聯繫會議，針對勞政回覆之未開案名單，後續進行電話追蹤輔導以了解個案就業問題，並依個別化需求提供相關資源及資訊；4.透過社會局網站、廣播電台、發布多媒體新聞、製作微電影及宣傳影片等方式進行宣導，為使民眾提升對於脫貧自立計畫之知悉度、能見度及民眾參與申請意願，另製作宣導摺頁發放區公所、社福中心及就業服務站加強宣

表 6　辦理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15 條之 1 相關措施成果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			脫貧自立方案			(中)低收入戶人數(E)	參與人數占(中)低收入戶人數比率[(A+C)/E×100]
	參與人數(A)	受益人數(B)	占比(B/A×100)	參與人數(C)	受益人數(D)	占比(D/C×100)		
104	2,435	179	7.35	176	176	100.00	133,908	1.95
105	1,762	54	3.06	77	75	97.40	125,862	1.46
106	1,217	82	6.74	50	47	94.00	117,686	1.08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圖 3　就業服務輔導成功率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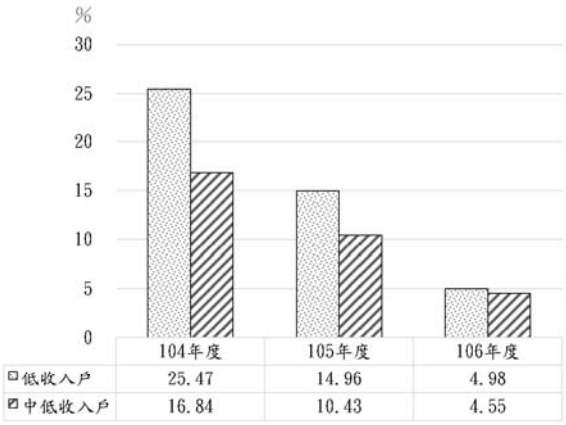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傳；5.參與學習力輔導方案之學子課業成績大有進步，亦更精進自學自習之能力，故持續爭取民間資源投入，總計方案執行時間長達 3 年 4 個月。

（五） 育兒資源中心服務人次逐年提升，惟設置分布據點及委託辦理作業未臻完備，部分公共托嬰中心未能足額托收，亟待研謀改善。

社會局及所屬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為支持家庭育兒，減輕家長托育負擔，本年度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等多個團體成立或規劃三民陽明等 17 處公共托嬰及 18 處育兒資源中心，並設置「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育兒資源車，分別於大旗山及大岡山等區域以行動車巡迴服務模式，將資源帶進社區提供育兒資源服務，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服務人次分別為 500,181 人次、506,716 人次、603,761 人次，逐年提升，本年度計編列經費 9,619 萬餘元，執行數 9,31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托嬰中心未滿額托收；2.間有托嬰中心以委託經費購置資產未依規定於平衡表表達；3.育兒資源中心服務據點未依兒童人口分布狀態設置，允宜配合服務對象並緊密連結在地資源，活化閒置空間妥適布建(圖 4)；4.於大樹區衛生所辦公廳舍設置大樹區育兒資源中心，並結合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等，惟設置進度落後，有待積極辦理；5.部分應執行項目契約未訂定具體衡量指標，無法有效衡量達成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查該區托育型態以家庭內照顧為主，致未收托額滿，惟自民國 107 年 1 月起已收托額滿；2.業請將代管資產納入平衡表；3.基於區域平衡及有限資源考量，育兒資源中心於各區 0 至未滿 3 歲兒童人口數達 2,500 人以及育兒資源缺乏或地處偏遠之行政區優先設置，鼓山、苓雅區因無符合兒童福利設施要求之公共安全、消防、無障礙設施、嬰幼兒及親子廁所、兒童安全環境等標準之公有閒置空間，故尚未設置育兒資源中心；4.社會局及所屬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於民國 106 年 6 至 8 月進行場地評估與協調，同年 9 月簽辦場地借用事宜、11 月簽辦育兒資源中心勞務委託招標案與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招標案、12 月開始執行，預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設置完成；5.未來辦理議約，內容文字將謹慎斟酌，使驗收標準得以精準查驗。

圖 4　高雄市育兒資源中心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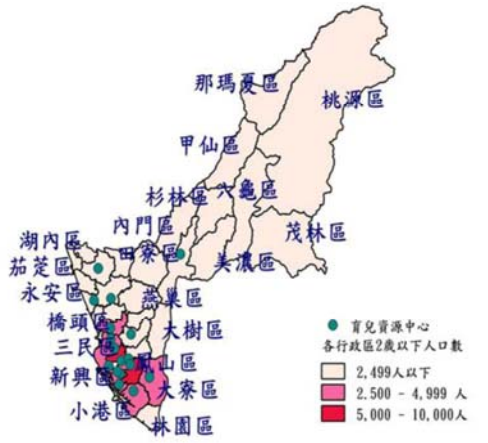

註：1.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資料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網站資料。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提供營養餐食服務以解決失能老人之餐食需求，惟對服務提供單位之督導考核，仍有待研謀改善。	因巷弄長照站提供營養餐飲服務，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辦理照顧服務以協助在家中生活之失能長輩，惟對服務提供單位督考機制與相關補助費用之審核作業未臻周妥，及對照顧服務據點之推廣仍有待檢討改進。	
(二)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有助於融入正常生活，惟職務代理制度、回饋機制及經費核銷等作業尚欠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三)增設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據點，以保障並提升其生活品質及多元發展，惟服務量能未敷所需及業務評鑑方式未臻周妥，尚待加強改善。	
(四)推動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有助及早發現兒少高風險家庭，預防兒童少年受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惟委辦單位辦理情形仍有未盡完善之處，允宜促請檢討改進。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保安、戶口、交通、民防、經濟、保防、刑事等維護社會治安與情報保防、防空(勤)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8 項，包括加強查緝非法槍彈、毒品、不良幫派、職業賭場等案件；全面推動社區警政，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監視系統；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及酒後駕車、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少性交易防制、性騷擾防治、高風險家庭防治及護童專案等工作；持續取締色情、涉嫌賭博行為之電子遊戲場所及搖頭店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7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6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高雄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23 項、黃燈 2

項、紅燈1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105年度略有上升(圖1)，惟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28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5項，尚在執行者3項，主要係民國106年規劃導入車牌辨識功能逾使用年限錄影監視系統設備汰換等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圖1 警察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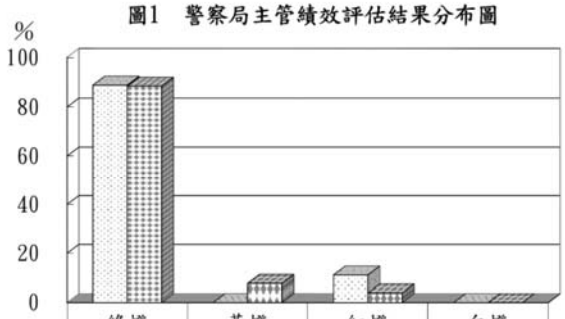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5年度	88.89	-	11.11	-
106年度	88.46	7.69	3.85	-

資料來源：民國105、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7,49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325萬餘元，應收保留數3,994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8,320萬餘元，較預算超收825萬餘元(11.02%)，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2億73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253萬餘元(6.05%)，減免數1,459萬餘元(7.04%)，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行政罰鍰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1億8,018萬餘元(86.91%)，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政罰鍰及違警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97億417萬元，因配合2017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購置油電汽車及電動機車、汰換監錄系統攝影機、建置警察局110及消防局119案件系統電子化互通轉報功能及溢流至分局電話之錄音系統、加強查緝毒品、防制毒品犯罪及辦理尿液檢驗及毒品初篩檢測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2,403萬餘元，合計97億2,82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94億7,212萬餘元(97.37%)，應付保留數5,849萬餘元(0.6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95億3,061萬餘元，預算賸餘1億9,759萬餘元(2.03%)，主要係各分局、大隊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7,31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265萬餘元(99.36%)；減免數46萬餘元(0.64%)，主要係六龜分局荖濃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結餘款。

（三） 重要審核意見

警察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考核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1.本年度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經評核為甲組第 1 名；2.本年度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0 號)演習，經評比為特優第 1 名；3.本年度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檢測，經評比為甲組特優第 1 名；4.本年度 7 至 12 月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經評核為第 1 名。警察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1. 查緝毒品成效優異，查獲毒品件數及人數等均逐年攀升，惟反毒工作仍然嚴峻，又執行採驗尿液作業等未臻周妥，亟待研謀善策改進。

依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以貫徹政府反毒政策，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查緝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行政裁罰規定，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瓦解各類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避免國內青少年感染吸毒惡習，減少毒品衍生其他刑事案件，進而為民眾生命、財產提供具體安全的保障。本年度查獲各級毒品案 5,719 件(圖 2)、6,831 人，查緝毒品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查獲毒品案件數、嫌疑犯人數、重量呈增加趨勢，查緝業務頗具成效，惟亦顯示高雄市毒品日趨泛濫，允宜加強查緝及反毒宣導以減少犯罪，另部分轄區查獲毒品案件頻繁，尚待探究原因研謀改善；(2)部分分局毒品查緝仍有改進空間，允宜督請加強偵辦；(3)採驗尿液及後續偵查作業延遲，行政效率尚待提升；(4)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事務委任勞務採購作業延宕，影響後續偵查作業時程，亟待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持續溯源查緝製造、運輸及販賣毒品犯罪，透過阻毒於境外、拒毒於源頭的概念斷絕毒品來源，並加強查緝社區型毒販；(2)將與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合作緝毒，持續推動各項掃蕩毒品專案行動，積極提升緝毒量能；(3)將檢討改進，嚴加管控各階段之期程；(4)嗣後將檢討改進。

圖 2 近 5 年度破獲毒品案件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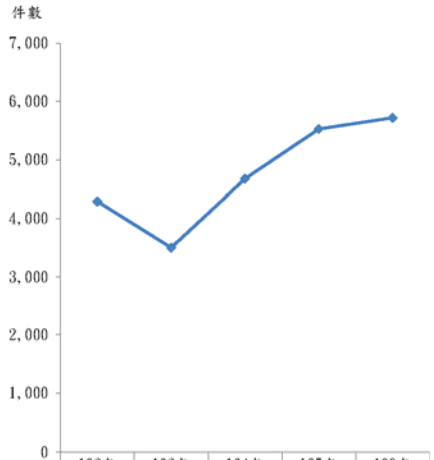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破獲毒品案件數	4,295	3,503	4,674	5,529	5,719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2. 為提升受理報案效率暨強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配合警政署建置ｅ化

勤務指管系統，惟系統運用仍欠周妥，影響執行成效。

警察局為提升 110 受理報案效率暨強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配合警政署建置「e 化勤務指管系統」，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辦理 e 化勤指系統軟體及錄音設備之維護，截至本年度執行數 85 萬餘元，接獲報案有效案件 479,419 件(表 1)，該系統運用及管理情形，核有：(1)重大治安事件未於規定時間內通報警政署及結報；(2)部分案件到達現場時間超逾目標值，處理效率有待提升；(3)「110 受理報案系統」部分逾時到場案件，系統未產出檢討報告，允宜檢視系統功能妥適處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通報各分局恪遵報告紀律規定，落實案件管制作為，迅速反應、通報、妥適處置，根絕匿報、虛報等不當情事；(2)爾後將加強各分局執勤人員之警力派遣、到達時間詳實登入記載；(3)因總局與分局使用不同系統查詢案件資料致產生差異性，將通報各分局採用警政署警政知識網 e 化勤務指管統計分析系統查詢調閱案件資料。

表 1　本年度接獲報案有效案件類型表

單位：件

報案類型	件數
合計	479,419
交通事件	258,310
為民服務	140,396
社會秩序	62,347
一般刑案	15,310
其他	3,05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

3.　為保障用路人安全，採購固定式測速照相桿等設備，惟未覈實編列預算及估計採購數量，且設置地點未盡妥適，均待檢討改善。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統計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高雄市 A1 類交通事故(即車禍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死亡人數分別為 226、175、164 及 137 人(圖 3)，呈下降趨勢，肇事原因大多係超速等未遵守交通規則。該大隊為確保高雄市各主要路口測速照相設備正常使用，提供交通即時資訊，保障用路人安全，除持續加強取締違規，亦陸續採購、增設固定式測速照相桿等相關設備。查民國 103 至 106 年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測速照相設備採購案件計有 24 件，決標金額 1 億 60 萬餘元。經查核其執行情形，核有：(1)測照設備地點允宜參考近年交通事故地點及地區交通特性妥適設置；(2)未確實訪價並參考市場行情編列預算；(3)允宜覈實估計採購案件之預計數量，避免預算與結算數量差異過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測照設備地點將參考近年交通事故地點及地區交通特性審慎設置；並善加利用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加強易肇事路(口)段測照，以降低車禍發生頻率；(2)爾後測照設備維修護之採購案將確實參考市場行情編列；(3)嗣後

圖 3　高雄市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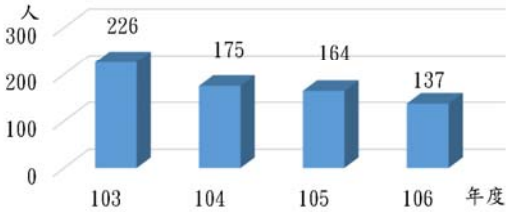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提供資料。

辦理同性質標案，將彙整歷年之結算數量，訂定預估數量，再據以辦理發包作業。

4. 執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減少民眾傷亡，惟未針對交通違規熱點研謀改善措施，影響交通事故防制成效。

警察局為確保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執行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以期降低交通事故死亡及受傷人數。經查本年度道路交通執法情形，核有：(1)發生事故及遭舉發交通違規案件頻繁路段，未有相關改善措施；(2)允宜檢討研酌設置固定式微電腦闖紅燈測速照相設備，以降低肇事頻率，保障交通安全；(3)未確實分析易肇事路段(表 2)，據以規劃「加強轉彎未依規定違規專案」勤務，影響專案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因統計分析系統無法就肇事地點分析統計準確之事故數據，故所列發生數為全路段發生數，為避免數據失真，已更正統計方式，研擬相關改善措施建議；(2)將納入年度測照設備檢討並依相關規定研討設置；(3)已函請各分局將違規與易肇事路口列入專案執法重點。

表 2 本年度未列入執法重點之前 10 名轉彎違規熱點一覽表

單位：件

項次	違規地點	件數
1	三民區民族一路與建工路口(南向北)	7,128
2	三民區民族路、裕誠路口	6,840
3	左營區博愛、崇德路口	6,454
4	前鎮區中山四路、中平路	6,154
5	三民區九如、大順路口	5,818
6	自由、同盟路口	5,297
7	苓雅區建國一路、正義路口	5,192
8	左營區大中、鼎中路口	4,687
9	苓雅區建國一路中山高涵洞東側(西向北)	3,582
10	橋頭區成功北路、新興路口	3,137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增置闖紅燈及測速照相設備，以提高防制交通事故成效，惟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欠周妥，尚待檢討改善。	因增置闖紅燈及測速照相設備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3.」。
2.致力推動提升道路交通秩序及安全，藉由防制宣導及嚴正取締，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件數已減少，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因道路交通秩序及安全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4.」。

表 3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1.交通類行政罰鍰裁處、催繳及列管清理作業仍欠周妥，影響執行成效。	
2.經管公有土地及宿舍，未積極排除占用，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資產利用效能。	
3.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督導業務評獲優等，惟監視錄影系統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仍欠周妥，影響犯罪偵防作為。	

拾、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 1 個機關及鼓山、左營、楠梓、三民、三民二、新興、苓雅、前鎮、旗津、小港、鳳山、鳳山二、林園、大寮、大樹、鳥松、仁武、大社、岡山、燕巢、橋頭、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梓官、彌陀、旗山、美濃、六龜、內門、杉林、甲仙、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38 個衛生所，掌理高雄市防疫保健、醫政藥政管理、職場及食品衛生、公共衛生教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推動傳染病防治工作、落實食品業者登錄、追溯追蹤管理、建構長期照護服務網、強化潛勢危險地區緊急醫療救護、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加強婦女及兒童健康管理、強化勞工健康管理及提升檢驗量能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4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18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高雄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7 項、白燈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5 年度略有上升(圖 1)，惟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白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2 項工作計畫，

圖1　衛生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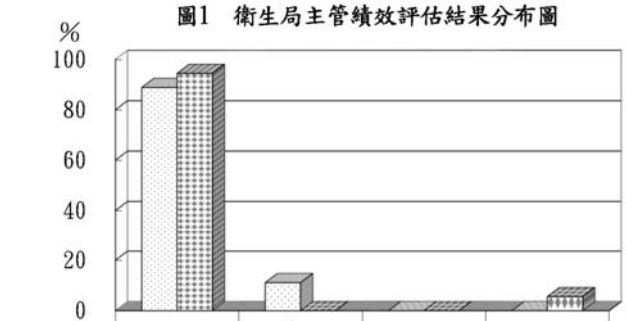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5年度	88.89	11.11	-	-
□106年度	94.44	-	-	5.56

資料來源：民國105、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高雄市立岡山、鳳山及小港醫院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招商之前置作業計畫及先期規劃作業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辦理。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 億 5,8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 萬餘元，係增列代收款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審定實現數 7 億 8,86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13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各項行政法規之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99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183 萬餘元(6.84%)，主要係行政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4,3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97 萬餘元(25.45%)，減免數 1,079 萬餘元(25.02%)，主要係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之行政罰鍰案件，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137 萬餘元(49.53%)，主要係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 億 5,099 萬餘元，因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及成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928 萬餘元，合計 22 億 7,0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剔除實現數 1,587 元，係剔除與法令不合之支出，審定實現數 22 億 1,667 萬餘元(97.64%)，應付保留數 49 萬餘元(0.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1,716 萬餘元，預算賸餘 5,312 萬餘元(2.34%)，主要係登革熱研究中心人員尚未補足，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6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30 萬餘元(94.56%)；應付保留數 36 萬餘元(5.44%)，主要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辦公室裝修暨無障礙電梯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與得標廠商尚於訴訟程序中，爰辦理保留。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1 個單位(含市立民生、聯合、中醫、凱旋等醫院及各區衛生所等 5 個分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醫療服務與住院醫療服務等 2 項，實施結果，或因聯合醫院門診人次，及民生醫院住院人日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3,48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341 萬餘元，約 21.01%，主要係民生醫院人員尚未補足，勞務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年度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衛生局主管執行部分 1 項，為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計畫，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2,68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6,076 萬餘元，執行率 47.89%，其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廠商遲延估驗計價程序，影響預算執行進度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衛生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考核本年度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經評比為優等獎；(二)衛福部國民健康署考核本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推動健康職場業務，經評核為第一組優等獎；(三)衛福部考核本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經評核為第一組第 2 名。衛生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推動照護不中斷延伸醫院出院後無縫接軌長期照顧服務之運作模式，獲衛生福利部作為推動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計畫之政策參考，惟辦理老人福利照顧服務措施執行情形，仍有待檢討改進。

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定義，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下稱老年人口比率)達 7%為高齡化社會，達 14%為高齡社會，達 20%則為超高齡社會。高雄市截至民國 106 年 10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為 39 萬 618 人，僅次於新北市及臺北市，約占全市人口 277 萬 6,791 人之 14.07%，達高齡社會標準，其中田寮區等 9 個行政區老年人口比率甚超過 20%達超高齡社會標準。又衛生局推估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失能身心障礙者、55 至 64 歲失能原住民、50 歲以上失智症者及衰弱老人等，符合長照 2.0 服務對象至民國 109 年度將

達到 9 萬 8,526 人(表 1)，爰推動老人照顧服務政策及健全照顧管理機制已刻不容緩。該局前推動照護不中斷延伸醫院出院後無縫接軌長期照顧服務，且邀集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 10 家醫院共同執行，此運作模式並獲衛福部推動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計畫之政策參考。經查該局本年度辦理老人裝置假牙計畫等多項老人福利照顧服務措施預算數 1 億 9,398 萬餘元，決算數 1 億 9,339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資源相對不足行政區轄內無特約牙醫院所，迄未研議提供到宅口腔篩檢服務之可行性；2.未持續追蹤關懷長者已篩檢合格而未裝置假牙之成因；3.部分內部控制項目作業程序說明，未依實施狀況適時修正；4.未追蹤護理之家定期稽查、夜間查核及公安聯合稽查缺失之改善情形，致有護理人數未符設置標準、逃生梯置物阻礙通行影響住民逃生安全；5.長期照顧服務失能個案待複評人數仍多，未能保障失能者接受照顧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針對 3 原住民區已請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醫療團隊執行篩檢及後續假牙維護業務，另請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評估研議提供到宅篩檢，並協調資源相對不足行政區之牙醫診所加入計畫；2.針對中低收入老人篩檢審查合格者，以電話追蹤長輩裝置假牙，因故無法於當年度完成裝置假牙，將追蹤告知可重新申請補助；3.將依衛福部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規定，適時修正內部控制項目作業程序說明；4.加強稽查機構護理人數，並請工務局及消防局協助查察機構之消防及公共安全，保障住民生命安全；5.民國 106 年底前已完成複評案件計 3,298 案，餘 823 案將於民國 107 年度依長期照顧給付新制重新擬訂照顧計畫。

表 1　高雄市長照 2.0 服務對象推估人數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服務對象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失能身心障礙者	55 至 64 歲失能原住民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僅 IADL 需協助之衰弱老人(註 1)
106	86,623	49,068	22,338	399	12,963	1,855
107	90,330	52,024	22,221	392	13,727	1,966
108	94,304	55,156	22,129	396	14,538	2,085
109	98,526	58,478	22,040	400	15,398	2,210

註：1.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Instrumental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IADL)：個案在社區中獨立生活，所需具備如家務維持等 8 項較複雜之重要活動能力。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二） 輔導食品業者辦理食品業登錄，並執行食品輸入業者追溯追蹤管理輔導工作計畫，惟部分食品安全查驗業務仍未盡落實，允宜研謀改善。

食品供應鏈複雜且多元，隨著貿易全球化及科技蓬勃發展，食材來自國內或國外不同產地，經過各式加工成為食品，加以科技帶來化學物質對環境之衝擊，導致食品衛生安全日趨複雜，為

維護國民健康，衛福部特制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並規劃導入雲端科技技術以協助食品安全管理，由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協調整合政府間食品相關資訊系統，包括衛福部核心食品雲 5 大核心系統，以巨量資料分析探勘技術建立監測模型，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方案，包含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提高查驗能力、加重生產者與廠商的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等 5 個面向。

表 2　食品安全查驗業務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食品衛生業務	檢驗業務	合　計
合　計	**32,393,000**	**63,765,000**	**96,158,000**
104	11,209,000	26,112,000	**37,321,000**
105	12,330,000	23,757,000	**36,087,000**
106	8,854,000	13,896,000	**22,750,000**

註：1.經費來源包含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預算數、中央政府補助及委託經費預算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衛生局食品衛生查驗業務編列預算 9,615 萬餘元(表 2)。經查食品安全查驗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未輔導已營運之食品業者，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臺登錄資料；2.迄未列管應取得營業許可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等食品業者資料，致未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臺登錄資料；3.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部分食品檢驗資料之檢驗完成日期早於受理日期；4.食品檢驗完成日期距受理日期超逾 30 日影響及時性，亦無檢驗報告完成期限之規範可資遵循；5.食品標示及檢驗不合格案件未追蹤其後續處理情形；6.部分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資料之食品業者迄未申報，輔導業務有待強化；7.食品安全查驗經費逐年下降，加以臨時人力減少，影響查驗品質及行政效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由衛生所派員瞭解及輔導食品業者完成登錄；2.已請經濟發展局提供攤販業者名冊，據以登錄於食品業者登錄管理系統；3.或因誤植受理日期，或因樣品送達檢驗科前樣品資訊尚未鍵入系統所致；4.將依據歷年檢驗結果評估決定樣品應檢項目及增購或汰換檢驗儀器，並已訂定檢驗案件辦理天數相關規範；5.不合格案件已追蹤後續辦理情形；6.已輔導業者完成電子申報；7.將向有關機關爭取挹注預算經費。

（三） 成立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有助防治登革熱疫情，惟相關研究成果闕如，且中心定點及員額編制作業未臻周妥，均待改善。

高雄市政府成立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期透過以研究為導向，將各項防治效度之實證研究提供予防疫團隊參考，並以流行病學研究、臨床研究、病毒研究及病媒研究等 4 方向為主軸，運用地理圖資、數理運算模組等技術，探討危險因子、疫情趨勢、流行病學等，研發符合高雄市民所需之臨床治療指引及精進個案照護方法，進行登革熱病毒監測，另結合產官學研究領域加

速開發診斷技術，加強埃及斑蚊分布監測。該中心本年度研究成果含括登革熱通報個案分析；社區群聚時效、症狀、緊急防治、擴大疫調及採檢等綜合分析；通報時效性及境外移入個案之分析等，並參與社團法人台灣公共衛生學會 2017 年聯合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2017 年熱帶傳染性疾病國際研討會(ICTID)，及出版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電子報等，該中心本年度編列預算 3,037 萬餘元，經查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未與國家蚊媒傳染病研究中心密切交流合作，研發符合市民所需之臨床治療指引，且與登革熱相關之流行病學、臨床、病毒及病媒等研究成果亦闕如；2.研究中心見點作業未考量業務需求，致實驗室整修及裝設研究用儀器等計畫作業延宕，影響生物防治工作；3.研究中心現有員額編制與考試院審查意見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持續與國家蚊媒傳染病研究中心聯繫，並規劃合作沃爾巴克氏菌(Wolbachia)病媒蚊防治技術計畫；2.另覓妥適當辦公處所，以完成建置標準實驗室，辦理研究工作；3.俟該中心完成階段性任務後，將重行檢討其編制及業務運作。

（四） 積極研擬創新防疫策略並獲考評績優，惟執行婦女兒童健康管理及保護業務仍未盡落實，允宜研謀改善。

高雄市民國 104、105 及 106 年底，新生兒至學齡前兒童人口數分別為 15 萬 2,182 人、15 萬 3,574 人及 15 萬 6,394 人，約占各年底高雄市總人口數之 5.48%、5.53%及 5.63%；同期間 15 至 49 歲婦女人口數分別為 71 萬 9,058 人、70 萬 9,256 人及 70 萬 491 人，約占總人口數之 25.88%、25.52%及 25.23%(圖 2)。衛生局本年度辦理各項預防接種業務編列預算(含中央政府補助款)計 8,573 萬餘元，衛福部委辦經費 1,717 萬餘元，合計 1 億 291 萬餘元；另辦理綜合保健計畫(含推動營造婦女友善醫療及母嬰親善哺乳環境)等健康管理業務編列預算(含中央政府補助款)計 1

圖2 高雄市新生兒至學齡前兒童及婦女人口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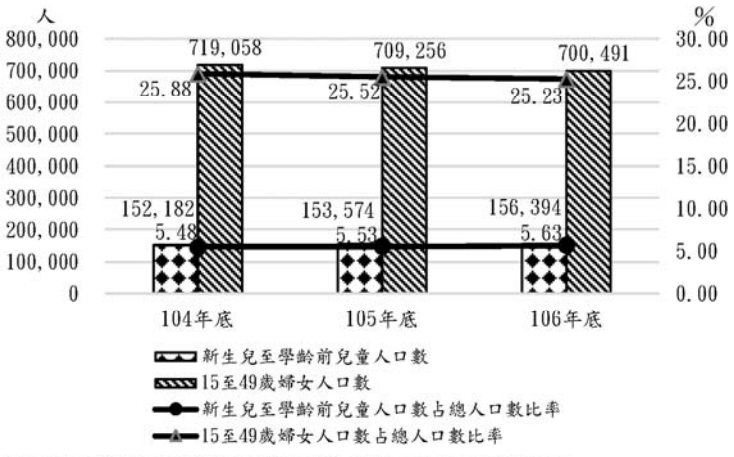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網站資料。

億 4,956 萬餘元，該局近年積極研擬各類創新防疫策略，如登革熱決戰境外計畫、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及強化防疫巡迴宣導等，獲本年度防疫業務綜合考評績優。經查該局辦理 6 歲以下兒童逾期未接種疫苗之追蹤情形、產後護理機構督導考核及 B 型肝炎 e 抗原陽性【下稱 HBeAg(+)】孕產婦及其幼兒 B 型肝炎預防接種之追蹤檢查作業，核有：1.未積極追蹤逾期未接種疫苗列冊兒童後續訪查結果；2.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兒童戶籍資料存有異常情事，影響後續兒童接種追蹤及協尋作業；3.部分產後護理機構考核表未填列考核結果，且未追蹤機構督導考核不合格項目之後續改善情形；4.允宜積極輔導坐月子中心轉型立案為合法產後護理機構，俾利督導考核監督；5.未全面涵括應追蹤 HBeAg(+)孕產婦及其幼兒個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強化與社會局橫向聯繫並積極追蹤列冊兒童後續訪查結果；2.責成衛生所提高敏感度，倘列冊兒童戶籍遷出高雄市，應聯繫該局以強化列管資料正確性；3.於次年辦理督考會議時，請機構說明改善情形以瞭解實施狀況；4.對坐月子中心進行輔導，並於民國 107 年 5 至 6 月份辦理傳染病防治輔導訪查；5.已加強追蹤 HBeAg(+)孕產婦及其幼兒疫苗接種情形，倘發現幼兒家中其他兄弟姊妹或符合條件之幼童，將一併辦理衛教。

（五） 辦理遠距健康照護業務，結合醫療照護、資通訊技術及電子化醫療器材，以提供市民健康照護與預防保健服務，惟部分作業仍有欠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衛福部為因應健康照護服務方式已從傳統醫院床邊服務，轉而以慢性病的居家照護與生活服務，及資通訊技術應用於預防保健、醫療與照護等相關服務已愈趨廣泛，爰規劃辦理遠距健康照護(telecare)，結合醫療照護、資通訊技術及電子化醫療器材等，讓民眾在熟悉的社區與居家環境中獲得健康照護與預防保健服務。衛生局為辦理是項業務，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編列 324 萬元，並由衛福部補助 366 萬餘元，總經費合計 690 萬餘元。經查辦理遠距健康照護計畫，核有：1.布建社區服務據點與計畫所列優先選擇醫療資源相對不足地區及人口分布等要件未能契合；2.遠距照護服務系統會員基本資料存有缺漏情事，影響後續追蹤作業；3.迄未加值運用遠距健康照護服務系統資料；4.醫療設備之代管作業未周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審慎評估及研議解決方案，以醫療資源相對不足地區為優先考量，及參考人口分布、疾病型態及對遠距健康照護需求等因素，提升計畫效能；2.嗣後辦理相關計畫時，將研議更周延建置方式，減少資料遺漏情形；3.將審慎評估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研議運用資料分析，作為制定衛生醫療保健政策之參考；4.已與衛福部聯繫設備回收事宜，俟該部函復後，據以辦理設備管理作業。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

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為發展長期照顧服務及推動管理機制，已結合醫療衛生與社會福利體系相關資源，提供長期照護單一窗口服務，惟長期照顧政策執行情形，仍有待檢討改進。	因老人福利照顧服務措施執行情形，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積極實施各類食品業者之普查及建檔並辦理食品及餐飲業者之稽查輔導，惟仍有部分食品衛生業務稽查作業未盡落實，允宜研謀改善。	因食品業查驗辦理情形，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因應全球暖化導致蟲媒傳染病可能持續增加，規劃成立登革熱研究中心，惟部分登革熱防治業務仍有待策進。	因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運作情形，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因應高齡化社會規劃發展高齡親善醫院，惟部分醫院急診醫學科醫師平均看診人數逐年增加，醫師負荷提高，允宜研謀改善。	
(二)市立醫院辦理醫療設備儀器採購，提高醫療服務品質，提供市民優質之醫療照護，惟招決標辦理過程仍有未周妥情形，允宜研謀改善。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等 3 個機關，掌理空氣污染防制、噪音振動管制、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其災害防救、垃圾清運管理、資源回收與清潔維護、都市廢棄物處理、環境污染稽查檢驗、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垃圾焚化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推動空氣品質改善維護、擴大公共腳踏車營運規模、加強事業廢水管理及稽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污染場址整治、推動委託民營機構清運垃圾、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管理、及中、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操作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3 項，再結合人力面

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23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高雄市政府評核為綠燈21項、黃燈1項、紅燈1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105年度略為上升(圖1)，惟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17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9項，尚在執行者8項，主要係環境保護局委託辦理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底渣自辦篩分處理再利用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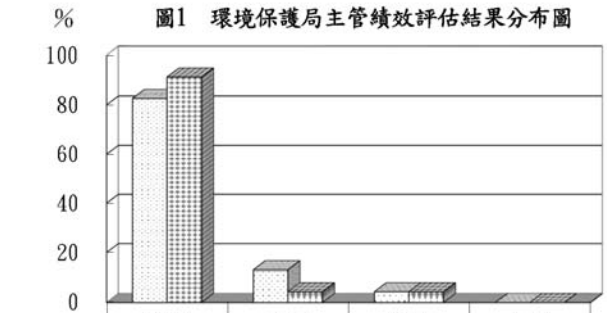

圖1 環境保護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5年度	82.61	13.04	4.35	-
106年度	91.30	4.35	4.35	-

資料來源：民國105、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9億4,46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1)，審定實現數15億4,950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億8,069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罰鍰收入及委託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代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7億3,019萬餘元，較預算短收2億1,442萬餘元(11.03%)，主要係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之售電收入及岡山焚化廠廢棄物清理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表1 環境保護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944,625**	**1,549,504**	**180,694**	**1,730,199**	**- 214,425**	**11.03**
環境保護局	1,057,990	909,851	123,654	1,033,505	- 24,484	2.31
中區資源回收廠	296,957	203,075	19,632	222,708	- 74,248	25.00
南區資源回收廠	589,678	436,577	37,407	473,985	- 115,692	19.62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3億9,85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2)，審定實現數1億3,775萬餘元(34.56%)，減免數2,387萬餘元(5.99%)，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罰鍰屆滿法定期限仍無法收繳，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2億3,693萬餘元(59.45%)，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表 2　環境保護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98,563	23,876	137,752	236,935	59.45
環境保護局	364,455	23,876	103,644	236,935	65.01
中區資源回收廠	4,081	—	4,081	—	—
南區資源回收廠	30,026	—	30,026	—	—

3.　歲出預算數 46 億 1,2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41 億 1,703 萬餘元(89.25%)，應付保留數 2 億 5,443 萬餘元(5.5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3 億 7,14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4,135 萬餘元(5.23%)，主要係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部分履約爭議款項經評估無須保留，及中央核定汰換老舊垃圾車補助款減少，收支對列決算賸餘。

表 3　環境保護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612,832	4,117,037	254,435	4,371,473	- 241,358	5.23
環境保護局	3,855,919	3,424,275	221,524	3,645,799	- 210,119	5.45
中區資源回收廠	285,647	268,769	9,278	278,048	- 7,598	2.66
南區資源回收廠	471,266	423,992	23,632	447,624	- 23,641	5.02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8,9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 億 4,015 萬餘元(74.15%)，減免數 501 萬餘元(2.65%)，主要係環境保護局辦理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結餘；應付保留數 4,385 萬餘元(23.20%)，主要係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因履約爭議，須保留續予執行。

表 4　環境保護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89,025	5,010	140,156	43,859	23.20
環境保護局	145,606	4,423	97,323	43,859	30.12
中區資源回收廠	12,097	226	11,871	—	—
南區資源回收廠	31,322	360	30,961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環境教育、清理機具設施重置等4項，實施結果，因固定污染源稽查及溫室氣體減量、河川品質暨污染防治技術研究發展管理等延續性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或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管理等跨年度計畫尚未辦理完成，或路竹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因招標作業落後，重新檢討後相關經費移辦旗山掩埋場封閉復育工程，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1億3,200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590萬餘元，約4.68％，主要係汰舊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計畫、秋冬空氣品質不良季節移動污染源減量措施等併決算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年度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環境保護局主管執行部分1項，為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7,000萬元，實際執行數3,952萬餘元，執行率56.46％，其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係因辦理工程細部設計修正，影響預算執行進度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環境保護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績優項目，包含：(一)本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經評鑑為總考評優等；(二)本年度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經評比為特優；(三)本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經考核為績優。環境保護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大幅增加，使用人次亦逐年遞增，已發揮大眾運輸系統最後一哩之接駁功能，惟租賃方式較為侷限，車輛調撥妥善率欠佳，廣告物張貼板迄無招商成果，且部分租賃站使用率不高，肇致每年虧損仍鉅，亟待研謀提升營運效能。

環境保護局辦理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最近 5 年(民國 102 至 106 年)，租賃站由 120 站增加至 297 站，使用人次由 225 萬人次增加至 452 萬人次(圖 2)，已發揮大眾運輸系統最後一哩之接駁功能，惟每年虧損金額由 2,131 萬餘元增加至 3,661 萬餘元(圖 3)。經查其租賃管理情形，核有：1. 公共腳踏車租賃方式較其他市縣侷限，且迭有民眾反映使用其他票證之需求，允宜積極規劃整合多元電子票證，提供更為便利之租借服務；2. 部分租賃站車輛調撥妥善率欠佳，造成可租借車輛不足或無空位可還車，影響民眾使用方便性，允宜強化調撥率分析，促請廠商提具改善措施，並調整績效指標目標值，以提升服務品質；3. 委外營運契約規範之租賃站鎖孔故障狀態未完整計入故障時數，影響妥善率績效指標衡量，允宜督促廠商加強日常巡檢維護；4. 耗資設置租賃站站體廣告物張貼板，惟迄無招商成果，亟待督促廠商改善並檢討強化績效指標或獎勵誘因，增加廣告收入，改善營運收支缺口；5. 維修公共腳踏車採取統包或實作數量計算方式，二者維修單價存有差距，且採取統包之費用逐年上升，允宜檢討妥處，以減省公帑支出；6. 租賃站之設置未考量附近人口數量，人口較多地區未設置租賃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授權公共腳踏車營運廠商(高雄捷運公司)與有錢卡(Happy Cash)廠商遠鑫公司進行租賃系統新增票證使用功能之開發，且悠遊卡公司(Easy Card)亦已提出加入租賃系統申請；2. 已於民國 107 年度營運服務工作契約評估增加調撥人力與修改調撥妥善率，除考慮人力調整外，評估合適且有效之調撥妥善率；3. 已促請營運廠商調整車鎖妥善率公式，將多卡通控制器故障時數納入妥善率計算，業於民國 107 年 1 月完成系統修改；4. 將檢討委外營運服務契約工作

圖 2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近 5 年租賃站及使用人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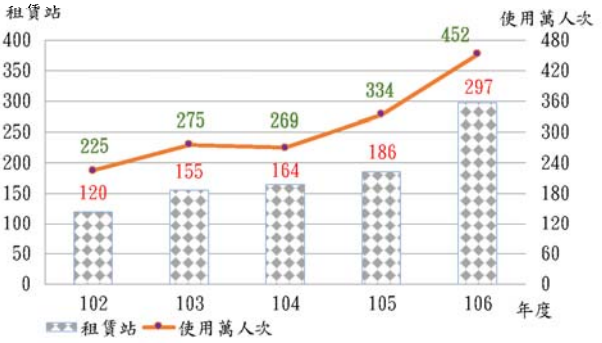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圖 3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近 5 年營運收支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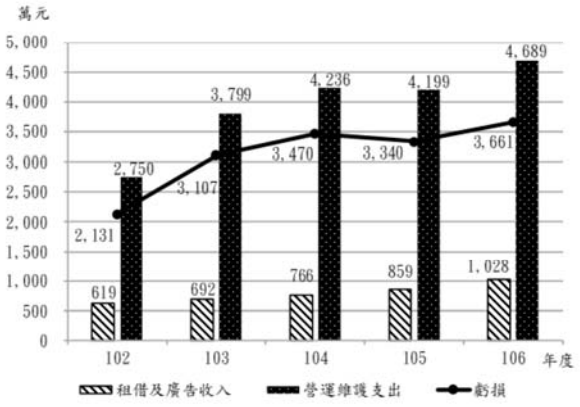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項目，考量納入績效指標或增列獎勵誘因，以增加廣告收入，改善營運財務狀況；5.考量高雄市公共腳踏車規模逐漸擴大，腳踏車數量逐漸增加，後續將持續檢討研採最佳計價方式，俾撙節支出，尋求最佳效益；6.將邀集相關學者針對租賃站設置地點進行全面性評估，並將人口數量列入評估考量等。

（二） 擬定河川污染整治策略，以期改善水體水質，惟重點河川水質仍未見改善，仍待持續檢討因應。

高雄市境內共有阿公店溪等9條重要河川，其中二仁溪、阿公店溪嚴重污染及中度污染長度比例達50%以上，經高雄市政府流域整治管理推動小組提出包括二仁溪推動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份使用、加強畜牧業稽查管制，阿公店溪既有水質淨化設施功能提升、加強事業稽查管制及減少廢水中之氨氮產生等整治策略據以施行，環境保護局運用向排放廢(污)水之事業等單位所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專款專用於水污染防治工作，以加強重點河段水體水質改善。本年度計執行4項計畫，總經費1,280萬餘元，執行數1,103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二仁溪及阿公店溪水質未見改善，反呈逐年惡化現象(表5)，亟待研謀改善方案，避免河川污染持續加劇；2.河川關鍵測站熱點事業稽查次數未達契約規範；3.輔導位處河川關鍵測站上游之大型畜牧業推動糞尿沼液沼渣資源化成效尚待加強，俾有效削減畜牧廢水排入河川之污染；4.大型水污染源事業未依限完成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設置作業，影響河川污染管制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於民國107年度委辦「高雄市二仁溪及阿公店溪關鍵測站總量管制及污染削減計畫」，期透過專案管理方式分析上揭流域各水質測站之惡化原因與追蹤可能污染源，完成研謀改善方案，並據以實施；2.尚有37家未稽查至少2次以上(31家稽查1次，6家無稽查)，未達成家次將計罰違約金；3.已加強輔導及推動媒合，媒合成功之畜牧場計15家，業陸續輔導完成地下水及土壤檢測及澆灌紀錄表填寫，將定期追蹤檢測成果，以防範造成農地土壤或地下水質污染；4.違反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設置期限者，依水污染防治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未依限

表5　二仁溪及阿公店溪水質測站平均河川污染指數表

單位：RPI值

河川流域	測站名稱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二仁溪	二層橋	3.8	3.6	5.0
	古亭橋	5.7	5.8	6.6
	崇德橋	5.0	5.4	6.2
	南雄橋	5.7	5.6	6.2
	石安橋	5.4	4.9	5.4
阿公店溪	蓬萊橋	2.4	2.2	2.3
	小崗山橋	3.3	3.6	3.5
	阿公店橋	5.1	6.1	6.3
	前州橋	6.1	5.7	6.0
	舊港橋	5.8	5.8	5.9

註：1.河川污染指數係用於評估河川水質之綜合性指標(River Pollution Index，簡稱RPI)，分為未(稍)受污染(RPI≦2.0)、輕度污染(2.0＜RPI≦3.0)、中度污染(3.1≦RPI≦6.0)、嚴重污染(RPI＞6.0)4個層級。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

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將督促儘速完成。

（三） 持續汰換老舊垃圾車輛以提升垃圾清運效率，惟車輛汰購及管理情形仍欠周妥，尚待持續檢討改善，以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便利民眾即時掌握垃圾車清運動態。

環境保護局為利整體垃圾清運及溝渠清疏作業持續汰換老舊垃圾車，每年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計畫申請汰換壓縮式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補助經費(補助比例 70%)，且提報計畫申請所管環境保護基金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支用汰換老舊清潔車輛之自籌經費，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經管壓縮式垃圾車與資源回收車等各式清潔車輛計 1,063 輛，帳面價值合計 38 億 374 萬餘元，分屬轄區清潔隊、溝渠清疏隊及登革熱防治隊用於一般廢棄物清運及環境清潔勤務。經查車輛汰購及管理情形，核有：1.為改善柴油車空氣污染，推動申請排煙檢測計畫，惟轄管柴油清潔車輛未到檢比率偏高，允宜督導落實檢測，俾確保廢氣排放符合環保標準；2.使用中垃圾清運車輛計 542 輛，車齡逾 12 年以上仍高達 133 輛(圖 4)，約占 24.54%，老舊情形嚴重，允宜加速汰換進度，並研謀增購電動壓縮式垃圾車，以提升清運效率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3.允宜因應交通工具污染減量之環保趨勢，儘速評估清潔車輛安裝濾煙器之可行性，以改善柴油廢氣污染排放；4.允宜建置垃圾清運車輛衛星定位系統(GPS)，便利民眾透過網路或行動裝置即時掌握垃圾車動態，以發揮政府資料加值效益；5.允宜儘速辦理已停駛或報廢清潔車輛之後續處理作業，以免影響殘餘價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經檢討將再次通知未到檢清潔車輛主動到檢，並由清潔隊之督導科室協調各區隊車輛及人力調配，以利車輛全數到檢；2.將視車況及車齡分布等彈性調配垃圾車之汰購經費配置，並視經費配置採購電動壓縮式垃圾車以符國際趨勢；3.針對一、二期清潔車輛已逐年編列經費汰換，濾煙器將搭配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政策優先評估檢討於三期清潔車輛安裝；4.已於民國 107 年度申請經濟部工業局前瞻計畫，以建置清潔車管理系統為需求，裝設衛星定位系統，提供 APP 動態查詢系統予民眾多元方便之資訊查詢管道；5.爾後報廢車輛將儘速安排進廢車廠納入變賣，提高變賣頻率，避免因車齡影響殘餘價值。

圖 4　高雄市使用中之垃圾清運車輛車齡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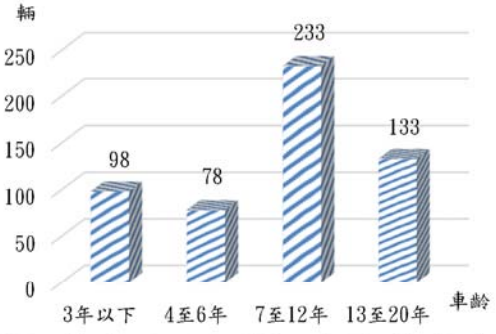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清運機具管理資訊系統資料。

（四） 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工作以創造資源永續之環境，惟資源回收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成效仍有持續提升空間，有待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配合行政院民國 92 年 12 月 4 日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提倡以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使用及再生利用等方式，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逐步達成垃圾全回收、零廢棄之目標，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工作，提高廢棄物妥善處理比例，並創造資源永續之環境，本年度編列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業務計畫預算數 8 億 7,361 萬餘元，決算數 7 億 8,407 萬餘元，轄區垃圾清運量 96.99 萬公噸，回收再利用量 58.01 萬公噸，整體垃圾回收率約 59.81%。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訂頒自治條例規範未達一定規模回收處理業應申請登記，惟多數業者未依限辦理，輔導成效尚待加強；2. 設置自動資源回收機(ARM)結合電子票證加值，提供便利及多元之廢容器回收管道，惟本年度回收量 495 萬餘個，較民國 105 年度 531 萬餘個，減少 36 萬餘個(圖 5)，回收數量呈負成長且部分機台閒置；3. 為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設置巨大廢棄物破碎廠，惟囿於破碎成品缺乏去化管道，回收無法修繕廢家具逕採焚化處理，影響再利用成效；4. 家戶垃圾組成分析含有高廚餘比例，且廚餘回收再利用率逐年降低，允宜加強回收分類宣導及清運路線破袋稽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目前採「輔導為主，處罰為輔」方式，於派員執行例行稽(巡)查時，加強向業者說明法規內容及輔導業者辦理申請，倘經多次輔導仍未申請之業者，將另派員瞭解，並適時給予協助，定期追蹤業者情形，俾落實立法目的；2. 部分機台尚未有適合場地設置，目前積極與其他業者接洽中，將儘速完成設置供民眾使用，以免造成機器閒置情形；3. 考量破碎木料品質不佳及去化管道受限而暫停巨大廢棄物破碎廠運轉，目前不堪修復家具逕送焚化廠焚化，將評估廢木料去化及破碎廠營運之可行性，持續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4. 將由各區清潔隊派員加強宣導、稽查，及發放文宣，並請各區隊於第一線作業時把關及加強宣導，落實破袋稽查作業，以提升廚餘回收及再利用成效。

圖 5　自動資源回收機(ARM)廢容器回收量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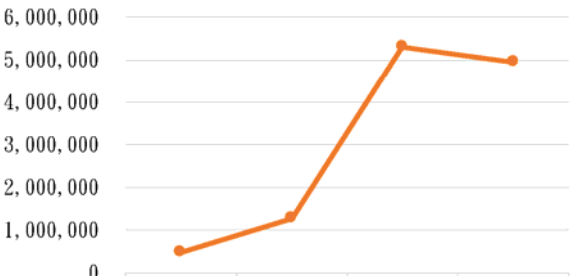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回收量（個）	476,531	1,276,825	5,316,267	4,950,75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五） 徵收廢棄物處理及代清運費用以支應垃圾清除處理成本，惟垃圾清運、焚化作業及收支管理情形仍待持續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營運管理效能。

環境保護局為妥善解決垃圾處理問題，設有中區、南區資源回收廠及岡山、仁武垃圾焚化廠，並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處理方案，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作為垃圾處理政策之主軸，依廢棄物清理法及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等規定向家戶及其他非事業徵收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或向清除機構徵收代清運及處理費用以支應垃圾清除處理成本，本年度合計收入 6 億 1,291 萬餘元。經查垃圾清運、焚化作業及收支管理情形，核有：1.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現有收費標準尚無法反映實際清除處理成本，允宜研議合理徵收數額或計費方式，維持清理體系之永續運作；2.水肥代清理收費標準未符合收支平衡原則，尚待檢討調整；3.岡山及仁武垃圾焚化廠委外操作之設備折舊費未納入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專款專用；4.轄管南區資源回收廠與岡山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績效欠佳，允宜加強督導改善，儘速執行整廠設備延役及更新計畫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考量若足額反映清除處理成本，將造成市民負擔，故依原標準收費，另撙節各項清除處理費用支出，控制成本，並進行隨袋徵收政策之可行性評估；2.將重新簽核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水肥清除處理成本後，提報局務會議調整水肥代清理收費標準；3.將於籌編未來年度預算時，循預算編審程序審慎檢討辦理；4.已分年度更新爐管或請代操作廠商進行老舊設備整修及更換，另為有效提升焚化效率，增加發電量及售電效益，並規劃轄管各焚化廠整廠設備延役及更新計畫，預計民國 108 至 109 年度執行。

（六） 建置罰鍰收繳及檢舉獎勵金系統控管各項違規行政罰鍰裁罰、收繳及民眾檢舉獎勵金發放作業，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全，允待檢討強化。

環境保護局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法規，對於違反規定之民眾予以開單取締及罰款，為管理罰鍰收繳案件，業建置罰鍰收繳(EEMS)及檢舉獎勵金系統控管各項違規行政罰鍰裁罰、收繳及民眾檢舉獎勵金發放作業，本年度裁處案件計 3 萬 1,295 件，裁罰金額共計 1 億 8,865 萬餘元(表 6)，裁罰件數以一般廢棄物類(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為大宗，共 2 萬 7,292 件，占總件數之 87.21%，其裁罰來源又以民眾檢舉為主，計有 1 萬 6,803 件，占 61.57%。經查罰鍰控管、收繳及獎勵金發放情形，核有：1.罰鍰收繳系統控管之各項行政罰鍰及收繳數據與帳列金額發生差異懸殊；2.部分檢舉違規案件裁處金額低於獎勵金發放標準卻發給檢舉獎勵金；3.允宜提升裁罰案件之移送效率，避免因延宕導致未能收繳，損及公帑收入及民眾領取檢舉獎勵金之權益；

表 6　本年度各類違規行政罰鍰裁罰及收繳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裁罰類別	裁處金額	繳款金額	收繳率
合　　計	**188,659**	**131,446**	**69.67**
事業廢水	54,895	32,869	59.88
其他固定污染源	54,395	45,710	84.03
一般廢棄物	45,905	30,505	66.4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9,050	2,900	32.04
事業廢棄物	7,038	5,836	82.92
移動污染源	5,312	2,658	50.03
其他	12,062	10,967	90.9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4.分期繳款案件繳款方式未一致且未能如期收繳，允宜研酌一致性之控管機制，以提高罰鍰收繳率，並減輕業務單位辦理催繳之工作負荷；5.允宜完善民眾檢舉獎勵金後端發放作業控制程序，以加速處理程序，並避免因疏漏而損及檢舉人之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研擬使用收入憑證月報表勾稽、三方校對、系統升級等改善措施以避免發生類此情形；2.將透過系統更新以避免再有類似情形發生，另對於溢領部分將依相關規定追回；3.已逐案清查，完成移送、補登、重新寄送等程序，另為加強案件進度管控，並研擬建立強制執行資訊系統、定期勾稽已裁處無後續辦理情形案件等措施；4.指派專人專案管理以現金臨櫃繳款之分期案件，依法定期限積極追繳，以提高繳納率；5.已著手進行系統建置，針對所提建議，未來將可加速獎勵金發放時間及提高正確率。

（七） 致力推動土壤污染改善，帶動土地活化，惟未落實跨機關行政管理機制，允宜檢討改善。

高雄市土壤污染整治績效，連續 3 年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為特優，尤以亞洲新灣區內污染土地，以積極結合開發計畫加速污染整治帶動土地活化模式，進而加速整治效率。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高雄市轄區列管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計 75 處，面積約 652 萬平方公尺，包含整治場址計 20 處，面積約 185 萬平方公尺(圖 6)。經查土地污染管制及整治計畫推動情形，核有：1.部分污染控制場址及整治場址於土地登記簿登載資訊缺漏，影響土地交易者之權益；2.部分廢棄工廠污染場址尚未確認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未盡善良管理人；3.經工廠校正公告廢止工廠登記之資料未建立通報機制，影響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規定掌握轄區公告事業歇業時用地土壤品質狀況；4.軍事用地移轉及變更用地範圍尚未納入土污法規定應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審查範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詳實登記土地污染及禁止處分資訊於土地登記簿，對於土地交易有一定程度之保障，已請相關土地登記機關確實登記，嗣後並督促其回文確認，以確保民眾土地交易權益；2.已函請相關人提出陳述意見，後續亦將儘速依土污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3.已與經濟發展局建立通報機制，請其於每月 10 日前提供前月核准工廠登

圖 6 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及整治場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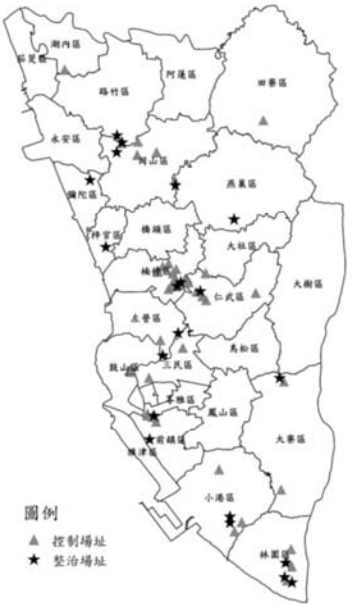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記、歇業登記及公告廢止登記名冊，俾即時掌握轄區內事業歇業時用地之土壤品質狀況；4.軍事用地移轉是否納入土污法第 8、9 條管制，已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卓處。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計畫，俾達成資源循環使用之永續環保目標，惟焚化廠設備運轉效率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破碎廠使用效能欠佳，有待檢討改善。	因資源回收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成效仍有持續提升空間等，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已針對各種空氣污染排放來源加強管制及稽查，維護與改善空氣品質，惟空氣污染指標不良日數增加，且部分固定、移動及逸散污染源管制措施執行情形未盡周全，尚待檢討改善。	
(二)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獲得佳績，惟清潔人力之分配尚乏設置基準及環保車輛檢修、報廢作業尚有未臻完備情事，允宜研謀策進。	
(三)運用洗(掃)街車及沖吸溝泥車執行街道洗掃及溝渠清疏，有助改善路面揚塵及降低水患風險，惟間有車輛低度使用卻持續增購情形，另未訂定溝渠清疏作業實施計畫，影響清疏成效。	
(四)已加強不明廢棄物棄置案件處理，解列多處非法棄置場址，惟列管追蹤及清理作業仍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五)已建立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稽查管制模式，惟列管事業資訊完整性及異常資訊之勾稽機制尚待強化，允宜研謀改進。	

六、其他事項

環境保護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中區資源回收廠營運管理情形，未落實辦理年度歲修作業，亦未審慎評估即逕行決定停止部分設備更新，致發電機故障，虛耗電費支出，復未落實改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核缺失，整體營運效能不彰；巨大垃圾破碎機未妥謀有效處理方式，致閒(棄)置多年，又備(材)料管理未建置控管機制，致有重複購置情事；環境保護局未正視垃圾焚化量不足，及因停爐再啟爐所耗費公帑

千萬餘元，猶未積極研擬垃圾焚化政策，復未能有效督促該廠撙節廢棄物處理成本，及積極研議未來定位，致其操作績效表現持續不佳，核有未善盡督導之責等。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高雄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一)該廠已積極檢討推動發電機維修改善方案，大幅縮短歲修期程，降低停爐次數，又本年度發電量、售電量及焚化每公噸廢棄物發電量為近5年來最高，焚化每公噸廢棄物用電量為近5年來最低，由各項營運數據顯示該廠之營運效能已獲得大幅提升；(二)因巨大家具破碎機經評估修復經費高，且不宜移置其他機關使用或進行報廢變賣，以避免造成更多政府資源浪費，將維持現狀至日後屆齡除役後隨全廠財產設備一併處理，另備(材)料安全存量之控管、採購、領用、呆廢料之情形，已建置相關控管機制；(三)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聯防機制及全國整體垃圾調度，環境保護局保留適度操作餘裕量以為因應(即目前中部地區垃圾大戰，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等縣市家戶垃圾皆由高雄市焚化廠協助代處理)，並積極加速該廠設備整修與故障排除，又每半年檢討改善操作焚化處理成本，本年度處理成本已降為每公噸2,174元。案經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並經該院民國107年4月27日同意備查。

拾貳、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4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及鹽埕、新興、前鎮、楠梓、三民、鳳山、岡山、旗山、路竹、仁武、美濃、大寮等12個地政事務所，計14個機關，掌理土地登記管理，地籍調查測量，土地徵收及撥用，地價查估及規定地價，貫徹實施平均地權，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土地資源開發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6項，下分工作計畫85項，包括辦理土地登記電腦化作業、落實地政士專業證照制度、強化耕地租佃管理、應用GPS衛星定位測量技術辦理地籍測量作業、依法辦理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作業、推動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開發作業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訂本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9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37項年度衡量

指標，執行結果，經高雄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36 項、黃燈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5 年度略有上升(圖 1)。又上開 85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更新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尾款尚未支付，及旗山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增建工程尚待結算，須保留續予執行。

圖1　地政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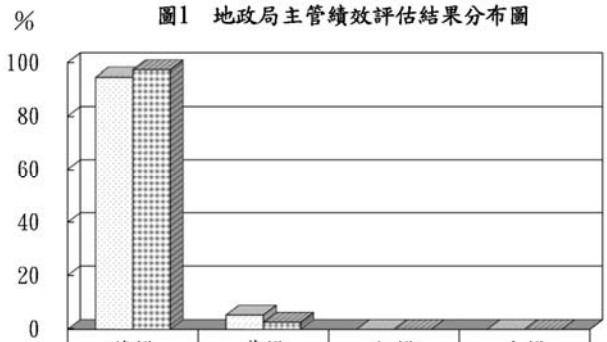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5年度	94.59	5.41	-	-
▣106年度	97.30	2.70	-	-

資料來源：民國105、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2 億 7,7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2 億 6,45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4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區域計畫法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6,99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52 萬餘元(0.33%)，主要係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1　地政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277,504**	**2,264,549**	**5,429**	**2,269,978**	**- 7,525**	**0.33**
地政局	1,487,269	1,491,690	5,207	1,496,897	9,628	0.65
土地開發處	32,364	33,178	—	33,178	814	2.52
鹽埕地政事務所	88,519	70,583	38	70,622	- 17,896	20.22
新興地政事務所	94,911	104,563	14	104,578	9,667	10.19
前鎮地政事務所	80,692	82,310	—	82,310	1,618	2.01
楠梓地政事務所	94,631	80,246	15	80,261	- 14,369	15.18
三民地政事務所	96,624	101,114	12	101,127	4,503	4.66
鳳山地政事務所	85,650	85,541	37	85,579	- 70	0.08
岡山地政事務所	60,254	58,837	56	58,893	- 1,360	2.26
旗山地政事務所	11,110	11,485	11	11,496	386	3.48

表1　地政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路竹地政事務所	35,335	33,197	16	33,213	－2,121	6.00
仁武地政事務所	58,538	63,179	11	63,190	4,652	7.95
美濃地政事務所	10,527	11,046	6	11,053	526	5.00
大寮地政事務所	41,080	37,573	—	37,573	－3,506	8.53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1,38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2)，審定實現數627萬餘元(45.30%)，減免數84萬餘元(6.11%)，主要係違反地政法令之行政罰鍰因屆滿法定期限，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672萬餘元(48.58%)，主要係違反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區域計畫法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表2　地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3,842**	**846**	**6,271**	**6,725**	**48.58**
地政局	11,043	545	6,040	4,457	40.36
鹽埕地政事務所	329	34	87	207	63.18
新興地政事務所	645	—	23	622	96.36
前鎮地政事務所	360	9	10	341	94.53
楠梓地政事務所	127	63	3	60	47.41
三民地政事務所	289	120	32	136	47.26
鳳山地政事務所	59	34	8	16	27.15
岡山地政事務所	213	7	—	205	96.47
旗山地政事務所	2	—	—	2	100.00
路竹地政事務所	392	7	44	341	86.91
仁武地政事務所	166	16	6	144	86.68
美濃地政事務所	7	—	2	5	70.63
大寮地政事務所	205	8	12	184	89.77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1億2,565萬餘元，因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修正通過，需提前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動支第二預備金255萬元，合計預算數11億2,820萬餘元，決算

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0 億 5,509 萬餘元(93.52%)，應付保留數 280 萬餘元(0.2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5,790 萬餘元，預算賸餘 7,030 萬餘元(6.23%)，主要係市場借款利率低於預期，債務付息支出減少。

表 3　地政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128,206**	**1,055,094**	**2,806**	**1,057,901**	**－ 70,304**	**6.23**
地政局	185,257	171,019	—	171,019	－ 14,237	7.69
土地開發處	275,116	241,383	2,526	243,910	－ 31,205	11.34
鹽埕地政事務所	45,832	45,695	—	45,695	－ 136	0.30
新興地政事務所	48,918	47,293	—	47,293	－ 1,624	3.32
前鎮地政事務所	57,247	55,740	—	55,740	－ 1,506	2.63
楠梓地政事務所	57,995	57,741	—	57,741	－ 253	0.44
三民地政事務所	57,353	54,692	—	54,692	－ 2,660	4.64
鳳山地政事務所	70,602	69,687	—	69,687	－ 914	1.30
岡山地政事務所	64,975	63,669	—	63,669	－ 1,305	2.01
旗山地政事務所	42,551	41,351	280	41,631	－ 919	2.16
路竹地政事務所	62,943	62,301	—	62,301	－ 641	1.02
仁武地政事務所	62,489	56,852	—	56,852	－ 5,636	9.02
美濃地政事務所	39,270	36,107	—	36,107	－ 3,162	8.05
大寮地政事務所	57,658	51,559	—	51,559	－ 6,098	10.58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8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69 萬餘元(21.03%)，減免數 86 萬餘元(10.74%)，主要係民國 100 年度美濃吉安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增設暨相關改善工程履約爭議部分，已與廠商達成調解，賸餘款不再保留；應付保留數 548 萬餘元(68.23%)，主要係旗山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增建工程涉有履約爭議，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地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8,045**	**864**	**1,692**	**5,489**	**68.23**
土地開發處	2,509	863	1,645	—	—
旗山地政事務所	5,535	0.1	46	5,489	99.16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土地重劃、照價收買、區段徵收等3項，實施結果，土地重劃、區段徵收等2項，因預算為1年編列分年執行，及部分工程進度未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照價收買計畫則因無符合案件，致未執行。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外收入1,912萬餘元，係減列註銷應收差額地價溢繳數之雜項收入；審定賸餘37億3,947萬餘元，較預算增加26億2,974萬餘元，約236.97%，主要係出售土地收入較預計增加。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年度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地政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25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16億1,180萬餘元，實際執行數13億2,679萬餘元，執行率82.32%，其中第94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5A)等8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係因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審查，涉及地主開發階段承諾事項；或接獲環保局解除土污控制場址後，始啟動環評作業；或委託工務局開闢區內公園工程尚未完工；或地上物拆遷進度落後；或都市計畫變更案及管線單位施工遲延進度；或重劃區內傳統市場拆遷進度落後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地政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內政部本年度對各地方政府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經評核為甲等；(二)本年度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及「地籍圖重測計畫」，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評比為第2名及第3名。地政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辦理區段徵收以開發新市區暨實施都市更新，達成加速都市建設發展之目標，惟開發成本因土地處分延宕未結，或已停辦開發區未清理相關帳項，允宜研謀妥處。

地政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及施行細則、土地徵收條例、區段徵收實施辦法、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綱要等，選擇適宜地區辦理區段徵收作業，截至本年底止，計有海專東側農業區等13處區段徵收開發區，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援中港下鹽田區段徵收等4開發區，已分別於民國

93 及 102 年間竣工並完成公告抵價地分配結果(表 5)，僅餘部分待標售土地尚未完成處分，惟完成公告抵價地分配結果迄今均已逾 1 年，甚有達 10 年以上者，尚未辦理財務結算；2.大社區段徵收及凹子底農 21 區段徵收等開發區，或因財務評估結果為不可行，或因地主問卷調查結果不同意區段徵收比例高達 80%，已簽奉市長核准暫緩開發或中止開發，惟相關待結轉開發成本仍未辦理沖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業依相關規定評估土地處分比例及回收開發成本情形，並於民國 107 年度開始辦理大坪頂特定區一號道路開發案財務結算作業；2.將俟未來都市計畫內容調整情形，辦理後續開發評估執行作業。

表 5　尚未辦理財務結算之開發區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開發區名稱	區段徵收計畫公告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	抵價地分配結果公告日期	帳列待結轉開發成本
大坪頂特定區五號道路開發案	86 年 10 月 15 日	93 年 2 月 23 日	93 年 7 月 1 日	11,236,582
援中港下鹽田區段徵收	85 年 5 月 24 日	93 年 3 月 31 日	93 年 8 月 9 日	231,180,564
大坪頂特定區一號道路開發案	86 年 10 月 15 日	93 年 6 月 23 日	93 年 12 月 22 日	284,047,947
海專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	85 年 2 月 27 日	91 年 12 月 30 日	102 年 10 月 14 日	- 578,060,854

註：1.帳列待結轉開發成本含各該開發區共同分攤費用、差額地價補償費、待售土地沖轉數、差額地價收入沖轉數。

2.資料來源：整理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民國 106 年 12 月份會計報告及自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二） 辦理市地重劃工程，以加速地方建設、改善都市景觀及加強土地利用，惟其施工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強化。

地政局所屬土地開發處辦理市地重劃工程，以加速地方建設、改善都市景觀及加強土地利用，其中辦理第 87 期市地重劃工程，契約金額 3 億 3,880 萬元，經抽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基地地盤安全性及穩定性允應檢核；2.預鑄式電力人孔等材料混凝土裂隙等施工不良；3.材料進場前未依規定送驗；4.部分工項如預拌混凝土及模板等契約數量與圖說計算未合；5.允宜積極協調工區內市場攤商遷移，以利工進；6.未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事宜；7.未依規定辦理決標公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結構穩定及沉陷量之檢核，皆在容許(安全)範圍內，另透過加強工法來確保完工結構穩定；2.施工缺失均已改善完成；3.已依規定辦理材料送驗，以確保施工品質；4.部分契約工項數量與圖說未合，依約核減工程款及設計技術服務費，合計 859 萬元；5.已書面點交經濟發展局辦理市場遷建作業，將積極追蹤後續辦理情形；6.已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更正；7.爾後依規定登錄決標公告。

（三） 各地政事務所積極辦理土地登記管理及地政規費收繳作業，惟作業流程及辦理情形仍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地政局所屬鹽埕等 12 個地政事務所本年度受理土地及建物登記56萬餘筆及34萬餘筆、土地複丈 4 萬餘筆、建物測量 1 萬餘筆、核發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127 萬餘張(圖 2)，收繳行政及使用規費收入合計 6 億 8,062 萬餘元。經抽查辦理情形，核有：1.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內容誤植；2.已作廢權利書狀尚未依規定辦理銷毀；3.退還地政規費案件檢附資料不全；4.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登載未臻嚴謹；5.規費收入未於規定期限內繳庫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責令承辦人員往後開立規費聯單時詳加注意，避免影響民眾權益；2.將依規定辦理銷毀；3.依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及受理申請退還測量規費注意事項，責令承辦人員往後務請民眾填載清晰完整，並由核稿人員加強審核，確實審認檢附資料均符合規定後始得辦理退費事宜；4.將加強提醒承辦同仁務必詳實審查申請書填載內容，確實依規定辦理；5.將檢討改進，縮短作業流程。

圖 2　本年度地政業務辦理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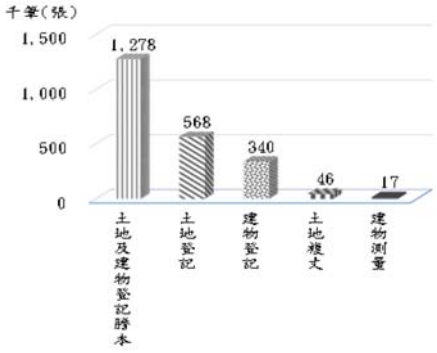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6)。

表 6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作業，落實違反區域計畫法等規定案件之裁罰，惟管制業務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二)辦理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照顧農民生活，惟其施工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強化。	
(三)為健全地籍管理並確保人民土地權利，持續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惟部分權利範圍不詳或所有權人統一編號異常案件未列為清理標的，地籍清理系統登載資料未盡完備，尚待積極清理研謀改善。	
(四)經管公務機車數量眾多，惟部分使用情形及管理作業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拾參、新聞局主管

新聞局主管包括新聞局、高雄廣播電臺等 2 個機關，掌理出版事業、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業、有線電視事業之輔導與管理，廣播電視、電臺、影音之配合輔導與管理，政令、政績及特定事項之宣導、輿論公意之蒐集、重要市政新聞之發布、市政叢書及市政建設出版品之編撰、印刷、發行、宣導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依據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令，加強取締違法之錄影節目帶及多媒體產品、頻道廣告內容，運用多元方式加強市政建設及都市行銷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4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高雄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20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與民國 105 年度相當(圖 1)。又上開 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國際媒體行銷廣告採購等案件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圖1 新聞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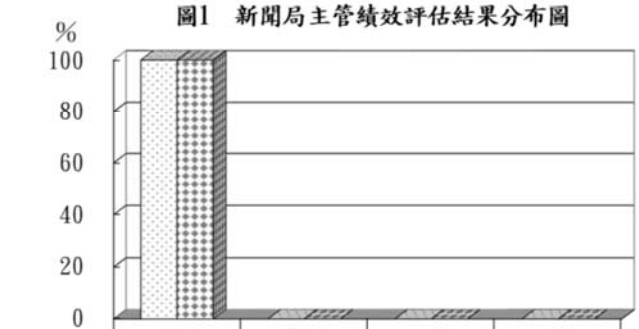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5年度	100.00	-	-	-
▣106年度	100.00	-	-	-

資料來源：民國105、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9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99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 萬餘元(0.50%)，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新聞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9,826	19,925	－	19,925	99	0.50
新聞局	19,817	19,915	－	19,915	98	0.50
高雄廣播電臺	9	10	－	10	1	13.34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9,693 萬餘元，因辦理行銷亞洲新灣區建設成果，點亮高雄跨年活動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60 萬餘元，合計 1 億 9,8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 億 8,636 萬餘元(93.87%)，應付保留數 741 萬餘元(3.7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9,378 萬餘元，預算賸餘 475 萬餘元(2.40%)，主要係舉辦記者會場次及出國行程較預計減少。

表 2 新聞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98,538	186,363	7,419	193,782	- 4,755	2.40

表2　新聞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新聞局	155,183	143,431	7,419	150,850	- 4,333	2.79
高雄廣播電臺	43,355	42,932	—	42,932	- 422	0.97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1,12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073萬餘元(95.10%)，減免數55萬餘元(4.90%)，主要係新聞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對列之歲出保留款已無須保留。

（三）　重要審核意見

新聞局主管本年度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績優項目為民國105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佳等，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1.　為增進民眾收視權益，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管理與輔導，惟執行情形及公用頻道節目製播與推廣作業仍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有線廣播電視收視品質。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規定略以，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1%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前項提繳之金額，40%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提撥部分比例金額撥付新聞局納編預算，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本年度預算編列1,966萬餘元，實際支用數計1,778萬餘元。經查該局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管理與輔導業務暨公用頻道推動充實情形，核有：(1)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管理業務考核評分連年考列佳等，惟基金累積賸餘過高，仍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基金運用成效；(2)該局透過各類行銷管道如平面媒體、廣播、摺頁布條及發放宣導品等辦理公用頻道之宣導，惟仍高達八成民眾未曾收看該頻道，公用頻道宣導仍待加強，以推廣地方民眾善用媒體近用權；(3)公用頻道委外製播節目尚乏多元性，其內容及製作品質仍待加強(表3)，與民眾期待尚有落差，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俾提高民眾收視意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

表3　滿意度調查公用頻道節目內容不滿意原因

單位：人次、%

原因	樣本次數	占比(註1)
節目內容不精彩	48	58.1
節目製作品質不佳	37	45.2
節目重播率太高	7	8.0

註：1.不滿意原因可複選，致百分比總和超逾100%。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105年度有線電視收視滿意度調查研究報告。

改善。據復：(1)近年致力配合業務需求將賸餘款以收支對列方式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多元族群、文化與社區特色節目，積極改善並逐步降低基金累積賸餘數；(2)將運用有線電視跑馬燈及參與各類活動設攤及自有媒體與平臺，如高雄廣播電臺、高雄款臉書及高雄款雜誌刊物等，加強宣導公用頻道之媒體近用權，未來將參考其他縣市作法，有效配置資源以發揮宣導效益；(3)持續製播地方特色節目，並增加多元族群、在地文化等面向之多元文化節目推廣製播案，以豐富公用頻道節目內容，並將公用頻道節目民眾收視狀況納入民國 107 年度有線電視收視滿意度調查，做為日後參考依據。

2.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作業，提高民眾交通安全意識，惟執行情形仍未盡周妥，允宜加強改善，以達宣導效益。

新聞局透過廣播、電視廣告媒體及刊掛道安宣傳帆布等方式，加強宣導民眾交通安全意識。本年度預算編列 1,508 萬餘元，決算數 1,462 萬餘元，經查其交通安全宣導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辦理委外製播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採購案，允宜將收聽率納入招商評選考量，以達宣導效益；(2)刊掛道安宣傳大型廣告，宜將重大交通事故發生頻繁地點(圖 2)納入考量，擇選適當地點以達成及時提醒宣導之效果；(3)辦理道安宣導應妥訂績效衡量目標值，以確實評量宣導成效；(4)辦理道安宣傳及城市行銷未依分攤經費多寡安排廣告宣傳時間及內容，有失比例原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研議將收聽率獨立為單一評分項目，並規劃與多家電臺合作，以觸及不同類別民眾群；(2)爾後將參考相關數據，積極商借刊掛版位；(3)將研議調整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4)為讓經費分配與排播秒數比例更趨一致，將自民國 108 年度起，參照補助經費比例簽奉核定分配排播於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廣告秒數或固定比例進行宣導。

圖 2 道安宣傳帆布刊掛及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地點示意圖



註：1.●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地點、★本年度道安宣傳帆布刊掛地點；★ 周圍圓圈係指以其為中心半徑 1 公里之範圍。
2.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及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提供資料。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

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表 4)，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新聞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為保障民眾收視及消費權益，辦理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業務，惟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運用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	因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運用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2.運用分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作業，以提高用路人道路風險意識，惟相關作業之執行仍未盡周妥，允宜加強改善。	因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作業執行未盡周妥，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拾肆、農業局主管

農業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局主管包括農業局、動物保護處等 2 個機關，掌理農務管理、農產運銷、畜牧管理、農村發展、農業發展、生態保育、畜產推廣、動物保護、動物防疫及動物收容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健全農會與合作社場等農民團體之組織體制與職能；推動農村再生，保存農村文化與資源；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及研發農畜產加工產品；整合批發市場交易平臺及建立電子化交易制度；提升重大動物疫病監測，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路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4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34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高雄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29 項、黃燈 3 項、紅燈 1 項、白燈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5 年度略有上升(圖 1)，惟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或白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5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

圖1　農業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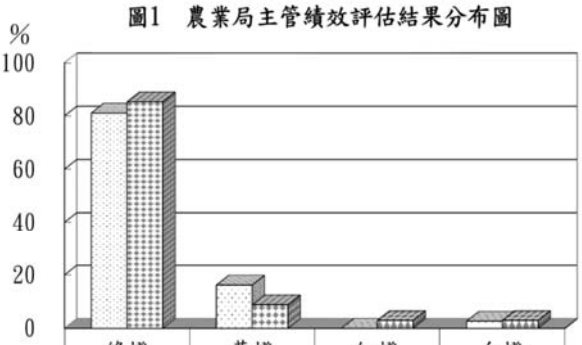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5年度	81.08	16.22	-	2.70
▨106年度	85.29	8.82	2.94	2.94

資料來源：民國105、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行者 6 項，主要係農業局辦理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三民區高雄肉品市場整併案等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4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7,87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90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租金暨使用補償金收入、違反動物保護法及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等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16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310 萬餘元(13.83%)，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樹木健康(疾病及外來入侵種防除)等計畫依實際進度核撥補助款所致。

表 1 農業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94,723**	**78,718**	**2,900**	**81,619**	**－ 13,103**	**13.83**
農業局	70,869	60,560	1,547	62,107	－ 8,761	12.36
動物保護處	23,854	18,158	1,352	19,511	－ 4,342	18.21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4,1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401 萬餘元(9.55%)，減免數 3,120 萬餘元(74.31%)，主要係民國 100 至 103 年使用補償金收入，經法院判決和解確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677 萬餘元(16.14%)，主要係土地使用補償金及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表 2 農業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1,991**	**31,202**	**4,010**	**6,777**	**16.14**	
農業局	37,764	31,061	3,540	3,162	8.38	
動物保護處	4,226	140	470	3,614	85.53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 億 9,478 萬餘元，因辦理岡山果菜市場退休員工提請損害賠償事件和解、繳納土地公告地價調漲後地價稅不敷經費及委託動物醫院辦理動物救傷醫療不敷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54 萬餘元，合計 22 億 9,7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8 億 9,340 萬餘元(82.42%)，應付保留數 1 億 4,729 萬餘元(6.4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4,07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5,662 萬餘元(11.17%)，主要係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計畫變更，部分計畫項目移由水利局辦理而減

支；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分攤款結餘。

表 3　農業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297,330**	**1,893,409**	**147,295**	**2,040,705**	**－256,625**	**11.17**
農業局	2,177,204	1,781,163	144,995	1,926,159	－251,045	11.53
動物保護處	120,126	112,246	2,300	114,546	－5,579	4.64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8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214 萬餘元(42.91%)，減免數 85 萬餘元(3.03%)，主要係農路 PC(AC)鋪面維護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1,530 萬餘元(54.05%)，主要係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整體計畫及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表 4　農業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8,310**	**857**	**12,149**	**15,302**	**54.05**
農業局	24,628	297	9,027	15,302	62.14
動物保護處	3,681	560	3,121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農務與農地管理支出、農業發展與產銷調節支出等 2 項，實施結果，因實際補助金額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07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6,355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農民團體辦理各項農業活動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年度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農業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2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3 億 8,960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4,857 萬餘元，執行率 12.47%，其中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考量公共利益需求，重新調整計畫內容，影響計畫進度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

形，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農業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本年度農業類農情報告工作評鑑，經評核為第 1 組第 1 名；(二)本年度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評鑑，經評比為優良；(三)本年度動物收容管制及保護業務，經評比為甲等。農業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運用農地管理資訊系統辦理農業用地變更審查及回饋金計算作業，惟管控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局運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農地管理資訊系統辦理農業用地變更審查及回饋金計算作業(圖 2)，本年度預算編列農地變更回饋金收入 560 萬元，實收金額 1,194 萬餘元。經查辦理回饋金收繳情形，核有：1.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收繳作業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橫向連繫有待加強，對久懸未結案件，允宜加強清查，以免疏漏；2.農業用地變更審查及回饋金作業完整資訊之表報清冊闕如，資訊未能充分表達，未能即時掌握審查作業及繳交回饋金情形；3.辦理農業用地變更審查作業，資訊系統提供案件進度管控功能，僅由承辦人自行管控，未設有檢核措施，致有系統狀態與實際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農業用地變更應繳納回饋金尚未結案者，將持續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定申請人繳交狀況，並加強橫向聯繫，避免有回饋金漏繳之情事發生；2.將報請農委會研議並修改系統，俾利彙整提供相關資訊；3.將報請農委會研議並修改系統，以利掌握全部案件之審查情形。

圖 2　農地管理資訊系統辦理農業用地變更審查及回饋金計算作業登入頁面



資料來源：擷取自農委會系統網站資料。

（二） 持續推動調整耕地活化農地計畫，休耕面積已逐年下降，惟休耕農地補貼金額仍高，有待加強宣導農地復耕並積極輔導農民轉(契)作，以發揮耕地活化計畫執行成效。

農業局配合農委會政策，推動「調整耕地活化農地計畫」，該計畫下分農民轉(契)作補貼(含進口替代作物、外銷潛力作物、地區特產作物、有機作物水稻及景觀作物）及休耕補貼（含綠肥作物給付、生產環境維護給付及耕作困難地區給付）等 2 項，本年度 1、2 期各有 7,932 及 16,059

位農戶，申報土地面積各2,518.1922及5,659.5209公頃，核發轉契作補貼獎勵金及休耕補貼，合計3億1,185萬餘元(表5)。經查辦理耕地活化計畫申報及審查等作業執行，核有：1.轄內農地休耕補助申請比例偏高，亟待加強輔導轉作，俾利推展耕地活化計畫，以達施政計畫目標；2.提報之地區特產作物種類品項與他市縣相似度甚高，亟待配合地方產業推廣作物種類鼓勵轉(契)作，以提高活化農地生產價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配合農委會政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地，鼓勵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有機與地區特產作物，並積極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引進青年農民，擴大經營規模，提升執行成效；2.邀集各區公所及農會，參採各轄區需求、酌衡地區特色、發展潛力、適種作物、產業發展等各項因素，研議高雄市或特別轄區之地區特產品項，再層轉農委會農糧署核定，以提高活化農地生產價值。

表5　高雄市調整耕地活化農地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公頃，新臺幣千元

期別	轉(契)作補貼		休耕補貼		期別合計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合 計	**3,080.4361**	**89,624**	**5,097.2770**	**222,228**	**8,177.7131**	**311,853**
106.01	1,931.2489	60,475	586.9433	24,950	2,518.1922	85,426
106.02	1,149.1872	29,148	4,510.3337	197,278	5,659.5209	226,426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三） 推動農業設施及畜禽舍屋頂設置光電設施已達目標，惟畜牧場與飼養場申請太陽光電設施比率偏低，且裝置容量占容許容量比率逐年減少，允宜探究原因，加強宣導。

高雄市政府為發展低碳綠能城市，推動設置太陽光電再生能源政策，於民國104年8月27日啟動百座世運太陽光電計畫，訂定4年期(民國104至107年)「百座世運光電計畫」，期達到150MW(百萬瓦)太陽光電設置容量目標，預計農業設施及畜禽舍屋頂設置光電設施達7.04MW，截至民國106年底止，設置光電設施已達14.83MW。經查高雄市畜牧場與飼養場共計1,217場，民國104至106年度申請畜牧設施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有47場，約占3.86%，核准容許量合計14.69MW，又據工務局提供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管理系統之統計資料，民國104至106年度核准裝置容量合計10.55MW，約占容許容量71.80%，惟裝置容量占容許容量比率有逐年減少趨勢(表6)，顯示畜牧場與飼養場申請太陽光電設施比率偏低，且裝置容量

表6　高雄市畜牧設施設置光電情形表

單位：件、KW、%

年度	核准裝置件數	核准裝置容量(A)	同意畜牧場申請場數	容許容量(B)	核准裝置容量與容許容量差異(A-B)	核准裝置容量與容許容量比率(A/B)×100
合計	**44**	**10,551.20**	**47**	**14,695.36**	**－4,144.16**	**71.80**
104	5	2,022.60	4	1,815.39	207.21	111.41
105	14	1,970.92	12	2,623.89	－652.97	75.11
106	25	6,557.68	31	10,256.08	－3,698.40	63.94

註：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民國104年7月3日修正，為確保農業設施設置綠能設施確實結合農業經營使用，新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綠能設施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同意設置綠能設施相關證明文件。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供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管理系統資料。

占容許容量比率逐年減少，允宜探究原因，加強宣導，以推動設置太陽光電再生能源政策，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畜牧設施於取得附屬綠能設置許可後，仍需向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辦理再生能源設置之同意備案、簽約、施工、併聯申請及設備登記等程序，將於各畜牧產業團體會議中周知各畜牧場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畜牧設施附屬綠能設施之申辦方式及流程，以提高畜牧場與飼養場申請太陽光電設施比率。

（四） 為提升流浪動物福利與改善收容品質，新建燕巢關愛園區，惟收容管理業務尚欠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動物保護處轄管公立動物收容所計有燕巢及壽山 2 處，原規劃建造時即初估每間收容所收容量分別為 400 及 250 隻，最適收容量合計約 650 隻動物，本年底收容數量為 574 隻，近 4 年度(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於收容期間死亡的收容動物為 2,545 隻、1,616 隻、459 隻及 424 隻，死亡率分別為 34.09%、27.27%、10.20%、8.44%(表 7)。經查收容管理情形，核有：1.收容動物於收容期間死亡率已逐年降低，惟仍有精進空間，允宜注意收容場所環境衛生與醫療品質，以維動物福利；2.公立動物收容依法實施零撲殺政策，又園區收容量面臨飽和，增加飼養照顧及環境管理之負荷；3.未訂定民間動物收容處所之設置、許可、輔導、稽查及廢止等事項之規範，影響動物保護相關工作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委託執業獸醫師駐場執行醫療作業，並與動物醫院合作，對於危難動物進行救傷醫療業務。另動物進場除傷病、瘦弱、懷孕、哺乳、幼齡動物外，皆施予綜合疫苗及投予驅體外寄生蟲藥劑，平時飼料中並添加抗生素及營養劑。並對收容所定期以消毒水與火焰消毒，盡全力降低病原危害；2.對於「零撲殺」政策之配套措施，依農委會方針，持續辦理收容動物來源減量工作、提升收容空間周轉利用率、落實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之動物福利基準及獸醫專業等措施；3.將配合農委會政策及參考其他 5 都做法，研擬相關規範。

表 7 高雄市近 4 年度公立動物收容所處理情形表

單位：隻、%

年度	收容隻數	認領養數	認領養率	依法人道處理數	依法人道處理率	死亡數	死亡率
103	7,466	4,193	56.16	3	0.04	2,545	34.09
104	5,926	3,332	56.23	-	-	1,616	27.27
105	4,500	2,946	65.47	-	-	459	10.20
106	5,026	3,802	75.65	11	0.22	424	8.44

資料來源：整理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

（五） 賡續推動寵物登記、絕育及防疫等業務，落實動物保護工作，惟執行情形未盡妥善，允宜檢討改進。

動物保護處為辦理寵物登記、絕育及防疫等業務，本年度編列執行經費計 2,422 萬餘元，實際支用 1,957 萬餘元，除由所轄壽山及燕巢兩處收容辦理該項業務，亦委託轄內 186 家動物

醫院為寵物登記站及 204 家獸醫診療機構為狂犬病預防接種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近年寵物登記率已大幅成長，惟尚未達到計畫目標，允宜利用狂犬病預防注射等管理資料，輔導飼主依法辦理寵物登記，自源頭改善流浪動物問題；2.未落實稽查寵物登記機構委辦業務執行情形及清查寵物登記資料之正確性，影響絕育及防疫等動物保護工作之遂行；3.家犬貓未絕育之比率仍高達近 5 成，尚待加強政策宣導並落實執行稽查工作，俾達成源頭減量目標；4.轄管壽山及燕巢動物保護園區部分收容犬貓開放認養後迄未完成絕育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尚待注意列管追蹤，輔導飼主儘速依法辦理；5.推動犬貓絕育工作計畫，控制繁殖數量，惟絕育補助條件審核及登記管理作業容有疏漏；6.部分犬貓飼主未依限完成狂犬病疫苗注射，亟待督促儘速依法完成，並檢討擴大寄發注射通知書範圍，俾降低疫情風險；7.未列管追蹤特定寵物業者彙報繁殖或買賣紀錄情形，及部分寵物業者已登記歇業仍領有許可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依據「狂犬病預防注射資訊管理系統」(圖 3)陸續整理未施打晶片名單，寄發簡訊、通知單及配合狂犬病宣導巡迴活動輔導飼主依規定辦理寵物登記，加強查核與裁處經勸導仍未依規定施打晶片之飼主，以提升寵物登記率及落實飼主責任；2.已陸續排定辦理寵物登記機構稽查其委辦業務執行情形，加強清查原始登記資料寵物存歿狀況及清查動物登記資料，以利推動相關動物保護工作；3.持續辦理絕育查核，加強辦理政策宣導及稽查工作，另部分犬貓已完成絕育卻未於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更新資料，將加強清查並更正；4.年幼或傷病動物若未施予絕育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前被民眾領養，將逐一於收容動物基本資料卡上標註預定施打狂犬病疫苗或絕育手術日期，並後續通知及追蹤飼主依限完成；5.有關補助市民犬貓絕育數量逾限，將加強審核比對，另部分受補助動物保護團體實際未使用公發晶片，故漏未於寵物登記管理系統登記已絕育，後續要求受補助單位改善，否則不予補助；6.已辦理偏遠地區動物公費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宣導巡迴活動，並加強查核年度未依規定替飼養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之飼主及擴大狂犬病預防注射通知書之寄發，以提升動物狂犬病施打率；7.將依規定列管追蹤寵物業者按季彙報寵物繁殖及買賣紀錄情形，另寵物業者登記歇業仍領有寵物業許可證，擬建請中央主管機關修法強制業者辦理歇業，或因業者仍有買賣紀錄，已請業管單位依權責查處。

圖 3　預防注射資訊管理系統登入頁面



資料來源：擷取自農委會網站資料。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

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8）。

表 8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辦理高雄市農路鋪面維護工程，維護農路之完整及暢通，便利農產及生產資材之運輸，惟相關農路改善維護計畫及圖資檔建置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二)設置高雄物產館協助農民推廣農特產品，提升高雄農業發展潛力，深植「高雄首選」品牌形象，惟委託營運效益仍待提升，允宜注意督導廠商研謀改善。	
(三)持續活化公共資產，辦理大樹果菜批發運銷園區委外經營，惟未落實營運績效評估及財務監督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俾增進委外經營效益及市庫收益。	
(四)率先辦理產銷履歷驗證及推廣計畫，通過驗證農戶數居全國之冠，惟產銷履歷耕地面積仍有提升空間，且通過驗證輔導農戶數呈減少趨勢，允宜檢討改進，俾達成建構高雄安全農業城市之願景。	
(五)依法辦理市售農產品抽樣檢驗，以確保蔬果食用安全及衛生品質，防止不合格農產品流入市面，惟部分檢驗作業成效仍須檢討提升。	

拾伍、勞工局主管

勞工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勞工局主管包括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訓練就業中心、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等 5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勞工組織、勞工輔導教育、勞工安全檢查、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勞工福利、就業輔導、職業訓練、技能檢定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7 項，下分工作計畫 28 項，包括處理勞資爭議、輔導工會籌組及運作、落實勞工福利政策、辦理職業訓練、加強就業媒合服務、健全勞動檢查體制、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3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34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30 項、黃燈 1 項、紅燈 1 項、白燈 2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5 年度略為下降(圖 1)，且本年度仍有部分指

圖1　勞工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5年度	91.43	2.86	5.71	-
▨106年度	88.24	2.94	2.94	5.88

資料來源：民國105、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標評為紅燈或白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28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4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7 億 2,96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3 億 7,70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782 萬餘元，主要係事業單位違反勞工法令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 億 49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 億 2,469 萬餘元(11.90%)，主要係核定欠繳勞健保費還款數經協商後應還款數減少，依比例補貼之中央補助收入隨減所致。

表 1 勞工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729,600**	**2,377,079**	**27,826**	**2,404,906**	**－ 324,693**	**11.90**
勞工局	2,693,300	2,332,039	26,398	2,358,437	-334,862	12.43
勞動檢查處	11,610	22,299	1,428	23,727	12,117	104.37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24,109	22,009	—	22,009	－ 2,099	8.71
訓練就業中心	415	469	—	469	54	13.13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66	262	—	262	96	58.19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2,1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518 萬餘元(12.50%)，減免數 829 萬餘元(6.83%)，主要係應收違反勞工法令之行政罰鍰，屆滿法定期限，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9,801 萬餘元(80.67%)，主要係事業單位違反勞工法令之罰鍰，仍須保留續予執行。

表 2 勞工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21,494**	**8,299**	**15,182**	**98,012**	**80.67**
勞工局	117,985	8,299	13,144	96,541	81.82
勞動檢查處	3,011	—	2,021	989	32.85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497	—	16	481	96.76

3. 歲出預算數 47 億 9,0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47 億 7,813 萬餘元(99.75%)，應付保留數 774 萬餘元(0.1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7 億 8,588 萬餘元，預算賸餘 428 萬餘元(0.09%)，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差額補貼息及攤還逾貸戶本金依實際需要支用之結餘。

表 3 勞工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790,165**	**4,778,134**	**7,746**	**4,785,881**	**－ 4,283**	**0.09**
勞工局	4,541,258	4,530,844	6,319	4,537,163	－ 4,094	0.09
勞動檢查處	95,431	95,420	—	95,420	－ 10	0.01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60,162	58,615	1,427	60,042	－ 119	0.20
訓練就業中心	68,388	68,375	—	68,375	－ 12	0.02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24,926	24,878	—	24,878	－ 47	0.19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686 萬餘元(87.57%)，減免數 16 萬餘元(2.08%)，主要係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計畫結餘。應付保留數 81 萬餘元(10.35%)，主要係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補助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表 4 勞工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7,837**	**162**	**6,862**	**811**	**10.35**
勞工局	7,739	162	6,765	811	10.48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97	—	97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勞工局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計有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及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保障勞工權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保障勞工權益 1 項，因勞工涉訟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短絀 95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423 萬餘元，約 59.84%，主要係補助職業重建相關計畫之部分人事費用、庇護工場優惠電費及新設庇護工場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5　勞工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特別收入基金	**－ 23,783**	**－ 9,550**	**14,232**	**59.84**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 1,515	1,061	2,576	－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22,268	－ 10,612	11,655	52.34

三、重要審核意見

勞工局主管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106 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業務輔導評鑑」，經評核為優等；(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評核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民國 105 年度各項計畫績效考核，經評核為優等；(三)勞動部考評「106 年度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經評核為特優。勞工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為降低職場災害及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辦理勞動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惟其預防減災及業務管理作業未臻周延，尚待研謀改善以維勞工基本權益。

勞動檢查處為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並監督改善，辦理各業別勞動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宣導，以降低職場災害及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本年度預算 9,543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9,542 萬餘元，預計實施勞動檢查 16,796 場次，實際檢查計 19,473 場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允宜妥善研訂重大職業災害資訊公開機制，以增進民眾對職場安全之瞭解，俾適時發揮監督力量；2. 營造業職業災害失能保險給付居高不下(圖 2)，允宜掌握受害對象、職災高風險發生成因及工作場所，積極推動勞工自主管理，或輔以現

圖 2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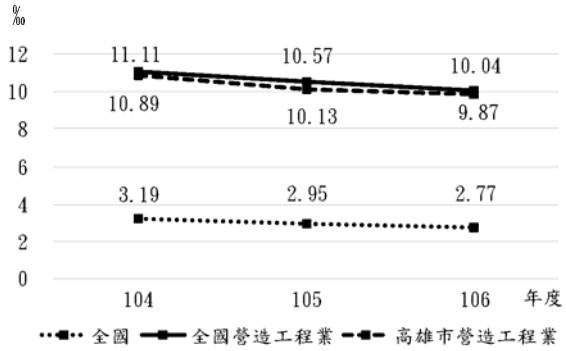

註：1. 職業災害千人率＝領取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人次／年平均勞保投保人數×1,0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統計網站資料。

場宣導活動，發揮最大減災效能；3. 允宜加強辦理原住民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專門訓練，俾提升職業災害預防之正確認知及降低職業災害發生；4. 允宜通盤檢討勞動檢查流程並研謀完善稽核機制，以確保行政處分正當執行；5. 允宜有效運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機關建置之資訊數據，即時更新資訊管理系統，以充分掌握事業單位基本資料，俾有效預防職災發生情事；6. 允宜探究未能如期完成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案件審查之原因，加強輔導以縮短審查日數，順遂事業單位開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高雄市職災地圖程式已開發完成並置於網站(圖 3)；2. 為積極推動勞工自主管理，輔以現場輔導、宣導活動、觀摩活動，並加強監督輔導及檢查，強化安衛意識，已訂定「高雄市職場安全健康提升方案」，進一步降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3. 已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合辦原住民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計約 85 名原住民勞工參加，民國 107 年度再規劃加強辦理原住民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專門訓練，俾提升職業災害預防之正確認知及降低職業災害發生；4. 勞動檢查流程將規劃列入內控項目；5. 已向勞工局申請「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帳號，俾有效運用該局建置之資訊數據，以充分掌握事業單位基本資料；6. 已針對送審資料和施工現場不符原因加強輔導以縮短審查日數，順遂事業單位開工。

圖 3　高雄市職災地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工安麻吉網站資料。

（二） 辦理各項勞工福利措施有效改善勞工生活，惟執行移居津貼計畫、推動勞工子女托育政策、勞工退休保障及宣導勞工法令仍欠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勞工局為鼓勵具專業能力之大專以上人士返鄉或移居至高雄市就業，補助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為解決勞工托育問題，鼓勵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督促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稽查違反各項勞工法令等各項勞工福利措施，以有效改善勞工生活。本年度編列經費 2 億 442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33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允宜深入研析申領人離職原因，協同產業發展主管機關輔導企業改善經營體質，並彈性調整補助策略打造友善就業環境或機會，增強在地就業之意願；2. 移居津貼政策試辦計畫已延續為中長期主要施政重點及業務計畫，惟仍未考量納入內部控制規範，致無法適時檢討計畫執行狀況之良窳；3. 允宜透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機關獲得企業規模等資訊，以落實勞工子女托育政策；4. 允宜參酌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增列補助時間間隔限制等規定，以發揮公帑運用效益並符公平原則；5. 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裁罰率偏低，允應加強查核並依法處理，以維護勞工權益；6. 公司行號屢因徵才限定性別等情違反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法，

允宜結合商業登記或稅務申報主管機關，加強宣導相關規定，提升性別工作平等之認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中途離職之受領人離職原因，除公司整併而調離原單位外，或因個人生涯規劃而離職，民國 107 年度將持續辦理移居津貼，以增強在地就業之意願；2.業將移居津貼計畫納入專案性自評計畫，依自行評估流程訂定自行評估表，列入內部稽核作業，並提報內部稽核小組審核；3.已由勞動部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獲取 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之名單，並透過公文或電訪主動督促雇主設置相關托兒設措施及哺(集)乳室；4.有關增列補助時間間隔，將俟修法時，參酌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納入修正；5.將依據民國107 年度勞動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賡續督促雇主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維護勞工權益；6.每月對高雄市新設立之商號，發函宣導，另列席工會之法定大會，針對雇主有關就業歧視規定加強宣導。

（三）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以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惟未整合職業訓練與就業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投入資源之效益。

訓練就業中心為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發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民間訓練機構(學校、職業工會、企業等)，每年度不定期開辦各項符合目前人力市場需求之職業訓練課程。本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核定補助經費 2,88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689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允宜統計分析職訓課程與就業關聯性，探究訓用落差原因，俾供未來調整課程之參據；2.未於在訓期間輔導學員考照，致結訓後礙於法律規定或雇主需求無法立即就業，允宜檢討訓練課程，以緊密銜接就業(表 6)；3.廠商提供就業職缺具有不確定性，允宜研析列入評選項目，並研謀具體作法鼓勵廠商回饋媒合後未能錄取原因，俾供未來課程調整之參據；4.部分學員無積極就業意願仍重複參訓，允宜研謀篩選機制，提升職業訓練成效；5.自辦職訓之報名文件及部分相關業務資料未訂定管理規範，仍待強化檔案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依勞發署高屏澎東分署報告調整職訓課程；2.將檢討訓練課程，以學員訓後立即就業為目標；3.業將訓後聘僱同意書作為證明文件，廠商得於服務建議書舉證曾辦理職訓增加就業機會之經歷，列為評選項目；4.業已遵照勞發署不錄訓原則，並自行開發測評工具評估學員適訓程度，協助其認識自我及規劃職涯；5.將另行增編檔案編號，並參考技檢中心丙級技能檢定報名資料保管規則管理。

表 6　失業者職業訓練結訓及考取證照情形表

單位：班、人、%

項目／年度	開班數（註1）	結訓學員數	參與證照考試者	參與證照考試率(註2)
104	29	794	216	27.20
105	35	971	253	26.06
106	32	870	287	32.99

註：1.未含停辦之班級數。
2.參與證照考試率＝參與證照考試者/結訓學員數×100。
3.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7）。

表 7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勞工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補助勞工教育訓練及監督工會運作情形，有助增進工會會員福祉，惟補助作業規範及業務管考作業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二)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具地方特色之庇護工場，有助提供多元之庇護性就業機會，惟庇護工場之分布、類型、經營及服務運作情形未盡妥適，允宜研謀改善。	
(三)辦理督導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及勞工退休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以維護勞工權益，惟部分管理措施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拾陸、捷運工程局主管

捷運工程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捷運工程局 1 個機關，掌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捷運設施工程及系統工程之規劃、設計、審查、測試、運轉及維修、用地取得、路權管理及土地開發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執行紅橘線路網、環狀輕軌及岡山路竹延伸線等捷運建設與長期路網規劃、市有地開發利用挹注捷運計畫建設經費、支付債務利息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3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1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高雄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3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5 年度略為上升(圖 1)。又上開 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及環狀輕軌運輸系統建設合約期程跨年

圖1　捷運工程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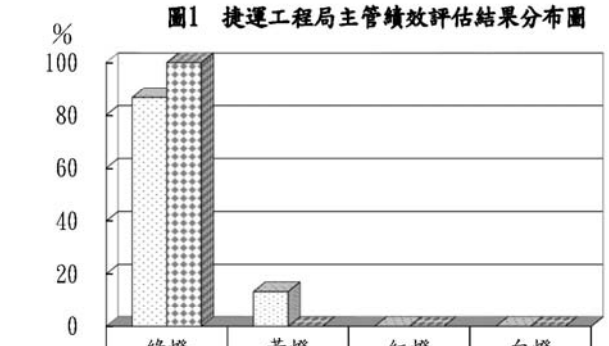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5年度	86.67	13.33	-	-
□106年度	100.00	-	-	-

資料來源：民國105、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32億4,01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4億5,295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7億8,716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及環狀輕軌運輸系統建設等經費，依實際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2億4,012萬餘元，較預算超收680元。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12億5,50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億7,788萬餘元(54.01%)，應收保留數5億7,716萬餘元(45.99%)，主要係中央補助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及環狀輕軌運輸系統建設經費，依實際進度核撥。

3. 歲出預算數36億9,88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0億3,718萬餘元(55.08%)，應付保留數15億6,564萬餘元(42.3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6億283萬餘元，預算賸餘9,598萬餘元(2.60%)，主要係依實際借款金額、期間及利率覈實支付利息後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3億8,82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億6,581萬餘元(94.23%)，減免數483萬餘元(1.24%)，主要係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環境影響評估計畫，依實際支用數核撥後結餘款無需執行，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1,758萬餘元(4.53%)，主要係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等2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收入、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長期路網規劃、臺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等6項，實施結果，計有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等5項，因R11永久站工程須配合鐵路地下化進程施作，水電、環控、建築裝修等工程及公共藝術，因主體工程延遲交付及北側臺鐵軌道下地時程延後，尚未完成；環狀輕軌捷運原採BOT方式辦理，後因修正計畫以自建方式推動，致整體計畫期程延後，第二階段工程進行設備採購製造中；高雄都會區捷運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等案尚未完成；臺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委託工務局代辦預算執

行賸餘；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基本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發包賸餘，致較預計數減少。

（二） 餘絀之審定

1.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短絀 17 億 5,29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3 億 8,896 萬餘元，約 18.16%，主要係預算外出售前金區後金段及苓雅區成功段土地，業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資本計畫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賸餘 9 億 4,90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 億 5,659 萬餘元，約 224.51%，主要係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 R11 永久站工程實際進度支用經費，致基金用途較預計減少。

表 1　捷運工程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2,141,940**	**－ 1,752,970**	**388,969**	**18.16**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 2,141,940	－ 1,752,970	388,969	18.16
資本計畫基金	**292,458**	**949,056**	**656,598**	**224.51**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292,458	949,056	656,598	224.51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年度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捷運工程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3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57 億 2,392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47 億 9,216 萬餘元，執行率 83.72%，其中高雄都會捷運網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主要係因配合鐵路地下化計畫期程修正，調整 R11 車站站體工程進場時間，影響相關工程項目里程碑，無法達契約計價付款條件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捷運工程局主管本年度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績優者為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愛河高架橋(含東、西引道及 C11 車站)未施作完成工程獲頒第 17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捷運工程局主管雖有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持續辦理市有地開發利用挹注捷運紅橘線自償性債務計畫還款財源，

惟計畫編列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進，減輕推動捷運建設之財務負擔。

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採 BOT 方式委託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捷公司)興建營運，民國 97 年 9 月全線收費營運，因實際運量遠低於預期而嚴重虧損，須調整財務結構及改善經營條件，高雄市政府基於維護整體公共利益及減輕政府負擔考量，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與高捷公司修約提前有償移轉機電資產 263 億餘元，並由捷運工程局所管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辦理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支應，規劃償債財源包括高捷公司營運回饋金、設定地上權供高捷公司開發之用地租金與開發收益增額分配、市有地開發收益，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因標售市有地開發收益挹注，整體財源收入尚能達成計畫預估數，自償性債務累計未償餘額 171 億餘元。經查該自償性債務計畫編列及管理情形，核有：1.營運回饋金及開發用地租金兩項償債財源計畫編列數，未考量修約規定提前移轉資產剩餘款之影響，允宜適時檢討修正償債計畫；2.高捷公司已較修約財務計畫提前獲利並提撥營運回饋金，惟紅橘線實際運量尚未達到預測目標，允宜促請檢討強化運量提升計畫；3.設定地上權用地交付高捷公司開發，惟大寮機廠與北機廠尚餘部分土地未開發，允宜督促加強招商，促成捷運場站周邊活絡發展，帶動捷運運量，以增裕整體營收；4.大寮機廠與北機廠部分用地已由高捷公司完成招商並獲有開發收益，惟仍續予減免其應繳土地租金，損及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依各年度實際扣抵情形，調整財源收入，修正償債計畫相關內容，並評估重新提送高雄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之必要性；2.促請高捷公司積極辦理行銷活動增加運量及擴展業外收入與節省開支，以增裕營運回饋金；3.大寮機廠用地已邀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會商電塔遷移或地下化事宜，以利開發案施工，並持續督促加速完成未開發區之招商，另北機廠刻正協助辦理簽訂新開發案合約，完成後開發率將達到 9 成；4.因開發後仍供轉乘捷運汽機車停車使用或綠化開放公共使用，故依合約規定減免土地租金，嗣後新增簽約開發土地，如已無開放公共使用必要性，即予以終止減免事由並計收租金。

（二） 為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運輸服務，分兩階段推動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惟第一階段實際票箱及附屬事業收入低於預期目標，且規劃挹注輕軌本業之土地開發尚無收益，允宜研謀因應。

捷運工程局為提升民眾大眾運輸使用率，促紅橘兩線捷運系統充分發揮效益，經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核定「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修正計畫書，分兩階段推動輕軌捷運建設工作，規劃路線全長 22.10 公里，候車站 36 處、機廠及駐車廠各 1 處，總建設經費 165 億餘元，其中高雄市政府負擔自償性經費 53 億餘元，由該局所管大眾捷運

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融資支應，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自償性債務累計未償餘額 41 億餘元，規劃以輕軌票箱收入、附屬事業收入及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及增額容積等跨域加值效益償還。該局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完成第一階段路線建置工作及辦理 C1-C14 站正式營運，經查營運情形，核有：1.實際客運人數、票箱收入及車站、車箱廣告等附屬事業收入均與計畫目標差距甚遠(表 2)，仍待持續積極督促拓展本業營運及發展附屬事業營運，以逐步提升營運成果，達成計畫目標；2.規劃開發特貿 5C 及農 16 駐車場兩處土地迄無收益，且招標擬定收益或可開發面積較計畫書原規劃目標大幅降低或縮減，造成未來土地開發回饋財源挹注輕軌本業不足之隱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已請受託營運管理廠商高捷公司針對輕軌觀光、通勤等不同客層，研議旅遊套票及通勤月票等票種，冀以吸引不同使用族群，提升搭乘運量，並依合約積極要求拓展附屬事業經營，期達成計畫目標，另合約期滿後將檢討附屬事業委託模式，以追求最大效益；2.特貿 5C 及農 16 駐車場開發用地分別因原規劃報告未考量土地為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所有，需辦理有償撥用，或未剔除輕軌軌道、避車軌及設備室等設施面積，致高估開發效益，將檢討改進納入後續路網規劃之參考，另為吸引潛在開發機會，前者業提報財政部同意列入民國 107 年度全國招商大會案源，預計同年 9 月公告招標，後者已委託估價師評估市場行情，將儘速辦理招商開發。

表 2　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營運情形表

單位：人次、新臺幣元、%

期間	實際客運人數(A)	計畫書客運人數(B)	比率(A/B×100)	實際票箱收入(C)	計畫書票箱收入(D)	比率(C/D×100)	備註
合計	**1,445,229**	**2,404,944**	**60.09**	**33,150,444**	**69,128,840**	**47.95**	
106.11.01-106.11.30	192,938	474,660	40.65	2,947,849	13,643,850	21.61	開始正式收費
106.12.01-106.12.31	353,333	490,482	72.04	9,061,490	14,098,645	64.27	實施「秋冬季節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免費搭乘措施」
107.01.01-107.01.31	275,360	490,482	56.14	7,061,410	14,098,645	50.09	
107.02.01-107.02.29	413,815	458,838	90.19	10,542,875	13,189,055	79.94	
107.03.01-107.03.31	209,783	490,482	42.77	3,536,820	14,098,645	25.09	

註 1.計畫書客運人數及票箱收入係以每月實際天數換算。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三） 為促進高雄都會區長遠發展及建設，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允宜籌謀運量培養配套措施，並積極辦理土地開發及增額容積標售之前置作業，以降低計畫執行風險。

捷運工程局為帶動岡山、路竹地區繁榮及紓解各項重大計畫未來衍生之交通需求，促進都會區長遠發展及建設，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全

線起於紅線南岡山站(R24)往北延伸止於湖內區臺鐵大湖車站附近，全長約 13.22 公里，設置 RK1 至 RK8 共 8 座車站(圖 2)，採兩階段計畫推動，總經費合計 303.29 億元，均納入前瞻基礎建設之軌道建設，預計先後於民國 109 年底及 114 年底通車營運，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該局辦理第一階段工程發包作業及第二階段綜合規劃報告報請交通部審議中。經查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1.岡山路竹延伸線定位為供給型導向捷運建設，周邊產業園區發展對運量多寡存有高度風險，允宜主動掌握各主管機關研訂產業及地方發展策略與開發時程，以提前研擬運量不足之因應措施，俾免自償率降低造成財政負擔；2.允宜橫向協調相關局處儘速開駛先導幹線公車及增密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預為整合公共運輸配套措施，以培養未來營運運量；3.第一階段擇選岡山果菜市場用地作為土地開發基地，惟

圖 2　岡山路竹延伸線規劃路線圖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

尚未完成攤商遷移作業，土地取得時程延宕，允宜注意加強期程控管並主動溝通協調，俾於捷運通車時配合營運，挹注開發收益及帶動運量；4.第一階段規劃標售增額容積價金，提高車站周邊土地使用強度並挹注自償性財務收益，惟尚未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劃定實施範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採滾動式檢討據以強化周邊公辦或民間投資之開發計畫，目前規劃沿線產業發展具體作法係將涵蓋本洲產業園區、高雄科學園區之岡山路竹地區定位為高雄市科技創新走廊，持續進行產業招商，另高雄科學園區已開始辦理擴增所需相關都市計畫程序；2.召開推動小組橫向聯繫計畫內容及期程規劃，整合各局處配合因應事宜，以共同完成規劃及承諾事項；3.預計民國 108 年 3 月完成岡山果菜市場搬遷作業，取得用地後配合第一階段動工與通車營運時程，辦理土地開發招商，以增加財務收益及帶動捷運運量；4.將配合第一階段工程進度並參照全國首例之高雄市環狀輕軌增額容積辦理經驗，於適當時機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捷運工程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重新發包辦理愛河高架橋(含東、西引道及 C11 車站)等未完工程，以解決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 1 階段)土建工程進度落後情形，惟施工管理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表 3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捷運工程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持續辦理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經管之捷運系統用地規劃開發、投資及經營等業務，惟仍有部分開發土地尚未處分利用，允宜妥謀善策因應，避免建設資金短缺，影響工程遂行。	
(三)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承接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機電資產及輕軌建設之舉借債務，因歷年相關收入未能挹注，致債務持續擴大，財務狀況失衡，允宜全面籌謀相關業務收入之可行性，積極達成年度預算目標，提高財務效能，確保財務健全。	

拾柒、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教育訓練、火災調查、救災救護指揮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整合公部門、國軍、民間及學術資源，落實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 4 階段各項防救災工作，提升複合型災害防救動員能量；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 2 期計畫」，健全區級災害防救體制，提升區公所防救災整備應變能力；強化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運用「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施，提升大型災害指揮應變效能；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工作，維護市民安全；提升 119 指揮派遣資訊系統功能，提升災害事故之指揮派遣效能；加強社區消防安全宣導及居家安全訪視，減少火災發生；配合科技救災，充實汰換老舊救災裝備器材與車輛，加強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救災整備訓練，提升整體防救災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4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高雄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20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5 年度上升(圖 1)。又上開 11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大樹分隊分攤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款，尚待大樹區公所檢送工程估驗款憑證核銷轉正；撥付

圖1　消防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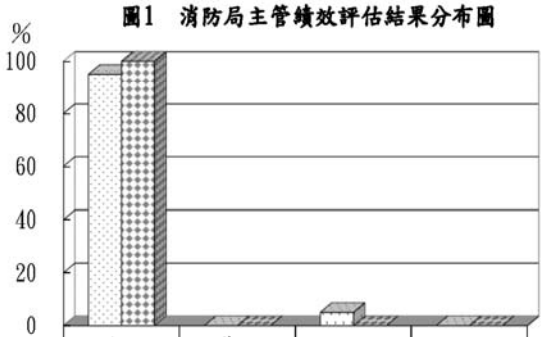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5年度	95.00	-	5.00	-
■106年度	100.00	-	-	-

資料來源：民國105、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施作岡山區消防栓工程，尚待該公司檢據及退還結餘款核銷。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3,594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596萬餘元，應收保留數395萬餘元，主要係消防違規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991萬餘元，較預算超收397萬餘元(11.07%)，主要係消防違規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1,17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232萬餘元(19.77%)，減免數3萬餘元(0.31%)，主要係消防違規罰鍰之義務人已死亡，無遺產可供執行而註銷；應收保留數938萬餘元(79.92%)，主要係消防違規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0億9,996萬餘元，因支付委任律師辦理八一氣爆、小林村等案民眾請求國家賠償訴訟案，動支第二預備金77萬餘元，合計21億7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0億6,731萬餘元(98.41%)，應付保留數272萬餘元(0.1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0億7,003萬餘元，預算賸餘3,070萬餘元(1.46%)，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6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1萬餘元(75.06%)，減免數7萬餘元(10.94%)，主要係消防栓增設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9萬餘元(14.01%)，主要係八一氣爆案民眾請求國家賠償訴訟委任律師服務費，經費保留續予執行。

（三）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年度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消防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2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4,953萬餘元，實際執行數4,953萬餘元，執行率100.00%(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 重要審核意見

消防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1.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辦理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人員表揚，經評核為全國第1名(特優)；2.行政院辦理本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經評分為第一組績優；3.消防署辦理「災害防救深耕2期計畫」本年度評鑑，經評鑑為第2梯甲組特優。消防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1. 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不合格率逐年攀升，部分列管場所遲未依規定改善，且違規罰鍰收繳情形欠佳，允宜加強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督導改善列管場所，並強化違規罰鍰之收繳。

消防局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業務，主要係經由所屬 4 個大隊下轄 24 個分隊依權責轄區辦理後，將結果輸入「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總局承辦人員透過「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查詢系統，瞭解及督導各分隊轄區消防安全檢查辦理情形，據該局提供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情形表」(表 1)依檢查、複查、違規處理、罰鍰收繳等 4 個階段資料分析統計結果，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辦理情形，核有：(1)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率及件次及複檢件次逐年攀升，允宜加強宣導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2)允宜追蹤瞭解部分列管場所未依規定改善之原委，並予以專業指導協助改善；(3)允宜加強違規罰鍰之催收以提高收繳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複檢件次及限期改善件次逐年攀升，係為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加強查察，將針對場所業者加強宣導消防安全設備之保養維護責任；(2)將持續追蹤列管場所至改善為止；(3)每年均依規定對裁罰案件予以催繳、移送強制執行，對於已收取債權憑證，亦定期清查財產、所得後再行移送，以維護債權。

表 1　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情形表

單位：家、件次、新臺幣元、%

查察處理階段	項目＼年度	104	105	106
A.檢查情形	列管場所家數	18,825	19,157	19,690
	檢查件次	19,574	20,866	20,641
	合格件次	17,792	18,700	18,214
	不合格件次	1,782	2,166	2,427
	檢查率	103.98	108.92	104.83
	合格率	90.90	89.62	88.24
	不合格率	9.10	10.38	11.76
B.複查情形	複查件次	1,557	1,707	2,367
	不合格件次	91	86	127
	不合格率	5.84	5.04	5.37
C.違規處理情形	舉發件次	91	86	127
	停業或停止使用件次	-	-	-
	處罰鍰件次	86	93	125
D.罰鍰收繳情形	收繳罰鍰件次	109	81	116
	罰鍰金額(A)	1,743,000	1,830,000	2,412,000
	收繳金額(B)	1,826,954	1,545,175	1,942,840
	收繳率[(B)/(A)×100]	104.82	84.44	80.55
	強制執行件次	102	73	47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2.　公告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合格廠商名冊，以確保滅火器功能，惟部分業者非屬轄審廠商，且未即時更新(正)網站資訊及廠商基本資料，復未與消防署網站連結，允宜檢討改善。

內政部為提升滅火器藥劑更換、充填廠商之專業能力與服務品質，確保滅火器之滅火功能，建立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機制，於民國 100 年訂頒「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規定」，規範從事滅火器藥劑更換、充填等廠商應具備合格人員、器材設備及固定作業場所等，並經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格後，發給證書並公告之。經查消防局對於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廠商管理情形，核有：(1)公告非轄審從事經營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之廠商有欠妥適；(2)未即時更新網站資料並與消防署網站連結；(3)列管廠商基本資料更新作業未臻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該局全球資訊網撤除消防署全國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合格廠商查詢網址連結，置換成高雄市合格廠商資訊；(2)合格廠商公告資訊誤植部分，已

於該局網頁更新完畢，爾後將於廠商申設資訊有異動時，即時更新公告資訊，以保障民眾權益；(3)已通報消防署修正公告廠商證書之到期日；另已校對更正該局廠商清冊與該署公告清冊廠商未合之相關資訊。

3. 已建置消防水源及搶救圖資E化系統，惟部分消防栓之座標資料異常，且存有搶救困難地區未設置消防栓，或消防栓損壞延宕修復及未於消防栓周邊道路劃設禁止臨停標線等情事，均影響緊急救災任務。

消防局為充實及增闢各種可用之水源，確保水源之運用，以發揮救災功能，並強化高雄市政府各防救單位橫向聯繫，避免消防栓毀損或遭車輛違停，以落實消防栓維護管理機制，訂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水源管理執行計畫」，作為各相關單位維護管理消防水源之依據，截至本年度止高雄市共設置消防栓 18,848 支，經查其消防栓之設置、維護情形，核有：(1)部分消防栓之座標欄位資料異常，影響救災時效；(2)部分消防通道搶救困難地區、老人安養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等週邊(環域)120 公尺未設置消防栓，缺乏消防水源可供迅速搶救；(3)部分消防栓報修延宕多時迄未修復，且未於逾期未修復清冊列管(圖 2)；(4)消防栓周邊道路緣石或路面，未見劃設禁止停車標線，致有違規停放汽車，甚或劃設汽車停車格位等影響緊急救災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責由所屬分隊查明並上傳系統，並將不定期抽查座標填列情形；(2)已針對該類高危險因子場所製作火災搶救計畫並辦理搶救演練，俾提升現場搶救效能；(3)將報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修復，並加強督導消防栓報修作業；(4)已責由轄區大隊全面清查，並請交通局及警察局依權責辦理。

圖2 消防栓維修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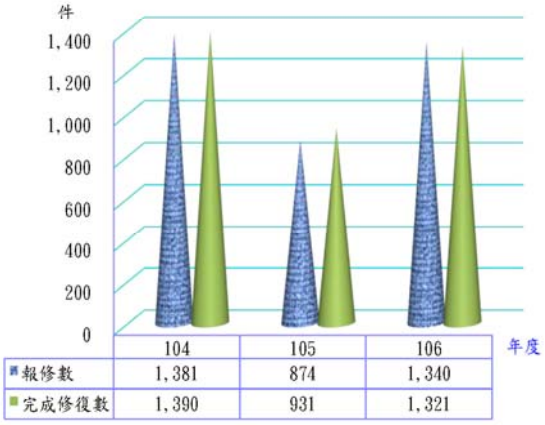

註：1. 基於當年度會維修以前年度報修案件，致有完修件數大於報修件數之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持續加強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協助民眾排除環境危險因子，惟辦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2. 訂定住宅防火對策細部執行計畫，協助民眾排除居家潛在危害，並宣導民眾相關安全觀念，惟宣導訪視作業未臻完善，有待檢討強化。	
3. 已訂定超勤加班費報領標準上限，惟仍發生誤發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拾捌、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美術館及圖書館等 3 個機關，掌理文化政策推展、地方史蹟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表演與視覺藝術展演；國內外美術作品展覽與交流；圖書閱覽與推廣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表演藝術推動、視覺藝術推廣、美術展覽蒐藏與推廣、圖書管理與開放閱覽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5 項、黃燈 6 項、紅燈 2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5 年度略為下降(圖 1)，且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4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等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及高雄市立圖書館改制為行政法人，本年度 1 至 8 月份水電費、通訊費、勞務承攬、館舍清潔、保全及資訊網路維護等須保留並移由文化局續辦。

圖1　文化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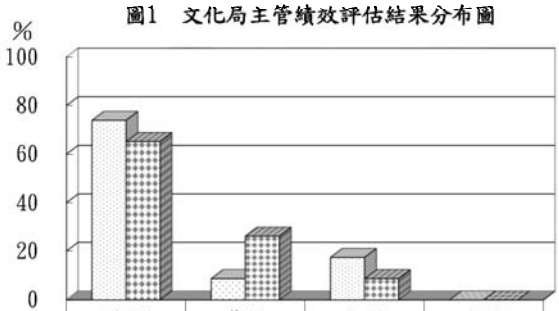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5年度	73.91	8.70	17.39	-
106年度	65.22	26.09	8.70	-

資料來源：民國105、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9,2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為 1 億 8,236 萬

餘元，應收保留數 432 萬餘元，主要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歷史建築西子灣隧道及其防空設施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尚待審查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66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89 萬餘元(3.06%)，主要係國際巨匠系列展覽停辦，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表 1　文化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92,584**	**182,361**	**4,326**	**186,688**	**－ 5,895**	**3.06**
文化局	151,230	155,194	4,326	159,521	8,291	5.48
美術館	18,051	6,320	—	6,320	－ 11,730	64.98
圖書館	23,303	20,845	—	20,845	－ 2,457	10.55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6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3 萬餘元(94.80%)，減免數 8 萬餘元(1.41%)，主要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高雄市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修復案之經費結餘，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4 萬餘元(3.78%)，主要係文化部文資局補助高雄市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修復案，尚待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 億 3,398 萬餘元，並因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618 萬餘元，合計 16 億 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修正減列實現數 595 萬餘元，係溢撥行政法人獎補助費；審定實現數 13 億 8,134 萬餘元(86.32%)，應付保留數 1 億 7,877 萬餘元(11.1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6,012 萬餘元，預算賸餘 4,004 萬餘元(2.50%)，主要係藝文美術研習班收入減少，支出相對控減，及人事費等經費結餘。

表 2　文化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600,173**	**1,381,349**	**178,775**	**1,560,125**	**－ 40,048**	**2.50**
文化局	923,977	834,863	72,849	907,712	－ 16,264	1.76
美術館	189,676	158,497	16,930	175,428	－ 14,247	7.51
圖書館	486,520	387,988	88,995	476,984	－ 9,535	1.96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7,4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 億 2,866 萬餘元(73.68%)，減免數 125 萬餘元(0.72%)，主要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高雄市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等計畫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471 萬餘元(25.60%)，主要係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室內裝修暨景觀工程及補助電影製作計畫期程跨年度等，相關經費須保留續予執行。

表 3 文化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74,637**	**1,252**	**128,669**	**44,715**	**25.60**
文化局	145,540	1,201	120,488	23,849	16.39
美術館	8,722	50	3,498	5,173	59.31
圖書館	20,374	—	4,682	15,691	77.02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觀光渡輪船票收入、文化園區門票收入、公共藝術設置、公共藝術裝置及維護、公共藝術推廣及教育等 5 項，實施結果，因搭船及觀光人數低於預期，或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變更，或取消部分藝術設置施作，或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獲中央補助經費等，實際收支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期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賸餘 6,10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6,421 萬餘元，主要係爭取文化部專案補助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賸餘 2,11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011 萬餘元，主要係提撥公共藝術基金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因政策變更未執行，實際支用經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4 文化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3,200**	**61,013**	**64,213**	**—**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 3,200	61,013	64,213	—
特別收入基金	**989**	**21,108**	**20,119**	**2,034.32**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989	21,108	20,119	2,034.32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年度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文化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7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4 億 4,722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2 億 5,694 萬餘元，執行率 92.22%，其中左營舊城見城計畫等 4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本計畫屬國定古蹟範圍，需經文化局及文化部審核方可請款；或辦理變更設計，耽誤估驗請款作業；或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本年度 8 月底立法院始審議通過，配合預算及計畫調整；或部分工程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文化局主管本年度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考評優等項目為「106 年度活化縣市劇場營運計畫、縣市傑出團隊徵選計畫」。文化局主管雖上揭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設置文創產業園區，帶動觀光人潮，惟相關管理機制未盡周妥，尚待研謀善策，以維護民眾遊憩安全。

文化局為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設置駁二藝術特區，依該局本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報告，駁二藝術特區年度參訪人次目標值 480 萬人次，實際 426 萬人次，尚能吸引觀光人潮。其中為保存百年倉庫歷史場景及昔日鐵道運輸榮景，委由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所屬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經營駁二線小火車及哈瑪星台灣鐵道館，本年度參觀人數 186,403 人次。又為活化連結鼓山一路與公園路之公園陸橋，辦理公園陸橋改善工程，結算總價 1,519 萬餘元，並委由廠商進駐經營複合式餐廳(紅橋餐廳)，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簽訂契約。經查駁二線迷你小火車、哈瑪星台灣鐵道館及紅橋餐廳之營運、公共安全管理情形，核有：1. 火車鐵道臨時性建築使用許可已逾核准使用期限，惟未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2. 駁二線小火車迄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違規營運影響民眾遊憩安全；3. 駁二線小火車及哈瑪星台灣鐵道館參觀人數及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減少，經營績效下滑，影響租金收入(表 5)；4. 駁二線小火車及哈瑪星台灣鐵道館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理賠金額不足，復未銜接續保致出現保障空窗期，增加公共安全風險；5. 紅橋餐廳之委外廠商未能提供投保及公安檢查之相關資料，允應加強履約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再次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函送主管機關工務局申請延長建築使用許可，並於同年 6 月 8 日獲同意延長；2. 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取得機械遊樂設施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書，將持續積極申請使用執照；3. 主辦機構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所屬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將積

表 5　駁二線小火車及哈瑪星台灣鐵道館營運概況表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參觀人數	收入（註 1）
104（7-12 月）	87,385	12,813
105	249,168	40,425
106	186,403	32,423

註：1. 收入含鐵道館門票收入、鐵道館商品收入、護照手環端點收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極辦理行銷及推廣工作，並開拓親子及旅遊團以外客群，增加旅客搭乘數量；4.將促請主辦機構嚴格依據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辦理投保，並注意保險期間之銜接問題；5.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補辦商業火險並加強履約管理，積極督促廠商依法辦理各項申報，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消費者權益。

（二） 辦理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有助提升藝文場館專業能量培養藝文欣賞人口，惟補助計畫作業及部分館所營運能力欠周，尚待研謀改善。

文化局為提升藝文場館專業能量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向文化部申請補助經費改善地方文化據點，整合各類軟硬體資源，期能發展地方文化與地方知識，並興(修)建及活化各項文化展演設施，俾達成充實地方表演藝術發展，促進文化平權及培育藝文欣賞人口等目標。本年度受文化部委託或補助辦理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經費 1 億 570 萬元，實際執行數為 1 億 35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中央補助款撥付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執行，復於該局補辦公務預算，肇致預算重複編列；2.購置影像美學教育體驗計畫所需之影片及版權費用，未授權中央補助機關自由運用；3.部分計畫之保險內容，與契約規定未合，或部分活動期間漏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4.補助經費未於規定期限前函報文化部審查結案且未申請展延；5.連續 2 年補助勞工博物館計畫未達預計成果指標，允宜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督促受補助單位積極提升場館營運效能，並落實管考機制，適時檢討改進(圖 2)；6.部分使用場域時間僅為上午時段，下午時段則無規劃放映活動，惟仍以全天 8 小時支付場地使用費；7.相關文宣品未註明委辦機關，核與規定未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配合預算籌編時程業先行提報概算辦理補列預算並於會計系統簽核，嗣高雄市政府核定時總預算案已彙編完竣，未能於會計系統修正預算，爾後將檢討覈實編列預算；2.本案影像美學教育體驗計畫之影片版權係購買放映權，非屬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作業要點十、(八)補助之項目，將向該部反映前開要點之各項記錄作品應明確定義，俾利業務單位認定；3.將視實際需求擬訂契約條款，明確載明保險期間，並督導同仁詳加審閱保險標的與投保項目，避免與採購需求未符，或驗收時檢附「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以資查核；4.嗣後將於規定期限內函請文化部同意展延後續辦相關事宜，以符規

圖 2　勞工博物館總參觀人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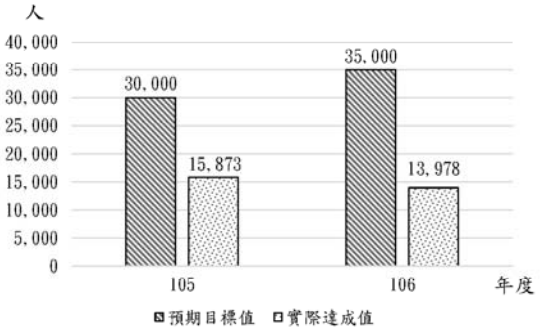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定；5.爾後將積極督促場館營運績效之達成度，充分檢視館舍計畫執行情形及指標執行影響，以落實管考機制與館舍營運之效能；6.本案與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簽訂之場地使用協議書，係以「場次」為單位計算場地使用費，惟該協議書未統一計算單位，爾後當注意檢討改進；7.未來執行受託計畫，將嚴加檢閱各項文宣揭露單位之審核。

（三） 設置駁二共創基地提供營運場所以培植文創產業，惟營運管理未臻理想，亟待研謀因應，以確保基地永續經營。

文化局為鼓勵文創人才成長，並因應跨界、跨領域之時代變遷，租用毗鄰駁二藝術特區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第3至4樓，整修工程經費計2,983萬餘元，規劃為「駁二共創基地」，開放65間獨立辦公室供文創產業團隊申請進駐，並建置活動講座空間、會議室、日租型個人工作桌等供租借使用，本年度總收入計393萬餘元，經查駁二共創基地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空間使用率偏低營運效能欠佳，允應研謀提升公共設施效益；2.未訂定績效衡量指標以評核計畫效益達成情形，亟待檢討改進，以落實管制考核彰顯施政成果；3.未訂定收費標準致基地租金計收基準不一，缺乏遵循依據；4.多數進駐廠商遲延支付保證金或租金，允應嚴密列管廠商繳款情形並積極催收，以維護公產使用及機關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該局仍具有推廣與扶持文創產業之政策目標，短期間尚無法大幅提升租金增加收入，惟為達永續經營，將持續積極招募優質長駐團隊，以提升各空間使用率，待未來文創產業逐漸成熟，進駐團隊亦穩定發展，將計畫性調整租金，以求收支平衡；2.將積極研訂評估之績效衡量指標，以瞭解駁二共創基地營運績效，並作為管理及營運策略修正之參考指標；3.因駁二共創基地非屬國有財產，相關收費機制擬考量市場脈動、文創產業發展及藝文生態發展等因素隨時機動調整之；4.因多數進駐廠商為營運初期，故遲延支付保證金及租金，嗣後將提前通知進駐團隊依限繳納各項費用。

（四） 為推展藝文性活動，辦理各類行銷推廣，以帶動高雄文創產業與周邊發展，有助民眾瞭解在地文化，惟宣導通路之運作未盡妥適，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文化局為拓展民眾國際視野及促進參與表演藝術，辦理各類行銷推廣，希透過各式媒體之資訊傳達，有助於民眾瞭解在地文化，並帶動高雄文創產業與周邊發展。相關行銷推廣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各計畫之業務費項下，考量宣傳活動規模及配合單位，採共同規劃方式辦理，期以擴大採購規模得以量制價，本年度行銷推廣經費計1,080萬餘元，經查各類行銷推廣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電視數位媒體宣傳採購，未明確標示為廣告且揭示辦理單位名稱，與預算法第62之1條及行政院訂定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未合；2.部分電視數位媒體

宣傳之驗收書面報告未呈現點擊人數，驗收標準不一，契約亦無具體量化評估媒體之廣告效益相關規範；3.歷年均向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採購月臺 LCD 電視多媒體廣告，惟自本年度起卻未使用觀眾滿意度調查分析廣告成效，不利評核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避免重點藝文活動宣傳影響行政中立、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爾後辦理相關藝文活動宣導案時，必將確實督促執行廠商標示其為廣告及揭示辦理單位；2.爾後辦理相關採購案件時，將請承包廠商提供點擊數及點擊率等量化數據，作為未來活動行銷規劃之參考評核；3.爾後辦理相關藝術節活動調查分析，將列入觀眾意見問卷調查及大數據分析，以利評核使用效益，另民國 107 年度已於問卷調查中列入月臺電視廣告項目。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6)。

表 6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辦理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有助維護保存眷村文化，惟計畫之執行及管考機制未臻健全，尚待強化辦理。	
(二)為因應遽增之業務及縮短城鄉文化差距，積極運用勞務承攬紓解人力困境，惟未能完整掌握承攬廠商之聘用概況，亟待強化管理機制。	
(三)設置多樣化文創產業園區以帶動產業發展，惟營運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研謀因應，以確保園區永續經營。	
(四)圖書總館為服務入館民眾基本餐飲及學術研討等多方需求，租借館內部分空間，惟其執行情形有欠周妥，亟待通盤檢討。	
(五)為應民眾圖書需求，提供多元館藏資料及安全舒適公共空間以提升城市閱讀競爭力，惟間有營運管理事項未臻完善，均待檢討改善。	

拾玖、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等 2 個機關，掌理運輸規劃、停車場管理、運輸管理、交通管制、交通裁罰、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持續推動巷道安全人行空間，辦理機車行車環境改

善計畫，強化重要交通議題審議及道路施工交維計畫督考，確保行車品質及交通安全；執行立體停車場五年興建計畫，引進民間資金參與路外停車場興建，輔導學校或機關釋出法定停車空間，增加停車供給，紓解停車需求；建構多元化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推動候車環境改善計畫，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持續推動無障礙計程車、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程車共乘等計畫，健全計程車營運環境；賡續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業務，保障用路人權益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5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高雄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20 項、黃燈 1 項、紅燈 2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5 年度略為下降(圖 1)，且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補助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圖1　交通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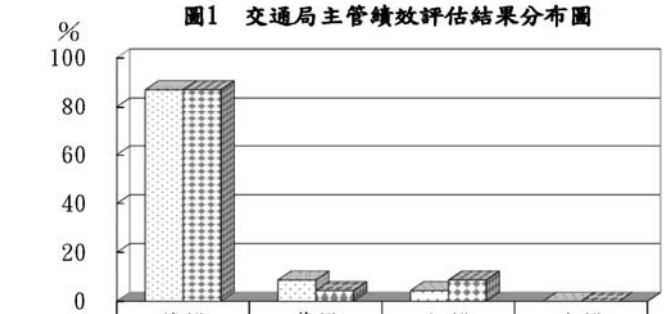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5年度	86.96	8.70	4.35	-
▣106年度	86.96	4.35	8.70	-

資料來源：民國105、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7 億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2 億 42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 億 3,910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4,33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664 萬餘元(2.10%)，主要係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計畫因改購置電動公車而另案申請，中央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表 1　交通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700,005**	**2,204,254**	**439,109**	**2,643,364**	**－ 56,640**	**2.10**
交通局	2,693,289	2,196,746	439,109	2,635,856	－ 57,432	2.13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6,716	7,508	—	7,508	792	11.79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7 億 7,2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5,724 萬餘元(59.22%)，減免數 47 萬餘元(0.06%)，主要係交通局中央補助無障礙計程車申請營運計畫，

部分計程車駕駛人未申請訓練費，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 億 1,439 萬餘元(40.72%)，主要係交通局交通違規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25 億 7,2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1 億 9,373 萬餘元(85.27%)，應付保留數 8,939 萬餘元(3.4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8,31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8,941 萬餘元(11.25%)，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計畫等案結餘。

表 2 交通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572,545**	**2,193,733**	**89,393**	**2,283,127**	**- 289,417**	**11.25**
交通局	2,562,229	2,184,477	89,393	2,273,871	- 288,357	11.25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10,316	9,256	—	9,256	- 1,059	10.27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6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60 萬餘元(96.08%)，減免數 64 萬餘元(1.80%)，主要係交通局民國 105 年度補助計程車業者辦理購置無障礙計程車計畫結餘；應付保留數 76 萬餘元(2.12%)，主要係交通局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社區扎根整合行銷計畫未及於本年度結算，仍待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行船客運量 1 項，實施結果，較預計減少，主要係高雄地區遊客減少，致旅運人次較預計減少。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損 4,475 萬餘元，與預算稅後純益相距 6,446 萬餘元，主要係行船客運收入減少、新建渡輪暨岸電設施系統等採購案招標及發包等作業延宕，中央尚未撥付補助款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路邊停車收入、路外停車收入、拖吊保管收入等 3 項，實施結果，拖吊保管

收入 1 項，因拖吊執法落實舉發為主，拖吊為輔原則，及違停發生率降低，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 億 2,07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266 萬餘元，約 2.92%，主要係增加繳納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所致。

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年度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交通局主管執行部分 1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6,943 萬元，實際執行數 5,959 萬餘元，執行率 85.83%(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五、重要審核意見

本年度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交通局主管執行部分 1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6,943 萬元，實際執行數 5,959 萬餘元，執行率 85.83%(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辦理渡輪汰舊換新，以落實環保綠能，提升乘船服務品質，惟營運資金短絀持續擴大，累積借款及累積虧損偏高，且觀光遊港租船業務及相關航線之經營呈現衰退情形，亟待妥謀善策因應。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鑑於船舶老舊除影響乘客印象，亦使船舶維修費用增加、船舶妥善率及周轉率降低，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及「改建快樂輪為電力推進系統」，將渡輪汰舊換新為電力驅動渡輪，經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補助 2,000 萬元，用於改裝 1 艘柴油舊船快樂輪為電力驅動船及設置旗津端岸上充電設施，已分別於民國 106 年

表 3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借款、營運資金及相關比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銀行借款	利息費用	流動資產(A)	流動負債(B)	速動資產(C)	營運資金(D)=(A)-(B)	流動比率(E)=(A)/(B)x100	速動比率(F)=(C)/(B)x100
102	391,752,000	3,972,441	52,253,451	408,398,858	47,116,740	- 356,145,407	12.79	11.54
103	491,752,000	4,294,048	20,195,756	515,201,648	8,264,436	- 495,005,892	3.92	1.60
104	530,352,000	5,335,641	15,510,665	567,124,837	9,318,134	- 551,614,172	2.73	1.64
105	547,352,000	3,813,945	26,791,268	577,552,369	18,964,344	- 550,761,101	4.64	3.28
106	595,552,000	3,552,662	22,271,436	619,094,191	17,024,186	- 596,822,755	3.60	2.75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歷年決算書。

1 及 7 月完成，復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9,750 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 2 艘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 1 座，其中新建渡輪「旗福一號」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驗收合格、「旗福二號」及第 2 座岸電設施系統預計於民國 107 年底前啟用，期能落實環保綠能，提升乘船服務品質，惟該公司本年度整體營運結果，純損 4,475 萬餘元，累積借款 5 億 9,555 萬餘元，累積虧損高達 8 億 9,221 萬餘元，已超逾資本額 4 億 6,336 萬元。經查該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銀行借款逐年增加，營運資金短絀持續擴大，且流動及速動比率偏低，償債能力欠佳(表 3)，允宜積極研謀善策，避免資金不足影響營運正常運作；2.未提列足額退休金，核與規定未符，允宜預先妥謀因應對策，避免裁罰情事；3.累積借款及累積虧損偏高，已達必要處理之情況，允宜積極辦理旗津居民免費乘船政策(圖 2)補貼會議結論事項，並提出中長期紓困改善計畫，以改善公司財務惡化及營運陷入惡性循環情事；4.觀光遊港租船業務及相關航線之經營均呈現衰退情形，營運狀況欠佳，且未能順利完成委託營運管理採購案，影響資產使用效率及營運收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長年營運資金不足，係負擔旗津居民免費乘船政策，卻未接受相關補助所致，惟仍力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如訂定船員調度計畫，發揮人力效益，及訂定船舶年度維修計畫，化整為零，將航行期限及船型相同之船舶藉由統整發包方式，撙節維修與時間成本等，以謀求改善；2.考量財務困頓，且現金流量短絀，擬研議專案借款之可行性，以符法令規範；3.交通局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召開概算會議，將依旗津居民免費乘船政策補貼會議結論事項「由交通局編列公務預算爭取高雄市政府補助，並以補貼旗津卡免費乘船之合理成本價為度」提列需求補貼額度，彌平年度虧損，並逐批償還借款，以逐年改善財務惡化情況；4.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積極開闢主題遊港航班，預計於後續月份續推相關主題航班，並積極推動租船業務，以增加觀光遊港輪資產使用率。

圖 2　旗津卡減收金額與營運虧損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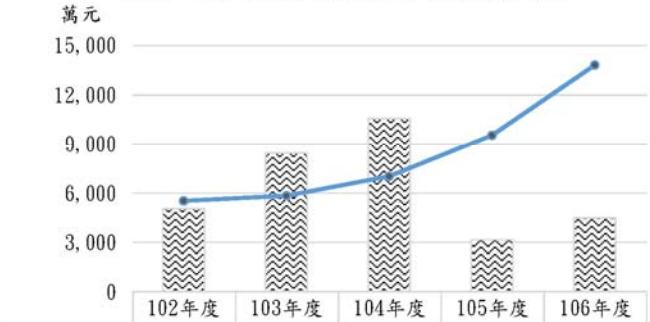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運虧損	5,058	8,454	10,578	3,157	4,475
減收金額	5,523	5,816	7,027	9,508	13,763

註：1.渡輪票價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及 106 年 3 月 1 日兩度調漲，致旗津卡減收金額增加。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二） 辦理生態交通全球盛典，以達成低碳城市經驗交流，成功行銷城市並提升國際能見度，惟活動執行及後續管理情形仍有改善空間，俾使嗣後舉辦類此活動

臻於周延完善。

表4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借用土地建置(新建、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停車場名稱	土地管理機關	借用期間	工程主要項目	帳列數		
					未完工程	土地改良物	機械及設備
	合計				**4,258,810**	**1,474,822**	**13,205**
1	捷興一街示範停車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年	重鋪鋪面	－	1,474,822	－
	捷興一街示範停車場(第二期)		4個月	重鋪鋪面	1,274,334	－	13,205
2	舊月台示範停車場(臺鐵舊月台示範停車場)		4個月	新建	1,466,823	－	－
3	鼓山一路臨時停車場(近濱海一路口)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3個月	重鋪鋪面、劃設標線	1,001,416	－	－
4	新濱營區臨時停車場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3個月	劃設標線	174,247	－	－
5	鼓山漁市場臨時停車場	高雄區漁會	3個月	劃設標線	144,791	－	－
6	臨海新路臨時停車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2個月	劃設標線	147,725	－	－
7	第三船渠臨時停車場(蓬萊二路)		1個月	劃設標線	49,474	－	－

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106 年 10 月主辦第三屆「生態交通全球盛典(EcoMobility World Festival 2017)」(下稱盛典)，活動內容主要有生態交通示範社區、生態交通世界大會、低碳運具及環境教育展覽、在地文史表演活動等 4 大項目。交通局於本年度辦理盛典規劃工作及執行相關計畫經費計 4,691 萬餘元，另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 1,500 萬元，辦理哈瑪星生態交通示範區計畫，其他局處亦編列經費 8,173 萬元，共同推動盛典活動，期能達成低碳城市經驗交流、推動生態交通發展、促進地方消費商機、城市行銷提升國際能見度等活動效益。盛典期間計有 43 國、53 個城市、1,200 位與會者共襄盛舉，並舉辦超過 150 場活動，吸引 60 家廠商參與低碳運具展覽及 30 萬參觀人次，且民國 106 年 10 月份捷運及公車平均日運量較 9 月份分別增加 66%及 10%，另哈瑪星民眾對環境建設滿意度達 70%，而有 40%民眾表達比盛典前更願意使用大眾運輸，交通局更於民國 106 年 11 月受邀至德國參與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3)，分享盛典成果及宣傳生態交通高雄策略，成功行銷城市並提升國際能見度。經查交通局盛典活動執行及後續管理情形，核有：1.動用基金興建示範(臨時)停車場，僅於盛典期間短期使用，且建置於向他機關短期借用之國有土地上(表 4) ，未符財務效益；2.盛典替代運具自行車帳物不符且盤點作業不實，並有閒置情形；3.委託會展公司協調非營利組織開立盛典專戶，專戶存續期間之收支未經機關會計單位審核及列帳，未能發揮機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審核之功能，爾後類此活動允宜依據會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俾使活動臻於周延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辦理類此相關活動，將視個案評估以簡易樸實停車空間進行規劃，並向土地管理機關爭取有效之利用；2.帳務不符係因盛典期間民眾借用車輛返還後，故障車輛洽商送修後，全數集中放

置於民權輕鋼架停車場，另環境保護局額外提供 82 輛已除帳之自行車，交通局已辦理補增加登記列冊管理，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盤點無誤，嗣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應用「戀舊拍賣網」進行機關間需求移撥交換及公開拍賣清理作業；3.為使活動辦理更周延完善，後續辦理類似大型活動時將詳加參酌會計法等相關規定以發揮內部控制及財務資訊之功能，並研議增強財務資訊之即時性及透明度，俾利機關迅速確實掌握各項財務收支變動情形。

（三） 實施公車永續幸福計畫，營運績效已較上年度提升，惟對業者之監督及管理情形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民眾搭乘安全。

高雄市公車路線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計有 7 家經營業者、156 條路線，交通局為提高民眾搭乘公車之意願，陸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本年度實施一日二段吃到飽、捷運轉公車單向轉乘優惠及公路客運路線票價優惠等公車永續幸福計畫，且依據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及高雄市市區公車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管理作業規定，對公車業者服務路線每車公里之實際營收低於合理營運成本者予以補貼，本年度支出 9 億 8,984 萬餘元公車營運虧損相關補助，推行結果，公車系統年運量已由上年度 5,554 萬餘人次提升至本年度 5,640 萬餘人次(圖 3)，各項公車優惠票價方案已略見成效。經查該局對公車業者之監督及管理情形，核有：1.鉅額補助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公車，惟部分車輛妥善率偏低，允宜協助業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俾維持電動公車正常行駛，期有助於空氣污染防制及城市永續發展；2.市區汽車客運業駕駛人間有定期訓練及駕照審驗逾期情形，允宜善用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下稱 M3 系統)異常警示報表，加強查核舉發，並督促業者強化駕駛人管理情形，以確保民眾搭乘安全；3.部分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受僱為其他汽車運輸業駕駛，核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不符；4.M3 系統相關報表列載資訊與業者提供之駕駛人名冊未符，且駕駛人到職日與該局審核日相距過久，核有異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部分客運業者之電動公車係屬全國第 1 批電動公車，其技術水準及電池續航力尚未成熟，電池續航力有限，為確保營運安全及公車資源有效利用，該局已函送調整行駛車輛計畫書予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備，另部分客運業者電動公車電池續航力因使用年限影響而下降情形，已定期實施電池平衡調校工作，目前電動公車行駛妥善率均達 90%以上；2.已要求業者立

圖3 高雄市公車運量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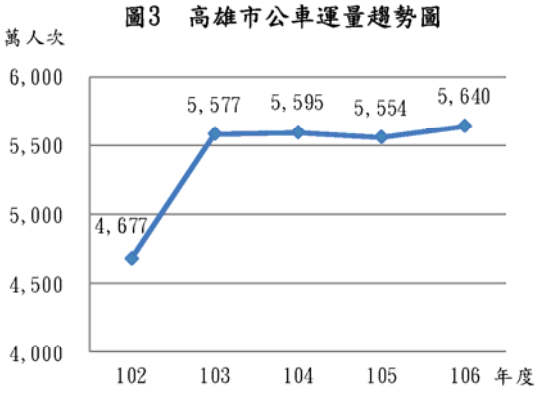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即查察改善，針對未符合規定之駕駛人應立即停止勤務，又部分駕駛人M3系統之定期訓練及駕照審驗有效日期尚未更新，業者已向公路監理單位申請更新，另該局亦將定期於M3系統查驗比對，爾後倘有不符將依規定處分；3.經客運業者回報兼營計程車客運業之駕駛人已完成撤銷個人計程車行登記；4.該局已請業者重新查察M3系統內駕駛人資料，並要求業者定期清查，務求公司駕駛人名冊、M3系統資料與駕駛人實際任職狀態相同，且該局亦將加強查核，如有不一致情事，將予嚴處。

（四） 為翻轉城市意象，達成減碳目的及提倡綠色運輸，興建小港轉運站自行車立體停車場，惟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未盡妥適，尚待檢討改善。

交通局為翻轉城市意象，達成減碳目的及提倡綠色運輸，鼓勵民眾多利用自行車作為短程交通工具，以帶動民眾使用綠色運具的風潮，並構建一個環保、健康、有活力的市區道路運輸系統，於小港捷運站旁興建2層樓鋼構建築之自行車立體停車場，可供停放129輛(含1殘障車位)自行車，建造成本總計620萬餘元，並於民國105年12月20日與廠商簽訂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行政契約書，履約期間自民國106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止，合計6年，權利金總價8萬餘元，依該契約書規定，開放前1年免費供市民停放，第2年起至第6年納入收費管理自行車每次10元為上限。經查小港轉運站自行車立體停車場之設置、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核有：1.為達翻轉城市意象建設理念興建自行車停車場，惟未依建物生命週期規劃闢建，卻申請臨時建築許可，致減少使用年限；2.自行車立體停車場收益偏低不符合經濟成本效益原則，且有排擠其他設施計畫之虞；3.優惠免收停車費使用期間，停車場月平均使用率僅微高於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表5)，有待加強宣傳行銷推廣自行車停車場訊息，且及早為收費時期研擬相關配套對策，俾免停車使用效能過低而淪為閒置公共設施；4.亟待督促廠商儘速依契約書規定設置車位

表5 小港轉運站自行車立體停車場使用率分析表

單位：%、小時、格

項目 / 年月	月平均小時使用率 F=(A+B+C)/(D×E)×100	上午總停車延時（A）	下午總停車延時（B）	凌晨總停車延時（C）	停車容量（D）	每月總時數（E）
106年08月	47.93	12,602	18,760	14,285	128	744
106年09月	49.79	12,888	20,808	12,192	128	720
106年10月	41.10	11,015	15,682	12,444	128	744
106年11月	42.19	10,080	15,600	13,200	128	720

註：1.停車場使用率計算公式＝總停車延時(每輛車的停車時間合計小時)÷(停車容量128格×每月時數)。
2.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停車場類之活化標準規定：「1.停車場所在村(里)人口數逾3,000人者：『一個月內平均小時停車率40%以上』或『尖峰小時停車率70%以上』。2.停車場所在村(里)人口數3,000人以下者：『一個月內平均小時停車率30%以上』或『尖峰小時停車率70%以上』」。
3.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數據資料上傳功能及剩餘車位顯示器，以提升履約管理成效；5.部分停車設備故障，有待督促廠商修復改善，以維護政府公共設備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使用期限屆滿，將評估使用需求，再予簽報高雄市政府展延使用期限，後續辦理相關規劃時，亦將依建物生命週期進行規劃闢建；2.考量目前民眾自行車仍習慣隨處停放，為利改變民眾習性，爰規劃該場為示範性停車場域，推廣及提供民眾良好與便利停車環境，並搭配捷運、公車、渡輪等大眾運輸，達到節能減碳目的；3.將整頓周遭自行車停車秩序，移置該場南側戶外自行車架並加強違停執法，另將函文周邊相關事業、機關學校，並於停車場電子看板、道路資訊可變標誌(CMS)播放宣導供大眾使用資訊；4.經營廠商刻正開發管理軟體，可連繫該場進行遠端監控與資料收集及停車使用率之換算，並將於場外設置剩餘車位顯示器，該局已要求廠商儘速依契約書規定辦理；5.經營廠商刻正開發管理軟體，管理系統提升同時將一併更新相關停車設備，該局將持續督導廠商改善。

（五） 配合中央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辦理自動駕駛電動巴士系統試運行計畫、電動共享汽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經營管理土地標租案，惟契約內容與核定計畫未符或規範未臻周全。

交通局配合行政院辦理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向交通部申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辦理高雄市自動駕駛電動巴士系統試運行計畫委託服務案，契約金額 520 萬元；另為降低高雄市私人運具持有率及落實綠能減碳政策並推廣電動小客車，辦理高雄市電動共享汽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土地標租案，出租道路停靠區停車格及部分人行道土地予業者經營出租電動汽車。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自動駕駛電動巴士系統試運行計畫委託服務案，委託契約及期末報告工作項目，未規範與國內學研單位進行技術合作及蒐集各項資料，開放國內學研單位進行介接分析，並訂定軟、硬體之標準等項目，與核定計畫規定未符；2.電動共享汽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土地標租案，對於契約屆滿前之移轉權利事項，未規範營運所需之軟體系統移轉及日後升級更新維護服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將交通部計畫之相關規定納入後續辦理案件中；2.為避免日後契約爭議，將營運所需之軟體系統移轉、日後升級更新維護服務等項目，納入移轉清冊作為審核之參據。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推廣海洋觀光及綠色能源，經營交通渡輪及觀光遊輪等航線，虧損情形已較上年度改善，惟太陽能愛之船委託經營及渡輪維護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亟待妥謀善策。	因觀光遊港輪營運狀況及公司虧損情形等，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推出開頂雙層觀光巴士及文化觀光公車，帶動亞洲新灣區經濟與觀光發展，並提升觀光地區交通便利性，惟營運效能及使用情形容有改善空間，允宜預先妥謀因應對策，俾使路線永續經營。	
(二)辦理復康巴士交通運輸服務，建立無障礙運輸環境，方便身心障礙者行動，服務量能已較上年度增加，惟部分營運管理事項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三)提供身心障礙者公有收費停車場之停車優惠，以維護身心障礙者生活權益，惟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尚待檢討改善。	
(四)辦理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等相關候車設施設置工程，以構建良善候車環境，提升候車設施服務品質，惟部分工程施工情形未盡周妥，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貳拾、海洋局主管

海洋局主管僅海洋局 1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各項海洋事務、輔導海洋產業、海洋休閒遊憩、防治海洋污染、維護海洋生態、海洋環境監測及保護、魚市場業務輔導、漁港規劃建設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海洋災害防治、海洋遊憩休閒活動、健全漁會組織體制及養殖產業結構、漁業災害救助及漁民福利、漁業輔導及推廣、漁港管理及修建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4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3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高雄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31 項、黃燈 1 項、紅燈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5 年度略為上升(圖 1)，惟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9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岡山魚市場遷建計畫等工程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圖1　海洋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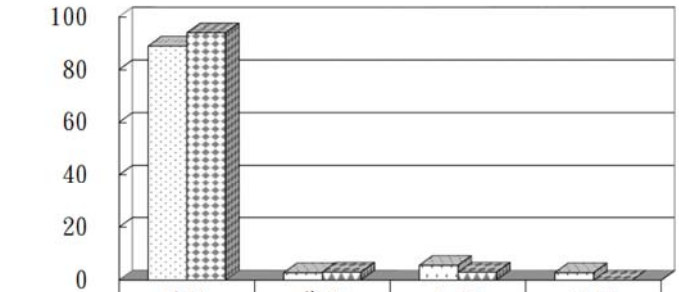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5年度	88.89	2.78	5.56	2.78
⊞106年度	93.94	3.03	3.03	-

資料來源：民國105、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4,4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60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01 萬餘元，主要係林園區汕尾漁港航道泊地土方標售第 3 期價金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80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684 萬餘元(13.58%)，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補助寒害漁業產業專案輔導措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漁港工程，依實際支用數撥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5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 萬餘元(8.59%)，應收保留數 504 萬餘元(91.41%)，主要係前鎮魚貨直銷中心場地租金尚未收繳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2,765 萬餘元，因補助永安區漁會新建冷凍食品加工廠所需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 萬元，合計 8 億 3,0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1,303 萬餘元(85.84%)，應付保留數 9,066 萬餘元(10.9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36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696 萬餘元(3.25%)，主要係辦理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流域治理綜合計畫等工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5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16 萬餘元(80.42%)，減免數 95 萬餘元(6.34%)，主要係中芸漁港避風泊地碼頭改善工程、高雄市所轄漁業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案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200 萬餘元(13.24%)，主要係岡山魚市場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案尚未完成，相關費用仍須保留。

（三）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年度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海洋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2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 億 6,65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4,230 萬餘元，執行率 85.43%，其中岡山魚市場遷建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始獲漁業署補助建設經費，復因工程採購流標，致整體進度落後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 重要審核意見

海洋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106 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海洋污染防治，經評核為優等；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考核「106 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養殖水產品採樣工作)，經評比為第 2 名；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核「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經評比為第 3 名。海洋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1. 為提供高雄市遊艇產業之最佳投資環境及創造就業機會，規劃辦理南

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以打造未來可提供遊艇廠商發展巨型遊艇之亞洲豪華遊艇製造中心，惟整體計畫延宕終至停辦，影響產業發展，重大建設之規劃與執行亟待檢討改善。

海洋局於高雄市南星計畫區南側海埔新生地，總面積約 113.10 公頃，規劃辦理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圖 2)，計畫引入投資及創造 4,000 人以上之就業機會及 100 億元之年產值。經該局於民國 100 年 9 月委託廠商以公辦民營方式辦理南星遊艇產業園區，預估於 5 年內完成開發，總投入開發成本 51 億 9,230 萬元，惟於民國 105 年 9 月契約期限屆滿時，整體計畫仍處於細部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尚未辦理實質工程開發，開發案因契約屆期仍未完成開發作業而終止。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支付上揭採購案各項支出(含園區保全費用)1,308 萬餘元，另投入規劃作業及相關開發成本估計 9,679 萬餘元，因工作項目內容存有爭議尚未支付。

圖 2　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位置圖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提供。

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園區興辦地點位於空氣污染嚴重之大林蒲地區，明知鄰近住民存有疑慮，先期規劃卻未參採納入公民參與之機制，提前瞭解及解決住民訴求；(2)辦理產業園區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雖辦理 2 次民意調查以瞭解居民對開發計畫之意見，惟居民不贊成者有上升趨勢，對居民因開發有增加環境污染之疑慮，未能有效溝通及處理，致園區開發因抗爭影響推動而終止；(3)延長開發案公共工程施工期限，有悖加速辦理之計畫目標，卻欠缺相關具體評估資料，期程之規劃與掌控尚欠周妥；(4)已投入之成本龐大，縮減開發利潤，允宜儘速與委託開發廠商協調，妥擬後續因應措施，避免公帑持續支出，影響園區之未來開發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經檢討本次承辦大型開發案過程，吸取經驗，爾後執行相關重要決策前，除要求規劃廠商考量案件執行之可行性外，初期即參考現行環評機制，加強公民參與機制，廣納在地住民意見，並作為整體規劃案評估重要依據，同時透過民意代表讓決策獲致共識而順理成章推行。此外亦要求規劃廠商配合民眾意見擬妥選擇性替代方案針對後續可能衍生之民意問題預為因應，以期順利推動；(2)日後辦理相關開發作業將再加強溝通與資訊平臺的建立，並檢討目前法令規定應辦理的各種說明會、公聽會，其內容進行的方式是否有利民眾接受資訊，且各階段辦理期程將在未執行前，對於利害關係人及地方領袖人物加強溝通，使其能有充分的時間因應準備並對其支持民眾說明。其次，將要求可能進駐廠商親自對於環境保護予以承諾切結，並協同拜會當地居民面談說明，同時對於現有廠區工作條件一併承諾改善，減少民眾對於現存工作環境不佳進而影響健康之疑慮；(3)日後將持續對高雄市遊艇產業發展投注心力，並參酌本案經驗於興辦各項公共建設先期規劃時，除就該開發案之規劃、設計、施工作業期程予以考量外，對於其他與開發案相互關聯之他案工程或規劃亦將審慎評估，以掌握其辦理進度與擬定因應調整

措施，納入整體開發期程規劃之考量，確切評估實際開發進度與經費投入期程。另為促進遊艇產業發展，提供良好環境，除協助遊艇業者排除遊艇陸運障礙外，亦積極協助業者辦理行銷宣傳及辦展、簡化遊艇進出商港程序等措施；(4)為早日與委託開發廠商達成結案共識，已邀集外部專家擔任協調委員，並召開「南星開發管理協調委員會」，就雙方爭議事項及開發成本進行多次討論，雙方已就部分工作項目達成無爭議共識，其餘爭議項目已依契約規定進入法律程序。另該園區土地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大林蒲地區，緊鄰臨海工業區、中油、台電、中鋼等重工業，近年來大林蒲在地住民對所處環境充滿隱憂及疑慮，紛紛表達遷村訴求，環保團體更認為當地環境飽受空氣污染，居民健康風險已無法承受，目前首要工作為配合遷村，落實居住正義，與當地住民取得共識與信任後，再討論後續該區土地設置規劃。

2. 持續辦理公用土地清查及管理作業，惟仍有部分土地被占用或未登記情形，亟待積極處理，以增進公產管理效能。

海洋局轄管白沙崙、興達、永新、彌陀、蚵子寮、鼓山、旗后、旗津、上竹里、中洲、小港臨海新村、鳳鼻頭、港埔、中芸及汕尾等 15 處漁港土地(圖 3)，面積計 232 萬餘平方公尺。經查其土地管理及清查作業情形，核有：(1)為整頓蚵子寮漁港岸邊散亂貨櫃，設置倉儲區集中放置，惟管理有欠周妥，間有遭民眾架設固定式鐵棚，影響漁港景觀風貌；(2)部分漁港碼頭放置貨櫃卻無核准資料，或漁船已註銷船籍卻仍放置其貨櫃，管理方式未盡一致；(3)旗津漁港魚市場用地雖專供卸魚及漁獲拍賣使用，間有部分用地遭人占用營業卻未收取使用補償金，有違公平正義；(4)防波堤、防砂堤及碼頭之定義未盡明確，財產登記列帳未有一致標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根據列管之貨櫃漁船籍資料內，清查異常資料，促使列管之貨櫃根據漁船籍與現況相符，並更新貨櫃放置位置圖，以利有效監督與管理。另場域內固定式鐵棚、堆放雜物、懸掛招牌部分，將依法請行為人回復原狀並於申請鑑界後樹立界標；(2)將持續清查各漁港漁具儲物櫃使用人之船籍資料，加強清查、列冊管理，並請漁業人依法提出申請及定期辦理複查工作；(3)旗津魚市場建築物委託高雄區漁會接管使用並進行營運，本案將於高雄區漁會檢討評估後，依法提報相關營運計畫，依相關規定輔導辦理租賃營運，以提高設施經營使用效益，或撤除該市場設施變更使用部分，並復原魚市場經營方式，以維護政府資產之公共權益；(4)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土地量測、登錄（撥用）及財產登帳事宜。

圖 3　高雄市漁港分布圖



註：1. 前鎮漁港屬第一類漁港，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轄管。
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提供。

3. 為有效推動漁港產業及整合整體空間使用，訂定漁港計畫以建設漁港公共設施，惟其規劃運用及管理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海洋局依據漁港法辦理各漁港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帳列漁港設施計有房屋建築 15 筆，金額 5 億 1,207 萬餘元，設備 378 項，金額 4,446 萬餘元，合計 5 億 5,652 萬餘元，經查設施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定期或隨時盤點(查)不動產，致部分建築物坐落於旗津區旗汕段 1107、1107-1 等地號之產籍資料與地籍資料(旗汕段 1107-3 地號)未合；(2)部分財產未依規定登帳列管(表 1)，且有接管前高雄縣建物時已知屬未保存登記房舍，惟遲未依規定辦理；(3)漁具整補場之用地空間不足，且有漁具雜亂堆置情形；(4)旗津漁港因無魚貨拍賣交易且漁港設施未能吸聚觀光人潮，經營現況未符港區開發目標；(5)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備查之漁港建設計畫遲未編列預算積極執行，允宜重新檢視如有執行之必要性，應積極籌措經費改善漁港設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針對經管之土地及屋舍等不動產產籍資料異動，將重新檢視比對釐正，俾完備機關資產管理；(2)未依規定登帳部分將依規定補列帳；(3)漁港區碼頭空間有限，漁業之經常使用漁網具數量及總類繁多，雖有漁具倉庫或整補漁棚等相關設置及整修規劃，惟囿限財政短絀，俟經費充裕時當逐步落實漁港建設。另辦理各漁港獎勵廢棄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並向漁民加強宣導，以持續改善漁網漁具堆置漁港雜亂情形；(4)近年配合高雄市政府開發旗津區觀光資源，旗津漁港建設發展轉趨結合傳統漁業及景觀設施，謀圖轉型營造成多功能港口，除傳統漁業經營外，並提供民眾親水觀景的海岸風光。該局將於有限人力、經費，在現有硬體規模中，逐步提高漁港設施附加使用功能及價值，以期多方活化漁港功能；(5)漁港計畫之訂定係衡酌當時之政策方向、產業發展、使用者需求等因素或條件擬定，並公告發布施行，與現行漁港計畫不符之處，將納入下次通案檢討漁港計畫案，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辦理修訂事宜。另囿於財政短絀，漁港建設近年均視急迫性、必要性（如航道淤塞、碼頭老舊、漁獲衛生等）及「漁業機能為主、休憩設施為輔」原則，排列優先順序施作，俟經費充裕時當逐步落實漁港各項建設。

表 1　經管漁港設施未登帳列管明細表

漁港名稱	財產名稱
興達	海上劇場
白砂崙	吊船架、整補場遮陽棚架
彌陀	曳船道、上架場
鳳鼻頭	吊掛天車
小港臨海新村	漁貨集散拍賣場、冷凍庫、遮雨棚、辦公室、儲冰室等
旗津	地磅站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提供。

4. 為解決漁港淤泥造成漁船停泊位置受限問題，提升船隻航行安全及卸魚、補給速度，辦理漁港疏浚工程，惟執行情形仍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善。

高雄市轄 15 處漁港除汕尾漁港位於高屏溪口，由於港口朝向河口，港口極易積沙並擴及港內泊地，須每年辦理疏浚，及港埔漁港僅為突堤式碼頭，船隻停泊區已堆滿積沙，已失去靠泊功能，無疏浚之必要外，其它 13 處因外廓設施較為完善，且位處侵蝕海岸，漂沙影響較輕，視淤積情況始針對港內泊地水域，或緊急災害時辦理疏浚。經統計海洋局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辦理漁港航道及港內泊地水域疏浚資料，總計辦理 13 港次之漁港疏浚，經費共計 8,721 萬

餘元，疏浚 38 萬餘立方公尺淤砂量(表 2)，經查辦理漁港疏浚情形，核有：(1)囿於年度疏浚經費額度，與疏浚工程執行時機未妥善評估，致影響疏浚工程之成效，允宜依據不同淤砂來源屬性，擬定整體疏浚工程計畫，定期分年疏浚港口及航道；(2)為便利漁船(筏)進出漁港作業，每遇淤積時則辦理疏浚工程，惟僅能短暫解決航道淤積，成效有限，允宜配合整體調查研究，參酌淤積頻率與使用需求，提升整治功能；(3)疏浚土砂處置，允宜事先研擬規劃妥適之土方處置方式，避免影響漁港沿岸漁業與生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於辦理各漁港疏浚工程時，將視漁港港口規模條件、船隻水深需求及航道水深等危害影響程度，妥適擬定各年度漁港疏浚之優先順序，以期確保漁港正常使用及資源最佳運用；(2)為有效解決漁港淤積問題，短期計畫配合地方捕鰻魚苗漁業活動較頻繁期間，以最經濟方式，維持漁港基本功能，長期計畫因汕尾漁港港口位置不佳，易受西南氣流影響，將研議鄰近既有漁港改建增加碼頭泊地取而代之；(3)未來辦理疏浚將考量以販售、養灘或採外運合法土資場收容等方式辦理，如仍有就近堆置養灘規劃，將責成規劃設計單位進行海岸調查及評估作業，妥善進行保護固砂措施，以避免對鄰近海域造成影響。

表 2　高雄市近 5 年度漁港疏浚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立方公尺

序號	漁港名稱	疏浚年度	金　額	土　方　量
合		**計**	**87,210**	**387,194.42**
1	前鎮	105	19,468	25,000.00
2	旗津	104	10,375	15,917.45
3	上竹里	102	8,710	6,630.78
4	鳳鼻頭	105	2,863	3,285.00
5	永新	103	4,917	10,810.00
6	彌陀	104	1,966	6,077.00
7	蚵子寮	103	4,142	2,071.19
8	中芸	106	18,879	24,353.00
9	汕尾（不含土石標售）	102	96	850.00
		103	1,598	25,700.00
		104	2,526	47,000.00
		105	8,667	171,000.00
		106	3,000	48,5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提供資料。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3）。

表 3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海洋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改建魚市場以提供魚貨交易人員及觀光客安全舒適之環境，惟因先期規劃未妥當，興建完成後多數空間閒置，未能發揮預期效益，且對於設施及經管之土地，未研訂計收使用費及租金，損及市府權益。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推廣高雄市水產品，辦理相關品質檢驗作業，以維護食用安全，惟未適足提升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質衛生檢驗規模，從源頭妥為監測及控管，且養殖證明標章或產銷履歷制度推廣成效欠佳，管理機制未臻周妥。	
2. 雖已輔導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業者辦理養殖登記，惟未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比率仍高，且受補助寒害救助金業者間有未具養殖漁業登記證，允宜加強輔導，完善養殖漁業管理體系。	
3. 為推廣郵輪經濟，增加高雄市國際能見度，辦理發展郵輪母港產業及推動郵輪旅客服務計畫，惟航運業者調整航線郵輪艘次致旅客人次銳減，及服務計畫未能籌謀有效改善措施，影響旅遊服務品質。	

貳拾壹、都市發展局主管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僅都市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重大建設發展及政策規劃，配合改善市民環境品質之都市發展政策，進行都市更新、都市設計、社區規劃等業務之推動。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綜合企劃、都市規劃及設計、區域發展及審議、社區營造、更新及住宅發展、都市開發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6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高雄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20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與民國 105 年度相當(圖 1)。又上開 1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本年度住宅租金補貼增額案及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仍須保留繼續辦理。

圖1　都市發展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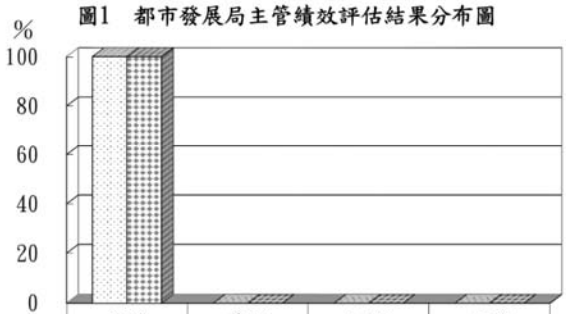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5年度	100.00	-	-	-
106年度	100.00	-	-	-

資料來源：民國105、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億 8,6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5,91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37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行政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6,74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8,123 萬餘元(47.97%)，主要係申請容積移轉代金案件實際繳款數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6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0 萬餘元(18.02%)，減免數 18 萬元(1.12%)，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裁罰案件逾執行期間註銷；應收保留數 1,303 萬餘元(80.86%)，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3 億 8,4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606 萬餘元(89.90

%），應付保留數 2,590 萬餘元(6.7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7,19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96 萬餘元(3.37%)，主要係配合中央撥付原高雄縣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貸款補貼息收入減收而支出隨減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2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88 萬餘元(57.24%)，減免數 54 萬餘元(1.64%)，主要係建築風貌環境景觀改造暨營運輔導實施計畫案賸餘款註銷，應付保留數 1,356 萬餘元(41.12%)，主要係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實施專用地通盤檢討案尚待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作業基金，計有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高雄市住宅基金、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等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規劃、辦理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補助自行辦理實施更新事業、以前年度完工國宅配售工作、國宅社區公共設施維護清潔支出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辦理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等 4 項，或因辦理高雄鐵路地下化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整體計畫，因得標廠商所提工作計畫書及各期報告書初稿內容未符機關要求而一再修訂，致延宕辦理期程；或因補助民眾自行實施都市更新案件，實際申請並審核通過之案件較預計減少；或因待售國宅已於民國 103 年度售罄，本年度無出售數；或因國宅社區公共設施各項修繕維護支出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賸餘 1 億 4,34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4 億 4,429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較預算增加。

表 1 都市發展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300,804**	**143,494**	**444,298**	**－**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11,587	267,542	279,129	－
高雄市住宅基金	－290,157	－127,287	162,869	56.13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940	3,240	2,300	244.70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年度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都市發展局主管執行部分 1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90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355 萬餘元，執行率 91.03%(計畫明細

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都市發展局主管本年度業務評比，經文化部對登山街60巷景觀改造統包工程查核結果，評定為甲等，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一） 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以發揮整體建設之加值綜效，惟其辦理過程未盡合宜，允宜研謀加強。

都市發展局辦理行政院「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之跨域整合建設計畫，進行整體規劃，並以部門合作、跨域整合發揮整體建設之加值綜效，建構具在地文化特色、樂活、友善之宜居城鎮。經擇選7件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案件，核定經費計8,390萬元，抽查其辦理情形，部分案件核有：1.申辦跨域整合案件，與計畫所訂「跨域合作」等主軸有所落差，未能通過審查而中止推動，允應檢討改善；2.環境景觀督導團之顧問機制及功能允宜檢討提升，於區域合作、空間環境系統整合之推動上發揮專業、聯繫、管控及諮詢之功能，以發揮積極效能；3.未確實評估後續建設執行情形，即辦理規劃作業，俟規劃完成後，卻因效益不大等因素而未執行；4.已完成規劃設計案件，受限於經費等因素未執行後續建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於提案階段將一併評估考量審查之時間因素，並於執行階段加強協調，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2.將要求環境景觀督導團先行溝通，加強嚴謹度、輔導、專業諮詢及計畫控管機制，以提升執行品質；3.爾後類似規劃提案將審慎評估時程因素及潛在成本變數，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4.多方爭取經費資源，逐步推動，未來將敦促各單位續爭取相關經費推動，以發揮採購效能。

（二） 辦理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以改善閒置髒亂空地，惟辦理情形尚待研謀加強，以有效創造綠意潔淨家園。

都市發展局為鼓勵市民透過地方社團組織參與居家周遭環境經營，改善閒置髒亂空地，共創綠意潔淨家園，本年度辦理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截至8月底止，共計支出141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雖已於計畫修訂取得土地使用權起算日期，惟未嚴格控管完工期限，致縮減完工後民眾可使用期間(表2)，亦造成多數案件集中於年底辦理核銷，而年度進行中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妥謀善策因應；2.落實辦理成果查核訪視，惟發現之缺失情事未要求改正及列管追蹤，允宜檢討改善，督促區公所落實督導作為，以確保生態永續及公共安全；3.社區園藝行維護管理為計畫項目之一，其工作內容係為持續供應各社區植栽需求，惟年度新增社造

點植栽，均未取自社區園藝行，與原計畫旨意未盡相符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將加強追蹤查核，並請社區規劃師輔導團隊加強施工輔導，以提升施作及核銷進度，如有逾期未完成情事，將函請區公所注意及不定期現地查核；2.已函請區公所督導社區改善，並於後續追蹤列為輔導重點；3.將於提案階段宣導優先選用社區園藝行所培育之植栽，以擴大計畫效益。

表 2　本年度 1 至 8 月份新增社造點計畫執行概況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日期	施工期限	結案日期	土地使用同意書期間	結案後賸餘可使用期間
1	夕照花台	106.2.15	106.5.15	106.6.6	105.3.4-107.3.3	9 個月
2	好山好水綠美化	106.2.17	106.5.15	106.8.25	105.10.20-107.10.19	14 個月
3	巷弄小花效應	106.3.1	106.5.31	106.6.5	105.8.1-108.12.31	30 個月
4	珠聯璧合	106.3.8	106.5.31	106.8.25	105.9.1-107.8.31	12 個月
5	巷弄綠廊	106.4.24	106.7.31	尚未結案		
6	老厝新生	106.5.12	106.8.15	尚未結案		
7	濕地生態之美	106.5.12	106.8.31（區公所同意展延至106.10.31）	尚未結案		
8	田園生態（第一期）	106.6.13	106.8.31	尚未結案		
9	田園生態（第二期）	106.6.13	106.8.31	尚未結案		

註：1.資料時間：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三） 配合中央補助辦理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相關計畫，惟執行結果部分項目與中央規定事項未盡相符，允宜研謀改進。

都市發展局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社區規劃師(建築師)駐地輔導計畫，於本年度補辦預算，截至 8 月底止，共計支出 291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公告採購計畫書未納列內政部核定函文所要求之友善老人或災害防救等兩主題社區培力課程；2.預算費用明細表所列社區特色空間改造實作項目單價及經費比例與函文規定未符；3.採購案辦理期程與函文要求存有落差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1.執行過程已融入友善老人或災害防救概念，爾後年度將納入工項內執行；2.本案係輔導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含大學生根方案)之提案與執行，故由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所編預算支應實作費，仍可達實作費之要求；3.社區營造需持續與社區共同發想討論，進而完成提案，不同於一般工程之規劃設計作法，未來將建議內部予以區分。

（四） 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已成市政建設重要財源，惟對於代金運用及審查、控管等，間有制度或執行未盡合宜，允宜研謀改善。

高雄市政府為規範都市計畫區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之許可條件及作業程序，於民國 102 年 7

月實施「容積銀行」制度，為全國最早實施容積銀行之地區。都市發展局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共收繳容積移轉代金收入 11 億 5,761 萬餘元，經查該局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案件，核有：1.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歷年收繳金額龐鉅且趨於常態，為市政建設之重要財源，惟迄未建立代金收支控管機制，無法落實專款專用規定；2.為確保專款專用，允宜建立各計畫區尚待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筆數及估算徵收金額等資料庫，避免部分房價熱點計畫區過度移入容積，而無待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並協助控管移入容積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衡；3.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採估價方式，且內政部尚未形成結論，卻以自定公式計算折繳代金金額；4.送出基地清冊未依規定標示相關資訊，亦未即時更新，且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範圍圖框列綠地(帶)及公園(兒童遊樂場)等非屬建築土地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高雄市政府已訂有「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代金收支作業要點」，逐年統計代金收入及支出數字，經查僅 3 處主要計畫區內有收入大於支出情形(圖 2)，該府已於民國 108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中，提案採長期控管及滾動檢討原則，明定管控機制，往後逐年配合財政狀況及資源運用效益檢討，務求代金收入與支出平衡且落實專款專用，預計於民國 109 年改善上述 3 處主要計畫區收入大於支出情形；2.已統計有各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區內之待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及概估經費，供作為控管各主要計畫區申請容積移轉之用；3.內政部營建署將對於估價範本及擬定估價程序提出建議，俟該署完成估價機制及修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後，將據內政部研議成果納入相關執行機制，另刻正收集資料分析，並與主管機關研議辦理相關行政事宜；4.相關資訊已分別更新及修正，並將定期於網站更新送出基地清冊資訊。

圖2　民國103至106年度代金累計收入大於支出之主要計畫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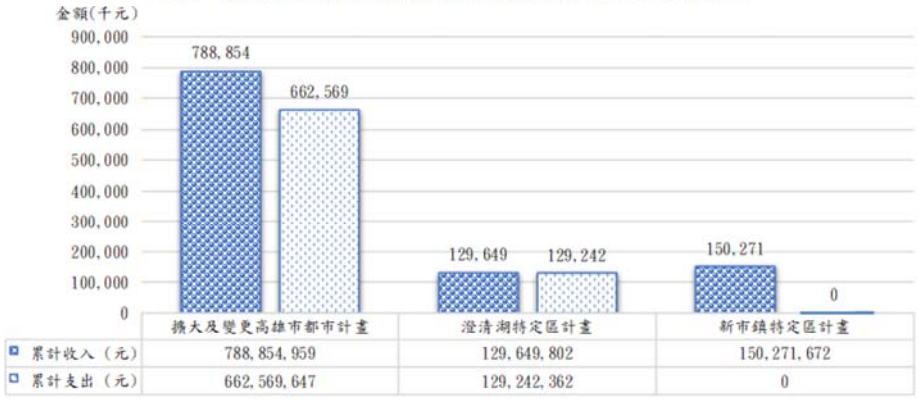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新市鎮特定區計畫
累計收入（元）	788,854,959	129,649,802	150,271,672
累計支出（元）	662,569,647	129,242,362	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都市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加強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裁罰作業，惟間有未能有效控管及訂定相關標準以資遵循等情事，允宜積極檢討研謀具體改進措施。	
(二)莫拉克颱風災區重建工作執行迄今，仍有部分永久屋未依規定辦竣產權移轉事宜，有待檢討改進。	
(三)辦理建築風貌環境景觀改造暨營運輔導計畫協助老屋活化，惟有部分計畫執行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進。	
(四)積極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回饋金收繳，有效挹注市政建設所需，惟對於接受土地捐贈及回饋金核算作業仍待加強，以確保公產權益及公帑收益。	
(五)為健全住宅市場並提升居住品質設置住宅基金，惟部分法規體制及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健全，尚待強化。	

貳拾貳、法制局主管

法制局主管僅法制局 1 個機關，掌理人民訴願案件、法規審議案件及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協辦訴願、法規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行政事務與市法規之研擬、解釋、審議、諮詢等法制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提升訴願審議功能，強化市法規審查品質，嚴謹審議國家賠償事件，辦理法制培訓及輔導，加強法令宣導，辦理法制座談、研討課程，不定期召開訴願會議、法規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7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17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高雄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7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與民國 105 年度相當(圖 1)。又上開 5 項工作計畫，均已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圖1　法制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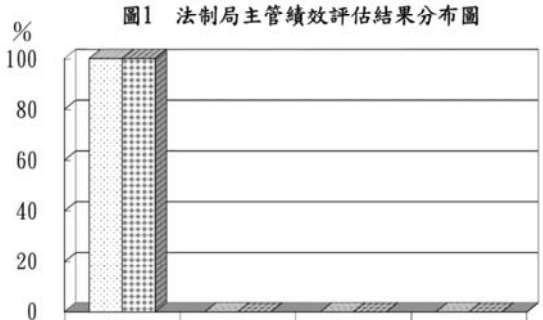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5年度	100.00	-	-	-
106年度	100.00	-	-	-

資料來源：民國105、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未編列，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7 萬餘元，主要係國家賠償案之求償金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萬餘元(57.34%)，

應收保留數2萬餘元(42.66%)，主要係尚未繳納之國家賠償案求償金，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預算數6,61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530萬餘元(83.67%)，預算賸餘1,079萬餘元(16.33%)，主要係國家賠償案件之求償件數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無實現數，應付保留數2萬餘元(100.00%)，係八一石化氣爆損害民事訴訟案款項，須保留續予執行。

貳拾參、觀光局主管

觀光局主管僅觀光局1個機關，掌理觀光行銷管理、觀光產業管理、觀光活動推展、風景區規劃與建設、風景區維護與管理及動物園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7項，下分工作計畫7項，包括推展觀光活動，強化觀光服務功能；加強旅館、民宿、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輔導管理；推動旅遊景點休憩設施與維護管理，加強旅遊服務中心經營管理，提升觀光遊憩品質；動物園維護管理及動物生態、保育教育之推廣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5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23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高雄市政府評核為綠燈21項、紅燈2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105年度略有上升(圖1)，惟本年度仍有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7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項，尚在執行者6項，主要係2018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崗山之眼周邊環境整建工程等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圖1 觀光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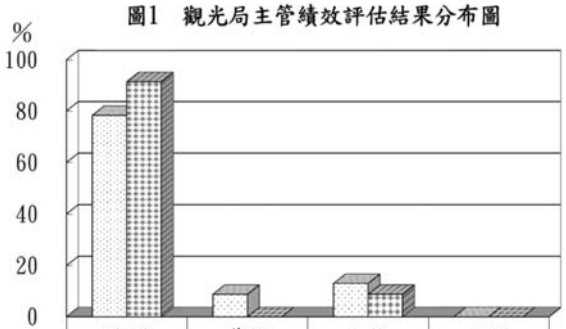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5年度	78.26	8.70	13.04	-
■106年度	91.30	-	8.70	-

資料來源：民國105、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7億1,122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9,948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952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億1,901萬餘元，較預算短收4億9,220萬餘元(69.21%)，主要係蓮潭湖畔觀光旅館開發案流標，致無權利金收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9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12 萬餘元(41.10%)，減免數 28 萬餘元(1.45%)，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行政罰鍰，因撤銷原處分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135 萬餘元(57.45%)，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9,824 萬餘元，並因辦理三熊彩繪機廣告暨觀光行銷活動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554 萬餘元，合計 6 億 3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2,850 萬餘元(87.53%)，應付保留數 6,285 萬餘元(10.4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9,13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42 萬餘元(2.06%)，主要係旗津海岸觀光遊憩整建工程等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3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15 萬餘元(84.03%)，減免數 132 萬餘元(1.80%)，主要係辦理 105 年度月世界風景區環境整修工程等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048 萬餘元(14.17%)，主要係高雄市動物園物種繁育基地－內門觀光環境教育園區用地變更暨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計畫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年度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觀光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3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7,655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7,593 萬餘元，執行率 99.65%，3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達 80%(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 重要審核意見

觀光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績優項目，包含：1.交通部觀光局考核民國 106 年城市好旅宿評比，經評核為特優；2.交通部觀光局及遠見雜誌共同舉辦「106 年 i－center 旅遊服務品質提升評鑑」獲頒特優獎。觀光局主管雖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1. 設置旅遊服務中心、借問站及旅客服務中心，以提升旅遊環境便利性，並塑造友善觀光氛圍，惟營運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觀光局為提升高雄市旅遊環境便利性，塑造友善觀光氛圍，於高雄火車站、高鐵左營站及小港國際機場國內航廈等交通樞紐設置旅遊服務中心並委外管理，復於各地與當地店家合作設立「借問站」提供遊客即時旅遊諮詢服務，另本年度於西子灣新建旅客服務中心，提供當地更完善旅遊服務，相關業務預算編列計 1,743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依民國 106 年 1 至 6 月國內外旅客諮詢紀錄，國外旅客約占總諮詢人次 40.84%，惟旅遊服務中心顧客滿意度調

查國外旅客樣本數僅1.34%(表1)，未能充分發揮其功能；(2)受託單位聘用之服務人員未具備外語能力，影響城市旅遊形象及諮詢服務品質；(3)部分受託單位未落實對旅遊服務中心之督導考評作業；(4)歷次定期及不定期督考旅遊服務中心未留存書面紀錄，不利後續追蹤改善；(5)與合作店家欠缺充分溝通聯繫，致借問站甫完工之設備即遭拆除；(6)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辦理短期營運活動，廠商未依規定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有悖契約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於民國107年度起增設外語版問卷，且問卷樣本數需達20%，作為後續友善服務指標參考；(2)已請受託單位加強現職旅服人員外語能力訓練，必要時善加利用交通部觀光局外語諮詢專線處理外國旅客諮詢；(3)將嚴格要求廠商加強改善，並檢視其送件核銷紀錄，以確定改善情形；(4)已設計相關表單，將督導情形及相關意見建立書面資料，以利後續追蹤；(5)因該門市整修未告知觀光局，已請受託施作廠商免費重製，爾後設置設備前，將充分瞭解合作店家整備計畫，作為投入設備依據；(6)未來將慎重審視廠商投保情形，並檢討契約，將違約金等扣罰機制列入契約條款。

表1　民國106年上半年各旅遊服務中心旅客諮詢及問卷調查情形表

單位：人次、數、%

旅遊服務中心地點	旅客諮詢			問卷調查		
	旅客總諮詢	國外旅客	國外旅客諮詢比率	問卷總數	國外旅客問卷數	國外旅客問卷比率
合計	**37,409**	**15,277**	**40.84**	**523**	**7**	**1.34**
高雄國際航空站國內航廈	7,235	1,126	15.56	116	1	0.86
高雄車站	15,417	7,281	47.23	107	5	4.67
左營高鐵站	14,757	6,870	46.55	300	1	0.3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提供資料。

2.　持續輔導未合法旅宿業，以確保旅客住宿安全及品質，惟旅宿業之管理及輔導作業未臻周延，允宜落實辦理，以提升觀光旅遊品質及安全。

觀光局持續輔導未合法旅宿業，以確保旅客住宿安全及品質，截至民國106年9月底止，列管之高雄市內合法登記旅館業及民宿分別為393家及59家；未經合法登記旅館業及民宿分別為22家及2家，本年度執行違法旅宿取締工作經費計317萬元，經查其旅館業及民宿業管理及輔導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雖開單裁處未有旅館業登記擅自營業者，惟未將資訊公告於高雄旅遊網；(2)穆斯林友善旅宿餐飲認證尚未達目標值；(3)非法經營旅宿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允宜採取積極作為，以保障公共安全及消費者權益並維護合法旅宿商序；(4)部分旅宿業者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期間已逾期，未積極督促各該業者依規定辦理；(5)未充分掌握旅

表2　旅館業無障礙設施未改善完成統計表

單位：家

行政區	旅館數
合計	**76**
新興區	18
三民區	15
前金區	9
苓雅區	7
鹽埕區	7
左營區	7
楠梓區	5
前鎮區	3
小港區	2
鼓山區	2
大社區	1

註：1.民國106年2月24日公布。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網站資料。

宿業者停業期限屆滿辦理復業情形；(6)國內銀髮族(65 歲以上)人口數逐年增加，部分旅宿業未設置無障礙設施(表 2)，不利服務銀髮族及行動不便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業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將違法旅館公告於高雄旅遊網；(2)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底完成輔導 10 家旅館取得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及 5 家旅館通過穆斯林住宿環境接待評核，達到預期目標；(3)已函文業者命其歇業，正擇期辦理稽查，如仍繼續經營，依法處以怠金並履行期間歇業，如仍再繼續經營，則執行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以達成執行勒令歇業目的；(4)已完成投保，並於臺灣旅宿網更新完成；(5)已辦理歇業、或申辦復業經核備在案、或通知業者繳回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等廢止事宜；(6)工務局為輔導旅宿業改善無障礙設施，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3 日辦理說明會輔導旅宿業者改善設施，並設有輔導窗口及協助現場實地勘查提供解決方案，若不依限改善，將連續開罰，並與工務局協力督促業者改善。

3. 為增進使用效益及市庫收益，推動旅館開發案，惟多次流標錯失商機及用地遭占用，尚待賡續加強辦理推案並排除占用。

觀光局規劃「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及「蓮潭湖畔觀光旅館開發案」等 2 案增進使用效益及市庫收益，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招商，民國 105 及本年度分別編列 3 億元及 5 億元權利金收入，經查其開發案及用地管理情形，核有：(1)旅館開發案多次流標錯失商機，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使用效益及市庫收益；(2)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用地遭居民占用停車、種植農作物及置放雜物，允宜積極排除，以善盡管理維護責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蓮潭湖畔觀光旅館開發案」原係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招商，案經 3 次流標，現規劃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進行招商，預計於民國 107 年 11 月完成招商簽約；「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2 次流標，經檢討係觀光景氣欠佳，重新評估市場狀況，調整地上權權利金、土地租金計收方式及營運權利金，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辦理第 3 次公告招商中；(2)請區公所及里長協助溝通，已無占用情形。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觀光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規劃辦理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打造旗津為優質且安全之休憩場所，惟未確實檢視工程位置，部分營運管理事項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2.為增進公有財產使用效益，辦理公有財產委外經營管理業務，惟權利金繳納方式規範欠周延，未依規定落實填報列管資料，有待改善。	
3.推出高屏澎好玩卡以整合行銷觀光資源，惟銷售量持續下滑，且未辦理稽查及滿意度調查等作業，尚待賡續加強辦理。	

貳拾肆、水利局主管

水利局主管僅水利局 1 個機關，掌理城市水域治理、河川整治與疏濬、河川復育、污水處理、水岸整治、水患治理、集水區內雨水下水道、市區排水、區域排水及坡地水土保持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辦理大高雄海岸環境及景觀改善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改善、雨水下水道、區域排水治理、污水處理廠及管線等工程，加強區域排水防洪能力、建構藍綠帶之河岸都市景觀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7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高雄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20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與民國 105 年度相當(圖 1)。又上開 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鳳山烏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岡山橋頭污水工程、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委託技術服務第二標、十全滯洪公園、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等案件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圖1 水利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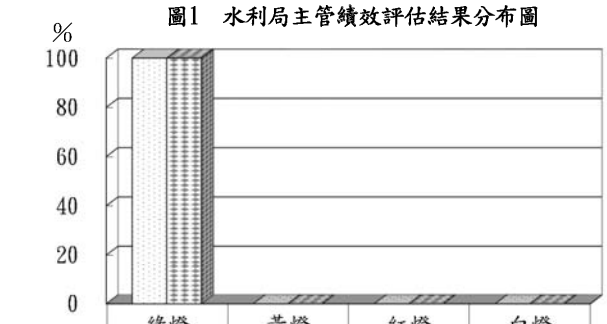

	綠燈	黃燈	紅燈	白燈
105年度	100.00	-	-	-
106年度	100.00	-	-	-

資料來源：民國105、106年度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6 億 1,5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 億 1,62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2,71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依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進度核撥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 億 4,34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 億 7,205 萬餘元(13.06%)，主要係中央依工程實際決標金額及進度核撥補助款，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8,5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776 萬餘元(79.28%)，減免數 440 萬餘元(5.15%)，係中央補助計畫結餘；應收保留數 1,331 萬餘元(15.57%)，主要係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60 億 2,8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 億 3,669 萬餘元(80.24%)，應付保留數 5 億 5,289 萬餘元(9.1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3 億 8,958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3,853 萬餘元(10.59%)，主要係污水下

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區域排水工程等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6 億 8,0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7,147 萬餘元(83.99%)，減免數 4,536 萬餘元(6.67%)，主要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高屏溪流域疏濬作業結餘；應付保留數 6,355 萬餘元(9.34%)，主要係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補償費及救濟金尚未發放、茄萣區海岸養灘及海岸灘線環境營造第一期(亮點營造區人工養灘工程)委託設計等案尚未完成。

（三）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年度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水利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13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2 億 2,050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9 億 5,725 萬餘元，執行率 88.14%，其中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等 4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工程採購招標流標；或廠商遲延提出估驗，影響估驗計價進度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 重要審核意見

水利局主管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1.內政部辦理「民國 105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經評核為優等；2.內政部營建署及水利署辦理「民國 106 年一般性補助款-水利建設經費(雨水下水道工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考核，經評核為第 3 名。水利局主管雖經多項業務評比，獲有佳績，惟仍有部分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1. 興辦鳳山圳滯洪池計畫以減低颱風及豪雨造成淹水災情，惟滯洪池高程不足及鳳山圳淤積情形未妥善因應，允應檢討改進。

水利局為減低颱風及豪雨降雨量帶來之嚴重淹水災情，陸續興建滯洪池等防洪設施，截至民國106年底止，已完工之滯洪池計有三民區本和里滯洪池等13座滯洪池，其中鳳山圳滯洪池(圖2)於民國104年度規劃設置，計畫經費7億4,453萬餘元，規劃用地面積約5公頃，沿鳳山圳南北兩側共設置3區滯洪池。經查其興辦情形，核有：(1)擬定鳳山圳滯洪池工程整體計畫及相關作業資料顯示，該滯洪池設置後預估改善淹水面積50公頃，預計可保護人口5萬9,000人，保護範圍應可涵蓋鳳山溪上、下游沿線區域，惟其總面積高達567公頃，計畫保護預估可改善淹水面積50公頃，僅約總面積8.81%，卻將鳳山溪沿線區

圖 2 鳳山圳滯洪池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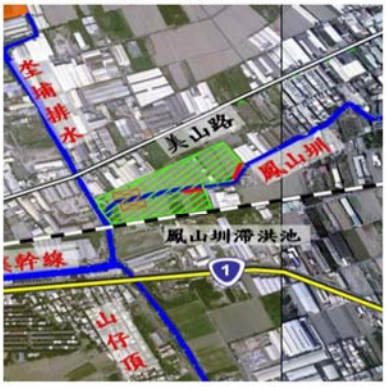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域各里人口全數納計保護人口計算，容與實況未符，滯洪池整體計畫評估效益欠覈實；(2)對於滯洪池高程不足及鳳山圳淤積情形未妥善因應，致減損滯洪池蓄水量，允宜儘速規劃處理，以完善滯洪池蓄水功能及開發效益；(3)滯洪池維護管理有待加強，以確保滯洪池環境整潔及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類似計畫之規劃及設計階段，將加強檢討及詳實合理估算完成效益，並請專家學者協助確認保護居民及範圍之界定；(2)為確保滯洪池滯洪容量，辦理鳳山圳之清疏工作，參考治理計畫建議之疏濬範圍，併同辦理鳳山溪及坌埔排水之疏濬；(3)每年於汛期前將評估鳳山圳排水淤積情形，辦理清疏作業，以防止滯洪池淤積，另辦理滯洪池環境及水域維護工作，每日針對水面垃圾及綠地作環境整潔維護工作，以維滯洪池周邊環境整潔。

2. 建置污水處理廠以淨化水質及改善生活環境，惟污水設備建置已久，各項設備、管路(線)允宜作通盤檢討，適時維護更新，以降低污水處理廠營運風險。

水利局為淨化水質及改善生活環境，建置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完成建置營運者計有中區污水處理廠等5廠，本年度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量總計2億8,093萬餘立方公尺(表1)，經查中區污水處理廠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污水處理廠發生高壓電纜接地故障，緊急備援電力不足致污水溢流，雖已研提電力系統可靠度提升計畫改善，惟污水設備建置已久，且位於海邊，設備易遭鹽害侵蝕，為防止意外事件發生，各項設備、管路(線)允宜作通盤檢討，適時維護更新，以降低污水處理廠營運風險；(2)廠區主要設施有主變電站及緊急備用供電設備、進水抽水站設施、前處理設施、初沉池設施、污泥處理設施、薄膜生物反應器等，惟未能提供上揭設施完整財產設備明細資料，設備之維護管理機制未臻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全廠設施效能評估，屆時將依據評估報告內容分年籌編預算辦理該廠設備、管路(線)汰舊換新或改善，以降低污水處理廠營運風險，保障民眾財產安全及生活品質；(2)辦理該廠現有設備清查並列冊管理，以掌握設備之規格、功能、使用壽命，健全設備維護管理，維持污水處理廠之運作順遂。

表1 水利局經管污水廠污水處理量統計表

單位:千立方公尺

污水廠名稱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合　　計	**262,239**	**309,036**	**280,931**
中區污水處理廠	230,867	268,651	239,192
楠梓污水處理廠	6,267	7,641	8,645
鳳山溪污水廠	23,503	30,640	30,753
旗美污水廠	470	810	998
大樹污水廠	1,130	1,292	1,341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3. 雖裝置移動式抽水機GPS監控設備，以提升救災時效，惟未全面裝設或未隨時開啟，不利掌握救災資訊，允宜檢討改善。

經濟部水利署為協助各地救災指揮單位掌控移動式抽水機之位置和動態，補助各市縣裝置抽水機GPS監控設備(又稱GPS車載機設備)，期透過GPS數據將相關動態資訊傳送至各市縣水情應變資訊系統及水利署水情中心，經建置各市縣移動式抽水機之裝置部署、狀態、運轉、抽水

量、移動軌跡等大數據，藉以檢討分析並提升救災時效。水利局經管移動式抽水機計 149 組(圖3)，經查其管理運用情形，核有：僅配備有 60 組 GPS 車載機設備，分別裝置於 12 吋以上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組中，仍有 89 組各式移動式抽水機未裝設相關定位裝置，多數機組於預佈地點未開啟 GPS 車載機設備，或於運送移動過程未開啟，僅於定點運轉時始開啟，開啟 GPS 車載機系統相關數據建置欠周，恐不利救災指揮單位完整掌握救災資訊之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強化防汛監控系統，將持續爭取經費擴充 GPS 車載機，並檢討實際操作情形，以完善防汛監控網絡，期逐步建置防救災歷史數據，藉以作為災害分析防救策略之參考。

圖 3　水利局列管抽水機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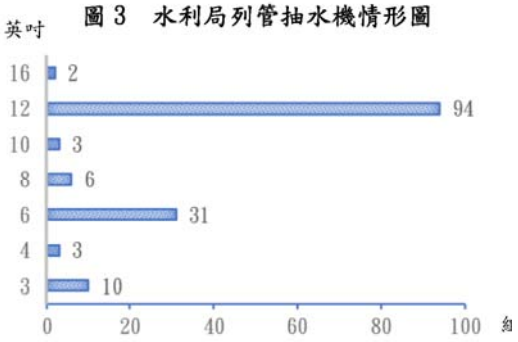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4.　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用戶資料錯漏致有誤徵情形，允宜加強檢核，保障民眾的權益。

水利局依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徵收使用費，以促進污水下水道建設，本年度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 4 億 7,837 萬餘元；另為輔導及鼓勵廢除地下室化糞池，修改室內污水管線廢除化糞池或改設污水坑方式，將污水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本年度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經費編列 220 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間有徵收使用費用戶資料錯漏致誤徵使用費情形，允宜加強檢核資料正確性，保障民眾的權益；(2)雖已針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欠費者通知追繳，間有漏未追繳者，允宜積極辦理；(3)推動污水用戶接管建設，補助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以提高環境衛生，惟計畫執行比率偏低，允宜加強宣導輔導，提高用戶配合辦理之意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誤徵部分透過水單自動轉帳退費，加強估驗抽查檢核，建檔作業流程標準化，避免收費資料誤判，每年辦理 GIS 收費資料建置、檢核項目相關教育訓練等方式改善，以提高用戶資料正確性，降低誤徵情事，保障民眾權益；(2)欠費用戶已函送處分書供用戶繳款；(3)後續將在地方說明會宣導化糞池廢除之優點，以鼓勵民眾廢除化糞池，邀請技師公會出席地方說明會提供技術諮詢，以解除民眾疑慮，促進政策推動。

5.　辦理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以改善阿公店溪及典寶溪水質，提升市民居家環境衛生及生活品質，惟施工管理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水利局辦理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以改善阿公店溪及典寶溪的水質，減少水媒傳

染疾病發生率，提升市民之居家環境衛生及生活品質，契約金額6億3,600萬元。經查施工品質情形，核有：(1)機房牆組模未預留清潔口等工項，未依圖說施作及施工不良；(2)部分牆、柱、梁或版交接處之混凝土與模板等工項契約數量重複計算；(3)工程施工進度較預定期程落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依圖說施作及施工不良情形均已改善完成；(2)重複計算數量已依契約實作數量核減工程費及扣罰設計技術服務廠商服務費計166萬餘元；(3)工程施工進度落後已要求廠商提送趕工計畫及每周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檢討進度。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6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2)。

表2 民國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水利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持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並以兼顧生態及防洪需求方式辦理治水工程，惟相關水患治理工作之執行尚欠完善，允應檢討改善。	
2.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避免水域水質污染，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惟系統建設及營運管理仍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3.推動水利建造物檢查工作，判別水利建造物潛在危險等級以防患未然，惟部分檢查及管理工作未臻落實，允宜檢討改善。	
4.為減低颱風及豪雨降雨量帶來之嚴重淹水災情，陸續興建滯洪池、抽水站及水閘門等防洪設施，惟汕尾排水抽水站工程辦理情形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5.首辦促進民間參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以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惟辦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6.持續辦理各業者雨水下水道纜線附掛業務之管理，惟未落實管控纜線佈設位置及清理，允宜檢討改善。	

貳拾伍、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退撫金、公務人員待遇福利及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3項，已執行完成者2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各項災害緊急搶修搶險及復建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85億3,97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1)，審定實現數76億2,011萬餘元(89.23%)，應付保留數2億9,614萬餘元(3.4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9 億 1,625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2,352 萬餘元(7.30%)，主要係依實際需要支用之結餘。

表 1　統籌支撥科目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8,539,784**	**7,620,113**	**296,141**	**7,916,254**	**- 623,529**	**7.30**
退撫金	6,400,251	6,374,126	—	6,374,126	- 26,124	0.41
公務人員待遇福利	849,533	700,899	—	700,899	-148,633	17.50
災害準備金	1,290,000	545,086	296,141	841,228	- 448,771	34.79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 億 4,1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6,284 萬餘元(85.40%)，減免數 3,136 萬餘元(5.79%)，主要係各項災害緊急搶修搶險及復建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775 萬餘元(8.81%)，主要係高雄市桃源區嘎啦鳳吊橋橋塔基礎及下游左岸護岸工程、高雄市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整體)災後修復工程等案尚未完成。

貳拾陸、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元，計有市政府等 14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1,894 萬餘元(79.74%)，未動支數 8,105 萬餘元(20.26%)。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26%，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該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730131200 號函請市議會審議，業經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仍待改善：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經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經查動支情形，核有：一、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能衡酌預算執行能力，積極於年度結束前執行竣事，致預算執行落後須辦理經費保留，甚有部分機關動支後全數辦理經費保留或註銷；二、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等情事，經函請高雄市政府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進。(詳乙－30 頁)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金額
一、歲入合計	**121,490,942,000**	**123,022,025,722**	**123,056,265,350**
1.稅課收入	70,346,901,000	74,757,982,102	74,757,982,102
2.罰款及賠償收入	2,064,630,000	2,450,550,147	2,450,550,147
3.規費收入	5,516,651,000	5,656,707,312	5,656,719,649
4.財產收入	6,808,590,000	6,475,273,934	6,482,001,588
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832,617,000	2,295,740,315	2,295,740,315
6.補助收入	29,807,265,000	27,444,933,540	27,472,433,177
7.捐獻及贈與收入	1,666,357,000	1,440,701,466	1,440,701,466
8.其他收入	2,447,931,000	2,500,136,906	2,500,136,906
二、歲出合計	**128,799,990,000**	**121,763,774,998**	**121,757,813,927**
1.一般政務支出	12,460,868,361	11,840,294,600	11,840,294,600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4,027,301,117	43,348,982,943	43,343,023,459
3.經濟發展支出	18,787,991,189	17,197,416,478	17,197,416,478
4.社會福利支出	24,327,161,867	22,712,411,944	22,712,410,357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8,575,595,176	7,931,044,316	7,931,044,316
6.退休撫卹支出	6,400,251,000	6,374,126,907	6,374,126,907
7.警政支出	9,728,214,438	9,530,617,553	9,530,617,553
8.債務支出	2,255,198,000	1,280,481,602	1,280,481,602
9.其他支出	2,237,408,852	1,548,398,655	1,548,398,655
三、歲入歲出餘絀	**-7,309,048,000**	**1,258,250,724**	**1,298,451,423**

定數額表

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1,565,323,350	1.29	34,239,628	0.03
60.75	4,411,081,102	6.27	—	—
1.99	385,920,147	18.69	—	—
4.60	140,068,649	2.54	12,337	0.00
5.27	- 326,588,412	4.80	6,727,654	0.10
1.87	- 536,876,685	18.95	—	—
22.33	- 2,334,831,823	7.83	27,499,637	0.10
1.17	- 225,655,534	13.54	—	—
2.03	52,205,906	2.13	—	—
100.00	- 7,042,176,073	5.47	- 5,961,071	0.00
9.72	- 620,573,761	4.98	—	—
35.60	- 684,277,658	1.55	- 5,959,484	0.01
14.12	- 1,590,574,711	8.47	—	—
18.65	- 1,614,751,510	6.64	- 1,587	0.00
6.51	- 644,550,860	7.52	—	—
5.24	- 26,124,093	0.41	—	—
7.83	- 197,596,885	2.03	—	—
1.05	- 974,716,398	43.22	—	—
1.27	- 689,010,197	30.80	—	—
100.00	8,607,499,423	—	40,200,699	3.19

貳、中華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132,349,990,000	100.00	125,572,016,339	100.00	125,606,255,967	100.00	- 6,743,734,033	5.10
(一)歲入	121,490,942,000	91.80	123,022,025,722	97.97	123,056,265,350	97.97	1,565,323,350	1.29
(二)債務之舉借	10,859,048,000	8.20	2,549,990,617	2.03	2,549,990,617	2.03	- 8,309,057,383	76.52
二、支出合計	132,349,990,000	100.00	125,313,765,615	99.79	125,307,804,544	99.76	- 7,042,185,456	5.32
(一)歲出	128,799,990,000	97.32	121,763,774,998	96.97	121,757,813,927	96.94	- 7,042,176,073	5.47
(二)債務之償還	3,550,000,000	2.68	3,549,990,617	2.83	3,549,990,617	2.83	- 9,383	0.00
三、收支餘絀	－	－	258,250,724	0.21	298,451,423	0.24	298,451,423	－

參、中華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0,859,048,000	2,549,990,617	2,549,990,617	—	2,549,990,617	- 8,309,057,383	76.52
二、債務之償還	3,550,000,000	3,549,990,617	3,549,990,617	—	3,549,990,617	- 9,383	0.00

肆、中華民國106年度高雄市營業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收入部分			
合計	258,859,000	185,740,428	185,740,428
財政局主管	39,949,000	38,556,318	38,556,318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39,949,000	38,556,318	38,556,318
交通局主管	218,910,000	147,184,110	147,184,110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218,910,000	147,184,110	147,184,110
支出部分			
合計	227,980,000	216,197,398	216,197,398
財政局主管	28,782,000	24,263,024	24,263,024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28,782,000	24,263,024	24,263,024
交通局主管	199,198,000	191,934,374	191,934,374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99,198,000	191,934,374	191,934,374
純益（純損－）部分			
合計	30,879,000	-30,456,970	-30,456,970
財政局主管	11,167,000	14,293,294	14,293,294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11,167,000	14,293,294	14,293,294
交通局主管	19,712,000	-44,750,264	-44,750,264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9,712,000	-44,750,264	-44,750,264

註：1.收入審定數185,740,428元＝營業收入165,162,234元＋營業外收入20,578,194元。
2.支出審定數216,197,398元＝營業成本182,669,105元＋營業費用25,674,293元＋營業外費用4,926,458元＋所得稅費用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73,118,572	28.25	－	－	－
－	1,392,682	3.49	－	－	－
－	1,392,682	3.49	－	－	－
－	71,725,890	32.77	－	－	－
－	71,725,890	32.77	－	－	－
－	11,782,602	5.17	－	－	－
－	4,518,976	15.70	－	－	－
－	4,518,976	15.70	－	－	－
－	7,263,626	3.65	－	－	－
－	7,263,626	3.65	－	－	－
－	61,335,970	－	－	－	－
3,126,294	－	28.00	－	－	－
3,126,294	－	28.00	－	－	－
－	64,462,264	－	－	－	－
－	64,462,264	－	－	－	－

2,927,542 元。

伍、中華民國106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8,597,532,000	12,139,600,854	12,120,471,794
市政府主管	72,486,000	71,921,850	71,921,850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72,486,000	71,921,850	71,921,850
財政局主管	776,651,000	66,441,417	66,441,417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776,651,000	66,441,417	66,441,417
經濟發展局主管	83,651,000	71,202,829	71,202,829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83,651,000	71,202,829	71,202,829
衛生局主管	3,847,643,000	3,695,098,866	3,695,098,866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3,847,643,000	3,695,098,866	3,695,098,866
地政局主管	2,077,832,000	5,626,165,264	5,607,036,204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077,832,000	5,626,165,264	5,607,036,204
捷運工程局主管	73,623,000	507,550,522	507,550,522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73,623,000	507,550,522	507,550,522
文化局主管	348,189,000	342,880,041	342,880,041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348,189,000	342,880,041	342,880,041
交通局主管	1,187,464,000	1,315,036,192	1,315,036,192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187,464,000	1,315,036,192	1,315,036,192
都市發展局主管	129,993,000	443,303,873	443,303,873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57,732,000	350,744,015	350,744,015
高雄市住宅基金	53,430,000	73,084,336	73,084,336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18,831,000	19,475,522	19,475,522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522,939,794	－	40.98	－	19,129,060	0.16
－	564,150	0.78	－	－	－
－	564,150	0.78	－	－	－
－	710,209,583	91.45	－	－	－
－	710,209,583	91.45	－	－	－
－	12,448,171	14.88	－	－	－
－	12,448,171	14.88	－	－	－
－	152,544,134	3.96	－	－	－
－	152,544,134	3.96	－	－	－
3,529,204,204	－	169.85	－	19,129,060	0.34
3,529,204,204	－	169.85	－	19,129,060	0.34
433,927,522	－	589.39	－	－	－
433,927,522	－	589.39	－	－	－
－	5,308,959	1.52	－	－	－
－	5,308,959	1.52	－	－	－
127,572,192	－	10.74	－	－	－
127,572,192	－	10.74	－	－	－
313,310,873	－	241.02	－	－	－
293,012,015	－	507.54	－	－	－
19,654,336	－	36.79	－	－	－
644,522	－	3.42	－	－	－

伍、中華民國106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8,786,653,000	9,345,572,571	9,346,161,357
市政府主管	**20,081,000**	**9,779,682**	**9,779,682**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20,081,000	9,779,682	9,779,682
財政局主管	**196,024,000**	**21,645,575**	**21,645,575**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96,024,000	21,645,575	21,645,575
經濟發展局主管	**114,398,000**	**150,398,573**	**150,398,573**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4,398,000	150,398,573	150,398,573
衛生局主管	**3,736,211,000**	**3,560,255,716**	**3,560,255,716**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3,736,211,000	3,560,255,716	3,560,255,716
地政局主管	**968,103,000**	**1,867,560,141**	**1,867,560,141**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68,103,000	1,867,560,141	1,867,560,141
捷運工程局主管	**2,215,563,000**	**2,260,521,438**	**2,260,521,438**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215,563,000	2,260,521,438	2,260,521,438
文化局主管	**351,389,000**	**281,277,324**	**281,866,110**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351,389,000	281,277,324	281,866,110
交通局主管	**754,087,000**	**894,325,028**	**894,325,028**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754,087,000	894,325,028	894,325,028
都市發展局主管	**430,797,000**	**299,809,094**	**299,809,094**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69,319,000	83,202,014	83,202,014
高雄市住宅基金	343,587,000	200,371,744	200,371,744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17,891,000	16,235,336	16,235,336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559,508,357	－	6.37	588,786	－	0.01
－	10,301,318	51.30	－	－	－
－	10,301,318	51.30	－	－	－
－	174,378,425	88.96	－	－	－
－	174,378,425	88.96	－	－	－
36,000,573	－	31.47	－	－	－
36,000,573	－	31.47	－	－	－
－	175,955,284	4.71	－	－	－
－	175,955,284	4.71	－	－	－
899,457,141	－	92.91	－	－	－
899,457,141	－	92.91	－	－	－
44,958,438	－	2.03	－	－	－
44,958,438	－	2.03	－	－	－
－	69,522,890	19.79	588,786	－	0.21
－	69,522,890	19.79	588,786	－	0.21
140,238,028	－	18.60	－	－	－
140,238,028	－	18.60	－	－	－
－	130,987,906	30.41	－	－	－
13,883,014	－	20.03	－	－	－
－	143,215,256	41.68	－	－	－
－	1,655,664	9.25	－	－	－

伍、中華民國106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89,121,000**	**2,794,028,283**	**2,774,310,437**
市政府主管	**52,405,000**	**62,142,168**	**62,142,168**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52,405,000	62,142,168	62,142,168
財政局主管	**580,627,000**	**44,795,842**	**44,795,842**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580,627,000	44,795,842	44,795,842
經濟發展局主管	**-30,747,000**	**-79,195,744**	**-79,195,744**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0,747,000	-79,195,744	-79,195,744
衛生局主管	**111,432,000**	**134,843,150**	**134,843,150**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111,432,000	134,843,150	134,843,150
地政局主管	**1,109,729,000**	**3,758,605,123**	**3,739,476,063**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09,729,000	3,758,605,123	3,739,476,063
捷運工程局主管	**-2,141,940,000**	**-1,752,970,916**	**-1,752,970,916**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141,940,000	-1,752,970,916	-1,752,970,916
文化局主管	**-3,200,000**	**61,602,717**	**61,013,931**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3,200,000	61,602,717	61,013,931
交通局主管	**433,377,000**	**420,711,164**	**420,711,164**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433,377,000	420,711,164	420,711,164
都市發展局主管	**-300,804,000**	**143,494,779**	**143,494,779**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11,587,000	267,542,001	267,542,001
高雄市住宅基金	-290,157,000	-127,287,408	-127,287,408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940,000	3,240,186	3,240,186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963,431,437	－	－	－	19,717,846	0.71
9,737,168	－	18.58	－	－	－
9,737,168	－	18.58	－	－	－
－	535,831,158	92.28	－	－	－
－	535,831,158	92.28	－	－	－
－	48,448,744	157.57	－	－	－
－	48,448,744	157.57	－	－	－
23,411,150	－	21.01	－	－	－
23,411,150	－	21.01	－	－	－
2,629,747,063	－	236.97	－	19,129,060	0.51
2,629,747,063	－	236.97	－	19,129,060	0.51
388,969,084	－	18.16	－	－	－
388,969,084	－	18.16	－	－	－
64,213,931	－	－	－	588,786	0.96
64,213,931	－	－	－	588,786	0.96
－	12,665,836	2.92	－	－	－
－	12,665,836	2.92	－	－	－
444,298,779	－	－	－	－	－
279,129,001	－	－	－	－	－
162,869,592	－	56.13	－	－	－
2,300,186	－	244.70	－	－	－

陸、中華民國106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

來源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77,621,855,000	273,831,987,073	273,831,987,073
債務基金	207,666,811,000	205,152,057,643	205,152,057,643
財政局主管	207,666,811,000	205,152,057,643	205,152,057,643
高雄市債務基金	207,666,811,000	205,152,057,643	205,152,057,643
特別收入基金	49,843,825,000	48,956,881,488	48,956,881,488
教育局主管	46,288,751,000	45,286,561,031	45,286,561,031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46,288,751,000	45,286,561,031	45,286,561,031
經濟發展局主管	309,581,000	312,154,595	312,154,595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309,581,000	312,154,595	312,154,595
工務局主管	54,932,000	120,581,397	120,581,397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344,000	3,951,389	3,951,389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51,588,000	116,630,008	116,630,008
社會局主管	1,605,396,000	1,398,066,202	1,398,066,202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605,396,000	1,398,066,202	1,398,066,202
環境保護局主管	1,258,868,000	1,499,238,000	1,499,238,000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1,258,868,000	1,499,238,000	1,499,238,000
農業局主管	182,973,000	201,548,542	201,548,542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	182,973,000	201,548,542	201,548,542
勞工局主管	113,324,000	104,632,938	104,632,938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6,440,000	6,261,403	6,261,403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6,884,000	98,371,535	98,371,535
文化局主管	30,000,000	34,098,783	34,098,783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30,000,000	34,098,783	34,098,783
資本計畫基金	20,111,219,000	19,723,047,942	19,723,047,942
捷運工程局主管	20,111,219,000	19,723,047,942	19,723,047,942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20,111,219,000	19,723,047,942	19,723,047,942

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3,789,867,927	1.37	－	－	－
－	2,514,753,357	1.21	－	－	－
－	2,514,753,357	1.21	－	－	－
－	2,514,753,357	1.21	－	－	－
－	886,943,512	1.78	－	－	－
－	1,002,189,969	2.17	－	－	－
－	1,002,189,969	2.17	－	－	－
2,573,595	－	0.83	－	－	－
2,573,595	－	0.83	－	－	－
65,649,397	－	119.51	－	－	－
607,389	－	18.16	－	－	－
65,042,008	－	126.08	－	－	－
－	207,329,798	12.91	－	－	－
－	207,329,798	12.91	－	－	－
240,370,000	－	19.09	－	－	－
240,370,000	－	19.09	－	－	－
18,575,542	－	10.15	－	－	－
18,575,542	－	10.15	－	－	－
－	8,691,062	7.67	－	－	－
－	178,597	2.77	－	－	－
－	8,512,465	7.96	－	－	－
4,098,783	－	13.66	－	－	－
4,098,783	－	13.66	－	－	－
－	388,171,058	1.93	－	－	－
－	388,171,058	1.93	－	－	－
－	388,171,058	1.93	－	－	－

陸、中華民國106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

用途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78,135,866,000	273,508,967,070	273,508,967,070
債務基金	207,666,899,000	205,152,087,904	205,152,087,904
財政局主管	207,666,899,000	205,152,087,904	205,152,087,904
高雄市債務基金	207,666,899,000	205,152,087,904	205,152,087,904
特別收入基金	50,650,206,000	49,582,887,938	49,582,887,938
教育局主管	46,699,505,000	45,483,865,974	45,483,865,974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46,699,505,000	45,483,865,974	45,483,865,974
經濟發展局主管	405,226,000	292,656,092	292,656,092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405,226,000	292,656,092	292,656,092
工務局主管	48,554,000	74,483,034	74,483,034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367,000	1,236,360	1,236,360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46,187,000	73,246,674	73,246,674
社會局主管	1,710,093,000	1,782,700,648	1,782,700,648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710,093,000	1,782,700,648	1,782,700,648
環境保護局主管	1,384,969,000	1,631,245,705	1,631,245,705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1,384,969,000	1,631,245,705	1,631,245,705
農業局主管	235,741,000	190,762,460	190,762,460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	235,741,000	190,762,460	190,762,460
勞工局主管	137,107,000	114,183,709	114,183,709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7,955,000	5,199,595	5,199,595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29,152,000	108,984,114	108,984,114
文化局主管	29,011,000	12,990,316	12,990,316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29,011,000	12,990,316	12,990,316
資本計畫基金	19,818,761,000	18,773,991,228	18,773,991,228
捷運工程局主管	19,818,761,000	18,773,991,228	18,773,991,228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19,818,761,000	18,773,991,228	18,773,991,228

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4,626,898,930	1.66	－	－	－
－	2,514,811,096	1.21	－	－	－
－	2,514,811,096	1.21	－	－	－
－	2,514,811,096	1.21	－	－	－
－	1,067,318,062	2.11	－	－	－
－	1,215,639,026	2.60	－	－	－
－	1,215,639,026	2.60	－	－	－
－	112,569,908	27.78	－	－	－
－	112,569,908	27.78	－	－	－
25,929,034	－	53.40	－	－	－
－	1,130,640	47.77	－	－	－
27,059,674	－	58.59	－	－	－
72,607,648	－	4.25	－	－	－
72,607,648	－	4.25	－	－	－
246,276,705	－	17.78	－	－	－
246,276,705	－	17.78	－	－	－
－	44,978,540	19.08	－	－	－
－	44,978,540	19.08	－	－	－
－	22,923,291	16.72	－	－	－
－	2,755,405	34.64	－	－	－
－	20,167,886	15.62	－	－	－
－	16,020,684	55.22	－	－	－
－	16,020,684	55.22	－	－	－
－	1,044,769,772	5.27	－	－	－
－	1,044,769,772	5.27	－	－	－
－	1,044,769,772	5.27	－	－	－

陸、中華民國106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514,011,000	323,020,003	323,020,003
債務基金	-88,000	-30,261	-30,261
財政局主管	-88,000	-30,261	-30,261
高雄市債務基金	-88,000	-30,261	-30,261
特別收入基金	-806,381,000	-626,006,450	-626,006,450
教育局主管	-410,754,000	-197,304,943	-197,304,943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410,754,000	-197,304,943	-197,304,943
經濟發展局主管	-95,645,000	19,498,503	19,498,503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95,645,000	19,498,503	19,498,503
工務局主管	6,378,000	46,098,363	46,098,363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977,000	2,715,029	2,715,029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5,401,000	43,383,334	43,383,334
社會局主管	-104,697,000	-384,634,446	-384,634,446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04,697,000	-384,634,446	-384,634,446
環境保護局主管	-126,101,000	-132,007,705	-132,007,705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126,101,000	-132,007,705	-132,007,705
農業局主管	-52,768,000	10,786,082	10,786,082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	-52,768,000	10,786,082	10,786,082
勞工局主管	-23,783,000	-9,550,771	-9,550,771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515,000	1,061,808	1,061,808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2,268,000	-10,612,579	-10,612,579
文化局主管	989,000	21,108,467	21,108,467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989,000	21,108,467	21,108,467
資本計畫基金	292,458,000	949,056,714	949,056,714
捷運工程局主管	292,458,000	949,056,714	949,056,714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292,458,000	949,056,714	949,056,714

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837,031,003	－	－	－	－	－
57,739	－	65.61	－	－	－
57,739	－	65.61	－	－	－
57,739	－	65.61	－	－	－
180,374,550	－	22.37	－	－	－
213,449,057	－	51.97	－	－	－
213,449,057	－	51.97	－	－	－
115,143,503	－	－	－	－	－
115,143,503	－	－	－	－	－
39,720,363	－	622.77	－	－	－
1,738,029	－	177.89	－	－	－
37,982,334	－	703.25	－	－	－
－	279,937,446	267.38	－	－	－
－	279,937,446	267.38	－	－	－
－	5,906,705	4.68	－	－	－
－	5,906,705	4.68	－	－	－
63,554,082	－	－	－	－	－
63,554,082	－	－	－	－	－
14,232,229	－	59.84	－	－	－
2,576,808	－	－	－	－	－
11,655,421	－	52.34	－	－	－
20,119,467	－	2,034.32	－	－	－
20,119,467	－	2,034.32	－	－	－
656,598,714	－	224.51	－	－	－
656,598,714	－	224.51	－	－	－
656,598,714	－	224.51	－	－	－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121,490,942,000**	**119,251,763,709**	**1,566,396,956**	**2,203,865,057**	**123,022,025,722**
1		**稅課收入**	**70,346,901,000**	**74,314,056,919**	**443,925,183**	**－**	**74,757,982,102**
	1	土地稅	19,820,000,000	22,145,803,371	238,300,436	－	22,384,103,807
	2	房屋稅	9,600,000,000	9,738,994,380	32,826,670	－	9,771,821,050
	3	使用牌照稅	6,900,000,000	7,097,286,451	87,918,904	－	7,185,205,355
	4	契稅	1,795,000,000	1,763,008,374	15,743,322	－	1,778,751,696
	5	印花稅	905,000,000	952,682,849	12,932,028	－	965,614,877
	6	娛樂稅	205,000,000	200,697,038	2,073,808	－	202,770,846
	7	遺產及贈與稅	1,000,000,000	1,524,731,475	－	－	1,524,731,475
	8	菸酒稅	977,894,000	898,253,620	54,130,015	－	952,383,635
	9	統籌分配稅	29,084,007,000	29,947,220,061	－	－	29,947,220,061
	10	特別稅課	60,000,000	45,379,300	－	－	45,379,3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64,630,000**	**1,823,328,383**	**627,221,764**	**－**	**2,450,550,147**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64,600,000	1,820,796,866	627,221,764	－	2,448,018,63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000	1,481,936	－	－	1,481,936
	3	賠償收入	－	1,049,581	－	－	1,049,581
3		**規費收入**	**5,516,651,000**	**5,650,484,944**	**6,222,368**	**－**	**5,656,707,312**
	1	行政規費收入	933,505,000	887,265,369	947,100	－	888,212,469
	2	使用規費收入	4,583,146,000	4,763,219,575	5,275,268	－	4,768,494,843
4		**財產收入**	**6,808,590,000**	**6,179,212,662**	**295,073,272**	**988,000**	**6,475,273,934**
	1	財產孳息	2,996,624,000	2,026,987,103	154,466,255	－	2,181,453,358
	2	財產售價	2,807,104,000	3,147,120,138	140,607,017	988,000	3,288,715,155
	3	財產作價	962,825,000	962,824,394	－	－	962,824,394
	4	廢舊物資售價	42,037,000	42,281,027	－	－	42,281,027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832,617,000**	**2,295,740,315**	**－**	**－**	**2,295,740,315**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2,301,000	2,301,000	－	－	2,301,000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2,689,816,000	2,060,741,000	－	－	2,060,741,000
	3	投資收益	140,500,000	232,698,315	－	－	232,698,315
6		**補助收入**	**29,807,265,000**	**25,274,096,707**	**30,211,383**	**2,140,625,450**	**27,444,933,540**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29,807,265,000	25,274,096,707	30,211,383	2,140,625,450	27,444,933,540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1,666,357,000**	**1,364,874,024**	**15,575,635**	**60,251,807**	**1,440,701,466**
	1	捐獻收入	1,666,357,000	1,364,874,024	15,575,635	60,251,807	1,440,701,466
8		**其他收入**	**2,447,931,000**	**2,349,969,755**	**148,167,351**	**1,999,800**	**2,500,136,906**
	1	雜項收入	2,447,931,000	2,349,969,755	148,167,351	1,999,800	2,500,136,906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19,279,275,683	**1,573,124,610**	**2,203,865,057**	**123,056,265,350**	**100.00**	**1,565,323,350**	**1.29**	**34,239,628**	**0.03**
74,314,056,919	**443,925,183**	**－**	**74,757,982,102**	**60.75**	**4,411,081,102**	**6.27**	**－**	**－**
22,145,803,371	238,300,436	－	22,384,103,807	18.19	2,564,103,807	12.94	－	－
9,738,994,380	32,826,670	－	9,771,821,050	7.94	171,821,050	1.79	－	－
7,097,286,451	87,918,904	－	7,185,205,355	5.84	285,205,355	4.13	－	－
1,763,008,374	15,743,322	－	1,778,751,696	1.45	- 16,248,304	0.91	－	－
952,682,849	12,932,028	－	965,614,877	0.78	60,614,877	6.70	－	－
200,697,038	2,073,808	－	202,770,846	0.16	- 2,229,154	1.09	－	－
1,524,731,475	－	－	1,524,731,475	1.24	524,731,475	52.47	－	－
898,253,620	54,130,015	－	952,383,635	0.77	- 25,510,365	2.61	－	－
29,947,220,061	－	－	29,947,220,061	24.34	863,213,061	2.97	－	－
45,379,300	－	－	45,379,300	0.04	- 14,620,700	24.37	－	－
1,823,328,383	**627,221,764**	**－**	**2,450,550,147**	**1.99**	**385,920,147**	**18.69**	**－**	**－**
1,820,796,866	627,221,764	－	2,448,018,630	1.99	383,418,630	18.57	－	－
1,481,936	－	－	1,481,936	0.00	1,451,936	4,839.79	－	－
1,049,581	－	－	1,049,581	0.00	1,049,581	－	－	－
5,650,497,281	**6,222,368**	**－**	**5,656,719,649**	**4.60**	**140,068,649**	**2.54**	**12,337**	**0.00**
887,265,369	947,100	－	888,212,469	0.72	- 45,292,531	4.85	－	－
4,763,231,912	5,275,268	－	4,768,507,180	3.88	185,361,180	4.04	12,337	0.00
6,179,212,662	**301,800,926**	**988,000**	**6,482,001,588**	**5.27**	**- 326,588,412**	**4.80**	**6,727,654**	**0.10**
2,026,987,103	161,193,909	－	2,188,181,012	1.78	- 808,442,988	26.98	6,727,654	0.31
3,147,120,138	140,607,017	988,000	3,288,715,155	2.67	481,611,155	17.16	－	－
962,824,394	－	－	962,824,394	0.78	- 606	0.00	－	－
42,281,027	－	－	42,281,027	0.03	244,027	0.58	－	－
2,295,740,315	**－**	**－**	**2,295,740,315**	**1.87**	**- 536,876,685**	**18.95**	**－**	**－**
2,301,000	－	－	2,301,000	0.00	－	－	－	－
2,060,741,000	－	－	2,060,741,000	1.67	- 629,075,000	23.39	－	－
232,698,315	－	－	232,698,315	0.19	92,198,315	65.62	－	－
25,301,596,344	**30,211,383**	**2,140,625,450**	**27,472,433,177**	**22.33**	**- 2,334,831,823**	**7.83**	**27,499,637**	**0.10**
25,301,596,344	30,211,383	2,140,625,450	27,472,433,177	22.33	- 2,334,831,823	7.83	27,499,637	0.10
1,364,874,024	**15,575,635**	**60,251,807**	**1,440,701,466**	**1.17**	**- 225,655,534**	**13.54**	**－**	**－**
1,364,874,024	15,575,635	60,251,807	1,440,701,466	1.17	- 225,655,534	13.54	－	－
2,349,969,755	**148,167,351**	**1,999,800**	**2,500,136,906**	**2.03**	**52,205,906**	**2.13**	**－**	**－**
2,349,969,755	148,167,351	1,999,800	2,500,136,906	2.03	52,205,906	2.13	－	－

貳、中華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

經常資本 門併計

科目 款	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128,799,990,000**	**117,737,746,798**	**1,821,804,576**	**2,204,223,624**	**121,763,774,998**
	(1.一般政務支出)	**12,460,868,361**	**11,693,523,109**	**37,154,398**	**109,617,093**	**11,840,294,600**
1	政權行使支出	782,776,000	696,227,803	—	—	696,227,803
2	行政支出	874,674,000	845,390,496	—	3,872,843	849,263,339
3	民政支出	9,769,607,361	9,157,736,317	34,340,453	97,606,946	9,289,683,716
4	財務支出	1,033,811,000	994,168,493	2,813,945	8,137,304	1,005,119,742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4,027,301,117**	**43,157,270,806**	**5,959,538**	**185,752,599**	**43,348,982,943**
5	教育支出	41,626,341,000	40,997,164,023	—	—	40,997,164,023
6	文化支出	2,400,960,117	2,160,106,783	5,959,538	185,752,599	2,351,818,920
	(3.經濟發展支出)	**18,787,991,189**	**14,470,643,560**	**1,590,695,995**	**1,136,076,923**	**17,197,416,478**
7	農業支出	4,059,168,868	3,017,992,625	134,979,505	402,247,722	3,555,219,852
8	工業支出	131,800,000	103,553,456	—	4,324,000	107,877,456
9	交通支出	13,409,964,425	10,265,428,315	1,435,639,758	685,935,461	12,387,003,534
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187,057,896	1,083,669,164	20,076,732	43,569,740	1,147,315,636
	(4.社會福利支出)	**24,327,161,867**	**22,638,994,997**	**—**	**73,416,947**	**22,712,411,944**
11	社會保險支出	7,237,706,000	7,198,924,328	—	—	7,198,924,328
12	社會救助支出	1,939,403,000	1,579,664,129	—	—	1,579,664,129
13	福利服務支出	12,777,730,000	11,542,051,889	—	72,926,697	11,614,978,586
14	國民就業支出	102,035,000	101,681,680	—	—	101,681,680
15	醫療保健支出	2,270,287,867	2,216,672,971	—	490,250	2,217,163,221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8,575,595,176**	**7,398,321,516**	**154,447,416**	**378,275,384**	**7,931,044,316**
16	社區發展支出	481,339,176	438,269,848	586,004	25,315,583	464,171,435
17	環境保護支出	8,094,256,000	6,960,051,668	153,861,412	352,959,801	7,466,872,881
	(6.退休撫卹支出)	**6,400,251,000**	**6,374,126,907**	**—**	**—**	**6,374,126,907**
1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400,251,000	6,374,126,907	—	—	6,374,126,907
	(7.警政支出)	**9,728,214,438**	**9,472,127,114**	**—**	**58,490,439**	**9,530,617,553**
19	警政支出	9,728,214,438	9,472,127,114	—	58,490,439	9,530,617,553
	(8.債務支出)	**2,255,198,000**	**1,280,481,602**	**—**	**—**	**1,280,481,602**
20	債務付息支出	2,247,973,000	1,273,256,802	—	—	1,273,256,802
21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7,225,000	7,224,800	—	—	7,224,800
	(9.其他支出)	**2,237,408,852**	**1,252,257,187**	**33,547,229**	**262,594,239**	**1,548,398,655**
22	其他支出	2,156,349,000	1,252,257,187	33,547,229	262,594,239	1,548,398,655
23	第二預備金	81,059,852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00,000,000 元，經高雄市政府核准動支 318,940,148 元，賸餘 81,059,852 元(動支比率 79.74%)。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17,723,289,525	**1,821,804,576**	**2,212,719,826**	**121,757,813,927**	**100.00**	**- 7,042,176,073**	**5.47**	**- 5,961,071**	**0.00**
11,685,026,907	**37,154,398**	**118,113,295**	**11,840,294,600**	**9.72**	**- 620,573,761**	**4.98**	**—**	**—**
687,731,601	—	8,496,202	696,227,803	0.57	- 86,548,197	11.06	—	—
845,390,496	—	3,872,843	849,263,339	0.70	- 25,410,661	2.91	—	—
9,157,736,317	34,340,453	97,606,946	9,289,683,716	7.63	- 479,923,645	4.91	—	—
994,168,493	2,813,945	8,137,304	1,005,119,742	0.83	- 28,691,258	2.78	—	—
43,151,311,322	**5,959,538**	**185,752,599**	**43,343,023,459**	**35.60**	**- 684,277,658**	**1.55**	**- 5,959,484**	**0.01**
40,997,164,023	—	—	40,997,164,023	33.67	- 629,176,977	1.51	—	—
2,154,147,299	5,959,538	185,752,599	2,345,859,436	1.93	- 55,100,681	2.29	- 5,959,484	0.25
14,470,643,560	**1,590,695,995**	**1,136,076,923**	**17,197,416,478**	**14.12**	**- 1,590,574,711**	**8.47**	**—**	**—**
3,017,992,625	134,979,505	402,247,722	3,555,219,852	2.92	- 503,949,016	12.42	—	—
103,553,456	—	4,324,000	107,877,456	0.09	- 23,922,544	18.15	—	—
10,265,428,315	1,435,639,758	685,935,461	12,387,003,534	10.17	- 1,022,960,891	7.63	—	—
1,083,669,164	20,076,732	43,569,740	1,147,315,636	0.94	- 39,742,260	3.35		
22,638,993,410	**—**	**73,416,947**	**22,712,410,357**	**18.65**	**- 1,614,751,510**	**6.64**	**- 1,587**	**0.00**
7,198,924,328	—	—	7,198,924,328	5.91	- 38,781,672	0.54	—	—
1,579,664,129	—	—	1,579,664,129	1.30	- 359,738,871	18.55	—	—
11,542,051,889	—	72,926,697	11,614,978,586	9.54	- 1,162,751,414	9.10	—	—
101,681,680	—	—	101,681,680	0.08	- 353,320	0.35	—	—
2,216,671,384	—	490,250	2,217,161,634	1.82	- 53,126,233	2.34	- 1,587	0.00
7,398,321,516	**154,447,416**	**378,275,384**	**7,931,044,316**	**6.51**	**- 644,550,860**	**7.52**	**—**	**—**
438,269,848	586,004	25,315,583	464,171,435	0.38	- 17,167,741	3.57	—	—
6,960,051,668	153,861,412	352,959,801	7,466,872,881	6.13	- 627,383,119	7.75	—	—
6,374,126,907	**—**	**—**	**6,374,126,907**	**5.24**	**- 26,124,093**	**0.41**	**—**	**—**
6,374,126,907	—	—	6,374,126,907	5.24	- 26,124,093	0.41	—	—
9,472,127,114	**—**	**58,490,439**	**9,530,617,553**	**7.83**	**- 197,596,885**	**2.03**	**—**	**—**
9,472,127,114	—	58,490,439	9,530,617,553	7.83	- 197,596,885	2.03	—	—
1,280,481,602	**—**	**—**	**1,280,481,602**	**1.05**	**- 974,716,398**	**43.22**	**—**	**—**
1,273,256,802	—	—	1,273,256,802	1.05	- 974,716,198	43.36	—	—
7,224,800	—	—	7,224,800	0.01	- 200	0.00	—	—
1,252,257,187	**33,547,229**	**262,594,239**	**1,548,398,655**	**1.27**	**- 689,010,197**	**30.80**	**—**	**—**
1,252,257,187	33,547,229	262,594,239	1,548,398,655	1.27	- 607,950,345	28.19	—	—
—	—	—	—	—	- 81,059,852	—	—	—

參、中華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128,799,990,000**	**117,737,746,798**	**1,821,804,576**	**2,204,223,624**	**121,763,774,998**
1		**市議會主管**	**782,776,000**	**696,227,803**	**－**	**－**	**696,227,803**
	1	高雄市議會	782,776,000	696,227,803	－	－	696,227,803
2		**市政府主管**	**6,354,294,451**	**5,840,077,083**	**34,798,181**	**76,936,568**	**5,951,811,832**
	1	秘書處	326,575,000	308,233,896	－	1,754,343	309,988,239
	2	主計處	95,393,000	94,204,862	－	－	94,204,862
	3	人事處	157,242,000	156,568,836	－	－	156,568,836
	4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1,670,000	106,281,117	－	2,118,500	108,399,617
	5	政風處	54,670,000	54,665,042	－	－	54,665,042
	6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768,946,000	588,544,478	24,779,956	33,898,410	647,222,844
	7	客家事務委員會	61,484,000	60,425,424	－	－	60,425,424
	8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52,124,000	52,006,209	－	－	52,006,209
	9	資訊中心	79,838,000	76,401,327	－	－	76,401,327
	10	鹽埕區公所	63,772,000	62,343,984	－	－	62,343,984
	11	鼓山區公所	131,399,000	127,601,350	－	－	127,601,350
	12	左營區公所	136,541,948	131,879,365	－	－	131,879,365
	13	楠梓區公所	137,659,681	134,649,002	－	－	134,649,002
	14	三民區公所	251,225,893	244,893,523	－	2,225,000	247,118,523
	15	新興區公所	95,685,000	93,672,331	－	－	93,672,331
	16	前金區公所	65,159,000	63,884,626	－	－	63,884,626
	17	苓雅區公所	202,358,908	197,281,797	－	－	197,281,797
	18	前鎮區公所	215,914,000	212,799,140	－	450,000	213,249,140
	19	旗津區公所	55,851,570	54,466,441	－	－	54,466,441
	20	小港區公所	278,592,000	239,130,571	－	－	239,130,571
	21	鳳山區公所	293,044,000	286,318,572	－	－	286,318,572
	22	林園區公所	207,632,000	181,871,877	－	1,428,000	183,299,877
	23	大寮區公所	168,404,000	164,852,439	－	－	164,852,439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17,723,289,525	**1,821,804,576**	**2,212,719,826**	**121,757,813,927**	**100.00**	**- 7,042,176,073**	**5.47**	**- 5,961,071**	**0.00**
687,731,601	**—**	**8,496,202**	**696,227,803**	**0.57**	**- 86,548,197**	**11.06**	**—**	**—**
687,731,601	—	8,496,202	696,227,803	0.57	- 86,548,197	11.06	—	—
5,840,077,083	**34,798,181**	**76,936,568**	**5,951,811,832**	**4.89**	**- 402,482,619**	**6.33**	**—**	**—**
308,233,896	—	1,754,343	309,988,239	0.25	- 16,586,761	5.08	—	—
94,204,862	—	—	94,204,862	0.08	- 1,188,138	1.25	—	—
156,568,836	—	—	156,568,836	0.13	- 673,164	0.43	—	—
106,281,117	—	2,118,500	108,399,617	0.09	- 3,270,383	2.93	—	—
54,665,042	—	—	54,665,042	0.04	- 4,958	0.01	—	—
588,544,478	24,779,956	33,898,410	647,222,844	0.53	- 121,723,156	15.83	—	—
60,425,424	—	—	60,425,424	0.05	- 1,058,576	1.72	—	—
52,006,209	—	—	52,006,209	0.04	- 117,791	0.23	—	—
76,401,327	—	—	76,401,327	0.06	- 3,436,673	4.30	—	—
62,343,984	—	—	62,343,984	0.05	- 1,428,016	2.24	—	—
127,601,350	—	—	127,601,350	0.10	- 3,797,650	2.89	—	—
131,879,365	—	—	131,879,365	0.11	- 4,662,583	3.41	—	—
134,649,002	—	—	134,649,002	0.11	- 3,010,679	2.19	—	—
244,893,523	—	2,225,000	247,118,523	0.20	- 4,107,370	1.63	—	—
93,672,331	—	—	93,672,331	0.08	- 2,012,669	2.10	—	—
63,884,626	—	—	63,884,626	0.05	- 1,274,374	1.96	—	—
197,281,797	—	—	197,281,797	0.16	- 5,077,111	2.51	—	—
212,799,140	—	450,000	213,249,140	0.18	- 2,664,860	1.23	—	—
54,466,441	—	—	54,466,441	0.04	- 1,385,129	2.48	—	—
239,130,571	—	—	239,130,571	0.20	- 39,461,429	14.16	—	—
286,318,572	—	—	286,318,572	0.24	- 6,725,428	2.30	—	—
181,871,877	—	1,428,000	183,299,877	0.15	- 24,332,123	11.72	—	—
164,852,439	—	—	164,852,439	0.14	- 3,551,561	2.11	—	—

參、中華民國106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4	大樹區公所	233,570,000	202,970,842	—	23,788,238	226,759,080
	25	大社區公所	74,589,000	71,561,954	—	—	71,561,954
	26	仁武區公所	104,611,000	100,713,951	—	—	100,713,951
	27	鳥松區公所	66,267,000	63,657,167	198,260	—	63,855,427
	28	岡山區公所	166,333,000	152,544,285	2,867,427	548,467	155,960,179
	29	橋頭區公所	78,377,000	74,264,367	—	—	74,264,367
	30	燕巢區公所	76,453,000	73,645,279	—	—	73,645,279
	31	田寮區公所	52,039,000	49,946,958	—	—	49,946,958
	32	阿蓮區公所	75,031,000	71,437,212	—	—	71,437,212
	33	路竹區公所	147,316,000	139,994,217	—	—	139,994,217
	34	湖內區公所	100,667,000	93,402,804	—	—	93,402,804
	35	茄萣區公所	164,992,000	161,543,086	1,668,800	—	163,211,886
	36	永安區公所	255,359,000	209,025,216	4,386,551	2,392,987	215,804,754
	37	彌陀區公所	104,362,451	93,788,122	897,187	1,264,531	95,949,840
	38	梓官區公所	70,182,000	68,064,091	—	—	68,064,091
	39	旗山區公所	121,625,000	113,630,651	—	—	113,630,651
	40	美濃區公所	120,200,000	103,647,460	—	1,325,454	104,972,914
	41	六龜區公所	81,903,000	68,439,764	—	5,309,887	73,749,651
	42	甲仙區公所	89,082,000	80,684,296	—	432,751	81,117,047
	43	杉林區公所	63,904,000	61,923,177	—	—	61,923,177
	44	內門區公所	96,251,000	92,215,975	—	—	92,215,975
3		**民政局主管**	**1,487,602,313**	**1,412,734,059**	**919,558**	**25,556,109**	**1,439,209,726**
	1	民政局	954,626,313	937,609,416	—	9,167,705	946,777,121
	2	殯葬管理處	365,122,000	345,683,890	919,558	16,388,404	362,991,852
	3	兵役處	167,854,000	129,440,753	—	—	129,440,753
4		**財政局主管**	**3,154,533,000**	**2,221,462,895**	**2,813,945**	**8,137,304**	**2,232,414,144**
	1	財政局	2,442,326,000	1,526,993,098	—	7,142,592	1,534,135,690
	2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712,207,000	694,469,797	2,813,945	994,712	698,278,454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202,970,842	—	23,788,238	226,759,080	0.19	- 6,810,920	2.92	—	—
71,561,954	—	—	71,561,954	0.06	- 3,027,046	4.06	—	—
100,713,951	—	—	100,713,951	0.08	- 3,897,049	3.73	—	—
63,657,167	198,260	—	63,855,427	0.05	- 2,411,573	3.64	—	—
152,544,285	2,867,427	548,467	155,960,179	0.13	- 10,372,821	6.24	—	—
74,264,367	—	—	74,264,367	0.06	- 4,112,633	5.25	—	—
73,645,279	—	—	73,645,279	0.06	- 2,807,721	3.67	—	—
49,946,958	—	—	49,946,958	0.04	- 2,092,042	4.02	—	—
71,437,212	—	—	71,437,212	0.06	- 3,593,788	4.79	—	—
139,994,217	—	—	139,994,217	0.11	- 7,321,783	4.97	—	—
93,402,804	—	—	93,402,804	0.08	- 7,264,196	7.22	—	—
161,543,086	1,668,800	—	163,211,886	0.13	- 1,780,114	1.08	—	—
209,025,216	4,386,551	2,392,987	215,804,754	0.18	- 39,554,246	15.49	—	—
93,788,122	897,187	1,264,531	95,949,840	0.08	- 8,412,611	8.06	—	—
68,064,091	—	—	68,064,091	0.06	- 2,117,909	3.02	—	—
113,630,651	—	—	113,630,651	0.09	- 7,994,349	6.57	—	—
103,647,460	—	1,325,454	104,972,914	0.09	- 15,227,086	12.67	—	—
68,439,764	—	5,309,887	73,749,651	0.06	- 8,153,349	9.95	—	—
80,684,296	—	432,751	81,117,047	0.07	- 7,964,953	8.94	—	—
61,923,177	—	—	61,923,177	0.05	- 1,980,823	3.10	—	—
92,215,975	—	—	92,215,975	0.08	- 4,035,025	4.19	—	—
1,412,734,059	**919,558**	**25,556,109**	**1,439,209,726**	**1.18**	**- 48,392,587**	**3.25**	**—**	**—**
937,609,416	—	9,167,705	946,777,121	0.78	- 7,849,192	0.82	—	—
345,683,890	919,558	16,388,404	362,991,852	0.30	- 2,130,148	0.58	—	—
129,440,753	—	—	129,440,753	0.11	- 38,413,247	22.88	—	—
2,221,462,895	**2,813,945**	**8,137,304**	**2,232,414,144**	**1.83**	**- 922,118,856**	**29.23**	**—**	**—**
1,526,993,098	—	7,142,592	1,534,135,690	1.26	- 908,190,310	37.19	—	—
694,469,797	2,813,945	994,712	698,278,454	0.57	- 13,928,546	1.96	—	—

參、中華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5		**教育局主管**	**42,130,447,923**	**41,488,595,201**	**－**	**3,423,297**	**41,492,018,498**
	1	教育局	41,574,407,000	40,945,157,814	－	－	40,945,157,814
	2	體育處	474,063,923	464,384,355	－	3,423,297	467,807,652
	3	社會教育館	50,558,000	49,630,150	－	－	49,630,150
	4	家庭教育中心	31,419,000	29,422,882	－	－	29,422,882
6		**經濟發展局主管**	**730,352,205**	**672,481,888**	**－**	**5,976,411**	**678,458,299**
	1	經濟發展局	730,352,205	672,481,888	－	5,976,411	678,458,299
7		**工務局主管**	**6,959,245,601**	**5,824,264,700**	**196,721,463**	**261,894,863**	**6,282,881,026**
	1	工務局	1,151,171,824	966,210,905	365,582	7,296,516	973,873,003
	2	新建工程處	2,703,821,917	1,902,962,031	196,355,881	206,235,093	2,305,553,005
	3	養護工程處	3,007,843,684	2,862,885,280	－	48,363,254	2,911,248,534
	4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96,408,176	92,206,484	－	－	92,206,484
8		**社會局主管**	**15,668,441,000**	**14,077,795,699**	**－**	**65,180,296**	**14,142,975,995**
	1	社會局	15,245,493,164	13,673,919,010	－	63,292,296	13,737,211,306
	2	仁愛之家	53,718,715	50,529,976	－	98,000	50,627,976
	3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57,157,000	52,735,881	－	1,790,000	54,525,881
	4	無障礙之家	79,839,321	77,755,128	－	－	77,755,128
	5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93,614,000	88,256,611	－	－	88,256,611
	6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38,618,800	134,599,093	－	－	134,599,093
9		**警察局主管**	**9,728,214,438**	**9,472,127,114**	**－**	**58,490,439**	**9,530,617,553**
	1	警察局	9,728,214,438	9,472,127,114	－	58,490,439	9,530,617,553
10		**衛生局主管**	**2,270,287,867**	**2,216,672,971**	**－**	**490,250**	**2,217,163,221**
	1	衛生局	2,270,287,867	2,216,672,971	－	490,250	2,217,163,221
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4,612,832,000**	**4,117,037,397**	**316,177**	**254,119,509**	**4,371,473,083**
	1	環境保護局	3,855,919,000	3,424,275,162	76,177	221,448,431	3,645,799,770
	2	中區資源回收廠	285,647,000	268,769,735	－	9,278,656	278,048,391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41,488,595,201	**－**	**3,423,297**	**41,492,018,498**	**34.08**	**- 638,429,425**	**1.52**	**－**	**－**
40,945,157,814	－	－	40,945,157,814	33.63	- 629,249,186	1.51	－	－
464,384,355	－	3,423,297	467,807,652	0.38	- 6,256,271	1.32	－	－
49,630,150	－	－	49,630,150	0.04	- 927,850	1.84	－	－
29,422,882	－	－	29,422,882	0.02	- 1,996,118	6.35	－	－
672,481,888	**－**	**5,976,411**	**678,458,299**	**0.56**	**- 51,893,906**	**7.11**	**－**	**－**
672,481,888	－	5,976,411	678,458,299	0.56	- 51,893,906	7.11	－	－
5,824,264,700	**196,721,463**	**261,894,863**	**6,282,881,026**	**5.16**	**- 676,364,575**	**9.72**	**－**	**－**
966,210,905	365,582	7,296,516	973,873,003	0.80	- 177,298,821	15.40	－	－
1,902,962,031	196,355,881	206,235,093	2,305,553,005	1.89	- 398,268,912	14.73	－	－
2,862,885,280		48,363,254	2,911,248,534	2.39	- 96,595,150	3.21		
92,206,484	－	－	92,206,484	0.08	- 4,201,692	4.36	－	－
14,077,795,699	**－**	**65,180,296**	**14,142,975,995**	**11.62**	**- 1,525,465,005**	**9.74**	**－**	**－**
13,673,919,010	－	63,292,296	13,737,211,306	11.28	- 1,508,281,858	9.89	－	－
50,529,976	－	98,000	50,627,976	0.04	- 3,090,739	5.75	－	－
52,735,881	－	1,790,000	54,525,881	0.04	- 2,631,119	4.60	－	－
77,755,128	－	－	77,755,128	0.06	- 2,084,193	2.61	－	－
88,256,611	－	－	88,256,611	0.07	- 5,357,389	5.72	－	－
134,599,093	－	－	134,599,093	0.11	- 4,019,707	2.90	－	－
9,472,127,114	**－**	**58,490,439**	**9,530,617,553**	**7.83**	**- 197,596,885**	**2.03**	**－**	**－**
9,472,127,114	－	58,490,439	9,530,617,553	7.83	- 197,596,885	2.03	－	－
2,216,671,384	**－**	**490,250**	**2,217,161,634**	**1.82**	**- 53,126,233**	**2.34**	**- 1,587**	**0.00**
2,216,671,384	－	490,250	2,217,161,634	1.82	- 53,126,233	2.34	- 1,587	0.00
4,117,037,397	**316,177**	**254,119,509**	**4,371,473,083**	**3.59**	**- 241,358,917**	**5.23**	**－**	**－**
3,424,275,162	76,177	221,448,431	3,645,799,770	2.99	- 210,119,230	5.45	－	－
268,769,735	－	9,278,656	278,048,391	0.23	- 7,598,609	2.66	－	－

參、中華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3	南區資源回收廠	471,266,000	423,992,500	240,000	23,392,422	447,624,922
12		**地政局主管**	**1,128,206,000**	**1,055,094,706**	**2,806,932**	**－**	**1,057,901,638**
	1	地政局	185,257,000	171,019,864	－	－	171,019,864
	2	土地開發處	275,116,000	241,383,449	2,526,589	－	243,910,038
	3	鹽埕地政事務所	45,832,000	45,695,609	－	－	45,695,609
	4	新興地政事務所	48,918,000	47,293,073	－	－	47,293,073
	5	前鎮地政事務所	57,247,000	55,740,687	－	－	55,740,687
	6	楠梓地政事務所	57,995,000	57,741,991	－	－	57,741,991
	7	三民地政事務所	57,353,000	54,692,494	－	－	54,692,494
	8	鳳山地政事務所	70,602,000	69,687,024	－	－	69,687,024
	9	岡山地政事務所	64,975,000	63,669,533	－	－	63,669,533
	10	旗山地政事務所	42,551,000	41,351,173	280,343	－	41,631,516
	11	路竹地政事務所	62,943,000	62,301,310	－	－	62,301,310
	12	仁武地政事務所	62,489,000	56,852,423	－	－	56,852,423
	13	美濃地政事務所	39,270,000	36,107,045	－	－	36,107,045
	14	大寮地政事務所	57,658,000	51,559,031	－	－	51,559,031
13		**新聞局主管**	**198,538,600**	**186,363,493**	**－**	**7,419,324**	**193,782,817**
	1	新聞局	155,183,600	143,431,131	－	7,419,324	150,850,455
	2	高雄廣播電臺	43,355,000	42,932,362	－	－	42,932,362
14		**農業局主管**	**2,297,330,868**	**1,893,409,829**	**320,609**	**146,975,171**	**2,040,705,609**
	1	農業局	2,177,204,868	1,781,163,634	270,761	144,724,939	1,926,159,334
	2	動物保護處	120,126,000	112,246,195	49,848	2,250,232	114,546,275
15		**勞工局主管**	**4,790,165,000**	**4,778,134,925**	**－**	**7,746,401**	**4,785,881,326**
	1	勞工局	4,541,258,000	4,530,844,285	－	6,319,330	4,537,163,615
	2	勞動檢查處	95,431,000	95,420,182	－	－	95,420,182
	3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60,162,000	58,615,910	－	1,427,071	60,042,981
	4	訓練就業中心	68,388,000	68,375,903	－	－	68,375,903
	5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24,926,000	24,878,645	－	－	24,878,645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423,992,500	240,000	23,392,422	447,624,922	0.37	- 23,641,078	5.02	—	—
1,055,094,706	**2,806,932**	**—**	**1,057,901,638**	**0.87**	**- 70,304,362**	**6.23**	**—**	**—**
171,019,864	—	—	171,019,864	0.14	- 14,237,136	7.69	—	—
241,383,449	2,526,589	—	243,910,038	0.20	- 31,205,962	11.34	—	—
45,695,609	—	—	45,695,609	0.04	- 136,391	0.30	—	—
47,293,073	—	—	47,293,073	0.04	- 1,624,927	3.32	—	—
55,740,687	—	—	55,740,687	0.05	- 1,506,313	2.63	—	—
57,741,991	—	—	57,741,991	0.05	- 253,009	0.44	—	—
54,692,494	—	—	54,692,494	0.04	- 2,660,506	4.64	—	—
69,687,024	—	—	69,687,024	0.06	- 914,976	1.30	—	—
63,669,533	—	—	63,669,533	0.05	- 1,305,467	2.01	—	—
41,351,173	280,343	—	41,631,516	0.03	- 919,484	2.16	—	—
62,301,310	—	—	62,301,310	0.05	- 641,690	1.02	—	—
56,852,423	—	—	56,852,423	0.05	- 5,636,577	9.02	—	—
36,107,045	—	—	36,107,045	0.03	- 3,162,955	8.05	—	—
51,559,031	—	—	51,559,031	0.04	- 6,098,969	10.58	—	—
186,363,493	**—**	**7,419,324**	**193,782,817**	**0.16**	**- 4,755,783**	**2.40**	**—**	**—**
143,431,131	—	7,419,324	150,850,455	0.12	- 4,333,145	2.79	—	—
42,932,362	—	—	42,932,362	0.04	- 422,638	0.97	—	—
1,893,409,829	**320,609**	**146,975,171**	**2,040,705,609**	**1.68**	**- 256,625,259**	**11.17**	**—**	**—**
1,781,163,634	270,761	144,724,939	1,926,159,334	1.58	- 251,045,534	11.53	—	—
112,246,195	49,848	2,250,232	114,546,275	0.09	- 5,579,725	4.64	—	—
4,778,134,925	**—**	**7,746,401**	**4,785,881,326**	**3.93**	**- 4,283,674**	**0.09**	**—**	**—**
4,530,844,285	—	6,319,330	4,537,163,615	3.73	- 4,094,385	0.09	—	—
95,420,182	—	—	95,420,182	0.08	- 10,818	0.01	—	—
58,615,910	—	1,427,071	60,042,981	0.05	- 119,019	0.20	—	—
68,375,903	—	—	68,375,903	0.06	- 12,097	0.02	—	—
24,878,645	—	—	24,878,645	0.02	- 47,355	0.19	—	—

參、中華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16		**捷運工程局主管**	**3,698,824,000**	**2,037,189,890**	**1,218,455,000**	**347,190,696**	**3,602,835,586**
	1	捷運工程局	3,698,824,000	2,037,189,890	1,218,455,000	347,190,696	3,602,835,586
17		**消防局主管**	**2,100,740,597**	**2,067,315,200**	**202,333**	**2,520,003**	**2,070,037,536**
	1	消防局	2,100,740,597	2,067,315,200	202,333	2,520,003	2,070,037,536
18		**文化局主管**	**1,600,173,594**	**1,387,309,142**	**5,959,538**	**172,815,978**	**1,566,084,658**
	1	文化局	923,977,594	834,863,588	5,670,371	67,178,734	907,712,693
	2	美術館	189,676,000	164,456,824	－	16,930,680	181,387,504
	3	圖書館	486,520,000	387,988,730	289,167	88,706,564	476,984,461
19		**交通局主管**	**2,572,545,000**	**2,193,733,967**	**16,076,744**	**73,317,011**	**2,283,127,722**
	1	交通局	2,562,229,000	2,184,477,821	16,076,744	73,317,011	2,273,871,576
	2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10,316,000	9,256,146	－	－	9,256,146
20		**海洋局主管**	**830,659,000**	**713,035,579**	**31,555,344**	**59,105,653**	**803,696,576**
	1	海洋局	830,659,000	713,035,579	31,555,344	59,105,653	803,696,576
21		**都市發展局主管**	**384,931,000**	**346,063,364**	**586,004**	**25,315,583**	**371,964,951**
	1	都市發展局	384,931,000	346,063,364	586,004	25,315,583	371,964,951
22		**法制局主管**	**66,102,000**	**55,306,280**	**－**	**－**	**55,306,280**
	1	法制局	66,102,000	55,306,280	－	－	55,306,280
23		**觀光局主管**	**603,789,691**	**528,509,982**	**20,076,732**	**42,776,329**	**591,363,043**
	1	觀光局	603,789,691	528,509,982	20,076,732	42,776,329	591,363,043
24		**水利局主管**	**6,028,114,000**	**4,836,690,401**	**256,648,787**	**296,242,190**	**5,389,581,378**
	1	水利局	6,028,114,000	4,836,690,401	256,648,787	296,242,190	5,389,581,378
25		**統籌支撥科目**	**8,539,784,000**	**7,620,113,230**	**33,547,229**	**262,594,239**	**7,916,254,698**
	1	退撫金	6,400,251,000	6,374,126,907	－	－	6,374,126,907
	2	公務人員待遇福利	849,533,000	700,899,752	－	－	700,899,752
	3	災害準備金	1,290,000,000	545,086,571	33,547,229	262,594,239	841,228,039
26		**第二預備金**	**81,059,852**	**－**	**－**	**－**	**－**
	1	第二預備金	81,059,852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00,000,000 元，經高雄市政府核准動支 318,940,148 元，賸餘 81,059,852 元（動支比率 79.74%）。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2,037,189,890	**1,218,455,000**	**347,190,696**	**3,602,835,586**	**2.96**	**- 95,988,414**	**2.60**	**－**	**－**
2,037,189,890	1,218,455,000	347,190,696	3,602,835,586	2.96	- 95,988,414	2.60	－	－
2,067,315,200	**202,333**	**2,520,003**	**2,070,037,536**	**1.70**	**- 30,703,061**	**1.46**	**－**	**－**
2,067,315,200	202,333	2,520,003	2,070,037,536	1.70	- 30,703,061	1.46	－	－
1,381,349,658	**5,959,538**	**172,815,978**	**1,560,125,174**	**1.28**	**- 40,048,420**	**2.50**	**- 5,959,484**	**0.38**
834,863,588	5,670,371	67,178,734	907,712,693	0.75	- 16,264,901	1.76		
158,497,340	－	16,930,680	175,428,020	0.14	- 14,247,980	7.51	- 5,959,484	3.29
387,988,730	289,167	88,706,564	476,984,461	0.39	- 9,535,539	1.96	－	－
2,193,733,967	**16,076,744**	**73,317,011**	**2,283,127,722**	**1.88**	**- 289,417,278**	**11.25**	**－**	**－**
2,184,477,821	16,076,744	73,317,011	2,273,871,576	1.87	- 288,357,424	11.25	－	－
9,256,146	－	－	9,256,146	0.01	- 1,059,854	10.27	－	－
713,035,579	**31,555,344**	**59,105,653**	**803,696,576**	**0.66**	**- 26,962,424**	**3.25**	**－**	**－**
713,035,579	31,555,344	59,105,653	803,696,576	0.66	- 26,962,424	3.25	－	－
346,063,364	**586,004**	**25,315,583**	**371,964,951**	**0.31**	**- 12,966,049**	**3.37**	**－**	**－**
346,063,364	586,004	25,315,583	371,964,951	0.31	- 12,966,049	3.37	－	－
55,306,280	**－**	**－**	**55,306,280**	**0.05**	**- 10,795,720**	**16.33**	**－**	**－**
55,306,280	－	－	55,306,280	0.05	- 10,795,720	16.33	－	－
528,509,982	**20,076,732**	**42,776,329**	**591,363,043**	**0.49**	**- 12,426,648**	**2.06**	**－**	**－**
528,509,982	20,076,732	42,776,329	591,363,043	0.49	- 12,426,648	2.06	－	－
4,836,690,401	**256,648,787**	**296,242,190**	**5,389,581,378**	**4.43**	**- 638,532,622**	**10.59**	**－**	**－**
4,836,690,401	256,648,787	296,242,190	5,389,581,378	4.43	- 638,532,622	10.59	－	－
7,620,113,230	**33,547,229**	**262,594,239**	**7,916,254,698**	**6.50**	**- 623,529,302**	**7.30**	**－**	**－**
6,374,126,907	－	－	6,374,126,907	5.24	- 26,124,093	0.41	－	－
700,899,752	－	－	700,899,752	0.58	- 148,633,248	17.50	－	－
545,086,571	33,547,229	262,594,239	841,228,039	0.69	- 448,771,961	34.79	－	－
－	**－**	**－**	**－**	**－**	**- 81,059,852**	**－**	**－**	**－**
－	－	－	－	－	- 81,059,852	－	－	－

肆、中華民國106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總計	**5,720,460,559**	**232,653,291**	**2,885,578,499**	**－**	**2,602,228,769**
	合計	**4,332,192,874** **1,388,267,685**	**223,348,271** **9,305,020**	**2,102,476,212** **783,102,287**	**552,199** **- 552,199**	**2,006,920,590** **595,308,179**
104-105	稅課收入	1,000,022,029 —	16,069,035 —	983,952,994 —	— —	— —
88-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3,166,792 —	173,773,551 —	568,140,053 —	— —	1,261,253,188 —
97-105	規費收入	26,208,426 —	794 —	5,469,157 —	— —	20,738,475 —
97-102	信託管理收入	17,496,267 —	— —	152,067 —	— —	17,344,200 —
81-105	財產收入	899,373,591 2,534,374	31,400,494 —	209,164,559 —	— —	658,808,538 2,534,374
102-105	補助收入	222,054,353 1,375,452,627	1,502,705 7,964,412	220,551,648 777,451,114	— —	— 590,037,101
104-105	捐獻及贈與收入	8,870,342 6,265,320	35,931 142,982	8,834,411 5,570,139	552,199 - 552,199	552,199 —
88-105	其他收入	155,001,074 4,015,364	565,761 1,197,626	106,211,323 81,034	— —	48,223,990 2,736,70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232,653,291**	**2,885,578,499**	－	**2,602,228,769**
－	－	－	－	**223,348,271**	**2,102,476,212**	**552,199**	**2,006,920,590**
－	－	－	－	**9,305,020**	**783,102,287**	**- 552,199**	**595,308,179**
－	－	－	－	16,069,035	983,952,994	－	－
－	－	－	－	173,773,551	568,140,053	－	1,261,253,188
－	－	－	－	－	－	－	－
－	－	－	－	794	5,469,157	－	20,738,475
－	－	－	－	－	－	－	－
－	－	－	－	－	152,067	－	17,344,200
－	－	－	－	－	－	－	－
－	－	－	－	31,400,494	209,164,559	－	658,808,538
－	－	－	－	－	－	－	2,534,374
－	－	－	－	1,502,705	220,551,648	－	－
－	－	－	－	7,964,412	777,451,114	－	590,037,101
－	－	－	－	35,931	8,834,411	552,199	552,199
－	－	－	－	142,982	5,570,139	- 552,199	－
－	－	－	－	565,761	106,211,323	－	48,223,990
－	－	－	－	1,197,626	81,034	－	2,736,704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總計	**3,213,930,978**	**130,552,060**	**2,699,758,718**	**－**	**383,620,200**
	合計	**952,631,722** **2,261,299,256**	**34,181,157** **96,370,903**	**883,127,566** **1,816,631,152**	**8,745,803** **- 8,745,803**	**44,068,802** **339,551,398**
105	市議會主管	－ 2,599,506	－ －	－ 2,599,506	－ －	－ －
95-105	市政府主管	54,160,753 111,740,222	2,707,222 6,612,915	50,504,346 99,105,488	1,925,750 - 1,925,750	2,874,935 4,096,069
102-105	民政局主管	1,827,123 75,217,683	－ 6,117,988	1,827,123 63,497,914	－ －	－ 5,601,781
99-105	財政局主管	912,326 46,695,567	675 555,407	911,651 8,533,691	－ －	－ 37,606,469
104-105	教育局主管	2,390,577 9,255,218	－ 4,602,000	2,390,577 4,653,218	－ －	－ －
101-105	經濟發展局主管	193,282 148,940,736	－ 3,370,648	191,331 103,182,124	－ －	1,951 42,387,964
98-105	工務局主管	128,020,973 328,552,496	246,080 11,109,796	126,934,425 294,027,558	385,572 - 385,572	1,226,040 23,029,570
94-105	社會局主管	32,400 35,065,162	－ 940,326	28,800 33,698,793	－ －	3,600 426,043
100-105	警察局主管	5,549,331 67,576,766	292,030 174,239	5,257,301 67,402,527	－ －	－ －
103-105	衛生局主管	422,689 6,243,683	－ －	422,689 5,880,846	－ －	－ 362,837
102-105	環境保護局主管	27,440,929 161,585,038	27,463 4,983,020	27,413,466 112,742,626	－ －	－ 43,859,392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130,552,060**	**2,699,758,718**	－	**383,620,200**
－	－	－	－	**34,181,157**	**883,127,566**	**8,745,803**	**44,068,802**
－	－	－	－	**96,370,903**	**1,816,631,152**	**- 8,745,803**	**339,551,398**
－	－	－	－	－	－	－	－
－	－	－	－	－	2,599,506	－	－
－	－	－	－	2,707,222	50,504,346	1,925,750	2,874,935
－	－	－	－	6,612,915	99,105,488	- 1,925,750	4,096,069
－	－	－	－	－	1,827,123	－	－
－	－	－	－	6,117,988	63,497,914	－	5,601,781
－	－	－	－	675	911,651	－	－
－	－	－	－	555,407	8,533,691	－	37,606,469
－	－	－	－	－	2,390,577	－	－
－	－	－	－	4,602,000	4,653,218	－	－
－	－	－	－	－	191,331	－	1,951
－	－	－	－	3,370,648	103,182,124	－	42,387,964
－	－	－	－	246,080	126,934,425	385,572	1,226,040
－	－	－	－	11,109,796	294,027,558	- 385,572	23,029,570
－	－	－	－	－	28,800	－	3,600
－	－	－	－	940,326	33,698,793	－	426,043
－	－	－	－	292,030	5,257,301	－	－
－	－	－	－	174,239	67,402,527	－	－
－	－	－	－	－	422,689	－	－
－	－	－	－	－	5,880,846	－	362,837
－	－	－	－	27,463	27,413,466	－	－
－	－	－	－	4,983,020	112,742,626	－	43,859,392

伍、中華民國106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105	地政局主管	6,650,170	860,301	1,511,684	1,211,065	5,489,250
		1,395,204	3,768	180,371	- 1,211,065	—
105	新聞局主管	—	—	—	—	—
		11,284,247	553,291	10,730,956	—	—
104-105	農業局主管	2,707,177	135,000	2,572,177	—	—
		25,603,006	722,984	9,577,095	—	15,302,927
105	勞工局主管	—	—	—	—	—
		7,837,004	162,812	6,862,910	—	811,282
95-105	捷運工程局主管	202,580,363	—	202,580,363	—	—
		185,652,205	4,835,324	163,232,754	—	17,584,127
104-105	消防局主管	15,610	—	—	—	15,610
		665,500	74,488	511,212	—	79,800
101-105	文化局主管	7,249,129	156,729	7,081,628	5,061,776	5,072,548
		167,388,108	1,095,506	121,588,305	- 5,061,776	39,642,521
104-105	交通局主管	659,640	43,679	615,961	138,160	138,160
		35,360,871	605,802	33,991,409	- 138,160	625,500
102-105	海洋局主管	5,745,451	5,911	5,739,540	—	—
		9,380,449	952,782	6,425,032	—	2,002,635
92-105	都市發展局主管	6,543,016	145,160	6,397,856	—	—
		26,444,268	396,785	12,483,061	—	13,564,422
104	法制局主管	—	—	—	—	—
		27,000	—	—	—	27,000
102-105	觀光局主管	11,217,169	376,722	10,840,447	—	—
		62,748,473	951,590	51,312,493	—	10,484,390
101-105	水利局主管	449,732,406	28,913,202	392,639,908	- 6,124,365	22,054,931
		230,660,378	16,456,310	178,830,987	6,124,365	41,497,446
104-105	統籌支撥科目	38,581,208	270,983	37,266,293	6,147,845	7,191,777
		503,380,466	31,093,122	425,580,276	- 6,147,845	40,559,223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860,301	1,511,684	1,211,065	5,489,250
—	—	—	—	3,768	180,371	- 1,211,065	—
—	—	—	—	—	—	—	—
—	—	—	—	553,291	10,730,956	—	—
—	—	—	—	135,000	2,572,177	—	—
—	—	—	—	722,984	9,577,095	—	15,302,927
—	—	—	—	—	—	—	—
—	—	—	—	162,812	6,862,910	—	811,282
—	—	—	—	—	202,580,363	—	—
—	—	—	—	4,835,324	163,232,754	—	17,584,127
—	—	—	—	—	—	—	15,610
—	—	—	—	74,488	511,212	—	79,800
—	—	—	—	156,729	7,081,628	5,061,776	5,072,548
—	—	—	—	1,095,506	121,588,305	- 5,061,776	39,642,521
—	—	—	—	43,679	615,961	138,160	138,160
—	—	—	—	605,802	33,991,409	- 138,160	625,500
—	—	—	—	5,911	5,739,540	—	—
—	—	—	—	952,782	6,425,032	—	2,002,635
—	—	—	—	145,160	6,397,856	—	—
—	—	—	—	396,785	12,483,061	—	13,564,422
—	—	—	—	—	—	—	—
—	—	—	—	—	—	—	27,000
—	—	—	—	376,722	10,840,447	—	—
—	—	—	—	951,590	51,312,493	—	10,484,390
—	—	—	—	28,913,202	392,639,908	- 6,124,365	22,054,931
—	—	—	—	16,456,310	178,830,987	6,124,365	41,497,446
—	—	—	—	270,983	37,266,293	6,147,845	7,191,777
—	—	—	—	31,093,122	425,580,276	- 6,147,845	40,559,223

陸、中華民國106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項目	預算數	
	金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117,721,013,000**	**100.00**
1.直接稅收入	40,940,202,000	34.78
2.間接稅收入	29,406,699,000	24.98
3.賦稅外收入	47,374,112,000	40.24
（二）歲出	**108,194,285,735**	**100.00**
1.一般經常支出	105,752,994,420	97.74
2.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	2,255,198,000	2.08
3.預備金	186,093,315	0.17
（三）經常門賸餘（差短－）	**9,526,727,265**	**－**
二、資本門		
（一）歲入	**3,769,929,000**	**100.00**
減少資產	3,769,929,000	100.00
（二）歲出	**20,605,704,265**	**100.00**
1.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18,448,870,061	89.53
2.增加投資	962,825,000	4.67
3.預備金	1,194,009,204	5.79
（三）資本門賸餘（差短－）	**-16,835,775,265**	**－**
三、歲入歲出餘絀	**-7,309,048,000**	**－**

註：預備金決算審定數係災害準備金。

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18,804,725,801	**100.00**	**1,083,712,801**	**0.92**
54,528,334,017	45.90	13,588,132,017	33.19
20,229,648,085	17.03	- 9,177,050,915	31.21
44,046,743,699	37.07	- 3,327,368,301	7.02
103,373,949,053	**100.00**	**- 4,820,336,682**	**4.46**
102,052,661,495	98.72	- 3,700,332,925	3.50
1,280,481,602	1.24	- 974,716,398	43.22
40,805,956	0.04	- 145,287,359	78.07
15,430,776,748	**－**	**5,904,049,483**	**61.97**
4,251,539,549	**100.00**	**481,610,549**	**12.78**
4,251,539,549	100.00	481,610,549	12.78
18,383,864,874	**100.00**	**- 2,221,839,391**	**10.78**
16,620,618,397	90.41	- 1,828,251,664	9.91
962,824,394	5.24	- 606	0.00
800,422,083	4.35	- 393,587,121	32.96
- 14,132,325,325	**－**	**2,703,449,940**	**16.06**
1,298,451,423	**－**	**8,607,499,423**	**－**

柒、中華民國106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目				修正內容	修		
					實現數		應收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總計		**27,511,974**	**－**	**6,727,654**
3			**規費收入**		**12,337**	**－**	**－**
	57		衛生局		12,337	－	－
		2	使用規費收入	增列提供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規費收入。	12,337	－	－
4			**財產收入**		**－**	**－**	**6,727,654**
	45		財政局		－	－	6,727,654
		1	財產孳息	增列應收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	－	6,727,654
6			**補助收入**		**27,499,637**	**－**	**－**
	49		社會局		27,499,637	－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增列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收入。	27,499,637	－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數			
數	保留數		合計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減	增	減	增	減		
－	－	－	**34,239,628**	－	**34,239,628**	
－	－	－	**12,337**	－	**12,337**	
－	－	－	12,337	－	12,337	
－	－	－	12,337	－	12,337	
－	－	－	**6,727,654**	－	**6,727,654**	
－	－	－	6,727,654	－	6,727,654	
－	－	－	6,727,654	－	6,727,654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27,499,637**	－	**27,499,637**	
－	－	－	27,499,637	－	27,499,637	
－	－	－	27,499,637	－	27,499,637	

捌、中華民國106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目				修正內容	修		
					實現數		應付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總計		－	**14,457,273**	－
1			**市議會主管**		－	**8,496,202**	－
	1		市議會		－	8,496,202	－
			政權行使支出		－	8,496,202	－
		1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部分支出尚有疑義，須續予處理。	－	8,496,202	－
10			**衛生局主管**		－	**1,587**	－
	1		衛生局		－	1,587	－
			醫療保健支出		－	1,587	－
		11	衛生業務	溢支廢棄物代運費。	－	1,587	－
18			**文化局主管**		－	**5,959,484**	－
	2		美術館		－	5,959,484	－
			文化支出		－	5,959,484	－
		1	一般行政	溢撥行政法人獎補助費。	－	5,959,484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數	保留數		合計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8,496,202	－	－	5,961,071	1,587	5,959,484	
－	8,496,202	－	－	－	－	－	
－	8,496,202	－	－	－	－	－	
－	8,496,202	－	－	－	－	－	
－	8,496,202	－	－	－	－	－	
－	－	－	－	1,587	1,587	－	
－	－	－	－	1,587	1,587	－	
－	－	－	－	1,587	1,587	－	
－	－	－	－	1,587	1,587	－	
－	－	－	－	5,959,484	－	5,959,484	
－	－	－	－	5,959,484	－	5,959,484	
－	－	－	－	5,959,484	－	5,959,484	
－	－	－	－	5,959,484	－	5,959,484	

玖、高雄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金額	%
營業收入	204,357,000	165,162,234	－	165,162,234	- 39,194,766	19.18
營業成本	190,688,000	182,669,105	－	182,669,105	- 8,018,895	4.21
營業毛利（毛損－）	**13,669,000**	**- 17,506,871**	**－**	**- 17,506,871**	**- 31,175,871**	**－**
營業費用	28,361,000	25,674,293	－	25,674,293	- 2,686,707	9.47
營業利益（損失－）	**- 14,692,000**	**- 43,181,164**	**－**	**- 43,181,164**	**- 28,489,164**	**193.91**
營業外收入	54,502,000	20,578,194	－	20,578,194	- 33,923,806	62.24
營業外費用	6,643,000	4,926,458	－	4,926,458	- 1,716,542	25.84
營業外利益（損失－）	**47,859,000**	**15,651,736**	**－**	**15,651,736**	**- 32,207,264**	**67.30**
稅前純益（純損－）	**33,167,000**	**- 27,529,428**	**－**	**- 27,529,428**	**- 60,696,428**	**－**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88,000	2,927,542	－	2,927,542	639,542	27.95
本期稅後純益（純損－）	**30,879,000**	**- 30,456,970**	**－**	**- 30,456,970**	**- 61,335,970**	**－**

拾、高雄市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盈虧
合計	**185,740,428**	**216,197,398**	**- 30,456,970**
財政局主管	**38,556,318**	**24,263,024**	**14,293,294**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38,556,318	24,263,024	14,293,294
交通局主管	**147,184,110**	**191,934,374**	**- 44,750,264**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47,184,110	191,934,374	- 44,750,264

拾壹、高雄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盈餘之部			分配之部		
	本期盈餘	累積盈餘	合計	解繳市庫款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14,293,294**	**141,137,729**	**155,431,023**	**2,301,000**	**153,130,023**	**155,431,023**
財政局主管	**14,293,294**	**141,137,729**	**155,431,023**	**2,301,000**	**153,130,023**	**155,431,023**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14,293,294	141,137,729	155,431,023	2,301,000	153,130,023	155,431,023
交通局主管	**－**	**－**	**－**	**－**	**－**	**－**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拾壹、高雄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虧損之部			填補之部	
	本期虧損	累積虧損	合計	待填補之虧損	合計
合計	**44,750,264**	**847,462,404**	**892,212,668**	**892,212,668**	**892,212,668**
財政局主管	**－**	**－**	**－**	**－**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	－	－	－	－
交通局主管	**44,750,264**	**847,462,404**	**892,212,668**	**892,212,668**	**892,212,668**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44,750,264	847,462,404	892,212,668	892,212,668	892,212,668

拾貳、高雄市營業基金盈虧審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科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624,302,938**	**100.00**	**620,197,005**	**100.00**	**4,105,933**	**0.66**
流動資產	**30,735,616**	**4.92**	**35,122,411**	**5.66**	**- 4,386,795**	**12.49**
現金	16,621,481	2.66	19,093,406	3.08	- 2,471,925	12.95
應收款項	6,875,370	1.10	7,273,159	1.17	- 397,789	5.47
存貨	1,916,794	0.31	928,922	0.15	987,872	106.35
預付款項	5,321,971	0.85	7,826,924	1.26	- 2,504,953	32.00
押匯貼現及放款	**311,961,638**	**49.97**	**305,606,268**	**49.28**	**6,355,370**	**2.08**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311,961,638	49.97	305,606,268	49.28	6,355,370	2.08
基金、投資、長期應收款及貸墊款	**965,710**	**0.15**	**1,812,290**	**0.29**	**- 846,580**	**46.71**
基金	965,710	0.15	1,812,290	0.29	- 846,580	46.71
固定資產	**280,118,734**	**44.87**	**275,690,731**	**44.45**	**4,428,003**	**1.61**
土地	21,934,479	3.51	21,934,479	3.54	—	—
土地改良物	3,294,452	0.53	3,302,108	0.53	- 7,656	0.23
房屋及建築	63,904,498	10.24	66,018,358	10.64	- 2,113,860	3.20
機械及設備	6,360,305	1.02	2,255,418	0.36	4,104,887	182.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5,259,169	26.47	176,787,313	28.51	- 11,528,144	6.52
雜項設備	803,620	0.13	869,245	0.14	- 65,625	7.55
購建中固定資產	18,562,211	2.97	4,523,810	0.73	14,038,401	310.32
無形資產	**38,000**	**0.01**	**1,110,931**	**0.18**	**- 1,072,931**	**96.58**
無形資產	38,000	0.01	1,110,931	0.18	- 1,072,931	96.58
其他資產	**483,240**	**0.08**	**854,374**	**0.14**	**- 371,134**	**43.44**
雜項資產	483,240	0.08	854,374	0.14	- 371,134	43.44
資產總額	**624,302,938**	**100.00**	**620,197,005**	**100.00**	**4,105,933**	**0.6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6 年底及民國 105 年底各有 978,943 元及 1,575,273 元。

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821,231,375**	**131.54**	**784,367,472**	**126.47**	**36,863,903**	**4.70**
流動負債	**737,245,153**	**118.09**	**702,289,560**	**113.24**	**34,955,593**	**4.98**
短期債務	712,072,234	114.06	670,401,227	108.09	41,671,007	6.22
應付款項	24,068,683	3.86	30,343,567	4.89	- 6,274,884	20.68
預收款項	1,104,236	0.18	1,544,766	0.25	- 440,530	28.52
長期負債	**5,268,131**	**0.84**	**5,268,131**	**0.85**	**－**	**－**
長期債務	5,268,131	0.84	5,268,131	0.85	－	－
其他負債	**78,718,091**	**12.61**	**76,809,781**	**12.38**	**1,908,310**	**2.48**
營業及負債準備	4,940,932	0.79	5,537,815	0.89	- 596,883	10.78
雜項負債	73,777,159	11.82	71,271,966	11.49	2,505,193	3.51
業主權益	**- 196,928,437**	**- 31.54**	**- 164,170,467**	**- 26.47**	**- 32,757,970**	**19.95**
資本	**525,015,025**	**84.10**	**525,015,025**	**84.65**	**－**	**－**
資本	525,015,025	84.10	525,015,025	84.65	－	－
資本公積	**249,870**	**0.04**	**249,870**	**0.04**	**－**	**－**
資本公積	249,870	0.04	249,870	0.04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738,858,048**	**- 118.35**	**- 706,100,078**	**- 113.85**	**- 32,757,970**	**4.64**
已指撥保留盈餘	224,597	0.04	224,597	0.04	－	－
未指撥保留盈餘	153,130,023	24.53	141,137,729	22.76	11,992,294	8.50
累積虧損	- 892,212,668	- 142.91	- 847,462,404	- 136.64	- 44,750,264	5.28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16,664,716**	**2.67**	**16,664,716**	**2.69**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6,664,716	2.67	16,664,716	2.69	－	－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624,302,938**	**100.00**	**620,197,005**	**100.00**	**4,105,933**	**0.66**

拾參、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收入	8,348,334,000	11,726,175,505	－	11,726,175,505	3,377,841,505	40.46
業務成本與費用	8,088,849,000	8,718,379,530	588,786	8,718,968,316	630,119,316	7.79
業務賸餘（短絀－）	**259,485,000**	**3,007,795,975**	**- 588,786**	**3,007,207,189**	**2,747,722,189**	**1,058.91**
業務外收入	249,198,000	413,425,349	- 19,129,060	394,296,289	145,098,289	58.23
業務外費用	697,804,000	627,193,041	－	627,193,041	- 70,610,959	10.12
業務外賸餘（短絀－）	**- 448,606,000**	**- 213,767,692**	**- 19,129,060**	**- 232,896,752**	**215,709,248**	**48.08**
本期賸餘（短絀－）	**- 189,121,000**	**2,794,028,283**	**- 19,717,846**	**2,774,310,437**	**2,963,431,437**	**－**

拾肆、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合計	**12,120,471,794**	**9,346,161,357**	**2,774,310,437**
市政府主管	**71,921,850**	**9,779,682**	**62,142,168**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71,921,850	9,779,682	62,142,168
財政局主管	**66,441,417**	**21,645,575**	**44,795,842**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66,441,417	21,645,575	44,795,842
經濟發展局主管	**71,202,829**	**150,398,573**	**- 79,195,744**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71,202,829	150,398,573	- 79,195,744
衛生局主管	**3,695,098,866**	**3,560,255,716**	**134,843,150**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3,695,098,866	3,560,255,716	134,843,150
地政局主管	**5,607,036,204**	**1,867,560,141**	**3,739,476,063**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607,036,204	1,867,560,141	3,739,476,063
捷運工程局主管	**507,550,522**	**2,260,521,438**	**- 1,752,970,916**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507,550,522	2,260,521,438	- 1,752,970,916
文化局主管	**342,880,041**	**281,866,110**	**61,013,931**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342,880,041	281,866,110	61,013,931
交通局主管	**1,315,036,192**	**894,325,028**	**420,711,164**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315,036,192	894,325,028	420,711,164
都市發展局主管	**443,303,873**	**299,809,094**	**143,494,779**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350,744,015	83,202,014	267,542,001
高雄市住宅基金	73,084,336	200,371,744	- 127,287,408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19,475,522	16,235,336	3,240,186

拾伍、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中華民國

賸餘分配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公積轉列數	合計
合計	**4,733,764,505**	**5,635,971,052**	**－**	**10,369,735,557**
市政府主管	**62,142,168**	**－**	**－**	**62,142,168**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62,142,168	－	－	62,142,168
財政局主管	**44,795,842**	**110,094,533**	**－**	**154,890,375**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44,795,842	110,094,533	－	154,890,375
經濟發展局主管	**－**	**442,851,466**	**－**	**442,851,466**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442,851,466	－	442,851,466
衛生局主管	**134,843,150**	**459,680,795**	**－**	**594,523,945**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134,843,150	459,680,795	－	594,523,945
地政局主管	**3,739,476,063**	**2,121,111,559**	**－**	**5,860,587,622**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739,476,063	2,121,111,559	－	5,860,587,622
捷運工程局主管	**－**	**－**	**－**	**－**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	－	－	－
文化局主管	**61,013,931**	**93,220,378**	**－**	**154,234,309**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61,013,931	93,220,378	－	154,234,309
交通局主管	**420,711,164**	**246,527,905**	**－**	**667,239,069**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420,711,164	246,527,905	－	667,239,069
都市發展局主管	**270,782,187**	**2,162,484,416**	**－**	**2,433,266,603**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267,542,001	1,435,930,371	－	1,703,472,372
高雄市住宅基金	－	682,684,552	－	682,684,552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3,240,186	43,869,493	－	47,109,679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補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市庫款	提供重劃區增添建設費用	合計	未分配賸餘
268,625,320	**90,000,000**	**－**	**2,060,741,000**	**972,711,173**	**3,392,077,493**	**6,977,658,064**
62,142,168	**－**	**－**	**－**	**－**	**62,142,168**	**－**
62,142,168	－	－	－	－	62,142,168	－
－	**－**	**－**	**－**	**－**	**－**	**154,890,375**
						154,890,375
79,195,744	**－**	**－**	**－**	**－**	**79,195,744**	**363,655,722**
79,195,744	－	－	－	－	79,195,744	363,655,722
－	**90,000,000**	**－**	**－**	**－**	**90,000,000**	**504,523,945**
－	90,000,000	－	－	－	90,000,000	504,523,945
－	**－**	**－**	**1,400,000,000**	**972,711,173**	**2,372,711,173**	**3,487,876,449**
－	－	－	1,400,000,000	972,711,173	2,372,711,173	3,487,876,449
－	**－**	**－**	**－**	**－**	**－**	**－**
－	－	－	－	－	－	－
－	**－**	**－**	**－**	**－**	**－**	**154,234,309**
－	－	－	－	－	－	154,234,309
－	**－**	**－**	**300,000,000**	**－**	**300,000,000**	**367,239,069**
－	－	－	300,000,000	－	300,000,000	367,239,069
127,287,408	**－**	**－**	**360,741,000**	**－**	**488,028,408**	**1,945,238,195**
－	－	－	360,741,000	－	360,741,000	1,342,731,372
127,287,408	－	－	－	－	127,287,408	555,397,144
－	－	－	－	－	－	47,109,679

拾伍、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中華民國

短絀填補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合計	**1,959,454,068**	**12,531,133,648**	**14,490,587,716**
市政府主管	**－**	**2,025,197,504**	**2,025,197,504**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	2,025,197,504	2,025,197,504
財政局主管	**－**	**－**	**－**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	－	－
經濟發展局主管	**79,195,744**	**－**	**79,195,744**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79,195,744	－	79,195,744
衛生局主管	**－**	**－**	**－**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	－	－
地政局主管	**－**	**－**	**－**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	－
捷運工程局主管	**1,752,970,916**	**10,505,936,144**	**12,258,907,060**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752,970,916	10,505,936,144	12,258,907,060
文化局主管	**－**	**－**	**－**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	－	－
交通局主管	**－**	**－**	**－**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	－	－
都市發展局主管	**127,287,408**	**－**	**127,287,408**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	－	－
高雄市住宅基金	127,287,408	－	127,287,408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	－	－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市庫撥款	合計	待填補之短絀
268,625,320	**－**	**－**	**－**	**268,625,320**	**14,221,962,396**
62,142,168	**－**	**－**	**－**	**62,142,168**	**1,963,055,336**
62,142,168	－	－	－	62,142,168	1,963,055,336
－	**－**	**－**	**－**	**－**	**－**
－	－	－	－	－	－
79,195,744	**－**	**－**	**－**	**79,195,744**	**－**
79,195,744	－	－	－	79,195,7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258,907,060**
－	－	－	－	－	12,258,907,0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7,287,408	**－**	**－**	**－**	**127,287,408**	**－**
－	－	－	－	－	－
127,287,408	－	－	－	127,287,408	－
－	－	－	－	－	－

拾陸、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4,072,201,663**	**100.00**	**110,438,842,819**	**100.00**	**3,633,358,844**	**3.29**
流動資產	42,720,316,755	37.45	40,006,941,232	36.23	2,713,375,523	6.78
基金、投資、長期應收款及貸墊款	4,267,976,116	3.74	4,270,475,355	3.87	- 2,499,239	0.06
固定資產	48,856,108,459	42.83	46,170,085,580	41.81	2,686,022,879	5.82
無形資產	54,045,694	0.05	67,058,873	0.06	- 13,013,179	19.41
其他資產	18,173,754,639	15.93	19,924,281,779	18.04	- 1,750,527,140	8.79
資產總額	**114,072,201,663**	**100.00**	**110,438,842,819**	**100.00**	**3,633,358,844**	**3.29**
負債	**83,257,365,840**	**72.99**	**80,334,997,971**	**72.74**	**2,922,367,869**	**3.64**
流動負債	15,576,458,326	13.65	15,613,996,161	14.14	- 37,537,835	0.24
長期負債	24,853,405,276	21.79	21,123,215,544	19.13	3,730,189,732	17.66
其他負債	42,827,502,238	37.54	43,597,786,266	39.48	- 770,284,028	1.77
淨值	**30,814,835,823**	**27.01**	**30,103,844,848**	**27.26**	**710,990,975**	**2.36**
基金	24,242,425,862	21.25	23,284,374,373	21.08	958,051,489	4.11
資本公積	6,628,119,585	5.81	6,625,304,545	6.00	2,815,040	0.04
保留賸餘(累積短絀)	- 7,093,642,826	- 6.22	- 6,834,501,090	- 6.19	- 259,141,736	3.79
業主權益(淨值)其他項目	7,037,933,202	6.17	7,028,667,020	6.36	9,266,182	0.13
負債及淨值總額	**114,072,201,663**	**100.00**	**110,438,842,819**	**100.00**	**3,633,358,844**	**3.29**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6 年底及民國 105 年底各有 338,928,375 元及 146,583,072 元。

拾柒、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金來源	**277,621,855,000**	**273,831,987,073**	**－**	**273,831,987,073**	**- 3,789,867,927**	**1.37**
債務基金	207,666,811,000	205,152,057,643	－	205,152,057,643	- 2,514,753,357	1.21
特別收入基金	49,843,825,000	48,956,881,488	－	48,956,881,488	- 886,943,512	1.78
資本計畫基金	20,111,219,000	19,723,047,942	－	19,723,047,942	- 388,171,058	1.93
基金用途	**278,135,866,000**	**273,508,967,070**	**－**	**273,508,967,070**	**- 4,626,898,930**	**1.66**
債務基金	207,666,899,000	205,152,087,904	－	205,152,087,904	- 2,514,811,096	1.21
特別收入基金	50,650,206,000	49,582,887,938	－	49,582,887,938	- 1,067,318,062	2.11
資本計畫基金	19,818,761,000	18,773,991,228	－	18,773,991,228	- 1,044,769,772	5.27
本期賸餘（短絀－）	**- 514,011,000**	**323,020,003**	**－**	**323,020,003**	**837,031,003**	**－**
債務基金	- 88,000	- 30,261	－	- 30,261	57,739	65.61
特別收入基金	- 806,381,000	- 626,006,450	－	- 626,006,450	180,374,550	22.37
資本計畫基金	292,458,000	949,056,714	－	949,056,714	656,598,714	224.51
期初基金餘額	**11,041,270,000**	**13,261,191,019**	**－**	**13,261,191,019**	**2,219,921,019**	**20.11**
債務基金	797,888,000	797,962,255	－	797,962,255	74,255	0.01
特別收入基金	9,259,747,000	11,377,275,564	－	11,377,275,564	2,117,528,564	22.87
資本計畫基金	983,635,000	1,085,953,200	－	1,085,953,200	102,318,200	10.40
解繳市庫	**629,075,000**	**－**	**－**	**－**	**- 629,075,000**	**100.00**
特別收入基金	629,075,000	－	－	－	- 629,075,000	100.00
期末基金餘額	**9,898,184,000**	**13,584,211,022**	**－**	**13,584,211,022**	**3,686,027,022**	**37.24**
債務基金	797,800,000	797,931,994	－	797,931,994	131,994	0.02
特別收入基金	7,824,291,000	10,751,269,114	－	10,751,269,114	2,926,978,114	37.41
資本計畫基金	1,276,093,000	2,035,009,914	－	2,035,009,914	758,916,914	59.47

拾捌、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合計	**273,831,987,073**	**273,508,967,070**
債務基金	**205,152,057,643**	**205,152,087,904**
財政局主管	**205,152,057,643**	**205,152,087,904**
高雄市債務基金	205,152,057,643	205,152,087,904
特別收入基金	**48,956,881,488**	**49,582,887,938**
教育局主管	**45,286,561,031**	**45,483,865,974**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45,286,561,031	45,483,865,974
經濟發展局主管	**312,154,595**	**292,656,092**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312,154,595	292,656,092
工務局主管	**120,581,397**	**74,483,034**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951,389	1,236,360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116,630,008	73,246,674
社會局主管	**1,398,066,202**	**1,782,700,648**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398,066,202	1,782,700,648
環境保護局主管	**1,499,238,000**	**1,631,245,705**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1,499,238,000	1,631,245,705
農業局主管	**201,548,542**	**190,762,460**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	201,548,542	190,762,460
勞工局主管	**104,632,938**	**114,183,709**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6,261,403	5,199,595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98,371,535	108,984,114
文化局主管	**34,098,783**	**12,990,316**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34,098,783	12,990,316
資本計畫基金	**19,723,047,942**	**18,773,991,228**
捷運工程局主管	**19,723,047,942**	**18,773,991,228**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19,723,047,942	18,773,991,228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市庫	期末基金餘額
323,020,003	**13,261,191,019**	**－**	**13,584,211,022**
- 30,261	**797,962,255**	**－**	**797,931,994**
- 30,261	**797,962,255**	**－**	**797,931,994**
- 30,261	797,962,255	－	797,931,994
- 626,006,450	**11,377,275,564**	**－**	**10,751,269,114**
- 197,304,943	**4,715,910,978**	**－**	**4,518,606,035**
- 197,304,943	4,715,910,978	－	4,518,606,035
19,498,503	**311,164,562**	**－**	**330,663,065**
19,498,503	311,164,562	－	330,663,065
46,098,363	**33,393,897**	**－**	**79,492,260**
2,715,029	13,223,752	－	15,938,781
43,383,334	20,170,145	－	63,553,479
- 384,634,446	**1,017,688,182**	**－**	**633,053,736**
- 384,634,446	1,017,688,182	－	633,053,736
- 132,007,705	**3,908,335,708**	**－**	**3,776,328,003**
- 132,007,705	3,908,335,708	－	3,776,328,003
10,786,082	**192,560,069**	**－**	**203,346,151**
10,786,082	192,560,069	－	203,346,151
- 9,550,771	**1,148,480,931**	**－**	**1,138,930,160**
1,061,808	589,081,294	－	590,143,102
- 10,612,579	559,399,637	－	548,787,058
21,108,467	**49,741,237**	**－**	**70,849,704**
21,108,467	49,741,237	－	70,849,704
949,056,714	**1,085,953,200**	**－**	**2,035,009,914**
949,056,714	**1,085,953,200**	**－**	**2,035,009,914**
949,056,714	1,085,953,200	－	2,035,009,914

拾玖、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科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513,270,028**	**100.00**	**17,166,229,780**	**100.00**	**10,441,237,610**	**100.00**
流動資產	1,513,270,028	100.00	16,999,514,767	99.03	10,440,537,109	99.99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139,915,733	0.82	465,905	0.00
其他資產			26,799,280	0.16	234,596	0.00
資產總額	**1,513,270,028**	**100.00**	**17,166,229,780**	**100.00**	**10,441,237,610**	**100.00**
負債	**715,338,034**	**47.27**	**6,414,960,666**	**37.37**	**8,406,227,696**	**80.51**
流動負債	715,338,034	47.27	4,556,913,293	26.55	1,685,726,612	16.14
其他負債	—	—	1,858,047,373	10.82	6,720,501,084	64.36
基金餘額	**797,931,994**	**52.73**	**10,751,269,114**	**62.63**	**2,035,009,914**	**19.49**
基金餘額	797,931,994	52.73	10,751,269,114	62.63	2,035,009,914	19.49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1,513,270,028**	**100.00**	**17,166,229,780**	**100.00**	**10,441,237,610**	**100.00**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6 年底及民國 105 年底各有 481,911,818 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197,581,816 元、資
2. 高雄市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長期 346,477,854,620 元、資本計畫基金 35,824,536,508 元)、無形資產 334,428,004 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其他資產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947,917,408	**100.00**	**16,882,003,333**	**100.00**	**9,304,154,908**	**100.00**	**-434,647,380**	**22.31**	**284,226,447**	**1.68**	**1,137,082,702**	**12.22**
1,947,917,408	100.00	16,700,410,520	98.92	9,303,615,551	99.99	-434,647,380	22.31	299,104,247	1.79	1,136,921,558	12.22
—	—	144,207,644	0.85	308,613	0.00	—	—	-4,291,911	2.98	157,292	50.97
—	—	37,385,169	0.22	230,744	0.00	—	—	-10,585,889	28.32	3,852	1.67
1,947,917,408	**100.00**	**16,882,003,333**	**100.00**	**9,304,154,908**	**100.00**	**-434,647,380**	**22.31**	**284,226,447**	**1.68**	**1,137,082,702**	**12.22**
1,149,955,153	**59.04**	**5,504,727,769**	**32.61**	**8,218,201,708**	**88.33**	**-434,617,119**	**37.79**	**910,232,897**	**16.54**	**188,025,988**	**2.29**
1,149,955,153	59.04	4,197,865,811	24.87	1,503,771,138	16.16	-434,617,119	37.79	359,047,482	8.55	181,955,474	12.10
—	—	1,306,861,958	7.74	6,714,430,570	72.17	—	—	551,185,415	42.18	6,070,514	0.09
797,962,255	**40.96**	**11,377,275,564**	**67.39**	**1,085,953,200**	**11.67**	**-30,261**	**0.00**	**-626,006,450**	**5.50**	**949,056,714**	**87.39**
797,962,255	40.96	11,377,275,564	67.39	1,085,953,200	11.67	-30,261	0.00	-626,006,450	5.50	949,056,714	87.39
1,947,917,408	**100.00**	**16,882,003,333**	**100.00**	**9,304,154,908**	**100.00**	**-434,647,380**	**22.31**	**284,226,447**	**1.68**	**1,137,082,702**	**12.22**

本計畫基金284,330,002元)及557,208,394元(含特別收入基金165,147,419元、資本計畫基金392,060,975元)。

固定帳項包括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118,468,798,901元(均為資本計畫基金)、固定資產382,302,391,128元(含特別收入基金259,644,031 元(均為資本計畫基金)及長期債務 16,067,348,000 元(均為資本計畫基金)等。

貳拾、高雄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機關（基金）名稱	剔除及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非營業部分	**總計**	**－**	**19,129,060**
作業基金	**合計**	**－**	**19,129,060**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小計**	**－**	**19,129,060**
	修正減列其他業務外收入	－	19,129,060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小計**	**－**	**－**
	修正增列勞務成本	－	－

註：營業基金無剔除及修正事項。

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純益或賸餘（減列純損或短絀）	減列純益或賸餘（增列純損或短絀）
588,786	**－**	**－**	**19,717,846**
588,786	**－**	**－**	**19,717,846**
－	**－**	**－**	**19,129,060**
－	－	－	19,129,060
588,786	**－**	**－**	**588,786**
588,786	－	－	588,786

貳拾壹、高雄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及借款用途	期初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非營業部分	**37,190,563,544**	**40,989,128,362**	**37,248,243,436**
作業基金	**21,123,215,544**	**24,921,780,362**	**21,180,895,436**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181,857,190**	**－**	**90,781,638**
公教貸款	181,857,190	－	90,781,638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40,000,000**	**3,457,172,727**	**140,000,000**
辦理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修復工程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購買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20%土地	－	3,317,172,727	－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0,801,358,354**	**21,464,607,635**	**20,950,113,798**
輕軌建設及相關費用	3,275,178,443	4,139,985,032	3,280,963,941
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	17,526,179,911	17,324,622,603	17,669,149,857
資本計畫基金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中期借款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註：1. 營業基金無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事項。
2. 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截至民國 106 年底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者。
3. 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調整數		截至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增加	減少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	10,695,194	24,853,405,276	16,067,348,000
－	10,695,194	24,853,405,276	－
－	10,695,194	80,380,358	－
－	10,695,194	80,380,358	－
－	－	3,457,172,727	－
－	－	140,000,000	－
－	－	3,317,172,727	－
－	－	21,315,852,191	－
－	－	4,134,199,534	－
－	－	17,181,652,657	－
－	－	－	16,067,348,000
－	－	－	16,067,348,000
－	－	－	16,067,348,000

貳拾貳、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	清理收入	清理支出	清理餘絀
交通局主管	**240,135,139**	**109,109,312**	**131,025,827**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240,135,139	109,109,312	131,025,827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市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市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市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1,325 億 9,402 萬餘元，支出總額 1,325 億 9,402 萬餘元，收支相抵餘絀為 0 元，其收支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192 億 5,192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179 億 2,67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3 億 2,517 萬餘元。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各年度收入、以前各年度收入－特別決算、應付借款、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剔除經費、墊付款、保管金(集中支付)等，計收 107 億 9,211 萬餘元；以前各年度支出、以前各年度支出－特別決算、償還應付借款等，計支 111 億 1,72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3 億 2,517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本年度賒借收入 25 億 4,999 萬餘元，債務還本 35 億 4,999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10 億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為 0 元，即為本年度市庫餘絀。

（二） 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餘絀 0 元，加計上年度市庫結存轉入數 0 元，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之累計結存數為 0 元，經核與平衡表「市庫結存」無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307 億 3,831 萬餘元，與市庫實收數 1,325 億 9,402 萬餘元相較，差異 18 億 5,571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25 億 8,923 萬餘元，包括：

（1） 收回各機關墊付款及保管金 25 億 6,764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141 萬餘元。

（3） 庫款科目轉正數 16 萬餘元。

2. 減項 7 億 3,351 萬餘元，包括：

（1） 沖轉累計餘絀數 7 億 566 萬餘元。

（2） 庫款科目轉正數 34 萬餘元。

（3） 本處修正數 2,751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8 億 5,571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324 億 4,106 萬餘元，與市庫實支數 1,325 億 9,402 萬餘元相較，差異 1 億 5,29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2 億 349 萬餘元，包括：

（1） 經費賸餘、押金及待納庫部分 316 萬餘元。

（2） 本年度經費留抵應付數及保留數 1 億 8,586 萬餘元。

（3） 本處修正數 1,445 萬餘元。

2. 減項 5,052 萬餘元，係各機關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應付數及保留數。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 億 5,296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230 億 5,626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217 億 5,781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12 億 9,845 萬餘元；市庫實收數 1,325 億 9,402 萬餘元，實支數 1,325 億 9,402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餘絀 0 元。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12 億 9,845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91 億 8,679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53 億 7,318 萬餘元。

（1） 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6 億 4,925 萬餘元。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7 億 566 萬餘元。

（3） 上年度減列歲入實現數本年度申請退還數 25 萬餘元。

（4）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5,739 萬餘元。

（5） 債務還本支出 35 億 4,999 萬餘元。

（6） 償還應付借款 84 億 1,062 萬餘元。

2. 總決算已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37 億 7,026 萬餘元。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15 億 6,639 萬餘元。

（2）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 22 億 386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314 萬餘元。

（1） 本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部分 8,200 元。

（2）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313 萬餘元。

4. 本處修正數 4,020 萬餘元。

（二） 減項 178 億 8,834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40 億 4,818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8 億 8,557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140 萬餘元。

（3） 解繳剔除經費 1 萬餘元。

（4）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2,346 萬餘元。

（5） 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本年度預算)25 億 4,999 萬餘元。

（6） 應付借款 60 億元。

（7） 市庫收回各機關墊付款(淨額)9 億 1,390 萬餘元。

（8） 上年度歲入已收本年度繳庫部分 8 萬餘元。

（9） 各機關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之保管金(淨額)16 億 5,374 萬餘元。

2. 總決算已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38 億 4,016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2 億 9,845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加項			
		收回墊付款、保管金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庫款科目轉正數	小計
總計	130,738,310,518	2,567,646,660	21,418,059	168,740	2,589,233,459
本年度歲入	119,279,275,683	—	—	168,740	168,740
稅課收入	74,314,056,919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23,328,383	—	—	—	—
規費收入	5,650,497,281	—	—	—	—
財產收入	6,179,212,662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295,740,315	—	—	—	—
補助收入	25,301,596,344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1,364,874,024	—	—	—	—
其他收入	2,349,969,755	—	—	168,740	168,740
融資性收入	2,549,990,617	—	—	—	—
公債及賒借收入	2,549,990,617	—	—	—	—
以前各年度收入	2,885,578,499	—	—	—	—
以前各年度收入－特別決算	23,465,719	—	—	—	—
應付借款	6,000,000,000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	—	—	21,406,059	—	21,406,059
剔除經費	—	—	12,000	—	12,000
墊付款	—	913,900,382	—	—	913,900,382
保管金（集中支付）	—	1,653,746,278	—	—	1,653,746,278
收入合計	130,738,310,518	2,567,646,660	21,418,059	168,740	2,589,233,459
上年度結存	—	—	—	—	—

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減項				市庫實收數
沖轉累計餘絀數	庫款科目轉正數	修正數	小計	
705,661,258	344,147	27,511,974	733,517,379	132,594,026,598
—	7,681	27,511,974	27,519,655	119,251,924,768
—	—	—	—	74,314,056,919
—	7,681		7,681	1,823,320,702
—	—	12,337	12,337	5,650,484,944
—	—	—	—	6,179,212,662
—	—	—	—	2,295,740,315
—	—	27,499,637	27,499,637	25,274,096,707
—	—	—	—	1,364,874,024
—	—	—	—	2,350,138,495
—	—	—	—	2,549,990,617
—	—	—	—	2,549,990,617
705,661,258	93,238	—	705,754,496	2,179,824,003
—	—	—	—	23,165,719
—	—	—	—	6,000,000,000
—	243,228	—	243,228	21,162,831
—	—	—	—	12,000
—	—	—	—	913,900,382
—	—	—	—	1,653,746,278
705,661,258	344,147	27,511,974	733,517,379	132,594,026,598
—	—	—	—	—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經費賸餘、押金、待納庫部分	本年度經費留抵應付數及保留數	修正數
總計	**132,441,062,066**	**3,169,134**	**185,867,055**	**14,457,273**
本年度歲出	**117,723,289,525**	**3,139,134**	**185,867,055**	**14,457,273**
市議會主管	687,731,601	—	—	8,496,202
市政府主管	5,840,077,083	8,000	—	—
民政局主管	1,412,734,059	—	1,500,000	—
財政局主管	2,221,462,895	—	—	—
教育局主管	41,488,595,201	—	—	—
經濟發展局主管	672,481,888	44,800	117,521	—
工務局主管	5,824,264,700	—	—	—
社會局主管	14,077,795,699	9,945	—	—
警察局主管	9,472,127,114	—	—	—
衛生局主管	2,216,671,384	—	—	1,587
環境保護局主管	4,117,037,397	3,041,764	—	—
地政局主管	1,055,094,706	—	—	—
新聞局主管	186,363,493	—	82,556	—
農業局主管	1,893,409,829	—	237,638	—
勞工局主管	4,778,134,925	—	95,482	—
捷運工程局主管	2,037,189,890	—	—	—
消防局主管	2,067,315,200	6,000	2,212,745	—
文化局主管	1,381,349,658	16,000	106,711,863	5,959,484
交通局主管	2,193,733,967	—	2,282,107	—
海洋局主管	713,035,579	—	25,490,000	—
都市發展局主管	346,063,364	—	92,107	—
法制局主管	55,306,280	—	—	—
觀光局主管	528,509,982	12,625	750,000	—
水利局主管	4,836,690,401	—	46,295,036	—
統籌支撥科目	7,620,113,230	—	—	—
本年度融資性支出	**3,549,990,617**	**—**	**—**	**—**
債務還本	3,549,990,617	—	—	—
以前各年度支出	**2,699,758,718**	**30,000**	**—**	**—**
以前各年度歲出	2,699,758,718	30,000	—	—
以前各年度支出－特別決算	**57,398,228**	**—**	**—**	**—**
償還應付借款	**8,410,624,978**	**—**	**—**	**—**
支出合計	**132,441,062,066**	**3,169,134**	**185,867,055**	**14,457,273**
本年度結存	—	—	—	—

註：截至本年度止市庫分別向各機關及基金網入集中支付之專戶周轉或調度款項 8,147,077,317 元及 8,038,655,587 元(不含教

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減項		增項	
小計	各機關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應付數及保留數	小計	市庫實支數
203,493,462	**50,528,930**	**50,528,930**	**132,594,026,598**
203,463,462	**—**	**—**	**117,926,752,987**
8,496,202	—	—	696,227,803
8,000	—	—	5,840,085,083
1,500,000	—	—	1,414,234,059
—	—	—	2,221,462,895
—	—	—	41,488,595,201
162,321	—	—	672,644,209
—	—	—	5,824,264,700
9,945	—	—	14,077,805,644
—	—	—	9,472,127,114
1,587	—	—	2,216,672,971
3,041,764	—	—	4,120,079,161
—	—	—	1,055,094,706
82,556	—	—	186,446,049
237,638	—	—	1,893,647,467
95,482	—	—	4,778,230,407
—	—	—	2,037,189,890
2,218,745	—	—	2,069,533,945
112,687,347	—	—	1,494,037,005
2,282,107	—	—	2,196,016,074
25,490,000	—	—	738,525,579
92,107	—	—	346,155,471
—	—	—	55,306,280
762,625	—	—	529,272,607
46,295,036	—	—	4,882,985,437
—	—	—	7,620,113,230
—	**—**	**—**	**3,549,990,617**
—	—	—	3,549,990,617
30,000	**50,528,930**	**50,528,930**	**2,649,259,788**
30,000	50,528,930	50,528,930	2,649,259,788
—	**—**	**—**	**57,398,228**
—	—	—	**8,410,624,978**
203,493,462	**50,528,930**	**50,528,930**	**132,594,026,598**
—	**—**	**—**	**—**

育發展基金 7,070,378,044 元），合計 16,185,732,904 元。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甲、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
乙、加項			19,186,799,166
一、本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5,373,189,120	
（一）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649,259,788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705,661,258		
（三）上年度減列歲入實現數本年度申請退還數	254,251		
（四）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57,398,228		
（五）債務還本支出	3,549,990,617		
（六）償還應付借款	8,410,624,978		
二、總決算已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3,770,262,013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1,566,396,956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	2,203,865,057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3,147,334	
（一）本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部分	8,200		
（二）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3,139,134		
四、修正數		40,200,699	
丙、減項			17,888,347,743
一、本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4,048,186,598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885,578,083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1,406,059		
（三）解繳剔除經費	12,000		
（四）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23,465,719		
（五）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本年度預算)	2,549,990,617		
（六）應付借款	6,000,000,000		
（七）市庫收回各機關墊付款(淨額)	913,900,382		
（八）上年度歲入已收本年度繳庫部分	87,460		
（九）各機關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之保管金(淨額)	1,653,746,278		
二、總決算已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3,840,161,145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1,298,451,423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 平衡表科目增減變化及決算審核結果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244 億 2,469 萬餘元，負債 481 億 972 萬餘元，餘絀負 236 億 8,503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高雄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1. **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應收歲入款、應收剔除經費、材料、押金、墊付款、暫付款、應收歲入保留款、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244 億 2,469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 267 億 5,745 萬餘元，減少 23 億 3,27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88 億 6,403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 10 億 8,634 萬餘元，主要係本處審核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修正減列財政局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保留之中央補助勞健保費，於本年度辦理註銷所致。

（2） 「應收歲入款」科目 35 億 7,331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 5 億 9,614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積極清理及收繳各稅欠款所致。

（3） 「墊付款」科目 35 億 7,437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 9 億 1,390 萬餘元，主要係因應政事實際需要，奉准先行辦理之經費減少。

2. **負債類**：包括應付歲出款、應付借款、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481 億 972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 475 億 8,204 萬餘元，增加 5 億 2,768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歲出款」科目 18 億 6,587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增加 9 億 1,324 萬餘元，主要係捷運工程局本年度編列之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及環狀輕軌運輸系統建設預算經費，未及執行完竣所致。

（2） 「應付借款」科目 71 億 3,782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 24 億 1,062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市庫短期資金調度之需求，減少借款。

（3） 「保管款」科目 178 億 9,177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增加 24 億 438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局推動特種基金收支納入集中支付，其中教育發展基金或因本年度賸餘增加，或計畫執行未如預期，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特種基金保管款增加。

3. **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236 億 8,503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短絀 208 億 2,458 萬餘元，增加短絀 28 億 6,044 萬餘元，主要係註銷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保留之中央補助勞健保費，以前年度累計短絀增加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24,424,693,032**	**100.00**	**26,757,459,719**	**100.00**	**- 2,332,766,687**	**8.72**
各機關結存	3,981,706,666	16.30	4,251,494,424	15.89	- 269,787,758	6.35
應收歲入款	3,573,317,546	14.63	4,169,465,892	15.58	- 596,148,346	14.30
應收剔除經費	218,710	0.00	230,710	0.00	- 12,000	5.20
材料	15,469,385	0.06	15,870,500	0.06	- 401,115	2.53
押金	4,047,568	0.02	3,923,481	0.01	124,087	3.16
墊付款	3,574,377,970	14.63	4,488,278,352	16.77	- 913,900,382	20.36
暫付款	2,086,692,298	8.54	—	—	2,086,692,298	—
暫付款－預付費用	—	—	2,062,972,092	7.71	- 2,062,972,092	100.00
暫付款－委託經費	—	—	7,024,560	0.03	- 7,024,560	100.00
應收歲入保留款	8,864,031,937	36.29	9,950,373,105	37.19	- 1,086,341,168	10.92
保管有價證券	2,324,830,952	9.52	1,807,826,603	6.76	517,004,349	28.60
負債	**48,109,724,737**	**196.97**	**47,582,042,046**	**177.83**	**527,682,691**	**1.11**
應付歲出款	1,865,873,378	7.64	952,631,722	3.56	913,241,656	95.87
應付借款	7,137,827,619	29.22	9,548,452,597	35.69	- 2,410,624,978	25.25
暫收款	2,952,946,476	12.09	3,912,803,728	14.62	- 959,857,252	24.53
代收款	2,134,055,693	8.74	—	—	2,134,055,693	—
代收款－其他	—	—	2,328,083,506	8.70	- 2,328,083,506	100.00
代收款－受託經費	—	—	6,061,682,671	22.65	- 6,061,682,671	100.00
代辦經費	6,094,168,234	24.95	—	—	6,094,168,234	—
保管款	17,891,772,726	73.25	15,487,389,098	57.88	2,404,383,628	15.52
應付歲出保留款	7,708,249,659	31.56	7,483,172,121	27.97	225,077,538	3.0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324,830,952	9.52	1,807,826,603	6.76	517,004,349	28.60
餘絀	**- 23,685,031,705**	**- 96.97**	**- 20,824,582,327**	**- 77.83**	**- 2,860,449,378**	**13.74**
歲計餘絀	258,250,724	1.06	779,070,726	2.91	- 520,820,002	66.85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23,943,282,429	- 98.03	- 21,603,653,053	- 80.74	- 2,339,629,376	10.83
負債及餘絀合計	**24,424,693,032**	**100.00**	**26,757,459,719**	**100.00**	**- 2,332,766,687**	**8.72**

註：1. 依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備註 2：高雄市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截至本年度止，公務機關固定資產 3,077,776,959,592 元，應付債款 31,550,000,000 元，應付長期借款 196,965,798,303 元。

2. 本表所列「材料」及「應付借款」科目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原分別為「各機關材料」及「應付借款(短期借款)」，係應「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CBA)」作業而調整。

3.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機關備忘分錄所列債權憑證 147 萬 5,099 張。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34,239,628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5,961,071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244 億 7,338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481 億 1,822 萬餘元，餘絀總額為負 236 億 4,483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高 雄 市 地 方 總 決 算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方科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貸方科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各機關結存	3,981,706,666		應付歲出款	1,865,873,378	
應收歲入款	3,573,317,546		應付借款	7,137,827,619	
應收剔除經費	218,710		暫收款	2,952,946,476	
材料	15,469,385		代收款	2,134,055,693	
押金	4,047,568		代辦經費	6,094,168,234	
墊付款	3,574,377,970		保管款	17,891,772,726	
暫付款	2,086,692,298		應付歲出保留款	7,708,249,659	
應收歲入保留款	8,864,031,93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324,830,952	
保管有價證券	2,324,830,952		**原列負債總額**		48,109,724,737
原列資產總額		24,424,693,032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8,496,202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48,696,901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8,496,202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34,239,628		增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8,496,202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27,511,974		**調整後負債總額**		48,118,220,939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6,727,654		**餘絀部分**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14,457,273		歲計餘絀	258,250,724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14,457,273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23,943,282,429	
			原列餘絀總額		-23,685,031,705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40,200,699
			本年度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40,200,699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34,239,628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5,961,071	
			調整後餘絀總額		-23,644,831,006
調整後資產總額		24,473,389,933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24,473,389,933

（二） 舉借債務餘額

截至民國106年底止，高雄市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2,416億714萬餘元，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16兆6,782億餘元)之1.45%，有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5條規定計列，指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1年以上之債務，但不包括具自償性之負債。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定義，另加計普通基金自償性債務29億7,600萬元、未滿1年未償債務餘額71億3,782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自償，包括長、短期債務)293億7,299萬餘元，則共計2,810億9,397萬餘元(表1)。

表1 高雄市截至民國106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年以上		未滿1年	1年以上		未滿1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計	281,093,972	2,976,000	225,539,798	7,137,827	27,317,616	16,067,348	2,055,381
（占GDP比率）	(1.61%)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241,607,146	—	225,539,798	—	—	16,067,348	—
（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比率）	(1.45%)						
二、參考IMF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普通基金舉借債務餘額(註1)	2,976,000	2,976,000	—	—	—	—	—
(二)國庫券及未滿1年短期借款	7,137,827	—	—	7,137,827	—	—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29,372,998	—	—	—	27,317,616	—	2,055,381

註：1.本表數據為審定數，普通基金舉借債務餘額係指不列債限管制之自償性債務。
2.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107年2月13日公布之民國106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為17兆4,446億餘元及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之平均數16兆6,782億餘元。
3.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本年度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概況表及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公共債務表。

（三）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借款等款項

1. 依據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內說明，截至民國106年底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為2,284億1,992萬餘元，逐項說明如下列：

（1） 依據中央權責機關(銓敘部及教育部)委託精算評估報告，估算未來30年(以民國106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需由高雄市政府負擔之舊制(民國84年7月1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公教人員退休金為1,884億5,000萬元。

（2） 積欠應行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費分擔款139億2,608萬餘元。

（3） 積欠應行負擔勞工保險費分擔款104億8,449萬餘元及國民年金保險分擔款4,427萬餘元。

（4） 積欠應行負擔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92億5,302萬餘元。

（5） 積欠應行負擔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3億1,534萬餘元。

（6） 積欠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 4 億 6,351 萬餘元、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委託處理費 3 億 9,203 萬餘元、國防部楠梓營區 3 筆土地有償撥用款 2 億 8,328 萬餘元。

（7） 積欠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20 億 2,239 萬餘元、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7 億 9,496 萬餘元、高雄市住宅基金 6 億 4,431 萬餘元、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3 億 4,619 萬餘元。

2. 高雄市政府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負債事項，除前述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積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等保險費分擔款、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土地款、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處理費、各基金調借款項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外，尚有向各機關及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之專戶周轉或調度款項 161 億 8,573 萬餘元(不含教育發展基金)，及前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待彌補虧損 115 億 2,175 萬餘元，合計 277 億 748 萬餘元。

（四） 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

依據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內列有關高雄市政府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計有 129 億 6,333 萬餘元，逐項說明如下列：

1.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共計 5 億 4,116 萬餘元，係高雄市政府承負各申請融資中小企業之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信用保證，金額 4 億 6,265 萬餘元，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履行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金額 7,850 萬餘元。

2.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之促參案件，涉及高雄市政府預算投資非自償部分建設或補貼，且屬重大經費負擔、具整合型及多年期性質者，係水利局依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應行負擔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計 92 億 9,107 萬餘元，及依促進民間參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計畫，應行負擔再生水廠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計 43 億 4,386 萬餘元，分別扣除已編列金額 18 億 5,403 萬餘元及 188 萬元後，未來年度尚需編列之配合款項各為 74 億 3,704 萬元及 43 億 4,198 萬餘元，合計 117 億 7,902 萬餘元。

3. 向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借支代位求償救助金給付予氣爆災害受災者，未來倘實際獲賠金額低於原給付求償救助金額，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付金額計 6 億 4,314 萬餘元。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市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政府機關轉投資民營事業 3 部分，高雄市政府原編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268 億 4,626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251 億 9,558 萬餘元，增加 16 億 5,068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 市營事業部分

本年度期末高雄市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市營事業)計有 2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高雄市政府原編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列高雄市政府資本為 5 億 2,501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說明如次：

1. **財政局主管**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6,165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2. **交通局主管**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4 億 6,336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高雄市政府投資市營事業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市營事業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高雄市政府資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數
合計	**525,015,025**	**525,015,025**	**－**
財政局主管	**61,655,025**	**61,655,025**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61,655,025	61,655,025	－
交通局主管	**463,360,000**	**463,360,000**	**－**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463,360,000	463,360,000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高雄市政府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23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其中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計 12 個基金，高雄市政府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各該基金之「基金」科目併同「長期負債」、「公積」等科目金額，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科目金額沖轉，差額移列「基金餘額」科目，爰未列入政府投資目錄；餘 11 個作業基金，高雄市政府原編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數額總計 181 億 6,226 萬餘元，較上

年度期末作業基金數額 172 億 421 萬餘元，淨增加 9 億 5,805 萬餘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1. **市政府主管**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 億 2,50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2. **財政局主管**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4 億 5,084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3. **經濟發展局主管**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 億 4,083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4. **衛生局主管**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5 億 4,08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5 億 4,560 萬餘元，減少 480 萬餘元，係將市有眷舍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撥財政局而折減基金。

5. **地政局主管**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44 億 1,889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6. **捷運工程局主管**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32 億 8,04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3 億 1,759 萬餘元，增加 9 億 6,282 萬餘元，係以市有土地作價撥充基金。

7. **文化局主管**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5,70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8. **交通局主管**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7 億 1,73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7 億 1,734 萬餘元，增加 3 萬餘元，係以交通及運輸設備作價撥充基金。

9. **都市發展局主管**

（1）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00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2） 高雄市住宅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53 億 3,137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3）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7,970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高雄市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高雄市政府資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數
合計	18,162,263,983	17,204,212,494	958,051,489
市政府主管	**125,000,000**	**125,000,000**	**－**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125,000,000	125,000,000	－
財政局主管	**450,848,590**	**450,848,590**	**－**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450,848,590	450,848,590	－
經濟發展局主管	**140,839,397**	**140,839,397**	**－**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40,839,397	140,839,397	－
衛生局主管	**2,540,802,788**	**2,545,608,617**	**- 4,805,829**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2,540,802,788	2,545,608,617	- 4,805,829
地政局主管	**4,418,899,103**	**4,418,899,103**	**－**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418,899,103	4,418,899,103	－
捷運工程局主管	**3,280,417,015**	**2,317,592,621**	**962,824,394**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3,280,417,015	2,317,592,621	962,824,394
文化局主管	**57,000,000**	**57,000,000**	**－**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57,000,000	57,000,000	－
交通局主管	**1,717,374,345**	**1,717,341,421**	**32,924**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717,374,345	1,717,341,421	32,924
都市發展局主管	**5,431,082,745**	**5,431,082,745**	**－**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20,000,000	20,000,000	－
高雄市住宅基金	5,331,376,702	5,331,376,702	－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79,706,043	79,706,043	－

（三）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民營事業計有 12 個單位，較上年度期末 12 個單位各增加及減少 1 個單位，係因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清算完結及都市發展局主管新增投資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原編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列投資金額為 81 億 5,898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74 億 6,635 萬餘元，淨增加 6 億

9,262 萬餘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1. 財政局主管

（1）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32 億 6,159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26 億 1,745 萬餘元，增加 6 億 4,413 萬餘元，係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本年度增加投資。

（2）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2,00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2. 經濟發展局主管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8,50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2） 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2,830 元，與上年度相同。

（3）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3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4）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830 元，與上年度相同。

（5）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6,230 元，與上年度相同。

3. 農業局主管

（1） 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49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2） 高雄肉品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49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3） 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51 萬元，本年度如數減少，係該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清算完結。

4. 交通局主管

（1） 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4,346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2）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9,45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5. 海洋局主管

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6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6. 都市發展局主管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4,900 萬元，係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本年度增加投資。

7. 水利局主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45 億 9,498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直接投資民營事業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高雄市政府資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數
合計	**8,158,984,820**	**7,466,355,300**	**692,629,520**
財政局主管	**3,281,595,520**	**2,637,456,000**	**644,139,520**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61,595,520	2,617,456,000	644,139,520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
經濟發展局主管	**85,042,290**	**85,042,290**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	85,000,000	
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	2,830	2,830	—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2,400	32,400	—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830	830	—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6,230	6,230	—
農業局主管	**9,800,000**	**10,310,000**	**- 510,000**
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	4,900,000	—
高雄肉品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	4,900,000	—
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510,000	- 510,000
交通局主管	**137,967,010**	**137,967,010**	**—**
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43,467,010	43,467,010	—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94,500,000	94,500,000	—
海洋局主管	**600,000**	**600,000**	**—**
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
都市發展局主管	**49,000,000**	**—**	**49,000,000**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	—	49,000,000
水利局主管	**4,594,980,000**	**4,594,980,000**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4,594,980,000	4,594,980,000	—

三、財產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財產總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3 兆 5,270 億 3,63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9 億 9,726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各主管機關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 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3 兆 4,469 億 6,15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9

億 9,726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97.7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 兆 3,942 億 9,054 萬餘元，增加 526 億 7,101 萬餘元，約 1.55%。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5,544 億 3,11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6 億 5,977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15.7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5,528 億 1,309 萬餘元，增加 16 億 1,809 萬餘元，約 0.29%，主要係為成立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土地、建物由文化部撥入文化局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2 兆 8,924 億 6,43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 億 3,74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82.0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 兆 8,414 億 1,138 萬餘元，增加 510 億 5,298 萬餘元，約 1.80%，主要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由其他機關移撥土地及土地公告現值調整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6,600 萬餘元，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6,606 萬餘元，減少 5 萬餘元，約 0.08%，主要係財政局動產質借所報廢電腦設備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800 億 7,480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2.2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810 億 2,857 萬餘元，減少 9 億 5,376 萬餘元，約 1.18%，主要係財政局依高雄市新莫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辦理土地讓售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附長期負債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甲、總述」、「陸、各方建議意見」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市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按應付債款及應付借款 2 部分，分述如次：

（一） 應付債款部分

民國 106 年底長期負債目錄－應付債款，計列有民國 100、101、104 等年度發行之公債未償還餘額 315 億 5,000 萬元，包括民國 100 年度第 1 期公債 124 億 5,000 萬元、民國 101 年度第 2 期公債 109 億元、民國 104 年度第 1 期公債 82 億元。

（二） 應付借款部分

民國 106 年底長期負債目錄－應付借款，計列有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內政部公共造產基金及各金融機構等借款，未償還餘額合計 1,969 億 6,579 萬餘元。

茲將應付債款及應付借款部分，編列目錄如次：

長 期 負 債 目 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借款名稱	期限		利率	本	
	發行日期	清償日期		本年度發行額	累計發行額
合計				—	44,050,000,000
１００年度第１期公債	100.10.17	107.10.17	1.45	—	12,450,000,000
１０１年度第１期公債	101.11.15	106.11.15	1.02	—	12,500,000,000
１０１年度第２期公債	101.12.13	111.12.13	1.25	—	10,900,000,000
１０４年度第１期公債	104.4.30	109.4.30	1.28	—	8,200,000,000

長 期 負 債 目 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借款名稱	承貸銀行	期限		本
		舉借日期	清償日期	本年度借款額
合計				204,435,710,000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2.6	106.2.3	—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6.2.3	107.2.3	1,007,000,000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聯邦商業銀行	106.2.3	107.2.3	2,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	105.4.15	106.4.14	—
金融機構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	105.4.29	106.4.28	—
金融機構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7.1	106.6.30	—
金融機構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	105.6.17	106.6.16	—
金融機構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5.11.11	106.11.10	—
金融機構借款	聯邦商業銀行	105.11.11	106.11.10	—
金融機構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5.11.11	106.11.10	—
金融機構借款	聯邦商業銀行	105.11.11	106.11.10	—
金融機構借款	聯邦商業銀行	105.11.11	106.11.10	—
金融機構借款	臺灣銀行	105.11.11	106.11.10	—
金融機構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5.11.11	106.11.10	—
金融機構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105.11.18	106.11.17	—
金融機構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12.12	106.12.12	—
金融機構借款	華南銀行	105.11.28	106.11.28	5,3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6.4.14	107.4.14	3,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6.4.14	107.4.14	3,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6.4.14	107.4.14	6,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6.4.14	107.4.14	3,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瑞穗銀行	106.4.28	107.4.28	7,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6.4.28	107.4.28	5,4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6.6.16	107.6.16	5,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6.6.16	107.6.16	5,000,000,000

一 應 付 債 款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本年度償還額	累計償還額	未償還額	結欠利息	備註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31,550,000,000	115,421,397	均非自償性。
—	—	12,450,000,000	37,588,767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	—	
—	—	10,900,000,000	7,092,466	
—	—	8,200,000,000	70,740,164	

一 應 付 借 款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利息		
累計借款額	本年度償還額	累計償還額	未償還額	支付數	應付數	備註
392,514,395,264	192,966,710,000	195,548,596,961	196,965,798,303	436,193,694	322,466,583	
3,117,000,000	3,007,000,000	3,117,000,000	—	1,448,138	—	自償性。
1,007,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976,000,000	4,425,734	—	自償性。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7,185,754	—	自償性。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14,391,781	—	以下皆屬非自償性。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	14,309,261	—	
54,400,000,000	54,400,000,000	54,400,000,000	—	88,530,411	—	
31,900,000,000	31,900,000,000	31,900,000,000	—	47,876,219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25,297,258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641,207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25,726,026	—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5,625,426	—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5,968,438	—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16,636,164	—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10,290,411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70,136,986	—	
7,466,600,000	7,466,600,000	7,466,600,000	—	31,758,620	—	
12,300,000,000	12,300,000,000	12,300,000,000	—	30,882,084	—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2,499,863	6,006,164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2,563,151	6,158,220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5,316,164	12,772,603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2,753,014	6,614,383	
7,000,000,000	—	—	7,000,000,000	5,799,452	17,030,137	
5,400,000,000	—	—	5,400,000,000	4,613,671	13,548,082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939,726	12,417,808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958,904	12,671,233	

長 期 負 債 目 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借款名稱	承貸銀行	期限		本年度借款額
		舉借日期	清償日期	
金融機構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6.6.16	107.6.16	20,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6.6.16	107.6.16	20,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6.6.30	107.6.30	20,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臺灣銀行	106.6.30	107.6.30	13,5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106.11.10	107.11.10	10,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6.11.10	107.11.10	10,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6.11.10	107.11.10	10,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6.11.10	107.11.10	10,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106.11.14	107.11.14	10,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聯邦商業銀行	106.11.17	107.11.17	1,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聯邦商業銀行	106.11.17	107.11.17	1,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聯邦商業銀行	106.11.17	107.11.17	1,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聯邦商業銀行	106.11.17	107.11.17	2,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聯邦商業銀行	106.11.17	107.11.17	2,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聯邦商業銀行	106.11.17	107.11.17	2,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臺灣銀行	106.11.17	107.11.17	20,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6.12.12	107.12.12	2,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聯邦商業銀行	106.12.12	107.12.12	2,000,000,000
金融機構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6.12.12	107.12.12	2,228,710,000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永安區九號水門抽水站等 6 項工程計畫		101.1.4	107.1.4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警察局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等 8 項工程計畫		101.1.4	107.1.4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前鎮區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等 9 項工程計畫		101.7.30	107.7.30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四期等 7 項工程計畫		101.7.30	107.7.30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武廟市場及旗津醫院等 2 項新建工程計畫		101.7.30	107.7.30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四期等 6 項工程計畫		102.7.24	106.7.24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等 7 項工程計畫		102.7.24	106.7.24	－
鳳山區公所借入償還合作金庫及陽信等銀行借款	高雄銀行	97.9.29	112.6.20	－
內門區公所向公共造產基金借款	高雄銀行	94.12.2	109.12.2	－

註：本表未包括特別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 1,115,264,227 元。

一 應 付 借 款（續）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未償還額	利息		備註
累計借款額	本年度償還額	累計償還額		支付數	應付數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3,835,616	50,684,932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368,027	51,191,781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	51,698,630	
13,500,000,000	2,750,009,383	2,750,009,383	10,749,990,617	—	35,060,793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5,698,630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5,841,097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5,912,330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5,661,372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5,367,946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523,973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536,302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548,63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1,121,919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1,146,575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1,195,890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	9,822,838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545,754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547,945	
2,228,710,000	—	—	2,228,710,000	—	610,605	
257,814,827	44,511,965	213,302,860	44,511,967	2,927	176,585	
667,523,402	118,545,265	548,978,127	118,545,275	10,231	617,247	
831,985,297	157,944,686	674,040,608	157,944,689	954,159	352,130	
792,869,497	144,020,779	648,848,712	144,020,785	662,890	244,638	
268,750,000	46,045,000	222,705,000	46,045,000	278,162	102,655	
207,550,000	51,887,503	207,550,000	—	152,251	—	
479,974,099	129,780,879	479,974,099	—	380,809	—	
251,618,142	16,774,540	159,358,172	92,259,970	788,785	23,629	
37,000,000	2,590,000	29,230,000	7,770,000	185,974	13,127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2項，詳如下列：

（一） 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信用保證：高雄市政府為繁榮高雄市商業，協助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發展，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簽訂火金姑(相對保證)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專案契約，提供融資信用保證，並由高雄銀行以自有資金承貸。該貸款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之履行保證責任，由該府於民國97至99年度各撥付1,000萬元專款及信保基金提供等額之相對資金負擔；第四類案件之履行保證責任由該府於民國102、104、105及106年度分別撥付1,000萬元、198萬餘元、250萬元及178萬餘元負擔，承負之信用保證金額上限為4億6,265萬餘元，截至民國106年底止，因履行保證責任實際支出金額為974萬餘元。

（二） 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高雄市政府承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履行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保證垃圾焚化交付量(或售電費率)不足時之賠償責任，經以本年度之單價設算未來會計年度保證金額為7,850萬餘元。該項管理服務執行迄今，並未發生垃圾焚化交付量不足之事實，故尚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被保機關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期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申請融資之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信用保證	(一)專款用於履行第一類案件保證責任所需支出(含訴訟費用)： 1. 民國100年4月30日前之案件由專款全數負擔。 2. 民國100年5月1日至101年3月20日之案件，	民國98年2月3日至107年12月31日	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以300,000,000元為限；第四類案件以162,654,660元為限。	9,740,534

機關名稱	被保機關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期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由專款及相對資金各負擔 50%。 3. 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後之案件，由專款及相對資金分別負擔 40%及 60%。 (二)專款用於履行第二類及第三類案件保證責任所需支出(含訴訟費用)： 1. 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前之案件，由專款及相對資金各負擔 50%。 2. 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後之案件，由專款及相對資金分別負擔 40%及 60%。 (三)第四類案件之保證責任所需支出(含訴訟費用)：由專款全數負擔。 (四)專款及相對資金不足履行保證責任時，市政府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應分別補足各應分擔之金額。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	每年交付廢棄物低於 14 萬噸予焚化廠或售電費率小於 0.95A(註 1)時。	民國 90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11 月 9 日	78,508,800 (註 2)	—

註：1. A 係該月全廠處理實際噸數所產生之售電量及契約附件 3 內所載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電能購售契約與合格汽電共生系統購電費率所計算之售電收益。

2. 不足之操作費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9 日之垃圾保證量 54 萬 5,200 噸x每噸單價 144 元。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查核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完成民營化，並將客運運輸業務移轉由高雄市政府投資(41.29%)及員工集資(58.71%)之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完成業務移轉民營化，其債權、債務之清理及動產、不動產出售等事項由交通局負責辦理。茲將該處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 清理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2 億 4,013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政府償還該處債務本金及利息之政府補助收入；清理費用 1 億 910 萬餘元，主要係借款利息費用。收支相抵，計獲清理利益 1 億 3,102 萬餘元。

（二） 資產負債狀況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37 億 6,329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 億 4,528 萬餘元，占 3.86%，主要係應收款項；基金、投資、長期應收款及貸墊款 1 億 3,604 萬餘元，占 3.61%，係長期應收款項；固定資產 34 億 7,710 萬餘元，占 92.40%，主要係土地；無形資產 10 萬餘元，所占比率甚微；其他資產 475 萬餘元，占 0.13%，係催收款項。負債總額 215 億 42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71.42%，其中流動負債 201 億 8,26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36.30%，主要係短期借款；長期負債 13 億 1,52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4.95%，主要係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其他負債 62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17%，係存入保證金。業主權益負 177 億 4,09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負 471.42%，其中資本 61 億 46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62.22%；資本公積 8,60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29%；累積虧損 251 億 6,28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負 668.64%；未實現重估增值 12 億 3,12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2.72%，係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準備。

該處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結束清理期間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決算數	
	小計	合計
清理收入		240,135,139
利息收入	23,820	
租賃收入	24,058,797	
政府補助收入	215,313,000	
雜項收入	716,045	
違規罰款收入	23,477	
清理費用		109,109,312
利息費用	96,986,154	
管理費用	11,430,440	
資產報廢損失	673,558	
雜項費用	19,160	
清理利益（損失－）		131,025,827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結束清理期間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3,763,293,489**	**100.00**	**3,843,420,716**	**100.00**	**- 80,127,227**	**2.08**
流動資產	**145,285,085**	**3.86**	**149,899,037**	**3.90**	**- 4,613,952**	**3.08**
現金	41,451,114	1.10	46,215,400	1.20	- 4,764,286	10.31
應收款項	73,721,284	1.96	73,570,950	1.91	150,334	0.20
預付款項	30,112,687	0.80	30,112,687	0.78	—	—
基金、投資、長期應收款及貸墊款	**136,042,980**	**3.61**	**208,075,956**	**5.41**	**- 72,032,976**	**34.62**
長期應收款項	136,042,980	3.61	208,075,956	5.41	- 72,032,976	34.62
固定資產	**3,477,105,638**	**92.40**	**3,479,992,966**	**90.54**	**- 2,887,328**	**0.08**
土地	3,234,855,977	85.96	3,234,855,977	84.17	—	—
土地改良物	22,521,148	0.60	22,521,148	0.59	—	—
房屋及建築	57,904,827	1.54	60,073,339	1.56	- 2,168,512	3.61
機械及設備	621,955	0.02	621,955	0.02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9,387,960	3.97	150,106,776	3.91	- 718,816	0.48
雜項設備	96,943	0.00	96,943	0.00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11,716,828	0.31	11,716,828	0.30	—	—
無形資產	**104,451**	**0.00**	**530,562**	**0.01**	**- 426,111**	**80.31**
無形資產	104,451	0.00	530,562	0.01	- 426,111	80.31
其他資產	**4,755,335**	**0.13**	**4,922,195**	**0.13**	**- 166,860**	**3.39**
雜項資產	4,755,335	0.13	4,922,195	0.13	- 166,860	3.39
資產總額	**3,763,293,489**	**100.00**	**3,843,420,716**	**100.00**	**- 80,127,227**	**2.08**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結束清理期間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1,504,226,416**	**571.42**	**21,715,379,470**	**565.00**	**- 211,153,054**	**0.97**
流動負債	**20,182,656,776**	**536.30**	**20,394,236,357**	**530.63**	**- 211,579,581**	**1.04**
短期債務	20,171,740,375	536.01	20,379,856,399	530.25	- 208,116,024	1.02
應付款項	10,686,299	0.28	14,181,856	0.37	- 3,495,557	24.65
預收款項	230,102	0.01	198,102	0.01	32,000	16.15
長期負債	**1,315,291,202**	**34.95**	**1,315,291,202**	**34.22**	**—**	**—**
長期債務	1,315,291,202	34.95	1,315,291,202	34.22	—	—
其他負債	**6,278,438**	**0.17**	**5,851,911**	**0.15**	**426,527**	**7.29**
雜項負債	6,278,438	0.17	5,851,911	0.15	426,527	7.29
業主權益	**- 17,740,932,927**	**- 471.42**	**- 17,871,958,754**	**- 465.00**	**131,025,827**	**0.73**
資本	**6,104,648,852**	**162.22**	**6,104,648,852**	**158.83**	**—**	**—**
資本	6,104,648,852	162.22	6,104,648,852	158.83	—	—
資本公積	**86,013,993**	**2.29**	**86,013,993**	**2.24**	**—**	**—**
資本公積	86,013,993	2.29	86,013,993	2.24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25,162,827,694**	**- 668.64**	**- 25,293,853,521**	**- 658.11**	**131,025,827**	**0.52**
累積虧損	- 25,162,827,694	- 668.64	- 25,293,853,521	- 658.11	131,025,827	0.52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1,231,231,922**	**32.72**	**1,231,231,922**	**32.03**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231,231,922	32.72	1,231,231,922	32.03	—	—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3,763,293,489**	**100.00**	**3,843,420,716**	**100.00**	**- 80,127,227**	**2.08**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6 年底及民國 105 年底均為 8,827,306 元。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一、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高雄市政府為帶動大坪頂新市鎮之整體開發，編列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136億174萬餘元，執行期間自民國78年7月至86年12月，辦理大坪頂新市鎮第1、2期開發工程暨土地區段徵收等整體開發業務。本年度繼續辦理設施改善、地上物、雜草清運等工程，暨土地點交、標售作業等事項。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為60億8,83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346萬餘元(0.39%)；應收保留數60億6,485萬餘元(99.61%)，主要係開發土地部分尚未出售，相關歲入預算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51億4,83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135萬餘元(0.61%)；應付保留數51億1,702萬餘元(99.39%)，主要係應付債務還本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一）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6,088,324	－	－	－	－	23,465	6,064,858	99.61
78-87	地政局主管	6,088,324	－	－	－	－	23,465	6,064,858	99.61
	信託管理收入	29,354	－	－	－	－	－	29,354	100.00
	管理收入	29,354	－	－	－	－	－	29,354	100.00
	財產收入	4,943,706	－	－	－	－	23,465	4,920,240	99.53
	財產售價	4,943,706	－	－	－	－	23,465	4,920,240	99.53
	公債及賒借收入	1,115,264	－	－	－	－	－	1,115,264	100.00
	賒借收入	1,115,264	－	－	－	－	－	1,115,264	100.00

（二）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5,148,376	－	－	－	－	31,354	5,117,022	99.39
78-87	地政局主管	5,148,376	－	－	－	－	31,354	5,117,022	99.39
	前土地開發總隊	5,148,376	－	－	－	－	31,354	5,117,022	99.39
	新市鎮開發	1,026,112	－	－	－	－	354	1,025,758	99.97
	債務還本	4,122,264	－	－	－	－	31,000	4,091,264	99.25

二、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前高雄縣政府為因應高雄縣整體文化建設推動，及行銷縣境內藝術，經選定緊鄰鳳山溪、百榕園及捷運車站之大東國民小學現址，籌設大東文化藝術園區，作為文化藝術活動規劃推展中心。辦理期間分民國 95 年度及民國 96 至 98 年度 2 階段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以特別預算編列，實際編列歲入預算數 10 億 1,596 萬餘元；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1,59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元，合計 17 億 1,596 萬餘元；債務舉借收入原編列 4 億元，經追加預算 3 億元，合計 7 億元。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7,3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04 萬餘元(35.44%)；應付保留數 4,745 萬餘元(64.56%)，主要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及建築、裝修、水電、空調等工程案之履約爭議，尚待釐清，或尚在訴訟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民國 95 年度及民國 96 至 98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分述如次：

（一） 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民國 95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預算 1 億 300 萬元，執行期間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繼續辦理該園區建築、空調、水電及裝修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之結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2,9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2,925 萬餘元(100.00%)，主要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因與廠商發生履約爭議尚待釐清，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民國 95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95	文化局主管	29,259	－	－	－	－	－	29,259	100.00
	文化局	29,259	－	－	－	－	－	29,259	100.00
	文教活動	29,259	－	－	－	－	－	29,259	100.00

（二） 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民國96至98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預算原編列13億1,296萬餘元，經追加預算3億元，合計16億1,296萬餘元，執行期間自民國96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主要為推動整體文化建設並行銷境內藝術，籌建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辦理該園區主體工程。本年度繼續辦理該園區興建工程之結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4,42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604萬餘元(58.87%)；應付保留數1,819萬餘元(41.13%)，主要係建築、裝修、水電、空調等工程案履約爭議，尚在訴訟中。

茲將該特別決算(民國96至98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96-98	文化局主管	44,236	－	－	－	－	26,043	18,192	41.13
	文化局	44,236	－	－	－	－	26,043	18,192	41.13
	文教活動	44,236	－	－	－	－	26,043	18,192	41.13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高雄市編製106年度各種決算應具備書表」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5個(均非法律規定決算送本處審核之財團法人)，基金總額3億1萬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2億3,700萬元，占基金總額79.00%，又本年度營運結果，收支賸餘者4個，賸餘金額1,766萬餘元；短絀者1個，短絀金額111萬餘元，綜計賸餘1,655萬餘元。另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1億2,210萬餘元。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一） 市政府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1個，基金總額3,000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本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二） 衛生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1,001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00 萬元，占 19.9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本年度無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

（三） 消防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5,0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500 萬元，占 30.0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本年度無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

（四）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2 億 1,0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 億 9,000 萬元，占 90.4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與賸餘者各 1 個；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合計 1 億 2,210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者 1 個(餘未逾 50%)。

二、重要審核意見

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功能已逐漸提高，惟部分制度規章及內部控制機制尚欠允適，允宜積極協助輔導以提升法人運作成效。

文化局為推廣與交流藝文活動，並與民間團體結合辦理大型藝文展演活動及推動公益勸募計畫，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下稱文化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下稱愛樂基金會)，基金總額共計 2 億 1,000 萬元。因近年來補助金額龐鉅，爰對 2 基金會逐漸提高行政監督功能，以確保財團法人符合設立宗旨之目的。本年度 2 基金會營運收入 1 億 8,468 萬餘元，營運支出 1 億 8,354 萬餘元，綜計賸餘 113 萬餘元，經查該局對其經費運用及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督準則有欠周延，允宜參考文化部所訂要點修訂，以強化監督管理機制；2.財團法人營運效益評核缺失仍未改正，允應督促切實辦理並列管追蹤，以發揮監督及評核功能；3.資訊公開方式未盡周延，允應主動公布，俾利全民監督；4.愛樂基金會之會計及出納業務由同一人辦理，允宜本於權責督導受補助單位改善內部審核作業，強化內部控制之監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俟財團法人法通過後一併修正之；2.因人員異動，業務尚未銜接所致，文化基金會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完成盤點作業，爾後將檢討落實業務交接，並就 2 基金會回覆評核意見簡略之處，於民國 107 年度請其就缺失情形補充具體改善措施；3.上開 2 基金會目前均採用書面公開之方式供民眾閱覽，惟為更符資訊透明之期許，將促請 2 基金會揭露其公開資訊之連絡窗口；4.該局已本於主管機關立場多次提醒愛樂基金會檢討改進，以合於該基金會會計制度並善盡監督管理權責。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為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定期評估其營運效益，惟管考作業仍未臻完善，未充分發揮監督及評核機制功能，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 府 捐 助 財 團 法 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總計	205,010	300,010	142,000	69.26	237,000	79.00	122,104	－	122,104	58.98	16,554
市政府主管（1 個）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	－	－	7
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	－	－	7
衛生局主管（1 個）	10,010	10,010	2,000	19.98	2,000	19.98	－	－	－	－	15,400
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	10,010	10,010	2,000	19.98	2,000	19.98	－	－	－	－	15,400
消防局主管（1 個）	50,000	50,000	15,000	30.00	15,000	30.00	－	－	－	－	8
高雄市義消安全設備維護基金會	50,000	50,000	15,000	30.00	15,000	30.00	－	－	－	－	8
文化局主管（2 個）	115,000	210,000	95,000	82.61	190,000	90.48	122,104	－	122,104	66.11	1,138
1. 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10,000	200,000	90,000	81.82	180,000	90.00	11,000	－	11,000	42.48	- 1,114
2. 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5,00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11,104	－	111,104	69.67	2,252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本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均非法律規定決算送本處審核之財團法人)。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均尚符合捐助目的。

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高雄市政府為持續大眾運輸系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與水利防洪設施之建置，並推動市地重劃、公園開闢、道路拓寬工程及高齡人口照護設施、文化暨經濟產業，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本年度針對該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含重大計畫，以下同)及採購作業，查核其執行情形，茲將查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本處列管者計 91 項，依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53 億 5,559 萬餘元，執行數 129 億 1,521 萬餘元，執行率為 84.11%，各項計畫經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表 1。

本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依本處列管結果，其中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計 29 項，其計畫明細經彙整如表 2。前揭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案件，均函請高雄市政府研謀因應措施，並積極改善，俾達成計畫執行目標。

表 1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91 項計畫合計		**15,355,593**	**12,915,210**	**84.11**
一、市政府(3 項)		**307,880**	**268,418**	**87.18**
1	林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91,226	60,223	66.02
2	大樹區新建行政中心工程	143,194	134,734	94.09
3	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73,460	73,460	100.00
二、民政局(3 項)		**175,314**	**168,402**	**96.06**
1	旗山殯儀館新建工程	9,106	2,194	24.10
2	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10,370	10,370	100.00
3	覆鼎金墓區遷葬案	155,836	155,836	100.00
三、教育局(10 項)		**421,477**	**366,738**	**87.01**
1	五福國小忠孝、仁愛、信義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31,000	4,369	14.10

表 1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2	高雄中學第七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2,700	895	33.15
3	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10,293	6,343	61.62
4	五福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	47,620	38,729	81.33
5	五權國小校園整體規劃及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79,292	73,105	92.20
6	瑞豐國小創新樓、巧思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59,619	56,069	94.04
7	潮寮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65,376	61,652	94.30
8	鼎金國中校舍改建第一期工程	9,487	9,487	100.00
9	鼓山區鼓山國民小學自強樓、忠孝樓及第一棟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73,197	73,197	100.00
10	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	42,890	42,890	100.00
四、工務局(13 項)		**1,387,625**	**1,191,378**	**85.86**
1	岡山區縣道 186 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235,272	147,428	62.66
2	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道路拓寬工程	176,601	136,929	77.54
3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光復營區、大樹北營區既中科院林園營區新建工程	58,849	46,782	79.50
4	林園仁愛路拓寬工程	163,940	135,090	82.40
5	林園溪州橋改建工程	45,990	39,688	86.30
6	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	56,100	50,726	90.42
7	國十東向銜接國一北上匝道工程	8,061	7,368	91.40
8	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	184,267	173,420	94.11
9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道路工程(典寶溪橋至 186 甲線 0k+680~4k+964)	198,397	194,920	98.25
10	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1k+100~2k+900)	99,011	97,888	98.87
11	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	87,081	87,081	100.00

表 1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2	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第1期)	53,361	53,361	100.00
13	田寮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	20,693	20,693	100.00
五、社會局(1 項)		**7,337**	**7,337**	**100.00**
1	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興建計畫	7,337	7,337	100.00
六、衛生局(1 項)		**126,886**	**60,761**	**47.89**
1	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計畫	126,886	60,761	47.89
七、環境保護局(1 項)		**70,000**	**39,523**	**56.46**
1	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70,000	39,523	56.46
八、地政局(25 項)		**1,611,809**	**1,326,791**	**82.32**
1	第 94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5A)	5	0.03	0.70
2	第 90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7C)	2	0.03	1.75
3	第 95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7 開發區)	3	0.20	6.80
4	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小港區機 12 用地(少康營區)】	189,900	19,532	10.29
5	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	19,167	6,861	35.80
6	第 83 期市地重劃區	200,000	77,468	38.73
7	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224,084	124,699	55.65
8	第 87 期市地重劃區	196,911	140,342	71.27
9	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79,000	70,889	89.73
10	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	168,374	165,259	98.15
11	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	302,392	304,753	100.78
12	鳳山區五甲路東側區段徵收	20	20	101.99
13	凹子底地區體二市地重劃區	5	5	102.00
14	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	30,479	35,314	115.86
15	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160,000	224,364	140.23
16	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區原工協新村周圍地區)	10,055	14,177	141.00
17	第 80 期市地重劃區	1,246	3,093	248.26

表 1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8	第 92 期市地重劃區	7,530	19,875	263.95
19	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	15,683	62,007	395.38
20	第 86 期市地重劃區	6,952	54,211	779.80
21	第 88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9 開發區)	1	21	2,105.00
22	第 69 期市地重劃區	—	2,474	—
23	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	73	—
24	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	—	1,344	—
25	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	—	—	—
九、農業局(2 項)		**389,609**	**48,576**	**12.47**
1	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	386,599	45,952	11.89
2	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計畫	3,009	2,623	87.17
十、捷運工程局(3 項)		**5,723,922**	**4,792,160**	**83.72**
1	高雄都會捷運網	2,258,979	1,662,355	73.59
2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建設	36,179	32,095	88.71
3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3,428,764	3,097,709	90.34
十一、消防局(2 項)		**49,534**	**49,534**	**100.00**
1	119 資通訊系統汰換案	40,646	40,646	100.00
2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仁武分隊興建工程	8,888	8,888	100.00
十二、文化局(7 項)		**2,447,227**	**2,256,942**	**92.22**
1	左營舊城見城計畫	96,450	40,682	42.18
2	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	37,250	16,020	43.01
3	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計畫	62,926	29,761	47.30
4	鳳山黃埔新村建物整修及展示推廣計畫	90,162	53,842	59.72
5	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	5,032	4,460	88.63
6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案	2,073,505	2,030,275	97.92
7	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55 地號場址(含仁武暫置區)土壤污染整治工程	81,902	81,902	100.00
十三、交通局(1 項)		**69,430**	**59,595**	**85.83**

表 1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	渡輪汰舊換新	69,430	59,595	85.83
十四、海洋局(2 項)		**166,587**	**142,307**	**85.43**
1	岡山魚市場遷建計畫	62,216	38,124	61.28
2	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	104,371	104,183	99.82
十五、都市發展局(1 項)		**3,900**	**3,550**	**91.03**
1	旗糖創新博覽園區	3,900	3,550	91.03
十六、觀光局(3 項)		**176,551**	**175,938**	**99.65**
1	小崗山園區整建計畫	111,501	110,888	99.45
2	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25,748	25,748	100.00
3	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	39,302	39,302	100.00
十七、水利局(13 項)		**2,220,502**	**1,957,254**	**88.14**
1	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	2,000	—	—
2	三民區果菜市場滯洪池工程	34,070	9,020	26.47
3	林園排水整治工程	374,392	242,853	64.87
4	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系統第一期改善計畫	351,107	259,225	73.83
5	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	55,000	48,613	88.39
6	鳳山圳滯洪池	35,854	34,082	95.06
7	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152,440	145,188	95.24
8	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	104,763	104,611	99.86
9	污水下水道系統-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	28,322	28,322	100.00
10	典寶溪 C 區滯洪池暨排水整治計畫	64,777	64,777	100.00
11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486,513	486,513	100.00
12	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92,264	92,264	100.00
13	茄萣海岸線整治計畫	439,000	441,783	100.63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節餘數。

3. 地政局序號 4 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小港區機 12 用地(少康營區)】一案，表列相關數據包含工務局辦理小港區第 89 期重劃區少康營區公園開闢工程。

4. 地政局序號 22 至 25 等 4 案屬於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計畫案，原未編列年度可支用預算。

5. 資料來源：表列計畫案件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提供府管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含重大計畫)資料；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年度預算執行數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之數據。

表 2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總數	累計實際執行總數	總累計執行率
1	水利局	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	106/1/1~107/12/31	100,000	2,000	—	—
2	地政局	第 94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5A）	105/4/1~109/12/31	425,947	5	5	100.00
3	地政局	第 90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7C）	105/1/1~109/12/31	335,950	4	4	100.00
4	地政局	第 95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7 開發區）	105/9/1~113/2/29	223,519	3	3	100.00
5	地政局	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小港區機 12 用地（少康營區）】	105/1/1~109/12/31	610,155	189,900	19,532	10.29
6	農業局	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	104/9/1~107/10/31	482,945	482,159	134,744	27.95
7	教育局	五福國小忠孝、仁愛、信義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105/1/1~109/3/31	167,294	32,500	5,869	18.06
8	民政局	旗山殯儀館新建工程	104/1/1~109/5/31	273,165	9,196	2,285	24.85
9	水利局	三民區果菜市場滯洪池工程	104/9/1~107/6/30	118,974	34,070	9,020	26.47
10	教育局	高雄中學第七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105/10/1~109/6/30	104,196	2,700	895	33.15

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2,000	—	—	因工程採購招標流標 2 次，業已重新檢討單價及施工範圍辦理招標作業中。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5	0.03	0.70	因本年 11 月始將修正後之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影響後續開發作業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2	0.03	1.75	因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審查中，涉及地主開發階段承諾事項，影響審查作業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3	0.20	6.80	因本年 11 月接獲環保局解除土污控制場址後，始啟動環評作業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89,900	19,532	10.29	委託工務局開闢區內公園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386,599	45,952	11.89	因考量公共利益需求，重新調整計畫內容，影響計畫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31,000	4,369	14.10	因工程採購招標流標 3 次，影響計畫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9,106	2,194	24.10	因當地居民反對本案規劃設計及工程，致暫緩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34,070	9,020	26.47	因工程採購流標，影響計畫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2,700	895	33.15	因尚未完成細部設計核定，致經費支用比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表 2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總數	累計實際執行總數	總累計執行率
11	地政局	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	102/10/1~110/9/30	1,954,869	19,367	19,367	100.00
12	地政局	第 83 期市地重劃區	103/4/1~107/12/31	848,025	444,065	444,065	100.00
13	文化局	左營舊城見城計畫	106/1/1~108/12/31	373,850	96,450	40,682	42.18
14	文化局	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	106/3/1~108/12/31	168,000	37,250	16,020	43.01
15	文化局	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計畫	106/1/1~108/12/31	261,550	62,926	29,761	47.30
16	衛生局	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計畫	104/1/1~108/12/31	800,000	133,439	67,315	50.45
17	地政局	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104/3/1~112/3/31	1,417,777	274,254	230,307	83.98
18	環境保護局	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104/10/1~107/4/30	210,000	99,204	68,727	69.28
19	文化局	鳳山黃埔新村建物整修及展示推廣計畫	106/1/1~108/12/31	150,000	90,162	53,482	59.72
20	海洋局	岡山魚市場遷建計畫	104/1/1~107/12/31	277,075	175,696	153,498	87.37

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19,167	6,861	35.80	因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受阻，後續設計無法辦理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200,000	77,468	38.73	地上物拆遷進度落後，又重劃工程施作因地質評估結果變更延誤。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96,450	40,682	42.18	因本計畫經文化部改納入前瞻計畫，屬特別預算，本年度 8 月底立法院始審議通過；又因本計畫屬國定古蹟範圍，需經文化局及文化部審核方可請款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37,250	16,020	43.01	因部分工程需配合其他單位辦理建築管理、都市計畫、消防審查耗時；又部分工程於年底辦理變更設計，耽誤估驗請款作業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62,926	29,761	47.30	因再造歷史現場-興濱計畫經文化部改納入前瞻計畫，屬特別預算，本年 8 月底立法院始審議通過，配合預算及計畫調整影響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26,886	60,761	47.89	因廠商遲延估驗計價程序，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224,084	124,699	55.65	因都市計畫變更案及管線單位施工遲延進度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70,000	39,523	56.46	因辦理工程細部設計修正，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90,162	53,842	59.72	因部分工程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部分工程設計書圖審查後，因追加工程範圍，遲延設計完成時程。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62,216	38,124	61.28	因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始獲漁業署補助建設經費，復因工程採購流標，致整體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表 2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總數	累計實際執行總數	總累計執行率
21	教育局	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100/1/1~107/9/30	361,263	361,263	353,313	97.80
22	工務局	岡山區縣道 186 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103/9/19~107/12/31	722,643	419,739	332,062	79.11
23	水利局	林園排水整治工程	104/1/1~107/12/31	433,142	382,836	243,235	63.54
24	市政府	林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106/1/1~107/12/31	334,433	91,226	54,416	59.65
25	地政局	第 87 期市地重劃區	103/10/1~108/12/31	834,323	199,591	173,204	86.78
26	捷運工程局	高雄都會捷運網	79/7/1~107/12/31	153,159,030	152,582,545	151,985,922	99.61
27	水利局	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系統第一期改善計畫	105/1/1~107/6/30	440,016	351,107	264,747	75.40
28	工務局	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道路拓寬工程	105/1/1~107/12/31	176,711	176,711	137,040	77.55
29	工務局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光復營區、大樹北營區既中科院林園營區新建工程	105/4/28~114/12/31	11,740,149	58,849	46,783	79.50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累計實際執行總數、年度預算執行數均含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含重大計畫)資料。

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10,293	6,343	61.62	因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審查期程遲延，復因送件資料未達標準，重行辦理徵選，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235,272	147,428	62.66	第一標因地質條件影響，辦理基樁型式變更設計；第二標因台電桿線尚未完成遷移，辦理停工，影響計畫進度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374,392	242,853	64.87	工程採購招標，因無廠商投標等因素多次流標，影響計畫進度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91,226	60,223	66.02	主體工程需求變更，辦理變更設計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96,911	140,342	71.27	重劃區內傳統市場拆遷進度落後，又施工時發現區內地質軟弱，辦理變更設計延誤計畫期程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2,258,979	1,662,355	73.59	配合鐵路地下化計畫期程修正，調整 R11 車站站體工程進場時間，影響相關工程項目里程碑，無法達契約計價付款條件。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351,107	259,225	73.83	因廠商遲延提出估驗，影響估驗計價進度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176,601	136,929	77.54	因管線抵觸結構體，需待管線遷移後方可施工，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58,849	46,782	79.50	因配合第 205 廠設計需求變更，致大樹北營區及光復營區測量計價面積尚需釐清，影響計畫進度所致。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善。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本處查核結果，有關辦理缺失及改善情形，摘述如次：

1.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加強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本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依本處列管結果，截至本年底止，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者，計有水利局辦理之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等29項(表2)，分析其落後原因，主要係政策改變或量體變更影響計畫內容變更、經費核定時程影響、招標文件修正影響、配合環保、建管、消防及文化古蹟等其他單位審核、環境影響評估審議作業影響、規劃設計遲延、多次流標、民眾抗爭及拆遷補償問題、地上物或地下管線等牴觸物、廠商遲延申請估驗付款、地質條件影響變更設計等，經相關單位檢討改善，已研提：改善前期審查遲延，加速計畫執行，縮減計畫期程、進度遲延者，請承商儘速辦理施工、流標遲延案件，請主辦機關持續追蹤相關作業期程、積極協調抗爭民眾以期取得共識，並先行施工無爭議之工程、協調地上物及管線牴觸單位儘速完成拆遷作業、加速廠商估驗付款程序、加強規劃階段對地質條件審查，協調規劃設計審核作業時程。

2. 辦理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以改善阿公店溪及典寶溪的水質，提升市民居家環境衛生及生活品質，惟施工管理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水利局辦理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以改善阿公店溪及典寶溪的水質，減少水媒傳染疾病發生率，提升市民之居家環境衛生及生活品質，契約金額6億3,600萬元。經抽查其施工品質情形，核有：(1)機房牆組模未預留清潔口等工項，未依圖說施作及施工不良情形；(2)部分牆、柱、梁或版交接處之混凝土與模板等工項契約數量重複計算；(3)工程施工進度較預定期程落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依圖說施作及施工不良情形均已改善完成；(2)重複計算數量已依契約實作數量核減工程費及扣罰設計技術服務廠商服務費計166萬餘元；(3)工程施工進度落後已要求廠商提送趕工計畫及每週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檢討進度。

3. 辦理市地重劃工程，以加速地方建設、改善都市景觀及加強土地利用，惟其施工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強化。

地政局所屬土地開發處辦理市地重劃工程，以加速地方建設、改善都市景觀及加強土地利

用，其中辦理第 87 期市地重劃工程，契約金額 3 億 3,880 萬元，經抽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基地地盤安全性及穩定性允應檢核；(2)預鑄式電力人孔等材料混凝土裂隙等施工不良情事；(3)材料進場前未依規定送驗；(4)部分工項如預拌混凝土及模板等契約數量與圖說計算未合；(5)允宜積極協調工區內市場攤商遷移，以利工進；(6)未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事宜；(7)未依規定辦理決標公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結構穩定及沉陷量之檢核，皆在容許(安全)範圍內，另透過加強工法來確保完工結構穩定；(2)施工缺失均已改善完成；(3)已依規定辦理材料送驗，以確保施工品質；(4)部分契約工項數量與圖說未合，依約核減工程款及設計技術服務費，合計 859 萬元；(5)已書面點交經濟發展局辦理市場遷建作業，將積極追蹤後續辦理情形；(6)已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更正；(7)爾後依規定登錄決標公告。

4. 辦理拓寬現有狹窄道路及興建橋梁，以改善交通現況，惟施工品質情形欠佳，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第一標，拓寬現有狹窄道路及興建橋梁，以改善交通現況為目標，契約金額 1 億 5,358 萬元，經抽查其施工品質情形，核有：(1)箱涵擋土支撐未依圖說施作及施工不良；(2)土壤夯實試驗及土壤最大乾密度試驗頻率不足；(3)未製作鋼筋品管統計分析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工程施工缺失均已改善完成；(2)已依契約規定補足應施作組數；(3)已要求品管人員製作鋼筋統計分析圖。

5. 辦理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整合區內行政資源，提供民眾多元之使用空間，惟施工品質情形欠佳，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大樹區公所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建築部分)，契約金額 1 億 5,190 萬元，興建三層鋼筋混凝土結構辦公大樓，以取代屋齡 48 年且空間狹窄，結構安全尚有疑慮之老舊辦公廳舍，同時藉由容納戶政、衛生所等機關，達到便利民眾多元洽公環境。經抽查其施工品質情形，核有：(1)地錨施工數量與設計不符；(2)地錨頭 RC 保護塊未依契約圖說規定施工；(3)部分施工區域開挖高程落差超過 2 公尺，有墜落危險；(4)契約文件對預拌混凝土取樣頻率及坍流度規定不一致；(5)未依契約及相關規定頻率辦理品管作業；(6)施工廠商未能確實執行地下室開挖安全監測品管作業；(7)RC 擋土牆版頂厚度與契約設計圖未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施工介面問題，部分地錨無法施做，減帳 30 萬餘元；(2)施工不符

部分已依契約規定扣款；(3)開挖高程落差過大部分，已完成改善；(4)契約文件規範不一，已完成改善；(5)已改善品管登錄作業，符合試驗頻率規定；(6)監測品管作業已改善完成；(7)RC擋土牆版頂厚度不符，已補足厚度，並依約扣罰廠商品管費，嗣後將注意模版施工品管作業。

6. 辦理鼓山區鼓山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拆除及重建工程，以改善耐震能力及教學環境，惟施工品質情形欠佳，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鼓山區鼓山國民小學自強樓、忠孝樓及第一棟大樓校舍均是老舊建築物且年代久遠，其結構系統已不符合現行規定，長期屋頂、教室走廊之排水不良，遇雨屋頂與走廊常積水不退；經鑑定其氯離子含量過高，超過國家標準之規定容許值，且常有水泥石塊掉落之情事，安全堪慮，爰辦理拆除及新建工程，以改善校舍耐震能力及教學環境，契約金額 8,300 萬元，經抽查其施工品質情形，核有：(1)混凝土表面有粒料析離等未依圖說施作及施工不良情形；(2)監造日報未依規定登載混凝土取樣製作強度試體；(3)未訂定壓實度不合格之處理方式及處罰機制；(4)鋼筋水淬試驗取樣號數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工程施工缺失均已改善完成；(2)已責成監造單位注意表件填報之正確性；(3)後續辦理契約定型稿檢討修正時，將納入壓實度不合格之處理方式及處罰機制；(4)已依約核減廠商工程費及設計技術服務之服務費。

7. 辦理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第三期創新樓、巧思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建築部分），以維護師生安全、提供優質之學習環境，惟施工品質情形欠佳，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土木建築工程)，係因該校舊有第二、三棟校舍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耐震能力不足，逢雨即嚴重積水，校舍之電氣線路、排水系統等急需改善更新，爰辦理拆除及新建工程，以維護師生安全、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契約金額 6,040 萬元，經抽查其施工品質情形，核有：(1)鋼筋未確實與預留筋搭接、角隅未補強、混凝土粒料析離等施工品質不良情事；(2)未依規定辦理土方回填作業；(3)監造人員未依規定留存簽到紀錄；(4)估驗計價與實際進度未合；(5)鋼筋契約項目數量計算未合；(6)監造日報未依規定登載試驗取樣情形及未依規定品管統計分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工程施工缺失均已改善完成；(2)已責成監造單位與施工單位土質檢測試驗，並經判讀合格；(3)皆依規定出勤，將加強查察人員簽到情形；(4)已更正超估數量及扣回超估金額；(5)鋼筋契約項目數量計算未合已依約扣減工程款及監造技術服務費；(6)監造日報登載及品管統計分析改善完成。

二、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本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逾 10 萬元採購案件計 7,929 件，決標總金額計 287 億 7,821 萬餘元，其中工程採購計 2,428 件(占 30.62%)、財物採購計 1,790 件(占 22.58%)、勞務採購計 3,711 件(占 46.80%)；依決標金額區分，工程採購計 154 億 4,708 萬餘元(占 53.67%)、財物採購計 25 億 8,058 萬餘元(占 8.97%)、勞務採購計 107 億 5,054 萬餘元(占 37.36%)。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經本處查核結果，有關辦理缺失及改善情形，摘述如次：

1. 逐步推動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期遴選優質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及增進工程品質，惟部分採購作業過程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鑑於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常因採行最低標決標方式，導致決標予無履約能力之廠商後，造成履約階段品質不良、進度嚴重落後或爭議不斷，鼓勵各機關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遴選出有履約能力且優質之廠商參與國家建設，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解決最低標決標衍生之工程延宕、採購爭議等問題，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發布實施「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及「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等規定，以推動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政策。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於上開規定發布實施後，迄民國 106 年底止，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之巨額工程採購計 7 件，決標金額 29 億 7,326 萬元。經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巨額工程採購執行情形，部分案件核有：(1)成立採購工作小組及遴選評選委員程序未臻健全；(2)遴聘及公告評選委員名單疏誤；(3)未依規定於招標文件公告全體委員名單及載明採購審查小組人員須利益迴避之情形；(4)採購審查小組人員開會前未先行確認有無應行迴避或辭職等情事；(5)廠商投標承諾事項未納入契約及未依規定履約；(6)工程招標後始洽權責單位審認設計圖說，審查作業程序未盡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巨額採購之評選委員遴選係簽陳至高雄市政府，而工作小組成員由各機關核定，爾後將先行簽辦成立工作小組，並於後續簽陳高雄市政府遴選評選委員案內敘明工作小組成員，及依工程會民國 95 年 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0030 號

函示說明，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2)因聯繫評選委員單位提供名單誤植，致生更正公告名單情事，爾後於函文逐層簽核及會辦相關單位時，將加強覆核及內控機制；(3)爾後將依規定公告及載明相關事項；(4)爾後召開採購審查小組會議時，將依規定於會議開始前確認與會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無依法應行迴避或辭職之情事，並將確認結果詳載於會議紀錄中；(5)已要求廠商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6)為求工程設計審查完善，將請各權管機關提供意見，於修正後函請各機關審閱同意，再行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以減少設計變更。

2. 積極建構生活圈道路網，以促進區域建設整體發展，惟間有於提案階段未與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影響預算執行，允宜研謀改善。

為促進區域建設整體發展及改善地區交通水準，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積極向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公路系統)4 年(民國 104 至 107 年)」，截至本年底止，核定道路興闢及拓寬案件計 23 件，總經費 60 億 5,166 萬元。經抽查其中 5 件(核定經費 29 億 1,050 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1)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久未修訂，允宜進一步檢視有無調整必要，據以建置健全之市區路網與城際幹線，完善道路交通環境；(2)允宜積極跨域協調辦理同一道路建設計畫各相關機關之工程完工時程，避免道路連貫美意折半，影響道路行車安全及用路者便利性；(3)已籌編經費開闢之道路工程，未能與民意達成共識而無法施作，影響預算執行成效，允宜於計畫提案階段納入民間參與機制，預先與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降低道路闢建阻力；(4)部分道路工程計畫可行性評估欠缺現況交通調查與服務水準分析，難以充分說明闢建效益；(5)未督促設計廠商依約設計環境影響監測事項，設計成果審查作業核有疏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目前除以各種軌道建設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為目標規劃研議交通路網，另參酌「94 年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書」所列建議計畫，及就區域發展、公益性、必要性、救災安全及交通需要等因素通盤評估，配合各重大公共建設排列優先順序，依中央補助額度、當年稅收及分配預算額度逐年檢討編列預算開闢道路；(2)已洽請相關單位加速工程設計及發包施工，以期儘早完成貫通，提升行車效率及交通服務功能；(3)後續計畫提報前，將召開地方說明會，與民眾充分溝通道路開闢公益性及必要性；(4)後續計畫提案，將邀請相關單位現地勘查，調查地方需求及擬開闢道路需配合事項，評估道

路開闢可行性，並就當地人口數、交通量、動線、周邊重大公共建設等資訊，推估未來道路交通量及規劃道路容量及道路建設效益，撰寫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據以作為提案優先順序，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可後再提報計畫；(5)已將環境影響監測事項納入工程變更設計辦理，於結算時依契約扣罰設計廠商契約價金。

3. 辦理高中職與國中小校舍耐震評估與補強計畫，以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保障師生安全，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延，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教育部自民國 98 年起持續推動公立高中職與國中小校舍耐震評估與補強計畫，以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保障師生安全。經抽查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等校 6 件標案計 14 棟校舍耐震補強工程(契約金額合計 1 億 5,952 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工程契約施工圖說主結構補強部分，與期末審查通過成果報告書及提送國震中心審查資料未盡相符；(2)部分工程擴柱外箍筋及繫筋綁紮等未依圖說交錯配置施作及施工不良情形；(3)部分工項如鋼筋等契約數量與圖說計算未合；(4)補強設計成果報告書未檢附校舍結構補強工程節能減碳綠色內涵規劃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設計補強結果經檢討後均符合耐震標準；(2)未依圖說施作及施工不良情形均已改善完成；(3)契約數量計算未合等已依契約實作數量核減工程費及扣罰設計技術服務廠商服務費計 115 萬餘元；(4)委託設計監造單位已補送校舍結構補強工程節能減碳綠色內涵規劃表。

4. 辦理小港高級中學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提供全校師生活動，及社區民眾辦理大型活動之室內場所，惟施工情形欠佳，允宜加強品質管理作業。

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辦理小港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建築部分)，興建兼具藝文展演及室內運動之多功能綜合活動場地，可兼顧方便師生及民眾使用需求目標，契約金額 5,600 萬元。經抽查其施工品質情形，核有：(1)鷹架施工與規範未符；(2)未依監造計畫，確實抽查施工項目；(3)未依規定辦理材料試驗，確定材料合格，即先行施工，品管審查作業有疏漏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鷹架施工缺失已改善；(2)未依監造計畫確實抽查，予監造單位品管缺失扣罰品管費用；(3)嗣後已補做完成試驗，並核定廠商及監造單位品管缺失扣罰品管費用。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1887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7.10.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363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草案。
說 明：
一、高雄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於一百年八月二十五日高市府四維秘消字第一〇〇〇〇九三九一一號令訂定發布，因應本府秘書處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組織改制爲本府行政暨國際處，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之主管機關爲本府行政暨國際處。
二、修正重點：修正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31 日第 38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公布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行政暨國際處。

本府消費行政由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消費者保護各項業務。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時，由主管機關簽請市長核定之。

高雄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高雄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於一百年八月二十五日高市府四維秘消字第一〇〇〇〇九三九一一號令訂定發布，因應本府秘書處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組織改制為本府行政暨國際處，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行政暨國際處。

二、修正重點：修正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高雄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行政暨國際處。 本府消費行政由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消費者保護各項業務。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時，由主管機關簽請市長核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秘書處。 本府消費行政由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消費者保護各項業務。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時，由主管機關簽請市長核定之。	配合機關名稱變更，將主管機關本府秘書處修正為本府行政暨國際處。

事務 16-101

高雄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秘消字第 1000093911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保護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生活安全，提升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秘書處。

本府消費行政由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消費者保護各項業務。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時，由主管機關簽請市長核定之。

第三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有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辦理情形，分別於每年一月及七月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本市一定規模消費場所之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由本府工務局於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時一併查核之。

前項所稱之消費場所，指提供消費關係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出入場所。

本府工務局於辦理第一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時，應一併查核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有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一項有關一定規模之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條　企業經營者使用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應符合誠實信用與平等互惠原則，並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辦理。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簽訂定型化契約，應依定型化契約所定之審閱期間給予消費者先行審閱。未定審閱期間者，其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五日。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如有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應命其限期改正。

第六條　企業經營者訂立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契約時，應告知消費者下列事項，並應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告知之證明文件：

一、買賣之條件、出賣人之姓名、名稱、負責人、事務所或住居所。

二、消費者於收受商品或服務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服務，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時，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正。

第七條　企業經營者對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給予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不得有誤導、隱瞞或欺罔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正。但無改正可能性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府應設消費者服務中心及分中心，辦理消費者之諮詢服務、教育宣導及申訴等事項。

前項消費者服務中心設置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條　本府置消費者保護官若干人，負責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

第十條　本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辦理本市消費爭議之調解，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前項委員除主任消費者保護官為當然委員並為主席外，其他委員由市長遴聘（派）學者專家、本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企業經營者或相關職業團體推派代表共同組成。

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與企業經營者或相關職業團體之代表人數應相

同。

第十一條　本府為研擬及審議本市消費者保護政策與監督其執行，得設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一、本市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及審議。

二、本市消費者保護計畫之研礙、修訂及執行成果檢討。

三、本市消費者保護方案及與消費者有關法規之審議及其執行之推動、連繫與考核。

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於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措施之協調事項。

五、監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

六、本市消費者保護執行結果及有關資料之定期公告事項。

前項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消費者保護執行事項，擬訂本市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陳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核定後執行。

前項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執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第十三條　本府所屬各相關機關應致力辦理下列消費者保護事項：

一、將消費警訊適時於網路或媒體上公布，並廣為宣導。

二、舉辦消費者權利教育及宣導。

三、編印各種消費者文宣資訊。

四、辦理充實所屬員工消費者保護知能訓練與講習。

五、對企業經營者宣導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及理念。

六、將各項與消費者有關資訊，適時於網路或媒體公布，供消費者參考。

第十四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認有安全或衛生上危險之虞者，應即辦理檢驗、檢測。

前項檢驗、檢測，得委託具有相關檢驗設備之消費者保護團體、職業團體或其他機關團體辦理。

第十五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規定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但於公開前，應給予企業經營者說明或申述之機會。

經前項調查結果，如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命企業經營者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其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本府消費者保護官認有必要時，亦得協調辦理前二項事宜。

第十六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除為前條之處置外，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本府消費者保護官認為有必要時，亦得協調辦理前項事宜。

第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條之調查及處置，應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陳報本府備查，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十八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處理消費爭議案件時，如發現企業經營者有下列不當銷售或漠視消費者權益行為時，得進行瞭解，或為必要之處置：

一、企業經營者為訪問買賣時，以提供無償服務、檢查、贈品為名，行銷售商品或服務之實者。
二、企業經營者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為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人員而與其為交易行為者。
三、企業經營者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有購入、設置或利用商品或服務之法令上義務或其已取得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許可、認可、授權、推薦而與其為交易行為者。
四、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行為者。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前項瞭解時，得通知企業經營者到場說明，並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方式辦理。

第十九條　企業經營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通知說明消費爭議申訴、調解案情或商議解決方法時，不得拒絕。

第二十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派專人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及聯繫工作。

第二十一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在本市轄區外對企業經營者進行調查瞭解時，應告知或會同該管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協助辦理。

前項調查結果，認為有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罰且非屬本市轄區案件時，應將全案移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

第二十二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員及消費者保護官依本自治條例行使職權時，應出示證件。

第二十三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於進行調查時，如有必要，得請本府警察局或相關機關派員協同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請消費者保護團體為商品或服務價格、品質及標示之調查、比較、檢驗、研究，及對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歸納。

第二十五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於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時，對於同一原因事件受害消費者達二十人以上者，應告知受害消費者得提起團體訴訟。

前項團體訴訟，消費者保護官應主動協助爭取權益及聯繫消費者保護團體。

第二十六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推展本市消費者教育宣導工作，得委請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協助本市推展消費者保護工作著有成效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得簽報市長核可後，頒發獎狀、獎牌或給與經費之補助。

前項工作者，若屬個人或非消費者保護團體，得給予適當獎勵。

第二十八條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爭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費者除得向企業經營者或消費者保護團體申訴外，並得向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
一、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在本市。
二、契約之訂立地或履行地在本市。
三、侵權行為之行為地或結果地在本市。
四、其他消費關係發生地在本市。

第二十九條　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申訴時，應依其性質移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處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自受移送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告知消費者，並副知消費者服務中心。

第三十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消費者申訴案件，認非屬本機關主管業務者，應錄案後移送各該管轄機關處理，並副知消費者服務中心及申訴人。

第三十一條　消費者保護官處理申訴案件，於通知申訴人及企業經營者說明並進行協商時，如認有必要，得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三十二條　消費爭議調解案件之當事人，於消費行為或申請調解時之住居所均在本市轄區者，應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企業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費者亦得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一、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在本市。

二、消費關係發生地在本市。

三、經企業經營者同意。

第三十三條　消費者認為申訴案件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消費爭議調解案件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並送管轄法院審核，如經法院核定，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調解不成立時，應製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申請調解人。

第三十四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對於處理消費爭議案件所知悉依法應予保密之資料，不得洩漏、不當利用或提供他人使用。

第三十五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四條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六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或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前項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或事務所不在本市轄區者，亦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企業經營者拒絕、規避、阻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為調查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之。

第三十八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所為命令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罰之；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九條　企業經營者有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罰之。

第 四十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所需費用，得視需要編列預算支應。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2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7.10.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323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3 月 27 日第 36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理由：
為因應道路更動、建築安全及門牌廢止影響民眾權益等實務運作需求，並使本市道路命名及更名更具整體性，以符合國際城市意象，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三、修正重點：
㈠本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為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㈡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道路區分為大道、路、街、巷、弄等及其標準。（第三條）
㈢道路命名之擬議與居民得連署提出更名申請等規定。（第四條）
㈣道路命名應斟酌之事項。（第五條）
㈤配合本市道路增訂大道之標準，爰就巷、弄及號之訂定作文字修正。（第六條）
㈥增訂道路新闢、廢止或變更時，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轄管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更名或門牌編釘整編改編之事宜。（第七條）
㈦配合本市道路增訂大道之標準，爰就門牌編釘之規定作文字修正，並就鄰近無門牌號次之違章建築之編釘規定。（第八條）
㈧有關各區公所辦理繪製里鄰地界之行政區域圖送轄管戶政事務所據以編釘門牌時，遇有地界不明確之處理方式。（第九條）
㈨增訂有關門牌增編、合併門牌，應先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戶數之規定。（第十一條）

㈩因行政區域劃分亟需調整者，亦爲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整編之情形，爰增訂戶政事務所應辦理整編之規定。（第十二條）

㈪修正住戶負有門牌保管之責任及門牌有脫落、遺失或不堪使用之毀損情事，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換發之規定。（第十三條）

㈫考量門牌廢止影響民眾權益甚鉅，爰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拆除建築物或受理房屋稅籍註銷或滅失登記完竣後，應通知戶政事務所。（第十五條）

㈬增訂中英雙語指標門牌之設置法源。（第二十條）

四、檢附「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辦　　法：市議會審議通過後，以府令刊登市府公報公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第三條　本市道路區分為大道、路、街、巷、弄；其區分標準如下：

一、大道：道路寬度三十公尺以上，且具有指標意義之重要道路。

二、路：道路寬度十四公尺以上。

三、街：道路寬度七公尺以上，未達十四公尺。

四、巷：道路寬度未達七公尺。

五、弄：巷內之道路。

都市計畫道路之路、街，其寬度七公尺以上，長度未滿二百公尺者，得列為巷、弄，不受前項之限制。

大道及路之分界，應以顯明處所劃分之。

同一路、街之直線或弧線路段以同一命名為原則；其曲折路段，應另訂道路名稱。

第四條　道路之命名由戶政事務所擬議，層報主管機關簽陳本府核定或逕由本府命名。

經道路居民過半數之連署者，得向戶政事務所提出道路更名之建議，並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道路之命名，得以東西南北方位或輔以數字、英文排序，並應審酌下列事項為之：

一、彰顯人文特色。

二、延續已命名道路或既有道路名稱。

三、適合當地地理環境或民情風俗，且具有意義者。

四、襄助地方建設或宏揚足堪紀念之事蹟。

五、彰顯重大公共建設或自然地理地標之意義。

六、具有地方歷史發展指標之意義。

第六條　巷、弄應依下列規定編號，但原已命名之巷或郊區無路、街門牌次序可據以編號者，繼續沿用：

一、位於大道與路或街中間之巷，應依大道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二、位於路與街中間之巷，應依路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三、位於兩大道、兩路或兩街中間之巷，應依較寬之大道、路

或街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但兩大道、兩路或兩街寬度相等時，以巷之東或南端大道、路、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四、弄以通往巷之門牌次序定為弄號。

五、因預留號碼不足而無法定巷號及弄號時，應使用緊鄰巷口或弄口之建物門牌基本號，定為巷號或弄號。

第七條　道路新闢、廢止或變更時，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轄管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更名或門牌編釘、整編及改編。

本府工務局應於道路兩端及路之起訖處樹立道路名牌，如有損缺或新增者，應隨時增補。

第八條　門牌應依下列規定編釘：

一、大道、路、街二側皆有編釘者，左側採奇數；右側採偶數，二側各按數字大小依序編號；僅單一側編釘者，不分奇偶數逕按數字大小依序編號，其編釘起數點如下：

(一)東西向之道路，以東端為起數。

(二)南北向之道路，以南端為起數。

(三)東南、西北向之道路，以東南端為起數。

(四)西南、東北向之道路，以西南端為起數。

(五)僅能一端通行者，以進口端為起數。

二、郊區道路門牌號次，得以地名順序自然環境編釘。

三、正門斜向大道與路或街銜接處者，編入大道；斜向路與街銜接處者，編入路；斜向街與巷銜接處者，編入街。

四、正門斜向兩大道、兩路或兩街銜接處者，編入較寬之大道、路、街，寬度相等時，編入較繁榮之大道、路或街。

五、同一住宅之側、後門，均不另編門牌。但房屋確已分隔為兩間，各立門戶出入，且為合法房屋，並檢具本府工務局核准或備案之證明文件者，得分別編釘門牌。

六、機關、學校、工廠、寺廟、商（市）場等以正門編釘門牌，附屬之房屋不另編門牌。但已分隔有獨立門戶出入，且其門牌不宜以大道、路、街、巷、弄編釘者，得編釘正門門牌之附號；商（市）場並得以該商（市）場名稱編釘之。

七、大道、路、街之沿路空地，應每間隔四至六公尺預留門牌號碼，而於建築後按預留之門牌號碼編釘門牌。

八、已編釘門牌之大道、路、街，因建築物變更或原預留門牌

號碼之空地中新建房屋而增加門牌者，應編為鄰近房屋之附號。

九、公寓大廈有獨立門戶出入之分層或分隔住戶，應以地面層或出入口編釘為門牌之基本號，再依順序編釘二樓以上之門牌號碼；其地下層之門牌編為基本號地下層。但屬防空避難設備或共同使用性質者，不得編釘門牌，僅得因請領營業執照或辦理產權登記時，申請核發地下室之證明。

十、違章建築房屋以確實有人居住為要件，得申請一個門牌，並編釘為鄰近合法房屋門牌之附號；其鄰近無門牌號次者，得依其實際坐落位置，編以預留門牌號碼之附號。但以依法設置之防火巷為主要出入通道或有違反土地使用性質，而顯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不得編釘門牌。

第九條　本市各區公所應繪製具里鄰地界之行政區域圖送轄管戶政事務所據以編釘前條門牌；遇有行政區域或里、鄰之地界不明確者，戶政事務所應會請轄管區公所及相關機關查明確認。

第十條　戶政事務所為辦理門牌之編釘、改編或補換發，應於起造人、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申請編釘時徵收行政規費。

前項規費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未經戶政事務所編釘門牌之房屋，起造人、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應申請編釘門牌；其為依法領有建造執照或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之新建房屋，並應於主要構造完成後申請編釘門牌。

建築主管機關核准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變更戶數者，房屋所有權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門牌之增編或合併。

房屋改建或改變正門方向者，房屋所有權人應於完工後，向戶政事務所重新申請門牌編釘。

第十二條　門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政事務所應整編：

一、原編釘門牌重複或順序凌亂。

二、原編釘門牌因地形地貌改變、道路更名或行政區域調整，致不符實際。

第十三條　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應負門牌保管之責，不得任意改釘、拆除或掩蓋。

門牌有脫落、遺失或不堪使用之毀損情事者，起造人、

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門牌之補換發。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達相當比例時，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換發之。

第十四條　戶政事務所應將門牌釘掛於下列位置：

一、正門右上方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高度並應與左右鄰居門牌相齊。

二、正門周遭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應以釘掛門牌相同之規格在前款位置繪製門牌或在所掛招牌右下角處書寫。

第十五條　房屋拆除或滅失者，戶政事務所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於查明後廢止門牌。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拆除建築物或受理房屋稅籍註銷或滅失登記完竣後，應通知轄管戶政事務所廢止門牌。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者，由轄管戶政事務所命其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者，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門牌編釘後如有變更之必要者，戶政事務所應於實地勘查確認後改編或整編。

戶政事務所為前項改編或整編後，得黏貼粉紅色堅韌紙質之臨時門牌，並附註原道路名稱號碼及改編日期或生效日期。

戶政事務所為辦理門牌之整編時，應編造新舊門牌對照表，層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報有關機關。

第十八條　接獲前條通報之機關應依職權逕為變更土地權利證明或商業登記營業牌照等文件之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不得收費。

第十九條　房屋所有權人、現住人、管理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發給門牌證明書。

申請前項門牌證明書，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條　戶政事務所得於道路、公、私建築物或其他適當處所設置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第二十一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因應道路更動、建築安全及門牌廢止影響民眾權益等實務運作需求，並使本市道路命名及更名更具整體性，以符合國際城市意象，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修正重點：

（一）本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為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二）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道路區分為大道、路、街、巷、弄等及其標準。（第三條）

（三）道路命名之擬議與居民得連署提出更名申請等規定。（第四條）

（四）道路命名應斟酌之事項。（第五條）

（五）配合本市道路增訂大道之標準，爰就巷、弄及號之訂定作文字修正。（第六條）

（六）增訂道路新闢、廢止或變更時，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轄管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更名或門牌編釘整編改編之事宜。（第七條）

（七）配合本市道路增訂大道之標準，爰就門牌編釘之規定作文字修正，並就鄰近無門牌號次之違章建築之編釘規定。（第八條）

（八）有關各區公所辦理繪製里鄰地界之行政區域圖送轄管戶政事務所據以編釘門牌時，遇有地界不明確之處理方式。（第九條）

（九）增訂有關門牌增編、合併門牌，應先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戶數之規定。（第十一條）

（十）因行政區域劃分亟需調整者，亦為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整

編之情形，爰增訂戶政事務所應辦理整編之規定。（第十二條）

（十一）修正住戶負有門牌保管之責任及門牌有脫落、遺失或不堪使用之毀損情事，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換發之規定。（第十三條）

（十二）考量門牌廢止影響民眾權益甚鉅，爰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拆除建築物或受理房屋稅籍註銷或滅失登記完竣後，應通知戶政事務所。（第十五條）

（十三）增訂中英雙語指標門牌之設置法源。（第二十條）

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參酌各直轄市、縣市對道路命名規範之使用文字，為切合規範內容及統一用語，修正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辦理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名牌及門牌之編釘，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配合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爰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	參酌市府各機關制定之自治條例僅載明主管機關，不再敘明機關全銜，故修正文字。
第三條　本市道路區分為大道、路、街、巷、弄；其區分標準如下： 一、大道：道路寬度三十公尺以上，且具有指標意義之重要道路。 二、路：道路寬度十四公尺以上。 三、街：道路寬度七公尺以上，未達十四公尺。 四、巷：道路寬度未達七公尺。 五、弄：巷內之道路。 都市計畫道路之路、街，其寬度七公尺以上，長度未滿二百公尺者，得列為巷、弄，不受前項之限制。 大道及路之分界，應以顯明處所劃分之。 同一路、街之直線或弧線路段以同一命名為原則；其曲折路段，應另訂道路名稱。	第四條　路、街、巷、弄之區分原則如下： 一、寬度十四公尺以上者為路，其路之分界應擇取顯明處所劃分之。 二、寬度七公尺以上，未滿十四公尺者為街。 三、寬度未達七公尺者為巷。 四、巷內之小巷者為弄。 前項路、街，以同一街道同一直線或弧線為原則，其有曲折部分者，應另訂街名。寬度七公尺以上路、街，其都市計畫長度未滿二百公尺者，得列為巷、弄。	一、為展現本市國際城市意象，參酌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規範大道之寬度分別為二十五公尺、二十五公尺、三十公尺、五十公尺及三十公尺，並將九十五年已完成命名之時代大道（長度一千三百一十四公尺、寬度四十公尺）及九十九年已完成更名之世運大道（長度一千零三十公尺、寬度四十公尺）補正法源依據，爰增列第一項第一款大道之劃分標準。 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至第三條，並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道路之命名由戶政事務所擬議，層報主管機關簽陳本府核定或逕由本府命名。 經道路居民過半數之連署者，得向戶政事務所提出道路更名之建議，並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市道路命名由戶政事務所擬議，層報主管機關簽陳本府核定或逕由本府命名；其命名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 一、可彰顯人文特色者。 二、延續該地區道路現有序列者。 三、適合當地地理或習慣，且具有意義者。 四、襄助地方建設或具有宏揚事蹟足堪紀念者。 前項道路命名，得以東西南北方位或輔以數字、英文排序。 道路之更名，得經道路居民過半數之連署，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一、 道路命名之擬議與居民得連署提出更名申請等規定。 二、 經查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及第三項等規定核屬道路命名、更名及審查之程序規定，與道路命名應考量之各項要素有別，爰移列至第四條，並將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至第五條。
第五條　道路之命名，得以東西南北方位或輔以數字、英文排序，並應審酌下列事項為之： 一、彰顯人文特色。 二、延續已命名道路或既有道路名稱。 三、適合當地地理環境或民情風俗，且具有意義者。 四、襄助地方建設或宏揚足堪紀念之事蹟。 五、彰顯重大公共建設或自然地理地標之意義。 六、具有地方歷史發展指標		一、 本條新增。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規定移列至本條並作文字修正，以下條次遞改。 二、 依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高雄市政府道路命名規劃小組第八次會議，決議：為期道路命（更）名審慎嚴謹，訂定道路命（更）名時考量指標，供戶政事務所參考，俾使道路命（更）名更具整體性並符合國際趨勢。因屬重要事項，提升至自治條例規範，爰增列

之意義。		規定，並與原款項文字酌作統整修正。 三、有關本條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修正文字，原指新闢道路進行道路命名時，應考量之指標、原則。為解決縣市合併後，原縣道路因一路多名、重複路名，以及預計一百零七年底，本市市區鐵路地下化而有一路多名等情形，需辦理道路更名致有道路區分標準適用疑義，在兼顧道路整體性、延續性、民眾尋址之方便性，並在影響住戶人數最小原則下，爰擴充適用於道路更名，亦可考量之指標、原則。
第六條　巷、弄應依下列規定編號，但原已命名之巷或郊區無路、街門牌次序可據以編號者，繼續沿用： 一、位於大道與路或街中間之巷，應依大道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二、位於路與街中間之巷，應依路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三、位於兩大道、兩路或兩街中間之巷，應依較寬之大道、路或街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但兩大道、兩路或兩街寬度相	第五條　巷、弄號之訂定，依下列規定： 一、路與街中間之巷，應依路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二、兩路、街中間之巷，依較寬之路或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三、兩路、街寬度相等時，以巷之東、南端路、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四、弄以通往巷之門牌次序為弄號。 五、原已命名之巷或郊區無路、街門牌號數順序可	一、增列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大道與巷之定號規定，並將以下款次移列，及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早期並未有預留門牌號碼之規範，且因建築型態改變及建築物日漸增加等因素，而有預留門牌號碼不足之情形，爰增列規定，以為因應。

等時，以巷之東或南端大道、路、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四、弄以通往巷之門牌次序定為弄號。 五、因預留號碼不足而無法定巷號及弄號時，應使用緊鄰巷口或弄口之建物門牌基本號，定為巷號或弄號。	訂者，在未改（整）編前繼續沿用。	
第七條　道路新闢、廢止或變更時，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轄管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更名或門牌編釘、整編及改編。 本府工務局應於道路兩端及路之起訖處樹立道路名牌，如有損缺或新增者，應隨時增補。	第六條　道路兩端及路之起訖處，均應由本府工務局樹立道路名牌(巷、弄、號數)，如有損缺或新增者，應隨時增補。	一、本府民政局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高市民政四字第〇八九〇〇一四〇八〇號函、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高市民政四字第〇九四〇〇一一三六〇號函及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高市民政戶字第一〇三三一一一五九〇〇號函請本府地政局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道路開闢前將新闢道路預計開闢時間、完成日期及道路位置、長度、寬度等相關資料，通知轄管戶政事務所，俾憑規劃道路命名相關作業事宜，惟仍有疏漏之處。考量新闢道路命名及道路廢止、變更時，涉及該道路原有住戶門牌需辦理整編、改編等事宜，因屬重要事項，爰新增第一項文字。 二、原條文第一項改列第二項。
第八條　門牌應依下列規定編釘：	第七條　門牌之編釘，依下列規定：	一、配合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大道之規

一、大道、路、街二側皆有編釘者，左側採奇數；右側採偶數，二側各按數字大小依序編號；僅單一側編釘者，不分奇偶數逕按數字大小依序編號，其編釘起數點如下： (一)東西向之道路，以東端為起數。 (二)南北向之道路，以南端為起數。 (三)東南、西北向之道路，以東南端為起數。 (四)西南、東北向之道路，以西南端為起數。 (五)僅能一端通行者，以進口端為起數。 二、郊區道路門牌號次，得以地名順序自然環境編釘。 三、正門斜向大道與路或街銜接處者，編入大道；斜向路與街銜接處者，編入路；斜向街與巷銜接處者，編入街。 四、正門斜向兩大道、兩路或兩街銜接處者，編入較寬之大道、路、街，寬度相等時，編入較繁榮之大道、路或街。 五、同一住宅之側、後門，均不另編門牌。但房屋確已分隔為兩間，各立	一、以路、街為單位，雙面採奇偶數，左單右雙，單面採順序制，順序如下： (一)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 (二)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 (三)東南、西北行者，以東南端為起數。 (四)西南、東北行者，以西南端為起數。 (五)僅能一端通行者，以進口處為起數。 郊區道路門牌號次，得以地名順序自然環境編釘。 二、正門斜向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斜向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 三、正門斜向兩路或兩街銜接處者，編入較寬之路、街，寬度相等時編入較繁榮之路或街。 四、同一住宅內之側、後門，均不另編門牌，如有房屋確已分隔為左右，前後兩間，各立門戶出入者，其側、後門得編釘門牌，但以合法房屋為限，並應檢具工務局核准或備案證明文件。 五、機關、學校、工廠、寺廟、商（市）場等應以正門編釘門牌，其範圍內之	定，修正文字。 二、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有關郊區道路門牌號次之規定，移列為第二款，並將以下款次移列，及酌作文字修正。 三、戶政事務所編釘違章建築房屋門牌，實務上常遇有違章建築房屋鄰近無合法房屋或與合法房屋距離太遠，致使門牌號碼未依順序排列，反導致門牌紊亂、民眾不易尋址之窘，爰修正原條文第一項第九款文字，以符實況。

門戶出入，且為合法房屋，並檢具本府工務局核准或備案之證明文件者，得分別編釘門牌。 六、機關、學校、工廠、寺廟、商（市）場等以正門編釘門牌，附屬之房屋不另編門牌。但已分隔有獨立門戶出入，且其門牌不宜以大道、路、街、巷、弄編釘者，得編釘正門門牌之附號；商（市）場並得以該商（市）場名稱編釘之。 七、大道、路、街之沿路空地，應每間隔四至六公尺預留門牌號碼，而於建築後按預留之門牌號碼編釘門牌。 八、已編釘門牌之大道、路、街，因建築物變更或原預留門牌號碼之空地中新建房屋而增加門牌者，應編為鄰近房屋之附號。 九、公寓大廈有獨立門戶出入之分層或分隔住戶，應以地面層或出入口編釘為門牌之基本號，再依順序編釘二樓以上之門牌號碼；其地下層之門牌編為基本號地下層。但屬防空避難設備	附屬房屋不另編門牌。但已分隔有獨立門戶出入，其門牌不宜以路、街、巷、弄編釘者，得編釘正門門牌之附號。商(市)場得以該商(市)場名稱編釘之。 六、沿路、街，未經建築之空地，應每間隔四至六公尺預留門牌號碼，俟其建屋後順序編補。 七、門牌編釘後之路、街，因變更建築物或空地原預留門牌號中間新建之房屋而增加門牌，應編為鄰近房屋之附號。 八、高樓房屋分層及其分隔住戶，各有獨立門戶出入者，以地面層或出入口明顯處為基本號，二樓以上依順序編釘為「○號○樓」或「○號○樓之○」。其地下層編為「○號地下○層」，如為防空避難設備或屬共同使用性質者，不得編釘門牌，但因請領營業執照或辦理產權登記時，得核發該號樓門牌地下室之證明。 九、違章建築房屋以確有人居住為要件，其門牌編釘為鄰近合法房屋門牌之附號，一戶不得申請兩	

或共同使用性質者，不得編釘門牌，僅得因請領營業執照或辦理產權登記時，申請核發地下室之證明。 十、違章建築房屋以確實有人居住為要件，得申請一個門牌，並編釘為鄰近合法房屋門牌之附號；其鄰近無門牌號次者，得依其實際坐落位置，編以預留門牌號碼之附號。但以依法設置之防火巷為主要出入通道或有違反土地使用性質，而顯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不得編釘門牌。	個以上門牌。但面對依法設置之防火巷為主要出入通道、有違反土地使用性質，顯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不得編釘門牌。	
第九條　本市各區公所應繪製具里鄰地界之行政區域圖送轄管戶政事務所據以編釘前條門牌；遇有行政區域或里、鄰之地界不明確者，戶政事務所應會請轄管區公所及相關機關查明確認。		一、本條新增，以下條次遞改。 二、為解決戶政事務所實務上常遇有界址不明確地區致影響門牌編釘作業，並為因應未來本市行政區域調整預作準備，明定行政區域或里、鄰之地界不明確，由戶政事務所會請權責機關區公所及相關機關查明界定，並明定區公所應繪製具里、鄰地界之行政區域圖送戶政事務所，以作為編釘門牌之來源依據。
第十條　戶政事務所為辦理門	第八條　門牌之編釘、改編或	配合高雄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

牌之編釘、改編或補換發，應於起造人、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申請編釘時徵收行政規費。 前項規費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補（換）發，應由起造人、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負擔工本費，於申請編釘時繳付之。 前項工本費之收費標準另定之。	明書收費標準第四條規定之用語，其文字用詞為「規費」，爰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未經戶政事務所編釘門牌之房屋，起造人、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應申請編釘門牌；其為依法領有建造執照或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之新建房屋，並應於主要構造完成後申請編釘門牌。 建築主管機關核准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變更戶數者，房屋所有權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門牌之增編或合併。 房屋改建或改變正門方向者，房屋所有權人應於完工後，向戶政事務所重新申請門牌編釘。	第九條　未編釘門牌或私設門牌之房屋，應申請編釘門牌。 依法領有建造執照或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之新建房屋，應於主要構造完成後申請編釘門牌。 原有編釘門牌之房屋改建或改變正門方向者，應於完工後重新申請編釘。	為避免造成市民誤認，只要門牌增編即可逕行辦理建物隔間及變更設計，影響建築安全，爰增列第二項有關門牌增編、合併門牌，應先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戶數。
第十二條　門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政事務所應整編： 一、原編釘門牌重複或順序凌亂。 二、原編釘門牌因地形地貌改變、道路更名或行政區域調整，致不符實際。	第十條　門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戶政事務所主動整編： 一、因新開或更名之道路及原編門牌號碼順序重複凌亂。 二、凡原編門牌不符現行規定。	原「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門牌整編及編釘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因行政區域劃分亟需調整者，亦為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整編之情形。因自治條例闕漏該規定，為符合自治條例授權依據，故增列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應負門牌保管之責，不	第十一條　原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	住戶負有門牌保管之責任及門牌有脫落、遺失或不堪使用之

得任意改釘、拆除或掩蓋。 門牌有脫落、遺失或不堪使用之毀損情事者，起造人、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門牌之補換發。 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達相當比例時，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換發之。	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換發。 本市原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達相當比例時，應由本府編列預算換發之。	毀損情事，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換發之規定。
第十四條 戶政事務所應將門牌釘掛於下列位置： 一、正門右上方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高度並應與左右鄰居門牌相齊。 二、正門周遭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應以釘掛門牌相同之規格在前款位置繪製門牌或在所掛招牌右下角處書寫。	第十二條 編釘之門牌住戶應負保管之責，不得任意改釘、拆除或掩蓋，其門牌釘掛位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正門門楣右上方。高度應與左右鄰居門牌相齊及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 二、大門上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應在大門右上方適當高度位置繪製門牌或在所掛招牌右下角處書寫道路門牌號碼，其規格與現行門牌相同。	「門楣」係指門上之橫梁，然現今建築物大多以電動鐵捲門為其正門。為符合實務作業，爰修正文字。
第十五條 房屋拆除或滅失者，戶政事務所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於查明後廢止門牌。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拆除建築物或受理房屋稅籍註銷或滅失登記完竣後，應通知轄管戶政事務所廢止門牌。		一、本條新增，以下條次遞改。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原規定於「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門牌整編及編釘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因門牌廢止影響民眾權益甚鉅，爰提升至自治條例規範。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十三條第一	第十三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	文字修正。

項、第二項之規定者，由轄管戶政事務所命其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者，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理。	由戶政事務所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理。	
刪除	第十四條　戶政事務所應編製各里門牌編釘情形位置圖永久保存，隨時將新編、改編、整編號碼予以登錄於有關各戶戶籍資料全戶動態記事欄內。	一、本條刪除，以下條次遞改。 二、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一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檔徵字第一〇四〇〇〇〇三二二號函修正「戶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其中有關門牌業務（包含門牌編釘，門牌合併、廢止，門牌整編，門牌補發，門牌證明申請等項目），除門牌補發及門牌證明申請為保存年限一年之外，其餘為永久保存。據此，用以編釘門牌之相關圖資應一併永久保存，故刪除本條文，回歸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門牌編釘後如有變更之必要者，戶政事務所應於實地勘查確認後改編或整編。 戶政事務所為前項改編或整編後，得黏貼粉紅色堅韌紙質之臨時門牌，並附註原道路名稱號碼及改編日期或生效日期。 戶政事務所為辦理門牌之整編時，應編造新舊門牌對照表，層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門牌編釘後如有變更者，戶政事務所應實地勘查後改（整）編並先行黏貼粉紅色堅韌紙質臨時門牌。變更者，附註原道路名稱號碼及變更日期；新編者，加申請日期，將變更部分編造新舊門牌對照表，層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報有關機關。	有關現行條文第十五條所稱之「變更者」係因特定門牌之變動而經主管機關辦理改編者；而所稱之「新編者」則係指主管機關將特定區域內之門牌予以整編，爰作文字修正。

並通報有關機關。		
第十八條　接獲前條通報之機關應依職權逕為變更土地權利證明或商業登記營業牌照等文件之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不得收費。	第十六條　各有關機關接獲新舊門牌對照表，對人民土地權利書證及商業登記營業牌照等，因街道名稱門牌號次變更而須改註者，應各自處理，不得收費。	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房屋所有權人、現住人、管理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發給門牌證明書。 申請前項門牌證明書，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七條　房屋所有權人、現住人、管理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發給門牌證明書，但應負擔證明書工本費，其數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配合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條文，將「工本費」修正為「規費」，並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戶政事務所得於道路、公、私建築物或其他適當處所設置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一、本條新增，以下條次遞改。 二、為利民眾辨識道路門牌號碼及指引方向，本市於各重要路街上，以每隔約三十公尺的方式，在店面住戶騎樓樑柱上設置中英雙語指示門牌（具夜間反光功能）。因實務上常遇有民眾不同意設置於自家騎樓樑柱，導致戶政事務所無法有效執行公權力。基於用路人尋址之公益原則，爰增列本條文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第 3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7.10.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304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說 明：

一、山區氣候變化迅速、地型落差極大，登山活動本具有高度危險性，一旦發生意外事故，往往需耗費大量人力、物力進行救援，若從事登山活動者未依規定申請許可或於惡劣環境下仍冒險上山，進而遭遇山域事故，將大幅增加救援難度及成本。故爲維護人民生命安全，落實違規者自付救援費用精神，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本案業經消防局 107 年 1 月 30 日局務會議通過暨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於 107 年 2 月 6 日公告周知，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由市府陳副秘書長召開協商會議，並於 107 年 3 月 23 日提送市府法規會第 101 次會議審議通過及本府第 373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辦 法：審議通過後，30 日內刊登公報公布。

高雄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維護人民生命安全，落實違規者自付救援費用精神，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山域活動：指進入山域進行縱走攀登、徒步健行、山野探勘、技能訓練、攀岩、溯溪、路跑、露營、賞景或其他於山域中從事之各類活動。

二、管制山域：指經主管機關為防止山域活動危險，公告不得任意進入之山域或山域步道。

第四條　進入管制山域從事山域活動，依法令規定需申請者，應先取得許可。

第五條　管制山域經主管機關或山域管理機關因颱風、森林火災或其他突發事件公告禁止進入時，任何人不得進入從事山域活動；已進入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撤離或依現地情況緊急就地避難。

第六條　因違反前二條規定從事山域活動發生事故，而由主管機關進行救援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命其支付救援費用。

前項救援費用指主管機關及參與救援相關機關協助搜救衍生之下列各項支出，並以實際支付之費用計算：

一、主管機關及相關參與救援機關所屬人員之加班費、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

二、委任或僱傭民間勞務之費用。

三、參與救援所使用之救援機具、搜救犬、車輛或航空器等裝備及其所需飼料、油料、耗材及水電等所支出之費用。

四、租用土地、建築物、工作物之租金。

五、其他因救援所支付之必要費用。

前項費用，主管機關得視違規情節輕重，酌減之。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制定理由：

山區氣候變化迅速、地型落差極大，登山活動本具有高度危險性，一旦發生意外事故，往往需耗費大量人力物力進行救援，若從事登山活動者未依規定申請許可或於惡劣環境下仍冒險上山，進而遭遇山域事故，將大幅增加救援難度及成本。

故為維護人民生命安全，落實違規者自付救援費用精神，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制定重點：

（一）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進入本市轄內公告管制區域從事登山活動，應遵守事項。（草案第四條）

（五）山域經公告禁止進入時，應立即撤離該區域或依現地情況緊急就地避難。（草案第五條）

（六）違反本自治條例致遭受危難所生費用，由當事者支付救援所需費用。（草案第六條）

（七）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高雄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維護人民生命安全，落實違規者自付救援費用精神，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山域活動：指進入山域進行縱走攀登、徒步健行、山野探勘、技能訓練、攀岩、溯溪、路跑、露營、賞景或其他於山域中從事之各類活動。 二、管制山域：指經主管機關為防止山域活動危險，公告不得任意進入之山域或山域步道	用詞定義
第四條　進入管制山域從事山域活動，依法令規定需申請者，應事先取得許可。	為加強登山管理，從事山域活動，應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九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森林法第十七條之一或相關法令申請許可者，應事先申請許可。
第五條 管制山域經主管機關或山域管理機關因颱風、森林火災或其他突發事件公告禁止進入時，任何人不得進入從事山域活動；已進入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撤離或依現地情況緊急就地避難。	主管機關或山域管理機關因災害或其他突發事件，公告禁止進入山域時，人民應不得進入，如已進入者，應儘速撤離或就地避難。
第六條　因違反前二條規定從事山域活動發生事故，而由主管機關進行救援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命其支付救援費用。 前項救援費用指主管機關及參與救援相關機關協助搜救衍生之下列各項支出，並以實際支付之費用計算： 一、主管機關及相關參與救援機關所屬人員之加班費、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 二、委任或僱傭民間勞務之費用。 三、參與救援所使用之救援機具、搜救犬、車輛或航空器等裝備及其所需飼料、油料、耗材及水電等所支出之費用。 四、租用土地、建築物、工作物之租金。	一、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山域致發生意外，由主管機關進行救援時，若經查有違反前二條規定(如：未入山、入園申請或有颱風警報發布、森林火災、其他突發事件，山域管理機關發布緊急措施禁止人員進入卻仍要進入者等)，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料送山域業務主管機關裁處，並請被搜救者支付救援費用。 二、救援費用項目，除政府及相關參與救援機關人員費用外，徵調、僱傭民間單位人員勞務費用及徵用、租用、申請政府或民間之車輛、航空器所需油料、耗材等費用。

五、其他因救援所支付之必要費用。 前項費用，主管機關得視違規情節輕重，酌減之。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第 4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7.10.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346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說 明：
一、制定理由：
鑑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新北市「八仙水上樂園」私人場所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因粉塵爆燃造成重大人員傷亡，爰考量營利性活動與高空煙火活動之危險程度而有以「災害預防」之概念規範其安全管理之必要，故規範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前應制定公共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向主管機關申請安全許可審查並取得安全許可後，始得辦理。另授權主管機關於活動期間查有嚴重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時，得令活動停止，以避免活動之場地、使用器材不當，或因交通及秩序混亂…等因素，而發生意外事故，並授權主管機關得視其他活動之實際危險狀況，以公告方式納管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制定重點：
㈠第一條 制定目的。
㈡第二條 主管機關。
㈢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之定義，並明定其活動類型、人數規模及持續時間等條件。
㈣第四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於活動開始前申請安全許可，及主管機關依安全需求得調整活動之舉辦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等規定。
㈤第五條 主管機關不同意給予安全許可之情形。
㈥第六條 經安全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除得於活動開始七日前得申請變更活動時間外不得擅自變更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之規定。

㈦第七條　大型群聚活動應執行之安全管理事項及公共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書應規範之具體事項等規定。

㈧第八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對參與活動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㈨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辦理期間進行稽查，被稽查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㈩第十條　對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期間主管機關發現公安危險，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活動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㈩一第十一條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舉辦大型群聚活動時免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申請安全許可。

㈩二第十二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違反申請安全許可義務、未經同意任意變更活動及未停止活動之罰則。

㈩三第十三條　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未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之處分。

㈩四第十四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者之處罰規定。

㈩五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市府第 383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草案表及草案條文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確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保障市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指於本市舉辦，每場次預計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

一、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營利性活動。

二、定點區域內之高空煙火活動。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公告之表演、助興等活動。

四、於主管機關公告易生危險場域舉辦之活動。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一、適用集會遊行法之集會、遊行。

二、婚禮或喪禮等活動。

三、民俗、遶境或大型宗教慶典活動。

四、國家慶典。

五、選舉活動。

六、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

七、於下列場所舉辦其日常業務範圍內之活動：

(一)體育場館。

(二)影劇院。

(三)音樂廳。

(四)寺、廟、教堂或壇場等宗教場所。

(五)百貨商場。

(六)展覽場所。

(七)觀光遊樂業園區。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第四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於活動開始三十日前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安全許可：

一、自然人舉辦者，其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代表人之團體舉辦者，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活動方案及說明。

三、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

四、活動場所、使用器材、可燃性物質等說明計畫。

主管機關得視活動性質，依其安全需求命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調整舉辦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安全許可：

一、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活動場所、使用器材、可燃性物質等說明計畫有欠缺，顯有危害人身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

二、未檢附前條第一項文件或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調整舉辦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不得變更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但於活動開始七日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活動時間，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七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執行下列安全管理事項，並明定於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

一、選擇安全之活動場地及器材。

二、制定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員職責及執行人員之安全宣導教育。

三、配置或協調派駐保全、醫療救護或其他安全工作人員。

四、確保臨時搭建之設施、地上物或建築物之安全。

五、交通管制事宜。

六、規劃並標示活動容納人數、劃定區域、出入、疏散、救援等動線，並予管制。

七、落實醫療救護、滅火、緊急疏散等救援措施，並組織工作人員與演練。

八、噪音音量與時段管制、空氣污染防制及環境清潔。

九、投保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其他安全管理事項。

第八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前項應投保內容及金額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辦理。

第九條　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舉辦期間，主管機關得會同本府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至活動相關場域進行稽查。

前項稽查，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場域所有人或管理人等受稽查之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條　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停止活動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一、發生重大事故，為防止危害之發生或擴大，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二、違反公共安全情節重大。

三、現場活動及辦理情形與安全許可內容不符。

第十一條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舉辦之大型群聚活動，不適用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或其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立即停止活動；經制止不從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安全許可，實際聚集人數已達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預計人數。

二、違反第六條規定，變更活動地點、內容、擴大活動規模或未經同意變更活動時間。

三、未依第十條規定停止活動。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或其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命其停止活動：

一、違反第八條規定，未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未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 制定目的：

鑑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新北市「八仙水上樂園」私人場所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因粉塵爆燃造成重大人員傷亡，爰考量營利性活動與高空煙火活動之危險程度而有以「災害預防」之概念規範其安全管理之必要，故規範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前應制定公共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向主管機關申請安全許可審查並取得安全許可後，始得辦理。另授權主管機關於活動期間查有嚴重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時，得令活動停止，以避免活動之場地、使用器材不當，或因交通及秩序混亂…等因素，而發生意外事故，並授權主管機關得視其他活動之實際危險狀況，以公告方式納管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 內容重點：

本自治條例共計十五條條文，其重點如下：

（一）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之定義，並明定其活動類型、人數規模及持續時間等條件。（草案第三條）

（四）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於活動開始前申請安全許可，及主管機關依安全需求得調整活動之舉辦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等規定。（草案第四條）

（五）主管機關不同意給予安全許可之情形。（草案第五條）

（六）經安全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除得於活動開始七日前得申請變更活動時間外不得擅自變更活動時間、地

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七）大型群聚活動應執行之安全管理事項及公共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書應規範之具體事項等規定。（草案第七條）

（八）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對參與活動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草案第八條）

（九）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辦理期間進行稽查，被稽查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草案第九條）

（十）對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期間主管機關發現公安危險，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活動或為其他必要處置。（草案第十條）

（十一）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舉辦大型群聚活動時免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申請安全許可。（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違反申請安全許可義務、未經同意任意變更活動及未停止活動之罰則。（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未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之處分。（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者之處罰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確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保障市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直轄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屬直轄市自治事項，為確保本市大型群聚活動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指於本市舉辦，每場次預計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 一、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營利性活動。 二、定點區域內之高空煙火活動。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公告之表演、助興等活動。 四、於主管機關公告易生危險場域舉辦之活動。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一、適用集會遊行法之集會、遊行。 二、婚禮或喪禮等活動。 三、民俗、遶境或大型宗教慶典活動。 四、國家慶典。 五、選舉活動。 六、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 七、於下列場所舉辦其日常業務範圍內之活動： （一）體育場館。 （二）影劇院。 （三）音樂廳。 （四）寺、廟、教堂或壇場等宗教場所。	一、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之定義，並明定其活動類型、人數規模及持續時間等條件。 二、本自治條例除參考內政部訂定之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外，亦基於保障消費者安全與考量環境危險程度，而針對營利性活動及高空煙火活動等納入本自治條例之規範。另有關聚集眾多人群之非日常活動，或活動有新穎表演、助興手段而有危險者，得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三、另考量適用集會遊行法之集會遊行已有法律可資適用；關於民間習俗活動、宗教慶典、國家慶典、選舉活動、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以及特定場所內舉辦之日常業務活動等情形，主管機關本得依其原有之標準應變作業程序因應，爰排除本自治條例之適用。

（五）百貨商場。 （六）展覽場所。 （七）觀光遊樂業園區。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第四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於活動開始三十日前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安全許可： 一、自然人舉辦者，其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代表人之團體舉辦者，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活動方案及說明。 三、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 四、活動場所、使用器材、可燃性物質等說明計畫。 主管機關得視活動性質，依其安全需求命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調整舉辦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於活動開始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安全許可，及主管機關依安全需求得調整活動之舉辦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等規定。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安全許可： 一、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活動場所、使用器材、可燃性物質等說明計畫有欠缺，顯有危害人身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 二、未檢附前條第一項文件或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調整舉辦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主管機關不同意給予安全許可之事由。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不得變更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但於活動開始七日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活動時間，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參考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第十七點規定，為落實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經安全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不得擅自變更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以及活動開始七日前得申請變更活動時間之規定。

第七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執行下列安全管理事項，並明定於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 一、選擇安全之活動場地及器材。 二、制定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員職責及執行人員之安全宣導教育。 三、配置或協調派駐保全、醫療救護或其他安全工作人員。 四、確保臨時搭建之設施、地上物或建築物之安全。 五、交通管制事宜。 六、規劃並標示活動容納人數、劃定區域、出入、疏散、救援等動線，並予管制。 七、落實醫療救護、滅火、緊急疏散等救援措施，並組織工作人員與演練。 八、噪音音量與時段管制、空氣污染防制及環境清潔。 九、投保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其他安全管理事項。	參考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第十三點之規定，有關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執行之安全管理事項及公共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書應規範之具體事項等規定。
第八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前項應投保內容及金額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辦理。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對參與活動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九條　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舉辦期間，主管機關得會同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至活動相關場域進行稽查。 前項稽查，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場域所有人或管理人等受稽查之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辦理期間進行稽查，被稽查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第十條　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停止活動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一、發生重大事故，為防止危害之發生或擴	對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期間主管機關發現公安危險，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活動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大，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二、違反公共安全情節重大。 三、現場活動及辦理情形與安全許可內容不符。	
第十一條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舉辦之大型群聚活動，不適用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	一、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舉辦大型群聚活動時免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申請安全許可。 二、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另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大型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要點」、「高雄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作業須知」及「高雄市辦理各項活動安全指引」等規範辦理並負所有安全責任。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或其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立即停止活動；經制止不從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安全許可，實際聚集人數已達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預計人數。 二、違反第六條規定，變更活動地點、內容、擴大活動規模或未經同意變更活動時間。 三、未依第十條規定停止活動。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違反申請安全許可義務、未經同意任意變更活動及未停止活動之罰則。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或其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命其停止活動： 一、違反第八條規定，未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未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未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之處罰規定。
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從者，得按次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者之處罰規定。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確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保障市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指於本市舉辦，每場次預計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

一、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營利性活動。

二、定點區域內之高空煙火活動。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公告之表演、助興等活動。

四、於主管機關公告易生危險場域舉辦之活動。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一、適用集會遊行法之集會、遊行。

二、婚禮或喪禮等活動。

三、民俗、遶境或大型宗教慶典活動。

四、國家慶典。

五、選舉活動。

六、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

七、於下列場所舉辦其日常業務範圍內之活動：

（一）體育場館。

（二）影劇院。

（三）音樂廳。

（四）寺、廟、教堂或壇場等宗教場所。

（五）百貨商場。

（六）展覽場所。

（七）觀光遊樂業園區。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第四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於活動開始三十日前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安全許可：

一、自然人舉辦者，其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代表人之團體舉辦者，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活動方案及說明。

三、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

四、活動場所、使用器材、可燃性物質等說明計畫。

主管機關得視活動性質，依其安全需求命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調整舉辦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安全許可：

一、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活動場所、使用器材、可燃性物質等說明計畫有欠缺，顯有危害人身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

二、未檢附前條第一項文件或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調整舉辦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不得變更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但於活動開始七日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活動時間，並經同意

者，不在此限。

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七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執行下列安全管理事項，並明定於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

一、選擇安全之活動場地及器材。

二、制定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員職責及執行人員之安全宣導教育。

三、配置或協調派駐保全、醫療救護或其他安全工作人員。

四、確保臨時搭建之設施、地上物或建築物之安全。

五、交通管制事宜。

六、規劃並標示活動容納人數、劃定區域、出入、疏散、救援等動線，並予管制。

七、落實醫療救護、滅火、緊急疏散等救援措施，並組織工作人員與演練。

八、噪音音量與時段管制、空氣污染防制及環境清潔。

九、投保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其他安全管理事項。

第八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前項應投保內容及金額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辦理。

第九條　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舉辦期間，主管機關得

會同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至活動相關場域進行稽查。

前項稽查，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場域所有人或管理人等受稽查之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條　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停止活動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一、發生重大事故，為防止危害之發生或擴大，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二、違反公共安全情節重大。

三、現場活動及辦理情形與安全許可內容不符。

第十一條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舉辦之大型群聚活動，不適用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或其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立即停止活動；經制止不從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安全許可，實際聚集人數已達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預計人數。

二、違反第六條規定，變更活動地點、內容、擴大活動規模或未經同意變更活動時間。

三、未依第十條規定停止活動。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或其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命其停止活動：

一、違反第八條規定，未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未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 5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7.10.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333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草案。

說 明：

一、修正理由：

鑒於未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賃居處所之火災傷亡案例，且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雖要求該類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惟未訂罰則。為強化該類場所預警功能，擬要求住宅之管理權人於出租之租賃契約訂定前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另為避免民眾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而造成危害，增訂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或複查之規定。

二、修正重點：

㈠因增訂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具租賃關係之住宅場所已包含學生校外賃居處所，故第一項配合刪除。第二項另增訂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之住宅場所，其管理權人應於租賃契約訂定前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第八條）

㈡第八條第一項已刪除學生校外賃居處所，配合修正文字。（第十條）

㈢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除罰鍰外，並增加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或複查之規定。(第十三條)

三、本案業經市府第 363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各一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

第八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場所，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設置規定準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

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所定住宅場所管理權人，應於出租住宅場所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已設置者，應確認其功能正常，並於租賃期間維護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自治條例之場所或建築物，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

第十三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規定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或複查。

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鑒於未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賃居處所之火災傷亡災例，且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雖要求該類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惟未訂罰則。為強化該類場所預警功能，擬要求住宅之管理權人於出租之租賃契約訂定前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爰修訂本自治條例。

二、修正重點：

(一)因增訂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具租賃關係之住宅場所已包含學生校外賃居處所，故第一項配合刪除。第二項另增訂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之住宅場所，如有租賃關係時，其管理權人應於租賃契約訂定前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第八條)

(二)配合第八條修正，調整第十條文字。(第十條)

(三)參照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除罰鍰外，並增加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之規定。(第十三條)

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場所，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設置規定準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 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所定住宅場所管理權人，應於出租住宅場所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已設置者，應確認其功能正常，並於租賃期間維護之。	第八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之場所及學生校外賃居處所，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設置規定準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	一、鑑於近期頻傳賃居處所火災傷亡災例，為強化該類場所預警功能，要求住宅之管理權人於出租前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二、本條新增之第二項所定住宅場所包含學生校外賃居處所，為避免重複規定，配合刪除。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自治條例之場所或建築物，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自治條例之場所、處所或建築物，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	配合第八條修正，調整第十條文字。
第十三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規定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或複查。	第十三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除罰鍰外，增加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之規定。

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高雄市政府 102 年 3 月 18 日
高市府消預字第 10231019200 號令公布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建築物之用火安全、避難安全及消防安全管理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容留人數限制場所：指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酒店(廊)、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

二、容留人數：指前款場所顧客、從業員工及其他在場人數之合計。

三、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

第四條　本市禁止施放天燈。

第五條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房間及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

第六條　容留人數限制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並於營業場所主要入口明顯處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人數已滿告示牌。

有關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方式、標示牌、告示牌之規格、字樣、內容及功能，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或中央管理室之地下建築物，管理權人應聘用專門人員操作防災監控系統，並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前項專門人員應領有防災中心值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書。

第八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之場所及學生校外賃居處所，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設置規定準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

第九條　依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新建場所，管理權人應設置瓦斯遮斷設備。

前項設備，應具有於發生火災或地震震度達五級以上時，自動及手動遮斷之功能。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自治條例之場所、處所或建築物，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十三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6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7.10.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2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草案。

說 明：

壹、修正理由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自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迄今造福無數勞工。另爲保障遭遇不當勞動行爲對待之工（分）會及勞工，前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增列補助提起不當勞動行爲裁決案件之律師費。現爲保障轄內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及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勞工之權益，爰刪除需經由本市勞工主管機關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始得申請補助之規定，將該類勞工納入保障範圍，俾確保勞資雙方勞動關係之公平及落實保障勞工之意旨，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貳、修正重點 刪除申請時，需經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始得申請補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

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遭資方解僱之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提起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二、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勞工，因前款以外之勞資爭議致權益受損事件，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提起訴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三、補助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或申請時設籍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

四、辦理其他有關勞工權益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以曾為工會會員爭取權益或福利而遭資方解僱者為限。

第一項之補助經主管機關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者，不予核准。

第一項補助之項目、對象、標準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自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迄今造福無數勞工。為保障遭遇不當勞動行為對待之工(分)會及勞工，前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增列補助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現為保障本市轄內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及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勞工權益，確保勞資雙方勞動關係之公平及落實保障勞工意旨，將該類勞工納入保障範圍，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貳、修正重點

刪除申請時，需經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始得申請補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遭資方解僱之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提起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二、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勞工，因前款以外之勞資爭議致權益受損事件，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提起訴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三、補助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或申請時設籍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 四、辦理其他有關勞工權益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以曾為工會會員爭取權益或福利而遭資方解僱者為限。 第一項之補助經主管機關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者，不予核准。 第一項補助之項目、對象、標準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遭資方解僱之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提起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二、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勞工，因前款以外之勞資爭議致權益受損事件，經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提起訴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三、補助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或申請時設籍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 四、辦理其他有關勞工權益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以曾為工會會員爭取權益或福利而遭資方解僱者為限。 第一項之補助經主管機關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者，不予核准。 第一項補助之項目、對象、標準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刪除申請補助時需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之規定，以確保受僱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或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單位之勞工得以申請本基金補助。

(四)議長交議案

1.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內政

案 由：請審議爲執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8 年度補助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辦理「高雄市永續智慧社區示範計畫」經費共計 1,450 萬元（中央補助 1,160 萬元、市府配合款 2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16 高市會內字第 107000403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爲執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8 年度補助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辦理「高雄市永續智慧社區示範計畫」經費共計 1,450 萬元（中央補助 1,160 萬元、市府配合款 2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9 月 11 日第 3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7 年 8 月 27 日建研綜字第 10700078821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1,16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29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機關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綜合規劃組
聯絡人：張乃修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324
傳真電話：02-89127826
電子信箱：c157800@abr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建研綜字第10700078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度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核定正取入選案件及補助金額一覽表、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評選委員書面審查意見

主旨：檢送108年度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核定正取入選案件及補助金額一覽表，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貴單位業獲選核定為108年度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正取案件，請依「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規定，參採評選委員書面審查意見，於107年9月28日前修正完成計畫書，送所備查。

二、本計畫後續辦理時程(詳上開須知)，摘述如下：

(一)請於108年1月31日前將基本設計圖說送所完成備查。

(二)請於108年4月30日前完成各採購案決標。並檢附計算明細表、領據、匯款資料、納入預算證明與加蓋關防之預算書影本、及契約書摘要影本，辦理第1期款請領作業。

(三)請於108年7月31日前執行各採購案進度達60%。並檢附進度證明文件，辦理第2期款請領作業。

(四)請於108年10月31日前完工驗收。並檢附工程結算證明書正本、結算明細表正本、驗收紀錄影本、教育訓練手冊及相關圖文紀錄、計畫執行成果報告2份、財產增加單，辦理當年度結案事宜。

三、本計畫為行政院重點計畫，為充分運用預算以利預算執行，採競爭型補助方式辦理，本所將於正取入選案件逾期未完成時，撤銷補助，改由備取入選案件遞補。

研 108.8.29

高雄市政府 10705112200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所主計室、綜合規劃組

所長 王榮進

裝

線

108 年度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核定正取入選案件及補助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場域類別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補助建置項目	補助金額
1	住宅社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電智慧綠社區	社區雲端能源管理系統 太陽光電設備搭配儲能系統	29,000,000
2		國立高雄大學	以大學宿舍為原型的智慧集合住宅示範：燈塔計畫	智慧電力管理系統 智慧型垃圾管理 智慧環境追蹤系統	4,750,000
3	偏鄉離島	桃園市政府	復興區觀光場域智慧資訊串聯計畫-第三階段	智慧系統 智慧互動體驗 智慧運具整合 產業整合	10,100,000
4	大專院校	國立中興大學	多元智能永續校園建置計畫	智慧照明管理 智慧用電管理 智慧安全管理 智慧場域服務 智慧軟體服務 網路建設及雲端平台	22,181,979
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建置計畫	隨課供電智慧節電系統(一般教室) 小型冷氣管控(非教室區) 水資源管理 校園安全防護網-手機 APP 求救 校園安全防護網-遠距 IP-cam	8,800,000
6	園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智慧化示範計畫	園區全面智慧水電表建置納入整合平台 園區智慧行銷服務裝置 人流計數與環境資訊整合服務 智慧化資訊系統安全防護 空調系統優化與智慧監控改善	8,040,000
7	其他	宜蘭縣政府	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智慧應用(不含智慧路燈及園區微電網)	文化觀光資訊平台多媒體應用 智慧聯網共同中心建置工程 創意與產業交流中心基建與試辦 智慧停車服務充電柱設置 微型應變控制中心基礎建設 園區 LPWAN 網路基礎建設	22,100,000
8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公共自行車智慧化整合示範計畫(第二期)	車輛通訊改善費(既有 500 輛自行車) 商家 LBS 之行動裝置多元支付交易機制建立 自行車安全警示通知	6,800,000
9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永續智慧社區示範計畫	智慧交通影像辨識整合儲能管理 城市資料平台(第三期)	11,600,000
合計					123,371,979

108 年度高雄市永續智慧社區示範計畫自籌及補助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補助款	自籌款	個別經費小計	總經費
108 年	城市資料平台（第三期）	建置 IOT 資料清洗功能	480,000	120,000	600,000	3,000,000
		建置四星級(RDF)開放資料格式	1,280,000	320,000	1,600,000	
		訂定資料共通語彙	640,000	160,000	800,000	
		小計	2,400,000	600,000	3,000,000	
	智慧交通影像辨識整合儲能管理	智慧燈控燈箱模組	1,280,000	320,000	1,600,000	11,500,000
		網路暨通訊費用	960,000	240,000	1,200,000	
		儲能設備	480,000	120,000	600,000	
		智慧儲能管理系統	480,000	120,000	600,000	
		作業管理費(含台電用電變更申請相關費用)	400,000	100,000	500,000	
		智慧影像辨識平台	1,800,000	450,000	2,250,000	
		智慧車流轉向系統設備	2,000,000	500,000	2,500,000	
		智慧停車管理系統	1,800,000	450,000	2,250,000	
		小計	9,200,000	2,300,000	11,500,000	
	合計		11,600,000	2,900,000	14,500,000	
	總經費					14,500,000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研考會(資訊中心)

(單位：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永續智慧社區示範計畫	11,600,000	2,900,000	14,500,000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將納入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
總計	11,600,000	2,900,000	14,500,000		

第 2 號 類別：內政

案 由：請審議爲執行行政院 108 年補助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經費共計 7,671 萬 4 千元（中央補助 5,370 萬元、市府配合款 2,301 萬 4 千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17 高市會內字第 107000389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爲執行行政院 108 年補助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經費共計 7,671 萬 4 千元（中央補助 5,370 萬元、市府配合款 2,301 萬 4 千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9 月 4 日第 3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107 年 8 月 3 日院臺護字第 1070183080E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5,37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2,301 萬 4 千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李宗寰
電子信箱：involute@e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
發文字號：院臺護字第1070183080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183080E-0-0.pdf)

主旨：檢送「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108年度及109年度)」項下「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補助彙整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高雄市政府107年6月27日高市府研資字第10770175700號函辦理。

二、旨揭補助經費後續仍須經立法院審議，如有調整，將另行通知。

正本：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8-03 12:15:34

高雄市政府 1070803
1070464610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項下

「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補助彙整表(依財力分級排列)

單位：千元

地方政府	補助比例	108 年度				109 年度			
		核定數	本院補助總額	本院補助經常門	本院補助資本門	核定數	本院補助總額	本院補助經常門	本院補助資本門
高雄市	0.7	76,714	53,700	15,200	38,500	61,490	43,043	15,543	27,500
屏東縣	0.9	16,133	14,520	7,100	7,420	9,422	8,480	8,300	180
臺東縣	0.9	18,444	16,600	1,600	15,000	37,111	33,400	13,400	20,000
澎湖縣	0.9	24,000	21,600	1,600	20,000	32,667	29,400	7,400	22,000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研考會(資訊中心)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資安區域聯防計畫	53,700	23,014	76,714	行政院	將納入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
總計	53,700	23,014	76,714		

第 3 號　類別：內政

案　　由：請審議有關本市旗津區「臨水文物陳列館」建物產權贈與移轉國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16 高市會內字第 107000407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本市旗津區「臨水文物陳列館」建物產權贈與移轉國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案。

說　　明：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規定辦理。

二、臨水文物陳列館位處旗津區精華地段，空間活化一直是當地居民長久之期待，倘能將堪用且係寺廟外觀之陳列館贈與併同土地移轉國產署，後續由民間團體向國產署申租運用，則符合旗津當地居民期待及陳列館興建目的。

三、基此，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及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規定變更爲非公用財產，俾利後續依該自治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等規定辦理贈與（財產處分）及管理機關變更等相關事宜。

辦　　法：審議通過後，陳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公用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

頁　　次：1/3

程式代號：UBR020　　列印日期：107/09/14

權屬： 市有　　撥入單位：
財產編號（含分號）： 201020105A-0000003　　財產名稱： 展覽室
財產別名： 旗津臨水文物陳列館　　案名：
基金財產註記：　　珍貴財產註記： 否
財產性質： 公共用　　增加原因 其他
資料狀態： 現存　　傳票號數：

※※※※※※※※※※※※※※※※※※※※※※ 建物資料 ※※※※※※※※※※※※※※※※※※※※※※

房屋門牌：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1000號
地段/建號：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段00961-000建號
權狀字號： 097鹽建字第007120號　　主建物面積(㎡)：2579.6
登記日期： 097/08/11　　附屬建物面積(㎡)：88.59
建築日期： 092/07/11　　合計面積(㎡)：2668.19
構造(層)： 地上4層，地下1層　　權利範圍：1/1
構造(造)： 鋼筋混凝土造　　權利範圍面積(㎡)：2668.19

※※※※※※※※※※※※※※※※※※※※※※ 管理資料 ※※※※※※※※※※※※※※※※※※※※※※

財產來源： 接管　　最低使用年限：60
取得日期： 099/12/25　　取得文號：
所有之共同使用(建號)：
次序： 1
使用單位：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使用關係： 閒置　　原始使用面積(㎡)：2668.19
使用期間： -　　其他事項：旗津臨水文物陳列館

※※※※※※※※※※※※※※※※※※※※※※ 基地資料 ※※※※※※※※※※※※※※※※※※※※※※

次序： 1
土地標示：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段0837-0005地號
基地權屬： 國有　　權利範圍：1/1
基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 中華民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權利範圍面積(㎡)：2313
整筆面積(㎡)： 2313　　其他事項：旗津臨水文物陳列館建築基地
次序： 2
土地標示：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段0838-0002地號
基地權屬： 國有　　權利範圍：1/1
基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 中華民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權利範圍面積(㎡)：1
整筆面積(㎡)： 1　　其他事項：旗津臨水文物陳列館建築基地
次序： 3
土地標示：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段0838-0003地號
基地權屬： 國有　　權利範圍：1/1
基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 中華民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權利範圍面積(㎡)：1
整筆面積(㎡)： 1　　其他事項：旗津臨水文物陳列館建築基地

※※※※※※※※※※※※※※※※※※※※※※ 帳務記錄 ※※※※※※※※※※※※※※※※※※※※※※

入帳(登記)日期： 097/12/25　　摘要：「100年縣市合併移交」
記帳(登記)憑證： 財產增加單　　原始入帳金額(元)：7,764,450
記帳(登記)字號： 房增加字第0970800002號
次序： 1
入帳(登記)日期： 097/12/25　　記帳(登記)憑證：財產增減值
記帳(登記)字號： 房增減值字第0971200001號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公用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

頁　　次：2/3

程式代號：UBR020　　列印日期：107/09/14

前次帳面金額(元)：7,764,450　　本次增加金額(元)：4,453,614
本次減少金額(元)：　　帳面金額(元)：12,218,064
本次增加面積(㎡)：0　　本次減少面積(㎡)：
帳面結存面積(㎡)：2668.19　　摘要：
次序：2
入帳(登記)日期：098/06/22　　記帳(登記)憑證：財產增減值
記帳(登記)字號：房增減值字第0980600001號
前次帳面金額(元)：12,218,064　　本次增加金額(元)：4,667,058
本次減少金額(元)：　　帳面金額(元)：16,885,122
本次增加面積(㎡)：0　　本次減少面積(㎡)：
帳面結存面積(㎡)：2668.19　　摘要：更正
次序：3
入帳(登記)日期：099/12/28　　記帳(登記)憑證：財產增減值
記帳(登記)字號：房增減值字第0991200001號
前次帳面金額(元)：16,885,122　　本次增加金額(元)：
本次減少金額(元)：4,453,614　　帳面金額(元)：12,431,508
本次增加面積(㎡)：　　本次減少面積(㎡)：0
帳面結存面積(㎡)：2668.19　　摘要：

※※※※※※※※※※※※※※※※※※※※　折舊紀錄　※※※※※※※※※※※※※※※※※※※※

折舊方式：直線法－留殘值，殘值不計入折舊總額

殘值：127,286		(初始)殘值
年度：092	折舊金額：53,035	累計折舊：53,035
年度：093	折舊金額：127,284	累計折舊：180,319
年度：094	折舊金額：127,284	累計折舊：307,603
年度：095	折舊金額：127,284	累計折舊：434,887
年度：096	折舊金額：127,284	累計折舊：562,171
年度：097	折舊金額：116,677	累計折舊：678,848
殘值：200,296		09712增值,4453614
年度：097	折舊金額：17,285	累計折舊：696,133
年度：098	折舊金額：86,425	累計折舊：782,558
殘值：276,805		09806增值,4667058
年度：098	折舊金額：170,429	累計折舊：952,987
年度：099	折舊金額：267,817	累計折舊：1,220,804
殘值：203,795		09912減值,-4453614
年度：099	折舊金額：-304,074	累計折舊：916,730
年度：100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1,131,830
年度：101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1,346,930
年度：102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1,562,030
年度：103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1,777,130
年度：104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1,992,230
年度：105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2,207,330
年度：106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2,422,430
年度：107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2,637,530
年度：108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2,852,630
年度：109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3,067,730
年度：110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3,282,830
年度：111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3,497,930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公用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

頁　　次：3/3

程式代號：UBR020　　列印日期：107/09/1

年度：112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3,713,030
年度：113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3,928,130
年度：114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4,143,230
年度：115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4,358,330
年度：116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4,573,430
年度：117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4,788,530
年度：118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5,003,630
年度：119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5,218,730
年度：120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5,433,830
年度：121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5,648,930
年度：122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5,864,030
年度：123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6,079,130
年度：124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6,294,230
年度：125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6,509,330
年度：126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6,724,430
年度：127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6,939,530
年度：128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7,154,630
年度：129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7,369,730
年度：130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7,584,830
年度：131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7,799,930
年度：132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8,015,030
年度：133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8,230,130
年度：134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8,445,230
年度：135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8,660,330
年度：136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8,875,430
年度：137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9,090,530
年度：138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9,305,630
年度：139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9,520,730
年度：140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9,735,830
年度：141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9,950,930
年度：142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10,166,030
年度：143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10,381,130
年度：144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10,596,230
年度：145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10,811,330
年度：146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11,026,430
年度：147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11,241,530
年度：148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11,456,630
年度：149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11,671,730
年度：150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11,886,830
年度：151　折舊金額：215,100	累計折舊：12,101,930
年度：152　折舊金額：125,783	累計折舊：12,227,713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公用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

頁　　次：1/1

程式代號：UBR020　　列印日期：107/09/1

權屬： 市有　　撥入單位：
財產編號（含分號）： 201020105A-0000004　　財產名稱： 展覽室
財產別名： 旗津臨水文物陳列館　　案名： 107變更為非公用
基金財產註記：　　珍貴財產註記： 否
財產性質： 非公用　　增加原因 其他
資料狀態： 現存　　傳票號數：

建物資料

房屋門牌：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1000號
地段/建號：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段00961-000建號
權狀字號： 097鹽建字第007120號　　主建物面積(㎡)：2579.6
登記日期： 097/08/11　　附屬建物面積(㎡)：88.59
建築日期： 092/07/11　　合計面積(㎡)：2668.19
構造(層)： 地上4層，地下1層　　權利範圍：1/1
構造(造)： 鋼筋混凝土造　　權利範圍面積(㎡)：2668.19

管理資料

財產來源： 接管　　最低使用年限：60
取得日期： 099/12/25　　取得文號：
所有之共同使用(建號)：
次序： 1
使用單位：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使用關係： 閒置　　原始使用面積(㎡)：2668.19
使用期間： -　　其他事項：旗津文物陳列館

基地資料

次序： 1
土地標示：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段0837-0005地號
基地權屬： 國有　　權利範圍：1/1
基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 中華民國,　　權利範圍面積(㎡)：2313
整筆面積(㎡)： 2313　　其他事項：旗津文物陳列館建築基地
次序： 2
土地標示：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段0838-0002地號
基地權屬： 國有　　權利範圍：1/1
基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 中華民國,　　權利範圍面積(㎡)：1
整筆面積(㎡)： 1　　其他事項：旗津文物陳列館建築基地
次序： 3
土地標示：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段0838-0003地號
基地權屬： 國有　　權利範圍：1/1
基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 中華民國,　　權利範圍面積(㎡)：1
整筆面積(㎡)： 1　　其他事項：旗津文物陳列館建築基地

帳務記錄

入帳(登記)日期：　　摘要：
記帳(登記)憑證： 財產增加單　　原始入帳金額(元)：12,431,508
記帳(登記)字號： 房增加字第1070800001號

折舊紀錄

折舊方式： 直線法－留殘值，殘值不計入折舊總額

臨水文物陳列館正面近照



正面遠照



側面近照



側面遠照



側面近照



側面遠照



背面近照



背面遠照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爲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補助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那瑪夏區南沙魯里長廊吊橋重建等 7 件工程，經費共計 4,901 萬 6,148 元（中央補助 4,356 萬 7,000 元，市府配合款 544 萬 9,148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07000386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爲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補助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那瑪夏區南沙魯里長廊吊橋重建等 7 件工程，經費共計 4,901 萬 6,148 元（中央補助 4,356 萬 7,000 元，市府配合款 544 萬 9,148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8 月 22 日第 38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7 月 30 日原民建字第 1070045761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4,356 萬 7,000 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 544 萬 9,148 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承辦人：陳世敏
聯絡電話：02-89953273
電子郵件：JemmyChen@apc.gov.tw
傳真：02-8995368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70045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D021771_107D2013016-01.pdf、107D021771_107D2013017-01.pdf、107D021771_107D2013018-01.pdf、107D021771_107D2013019-01.pdf)

主旨：檢送107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三次核定）及實施計畫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項目，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並依實施計畫規定事項辦理，如有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者，為免影響整體計畫進度，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二、本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實施者，本會亦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三、本計畫倘經審查評比附條件者，請確依會議結論辦理，並於申領第一期款項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本計畫倘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之條件者，請依規定洽辦代辦事宜。

五、本計畫之執行及管考，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 1070731
10704548900

，請於文到10日內填列「工程管制表」報會，並載明各項作業預定里程碑，俾利計畫之管制。

六、另請苗栗縣政府依行政院104年11月10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40102390號函、105年10月21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50102428號函及107年1月5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70100038號函（均諒達）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本會主計室(以上均含附件)、本會公共建設處 2018-07-30 16:31:10

107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三次核定)

序號	實施地點		工程名稱	性質	預算經費（元）				備註
					核定經費				
	縣別	鄉鎮市			107中央補助款	108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工程經費	
20	嘉義縣	阿里山鄉	茶山村岱比札娜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07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2,704,225	0	142,328	2,846,553	依提報需求金額核定284萬6,553元。
21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達邦村拉拉克斯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07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3,444,006	0	181,263	3,625,269	依提報需求金額核定362萬5,269元。
嘉義縣小計					6,148,231	0	323,591	6,471,822	
22	高雄市	那瑪夏區	南沙魯里長廊吊橋重建工程	107年度可行性評估	3,888,900	0	432,100	4,321,000	核定可行性評估432萬1,000元。
23	高雄市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里青山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07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9,308,074	0	1,642,601	10,950,675	◉本案提高地方配合款比例至15% ◉依提報需求金額為1,105萬5,115元，截水溝單價調降至6,778元/m，減少10萬4,440元，故核定1,095萬675元。
24	高雄市	那瑪夏區	瑪雅里瑪雅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07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5,513,889	0	612,654	6,126,543	依提報需求金額核定612萬6,543元。
25	高雄市	桃源區	梅山里梅山一號道路改善工程	107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4,785,246	0	531,694	5,316,940	依提報需求金額為660萬元，增設避車道2處，單價1,073元/處，增加2,146元、RC截水溝單價調降至7,094元/m，減少49,060元、排水L溝單價調降至2332元，長度減至500m，減少123萬4,000元，故核定531萬6,940元。
26	高雄市	桃源區	復興里清水吊橋重建工程	107年度可行性評估	1,800,000	0	200,000	2,000,000	核定可行性評估200萬元。
27	高雄市	茂林區	多納高吊橋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107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1,247,391	0	138,599	1,385,990	依提報需求金額為191萬6,000元，鋼管護欄單價減至3,037元/m，減少53萬0,100元，故核定138萬5,990元。
高雄市小計					26,543,500	0	3,557,648	30,101,148	

107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三次核定-調整經費)

序號	實施地點		工程名稱	性質	預算經費（元）				備註
	縣別	鄉鎮市			核定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工程經費		
1	高雄市	桃源區	龍橋改善工程	107~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	-	-		●107年度第1次核定6,367萬元，其中107年度1,910萬1,000元，108年度4,456萬9,000元。 ●106年12月高雄市府來函申請調整經費為107年度為總經費3成(1,910萬1,000元)，108年度為總經費4成(2,546萬8,000元)，109年度為總經費3成(1,910萬1,000元)，本次同意調整。 ●本次調整後未涉及107年度經費變更。
2	高雄市	桃源區	建國橋改善工程	107~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17,023,500	1,891,500	18,915,000		●107年度第1次核定7,565萬元，其中107年度2,269萬5,000元，108年度5,295萬5,000元。 ●106年12月高雄市府來函申請調整經費，第2次核定修改為107年度規劃設計費378萬元，108年度2,156萬1,000元，109年度5,030萬9,000元。 ●107年7月17日高雄市府來電表示進度超前，預計今(107)年度可完成發包作業，申請調整經費為107年度為總經費3成(2,269萬5,000元)，108年度為總經費4成(3,026萬元)，109年度為總經費3成(2,269萬5,000元)，本次同意調整。
	總計				17,023,500	1,891,500	18,915,000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爲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補助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族部落公共設施補助計畫－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外長份原住民族部落營造計畫」經費共計 1,177 萬 4,446 元整（中央補助 941 萬 9,557 元、市府配合款 235 萬 4,88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07000406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爲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補助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族部落公共設施補助計畫－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外長份原住民族部落營造計畫」經費共計 1,177 萬 4,446 元整（中央補助 941 萬 9,557 元、市府配合款 235 萬 4,88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9 月 18 日第 39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9 月 13 日原民建字第 1070057601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941 萬 9,557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235 萬 4,889 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承辦人：邱玉茹
聯絡電話：02-89953217
電子郵件：yuju2918@apc.gov.tw
傳真：02-8995368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70057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檢送修正後「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族部落公共設施補助計畫－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外長份原住民族部落營造計畫」及審查意見回覆表，請本會核定補助一案，本會同意補助新臺幣（以下同）941萬9,557元，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7年8月27日高市原民經字第10730938000號函。

二、本會原則同意依「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族部落公共設施補助計畫」之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補助比率，補助旨案公共設施部分之工程費80%計941萬9,557元，並請貴會編列配合款20%計235萬4,889元。

三、請貴會依前項補助計畫規定撥款方式辦理後續請款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公共建設處 2018-09-13 11:01:20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70913
10731034800

第1頁，共1頁

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有關本市三民區「吉林夜市美食街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433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本市三民區「吉林夜市美食街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置案。

說 明：

一、本市三民區吉林夜市美食街攤販臨時集中場（下稱吉林攤集場）係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同意設置之攤集場，依「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下稱同自治條例）第 7、8 條規定得向本府經濟發展局提出申請設置，經本府核准設置後，再送請本市議會同意繼續營業。

二、吉林攤集場前於 105 年 1 月 12 日提送申請設置計畫書，因該設置計畫未取得多數鄰近商店家之書面同意書，未符規定予以駁回，惟該攤集場事後積極加強自主管理能力，籌設過程中，多次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向鄰近商店家進行溝通說明，復於 106 年 9 月 27 日檢具修正設置計畫書再次申請設置，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6 年 9 月 30 日辦理公告閱覽 30 日，俾取得各方意見彙辦修正。

三、次依同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成立本府攤集場審查小組及工作小組（本府環保、衛生、水利、交通、消防、工務、都發、警察及三民區公所等單位）分別審議，107 年 2 月 26 日經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原則同意設置，另多次召開工作小組現勘，持續修正設置計畫書，終獲工作小組 107 年 9 月 4 日同意確認。

四、本案經本府 107 年 10 月 2 日第 39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提請審議。

吉林夜市美食街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置案

壹、法令依據：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同自治條例）第 7、8、9 條規定。

貳、背景：

吉林夜市美食街攤販臨時集中場（下稱攤集場）係縣市合併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同意設置之攤集場，依同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應向本府經濟發展局提出申請，經本府攤集場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分別送請市政會議及高雄市議會同意後，繼續營業。

參、申請設置日期：

一、105 年 1 月 12 日申請，未符規定予以駁回。

二、106 年 9 月 27 日檢送修正設置計畫再次申請。

肆、申請設置範圍：

高雄市三民區吉林街路段(含路口)(熱河一街與十全一路之間)。

伍、攤位數量：

73 攤。

陸、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日期：

106 年 9 月 30 日起在當地里辦公處、區公所、申請設攤現場、經濟發展局網頁公告閱覽 30 日。

柒、調查攤販資格：

依同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攤販需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資格。本府經發局於 106 年 11 月底完成彙整調查攤位營業情形資料及確認攤集場攤販名冊。

捌、高雄市政府攤集場申請審查小組會議：

依同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設置本府攤集場申請審查小組進行審議，107 年 2 月 26 日召開吉林夜市美食街攤集場申請設置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原則同意，惟請籌備會依審查小組意見修正改善後送工作小組（本府環保、衛生、水利、交通、消防、工務、都發、警察及三民區公所等單位）確認，案經多次召開工作小組現勘及審查會議，並請吉林夜市籌備會依決議修正並配合執行，終於 107 年 9 月 4 日獲工作小組同意確認之意見。

玖、攤集場申請核准作業：

107 年 10 月 2 日本府第 39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依同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9 地號等 9 筆第五種住宅區之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1,314.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439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9 地號等 9 筆第五種住宅區之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1,314.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 4 條：「實際使用本區土地並符合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承購實際使用之土地。」。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原係第四種住宅區，前爲配合捷運整體建設計畫車站用地需求，經本府於 90 年 3 月 29 日以高市府工都字第 10350 號公告變更使用分區爲交通用地。續因捷運紅線已全線通車，經本府捷運工程局檢討，因車站設計變更或位移，確已無使用需求，復建議恢復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續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本市都市計畫「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經本府於 107 年 5 月 3 日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73156602 號公告變更使用分區爲第五種住宅區。

三、旨述土地因都市計畫變更後，已屬於新草衙地區範圍內之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得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處分。

四、本案經本府第 39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本案土地處分清冊及相關資料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准後辦理讓售，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高雄市政府管有新莊街地區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宗地面積（平方公尺）	持分	使用分區	占用人姓名	使用情形	併用市有地號	備註
1	前鎮區	仁愛段	9-0	3.00	全部	第五種住宅區	王唯安	1層磚造建物*1（革街－路254號）建物、圍籬內空地	仁愛段17、18、18-5、18-11、21-1、828地號	
2	前鎮區	仁愛段	17-0	62.00	全部	第五種住宅區	王唯安	1層磚造建物*1（革街－路254號）建物、圍籬內空地	仁愛段9、18-5、18、18-11、21-1、828地號	
3	前鎮區	仁愛段	18-0	915.00	全部	第五種住宅區	王唯安	1層磚造建物*1（革街－路254號）建物、圍籬內空地	仁愛段9、17、18-5、18-11、21-1、828地號	
4	前鎮區	仁愛段	18-5	70.00	全部	第五種住宅區	王唯安	1層磚造建物*1（革街－路254號）建物、圍籬內空地	仁愛段9、17、18、18-11、21-1、828地號	
5	前鎮區	仁愛段	18-11	168.00	全部	第五種住宅區	王唯安	1層磚造建物*1（革街－路254號）建物、圍籬內空地	仁愛段9、17、18、18-5、21-1、828地號	
6	前鎮區	仁愛段	21-1	4.00	全部	第五種住宅區	王唯安	1層磚造建物*1（革街－路254號）建物、圍籬內空地	仁愛段9、17、18、18-5、18-11、828地號	
7	前鎮區	仁愛段	828	8.28	全部	第五種住宅區	王唯安	1層磚造建物*1（革街－路254號）建物、圍籬內空地	仁愛段9、17、18、18-5、18-11、21-1地號	
8	前鎮區	仁愛段	18-6	52.00	全部	第五種住宅區	洪素芳	1層磚造建物*1（革街－路254號）	仁愛段18-10地號	
9	前鎮區	仁愛段	18-10	32.00	全部	第五種住宅區	洪素芳	1層磚造建物*1（革街－路254號）	仁愛段18-6地號	

新草衙專案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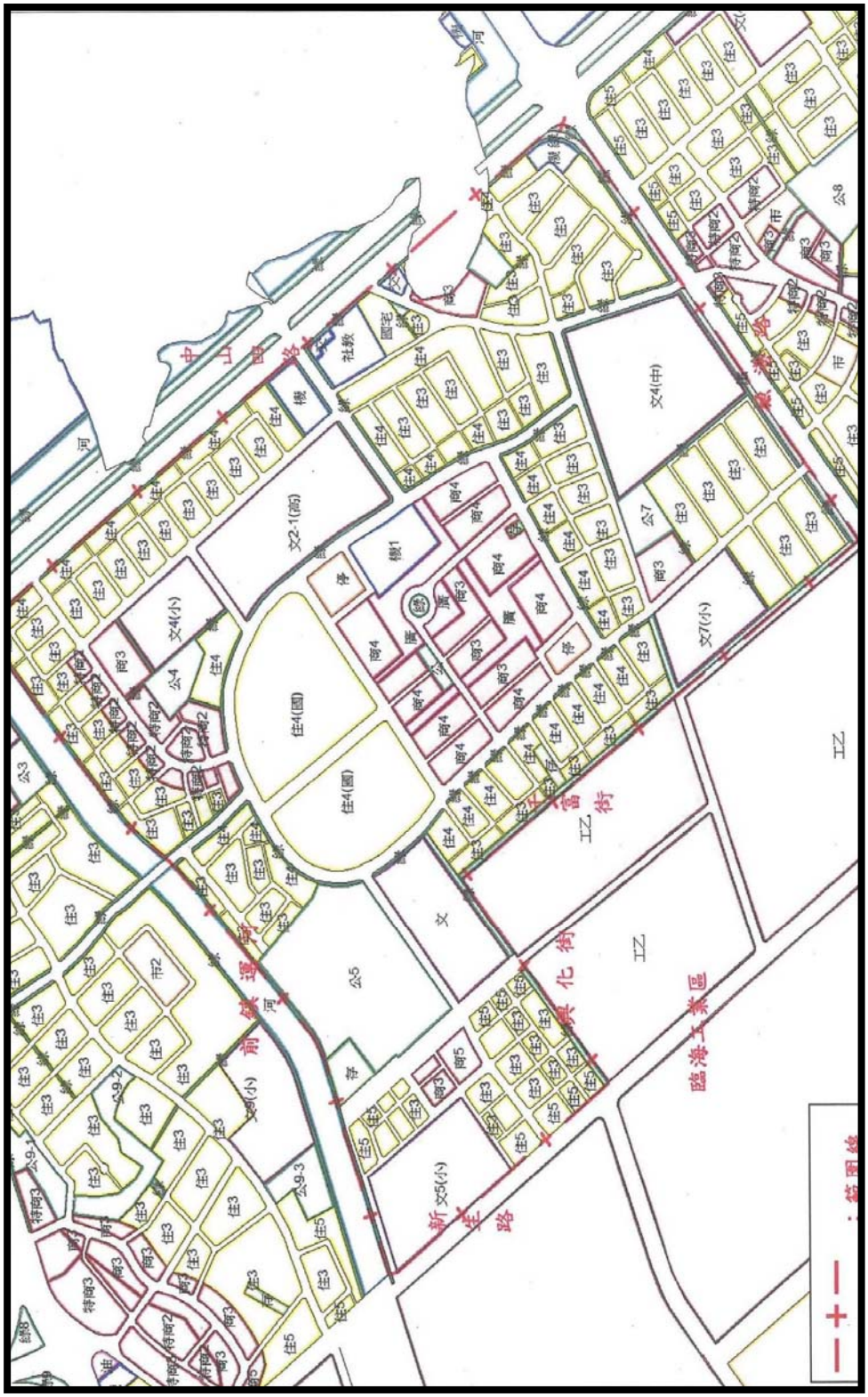

1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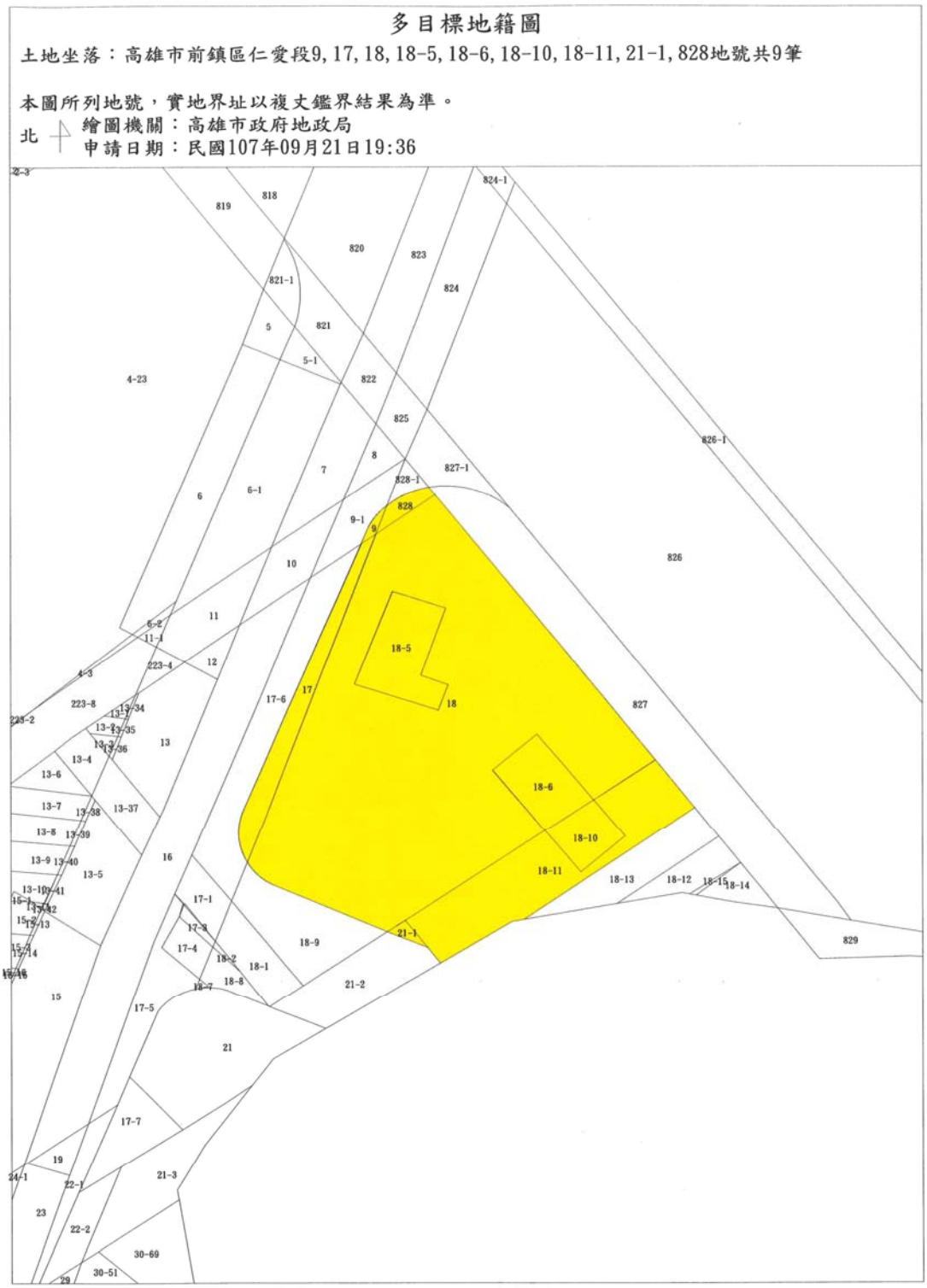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仁愛段9, 17, 18, 18-5, 18-6, 18-10, 18-11, 21-1, 828地號共9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7年09月21日19:36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2018/9/27 歷年公告書圖下載

公告字號 ▼ 10350 搜尋

編號	年	月	日	公告字號	公告事項	計畫書
04100	90	3	29	高市府工都字第10350號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高雄捷運系統紅線R5、R12車站地區部分第四種住宅區、第五種商業區為交通用地案）	計劃書檢視 計劃書PDF檢視 分區管制規定

目前共有1筆紀錄，本頁顯示第1到1筆

第一頁 《1》 最末頁

https://urban-web.kcg.gov.tw/KDA/web_page/test1.jsp 1/1

案名：變更高雄捷運系統紅線R3－－R21車站地區部分第四種住宅區、第五種商業區為交通用地案
申請變更單位：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計畫範圍：如圖示
類別：個案變更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目錄

壹、變更緣起
貳、變更計畫範圍及現況
參、變更原則及內容
肆、本計畫區土地分區使用之變更
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陸、都市設計
柒、都市防災
捌、其他
玖、事業及財務計畫

圖目錄

圖一 變更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R5車站地區部分第四種住宅區為交通用地位置示意圖
圖二 變更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R12車站地區部分第五種商業區為交通用地位置示意圖

表目錄

表3-1 三民區大港段3004、3005地號詳細內容及位置
表4-1 本計畫區土地分區使用之變更
表9-1 變更高雄市捷運系統紅線R3-R21車站地區部分第四種住宅區、第五種商業區為交通用地案事業及財務計畫

壹、變更緣起

一、為紓解高雄都會區之交通擁擠，減少空氣、噪音污染，提供迅速便捷之交通服務，並促進高雄都會區之均衡發展，行政院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指示本府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運輸系統調查、分析、改善及捷運系統可行性研究規劃」，經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完成可行性研究規劃報告，包括紅、橘、藍、棕四條捷運路線，總長約七七．七公里，設有七十一個車站，全案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廿五日奉行政院以台八十交三六〇〇號函核定高雄都會區大眾捷系統第一期發展計畫紅、橘兩線基本路網。

二、民國八十年二月本府委託捷運總顧問進行「紅、橘線路網基本設計」、「藍、棕線路網規劃評估」及「延伸路網可行性研究規劃」，另為配合捷運系統主維修機廠設置於高雄縣大寮地區，計畫將橘線再往東延伸二．七公里，並增設二個車站一案，亦於八十三年三月四日奉行政院秘書長函示同意在案，總計捷運紅、橘兩線長度共約四二．七公里，設有三十七個車站。

三、有關捷運紅線方面，總長約二八．三公里，設有二十三個車站，其中位於高雄市轄區範圍內則有二十個車站，其餘三個車站則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範圍內。大部分車站站體（R3－R16）為地下興築，長度為一九．八公里，另R17－R2l車站為高架武建築，長度為八．五公里，本案係就依捷運設施工程之需要，於高雄市轄區範圍內捷運車站出入口、通風井、冷卻水塔等仍需使用部份「第四種住宅區」、「第五種商業區」土地，依捷運建設時程並考量土地之經濟完整性予以審慎檢討並確定設施需求面積後始提會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四、為配合捷運整體建設計畫時程，亟需及時取得捷運設施用地，而依法能取得土地之要務為車站設施用地範圍之都市計畫變更及早核定。本案即為將捷運系統紅線R5、R12車站地區（高雄市轄區範圍），部分第四種住宅區、第五種商業區變更為交通用地之作業，以利後續捷運工程之推展。

貳、變更計畫範圍及現況

本變更計畫地區均為捷運車站設施所需用地，分別位於高雄市翠亨北路與草衙一路交叉口、博愛路與察哈爾一街交叉口，面積合計為二、三九一．二八平方公尺，現況為第四種住宅區及第五種商業區。

參、變更原則及內容

一、變更原則：

(一)捷運設施用地之範圍劃設，均經由捷運顧問規劃並經捷運設施用地需求單位檢討後始確定且在取得作業方面均以公共設施用地及公有土地為主，必要時才徵收私人土地，至於路線則以使用既有路權為原則以減少民怨。

(二)私有土地劃設捷運設施並辦理變更作業，係為確保捷運設施所需用地之取得，及捷運工程得以順利推展。本案捷運紅線R5、Rl2車站地區設施所需用地二、三九一．二八平方公尺亟須變更為交通用地，以利本案捷運系統設施用地取得之作業。

二、變更內容：變更捷運捷運紅線R5、Rl2車站地區設施所需用地二、三九一．二八平方公尺亟須變更為交通用地，其變更位址行政區域地號分別為：

(一)交R五：前鎮區（仁愛段9、17、18、18-5、18-6、18-10、21-1、828、18-11（部分面積164平方公尺）等地號）

(二)交R一二：三民區大港段3004（部分面積806平方公尺）、3005地號有關詳細內容、位置詳如表3-1所示：

表3-1 三民區大港段3004、3005地號詳細內容及位置

編號	位置	原計劃	新計劃	面積（㎡）	變更理由
交R五	翠亨北路與草衙一路交叉口西南側	第四種住宅區	交通用地	一、三一五．二八	設置捷運系統R五車站出入口、通風井、冷卻水塔
交R一二	博愛路與察哈爾一街交叉口東北側	第五種商業區	交通用地	一、〇八一	設置捷運系統R一二車站出入口、冷卻水塔

註：本表面積僅供對照參考使用其形狀面積及位置應依照計畫圖及本表變更理由所示，以實地測量分割為準。

肆、本計畫區土地分區使用之變更

本計畫區土地分區使用之變更如表4-1所示

表4-1 本計畫區土地分區使用之變更

土地使用項目	第四種住宅區	第五種商業區	交通用地
變更前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一、三一〇、二八	一、〇八一	〇
變更後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〇	〇	二、三九一、二八

註：實際面積以實地測量分割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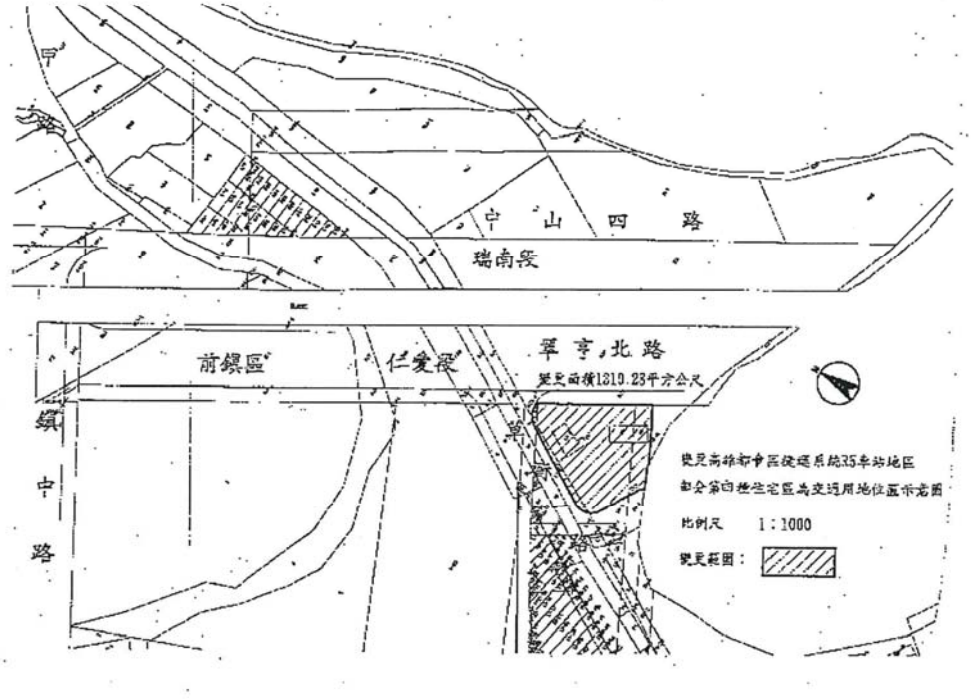

圖一 變更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R5車站地區部分第四種住宅區為交通用地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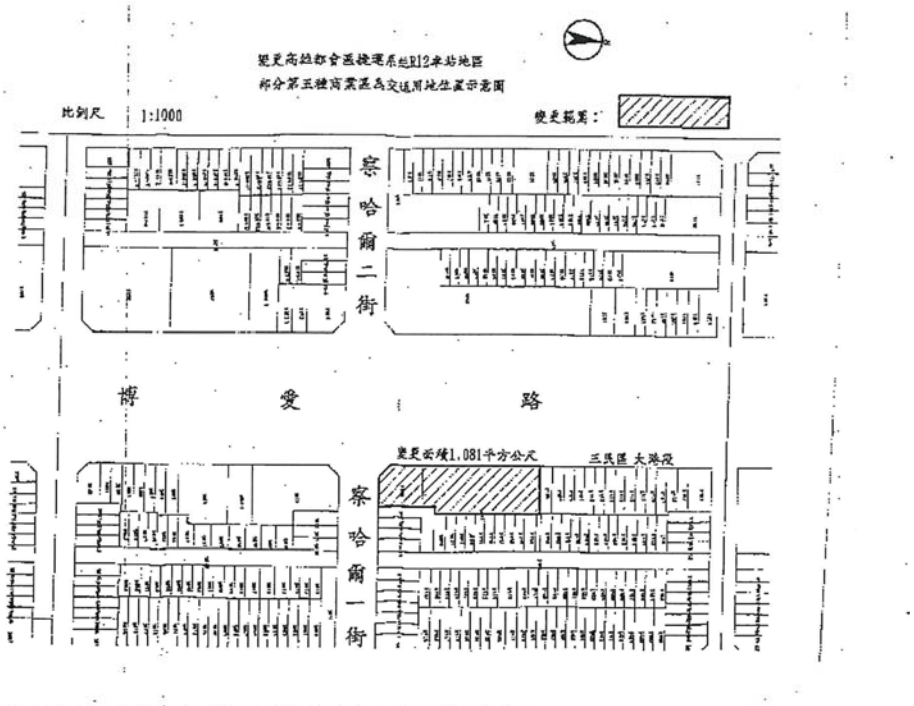

圖二 變更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R12車站地區部分第五種商業區為交通用地位置示意圖

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一、本案供捷運系統使用之「交通用地」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九條規定係指路線、場站、交流道、服務區及大眾捷運系統相關附屬設施所需之用地，所稱相關附屬設施，依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所示，分別為左列各項：
(一)轉乘設施：包括停車場、停車灣、計程車招呼站、汽車轉運站及站外標誌。
(二)電力及通信設施：包括供電系統（含變電站及電力輸送設備）及通信設備（含有、無線電基地台）。
(三)行車控制中心。
(四)機廠（場）附屬設施。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必要設施。
二、本計畫區捷運紅線R5、R12車站地區所需交通用地依其機能係供設置捷運系統車站出入口、通風井、冷卻水塔之使用建蔽率規定為百分之四十容積率規定為百分之一八〇。

陸、都市設計

為利整體景觀控制經訂定捷運設施「建築景觀之管制作業原則」及「地下車站之景觀處理方式」二種，係作原則性規範，興建時得在本規範原則下配合專業顧問之建議，予以必要之增列調整。
一、建築景觀之管制作業原則：
針對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其相關車站設施之建築景觀作業原則如下列所述：
(一)捷運車站設施（包含地下車站之出入口及通風、地面車站、高架車站、機廠及變電站等）於進行設計，應對路網沿線與各車站地區進行建築景觀特色之調查與分析，將調查與分析結果作為造型設計之參考，以建立各路線及車站地區之建築景觀風格。
(二)捷運車站設施之設計除了考量安全便捷、耐久、有質感、及易於維護之功能外，亦應朝向小而美、有氣質、不奢華、不浪費之目標設計，並應於車站內外適當配置公共藝術品。
(三)捷運車站設施建築造型宜整合當地景觀與人文特色，並對當地現有文物加以保護，避免造成環境污染，以三度空間管制方式塑造其風格，並對建築量體、高度、色彩、立面元素、夜景塑造、屋頂等建築景觀表現方式加以管制，必要時可作為表達當地人義特色或地標性之建築物。
(四)捷運車站區位設於市區中心或鄰近地區之重要集會、活動場所者，其建築裝修及出入口造型需有特別之設計。
(五)捷運車站用地需配合當地環境有適當之植栽計畫，宜選用適合當地自然生態環境、易存活及易移植之優勢樹種；必要時除了栽植常綠開花型或半落葉性之喬木外，宜再搭配灌木、草類等其他種類之植栽，並設置適當之灌溉與排水設施。
(六)捷運車站用地相關敷地設施，除應鋪有具耐磨、止滑、易維護、色澤具柔感及變化性之鋪面外，應考量結合周邊環境之需求，裝設戶外燈光照明、休憩座椅、標示系統等街道家俱，街道家俱亦需配合當地之風格與捷運車站建築造型之特色，避免造成景觀上之衝擊。
(七)捷運車站設施進行基本設計階段，必要時宜結合民間參與之方式，藉由召開車站地區公聽會或說明會、召開研討會、部分設施公開競圖等方式，由民眾共同參與設計以建立共識。

(八)捷運車站設施之設計應配合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公共藝術審議等相關制度，將圖說提送相關單位進行審議核可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並進行施工。

二、地下車站之景觀處理方式

地下車站因沿線結構物為地下隧道，因此以地下車站及其相關通風、人員進出設施為主，進行造型設計外，亦可規劃提出開放空間之規劃構想，透過整體性的景觀規劃設計，將原為用地的嘈雜、窳陋環境更新為高品質的開放空間。其景觀設計特色如下：

(一)以適當寬杜之硬鋪面將被通風口、出入口切割的空間串連起來，使整個徒步廣場不致顯得零碎。此外，並利用多變化的鋪面材料如石英磚及天然石片等。運用顏色及鋪面形式等，創造愉悅的步行經驗。

(二)為了創造無障礙步行空間，對於基地的地形變化，在設計上採的是緩坡而非階梯。

(三)利用廊柱設計減輕緊鄰的出入口、逃生梯所造成的突兀感，並增加步道的趣味性。

(四)於通風口、出入口、逃生梯周圍均設置植栽槽，並以開花木為主要植物材料。

(五)在喬灌木方面，所選擇者為垂直的小型喬木或灌木，使空間不致顯得緊迫。

柒、都市防災

為利公共安全經訂定捷運設施「公共區之疏散」乙種，惟仍需經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建照或施工。

一、概述

(一)由於高雄捷運系統必須保障系統內所有人員之人身安全，因此必須建立一套具有一致性之準則，作為規劃車站緊急疏散設施之基準。這套準則不但符合高雄捷運系統的營運策略，並與其他新建捷運系統之營運策略具有一致性。

(二)車站之設計應考量在緊急狀況下實施全面疏散之需求。

二、疏散原因

(一)在評估捷運車站公共區之疏散需求時，應就實施全面疏散之可能原因及發生相關事故之可能性進行分析。

(二)火災可能是車站實施緊急疏散的主要原因。高雄捷運系統之設計應採取高標準之防災措施，以期將發生火災之可能性降至最低。惟為建立設計準則所需本準則係針對假設之緊急狀況進行探討，而此假設之緊急狀況應足以代表實際可能發生之最壞狀況。假設之狀況為在尖峰時段內有一列已誤點之列車在失火的情形下駛入車站。

三、一般地下站之疏散目標

(一)在緊急狀況下，應有足夠之疏散路徑，使車站月台內之所有旅客能在四分鐘內疏散完畢，並使位於月台最遠端之旅客能在六分鐘內疏散至安全地點。穿堂層之出口容量不得低於月台層之出口容量；至於穿堂層所需之疏散時間則視步行距離而定。

(二)地下車站之疏散最終安全處所應取在地面層站外之露天大街上。高架車站之疏散最終安全處所應取在地面層站外處。地面車站之疏散最終安全處所應取在站體結構之外或出入口結構之外，以其中較遠者為準。

(三)疏散路徑之規劃應使旅客在遭遇火災時得以安全逃生。在此情形下，旅客前往出入口、通道、電扶梯或樓梯等逃生路徑之水平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六十公尺。但在僅有單一逃生方向之部位，其與最近逃生路徑間之水平步行距離不得大於四十公尺。

捌、其他

一、捷運系統紅線及其相關設施使用（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公園、綠地、機關用地、學校用地、機場用地而不影響原有機能（不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時不予變更都市計畫，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辦理。

二、捷運紅線R15－R16、R16－R17、R18－R19車站間路線必須採地下穿越方式通過部分地區，因不影響原有都市計畫地面機能亦不予變更都市計畫（詳如附件地下穿越路段地號表及路線圖）。

三、變更後之交通用地，辦理樁位測定之界線依計畫圖示，以實地測量分割為準。

玖、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案變更後之交通用地原則以徵收方式取得，辦理供捷運設施設置之使用，其事業及財務計畫詳如表9-1所示：

表9-1 變更高雄市捷運系統紅線R3-R21車站地區部分第四種住宅區、第五種商業區為交通用地案事業及財務計畫

公共設施種類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土地所有權屬	預定完成期限		附註
		撥用	土地交換	獎勵投資	其他	土地	地上物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機關動用設計	施工	
交通用地	交R5	1,310.28	✓			3,760	325	11,200	15,285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89年12月	90年1月	編列年度開支
	交R12	1,081	✓			26,892	200	8,098	35,212	〃	89年12月	90年1月	〃

備註：

（一）變更交通用地（交R5，交R12）合計總面積為2,391.28平方公尺

（二）變更交通用地（交R5，交R12）合計總開闢經費為504,970,000元

（三）交R5：前鎮區(仁愛段9、17、18、18-8、4/-6、18-10、21-1、28、18-11(部份面積164平方公尺)等地號)

（四）交R12：三民區大港段3004(部分面積806平方公尺)、3005地號

民國 73 年 1 月市府都市發展局航測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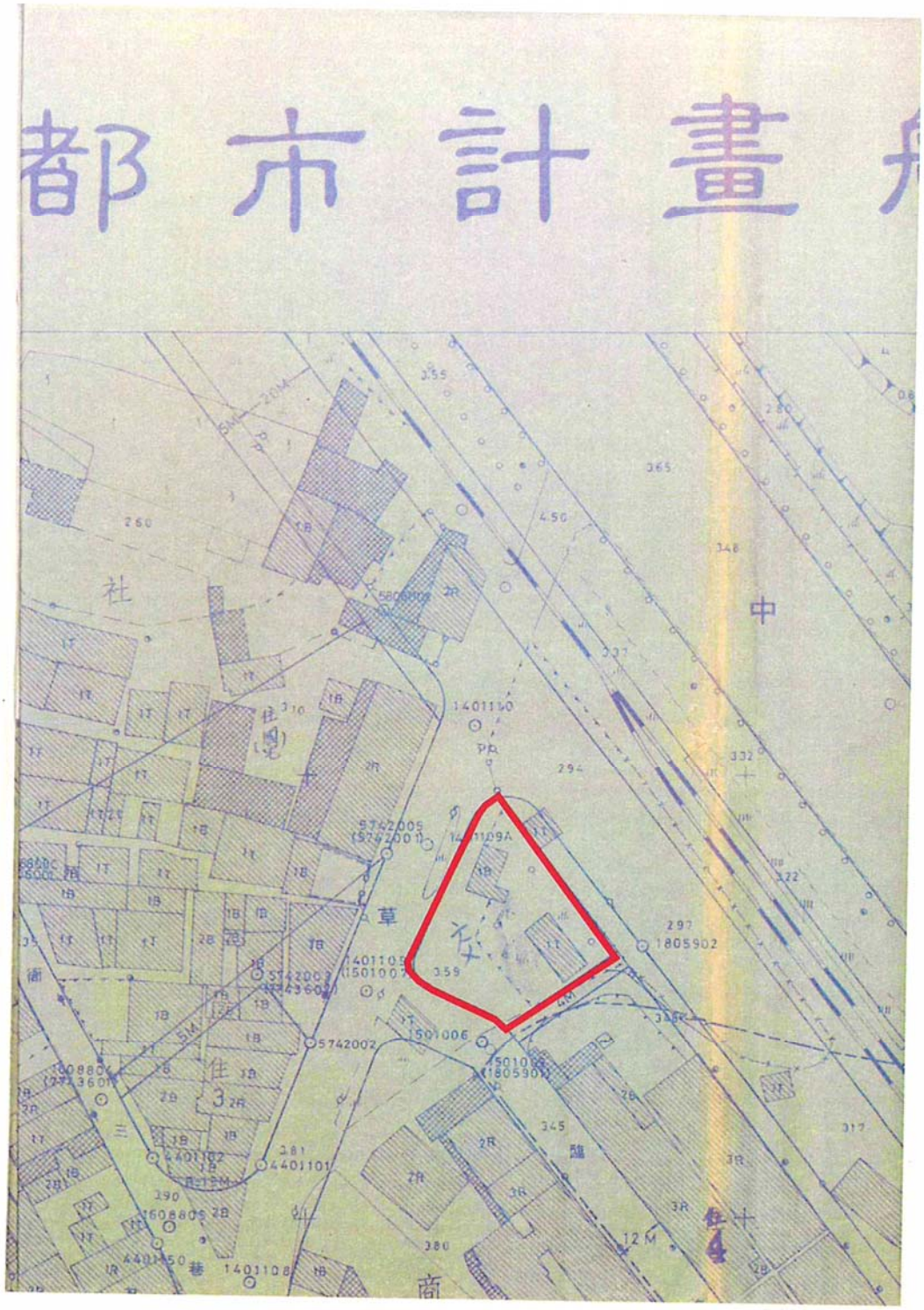

1986

民國 89 年 10 月市府都市發展局航測地形圖

高雄市都市計畫航測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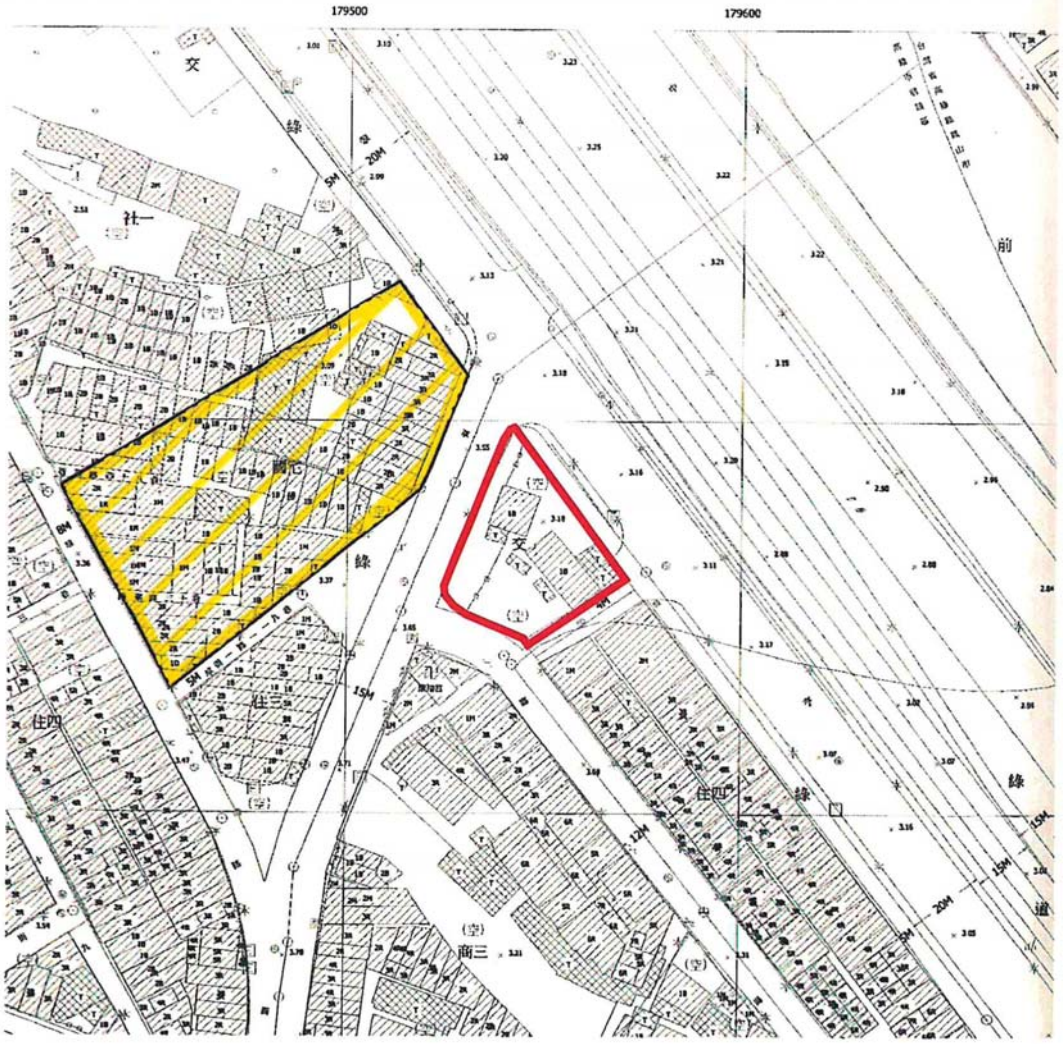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 / 1000

製圖單位：詮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製圖年月：中華民國 年 月 8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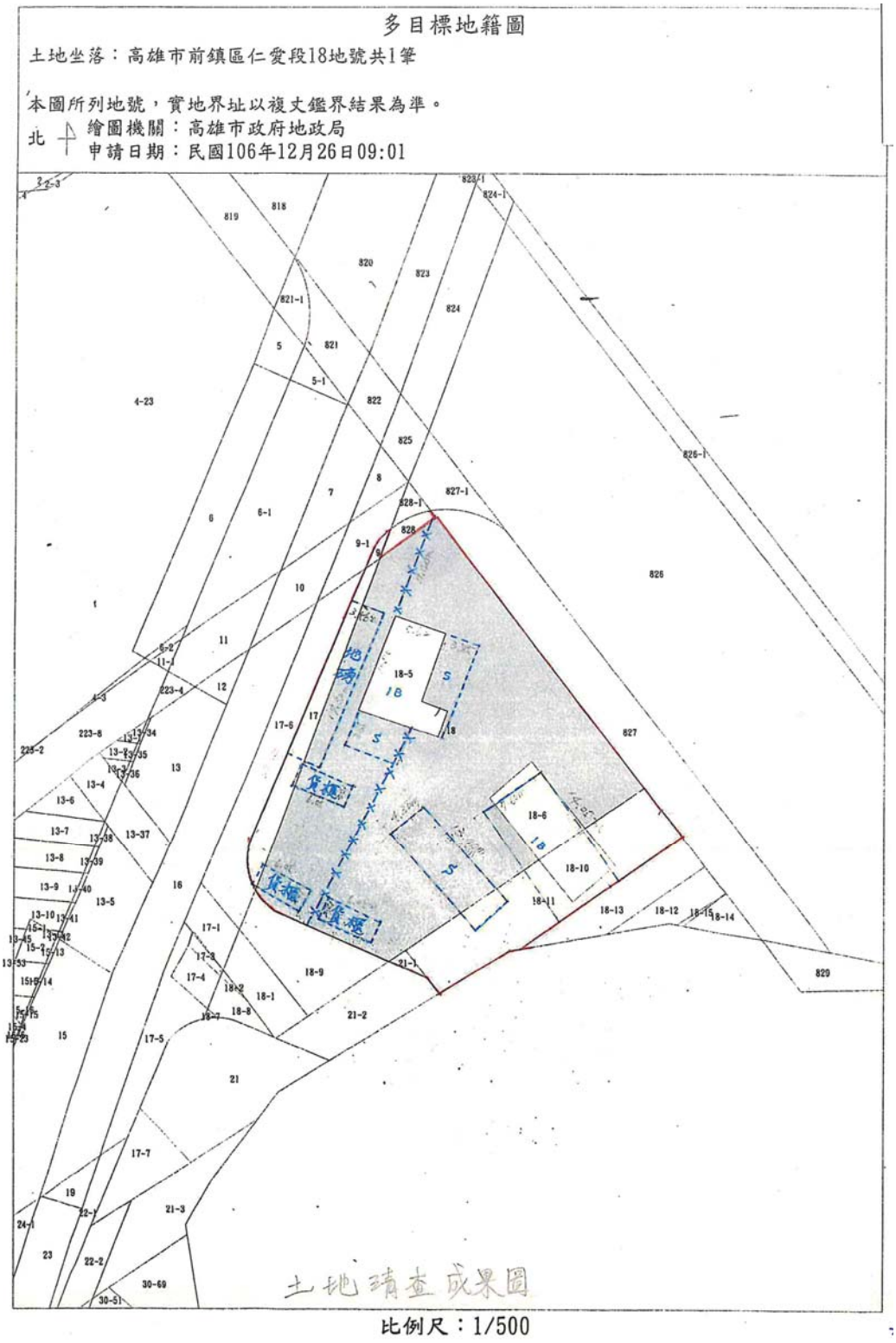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仁愛段18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6年12月26日09:01
土地清查成果圖
比例尺：1/5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都規科
承辦人：陳昌盛
電話：07-3373524
傳真：07-3315080
電子信箱：chencs@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3609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影本(隨文引入)(22623424_10633609202A0C_ATTCH1.pdf)

主旨：本市都市計畫「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本府業以106年9月22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3609200號公告發布實施，並自民國106年9月23日零時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28條規定辦理。

二、相關公告事項如附件。

正本：第三類發行(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規科) 電子公文交換 2017-09-25 12:39:10 章

捷運工程局 1060925
106315013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36092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都市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6年9月23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內政部106年9月1日台內營字第1060812929號函。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楠梓區公所、左營區公所、鼓山區公所、三民區公所、鹽埕區公所、前金區公所、新興區公所、苓雅區公所、旗津區公所、前鎮區公所、小港區公所公告欄。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公告發布實施」點選本計畫案名。

二、公告圖說：比例尺五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一份。

第1頁　共1頁

編號	原報部編號	原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22	38	61	三民區及鼓山區原鐵路用地周邊	商業區	鐵路景觀用地	0.04	更正書圖不符部分，標示有 1 處商業區應更正為鐵路景觀用地；標示有 2 處鐵路景觀用地應更正為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鐵路景觀用地	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07		
					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03		
				小計		0.14		
23	41	38	新興區捷運紅線美麗島站 (O5/R10)東側中正路與六合二路之間	交通用地	商業區	0.06	依本府捷運局 97.10.22 高市捷開字第 0970017912 號函說明，本站交通用地因捷運經線已全線通車，該交通用地經捷運局檢討，因車站設計變更或位移，確已無使用需求，經簽奉市府同意，建議恢復原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1. 依本市通案變更負擔規定，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其土地屬高雄市市有土地者，免負擔。 2. 本案應另擬細部計畫。 （新興區新興二小段 1864、1865、1866、1867-1、1868-1、1908-1、1909、1910 等地號）
24	42	39	苓雅區捷運橘線文化中心站（07）	交通用地	商業區	0.01	依本府捷運局 97.10.22 高市捷開字第 0970017912 號函說明，本站交通用地因捷運經線已全線通車，該交通用地經捷運局檢討，因車站設計變更或位移，確已無使用需求，經簽奉市府同意，建議恢復原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1. 本案於新計畫變更為商業區，惟細部計畫係恢復原分區為加油站用地，無涉及變更負擔。 2. 本案應另擬細部計畫。 （苓雅區林德官段 1158-24 地號）
25	46	人 79	苓雅區大仁國中	住宅區	學校用地	0.03	1. 經查案地均為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經管之市有地。 2. 基於學校使用之完整性及為符管用合一原則，依本案住宅區變更原則 2 變更住宅區、加油站用地為學校用地。	（苓雅區正德段 465-1、465-2、473-1、475-1、476-1、623-1 等地號）
				加油站用地		0.0001		
				小計		0.0301		
26	50	55	前鎮區捷運紅線前鎮高中站(R5)南側草衙一路與翠亨北路交叉口	交通用地	住宅區	0.13	依本府捷運局 97.10.22 高市捷開字第 0970017912 號函說明，本站交通用地因捷運經線已全線通車，該交通用地經捷運局檢討，因車站設計變更或位移，確已無使用需求，經簽奉市府同意，建議恢復原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1. 依本市通案變更負擔規定，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其土地屬高雄市市有土地者，免負擔。 2. 本案應另擬細部計畫。 （前鎮區仁愛段 9、17、18、18-5、18-6、18-10、18-11、21-1、828 等地號）
27	53	59	小港區大林蒲龍鳳路旁公園	住宅區（遷）	公園用地	3.49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用地（經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記錄同意取消大林段 1218 地號土地興建集合住宅計畫，並由都市發展局 95.5.29 簽准變更恢復為公園用地並交還工務局養工處接管）。	本案變更範圍含細部計畫道路用地(第 479 案)。 （小港區大林段 1218、…等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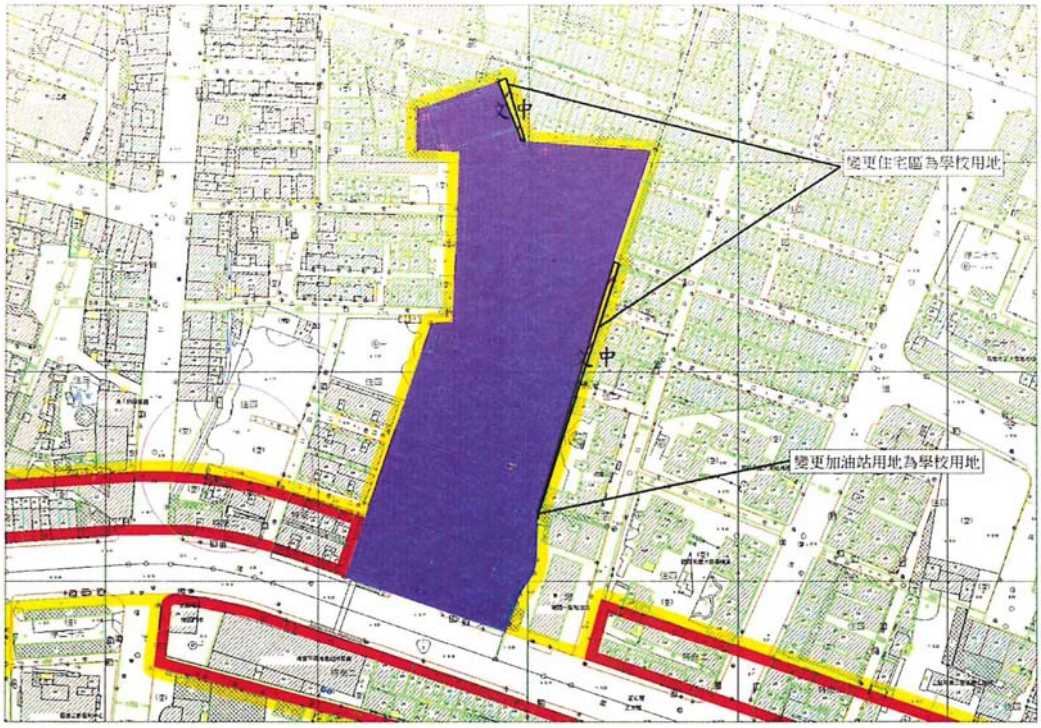

變更編號 25. 苓雅區大仁國中旁住宅區、加油站用地變更為學校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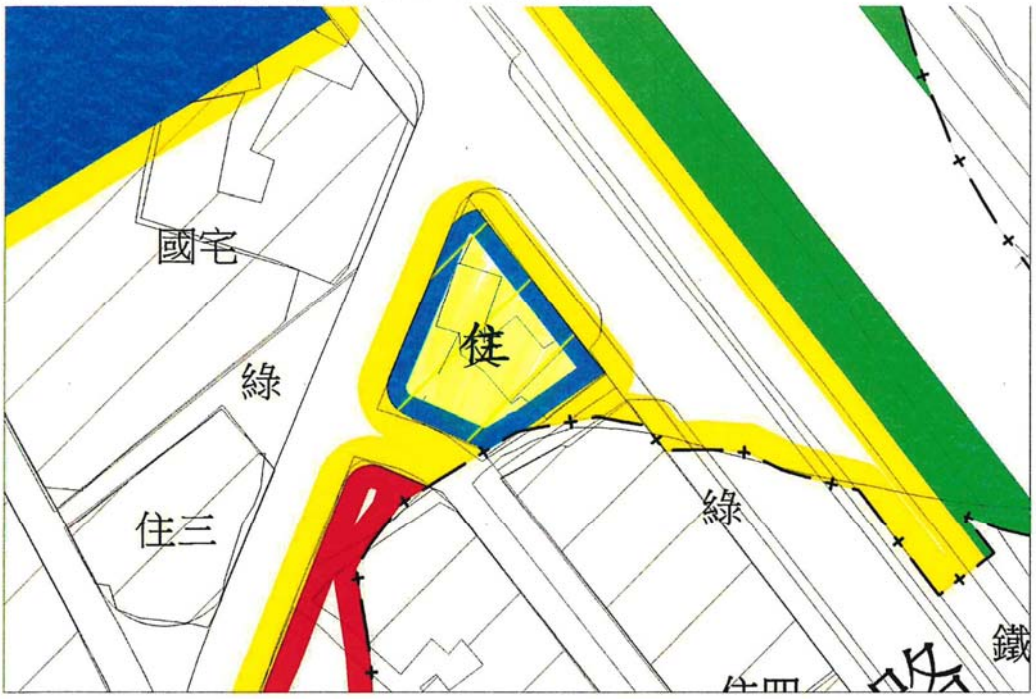

變更編號 26. 前鎮區捷運紅線前鎮高中站(R5)南側草衙一路與翠亨北路交叉口交通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7315166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原高雄市（高雄大學、右昌、鼓山、前金新興苓雅、崗山仔、臨海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部分))案」都市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7年5月7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本府107年5月3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731516600號函。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楠梓區公所、鼓山區公所、新興區公所、苓雅區公所及前鎮區公所公告欄。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公告發布實施」點選本計畫案名。

二、公告圖說：都市計畫書、圖各一份。

代理市長 許立明

第1頁　共1頁

第 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8 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補助款 150 萬 4,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7 萬 6,000 元，共計新台幣 188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19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400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8 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補助款 150 萬 4,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7 萬 6,000 元，共計新台幣 188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等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9 月 11 日第 3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內政部 107 年 8 月 23 日台內建研字第 1070850779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 150 萬 4,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37 萬 6,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88 萬元整於 108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胡希賢
電話：07-3368333#2431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aaa165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73724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及其相關資料各1份（隨文引入）(26802183_10737243300A0C_ATTCH1.pdf、26802183_10737243300A0C_ATTCH2.docx)

主旨：函轉內政部108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補助名單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107年108月23日台內建研字第1070850779號函辦理。

二、本市108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入選正取名單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分館、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三、請貴單位將108年度之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同時編列足額之配合款，並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協調相關主（會）計單位及民意機關，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

四、檢附來函及其相關資料各1份供參。

正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文化局 1070903
10731507400

副本：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七課）、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電2018-08-31交15:30:20章

裝

訂

線

檔　　號：107/08119/11
保存年限：5

內政部　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陳麒任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81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chiren@abr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70850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D002890_107D2002143-01.docx)

主旨：檢送108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補助名單1份如附，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6年8月15日台內建研字第10608506371號函及本部建築研究所107年3月28日建研環字第1070003002號函送之「一百零七及一百零八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諒達）辦理。

二、本案經本部建築究所於107年6月14日召開初選會議、107年7月19日召開決選會議，並依本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評選原則逐案進行書面審查，共計選出34個入選正取名單為明（108）年度補助改善對象，及另選出10個備取名單（詳附件），將視預算節餘情形依序進行備案遞補作業。

三、請貴府依旨揭補助名單及本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規定，將108年度之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同時編列足額之配合款，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協調

高雄市政府 1070823
10705034100

相關主計單位及民意機關，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未編列者，不予補助。

四、後續將由本部建築研究所另案召開受補助單位說明會，宣達本計畫補助經費及執行注意事項。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建築研究所 電2015-08-23交交10:擬:24章

第三層決行

擬辦：另函轉入選正取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等5單位，文存。

副工程司胡希賢 0829

副工程司邱炤維 0829 1120

如擬

副工程司邱炤維 0829 1120

代爲決行

108 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補助名單

一、 正取名單

序號	申請機關名稱	改善單位名稱	改善項目	總經費（萬元）	補助經費（萬元）	自籌經費（萬元）	補助比例（%）	自籌比例（%）
1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衛生局	1.外遮陽 2.屋頂隔熱	303.0	242.4	60.6	80.0%	20.0%
2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室內照明	329.0	263.2	65.8	80.0%	20.0%
3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圖資大樓、冷凍電機大樓，共 2 棟）	1.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 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4.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902.0	451.0	451.0	50.0%	50.0%
4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基地保水	463.0	324.1	138.9	70.0%	30.0%
5		新北市中和區衛生所	1.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 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4.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360.0	252.0	108.0	70.0%	30.0%
6		新北市淡水區衛生所	1.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 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4.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	360.0	252.0	108.0	70.0%	30.0%

序號	申請機關名稱	改善單位名稱	改善項目	總經費（萬元）	補助經費（萬元）	自籌經費（萬元）	補助比例（%）	自籌比例（%）
			善					
7		新北市深坑區衛生所	1.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 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4.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360.0	252.0	108.0	70.0%	30.0%
8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基地保水	849.0	509.4	339.6	60.0%	40.0%
9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室內照明 2.屋頂隔熱	966.0	483.0	483.0	50.0%	50.0%
10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圖書視訊大樓，共1棟）	1.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4.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550.0	385.0	165.0	70.0%	30.0%

序號	申請機關名稱	改善單位名稱	改善項目	總經費（萬元）	補助經費（萬元）	自籌經費（萬元）	補助比例（%）	自籌比例（%）
11		桃園市地政局楊梅地政事務所	1.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4.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300.0	210.0	90.0	70.0%	30.0%
12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4.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360.0	288.0	72.0	80.0%	20.0%
13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立體育場	1.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4.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471.0	400.0	71.0	84.9%	15.1%
14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外遮陽	165.0	140.2	24.8	85.0%	15.0%
15		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	1.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2.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177.0	150.0	27.0	84.7%	15.3%

序號	申請機關名稱	改善單位名稱	改善項目	總經費（萬元）	補助經費（萬元）	自籌經費（萬元）	補助比例（%）	自籌比例（%）
16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1.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2.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295.0	250.0	45.0	84.7%	15.3%
17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林內鄉立幼兒園)	1.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2.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236.0	200.4	35.6	84.9%	15.1%
18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1.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4.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280.0	252.0	28.0	90.0%	10.0%
19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1.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2.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278.0	250.0	28.0	89.9%	10.1%
20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東區衛生所	室內照明	250.0	200.0	50.0	80.0%	20.0%
21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計畫處	1.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3.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577.0	490.0	87.0	84.9%	15.1%

序號	申請機關名稱	改善單位名稱	改善項目	總經費（萬元）	補助經費（萬元）	自籌經費（萬元）	補助比例（%）	自籌比例（%）
22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4.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375.0	300.0	75.0	80.0%	20.0%
23		高雄市立圖書館 大樹分館	1.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2.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188.0	150.4	37.6	80.0%	20.0%
24		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 (敦學樓、致善樓、德馨樓、文馨樓、圖資大樓，共5棟)	1.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2.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225.0	180.0	45.0	80.0%	20.0%
25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鼎中等六里聯合里活動中心、本和里活動中心、灣愛里活動中心、寶珠溝里活動中心、寶安里活動中心、德智德仁里活動中心、安東安和達明里活動中心、安宜里活動中心、德北十全十美聯合里活動中心、三塊厝聯合里活動中心、千歲鳳南	室內照明	480.0	384.0	96.0	80.0%	20.0%

序號	申請機關名稱	改善單位名稱	改善項目	總經費（萬元）	補助經費（萬元）	自籌經費（萬元）	補助比例（%）	自籌比例（%）
		千北立德聯合里活動中心，共 11 棟）						
26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1. 基地保水 2. 外遮陽	165.0	132.0	33.0	80.0%	20.0%
27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頭城鎮立圖書館	1. 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4.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315.0	267.7	47.3	85.0%	15.0%
28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1. 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4.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325.0	276.2	48.8	85.0%	15.0%
29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石雕博物館	1. 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4.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460.0	414.0	46.0	90.0%	10.0%
30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1.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2. 進行測試、調整、	167.0	150.0	17.0	89.8%	10.2%

序號	申請機關名稱	改善單位名稱	改善項目	總經費（萬元）	補助經費（萬元）	自籌經費（萬元）	補助比例（%）	自籌比例（%）
			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31		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	1.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2.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167.0	150.0	17.0	89.8%	10.2%
32		臺東縣政府行政處(1 期辦公大樓、3 期辦公大樓、4 期辦公大樓，共 3 棟)	外遮陽	342.0	307.8	34.2	90.0%	10.0%
33		臺東縣消防局池上分隊	1.屋頂隔熱 2.外遮陽	206.0	185.4	20.6	90.0%	10.0%
34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	1.外遮陽 2.戶外遮棚	639.0	479.2	159.8	75.0%	25.0%
正取合計				12,885.0	9,621.4	3,263.6	74.7%	25.3%

二、 備取名單

排序	申請機關名稱	改善單位名稱	改善項目	總經費（萬元）	補助經費（萬元）	自籌經費（萬元）	補助比例（%）	自籌比例（%）
1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稅務局	1.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 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3.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889.0	800.0	89.0	90.0%	10.0%
2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消防局知本分隊	1.高效率熱泵熱水系統節能改善 2.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3.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223.0	200.0	23.0	89.7%	10.3%
3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消防局局本部暨臺東分隊	1.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 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3.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389.0	350.0	39.0	90.0%	10.0%
4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永和區衛生所	室內照明	80.0	56.0	24.0	70.0%	30.0%
5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八里區衛生所	室內照明	71.0	49.7	21.3	70.0%	30.0%
6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室內照明	242.0	121.0	121.0	50.0%	50.0%

排序	申請機關名稱	改善單位名稱	改善項目	總經費（萬元）	補助經費（萬元）	自籌經費（萬元）	補助比例（%）	自籌比例（%）
7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消防局南王分隊	1.屋頂隔熱 2.外遮陽	145.0	130.5	14.5	90.0%	10.0%
8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消防局成功大隊暨成功分隊	1.屋頂隔熱 2.戶外遮棚	126.0	113.4	12.6	90.0%	10.0%
9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	1.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 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4.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280.0	238.0	42.0	85.0%	15.0%
10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官田區二鎮社區活動中心	屋頂隔熱	62.0	49.6	12.4	80.0%	20.0%
備取合計				2507.0	2108.2	398.8	84.1%	15.9%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8 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	1,504,000	376,000	1,880,000	內政部	擬補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總計	1,504,000	376,000	1,880,000		

第 2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之「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乙案，補助款 1,8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772 萬元，共計新台幣 2,572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17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401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之「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乙案，補助款 1,8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772 萬元，共計新台幣 2,572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等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9 月 11 日第 3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文化部 107 年 8 月 23 日文源字第 1073024169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 1,80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772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文化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2,572 萬元整於 107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107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107 年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駁二藝術特區	1,800 萬元	772 萬元	2,572 萬元	文化部	將納入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補納入 109 年度預算
總計		1,800 萬元	772 萬元	2,572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蔡宗勳
電話：(02)8512-6345
傳真：(02)8995-6603
信箱：trajan@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73024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D019852_107D2021124-01.docx)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第二階段補助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文化局107年6月29日高市文資字第10731150100號函辦理。

二、旨揭申請案經本部複審結果，核定補助總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820萬元整（資本門1,800萬元、經常門20萬元），個案核定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詳附件，請納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

三、核定計畫請確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執行督導機制辦理，並請依照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於107年9月20日前報部備查。

四、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定，請分別依照核定補助經常門、資本門之額度，按所屬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貴府補助上限為70%，民間館所為50%），並請於申請第1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

文化局 1070827
10731480100

2011

五、計畫執行期間原則自核定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並請於107年12月25日前完成各期補助經費之請領，以及於108年4月30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報部結案。

六、為落實運籌機制與深度輔導館所適性發展，整合地方文化資源，強化館舍多重跨域、異業結盟之能量，建立地方文化館與博物館之支援體系，並請配合本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之推動，定期完成年度業務填報。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均含附件) 電2018-08-23交18:28:46拿

2012

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第二階段高雄市複審意見表

107年8月22日

編號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107年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107-3-E-010	協作	書劍旺萊-高雄文化觀光亮點串聯計畫	臺灣鳳梨工廠(原大樹鳳梨罐頭故事館)	0	200	200	1. 補助經常門200千元，辦理在地文化推廣活動、推廣行銷，項目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 2. 建議強化說明地方資源整合運用的方法，可以鳳梨產業系統來思考，強化與在地鳳梨農業、加工業的合作，探討鳳梨產銷問題。 3. 應思考如何有效地與在地文史團體結盟合作，宜再說明。 4. 請補正公共安全檢查、消防檢查相關文件。	
107-3-E-011	協作	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	駁二藝術特區	18,000	0	18,000	1. 補助資本門18,000千元，辦理P3倉庫消防設備檢修更換、蓬萊B9倉庫消防設備檢修更換、共創基地天花板安全處理、P3倉庫公用廁所天花板補強、大義室內漏水補強及結構補強、大義倉庫屋簷及外壁面安全處理、蓬萊倉庫群漏水補強、大勇區C4至C5倉庫前鋪面更換及地平整修，以及大勇區P3倉庫整建工程等項目，其中大勇區P3倉庫整修後應作為展演空間使用，若相關空間整修後將朝招商使用，因不符補助目的與公共性，請市府自籌辦理。 2. 其餘包括園區照明設備、空調設備更新、使照申請、增建申請及公園路橋除鏽工程等，因對中長期館務發展或公共服務、機能強化等助益有限，請市府自籌經費辦理；另七號倉庫未來將規劃辦理招商，與本計畫補助目的與公共性不符，不予補助。 3. 另大勇P3倉庫廁所漏水改善部分，頂板上方有三只水箱，四台空調室外機，後續修繕應檢討承載力。	

編號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107 年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一	協作	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	高雄文學館	0	0	0	本案主要重點在改變部分樓層空間氛圍，因對中長期館務發展或公共服務、機能強化等助益有限，故不予補助。	
總計				18,000	200	18,200		

第 3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型典藏庫房」108-109 年補助款（1 億 2,9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5,530 萬元）共計新台幣 1 億 8,430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19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407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型典藏庫房」108-109 年補助款（1 億 2,9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5,530 萬元）共計新台幣 1 億 8,430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7 年 7 月 19 日文藝字第 1073020373 號函辦理。

二、茲因旨項計畫悠關本市美術館、史博館及電影館等三館未來興建開放式典藏庫房之三年計畫，爲便於日後整體規劃及運用相關經費之需，擬對於 108-109 年度之補助款（1 億 2,900 萬元）及配合款（5,530 萬元）共計新台幣 1 億 8,430 萬元整，再辦理本（107）年度之墊付執行案，以便統籌運用。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9 月 18 日第 39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 億 8,430 萬元整於 107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型典藏庫房」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型典藏庫房	1 億 2900 萬	5530 萬	1 億 8430 萬	文化部	將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總計		1 億 2900 萬	5530 萬	1 億 8430 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吳佳錡
電話：02-8512-6531
傳真：02-8995-6484
信箱：107519064@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73020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果、補助作業要點(107D016892_107D2018219-01.docx、107D016892_107D2018220-01.pdf)

主旨：有關本部「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貴府辦理107年至109年「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新臺幣1億5,000萬元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7年度「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07年1月8日高市府文創字第10730046700號函。

二、本案審查結果如下（如附件）：

(一)計畫名稱：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型典藏庫房。

(二)補助經費：107年補助新臺幣2,100萬元，108年與109年補助經費，將視前年度執行情形核定。另本部108年與109年預算，如有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部分刪減等情況，本部得調整補助經費。

三、請依「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以文化生活圈為核心概念，落實文化平權與在地文化獨特性，強化區域內整體藝文發展。

高雄市政府 1070720
10704343500

2018

四、本案請於文到後2個月內，檢送修正計畫書1式2份到部，計畫書需經2位委員（美術館典藏專家學者）審核其經費合理性與計畫可行性，並檢附審核通過之證明；另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

五、本案相關採購請以國產品牌為優先考量，以帶動整體藝文相關產業發展。

六、本案107年度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一）第一期款(107年度補助金額50%)檢送修正計畫書1式2份(含電子檔)、年度工作摘要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二）第二期款(107年度補助金額50%)於同年12月20日前檢送已完成107年度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及相關證明、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及第2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七、本部將組成工程查核小組，於每年度不定期進行工程查核，以瞭解工程實際執行情形，並作為後續補助款匡列之參據。

八、另有關本案管考方式，將另函通知；餘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案補助作業要點。

九、本案後續相關事項，由本部藝術發展司辦理(聯絡人：朱曉俐，電話：02-8512-6521，信箱：ingridchu@moc.gov.tw)。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藝術發展司 2018-02-19 16:09:57

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

「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審查結果

（單位:千元）

縣市	計畫名稱	補助經費	分年補助經費		
			107年	108年	109年
高雄市	跨域築憶•典藏南方 —區域型典藏庫房	150,000	21,000	53,000	76,000

第 4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7-108 年度「地方學典範-高雄市在地知識體系數位建置與後端數位加值運用計畫」案，補助款 8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53 萬元，共計新台幣 953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19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399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7-108 年度「地方學典範-高雄市在地知識體系數位建置與後端數位加值運用計畫」案，補助款 8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53 萬元，共計新台幣 953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等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9 月 11 日第 3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文化部 107 年 8 月 29 日文源字第 1073024605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 80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53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文化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953 萬元整於 107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地方學典範—高雄市在地知識體系數位建置與後端數位加值運用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地方學典範—高雄市在地知識體系數位建置與後端數位加值運用計畫	800 萬	153 萬	953 萬	文化部	將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總計		800 萬	153 萬	953 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張玉萱
電話：02-(02)8512-6314
傳真：02-(02)8995-6603
信箱：yuchang@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73024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同意補助「地方學典範-高雄市在地知識體系數位建置與後端數位加值運用計畫」，107-108年度新臺幣800萬元整，餘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作業要點」及107年7月26及28日召開「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二、旨揭計畫業經審查完成，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計畫期程與經費：經審查委員會討論決議，先行核定本(107)年度核定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補助經費新臺幣800萬元，並依前開期程執行成效與未來立法院預算通過情形，再行核定後續年度補助經費額度。

(二)配合款編列：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按財政分級編列配合款（編列比例分別為第一級50%、第二級22%、第三級16%、第四級14%、第五級10%，詳財力分級表），如能超額編列尤佳。

文化局 1070829

10731491000

(三)計畫修正原則：請依本部審查意見（詳審查意見表）進行原提案計畫書之檢視及修正作業，經費預算表應含補助款及配合款，並檢附計畫修正對照表（敘明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方式、修正頁次等），於107年9月28日(星期五)前完成修正計畫報部核備事宜。

(四)經費支用原則：本項補助經費請納入貴府預算辦理，另請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要點)」及貴府相關支用規定辦理經費核銷；計畫內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20%以上者，應事先報請本部核准，惟人事費不得流入流出，資本門不得流入經常門。

(五)計畫與經費執行：請貴府依本部同意核備之修正計畫落實計畫內容之執行，對於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產生年度經費需辦理保留者，將納為本計畫績效評核及109年經費補助審查之參據。

(六)宣傳與行銷：請於相關出版品、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部為該活動指導單位，並標示本部網址http://www.moc.gov.tw；另請於記者會或與新聞媒體聯絡時，載明本部為指導單位及確實宣傳計畫補助宗旨。

(七)撥款作業：本計畫原則分三期撥款，但因進度撥款需求，可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

1、第一期款（核定補助經費之30%）：請於107年9月28日前檢送107-108年度修正計畫書(紙本3份，電子檔另寄至本部承辦人信箱)、納入預算證明、地方配合款

編列證明、經費分配暨工作績效預定進度表(依撥款期程及計畫KPI進行經費及工作績效之分配)及第一期款領據等相關文件到部，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

2、第二期款（核定補助經費之40%）：至遲應於108年6月30日前，檢送工作進度達70%以上之相關成果文件及第二期款領據到部，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於108年6月30日前即已完成70%的工作進度者，得提前請款。

3、第三期款（核定補助經費之30%）：請於108年11月30日前檢送工作進度達100%之執行進度報表資料、績效指標成果表及第三期款領據到部，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於108年11月30日前即已完成本年度工作計畫者，得提前報結並請撥尾款。

(八)依「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四款第1目規定，本案進行數位化工作所需之設施設備(如高階掃瞄機、攝影設備等)，原希以租用為原則，然為利縣市於前瞻計畫執行完成後，仍能持續辦理資料徵集與數位化工作，故若能具體說明後續設備運用人力規劃及完備維管措施等配套，得以購置方式採購數位化工作所需之設施設備。

(九)貴府執行本計畫所辦理之各項諮詢、審查、訪視、簡報會議及相關工作會議，應通知本部，本部得視情況派員列席，相關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函送本部，俾利本部瞭解計畫推動情形。

(十)原則上本計畫除詮釋資料應以政府甲類開放資料釋出外

，數位化物件資料由貴縣市上傳於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原則上以「CCBY-NC3.0」（姓名標示-非商業性3.0TW l）釋出予公眾近用，惟個案授權情形如具特殊原因，則得依實際授權情況而定，但最低仍應提供一定比率內容之公開瀏覽。另得依資料授權開放情形分別編列授權費用(經常門)或著作權價購費用(資本門)等預算(應說明編列設算方式）；前開授權或著作權之價購宜請貴府建立鑑價委員會透過審議機制進行著作權或授權之價購。

三、請貴府即依本案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隨文檢送「計畫修正對照表」及「經費分配暨工作績效預定進度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應注意事項」及「文化部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補助(委辦)經費編列參考基準表」等相關文件各1份供參，其他未敘明事項，請依本計畫補助要點與規格清單等之規定辦理。

四、另依委員會審查決議，貴府計畫執行內容與KPI預定績效，應與本部委請之輔導委員就計畫內容進行溝通後，據以修正計畫，並具體提出符合要點規定及經費核給比例的具體績效指標，計畫仍應落實盤點梳理既有的文化資材，對地方過往已有的文化資料進行收攏、處理資料授權開放與數位化保存等事宜，相關計畫修正注意事項併予提醒，請審慎修正計畫，以確保本案計畫能如期如期如質完成。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電影館、本部文化資源司 2018-08-29 11:24:54

第 5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第二階段補助-107 年書劍旺萊-高雄文化觀光亮點串聯計畫」一案，補助款 2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8 萬 6,000 元，共計新台幣 28 萬 6,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19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399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第二階段補助-107 年書劍旺萊-高雄文化觀光亮點串聯計畫」一案，補助款 2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8 萬 6,000 元，共計新台幣 28 萬 6,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等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9 月 11 日第 3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文化部 107 年 8 月 23 日文源字第 1073024169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 2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8 萬 6,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文化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28 萬 6,000 元整於 107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107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書劍旺萊-高雄文化觀光亮點串聯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書劍旺萊-高雄文化觀光亮點串聯計畫	20 萬	8 萬 6,000	28 萬 6,000	文化部	將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總計		20 萬	8 萬 6,000	28 萬 6,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蔡宗勳
電話：(02)8512-6345
傳真：(02)8995-6603
信箱：trajan@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73024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D019852_107D2021124-01.docx)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第二階段補助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文化局107年6月29日高市文資字第10731150100號函辦理。

二、旨揭申請案經本部複審結果，核定補助總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820萬元整（資本門1,800萬元、經常門20萬元），個案核定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詳附件，請納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

三、核定計畫請確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執行督導機制辦理，並請依照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於107年9月20日前報部備查。

四、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定，請分別依照核定補助經常門、資本門之額度，按所屬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貴府補助上限為70%，民間館所為50%），並請於申請第1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

文化局 1070827
10731480100

五、計畫執行期間原則自核定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並請於107年12月25日前完成各期補助經費之請領，以及於108年4月30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報部結案。

六、為落實運籌機制與深度輔導館所適性發展，整合地方文化資源，強化館舍多重跨域、異業結盟之能量，建立地方文化館與博物館之支援體系，並請配合本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之推動，定期完成年度業務填報。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均含附件) 2018-08-23 交 18:28:46 章

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第二階段高雄市複審意見表

107年8月22日

編號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107年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107-3-E-010	協作	書劍旺萊-高雄文化觀光亮點串聯計畫	臺灣鳳梨工廠(原大樹鳳梨罐頭故事館)	0	200	200	1. 補助經常門200千元，辦理在地文化推廣活動、推廣行銷，項目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 2. 建議強化說明地方資源整合運用的方法，可以鳳梨產業系統來思考，強化與在地鳳梨農業、加工業的合作，探討鳳梨產銷問題。 3. 應思考如何有效地與在地文史團體結盟合作，宜再說明。 4. 請補正公共安全檢查、消防檢查相關文件。	
107-3-E-011	協作	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	駁二藝術特區	18,000	0	18,000	1. 補助資本門18,000千元，辦理P3倉庫消防設備檢修更換、蓬萊B9倉庫消防設備檢修更換、共創基地天花板安全處理、P3倉庫公用廁所天花板補強、大義室內漏水補強及結構補強、大義倉庫屋簷及外壁面安全處理、蓬萊倉庫群漏水補強、大勇區C4至C5倉庫前鋪面更換及地平整修，以及大勇區P3倉庫整建工程等項目，其中大勇區P3倉庫整修後應作為展演空間使用，若相關空間整修後將朝招商使用，因不符補助目的與公共性，請市府自籌辦理。 2. 其餘包括園區照明設備、空調設備更新、使照申請、增建申請及公園路橋除鏽工程等，因對中長期館務發展或公共服務、機能強化等助益有限，請市府自籌經費辦理；另七號倉庫未來將規劃辦理招商，與本計畫補助目的與公共性不符，不予補助。 3. 另大勇P3倉庫廁所漏水改善部分，頂板上方有三只水箱，四台空調室外機，後續修繕應檢討承載力。	

編號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107 年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一	協作	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	高雄文學館	0	0	0	本案主要重點在改變部分樓層空間氛圍，因對中長期館務發展或公共服務、機能強化等助益有限，故不予補助。	
總計				18,000	200	18,200		

第 6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8 年高雄市電影館數位影像博物館暨典藏建置計畫」，因預算編列不足新台幣 140 萬元整（中央補助 98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19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404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8 年高雄市電影館數位影像博物館暨典藏建置計畫」，因預算編列不足新台幣 140 萬元整（中央補助 98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等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9 月 4 日第 3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文化部 107 年 7 月 18 日文源字第 1073020556 號函同意調整 108 年補助金額爲新台幣 158 萬元，本府需自籌配合款 67 萬 8,000 元，因 108 年預算編列不足 140 萬（補助款 98 萬元、配合款 42 萬元），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文化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108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08 年高雄市電影館數位影像博物館暨典藏建置計畫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108 年高雄市電影館數位影像博物館暨典藏建置計畫	980,000	420,000	1,400,000	文化部	將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總計	980,000	420,000	1,4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蔡宗勳
電話：(02)8512-6345
傳真：(02)8995-6603
信箱：trajan@moc.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73020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申請106年度「高雄市電影館數位影像博物館暨典藏建置計畫」第二次修正計畫及經費調整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復貴局107年6月26日高市文資字第10731132100號函。

二、考量旨揭案係為配合本部文典共構公版系統導入期程之安排，申請修正分年補助經費配置，尚屬實際執行需要，原則同意調整107年度與108年度核定補助金額分別為300萬元及158萬元整。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7-18 16:58:44

線

文化局 1070718
107312652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蔡宗勳
電話：(02)8512-6345
傳真：(02)8995-6603
電子信箱：trajan@moc.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63024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高雄市電影館數位影像博物館暨典藏建置計畫」調整計畫執行期程與年度核定補助經費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復貴局106年8月16日高市文資字第10631270100號函。

二、考量旨揭計畫配合本部資訊處「文物典藏管理共構公版系統導入」期程及俾於各年度經費執行，本部原則同意調整各年度核定補助金額，106年度核定補助750萬元、107年核定補助398萬元、108年核定補助60萬元，補助總金額共計1,208萬元。

線

三、請儘速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核定內容等資料完成提案計畫修正作業，併成果指標、經費預算表及財務計畫等報部請撥第一期款。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 電0107-08-23交交17換:40章

文化局 1060824
10631327600

第 7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中正運動場多功能運動草坪改善計畫」107 年度補助款 381 萬元及配合款 163 萬 9,688 元，總計 544 萬 9,688 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438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中正運動場多功能運動草坪改善計畫」107 年度補助款 381 萬元及配合款 163 萬 9,688 元，總計 544 萬 9,688 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9 月 26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70032587 號函辦理（附件 1）。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10 月 9 日第 39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旨揭計畫核定總經費 544 萬 9,688 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381 萬元爲上限，本府自籌 163 萬 9,688 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故擬先行墊付執行。

四、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規定，爲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前開要點規定提請墊付，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五、檢附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附件 2）。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准予先行動支，並由運動發展局編列 108 年追加預算或 109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葉銘洋
電話：02-87711520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b102@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70032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7D024581_107D2013672-01.xlsx、107D024581_107D2013673-01.docx)

主旨：所報申請「中正運動場多功能運動草坪改善計畫」補助經費案，本署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381萬元，並請依說明事項積極辦理，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7年8月10日「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32次複審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07年9月10日高市府運發字第10730012100號函。

二、有關旨案計畫規劃辦理草坪表層整平翻新、既有噴灌系統噴水頭換新等工作項目，所需經費新臺幣（下同）544萬9,688元，本署原則尊重，並同意補助381萬元為上限，且補助比率不超過工程總經費70%。

線

三、旨揭計畫之補助經費請撥，請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並請貴府檢附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免附納入預算證明）、領據及補助經費請撥單等文件請撥第1期款114萬3,000元；

高雄市政府 1070927
10705686000

至旨揭工程補助經費核結方式，請依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

四、有關旨案計畫規劃及執行，請將本署歷次審查意見納入後續執行檢討，並儘速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事宜；依據作業要點規定，自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後，逾三個月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或工程招標公告者，本署得註銷補助款。

五、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及「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申請計畫摘要表報署（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另請於工程訂約後一個月內函送工程契約副本予本署備查。如施工項目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不符者，本署將註銷補助款。

六、本案工程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相關登錄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及執行情形，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七、為掌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預算執行率，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本案工程執行進度，加強執行效能。

八、有關後續場館設施維護管理及經費，請確實編列所需年度預算及依相關維護管理計畫辦理，如有委外營運或認養之規劃，亦請提早作業，俾接管單位可於工程完工後無縫接軌進駐維管；另請妥善規劃相關運動發展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充分運用相關場地設施，避免閒置。

九、另請於核定函到後7日內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興整建運動設施線上申請暨管考系統登錄核定計畫書及補正相關線上流程，俾利後續管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本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9-26 16:08:53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正運動場多功能運動草坪改善計畫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預算
	3,810,000	1,639,688	5,449,688		
總計	3,810,000	1,639,688	5,449,688		

第 1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等 2 件乙案經費共計 1,522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1,187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34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2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388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等 2 件乙案經費共計 1,522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1,187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34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四十五點及四十六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8 月 22 日第 38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07 年 7 月 13 日環署水字第 1070055893 號函辦理，同意補助本府水利局 1,187 萬 2,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334 萬 9,000 元，茲補助案件如下：

㈠「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經費 240 萬元，環保署補助 187 萬 2,000 元（78％），本府自籌配合 52 萬 8,000 元（22％）。

㈡「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經費 1282 萬 1,000 元，環保署補助 1,000 萬元(78％)，本府自籌配合 282 萬 1,000 元(22％)。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	1,872,000	528,000	2,40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編列預算
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	10,000,000	2,821,000	12,821,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編列預算
總計	11,872,000	3,349,000	15,221,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文傑
電話：(02)2311-7722 #2508
電子郵件：wchvang@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70055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

主旨：估列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108-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常門「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環保局）」、「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水利局）」及「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3項計畫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2,499萬2,000元，請貴府納入108及109年度預算並確實編列配合款，請查照。

說明：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貴府環境保護局107年6月14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736872400號函、貴府水利局107年6月6日高市水污二字第10733894900號函及107年6月26日高市水維字第10734444100號函辦理。

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2期（108-109年）特別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為利各項個案計畫推動執行，估列補助貴府3項經常門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3,204萬2,000元，本署估列補助2,499萬2,000元（由「前瞻特別預算－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支應），貴府至少編列

水利局 1070713
10734996800

配合款705萬元，請貴府納入108及109年度預算並確實編列配合款。詳列如下：

(一)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環保局）：本計畫估列108-109年總經費160萬元，本署108年估列補助62萬4,000元，貴府配合款應至少編列17萬6,000元（22%以上）。本署109年估列補助62萬4,000元，貴府配合款應至少編列17萬6,000元（22%以上）。本署108-109年總計估列補助124萬8,000元，貴府配合款108-109年總計應至少編列35萬2,000元。

(二)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水利局）：本計畫估列108-109年總經費480萬元，本署108年估列補助187萬2,000元，貴府配合款應至少編列52萬8,000元（22%以上）。本署109年估列補助187萬2,000元，貴府配合款應至少編列52萬8,000元（22%以上）。本署108-109年總計估列補助374萬4,000元，貴府配合款108-109年總計應至少編列105萬6,000元。

(三)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本計畫估列108-109年總經費2,564萬2,000元，本署108年估列補助1,000萬元，貴府配合款應至少編列282萬1,000元（22%以上）。本署109年估列補助1,000萬元，貴府配合款應至少編列282萬1,000元（22%以上）。本署108-109年總計估列補助2,000萬元，貴府配合款108-109年總計應至少編列564萬2,000元。

三、上述補助辦理之經常門計畫實際核定經費，視立法院核定預算、計畫書工作內容與上一年度執行成果審核核定。

四、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原則可合併發包，請向會計單位確認辦理。

五、估列補助之108及109年總經費，請務必皆納入108及109年預算或申請議會墊付。請於107年11月15日前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後送本署申請補助並同時備妥招標文件，本署預計108年1月初完成審查核定，貴府應於108年2月底前完成發包簽約。如未及納入108及109年度預算以致發包延誤，本署將取消補助。

六、本案一次估列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108-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常門經費，可分年度發包或一次發包執行，計畫執行期程說明如下：

(一)分年度發包執行者：108年計畫執行期程至108年12月31日止，108年經費應於108年12月20日前完成經費實支，並於108年12月25日前檢附決算相關資料（如決算書、勞務驗收證明文件等）至署請撥尾款（決算數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109年計畫執行期程至109年12月31日止，109年經費應於109年12月20日前完成經費實支，並於109年12月25日前檢附決算相關資料至署請撥尾款。

(二)一次發包執行108-109年計畫者：工作執行期程至109年12月31日止，109年經費應於109年12月20日前完成經費實支，並於109年12月25日前檢附決算相關資料至署請撥尾款。

七、委辦費依實際決標金額核算補助經費，如有賸餘款，應依本署補助比率於決標後1個月內繳還。結案時如有罰款亦同。計畫合約建議依本署補助撥款原則訂定撥付廠商各期

款條件。

八、檢附審查意見表一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2-13 16:23:55

裝

訂

線

第 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度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關於「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經費共計 2 億 8,153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5,9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25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2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393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度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關於「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經費共計 2 億 8,153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5,9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25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9 月 4 日第 3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7 月 30 日營署水字第 1071252235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水利局 2 億 5,90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2,253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康文瑋
聯絡電話：02-89953752
電子郵件：callrain@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2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71252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8-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補助經費表1份，請納入貴府年度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計畫108-109年度中央公務預算總計分別為2.929億元及5.82億元整，依各案計畫執行進度分配如下，請配合納入預算並編列地方配合款，臚列如下：

(一)108年度：

1、水滴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工程0.25億元(資本門，含委託履約管理及工程建設)。

2、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2.59億元(資本門)。

(二)109年度：

1、水滴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工程計2.56億元(資本門，含委託履約管理及工程建設)。

2、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2.76億元(資本門)。

二、上列額度為預先估列數，將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或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作滾動式調整，如有修正將另函通知。

高雄市政府 1070730

10704525700

正本：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第一課、下水道工程處 收2018-02-30文 交10:42:55章

高雄市政府107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本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	259,000,000	22,530,000	281,53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
總計	259,000,000	22,530,000	281,530,000		

第 3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案，經費增加 143 萬 6,640 元（中央補助款 112 萬 739 元，市政府配合款 31 萬 5,901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2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406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案，經費增加 143 萬 6,640 元（中央補助款 112 萬 739 元，市政府配合款 31 萬 5,901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四十五點及四十六點規定，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9 月 18 日第 39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8 月 29 日環署水字第 1070070131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水利局 3,530 萬 8,640 元（中央補助款 2,754 萬 739 元，本府自籌款 776 萬 7,901 元），因於 108 年度預算已編列 3,387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2,642 萬元，本府配合款 745 萬 2,000 元），本次經費增加 143 萬 6,640 元（中央補助款 112 萬 739 元，本府配合款 31 萬 5,901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 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	1,120,739	315,901	1,436,64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編列預算
總計	1,120,739	315,901	1,436,64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文傑
電話：(02)2311-7722 #2508
電子郵件：wchvang@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70070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尖山A與過鞍子地區」示範工程計畫及「3年成效評估驗證工作」案經費新臺幣3,889萬2,359元，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8月8日高市府水污二字第10735546800號函。

二、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4,986萬2,001元（資本門），本署補助78%計3,889萬2,359元，請貴府編列配合款22%計1,096萬9,642元，相關經費依實際決標金額核算補助經費。

三、本計畫審查意見及經費撥款期程如下，請貴府納入辦理，於文到10日內修正計畫書及財務計畫檢核基礎內容，併審查意見答復對照表及預定執行進度管控表報署備查：

(一)本計畫工作目標區分為主體工程施作（含試運轉）及3年成效評估驗證工作，請貴府就合約履約標的區分2階段之工作事項，明確工作內容及執行工期。

(二)有關「呈層複合土壤（MSL）水質淨化系統」名稱，請

電子文交時

水利局 1070829

10736134900

修正為「多層複合濾料（MSL）水質淨化系統」。

(三)建請貴府針對MSL新工法，辦理截流處理300公噸之污染排水及3年成效評估驗證工作，需注意後續成效驗證及成本效益分析。

(四)監造費應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核算，另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核算，後續再依實際工程決算金額核算。另有關空氣污染防制費、工程管理費、監造費、電力電信線路補償費、試運轉電費、品管試驗費、工程準備金、3年成效評估操作電費及工程改善，後續依實際支出，檢據核算。

(五)應於合約中納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求工程查核之扣點機制，如未納列扣點機制，未來工程查核如需扣點扣款，該筆款項本署不予核撥。

(六)本署補助工程完成後試驗驗證完成前，請貴府妥善維護。

(七)請貴府於本署核定補助後2個月內上網招標，並於107年11月底前發生權責。如工程無法完成發包，本署將不予保留經費。

(八)工程完工告示牌需加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字樣，並於申請撥款時需檢附照片、樣張等證明文件，始得核銷。

(九)施工規範應納入「木材防腐材料規範」，以達防治蟲害及腐朽效能。

(十)本計畫若涉有用地取得、土地變更編訂、水土保持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及使用許可程序，第1次請款時應檢附依相關法規已完成之佐證文件。

(十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4月25日函請公共工程計畫各機關將「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納入計畫應辦事項，工程主辦機關辦理新建工程時，續依該機制辦理檢核作業。

(十二)為加速工程經費之執行，標案合約請考量以具「工程預付款」方式辦理。

(十三)本計畫係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獎補助經費支應，本署補助資本門經費分配為107年：1,377萬0,369元、108年：1,377萬0,370元、109年：567萬5,810元、110年：567萬5,810元，請貴府納入辦理，修正計畫書之財務計畫檢核基礎內容。

四、本工程分為主體工程及3年成效評估驗證工作二部分，撥款原則如下：

(一)主體工程施作（第1階段）：工期9個月（含試運轉1個月），經費約3,530萬8,641元，本署補助78%計2,754萬0,739元。依撥款原則，分3次撥款（107年：1,377萬0,369元、108年：1,377萬0,370元），於完工驗收後，檢具經費執行情形表、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工程決算書）至署辦理尾款核撥。

(二)3年成效評估驗證工作（第2階段）：工期36個月，合計經費約1,455萬3,360元（申請3年成效評估驗證經費1,260萬3,360元、操作電費150萬元及工程改善45萬元），

本署補助78%計1,135萬1,620元（109年：567萬5,810元、110年：567萬5,810元）。當年5月及11月依實支數撥付，並檢具契約書、經費執行情形表至署核撥補助款；完工結案後，併同結算廠商違約金額，檢具經費執行情形表、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工程決算書）辦理尾款核撥。

五、本案請於完成招標後，併同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契約書及預定執行進度管控表送署，俾憑撥款。另檢附計畫執行應遵循事項（如附件），請確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電2018-08-20 交16:03:03 掌

第 4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7、108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107 年度 3,367 萬 6,667 元（中央補助 2,626 萬 7,8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740 萬 8,867 元）、108 年度 1 億 2,513 萬（中央補助 9,76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75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2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406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7、108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107 年度 3,367 萬 6,667 元（中央補助 2,626 萬 7,8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740 萬 8,867 元）、108 年度 1 億 2,513 萬（中央補助 9,76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75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四十五點及四十六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9 月 18 日第 39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7 月 24 日營署水字第 1071246888 號及 107 年 8 月 9 日營署水字第 1071258204 號函辦理，茲補助案件如下：

㈠ 107 年核定補助經費 2,626 萬 7,800 元（78％），本府自籌配合 740 萬 8,867 元（22％）。

㈡ 108 年度預先估列補助 9,760 萬元（78％），本府自籌配合 2,753 萬元（22％）。

㈢總計補助 1 億 2,386 萬 7,800 元，本府自籌配合 3,493 萬 8,867 元。

因未及納入 107 及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薛煌仕
聯絡電話：02-89953717
電子郵件：technician@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71258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262671_107D2027580-01.xls)

主旨：檢送「前瞻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雨水下水道」高雄市第1次經費調整表1份，請貴府加速趕辦，以免經費流失，請查照。

說明：經費調增工程請貴府儘速完成納入年度預算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收文 2018-08-09 14:25:15

高雄市政府 1070809
107047584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期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雨水下水道(補助工程)第1次經費調整表

單位：元

項次	縣市別	工程編號	鄉鎮市	工程名稱	前次核定經費		小計	修正後經費		小計	增減	備註
					106	107		106	107			
1	高雄市	106-G302-0203-6405-1010	三民區	高雄市三民區寶珠溝排水整治工程	8,332,366	130,663,634	138,996,000	8,332,366	130,663,634	138,996,000	0	
2	高雄市	107-G302-0203-6405-1020	三民區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街、鼎中路560巷及寧夏街等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13,650,000	13,650,000		13,650,000	13,650,000	0	
3	高雄市	107-G302-0203-6413-1030	林園區	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排水改善工程		9,360,000	9,360,000		25,397,800	25,397,800	16,037,800	
4	高雄市	107-G302-0203-6406-1040	新興區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排水改善工程		2,730,000	2,730,000		2,730,000	2,730,000	0	
5	高雄市	107-G302-0203-6426-1050	茄定區	高雄市茄定區濱海路2、3段排水改善工程		5,460,000	5,460,000		5,460,000	5,460,000	0	
6	高雄市	107-G302-0203-6430-1060	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區J幹線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0	
7	高雄市	107-G302-0203-6413-1080	林園區	高雄市林園區A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10,000,000	10,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3,000,000	
8	高雄市	107-G302-0203-6416-1090	大社區	高雄市大社區和平路二段排水改善工程		7,020,000	7,020,000		7,020,000	7,020,000	0	
9	高雄市	107-G302-0203-6419-1100	岡山區	高雄市岡山區河華路及忠誠街雨水下水道頂版改善工程		3,900,000	3,900,000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10	高雄市	107-G302-0203-6430-1110	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火車站前排水改善工程~~ 高雄市旗山區中學路及火車站前排水改善工程		1,170,000	1,170,000		3,900,000	3,900,000	2,730,000	
11	高雄市	107-G302-0203-6404-1120	楠梓區	高雄市楠梓區鳳楠路銜接仁武區轉道排水改善工程		1,170,000	1,170,000		1,170,000	1,170,000	0	
12	高雄市	107-G302-0203-6419-1140	岡山區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排水改善工程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0	
13	高雄市	107-G302-0203-6406-1150	新興區	高雄市新興區文橫一路(五竹一街~五福二路)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9,240,000	9,240,000		9,240,000	9,240,000	0	
14	高雄市	107-G302-0203-6430-1160	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區中學路排水改善工程		2,730,000	2,730,000		0	0	-2,730,000	
15	高雄市	107-G302-0203-6412-1190	鳳山區	高雄市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自由路）及五權路（中山東路至華興街）排水改善工程		5,000,000	5,000,000		9,200,000	9,200,000	4,200,000	
16	高雄市	107-G302-0203-6403-1200	左營區	高雄市左營區翠華路601巷排水改善工程		2,730,000	2,730,000		2,730,000	2,730,000	0	
17	高雄市	107-G302-0203-6403-2070	左營區	高雄市左營區蓮池潭截流站體更新工程		5,850,000	5,850,000		10,530,000	10,530,000	4,680,000	
18	高雄市	107-G302-0203-6400-2180	高雄市	高雄市車行地下道機電設備更新工程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0	
19	高雄市	107-G302-0203-	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區D幹線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旗山一路至中山路)			0		23,324,516	23,324,516	23,324,516	
20	高雄市	107-G302-0203-	楠梓區	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			0		100,000	100,000	100,000	
21	高雄市	107-G302-0203-	鼓山區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			0		100,000	100,000	100,000	
22	高雄市	107-G302-0203-	鹽埕區	高雄市鹽埕區蓬萊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0		100,000	100,000	100,000	
				小計	8,332,366	237,573,634	245,906,000	8,332,366	287,165,950	295,498,316	49,592,316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薛煌仕
聯絡電話：02-89953717
電子郵件：technician@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712468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25024311_107D2025301-01.xls)

主旨：檢送「108-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補助經費表1份，請納入貴府年度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表列額度為預先估列數，將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或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作滾動式調整，如有修正將另函通知。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7-24 16:34:42

高雄市政府 1070725
10704439700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第二期(108~109年)
經費分配表(獎補助費)

單位：千元

縣市別 計畫項目	高雄市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	108年（經常門）	0
	108年（資本門）	97,600
	109年（經常門）	0
	109年（資本門）	294,300
	小計	**391,900**
總　計		**391,900**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第 1 次經費調整	26,267,800	7,408,867	33,676,667	內政部營建署	108 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預算
108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	97,600,000	27,530,000	125,13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8 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123,867,800	34,938,867	158,806,667		

第 5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108 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擬提列 108 年度資本門經費新臺幣 80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 48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2 高市會農字第 107000399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108 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擬提列 108 年度資本門經費新臺幣 80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 48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海保署）107 年 8 月 10 日海保環字第 1070001370 號函（附件 1）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總經費共計 496 萬 7,000 元整（經常門經費 416 萬 7,000 元；資本門經費 80 萬元），依前揭來函所示，海保署估列補助 298 萬元（含經常門補助款 250 萬元；資本門補助款 48 萬元），本府至少編列配合款 198 萬 7,000 元（含經常門配合款 166 萬 7,000 元；資本門配合款 32 萬元），其中經常門經費已編列於本府海洋局 108 年度預算。

三、另本案於計畫申請期間增加設備費用一項，相關經費 80 萬元（資本門）未及編列於 108 年度預算，爰無相關經費可支應，爲利計畫遂行，擬將資本門補助款 48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32 萬元合計 80 萬元整，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9 月 11 日第 3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中央補助款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1 份。（附件 2）

辦　　法：審議通過後，資本門補助款 48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32 萬元合計 80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所墊付之款項補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聯絡人：李曜丞
聯絡電話：07-3382057分機262112
電子信箱：yclee@oca.oac.gov.tw
傳真：07-338159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海保環字第1070001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審查意見(107D000306_107D2000170-01.xls)

主旨：估列補助辦理108年度海洋保育業務-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計1項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298萬元，請貴府納入108年度預算並確實編列配合款，請查照。

說明：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暨貴府海洋局107年7月2日高市海洋事字第10731685000號函辦理。

二、估列補助高雄市108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原計畫名稱－108年度維護海洋環境品質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496萬7,000元整，本署估列補助298萬元，貴府至少編列配合款198萬7,000元（40%以上）。另補助計畫原則可合併發包，請向會計單位確認辦理。

三、估列補助之總經費，請務必皆納入108年預算辦理。請於107年11月15日前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送本署申請補助並同時備妥招標文件，本署預計107年12月完成審查核定，貴府應於108年2月底前完成發包簽約。如未及納入108年預算以致發包延誤，本署將取消補助。

高雄市政府 1070810
10704781800

四、機關辦理採購，履約時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契約約定付款。如有補助機關辦理採購者，應要求受補助機關確實依規定執行，並應專款專用於補助之各項計畫，不得移作他用。

五、請督導計畫執行進度，並於108年底前執行完成，不得跨年度執行。

六、檢附審查意見表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含附件) 電2018-08-10交10:04:58章

108年度高雄市政府補助款申請計畫經費表

縣市別	計畫名稱	地方申請計畫經費(千元)(含配合款)					本署估列補助經費(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計畫總經費(千元)			申請補助單位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配合比例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委辦費	業務費	小計			委辦費	業務費	小計										
高雄市	108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	6,449	376	6,825	800	7,625			2,500	480	2,980	1,667	320	40%	1,987	4,167	800	4,967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8 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資本門)	480,000	320,000	800,000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總計	480,000	320,000	800,000		

第 1 號 類別：衛生環境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8 年度傳染病防治計畫」經費 2,040 萬 5,147 元整（中央補助 1,632 萬 4,047 元、市政府自籌款 408 萬 1,1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00405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8 年度傳染病防治計畫」經費 2,040 萬 5,147 元整（中央補助 1,632 萬 4,047 元、市政府自籌款 408 萬 1,1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7 年 7 月 26 日疾管企字第 1070100989 號函辦理。

二、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文，核定補助本府 108 年度經費共計新臺幣 1,632 萬 4,047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408 萬 1,100 元，共計新臺幣 2,040 萬 5,147 元整，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

三、本案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四、檢送 108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五、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4 日本府第 3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執行，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8 年度傳染病防治計畫	16,324,047	4,081,100	20,405,147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轉正
總計	16,324,047	4,081,100	20,405,147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張芳梓
電話：23959825#3096
電子信箱：tzu1031@cdc.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疾管企字第1070100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署補助貴府辦理108年「傳染病防治計畫」預算明細表，請納入貴府預算編列，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工作處理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8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訂

二、請將本署補助額度納入貴府預算，並依據上開原則編足相對應之自籌款，且於申請第一期款經費核撥時，檢附「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
副本：

署長周志浩

線

107.7.27 疾病管制署
衛生局
107.7.27

高雄市政府
1070449280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補助地方政府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預算案

受補助單位：高雄市政府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機關	計 畫 名 稱	金額
合計	傳染病防治計畫	16,324,047
疾病管制署	傳染病防治計畫（不含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	15,748,847
	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	575,200

第 2 號 類別：衛生環境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補助市政府辦理「108 年度高雄市二仁溪、阿公店溪關鍵測站污染削減暨管制計畫」經費共計 546 萬元（中央補助 326 萬 8,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19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00437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補助市政府辦理「108 年度高雄市二仁溪、阿公店溪關鍵測站污染削減暨管制計畫」經費共計 546 萬元（中央補助 326 萬 8,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19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與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10 月 2 日第 39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7 月 19 日環署水字第 1070057619 號函估列補助本府環境保護局 326 萬 8,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219 萬 2,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估列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文傑
電話：(02)2311-7722 #2508
電子郵件：wchvang@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70057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0057619-0-0.xls)

主旨：估列補助辦理108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及水污染防治基金共3項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1,220萬4,000元，請貴府納入108年度預算並確實編列配合款，請查照。

說明：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及貴府環境保護局107年6月14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736872400號號函辦理。

二、估列補助3項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2,239萬4,000元，本署估列補助1,220萬4,000元，貴府至少編列配合1,019萬元，詳列如下：

(一)「108年度高雄市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輔導推動計畫」（經常門）：總經費893萬4,000元（經常門），本署估列補助536萬元（60%，由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支應），貴府配合357萬4,000元（40%以上）。

(二)「108年度高雄市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經常門）：總經費800萬元（經常門），本署估列補

高雄市政府 1070719
10704333900

助357萬6,000元（45%，由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支應），貴府配合442萬4,000元（40%以上）。

（三）「108年度高雄市二仁溪、阿公店溪關鍵測站污染削減暨管制計畫」（經常門）：總經費546萬元（經常門），本署估列補助326萬8,000元（60%，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項下支應），貴府配合219萬2,000元（40%以上）。

（四）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基金之補助計畫原則可合併發包，請向會計單位確認辦理。

三、估列補助之總經費含本署補助經費及地方配合經費，請務必皆納入108年預算辦理。請於107年11月15日前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送本署申請補助並同時備妥招標文件，本署預計108年1月初完成審查核定，貴府應於108年2月底前完成發包簽約。如未及納入108年預算以致發包延誤，本署將取消補助。

四、機關辦理採購，履約時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契約約定付款。如有補助機關辦理採購者，應要求受補助機關確實依規定執行，並應專款專用於補助之各項計畫，不得移作他用。

五、請督導計畫執行進度，經常門計畫請於108年底前執行完成，不得跨年度執行。

六、檢附審查意見表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2-19 10:05:11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8 年度高雄市二仁溪、阿公店溪關鍵測站污染削減暨管制計畫	3,268,000	2,192,000	5,46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總計	3,268,000	2,192,000	5,460,000		

第 3 號　類別：衛生環境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8 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8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78%計新台幣 62 萬 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7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00439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8 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8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78%計新台幣 62 萬 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7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10 月 9 日第 39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7 月 13 日環署水字第 1070055893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環保局「108 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經費，本計畫年度經費分配為 108 年度 80 萬元，環保署 108 年估列補助支應經常門 62 萬 4,000 元整，本府環保局 108 年需另籌配合款支應 17 萬 6,000 元（由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併）項下支應），合計新台幣 80 萬元整。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擬經審議通過後，納入 108 年度墊付方式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文傑
電話：(02)2311-7722 #2508
電子郵件：wchvang@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70055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1070055893-0-0.xls)

主旨：估列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108-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常門「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環保局）」、「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水利局）」及「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3項計畫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2,499萬2,000元，請貴府納入108及109年度預算並確實編列配合款，請查照。

說明：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貴府環境保護局107年6月14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736872400號函、貴府水利局107年6月6日高市水污二字第10733894900號函及107年6月26日高市水維字第10734444100號函辦理。

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2期（108-109年）特別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為利各項個案計畫推動執行，估列補助貴府3項經常門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3,204萬2,000元，本署估列補助2,499萬2,000元（由「前瞻特別預算－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支應），貴府至少編列

高雄市政府 1070716
10704220700

配合款705萬元，請貴府納入108及109年度預算並確實編列配合款。詳列如下：

(一)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環保局）：本計畫估列108-109年總經費160萬元，本署108年估列補助62萬4,000元，貴府配合款應至少編列17萬6,000元（22%以上）。本署109年估列補助62萬4,000元，貴府配合款應至少編列17萬6,000元（22%以上）。本署108-109年總計估列補助124萬8,000元，貴府配合款108-109年總計應至少編列35萬2,000元。

(二)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水利局）：本計畫估列108-109年總經費480萬元，本署108年估列補助187萬2,000元，貴府配合款應至少編列52萬8,000元（22%以上）。本署109年估列補助187萬2,000元，貴府配合款應至少編列52萬8,000元（22%以上）。本署108-109年總計估列補助374萬4,000元，貴府配合款108-109年總計應至少編列105萬6,000元。

(三)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本計畫估列108-109年總經費2,564萬2,000元，本署108年估列補助1,000萬元，貴府配合款應至少編列282萬1,000元（22%以上）。本署109年估列補助1,000萬元，貴府配合款應至少編列282萬1,000元（22%以上）。本署108-109年總計估列補助2,000萬元，貴府配合款108-109年總計應至少編列564萬2,000元。

三、上述補助辦理之經常門計畫實際核定經費，視立法院核定預算、計畫書工作內容與上一年度執行成果審核核定。

四、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原則可合併發包，請向會計單位確認辦理。

五、估列補助之108及109年總經費，請務必皆納入108及109年預算或申請議會墊付。請於107年11月15日前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後送本署申請補助並同時備妥招標文件，本署預計108年1月初完成審查核定，貴府應於108年2月底前完成發包簽約。如未及納入108及109年度預算以致發包延誤，本署將取消補助。

六、本案一次估列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108-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常門經費，可分年度發包或一次發包執行，計畫執行期程說明如下：

(一)分年度發包執行者：108年計畫執行期程至108年12月31日止，108年經費應於108年12月20日前完成經費實支，並於108年12月25日前檢附決算相關資料（如決算書、勞務驗收證明文件等）至署請撥尾款（決算數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109年計畫執行期程至109年12月31日止，109年經費應於109年12月20日前完成經費實支，並於109年12月25日前檢附決算相關資料至署請撥尾款。

(二)一次發包執行108-109年計畫者：工作執行期程至109年12月31日止，109年經費應於109年12月20日前完成經費實支，並於109年12月25日前檢附決算相關資料至署請撥尾款。

七、委辦費依實際決標金額核算補助經費，如有賸餘款，應依本署補助比率於決標後1個月內繳還。結案時如有罰款亦同。計畫合約建議依本署補助撥款原則訂定撥付廠商各期

款條件。

八、檢附審查意見表一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2018-02-13 16:22:31

裝

88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8-109 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	624,000	0	624,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總計	624,000	0	624,000		

第 1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為推動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108 年度補助市政府經費新臺幣 42 萬元（70％）以及須自行編列配合款新臺幣 18 萬元（30％），總計新臺幣 60 萬元，擬先行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17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406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為推動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108 年度補助市政府經費新臺幣 42 萬元（70％）以及須自行編列配合款新臺幣 18 萬元（30％），總計新臺幣 60 萬元，擬先行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07 年 9 月 18 日第 39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內政部 107 年 8 月 2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5123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 42 萬元，連同須自行編列之配合款新臺幣 18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 107 年 8 月 2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5123 號同意補助函及其附件 1 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洪欽雄
聯絡電話：04-22544496#202
傳真：04-22524414
電子信箱：hc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5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010000000A107130512300-1.pdf)

主旨：為推動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有關108年度補助6個直轄市所轄各地政事務所購置QRcode/Brcode掃瞄器經費，請依後附分配表補助數額編列108年度預算，並依規定編列配合款，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服務係針對不動產交易流程，規劃跨機關、跨服務的網實整合流程，將不動產移轉（包含買賣、繼承、拍賣及贈與）稅務與地政機關作業進行資料連線，以「建檔一次，適用各機關」為目標提升不動產移轉作業效率，及減少辦理不動產移轉時申請人或代理人往來稅務與地政機關間的奔波時間。有關地政機關應配合事項已列入「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108年工作項目，並補助購置地政事務所用QRcode/Barcode掃描器，以供地所人員掃描帶入稅務機關介接回傳之完稅資料，免除系統登打作業。爰請貴府按附表估列數額編列年度預算，本部將俟法定預算確定後，再依預算刪減情形調整實際可補助額度，並通知貴府依規定辦理追加（減）預算。

地政局 1070829
10732421200

二、本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占比，依財力級次不同，各財力級次補助比率如下：第一級為百分之五十、第二級百分之六十、第三級百分之七十、第四級百分之八十、第五級百分之九十，各項補助款及配合款應請確實用於前揭計畫相關工作。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部會計處、地政司(地政資訊作業科) 2018-08-29 08:31:31

內政部108年度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補助各直轄市所轄地政事務所購置QRcode/Barcode掃描器經費分配表(單位：千元)

年度別 經費來源 縣市別	地所數	財力分級	補助比例	配合比例	107年度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合計
臺北市	6	第1級	50%	50%	210	210	420
新北市	9	第2級	60%	40%	315	210	525
桃園市	8	第2級	60%	40%	280	187	467
高雄市	12	第3級	70%	30%	420	180	600
臺中市	11	第2級	60%	40%	385	257	642
臺南市	11	第3級	70%	30%	385	165	550
總計					1,995	1,208	3,203

備註：各地所補助QRcode/Barcode掃描器5台，每台計7,000元。

第 2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所需經費共計 60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 480 萬元（80％）、市政府配合款 120 萬元（20％），擬先行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17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395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所需經費共計 60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 480 萬元（80％）、市政府配合款 120 萬元（20％），擬先行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07 年 9 月 4 日第 3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內政部 107 年 8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331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 48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行編列之配合款 12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 107 年 8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3310 號同意補助函文及其附件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施雅玲
聯絡電話：02-87712345#2954
電子郵件：102new@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3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258872_107D2026853-01.pdf)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經費（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7年6月14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10263號開會通知單及107年7月11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11918號函續辦。

二、為協助貴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本部核定補助額度如附，請貴府儘速配合辦理納入預算、編列配合款及相關作業，俾如期完成該項法定工作。

三、本部將另案函頒「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並協助盤整工作事項供貴府研擬招標文件參考，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含附件)、綜合計畫組（1科）

2018-08-06
10:10:46

高雄市政府 1070806
10704664900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經費核定表

單位：元

縣市別	本部核定額度				備註	
	基本規劃費(A)	基本補助款(B=A*補助比例E)	增加補助款(C)	**補助款合計(D=B+C)**	財力分級	補助比例
臺北市	3,000,000	1,800,000	200,000	2,000,000	第一級	0.6
新北市	6,000,000	4,200,000	300,000	4,500,000	第二級	0.7
桃園市	5,500,000	3,850,000	150,000	4,000,000	第二級	0.7
臺中市	6,000,000	4,200,000	300,000	4,500,000	第二級	0.7
臺南市	6,000,000	4,800,000	0	4,800,000	第三級	0.8
高雄市	6,000,000	4,800,000	0	4,800,000	第三級	0.8
宜蘭縣	6,000,000	5,100,000	0	5,100,000	第四級	0.85
新竹縣	5,500,000	4,400,000	0	4,400,000	第三級	0.8
彰化縣	5,500,000	4,675,000	25,000	4,700,000	第四級	0.85
雲林縣	5,500,000	4,675,000	25,000	4,700,000	第四級	0.85
苗栗縣	6,000,000	5,400,000	0	5,400,000	第五級	0.9
南投縣	6,500,000	5,525,000	75,000	5,600,000	第四級	0.85
嘉義縣	6,000,000	5,400,000	0	5,400,000	第五級	0.9
屏東縣	6,000,000	5,400,000	0	5,400,000	第五級	0.9
臺東縣	6,500,000	5,850,000	150,000	6,000,000	第五級	0.9
花蓮縣	6,500,000	5,850,000	150,000	6,000,000	第五級	0.9
基隆市	3,000,000	2,400,000	300,000	2,700,000	第三級	0.8
新竹市	3,000,000	2,400,000	300,000	2,700,000	第三級	0.8
嘉義市	3,000,000	2,400,000	300,000	2,700,000	第三級	0.8
澎湖縣	3,000,000	2,700,000	3,000,000	5,700,000	第五級	0.9
金門縣	3,000,000	2,400,000	3,000,000	5,400,000	第三級	0.8
連江縣	3,000,000	2,700,000	3,000,000	5,700,000	第五級	0.9
小計	—			102,200,000	—	—

第 3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爲執行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第三階段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2 億 3,307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9,110 萬元（82％）、地方自籌款 4,197 萬 3,000 元（18％）），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款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17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407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爲執行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第三階段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2 億 3,307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9,110 萬元（82％）、地方自籌款 4,197 萬 3,000 元（18％）），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款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9 月 4 日第 3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6 月 13 日工地字第 10700580111 號暨 107 年 7 月 30 日工地字第 10700774140 號（附件 1）函同意補助本府工務局養工處 1 億 9,110 萬元(82％)，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4,197 萬 3,000 元（18％），墊付之款項其中 1 億 8,179 萬 3,000 元已於 108 年編列預算，餘 5,128 萬元（中央補助款 5,126 萬元、地方自籌款 2 萬元），擬於 108 年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預算循預算程序進行帳務轉正。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負責案件如下：

㈠「臨海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聯外道路）」總經費款 8,698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7,132 萬元；地方自籌款 1,566 萬 3,000 元）。

㈡「林園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總經費款 1 億 1,119 萬元（中央補助款 9,117 萬元；地方自籌款 2,002 萬元）。

㈢「大社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三中路）」總經費款 3,49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861 萬元；地方自籌款 629 萬元）。

三、檢附本案經濟部工業局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黃秀銘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25
電子郵件：smhwa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55367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700580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http://odas.moeaidb.gov.tw/download下載附件，識別密碼：701861

主旨：檢送經本局核定之「臨海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聯外道路)」等4案計畫書(定稿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7年5月14日「107年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第3階段評選大會」之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局核定「臨海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聯外道路)」補助金額計新臺幣52,190,000元整，「林園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補助金額計新臺幣66,710,000元整，「大社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三中路)」補助金額計新臺幣20,940,000元整，「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廢水廠功能提升計畫」補助金額計新臺幣34,200,000元整。

三、請貴府儘速依「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辦理後續計畫執行及請款事宜，另後續工程採購作業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追蹤彙整計畫成效

高雄市政府 1070613
10703319300

（含後續投資效益），以利計畫推動及成果呈現。

四、檢附「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契約書」(草案)1份，請貴府用印及依契約書第19條規定檢附相關附件後擲回（正本2份，副本10份），俾利本局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收2018-08-13文 交14:40:33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陳志賓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12
電子郵件：jbchen2@moeaidb.gov.tw
傳真：02-2325545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7007741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S0022371_1070090146.pdf、107S0022371_1070090145.tif、107S0022371_1070090147.pdf、107S0022371_1070090148.pdf、107S0022371_1070090149.pdf、107S0022371_1070090150.pdf)

主旨：有關本局107年度公告受理「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申請補助案件（共計4階段）之補助比率提高並追溯適用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單位。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7月13日院臺經字第1070179413號函及核復本部所報修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核定本）」辦理（詳如附件1）。

二、按行政院前開號函核復計畫核定本規定，有關補助比例之調整，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自106年度起適用）」，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另考量地方政府推動產業園區開發所需建設費用，除公共設施開發工程費外，另須籌措用地取得費用，於土地取得費用動輒數倍於開發工程費下，為減輕地方政府財務負擔，俾鼓勵地方政府透過本計畫補助提供適地

高雄市政府 1070730
10704526000

性產業用地，加速解決「缺地」困境，第4、5級之補助上限酌增2%，提高後之補助比例說明如下：

(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

1、第1級之補助上限為35%（臺北市）；

2、第2級之補助上限為73%（包含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

3、第3級之補助上限為82%（包含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4、第4、5級之補助上限為88%（包含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5、地方政府所報計畫係配合能源政策，並報行政院認定者，可不受原比例限制，全額補助。

(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1、第1級之補助上限為35%（臺北市）；

2、第2級之補助上限為73%（包含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

3、第3級之補助上限為82%（包含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4、第4、5級之補助上限為90%（包含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5、地方政府所報計畫係配合能源政策，並報行政院認定者，可不受原比例限制，全額補助。

三、另依行政院前開號函核復計畫核定本規定，有關補助比例

提高之追溯適用規定如下：

(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本計畫主要係針對既有產業園區及工業區，解決長期公共設施不足影響園區營運效能，甚或影響環境品質之課題，運用關鍵性財源補助之政策工具挹注執行，及時提升公設品質、促進老舊工業區閒置土地活化利用及確保環境品質，故具有急迫性及不可或缺性。基此，本計畫已核定之補助案件，倘具備應用新科技、新能源、新技術，或達成節能減碳、智慧管理、水保、污染防制等項目等政策目標，得予回溯適用本計畫修正比例。

(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有鑑於近年產業園區開發風險高且相對不易，本計畫首創以關鍵性財源補助之政策工具挹注執行，支持地方政府開發園區。又本計畫已核定之補助案件，倘具備1.產業用地採只租不售、輔導未登記工廠或協助其進駐園區績效顯著、2.促進地區產業聚落型塑、3.配合國家能源政策，得予回溯適用本計畫修正比例。

四、再查旨揭申請補助案件業經本局107年2月2日、107年3月30日、107年5月14日及107年6月19日評選審查完竣（共計114案），依本局107年7月27日召開「有關執行本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整體作業檢討事宜第1次會議」結論，計畫書倘未經核定者，最遲應於107年8月3日前將計畫送本局核定，相關申請案件已獲選優先補助對象者（歷次評選結果，詳如附件2），其政策契合度相對較高，經本局一定程

序獲准後，補助比例得予自始回溯適用前開補助比例規定。

五、承上，有關本局107年度公告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共計4階段、114件）之補助比率提高並追溯適用一案，請速依上開結論將計畫送本局核定，如係已獲選優先補助對象者，原則將全數辦理補助比例回溯適用，惟其適用回溯比例，仍應依實際提報評選會議備查情形為準。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 電2018-02-30交10換13章

檔　　號：
保存期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電子公文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　陳志賓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12
電子郵件：jbchen2@moeaidb.gov.tw
傳真：02-23255455

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7008033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107S0023422_1070093776.pdf、107S0023422_1070093778.docx）

總收文
1077002826

	彭登榮		李超晟
	許雅雲		陳力丘
	鄭超乘		黃靜瑜
	陳怡玎		陳共瑞
V	邱綺燦		郭佩雲

南區 107.8.-8 管理處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8月6日召開「107年度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評選大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游召集人振偉(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張委員明芳(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李委員顯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張委員瓊月(內政部營建署代表)、邱委員濟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陸委員信雄(經濟部工業局代表)、林委員永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徐委員國城(私立文化大學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駱委員尚廉(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許委員國威(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系)、徐委員登文(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鄭委員安廷(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范委員嘉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彰化縣政府、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開發更新科、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管理服務科、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

副本：電子公文 2018/08/08 09:08:53 章

107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評選大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8 月 6 日（一）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局 2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 持 人：游召集人振偉（陸委員信雄代）　記錄：陳志賓

肆、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陸、報告事項：（略）

柒、會議決議：

一、 業務單位報告事項(含 107 年 7 月 13 日院臺經字第 1070179413 號函准「修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核定本）」內容、補助比率提高並回溯適用、補助方案作業要點修正內容（草案））：洽悉。

二、 審查案件結論：

（一）彰化縣政府函為「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彰化水五金產業園區計畫」等二案

1. 依據行政院 107 年 7 月 13 日院臺經字第 1070179413 號函准「修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核定本）」規定，本計畫補助範圍以平價產業園區為主，惟屬配合中央政策規劃田園化生產聚落，協助輔導之相關措施計畫，得不限開發方式；本次彰化縣政府所提「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一案，尚符本計畫補助範疇，原則同意補助。

2. 為期計畫落實推動，由工業局規範申請單位研訂具體執行進度及全期目標，並依各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件後函送該局審查。

3. 另有關「彰化水五金產業園區計畫」相關評估作業，請申請單位依審查意見，併案納入「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一案予以執行。

三、 報告案件：

（一） 經濟部自辦所轄工業區開發及更新工程

1. 本案基於行政院業已核定 108 年度經濟部自辦工程經費 14 億元為前提，原則同意，並請以落實政策目標最大化優先推動。

2. 有鑑於本案自辦工程設計及協調作業龐雜，尤以部分道路採氧化碴應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之規劃設計作業應審慎需時，爰本案自辦工程即於 107 年度辦理設計監造標啟動招標等相關作業，並於 108 年度優先辦理第 1 階段工程採購作業。

3. 本案各工業區自辦工程金額，詳如附件一。

（二） 地方政府申請案件補助比率回溯適用：

1. 本案自 106 年 12 月 5 日迄至 107 年 6 月 19 日止，共受理四階段補助案件評選及審查作業，受理地方政府申請案件計 114 案。截至 107 年 8 月 3 日止，尚未依本局要求完成提送修正計畫之地方政府申請案件共計 3 案，包括「臺中市政府申請『大甲幼獅工業區聯外道路改善計畫案』、『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周邊聯外道路（中華路一段 721 巷、979 巷等路段）路面改善計畫』」等 2 案及「苗栗縣政府申請『苗栗縣銅鑼鄉朝西乙種工業區聯外排水計畫』一案」，均無法納入補助比率回溯適用之評核作業；另經行政院同意之綠能申請案件（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西綠能專區計畫、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計畫等二案），其開發費用係屬全額補助毋須納入回溯適用考量，爰本次評核得否補助比率回溯適用之案件共計 109 案。

2. 依本案補助比率回溯適用處理原則評核結果，計有 107 案（強化公設方案 83 案、在地園區方案 24 案，詳如附件二）獲評

核得依修正計畫中地方政府所屬級別之最高補助比率上限予以回溯適用，並將於補助要點修正公告後據以辦理換約作業；另補助比率未獲評核回溯適用案件（臺南市申請「西港工業區道路排水改善計畫」、桃園市申請「桃園科技工業園區計畫（污水處理廠增設水肥投入口案）」等二案），仍請依其既有核定計畫內容辦理。

√3. 各該案件補助總金額之計算，以原核定之總開發費用乘上回溯後補助比率上限，並無條件捨去至萬元整（各案之補助比例及總金額上限，詳如附件二）；後續仍由工業局依補助要點規定辦理計畫控管及預算核配檢討作業，以達預算運用效益最大化。

（三） 計畫變更處理原則：

依據本補助方案作業要點第 19 點及契約書第 7 條規定，變更核定之計畫內容者，如有追加經費之需求，其追加部分應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負擔，故本計畫變更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1. 屬增加經費或增加計畫範圍者，應針對超出部分，以新案提送評選會議審查；如屬「廢止原核定計畫、重新提案申請」之方式，則依本局 107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第 4 階段評選大會建議處理原則辦理。

2. 其餘計畫變更方式，同意授權由工業局逕為審認，其提供書件及審認程序如下：

(1)屬「計畫提前執行」、或「提具期末報告期限展延至 12/10」者：

由縣市政府擬具公文函送工業局，說明提前執行項目、所需經費，或當年度展延理由，由工業局逕為審認。

(2)屬「各核定項目間金額及數量之調整流用」、「因辦理計畫目標之原工程所衍生必要工項」、「跨年度展延」、「各核定項目間金額及數量之調整流用」或其它不涉及增加經費或增加計畫範圍者：

由縣市政府擬具變更計畫函送工業局、說明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由工業局逕為審認。

捌、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錄、綜合討論（彰化縣政府函為「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彰化水五金產業園區計畫」等二案）

（一）林委員永嚴：

1. 本計畫範圍預計為 785 公頃，惟產業用地規劃約 200 公頃規劃，又仍規劃留有大面積之農業區，是否合理？建議宜依彰化縣清理及輔導計畫之指導，合宜評估縣內未登記工廠所需產業用地面積（需求量），再規劃配置可供給之產業用地，以利全面解決彰化未登記工廠問題。
2. 區外未登記工廠輔導遷至本園區之作法（含獎勵及強制），應予具體研擬及落實執行。

（二）徐委員登文：

1. 所規劃區域範圍，請確認先進行調查及確認土地所受污染之場址。
2. 人事費用項目中，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的數量均為 42 人月，是否編高，請確認。

（三）徐委員國城：

1. 本案計畫內容目的符合本輔導計畫之政策目的，且有助於改善當地農業生產環境，產業能量提昇之政策願景。
2. 本計畫一大重點源在解決彰化縣內未登工廠之問題，在計畫效益上，建議加以明確評估，本計畫落實後未登工廠進駐之規模或可改善農地違規使用情形的具體效益。

（四）邱委員濟民：

請確認未來開發實際面積。

（五）張委員瓊月（許委員嘉緯代）：

1. 本計畫係為輔導未登記工廠，且經行政院召開多次會議協調處理，符合政策需求，有其必要性。

2. 依計畫書所載，本特定區計畫預計 110 年 12 月發布實施，相關新訂都市計畫之作業，應請確實掌握工作進度，建議縣府可成立專案小組督導，以利工進。

3. 本計畫案未來將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應請確實會同地政主管機關詳實評估開發財務之可行性。

（六） 張委員明芳（吳委員晉光代）：

1. 請先釐清本案提報國家重大計畫之適用法規或必要性?

2. 本案經費合併後較合併前為高，應重新檢視合理性，經費內人事費用高達 42 個月，是否已超出前瞻計畫期程，請釐清。

3. 本案與內政部城鄉發展分署規劃案之差異性仍應先釐清。

4. 補充說明未來如何輔導或獎勵未登記工廠進入本園區。

（七） 鄭委員安廷：

1. 本案緣由為原「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與「彰化水五金產業園區計畫」兩案之併案。前次大會對此兩案，在政策契合與計畫必要合理性上尚屬正向，併案後不影響其計畫本質。

2. 本案深受社會各界矚目，對於未登安置開發範圍合理性及土地取得手段乃至社會溝通，均有一定之困難性，後續執行上以及規劃準備工作，務必確實謹慎為之。特別農工土地相容性，務請考量。

3. 計畫宣導及社區推廣費用高達 1,200 萬，必要性宜在審慎評估。

（八） 李委員顯掌：

1. 本計畫已依上次會議結論併案，且符合政策需求，同意推動辦理。

2. 本案所需經費，除調查、規劃等工作外，請補充說明尚需完成之重大工作事項，及作業期程規劃。

3. 計畫宣導、社區推廣費用是否符合補助項目，請再確認。

（九）業務單位：

1. 本案係採新訂都市計畫方式辦理園區申設，原則得比照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以所需之「調查規劃及申請設置費用」及「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監測費用」為範疇，惟考量本計畫政策指導性及執行困難度，故有關案所提「計畫宣導、社區推廣」等費用，應可有效輔導彰化縣轄內未登、臨登之工廠，原則尚符本補助方案政策目的。

2. 另建議應將輔導水五金污染產業（電鍍業）遷移至彰濱工業區崙尾區（金屬表面處理專區）之具體策略納入計畫執行。

附件一：自辦工程項目及經費表

工業區名稱		標案內容	計畫整體規模			優先採購(序位1)		
			計畫金額	設計監造	工程費(含其他費用)	優先採購經費	設計監造標	工程標(含其他費用)
北區	土城及樹林	土城及樹林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	7,413.4	507.4	6,906.0	7,276.1	503.7	6,772.4
	新北	新北產業園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	7,966.2	540.1	7,426.1	7,966.2	540.1	7,426.1
	龜山及林口工三	龜山及林口工三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	1,862.4	139.6	1,722.8	1,708.6	134.7	1,573.9
	平鎮	平鎮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及排水系統機能強化工程	1,012.7	88.0	924.7	832.8	80.9	751.9
	桃園幼獅	桃園幼獅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	1,466.1	112.3	1,353.8	1,370.7	109.2	1,261.5
	觀音	觀音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	3,950.4	283.5	3,666.9	3,367.8	265.3	3,102.5
	大園	大園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	3,874.3	278.1	3,596.2	3,693.3	272.5	3,420.8
	中壢	中壢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	12,513.0	880.5	11,632.5	11,939.7	866.0	11,073.7
	新竹	新竹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	3,515.4	253.5	3,261.9	3,515.4	253.5	3,261.9
	龍德及利澤	龍德及利澤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	1,114.3	87.5	1,026.8	1,114.3	87.5	1,026.8
	和平及光華	和平及光華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	3,524.1	254.1	3,270.0	2,961.3	236.2	2,725.1
小計			48,212.3	3,424.6	44,787.7	45,746.2	3,349.6	42,396.6

工業區名稱		標案內容	計畫整體規模			優先採購(序位 1)		
			計畫金額	設計監造	工程費(含其他費用)	優先採購經費	設計監造標	工程標(含其他費用)
中區	竹南及銅鑼	竹南及銅鑼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	1,343.7	103.9	1,239.8	1,343.7	103.9	1,239.8
	台中	台中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	4,603.6	328.7	4,274.9	2,980.2	277.6	2,702.6
	台中港關連	台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	2,937.9	213.7	2,724.2	2,937.9	213.7	2,724.2
	大里	大里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	2,504.2	183.7	2,320.5	2,504.2	183.7	2,320.5
	大甲幼獅	大甲幼獅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	6,480.5	451.8	6,028.7	6,286.7	446.7	5,840.0
	全興	全興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	5,517.6	391.3	5,126.3	4,866.8	371.0	4,495.8
	福興、埤頭、田中	福興、埤頭、田中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	1,214.8	95.3	1,119.5	870.7	83.1	787.6
	彰濱	彰濱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	4,940.2	351.9	4,588.3	3,803.9	316.2	3,487.7
	芳苑	芳苑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	2,784.0	203.2	2,580.8	2,784.0	203.2	2,580.8
	南崗	南崗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	3,798.5	273.3	3,525.2	1,777.1	209.6	1,567.5
	斗六	斗六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	3,319.4	240.2	3,079.2	2,779.6	223.2	2,556.4
	豐田	豐田工業區排水系統機能強化工程	8,906.0	657.9	8,248.1	8,906.0	657.9	8,248.1
	雲林科技	雲林科技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	3,160.1	229.1	2,931.0	128.6	128.6	-
	雲林科技	雲林科技工業區排水系統機能強化工程	1,823.0	151.0	1,672.0	1,823.0	151.0	1,672.0
小計			53,333.5	3,875.0	49,458.5	43,792.4	3,569.4	40,223.0

工業區名稱		標案內容	計畫整體規模			優先採購(序位1)		
			計畫金額	設計監造	工程費（含其他費用）	優先採購經費	設計監造標	工程標（含其他費用）
南區	嘉太	嘉太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	1,104.9	86.9	1,018.0	906.9	79.8	827.1
	民雄	民雄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	3,814.8	274.5	3,540.3	2,070.3	219.6	1,850.7
	安平	安平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	1,451.3	111.4	1,339.9	756.8	87.9	668.9
	永康	永康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工程	1,630.7	123.6	1,507.1	1,381.2	115.7	1,265.5
	官田	官田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及排水系統機能強化工程	2,493.6	201.8	2,291.8	1,953.6	183.1	1,770.5
	新營	新營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工程	1,982.9	175.7	1,807.2	1,982.9	175.7	1,807.2
	台南科技及永安	永安與台南科技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	4,879.0	347.5	4,531.5	1,073.6	227.0	846.6
	台南科技	台南科技工業區抽水設施機能強化工程	364.2	-	364.2	364.2	-	364.2
	大發及鳳山	大發工業區及鳳山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及排水系統機能強化工程	4,855.3	381.5	4,473.8	2,791.3	309.5	2,481.8
	仁大	仁大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工程	2,027.6	151.0	1,876.6	1,985.4	149.7	1,835.7
	高雄臨海(前鎮園區)	臨海工業區(前鎮園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	1,115.5	87.6	1,027.9	1,115.5	87.6	1,027.9

工業區名稱	採購內容	計畫經費概估			優先採購(序位 1)		
		計畫金額	設計監造	工程費(含其他費用)	優先採購總費	設計監造	工程標(含其他費用)
高雄臨海(小港園區)	臨海工業區(小港園區)阜行空間改善工程及污染防治(加強植樹)工程	9,140.3	672.9	8,467.4	9,140.3	672.9	8,467.4
林園	林園工業區阜行空間改善工程	4,211.8	301.7	3,910.1	4,211.8	301.7	3,910.1
屏南	屏南工業區阜行空間改善工程	1,080.9	85.0	995.9	1,080.9	85.0	995.9
內埔	內埔工業區阜行空間改善工程工程	941.3	74.3	867.0	941.3	74.3	867.0
屏東	屏東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18,775.5	1,280.4	17,495.1	18,775.5	1,280.4	17,495.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附註：1. 本表所列經費評估之澀青混凝土使用粒料除北區序位 2 路段使用氧化碴，南區林園工業區工業一路試辦焚燒石外，其他序位 1 路段皆使用天然料，其中：

序位 1：為鋪面損壞，有立即改善之必要，有民意代表關切，有充足必要之提案理由

序位 2：為道路受損程度較不劇烈，若因經費不足未立即改善，用路者、廠商等雖表關切但應尚可接受者共結果者。

2. 本計畫優先推動序位 1 項目之執行，惟設計監造標之設計範圍為整體工程規模而監造工作範圍則為優先採包之序位 1 項目之監造工作，工程標亦僅有序位 1 項目，後續再以辦理款進行序位 2 項目之監造及施工之採購(擴充或新採購標)。

附件二：同意回溯補助案件

1	2	新北市	新北市新店區實高智慧產業園區設置計畫	50%	73%	2,630,400,000
2	1	臺南市	麻豆工業區道路改善計畫	60%	82%	7,380,000
3	1	臺中市	后里都市計畫工業區道路闢設計畫	50%	73%	36,500,000
4	2	桃園市	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計畫(污水處理廠案)	50%	73%	20,920,000
5	2	基隆市	強化大武崙工業區周邊區域排水計畫書	60%	82%	69,330,000
6	4	澎湖縣	案山都市計畫工業區計畫	70%	88%	12,380,000
7	1	桃園市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計畫(道路及其附屬公共設施案)	50%	73%	48,770,000
8	1	臺南市	太乙工業區道路及側溝改善計畫	60%	82%	22,960,000
9	1	臺南市	永康都計工業區道路排水改善計畫	60%	82%	30,170,000
10	1	臺南市	和順工業區道路排水及照明改善計畫	60%	82%	7,290,000
11	1	臺中市	臺中港特定區關連工業區三期道路興闢計畫	50%	73%	885,780,000
12	1	臺中市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園區標準廠房新建工程加強公共設施計畫	20%	29%	379,600,000
13	1	臺南市	佳里菜苓寮工業區道路排水改善計畫	60%	82%	9,180,000
14	1	桃園市	桃園科技工業區計畫(污水處理廠案)	50%	73%	35,680,000
15	2	高雄市	臨海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大業北路)	60%	82%	18,650,000
16	2	高雄市	臨海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	60%	82%	259,530,000
17	1	基隆市	基隆市六堵工業區道路擴寬前瞻計畫	60%	82%	41,000,000
18	3	宜蘭縣	宜蘭一結工業區計畫	70%	88%	189,430,000
19	1	臺南市	山上北勢洲工業區道路排水改善計畫	60%	82%	18,690,000
20	3	宜蘭縣	頭城都市計畫工業區計畫	70%	88%	245,380,000
21	1	臺南市	新營工業區道路改善計畫	60%	82%	11,070,000
22	1	桃園市	桃園市龜山區工四工業區增設滯洪	50%	73%	82,980,000

			設施計畫			
23	1	高雄市	本洲產業園區(市道 186 本工環東路至本洲一街段)路面更新計畫	60%	82%	24,840,000
24	1	高雄市	臨海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	60%	82%	370,230,000
25	3	雲林縣	雲林縣水林鄉工業區內道路及排水改善計畫	70%	88%	21,120,000
26	1	桃園市	中壢工業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50%	73%	16,440,000
27	1	桃園市	龍潭烏樹林工業區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50%	73%	18,410,000
28	3	臺南市	太乙工業區道路排水改善計畫	60%	82%	11,480,000
29	1	高雄市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面更新計畫	60%	82%	143,910,000
30	2	高雄市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計畫	60%	82%	75,250,000
31	1	桃園市	龜山工業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50%	73%	6,510,000
32	1	桃園市	楊梅幼獅工業區道路品質改善工程計畫	50%	73%	13,260,000
33	2	新竹市	新竹(埔頂、朝山地區)工業區計畫	60%	82%	9,920,000
34	1	苗栗縣	苗栗縣銅鑼鄉銅鑼工業區聯外道路及排水改善計畫	70%	88%	30,800,000
35	3	桃園市	桃園市蘆竹區坑口海湖工業區中圳街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50%	73%	3,740,000
36	3	臺南市	後壁都計工業區道路改善計畫	60%	82%	2,870,000
37	3	臺南市	和順工業區道路排水改善計畫	60%	82%	16,080,000
38	2	高雄市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管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	60%	82%	4,180,000
39	1	桃園市	平鎮工業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50%	73%	6,820,000
40	1	臺南市	歸仁工業區道路改善工程	60%	82%	4,550,000
41	1	新竹縣	芎林鄉五華工業區及新埔鎮內立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計畫	60%	82%	17,300,000
42	1	桃園市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計畫(圖資管理系統建置案)	50%	73%	3,650,000
43	1	桃園市	桃園市蘆竹區坑口海湖工業區海山中街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50%	73%	28,410,000
44	2	雲林縣	雲林縣褒忠鄉馬鳴山工業區增設工業區排水系統計畫	70%	88%	4,990,000

45	2	臺東縣	台東市豐樂工業區交通空間改善計畫	70%	88%	25,400,000
46	1	高雄市	後鄉允成工業區計畫	60%	82%	71,830,000
47	3	臺南市	下營工業區道路改善計畫	60%	82%	1,090,000
48	1	臺南市	保安工業區道路改善計畫	60%	82%	16,230,000
49	3	臺南市	柳營科技工業區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60%	82%	75,370,000
50	2	苗栗縣	苗栗縣頭份工業區周邊市區道路改善計畫	70%	88%	39,600,000
51	2	臺中市	臺中工業區東向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50%	73%	9,120,000
52	1	臺南市	柳營科技工業區道路改善暨污水廠設備功能提升	60%	82%	40,670,000
53	2	臺中市	潭子都市計畫工業區聯外道路改善計畫	50%	73%	3,650,000
54	1	桃園市	林口工三工業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50%	73%	19,250,000
55	2	苗栗縣	苗栗縣竹南工業區聯外道路人行道及排水改善計畫	70%	88%	30,800,000
56	3	苗栗縣	苗栗縣竹南鎮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及聯外道路改善計畫	70%	88%	8,690,000
57	2	臺中市	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周邊聯外道路加強改善計畫	50%	73%	3,870,000
58	1	臺南市	灣裡工業區既有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60%	82%	930,000
59	1	桃園市	林口工四工業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50%	73%	14,830,000
60	1	彰化縣	彰化縣北斗工業區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70%	88%	27,000,000
61	2	臺中市	臺中工業區西向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50%	73%	13,940,000
62	3	高雄市	大社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三中路)	60%	82%	28,610,000
63	2	高雄市	大發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市道 188)	60%	82%	70,840,000
64	3	臺南市	安定都計工業區道路排水改善計畫	60%	82%	10,970,000
65	2	高雄市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監測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60%	82%	34,070,000
66	1	桃園市	華亞科技園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50%	73%	70,040,000
67	3	臺南市	新營工業區既有道路改善計畫	60%	82%	3,960,000

68	3	臺南市	山上北勢洲工業區既有道路排水改善計畫	60%	82%	1,240,000
69	1	苗栗縣	社團法人苗栗中興工業區道路工程改善計畫	70%	88%	15,630,000
70	3	高雄市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廢水廠功能提升計畫	60%	82%	46,740,000
71	2	雲林縣	縣道 158 線延長路段雲科路四段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0K+000~1K+000	70%	88%	21,120,000
72	1	高雄市	臨海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大業北路)	60%	82%	34,640,000
73	2	雲林縣	斗六工業區計畫(雲 55-1 線榴南路景觀道路改善計畫)	70%	88%	13,060,000
74	3	高雄市	臨海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聯外道路)	60%	82%	✓ 71,320,000 ←
75	2	雲林縣	雲林縣斗六工業區聯外道路及人行道改善計畫	70%	88%	13,200,000
76	1	桃園市	桃園市微米科技園區位於中山北路 268 巷、280 巷及民權路之廠商申請公共設施補助申請計畫	50%	73%	39,460,000
77	3	雲林縣	大將工業區道路及排水改善計畫	70%	88%	35,930,000
78	2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轄管產業園區道路改善計畫	50%	73%	23,430,000
79	2	雲林縣	雲林縣麻園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改善計畫	70%	88%	3,760,000
80	3	臺南市	灣裡工業區監視系統強化工程	60%	82%	1,360,000
81	3	雲林縣	雲林縣參寮鄉工業區內編號八道路之新闢工程	70%	88%	23,710,000
82	3	高雄市	林園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	60%	82%	✓ 91,170,000 ←
83	1	新竹市	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工業區計畫	60%	82%	17,690,000
產地園區輔助案件						
1	2	新竹縣	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	60%	82%	756,890,000
2	1	臺中市	台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聯外道路工程(堤南路拓寬及銜接月梅西側南向聯絡道引道	50%	73%	341,610,000
3	1	南投縣	南投縣草屯手工藝智慧產業園區	70%	90%	678,640,000
4	1	高雄市	和發產業園區新創基地計畫	60%	82%	508,630,000
5	1	臺中市	台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計畫北側聯外道路(仁愛路 1 段 111 巷)之拓寬	50%	73%	35,920,000

			工程			
6	2	基隆市	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計畫	60%	82%	34,440,000
7	1	彰化縣	彰化交流道特定區產業園區開發示範計畫	70%	90%	33,300,000
8	1	嘉義縣	馬稠後產業園區申請園區規劃設置與自來水專管工程	70%	90%	544,020,000
9	1	高雄市	仁武產業園區計畫	60%	82%	1,277,160,000
10	1	嘉義縣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嘉 45 延伸段道路拓寬工程	70%	90%	179,580,000
11	1	嘉義縣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縣道 167 道路拓寬工程	70%	90%	595,300,000
12	2	彰化縣	彰化縣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計畫	70%	90%	18,000,000
13	2	彰化縣	彰化縣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計畫	70%	90%	18,000,000
14	1	臺中市	太平產業園區第二聯絡道路-德明路拓寬改善工程	50%	73%	12,930,000
15	2	臺中市	臺中市神岡區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	50%	73%	30,870,000
16	1	桃園市	大園智慧產業專區計畫	50%	73%	16,790,000
17	1	臺中市	大里夏田產業園區	50%	73%	29,000,000
18	1	屏東縣	新園產業園區	70%	90%	49,500,000
19	4	雲林縣	雲林古坑溝子堀產業園區計畫	70%	90%	31,140,000
20	2	新竹縣	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	60%	82%	239,070,000
21	1	桃園市	新屋頭洲產業專區計畫	50%	73%	19,340,000
22	1	桃園市	八德大安產業專區計畫	50%	73%	10,950,000
23	2	南投縣	南投縣竹山竹藝產業園區計畫	70%	90%	378,580,000
24	3	雲林縣	北港農創智慧產業園區計畫	70%	90%	23,850,000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第 3 階段經費補助案	191,100,000	41,973,000	233,073,000	經濟部工業局	1 億 8,179 萬 3,000 元於 108 年度編列預算，餘 5,128 萬元(中央補助款 5,126 萬元、地方自籌款 2 萬元)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191,100,000	41,973,000	233,073,000		

備註：

第 4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爲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補助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共計 2 億 3,033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5,718 萬 7,000 元，地方配合款 1 億 7,314 萬 6,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17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378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爲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補助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共計 2 億 3,033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5,718 萬 7,000 元，地方配合款 1 億 7,314 萬 6,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四十五點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十六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8 月 14 日第 3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內政部 107 年 7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082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5,718 萬 7,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 億 7,314 萬 6,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2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2439554_107D2024120-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4-111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核定案件項目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7年6月7、13、19、20日審議結論辦理。

二、本計畫執行採滾動式檢討方式辦理，計畫執行期間如遇工程無法執行者，經檢討無法完成，將予以撤銷補助。

三、本次核定案件如可以於107年度辦理者，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完成納入預算相關程序，並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本部將依實際執行情形適時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線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均含附件) 2018-07-16 15:18:40 交換章

高雄市政府 1070716
10704249800

第1頁，共1頁

104-111年生活圈核定案件一覽表（107年7月修正）

縣市別	鄉鎮區別	工程名稱	工程期程	預定完工日期	路寬(m)	長度(m)	案件總經費(仟元)修正107年3月份				本次調整(新增)				案件總經費(仟元)修正107年7月份				備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高雄市	仁武區	高雄市仁武區八卦二路拓寬工程(穿越中山高等行地道)	延續性工程	(106.12.31)	25	96	264,738	-	217,085	47,653	264,738						264,738	-	217,085	47,653	264,738	
高雄市	仁武區	高雄市仁武區仁武路拓寬工程	延續性工程	(104.11.16)	35	760	58,000	-	47,560	10,440	58,000						58,000	-	47,560	10,440	58,000	
高雄市	永安區	高雄市永安區永興二路拓寬工程(段)	新興工程	(104.11.2)	20	1541	79,020	-	64,796	14,224	79,020						79,020	-	64,796	14,224	79,020	
高雄市	岡山區	岡山區效雄路第一期拓寬工程	延續性工程	(106.3.6)	20	1230	57,960	7,796	53,920	11,836	65,756						57,960	7,796	53,920	11,836	65,756	
高雄市	岡山區	高雄市岡山區效雄路第二期拓寬工程	新興工程	(107.4.21)	12	460	36,400	4,000	33,128	7,272	40,400						36,400	4,000	33,128	7,272	40,400	
高雄市	仁武區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西路拓寬工程	新興工程	(105.6.27)	15	430	21,387	120	17,421	4,086	21,507						21,387	120	17,421	4,086	21,507	
高雄市	大寮區	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104第一次	107.9.30	30	1640	170,000	491,490	289,870	371,620	661,490						170,000	491,490	289,870	371,620	661,490	
高雄市	路竹區	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	104第一次	107.9.13	20	1000	70,900	148,666	107,064	112,501	219,565						70,900	148,666	107,064	112,501	219,565	
高雄市	三民區	三民區十全一路至建國路打通工程	105第二次	(106.10.6)	25	350	92,317	-	74,777	17,540	92,317						92,317	-	74,777	17,540	92,317	
高雄市	鼓山區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	105第二次	108.12.31	50	2,100	905,976	92,197	808,520	189,653	998,173						905,976	92,197	808,520	189,653	998,173	
高雄市	林園區	林園公12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106第一次	107.12.31	15	535	49,345	43,160	43,174	49,331	92,505						49,345	43,160	43,174	49,331	92,505	
高雄市	鳳山區	第93期市地重劃區外道路開闢工程	106第二次	107.12.31	20	112	12,704	25,131	11,676	26,159	37,835						12,704	25,131	11,676	26,159	37,835	
高雄市	三民區	高雄市區道路地下化開挖工程	107新增		160	14399						2,570,493	-	2,030,689	539,804	2,570,493	2,570,493	-	2,030,689	539,804	2,570,493	107修正計畫新增提案審議通過
高雄市	橋頭區	高雄市橋頭區糖北路段拓寬改善工程	107新增		8	102						5,800	61,200	4,582	62,418	67,000	5,800	61,200	4,582	62,418	67,000	107修正計畫新增提案審議通過
高雄市	林園區	林園汕尾橋改建工程	107新增		15	40						10,610	12,450	8,381	14,679	23,060	10,610	12,450	8,381	14,679	23,060	107修正計畫新增提案審議通過
高雄市	左營區	左營區勝利路道路拓寬工程	107新增		25	380						55,980	37,000	44,224	48,756	92,980	55,980	37,000	44,224	48,756	92,980	107修正計畫新增提案審議通過
高雄市	大寮區	大寮區鳳林二路381巷拓寬工程	107新增		20	98						12,440	48,000	9,827	50,613	60,440	12,440	48,000	9,827	50,613	60,440	107修正計畫新增提案審議通過
		高雄市小計		件數	17	6	1,818,747	812,560	1,768,992	862,314	2,631,306	2,655,323	158,650	2,097,703	716,270	2,813,973	4,474,069	971,209	3,866,695	1,578,584	5,445,279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橋頭區糖北路道路開闢工程	4,582,000	62,418,000	67,0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林園汕尾橋改建工程	8,381,000	11,359,000	19,74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左營區勝利路道路拓寬工程	44,224,000	48,756,000	92,98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大寮區鳳林二路 381 巷拓寬工程	0	50,613,000	50,613,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總計	57,187,000	173,146,000	230,333,000		

2.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一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7.10.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407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一條草案。
說 明：
一、本府爲經營管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扶植流行音樂及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產業，特設置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並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作爲設置依據。本自治條例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公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報文化部轉行政院備查。經行政院表示本自治條例名稱不符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1 項：「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之規定，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另爲規範本行政法人管理之場域，第 1 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草案業經本府 107 年 9 月 18 日第 39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 份。
辦 法：市議會審議通過後，以府令刊登市府公報公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一條

第一條　　為經營管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扶植流行音樂、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產業，特設置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本自治條例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公布，並明定自一〇六年八月一日施行，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報文化部轉行政院備查。經行政院表示本自治條例名稱有違反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之規定，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另為規範本行政法人管理之場域，第一條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修正重點：

（一）因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治條例應冠以地方自治團體名稱，作文字修正。（法規名稱）

（二）為明確本行政法人管理之場域，作文字修正。（草案第一條）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因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治條例應冠以地方自治團體名稱，故修正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經營管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扶植流行音樂、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產業，特設置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經營管理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扶植流行音樂、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產業，特設置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為明確本行政法人管理之場域，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 2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7.10.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2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說 明：

一、修正理由：本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自 91 年公布施行至今已歷經 15 年，除 100 年因應縣市合併整併條文外，條文內容未有實質修正，原規範強度已不足以滿足消費者要求，為提升管理效率，確保民眾購買飲用水安全，認有修正之必要。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8 月 14 日高雄市政府第 3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

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為確保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加水站、加水車之水質，維護消費者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之加水站、加水車管理及監督事項。

二、水利局：加水站、加水車之水權申請登記及其他水權管理事項。

三、環境保護局：加水站、加水車水源之水質管理。

四、工務局：加水站建物、設施及其使用之審查、勘驗及違規查處。

五、警察局：加水站、加水車或其營業設備妨礙交通之查處。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盛裝飲用水：指車載水、桶裝水、加水站供水或其他以非密閉不可復原之包裝方式，供煮沸飲用或製作餐飲之水。

二、加水站：指於固定地點，以自動販賣機或其他類似方式販售盛裝飲用水予消費者之場所。

三、加水車：指運送並販售盛裝飲用水予消費者之具貯水設備之貨車或罐槽車。

四、業者：指以加水站或加水車販售盛裝飲用水之人。

第 四 條　於本市經營之業者應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並於經許可後，始得營業；其營業場所、設備、負責人有變更者，亦同：

一、本市核發之水源供應許可文件。

二、本市核發之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年內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四、各項加水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水源供應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及管理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之出水口水質檢驗，業者應委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之實驗室為之，其檢驗結果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

第一項第四款之設備材質，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第 五 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業者，應於水源供應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核准設立證明文件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繼續營業許可。

業者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而繼續營業，經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其設立許可經廢止者，一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第 六 條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情事。

二、無正當理由自行停業。

三、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事實。

四、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第 七 條　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加水站、加水車之衛生管理。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每人管理加水站、加水車不得逾十處。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應由加水車駕駛擔任。

第一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

前項合格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為三年。但於有效期限內接受主管機關辦理之講習至少三小時者，得辦理合格證明文件之展延；屆期未取得講習證明並辦理展延者，其合格證明文件失其效力。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衛生管理人員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修正施行後起算四年，期滿失其效力。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考試及展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講習及核發證明書，得收取報名費及證書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八 條　加水站、加水車業者有歇業或變更供應水源、衛生管理人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歇業：加水站(車)核准設立證明書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

二、供應水源變更：加水站(車)核准設立證明書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文件。

三、衛生管理人員異動：加水站(車)核准設立證明書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

第 九 條　加水站、加水車之營業場所及設備，應保持清潔衛生，並應避免陽光直接照射；加水槍或出水口應設防塵設施。

第 十 條　加水站、加水車之水源由他處取得者，業者應指派衛生管理人員登錄載運水源之載水車車號、載運容量及運送日期等資料，並保留交易憑證；其水源為營業地點自來水者，應保存水費通知單及收據，以供主管機關查驗。

前項交易憑證或水費通知單及收據，至少應保留一年。

第十一條　　盛裝飲用水以離子交換樹脂、活性碳或逆滲透過濾膜處理者，應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並保留維護管理有關憑證，以供主管機關查驗。

第十二條　　衛生管理人員除業者歇業外，應製作自主管理紀錄表，每月更新填載前四條規定事項並簽名，且至少保存一年，以供主管機關查驗。

前項自主管理紀錄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衛生管理人員違反第一項規定，未登載自主管理紀錄表者，應於主管機關查獲之日起六個月內，接受主管機關辦理三小時以上之講習。

第十三條　　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無味、無臭之液體；其水質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

業者應每年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自主檢驗加水站、加水車水質至少一次。

前項自主檢驗，業者應委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實驗室為之。

第十四條　　業者應於販售盛裝飲用水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文件：

一、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二、本市核發之水源供應許可文件。

三、自主管理紀錄表。

四、依前條規定進行自主檢驗之檢驗結果報告書。

加水站、加水車之每一加水槍或出水口正面明顯位置處，應標示「應煮沸、勿生飲」之字句。

業者之名稱及其營業場所標示、廣告，不得有誇張、易生誤解、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形。

第二項應標示之位置及文字格式，由主管機關以公告定之。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查驗加水站、加水車之衛生狀況，並抽樣檢驗水質；必要時，得會同環保及警察機關為之。

主管機關為前項查驗時，得通知業者到場配合，並得命其提供相關紀錄，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六條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裁處六個月以內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

三、違反第八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七條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裁處六個月以內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款規定。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

四、違反第十條規定。

五、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九條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處理：

一、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設立許可之業者，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四條規定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屆期未完成者，廢止原設立許可。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高雄市民長年以來偏好購置盛裝飲用水，本市列管加水站近二千家，居全國之冠。本自治條例自九十一年公布施行至今已歷經十五年，除一百年十二月八日因應縣市合併整併條文外，條文內容未有實質修正，期間全國已有十縣市陸續制定自治條例管理加水站。近年來，因業者經營型態有所改變，且民眾檢舉反映加水站設置地點、水質檢驗、標示廣告等案件不斷增加，顯見民眾對盛裝飲用水安全衛生尚有疑慮，對於供水衛生安全、地點設備合法性及消費者資訊獲取之需求大增，原規範強度已無法滿足消費者需求，為提升管理效率，確保民眾購買飲用水安全，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貳、修正重點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法規名稱)

二、加水站及加水車之管理事項涉及本府環保局、衛生局、工務局及警察局等機關，為促進跨局處業務合作，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業務。(第二條)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第三條)

四、為澈底解決加水站設立地點發生妨礙交通或建築違章問題，確保業者善盡維護供水衛生品質之責任，乃提高設立許可門檻，並增列業者設立後倘發生水源水質管理不良，經命限期改善未改善，或偽造申請文件、無正當理由自行停業，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情形，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之規定，以提高業者品質管控。(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五、因應產業界反映意見及簡化管理作業需求，放寬每一衛管人員可管理站數，惟同時提高其資格取得門檻，由參訓制改為考試制，每三年需取得三小時繼續教育時數，如有管理不良情形，強制額外參加三小時講習，並於衛管人員受訓、考試、發證收取規費，以健全規

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三項）

六、為提高管理強度，業者應保留水源之相關憑證、設備維護，由事先報備制改為事後查核制，同時強制業者自主檢驗並公布檢驗結果，落實三級品管；並考量加水站營業方式為無人在場自動販賣機，增訂業者應於稽查時到場配合之規定。（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

七、為強化消費資訊公開透明，新增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自主檢驗報告書、於每一加水槍或出水口正面明顯位置處標示「應煮沸、勿生飲」及其名稱及營業場所標示、廣告不得有誇張、易生誤解、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形。（第十四條）

八、新增業者對水源及水質管理已無法符合必要之危害管控，而有危害消費者健康疑慮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業一段時間之規定。另考量張貼應公開揭示文件及字句違反之罰則，易受日曬下雨等自然因素影響，且所致生對消費者危害程度較輕微，可責性較低，為避免罰則過於嚴苛，爰修正為經命限期改善未改善，始對業者裁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九、對於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申請設立許可之業者，訂定過渡條款，其應於五年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屆期未完成者，廢止原設立許可。（第二十條）

十、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一條）

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逐條說明

修正名稱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將以加水車方式營運之業者明文納入本自治條例規範對象，以資明確。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確保本市加水站、加水車之水質，維護消費者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之加水站、加水車管理及監督事項。 二、水利局：加水站、加水車之水權申請登記及其他水權管理事項。 三、環境保護局：加水站、加水車水源之水質管理。 四、工務局：加水站建物、設施及其使用之審查、勘驗及違規查處。 五、警察局：加水站、加水車或	一、文字修正。 二、加水站及加水車之管理事項涉及環保局、衛生局、工務局及警察局等機關，為促進跨局處業務合作，爰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職掌。

其營業設備妨礙交通之查處。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盛裝飲用水：指車載水、桶裝水、加水站供水或其他以非密閉不可復原之包裝方式，供煮沸飲用或製作餐飲之水。 二、加水站：指於固定地點，以自動販賣機或其他類似方式販售盛裝飲用水予消費者之場所。 三、加水車：指運送並販售盛裝飲用水予消費者之具貯水設備之貨車或罐槽車。 四、業者：指以加水站或加水車販售盛裝飲用水之人。	一、因應加水站經營型態變化，為明確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修正盛裝飲用水及加水站之定義。 二、本市從事以車載水方式營運之加水站業者已達八十餘家，為本自治條例應列管對象，爰明定加水車之定義。 三、違反本自治條例應受處分者，依業者為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法定義務行為之責任推定可能有所不同，爰定義業者為以加水站或加水車販售盛裝飲用水之人。
第四條 於本市經營之業者應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並於經許可後，始得營業；其營業場所、設備、負責人有變更者，亦同： 一、本市核發之水源供應許可文件。 二、本市核發之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	一、增訂營業場所、設備、負責人變更者，應重新申請許可之規定。 二、配合第七條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資格取得條件，修正為「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 三、加水車駕駛為實際從事飲用水取水、運輸、配送、設備

三、最近一年內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四、各項加水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水源供應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及管理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之出水口水質檢驗，業者應委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之實驗室為之，其檢驗結果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 第一項第四款之設備材質，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清潔及應張貼文件管理之人，爰增訂其應具備衛生管理人員資格。 四、為確保出水口之衛生安全，增列最近一年內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五、原第二項後段有關水源有效期限屆滿規定，於第五條另定之。
第五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業者，應於水源供應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核准設立證明文件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繼續營業許可。 業者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而繼續營業，經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	一、本條新增。 二、為有效管理業者水源供應來源，維護市民飲用水安全，明定業者應於水源供應許可有效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重新申請許可。 三、第二項規定業者未重新申請而繼續營業，經命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

設立許可；其設立許可經廢止者，一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止其設立許可。
第六條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情事。 二、無正當理由自行停業。 三、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事實。 四、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倘業者申請設立許可後，因負責人已歿或行蹤不明，致加水站已無人管理或遭破壞，或因申請文件有偽造或變造，或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獲違反該管法令規定，得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以落實監督管理之責。
第七條　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加水站、加水車之衛生管理。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每人管理加水站、加水車不得逾十處。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應由加水車駕駛擔任。 第一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 前項合格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為三年。但於有效期限內接受主管機關辦理之講習至少三小時者，得辦理合格證明文件之展	一、本市消費者對加水站、加水車供應飲用水依賴性高，為保障消費者安全健康，爰明定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 二、本自治條例施行後，經統計，從業之衛生管理人員有百分之二十五登記管理至三站上限，持證總人數達一千八百餘人。考量加水站(車)衛生管理業務較為單純，僅須每週巡檢一至二次，並參酌各地方政府對加水站每一衛生管理人員管理站數限制皆為五站以上或無限制，爰放寬

延；屆期未取得講習證明並辦理展延者，其合格證明文件失其效力。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衛生管理人員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修正施行後起算四年，期滿失其效力。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考試及展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講習及核發證明書，得收取報名費及證書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站數限制。 三、因應放寬每一衛生管理人員管理站數限制，乃從嚴規範其資格取得條件，建立考試制度以管控衛生管理人員之專業知能。 四、配合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取得改為考試制，參考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等法規，將回訓時數改為每三年三小時，並於第五項規定現行已核發之證明文件過渡條款。 五、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八條、規費法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增訂相關收費規定。
第八條　加水站、加水車業者有歇業或變更供應水源、衛生管理人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歇業：加水站(車)核准設立	業者之供應水源變更、衛生管理人員異動，或有歇業之情事，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明定應檢具之相關文件。

證明書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 二、供應水源變更：加水站(車)核准設立證明書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文件。 三、衛生管理人員異動：加水站(車)核准設立證明書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	
第九條 加水站、加水車之營業場所及設備，應保持清潔衛生，並應避免陽光直接照射；加水槍或出水口應設防塵設施。	本條規範對象包含加水站及加水車，爰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加水站、加水車之水源由他處取得者，業者應指派衛生管理人員登錄載運水源之載水車車號、載運容量及運送日期等資料，並保留交易憑證；其水源為營業地點自來水者，應保存水費通知單及收據，以供主管機關查驗。 前項交易憑證或水費通知單及收據，至少應保留一年。	一、為防止申報之水源與實際使用水源不符，明定應登錄並保留水源之相關憑證以備查核。 二、依各業者營業額不同，送水間隔可能為每週一次至二個月一次，為統一保存資料期間，爰將業者保留水源相關憑證時間定為至少一年。
第十一條 盛裝飲用水以離子交換樹脂、活性碳或逆滲透過濾膜處理者，應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並保留維護管理有關憑證，	原第二項要求業者訂定濾心清洗更換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立法目的為確保出水水質之衛生安全，採事先報備制，惟實務上因

以供主管機關查驗。	各業者採用之設備材質、性能、流量差異甚大，兼以水處理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爰改為事後查核制度，刪除第二項規定，另於第十三條明定業者定期自主檢驗出水口水質，並由衛生單位定期抽驗查核。
第十二條 衛生管理人員除業者歇業外，應製作自主管理紀錄表，每月更新填載前四條規定事項並簽名，且至少保存一年，以供主管機關查驗。 前項自主管理紀錄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衛生管理人員違反第一項規定，未登載自主管理紀錄表者，應於主管機關查獲之日起六個月內，接受主管機關辦理三小時以上之講習。	一、有關自主管理紀錄表應更新填載期間、衛生管理人員是否有落實確認填載內容，未臻明確，爰增訂之。 二、明定衛生管理人員如未盡登載義務，應接受講習之規定。至業者監督管理不周之責，另依第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處罰。
第十三條 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無味、無臭之液體；其水質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 業者應每年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自主檢驗加水站、加水車水質至少一次。	一、有關淨水器濾材濾心我國目前未訂定國家標準，ISO(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及EN(European Norm)等國際標準亦未訂定，故飲用水之品質管理，應採檢測水源及

前項自主檢驗，業者應委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實驗室為之。	濾出水質檢驗合格為管理標準。 二、本市加水站數量為其他縣市之三至十倍，現行水質抽驗頻率及件數，每年耗費龐大稽查人力及檢驗費用。為增進管理成本效益，依食品安全三級品管原則，強制業者進行自主檢驗，以強化政府稽查抽驗量能。 三、自主檢驗頻率參考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對直接供公眾飲用之飲水機規定，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非接用自來水者，另應每三個月檢測硝酸氮鹽及砷，連續一年檢測結果均符合標準時次年改為每六個月檢測一次。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NSF)針對瓶裝飲用水及包裝冰塊認證訂定之終產品抽驗頻率為每年一次。本自治條例管理對象係非供直接飲用之盛裝飲用

	水，檢驗項目主要為無法經煮沸去除之重金屬離子及溴酸鹽，爰參考前述標準及考量業者可負擔程度，定為每年自主檢驗一次。
第十四條　業者應於販售盛裝飲用水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文件： 一、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二、本市核發之水源供應許可文件。 三、自主管理紀錄表。 四、依前條規定進行自主檢驗之檢驗結果報告書。 加水站、加水車之每一加水槍或出水口正面明顯位置處，應標示「應煮沸、勿生飲」之字句。 業者之名稱及其營業場所標示、廣告，不得有誇張、易生誤解、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形。 第二項應標示之位置及文字格式，由主管機關以公告定之。	一、合併規定業者應張貼文件及應標示字句，俾利遵循。 二、配合第十三條第二項新增業者自主檢驗水質規定，落實消費資訊透明化，將自主檢驗結果報告書列入應張貼文件。 三、為加強衛教消費者勿生飲之概念，強化「應煮沸、勿生飲」字句之標示規定。 四、近來民眾及新聞媒體報導，業者於市招名稱或加水機台上之商品名稱、標示、廣告等使用「山泉水」或「泉水」等字詞，有誤導消費者之嫌，已涉為誇張易生誤解之不實標示、廣告。為維護消費者權益，爰參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商品標示法第六條等規定，增列第三項。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查驗加水站、加水車之衛生狀況，並抽樣檢驗水質；必要時，得會同環保及警察機關為之。 主管機關為前項查驗時，得通知業者到場配合，並得命其提供相關紀錄，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本條新增。 二、加水站販售型態為營業時間無管理人在場之投幣式自動販賣機，衛生稽查員執行稽查時，業者常以無法聯繫為手段刻意規避查驗，爰增訂本條規定。
第十六條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裁處六個月以內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 三、違反第八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一、對未經申請許可、未辦理水源重新申請及變更或異動備查之業者處以罰鍰，酌修項次及文字。 二、配合第十五條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驗之規定，增訂罰則。 三、對於業者違反本條規定，而有危害消費者健康疑慮者，增訂視違規情節得命停業之規定。
第十七條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裁處六個月以內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一、文字修正。 二、業者之違規行為明列為第一款至第七款。

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款規定。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 四、違反第十條規定。 五、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明定業者未依第十四條規定應張貼文件及字句，經命限期改善未改善之罰則。
第十九條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處理： 一、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一、增訂業者名稱及其營業場所標示、廣告涉誇張易生誤解情形之罰則。 二、加水設備材質及出水口水質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法第十七條規定，依同法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二條處理；其名稱及營業場所標示、廣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者，依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處理。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設立許可之業者，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四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四條修正增訂過渡條款。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屆期未完成者，廢止原設立許可。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100 年 12 月 8 日高市府四維衛字第 1000135520 號令制定

00 年 00 月 00 日高市府衛字第 0000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為確保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加水站、加水車之水質，維護消費者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之加水站、加水車管理及監督事項。

二、水利局：加水站、加水車之水權申請登記及其他水權管理事項。

三、環境保護局：加水站、加水車水源之水質管理。

四、工務局：加水站建物、設施及其使用之審查、勘驗及違規查處。

五、警察局：加水站、加水車或其營業設備妨礙交通之查處。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盛裝飲用水：指車載水、桶裝水、加水站供水或其他以非密閉不可復原之包裝方式，供煮沸飲用或製作餐飲之水。

二、加水站：指於固定地點，以自動販賣機或其他類似方式販售盛裝飲用水予消費者之場所。

三、加水車：指運送並販售盛裝飲用水予消費者之具貯水設備之貨車或罐槽車。

四、業者：指以加水站或加水車販售盛裝飲用水之人。

第 四 條　於本市經營之業者應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並於經許可後，始得營業；其營業場所、設備、負責人有變更者，亦同：

一、本市核發之水源供應許可文件。

二、本市核發之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年內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四、各項加水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水源供應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及管理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之出水口水質檢驗，業者應委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之實驗室為之，其檢驗結果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

第一項第四款之設備材質，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第 五 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業者，應於水源供應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核准設立證明文件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繼續營業許可。

業者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而繼續營業，經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其設立許可經廢止者，一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第 六 條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情事。

二、無正當理由自行停業。

三、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事實。

四、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第 七 條　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加水站、加水車之衛生管理。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每人管理加水站、加水車不得逾十處。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應由加水車駕駛擔任。

第一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

前項合格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為三年。但於有效期限內接受主管機關辦理之講習至少三小時者，得辦理合格證明文件之展延；屆期未取得講習證明並辦理展延者，其合格證明文件失其效力。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衛生管理人員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修正施行後起算四年，期滿失其效力。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考試及展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講習及核發證明書，得收取報名費及證書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八 條　加水站、加水車業者有歇業或變更供應水源、衛生管理人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歇業：加水站(車)核准設立證明書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

二、供應水源變更：加水站(車)核准設立證明書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文件。

三、衛生管理人員異動：加水站(車)核准設立證明書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

第 九 條　加水站、加水車之營業場所及設備，應保持清潔衛生，並應避免陽光直接照射；加水槍或出水口應設防塵設施。

第 十 條　加水站、加水車之水源由他處取得者，業者應指派衛生管理人員登錄載運水源之載水車車號、載運容量及運送日期等資料，並保留交易憑證；其水源為營業地點自來水者，應保存水費通知單及收據，以供主管機關查驗。

前項交易憑證或水費通知單及收據，至少應保留一年。

第十一條　　盛裝飲用水以離子交換樹脂、活性碳或逆滲透過濾膜處理者，應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並保留維護管理有關憑證，以供主管機關查驗。

第十二條　　衛生管理人員除業者歇業外，應製作自主管理紀錄表，每月更新填載前四條規定事項並簽名，且至少保存一年，以供主管機關查驗。

前項自主管理紀錄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衛生管理人員違反第一項規定，未登載自主管理紀錄表者，應於主管機關查獲之日起六個月內，接受主管機關辦理三小時以上之講習。

第十三條　　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無味、無臭之液體；其水質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

業者應每年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自主檢驗加水站、加水車水質至少一次。

前項自主檢驗，業者應委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實驗室為之。

第十四條　　業者應於販售盛裝飲用水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文件：

一、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二、本市核發之水源供應許可文件。

三、自主管理紀錄表。

四、依前條規定進行自主檢驗之檢驗結果報告書。

加水站、加水車之每一加水槍或出水口正面明顯位置處，應標示「應煮沸、勿生飲」之字句。

業者之名稱及其營業場所標示、廣告，不得有誇張、易生誤解、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形。

第二項應標示之位置及文字格式，由主管機關以公告定之。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查驗加水站、加水車之衛生狀況，並抽樣檢驗水質；必要時，得會同環保及警察機關為之。

主管機關為前項查驗時，得通知業者到場配合，並得命其提供相關紀錄，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六條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裁處六個月以內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

三、違反第八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七條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裁處六個月以內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款規定。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

四、違反第十條規定。

五、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九條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處理：

一、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設立許可之業者，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四條規定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屆期未完成者，廢止原設立許可。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將以加水車方式營運之業者明文納入本自治條例規範對象，以資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確保本市加水站、加水車之水質，維護消費者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確保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加水站水質，以維護消費者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之加水站、加水車管理及監督事項。 二、水利局：加水站、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	一、文字修正。 二、加水站及加水車之管理事項涉及環保局、衛生局、工務局及警察局等機關，為促進跨局處業務合作，爰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職掌。

加水車之水權申請登記及其他水權管理事項。 三、環境保護局：加水站、加水車水源之水質管理。 四、工務局：加水站建物、設施及其使用之審查、勘驗及違規查處。 五、警察局：加水站、加水車或其營業設備妨礙交通之查處。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盛裝飲用水：指車載水、桶裝水、加水站供水或其他以非密閉不可復原之包裝方式，供煮沸飲用或製作餐飲之水。 二、加水站：指於固定地點，以自動販賣機或其他類似方式販售盛裝飲用水予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盛裝飲用水，指車載水、桶裝水、加水站供水或其他以非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	一、因應加水站經營型態變化，為明確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修正盛裝飲用水及加水站之定義。 二、本市從事以車載水方式營運之加水站業者已達八十餘家，為本自治條例應列管對象，爰明定加水車之定

消費者之場所。 三、加水車：指運送並販售盛裝飲用水予消費者之具貯水設備之貨車或罐槽車。 四、業者：指以加水站或加水車販售盛裝飲用水之人。		義。 三、違反本自治條例應受處分者，依業者為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法定義務行為之責任推定可能有所不同，爰定義業者為以加水站或加水車販售盛裝飲用水之人。
（刪除）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加水站，指販售盛裝飲用水之場所。	本條刪除，條文內容併入第三條。
第四條 於本市經營之業者應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並於經許可後，始得營業；其營業場所、設備、負責人有變更者，亦同： 一、本市核發之水源供應許可文件。 二、本市核發之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	第五條 於本市經營加水站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營業： 一、供應本市之水源許可證明文件。 二、加水站各項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 三、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許可證	一、增訂營業場所、設備、負責人變更者，應重新申請許可之規定。 二、配合第七條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資格取得條件，修正為「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

合格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年內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四、各項加水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水源供應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及管理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之出水口水質檢驗，業者應委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之實驗室為之，其檢驗結果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 第一項第四款之設備材質，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明之有效期間及管理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定之；其有效期限屆滿，未經重新申請許可者，不得繼續營業。 第一項第二款之設備材質，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三、加水車駕駛為實際從事飲用水取水、運輸、配送、設備清潔及應張貼文件管理之人，爰增訂其應具備衛生管理人員資格。 四、為確保出水口之衛生安全，增列最近一年內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五、原第二項後段有關水源有效期限屆滿規定，於第五條另定之。
第五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業者，應於水源供應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核准設立證明文件及前		一、本條新增。 二、為有效管理業者水源供應來源，維護市民飲用水安全，明定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繼續營業許可。 業者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而繼續營業，經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其設立許可經廢止者，一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業者應於水源供應許可有效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重新申請許可。 三、第二項規定業者未重新申請而繼續營業，經命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六條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情事。 二、無正當理由自行停業。 三、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事實。 四、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倘業者申請設立許可後，因負責人已歿或行蹤不明，致加水站已無人管理或遭破壞，或因申請文件有偽造或變造，或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獲違反該管法令規定，得撤銷

		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以落實監督管理之責。
第七條　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加水站、加水車之衛生管理。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每人管理加水站、加水車不得逾十處。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應由加水車駕駛擔任。 第一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 前項合格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為三年。但於有效期限內接受主管機關辦理之講習至少三小時者，得辦理合格證明文件之展延；屆期未取得講習證明並辦理展延者，其合格證明文件失其效力。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衛生管理	第六條　加水站場所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加水站之衛生管理；每一衛生管理人員以管理三處加水站為限。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講習，並取得證明文件。 前項文件之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得展延四年。申請展延者，應接受主管機關至少四小時之講習。 本自治條例制定前，已核發之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本自治條例制定施行之日起算四年屆滿；其申請展延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一、本市消費者對加水站、加水車供應飲用水依賴性高，為保障消費者安全健康，爰明定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 二、本自治條例施行後，經統計，從業之衛生管理人員有百分之二十五登記管理至三站上限，持證總人數達一千八百餘人。考量加水站(車)衛生管理業務較為單純，僅須每週巡檢一至二次，並參酌各地方政府對加水站每一衛生管理人

人員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修正施行後起算四年，期滿失其效力。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考試及展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講習及核發證明書，得收取報名費及證書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員管理站數限制皆為五站以上或無限制，爰放寬站數限制。 三、因應放寬每一衛生管理人員管理站數限制，乃從嚴規範其資格取得條件，建立考試制度以管控衛生管理人員之專業知能。 四、配合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取得改為考試制，參考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等法規，將回訓時數改為每

		三年三小時，並於第五項規定現行已核發之證明文件過渡條款。 五、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八條、規費法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增訂相關收費規定。
第八條　加水站、加水車業者有歇業或變更供應水源、衛生管理人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歇業：加水站(車)核准設立證明書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 二、供應水源變更：加水站(車)核准設立	第七條 加水站之場所、設備、供應水源或衛生管理人員有變更或異動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加水站歇業者，應自歇業之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業者之供應水源變更、衛生管理人員異動，或有歇業之情事，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明定應檢具之相關文件。

證明書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文件。 三、衛生管理人員異動：加水站(車)核准設立證明書及衛生管理人員合格證明文件。		
第九條 加水站、加水車之營業場所及設備，應保持清潔衛生，並應避免陽光直接照射；加水槍或出水口應設防塵設施。	第八條 加水站之場所及設備應保持清潔衛生，並應避免陽光直接照射；加水槍或出水口應設防塵設施。	本條規範對象包含加水站及加水車，爰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加水站、加水車之水源由他處取得者，業者應指派衛生管理人員登錄載運水源之載水車車號、載運容量及運送日期等資料，並保留交易憑證；其水源為營業地點自來水者，應保存水費通知單及收據，以供主管機關查驗。 前項交易憑證或水費通知單及收據，至少	第九條 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應登錄載運水源之載水車車號、載運容積及運送日期等資料，以備主管機關查驗。	一、為防止申報之水源與實際使用水源不符，明定應登錄並保留水源之相關憑證以備查核。 二、依各業者營業額不同，送水間隔可能為每週一次至二個月一次，為統一保存資料期間，爰將

應保留一年。		業者保留水源相關憑證時間定為至少一年。
第十一條　盛裝飲用水以離子交換樹脂、活性碳或逆滲透過濾膜處理者，應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並保留維護管理有關憑證，以供主管機關查驗。	第十條 盛裝飲用水以離子交換樹脂或逆滲透過濾膜處理者，應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並記錄維護情形，以備主管機關查驗。 前項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之期間及有關事項，應由加水站業者訂定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原第二項要求業者訂定濾心清洗更換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立法目的為確保出水水質之衛生安全，採事先報備制，惟實務上因各業者採用之設備材質、性能、流量差異甚大，兼以水處理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爰改為事後查核制度，刪除第二項規定，另於第十三條明定業者定期自主檢驗出水口水質，並由衛生單位定期抽驗查核。
第十二條 衛生管理人員除業者歇業外，應製作自主管理紀錄表，每月更新填載前四條規定事項並簽名，且至少保存一年，以供主管機關查驗。	第十一條 前四條規定事項，除加水站歇業外，衛生管理人員應製作自主管理紀錄表，隨時更新填載，並於該加水站明顯處公開揭示，且應至少保存一年，以備主	一、有關自主管理紀錄表應更新填載期間、衛生管理人員是否有落實確認填載內容，未臻明確，爰增訂之。

前項自主管理紀錄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衛生管理人員違反第一項規定，未登載自主管理紀錄表者，應於主管機關查獲之日起六個月內，接受主管機關辦理三小時以上之講習。	管機關查驗。 前項紀錄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二、明定衛生管理人員如未盡登載義務，應接受講習之規定。至業者監督管理不周之責，另依第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處罰。
第十三條 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無味、無臭之液體；其水質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 業者應每年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自主檢驗加水站、加水車水質至少一次。 前項自主檢驗，業者應委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實驗室為之。	第十三條 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無味、無臭之液體，其水質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	一、有關淨水器濾材濾心我國目前未訂定國家標準，ISO(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及EN(European Norm)等國際標準亦未訂定，故飲用水之品質管理，應採檢測水源及濾出水質檢驗合格為

		管理標準。 二、本市加水站數量為其他縣市之三至十倍，現行水質抽驗頻率及件數，每年耗費龐大稽查人力及檢驗費用。為增進管理成本效益，依食品安全三級品管原則，強制業者進行自主檢驗，以強化政府稽查抽驗量能。 三、自主檢驗頻率參考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對直接供公眾飲用之飲水機規定，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非接用自來水者，另

		應每三個月檢測硝酸氮鹽及砷，連續一年檢測結果均符合標準時次年改為每六個月檢測一次。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 NSF)針對瓶裝飲用水及包裝冰塊認證訂定之終產品抽驗頻率為每年一次。本自治條例管理對象係非供直接飲用之盛裝飲用水，檢驗項目主要為無法經煮沸去除之重金屬離子及溴酸鹽，爰參考前述標準及考量業者可負擔程度，定為

		每年自主檢驗一次。
第十四條　業者應於販售盛裝飲用水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文件： 一、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二、本市核發之水源供應許可文件。 三、自主管理紀錄表。 四、依前條規定進行自主檢驗之檢驗結果報告書。 加水站、加水車之每一加水槍或出水口正面明顯位置處，應標示「應煮沸、勿生飲」之字句。 業者之名稱及其營業場所標示、廣告，不得有誇張、易生誤解、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形。 第二項應標示之位置及文字格式，由主管機關以公告定之。	第十二條　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文件及字句： 一、主管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二、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文件。 三、應煮沸、勿生飲。	一、合併規定業者應張貼文件及應標示字句，俾利遵循。 二、配合第十三條第二項新增業者自主檢驗水質規定，落實消費資訊透明化，將自主檢驗結果報告書列入應張貼文件。 三、為加強衛教消費者勿生飲之概念，強化「應煮沸、勿生飲」字句之標示規定。 四、近來民眾及新聞媒體報導，業者於市招名稱或加水機台上之商品名稱、標示、廣告等使用「山泉水」或「泉水」等字

		詞，有誤導消費者之嫌，已涉為誇張易生誤解之不實標示、廣告。為維護消費者權益，爰參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商品標示法第六條等規定，增列第三項。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查驗加水站、加水車之衛生狀況，並抽樣檢驗水質；必要時，得會同環保及警察機關為之。 主管機關為前項查驗時，得通知業者到場配合，並得命其提供相關紀錄，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本條新增。 二、加水站販售型態為營業時間無管理人在場之投幣式自動販賣機，衛生稽查員執行稽查時，業者常以無法聯繫為手段刻意規避查驗，爰增訂本條規定。
第十六條 業者有下列行	第十四條 違反第五條第	一、對未經申請許

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裁處六個月以內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 三、違反第八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一項、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可、未辦理水源重新申請及變更或異動備查之業者處以罰鍰，酌修項次及文字。 二、配合第十五條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驗之規定，增訂罰則。 三、對於業者違反本條規定，而有危害消費者健康疑慮者，增訂視違規情節得命停業之規定。
第十七條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裁處六個月以內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	第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裁處	一、文字修正。 二、業者之違規行為明列為第一款至第七款。

及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款規定。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 四、違反第十條規定。 五、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六個月以內之停業處分。	
第十八條 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明定業者未依第十四條規定應張貼文件及字句，經命限期改善未改善之罰則。
第十九條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處理： 一、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或第十三條規定者，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處理。	一、增訂業者名稱及其營業場所標示、廣告涉誇張易生誤解情形之罰則。 二、加水設備材質及出水口水質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法第十七條規定，依同法第四十八條、第

		五十二條處理;其名稱及營業場所標示、廣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者,依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處理。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設立許可之業者，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四條規定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屆期未完成者，廢止原設立許可。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四條修正增訂過渡條款。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3.本會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案。

說 明：

一、爲因應 107 年 5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將「秘書處」更名爲「行政暨國際處」、「體育處」提升爲府屬一級機關「運動發展局」及下（108）年度預算審議，亟須配合修正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茲考量「行政暨國際處」係原「秘書處」之更名及「運動發展局」之業務屬性，本次修正將現行條文第 2 條第 1 款「內政委員會：審查秘書處…暨其所屬有關事項。」中之「秘書處」修正爲「行政暨國際處」，及於現行條文第 2 條第 4 款「教育委員會」下新增審查「運動發展局」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三、本次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附後。

辦 法：請大會審議。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發 文 字 號：107.8.20 高市會法字第 1074000015 號令

附 件：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二條　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下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大會付委審查之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案：

一、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暨國際處、民政局、警察局、消防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二、社政委員會：審查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三、財經委員會：審查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四、教育委員會：審查教育局、運動發展局、文化局、新聞局、空中大學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五、農林委員會：審查農業局、水利局、海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六、交通委員會：審查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七、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勞工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毒品防制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八、工務委員會：審查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九、法規委員會：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 107 年 5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將「秘書處」更名為「行政暨國際處」及「體育處」於本年 9 月 1 日提升為府屬一級機關「運動發展局」，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需配合修正。

茲考量「行政暨國際處」係原「秘書處」之更名及「運動發展局」之業務屬性，本次修正將現行條文第 2 條第 1 款「內政委員會:審查秘書處……暨其所屬有關事項。」中之「秘書處」修正為「行政暨國際處」，及於現行條文第 2 條第 4 款「教育委員會」下新增審查「運動發展局」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本次修正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條文，其重點如下:

一、 修正內政委員會審查事項，將「秘書處」修正為「行政暨國際處」。（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1 款）

二、 修正教育委員會審查事項，新增審查「運動發展局」暨其所屬有關事項。(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4 款)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下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大會付委審查之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案： 一、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暨國際處、民政局、警察局、消防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二、社政委員會：審查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三、財經委員會：審查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四、教育委員會：審查教育局、運動發展局、文化局、新聞局、空中大學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五、農林委員會：審查農業局、水利局、海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第二條　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下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大會付委審查之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案： 一、內政委員會：審查秘書處、民政局、警察局、消防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二、社政委員會：審查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三、財經委員會：審查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四、教育委員會：審查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空中大學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五、農林委員會：審查農業局、水利局、海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修正第一款： 因應高雄市政府 107 年 5 月 21 日修正公布其組織自治條例，將「秘書處」更名為「行政暨國際處」，爰將「秘書處」修正為「行政暨國際處」。 修正第四款： 因應高雄市政府 107 年 5 月 21 日修正公布其組織自治條例，將「體育處」於本年 9 月 1 日提升為府屬一級機關「運動發展局」，爰於「教育委員會」下新增審查「運動發展局」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六、交通委員會：審查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六、交通委員會：審查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七、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勞工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毒品防制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七、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勞工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毒品防制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八、工務委員會：審查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八、工務委員會：審查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九、法規委員會：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九、法規委員會：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議 事 錄（5-1）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議事錄（5-1）高雄市議會編印